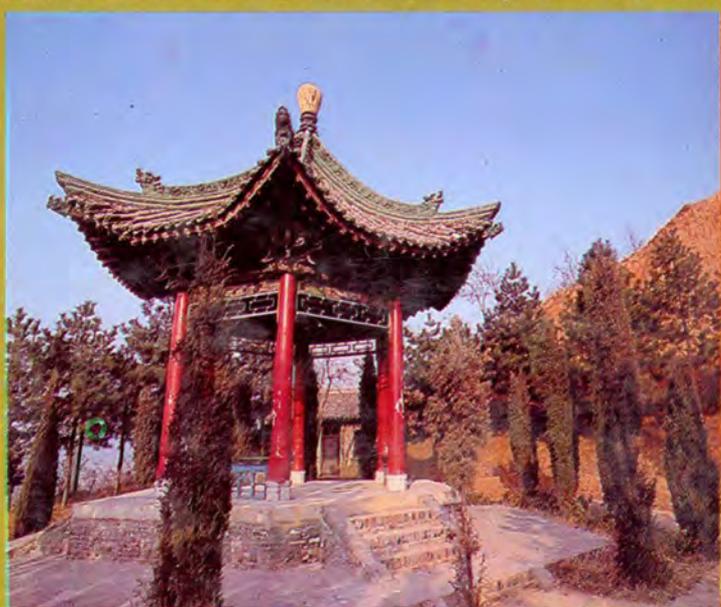


陕西地方志丛书

藍田縣志

藍田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編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蓝田县志

蓝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蓝田县志

蓝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蓝田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李志学
副主任：康登坤 高育哲 曹永斌 贺民贤
委员：韩志云 魏兴才 曹文升 王润绪 裴文虎 田文杰 封新民
张永贤 高尊哲 钱文轩 李仁虎 李文科 曹鹏举 张绍先
张志华 张新彦

《蓝田县志》编辑人员

主编：贺民贤
编辑：张新彦 王伯杰 刘少民 曾宏根 肖富勤 魏应斌 赵生乾
李明 安曙光 朱志勃 樊益后

《蓝田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人员

主任：贺民贤
副主任：张新彦
工作人员：王伯杰 张阿宁 刘少民 曾宏根 李淑华
摄影：胡武功 李年斌 王文辉

审稿单位

初审：蓝田县人民政府
复审：西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审：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注：1983年成立蓝田县志编纂委员会以来，经4次机构调整，先后曾担任主任的有周长民、赵国欣；曾任副主任的有史经维、王建珍、周斯瑞、张绍先、张忠琪、魏兴才、孙建才；曾任委员的有田德华、杜高禹、余发相、何子才、林生斐、陈福林、罗静远、张子文、贺忠信、贺龙海、雷俊杰；曾任办公室副主任的有：曹永斌、杨宏恩；曾任顾问的有史经维、张忠琪、周斯瑞。

序 一

蓝田县是我的故乡。我的家就住在被誉为人类始祖的“蓝田猿人”发掘地——公王岭以东的街子村。在这儿，我童年接受了启蒙教育，嗣后，走上革命道路，为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曾在这一带发动群众，建立武装，开辟根据地，护送中央首长和中原突围部队北上，辗转奋斗了十几个年头，所以说我的前半生是在故乡的土地上度过的。故乡的山山水水留下我的足迹，故乡的人民使我备感亲切。

蓝田有悠久的历史，远在115万年前，人类先祖就在这儿进行开发性的生产活动，繁衍生息，世代相传。周安王二十三年（前379）始置蓝田县，迄今已有2368年，是全国置县较早的县份之一。明弘治年间始修蓝田县志，斯之历史首次编成典籍。其后，各时代都继承传统，分别修志，至民国24年（1935），由邑人牛兆濂主修了民国《续修蓝田县志》。现计有八部县志流传于世。其旧志虽因时代局限，未免有失误与偏颇，但亦各领千秋，终属传世宏篇，不失为珍贵的文化遗产。然而此后这54年，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是中国历史上最光辉灿烂的一页，人们认识到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才能把中国引向光明。无数革命先烈英勇奋斗，不怕牺牲，迎来了新中国的诞生，创建了我们这个社会主义国家。蓝田是革命的老根据地。早在1921年，中国共产党就在这块土地上播下了革命火种，无数共产党人，仁人志士，为人民的解放事业前仆后继，英勇奋斗，谱写了可歌可泣的壮丽诗篇。解放后，我曾多次归里探亲，蓝田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披荆斩棘，坚毅奋进，艰苦奋斗，变革创新，使这块古老而贫穷的土地逐步走向繁荣昌盛。抚今追昔，令我思潮翻腾，每每不能自己。1987年喜闻家乡修志，我欣然题签，以示勉励。本应有一部志书及早记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创建新中国的丰功伟绩，反映新旧社会的发展变化，记述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巨大成就。让新的历史篇章传诸千秋万代，以激励今人，垂鉴后生。遗憾的是近三十多年志业冷落，史册空待。党的十一届三

中全会开创了建国以来形势最好、生机最旺盛的新时期，编史修志也得以顺利进展。蓝田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同志把《蓝田县志》稿送我审阅，企盼已久的新志即将问世，这是一件再好不过的事情。这部志稿观点正确，记述翔实，反映了蓝田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历史和现状，是一部地方百科全书。它不仅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提供了可资征信的史料，而且为子孙后代留下了一份鉴古知今的重要文献，是值得庆幸的。

编史修志是一项极其艰巨而浩繁的文化建设工程，蓝田县志办公室的同志，在县委、县政府的关怀支持下，广征博采，伏案笔耕，殚精竭虑，八移寒暑，数易其稿，终于成书。可以说新编《蓝田县志》凝聚了一代人的心血，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献给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份厚礼。在即将付梓之际，嘱我为之作序，仅写此短文，以示祝贺！

汪 锋

1991年11月18日于北京

* 汪锋——原全国政协副主席

序 二

蓝田，地毗西安，古属京畿之地；置县悠久，堪称历史名县。蓝田，是中华民族重要的发祥地之一，远在百万年前，先民们便劳作栖息于这片沃土之上，创造并留下了世人瞩目的“蓝田猿人”文化遗址。蓝田美玉蜚声中外，蓝田厨师名闻遐迩，蓝田山川钟灵毓秀，人文蔚兴。自古迄今，文人墨客在此题咏礼赞，英豪志士于斯呼号呐喊者，代不乏人！

蓝田，素有修志的优良传统。明代肇始，清朝鼎盛，民国继承，先后有八部县志问世。本届修志，起于1983年，其编纂历程几经寒暑，数易其稿，凝聚了全体修志者的辛勤汗水与心血，体现了中共蓝田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鼎力支持与领导。

新编《蓝田县志》，撷旧志之长，求创新发展。统合古今，详今略古；资料翔实，取舍有度；经时纬事，博而不芜，全面真实地反映了蓝田一地之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历史与现状。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客观地记述了历代统治阶级奴役压迫劳动人民的阶级本质，讴歌了蓝田人民的创造才能及反抗精神，真实地再现了中国共产党人领导蓝田人民，前仆后继，英勇奋斗，建立革命根据地的卓绝历程与斗争业绩。突出地展现了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蓝田人民，进行40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所取得的辉煌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巨大变化。以雄辩的事实说明了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够救中国这一颠扑不破的真理，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不失为一部益于“教化”的佳书。

新编《蓝田县志》不虚美，不隐恶，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对于旧时代，冷静分析，否定中不排除对于某一时期或某个人物顺应历史、造福人民的业绩的肯定；记述新政权，据实直书，赞美中不回避批评，对于像社教、“文革”一类失误的直书，堪称“信史”之实录。

新编《蓝田县志》，坚持唯物史观，摒弃传统观念，勇为人民群众树碑立传。第一次把历来为统治阶级所不屑一顾的“草民”百姓（如农民领

袖、名厨师、名演员等)请进了志书殿堂,热情洋溢地歌颂了他们的革命反抗精神和艺术创造才能,体现了新方志鲜明强烈的思想性和人民性。

新编《蓝田县志》,扬故土之美,表桑梓之杰;立足现实,着眼未来;既展现优劣之势,又昭示发展前景,使人读来精神振奋,壮志勃发。作为一部“辅政”之书,必将对当前以至今后的蓝田党政部门建设和发展蓝田,提供决策施政的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从而发挥它特有的社会功能。

蓝田是我的桑梓,我生于斯且长于斯,因而对她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皆有着深厚的挚爱之情。后因工作离乡,但拳拳眷念之情,无时不萦于心头。此逢“千秋伟业,不朽盛事”之新编《蓝田县志》编成,县人嘱我为序,欣读全志,喜其涵盖全面,记述得体;观点正确,行文简约。激动之情,难以自抑,因援笔作书,缀成片言,姑为之序。

赵毓华

1992年8月

* 赵毓华——原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序 三

“治邦国者，以志为鉴”。编修地方志书，全面记述地方的自然、社会、人文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载前世之盛衰，以为法鉴，志异日之困革，以为呼吁，以成为当今之务，树将来之势。从这个意义上讲，修志是一项造福桑梓，惠及子孙的文化建设工程，是一件利国利民的重要事业。所以，新编《蓝田县志》的问世，其功能是不可低估的。

本县修志历时九年，历届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关心修志工作，对编修《蓝田县志》给予了极大的关怀和支持。我来蓝田三个年头，对蓝田的历史和现状只知道个梗概，在审阅《蓝田县志》稿后，对蓝田的历史沿革，山川河流，风土人情，经济变革，人事沧桑，才有了一个比较全面而详细的了解，蓝田不但是人类的发祥地之一，而且是全国置县较早的县份之一。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山河锦绣，人文荟萃，史称“三皇故里”、“秦楚要冲”。唐代诗人王维隐居蓝田辋川别墅，不但以《辋川图》名流千古，而且创立了田园诗派。宋代理学家“吕氏四兄弟”提倡民间自治，主持制订了《乡规民约》。明末农民起义将领刘宗敏，为建立大顺政权，推动历史前进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近现代革命斗争中，蓝田是本省传播马列主义和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较早的县份之一。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继承和发扬革命的光荣传统，英勇奋斗，不怕牺牲，无数的共产党人和志士仁人，为创建鄂豫陕和豫鄂陕革命根据地政权，为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为创建人民共和国而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蓝田人民在中共蓝田县委、蓝田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迅速恢复经济之后，顺利地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尽管经受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左倾”错误的影响和“文化大革命”的灾难，但全县人民始终坚信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全县人民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坚持改革，勇于进取，短短十载，弹指一挥间，建设成就，令人振奋，可谓“钟灵毓秀，人杰地灵”。我热爱蓝田这块土地，更热爱

蓝田人民。

新编《蓝田县志》，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修志方针，在批判地继承旧县志资料的基础上，以大量真实可靠的资料，记载旧石器时期以来蓝田的历史沧桑，特别着重记述了建国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和教训，揭示社会发展规律，为施政决策提供了大量可靠的资料，为广大干部开展调查研究，改进工作，提高专业化、知识化水平，提供有益的材料。也是我们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进行热爱家乡、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党的教育的重要乡土教材。

盛世修志，造福桑梓。《蓝田县志》的成稿，是一代人的智慧结晶。在编写《蓝田县志》的过程中，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西安市地方志馆给予了关怀和指导，省、市各方面专家、学者进行了指点斧正，蓝田县籍老一辈革命家热情支持，县内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县志办公室全体同志废寝忘食，广征博采，去伪存真，辛勤笔耕，几经寒暑，数易其稿，终于成册。全书资料翔实，结构严谨，文图并茂。融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为一体，具有鲜明的时代精神和地方特色。不仅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可靠的历史资料，而且为子孙后代留下了一份鉴古知今的宝贵文化遗产。这是蓝田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壮举。

新编《蓝田县志》即将出版问世，嘱我为之作序，实感荣幸之至。愿蓝田人民爱国爱乡，爱志用志，借鉴历史，指导当今，共同搞好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愿蓝田人民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同心同德，振奋精神，勇于开拓，锐意改革，为振兴蓝田经济谱写历史新篇章。

董金仓

1992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贯彻“求实存真”的修志方针，忠于史实，力求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

三、本志只反映本县历史和现状诸事物的基本情况，着重举其大端，择其要事，显其特点，有的项目因无历史资料，只能作零星或断代的叙述。

四、本志通合古今，但略古详今。记事上限，一般为事件、事业的发端；下限为 1989 年底，个别条目延伸到成稿之日。

五、本志体例采用横排纵述，力求各章节归属得体，记叙恰当，以时为经，以事为纬，分类记述，述而不议。志体有记、志、传、图、表、录等，基本组合是“县情述略”领先，志为主体，“附录”殿后。

六、本志采用编、章、节、目排列。编、章为领属目，节、目为纵叙目（有的从节直接叙述，有的从子目展开叙述）。领属目利于横展，节、目利于纵叙。力求领属得当，结构严谨，编次合理，前后统一。

七、本志不为生人立传。立传人物以本籍、正面、群众和近现代为主，载其一生功过。传录排列均以卒年为序。

八、本志的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旧纪年，但在本志内的第一次出现时夹注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志内所称解放系指 1949 年 5 月 23 日蓝田解放。

九、本志内的有关数据资料，均以县统计局的《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为准，不属于统计局业务范围内的数据，以有关单位档存资料为准。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3)
序 三	(5)
凡 例	(1)
县情述略	(1)
大 事 记	(5)

第一编 行政建置

第一章 地理位置	(29)	第二节 清代区划	(33)
第二章 置县沿革	(29)	第三节 民国区划	(33)
第三章 行政区划	(32)	第四节 建国后的行政区划	(34)
第一节 明代区划	(33)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55)	第八节 河流	(74)
第一节 地层	(55)	第九节 地下水	(77)
第二节 地质构造	(58)	第三章 土壤 植被	(79)
第三节 地貌	(59)	第一节 土壤	(79)
第二章 气候 水文	(63)	第二节 植被	(81)
第一节 光照	(63)	第四章 自然资源	(82)
第二节 气温	(64)	第一节 矿藏	(82)
第三节 地温	(67)	第二节 水	(83)
第四节 降水	(67)	第三节 地热	(86)
第五节 风	(69)	第四节 植物	(87)
第六节 物候	(70)	第五节 动物	(88)
第七节 农业气候区划	(72)		

第三编 自然灾害

第一章 气象灾害	(92)	第四节 雹灾	(100)
第一节 旱灾	(92)	第二章 地表灾害	(102)
第二节 水灾	(94)	第一节 滑坡	(102)
第三节 风灾	(99)	第二节 泥石流	(105)

第三章 地震灾害	(105)	第二节 防洪抗灾	(111)
第四章 生物灾害	(106)	第三节 防治滑坡	(113)
第一节 虫灾	(106)	第四节 防震抗震	(114)
第二节 瘟疫	(107)	第五节 防虫灭虫	(115)
第五章 抗灾救灾	(109)	第六节 防雹抗雹	(115)
第一节 抗旱防旱	(109)	第七节 防治疫病	(115)

第四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溯源	(121)	第四节 人口寿命	(141)
第二章 人口规模	(124)	第五节 人口素质	(145)
第一节 人口数量	(124)	第六节 职业构成	(148)
第二节 人口分布、密度	(125)	第五章 人口管理及调查	(151)
第三章 人口变动	(130)	第六章 婚姻家庭	(153)
第一节 出生	(130)	第一节 婚姻	(153)
第二节 死亡	(132)	第二节 家庭	(155)
第三节 迁移	(134)	第七章 计划生育	(157)
第四章 人口构成	(136)	第一节 人口问题	(158)
第一节 年龄构成	(136)	第二节 管理机构	(160)
第二节 性别构成	(139)	第三节 措施	(160)
第三节 民族构成	(141)		

第五编 农牧业

第一章 农业经济体制	(164)	第一节 饲草饲料	(193)
第一节 封建生产关系及其变革	(164)	第二节 畜禽生产	(194)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166)	第三节 饲养方式	(195)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	(168)	第四节 畜禽品种	(197)
第四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71)	第五节 畜牧区划与基地建设	(199)
第二章 种植业	(177)	第六节 疫病防治	(200)
第一节 耕地	(177)	第五章 副业	(201)
第二节 农业分区	(180)	第一节 果类	(201)
第三节 耕作制度	(181)	第二节 药材	(202)
第四节 农作物面积与产量	(182)	第三节 编织	(203)
第三章 农技农艺	(187)	第四节 加工	(204)
第一节 土壤	(187)	第六章 农业机械	(204)
第二节 肥料施用	(188)	第一节 农业机具的使用与更新	(204)
第三节 种子选育	(189)	第二节 农机供销	(206)
第四节 农业技术推广	(191)	第七章 山区农业建设	(207)
第五节 植物保护	(192)	第一节 自然条件	(208)
第四章 畜牧业	(193)	第二节 自然资源	(208)

第三节 农业经济状况	(208)	第二节 土地管理	(215)
第八章 收益分配	(212)	第三节 土地监察	(216)
第一节 农产品分配	(212)	第十章 农业管理	(216)
第二节 现金分配	(212)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216)
第九章 土地管理	(215)	第二节 事业单位	(217)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	(215)		

第六编 林 业

第一章 林业资源	(219)	第一节 林权	(231)
第一节 森林分布	(219)	第二节 护林防火	(231)
第二节 森林蓄积	(220)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232)
第三节 树种资源	(221)	第四节 木材管理	(232)
第四节 珍稀古树	(223)	第五节 林业科研	(233)
第五节 资源利用	(223)	第四章 林业管理	(234)
第二章 林业生产	(224)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34)
第一节 植树造林	(224)	第二节 林场	(234)
第二节 采种育苗	(229)	第三节 林业站、苗圃	(235)
第三节 抚育间伐	(230)	第四节 林业检查、保卫	(235)
第三章 森林保护	(231)		

第七编 水 利

第一章 水利建设	(238)	第三章 渔业生产	(262)
第一节 引水工程	(239)	第一节 渔业资源	(262)
第二节 蓄水工程	(241)	第二节 渔业生产	(263)
第三节 提水工程	(246)	第四章 水利管理	(265)
第四节 防洪工程	(25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65)
第五节 人畜饮水与农村小水电	(252)	第二节 工程管理	(266)
第二章 水土保持	(254)	第三节 灌溉管理	(267)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54)	第四节 水利纠纷	(269)
第二节 水土保持	(259)		

第八编 乡镇企业

第一章 企业类型与生产门类	(273)	第三章 经营管理	(287)
第一节 乡(镇)办企业	(274)	第一节 经营承包责任制	(287)
第二节 村办和联办企业	(278)	第二节 劳动工资	(288)
第三节 个体企业	(280)	第三节 财务管理	(289)
第二章 主要企业和产品	(282)	第四节 管理体制	(289)
第一节 主要企业	(282)		
第二节 主要产品	(286)		

第九编 工 业

- | | | | |
|----------------------------|-------|--------------------------|-------|
| 第一章 主要行业 | (293) | 第一节 主要工业企业 | (301) |
| 第一节 机械工业 | (293) | 第二节 主要产品 | (305) |
| 第二节 化学工业 | (294) | 第三章 工业企业管理 | (306) |
| 第三节 电力工业 | (294)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306) |
| 第四节 建筑材料工业 | (295) | 第二节 管理体制 | (306) |
| 第五节 木材加工业 | (295) | 第三节 管理制度 | (307) |
| 第六节 食品工业 | (296) | 第四节 经济核算与积累 | (309) |
| 第七节 纺织缝纫工业 | (298) | 第五节 职工队伍 | (309) |
| 第八节 造纸印刷工业 | (299) | 第四章 蓝田玉 | (312) |
| 第九节 工艺美术文教用品工业 .. | (299) | 第一节 玉矿开发 | (312) |
| 第二章 主要工业企业及产品 | (301) | 第二节 玉雕制品 | (315) |

第十编 交通邮电

- | | | | |
|--------------------------|-------|-----------------------|-------|
| 第一章 道路 | (317) | 第二节 交通管理 | (329) |
| 第一节 古道和乡间大道 | (317) | 第三章 邮电 | (333) |
| 第二节 公路 | (322)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333) |
| 第二章 运输与管理 | (327) | 第二节 邮政 | (334) |
| 第一节 公路运输 | (327) | 第三节 电信 | (338) |

第十一编 商 业

- | | | | |
|----------------------------|-------|------------------------|-------|
| 第一章 私营商业 | (341) | 第三章 供销商业 | (355) |
| 第一节 旧时的私商 | (341)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355) |
| 第二节 合作商业 | (344) | 第二节 管理与经营 | (357) |
| 第三节 个体商业 | (344) | 第三节 对外贸易 | (361) |
| 第二章 国营商业 | (345) | 第四章 粮食商业 | (361)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345) | 第一节 征购 | (362) |
| 第二节 商业网点 | (347) | 第二节 销售 | (366) |
| 第三节 商品流通 | (348) | 第三节 议购议销 | (369) |
| 第四节 经营管理 | (352) | 第四节 储运 | (370) |
| 第五节 饮食服务和商办工业 | (353) | 第五节 粮油加工 | (373) |

第十二编 财税金融

- | | | | |
|-----------------------|-------|------------------------|-------|
| 第一章 财政 | (375) | 第二章 税务 | (385) |
| 第一节 财政体制 | (375) | 第一节 税种和税率 | (385) |
| 第二节 财政收入 | (377) | 第二节 税收 | (385) |
| 第三节 财政支出 | (383) | 第三节 税务管理 | (387) |
| 第四节 财政监察 | (384) | 第三章 金融 | (388) |

第一节 机构	(388)	第四节 贷款	(394)
第二节 货币	(389)	第五节 保险	(397)
第三节 存款	(392)	第六节 代理业务	(398)

第十三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	(399)	第三章 村镇建设	(407)
第一节 城乡变迁	(399)	第一节 村庄建设	(407)
第二节 街巷分布	(403)	第二节 集镇建设	(408)
第三节 县城规划	(403)	第四章 环境保护	(410)
第四节 市政建设	(40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10)
第五节 供水设施	(404)	第二节 环境污染	(410)
第六节 县城环境卫生	(405)	第三节 “三废”治理	(411)
第七节 房地产管理	(405)	第五章 建筑施工队伍	(411)
第二章 重要建筑	(406)		

第十四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	(413)	第二节 专业统计	(431)
第一节 计划编制	(413)	第五章 标准计量	(433)
第二节 计划实施	(414)	第一节 计量管理	(433)
第三节 计划管理	(418)	第二节 计量监督	(434)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420)	第三节 标准质量管理	(43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20)	第六章 审计	(436)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	(420)	第一节 审计体制	(436)
第三节 集市贸易和市场管理	(424)	第二节 审计业务	(436)
第四节 经济合同	(426)	第七章 物资管理	(438)
第五节 商标管理	(42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38)
第三章 物价	(428)	第二节 计划管理物资	(43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28)	第三节 市场调节	(441)
第二节 物价管理	(429)	第四节 物资销售	(442)
第三节 物价检查	(430)	第五节 物资储运	(445)
第四章 统计	(430)	第六节 物资工作的经济效益	(44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30)		

第十五编 政党社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447)	第三节 历届党代会及中心工作	(458)
第一节 中共蓝田党组织的建立与斗争	(447)	第四节 纪律检查工作	(461)
第二节 中共蓝田党组织的建设与发展	(451)	第五节 党校	(462)
		第六节 统一战线工作	(462)
		第二章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464)

第一节 全体委员会	(465)	第二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蓝田支部.....	(471)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466)		
第三节 日常工作	(466)	第五章 社会团体	(471)
第三章 国民党、三青团	(467)	第一节 工会组织及会议	(471)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蓝田县党部 ..	(467)	第二节 农民运动及组织	(473)
第二节 三青团	(469)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475)
第四章 民主党派	(470)	第四节 妇女组织	(478)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会蓝田支部.....	(470)	第五节 工商组织	(481)
		第六节 教育组织	(482)

第十六编 政 权

第一章 民国及其以前之政权	(483)	第四节 劳动人事	(505)
第一节 县衙、县署.....	(483)	第五节 公安	(50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县署、县政府	(489)	第六节 司法	(509)
第三节 参议会及议员选举	(492)	第七节 信访	(510)
第二章 革命根据地政权	(493)	第八节 档案	(510)
第一节 葛牌镇区苏维埃政府	(493)	第五章 人民法院	(511)
第二节 蓝洛县人民民主政府	(49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511)
第三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94)	第二节 法院工作	(511)
第一节 选举	(494)	第六章 人民检察院	(512)
第二节 历届代表大会简介	(495)	第一节 审查批捕	(512)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	(496)	第二节 审查起诉	(513)
第四章 人民政府	(497)	第三节 法纪检察	(513)
第一节 政府机关及行政机构	(497)	第四节 经济检察	(513)
第二节 施政摘要	(499)	第五节 监所检察	(514)
第三节 民政	(502)	第六节 综合治理	(514)

第十七编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地理	(515)	第五节 建国后兵役制	(521)
第一节 地形特点	(515)	第三章 地方武装	(522)
第二节 军事要地	(515)	第一节 民国时期	(522)
第三节 军事设施	(51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522)
第四节 军事交通	(517)	第三节 防空	(524)
第二章 兵役	(517)	第四章 驻军	(525)
第一节 机构	(517)	第五章 兵事	(526)
第二节 募兵制	(520)	第一节 古代兵事	(526)
第三节 民国义务兵役制	(520)	第二节 民国时期	(528)
第四节 青年从军	(521)	第三节 工农红军在蓝田的军事活动 ..	

..... (529)	第五节 蓝田解放纪略 (533)
第四节 蓝田地方革命武装活动 ... (531)	第六节 剿匪 (534)

第十八编 医药卫生

第一章 卫生 (535)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550)
第一节 卫生行政 (535)	第四节 医政管理 (551)
第二节 爱国卫生运动 (539)	第三章 药品 (554)
第三节 卫生防疫 (540)	第一节 中药资源 (554)
第四节 妇幼保健 (542)	第二节 购销 (559)
第二章 医疗 (544)	第三节 中药生产与加工 (561)
第一节 医疗单位 (544)	第四节 药政管理 (562)
第二节 中医 (549)	

第十九编 教 育

第一章 学校教育 (566)	第一节 任用 (586)
第一节 旧式学校 (566)	第二节 素质 (588)
第二节 幼儿学校 (571)	第三节 培训 (589)
第三节 小学 (572)	第四节 待遇 (590)
第四节 中学 (575)	第四章 教育管理 (593)
第五节 职业技术学校 (578)	第一节 行政机构 (593)
第二章 成人教育 (580)	第二节 业务机构 (594)
第一节 吕氏乡约 (580)	第三节 学校管理 (595)
第二节 民众教育 (581)	第五章 教育经费 (596)
第三节 农民教育 (582)	第一节 国家及地方投资 (596)
第四节 职工干部教育 (584)	第二节 群众集资 (598)
第五节 函授和广播电视教育 (585)	第三节 勤工俭学收益 (599)
第三章 教师队伍 (586)	第四节 学校设施 (599)

第二十编 文化、体育、科技

第一章 文化 (601)	第十节 文艺创作 (60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01)	第二章 体育 (608)
第二节 文化馆(站) (602)	第一节 管理机构与设施 (608)
第三节 图书阅览 (602)	第二节 传统体育 (608)
第四节 图书发行 (603)	第三节 学校体育 (609)
第五节 戏剧演出 (603)	第四节 职工体育 (610)
第六节 电影放映 (604)	第五节 农村体育 (610)
第七节 地方报刊 (605)	第六节 幼儿体育和老年体育 (611)
第八节 广播电视 (605)	第七节 竞技体育 (611)
第九节 民间艺术 (606)	第八节 代表队、运动会 (611)

第三章 科技	(615)	第三节 技术推广	(616)
第一节 科技队伍	(615)	第四节 科研成果	(617)
第二节 科普活动	(616)	第五节 地震测报	(618)

第二十一编 社 会

第一章 宗教	(619)	第一节 尊老爱幼	(629)
第一节 道教	(619)	第二节 拾金不昧	(629)
第二节 佛教	(619)	第三节 助人为乐	(630)
第三节 基督教	(620)	第四节 舍己为公	(630)
第四节 天主教	(620)	第五节 五好家庭	(630)
第二章 民情风俗	(620)	第六节 文明新俗	(631)
第一节 节日习俗	(621)	第四章 方言	(632)
第二节 日常风俗	(622)	第一节 语音	(632)
第三节 婚、丧、喜、庆	(623)	第二节 方言词汇	(639)
第四节 民间会社	(625)	第三节 谚语	(649)
第五节 民间信仰	(626)	第四节 歇后语	(651)
第六节 革除陋习	(628)	第五章 歌谣	(654)
第三章 社会新风	(629)	第六章 民间传说	(656)

第二十二编 艺 文

第一章 诗、文、游记	(662)	第二节 绘画	(688)
第一节 古体诗、散文诗	(662)	第三节 摄影	(691)
第二节 散文、杂文、游记	(677)	第二章 方志序言辑存	(693)
第三节 著述目录	(681)	第一节 明代	(693)
第二章 书法、绘画、摄影	(685)	第二节 清代	(693)
第一节 书法	(685)	第三节 民国	(697)

第二十三编 文 物

第一章 古遗址	(699)	第三节 石刻	(712)
第二章 古墓葬	(703)	第四章 古代建筑	(713)
第三章 碑碣石刻	(705)	第五章 馆藏文物	(715)
第一节 碑碣	(705)	第六章 革命旧址	(724)
第二节 墓志	(706)		

第二十四编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记	(727)	韩 干	(728)
第一节 古代人物	(727)	柳宗元	(728)
张 辅	(727)	钱 起	(728)
王 维	(728)	卢 钧	(729)

吕大忠	(729)	杨天智	(744)
吕大防	(730)	郑效仁	(744)
吕大钧	(731)	田云汉	(744)
吕大临	(731)	魏 恭	(745)
荣 华	(731)	李培基	(745)
王 科	(731)	白粹庵	(745)
王之士	(731)	胡敬明	(746)
王承恩	(732)	邵泽南	(746)
刘宗敏	(732)	何子云	(747)
周良翰	(732)	阎茂三	(748)
李元升	(733)	田伯荫	(748)
马学赐	(733)	陈固亭	(748)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734)	田 涛	(748)
周之济	(734)	周铸九	(749)
冯克治	(734)	肖润华	(750)
余成龙	(734)	曹秉钧	(750)
赵丕衡	(735)	王铭轩	(751)
李惟人	(735)	杨良才	(751)
李芹溪	(735)	赵子和	(752)
侯智荣	(735)	屈 光	(753)
陈养虚	(736)	周辅国	(753)
杨 珊	(736)	王 力	(753)
赵国宾	(737)	胡子祺	(754)
方毅民	(737)	靳宣敏	(754)
侯德普	(737)	樊新民	(755)
赵恩普	(737)	张诚志	(755)
白耀亭	(738)	李崇实	(755)
张静雯	(738)	齐振国	(756)
杨 江	(739)	郑生和	(756)
牛兆濂	(739)	隆升法师	(757)
王月华	(740)	李 文	(757)
杨仁天	(740)	朱 平	(758)
穆志贤	(741)	孙尊武	(759)
穆增华	(741)	李仁轩	(759)
阎甘园	(742)	蔡子伟	(759)
丁 基	(742)	第二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761)
胡达明	(743)	第三章 建国后模范人物表	(776)

第二十五编 社教与“文化大革命”

- | | | | |
|---------------------------|-------|---------------------------|-------|
| 第一章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 (779) | 第三节 派系斗争 | (787) |
| 第一节 点、面社教 | (779) | 第四节 “镇反公告”与滥杀无辜 .. | (788) |
| 第二节 三期社教 | (780) | 第五节 武斗升级 | (790) |
|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 | (785) | 第六节 建立革命委员会 | (791) |
| 第一节 “文革”开始 | (786) | 第七节 拨乱反正 | (793) |
| 第二节 揪斗“牛鬼蛇神” | (786) | | |

附 录

- | | | | |
|-----------------------|-------|------------------------|-------|
| 第一章 碑记 | (795) | 的通知 | (809) |
| 创建玉山考院碑记 | (795) | 关于蓝田县灞源等三个乡划为革命老区的 | |
| 四吕先生祠记 | (796) | 通知 | (809) |
| 蓝田均平卫粮碑记 | (796) | 关于开放和加强木材市场管理的通告 | |
| 灞水建渡记 | (797) | | (810) |
| 青泥坊渠口碑 | (797) | 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 | (810) |
| 重修蓝田县青泥坊渠碑记 | (798) | 批转县土地局《关于蓝田县村民建房用地 | |
| 重修蓝田县城碑记 | (798) | 报批公开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 |
| 蓝田赵君次庭墓志铭 | (799) | | (812) |
| 杨仁天先生墓志铭 | (800) | 蓝田县村民建房地报批公开监督 | |
| 牛蓝川先生行状 | (800) | 实施办法 | (812) |
| 第二章 重要文献 | (803) | 《杨献珍与蓝田县志》节录 | (815) |
| 书院规条摘要 | (803) | 第三章 文告 | (815) |
| 信函 | (804) | 劝捐社谷示 | (815) |
| 救灾报告 | (804) | 吕氏乡约 | (816) |
| 自卫团起义解放蓝田本市军管会电勉努力 | | 禁烟章程 | (818) |
| 进步 | (805) | 抗日人民红军前敌总司令部、政治部布告 | |
| 电函 | (805) | | (819) |
| 蓝田县农民协会简章 | (806) | 国民政府褒扬令 | (820) |
| 关于放宽政策的十二条规定 | (807) | 国民党陕西省执行委员会民国三十三年 | |
| 关于蓝田县葛牌等五乡划为革命老根据地 | | 七月一日令 | (820) |
| 编后记 | | | (821) |

县情述略

蓝田县位于西安市东南，距西安 45 公里，南枕秦岭，北依横岭，毗邻华县、临潼、渭南、商县、洛南、柞水、长安等县。总面积 1969 平方公里。东南部属秦岭延伸地带，地势较高，中、西部川、原相间，向西北倾斜，海拔最高 2449 米，县城海拔 469 米。山、岭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80.4%，总耕地面积仅 78.05 万亩。县境内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3.1℃，平均风速为 1.6 米/秒，最大积雪深度为 18 厘米。无霜期 212 天。年平均降水量为 720.4 毫米，7~10 月降雨量，占全年总降雨量的 55%。境内有灞河、泾河两大水系，流向由东南而西北。农耕区主要分布在鹿原和河川地带。主产小麦、水稻、玉米和豆类；多为一年两熟和两年三熟。

蓝田是人类先祖的发祥地之一，考古发掘材料证明，蓝田猿人距今约有 115 万年左右。周安王二十三年（前 379）开始置县，以《周礼》玉之美者为蓝，县出美玉，故名蓝田。两千余年来，历代县名时有更易，秦孝公设芷阳，汉有灞陵、南陵，北魏设杜县，北周改县为郡，原辖地分玉山、白鹿二县，武帝建德二年（573），又将玉山、白鹿并为蓝田县；武德三年（620）改白鹿为宁民县；贞观元年（627）并玉山、宁民为蓝田县。汉、魏、晋、唐隶属京兆，五代宋金时有沿革，元属奉元路，明、清均属西安府，民国初年归关中道。1949 年 5 月 23 日解放。解放后隶属五易：1950 年属渭南专署管辖；1956 年归省人民委员会直辖；1959 年划归西安市；1961 年重归渭南专署；1983 年改为西安郊县。1989 年底，全县辖 29 个乡镇，519 个行政村，2477 个村民小组。中共蓝田县委员会和蓝田县人民政府设在蓝关镇。全县总人口 576429 人，其中农业人口 535573 人，占总人口的 92.91%，非农业人口 40856 人，占总人口的 7.09%，除汉族外，还有蒙、回、藏、壮、维吾尔等民族 241 人。

自然和人文方面的有利条件，造就了蓝田历史上一批名人。据县志记载：“吾国文化始西北，而哲学始伏羲，环宇记帝母居华胥之渚，娠帝华胥，在蓝田境，则帝亦蓝田产也。”有关黄帝梦游“华胥之国”的传说，世代相传。唐代宫廷名画家韩干，以画马著名，有传世遗作。北宋神宗年间，蓝田三里镇乡的吕大忠、吕大防、吕大钧、吕大临四兄弟均曾在朝廷任要职，他们的《吕氏乡约》提出了民间自治主张，吕大临的《古器物图录》是陕西省第一部重要的金石文献。清末民初的著名理学家牛兆濂，名驰三秦。民国期间的地质学家赵国宾，全力苦心于地质学的研究和著述，撰写了 40 多种地质研究的专著。

蓝田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历史上有明末农民起义的重要将领刘宗敏；清宣统三年蓝田“哥老会”首领余成龙率众反清起义，占据县城；1915 年蓝田农民掀起交农器运动。在民主革命时期，蓝田东南部山区是革命老区，1930 年 8 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蓝桥暴

动，消灭刘汉三营；1935年红二十五军到达蓝田葛牌镇，建立了葛牌区苏维埃政府。1935~1946年，红二十五军和红七十四师曾先后在蓝田建立革命根据地。国民党疯狂推行“烧光、抢光、赶光”的“三光”政策，东山一带民房被烧，一片凄惨。蓝田人民不屈不挠，英勇牺牲，杨珊、胡达明、杨天智、白耀亭、魏志贤等革命先烈的鲜血洒遍蓝田大地。80年代初，年仅18岁的马楼乡信用社女职工李凤莲，为保护国家财产与歹徒殊死搏斗，用生命保住了人民的金钥匙，被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三八”红旗手，全国金融战线一面红旗。

耕作业是蓝田的主要经济门类，建国前生产力水平很低，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量只有7.34万吨，且贫富悬殊，广大贫苦农民不得温饱，与此相关的国民党政治腐败，经济凋敝，文化落后，1948年不识字人数占全县总人口80%。解放前仅有几家个体手工业者，经济十分落后。解放后，经过三年经济恢复，效果显著。50年代中期，顺利地完成了城乡社会主义改造，工农业生产得到较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显著改善。1963年开始进行社教运动和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都严重地挫伤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使全县经济建设长期徘徊不前，人民温饱问题未能解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引下，全县经济形势大有好转。农业在进一步巩固、完善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努力改变生产条件，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农田有效灌溉面积25.54万亩，比解放前增长38.4倍；小型流域治理16.2平方公里；修堤防122.5公里；全县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56.9平方公里。国家投资3000万元的引岱工程的浆砌石空腹重力坝已建成，将逐步解除小麦主要产区鹿原的缺水状况，稳定全县粮食生产大局。1989年全县拥有拖拉机2873台（1949年无有），比1978年的450台增长5.4倍；农业总产值12077万元，比1949年的1811万元增长5.7倍，比1980年的5757万元增长1.1倍；粮食总产量19.5万吨，比1949年的7.3万吨增长1.7倍，比1980年的13.3万吨增长46.6%。主要工业门类有机械、建材、纺织、木器、印刷、缝纫、化工、食品等。1989年工农业总产值24579万元。生产的发展，经济的搞活，使人民生活普遍得到改善，但由于山岭面积大，经济基础薄弱，自然优势开发利用迟，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扶植的贫困县。

县境交通，除横贯县境东西的长坪公路外，全县各乡（镇）均通车。邮电事业发展迅速，有邮电支局（所）27个，农话干线1141公里，电话用户427户。全县有商业零售网点2004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6634万元，地方财政收入1505.9万元。文教卫生事业突飞猛进，有中学65所，小学395所，1989年在校中、小学生共92461人，入学率97%。专业、业余剧团42个，文化站29个。县医院、地段医院、卫生院30所，专业卫生技术人员1158人。1978年已基本控制了地方甲状腺肿，1980年基本消灭了头癣病。全县创建文明村15个，五好家庭4678户，其中受全国、省、市表扬的五好家庭共20户。全县29个乡（镇）都建立了科普协会，发展会员8415人，新华书店销售总额110万元。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蓝田具有四个方面有利条件：

一、以农耕业为基础的多层次、多格局的产业结构逐步形成。农村改革和人民温饱问题的基本解决，为多渠道、多层次地进行开发性生产、调整产业结构奠定了良好基础。山岭区在发展林业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养牛、养羊、养猪，建立商品肉基地；川原区在保证粮食生产的前提下，依赖其毗邻西安的优势，农村劳力逐步向第二、三产业和多种经营方面转移。1989年乡镇企业205个，从业人员8935人，产值6178万元；村办企业303个，从业人员6795

人,产值 2722 万元;联办企业 1504 个,从业人员 7091 人,产值 1891 万元;个体企业 15445 个,人员 39652 人,产值 10837 万元。鹿原地区的沙发生产,驰名省内外,全国除台、港、澳地区外均有蓝田沙发工匠的足迹。蓝关镇纤维板厂生产的“飞天牌木质纤维板”被评为省、市级优质产品,该厂被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玉山奶粉厂生产的玉山牌全脂加糖羊奶粉获国家部级优质产品,深受用户欢迎。

二、丰富的人文资料和优美的自然景观,是开发旅游事业的有利条件。蓝田是人类发祥地之一。自唐宋以来,即是钟灵毓秀闻名遐迩的风景胜地。王维亲手所植的银杏树和《辋川图》石刻,已成为珍贵文物。全县共有 56 个人文自然景观。(1)“蓝田猿人遗址”。包括猿人头盖骨化石、下颌骨化石、古生物化石和旧石器,已开馆陈列。(2)水陆庵。创建于六朝,唐、明、清均扩建重修。杜甫、白居易、王维都留有著名诗篇。庵内正殿四壁 3700 多尊彩色泥塑群体,布局严整,层次分明,油彩艳丽,宏伟壮观,为关中一大胜景,年接待游人 20 万人次。(3)汤峪温泉。为陕西著名疗养胜地之一。早在唐贞观元年(627)就修塘沐浴,泉水适宜于治疗皮肤病、风湿性关节炎等 105 种疾病。近年来开辟的“汤泉湖”又增添了新的内容,成为避暑游览的胜地。“辋川溶洞群”已开发利用,供游人观赏。王顺山风景区已经开放,蓝关驿古栈道正在勘测设计,筹备施工。

三、充分发挥传统产业的内部潜力,为现代化建设服务。蓝田素有“厨师之乡”之称,历史上名厨高手遍及全国各地,明、清的御厨师中有李芹溪、侯治荣等蓝田厨师,曾名噪京城。解放后,蓝田人民技艺相传,厨师数量之多,分布之广,烹饪技术之精湛,驰名中外。

目前,在西安饮食行业 82 个名厨中,蓝田就占 20 人。特级厨师李致忠、韩忠俭、席志华、邓省奇、费平安等人,不但经常接受有关部门邀请,为接待国家领导人和外国贵宾制作高级宴席菜肴,而且都先后多次被外交部派往我驻外使馆执厨,主办各种宴席,他们的精湛烹饪技艺,受到高度赞扬。特级面点师张兴寿创制的饺子宴,被誉为“神州一绝”。一位美食家品尝了饺子宴,即席赋诗赞誉:“一餐饺子宴,尝尽天下鲜。美味甲环宇,疑是作神仙”。1987 年他应日本东京西式百货公司邀请,带领徒弟赴日本参加“大中国展”,进行饺子宴技术表演,一时间日本东京出现了中国饺子宴热,在表演的 6 天中,有 32 个国家的外宾和台湾同胞争相品尝,为祖国争得了荣誉。1983 年以来,蓝田充分发挥厨乡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举办烹饪技术培训班 50 多班次,学员近 7000 多人,毕业率达 97%。中央机关、驻外使馆及国内许多大城市高级宾馆、饭店和大专院校,都有蓝田“勺勺客”。

四、自然资源丰富。蓝田玉藏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质地优良,久负盛名,历代诗人赞美蓝田玉的诗篇脍炙人口。解放后,民间工匠用传统手法磨研制作玉枕、纸镇、玉章等,为群众喜爱。近年来,蓝田重视玉石的精加工生产,引进现代化设备,培训工艺技术人员,充分利用蓝田玉光洁明亮,色泽柔和的特点,制作了图案独特的玉杯、玉镯、玉盘、玉碗、玉砚、玉笔筒、健身球和各种建筑装饰材料等,风格奇异,美妙别致。特别是县办玉石厂生产的蓝田玉浮雕挂屏,属全国首创。各色的天然大理石板材,被全国首届室内装饰产品展销会列为定型产品。县内还有藏量丰富的铅、锌、金、铜、铁、石灰石、花岗岩以及高纯度的氧化镁矿石——蛇纹石。这些资源的开发利用为振兴蓝田经济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全县宜林面积 163 万亩,现有林地 86.73 万亩,每年可供采伐木材 7000 立方米。辋川白皮松是我国名贵风景树种之一,面积 5 万多亩,已被移栽北京颐和园、中南海,并东渡日本。岭区气候非常适宜发展苹果、大杏,是建成林果基地的理想场所。山区核桃、板栗、柿子等干鲜果产

量大，质量好。菖蒲、天麻、木耳已进入国际市场。中药有五味子、猪苓、党参、杜仲、柴胡等 1100 多种，中药材年产值近百万元。有草地 135.7 万亩，年产干草 12.9 亿斤，载畜量为 71 万羊单位，年提供商品牛羊猪肉 3485 吨。山区有国家重点保护的獐、麝、白鹭等稀有动物，还有野猪、熊、豹、狼、野山羊等野生动物。蓝田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发展多种经营提供了牢靠的物质基础。以上 4 个有利条件，再加上改革开放后蓬勃兴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优越性，为本县的经济的发展开辟了外部条件，使流通领域宽阔畅通。蓝田经济现状和存在问题及与先进地区的差距，本志内计划经济及农牧编里已详记了经济贫困的各类指标，然而由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路线方针政策解放了生产力，全县经济发展速度很快。至 1990 年全县人口 58.48 万人，社会总产值 44961 万元，国民收入 21768 万元，工农业总产值 27288 万元，其中：工业 14444 万元，农业 12844 万元，财政收入 1561.2 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 15407 万元，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1097.0 万元，粮食总产量 19.76 万吨，农业人口人均粮食 703.1 斤。尽管如此，但与先进地区相比较差距还很大，1990 年西安市工农业总产值 1544 亿元，蓝田仅为 2.73 亿元，为全市 13 个区县平均水平的 35%；国民收入，西安市为 84.5 亿元，蓝田仅为 2.17 亿元，相差 82.33 亿元；财政总收入 1516.2 万元，仅为临潼县的三分之一；农民人均纯收入，西安市为 580 元，蓝田仅为 377.4 元，是西安市的 65%。主要存在问题，是要充分利用自然资源，提高人口素质，即文化科技水平，更新观念，有力地开发落后的经济。党中央制定的更进一步的开放搞活经济新政策，给发展蓝田经济拓宽了道路，使蓝田经济的蓬勃发展，有了广阔的天地和可喜的前景。

大事记

旧石器时代

约 115 万年前，中华民族的祖先之一——“蓝田猿人”，就在县境内公王岭一带繁衍生息，逐渐散居于灞河中下游。

新石器时代

约距今 1 万年左右，先民们在灞河、辋川河、焦汤河流域定居，制陶器，磨石器，养家畜，从母系氏族逐步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蓝田有华胥氏陵、尊庐师陵、女娲氏谷遗址，史称“三皇旧居”。

夏

禹子启建立夏，蓝田属有扈氏（夏之方国），为传说中的雍州辖地。

商

商汤灭夏，建都亳，蓝田属骊山氏，史称商之西陲。其后属周，仍为传说中的雍州辖地。

西 周

周封弭氏于蓝田地，故称“弭”，为宗周之畿内地。这是有史以来，蓝田的最早得名。

春 秋

秦宁公十二年（前 704）弭为荡氏所灭。秦宁公灭荡氏，弭改隶秦国，称“蓝”。蓝地有滋水（今灞水）。

秦穆公三十七年（前 623），滋水更名为灞水。

战 国

秦献公六年（前 379），秦始置蓝田县。

秦献公十七年（前 368），秦献公封其子向为“蓝田君”。

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秦初以小邑为 31 县，割蓝田西北部置芷阳县。

秦惠王十三年（前 312），楚怀王发兵攻秦，会战于蓝田，楚败。

秦庄襄王元年（前 249），丞相吕不韦被封文信侯，管辖蓝田等 12 县。

秦

秦始皇二十五年（前 222），在蓝田建鼎湖宫、御羞苑。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秦统一六国，分全国为 36 郡，蓝田隶内史郡。

秦始皇二十七年（前 220），秦修驰道于全国，其东南向驰道自咸阳，经蓝田，通武关，达襄阳。

秦二世三年（前 207）九月，赵高遣将守峽关。刘邦引兵绕峽关，越箕山与秦军大战，秦兵败。

西 汉

高祖元年（前 206），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置塞国，分封司马欣为塞王，蓝田隶塞国。

高祖二年（前 205），关中大饥，人相食。是年汉更秦内史郡为渭南郡，蓝田属渭南郡。

景帝前元四年（前 153），临江王荣自杀，葬蓝田（即今罗李村西南燕子冢）。

元狩五年（前 118），汉武帝刘彻养病于上林苑鼎湖宫。其宫后更名为鼎湖延寿宫。

东 汉

建武元年（25）置雍州，蓝田县隶雍州。是年，三辅大饥，人相食，时武安王延岑据蓝田。

十五年（39），省雍州，复置司隶，蓝田属司隶。

熹平六年（177）秋，地震。大雨 35 日不绝，山洪溢流，淹没 900 多家，民房 8000 余所，300 余人丧生。

建安十七年（212）七月，马超余众梁兴部屯蓝田，夏侯渊击平之。

建安十八年（213）正月，省司隶，复雍州，下辖京兆郡，蓝田隶之。

西 晋

太康元年（280），地震，灞河连续三日起白云。

永平元年（291），建圣寿寺于杨孔寺（地名，今安村乡辖），为蓝田有史以来最早的寺院。

元康六年（296），关中饥而疫。至次年，斗米万钱。第三年，民以饥馑荒乱流入汉中。
 永安元年（304），关中大饥，蓝田山竹林开花结米，民采以疗饥。
 永嘉四年（310），灞河水冲出玉龟一件。

东 晋

永和十年（354）四月，东晋桓温伐苻苻，战于蓝田。六月，桓温与苻健战于蓝田白鹿原，桓温别将薛珍等进击青泥，破之。

太元十一年（386），姚萇称帝于长安，国号秦，史称后秦。蓝田属后秦地。

义熙二年（406）秋，扬武安乡侯蓝田康循，率白鹿原氏族数百家奔上洛（今商洛），太守宋林拒之。

义熙十三年（417），刘裕灭姚秦，关中复属东晋，置雍州，下设京兆郡，蓝田属京兆郡。九月，征关西，筑城于蓝田，南人思乡，因名“思乡城”。

北 魏

太平真君七年（446），魏并蓝田入灊城。

太和十一年（487），复置蓝田县，划灊城、山北县部分地入蓝田县。

孝昌二年（526），蓝田县发现银矿二石，得银 7 两。

永安三年（530）置蓝田郡，以韦彪为太守，辖山北、灊城、杜陵诸县。旋废郡复县。

建明二年（531），封于谨为蓝田县公，食邑一千户。封赵善山为山北县伯，食邑五百户。赫连达进爵为蓝田县公。

西 魏

大统二年（536），封王悦为蓝田县伯，食六百户，又进封山北县公。

北 周

天王元年（557）割京兆之蓝田，置玉山、白鹿 2 县。又置蓝田郡以辖之，次年移关于青泥故城侧，改名青泥关。

建德二年（573），省蓝田郡，复蓝田县。并废玉山、白鹿 2 县入蓝田。是年移治峽柳城（即今县城）。改青泥关曰蓝田关。

隋

开皇元年（581），刘臻为蓝田县令，改灊水为滋水，蓝田隶属雍州。

开皇中（582~600），悟真寺在蓝田建成，分上、下二寺，上寺名竹林寺，高僧净业居此。

唐

武德元年（618），改京兆郡为雍州，蓝田县为畿县。

二年（619），分蓝田一部分另置白鹿县。

三年（620），分蓝田一部分置玉山县，改白鹿县为宁民县。

贞观元年（627），置关内道，废宁民、玉山2县并入蓝田县，蓝田隶关内道。

永淳元年（682），五月，关中旱、蝗为灾，死者枕藉。是年，造万全宫于蓝田之东（今许庙镇一带）。次年，改万全宫为万全寺，武则天于此置僧。

景龙四年（710），大旱，蓝田山竹开花结实。

开元十七年（729），四月，地震，大风震电，蓝田山摧百余步。

天宝十五年（756），王维隐居辋川。

大历六年（771）四月，地大震，西原地陷。

元和八年（813）十月，大雪，鼠雀多冻死，人亦有冻亡者。

九年（814），诗人白居易来蓝田，游悟真寺、王顺山等，有诗作。

会昌五年（845），奉敕铸钱。文曰：“开元通宝”，蓝田铸者；有“蓝”字在钱背穿右。

乾符六年（879）三月，京师地震，有声如雷，蓝田山裂水涌。

中和三年（883）三月，黄巢发3万人扼守蓝田道。四月，李克用等诸镇兵大败黄巢。

五代

后梁开平元年（907），改京兆府为大安府，蓝田隶之。

后唐同光元年（923）十一月，改大安府为西京兆府，蓝田隶之。

三年（925）七月至九月，蓝田阴雨75日。

后晋天福元年（936），以西都为晋昌军节度使，管辖京兆府，蓝田隶之。

后汉乾祐元年（948）三月，改晋昌军为永兴军。蓝田隶永兴军京兆府。

后周显德二年（955），废非敕额寺院，蓝田寺院多被废。

北宋

建隆三年（962），陕西旱蝗蠲除租税，蓝田置义仓，至966年废。

至道二年（996）九月，陕西地大震。是年，蓝田为次畿县，隶属陕西路京兆府。

庆历元年至八年（1041~1048），王猎（字后之）受范仲淹推荐，出任蓝田主簿府掌学，寻迁林虑县令。

大观元年（1107），京兆府设大都督府，蓝田属之。

金

皇统六年（1146）大旱，灞、浐河皆竭。

正大八年(1231)春,庆山奴弃京兆,退守蓝田,适逢鹰扬都尉大娄室运兵器至白鹿原,路遇蒙古兵,力战而死。四月,金将完颜陈和尚(名彝,字良佐)与蒙古苏不特大战于蓝田倒沟峪(即今灞源乡),大胜之。

元

蒙古至元七年(1270),改京兆为安西路,蓝田隶之。

至大四年(1311),平阳人雷学为蓝田尹,重修县厅。

皇庆元年(1312),改安西路为奉元路,蓝田属奉元路。

至正三年(1343),荆茂(字仲昌)为蓝田尹,兴利除弊,民甚称之。

十七年(1357)二月,红巾军克商州,夺七盘,进蓝田,直至灞上,元将察罕帖木儿率轻兵五千迎战,红巾军退入南山。

二十二年(1362),张良弼出南山义峪驻蓝田,扩廓帖木儿将歹驴等驻兵蓝田七盘。

明

洪武二年(1369)三月,明改奉元路为西安府,蓝田县隶之。

成化十九年(1483),刘震任蓝田知县,修建宋四献祠,至弘治中改云阁书院。

弘治十八年(1505),知县任文献与邑人荣察等纂修《蓝田县志》。

嘉靖元年(1522),王科任蓝田知县,劝课农桑,振兴学校,扩建城廓。是年,凿青泥坊渠,引土胶河水入城中,民享田园之利。并移城隍庙于城治东南隅。

七年(1528)八月初,有流星下坠,大如拳,垂地而散。八月十六日大火,烧民房50余间。是年大饥。

二十年(1541),吉大来知蓝田,于城墙西南隅开辟水门。

三十四年(1555),大旱,秦岭竹子开花结籽,饥民采以充饥。十二月二十三日(1556年1月23日)地大震,震中华县、蓝田房廊倾倒,压死男女无数,其余震至第二年正月始止。至四月又震一次,官免夏税。

四十二年(1563),明秦藩王朱怀塽改建蓝渚庵为水陆庵,大兴壁塑并奉之为家佛祀。1567年,朱敬溶重建;1602年朱谊德又重修。

隆庆元年(1567)十二月,地震,房屋树木多倒。

四年(1570)六月,地震,雨雹,河溢、地陷。翌年五月廿五日,聚仙坊出现龙卷风一次,未成灾。

万历八年(1580),重修祝国寺于箕山。

十六年(1588),大饥,汤峪民采白绿二色石磨面充饥。

二十年(1592),灞河水溢,冲毁民舍。

二十七年(1599),河南卢氏人王邦才任知县。二月,御马监监丞梁永征收名马货物税,于额外增耗数倍,蓝田等7关,岁得10万。是年七月地震,大雨如注,昼夜10日,土窑皆陷。

同年,东乡柳庄寨(今邵家寨)村民合资创修“约亭”并铸乡约钟一口,铭宋吕氏《乡约》于其上,以正乡俗。

四十一年（1613），沈国华为知县，摹鞞川图刻石，并重修《蓝田县志》4卷。

四十三年（1615），蟋蟀成灾，食禾殆尽。翌年春大饥，六月十六日，飞蝗蔽天，幸次日大雨如注，蝗多死，蓝田告灾请赈而未可。

崇祯元年（1628），白鹿原绛村一带降雨中有异物，似豌豆，摩之如粉。

七年（1634）三月大旱，人相食。五月，李自成、刘宗敏义军出南山，自白鹿原至县，其别部入大峪，饥民应之者甚众。七月，洪承畴率官兵入蓝田，义军东走鞞峪。承畴兵驻县月余，兵荒交至，民不堪命。官兵欲从山后间道进击，义军闻讯而夜走商洛。翌年八月，张献忠由蓝田走卢氏。

十年（1637）正月，孙传庭兵发蓝田，其兵躁叛据城，县署、察院、城楼、民间房屋，烧毁无数。后河南马进忠义军复入蓝田，叛兵与之合。

十四年（1641），大饥，民相食。

十七年（1644），李自成称王于西安，国号大顺。建元永昌，其别部攻破蓝田。

清

顺治二年（1645）正月，清兵破潼关入西安，李自成经蓝田走襄阳。

三年（1646），明将贺汝珍攻西安，大败，残兵过蓝田，清肃亲王豪格领兵过蓝田，南攻四川。

十四年（1657）八月，飞蝗食禾。

十六年（1659），郭显贤知蓝田，与周良翰等同修县志。

雍正三年（1725），李元升任知县，有政声。组织纂修《蓝田县志》，至雍正八年修成。

乾隆十年（1745），大中丞陈榕门捐金三千两，修整七盘坡至龙驹寨一段道路，路人称赞。

十二年（1747）春，复修青泥坊水渠（自蔡家湾小河口开凿，由河心引流至袁家巷，南依红崖，经栗家村等），至夏即可灌田20亩。一年后亩产量倍增。后可灌数顷有余。是年陈榕门又捐俸造船两只，一置城南，一置西原麓，开灞水舟渡之始。

十三年（1748），蒋文祚捐俸并募银四百八十两，由王统领工，修复火烧寨至蓝商交界处一段大道，又以余银分诸典商营息，以资经常维修之费。

十七年（1752），动帑银八千五百九十八两，以工代赈，重修县城。

二十五年（1760），创建普化桥。

五十四年（1789），知县高昱与邑人纂修《蓝田县志》，未付梓。

五十九年（1794），知县马学赐以高昱《蓝田县志》稿未付梓，而又增补8年事，集资刊行。是年，重整玉山书院。

嘉庆二年（1797），提督杨遇春率师入蓝田，进击白莲教，驻营城南。白莲教徒退入南山。

三年（1798），白莲教李全率部又入蓝田，额勒登保领兵截击，后又败白莲教高均德部于两岔河口。

七年（1802），知县徐双柱，查田均税，改按里分粮为按地亩分粮。

道光十四年（1834）二月，胡元瑛知蓝田，移鞞川图石刻22方于报功祠内。

十五年（1835）六月，山水暴发，冲没冯家河、林家寨等村民舍数百所。是年，县令胡元瑛倡捐一千二百金，修县城北门城楼并砖墙170丈，工未果而停。秋又捐二千金，共募捐一万八千余金，以分段兴城，又因灾而停。

十六年(1836)春,大饥。斗米值钱二千四百文,乡民多取榆皮充饥。

十九年(1839),知县胡元瑛组织纂修《蓝田县志》,两年成书。

二十六年(1846),大旱,禾苗枯死,粮价腾涌。当年,天主教传教士方启升任陕西省主教,赴商州途经蓝田,曾在县东莲花池至普化镇一带传教。

二十八年(1848),大丰,麦亩产两石有余。

咸丰五年(1855),驻陕清军南剿太平军,道出蓝田。

八年(1858),蝗自东方来,其飞蔽日,食禾皆尽。

同治元年(1862),四月一日,太平天国启王马融和扶王陈德才率众数十万自河南入商洛,出大峪至引驾回,四月二十日入县境,二十二日出厚子镇,攻克渭南城。五月初,同华回民起义,十二日本县西寨、大亮、黑沟、草坪、嘴头等村回民响应。

二年(1863)正月十九日,回军与乡团众在十里铺河相遇,白刃交战,死者400余人。

三年(1864),大饥,粮价腾贵,斗米值三千文。

四年(1865),美国人来蓝田传基督教,此为蓝田有基督教之始。

五年(1866),捻军张宗禹部十一月十日入蓝田县境,散居红河至十里铺一带,十一月十九日统兵官萧何率官兵出七盘,与捻军激战于帝君庙,伤亡19人。十一月二十一日,刘厚基率兵出流峪,与捻军战,不利,夜逃至县内。二十六日,捻军徙东乡东岳庙河至许家庙一带。

七年(1868)三月,大饥,斗米值钱六千文。

十至十一年(1871~1872),畜大疫,百里内牛畜殆尽。

光绪元年(1875),《蓝田县志》(史称“吕志”)修成,共六册。

三年(1877),大饥,斗米值银二两(合钱六千文),民甚饥,树皮菜根剥食殆尽,而知县陈熊致上宪谓蓝田无灾,反以常平仓粮调拨临潼,民人不平,邑民冯克治等挡粮遭上仓委员查办,后因三里镇有食人案发,冯案乃得解。

四年(1878)二月,饥,斗麦值大钱七千,灾民饿死无数。三月大疫,死者枕藉。治城之内,烟户及客民,每日死者不下十余口。六月,大水,平地深3尺。十三日寅时地震。

八年(1882),建义仓4所:普化镇仓、焦岱镇仓、孟村镇仓、洩湖镇仓。

十六年(1890)冬,大雪,石榴等木均冻死。是年重修白龙桥、故京桥和毓仙桥。

二十年(1894),重修县城。初架西安至武昌电话线,由新街入境,至新店入商州境,此为蓝田有电话线之始。

二十二年(1896),在县城南街设立基督教堂。

二十七年(1901)大饥疫,连村毗屋,病者相望,朝廷诏令,拨湖北糙米赈救。时吴树棻充南路转运使,蓝田设转运局三,一在蓝桥,一在火烧寨,一在洩湖,沿途居民以工代赈负载搬运。是年冬多鼠,大小成群,公然昼行,咬人发辫,伤人肌肤及六畜时有发生。

二十九年(1903)春,重修县城。四月,蓝田初设邮寄代办所于山西会馆。

三十一年(1905),设立蓝田警察局。

宣统三年(1911)9月,陕西常备军起义,蓝田哥老会余成龙于十月二十三日晚率众100余人起义,二十四日宣布建立新政权。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改县署十房为三科，分四乡为五区，各区设自治会，县办自治讲习所。

2年（1913），设临时县议会；重修东门城楼及四周城墙。

3年（1914），河南农民起义领袖白朗率部由商县入蓝田，陕西都督张凤翔率部驻蓝堵防。白朗连挫陕军，出大峪西去。

4年（1915），县署逼印旧契苛刻，东乡汤坊岭一带农民，在贺德武领导下掀起缴农具运动。四乡居民响应，蜂拥围县城交农器，烧毁乡间印契绅房屋多家。

是年，北街建基督堂，从此县城有“南堂”、“北堂”之称。

5年（1916）3月，西北护国军讨伐陆建章，围攻西安，张义安调本县警察赴临潼助战。临潼任裁缝乘隙占领蓝田县城，旋即被本县厚子镇杨如林率众击退。

7年（1918）4月，靖国军叛部樊钟秀攻破蓝田县城，大肆抢掠，翌日入山去商县，4月初，樊部马瑞旺营从商县入蓝境，驻葛牌镇，杀人放火奸淫掳掠。21日，马营复攻蓝田县城，守军张海青守城一昼夜，终因弹绝城破，伤民百余人。马营驻县月余，商号被劫一空，居民门窗无一幸存，时有“跑马二营”之称，后被镇嵩军刘镇华收编，调往渭北。11月2日，省善后清查局派烟土初查委员张新嘉来县查烟，该张营私舞弊，敲诈烟户，被查办。12月16日，省善后清查总局派汪秉熊来县成立蓝田县烟土罚款局专司烟土罚款事宜。

8年（1919）7月，省善后清查局核定本县应征存土罚款为白银 37798.67 两。

11月7日下午19时地震，未成灾。

是年，县商会成立，孙绳祖为首任会长。

是年，为县城东北一隅地势高险，不易防守，在下家堡后筑土城一座，名为新城。

9年（1920）7月，北京高等师范学校蓝田籍学生田伯荫返回蓝田，与刘子南、胡子祺等在孟村街成立勉学会，学习《共进》刊物，传播马克思主义。

10年（1921）夏，西区人胡子祺等在孟村镇创办蓝田第一所初等女子学校。创设县立单级师范讲习所。

11年（1922）春，创建区立巩村小学。8月，乡民为防匪患，组成“硬肚团”，围攻县城，被驻军王鹤龄击退，伤20余人。

12年（1923），本县设立通俗图书馆。

13年（1924），河南人张云任县知事，一年预征田赋3次，各乡粮总、里甲乘机行贿，中饱私囊，款数倍加，民不堪苦。

14年（1925）6月，暴雨3日不息。

8月，省学生雪耻会来县讲演，进行宣传募捐，县城学生亦罢课下乡，向群众宣传帝国主义侵华罪行，响应“五卅”运动。

15年（1926）3月，刘镇华围困西安，后防司令部驻扎蓝田，拉夫摊饷，民不堪命。

8月，共产党员张含辉，侯德普受西安地委派遣，发动群众，捣毁镇嵩军设在狄寨的粮台。

11月28日，镇嵩军一部败退进蓝境，途经许家庙、流峪地带，被山王村猎户头领王兴槐聚众截击缴获武装。

16年（1927）元月，山王村农民协会暨农民自卫团建立。至7月相继建立县农民协会及

3个区和34个村基层农民协会。

2月22日，始设立中国国民党蓝田县党部执行委员会。

4月，侯德普、陈子敬等在鄱家河村组建中国共产党蓝田支部。

5月，国民军南部总司令岳维峻，率部数万人驻县。至12月入山，本县日支麦、豆数百万石。

5月，蓝田县农民协会在县城成立，选出侯德普等4人为执行委员。孟村农民协会根据群众的要求，处决了豪绅宁乾有。

6月1日，蓝田县农民代表胡子祺、樊诚玄出席陕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

11月，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许权中混成旅驻蓝渭交界一带。

17年（1928）5月，许家庙自卫团团长尹耕莘带武装参加渭华起义。

6月，许权中、杨晓初带领工农革命军百余人进驻许家庙。

7月，刘志丹与许权中在许家庙召开军事会议，决定将工农革命军与许家庙自卫团合编。

18年，旱灾，麦无收，粮价每斗7~8元。民以树皮、菜根充饥。县设粥厂，赈济灾民，而县长董有声媚上，勒派麦万余石，大洋数万元，严催解齐，逼死粮总花户数十名。

华洋义赈会拨款，以工代赈，创修蓝商车路。

冬，大雪连绵，雪积尺余厚，数月未消、气候奇寒，竹木多被冻死。唯秦岭竹结实如米，可以充饥，次年竹枯。

19年（1930）元月，屈光奉省委指示回县，与杨珊、杨森、林子屏等建立中共蓝田特别支部。

夏，蝗虫成灾，禾苗被食殆尽。

6月，中共陕临时省委在本县巩村小学召开第二次扩大会议。

7月，共青团陕西省代表大会在草坪崇光小学召开。

9月8日，中共蓝田特支组织发动“蓝桥暴动”。

10月，共产党员杨珊、杨森、屈光分别在县城和鹿原被国民党县政府逮捕。中共蓝田特支书记由林之屏接任。

20年（1931）3月，中共地下党发动教育界开展对教育局朱宗云斗争。单级师范、高小学生400余名，押其游街。

7月，大雨数日，油房街、红河一带平地水深数尺，冲倒民房，伤害民命甚多。

同月，县东烟粉台十多村农民数千人持龙旗、大刀、长矛包围匪秦培基，匪以火药枪镇压。

是年，国民党实行“烟亩变价税”搜刮民财，省派禁烟委员杨俊茹来县勘查烟苗地亩，上年，全县种烟3300亩，本年烟亩实有所减，而县长罗锦伙同杨俊茹强行按3万亩摊派款项，地方人士极力反对都无效，烟民苦不堪言。

11月，蓝田学生抗日救国总会成立。

21年（1932）夏大旱。7月，本县霍乱流行（群众时称虎疫拉），死亡5700余人，北侯村、白家坪死人过半，断炊绝户者不在少数。

11月下旬，徐向前、陈昌浩率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宿营塘子街，宣传群众，开展斗争，国民党中央派刘茂恩、肖之楚两个师出七盘，绕鹿原尾随追击。

冬，共产党员白耀亭组织小学教师开展“反检定”运动，成立反法西斯教育委员会，县

府出动警察镇压，教师群情激昂，痛打教育局长宋寿轩，宋越窗逃走，有4名教师被逮捕。

是年，国民党县政府责令解散蓝田学生抗日救国会。

是年，改大同图书馆为县民众教育馆。

22年（1933）5月，红二十六军二团，在代政委汪锋和军长王世泰、参谋长刘志丹率领下，由临潼至许家庙，国民党十七路军王俊率部尾追。

23年（1934）3月，中共焦岱镇党小组长李玉田被捕叛变，党员雷致和、郝德仁、薛智知和方文敏等10多人被捕，中共蓝田特别支部再次遭破坏。

县立高级小学更名县立东街小学。

夏，全县户口编查结束，推行联保制。

24年（1935），西安绥靖公署主任杨虎城到县设绥靖公署，命陆军四十二师冯钦哉部驻县。

2月2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军长程子华、政委吴焕先、副军长徐海东率部来蓝田，歼灭驻葛牌镇郑效仁民团一分队。活捉民团分队长宁平安。建立葛牌镇区苏维埃政府。主席田银斗，委员张步瀛、杨印堂、王景云。颁布《关于商业政策问题》的布告。

4月，中共鄂豫陕省委在葛牌镇召开扩大会议。

西京筹委会投资修建西安至汤峪路，时称“西京风景路”。

5月，蓝田县境内140公里8条电话线路架设竣工，电报局开始营业。

5月，国民军四十二师一一六旅旅长柳彦彪带两个团进攻葛牌，被红军歼灭5个营。

7月13日，红二十五军出西采峪到焦岱镇，歼灭岳耀堂保安团，缴获枪枝30余支，捉拿了焦岱畜牧局局长徐明山等人，将其押至长安子午镇处决。

8月，红军北上，留300多名战士组织成红七十四师，在豫陕特委书记郑位三领导下坚持游击战争。

12月25日，中共蓝田地下党在西原孟村一带成立地方革命武装游击队。

是年，牛兆濂在邵泽南、阎茂三协助下，纂成《续修蓝田县志》。

是年，煤商张子珍在焦岱寺沟掘井采煤，因藏量小而停止。

25年（1936）6月4日，西安至荆紫关公路竣工，陕西省主席邵力子、省建设厅厅长雷宝华等在县西关举行通车典礼。

8月中旬，红七十四师一团在张家坪乡李家坪，处决由西安赴商县上任的国民党第四行政区少将督察专员汤有光。

12月，红军七十四师进军灞龙庙，按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指示，将部队改编为南路抗日军。

12月，汪锋、赵伯平、胡达明与方仲如在本县举办抗日民众训练班，组织宣传群众，反蒋抗日。

12月，中共领导的蓝田人民抗日义勇队建立。屈光任队长，胡达明任政治指导员。

12月，蓝田县旅省同学救国会在蓝田县城成立，负责人孙生贤。

26年（1937）1月5日，蓝田县抗日救国会成立，西原一带建立“保甲队”。

1月28日，在西关召开万人群众大会，纪念淞沪抗战5周年。王炳南、许权中、汪锋、赵伯平陪同美国记者史末特莱和英国记者詹姆斯·贝特兰出席会议。许权中与史末特莱与会讲话。大会发表了《宣言》和《告蓝田各界人民书》。

3月，抗日义勇队随十五军团开赴礼泉县赤桑镇驻防。

27年（1938），国民党蓝田县党部伙同县政府成立综合性特务组织——蓝田特联会。

7月，本县始设卫生院。

28年（1939）8月27日，蓝田县立初级中学基建工程开始动工。

冬季，成立三青团陕西支团直属蓝田支队。

29年（1940）春，任莘农任中学校长，招师训班、初中补习班各一，学员100人。

3月6日，成立陕西省银行蓝田县办事处。

8月，中共地下党员穆志贤被国民党驻商洛新一师师长谢辅三部下赵玉青杀害。

是年，陕西省政府建设厅矿业探测队派技工李均衡，对本县煤、锰、砂、石墨等矿产资源进行勘测调查。

是年，中共蓝田县委派周斯瑞等赴陕北边区学习。

是年，“蓝田简易师范”成立。

30年（1941）9月28日，蓝田中学掀起驱逐三青团骨干南光照的学潮，县政府出动警察镇压，有6名学生被拘押。

31年（1942）9月，成立蓝田县银行。

32年（1943）春，日军一架飞机坠毁于冯家村，飞行员跳伞着陆后自杀。

10月，基督教在蓝田首次放映无声电影。

是年，全县推行新度量衡：秤、尺、斗均为新制，起用新尺，斗容14.5斤，秤为每斤16两。

33年（1944）11月，国民党发起“知识青年从军运动”，三民主义青年团蓝田团组织在学校发动学生参军。

34年（1945）4月，中共陕西省委委员胡达明出席中共第七次代表大会。8月，日本投降，全县人民集会庆祝胜利。

9月，国民党蓝田县党部创办《蓝田周报》。

冬，国民党县党部举行第一次选举，选出执委7人，监委3人。

12月，国民党宣传实行“宪政”，蓝田成立县参议会。

35年（1946）6月，国民党为了反共防共，在各乡镇设置“情报员、递步哨、盘查站”，时称“三岗”。

8月10日，中共陕西省工委书记汪锋奉中共中央指示，抵达本县许家庙一带，接应中原突围部队。17日，在歪嘴崖秘密组建蓝田游击队。

9月5日，蓝洛支队第三大队在牛犊沟歼灭国民党保安七团，击毙其副团长邵国珍。

9月11日，陕西省主席祝绍周以房向离防匪不力，将其撤职查办，派军统特务田云汉代理蓝田县长。

9月26日，蓝洛支队回师灞龙庙，消灭国民党保安5团，缴获机枪4挺，步枪38支，子弹万余发，俘虏百余名。

9月29日，汪锋护送李先念、任质斌赴延安途经青岗坪芋子沟。

9月下旬，中共蓝洛县委在青岗坪老爷庙宣布成立。书记尹省三。

10月2日，蓝田县葛牌镇区政府成立，张志杰任区长。

10月中旬，蓝洛县民主政府在青岗坪成立，王知德任县长。

同月，蓝洛支队在厚子镇石鼓山设伏，击溃绥靖公署武庭麟部。

11月下旬，国民军八十四旅二五〇、四〇三、二五一团，一四四师两个营，陕西省保安七团和洛南、蓝田两县的自卫大队，对许家庙、流峪、山王村、汤坊岭、灞龙庙、小寨等地进行清剿，先后烧毁170多户约500余间房屋。

12月初，国民党县政府执行“剿抚并重”的行动计划，以县长田云汉为首组成“慰问团”，到被剿地区进行“慰问”。

36年（1947）1月1日，豫鄂陕边区第二分区二十二支队奉命转移，蓝洛县民主政府终止工作。

1月21日，县参议员王益之，乡长李玉田，保长李明山被县长谋杀。

春，国民党县党部举行第二次选举，选出执委9人，监委5人。

3月，国民党进行“清乡”运动，大肆搜捕中共党员和游击队员，中共党员秦生文在灞源遭杀害。

37年（1948）1月31日，共产党员胡达明在商县杨家斜麻地沟突围中壮烈牺牲。

国民政府发行“金元券”，物价暴涨。

2~6月蓝田县政府巧立“代购军粮”名目，向群众勒索巨款。

是年，国民政府举行大选，蓝田籍人李崇实当选为“国大代表”。

是年，县政府及乡镇、保甲，层层增加壮丁名额，壮丁价每名高达40石小麦，抓丁、买丁、卖丁之弊遍及乡里。

是年，三青团陕西支团蓝田县区队并入国民党县党部。

38年（1949）5月20日，西安解放。国民党蓝田县长刘仲郊逃跑，县自卫团长卫玉山代理县长。

5月23日，县自卫团起义，蓝田和平解放。中共陕西省工委任命朱平为中共蓝田县委书记，陕甘宁边区政府派孙生贤任蓝田县县长。

5月25日，一野六军十六师四十七团奉命于当日10时到达蓝田县城，自卫团及群众在南关列队欢迎。

5月27日，西安市军管会主任贺龙、贾拓夫、赵寿山、甘泗淇、赵伯平致电蓝田自卫团表示慰勉。

5月27日，中共蓝田县委书记朱平到厚子镇，次日主持召开了中共蓝田县委第一次常委会。

6月1日，蓝田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全称为陕甘宁边区蓝田县人民政府。

6月10日，县政府先后颁布了《令伪职员、流落本地的客籍贫民进行登记的通告》、《为巩固革命秩序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通告》和《保护名胜古迹、林木资源的布告》等政策法规；建立各区人民武装，进山剿匪，打击鹿原一带的残敌反扑；组织担架百余副，动员500余名劳力支援扶眉战役。

7月，蓝田县人民政府布告废除保甲制，将15个乡镇改为14个区和117个乡政府。

7月18日，蓝田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南山剿匪委员会，由王瑞昌、周斯瑞、齐振国、曹达汉等人组成，负责清剿南山吴泽明等匪徒。8月，吴匪被驱出县境，200余人弃暗投明。累计缴获各种枪枝60余支。

是年，为了支援人民解放军西进南下，全县开展群众性的支前运动，送军粮23000石，出动担架292副，队员1260人，大车72辆，驮骡200余头，做军鞋45000双，代购枕木5000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蓝田县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韩民栋兼团工委书记。

10月18日，召开蓝田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会145人，选举孙生贤为主席，周铸九、何子云等20位知名人士组成常务委员会。

12月4日，召开县农民代表会，通过《蓝田县农会简章草案》。

冬，农村普遍办冬学和夜校，农民利用冬闲识字学文化。

1950年

3月10~13日，召开蓝田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孙生贤任主席，选出常委会委员19名。

3月，成立蓝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称县联社）。

4月16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蓝田县支行。

6月1日，中共蓝田县委（以下简称县委）发出“响应世界和平，反对原子战争”签名运动的号召，蓝田城乡掀起“和平签名”热潮。

9月7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安排部署土地改革，组织冬季生产。

10月，全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同时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全县开展镇压反革命分子运动至1954年底，逮捕处理各类人犯1406名，先后依法处决53名。

是年大旱，全县成灾39.4万亩。

11月，全县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组织、宣传运动，有2422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鲜作战。

11月7日，国民党军统特务蓝田县长田云汉被判死刑枪决。

是年起，蓝田县隶属渭南专区，经建政，将全县原153个乡划为14个区，115个乡。

1951年

3月，蓝田县人民武装科更名为蓝田县人民武装部，隶属渭南地区武装科。

4月30日，在灞河滩召开万余人公审大会。处决王景文等13名反革命分子。

5月8日，在葛牌乡开公审大会，处决了恶贯满盈的团阀、杀人犯郑效仁等两名反革命分子。

5月，在县南灞河滩召开公审大会，处决反革命、一贯道、匪徒18名。

召开蓝田县三级干部会，部署全县土地改革工作。

11月17~20日，召开县三级干部会，安排今冬明春8个区（91个乡）的查田定产和解决土改遗留问题。

11月25日至1953年4月18日，农村分四期整顿党组织，共整顿49个党支部，558名党员，发展新党员524名，新建党支部64个。

是年，本县第一个农村常年互助组——普化区民李村李旺曹互助组建立，该组7户贫农，1户中农，10个劳力，7头耕牛，耕种110亩地。受到陕西省首届劳动模范会议的表彰奖励。

冬，全县人民为抗美援朝支前而捐献鞋、袜等35种物品307633件，人民币380100480元（旧币），其中农民捐献281505050元。

1952年

1~4月,全县开展“三反运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查出有经济问题的139人,赃款3亿余元(旧币)。接着在私营工商业中又开展了“五反运动”(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5月召开县第三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选出常委会委员15名,冯光辉任主席,王汝珍任县长。

7月18日,县委发出《关于开展爱国卫生防疫运动》的指示,卫生系统组织力量深入全县乡村进行防疫灭病工作。

8月,蓝田县立初级中学更名为陕西省立蓝田中学,隶属省教育厅,9月始设高中班。

9月21~24日,召开中共蓝田县首次代表会,选出常委5名,王云德任书记。

9月27日,蓝田参加渭南专区首届田径运动会,本县运动员赵植森获万米赛跑第一名。

10月13日,山区14个乡109个行政村继续进行土改和查田定产,至本年12月底结束。

同月,蓝田县供销社举行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任理事会和监事会。

11月,土地改革运动结束。全县划定地主424户,富农519户,小土地出租1929户,中农2930户,贫农36629户,雇农5146户,共没收土地6073亩,房屋6403间,耕畜1044头,农具59561件,粮食963石,绝大部分分给贫雇农户。

是年,焚毁地主之地契债约。没收粮食5801石,银元134568枚,老稞5658石。经查田定产,政府向农民颁发了“土地证”。

是年,全县农村组织互助组4692个,入组农户16630户,占总农户22.53%。

1953年

1月31日成立蓝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3月,全县开展宣传、贯彻《新婚姻法》活动月。

7月,进行首次人口普查,全县有75904户,349302人。

8月,暴雨不绝,全县69个乡受灾,毁地万余亩。

10月,蓝田县农业技术工作站成立。

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粮食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的命令。全县开展粮食统购统销工作。

是年,全县建立农业生产互助组5812个,入组农户22717户,占总农户43.32%。

是年,县城增建一所初级中学(今北关中学)。

1954年

2月,本县第一个初级社——农先初级农业合作社建立,杨良才任主任。

4月,全县城乡进行普遍选举。

6月15~26日,召开中共蓝田县第二届代表会,选出常委6名,王汝珍任书记。

7月3~7日,召开蓝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出席陕西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月14日,国家开始实行棉布定量供应。本县发放布票,干部、职工每人40市尺,城乡居民每人15市尺。

10月,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全县认购1446000万元(旧币),其中农民认购额占总数80%。

是年，本县供销合作社共 59172 股，股金 11.14 万元，社员 55708 人。

1955 年

3 月 1 日，新人民币开始在本县发行。旧币兑换新币 2044 万元。

3 月 12 日，召开县首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了人民委员会、县长、法院院长。

3 月 16 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蓝田县人民政府更名为蓝田县人民委员会。

7 月，全县开展肃反运动和审干工作，至 1958 年底，被列入对象 1940 人，其中县机关及区乡干部 780 人，医务系统 239 人，手工业者 278 人，商业系统 323 人，文教系统 320 人。

8 月，本县开始实行粮食定产、订购、定销“三定”政策。

全县重新划为 12 个区公署，改以数字列名为驻地命名。

9 月，本县组织 3000 名民工修筑西汤公路。

冬，中共蓝田县委在农先、农光、翠峰三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先后试建农庄，后改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是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从 1949 年的 6.02‰ 跃为 16.60‰，形成建国后第一次人口增长高峰。

是年，全县新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134 个，累前 1201 个，入社 46684 户，占农民总户 62.5%，入社土地 126567 亩，占总耕地面积 13.69%。

1956 年

1 月 30 日，经上级批准，秦岭以南，原属蓝田葛玉管辖的万灯寺乡、青岗曹乡、高桥乡划归柞水县辖；又将县东南的秦岭口乡划归商县辖。同时将渭南所辖的青岗区（下辖四个乡）划归本县灞源区。

春，西汤公路通车。

4 月 16 日，召开中共蓝田县第三届代表大会，通过《蓝田县 1956 至 1967 年 12 年农业远景规划》，做出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十二年农业发展纲要》和《加强党委集体领导》的决议。选举常委 7 名，杨建舟任书记。

4 月 20 日，召开蓝田县首届五次人民代表大会，讨论贯彻《蓝田县十二年农业远景规划》实施方案。

6 月，阴雨连绵 20 余天，全县绝大多数地区，小麦在收割中穗上生芽。

8 月，成立县广播站，11 月 9 日开始向全县广播。

10 月 1 日，《蓝田报》创刊发行。

11 月召开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曹明山当选为县长。

12 月，蓝田县科学技术学会成立。

是年，陕西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第 28 队下放到蓝田，配备国产 EL—16mm 放映机和 1101 型发电机各 1 台，成立蓝田县电影放映队。

是年，开始在孟村、巩村、洩湖、普化、许庙、焦岱等地修建县办初级中学。

是年，全县接纳原私营商业 242 户，397 人，组建公私合营商店 3 个，合作商店 9 个，合作小组 7 个，代销店 70 户。

是年起，蓝田县归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直辖。

1957 年

7 月，开始动工修建跃进渠。

8月25日，召开中共蓝田县三届二次代表会，掀起“整风反右派斗争”运动。

9月，开始反右派斗争，至翌年3月结束。县直属机关和文教卫生界，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形式开展“反右”斗争，全县划定右派32人，其中极右7名，一般右派25名。1979年落实政策时，全部平反。

是年，夏旱秋涝，成灾5万余亩。

是年冬，全县建立农业生产高级合作社431个，入社74437户，占总农户99.27%。

1958年

2月，掀起大炼钢铁运动。

5月，开始贯彻执行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大办工业，年底全县建厂277个。

5月，动工修建南河大桥。

5月25日，召开蓝田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7月，县委号召树立“农业生产大跃进”思想，“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打擂台，深翻地数尺，高度密植种“卫星田”，提出亩产万斤粮的高指标。

8月，动工兴修红旗渠。

8月下旬，县委在汤峪试点建立第一个农村人民公社——火箭人民公社，全县很快形成兴办公社热潮。

9月，全县按照“一大二公”的要求，将442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建组成名为火箭、超英、天马等25个人民公社。

冬，又将小社并为大社，全县建立16个人民公社。

9月25日，撤销洩湖、鹿原、汤峪、普化、横岭5个区工委。

9月29日，毛泽东主席号召“大办民兵师”，本县按县、公社、生产大队、小队层次，建立师、团、连组织，编制民兵96573名。

10月，全县城乡办公共食堂5201个。

11月，成立蓝田县变电所，本县开始供电。

12月14日，国务院批准蓝田划归西安市管辖。

是年8~12月，全县大搞“钢铁元帅升帐”蓝田县炼铁厂建成，全县日出动10万人修路架桥，找矿运料，建炉炼铁，滥伐山林，30万立方米木材被烧。

是年，全县各公社、生产大队始通电话。

是年，全县建成中学36所，其中公办9所，民办27所，教职工283人，在校学生6585名。

1959年

2月，召开县委扩大会，传达中共中央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强调继续反右倾保守思想。

3月，传达毛泽东主席《给生产小队长的一封信》和陕西省委《关于人民公社体制和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明确人民公社三级所有制，以生产队为基础。纠正无偿平调和恢复自留地。

春，因涝灾，县委决定葛牌向三里镇、金山、厚镇移民654户，政府给安置住房651间，窑178孔，救灾款208万元和衣物农具等。

5月，华胥公社选拔运动员赴京参加全国农民运动会，获举重第三名，田径赛第六名，得奖杯两个。

6月，陕西省立蓝田中学更名蓝田县城关中学。

8月，蓝田7000余名民工参加陇海铁路西潼段复线建设工程。

8月26日，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蓝田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协）。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选出常委21名，杨建舟任主席。

10月，成立蓝田县师范学校。

11月，蓝田组织5000名民工参加西安至侯马铁路建设。

是年，市、县与民光剧团投资12万元修建蓝田县人民剧院。

是年，在反“右倾”斗争中，全县处分共产党员141名。

是年，成立蓝田县种子工作站。

1960年

2月1日，颁布统一计量制度，蓝田自即日起一律使用“十两秤”。

3月1日，南河大桥通车。此工程是蓝田通往秦岭山区蓝葛公路的灞河大桥，1959年9月12日动工兴建，大桥全长156米，宽9.8米。

5月，县委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指示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开始宣传扭转“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着手整顿巩固人民公社。

7月上旬，将全县16个公社并为14个公社，42个管区，390个生产大队，1888个小队。

7月7日，召开中共蓝田县第四届代表大会，选出常委8名，杨建舟任第一书记。

夏大旱，全县成灾27000亩。

11月8日，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委员18名，曹明山任县长。

是年，县城改造私房176户，17498平方米归公。

1961年

2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全县退赔归还现金43万元，土地4000余亩，劳动日514万个，粮食13.5万公斤，房屋32596间，车辆畜禽、财物用品等1000多万件。

3月，学习贯彻中共中央《人民公社工作条例》（60条），停办农村公共食堂。对粮食征购实行定产、订购、定销，一定五年不变政策。

是年，全县粮食总产下降到7500万公斤，农民年平均口粮136.5公斤。群众以瓜菜、人造淀粉、榆树皮充饥。

5月，将全县14个公社重新划分为28个公社，524个生产大队，2329个小队。

5月下旬，洩湖、华胥、冯家村降雹，成灾22028亩，政府拨款7000元救济。

8月30日，蓝田县又划归渭南地区管辖。

9月下旬，中央党校副校长杨献珍和西安市委书记张策来蓝，由蓝田县委书记杨建舟、宣传部长陈镒生等陪同参观水陆庵。杨献珍对水陆庵的佛教壁塑给予高度评价，赞赏其卓越的艺术性及文化内涵，并询问有关辋川、吕氏祠等情况。此前，杨在西安曾借读过《蓝田县志》，于其内发现了有关记述北宋思想家吕大临著作《老子注》中所讲“有和无的对立面统一”^{*}，即以此为据，于是年11月7日给中央党校59级讲课时，第一次阐述了“合二而一”的辩证法思想，后被康生诬陷攻击，以至引发和导致出震惊全国的哲学争论，以及残酷的政治

* 详见本志附录文献章《杨献珍与蓝田县志》节录。

斗争。

10月13日，召开县政协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19名，孙步治任主席。

1962年

2月18日，成立汤峪、横岭、葛玉3个区工作委员会。

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蓝田对在“拔白旗”、“反右倾”、“整社整风”中及以前受到错误处分的641人，平反5952人（含农村），占甄别对象92.75%，其中改处分1050人。

6月，调整社队规模，将原28个公社，524个生产大队，2401个小队，分划为29个公社，536个生产大队，2401个小队。

7月至8月，阴雨连绵，全县成灾51695亩。

1963年

春，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文教等部门开展“新五反”运动（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

4月7日，召开县政协三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17名，孙步治任主席。

5月，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的若干问题的决定》（称前十条）下达，县委开始在洩湖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以下简称社教）运动试点。

6月3日，奉上级指示，将县民光剧团和县运输社两单位人员、财产一并上交归渭南专区。

6月4日，召开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委员18名，曹明山任县长。

夏，公王桥建成通车。

7月6日，县农械厂停产关闭。

秋，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贾兰波、张玉萍、黄万波等，在洩湖陈家窝村附近中新世地层中发现一具比较完整的“蓝田猿人”下颌骨。

8月，成立蓝田县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

9月27日，召开中共蓝田县第五届代表大会，选出常委7名，孙步治任书记。

是年，蓝田人口净增9609人，自然增长率达26.74%。（成为建国后40年内，全县人口三次增长高峰之顶点。）

11月，开始在史家寨、汤峪公社开展第一期社教。

12月1日，县委决定在大寨公社进行面上社教试点。

1964年

春，县委成立社教工作总团，巩村、安村、孟村各设分团，进行第二期社教。

3月，县委在山区8社（葛牌、草坪、玉川、红门寺、蓝桥、辋川、灞源、张家坪）开展县第三期社教。

5月23日，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又在公王岭发现“蓝田猿人”头盖骨大部和面部部分化石。

5月28日，召开县五届三次人民代表会。

7月1日，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共88500户，412138人。

9月5日，成立蓝田县城乡社教指挥部。

10月，本县抽调150余名干部和积极分子，参加长安“社教”。

1965年

中共蓝田县委蓝田县人民政府号召全县人民掀起“学大寨、赶澄县，掀起农田建设高潮”。

12月7日，陕西省第三期社教团派先遣队92人进驻蓝田县级机关，开始“社教”。

12月14日，召开蓝田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委员16名，姜兴周任县长。

冬，蓝渭公路建成通车。

1966年

4月22日，万名“社教大军”进驻蓝田城乡各地，进行三期社教。

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六》通知之后，文化大革命开始，“社教”与“文革”相结合，历时8个月。全县清除了所谓混入党内的“四类”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981名。国家干部受处分的644名，占干部总数的25.3%，其中开除公职415名，法办20名；县部局和区社领导干部90名，占同级干部总数46.9%，其中开除公职39名。农村党员受处分的2673名，占党员总数48.5%，大队党支部正副书记受处分484名，占总数66.6%，定有经济问题的干部社员1.68万余人，补订地富成份4394户，给3847人戴上地主或富农分子帽子。

9月12日，红卫一中学生杨禾年在县城贴出《炮轰西北局、陕西省委，炮轰社教总团》的第一张大字报，学生走出校门，实行“大串连”。

冬，国家交通部公路二分局一六二工程处，陕西省地质勘探一八二队，七九四矿等先后驻县开始基建。

1967年

1月，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文化大革命”，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接管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

3月4日，成立蓝田县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

5月16日，“造反派”静坐示威，宣告成立“五一六”派组织，对立派系于8月8日也成立了“八·八”派组织。

7月至次年8月两个造反派武斗人员600余人，在县境内外发生打、砸、抢和武斗事件180余次，抢劫国家银行、企事业单位现金10万余元，抢劫、摊派国家仓库和集体储备粮100余万公斤，抢枪660余枝，子弹4万余发，炸药18吨。

7月20日，蓝田县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更名为蓝田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8月，“造反派”之间武斗开始。

9月10日，“八·八”派头头郭政权，勾结兰空字002部队“红造司”头头王志年，带百余人抢走县人武部武器弹药。

12月6日，马楼公社安沟队，发生社教中被整下台的党支部书记李孝经伙同李广才、李相岐杀死社教积极分子李西明一家5口人的特大凶杀案件。

1968年

1月13日晚，“造反派”王沸涛、牟三恩抢劫县城关粮站粮票6万公斤，1970年王被处决。

5月2日，“八·八”派发布《镇反公告》。

8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8134部队进驻蓝田，奉命贯彻“七三”、“七二四”布告，收缴“造反派”武器弹药，城乡武斗收敛。

8月22日，陕西省军区和蓝田县人民武装部，召集两派头头于西安市丈八沟宾馆，达成“大联合”协议。

9月4日，蓝田县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革委会）宣告成立。

10月，中小学开始复课，各校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1969年

1月4日，县革委会成立斗、批、改领导小组，开展以阶级斗争为纲，以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为中心的“斗批改”运动。挖出所谓的各种阶级敌人7189名，“吐故”党员22名，“纳新”党员276名。

同月设立农业学大寨办公室。

2月23日，在洩湖举办两派头头学习班，清查武斗要案，拘留逮捕了部分犯罪分子。

同月15日，动工修建白马河水库，至1971年4月竣工。

同月28日，在汤峪口河滩举行汤峪水库开工典礼，动工后至1975年7月全面竣工。

11月，鹿原水库动工，至1972年3月基本竣工。

是年，2299名（含西安市2091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970年

2月，结合整党建党开展一打三反（即打击现行反革命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本县重点打击了所谓的翻案黑风。全县清理出“阶级敌人”5876人，挖出“反革命集团”99个，召开全县范围的批斗会百余次，受迫害干部622人，其中开除公职252人，捕办19人，受迫害教师324人，其中开除23人，捕办21人。

7月，本县组建万名民兵师，开赴安康地区修建阳安铁路，历时2年余，筑路基274公里，于1972年9月返回。

是年，全县普及合作医疗站，有赤脚医生1014名。

是年，本县始行“北种南繁”，派农技人员在海南繁殖玉米自交系良种。

1971年

3月18~22日，召开中共蓝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刘凤鸣当选为书记。

5月，本县在农村进行以公社建供销社，全县29个公社先后都建立了供销社。

12月中旬，县委开始整顿农村基层组织，恢复了汤峪、横岭、许庙、葛玉5个区工委建制。

1972年

1月初，县城开展人防教育，各行各业投入备战，日夜打地道，挖防空洞，进行防空演习。

5月11日，县革委会决定取消各集镇传统集市，规定星期天为贸易活动日。

同月，引岱渠道工程复工。

是年，本县开始发展玉米皮编织生产。蓝田县农业机械研究所成立。

1973年

2月6日，本县在马楼乡的韩门寨试行纠正社教中的错补工作。

是年，县城建立自来水站，并铺设大街沥青路面和排污管道。

是年，创办蓝田县幼儿园，占地2.3亩，建筑面积662.7平方米。教养员11人，收幼儿25名。

1974年

是年，本县动工修建蓝汤公路，1976年8月22日竣工。

1975年

4月5日，首次利用角规测树调查和五万分之一地图，現地勾绘面积，对本县森林资源进行调查。

12月，渭南地委指示，撤销汤峪、横岭、许庙、鹿原、葛玉区工委建制。

1976年

5月23日，举行蓝田县电影院落成典礼。

7月30日，本县组织医疗队赴唐山。县医院、向阳公司医院承担接待唐山地震伤员300余名住院治疗。

8月1日，县革委会在洩湖试办“社会主义大集”。

8月16日，四川松潘地震后，县委当即成立抗震领导小组，动员群众搭防震棚，全力投入防震。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本县在电影院设灵堂吊唁。

秋，本县开始在金山、三官庙、三里镇、李后、普化、马楼等地建立玉米种制种基地。

11月1日，葛玉地段医院中医李建斌参加赴苏丹医疗队（1978年12月回国）。

1977年

7月，县委组织路线教育宣传队，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10月，县农田水利指挥组织“百里灞河大会战”，灞河沿岸12个公社、51个大队，日出动劳力3万人，修建河堤石链，移土造田。

1978年

年初，本县安村乡龙村青年刘开荣试做沙发销售，生意畅通，村人争相仿效。嗣后，此行业迅速发展，普及到安村、孟村、巩村三个公社。做沙发者足迹遍及国内20多个省市。

5月14~18日，召开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委员38名，姚世平任县革委会主任。

10月，召开蓝田县科学大会。

是年，渭南地区拨款25万元，本县组织劳力修建九间房至灞源公路，1988年竣工。

1979年

1月，县医科所中医蔡信诚参加赴苏丹医疗队（1980年7月回国）。

2月6~12日，县委传达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实现工作重点转移，纠正冤假错案，落实各项政策，为587名国家干部、职工平反，纠正错订地、富成份4394户，撤销地、富分子帽子3835人，平反冤、假、错案19148件，解放9495人。

5月，查处“文革”中打砸抢分子，清除各级领导班子中的闹派人物47人。

6月，蓝田县灯光篮球场竣工。

此年冬，县委在大寨公社胡家巷、圪塔、大寨3个生产队试行联产到组责任制。在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的前提下，田间作业实行“六定一奖”，即定领导、定劳力、定地段、定产量、定投资、定工分和超产奖励。

1980年

6月12日，本县首次施行飞机播种造林5.09万亩。

9月26~29日，召开中共蓝田县第七届代表大会，选出常委10名，姚世平任书记。

12月11~14日，恢复县政协机构，召开县政协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25名委员，尤运

海任主席。

是年，本县文化局开始在 29 个公社设立文化站。

1981 年

1 月 11 日，召开蓝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将蓝田县革命委员会更名为蓝田县人民政府，陈鑑生当选县长。

5 月 28 日，成立县公证处。

7 月 10 日，县政府作出恢复县境 17 个传统集市的决定。

冬，全县农村推广金山公社南硷生产队实行联产到劳的经验。

是年，北关中学光学仪器厂研制的组合教具“光的干涉衍射偏振演示仪”通过鉴定，投入批量生产，获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是年，公安机关破获一贯道薛洪系仁记柜复道案。

是年，本县新发展的私营个体户和合营工商户 665 户，从业人员 996 人。

1982 年

全县农村普遍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7 月 1 日零时，本县进行人口普查，总人口为 540915 人。

12 月，在县东街动土修建图书馆大楼。

是年，国务院公布蓝田猿人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83 年

8 月，始修环城北路。

8 月 6 日，在全县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止 11 月底，抓获罪犯 354 名，收赃款 35627 元，逮捕 142 人。

秋季，山区大面积推广“三熟套种”法，种植面积达 93500 亩。

是年，蓝田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县政府办公室抽调人员开始修志。

1984 年

1 月 1 日，本县划归西安市管辖。

23 日，中国工商银行蓝田支行成立。

4 月 26~28 日，召开中共蓝田县第八次代表大会，选出常委 8 名，陈鑑生任书记。

6 月，本县进行机构改革，改公社为乡（镇）人民政府。全县基层设 5 镇 24 乡，同时，将大队更名为村民委员会，生产小队更名为村民小组。

9 月 3~7 日，召开县政协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 27 名，史经纬任主席，并列席县人代会。

9 月 4~7 日，召开蓝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尤运海当选为县人大主任，邓日恒任县长。

10 月 1 日，东街蓝田县百货大楼落成营业。

是年，蓝田县农机监理站成立。

1985 年

春，本县始建苎麻纺织厂。

5 月 1 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蓝关镇北关村委会总投资 46.5 万元修建的占地 15 亩、建筑面积 4970 平方米的农贸市场开业。

同月，县委、县政府组成旅游领导小组。对蓝关古道、辋川等景观进行考察，并拟定开发规划。

5月17日，中共西安市委副书记延焕梧，市长袁正中来蓝田访贫帮富，拨给扶贫款15万元。

是年，本县进行住房改革，60户居民集资在北环路建私房。

1986年

2月5日，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西安市委书记董继昌到革命老区草坪乡看望群众。

5月，按照县门街拓宽延伸工程规划，动员西关村部分群众拆迁。

5月1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蓝田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

同月，成立蓝田县县志办公室，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编制5人。

7月4~6日，加拿大籍华人韩子云偕夫人、女儿回蓝田故乡，县级主要领导会见并招待了韩子云先生一行。

8月11日，陕西省副省长孙达人到辋川溶洞旅游点视察。

10月28日，本县马楼乡信用社职工李凤莲，为保护国家财产与歹徒搏斗壮烈牺牲。

11月30日，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汪锋视察蓝田县东川地区。

是年，本县与江苏省高淳县结为友好县。

1987年

4月9~14日，召开县政协六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委员29名，尤运海任主席。并列席县人代会。

4月11~14日，召开蓝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陈鑑生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俊仁任县长。

5月5日~17日，西安市科委在本县拍摄了电视片《猿人乡之行》。

5月，辋川溶洞对外开放，接待游客。

6月，县门街拓宽延伸工程竣工。

是年，本县发行重点建设债券150000元。

是年，本县闵家山发生重大火灾，烧毁松树幼苗2000余亩。

1988年

春，物价上涨，出现抢购风。

8月14日，本县山区8乡遭暴雨袭击，灾情甚重。冲毁农田2.16万亩，淹秋田4.08万亩。毁河堤129.4公里。水电站10座，公路243.6公里，高压电路22.2公里，冲走粮食19万公斤，倒塌房屋837户，2584间，死55人，伤42人，直接经济损失6155万元。

15日，县委成立抢险救灾总指挥部，发出第一号紧急通告。

17日，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致电慰问灾区群众，47集团军84847部队指战员奔赴山区抢修公路。

12月29日，袁正中市长在西安市抗洪抢险救灾表彰大会上代表国家防汛总指挥部，向本县颁发“蓝田县抗洪救灾先进集体”的铜质奖牌。

是年，落实私房改造政策，498.8平方米房屋返还给71户原主。

本年，通过治理整顿，全面深化改革，虽遭暴雨灾害，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仍比上年增长11.45%。

1989年

8月31日，县委、县政府为加强廉政，惩治腐败而作出《关于近期做七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

9月2日，国家黄金局批准本县湘子岔金矿为采选一体企业。

9月5日，成立蓝田县调频广播电台。

21日，本县高岭土矿开发项目列为西安市1989~1992年科技开发规划重点项目，可选性试样送交长沙矿业研究所测试。

26日，西安市委副书记崔林涛、副市长郝树茂等带慰问团来本县慰问老区军烈属和老红军。

11月4日，引岱工程库管区举行竣工典礼。

12月4日左右，九间房乡与玉山镇交界处的大高尖地发生荒火，过大面积超过千亩。

12月6日，西安市第一个残疾人联合会——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

是年，蓝关镇地区有私营商业、服务业721户，从业人员956人。

第一编 行政建置

第一章 地理位置

蓝田县，位于陕西省关中东部，面秦岭，负骊山，北纬 $33^{\circ}50'$ ~ $34^{\circ}19'$ ，东经 $109^{\circ}07'$ ~ $109^{\circ}49'$ ，东南两面以秦岭为界与渭南、华县、洛南、商县、柞水等县相望，北部以横岭与临潼为界，西部和长安接壤。县城蓝关镇西距省城西安45公里，东北距首都北京经河南道1224公里，经山西道1264公里。

蓝田自置县以来，历代边界虽有分割归并，但界域基本稳定。据民国《续修蓝田县志》载：县境东西距104里，南北距122里，县治东至洛南240里，西至咸宁县治100里，南至镇安县治340里，北至临潼县治225里，东北至渭南县治90里。

今之蓝田县境四至，最南67公里的红门寺乡狮子沟与柞水县高桥乡相接；最北29公里的金山乡胡家窑村与临潼小金山乡为邻；最东67公里的灞源乡羊圈村（今羊家堡）与商县东峪乡接壤；最西30公里史家寨乡敬家村与长安魏家寨相连，总面积为1969平方公里，约占陕西省总面积的0.96%，占西安市总面积的19.7%，有耕地78.05万亩。

蓝田自古据秦楚大道，有“三辅要冲”之称，民国时有长坪公路横贯县境东西，是通往商洛和东南诸省的要道之一。

第二章 置县沿革

1964年在蓝田县东20公里的公王岭，发掘出猿人头盖骨后，经考古专家测定：距今约在115万年左右，蓝田地区活动着有亚热带特征的“蓝田猿人”，他们过着原始群居生活，狩猎和采集维持生存。据史载：

唐尧：（前50~40世纪）即马家窑文化到龙山文化期，传说尧被推为各部落的共主。《竹书纪年》载蓝田当时属雍州，是传说中的三皇故居。

夏：（约前21世纪~前16世纪）隶雍州属有扈氏。

商：(约前16世纪~前11世纪)蓝田仍隶雍州，属古丰国。

周：(约前11世纪~前771年)属畿内，当时蓝田称“弭”。大寨乡寺坡一带出土的“弭侯簋、弭侯卣”等文物证明：战国时期(前475~前211)，蓝田属秦，周安王二十三年(秦献公六年前379)，秦初置蓝田县，距今已2368余年，治于今县城西，荆峪沟右岸(具体城址无考)。周显王元年(前368)，有芷阳县地。秦襄王元年(前249)，吕不韦为丞相，封文信侯，食蓝田等十二县(《战国策》)。

秦(前221~207)：属内史。

西汉(前206~前25)：改四级制，中央之下设塞国，再下辖渭南郡，内史右内史京兆郡。高祖元年(前206)蓝田属渭南郡，九年(前198)属内史。文帝刘恒三年(前177)有霸陵县地，七年(前173)有南陵县地，汉武帝建元六年(前135)蓝田为右内史直辖，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属京兆郡。

东汉(25~220)：蓝田归京兆郡管辖(26年京兆归雍州，39年属司隶，213年又属雍州)。

曹魏(220~265)：中央之下设司隶，再下辖秦国、京兆国、京兆郡等，魏文帝黄初二年(221)，蓝田先后属秦国和京兆国，正始五年(244)属京兆郡。

晋(265~420)：280年蓝田属京兆郡，更上隶雍州。

前赵：光初二年(319)设司隶，下设京兆郡蓝田隶之。

后赵：太和二年(329)年设雍州辖京兆郡，蓝田属京兆郡。

前秦：皇始元年(351)设司隶，下辖京兆郡，蓝田隶之。

后秦：蓝田隶属因之。

东晋义熙十三年(417)：改司隶设雍州，辖京兆郡。蓝田属京兆郡。

北魏：始光元年(424)，北魏势力始达蓝田，设京兆郡(下辖蓝田县)。初蓝田县有杜陵县地，太武帝神鹿三年(430)，京兆郡上设雍州。蓝田属京兆郡所辖。北魏太平真君七年(446)，并蓝田县入灊城县。魏太和十一年(487)又设蓝田，并有灊城县和山北县地，灊城县取代蓝田为时共41年之久(446~487)。

西魏时(535~556)设雍州，下辖蓝田山北二县。

北周：天王元年(557)置蓝田郡，下辖蓝田、玉山、白鹿三县。北周建德二年(573)废玉山、白鹿二县，辖地入蓝田县，移治峽柳城，隶京兆郡。

隋：开皇九年(589)设雍州辖蓝田(589~607)。大业三年(607)设司隶辖京兆郡，蓝田隶之。

唐(618~907)：设雍州辖蓝田(畿县)。唐武德二年(619)，分蓝田县为白鹿、蓝田二县。翌年改白鹿县为宁民县，又增设玉山县，统归雍州所领。贞观元年(627)废玉山、宁民二县，辖地入蓝田隶关内道之京兆郡。690年隶京道之雍州。开元元年(713)，蓝田属京道下之京兆府。

五代(梁、唐、晋、汉、周)：设雍州。其中后梁开平年间(907~911)蓝田属雍州之大安府中。

宋：至道三年(997)，改关西道为陕西路，下设京兆府，蓝田属京兆府。熙宁五年(1068)蓝田隶永兴军路，大观元年(1107)隶永兴军路下之大都督府。

金：皇统二年(1142)蓝田属京兆府路，京兆总管府。

元：至元二年（1265）蓝田隶于陕西四川行省，七年（1270）属四川陕西行中书省。二十三年（1286）属西安路。二十四年（1287）属陕西四川行中书省。皇庆元年（1312），属奉元路。

明：洪武二年（1369），蓝田属西安府。

清：顺治元年（1644），蓝田属陕西布政司西安府，乾隆四十八年（1783），分蓝田南境为孝义川，设抚民同知，为时不久又归蓝田，其后再无变易。

民国：蓝田归关中道西安府管辖，抗日战争开始后，全国分若干战区，蓝田先归商州专区，继属咸阳专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蓝田隶属五易，1950年属渭南专区；1956年归省人委直接领导；1959年划归西安市；1961年重归渭南专区；1983年再次划归西安市，为市郊县之一。

表 1—1

蓝田县历史年代简表

唐尧	传·说		雍州	传说为三皇旧居		(?)	
夏	约公元前 21 世纪—前 16 世纪		雍州	属有扈氏		(?)	
商	约公元前 16 世纪—前 11 世纪		雍州	属古丰国		(?)	
西周	约公元前 11 世纪 前 771 年		畿内	治于今寺坡一带		弭	
春秋	前 770—前 467	秦		前 379 年秦初置蓝田县 治于今县城西鲸鱼沟右岸		蓝	
战国	前 475—前 221						
秦	前 221—前 207			内史	蓝田	蓝田	
西汉	前 206—25 年		塞国	前 205	渭南郡	蓝田	
				前 198	内史		
				前 135	右内史		
				前 104	京兆郡		
东汉	25—220	26	雍州	京兆郡		蓝田	
		39	司隶				
		213	雍州				
魏(曹)	司隶		221 年	秦国	蓝田		
				京兆国			
				244 年		京兆郡	
西晋	265—420	雍州	280	京兆郡	蓝田		
前赵	319	司隶		京兆郡	蓝田		
后赵	329	雍州		京兆郡	蓝田		
前秦	351	司隶	351	京兆郡	蓝田		
后秦	384	司隶		京兆郡	蓝田		
东晋	417	雍州	417	京兆郡	蓝田县		
北魏	386—581 年	北魏势力 424 年方至蓝田			424	京兆郡	蓝田县
	夏 (407—431): 418 年势力方至蓝田						蓝田县

续表

北魏	430		雍州		426	京兆郡		蓝田县	
								446年并入	灊城县
								恢 复	蓝田县
								483	蓝田县、山北县
西魏	535—557		雍州					蓝田县、山北县	
北周	557—581		557		蓝田郡		557	蓝田县	
			573		京兆郡		573	玉山县、白鹿县	
								初治峽柳城	蓝田县
隋	581—618		589—607		雍 州		蓝田县		
			607	司 求	607	京兆郡			
				618	雍 州				
唐	618—907		618			雍 州	618	蓝田县（畿县）	
								619	蓝田县、白鹿县
			627	关内道 东 道	690	京兆郡	620	蓝田县、玉山县、宁民县	
					690	雍 州	627	蓝田县	
					713	京兆府			
五代	梁	雍州	907	大安府中（感化节度使）		蓝田县			
	唐	雍州	923	京兆府		蓝田县			
	晋	雍州	936	京兆府（晋昌节度使）		蓝田县			
	汉	雍州	946	京兆府（永兴节度使）		蓝田县			
	周	雍州	951	京兆府（永兴节度使）		蓝田县			
宋	960	996	陕西路		京兆府		蓝田县（次畿）		
	1279	1072	永兴军路		1107	大都督府	蓝田县（次畿）		
金	1115—1234		京兆府路		1142	京兆总管府	蓝田县		
元	1271	1273	陕西四川行省				蓝田县		
		1270	四川陕西行尚书省		1279				
	1368	1280	陕西四川行中书省		安西路				
		1280	陕西等处行中书省		1312 奉元路				
明	1368—1644		陕 西		西安府		蓝田县		
清	1644	1644	左陕西布政使司		西安府		蓝田县		
	1911	1725	陕西布政使司				1873 蓝田县，孝义川		

第三章 行政区划

蓝田县县以下行政区划和基层行政单位，唐以前无考，唐至明清一千多年来，虽有记载

而断篇残章简而失详。据现有资料，唐置 22 乡，有节妇、通化、郟乡等，余不可考。宋为四乡，即：秦道乡（辖县城廓及近郊）。玉山乡（如县东 10 里，管严宋里）。白鹿乡（在县城西南，管安道里），卢珍乡（亦作卢陵乡，管康和里）。

第一节 明代区划

全县分东、西、南、北 4 乡共 20 里，县以东为东乡。辖：青侯、侯村、东留庆、西留庆、里峪等 5 里。去县城 50 里，抵渭南界。

县西为西乡，辖：凡王、香雉、皇甫等 3 里。去县城 70 里抵咸宁县境。

县南为南乡，辖：市北、翟马、焦乌、明德、新民、兴化、至善等 7 里。去县城 50 里抵商州界。

县北为北乡，辖：吴留、开张、岳坊、故京、骊阳等 5 里。去县城 50 里抵临潼，全县东西 100 里，南北 120 里。

第二节 清代区划

清初分 4 乡统 16 里。即：南曰安民乡，统市北里。东曰玉山乡，统青侯、留庆、侯村、东骊阳 5 里，北曰故城乡，领里峪、吴留、亓张、岳坊、故京 5 里，西曰白鹿乡，领香雉、樊王、皇甫、翟马、焦吴 5 里，后又增加明德、兴化、新民、至善四里统归安民乡，共 20 里。嘉庆七年（1802）平均里粮时各统 5 里，名称与清初稍异。屯分左右中前后（为之五卫）各卫分 4 份共 20 分（如左一左二左三左四，前一、前二、前三、前四，余类推）仍属 20 里以内。东至雒南古庙滩，西至咸宁，南迄镇安孝义，北接临潼骊山，东至渭南。

第三节 民国区划

民国 23 年（1934）前，一切行政区划，沿用清制。民国 24 年（1935）以后，分境为一、二、三、四、五（东、西、南、北、中）区。实行保甲制后，分全县为 7 个区，24 联，35 保，4185 甲。

即：第一区：治城联，辖 11 保，123 甲。

桥庙联，辖 18 保，186 甲。

柳庄联，辖 15 保，188 甲。

第二区：许庙联，辖 20 保，215 甲。

水陆庵联，辖 16 保，220 甲。

屏峰镇联，辖 15 保，182 甲。

普化联，辖 15 保，175 甲

灞龙镇联，辖 12 保，167 甲

第三区：蓝桥镇联，辖 14 保，193 甲

玉川镇联，辖 9 保，138 甲

鞞川乡联，辖 14 保，142 甲

- 葛牌镇联，辖 14 保，193 甲。
- 第四区：汤峪乡联，辖 16 保，165 甲。
焦岱镇联，辖 16 保，190 甲。
皇甫乡联，辖 14 保，146 甲。
鹿走镇联，辖 10 保，113 甲。
- 第五区：孟村镇联，辖 17 保，152 甲。
白鹿乡联，辖 20 保，246 甲。
前卫镇联，辖 18 保，197 甲。
- 第六区：开卫乡联，辖 15 保，178 甲。
阿义乡联，辖 12 保，153 甲。
华胥镇联，辖 19 保，204 甲。
- 第七区：金山镇联，辖 16 保，186 甲。
墩子镇联，辖 11 保，133 甲。

第四节 建国后的行政区划

一 1949 年 5 月 23 日蓝田解放，在原国民党 14 个乡 153 个保的区划基础上建立了人民政权，改乡为区，改保为乡。同年 7 月，经过合乡并村后，全县正式建政为 14 个区，117 个区辖乡。各区情况：

- | | |
|----------------------|--------------------|
| 治城区：(驻教育局巷) 辖 14 个乡。 | 蓝桥区：(驻营上)，辖 8 个乡。 |
| 洩湖区：(驻洩湖镇)，辖 9 乡。 | 普化区：(驻普化)，辖 9 个乡。 |
| 华胥区：(驻韩家崖)，辖 6 乡。 | 玉山区：(驻许庙镇)，辖 8 个乡。 |
| 孟村区：(驻孟村)，辖 6 个乡。 | 横岭区：(驻厚镇)，辖 12 个乡。 |
| 鹿走区：(驻吴村庙)，辖 10 个乡。 | 葛玉区：(驻葛牌)，辖 10 个乡。 |
| 汤峪区：(驻巨庆)，辖 8 个乡。 | 灞源区：(驻灞源)，辖 5 个乡。 |
| 焦岱区：(驻焦岱镇)，辖 6 个乡。 | 四贤区：(驻齐王庙)，辖 6 个乡。 |

二 1949 年 12 月中旬，蓝田县人民政府对原区划作了个别变动。即将治城区改名为蓝田市。取消四贤区，将该区第 6 乡大部，第 1 乡全部及第 3 乡一部分划归普化区。把第 3 乡大部，第 6 乡局部，2、4、5 乡全部归并于蓝田市。至此全县建制为 1 市 12 区，辖 115 个乡，除鹿走区由所辖 10 个乡增至 12 个乡，普化由原 11 乡减为 9 个乡外，其余各区未动，乡总数不变。

三 1950 年 4 月进行第一次区划调整，撤销蓝田市，恢复治城区。调整后的辖地：

治城区：(驻教育局巷)，辖白羊寨、任家村、涝池庄、白庙、西关、张家坡、五里头、青岗凹、杨坡头、寇家坡、朱家寨、陈家沟、乔村等 13 个乡。

洩湖区：辖十里铺、崔家坪、油房街、铧嘴坪、杨家庄、洩湖、冯家村、唐家沟、营草坪、沙河、陈家坪、赵家沟、贵洋沟、甘沟乡等 13 个乡。

鹿走区：(驻孟村)，辖吴村庙、安村、香村、前卫、龙村、大王村、西香村、康禾村、侯家湾、女婿村、鳧峪沟、孟村、聚仙坊、前家坡、白村等 15 个乡。

汤峪区：(驻高堡镇)，辖聚庆、高堡、林寨、田村、塘子、龚家村、肖坡、石门等 8 个

乡。

焦岱区：(驻焦岱)，辖代寨、水泉、代家桥、大寨、焦岱、余家湾等6个乡。

蓝桥区：(驻营上)辖宣堡、营上、露露、蒋寨、宋家底、蓝桥、圪塔等7个乡。

普化区：(驻普化)辖安沟、张家坪、邵寨、王家庄、全岭、石狮、张家庄、面张岭、袁圪塔、冯家湾等10个乡。

玉山区：(驻许庙)辖许庙、腰村、上杨寨、下杨寨、小寨、大寨、尹家坪、元君庙等8个乡。

横岭区：(驻厚镇)辖厚镇、金山、党岭、新庄、梁头、胡家窑、三官庙、阴背坡、龙曲湾、新房街、边庄、牺惶岭12个乡。

玉川区：(驻玉川)辖玉川、甘家坪、宽沟、渗金庙、龙王庙、两河、红门寺等7个乡。

葛牌区：(驻葛牌)辖铁索桥、草坪、青岗槽、弥勒河、葛牌、万灯寺、秦岭口等7个乡。

灞源区：(驻灞源)辖灞龙庙、万军回、磨岔口、青峪、流峪、南石门等6个乡。

四 根据国务院指示，在1956年4月对行政区划作了第二次调整，调整后全县划为7个区，37个区辖乡和3个直属乡。共详情如下：

洩湖区：辖洩湖、华胥、阿氏庄、马王、牛家口等5个乡。

鹿原区：辖东香村、孟村、白村、安村、吴村庙、香村等6乡。

横岭区：辖厚镇、腰祝、三官庙、金山4个乡。

汤峪区：辖高堡、关庙、焦岱、聚庆、汤峪河、皇甫6个乡。

普化区：辖马家湾、公王、许庙、马楼、普化、任家村等6个乡。

灞源区：辖灞源、南石门、张家坪、青岗等4个乡。

葛玉区：辖蓝桥、鞞川、草坪、葛牌、玉川、红门寺等6个乡。

3个直属乡：城关镇、大寨乡、三里头。

五 1956年元月30日，蓝田县人委报请陕西省人委批准，以秦岭为界，将山南原属葛玉区管辖的万灯寺、青岗槽、高桥等3乡划归柞水，将东南部分的秦岭口乡划归商县。1957年初将原属渭南县的青岗区及所辖张家斜、李家坪、竹岗坪、连二坪等4乡31个自然村划归蓝田灞源区管辖。

六 1958年9月，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撤销乡建制。建立起25个人民公社，下辖55个管区390个大队，1940个生产队。撤销原有的洩湖、鹿原、汤峪、普化、横岭5个区，暂时保留地域遥远的灞源、葛玉两个区，(1959年6月撤销)。

超英公社：驻城关镇，由城关、任家村乡全部和普化乡的启明、永丰社组成。

星火公社：驻三里镇，为原三里头乡。

天马公社：驻大寨，为原大寨乡。

洩湖公社：驻洩湖镇，由洩湖、牛家口乡的全部和马王乡的3个社组成。

新华公社：驻华胥，由华胥、媯氏庄乡全部和马王5乡社组成。

红旗一公社：驻孟村，由东香村、孟村、白村、安村乡组成。

红旗二公社：驻吴村庙，由吴村庙、香村乡组成。

火箭公社：驻聚庆，由皇甫、聚庆、高堡乡全部汤峪河乡4个社组成。

卫星公社：驻焦岱，由焦岱、关庙乡全部和汤峪河乡1个社组成。

普化公社：驻普化，由普化乡大部和马楼乡雷家河西各社组成。

红星公社：驻马湾，由马湾乡全部和公王乡一部分组成。

东风公社：驻许庙，由许庙乡全部，腰祝乡7个社、公王乡大部马楼乡雷家河以东各社组成。

金山公社：驻金山，为原金山乡全部和厚镇乡刘家桥组成。

东方红公社：驻厚镇，为原厚镇乡大部和腰祝乡1个社组成。

晨光公社：驻三官庙，为原三官庙乡。

巨龙公社：驻瀛源街，为原瀛源乡。

朝阳公社：驻青岗坪，为原青岗坪乡。

钢铁公社：驻张家坪，为原张家坪乡。

聚峰公社：驻南石门，为原南石门乡。

辋川公社：驻辋川，为原辋川乡。

蓝桥公社：驻蓝桥，为原蓝桥乡。

秦岭公社：驻葛牌，为原葛牌乡。

玉川公社：驻玉川，为原玉川乡。

昆仑公社：驻红门寺，为原红门寺乡。

崇光公社：驻草坪，为原草坪乡全部组成。

七 1958年冬，将25个公社合并为城关、三里镇、峽山、洩湖、华胥、鹿原、汤峪、焦岱、普化、玉山、晨光、厚镇、金山、瀛源、蓝桥、葛玉16个公社。

八 1960年6月经上级批准：将晨光、厚镇、金山3个经济条件相近的公社合并为横岭公社，驻三官庙。同年在县城建立城镇人民公社。

九 1961年5月，除将城镇公社改城关公社外，又将原14个农村公社调整为27个人民公社。

城关、孟村、普化、瀛源、大寨、巩村、马楼、辋川、李后、安村、玉山、蓝桥、三里镇、焦岱、厚镇、葛牌、洩湖、百神洞、三官庙、草坪、冯家村、汤峪、金山、玉川、华胥、史家寨、张家坪、红门寺。

十 为了加强对公社的领导，经渭南地委1962年1月12日批准，成立汤峪、横岭、葛玉3个区工委，及葛玉区公所。1962年增设许庙区工委，1966年12月成立鹿原区工委，此外1962年6月将玉山公社分为玉山和九间房2个公社。各区工委、公所驻地及所辖范围是：

汤峪区：驻汤峪，辖史家寨、汤峪、焦岱、小寨4社。

横岭区：驻三官庙，辖金山、厚镇、三官庙3社。

葛玉区：驻草坪，辖玉川，蓝桥、草坪、葛牌、红星5社。

许庙区：驻许庙，辖张家坪、瀛源、九间房、玉山、马楼5社。

鹿原区：驻巩村，辖安村、孟村、巩村3社。

1964年12月7日经县委第六十次常委会讨论决定撤销城关公社，成立城关镇，全县为1镇，28社。

十一 “文化大革命中”为“破四旧”，于1966年9月12日起，更换了社（镇）的名称：华胥改为红卫，洩湖改为红光，冯家村改为向阳，李后改为永丰，普化改为前进，马楼改为跃进，玉山改为东风，九间房改为新文化，三官庙改为东方红，厚镇改为卫东，金山改为曙光，草坪改为星火，张家坪改为永红，蓝桥改为立新，红门寺改为红星，百神洞改为红旗，焦

岱改为代代红，史家寨改为团结，巩村改为新风，安村改为光明，孟村改为胜利，葛牌改为解放，三里镇改为朝阳。改用新名的公社除百神洞后又更名为小寨外其余 22 个公社，从 1967 年开始到 1978 年先后恢复原名，1975 年 12 月，全县 5 个区工委及葛玉区公所撤销，由县直接领导各公社。

十二 1984 年 6 月起对 29 个社、镇的“政社合一”的体制进行改革，以原公社为基础，每社改建为乡，同时改原汤峪、焦岱、玉山、洩湖 4 个公社为镇；又更换了两乡一镇的名称，（东方红更为三官庙，红星更为红门寺，城关镇更为蓝关镇）。全县共为 24 个乡，5 个镇。同年 6 月后改大队为村民委员会，小队为村民小组。

表 1—2

1989 年各乡镇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亩、人、米

地 区	总 面 积	人 口 (1990 年第四 次人口普查)	耕 地 面 积	农 村 居 民 点 面 积	乡 政 府 驻 地 海 拔 高 度
城 关 镇	8456.1	34267	4834.3	2496	510.03
大 寨 乡	69610.1	27286	44399.6	5503	504.58
李 后 乡	44961.9	19971	27646.7	4696.7	581
三 里 镇 乡	60873.1	23928	39533.9	5936.1	511
冯 家 村 乡	83058.5	17.179	42060.1	5064.3	595
洩 湖 乡	60901.0	23020	36804.7	5523.4	466.2
华 胥 乡	119636.7	34300	72244.0	8170.2	449.88
普 化 乡	61092.0	29925	46455.6	5123.0	555.14
马 楼 乡	45937.1	19511	35031.5	3275.1	627.8
玉 山 乡	77557.1	24876	30874.9	3998.0	700
九 间 房 乡	92840.1	13178	23362.1	2254.1	1335
安 村 乡	66758.8	34811	50306.7	7027.8	693.6
巩 村 乡	70107.0	37269	54110.2	7826.1	687.9
孟 村 乡	65762.5	28423	49567.6	7361.5	7142
焦 岱 镇	68497.7	23131	37298.4	4485.3	588
汤 峪 镇	173262.4	25201	39136.8	4233.0	700
史 家 寨 乡	45486.9	19620	31545.1	3943.3	555
小 寨 乡	143411.5	19757	34742.4	4060.5	653.2
厚 镇 乡	126255.1	16296	34055.7	3662.3	940
三 官 庙 乡	83021.7	16249	40099.2	3947.6	997
金 山 乡	76939.7	13296	39592.4	2995.3	1062.06
鞞 川 乡	117628.6	10559	18531.7	2044.7	593.3
蓝 桥 乡	176101.2	11890	16189.8	1394.6	1020

续表

地 区	总 面 积	人口(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耕地面积	农村居民点面积	乡政府驻地海拔高度
葛牌乡	191535.6	10677	22902.1	1627.6	1070
草坪乡	98437.6	7061	10282.0	1467.8	940
玉川乡	77557.1	6506	9417.0	1281.2	880
红门寺乡	192444.9	5170	7058.1	379.9	1060
灞源乡	276592.1	17846	25495.6	2667.0	1126
张家坪乡	82597.1	4632	8916.3	594.8	1335

表 1—3

1989年乡、镇及自然村区划表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名(数)	村民小组(数)	自 然 村 名
蓝 关 镇	西 寨	4	北寨、南寨
	南 关	3	南关、蔡家拐
	西 关	2	西关
	西 街	6	西街
	新 城	4	卞堡村、北窑、北关、孙家庄、野自沟、张家庄
	东 场	5	东场
	北 门	3	赵家巷
小 计	7	27	14
大 寨 乡	大 寨	8	大寨、小寨村、窑院村
	榆 林	7	榆林、塔底
	宣 堡	6	宣堡、寺坡、段家庄
	王 村	3	王村、张村、白村
	黄 沟	5	黄沟、寺沟
	陶 玉 河	6	张圪塔、豆腐房、肖官寨、王家阴坡、阳斜台、阴坡
	雷 家 湾	6	雷家湾、张塙、草滩子、阎家村、红沟、夏家
	胡 家 巷	2	胡家巷
	徐 家 山	6	徐家山、程家山、乐家山
	坡 底	5	坡底、乱石滩、田家沟、惠家窝
	蒋 寨	3	蒋寨、王独庄、乐家寨、韩家寨、董家山、上寨
	林 家 河	3	林家河
冯 林 寨	3	冯林寨、老湾、东李家沟、敬坡湾	

续表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名(数)	村民小组(数)	自然村名
大寨乡	陈何	2	何家村、陈家独庄
	圪塔	4	圪塔
	新寨	6	新寨
	薛家村	7	薛家村、薛家山、鞞峪口
	王村沟	4	王村沟、谢家梁
	营上	3	营上
	文刘坡	5	文刘坡、吴家硷
	火烧寨	5	火烧寨、宋家梁
	霹靂	4	霹靂村
	贾河滩	5	贾河滩、徐家
	张寨	4	张寨、虎头山
小计	24	112	63
李后乡	李后	7	李后村、焦王村、小刘村、凉家房、蔡家斜
	柳家村	2	柳家村
	桂张村	5	桂张村、任家村
	罗李村	8	罗李村、赵圪塔
	陈家岩	2	陈家岩
	苟家村	5	苟家村
	新庄	3	新庄
	杨岩	3	杨岩、王湾
	陈沟岸	3	陈沟岸、李家斜、后沟
	贾沟	7	贾沟、杜王村、王家庄
	涝池庄	4	涝池庄
	樊家村	5	樊家村、李家村、门家庄、杨家庄
	焦庄	2	焦庄
	小寨	3	小寨、庄斜、小寨沟
	磨李	5	磨李村、窑上、石板沟、管仲湾、石碑子
	苏王坡	5	王家嘴、刘家沟、侯家、苏家窝、刘家阴坡、西陈村
	秦家寨	5	秦家寨、葛家渠、孙家嘴、北村、刘家坪、宋家底、后沟
	低五尺	4	低五尺、刘家梁、钱家沟、费家新庄
杨坡头	4	杨坡头	
齐王庙	2	齐王庙	
刘独庄	3	刘独庄、徐家村、中张村	
小计	21	87	57

续表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名(数)	村民小组(数)	自 然 村 名
三 里 镇 乡	三 里 头	4	大山里头、小三里头、蔡王村
	魏 家 沟	8	魏家沟、八里庙、陈家沟、袁家沟
	毛 家 坪	5	毛家坪、谭家坡、代家坡、洪家湾
	马 河	5	马家河、自王沟、毕家寨、窑沟
	樊 沟	5	樊家沟、樊家坪
	陶 沟	5	陶家沟、白庙村、杨家沟、白庙沟
	乔 村	5	乔村、封家村、段头沟
	朱 家 寨	5	朱家寨、樊家窑、高钟坡、寻家、王家、赵家嘴、雷家庄、河李村、林家台
	柴 寨	8	柴家寨、雷家、郑家河、崔家坪、陈家沟、薛家堡
	南 杨 村	6	南杨村、北杨村
	王 坡	5	王家坡、张家坡、郑家圪塔
	南 王	14	南王、魏家坪、王家河、沈家寨、沈家独庄、季家寨、段家坡、刘家嘴、青岗凹、西刘、吴家洞
	五 里 头	11	张东西村、上楼、靳家湾、柿园、赵家沟、嘴子村、周家河
	席 家 河	4	席家河、下楼、邓家河
青 羊 庄	4	上青羊庄、下青羊庄、小河南	
白 羊 寨	5	白羊寨	
小 计	16	99	69
冯 家 村 乡	冯 家 村	10	冯家村、页沟、贾岩、竹园、东于沟、坡脑、后沟、阎家、架板、高坡
	徐 梁 坡	6	徐家坡、梁家坡、李家湾、阎马沟、小沟
	铧 嘴 坪	6	铧嘴坪、独庄子、尉家、阎家、华嘴沟、上堡、干沟桥、下干沟桥
	騫 家 湾	5	胥家村、后湾、碾子村、邓家湾、騫家湾
	东 李 坪	4	纪村、李家坪、王阴湾、李家岭、宋家、岭根、陈家窝、李底
	簸 箕 掌	5	簸箕掌、朱家寨、马嘴子、西沟坪、龙潭沟
	牛 家 口	7	牛家口、谭寨、后庵、晋公庙、西沟湾、狮子沟
	黑 沟	7	上坪、下坪、支李、西坡、任家、枣子坡、圪塔、雷什子、甄里沟、胡家嘴、冯家阴坡、陈坪、菅草坪、赵家湾
	下 傅	4	上傅、下傅、刘家沟、沙坪、阎井
	唐 凹	4	唐凹、小寨村、郭坪、杏树村、西嘴子、康坡、马湾、军地、骆驼庄、周家
	陈 家 沟	5	陈家沟、王嘴头、党家山、独庄子、党后沟、坟坡、芋园沟、干沟、湾里
西 余 家 沟	4	西余家沟、圭古泉、小寨沟	
大 兴	4	大寨、营坡、陈家	
小 计	13	71	91

续表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名(数)	村民小组(数)	自然村名
洩湖镇	洩湖	10	洩湖镇、王三庄、王坡
	十里铺	7	十里铺
	薛家河	4	薛家河
	东宋家	2	宋家庙、宋家岩
	兀家岩	6	兀家岩、华山沟
	沙河	7	沙河
	后李坪	6	李家坪、巩杨、杨后湾、张家、官地、南米、刘家沟、王沟
	马王	6	马王庄、熊家、郭家坡、窑门前、蒋家村、马李村、周垵、帮堰、任家村、吴家村
	杜坪	8	杜家坪、康黄湾、药王洞、杜半坡、王沟岸、陈家窝、黄庙湾、郭家坡
	前李坪	7	李家坪、崔家坪、小寨沟、皂角沟、毕家寨
	西漫道	6	漫道、周家坪、故京
	麻坡	3	麻家坡
	潘桃	3	潘桃湾
	张村	5	张村、芹池、干沟
	唐沟	8	唐家沟、桥李村、寺坡脑、牛心嘴
小计	15	88	53
华胥乡	惠家斜	6	惠家斜
	拾旗寨	5	拾旗寨、赵家沟
	宋家	4	宋家村、洞子沟
	孟家岩	10	孟家岩、张沟、杨柿园、石家沟、祝家沟、韩家岩、王家岩、西沟沿、周门前
	支家沟	6	支家沟、水磨、刁旗寨
	张家斜	6	张家斜、王家斜、独庄
	侯家堡	2	侯家堡
	新街	4	新街
	西张村	5	西张村、雷家村、钱家岭、半坡、夹嘴、吊庄、罗家岩
	杨庄	4	杨庄、西沟、杨前村、杨后村、下杨家、花树家
	东元峪	4	东元峪
	西元峪	4	西元峪、芦云寨、陈家坪、鹿冢湾、鹁鹑窑
	阿氏	7	阿氏庄、阿氏窑、小岭、荒滩、西沟、鹿上坡
	东邓	6	东邓、甘峪、支岭西、史家埝、西驰、朱家寨、史家壕、西邓
	上许	4	上许、柳沟村、苏家坪、下许
旦村	5	旦村、侯家河、上张、下张、罗家湾、荣家、芋园底、庄坡、	
上雷	6	上雷村、鹿家嘴、下雷村、戴家湾、鹰嘴、下韩	
吉家湾	7	吉家湾、李家西坡、贵洋沟、东岭、侯家什字、西坡、屠家沟、赵家村	

续表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名(数)	村民小组(数)	自然村名
华胥乡	寇家岭	4	寇家岭、北嘴、湾埝子
	姜湾	9	姜湾、叶家山、扁担岭、周家湾、大坟、周家岩、上韩、胡苹湾、周新庄、罗家芋坪、姜窑
	王坪	6	王家坪、下王、杨沙坡、益家岭、红土坡、南门、冯家嘴、侯家
	阳峁山	4	阳峁山、张湾、赵湾、对沟坪、西岸、后坪、人嘴坡、黄嘴
	张河湾	4	张河湾、李家小村、西故京
小计	23	123	114
孟村乡	樊家	6	樊家
	胡家	6	胡家、胡家坪、支家河、刘家、胡家吊庄
	李家	4	李家村、李家吊庄
	石官寨	5	石官寨
	怀珍坊	4	怀珍坊
	王家沟	1	王家沟
	张郝河	3	郝家河、张家河、西沟
	郝家街	3	郝家街
	李家沟	4	李家沟
	大王	6	大王村
	贺家	5	贺家堡
	赫家	3	赫家坡
	满家	2	满家坡、贺家坡、吊庄
	水吴	4	水家嘴、吴家坡、黑坟
	段家	6	段家
	南水磨	3	南水磨、北水磨沟
	屈家	4	屈家
	田禾	4	田禾村
	西戴寨	4	戴寨
	姚村	4	姚村
	康和	6	康和村、曹家村
	蒋家寨	4	蒋家寨、豁口
	西坡	2	成西坡、惠家新庄
	东香村	4	东香村
	西香村	4	西香村
	李华	6	李华村
	惠家环	3	惠家环、姚村坡
双水村	5	中云村、寨子	
中云	5	北水磨、双柏村、景向沟、朱家沟	
成东坡	7	成东坡、成中村、李家坪、新村、刘家沟、小腰凹	
小计	30	127	55

续表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名(数)	村民小组(数)	自然村名
巩 村 乡	前 卫	6	前卫
	滕家寨	5	滕家寨、赵家
	香 村	7	香村
	西 巩	6	西巩
	东巩村	5	东巩村、白家晓村
	王家河	4	王家河
	大 亮	10	大亮
	吴村庙	9	吴村庙、郎家湾、西吴家寨
	侯家湾	5	侯家湾、谢家沟
	龙旗寨	5	龙旗寨
	谢家湾	9	谢家湾、李家嘴、李家阴坡、张家湾、李家湾
	徐家原	6	徐家原、吴家湾、齐家湾
	石 槽	3	石槽村
	康家村	7	康家村、康家沟、张村坡、杨家庄、开家岭
	布 村	4	布村
	将军圪塔	2	将军圪塔、蒋家槽
	余 坡	3	余家坡头、胜家沟
	杨木寨	5	杨木寨、金家庄、何家沟
	鬼 峪	6	上鬼峪、下鬼峪、刘家岭
	西王庄	10	西王庄、王沟
	杜家沟	4	杜家沟
	徐家河	5	徐家河、吊庄
	刘 村	5	刘村
安岱坊	5	安岱坊	
鹿走沟	5	鹿走沟、曹家庙、天河村	
陈家庄	3	陈家庄	
田家湾	5	田家湾	
小 计	27	149	52
安 村 乡	安 村	6	安村、党家庄
	支 尚	4	尚寨、支村
	聚 西	3	西聚仙坊
	新 华	5	新华(娘娘庙)
	郭 村	5	郭村
	寇家坡	5	寇家坡、申家坡、洞坡、余家坡、北张坡
	杨孔寺	8	杨孔寺、白家嘴、榆树林、勾家、张家村、九间房
	野 狐	3	野狐,小村

续表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名(数)	村民小组(数)	自然村名
安 村 乡	杨刘坡	4	杨家坡、刘家坡、河底下
	龙村	5	龙村
	东聚仙坊	7	东聚仙坊
	偏白	2	白庄、偏坡
	宋家嘴	3	宋家嘴、周家庄、岳家原
	下白	6	下白、方家、雷家、马斜
	上白	6	上白、新庄、洞坡塆
	牟家	3	牟家、东龙村
	腰道	5	腰道、桑沟、魏沟、朱家寨、新民
	田家坡	5	田家坡、李家坡、陈家坡、巷嘴、张家坡
	韩寺	7	韩家寺、白湾
	东王庄	3	王庄
	东代家寨	3	代家寨
	府君寨	3	府君庙、宋家底
	吴庄	5	吴家庄、罗家顶、王高头、红庙
	府庄	3	三府庄、郑家沟
	邵家寨	3	邵家寨、寨子
	康偏	2	胡家偏坡、康豁口
	马沟	7	马沟、马源、穆韩村、西庄
小计	27	121	69
史 家 寨 乡	史家寨	6	史家寨
	林家寨	3	林家寨
	姚家寨	3	姚家寨
	孙家坡南	6	孙家坡南
	孙家坡北	4	孙家坡北
	肖家坡南	7	肖家坡南
	肖家坡北	6	肖家坡北
	肖家坡西	1	肖家坡西
	骆驼岭	5	骆驼岭、姚家坡
	小寺	4	小寺村
	田家村	4	田家村
	侯家村	9	侯家村
	柿园	7	柿园村
	龚家村	6	龚家村
敬家村	4	敬家村	
东山	6	东山村、陈家山、康家沟、车家河、肖家坡岭头	
小计	16	81	21

续表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名(数)	村民小组(数)	自然村名
汤峪镇	塘子街	4	塘子街、韩家斜
	石 门	12	石门
	联 丰	4	赵家坡、杨家沟、乔家碾
	胡 坡	3	胡家坡
	聚庆一	4	聚庆村
	聚庆二	4	金家庄、聚庆村
	聚庆三	4	聚庆村
	洪家寨	6	洪家寨
	薛家庙	5	薛家庙
	马家原	4	马家原
	石佛寺	4	石佛寺
	老凹沟	2	老凹沟
	张家坡	4	张家坡
	汤家庄	4	汤家庄
	高 堡	12	高堡、枣园
	下峙峪	2	下峙峪
	上峙峪	4	上峙峪
	石家坡	3	石家坡
	圪 塔	4	白家圪塔、白沟
	尖 角	9	尖角、尖角岭、王家岭
	汤 一	3	齐家沟口、羌水岩、南坪、上南坪、黄土碾、板沟
	汤 二	5	南沟口、代信沟、周仓碾、南沟、野猪窝、西牛窝
	汤 三	5	小东沟口、东沟口、绳窝、碾盆、院子、蔡凹、东沟、韩家窝、刘家沟口
汤 四	3	铁观沟口、水井沟口、大杜沟口、三台山、月亮石	
官 上	1	何家山、小湾	
代家寨	5	代家寨	
小 计	26	120	57
焦岱镇	焦 岱	8	焦岱镇
	柳家湾	5	柳家湾、吴家湾、董家沟
	水 泉	4	水泉村、金家湾
	安寺沟	5	安寺沟、北窑沟、张坪、张岭、韩岭、南沟
	张家村	4	张家村
	老虎沟	6	下老虎沟、翟宪坡、窑窝子、庄坡
	老虎沟口	6	老虎沟口、汪岭、大凹
	余家湾	9	余家湾、贾家岭、黑沟、余家岭、余家窑、陈家湾、贾家湾

续表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名(数)	村民小组(数)	自 然 村 名
焦 岱 镇	荣家沟	9	荣家沟、老家原、吴家嘴、徐家沟、张村坡
	蔡家坡	2	蔡家坡
	樊家坡	7	樊家坡、张区寨、后沟窑、冯家沟
	侯家塬	5	侯家塬、嘴头
	梁家碾	4	梁家碾、郭家碾、王家碾
	陈家沟	5	陈家沟
	赵家塬	2	赵家塬
	任家庄	2	任家庄
	谢家岭	2	柳沟、任家岭、雷家岭、谢家岭、李家、秦岭
	吴家寨	3	吴家寨、袁坡、桃沟
	鲍旗寨	3	鲍旗寨、谭家寨、任家原
	东 光	2	东村、祝旗寨
	小洋峪	2	小洋峪、石峡
	大洋峪	5	大洋峪、何家、十字村、肖梁村、边城村
小 计	22	100	66
小 寨 乡	小 寨	7	小寨、张凹、大沟、草滩子
	西 坡	6	西坡
	代家桥	4	代家桥
	张 沟	4	张沟
	牛心峪	5	牛心峪、王家岭
	下湖滩	2	下湖滩
	上湖滩	2	上湖滩
	大 河	3	大河村、战岱峪、土岭子
	张 山	2	张山、峪平、庙沟、赫沟
	后沟窑	3	后沟窑、徐家岭、西边沟
	蔡 岩	4	蔡岩、胡家
	关 庙	6	关庙
	田 村	3	田村
	南 沟	4	南沟、寺沟、草沟
	牛角沟	4	牛角沟、侯家什字
	老虎沟	3	老虎沟、董家岭
	南 寨	5	大寨
	余家沟	4	余家沟
滩 子	4	滩子村、营坡、上沟、西岭、阳岭山、岱峪口	
黑岩沟	4	黑岩沟、尤凤岭	
百神洞	3	百神洞、核桃树、石山沟	

续表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名(数)	村民小组(数)	自然村名
小寨乡	十回厂	5	十回厂、鹤鹑岔沟、堡子沟、曹家山
	下岱峪	4	华山庙、碾场、桑家沟、大坪、台沟
	上岱峪	4	庙台子、新房子、老任沟、老屋场、东沟、东沟口、西沟、西沟口
小计	24	95	62
普化乡	普化	3	普化
	杨斜	14	杨家斜、莲花山、沙滩村、蚂蚱滩、贺家山、杨寨、李家、张明朝、军刘村、张独庄、胡家寨
	陈家滩	4	陈家滩
	河湾口	7	邵家村、北坡底、周家滩、蝉坡马家、王滩橡湾、白石河、柿坡
	马家山	5	马家山、胡家坟、宋家山、强家山、山牛沟
	穆家坡	3	穆家坡、田家沟
	西李家沟	4	西李家沟、李家梁、滩子村、田家村、白杨树村
	马家湾	4	马家湾、崇法寺
	杨家村	2	杨家村
	岱底	5	岱底村、蔡府村、水沟李
	宝兴寺	5	宝兴寺、大峪口、陶家底、薛家山、沟口、东穆家坡
	石头滩	3	石头滩
	石韦	3	石狮子、韦家村
	景靳	4	景靳村
	当院	7	当院、村里村
	邵家寨	5	邵家寨、白草坡、雷家
	栗家村	4	栗家村、袁圪塔
	吴家巷	2	吴家巷
	张坪	8	张坪、后刘、李家庄、袁家庄、王沟岸、贺家庄、屈庄
	清凉寺	5	清凉寺、庙沟
	楸树庙	4	楸树庙、李家后、赫张村
	任家坡	3	任家坡
	全家岭	4	全家岭、秦家梁、秦家、瓦贝子
刘家梁	3	刘家梁、邵王沟、任家沟、靳家嘴、稻田沟、庙沟	
民李	4	民李、何家岭、胡家、兰家坪、软湾、槐树底	
徐军寨	5	徐军寨、武家梁、石家嘴、勾李村、尚家、滑张、毛家坡	
小计	26	120	92
马楼乡	马楼	7	马楼、仓底、窑底
	胭粉台	5	西曹村、梁韩家、东曹村、贺家、方家
	罗圈	5	罗圈、袁家、李家底、党家村、沟西、王家庄

续表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名(数)	村民小组(数)	自然村名
马 楼 乡	周董	5	周董家、朱家、沟沟子、胡滩、马沟、张家、坡根
	东胡家	2	胡家村、雷家河
	陈家坡	5	陈家坡、赶狼梁、赵家、北侯村、党家岭、康岭、南侯村
	韩门寨	6	韩门寨、程家兰门寨、聂家湾、周家
	元君庙	3	元君庙
	贺家坡	2	贺家坡、贺家阴坡、前岭
	贺凹	5	贺凹、程岭、西沟村、方坡、方新庄
	东李家沟	4	李家沟、赵家底、山顶
	安沟	5	安沟、冯家湾、安沟沟、梁家斜
	下杨寨	5	下杨寨、上岭村、梁浮、下岭村、毛家
	訾家山	3	訾家山、宋家顶、范家底、余家、大沟、禾蒋
小计	14	62	62
许 庙 镇	许庙	11	许庙镇、杜家、曲子、庞家
	玉山	4	南玉山、北玉山
	阎河	8	阎家河、薛家河、河西村、黄上头、沈家河、高王村
	山王	6	山王村、上寺村、贾上头、石木坪
	河东	4	河东、上王村
	车贺	10	后车贺、前车贺、柳沟、稠水河沟、黑坟李、阴坡、汤兴寺
	姜家山	2	姜家山沟、姜家庙、大那岔
	前程	10	前程村、北王村、潘家村、谢家寨、北雷村、诸家村、后程村、野家村
	杨寨	7	上杨寨、尚李村、上杜村、高新村、李家庄、乾河子
	腰祝	7	腰祝村、露露村、坟底、伍贺村、楼祝
	翟家	7	上翟村、田家、下翟
	刘家山	3	刘家山、北沟、刘家山沟、穆家村
	刘寨	3	上刘家寨、下刘家寨
峒峪	7	峒峪村、雷家嘴、橡凹沟	
上陈	10	上陈村、下陈村、范家村、李家村、南头村、窑凹、尹家坪、尹家沟、将曹、杏树凹	
小计	15	100	69
九间房乡	九间房	4	九间房、孙家河、徐家庄、杨湾、岳家岩
	公王	4	公王、王岭
	下大寨	8	下大寨
	上寨	4	上寨
	穆家堰	6	穆家堰
	西小寨	4	小寨
	街子	1	街子、陈家庄

续表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名(数)	村民小组(数)	自然村名
九 间 房 乡	漫道	4	漫道、高磨、丰寺、北山、马湾
	冯家湾	5	冯家湾、凉水泉、庙坪、黄沙岭、虫子沟、吊庄、小礼湾、杜家沟、石焦
	了子河	3	了子河、柳树坪、苏家岭、长沟
	葫芦岔	4	大葫芦岔、小葫芦岔、黑沟
	峪口	5	流峪口、马蹄、李家沟、王家、田家、东坡、吝家河、吝家梁、穆家、李家河、破屋
	柿园子	4	柿园子、栗树坪、小岔沟、大岔口、沟口、上石
	山胡	4	山胡村、周家、陈胡、李家、嘴子、雷家、老庄、上岭
	田家	3	田家沟、岳家山、谭家、水子沟、刘家阳坡、潘家、高家、姜家、刘家、晋家、李家河
	桐花沟	6	桐花沟、长沟、沈家、官路东、高顶
	朝峰	2	张家村、口子、野家、程家、破屋、李家、捡渠
小计	17	71	82
厚 镇 乡	南街	5	南街
	北街	4	北街、麦旺沟
	江流沟	8	江流沟、王岭、阳坡、红岩、刘坪、杨沟、庄底、南坡、吴家
	官道	8	上官道、胡家、橡树坡、下官道、南沟堰、后河庙、坡沟、庙坡、牛王坡
	东嘴	8	东嘴、柿沟、西嘴、南岭、孙家沟、任家湾、边家、杨家、空寂寺、涝池河
	韩坪	6	韩坪村、梁头韩、冯铁、鹿角、野胡崔、张家沟
	梁峰	8	安家、西坡、黄底、新庄顶、断桥、东坡、宋家、南坡
	青峰	4	青庙、上场、龙李、碾盘、阴坡、后安沟、秦岔沟
	寇岭	6	寇家岭、寇家坡、那坡、南岭
	边庄	8	边庄、躺凹、八里庙、东坪、贺凹、刘家桥、贺凹梁、梁埝
	水洼	6	水洼沟、胡家坡、穆家坡、老沟、吝家嘴、街坡杨
	宋家寨	8	宋家寨、南窑沟、阴坡、阳背坡、林沟窑、下老沟、屈家坡、党家嘴、庄子底、背坡庵
	张岭	5	张岭村、韩新庄、魏家凹、党家岭
	高升	7	寥家村、岱百岔、赤角沟、陈家、上河、台子、吴家沟、南古庄口、北古岔
北峪	6	姜家、教场坪、沙河林、石瓮、李家沟、穆家园、贺家沟、核桃沟、竹娃沟口、六间棚、河南、翻山村、槐树沟口	
王嘴头	5	王嘴头、新庄、贺嘴头	
小计	16	102	109
三官庙乡	三官庙	9	三官庙、草坡、郭家坡、李家沟、黑窑、封家湾、阴坡、罗家堡、龙潭沟

续表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名(数)	村民小组(数)	自然村名
三官庙乡	曹湾	7	曹湾、房湾、沙坡村、军张村、铁张村、洼里、刘家、陈家坡、李家嘴、封家嘴
	马前湾	8	马前湾、芦园、吴庆湾、老庄、庞家、窑院子、老嘴子、常家坡、桐树壕、彪湾、马上湾、阎家、老塄
	杨顶	8	杨顶、石板头、程家、火张村、沈刘、赵刘沟、橡树坟、樊家窑、戴家、阳坡、赵家底、竹园(废村)
	高坪	6	高坪、高家岭、荒地、牟家窑、李家沟、高军寨、林洞窑、杨孝村、孟家底、牛家梁
	韩岭	8	韩岭、寇家岭、北嘴、林寇沟
	新房街	6	新房街、池底凹、戴家岭、沟南、房街子、民戴村
	宋家坡	8	宋家坡、新庄、东坡、马家、堡子湾、芦家坡、下原村、南安、
	冯家岭	6	冯家岭、塄原、薛家窑、郭窑、张低村、陈村、湾子、安低
	里峪湾	8	里峪湾、孟家湾、柳沟、伍家坡、后湾、前湾、蒋家寨、井深沟
	面张岭	7	面张岭、面张湾、车方湾、李魏村、伍家嘴、郃湾
过风岭	8	过凤沟、邵家沟、阴坡、任老湾、山西庄、官路、南查王、杨坡上沟、骆驼岭、王戴岭、张家坪、双槐、冯家嘴、雷家沟	
小计	12	89	109(含废村1)
金山乡	金山	7	金山镇、南凹子、陶沟、芦王岭、北凹子、芦王村、庙沟
	金联	13	贺岭、槐树坪、王庄、渠子、上塄、南湾、庙坪、龙门、南窑北、吕家村
	柴家	5	柴家、胡杨、沟西、南坪、沟东
	南湾岭	5	南湾岭、东湾、北湾、高井、窑院子、杨家、李家、孟家
	曙明	3	误饭村、高湾、后湾
	核桃园	4	核桃园、岭南、沙岩村、洞子村
	上安	4	上安、下安、阳安
	龙曲湾	4	龙曲湾、堡南村、杨顶、岳低、窑上村、李底、西岩底、郭家
	寨子岭	4	寨子岭、九浪沟、葛家沟、侯家坡
	北李	5	北李、马坡、柏树岭、马坪、王家、吊书庄
	胡家窑	5	胡家窑、邓岭、古刘岭、宋家湾、古刘沟
	北仓湾	4	北仓湾、任家庄、贺家岭、贡岭子、东坪、胡家塄、冯家
惜惶	5	惜惶岭、贺涝池、北窑连沟、南沟、黄家沟	
小计	13	68	76
灞源乡	灞源街	4	灞源街
	万军回	4	万军回、黑石河、大南沟、小南沟
	董家沟	4	董家沟、庄里沟、连沟、老虎圈、西沟
	杨家堡		羊圈、马蹄寺
	华岔	3	北华岔、南华岔

续表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名(数)	村民小组(数)	自然村名
潘源乡	磨岔沟	4	磨岔沟、对岔沟
	西河寨	7	西寨、陈家院、韩家院、马场、苏家巷、曹沟、军岔
	麻家村	2	麻家村
	沟口	4	南古庄、下台子、上台子、瓦房院、上河东、杨坡庄
	沙沟	3	大沙沟口、大沙沟、小沙沟、南沟、红土湾、贺家沟
	张斜	4	张家斜、双石练、下河东、自家岔、马家湾、南沟口
	李家埝	5	李家埝、何家沟、杨坡村、聂家埝
	柳泉沟	3	柳泉沟、刘家庄
	南石门	4	南石门沟口、黄金洼、中心河、余家湾、石板子、南石门沟、南坪
	松树沟	3	松树沟、安沟、长沟、西沟、韩沟、北槽沟
	磨岔沟	3	磨岔沟、高家沟、菜子沟、黄家沟、东沟、冷水岔、耿家院、康家庄、田家洼、芦家沟
	铁铜沟	2	铁铜沟、大南沟、头道沟、徐家台、老林洼
	曹家山	3	曹家山、刘家庄、李家、苏家岭、大沟、王八岭
	胡家沟	5	胡家沟、水井沟、上马石
	湘子岔	3	湘子岔、对窝沟、乌稍坪、邵家台、庙沟、草房店、景家湾、何家沟、碾子沟、菜子沟、秦家沟、破屋(废)
	秦谷	6	秦谷、杨家沟、南沟、景家沟、白马沟、双岭子、葛家沟、何家沟、葛家院、半截圭、胡家院、李家沟、阎家沟、沟口、下湾、何家村、牛圈沟
	庙埡	4	庙耳埡、刺沟、张家沟、小南石门、老庄沟、金家沟
	粮房	2	粮房
	上村	3	上村、窑沟
木岔	3	木岔沟	
连二坪	3	大东沟、小东沟、开子沟、周子沟、南壕	
青坪	5	青岗坪、郝家印、杨坡庄、峪子沟、青峪面、小河沟、曹家沟	
小计	27	96	135
张家坪乡	张家坪	4	张家坪、后沟、桐树沟
	流峪寺	3	流峪寺、梨洼沟、桥沟、碓底沟
	铜鹅	3	鹅顶沟、铜家山
	李家坪	2	李家坪、磨扇沟
	油房坪	4	油房坪、麻线沟、破屋、界牌沟、郑家坪、南沟
	何家川	5	何家川、东沟、李家沟、刘星沟、老南沟、蔡沟、南沟、小南沟、上河南、大门坎岭沟、甘沟、小门坎岭沟、瓦房沟
	魏家沟	1	魏家沟、庄子沟
韩家坪	8	韩家坪、袁家沟、酒庄沟、鳖盖村、铁家沟、东乐观、庙沟、东沟口、沟口、韩家沟、黄家沟	
小计	8	30	43

续表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名(数)	村民小组(数)	自然村名
辋川乡	官上	6	官上、新村、大万沟、杜家村、金家沟、吊庄、黑沟
	山底	5	山底、支家湾、翻山村、武家山、银湾、冯连沟
	六郎关	2	六郎关、北曲、草坪、大坡脑、碾子湾、桥埡、毛石湾、杨兰沟、风门子
	阎家	4	阎家村、郭家岭、哑呼、榆树沟、黄土塬
	苜蓿沟	6	苜蓿沟、十家沟、武家壕
	河口	6	河口、陈家村、韩家堡、何家村、雷家沟、鹿走坪子、小苜蓿沟
	五星	2	西杆庙、土堰
	陡沟	2	杜坡沟、陡沟口、杨家、杜坡、斗沟
	白家坪	3	白家坪
	锡水洞	3	沙坪、谢沟、岩子村
	安家山	3	安家山、李家沟、游凤岭、魏家、蒋曹村、费家、吴家山
	东杆沟	3	东杆沟、王沟、东杆坡、皮青、姜沟、西杆沟
双龙	7	东壕村、余家湾、清水沟、湾子、梁家、余家坟、黄家、熊嘴子、铺子村、何大沟、水泉子、韩家河、干骨梁、梁沟、封家沟、阎老庄、毛窝子、川山沟、上川山沟、常佛沟、对湾沟	
小计	13	52	82
草坪乡	凉水沟	2	凉水沟、凉水湾
	雷家	3	雷家、邢家沟、李家沟、朱家沟、将曹沟、南沟
	化坪	4	化坪、黄沙沟口、贺家门、张家山、年底、潘沟
	阳坡	5	阳坡、庙碾子、宁家壕、阴坡
	虎岔沟	3	孟家院、冯家岭、张家沟口
	柞菜沟	2	柞菜沟、于家沟口
	草坪	6	草坪街、窑湾、大麻子沟口、小麻子沟口、黑凹沟、纸房沟、后梁
	什字	9	什字、高碾、王相沟、鹿角凹、薛家山、庙梁子、何家沟、苏家沟
	白家村	4	白家村、老虎坪、柞菜沟口、马白山、寺沟口、东沟口、刘家山
	周家院	4	周家院、涌山沟、程家山、斧头房、银山沟口
	寺沟	6	王家山、高碾、艾家老庄、朱家沟、杜家沟、蒋家山、施家岩、西沟村、吞兒子、穆家沟
耿家	5	耿家、毛家沟、庙沟、棉家沟	
小计	12	53	64
葛牌乡	葛牌街	3	葛牌镇、周家湾、庙台沟、庙沟口
	米汤河	4	张家沟口、毛家沟口、康家河、康沟塬、毛家沟、黄家沟、罗车网、吴家沟、沙沟、沙沟口、樊家沟

续表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名(数)	村民小组(数)	自然村名
葛 牌 乡	代家河	4	陈家院、碾子沟、闵家沟、代家河埝、汪家沟、阎家院、李家沟、竹庵子、乐沟
	夏家村	4	夏家村、小沟、关帝庙、寨沟、小桐树沟、庙沟、大桐树沟、杨家院、周家院
	金 坪	3	金家坪、猫耳沟、杨家院、孙家院、王家院、窑沟、猫耳沟埝、华桥沟、梯子沟口
	石梯沟	3	石梯沟、龙家沟、刘家凹口、芋园沟、彭家湾、小沟、夏家店、仓房沟
	东 霁 霁	6	霁霁、竹林沟、西沟、正沟、西沟口、椿树沟、阳庙沟、阴凹杨庙下、湾子、油房、下河、打来沟(废)
	石船沟	5	石船沟、东沟口、阴坡、老屋场、台子、敦子、王家沟、菅草凹、扒冷树凹
	铁索桥	5	铁索桥、南沟、阳坡、堡子湾、南沟口、党家院、程家院、陈家台子、阳湾、二里半、景家湾、苏家沟口、银尖湾
	东 沟	3	东沟、牟家沟、高家沟
	大梨园	7	支家沟、七里店、五里店、王家沟、牛草沟、潘家院、滴水岩、台子沟、南沟、大柳沟、秦岭根、小王家沟
	小梨园	5	梨园沟口、王台子、小梨园沟口、火石沟、赵家院、郭家沟、张家沟、上庄、柴沟、王家沟、碾子、雷家坡、冷沟
	瓦屋庄	5	瓦屋院、蔡家院、前沟、瓦屋庄、苏家沟、苟家岩、寺南沟、北沟、黑沟口、黑沟、洞凹口、台子沟口、瓦屋沟埝
	粉房沟	4	粉房沟、上程家、中程家、下程家、郭家、周家
	葛牌沟口	2	唐家院、党家院、刘家院
	葛牌沟	5	大柳树、张家院、七虎沟、北沟、田家院、油房、红瓦房、西沟、南沟
	西 沟	4	油房沟口、狼莱沟、黑原庙、油房沟、白家、小西沟口、大核桃树、龙头岩、杨家院
沙帽沟	4	蔡家院、二坡湾、水师庙、大屋场、庙沟、上湾、沙帽沟口、小沙帽沟口、鲍家沟口、庙沟、小沙帽沟	
小 计	18	76	150(含废村1个)
玉 川 乡	玉 川	4	玉川、祁家沟、柿坡沟、小印沟、前梁
	两河桥	4	两河桥、甘沟、半截沟、洪家庄、卫家沟、黑沟
	天 井	5	麓草滩、柿沟、东村、西村、姜谷川、李家河
	核 桃 沟	6	东沟口、毛家庄、东沟、马鞍桥、小唐家沟、石齐沟口
	三 合	2	郑家滩、化坪
	向 阳		向阳(渗金庙)、姜沟、枣园、邓家岭、褚家河、柿园沟、石板坡、桑园村
	两河街	4	两河街、两河湾、阴坡、圪塔沟
	南北沟	5	南沟、石板沟、北沟、地瓮沟
	印 沟	3	上腰庄、印沟口、小印沟、阴坡、芋坪、下腰庄

续表

乡镇名	村民委员会名(数)	村民小组(数)	自然村名
玉川乡	冷水沟	2	冷水沟、徐家庄、东沟、西沟、八亩地
	马池	2	上马池、下马池
	董家岩		董家岩、张二沟、碾子沟、银匹沟、板橙沟、梁山
小计	12	46	61
红门寺乡	红门寺		红门寺、唐家湾、严家场
	二仙桥		二仙桥、四女桥沟、打儿窝、柳林沟、梳林沟
	大坪	4	大坪、潘家院子、杜家沟、小进沟、韩家院子、平地、吴家沟
	七安子	5	七安子、周家院子、毛家屋、松林沟、上大坪
	板厂	4	板厂、小陡湾、西沟、沈家沟、流水沟、王家院子、瓦屋场
	甘家坪	7	甘家坪、赵家沟、赵家沟口、王和尚沟、罗家院子、龚家院子、姚沟口、姚沟、桂家沟、祝家院子、刘家沟
	三台山	5	三台山、纸老虎沟、大南沟、大北沟、罗家
	太公庙		太公庙、斜子沟、王家沟、小北沟口、流星沟
	小沟口	3	小沟口、大沟、吴家场
	狮子沟	2	狮子沟、庙湾、风沟口、瓢把沟、肖家沟
	白岩沟	2	白岩沟、板桥、肖家沟、白安沟
龙王庙		龙王庙、华门楼子、水磨、阴牟沟	
小计	12	44	64
蓝桥乡	蓝桥街	5	蓝桥镇、东街、西街
	蓝桥河	2	蓝桥河、窄坡关、驴头上、黑沟、樊家、斜峪沟、田家埡
	野竹坪	4	王家院、阴坡、当硷、小窄峪、彭家沟、许家沟、庙沟、台上
	庵子沟	5	庵子沟、梨园岔、白沟、阳坡、阴坡
	潘家坪	3	潘家坪、园圪子、龙洞沟、下潘坪、桃花碾
	柳坪	10	韩家窝、卡房、拐沟、刘家沟、庙沟、杨坪、柳林沟口、芋园沟、上场、权家、吕家、大阴沟、梨园沟、小阴沟、刘家沟
	狮峰	4	老庄子、鹰嘴石、石窑沟、青岗坪、大坪、黑炭沟、橡栗沟、水道沟、店沟、狮子沟、椿树沟
	鸭峪	3	阳坡、赵家院、翻山沟、东乐观、西沟、岩上、梁家院、徐家院、岩上西沟、石曾沟、北鹅老鼠、南鹅老鼠、岩窝院子、斜沟、漠门沟、碾子沟
	庞家村	2	庞家村、十里碑、大梁、李家院
	扇车沟	4	扇车沟、西坡、凉水河、康家庄、吴家院、东安、后沟、大岩沟、菅草沟、二道沟、扇车沟口
	新店子	3	新店子、阴坡、凉水沟、鲍家沟
	圪塔庙	4	圪塔庙、长沟、北长沟、南长沟、石嘴子、胡家湾、油房、梨树坪、黄土嘴、西沟、骆驼沟、东沟、峰房沟、西沟口、张巴沟
	北沟口	4	北沟口、杨家湾、十里堡、韩家屋、北沟、南界牌、南界牌沟、沈家坪、正沟、西沟、郑家沟、冷水沟、小沟
小计	13	53	120
总计	519		2168

第二编 自然地理

蓝田地势东南依山，北靠岭，中部川地向西延伸。灞河发源于灞源乡箭峪岭南九道沟。浐河发源于汤峪、秦岭主脊北侧，均东西横贯县境于西安市灞桥区相汇流入渭河。零河发源于厚镇乡之南，北流至临潼，注入渭河。县境内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因受季风环流及地型的综合影响，四季冷暖分明，年平均降水量 720.4 毫米，日照 2148.8 小时，年均气温 13.1℃，全年无霜期 212 天。基于气候土壤条件，秦岭山地宜于发展林业；横岭丘陵沟壑适合农林、牧业综合发展；灞河阶地是适宜发展灌溉的粮棉产区；黄土台原皆是粮油丰产区；河流川地则适合粮食蔬菜的生长。境内的动植物品种较多，中草药资源、矿藏资源比较丰富，正在被开发利用。

第一章 地质、地貌

第一节 地 层

据 1959 年国家地质部秦岭区测大队勘测资料，蓝田地区是一个较好的“新生界剖面”。同年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到洩湖和西安市郊调查，对第三系地层进行了划分。1964 年中国科学院由 10 人组成的考察队又来蓝田填制新生代地质图和发掘脊椎动物化石，编制了约 450 平方公里的 1/50000 新生代地质图，实测了 30 多个地层剖面，对蓝田地层新生界作了进一步研究。

蓝田新生代地层

一、第三系包括有始新统，上始新一下渐新统，下中新统，上中新统，下上新统和上上新统，皆以骊山为中心，向蓝田地区呈扇状分布。下第三系多砂质地层，一般胶结好，层次分明；上第三系泥质地层，通常呈半胶结状态。

始新统 (E_2) 出露于华胥乡支家沟上游周家湾——张家湾及红河上游常家村一带的沟谷中，按其岩性特征分为三段：下部是砾岩，呈暗红色或灰褐色，成分以石英岩为主，一般粗

径为 10~20 厘米，下部 2~4 厘米，上部 10 厘米左右，磨圆度差，泥、钙胶结。中部为紫红色泥岩夹橘黄色或灰白色砂岩。上部为砂岩，泥岩互层，砂岩中交错层理发育，总厚度 160 米左右，不整合于前震旦纪变质岩之上，局部为断层接触，此地层中有两个化石层位，即：近底部具绿色斑点的紫红色泥岩中有小型獭类化石，上部层位中有红熊，雷兽和似德氏獭。上始新——下渐新统 ($E_2^1-E_3^1$)，在灞河右岸，主要分布在支家沟及以东的拾旗寨、麻坡、沙河沟、小寨、陈家沟、十里河、铧嘴沟等大的沟谷中，左岸仅在毛东村附近有薄片出露。岩性为灰白色厚层砂岩夹紫红色泥岩，总厚度约 40 米左右，地层多倾向南东，个别地方为南西，构成一个包含许多小褶皱的单斜层。以支家沟为代表的诸沟谷中所露出的地层沉积物基本可分下列三套：1. 灰白色厚层砂岩夹薄层紫红色泥岩。每 7~8 米厚的砂岩间，夹有约 20~30 厘米厚的泥岩，最底部的砾岩覆于红河，出露厚度以支家沟内较大，约达 100 米。2. 白色砂岩与紫红色泥岩互层，在支家沟出露厚度约 150 米。3. 白色砂岩夹紫红色、巧克力色泥岩团块及砂姜，白色砂岩颗粒较粗，呈厚层状，有砾岩透镜体，砂姜很坚硬，常突出于岩壁，含脊椎动物化石达 150 米。上中新统 (N_1^1) 地层出露于灞河右岸席家河以西的沟谷和北部涝池河沟内，该层岩性和厚度变化较大，总体上是由横岭向灞河河谷厚度增加，粒度变细，局部岩相变化明显受古地形面的控制。岩性为砂质泥岩，泥岩夹砾岩。砂质泥岩、泥岩呈棕红、灰黄及褐黄色，单层厚 5~7 米。砾岩呈浅棕红色，砾成份以石英岩为主，粒径一般为 2~5 厘米，为孔隙或接触胶结、疏松，孔隙发育，很少含泥质；单层厚 3~7 米，间夹 1~2 米厚的粉砂岩；下部砾岩中单向斜层理发育。总厚度为 16.73~191.75 米，与白鹿原不整合接触，本组发现有 3 个化石层位：底部砾岩含板齿象；中部泥岩含复角柄杯鹿；顶部含鲤鱼和软体动物化石，本组地层被命名为寇家村组；下上新统 (N_2^1) 地层在蓝田分布最广，主要出露于白鹿原原坡下部，郭家岭至尤凤岭以及席家河以东的横岭区和山前洪积扇的冲沟中，灞河及汤、岱、库峪等河谷区的第四纪覆盖层下亦有分布。本组地层与下伏寇家村组地层呈不整合接触。岩性与厚度变化较大，厚 40~500 米。近秦岭山麓地带，厚度大于 300 米，岩性以砾岩为主，夹砂质泥岩，粒径粗大。远离秦岭，则厚度逐渐变小，横岭最薄处仅 10 多米，且砂质泥岩显著增厚，砾岩变薄，层数减少。其砂质泥岩、泥岩呈黄褐、棕褐、灰绿色，含砂砾、钙核及钙板。砾岩呈浅黄褐色或灰绿色，钙、泥质胶结，密实，局部疏松多孔隙，多为夹层或透镜体状分布。横岭和灞河河谷区砾岩的砾石成份以石英岩为主，而白鹿原及其西、南地区多为花岗岩。本组地层中发现四棱齿象，李氏三趾马、古长颈鹿化石及软体动物化石。孢粉以木本植物居多，主要有柳、桦等，本组地层被命名为灞河组；上上新统 (N_3^1) 地层不整合于区内下伏第三纪各组地层之上，分布广泛，出露于白鹿原原坡和横岭区谷坡的上部，汤峪河河床（尖角村对面），岱峪河二级阶地（蔡家坡）亦见残留。本层岩性上部为红色泥岩，含密集钙核及铁锰质小结核，钙及结核局部密集成板状，风化后呈蜂窝状或似海绵状；下部为棕红色或棕褐色砾岩，泥、钙质半胶结，砾石成份以石英岩为主，粒径一般为 5~10 厘米，大者可达 30 厘米左右，磨圆较好。因后期剥蚀和受古地形面的控制，本组地层厚度变化较大。总的规律是由北向南，由东向西泥岩厚度增加。最厚见于白鹿原水家嘴剖面，为 75.05 米。横岭最薄处仅 1~2 米。下部砾岩则与此相反，为东厚西薄，如玉山乡贺家凹尹家坪一带出露厚度即达 20~25 米，向西到白鹿原，砾岩厚度则不到 1 米或尖灭。本层与下伏地层均为不整合接触。在白鹿原九老坡本组地层中，发现猪、环齿三趾马等森林型哺乳动物化石，本组地层被命名为蓝田组。

二、第四系包括更新统(Q)与全更新统(Q₄)两层。更新统Q又分为下中上三期,即下更新统Q₁、中更新统Q₂、上更新统Q₃、全更新统Q₄。地层又可分为下段冲积层(Q/Q₁)与上段冲积层(Q/Q₂)。具体分布:下更新Q₁早期(Q₁¹)地层,主要分布于秦岭山前洪积扇裙,清峪口至罗李沟的四级阶地、汤峪河三级阶地的范围内,出露于深切沟谷谷坡的中下部。分布高程和厚度变化较大,灞河河谷分布高为600~757米,南秦岭西端和汤峪河河谷高程为578~720米。冰碛层厚度为34~48米。与上覆、下伏地层皆为不整合接触。在区域分布上是,近山前砾石粗大且多呈次棱角状,远离山前则粒径变小,磨圆度变好。冰碛层的物质来源主要为南部秦岭;灞河右岸四级阶地下伏的冰碛砂砾石层与南面洪积扇裙地带有所区别,成份以石英岩为主,次为花岗岩和暗色变质岩,据统计ab面倾向紊乱,结构较紧密,砾石层中常见厚度不大的亚砂土或亚粘土透镜体。砾石在东部近山前地带粒径为0.5~1.5米,沿阶地向西粒径明显变小,在安沟一带一般为0.1~0.3米,组成物质主要来源于东部清峪河上游,与公王岭砾石层为同期不同源的堆积物。汤峪出口处和三级阶地之下分布的冰碛层与公王岭所见相似,其差异是砾石成份除以花岗岩为主外,变质岩成份增加,且含少量灰岩砾石。此外,在汤峪口内左岸高出沟底60米处(海拔660米),有一系列舌状平台分布,其上有砾石层堆积,厚5~8米,花岗岩、变质岩砾石强烈风化,个别风化较弱的砾石上见有压抗,粒径一般为20~50厘米,夹有1~2米的巨砾;鞞峪口以西的冰碛层变为冰水堆积(fg/Q₁¹),主要分布在白鹿原新华村——孟村——田禾村一线之南的黄土层下,沿蓝田组古地形面的侵蚀洼槽堆积,顶面高程538.43~634米,沿洼槽中心之部位(徐家河——香村一线)沉积最厚为82.10~97米,向两侧变薄,厚度为24~37.36米,此层总的规律是由东南(东刘家坡、余家湾一带)向西北(刘村一带)粒度由粗变细,即由砂卵石夹亚粘土渐过渡为亚粘土夹砂砾或砂层;下更新统晚期Q₁²地层,在蓝田遍布于黄土原和黄土丘陵区,其岩性为粉土质亚粘土,粉土质亚粘土夹7~13层棕红色古土壤。近秦岭山前及黄土原、黄土丘陵边缘残留厚度小,仅见2~5层古土壤。黄土为灰黄、浅黄褐色,密实,坚硬,孔隙不发育;中更新统Q₂地层分布于黄土台原、黄土丘陵及其三、四级阶地上。其下部为冰碛层(fg/Q₂¹),上部为黄土及风洪积层;上更新统Q₃地层,亦分上下两段:下部冰碛层(g/Q₃¹)又称北庄村冰碛层。冰水堆积层(fg/Q₃¹)主要沿灞河及汤、岱峪河流二级阶地分布,多为后期冲积物及黄土所覆盖,只在阶地冲沟壁上和前缘陡坎处见有外露。除在灞河右岸石头滩——支家沟一带连续分布外,其它地段因受后期破坏,只有部分残留,岩性为灰白、灰黄色砂卵石,厚4~7米;上部黄土层(e₃/Q₃²),主要堆积在黄土原顶部或覆盖于河流二、三、四级阶地上部。亚砂土夹1~2层古土壤,古土壤呈暗褐色,淀积层不发育,仅见零星钙核。顶部常见一层黑垆土型古土壤,厚一般7~10米,最厚不超过20米。此外,在河流二级阶地部位,此层黄土之下,还有发育冲积层(a/Q₃²),岩性为黄褐色粉细砂,亚砂土,分选好,水平层理发育,厚1~3米;全新统Q₄地层主要为冲积层,可分上下两段。下段冲积层(a/Q₄¹)沿河流一级阶地呈带状分布,具二元结构:上部为棕褐色亚砂土,亚粘土;下部为灰白,灰黄色砂卵石层。灞河一级阶地卵石成份以石英岩为主,次为花岗岩和变质岩。总厚10~30米,其中砂卵石层厚一般为5~10米,阶地后缘地段可达20米左右。汤、岱峪河一级阶地卵石成份以花岗岩为主,磨圆中等,粒径5~15厘米,厚3~5米。与下部冲积层(a/Q₄¹)分布于灞河左岸冯家寨——陈家滩,李家底——周家一带的新洪积扇堆积物(p/Q₄¹),上段冲积层(p/Q₄²)为河漫滩堆积物。岩性为砂卵石,局部表层为亚砂土。卵石成份为石英岩、花岗岩及少量变质岩。粒径在河谷的上游段为20~30

厘米，下游为 5~10 厘米，厚度一般为 3~5 厘米，灞河右岸华胥——洩湖一带厚达 10 米多。

第二节 地质构造

蓝田位于骊山——秦岭间的山前断陷盆地，属渭南地堑的一部分，新生代以来，由于骊山、秦岭上升之侧向挤压，而形成宽缓向斜。骊山南侧和秦岭北麓断层，为长期活动性大断裂，它们控制了断陷盆地的发展。第三系红层变形微弱，断裂构造不甚发育，地质构造形迹如下。

一 褶皱

褶皱在蓝田的黄土高原及黄土丘陵地带表现较突出，主要有 3 条，一是白鹿原向斜；二是寺沟背斜；三是支家沟背斜。白鹿原向斜为一平缓不对称向斜，轴部位于荆峪沟左侧，轴向主要为北西西，但在徐家河以东转为近东西，轴部地层产状较平缓，向北西倾伏，南西翼陡窄，出露地层最老为下上新统灞河组，岩层走向为北 75°东，倾向南东，倾角 12~21 度，转折端宽缓，岩层倾角小于 5°；寺沟背斜为一平顶背斜，轴向北 63°西，向北西倾伏，两翼不对称，北东翼岩层走向为北 60°西，倾向南西，倾角 37°。因受汤峪口——岱峪断层的破坏，形态也不整齐；支家沟背斜亦为一平顶背斜，轴部位于荒滩——马王庄一线，轴向北 60°东，向南西倾伏。背斜两翼不对称，北西翼岩层走向北 60°西，倾向南西，倾角 12°；南东翼岩层走向北 70°东。倾向南东，倾角 8°，向南西延伸至阿氏庄附近即已消失。

二 断裂

断裂包括断层和裂隙两类。蓝田断层主要有辋峪口——流峪口——厚镇断层；汤峪口——岱峪口断层；库峪口——何家山断层；下韩——大嘴坡断层。这些断层的特点是延伸远，规模大，皆为长期活动性大断裂，它们构成了蓝田盆地的东、南、北部边界。断层主要有：辋峪口——流峪口——厚镇断层。该断层东北端经厚镇延伸至渭南，西南端过老虎沟口后，被第四系（Q）覆盖，境内可见长度达 60 公里，在平面上呈折线分布，结构复杂，覆盖后难见全貌，故前人对断层性质和展布方向认识颇不一致，但最新一次活动为正断层性质是被公认的；汤峪口——岱峪口断层。该断层是汤峪——腰市正断层的一部分，在汤峪口以东，走向近东西；汤峪口以西转为北 63°东，并与库峪口——何家山断层相交，区内可见长度 10 公里。在汤峪口附近的河右岸断层破碎带主要由碎裂岩组成，前震旦系宽坪组石英片岩多被碎成 0.2~1 米的岩块，裂隙发育，多未充填；库峪——何家山断层。该层为一正断层，走向主要为北 71°西，倾向北东，倾角 77°。错断前震旦系宽坪组地层，主断面为高 50 米的断层崖，构造岩带宽 35 米。其中角砾岩带宽 5 米，碎裂岩带宽 30 米。角砾呈浑圆状，泥、钙质胶结，结构密实。下韩——大嘴坡断层。该断层断面清晰，走向北 70°东，倾向东南，倾角 60°~70°，区内展布长度 7 公里。太华群、红河组及白鹿原组地层皆被错断。在蒋家湾以北，断层破碎带宽约 200 米，其中角砾岩带宽 40~50 米，其余为碎裂岩，角砾岩为泥，钙质密实胶结。

蓝田地域内第三系（R）地层中裂隙不发育，尤其是新第三系（N）地层裂隙发育更差。在下韩——大嘴坡断层以南 700 米的蒋家湾附近，红河组砂岩夹层裂隙率为 0.035%，以走向北 50°~60°东的剪切裂隙和走向北 78°~89°西的张裂隙最发育。白鹿原组砂岩裂隙率为 0.93%，以走向北 48°~59°东和走向北 76°~78°东两组张裂隙较发育。其次走向北 53°~68°西的剪切裂隙亦较发育。而在阴嘴以南 3 公里下许附近，白鹿原组砂岩裂隙率为 0.067%，以走向北 41°~57°西，剪切裂隙较发育。在辋峪口——流峪口——厚镇断层的影响下，中生代（M₂）晚期

花岗岩裂隙发育。

第三节 地貌

蓝田的总体地势形似簸箕，东、南、北依山靠岭，中部为平地向西扩展，灞河水系，产河水系镶嵌其中。秦岭山地在县境内自西而东再折北，总长 100 多公里，皆为群山叠嶂，沟谷纵横，海拔在 800~2449 米之间。蓝田地形地貌类型可分为：河谷冲积阶地、黄土台原、黄土丘陵、秦岭山地 4 种。

一 河谷冲积阶地

面积 268191.40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8.86%。主要由灞河，其次由辋川河、焦岱河、汤峪河、库峪河冲积形成河漫滩地和第一级阶地。沿滩的两岸伸展着多级阶地，海拔 418~720 米，是县境内地势平坦，土质肥沃的高产农田地区。

二 黄土台原

面积 325625.70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0.75%，主要包括白鹿原和八里原，在中更新世时期以土状堆积形成黄土台原，海拔高为 690~791 米，原面高出灞河水面 300~320 米，高出产河水面 150~200 米。白鹿原东起点与箕山相接，西到西安和长安，南依秦岭终南山，北临灞河，居高临下，是古城长安的东南屏障。因居灞水之上，故古代又称灞上。白鹿原历史上曾先后建过芷阳、灞陵、南陵、灞城、白鹿、宁民等 7 个县治。据《雍录》载：“白鹿原者，南山之麓”，东西长 25 公里，南北宽 6~9 公里，走向南东—西北分布，总面积 273118.93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9.64%。原面完整，地表覆盖着一层褐色土，中部夹杂一层三趾马土，下层由棕红色沙质泥岩及白色砂岩沉积而成；八里原属破碎原面，主要由汤峪河和库峪河冲积、切割而成，原面长约 6~8 公里，宽约 1 公里，高出库峪河水面 100 米，主要以搂土为主，土质较好。

三 黄土丘陵

面积 627762.40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0.73%，包括半岭和高岭。北接骊山，海拔 500~1128.60 米。

(一) 半岭 主要包括灞河北岸二、三、四级阶地，东西长约 40 公里，南北宽 2~4 公里，海拔 600 米左右，在早更新世时期，骊山掀斜式上升，并促使它呈东南—西北向倾斜，灞河向左摆动。同时，由于堆积作用，使早更新世和第三纪的剥蚀面上堆积了一层百米厚的土状物和砂砾层，形成了现代的半岭。半岭地区土层较厚，土质较好，是蓝田粮食主要产地之一。

(二) 高岭 全长 30 公里，海拔 960~1128.60 米。是在早更新世、中更新世和第三纪剥蚀面上堆积的土状物和砂砾层形成的原面，到晚更新世时期，由于长期遭受流水的切割作用，使原面沟谷加深，形成丘陵沟壑。因为水土流失严重，故成为蓝田重点治理地区。

四 秦岭山地

面积 1806434.60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59.66%。县境内东南部群山如带，属秦岭终南山之起点。东从华县、洛南、商县入境，逶迤西行，重峦叠障，纵横交错，山峰屹立，为秦楚古道之咽喉，古都长安之东南门户。境内秦岭山地，东西长 37.5 公里，南北宽 44 公里，海拔 800~2449 米，绝大部分海拔在 1000~1500 米之间。最高点在渭南、华县、蓝田交界处的箭峪岭，海拔 2449 米。秦岭山地是在加里东运动时期形成的褶皱山地，山峦起伏较大，坡陡，切割深，水流急，瀑布较多，且雨量充沛，易发生大的径流，故侵蚀强烈。

秦岭北延，有4条支山脉：一是库峪河与汤峪河之间有石门山和风凉原；二是岱峪河与辋川河之间有紫云山、云台山、风雩山、七盘岭、尤凤岭、天马山；三是辋川与东西采峪之间有响鼓山、五峰山；辋川谷与蓝水河谷之间有迷魂山、黄沙岭、全山、桓公堆、峽山；四是林岔河与全井河之间有大顶山、鸡冠岭、紫龙山、宝东山、马鞍岭。

秦岭从商县向北延伸，环绕县东南境西行又有4条支脉：一是蓝水河与流峪之间的天平山、玉山、王顺山；二是流峪河与倒沟峪之间的狮子山、三峰山；三是倒沟峪与清峪河之间的将军帽、天明山、闵家山、龙凤山、高尖山；四是清峪河以北蓝田、华县、渭南交界处的箭峪岭、月圆山、倒虎山、旺旺山等。

1. 石门山，又名石门岭，县城西南32公里处，为蓝田、长安界山，西临库峪，东接汤峪，为秦岭南出于蓝田之首山，其南端高峰海拔2267米，再南而北，以次而降至高堡镇、骆驼岭北侧，与阿福原接壤。南北长约15公里。其南段有东峡岭、西峡岭，中段有天池、地窰，北段有康家山、骆驼岭。

2. 紫云山，县城南约26公里处，是红门寺乡，汤峪乡和小寨乡之界山。它西临汤峪东接采峪，危峰突峙，海拔2144米，原有铁瓦殿冠覆峰端，故又称铁冠山。

3. 云台山，县城南22公里处，南靠紫云山，北望上湖滩，海拔2224米。其峰西部，远视宛如上弦之月，故称“月牙山”，东部诸峰参差对峙，俗称“锯齿山”。山巅有古寺院曰“三教堂”，每年六月十五日庙会。

4. 风雩山，俗称风雨山。为玉川、红门寺、小寨三乡之界山，位于县城南21公里处，西南与紫云山相望，东北与马池山相连，主峰海拔约2024米，其西峰孤寺峰形状如塔，峰端有寺，为游览胜地。

5. 赤盘岭，又称吟龙山，县南20公里处，位于岱峪与西采峪之间，玉川乡东部，南与马池山相接，北临银家沟之南，东有天井，西有王坪。岭西石板坡有瀑布飞流，音奇美，故叫吟龙山。

6. 尤凤岭，位于县城南10公里处，是辋川、大寨、小寨、安村四乡之界岭，长约6公里，自东南至西北走向渐次而低，海拔844~944米。其南部称黄土岭，与风雩山相界，其北部又名长梁，与荆山、箕山分别东西相望，顶峰名浮云山，俗称“岳伏嘴”，海拔1094米，峰上原有寺院白云宫，1949年毁于火。

7. 天马山，又名箕山，县城南7公里处，山南接尤凤岭，北瞰县城，东与青泥岭相望，西与白鹿原隔陶峪河毗邻，海拔约900米。东西两峰各有寺，均名竹箕寺。两峰之间原有7级宝塔一座，塔峰相配，远视犹如笔架，与县城遥遥相对，蔚为壮观。北寺创建年月荒远无考，明、清两代均重修，宝塔始建清顺治十年（1653），为蓝田名胜之一，每年农历六月初六庙会。塔与寺皆毁于1966年“文化大革命”间。

8. 响鼓山，县城东南30公里处，是红门寺、玉川、草坪、葛牌4个乡之界山，海拔2055米，山巅为草坪、环山漆、栎茂密覆盖。相传昔时此山常有敲响之声，故名。

9. 五凤山，县城东南27公里处，为响鼓山北延的支山，是玉川、草坪2乡界山。南与响鼓山紧连，北与两河相望，海拔2004米。

10. 荆山，又名将帅圪塔，县城南8公里处，海拔1000米，因汉代长水校尉屯兵于此，故得山名，南靠尤凤岭，北接白鹿原，为荆峪水之发源地。

11. 白云山，又名太白顶。位于葛牌乡东部，距县城35公里，海拔1627米。山巅有清乾

蓝田县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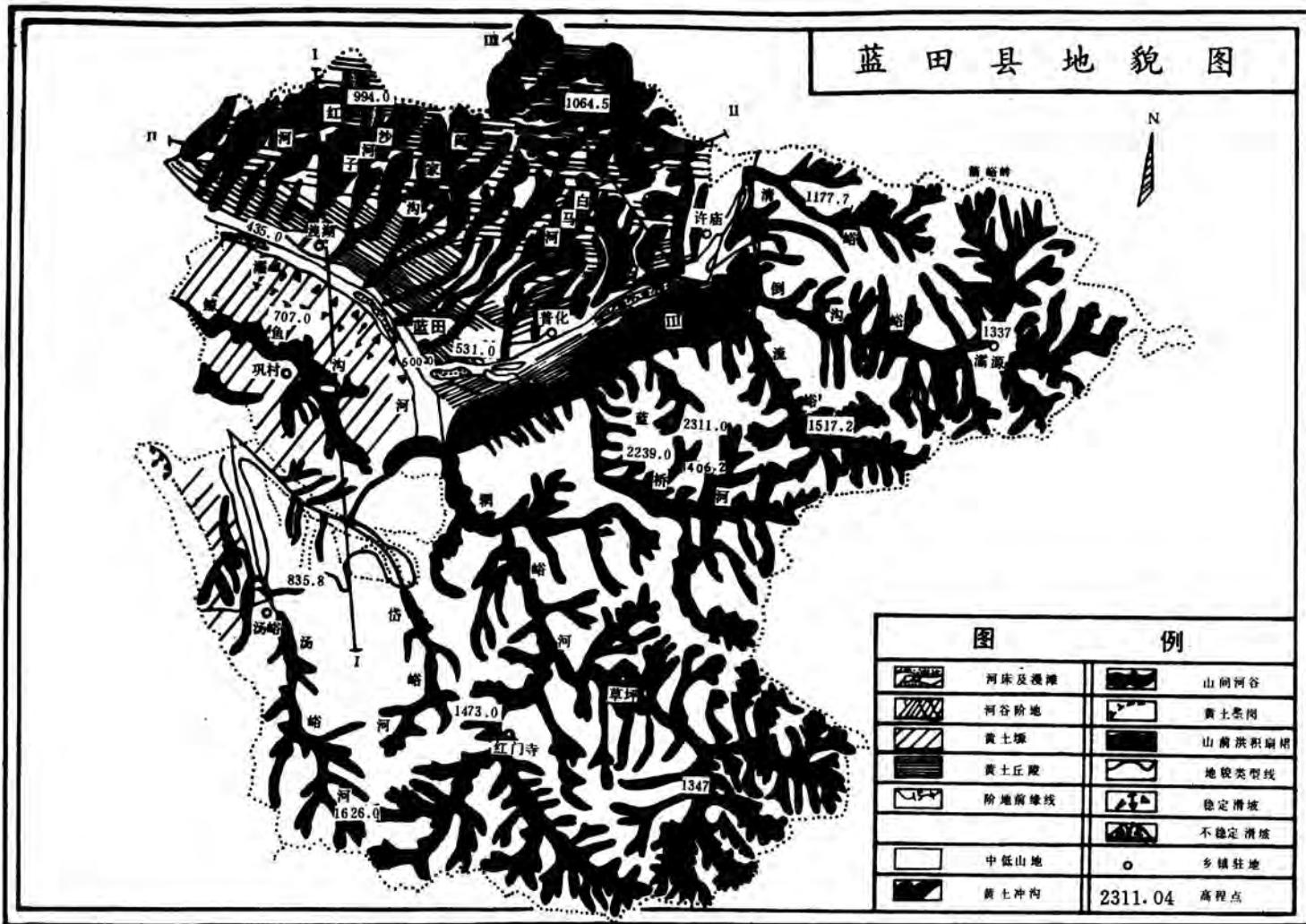


图 例			
	河床及漫滩		山间河谷
	河谷阶地		黄土塬
	黄土塬		山前洪积扇
	黄土丘陵		地貌类型线
	阶地前缘线		稳定滑坡
	不稳定滑坡		乡镇驻地
	中低山地		高程点
	黄土冲沟	2311.04	

隆时重修的白云寺一座。

12. 迷魂山，亦称好汉岭，县城南 30 公里处，是蓝田与商县之界岭，为秦岭主峰峰脊之一。东北与商县为界，西北与涌山相连，岭长 5 公里，海拔 1900 米。

13. 涌山，县城东南 27 公里处，为蓝田与商县之界山。东南紧接迷魂山，西北紧连黄沙岭，北临窄峪，南近石泉沟，西为涌泉沟，东为关南沟。海拔 1818 米，山南有洞多处，相传为古代开采银矿之遗迹。

14. 黄沙岭，又名蟠龙山，县城东南 20 公里处，为草坪乡与蓝桥乡之界山。东南与涌山相接，西北与桓公堆相望，西南与泉山为邻，东北与窄峪相依，海拔 1500 米。

15. 全山，又称泉山或椽山，县城东南 17 公里处，为蓝桥乡与玉川乡之界山。东接蟠龙山，西望辋峪河，北接东杆沟，南靠北沟村，海拔 1418 米。

16. 太白山，县东南 15 公里处，位于全山西北部，白家坪东南，为全山西延的支山。

17. 飞云山，县城东南 13 公里处，地处太白山西北部，亦为泉山余脉，山南有唐代诗画家王维别墅遗址，原有鹿苑寺、母塔坟，1963 年向阳公司在此建厂而毁，现存唯有王维手植银杏树一棵，王维钓鱼台遗址一处。

18. 桓公堆，距县城东南 15 公里处，位于蓝水、辋水东川间，东西向，为一长约 5 公里之山梁。东接蟠山余脉，西连青泥岭，北为蓝水峪，南为清水沟，最高峰海拔 1200 米。因晋时桓温征关中驻此而得名，后人讹桓为韩，故又有“韩公堆”之名。其山多系石灰岩，因受地下水溶解多洞，洞多钟乳，西南侧有锡水洞。东侧有碧天洞。相传为唐湘子修道旧地，被道教奉作“七十二福地”的第五十五福地，道教遗传甚多，故名成仙岭，后人讹作“程天岭”。

19. 青泥岭，又名峽岭，位于县城南 10 公里处。东至悟真峪，西至辋峪，长约 10 公里，东有峽山，中有七盘山，北有虎头山，照壁山，西有薛家山。秦楚大道经此岭上，沿途有七盘坡、乱石岔、鸡头关、风门子、六郎关、大小挣坡关（又称大小坡脑），诸要隘为古代兵家必争之地。

20. 峽山，又名卢山，为青泥岭组成部分，位于六郎关北部，海拔 1721 米。

21. 七盘山，位于风门子以北，东通七盘路，西去挣坡，悬崖峭壁，为蓝田之险路。

22. 虎头山，为青泥岭北出的小山，位于北曲之北。

23. 薛家山，位于七盘坡西南辋峪之北，为青泥岭西出的小山。

24. 凤凰山，县城东 30 公里处，为蓝田与商县界山，海拔 1964 米。

25. 天平山，县城东 27 公里处，为蓝田、商县界山，海拔 1900 米左右。

26. 蓝田山，位县城东 20 公里处，因山形而多名，如平顶山、覆车山、玉山。北瞰蓝峪，海拔 2311 米，为县境内最高峰。

27. 王顺山，相传因道人王顺隐居于此而得名（《旧图经》载），在县城东 15 公里处，位于灞水之南，蓝桥之北，蓝田山之西，悟真峪之东，海拔 2239 米。

28. 木家台，县城东 33 公里处，既是蓝田与商县之界山，也是灞河与丹江两大流域的分水岭，西南与凤凰山相望，东北与狮子山毗连，海拔 1845 米。

29. 狮子山，县城东 36 公里处，西接木家台，南界商县，东接景家沟，北邻杨家沟，海拔 1939 米。

30. 三峰山，县城东 26 公里处，因主峰有三故名。东峰最高 1938 米，东与木家台狮子山

相连，西与蓝田山遥望。相传古时一禽飞至此山，众禽随之而来，乡人疑为凤凰，故名凤儿山，后讹传“阜儿山”。山西北有一小峰称歪嘴崖；曾经是共产党人汪锋、胡达明、王知德领导的东山游击队根据地。

31. 龙凤山，又称龙峰山，位县城东 40 公里处，海拔 2028 米，既是蓝田与洛南县界山，又为灞水与洛水之分水岭，东临洛南县境，北临木岔沟（洛水之源），南毗安沟口。

32. 天明山，县城东 30 公里处，因山上有天明寺，故名。东峰名将军帽，南峰名闵家山，西峰名高尖山，东峰最高，海拔 2190 米。

33. 箭峪岭，县城东 36 公里处，为蓝田、华县、渭南之界岭，岭北之东段为华县界，西段为渭南界，南部与蓝田的青峪面相接，主峰海拔 2449 米。

34. 月圆山，位县城东北 36 公里处，是蓝田与渭南之界山，海拔 1991 米。

35. 倒虎山，又名元象山、旺旺山、瓦瓮山，县城东北 26 公里处，为蓝田渭南之界山，东接月圆山，西连横岭，北邻渭南，南接北峪，最高海拔 1553 米。

36. 横岭，县城东北 15 公里处，东接元象山，西接骊山山脉，东西长 25 公里，是灞水系与岭北零水、戏水之分水岭，海拔 850~1093 米。东北有土阜，名南圪塔，因有金山神庙一座，故名金山，距县城 14 公里，为横岭之最高峰。

第二章 气候、水文

蓝田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四季冷暖分明，冬夏长而春秋短以及雨热同季等特点。春季，由于暖气团势力的逐渐转强，气温渐高，但此时冷空气活动仍较频繁，暖气团易交锋，故降水渐多，表现为升温快，多风，天气多变；夏季，由于受太平洋副热带海洋气团影响，气候炎热，多雷暴，阵雨天气，且常有连阴雨天气出现，秋末气温则急剧降低，降水量显著减少，一般呈现出秋高气爽的晴朗景象；冬季，由于受极地变性大陆气团影响，天气冷晴干燥，气温最低，雨雪偏少。蓝田地上、地下水源丰富。地上水主要有灞河、泾河、零河三大水系，地下水分为 4 个水文区，并有潜水、温泉和矿泉。

第一节 光 照

1959~1981 年年均日照总时数 2148.8 小时，各月间日照时数差异较大，最多 6 月为 229.3 小时，最少的 2 月为 133.0 小时。日照的季节分配是春季居中，占 25.8%，夏季多，占 31.9%，秋冬少，分别占 21.6% 和 20.7%。

光能辐射量 蓝田年总辐射量为 118.5 千卡/厘米²·年。6 月份辐射量最大为 14.7 千卡/厘米²·月，12 月最小为 5.8 千卡/厘米²·月。≥0℃ 期间（2 月 11 日至 12 月 8 日）的总辐射量为 105.4 千卡/厘米²，≥10℃ 期间（4 月 6 日至 10 月 26 日）的总辐射量为 80.8 千卡/厘米²，二者分别占年辐射总量的 89% 和 68%。植物可利用的光能即生理辐射量为 59.25 千卡/厘米²·年，占太阳总辐射量的 50%。

各界限温度期间的总辐射量和生理辐射量见表 2—1。

光能利用率 蓝田县五大农作物不同产量的光能利用率和有效光能利用率见表1—3。从此表可看出,县境内农作物多年平均产量的光能利用率以水稻最高,为0.46%。光能有效利用率为1.15%;以油菜最低,多年平均产量光能利用率仅0.08%,光能有效利用率也只有0.19%。农作物平均最高产量的光能利用率为0.62%,光能有效利用率为1.54%,仍以油菜为最低,光能利用率仅0.11%,其光能有效利用率也只有0.27%。高产田块的光能利用率比较高,小麦、玉米已分别达1.31%和2.4%,有效光能利用率均在1.0%以上,夏玉米高达6.0%。

表2—1

蓝田县各界限温度期间总辐射和生理辐射

单位:千卡/厘米²

界限温度(°C)	0~0	0~5	5~10	10~15	15~20	20~20	20~15	15~10	10~5	5~0	年
初日(日/月)	9/12	11/2	11/3	6/4	3/5	30/5	6/9	4/10	27/10	18/11	—
终日(日/月)	10/2	10/3	5/4	2/5	29/5	5/9	3/10	26/10	17/11	8/12	—
总辐射量	13.1	7.4	7.9	10.0	11.7	44.6	8.6	5.9	5.0	4.3	118.5
生理辐射	6.55	3.7	3.95	5.0	5.85	22.3	4.3	2.95	2.5	2.15	59.25
初终日数(天)	64	28	26	27	27	99	28	23	22	21	365

表2—2

蓝田县各类农作物产量光能利用率和光能有效利用率

单位:%、公斤

作物	冬小麦			夏玉米			棉花			油菜			水稻		
	多年平均	平均最高	最高田块	多年平均	平均最高	最高田块	多年平均	平均最高	最高田块	多年平均	平均最高	最高田块	多年平均	平均最高	最高田块
产量	110.3	150.5	500	90.75	132	650	23.85	44.5	105	32.75	46	200	182.75	244	550
经济系数	0.35			0.35			0.11			0.40			0.50		
总辐射量	69.4			49.2			79.6			67.8			50.5		
光能利用率	0.29	0.39	1.31	0.34	0.49	2.4	0.17	0.32	0.76	0.08	0.11	0.47	0.46	0.62	1.39
有效利用率	0.72	0.99	3.2	0.84	1.22	6.0	0.43	0.81	1.91	0.19	0.27	1.18	1.15	1.54	3.47

第二节 气温

本县历年平均气温13.1℃,最热月7月为26.8℃,最冷月1月为-1.3℃,气温年较差23.1℃;年平均最高气温19.0℃,年平均最低气温8.3℃。年平均日较差10.7℃,最大6月为13.0℃,最小的11月为9.5℃,极端最高气温43.3℃(1966年6月21日),极端最低气温-17.4℃(1977年1月30日)。热量的季节变化,四季在全年的冷暖划分按张宝堃先生的标准,冬季从10月27日至4月4日长达160天,春季自4月5日至6月3日共60天,夏季自6月4日至8月29日共88天,秋季自8月30日至10月26日仅58天。县境内平均初霜日11月1日,最早为10月9日,最晚为11月19日,早晚相差41天,平均终日在4月3日,最早为3月7日,最晚于4月24日结束,早晚相差48天,全年平均无霜期212天。

气温的空间分布,因受县境内高山河谷、丘陵、台原之影响,故各地气温差异明显。年平均气温9.0~13.1℃之间,东部山区低,南部靠山区次之,川道高。最高在华胥至县城一带为13.1℃。最低在东部山区灞源乡为9.0℃,东西二地相差4.1℃,南北差异不显著,仅为

0.5℃(北部三官庙为11.2℃,南部草坪为10.7℃)。县境各季平均气温,冬季为-3.8~0.3℃,春季为9.3~13.4℃,高低相差4.1℃,说明境内高度不同,而温度差异明显。夏季为21.6~25.8℃,秋季为9.0~13.1℃,蓝田县各地气温见表1—6。

县境内各农业界限温度的初终期,持续天数见表2—6、7、8。由表2—6可看出春季气温从0℃升到20℃,一般需要100天,由0℃升到10℃需要56天,由5℃升到15℃,需53天,由15℃升至20℃需27天,平均5.3~5.4天升1度。秋季降温较春季升温快,平均气温由20℃降至0℃需94天,平均4.7天降1度,由15℃降到5℃需45天,平均4.5天降1度,由5℃降至0℃需21天,平均4.2天降1度。

表2—3

蓝田县年、月温度

单位:℃

温度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气温	-1.3	1.7	7.9	13.7	18.7	25.0	26.8	25.6	19.3	13.6	6.3	0.2	13.1
极端最高	18.4	28.5	27.7	33.9	38.3	43.3	41.6	39.6	34.7	33.0	25.3	17.2	43.3
极端最低	-17.4	-14.8	-7.4	-6.0	2.3	8.7	13.5	10.4	3.7	-2.4	-12.0	-16.3	-17.4
平均最高	4.6	7.7	14.2	20.2	25.3	31.6	32.2	31.6	24.6	19.2	11.8	5.9	19.0
平均最低	-5.5	-2.5	2.9	8.2	12.8	18.5	21.9	20.9	14.9	9.4	2.3	-3.8	8.3
气温日较差	10.1	10.2	11.3	12.0	12.5	13.0	10.3	10.2	9.7	9.9	9.5	9.7	10.7

表2—4

蓝田县四季和年的冷暖划分表

单位:0℃

项目	春		夏		秋		冬		年	
	寒春	暖春	夏温	夏热	秋凉	秋暖	寒冬	暖冬	冷年	暖年
条件 (平均气温)	12.9	13.9	24.8	26.8	12.6	13.6	-0.3	0.7	12.6	13.6
年份	63.70 75.76 79	61.69 73.77 78.81	76、 80	59、 66、 69	66.67 70.72 76.81	59.61 65.77	64.67 68.72 77	60.65 66.73 78.79	76、 80、	59.61 66.73 77
平均气温	12.3	14.4	24.1	27.0	12.3	14.0	-1.1	1.3	12.5	13.7
0℃积温	1131.6	1324.8	2217.2	2484.0	1119.3	1274.0			4562.5	5000.5

表2—5

蓝田县各地月、季、年平均气温表

单位:℃

地点	季	春			夏			秋			冬		全年	
	月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县站	月气温	7.9	13.7	18.7	25.0	26.8	25.6	19.3	18.6	6.3	0.2	-1.3	1.7	13.1
	季气温	13.4			25.8			18.1			0.2			
华胥	月气温	7.9	13.6	18.6	24.9	26.7	25.2	19.2	13.6	6.4	0.4	-1.1	1.7	13.1
	季气温	13.4			25.8			13.1			0.3			

续表

地点	季	春			夏			秋			冬			全年
	月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玉山	月气温	7.4	13.2	18.2	24.5	26.3	25.2	18.8	13.2	5.9	-0.1	-1.7	1.3	12.7
	季气温	12.9			25.3			12.6			-0.2			
灞源	月气温	3.7	9.6	14.5	20.9	22.6	21.4	15.1	9.5	2.3	-3.9	-5.4	-2.1	9.0
	季气温	9.3			21.6			9.0			-3.8			
冯岭	月气温	5.9	11.6	16.6	23.0	24.8	23.7	17.3	11.7	4.5	-1.6	-3.1	-0.1	11.2
	季气温	11.4			23.8			11.2			-1.6			
大量	月气温	7.4	13.2	18.2	24.5	26.3	25.3	18.8	13.2	5.9	-0.1	-1.6	-1.3	12.7
	季气温	12.9			25.4			12.6			-0.1			
草坪	月气温	5.5	11.3	16.3	22.7	24.4	23.4	16.9	11.2	4.0	-2.2	-3.7	-0.5	10.7
	季气温	11.0			23.5			10.7			-2.1			
汤峪	月气温	7.6	13.3	18.4	24.7	26.5	25.3	19.0	13.3	6.0	-0.1	-1.6	-1.4	12.8
	季气温	13.1			25.5			12.8			-0.1			

表 2-6

蓝田县各界限温度不同保证率的初、终日期

单位:日/月

界限温度	平均日期	初日各级保证率及平均日期						终日各级保证率及平均日期						平均日期
		50%	60%	70%	80%	90%	95%	95%	90%	80%	70%	60%	50%	
0℃	11/2	11/2	14/2	13/2	23/2	28/2	1/3	15/11	23/11	28/11	29/11	2/12	8/12	8/12
5℃	11/3	10/3	15/3	15/3	20/3	24/3	25/3	5/11	7/11	8/11	9/11	14/11	18/11	17/11
10℃	6/4	5/4	6/4	12/4	14/4	22/4	6/5	7/10	11/10	20/10	22/10	24/10	23/10	26/10
15℃	3/5	8/5	5/5	7/5	9/5	16/5	22/5	20/9	24/9	27/9	27/9	30/9	1/10	3/10
20℃	30/5	30/5	31/5	3/6	3/6	9/6	13/6	21/8	26/8	29/8	1/9	3/9	3/9	5/9

表 2-7

蓝田县各界限温度各级保证率持续天数

单位:日

平 均 日 数	保 证 率 %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95	
0℃	301	324	324	321	314	307	304	299	288	286	275	273	
5℃	252	277	276	260	255	252	251	246	244	242	239	236	
10℃	204	220	220	217	211	210	208	203	198	191	183	171	
15℃	154	170	168	161	158	154	153	153	149	143	141	137	
20℃	99	113	112	105	103	99	97	96	94	93	90	82	

表 2—8

蓝田县各界限温度不同保证率积温

单位: °C

平 界 温	保 证 率 积 温 %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95
0°C	4884.2	5135.3	5125.3	5028.2	4953.0	4898.2	4854.8	4830.9	4797.4	4785.9	4708.0	4610.3
5°C	4705.7	5030.3	4986.8	4840.6	4790.4	4708.7	4688.7	4651.0	4624.2	4575.8	4485.2	4390.4
10°C	4267.6	4621.1	4579.2	4508.6	4359.8	4321.2	4260.7	4222.9	4132.5	4111.0	3957.4	3799.6
15°C	3570.9	3890.6	3847.9	3717.5	3671.1	3597.1	3559.6	3507.2	3461.4	3445.0	3378.0	3219.1
20°C	2522.4	2931.8	2868.9	2712.0	2593.5	2552.3	2519.3	2483.0	2424.2	2330.8	2248.8	2049.1

第三节 地 温

蓝田地面温度历年平均为 15.6°C, 年平均最高值为 16.4°C (1962 年), 最低值 14.8°C (1980 年), 极端最高值为 69.0°C (1963 年 7 月 25 日); 极端最低值为 -23.1°C (1981 年 12 月 18 日); 一年内以 7 月平均值最高, 达 31.0°C; 1 月最低, 仅 -0.4°C。

县境内冻土出现最早为 11 月 15 日 (1970 年), 最晚于 4 月 3 日解冻 (1962 年)。最大冻土深度 25 厘米 (1967 年 1 月 19~20 日), 有 70% 的年份冻土深度大于 10 厘米, 只有 2 年冻土深度大于 20 厘米。冻土深度大于 10 厘米的冻结期为 1 月 3 日, 1 月 23 日解冻, 间隔 20 天, 冻土不深, 大部分时间处于夜冻昼消状态。

表 2—9

蓝田县年、月平均地温

单位: °C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地面温度	-0.4	3.3	9.9	17.0	23.1	29.5	31.0	30.0	27.7	14.8	7.0	1.0	15.6
5 厘米地温	0.3	3.4	9.0	15.2	20.3	26.0	28.1	27.8	21.0	14.7	7.6	1.8	13.3
10 厘米地温	1.1	3.6	8.9	14.9	20.1	25.3	27.5	27.5	21.2	15.2	8.4	2.6	14.7
15 厘米地温	1.4	3.8	8.9	14.7	19.8	24.8	27.0	27.4	21.4	15.6	8.9	3.2	14.7
20 厘米地温	1.9	3.7	8.7	14.3	19.5	24.4	26.6	27.2	21.5	16.0	9.5	3.8	14.7

第四节 降 水

蓝田降水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且年际降水变率大, 旱涝时有发生。历年平均降水量 720.4 毫米, 最多年达 983.2 毫米 (1964 年), 最少年 525.1 毫米 (1969 年), 累年平均偏差 125.9 毫米, 相对变率 17%。降水很不稳定。

春季 (3~5 月), 夏季 7 月, 秋季 10 月, 降水相对变率小于 45%, 降水量比较稳定, 小麦播种和春季的生长发育能得到一定的水分供应, 是小麦高产稳产的重要气候条件。秋末和冬季降水相对变率均大于 45%, 降水量很不稳定, 阴雨多出现于 9 月, 干旱多出现于 6 月和

8月。

降水强度和日数：县境内平均降水强度9月份最大为9.8毫米/日，一日最大降水量可达118.2毫米，一小时最大降水量12.5毫米，十分钟最大降水量7.5毫米。年降水量达80%率的降水量是595毫米，以此自然降水量来安排农业生产，只能种一季作物，种两料作物则水分不足，需灌溉方能获丰收。其中春播期间（4月）降水保证率较好，50%保证率的降水量64毫米。80%保证率的降水量29毫米，但还有近20%的年份降水量不足20毫米，播种困难，需采取措施，夏播期6月降水量保证率差，80%保证率只有21毫米，加之温度高，蒸发量大，故不能满足作物的需水。9月份80%保证率降水量较多为55毫米，有利于秋播，但时有阴雨天光照少，气温低，影响作物正常成熟，致秋播不能及时进行，影响来年小麦产量。

蓝田境内降水受地形影响，各地雨量分布不均，年平均降水量在610.6~931.7之间，南部多于北部，东部多于西部，南部草坪年降水量802.7毫米，比北部三官庙的740.6毫米多62.1毫米，东部玉山为931.7毫米，比西部华胥620.6毫米，多311.1毫米。玉山呈多雨区，少雨区则是鹿原。

县内降水量与自然植被蒸发量的供求关系：除多雨年降水量大于蒸发量，水分供求有余外，其它年型降水均感不足，需采取灌溉和保墒措施。从月季变化看，秋季9、10、11月中，多雨年的9、10两个月以及少雨年的10、11月降水量均大于蒸发量，水分供应有余，有时可造成湿害，需排水。其余各类年型的各月降水量均小于蒸发量，说明水分不足，尤以6月缺水最严重，对棉花、玉米、豆类作物的正常生长发育有一定影响。

表2—10

蓝田县自然降水情况表

单位：毫米

月(年)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偏差	6.4	9.6	14.4	26.9	34.4	39.8	35.8	36.8	66.4	37.0	17.1	6.7	125.9
相对平均变率	56	64	44	40	42	57	31	46	52	42	48	72	17
最大降水量	22.0	33.8	64.1	125.4	143.4	157.0	322.3	220.6	291.7	176.8	67.0	28.2	983.2
年份	72	76	79	75	64	59	78	63	75	61	71	74	64
最小降水量	0.0	0.1	0.0	9.1	21.5	6.9	25.2	22.2	33.1	26.8	8.6	0.0	525.1
年份	63 76	61 77	62	78	69	69	71	67	71	79	80	3年	69
平均降水量	9.1	12.0	32.7	62.2	81.6	68.0	110.1	97.5	124.0	82.9	33.5	6.8	720.4

表2—11

蓝田县各月降水强度及日数

单位：毫米、日

月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降水强度	2.1	2.0	4.5	6.7	8.0	7.2	8.9	8.5	9.8	7.3	4.6	1.7	—
一日最大 降水量	10.2	12.9	40.3	53.7	54.3	50.4	110.2	118.2	60.0	46.3	33.1	10.4	118.2
一小时最大 降水量				6.6	6.2	9.6	11.5	12.5	9.3	4.1			12.5

续表

项目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十分钟最大降水量				1.6	3.8	3.3	7.1	7.5	3.7	1.6			7.5
平均降水日数	4.4	6.0	7.2	9.3	10.2	9.4	12.4	11.5	12.7	11.3	7.3	4.0	105.7
最多降水日数	9	14	12	14	17	16	18	20	20	21	18	12	144
最少降水日数	0	1	0	5	4	4	6	5	4	5	3	0	84

表 2--12

蓝田县不同年型水分供求差

单位: 毫米

年型 \ 项目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历年平均	蒸发量	21.0	31.9	60.8	89.0	117.8	152.6	148.6	132.3	82.3	54.1	26.9	16.7	934.0
	降水量	9.1	12.0	32.7	62.2	81.6	68.0	110.1	97.5	124.0	82.9	33.5	5.8	720.4
	差值	11.9	19.9	28.1	26.8	36.2	84.6	38.5	34.8	-41.7	-28.8	-6.6	9.9	213.7
多雨年	蒸发量	17.8	27.1	56.8	88.8	105.6	141.2	146.1	133.7	70.6	48.8	27.4	14.9	878.9
	降水量	11.6	9.0	34.6	64.7	105.6	91.2	98.5	104.0	240.4	131.4	17.5	19.6	928.0
	差值	6.2	13.1	22.2	24.1	0.0	50.0	47.5	29.7	-169.8	-82.6	9.9	-4.7	-49.1
少雨年	蒸发量	18.2	29.4	62.0	93.8	120.4	158.7	158.1	140.2	85.7	56.6	26.3	16.0	965.3
	降水量	10.1	9.6	29.1	78.7	52.1	41.2	79.4	59.7	75.6	64.0	39.6	4.2	543.1
	差值	8.1	19.8	32.9	15.1	68.3	117.5	78.7	80.5	10.1	-7.4	-13.3	11.8	422.2

第五节 风

风向 由于大气环流有明显的季节变化, 各季的风也随之变化。蓝田全年风向为西北风(NW), 频率为8%, 其次为东南风(SE), 频率为6%, 以北东北风(NNE)和南西南风(SSW)出现最少, 频率均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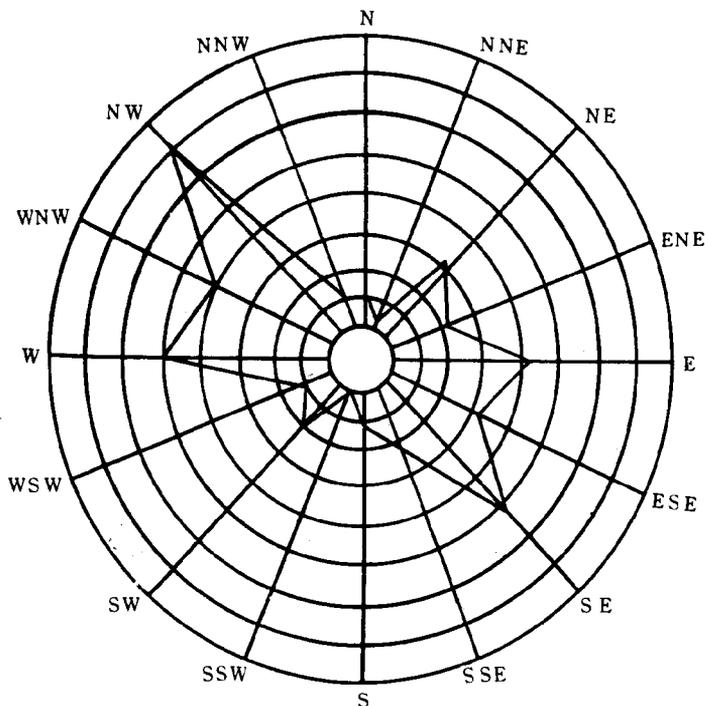
风速 蓝田风速年平均为1.6米/秒, 春夏风速高, 秋冬风速低。春夏平均风速为1.8米/秒, 而秋冬平均风速则分别为1.4米/秒和1.3米/秒。

大风 自1959年至1981年蓝田境内共出现 ≥ 8 级风184次(天), 平均每年8.0次, 最多31次(1959~1960年), 最少年无有一次(1975年)。在一年中以春夏两季大风出现次数最多, 春季占36%, 夏季占40%; 其中以4月出现次数最多, 占15%。12月出现最少。大风的强度及持续时间决定着它的危害程度, 据气象统计资料表明, 蓝田可达9级以上的大风, 瞬时风速为20米/秒以上的共有4次, 分别是1960年4月26日、10月24日, 1968年6月13日, 1973年3月8日。此外, 历年各月最大风速为14.3~19.0米/秒, 其中最大的为19.0米/秒(1977年5月12日)。

干热风 此风主要出现于小麦生长后期, 它是小麦扬花灌浆期间出现的一种高温低湿并伴有一定风力的气象灾害, 严重的干热风可致小麦减产5~20%。半岭区及原区小麦易受影响。蓝田23年(1960~1982年)来每年均有不同的干热风出现共64天, 其中轻干热风48天,

重干热风 16 天，共出现干热风天气过程 21 次，平均每年 0.9 次。受干热风影响明显的年份有 1960 年、1962 年、1966~1969 年、1978 年、1980 年。

蓝田县全年各风向频率图



第六节 物 候

物候是指动植物的生长、发育、活动规律与非生物的变化，对周而复始的节令，气候的反应。蓝田民国时期及以前的物候记载无考。县境内本世纪 90 年代比 40 年代总的气温有明显升高，然而却四季分明，春季平均气温 $9.3\sim 13.4^{\circ}\text{C}$ ，从 3 月 26 至 5 月 31 日，65 天；夏季平均气温 $21.6\sim 25.8^{\circ}\text{C}$ ，从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92 天；秋季平均气温 $9.0\sim 13.1^{\circ}\text{C}$ ，从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61 天；冬季平均气温 $-3.8\sim 0.3^{\circ}\text{C}$ ，从 11 月 1 日至来年 3 月 25 日，147 天。进而剖析蓝田地形主要分高山、河谷、丘陵、台原，因其海拔高度不同而致气温差异明显；气温从低到高顺序为东部山区、南部山区、北岭、西部台原、川道、华胥张家斜。故动植物生长发育，农作物播种，成熟，收获时间迟早各异。蓝田四季物候现象可概括为：春季，气候温和，草木萌发，大地披绿，万物茁壮生长，百花盛开争艳；夏季，是最热季节，是农作物及各种植物茂盛生长之时期，也是各种动物繁殖生育的旺盛期；秋季，是秋庄稼和各种植物果实，种子成熟期，气候迅速转凉，万木变色失青，树叶脱落，百虫蛰伏，准备越冬；冬季，是四季中气候最冷的时期，树叶落尽，百虫已蛰，天短日斜，萧瑟西北风迅疾带寒意。

隆冬，垂柳落尽，水面结冰，土地冻结晨霜浓铺，常有雪降，川、原、岭望去满目秃黄。现从县城地区气温具体记叙物候于后。

表 2—13

物 候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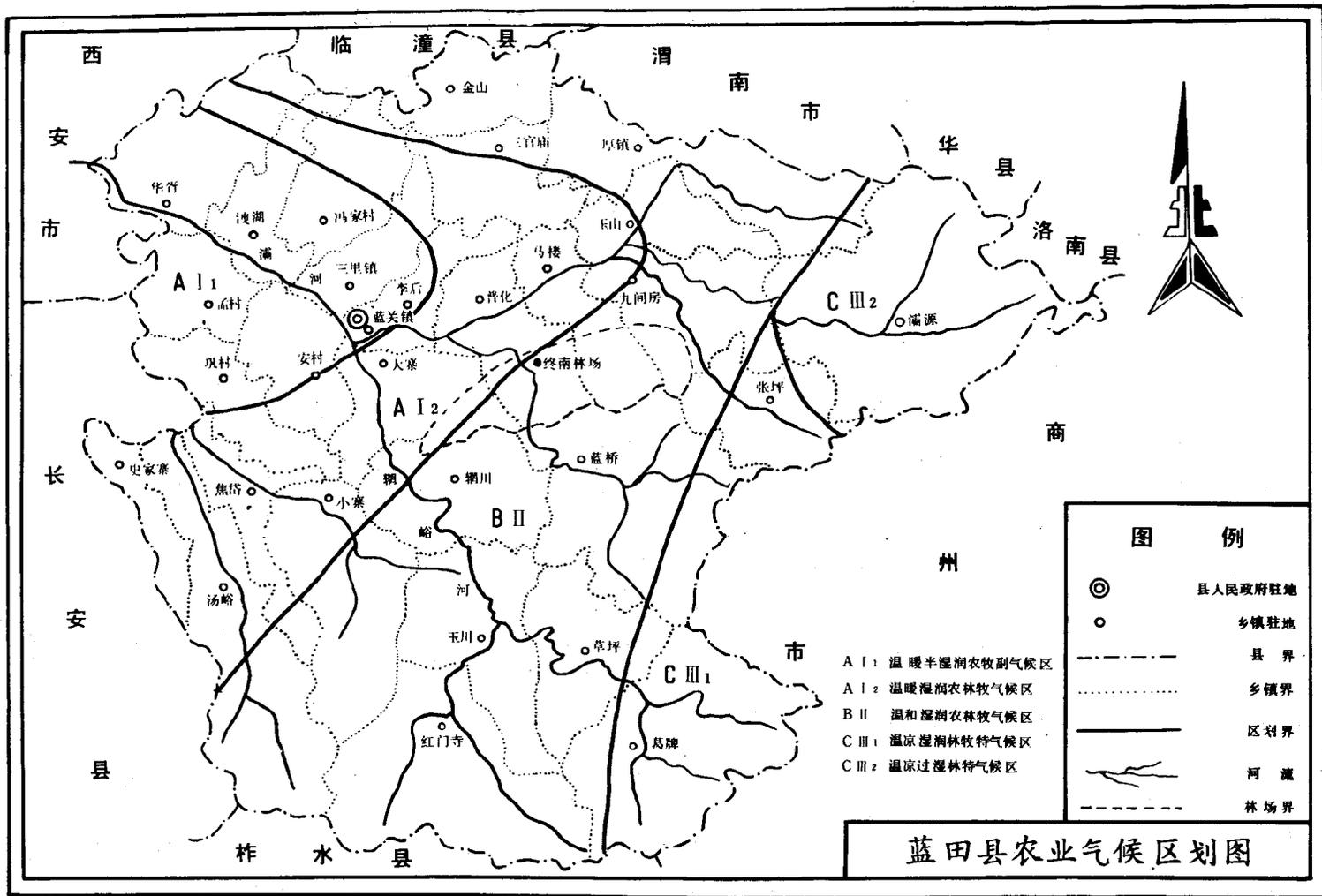
月份	物候现象及日期	节令	农事活动	农谚（指农历）
1 月	隆冬之季，大地冻结，晨霜浓铺，生物进入冬眠，川、原、岭满目秃黄，或白雪皑皑望不尽。	小 寒 (5~6日) 大 寒 (20~21日)	农田基建	
2 月	地面解冻，野草发青，山桃芽始开放，毛白杨发蕾（上旬）；迎春花、紫丁香、垂柳、木瓜芽始开放，榆叶、梅花芽始发（中旬）；蜂飞出（月底）。	立 春 (4~5日) 雨 水 (18~19日)	中耕，春灌	头九二九不出手，三九四九冰上走，五九六九河边看柳，七九八九黄牛遍地走，九九八十一，老人顺墙立。
3 月	迎春花盛开，垂柳现蕾，山桃始花，野菊地下芽出土（中旬）；毛白杨始花，加拿大杨芽开放，女贞芽开放，牡丹展叶杏花芽开放（下旬）；终雪（月底）。	惊 蛰 (5~6日) 春 分 (20~21日)	中耕、锄草、春灌、春播。植树造林、黄瓜、红薯开始育苗，马铃薯下种。	五九半，冰消散。九尽一场霜，麦子一包糠。九尽防霜。九尽杏花开。惊蛰过，接果木。二月二龙抬头。
4 月	垂柳始花，五角枫芽开放，石榴芽、核桃芽、杏树芽始开放（上旬）；山桃、法桐始展叶，油菜花盛开，小麦拔节，木瓜始花，臭椿始芽，槐树芽开放，牡丹现花蕾，柿树始展叶（中旬）；终霜，雷始鸣。合欢芽开放，核桃始花，五角枫始花，臭椿始展叶，洋槐现花蕾，洋芋出苗，泡桐始展叶，壁虎活动，青蛙出洞（下旬）。	清 明 (4~5日) 谷 雨 (19~20日)	移栽黄瓜、番茄。	清明前后、种瓜种豆。 过了谷雨点南瓜，谷雨断霜。
5 月	枣树芽开放，牡丹始花，柿树现花蕾，榆树种子成熟，枸树开花。燕子归来始垒巢，大雁北去，猫、兔换毛（上旬）；青蛙鸣交配产卵，杜鹃始鸣，石榴现花蕾，洋槐花盛开，芍药始花，小麦抽穗扬花（中旬）；布谷鸟始鸣，猫示春产仔，枣树现花蕾，柿树、臭椿始花，小麦灌浆，油菜、豌豆成熟（下旬）。	立 夏 (5~6日) 小 满 (21日)	播种棉花、春玉米。番茄、黄瓜开花坐果，油菜开花末期，小麦始抽穗。栽种红苕。	枣芽发，种棉花。 庄稼要吃面，立夏十日旱。 大麦过小满自死。
6 月	石榴始开花，合欢花现蕾，柿树开花末期，春播玉米幼苗，雏燕试飞，杜鹃昼夜啼叫，寻偶交配产卵，野兔产仔，蝌蚪脱尾，蟾蜍出蛰，蛇出洞（上、中旬）；蚊蝇始猖，枣树花盛开，女贞始开花，梧桐始开花（下旬）。棉现花蕾。	芒 种 (5~6日) 夏 至 (21~22日)	油菜、大麦收获。修麦场备三夏。中旬收割小麦，播秋插秧。 番茄上市。三夏大忙进入高峰。	四月芒种刚开镰，五月芒种不见田。

续表

月份	物候现象及日期	节令	农事活动	农谚 (指农历)
7月	杜鹃、布谷鸟先后终鸣。女贞、石榴终花结果,桃、杏、李成熟(上旬);枣树开花末期,紫薇现花蕾。蟋蟀始鸣,蝉始鸣。玉米抽雄,吐丝受粉至结棒,大豆开花结实。雏燕出户(中、下旬)	小暑 (7~8日) 大暑 (23日)	三夏大忙继续,水稻,玉米中耕,追肥,除草,田间管理。栽红薯、挖洋芋。西瓜成熟上市,茬麦地深翻开始。	中伏萝卜末伏蒜,秋后再种蔓菁菜。
8月	槐树、紫薇始开花、芍药种子成熟(上旬);荷花盛开,稻抽穗,扬花、灌浆、玉米灌浆成熟,芝麻开花、高粱出穗开花、芍药、牡丹种子成熟。蚊蝇猖獗至峰,喜鹊换毛(中、下旬)。	立秋 (7~8日) 处暑 (23~24日)	给水稻喷药,防治病虫害,稻田除草。 继续深翻地。	立秋无雨万人愁。收秋不收秋,单看五月二十六,五月二十六下一点(指雨),耀州城里买大碗。喜鹊换冬衣,过了七月七。七月半栽种蒜。
9月	紫薇开花末期,石榴成熟(上旬);合欢种子成熟,柿子成熟,枣、桃、李、杏、白杨、柳、迎春花逐渐叶黄,柿子渐红,花生果成熟。燕子、杜鹃始南飞,雷声息(中、下旬)。	白露 (8~9日) 秋分 (23日)	下旬三秋大忙开始。深耕、施底肥、选良种,准备种小麦。岭、原地区下旬播小麦。	三红(柿子、石榴、椒)加一黑(皂角),大雁过来再种麦。 过了白露种高山(指北岭)。
10月	蝉终鸣。核桃成熟、毛白杨叶变色,蚊蝇渐消匿(上旬),泡桐、法桐种子成熟、野菊始开花,柿树叶、枣树叶始变色,桃、李、杏、杨、柳、槐、榆、石榴、迎春花开始落叶。大雁回归,青蛙蛰伏,蝉化蛹入土(中、下旬)。	寒露 (8~9日) 霜降 (23~24日)	上旬川道播种小麦。	麦不离八月土。 过了寒露种麦不分孽。
11月	枣树、臭椿、柿树、榆树始落叶(上旬);蟋蟀终鸣;山桃、垂柳、洋槐树叶全变色,杏树叶、泡桐叶落尽,小麦始分孽(中、下旬)。	立冬 (7~8日) 小雪 (22~23日)	给小麦、油菜田追肥。	小雪种麦不出土,大雪种麦不发芽。 十月一,棉裤背裤穿齐备。
12月	进入隆冬,垂柳、山桃叶落尽,法桐叶全枯(上、中旬);初次降雪,土壤开始冻结(下旬)。	大雪 (7~8日) 冬至 (22日)	收储冬菜,腌各样咸菜。 冬灌农田基建。	小雪不耕田,大雪不行船。 一九一阳生,三九努出洋角葱。

第七节 农业气候区划

由于蓝田气候受境内地貌之影响,故有明显的地域差异:泾河、灞河川道,黄土台原和



半岭,为西部温暖半湿润农业区。该区年平均气温 $>12^{\circ}\text{C}$,其中县城以西川道 $>13^{\circ}\text{C}$, $\geq 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为 $4600^{\circ}\text{C}\sim 4800^{\circ}\text{C}$, $\geq 1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为 $4000^{\circ}\text{C}\sim 4200^{\circ}\text{C}$, $\geq 0^{\circ}\text{C}$ 的平均初日是2月13日,平均终日12月7日,年降水量为600至900毫米。该区光照足,温度高,水热条件一般能满足小麦、玉米一年二熟的要求。骊山南麓丘陵和秦岭浅山区为温和湿润农林牧区。该区年平均气温 $10^{\circ}\text{C}\sim 12^{\circ}\text{C}$, $\geq 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 $4000^{\circ}\text{C}\sim 4600^{\circ}\text{C}$, $\geq 1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 $3500^{\circ}\text{C}\sim 4000^{\circ}\text{C}$, $\geq 0^{\circ}\text{C}$ 的平均初日2月25日,平均终日11月29日。年降水量800毫米左右。该区水热条件可以满足一年一熟或二年三熟倒茬作物之需要。秦岭山区为东部温凉湿润农林牧区。该区年平均气温 $<10^{\circ}\text{C}$, $\geq 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 $<4000^{\circ}\text{C}$, $\geq 1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 $<3500^{\circ}\text{C}$, $\geq 0^{\circ}\text{C}$ 的平均初日3月7日,平均终日11月20日。年降水量850毫米,该区水分资源丰富,但热量资源明显不足,夏季短而凉,冬季长而寒,生长季节短,不利粮食作物生长而宜于林木、药材生长,利用草山草坡发展畜牧业有很大潜力可挖。

表 2-14

蓝田县农业气候分区表

热 量				水 份			农业气候分区		
区代号	亚区号	指 标 ($^{\circ}\text{C}$)	分级类型	区代号	指 标 (mm)	分级类型	代 号	农业气候 区 名 称	代 表 地 区
A	A ₁	$\sum_{i \geq 10^{\circ}\text{C}} \geq 4000^{\circ}\text{C}$	温暖	I ₁	R年 620~750	半湿润	A I ₁	温暖半湿润农 牧副气候区	西 川
	A ₂	$\sum_{i \geq 10^{\circ}\text{C}} \geq 4000^{\circ}\text{C}$	温暖	I ₂	750~930	湿润	A I ₂	温暖湿润农林 牧气候区	东 川 白鹿原
B		$\geq 3500^{\circ}\text{C}$ $\geq 4000^{\circ}\text{C}$	温和	Ⅰ	750~850	湿润	B Ⅰ	温和湿润农林 牧气候区	骊山南坡 丘陵南部 秦岭山区
C	C ₁	3500 $^{\circ}\text{C}$	温凉	Ⅱ ₁		湿润	C Ⅱ ₁	温凉湿润林牧 特气候区	东南部 山 区
	C ₂	$< 3500^{\circ}\text{C}$	温凉	Ⅱ ₂	800~850	过湿润	C Ⅱ ₂	温凉过湿润林 牧特气候区	东部山区

第八节 河 流

一 河流

蓝田境内之河流均属黄河流域渭河水系。主要河流有灞河、浐河和零河,其中灞河、浐河不但横贯县境东西,而且流域面积大,支流覆盖着山、原、岭、川各类地区,与本县的经

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息息相关。

(一) 灞河水系 灞河, 古名滋水, 是蓝田的主要河流。发源于灞源乡华岔村西部, 西流至华胥乡的新街西北入西安市灞桥区, 于东经 $109^{\circ}1'$ 和北纬 $34^{\circ}36'14''$ 处注入渭河, 全长 109 公里, 流域面积 2581 平方公里, 灞河有四大源流即: 清峪、流峪、同峪和倒沟峪, 它们在玉山镇汇流后始称灞河。主要支流有浐河、清河、辋河等。河谷较宽阔, 河床表现为一束一放又一束之串珠状形态。前程附近谷宽 4 至 5 公里, 县城处达 10 公里, 新街又收缩至仅 1.5 公里。汛期一般在夏季 3 个月, 枯水期在冬季 3 个月。中上游在暴雨来之时, 洪水猛涨猛落, 形成凶猛洪水过程。1935 年马渡王曾有高达 2900 立方米/秒的洪峰流量, 1953 年 8 月 2 日最大洪峰流量达 1600 立方米/秒。马渡王水文站多年平均输沙量为 354 万吨, 年内分配与径流量的年内变化一致。汛期输沙量最大, 马渡王站年平均含沙量为 6.32 公斤/立方米, 汛期 8 月份达 18.5 公斤/立方米。清河, 又名蓝水, 全长 40 公里。它源于商县蓝田交界的好汉岭东麓, 北流汇南沟水、店子沟至牧护关西南, 折而西流至蓝桥乡杨家湾村西南 2 公里处入蓝田界。继续西流, 先后汇冷水沟水、北沟水, 南界牌沟水、包家沟水、榆村沟水、扇车沟水、窄峪沟水、龙洞沟水、白石河水、鸭峪水、斜峪沟水再折西北, 通过悟真峪至河湾口西流至冯林寨北, 再汇东沟水西流至胡家寨村西注入灞河。

辋峪河, 又称屋水, 是灞河的最大支流, 有东西二源。东源名曰东采峪水, 长 21 公里, 源于葛牌乡南的东沟南部, 俗称沙沟是辋水之正源, 北流汇油房沟、西沟二水、小山门沟水、瓦屋沟水至葛牌镇, 再汇梨园沟水、南沟水、粉房沟水, 西北流至铁索桥汇弥陀河水, 银锭沟水、勇山沟水、尧沟水、榨菜沟水、纸房沟水、麻子沟水、虎岔沟水、凉水沟水、黄沙沟水、孤独沟水至两河桥, 与辋水西源相汇。西源又名西采峪水, 全长 20 公里, 它源于红门寺东南的刘申沟东部, 西北流汇大北沟水、大南沟水、张路沟水、北沟水、费家沟水、姚沟水、王和尚沟水、赵家沟水、刘家沟水、板厂水、唐家沟水、松林沟水、大坪水、武家沟水、杜家沟水、潘家园水至红门寺街, 汇源于秦岭南麓的西采峪沟水北流, 再汇四女桥沟水、冰水沟水、核桃沟水、土家沟水、印沟水至两河桥, 与东源相汇。下称辋河。辋川河西北流, 汇地瓮沟水、石板沟水、诸家河水、突沟水、西杆沟水、大苜蓿沟水、陈家沟水、小苜蓿沟水、鸦获崖沟水、郭岭沟水、黄沟水、陶峪河水、玉村沟水、营上水至县城西南汇入灞河。

麻川水, 为灞水的主流。源在灞源乡东约 10 公里的董家崖。西流汇老虎沟水、松树沟水、白草沟水、冷水沟水、磨岔沟水、秦峪水沟水、南沟水、柳泉沟水至灞龙庙(今灞源乡政府所在地)西部, 汇北川水。

北川水, 灞水主流之一, 亦有称作主源的。它源于灞源乡北约 10 公里的箭峪岭北麓, 南流, 汇峪子沟水, 大东沟水、曹家沟水、铁铜沟水、何家沟水、南孤庄水、白杨岔水至灞龙庙西部与灞源的麻川水汇合西流, 汇湘子岔水。

湘子岔水, 灞水主流之一, 它源于灞源乡南木家台的东麓, 北流汇杨家沟水, 乌梢沟水后, 至灞龙庙西部汇入灞源水西流; 称“倒回峪”。

倒回峪, 即麻川水、北川水与湘子岔水汇于灞龙庙后, 西流至九间房乡下寨西段, 一名倒沟峪, 又称石门峪, 东西长约 17 公里, 灞河自灞龙庙西流, 先后汇小南石门沟水、大南石门沟水、黑石河水、胡家沟水、大小南沟水、大小葫芦岔水、两岔河水等至九间房乡的下大寨汇流峪水。

流峪水, 灞河主要支流之一, 全长约 20 公里。它源于张家坪东沟村西北、木家台的南麓。

西流汇庙沟水、韩家沟水、元家沟水、铜家山水、石沟峪水等，于九间房乡的徐家庄附近汇入倒回峪水，后西流又汇清峪水。

清峪水，全长约 19 公里，灞河主要支流之一。它源于将军帽山东麓，南孤庄沟，西流汇赤脚河水、岱北盆水、台子后沟水、北峪水，至清峪水汇后西南流，汇小清峪水、黄沟水、同峪河水、曲子村水后，至南玉山村旁，汇入倒回峪水西流。南玉山以下，始称灞河。灞河西流再汇于厚镇乡庙坡附近南流的稠水、公王水、桐化沟水、尹家沟水、覆车谷水、雷家河水、晒峪水、安沟水、李家沟水、党家岭水、大峪水、任家沟水、陈家坡水至张寨村之东与蓝水（清河）相汇。

白马河，又名土胶河，源于横岭南坡、三官庙乡的南沟，西南流 14 公里至县城东南注入灞河。

白牛河，又名漪水，源于三官庙乡以南的封家湾，西南流汇樊家沟水，流长 15 公里，至青羊庄汇入灞河。

五里河，又名注水，它源于三官庙乡西部的马后湾，西南流 14 公里至白羊寨西注入灞河。

十里河水，有东西二源，东源称小城河，源于金山南的后湾，西南流 12 公里至徐梁坡村与西源汇合。西源称西底沟河，源于三官庙乡西部的核桃园村南，南流 11 公里至徐梁坡村与东源相汇合，再东南流 3 公里至席家河，西汇入灞水。

华山沟水，流长约 10 公里，有东西两源，东源源于冯家村乡西沟湾村北；西源源于洩湖乡的毕家寨村东，两源至华山沟相汇，西南流至王三庄南，注入灞河。

沙河水，源于洩湖乡的西坡村旁，南流 14 公里注入灞河。

漫道河，是条小河，源于洩湖乡的池秦村北，南流 6 公里注入灞河。

华胥河，源于华胥乡的屠家沟，南流 8 公里注入灞河。

红河，旧志称横河，有南北两源。南源水浊，源于骊山南麓的羊茂山，流经红土坡，水色变红，故名红河。红河西南流 10 公里至鹿家嘴村西南，与北源相汇。北源出骊山南麓，灞桥区的崇家沟村旁，西北流 5 公里汇十旗河，至上韩家入蓝田界，再南流 5 公里至鹿家嘴与南源相汇。南流约 5 公里注入灞河。

西沙河，为蓝田与灞桥区界河。它源于华胥乡北的蓉家村北，西南流 5 公里至朱家寨村西进入灞桥区界，再西南流约 1.5 公里注入灞河。

（二）泾河水系 泾河发源于汤峪乡秦岭主脊北侧海拔 2000 米以上，于西安城郊灞桥区注入灞河，全长 63.5 公里，流域面积 760 平方公里。主源为汤峪河，出山区汤峪口后，呈西北流向切穿白鹿原，于长安县魏寨乡与岱峪河汇流后始称泾河。主要支流有库峪河、汤峪河、岱峪河、荆峪河。库峪河为长安、蓝田两县之界河，发源于长安县东南部秦岭主脊北坡，向北流经库峪口出山地，于长安鸣犊乡汇入泾河，河长 37.7 公里，流域面积 119.75 平方公里；汤峪河，又名石门峪水，源于汤峪乡南月亮石东北 1.5 公里处，向西北流至斗井沟口，先后汇水层沟水、铁冠沟水、刘家沟水，至东沟口，北流，再汇半截沟水、黄毛沟水、南沟水、野猪窝水、野猪砭水、小蒜沟水、党家沟水、女桥沟水、吴家沟水、齐家沟水至汤峪口北流 10 公里在长安的白庙村西与岱峪水相汇，全长 31 公里。岱峪河，又名焦岱河，源于紫云山北麓的老沟，向东北流，汇西沟、东沟水后，北流至华山庙，再汇台沟水、大沟水、小沟水等至百神洞，再折向东北流入小寨乡，再汇小寨沟水、寺沟水、和尚沟水、牛心峪水、老虎沟水至焦岱镇之北，再汇羊峪水而流向西北，至长安县的白庙村西与汤峪河相汇，总长约 29 公里；

荆峪沟河，讹称鲸鱼沟水，古名长水，源于荆山西麓的毛家十字，西北流向，先后汇峪沟水、聚仙坊水、韩家沟水、李家沟水，至孟村乡的朱家沟村南入长安界，流长约 16 公里。再往西北流 11 公里至灞桥区的高桥西 3 公里处汇入泾河。

(三) 零河水系 零河，又名冷水，在蓝田的一段称涝池河。此河全长 10 公里，它源于厚镇乡之南，横岭之北的八里庙，北流汇魏家凹水、北嘴村水、蔡家嘴水、侯家坡水、九浪沟水、宋家沟水至厚镇乡宋家湾东北 1.5 公里处进入渭南界。再西北流 18 公里，汇源于蓝田金山乡窑院村东的龙河，北流 17 公里至临潼县的寇家村北注渭河。

第九节 地下水

蓝田地下水较为丰富，但由于水文、气候、地貌、地质等因素的控制，形成了明显的地域差异性，全县共划分为 4 个水文地质区，8 个亚区。

一 河谷阶地水文地质区

该区属强富水区，分布于泾、灞河漫滩及其阶地上，面积 234.02 平方公里。按照分布地貌部位和含水层岩性的不同而呈现之差异，又可分为 4 个亚区，即：灞河河谷 1 级阶地漫滩区。该区面积 94.1 平方公里，水位埋深 2~10 米，最大可达 15 米左右，单井出水量为每小时 20~25 立方米。水质良好。

灞河河谷 2、3、4 级阶地地区。该亚区面积 94.55 平方公里，水层厚度一般为 2~13 米，水位埋深 9~50 米，单井出水每小时 2~9 立方米。水质良好。

汤峪、焦岱 1、2 级阶地及河滩区。该亚区面积 37.3 平方公里，水位埋深 2~30 米，单井出水量为每小时 22~55 立方米，水质好。

库峪河 1 级阶地及河漫滩区。该亚区面积 8.07 平方公里，含水量硬度 3~7 米，水位埋深 3~5 米，单井出水量每小时 10~20 立方米，水质好。

二 黄土台原水文地质区

该区属中等富水区，分布于白鹿原新华村——孟村——田禾村一线以南，面积 144.14 平方公里，含水岩层分上下两层：上层为下更新统上部和中更新统上部黄土层；下层为下更新统下部冰水堆积砂卵石层。含水层厚度为 49~149 米，富水性由中部低洼处向原边减弱。水质良好。

三 黄土丘陵水文地质区

该区属较弱富水区，分布于横岭的丘陵地带，面积 306.14 平方公里。水位埋深大于 70 米，涌水量每小时 2~10 立方米，地下水储存条件一般很差，黄土层水主要在孔洞和裂隙中运移，常呈小股状流出。水质良好。

四 山前洪积扇裙及汤峪河 3 级阶地水文地质区

该区属弱富水区。面积 66 平方公里，由于分布地貌位置和含水岩层成因及岩性不同，又分为两个亚区，即：秦岭北麓山前洪积扇裙区。面积 49.06 平方公里，含水层厚度一般为 5~10 米，水位埋深 2~10 米，单井出水量每小时小于 5 立方米，水质良好。

汤峪河 3 级阶地地区。该亚区分布于八里原上，属较弱富水。水位埋深 45~67 米，单井出水量为每小时 5~10 立方米。水质良好。

此外，还有基岩山地水文地质区，分布着前震旦系变质岩及中生代岩浆岩类裂隙水，富

水性极弱，无开采价值。

蓝田地下水水质良好，一般皆符合生活饮用水的水质标准，而个别水点 NO_3 含量为 55~80 毫克/升，超过了国家标准，主要是受环境污染所致。至于灌溉用水，因地下水固体物质均小于 1 克/升，灌溉系数 5.9~18 占取样总数 11.5%，大于 18 的占 88.5%，故绝大部分属“好的水”，少许为“适宜水”。但作为生活饮用水源的高岭区和灞河 2、3、4 级阶地的部分地区的浅水和泉水，氟化物含量超标，其高氟区主要分布在蓝关镇的新城村，华胥的支家沟（氟含量高达 3.4 毫克/升）。金山乡和三官庙乡的里峪湾村、大寨乡的陶峪河上段地区，皆有大骨节病严重发生。

地下水因受土壤、岩性等的影响往往出现淡水、汤泉和矿泉。

淡水：全县储存面积 2300 亩，共有淡水井 952 眼。主要成份为硝态氮，其次为亚硝态氮，含量一般为 15~45PPm，属最低级肥水。

温泉：温泉位于汤峪乡辖的塘子街正东，东经 $109^{\circ}11'55''$ ，北纬 $33^{\circ}9'46''$ ，距蓝田县城 27 公里，泉水均在 2000 米以下的古老岩层中，目前平均流量约为每小时 20 吨，每昼夜流量可达 480 吨左右。该泉是渭河盆地断裂带上的高热温泉，属高温弱碱性低渗喷泉（即 12 类泉）。水温 $58\sim 62^{\circ}\text{C}$ ，色度 0.83°，比要 1.004（ 15°C 时），无臭，PH 值 8.57，总矿化度为 0.6398 克/升，总硬度为 0.65 毫克当量/升。其化学成份较多，已发现的有 20 余种，矿水中最多的阴离子为硫酸根离子（ SO_4 ），占阴离子毫克当量的 80%；最多的阳离子为钠离子（ Na^+ ），占阳离子毫克当量的 89%。含氟量高达 11.9 克/升，超过饮水标准的 7.9 倍，故不能饮用。该泉水素以治病闻名，据有关资料可知，对 75 种病有一定疗效，而适应症 34 种。目前，在塘子街除建有乡镇级浴池两个外，1956 年建成陕西省汤峪疗养院一所，拥有床位 332 张，浸浴池 47 个。

矿泉水：蓝田矿泉水丰富，天然饮用已有 16 处，占西安地区已知矿泉水（22 处）的 72.7%。其质量特征是，锶及偏硅酸含量达到 GB8537~87 天然矿泉水饮用标准，无色、透明、无臭、无异味，不起泡、不沉淀、不含任何异物，色度小于 5° ，浑浊度小于 1° ，甘甜可口。PH7.3~8.3 属弱碱性水。在国际标准规定的 9 项（锂、锶、锌、溴、碘、偏硅酸、硒、游离 CO_2 、矿化度）界限指标中，有的 1、2、4 项达标，含有锂、锶、锌等对人体健康有益的微量元素。县境内矿泉水总出水量为 $5721.05\text{m}^3/\text{日}$ ，其中咽瓠矿泉水（洩湖镇）每日自流 1384m^3 ，金龙矿泉水（邵家寨村东）日自流 67.65m^3 ，故京矿泉水 $893\text{m}^3/\text{日}$ ，油房街矿泉水 $516\text{m}^3/\text{日}$ ，还有九间房、华胥、莲花山、向阳公司 13 号（普化杨斜村东）矿泉水，许庙矿泉水等。

泉：泉水对农业生产及人们日常生活都起着积极的作用，也曾流传过许多美丽的传说故事。

桂泉，位于县城北 20 公里，泉畔有桂树，故名。

冰池，位于县城东南 30 公里，为唐代凿冰之所。

咽瓠泉，今名洩湖泉，位于县城西北 15 公里，俗传唐代李筌遇骊山老母讲阴符经，日晡，出一瓠令筌取水，瓠忽沉，及还，遂失母在，故名。泉今尚在，其水清凉甘美，属于优质矿泉水，有较高的经济价值。

玉浆泉，在玉山下，泉深丈余。俗传此处本无水，有病者虔祷而悬瓶井中即可得水，其色白味甘，有若玉浆，故名玉泉浆。

孝子泉，在县城北隅，传为明代孝子张继志守墓所掘，后为井，清光绪年间居民又在其

西北 20 步掘得一泉灌田，城内居民争饮水，仍称孝子泉。

莲花池，位县城东 2.5 公里。

水泉子，位县城南 15 公里，水由 5 眼喷出，俗传汉刘秀用手所掘，其水清凉甘美，行人多爱饮之。

第三章 土壤、植被

第一节 土 壤

新中国成立后，蓝田在全国统一部署的土壤普查工作中，先后于 1958 年、1976 年、1982 年三次开展土壤普查。按最后一次蓝田普查结果，蓝田的土壤分为 10 个土类、22 个亚类、47 个土属、107 个土种。

一 褐土

主要分布在海拔 700~1300 米的山坡和沿山的洪积扇上，灞源、张家坪、蓝桥、葛牌、红门寺、玉川、草坪、辋川及沿山的厚镇、玉山、九间房、马楼、普化、大寨、小寨、汤峪、史家寨等乡（镇）。面积为 823942.7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 26.87%。此类土壤耕层明显，PH 值为中性至微碱性，有机质含量平均 1.37%，阴离子代换量一般可达 16~19.7 毫克当量/100 克土，粘粒含量 56% 左右，土壤口紧，适耕期短，蓄水能力和抗旱能力差。褐土又分为 4 个亚类，12 个土属，25 个土种。

二 娄土

娄土是蓝田面积最大的农业土壤，面积为 298538.1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 9.90%，占农耕地面积 32.1%，主要分布在白鹿原、八里原、灞河 2、3、4 级阶地和横岭的梁面上。此类土壤有机质含量在 1~1.478% 左右，阴离子代换量 1.95 毫克当量/100 克土，速效氮 56PPm，速效磷 13PPm。因长期施肥土粪，熟化层不断加厚，口较紧，适耕期长，娄土又分为 5 个亚类，8 个土属，13 个土种。

三 黄土性土

黄土性土是在黄土母质上直接发育的，与黄土母质有相近似的形态，属性一类土壤。是蓝田的另一大农业土壤，面积 251677.5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8.53%。广泛分布在八里原、白鹿原的边坡，灞河各级阶地和岭坡的沟底部，华胥乡新街至东邓，土层厚达数十米，还有分布在洩湖、冯家村、华胥、三里镇、蓝关镇等川道平地。此类土壤由表土和底土两个基本层次组成，土体构型是 A~C 型。表层含有较多的有机质，一般耕层有机质含量 0.9~1.2%，全氮 0.0677%，碱解氮 40PPm，速效磷 10.3PPm，一般土壤养分缺乏。耕层质地多为粉沙质，疏松多孔，透水透气，口松性暖，耕作方便。黄土性土只有 1 个亚类黄壤土，以下又分为 4 个土属，11 个土种。

四 红色土

主要分布在岭区的三官庙乡、金山乡以及李后、三里镇、冯家村、洩湖、华胥乡的岭区

村(组)和白鹿原坡,面积为376181.7亩,占总土地面积12.49%。此类土水土流失强烈,黄土层中红色条带出露,颜色浅红色或暗红,质地重壤至轻壤,块状结构,物理性粘粒含量高达65%以上,容重表层为1.35克/立方厘米,耕性差,胡基多,适耕期短,耕层薄,通透性差,不耐旱,土性凉,不发小苗,肥力基础差,有机质含量0.991%,速效氮48PPm,速效磷0.0819%,全钾1.98%,速效氮48PPm,速效磷1.07PPm,氮磷含量都低,呈中性或微酸性。因粘粒含量高使代换量较高,致剖面养分全氮和有机质含量由上层往下层递减。

五 水稻土

水稻土是长期淹水在水耕作条件下形成的一种特殊土壤,它在蓝田主要分布在灞河、辋川河、焦岱河、汤峪河、库峪河两岸,包括有玉山、九间房、马楼、普化、大寨、李后、城关、三里镇、洩湖、华胥、焦岱、汤峪、史家寨等,秦岭山区河流两岸也有零星分布。各条河流两岸,地势平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灌溉方便。全县水稻土面积37980.3亩,占总土地面积1.26%,此类土壤含有机质0.795~1.661%,全氮0.047~0.0986%,全磷0.1842~0.2043%,全钾1.96~2.10%,PH值7.6,阴离子代换量11.1~22.9毫克当量/100克土。水稻土又分为淹育型水稻土,潜育型水稻土,潜育型水稻土三个亚类,黄泥土等5个土属,黄泥田等13个土种。

六 淤土

主要分布在各主要河流两岸和山、岭、原各支流的出沟口,是河流沉积的洪积物上形成的土壤,其剖面中无明显的发育层次,而有明显的淤积层次,层次之间质地差别很大,受洪水威胁大。全县淤土面积108406.9亩,占总土地面积3.49%,淤土按其母质来源分为河淤土和洪积两个亚类,5个土属,16个土种。此类土壤所处地形平缓,土壤质地较轻,疏松,通气透水性好,土性暖,有机质含量1.117%,全氮0.0744%,全磷0.0954%,碱解氮46PPm,速效磷14PPm,阴离子代换量15.9毫克当量/100克土,保水保肥性能差,漏水漏肥,后劲差。

七 潮土

潮土发育在河流冲积——洪积物上,具有草甸化过程,经人的耕种熟化形成的一类土壤,主要分布在各条河流两岸,面积21058亩,占总土地面积0.70%,潮土有1个亚类,2个土属,6个土种。其有机质含量1.670%,全氮0.1155%,全磷0.2174%,速效磷25PPm,碱解氮110PPm,在农业利用上肥力较高。

八 沼泽土

主要分布在蓝田5条河流两岸的低洼地带和鲸鱼沟上中游积水处,秦岭山区也有零星分布。面积2987.9亩,占总土地面积0.01%。沼泽土剖面有两个基本土层,泥炭层和灰蓝色的潜育层,由于水分饱和,水、肥、气热经常处于极端矛盾状态,潜在肥力虽高,有效肥力却很低,表层有机质含量0.603%,全氮0.0436%,全磷0.1919%,全钾1.85%,阴离子代换量8.4毫克当量/100克土,土壤质地粗细不一,位于河流两岸的质地较粗,位于黄土原区的荆峪沟底质地较细,多为壤质至重壤质。此类土壤的亚类、土属、土种均为1个,无盐渍化弱盐基化问题,一般呈中性至微碱性反应。

九 棕壤

主要分布在蓝田秦岭山区的灞源、张家坪、蓝桥、葛牌、草坪、红门寺、玉川、辋川以及沿山区的厚镇、玉山、九间房、马楼、普化、大寨、小寨、焦岱、汤峪、史家寨等乡(镇)的山区村(组),海拔1300米以上的山地,区域面积1041633.7亩,占总土地面积

34.60%，是县境内第一个大的土类，它又可分为3个亚类，5个土属，6个土种。此类土壤有机质含量1.008%至8.075%，全氮0.0636%至0.3678%，全磷0.1103%，全钾1.45%，PH值6.9，碱解氮为38PPm，速效磷13PPm，是山区的高寒瘠薄土壤，施肥耕作均不方便，农作物产量很低，今后发展方向为退耕还林，还牧。

十 紫色土

主要分布在华胥乡北部骊山南麓山脚的姜湾、上雷、旦村、毛坪等村，面积47779.7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59%。此种土的色泽，形状均与母岩相似，基岩为石灰质紫色沙岩。紫色土所处的地理环境与条件是地面坡度比较大，土壤侵蚀强烈，土层薄，肥力低，有机质含量为0.7350%，全氮0.0575%，全磷0.1428%，全钾1.9%，碱解氮44PPm，速效磷13PPm，微量元素硼0.08PPm，钼为1.808PPm，锌0.192PPm，铜0.45PPm，紫色土的亚类和土属均为1个，土种3个。

(县城和水面16940.9亩，占总土地面积0.56%未在土壤总面积之内)全县土地较好的一、二等地占6.60%，中等地、三等地占8.2%，较差的四等地占1.5%，差的五等地占20.30%，很差的六、七、八等地占63.40%。分布规律是从东到西棕壤——褐土——林溶褐土——立茬土——油土——黄壤土——白壤土；从北向南是红色土——立茬土——油土——壤土——河淤土——水稻土——洪积土——褐土——棕壤土。土地分布现状是一、二等地集中在川道，三等地集中在黄土原和半岭，四、五等地集中在高岭，六、七、八等地集中在山区。山地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59.60%，川、原、岭地仅占总面积的40.40%。可见蓝田县土地质量差，山石带多，土层薄，坡地多，地形起伏大，是农业生产的不利因素。但是在山地土地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方面，却大有生产潜力可挖。

第二节 植 被

蓝田的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域、松栎类型。全县林地基本是阔、针叶混交林。森林分布特点是：山区最大，岭区次之，川和原很少。农作物垦种指数大小的顺序则相反，原区最大，浐灞川区次之，岭区最小，山区最小。全县土地总面积3028014亩，绿色植物总面积2700293亩，植被总覆盖率89.18%，其中：林业用地1267359亩，占总土地面积41.86%，农业占地928934亩，占总土地面积30.68%，天然草地504000亩，占总土地面积16.64%。详见表2—15。

表2—15

蓝田县植被状况分区统计表

单位：亩

植 被 状 况 地 区	林业 用地	占本地区 土地 (%)	荒山 荒坡	占本地区 土地 (%)	农业 占地	垦种指数 (%)	农作物复 种指数 (%)
秦岭山地区	1181456	59.66	466781	23.57	248277	12.54	126.8
黄土台原区	5757	2.14	21597	8.03	212256	78.86	137.6
浐灞川道区	2081	0.90	28637	12.37	160605	69.35	157.6
丘陵沟壑岭区	78065	14.28	127101	23.24	307796	67.40— 51.90	123.9

第四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矿 藏

至1989年春,陕西省地质矿产局第6地质队等在蓝田境内勘探结果: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黑色金属铁、锰、铬、钛、钒;有色金属铜、钼、铅、锌、钨;稀有金属锂、铷、铯、钽、铀;贵重金属金;放射性元素铀;非金属硅石、膨润土、滑石、石灰岩、蛇纹岩、橄榄岩、玄武岩、石墨、白云岩、高岭土、石棉、大理石、花岗岩、闪长石、玉石、泥炭、建筑沙、矿泉水、地下热水等36种。已有探明储量,工作程度达(CDE)的有铁、钛、铅、锌、钨、金、铀、粘土、石灰岩、硅石、蛇纹岩、橄榄岩、石墨、高岭土、大理石、饲料石灰岩、矿泉水、地下热水等19种。全县大型矿12处,中型矿1处,小型矿9处,矿点33处,矿化点52处,共133处。

铁:储量145.86万吨,分布于32个矿点和矿化点:草坪铁矿、夏家村褐铁矿、新店子磁铁矿、韩家坪东沟头岔沟赤磁铁矿、韩家坪东沟磁铁矿、天池安梁褐铁矿、贺家沟口褐铁矿、核桃沟褐铁矿、圪瘩沟磁铁矿、马家盘磁铁矿、十齐沟口磁铁矿、烂柴沟褐铁矿、二木条沟褐铁矿、天麻沟褐铁矿、滴水岩磁铁矿、南古庄沟磁铁矿、松树沟磁铁矿、磨岔沟磁铁矿、肖家山褐铁矿、马蹄沟褐铁矿、张路沟镜铁矿、牟家沟镜铁矿、马家沟赤铁矿、沙沟褐铁矿、小洼褐铁矿、葛家院磁铁矿。

锰:分布于呈天岭锰矿、柳泉沟贺家沟锰矿、姜刘沟锰矿。

铬:草坪铬铁矿。

钛:储量1694.56吨,分布于南古庄沟、磨岔河脑、新房院、秦谷、柳泉沟各矿化点的金红石。

钒:闵家沟钒矿化点。

铜:分布于新店子铜矿、羊圈铜矿、红洞沟铜矿、夏家村铜矿、丰家沟铜矿、凉水沟铜矿、潘坪铜矿、杨兰沟铜矿、何家沟铜矿、何家村铜矿、胡家院铜矿、窑沟铜矿、龙凤山铜矿。

铅:储量1.54万吨,产地湘子岔金铅锌矿。

锌:储量1.28万吨,产地湘子岔金铅锌矿。

钨:储量3025.8吨,分布于清峪钨矿、将军岔钨矿。

钼:分布于徐家台钼矿、黄沙岭钼矿、上马石湾钼矿、冯家湾钼矿。

金:储量2614.92公斤,分布于湘子岔金铅锌矿、王家坪金矿、将军岔金铅锌矿、高升金矿、磨岔沟金矿、柳泉沟金矿、门坎岭金矿。

砂金:岱峪河沙金、安家山砂金、老虎沟砂金、灞河砂金。

铋、钽、铷、铯:产于木家台铋钽矿。

钇:产地是调庄沟钇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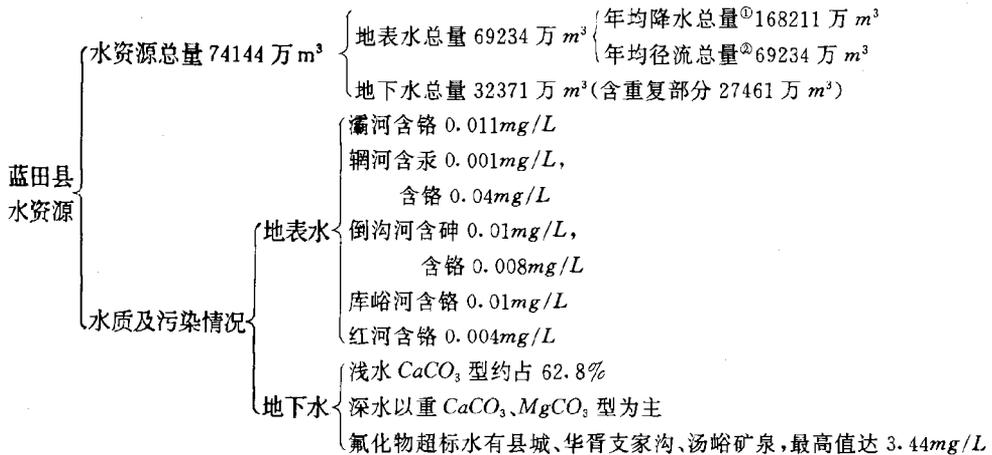
铀:储量2000吨,产地是辋川铀矿、湘子岔铀矿。

硅石:分布有老鸦山硅石、冯家湾硅石、九间房硅石、东沟硅石。

水泥石灰岩：储量 5902 万吨，主要产地是小寨粘土矿。
 饲料石灰岩：储量 5902 万吨，产地是小寨饲料石灰岩。
 饲料用泥炭：有三官庙泥炭、汤峪泥炭。
 蛇纹岩（橄欖岩）：有草坪超基性岩，储 16000 万吨。
 石墨：骊山石墨，储量 456 万吨。
 高岭土：产地是王村沟高岭土矿。
 石棉：产于涌山沟石棉矿。
 玉石：产于玉川、红门寺乡小蒜沟蓝田玉矿。
 大理石：储量 1908 万立方米，有蓝桥大理石、张家坪大理石。
 石材花岗岩：储量 90000 万立方米，有流峪花岗岩、蓝田花岗岩、清峪花岗岩、灞源花岗岩。
 石材闪长岩：储量 2000 万立方米，产地新店子闪长岩矿。
 建筑砂：有灞河砂、薛家村砂砾石。
 蓝田正在开发和拟建开发的矿产有石灰岩、蓝田玉、大理石、金、铅、锌、钨、硅石、铀、建筑沙、地下热水、饮用矿泉水等 11 种，其中硅石、金、铅、锌矿为粗加工，石灰岩、大理石为深加工。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低，程度差。有待于提高，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形成配套的自身采矿、粗加工、深加工，直到生产系列产品的高度。
 辋川铀矿是一中型矿床，不仅品位尚好，而且区位条件优越，矿山正在筹建，为将来的和平利用打下基础。

第二节 水

蓝田的水资源状况，从宏观角度，可用下图表示：



①、②指 1956~1979 年年平均降水量、径流量。

一 水资源总量及分布

(一) 地表水

1. 大气降水时空分布 蓝田多年平均降水总量为 168210.8 万立方米，由于受地形、地貌

等的控制和影响,降水差异明显分为4个区域:灞、灞河川区降水量为12228.4万立方米;黄土原区为13541.6万立方米,黄土丘陵区为364.49万立方米(其中半岭102.40万立方米,老岭262.09万立方米);秦岭山区为1320.35万立方米(其中低山区141.36万立方米,中山区1178.99万立方米)。县境内的降水有两个年均900毫米的高值区,一是起始于蓝桥河中游沿东北展布,二是起始于大峪河中游走向正西。辋峪河中游和岱峪河上游为一降水转折区,沿东递增,向南北递减,全县降水深度变化在650~900毫米之间,总的趋势是:山区大于山外,东部大于西部,如南部的牧护关多年平均降水量为873.9毫米,较北部的金山镇的763.9毫米多100毫米;东部的厚子镇多年平均降水量为869.5毫米,较西部马渡王的637.0毫米多232.5毫米。同时在一年的降水分配很不均匀,大都集中在多雨期(山外雨期比山区雨期推迟半个到一个月)。山外7~10月,山区6~9月降水均占年降水量的57.0%,其中以7月最大,占年降水量的16.7%;11月至2月降水仅占年降水的9.0%,其中12月最小,仅占1.0%。雨量分配季节性强,冬季雨量少,山区夏季、山外秋季降水最多。

2. 地表径流分布 蓝田多年平均年总径流量为69234万立方米,入境流量有:蓝桥河上游(商县境内)78.5平方公里的流域面积产水量2627万立方米;倒沟峪上游(商县境内)1.8平方公里流域面积产水量58.5万立方米,共计2686万立方米。出境水量有:洛河在境内流域面积13.18平方公里,产水量470.95万立方米;零河、龙河在境内面积81.8平方公里,产水量1510.11万立方米,共计1981.06万立方米。按水资源四大分区,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分别是灞灞河川区3852.54万立方米,每平方公里产水量25.0万立方米;黄土原区3379.66万立方米,每平方公里产水量18.8万立方米;黄土丘陵区6131.24万立方米,每平方公里产水量16.8万立方米;秦岭北麓山区55871.02万立方米,每平方公里产水量42.3万立方米。

径流的年际变化:据马渡王代表站历年实测多年平均径流量为5.2909亿立方米,1964年最大径流量为10.502亿立方米,变率1.98;1977年最小径流为2.501亿立方米,变率0.47。最大最小径流是两者相差4.2倍。年径流量的变化由山区到山外沿西北方向递增,变化缓慢。马渡王站实测年径流量50年代(7年资料)为6.237亿立方米,频率27%;60年代为5.8852亿立方米,频率为32%;70年代为4.4925亿立方米,频率为60%。

年内径流分配:由于径流与降水关系极为密切,因而年内分配规律也和降水一致——很不均匀,大部集中在汛期。马渡王测站7~10月径流量为2.822亿立方米,占全年径流量的53.3%;11~12月径流量为0.755亿立方米,仅占年径流量的14.3%。综合降雨分析看出,流域的调节作用使多水季节比多雨季节有所推后。枯水季节河流接受地下补给,使得枯季各月分配较为均匀。径流以9月份最大为0.845亿立方米,占年径流量的16%;2月最小为0.095亿立方米,仅占年径流量的1.8%。秋季径流量最多为2.089亿立方米,冬季最少0.66亿立方米,相差3.17倍。

河流泥沙输量:据1956~1979年马渡王水文站实测资料统计,灞河多年平均输沙量为306万吨,侵蚀模数为1911吨/平方公里。1962年最大输沙量为976万吨,侵蚀模数6100吨/平方公里,1972年最小输沙量为58.6万吨,侵蚀模数为366吨/平方公里,年内变化以6、7、8、9四个月最大,占全年输沙量的87.1%。

水的蒸发:蓝田多年平均陆地地面蒸发量是460毫米,年总蒸发量为92835万立方米。水面蒸发,全县水面面积甚小,仅2.0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1%,全年水面蒸发量为241万立方米。

(二) 地下水 蓝田地下水资源总量为 32371 万立方米, 其中灞河川区 4608 万立方米, 黄土原区 1650 万立方米, 黄土丘陵区 3711 万立方米, 秦岭山区 22402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总量, 是按山区和川、原、岭区分别采用基流分割法和参加系数法, 故在计算分区中的资源量与地表水相重复, 重复部分有:

1. 分割地表水年径流量过程线中的基流部分作为山区地下水资源量有 22015 万立方米。
2. 地表水经人工引水补给地下水的水量年均为 1410 万立方米。
3. 地下水经泉水排泄转化为地表水量的年均为 4036 万立方米。

综以上三项之和, 从地下水资源量 32371 万立方米中扣除其重复量, 则全县实有地下水资源量为 4910 万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为 69234 万立方米。全县重复计算水的总量是 27461 万立方米。其中灞河川区 1143 万立方米, 黄土原区 1440 万立方米, 秦岭山区 22031 万立方米。

二 水质及污染情况

(一) 地表水水质及污染情况 蓝田地表水以重碳酸钙型(HCO_3-Ca)为主, 其次是重碳酸镁型(HCO_3-Mg)。秦岭山区地表径流约占全县地表水量的 80%, 该区无污染源, 水质良好, 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位于灞河右岸的二条支流: 洩湖的沙河, 华胥的红河, 河水常年带色有味, 但符合地面水水质标准。灞河干流的各项污染指标从上游到下游有所增加, 但符合地面水水质标准。县境内之地表水主要用于灌溉, 饮用很少。据 1984 年夏季化验分析了全县范围内 99 个水样(地表水 48 个, 地下水 45 个, 污水 6 个)的 12 个项目(见表 2—16)。

(二) 地下水水质及污染情况 蓝田地下水属重碳酸盐型淡水。水化学型: 浅层水以碳酸钙型为主, 约占 62.8%, 其次为重碳酸钙、镁型 ($\text{HCO}_3-\text{Ca}, \text{Mg}$) 水; 深层以重碳酸钙镁型为主。地下水化学成份, 除部分地区氟化物有超标(主要是县城、华胥支家沟、汤峪矿泉等, 最高值达 3.44mg/L) 现象外, 其它地区均达到饮用水水质或地面水水质标准。据分析蓝田地下水的深井水, 自来水水质优于浅井水和泉水。秦岭山区和黄土原区水质比黄土丘陵区及河谷阶地地区的水质为好, 地下水用于生活饮用约占 80%, 基次为农灌。

表 2—16

蓝田县主要河流水质成分化验成果表

项目 河 位 流	PH	总硬度 mg/l	氯化物 mg/l	氮化物 mg/l	耗氧量 mg/l	溶解氧 mg/l	氨氮 mg/l	氟化物 mg/l	汞 mg/l	砷 mg/l	铬 mg/l	酚 mg/l	水质达 到标准	水 检 个 数
灞河干流	8.35	93.63	6.5	无	1.93	8.1	0.05	0.33	无	无	0.011	无	地面水	3
辋川河	8.18	66.63	5.0	无	1.61	10.12	0.2	0.19	0.001	无	0.004	无	生活 饮用水	12
蓝桥河	8.25	46.76	3.71	0.005	1.87	8.79	0.11	0.20	无	无	无	无	生活 饮用水	7
流峪河	8.48	52.7	4.0	无	1.24	10.1	无	0.36	无	无	无	无	生活 饮用水	2
道沟峪	8.56	51.03	4.33	无	1.76	10.33	0.06	0.16	无	0.01	0.008	无	生活 饮用水	3
清峪河	8.18	41.5	3.6	无	1.6	7.0	0.02	0.42	无	无	无	无	生活 饮用水	1

续表

项目 河 流	PH	总硬度	氯化物	氮化物	耗氧量	溶解氧	氨氮	氟化物	汞	砷	铬	酚	水质达 到标准	水检 个数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岱峪河	8.20	89.04	6.0	无	1.98	6.36	0.05	0.25	无	无	无	无	生 活 饮用水	5
汤峪河	8.78	69.9	4.67	无	2.95	8.93	0.06	0.21	无	无	无	无	地 面 水	3
库峪河	7.81	182.2	33.0	无	1.9	9.5	无	0.20	无	无	0.01	无	生 活 饮用水	1
荆峪沟	8.10	103.2	8.5	无	2.0	10.6	0.06	0.28	无	无	无	无	生 活 饮用水	1
稠水河	7.93	67.3	7.5	无	1.2	7.4	0.07	0.38	无	无	无	无	生 活 饮用水	1
白马河	8.39	84.1	5.0	无	2.1	6.6	0.02	0.52	无	无	无	无	生 活 饮用水	1
沙 河	8.35	86.36	9.5	无	1.49	5.7	0.07	0.68	无	无	无	无	地 面 水	1
红 河	8.31	95.3	8.5	无	1.33	7.4	无	0.68	无	无	0.004	无	地 面 水	1

第三节 地 热

本县表露的地热资源为汤峪温泉，原名石门汤泉，位于汤峪镇辖的塘子街，距蓝田县城27公里。据有关碑文及民国《蓝田县志》、《长安县志》所述，此温泉系唐初某僧发现，距今约1350余年。唐玄宗曾赐名“大兴汤院”，辟塘凡五：玉女、融雪、连珠、漱玉、濯缨，其水温以次减。明天顺三年（1459）重修后，泉被水冲改修为四：女塘、官塘、五花塘、澡塘。清道光十九年（1839）本县人张茂勋捐资重修。清光绪三十年（1904）知县周之济又重修，并立明大儒陈霖“石门汤泉洗病时辰碑”。

汤峪温泉自发掘以来，来此治疗各种疾病的患者络绎不绝，沉痾痼疾得到治愈，许多弃疾健归的人，吟诗作赋赞颂汤峪温泉。1951年6月，西北军政委员会卫生局派员调查汤峪温泉情况后，提出修建温泉疗养院之方案。1952年开始征地，1954年3月施工，1956年夏竣工，建成拥有300张病床的温泉疗养院。以后历年有所扩建，造福人民。

汤峪温泉水中所含化学物质有20多种。可治疗风湿病、皮肤病、运动系统疾病约计80余种。主要是硫酸钠，每公斤含阳离子：钾（ K^+ ）5.652mg，钠（ Na^+ ）157.332mg，钙（ Ca^{++} ）13.557mg；阴离子：重碳酸根（ HCO_3^- ）42.177mg，硫酸根（ SO_4^{--} ）295.944mg，氯（ Cl^- ）26.186mg，硝酸根（ NO_3^- ）0.516mg，亚硝酸根（ NO_2^- ）0.010mg，碳酸根（ CO_3^{--} ）7.500mg，特殊离子：碘（ I^- ）0.0057mg，溴（ Br^- ）0.014mg，氟（ F^- ）11.900mg，二价铁（ Fe^{++} ）0.011mg，三价铁（ Fe^{+++} ）0.0035mg，二氧化硅（ SiO_2 ）62.952mg，锰（ Mn^{++} ）和铵（ NH_4^+ ）皆为微反应，锂（Li）0.165~1.50mg，钡（Ba）0.05~0.21mg；气体：二氧化碳（ CO_2 ）有痕迹，硫化氢（ H_2S ）0.688mg，氩（Rn）6.2~9埃曼。

第四节 植 物

蓝田境内自然条件差异明显,为生长多样性天然植被和人工植被奠定了优越的物质基础和能量基础,从而形成了资源丰富,种类繁多的特色。森林在山区分布面积最大,岭区次之,川原很少,按有林地分别占全县91%、7.8%和0.8%,除此之外还有农田林网50249亩。全县有天然林743193亩,占有林地85.69%,人工林124116亩,占14.31%。按优势树种面积所占比例从大到小排列为栎类>油松>华山松>刺槐>杂木>山杨>白皮松>柞树>桦木>桐树>其它。经济林主要树种按面积大小依次为漆树>茅栗>板栗>苹果等,而按其产量却以苹果、杏、桃、柿子为主,依次占总产量的51.4%、22.4%、10.3%和8.9%。另外其它经济树种有核桃、梨、石榴、木瓜、李梅、樱桃、花椒及野生猕猴桃、山葡萄等均占少量比例。又由于地形的制约,不同的地区,无论是栽培农作物还是野生植物,形成了各自特有的植被生态,生产特点和发展方向。根据植被生态,作物结构布局等,全县在区域上划分为山外和山内两个地区。

一 山外区

山外区主要指川道河谷、黄土原台、黄土丘陵及山前洪积扇裙地带,包括蓝关镇、三里镇、洩湖、华胥、冯家村、金山、三官庙、李后、安村、巩村、孟村、史家寨以及汤峪、小寨、焦岱、大寨、普化、马楼、九间房、玉山、厚镇的部分地区。该区的植被建群种,优势种的种类大体相同,其栽培作物有两类(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四科(禾本科、豆科、十字花科、锦葵科),六属(小麦、玉米、水稻、大豆、芸苔、棉),65种(粮食作物21种,经济作物11种,饲料作物2种,绿肥作物3种,蔬菜作物28种)。

粮食作物有:以小麦为主,兼有大麦、荞麦、水稻、青稞、黑麦、洋麦、玉米、高粱、糜子、谷子、马铃薯(洋芋)、红薯、豌豆、扁豆、绿豆、洋绿豆、蔓豆、四季豆、小豆、黑豆等。

蔬菜作物有:白菜、萝卜、辣椒、西红柿、菜豇豆、刀豆荚、西葫芦、大葱、葱头、韭菜、大青菜、甘蓝、芥菜、菠菜、芹菜、茄子、茼蒿、蒜苗、莲菜、雪里蕻、菜花、黄瓜、笋瓜、南瓜、冬瓜、丝瓜、苋菜、黄花菜。

经济作物有:棉花、油菜、烟草、药材、芝麻、西瓜、甜瓜、花生、蓖麻、大麻、苧麻、花椒、芦苇、荻子。

绿肥作物有:草木栖、毛苕子、紫云英。

饲料作物有:苜蓿和聚合草等。

林木树种有:刺槐、白杨树、泡桐、臭椿、白椿、红椿(香椿)、中槐、加拿大杨、梧桐、白榆、黄杨、旱柳、垂柳、龙爪槐、软枣、合欢、侧柏、皂角、桑树、枸树、苦楝、杜梨、箭杆杨、新疆杨、响树叶、五角枫、银杏、大关杨、15号杨、北京杨、青杨、银毛杨、水杉、雪松、河杨、悬铃木、楸树。

果树有:桃、杏、李、梨、枣、柿、苹果、核桃、葡萄、石榴、沙果、樱桃、山楂、板栗、拐枣。

观赏植物有:美人蕉、玉簪、女贞、夹竹桃、夜来香(木本、草本两种)、芍药、牡丹、牵牛、菊花、鸡冠花、万寿菊、玫瑰、月季、含羞草、木槿、仙人掌、木瓜、凤仙花、海棠、腊梅、红梅、玉兰、迎春、迎春、鸢尾、紫薇、榆叶梅、蔷薇、凌霄、扇子七、百合、山丹、石竹、石蒜、蕙兰、春兰、吊兰、飞燕草(野鹊花)、桂花、水杉、丁香、杜鹃、景天(蝎子草)等。

野生的灌木和草本植物，均零星或小片群落于沟头、谷坡、地埂及河岸滩地上。主要灌木有栓柳、毛柳、酸枣、绣线菊、紫穗槐、刺玫、枸杞、连翘、透牡丹（臭泡）、崖桑、龙柏、狼牙刺、枸橘等。草本植物以白草、白茅、禾本科杂草及蒿类为主。这些植物其种类繁多，成为发展畜牧业的天然饲料，更为可贵的是，它们多可入药，成为蓝田药物资源的主体（详见《医药卫生》编）。

二 秦岭山区

秦岭山区主要指红门寺、葛牌、草坪、玉川、鞞川、蓝桥、灞源、张家坪乡的全部和汤峪、小寨、焦岱、大寨、普化、马楼、九间房、玉山、厚镇乡的部分地段。该区以林为主，有林面积占全县的91%，相对高差1849米，森林植被的垂直分布比较明显，在海拔600~1000米的浅山区，侧柏、白皮松是主要的天然森林植被，林内混交有山杨、栎类等乔木，呈片状分布。人工林以油松、华山松为主，刺槐、栎类、泡桐和经济树种如板栗、茅栗、花椒、核桃、柿子等也有小片分布。灌木主要有绣线菊、黄栌、黄蔷薇、胡枝子等。草本以白草、禾本科杂草、蒿类为主。在海拔1000~1800米的中、浅山中，油松是主要的植被类型，连片分布，林中混交有华山松、栎类桦木、山杨、漆树等乔木树种。藤本主要有南蛇藤：五味子、猕猴桃、三叶木通、野葡萄、葛藤等。草本以禾本科、菊科植物为主。在1800米以上的深山区，栎类是主要的植被类型，在山梁上部呈带状分布，林区混交有桦木、椴木、漆树、山桃子、山杨等乔木树种。灌木类主要有大叶杜鹃、高山栎、大道木等，高寒迎风处均为灌木林和以披针苔、野棉花、白草为主的草甸植被。

本区的主要树种有：

用材树种：油松、桦山松、白皮松、落叶松、刺槐、侧柏、红桦、白桦、栓皮栎、辽东栎、锐齿栎、槲栎、青桐栎、橡树、水楸、枫杨、榉树、青皮椴、山桃、山蜡子、山杨、梓树、山核桃、红柳、千金榆、山柳等。

经济树种：柿子、核桃、茅栗、板栗、漆树、桑树、花椒、油树、水冬瓜、文冠果、皂角、枣树、山楂、黄连木、木瓜、苹果、梨、葡萄、石榴、杏、莎果、桃、樱桃、李、梅、油桐、白蜡、无花果、红果、杜仲、杜梨等。珍贵稀有树种主要有银杏、珙豆杉、香榧等。

竹类：毛竹、罗汉竹、苦竹、松花竹等。

灌木树种：高山栎、大叶杜鹃、六道木、胡枝子、胡颓子、酸枣、黄栌、山丁子、小檗、白鹃梅、绣线菊、粗榧、枸刺木、野樱桃、棠棣刺、柴穗槐、簸箕柳等。

藤木：猕猴桃、南蛇藤、野葡萄、五味子、金银花、三叶木通、青藤、葛藤等。

草本植物：莎草、狼尾草、白茅、白草、唐松草、菊科和禾本科杂草等。

林特产主要有核桃、板栗、木耳、天麻、生漆、野葡萄、猕猴桃等。

第五节 动 物

蓝田生态群类较多，特别是野生动物种类繁多。

一 兽类

野猪：主要分布于县东部、南部的山区，岭区也有出现。

熊：分布于秦岭山区。

豹：又称金钱豹。分布于东南部山区。

野牛：分布于深山区。

山羊：亦称青羊，分布于秦岭山区。

野兔：全县均有分布。

狼：主要分布于浅山丘陵、原坡及沟壑之中。

豺：土名豺狗子，分布于秦岭山区。

獾：分布于浅山丘陵地带，喜食玉米、棉花、果类，对农作物有害。

獐：分布于秦岭山区，毛粗长、黄褐色，似鹿而无角，行动灵敏，善跳跃。

麝：分布于秦岭山区，似鹿而无角，食草类，喜夜行。麝香可入药或作香料，肉可食，毛皮可制革。

狐：亦称狐狸、狐子，广泛分布于浅山及丘陵、原岭的沟壑区。

白眉：分布于山区，似獾而眉白，故名。

猫豹：又称豹猫、山猫、狸，形如猫而体大，分布于浅山丘陵地带。

果狸：山岭丘陵有发现，似狸而大，喜上树，以果类为食。

刺猬：分布于县东南山区。

黄鼬：又称黄鼠狼，全县均有分布。

青鼬：全县均有分布。

狍：也称羊鹿子、草鹿子、黄羊，分布于秦岭山区。

羚牛：分布于县南山区。

水獭：广布于灞河流域。

夜蝠：土称夜蝙蝠，全县皆有。

松鼠：分两种，背部灰黄色无纵纹者称毛老鼠，主要分布在东南山区；灰黄色而背有暗黑色纵纹者称五道眉。分布于山岭丘陵沟壑或荒坡草地上。

鼠类：鼠类繁多，全县皆有，给农、林作物及人民生活、生命带来极大的危害，80年代初，因生态平衡失调及其它原因，鼠类泛滥成灾，且有愈来愈多之趋势。1987年以来生态渐趋平衡，天敌增多，鼠灾有所控制。

二 禽类

蓝田野生禽类种类繁多，主要有：

野鸡：又称雉鸡，以山岭丘陵地区分布为多。

锦鸡：又称红腹锦鸡，分布于山区，是我国著名特产鸟之一，为国家三类保护动物。

勺鸡：亦称柳叶鸡，体呈灰色，羽有“V”字型黑纹，常栖于高山岩坡松树间，主食松籽，喜晨昏活动，较为稀少。

石鸡：又称瓜拉鸡，通体棕灰色，胸前有黑领，嘴和足呈红色，喜栖于山丘地带的草丛或灌林中，以谷物、浆果、种籽、昆虫为食，其肉鲜美。

鹌鹑：广有分布，以谷类和杂草为食，其雄性好斗，蛋有一定的营养价值。

乌鸦：全县广有分布，分为寒鸦、大嘴乌鸦、红嘴山鸦、秃鼻乌鸦等。

喜鹊：俗称野鹊，全县广有分布。

麻野鹊：亦称山鹊，属喜鹊一种，体多呈灰色，尾长于喜鹊，分布及巢栖亦同喜鹊。

麻雀：广布于全县各地。

啄木鸟：蓝田分布的有绿啄木鸟、斑啄木鸟、棕腹啄木鸟等，喙长而硬，以勾食树内蛀

虫为主，系农林益鸟。

布谷鸟：即大杜鹃，喜栖于开阔林地。

小杜鹃：小于布谷，习性与布谷相同，喜食毛虫，有益于农林。

四声杜鹃：俗称“算黄算割”广布全县。

斑鸠：俗称“班子”、“水咕咕”，全县广有分布。

猫头鹰：蓝田分布有三种，一为鸱，喙与爪呈弯钩状，头似猫，主食鼠类，亦捕食昆虫；二为鸱鸺，又称红角鸱、野猫子，栖息山地，昼伏夜出，主食昆虫，啼声响亮，特别是在繁殖期，彻夜不休，误被人看作不祥之物，实为益鸟；三为雕鸱，夜间活动，主食鼠、兔、蛙、鸟等。

鹞子：常栖山地林间及村落溪河附近，行动灵敏，以捕食雀类或小虫为主，益害兼有。

黄鹌：亦称黄莺、黄鸟、鸪鹑，蓝田常见的叫黑枕黄莺，俗称“黄瓜楼”，栖于高树枝端，鸣声婉转，被作为观赏鸟。

鹈：蓝田俗称水鹤，多灰色，长喙长尾，喜栖于浅水沼泽地。

野鸭：分布于河沼地带，善游水，喜群居。

大雁：亦名豆雁，喜栖田野河滩沼泽地带，以谷类种子和草木植物根茎为食，近十多年数量减少。

小燕：亦称家燕，蓝田有两种，一种叫胡燕，一种收草燕，春夏遍布全县各地，营巢檐下，以飞捕昆虫为食。冬天则迁徙南方。

画眉：因眼上有明显的眉纹而得名，蓝田有金画眉与白画眉两种，喜栖灌丛之中，叫声婉转嘹亮，颇得人们喜爱，常有捕而笼养者。

伯劳：喙强而锐利，以大型昆虫、蛙类、蜥蜴，小型鱼类为食，农林益鸟，常栖居村落树上。

老鹰：又称鸢，大型猛禽，俗称鸢老雕，多营巢于高树上。

苍鹰：俗称白皂鹰，大型猛禽，栖息山林，捕食野兔、鼠类及鸮类动物。

白鹭：全体白色，营巢树上，春夏间群居于河滩与水田间，以小鱼等水生动物为食。

天鹅：大型水禽，羽毛纯白色，迁徙时路过蓝田境内。

原鸽：亦称野鸽，为家鸽之始祖，主食谷类与昆虫，喜群居，常栖房舍檐下或岩隙之中。

岩鸽，亦称野鸽，飞行快速且善疾行，营巢于山上岩隙间，以果实、种子、谷类为食。

三 虫、鱼类

虫鱼类，特别是虫类蓝田颇多，不可全述，现就有一定价值和影响者，简要述之。

蚯蚓、蚂蟥、田螺、蜗牛、河蛤蜊、螃蟹、蜘蛛、蝎子、蜻蜓、螳螂、蚱蜢、蟋蟀、螻蛄、土鳖、蝉（知了）、天牛、蜣螂、金龟子、马蜂、樗鸡（樗媳妇）、中华大蟾蜍、花背蟾蜍、青蛙、金线蛙、中国林蛙、泽蛙、中华鳖、无蹼壁虎、多疣壁虎、丽斑麻蜥、赤链蛇、王锦蛇、黑眉锦蛇、绣链游蛇、虎斑游蛇、乌梢蛇（七寸子）。还有蝶类，蚊类，草蛉类，螽螂类，蚜虫类，蝇类，尺蠖类等。

蓝田的鱼类品种不多，共有十六种，以鲤鱼为主，占总鱼类的75%。县境内秦岭浅山一带，有属国家二级保护的两栖类动物大鲵，分布于浅山。

饲养动物中的家畜有牛、羊、猪、马、驴、骡、家兔、家犬、家猫等。家禽以养鸡为主，鸭、鹅为辅，其中鸡饲养量占家禽总数的98.51%。养蚕、养蜂亦是蓝田的传统家庭副业。特别是1980年后开放搞活的新经济政策促使养鱼业发展到高峰。全县的饲养业品种，数量及质量等详见农业编。

第三编 自然灾害

蓝田地处关中东部，秦岭北麓，川、原、岭、山兼备，地形高差悬殊，沟壑密布，溪流较多。因受地形、季风的控制和影响，气候的区域性差异较大。各类灾害在不同地区和季节都有发生，主要的灾害有连阴雨、暴雨、干旱、冰雹、滑坡、干热风、虫灾、地震和瘟疫等。其中以旱灾和水涝出现的较多，旱灾与水灾的比例4.7:1。在旱涝灾害发生的同时，伴有冰雹、干热风和虫灾出现。这些灾害，程度不同地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威胁和损失。

洪水灾害多发生于横贯东西的四条河流域。每年暴雨季节，沿河两岸都不同程度地遭受洪水灾害。据蓝田旱涝等级序列资料分析，从自然降水量和河川径流时空分布看，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水热配比亦不理想，常形成水灾。水灾的出现主要是连阴雨和暴雨。降雨量多集中在每年4月至11月，其间以9月出现最多，占23%，其次是7月和10月，分别占19%和17%。从汉文帝前元三年（前177）到公元1989年，据有史资料记载，共发生了44次大水灾，基本集中在7~10月4个月，最多降水日数一个月达21天（10月份），12月和1月最少，在5天以下，有的年份出现无降水月。连阴雨和暴雨造成的灾害十分严重，往往可使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冲毁堤岸，淹没田地房舍，伤害人畜生命，水土严重流失，给人民带来极大损失。1988年8月13日，本县山区八乡连降三次暴雨，造成百年不遇的大水灾，直接经济损失6155万元，其损失为历史所罕见。

干旱也是蓝田县的主要灾害之一。据《陕西省自然灾害史料》记载，由公元29年到1947年的1919年间，蓝田发生干旱共有273次，其中全年性的干旱44次，全年性的大旱24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89年的40年中，出现旱灾76次，平均每年出现1.9次。特别是20世纪60~70年代，蓝田出现多次旱灾，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损失大，农业减产，群众生活困难，不少地区的农民出外买粮，当时群众中流传着：“户口在蓝田，粮食关系在泾（阳）高（陵）三（原），没有老婆下四川”的顺口溜。还用衣物家具在外换粮食，暂度饥荒。

自西汉（前177）以来，蓝田除水灾、旱灾外，发生的风、雹、震、虫、瘟疫、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169次。其中风灾9次，雹灾23次，地震19次，虫害21次，瘟疫40次，滑坡54次，泥石流3次。这些大小不同的自然灾害，都会程度不等地造成农业减产，以至颗粒不收，对人民生命财产带来很大损失。

第一章 气象灾害

第一节 旱 灾

在蓝田,民间有“十年九旱”之说,旱灾出现在春、夏两季,它对占全县耕地面积 22.85% 的原岭地区农作物的生长影响特别大。干旱类型有 9 类:冬春旱、春旱、春夏旱、夏旱、伏期旱、伏秋旱、秋旱、秋冬旱和冬旱。据县气象部门统计,1959~1981 年出现干旱 69 次,年均出现 3 次。其规律是:年年有小旱,五年三中旱,六年一大旱,而出现最多的是秋冬季干旱,占总数的 20%,它直接影响冬小麦苗期生长和越冬;其次是小麦拔节孕穗期的春旱,水稻、玉米扬花期的秋旱,各占 17% 和 12%,春夏旱,冬旱均占 9%,伏期旱与伏秋旱占 6%、4%,特别是发生在农作物需水的生长期间的干旱,如伏秋连旱、春夏连旱、秋冬连旱和百日以上大旱亦有出现,都对农业生产危害很大。现据史料、旧志记载干旱饥馑引述如下:

汉高祖二年(前 205),关中大饥,人相食。

东汉建武元年(25),三辅大饥,人相食。

西晋太安元年(302),关中大饥,蓝田山竹开花结米,人皆采摘充饥。

东晋永和十年(354),关中大饥,米价每升值布一匹。

北魏永熙二年(533),关中大饥,人相食。

隋开皇十四年(594)八月,关中大旱,民饥荒,文帝率民就食洛阳。

唐贞观三年(629)三月,春夏旱,饥。

景龙四年(710)大旱,蓝田山竹开花结实。

贞元元年(785)七月,大旱。灞河、浐河皆竭。

开成二年(837),京畿旱,浐水入蓝田十分,官府留九分,以赐贫民灌溉用之。

南宋绍兴十二年(1142),十二个月不雨,五谷焦枯,泾渭灞浐河皆竭,时秦民以饥离散,壮者为北人所买,城邑遂空。

金皇统六年(1146),大旱,灞、浐河皆竭。

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大饥荒,人相食。

明嘉靖七年(1528),五月大旱,人相食,饿死无数。

嘉靖十一年(1532),九月大饥荒,出现人相食现象。

嘉靖三十四年(1555),大旱,秦岭竹子开花结实,饥民摘以充饥。

万历十六年(1588),大饥荒,汤峪川有白绿二色石,乡民取之磨面以充饥。

万历四十四年(1616),春大饥荒。夏大旱。

崇祯六年(1633),旱饥,饿殍遍野。

崇祯七年(1634)三月,大旱,出现人相食现象。

崇祯十四年(1641)大旱,人相食,草木食尽。米价斗银一两七八。

清道光十六年(1836)春,大饥荒,米价每斗值钱二千四百文,乡民多取榆树皮充饥。

道光二十六年(1846)六、七月大旱,禾苗枯死,粮价暴涨。

同治三年(1864)大饥,粮价腾贵,斗米值三千文。

同治七年(1868)三月,大饥荒,米价每斗六千文。

光绪三年(1877),历冬经春至夏不雨,赤地千里,米价暴涨,每斗值银二两,民甚饥,榆树皮菜根剥食殆尽。三里镇有人相食现象,甚至还有吃自己儿子的事件发生。

光绪四年(1878)春二月,继续大饥,每斗麦价值大钱五千,灾民饿死不计其数。

光绪十八年(1892),夏大旱。

光绪二十一年(1895),夏大旱。

光绪二十六年(1900),蓝田大饥荒。米价每斗约银一两五钱,饿死人很多。

光绪二十七年(1901),春旱,夏无收,普遍饥荒,瘟疫继起,病者甚多。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冬季无雪而雷。

民国4年(1915)夏秋颗粒无收,灾情之大,致流亡载道,卖妻鬻女层出屡见。

民国9年(1920)春雨稀少,以致麦收异常歉薄。入夏以来,数月不雨,谷豆棉花尽为枯死。

民国17年(1928),秋冬大旱,麦种未出。

民国18年(1929),秋冬大旱,麦无收,粮价每斗七八元,百姓剥榆皮挖菜根充饥,秦岭竹实如米,可充饥,次年竹枯。

民国21年(1932),夏大旱,秋仍未安,民心惶惶,流亡甚多。

民国24年(1935),春旱数月,麦子枯萎,秋未播种,灾情惨重。

民国26年(1937),旱灾,民食榆皮榆叶充饥。

民国33年(1944),去冬亢旱,今春缺雨,秋禾大部被旱枯萎。

1949年夏逢百日大旱。

1950年全县大旱,农作物成灾面积394401亩,减产粮食1970万公斤。

1957年伏秋大旱,成灾面积达20087亩,减产粮食百万余斤。

1960年秋大旱,成灾面积27000亩,减产粮食448.2万公斤。

1961年伏旱50余日,成灾面积达56371亩,减产三成以上。

1962年春夏大旱,成灾面积达17.6万亩,减产粮食532.5万公斤。村民外出讨饭、买粮度日。

1963年连续伏旱50天,秋田作物严重缺苗,受灾34万亩,成灾20万亩。

1966年夏大旱,秋田墒干难以播种,成灾面积18.25万亩。

1969年4月25日~9月19日,春夏秋连旱148天,出现春、春夏、夏秋、秋、秋冬5个干旱时段,年降雨比历年平均少27%,秋田大部无收。

1975年1月1日~5月14日春大旱126天,夏田作物受旱严重,减产687万公斤。秋田播种又遇干旱,难以适时播种。

1979年10月18日~1980年1月27日秋冬干旱102天。全县受灾面积达35万亩,成灾面积20万亩,山岭地区尤为严重。

1980年5月中旬至7月全县干旱持续发展,大小河流基本干涸、断流,水库水位下降,给晚秋播种和早秋、棉花生长造成很大困难。

1987年2月,冬春干旱100天,9月至10月夏伏高温又旱,正茬小麦播种无墒。

第二节 水 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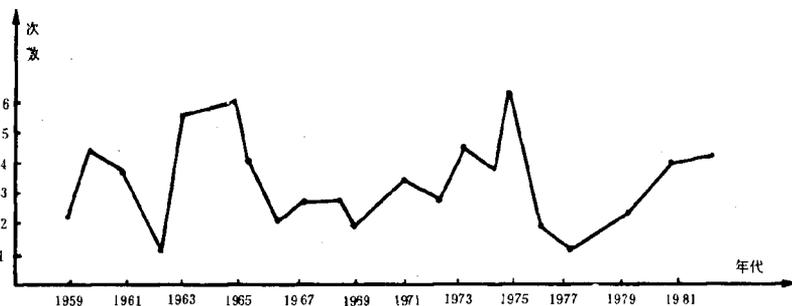
蓝田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其特点是：春季气温回升快，冬春干旱缺雨，夏季伏旱常有发生，秋季连阴雨较多，因受地形、季风的影响，降水季节的分配不均，常常形成水灾。本县水灾多发生在连阴雨季节及暴雨经流期，受灾区域主要在山区沟壑及沿河两岸，往往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失。

一 涝灾

蓝田县涝灾的发生，多因连阴雨所致。连阴雨为大型天气过程，在多数情况下覆盖全县。据气象部门 1959~1981 年连阴雨演变规律资料记载，蓝田地区的连阴雨平均每年出现 3 至 4 次，出现最多的是 1964 年、1975 年各 6 次，1977 年最少出现 1 次。连阴雨一般最早出现在 4 月中旬和 5 月下旬，最迟于 11 月结束，其间以 9 月初至 10 月上旬出现最多，占 23%，其次是 7 月和 10 月，分别占 19% 和 17%。连阴雨出现时段比较集中，一般有三个时段，即 4 月中旬至 5 月下旬，这一段多短期连阴雨，6 月中旬至 7 月下旬，以短期连阴雨为主，长期连阴雨少有出现；9 月上旬至 10 月上旬，虽以中短期为主，而长期连阴雨也多出现，其中 9 月份出现的次数最多，强度最大，危害最重。

蓝田连阴雨以中期（指连续降水 8~15 天，过程降水量 ≥ 30 毫米）为主，占总次数的 55%，其次是短期（指连续降水 5~7 天，过程降水量 ≥ 30 毫米），占 40%，长期（指连续降水 16 天或大于 16 天，过程降水量 ≥ 30 毫米）很少，仅占总次数的 5%。连阴雨由于出现的时间、强度不同，造成的危害也表现不一。长时间的连阴雨，无论出现在什么时段，均可造成湿害、低温和涝灾。中短期连阴雨，由于受天气系统的影响不同，加上地形的影响，常伴有强降水，可使降水量剧增，造成或加重灾害。有时虽是中短期连阴雨，降水量不大，但往往伴随着降温，出现倒寒天气，也会造成危害。

从近 23 年（1959~1981 年）的连阴雨演变规律看*，大体 10~11 年左右的周期，即每个年代的中期都有一个连阴雨的高峰期出现。参见下图：



二 洪灾

蓝田出现暴雨，主要是受东南季风及西南季风自沿海向内陆逐渐推移的影响。据《蓝田县水资源调查与水利区划报告》载：降水空间的分布：全县降水变化在 650~900 毫米之间，

* 本志中连阴雨及风灾演变规律的表述，仅用 1959~1981 年，近 23 年的资料记述，一是 1959 年始成立气象站，以前无资料，二是 1981 年后再无综合统计。

有两个高值区，其一始于蓝桥河中上游沿东北展布，其二始于汤峪河中上游走向正西，辋峪河中游和岱峪河上游为一降水转折区，沿东西递增，向南北递减，大致是东南多，西北少。东部的厚镇年平均降水 869.5 毫米，西部的马渡王年平均降水 637.0 毫米，南部的牧护关年平均降水量 873.9 毫米，北部金山镇年平均降水量 763.9 毫米，地区年降水最大差值 282.5 毫米。降水的时间变化，山外 7~10 月、山区 6~9 月的降水量均占年降水量的 57%，其中 7 月份降水量最大，占年降水的 16.7%，11~2 月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 9%，其中 12 月份最小，仅占年降水的 1%。雨量分配季节性强，冬季雨量少，山区夏季、山外秋季降水最多。

暴雨常出现于 4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之间，以 7 月上旬、8 月中旬和 9 月上旬较为集中，到 10 月中旬结束。而暴雨往往与连阴雨交织，是共同造成水涝的一种灾害性天气。1960~1982 年的 22 年中，出现暴雨 19 次，平均每年出现 0.8 次，最多年份是 1962、1964、1974、1975、1978 年出现两次。每逢暴雨，短时间内山洪暴发，河道洪水猛涨，致泥石流俱下，淤积河床，冲毁桥梁，堵塞道路，冲毁村庄、房屋、堤坊、道路，淹没耕地、庄稼，诱发滑坡、塌陷，沿河两岸几乎每年不同程度地遭受洪水的灾害，给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现将有史料记载的造成灾害的连阴雨与暴雨记述如下：

汉文帝前元三年（前 177）秋，大雨 35 日，昼夜不绝，蓝田山洪溢流，冲毁 900 余家，毁坏民房 8000 余所，死亡 300 余人。

晋武帝太康元年（280），白云起灞水，三日乃灭。

唐会昌三年（843）九月，因雨免京兆府税。

后唐同光三年（925）七月初，蓝田阴雨，至九月方晴，历时 75 日。

北宋淳化二年（991），水潦，民饥。

明正统元年（1436）闰六月，骤雨，山水流涨，庄稼受损。

天顺四年（1460），雨水连绵，秋田失望，人民缺食。

隆庆三年（1569），惠家河水溢，淹死居民无数。

隆庆四年（1570），六月初九、十一日，河溢地陷。

万历二十年（1592），灞水泛滥，淹毁民房。

万历二十七年（1599），七月地震，大雨如注，昼夜 10 日，土窑皆陷。

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秋八月初三日，三里河水溢，淹毁民房无数。

清道光元年（1821），夏六月十八、十九连日大雨，山水突发，沿河秋禾被冲淹，杨家崖等三十九个村庄被冲地 19 顷 21 亩。南沟口、米汤河处间有冲塌民房。

道光三年（1823），河水泛滥，居民房舍、田禾皆被冲毁。

道光十五年（1835）六月，山水暴发，淹没冯家寨、林家寨等村民房舍数百所，男女死亡 800 余人。七月二日又暴雨，冲没七盘坡等处村庄 28 个，淹死男女 405 人，淹没房屋、牲畜不计其数。

道光十八年（1838）夏，大雨 10 日，麦豆红腐；秋大雨，谷芽寸许。

同治九年（1870），霪雨，荞麦、黑豆、各类秋粮颗粒瘦小。

光绪四年（1878），夏六月大水，平地水深 3 尺。七月二十二日暴雨，河水涨发，北乡张家斜、沙河两村被冲地 140 余亩，房屋被冲塌数间，淹死 6 人。

光绪十九年（1893）七月初五、初六日连日大雨，山水暴发，东南乡窄峪等处冲地 20 余亩，民房 30 余所，冲毁大路 24 段，计 170 余丈。

民国14年(1925),6月水灾,暴雨3日不息,东区屏风镇安沟一带毁地1顷20亩;南区榆林、辋川、刘家坡、吴家坵等毁地11顷零20亩;北区洩湖、赵沟一带崩冲淹地5顷20亩;西区荣沟一带毁地4顷零2亩。

民国19年(1930),大雨数日,油房街、红河一带平地水深数尺,冲倒民房、伤害民命甚多。

民国20年(1931)7月,大雨数日,油房街、红河一带平地水深数尺,冲倒民房,伤害民命甚多。孟村原及洩湖镇一带于8月17日大雨倾盆,平地水深数尺,淹死人家不下数百,为史所罕见。

民国24年(1935)7月4日,大雨6小时,产灞河溃决而成灾。

民国29年(1940)灞河泛滥,县城南灞河水改道,淹没冲走农田数顷,冲走惠家斜村64户,毁良田500多亩,损失粮食2.5万多斤,河床向北移动750米,700亩农田变为沙滩,全村500余户被迫迁居。

民国33年(1944),由蓝田县小峪口起至旬阳县赵家湾,沿途山洪水冲刷田亩达500里。

民国36年(1947)夏、秋又以暴雨冰雹时降,致春荒严重,夏秋歉收。

1949年秋涝持续数日,毁田6487亩,倒房345间,死9人,伤3人。

1952年6月23日大暴雨,红门寺乡龙王庙被水冲,房地冲光者14户,38人,尚留部分土地而无房屋者68户,289人,全无土地者118户,361人,受灾占全乡总户50%。

1953年8月2日,县内普降大雨,灞、辋、焦、汤四条河流洪溢,灞河倒岸改道,沿河两岸的村庄、民舍、农田严重被毁,受灾11个区,69个乡(当时全县划为12个区115个乡),冲毁农田8000多亩,成灾面积达3.05万亩,冲淹树木3万余株,死牛13头,猪79头,鸡150只,羊150只,倒房593间,窑77孔,致死41人。

1956年6~7月,霖雨连绵20余日,张家坪、九间房、许庙、马楼等地连降暴雨,冲毁河堤598丈,石链9355丈,护岸盘堤97座,成熟小麦难以收割,发芽、霉坏,成灾4.7万亩。毁秋田1.1万亩。倒房122间,窑80孔,死6人,伤2人。

1957年7月夏旱秋涝,成灾面积5万余亩。

1959年春,因涝灾,县委决定葛牌向三里镇、金山、厚镇移民654户,政府给安排住房651间,窑178孔,救灾款208万元和衣物农具等。

1960年8月3日~19日,大雨持续半月,总雨量126.8毫米,普化、玉山、横岭、焦岱、汤峪的23个生产大队受灾10276亩,倒房18间,致危房3461间,死伤各2人。

1961年7月,雨。厚镇、玉山等地成灾。9月又雨,成灾面积4.57万亩。

1962年7月,霖雨连绵,全县成灾51695亩。

8月14、15日,降暴雨151.9毫米,洪水冲垮伍家嘴、杨坡头两个水库,冲垮鲤鱼湾水库,白马河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大部冲毁。后沟村、蔡家拐村、南关街东数十家被淹。

1964年8~10月,中、大雨交替下降两月,华胥、金山、孟村、焦岱、小寨、汤峪、史家寨、李后、三官庙、厚镇、安村、巩村、玉山、洩湖、冯家村、马楼等16个公社,49个生产大队,78个生产队严重受灾,冲淹秋田作物9156亩,受灾875户,倒塌房屋1103间,倒窑507孔,死29人,伤13人。

1971年6月7日~13日连阴雨加暴雨,降水55.7毫米,夏粮生芽,霉烂,损失严重。

1975年7月山外大水灾,毁房874间,窑247孔,形成险房1244间,冲堤12116米,死

9人,伤4人,死猪24头,牛6头。

1979年7月23日下午7~9时,三里镇、冯家村、洩湖,华胥等公社降暴雨,沟水进发,河水暴涨,致南杨村水库大坝决口,冲走土15000立方米,冲淹秋田37亩,以上4个公社受灾866户,3400人,冲毁耕地17300亩,倒房232间,垮窑95孔,冲毁粮食43700斤,过水粮食25万斤,淹死12人,伤44人。

1981年8月14日~9月9日,全县阴雨27日,冲毁河堤67处,1.55万米;公路塌方30余处,5354立方;倒房1383间,塌窑35孔,致险房3196间,五座水库、70处小型水利工程遭破坏,冲毁农田1353亩,淹没农田21200亩,减产、无收34亩,损失粮食125万公斤。

1982年6月14日下午7~10时,岱峪连降暴雨,山洪暴发,洪峰1米多高,宽15米,流量40立方米/秒,冲淹引岱工程指挥部房32间,倒10间,垮围墙72米,行政、技术档案资料被淹,淹没车辆4辆,各类机器、电器700余件(台),冲断道路2.5公里,损失11万余元。是年7月29日~31日,全县普降中、大雨,降雨218毫米,最大日降水量高达52.0毫米,山洪暴发,河水暴涨,灞河流量达1100立方米/秒~1700立方米/秒,灞源、马楼、九间房、普化等12个公社受灾,死2人,伤1人,决堤257处,2.92万米,冲毁耕地4680亩,冲毁干线公路34处,倒房64间。

1983年7月29日~31日,连降中、大雨,河水猛涨,灞河流量605立方米/秒,冲毁河堤278处,长12576米,渠道、涵洞塌方500余米,毁田2253亩,倒房110间,塌窑28孔,死亡6人,伤2人。31日下午,又降中雨,河水上涨,灞河主流倒岸,冲毁南河大桥南岸堤坝和护桥坡部分路面,威胁桥墩。是年10月10日,因雨,冯家村乡于家沟水库抽水站滑坡,滑动40多米,长64米,宽5米,塌土方5000余立方米,水库二艘水泥船、5组机泵毁于水中,损失5万多元。

1984年6月26日连降阴雨。深夜2时许,华胥乡旦村原坡滑崩,塌方3.6万立方米,王大兴等8户塌死4人,伤1人,塌房17间,窑9孔,压死牛3头,羊12只,猪1头,毁粮5000余斤,经济损失5万多元

1985年5月2日~3日,鞞川、蓝桥、草坪遭特大暴雨袭击,冲毁2167亩秋田,1.94万米河堤,倒房25间,毁木耳架40架。

1986年7月9日,灞源乡降大雨,河水暴涨,10小时内降雨69.9毫米,冲毁北川青岗河堤18处,长800米,毁路3000米,淹没耕地80亩,毁地20亩,51户村民家里过水,倒房2户。

8月3日鞞川降暴雨,4小时共降雨90毫米,冲毁锡水洞河堤450米,山洪破门窗入屋,溶洞旅游点管理房被水淹,损失万元。

1987年5月24日10时~25日10时50分,汤峪镇降暴雨,降水102.5毫米,汤峪水库开闸,溢洪、溢流77立方米/秒,冲毁尖角村河堤100米,毁耕地230亩,损失粮食4万余斤。同日华胥乡大雨,杨庄村杨炳计等6户村民倒窑6孔,6间厦房受到威胁。

5月31日下午6时,普化乡降暴雨,终南中学教室、宿舍进水1尺多深,院内积水达1米多深,18间大房、3间厦房倾斜。

6月9日~10日,灞源大雨,倒房16间,冲毁公路27处,桥4座,中断交通3天。

8月2日下午6时50分,红门寺乡降暴雨,山洪暴发,受灾6个村,21个组,366户,1725人。冲淹耕地1907亩,其中832亩地毁为河滩。冲毁乡村公路16公里,架子车路30.5公里,

毁河堤 5200 米，冲倒民房 11 户 23 间，致危房 68 户，126 间房屋墙倒、倾斜。216 人无家可住。冲毁电杆 71 根，损失粮食 34 万多斤，冲走衣物家具 150 多件，羊 1 只，鸡 16 只，架子车 1 辆，受灾 21 个村民小组，366 户，1725 人，损失 52.59 万元。

8 月 8 日~10 日，张家坪大雨，受灾 8 个村、26 个组、908 户，受灾秋田 1084 亩，其中 104 亩无收，减产 20 万斤。

8 月 11 日晚，灞源降暴雨，山洪暴发，冲毁河堤 40.5 米，农田 14442 亩，林地 870 亩，道路 37 公里，桥 1 座，高压线路 3200 米，电话线 100 米，淹没秋田 1400 余亩，减产粮食 111 万公斤，经济损失 88.39 万元。

1988 年 7 月 13、18 日两次较大降雨，生产资料公司、向阳公司等 12 个单位及部分村民程度不同地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16 万元。洪水进入民宅 30 户，96 间房，14 户倒房 29 间，损失达万元。

7 月 19 日，下午 5~6 时，晚 8~8 时 40 分，至 20 日下午 5~11 时连降 3 次暴雨、冰雹，蓝关、洩湖、焦岱、李后、安村、巩村、孟村、灞源受灾。受灾 2626 户 12034 人，倒塌房屋 260 间（孔），危及 103 间房、89 人，危房 1123 间，涉及 441 户、1873 人，塌死牛、羊、猪 37 头，受伤 13 人；淹没秋田 3941 亩，毁秋田 3075 亩，冲毁耕地 862 亩，鱼池 9 个 62 亩，断电杆 25 根，断电线 1580 米，全县邮电线路中断通话 1 小时多。毁坏农话分线箱、市话分线箱 3 个，30 门交换机 1 台，刮倒电话广播杆 60 多根，压断线路 7 公里；冲毁道路 4 条、3.2 万米；塌方 12 处，毁桥 3 座，河堤 1800 米，水渠 2400 米。学校倒房 18 间，围墙 38 米；浸泡粮食 34 万斤，损失粮食 8 万斤，经济损失 90 多万元。县城区 116 间房屋进水，倒房 23 间，倾斜 20 间，库房进水 40 间；县砖瓦厂 11 台电机、减压启动器、磁力启动器等淹埋，停工 20 日，损失 17.85 万元。生产资料公司仓库进水，损失化肥 46 吨。

8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下午 1 时左右，辋川乡河口、阎家村、官上、安家山 4 个村约 50 平方公里范围降雨 120 毫米，山洪暴发，泥石流冲下山坡，中断公路交通 4 小时，阻塞 50 辆车通行。河口村民周军昌、张广民、常福田被洪水冲走死亡。阎家村一组李志文山上放羊被滚坡石头砸死。阎家村一组 6 户屋内进水，水深 80 多厘米。

1988 年 8 月 13 日晚又降特大暴雨。红门寺至灞源一线降雨 101 毫米。14 日零点 40 分至 4 时 45 分降雨 200 毫米以上，河流量 300 立方米/秒，泥石俱下，洪浪飞腾，河谷两岸的良田、屋舍、公路、电杆、林木一扫净尽。全县 15 个乡，115 个行政村，495 个村民小组，13793 户不同程度遭受水灾。葛牌、红门寺、灞源 3 个乡同时遭受特大灾害，共冲毁农田 2.16 万亩，淹没秋田 4.08 万亩，绝收、减产粮食 1426 万公斤，冲走粮食 19 万公斤，冲毁河堤 129.4 公里，小水电站 10 座，公路道路 243.6 公里，高压输电线路 22.2 公里，通信广播线路 118.5 公里，渠道 17.24 公里，鱼池 52 个，造成病危水库 4 座，倒塌房屋 837 户，2584 间，有 55 人死亡，42 人受伤，重伤 15 人，直接经济损失 6155 万元。

1989 年 7 月 6 日，红门寺乡西河地区降暴雨，雨量 93 毫米，冲毁农田 180 多亩。

7 月 18 日，县城 5 时 30 分~6 时 10 分，降雨 27 毫米，南关公路水深 0.8 米，泥水冲入向阳公司党校院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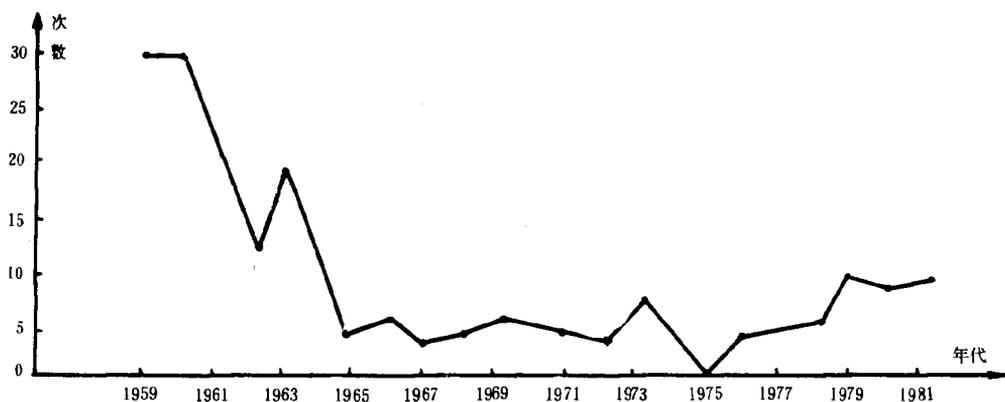
7 月 23 日，草坪乡凉水沟、寺沟 8 时 10 分~8 时 55 分大雨，降雨 70 多毫米，山洪泥沙俱下，河水泛涨，寺沟村二组熊桂荣（女）、卫恩普被洪水冲入河中死亡。6 座中小学 42 间房屋进水，居民 112 户、348 间房屋进水，毁河堤 3420 米，耕地 852 亩，淹秋田 618 亩。韩志

勇副县长，带领水电、民政、教育、交通部门领导、干部步行寺沟，察看灾情，安置受灾群众。

第三节 风 灾

蓝田的风灾有两种，即大风与干热风。主要出现在春夏两季。除了春夏大风外，冬季也常常发生寒潮性大风。一年之中，大风出现的季节，春季占36%，夏季占40%，其中4月出现的次数最多，占全年的15%。大风的强度及持续时间决定着危害程度。大风往往带来中、大、暴雨，给农牧、林果造成极大经济损失。从1959~1981年23年的统计资料看，本县共出现大于或等于八级风184次（天），平均每年8次，最多年是1959年和1960年，每年曾出现31次（天）之多。

（参见1959~1981年间 \geq 八级大风出现次数演变图）



干热风多出现于小麦生长的后期，即在麦子扬花灌浆期间，往往造成农业减产。从1959~1981年的23年中，干热风每年均有轻重不同的出现，严重的干热风可使丰收的小麦减产5~20%，半岭区及原区小麦所受影响更为严重。23年共出现干热风64天，其中轻干热风48天，重干热风16天。现就有关历代风灾资料记述如下：

东汉永和年间（113~141），大风将外地的棉花吹来，随风落下。

唐开元十七年（729）四月，大风震电。

明隆庆五年（1571）五月二十五日，聚仙坊一带龙卷风大作，拔空而去，群众称为飞龙，未成灾。

明崇祯元年（1628），白鹿原绛村一带雨中杂有大风吹来的异物，似豌豆，摩之如粉。

清同治九年（1870）二月，雷电交作，大风从外地刮来荞麦、黑豆、粟谷等，随雨落下，其颗粒甚小，不类常种，民众拾取盈掬。

民国21年（1932），入春以来，始之以霜风，麦将熟，亢旱且风，残余之苗，全形枯萎。

民国34年（1945），麦苗出穗扬花之时，夏发生干旱风，摧残殆尽。

建国后受干热风影响明显的年份有1960、1962、1966~1969、1978、1980年。

1987年8月9日~11日，灞源、张家坪一带降雨，伴有6级以上大风，摧毁高压输电线路3200米，电话线100米，损坏树木6100株，大部分玉米倒地无收。

第四节 雹 灾

冰雹，俗称“冷子”。多发生在每年的夏秋二季，其中以6月份出现最多，占总数的42%，8月次之，占29%，春季虽时有发生，但出现的冰雹强度较弱，危害较小。而成灾冰雹多出现在6~8月份，持续时间短促，短则4~5分钟，长则10~15分钟，雹粒小则如豆粒，大则如鸡蛋、拳头。蓝田县冰雹的出现，均伴有大风和暴雨，雹云多由临潼侵入，其路径主要有二：一为由临潼仁宗乡一带沿北路入侵蓝田，再沿东南方向经金山—→三官庙—→厚镇—→玉山—→张家坪—→灞源出境到商县；二为由临潼的韩峪乡一带沿西北方向入侵，再沿岭区边缘和灞河川道两侧东南行，经华胥—→洩湖—→冯家村—→安村—→三里镇—→鞞川出境到商县。由于受地形影响，主要雹灾多发生在北部岭区的金山、三官庙和厚镇一带，对农牧、林果等危害严重。现就有关史料记载的冰雹灾害记述如下：

明隆庆四年（1570）六月初九日，蓝田雨雹大如斗。

清乾隆三年（1738）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四月十五日至十七日，蓝田降雹雨有伤损。

乾隆十二年（1747），蓝田降雹有伤庄稼。

嘉庆十八年（1813）九月十日，任家等村降雹。

道光十四年（1834）四月初一、初三两日，蓝田雨中带雹，打伤麦苗，轻重不等。

道光十六年（1836）三月二十八日及四月初七、八等日，先后降有冰雹。

光绪十二年（1886）夏，蓝田降有雹。

光绪十八年（1892）三月十六日，蓝田东北一带雨雹成灾，豆麦摧残殆尽。

宣统二年（1910）四月二十五日，雹打东乡，成灾六成以上，受灾面积1433顷。

民国17年（1928）8月降雹。

民国19年（1930）6月降雹成灾。

民国21年（1932）3月29日降冰雹。

民国22年（1933）6月，冰雹大如拳、卵，秋禾多被摧毁。

民国32年（1943）7、8两月连降冰雹。

1950年7月11日、17日、31日三次降雹如蛋，先后袭击玉川、葛牌、玉山地区，侵害禾苗916亩。

1961年5月下旬，华胥、洩湖、冯家村等地降雹，成灾22028亩，政府拨给7000元救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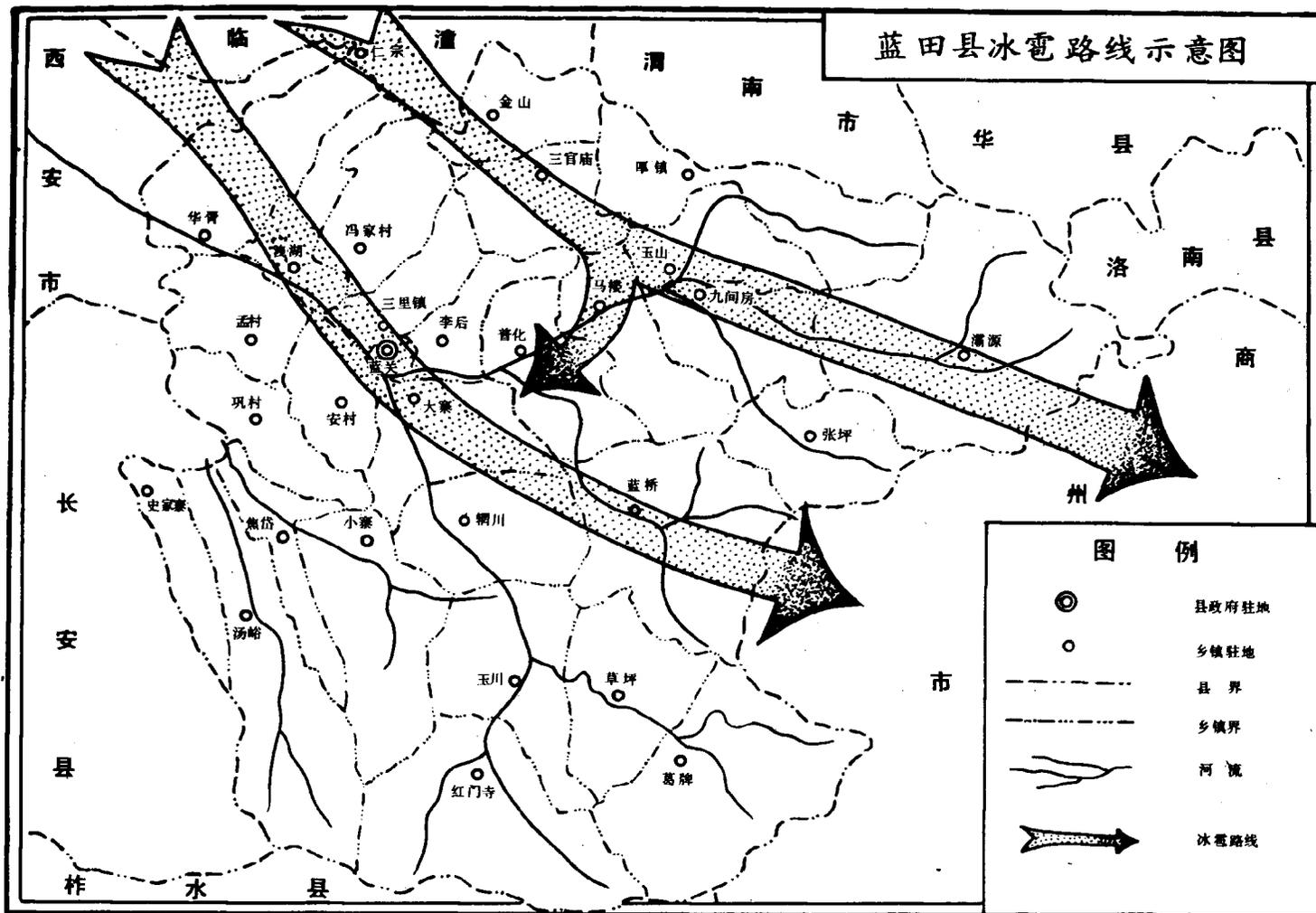
1962年6月雹灾，成灾面积5101亩。

1977年5月，安村乡东北部以至西寨、洩湖地区降雹，即将成熟的小麦被击毁。西寨棉花被打成光杆，损失严重。

1985年6月17日葛牌、灞源、汤峪、三官庙、三里镇、洩湖、冯家村等7个乡镇26个行政村遭冰雹，雹大如鸡蛋，受灾秋田7580亩。

1986年8月3日六郎关村二组546亩秋田受冰雹之灾。

1987年7月25日巩村、孟村两乡降冰雹。8月10日晚，厚镇乡降冰雹，如小核桃大，玉米遭打光杆。11日晚梁峰、韩坪降雹1小时，受灾玉米310多亩，豆子360多亩，同时灞源



乡降冰雹，雹大的三两半重。铜鹤村二组、流峪寺一、二组、油房坪村三组受冰雹袭击，受灾玉米 74 亩。流峪寺一、二组 40 亩玉米打成光杆，无收。

1988 年 7 月 19 日下午 5~6 时，蓝关、洩湖、焦岱、李后、安村、巩村、孟村、灞源等地降冰雹，受灾面积较大。

1989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时，马楼乡房坡降冰雹，30 分钟，玉米受损。

第二章 地表灾害

第一节 滑 坡

蓝田县处于天然分水岭——秦岭北麓，山、岭、川、原兼具。地形高差悬殊；沟、壑、崩、梁密布，土壤质差，因受地形、降水、土壤、地质条件的影响，再加上重力侵蚀，第四纪（距今 200~300 万年）以来，秦岭上升剧烈，河流不断向东侧侵蚀，白鹿原坡和山前洪积扇，黄土梁地带，形成了陡坡高崖。又随着骊山与秦岭的相对抬升，挟持于其间的横岭丘陵沟壑区，受断块弧山骊山的牵制，形成了纵横密集的沟壑区。由于长期不断遭受流水侧蚀、剥蚀、斜坡不断复形破坏，降水偏大，暴雨增多，径流量大、汇集快，冲刷力强等客观原因，而产生面蚀、沟蚀、溃岸、滑坡等。再加上建国后，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有的不遵守自然规律，在高崖陡坡下爆石、取土；在易滑坡的地段修渠、建窑；在古滑坡体上搞建设，在平整土地中削坡、垫脚、卸荷；大面积的破坏森林植被；以及蓄水池渗漏，增加原坡土壤含水量和地下水等因素，滑坡时有发生，兼以滑塌、崩塌、山剥皮、山崩、塑流、泻流现象发生。据 1987 年县水电局调查，县境内已发生和有可能发生滑坡、崩塌、滑塌等灾害的地段 118 处。1983 年县水土保持区划调查，全县重力浸蚀，分布总面积达 1506.6 平方公里，其中岭区居多，比较活跃，面积达 176.05 平方公里，原区分布面积 20.68 平方公里，集中分布在原坡地带，多属活滑坡，虽数量不多，但危害性大于岭区。山区主要分布在有一定土层的山坡地带，面积 1306.41 平方公里，也属滑坡的重灾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滑坡的程度：50 年代后期（1956~1960 年）呈上升趋势；60 年代至 70 年代前期（1961~1975 年）呈下降趋势；80 年代滑坡又呈上升趋势。现就蓝田县水电局有记载的滑坡、崩塌、山剥皮、塌陷等情况记述如下：

1948 年冯家村乡邓家湾村发生滑坡，规模长 450 米，宽 500 米，危及户数 23 户，107 人。

1949 年秋以来，孟村乡满家坡每年连阴雨季产生局部滑坡和泥石流。

1953 年 8 月因暴雨，贺家坡、王家坡、簸箕掌、满家坡大滑坡，移民 92 户。

1956 年金山乡南湾岭滑坡，村中裂缝 500 多米，房屋倾斜，属老滑坡区。

1959 年 7 月 12 日，金山乡吕后村崖背崩塌，塌陷长 600 多米，将 5 户村民、12 间大房压在下面，死 18 人，牲畜 7 头，全村仅 12 人未塌伤。

1962 年普化乡滑张村产生滑坡，地面开裂长 400 余米，房屋破裂。

1963 年 3 月普化徐军寨滑坡，塌窑 3 孔，大房倾斜。

1963年7月焦岱镇荣家沟高坡陡崖滑塌,毁房3间,倒房4间,压死猪1头。

1964年7月焦岱镇安寺沟一组高崖滑塌,毁房3间,2人丧生。9月巩村乡王庄崖坡滑塌,毁房7间,死5人。

1968年9月焦岱镇小洋峪村山顶裂缝,积水灌入裂缝导致滑坡,压毁竹林园4亩,大房7间。

1973年7月灞源乡南石门一组滑坡,滑坡土近1万立方米,毁地10亩,压倒房7间。同年玉川乡玉川村一组山剥皮,毁地60亩。

1974年8月焦岱乡余湾村二组村后高崖滑塌,拥倒大房11间,近几年仍有蠕动下滑。

1975年6月小寨乡后沟窑村先后3次产生塑流,土方达6万余立方米,形成长350米,深5米,宽25米的沟谷。

是年,秋雨40天,蔡拐村窑上滑坡数十米,毁窑洞3孔,压垮大房3间,厦房7间,压伤妇女1人。

1976年7月鞞川乡官上村二组峁里湾滑塌,滑体5000多立方米,毁地11亩,树14株。是年焦岱余家湾村毛洼沟裂缝滑塌,中断蓝汤公路,形成泥流。

是年孟村乡水吴二组滑坡倒房6户,毁地20亩,危及20户,100人。

1977年5月,三官庙乡杨顶村和窑上村同属一个老滑坡地区,部分已滑动,裂缝发育,强烈蠕动。滑动规模长350米,宽300米,危及32户,179人。

1978年5月6日,史家寨乡敬家村原坡发生长100多米,宽60多厘米的裂缝,地下水溢出,随之滑塌85万立方米,压死2人,毁房120间,毁地55亩,危及51户,220人,损失粮食7.5万公斤。

1979年8月玉山镇桐峪凹沟陷穴,深1~2米,宽4米,长300米,房墙裂缝。

1981年7月,张家坪乡流峪寺三组山剥皮,毁玉米地45亩,10户村民家中灌水,危及12人。

1982年7月,草坪乡草坪街五组发生滑坡,20间房屋倾倒,危及14户、61人。玉山河东三组滑坡,滑土方1300多立方米。九间房乡三胡三组西坡滑塌4400多立方米,拥倒房屋6间,大树15株。金山乡南湾岭村田坎由端变弯,弯曲40厘米,威胁居住安全,迁4户,萧何墓脱离岭头1公里左右。

是年9月雷村贺家一组耕地滑坡,地面出现积水,下滑约10万立方米,毁地30亩。

1983年7月21日,普化邵家寨水库溢洪道两侧滑坡7000多立方米。马楼乡方坡老滑体再次开裂,黄土陡壁崩塌严重,窑倒屋裂,蠕动强烈。贺湾老滑体前缘局部塑流崩塌,后缘多处裂开下错,房屋破裂,迁27户。玉山镇上陈村老滑体多处裂缝、错落,裂后错台20厘米,现仍有蠕动变形。尹家坪老滑体开裂,滑体移动,40多户房屋裂缝倾倒,部分已搬迁。

8月安村乡李家坡出现滑坡,错台1~3米,裂缝长30~400米,120多间房屋受到危害。三官庙乡军张村滑坡,地面裂缝延长,房屋拉开破裂,窑洞倒塌,危及48户、234人。

10月5~7日,华胥乡旦村一组地下陷,房倾斜,出现几十条裂缝,长1500米,危及15户、57人。

10月10日冯家村乡于家沟因雨抽水站滑塌,坡沿长64米,宽3~5米,滑动40多米,塌方5000余立方米,造成水库两艘水泥船、5组抽水泵冲塌,水井报废,损失5万余元。

1984年6月26日深夜二时许,华胥乡旦村三组下张村严重滑塌,塌方3.6万余

立方米，祸及王大兴等8户，塌死4人，伤1人，倒房17间，窑9孔；死牛3头，羊12只，猪1头；毁粮食5000余斤，经济损失5000余元；驻地省军区84间库房倾倒裂缝，损失15万元。

是年11月3日晚10时许，安村乡杨刘坡一、二组村后高崖发生强烈崩塌，滑体东西长450米，宽300米，中心陷落30米深，毁麦田170亩。

1985年5月21日晚，华胥乡支家沟五组村后崖倒塌，塌方2000多立方米，倒房7间，窑4孔，损失万元。杏林岭村老滑坡，裂隙发育，延伸贯通，压塌窑洞，死亡3人。

7月12日安村乡杨刘坡大面积滑坡裂缝，坡长300米，下滑500多米。

7月26日晚8时许，騫家湾三组村民王丙轩、杜根正后崖滑塌，死亡4人，伤1人，毁房5间，窑1孔。

8月1日巩村乡徐河一组崖坡滑塌，拥倒房屋4间，毁地1亩，死4人。8月8日杨刘坡又二次滑坡，裂缝长1675米，缝宽2~10公分，下滑10公分，威胁214户，997人，465间房屋的安全。

9月焦岱镇谭家寨二组后坡地下滑5米左右，地面拱起，危及38户、160人。

10月4日清晨1时许，冯家村乡黑沟六组严重滑坡，村民陈彦昌、陈潘相、胡庚美3户塌死11人，倒房7间，死牲畜2头，羊4只，毁粮0.6万公斤。同日3时，西于家沟一组村民白芳后崖崩塌，死1人。

1986年1月22日，冯家村乡簸箕掌村二组马嘴子河沟陡崖滑塌，长200余米，塌方近2万立方。

2月，三官庙乡铁张村滑坡。

4月9日，小寨乡董家岭村地面下沉裂缝，据观测座谈：裂缝始于1983年，缝宽3~4公分。1984年出现滑坡带，长800米，缝宽45公分，深50公分，危房4户，10间房屋裂缝3~4公分。1985年8月裂缝带内43户、130间居民住房，其中19户、49间房屋地面墙裂缝4公分，1户房屋明柱下沉24公分。

5月29日上午10时许，安村乡杨刘坡滑坡，南北裂缝一条，长120米，压毁小麦3亩。赵国欣副县长、市滑坡办负责人、县水电局局长前往现场察看。

1987年5月25日，辋川乡官上村六组滑坡，市地震局局长谢正章、处长杨作栋、工程师田正逊、王养培、县水电局长张克廉、副局长肖改乾以及辋川乡乡长杨宏勋、工程技术干部等12人到现场勘察，了解滑坡情况。

6月27日，冯家村乡黑沟村胡家嘴头滑坡，长30余米，宽5米，滑动50多米，塌方1万余立方米，威胁胡亚维等3户住房，17人的安全。乡长李经阳、副乡长张建民、水电局长张克廉等察看并安排搬迁。

6月28日，安村乡杨刘坡三、四组滑坡，长50米，宽50公分。

6月29日，三官庙马湾村老庄组滑动，地面裂缝，村民住房5处滑动，阳坡14户、72人的46间房屋出现10厘米宽的裂缝。

8月9日，洩湖镇灞河南岸王坡村滑坡，纵向裂缝7条，错位1~6公分，宽1~3公分，长300~400米，横向裂缝9条，错位2公分~1.2米，宽2公分~1.5米，长300多米，影响10户、53人、45间房屋安全。县委调研员陈富昌、水电局长张克廉、镇长雷振川过河查看灾情，并安排搬迁。

第二节 泥石流

泥石流，本地人俗称“起蛟”或“走龙”。多发生在山区的峡谷和沟、坡地带。蓝田的泥石流多由暴雨形成，故也称暴雨泥石流。历史上虽然发生次数不多，但多数与滑坡交织在一起。发生时间，集中在每年的7~9月。它暴发突然，来势凶猛，是具有极大破坏能力的特殊洪流。泥石流在本县分布较广泛，根据固体物质含量，大体可分为石流、泥流和泥石流三类。蓝田山区（灞源、张家坪、葛牌、草坪、红门寺、辋川、玉川等）是石流地带；东川、西川（九间房、玉山、马楼、普化、李后、三里镇、冯家村、洩湖、华胥等）为泥石流地带；鹿原的安村、巩村、孟村，八里原的汤峪、史家寨、焦岱等为泥流地带。

蓝田泥石流灾害建国前无记载，现就建国后发生的泥石流灾害记载如下：

1958~1978年，全县共修建水库45座，由于暴雨泥石流，将14座水库淤平报废，损失库容626.95万立方米，损失投资180多万元，劳动工日450多万个，4万亩灌溉良田变为旱田。

1982年6月20日~30日，汤峪河上游的贺家沟，因植被破坏严重，连下阴雨，6月30日降两小时暴雨，形成泥石流淤积沟槽，河口堆砂，水位升高，冲毁河堤农田。

1982年7月~1983年6月，冯家村乡唐凹村的龙潭沟，因暴雨洪水冲刷，沟头延伸47米，两侧宽29米，沟床下切最大处6.7米，泻流泥砂700多立方米，冲断唐凹大路，淤没耕地2.04亩。

第三章 地震灾害

蓝田地处新华夏系第三沉降带，属祁、吕、贺山字型前弧东翼南部的一个大型新生带断陷盆地，也是汾、渭断陷盆地的西南端。境内存在着发生中强地震的历史背景，特别是秦岭北麓的三条大的褶皱构造和断裂：一是辋峪口——流峪口——厚镇断层；二是汤峪口——岱峪断层和库峪口——何家山口断层；三是骊山南侧的下韩——大嘴坡断层。这些断层延伸远，规模大，皆为长期活动性断裂，形成了蓝田发生中、强地震的地质背景。据国家地震局《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工作报告》载：蓝田位于“西安——运城——灵宝6~6 $\frac{1}{2}$ 级地震危险区”，地震裂度为8度。据史料记载，从汉文帝前元三年（前177）到1989年，蓝田共发生地震20次，其中5级以上地震3次。造成山崩地陷，房屋倒塌，危害甚重。仅建国后的40年间，又先后发生了两次地震，虽未形成重大灾害，但证明本县处于地震危险区。现将本县的主要地震记述如下：

西汉文帝前元三年（前177）秋地震。

建昭四年（前35），蓝田发生5级地震，震中北纬34°4′，东经109°，裂度6~7，地陷，沙石涌漏水。

晋太康元年（280）地震。

太康七年(286)八月地震。

隋仁寿二年(602)四月二十九日地震。

唐开元十七年(729)四月,地震,大风震电,蓝田山摧百余步。

大历六年(771)四月,蓝田地大震,西原地陷。

乾符六年(879)二月,地大震,有声如雷,蓝田山裂出水,震级4.75级,裂度6度。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三月,地震。

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二十三日(1556.1.23),深夜地大震,震中华县,北纬 $34^{\circ}5'$,东经 $107^{\circ}7'$,震级8级,裂度9度,蓝田房廩倾倒,压死男女无数。其余震至次年正月止。4月又震一次。

明隆庆元年(1567)十二月,蓝田地震,震中北纬 $34^{\circ}2'$,东经 $109^{\circ}3'$,震级5级,裂度6度。

隆庆四年(1570)六月,蓝田地震,雨雹,河溢地陷。

万历二十七年(1599)七月,蓝田地震,大雨如注,昼夜10日,土窑皆陷。

清道光二十年(1840)九月二十日,亥时(21~23时)地震。

清光绪四年(1878)夏六月十三日,寅时(3~5时)地震,大水平地深三尺。

光绪二十一年(1895)十一月初七日7时地震。

民国8年(1919)十一月初七日下午7时地震。

民国27年(1938)地震,华胥地陷出水,县城有震感。

1973年2月5日零时54分40秒地震,华胥地裂2度。

1976年9月27日9时50分地震,震级1~2级,辋川有震感。

第四章 生物灾害

第一节 虫 灾

本县自古到今经常发生和易造成严重危害的主要虫害有蝗虫、吸浆虫、红蜘蛛、螟虫和粘虫等,对夏田小麦及秋田玉米、棉花、豆类等危害严重;再就是粮食害虫、森林病虫害和其它危害人民生活、生产的虫类及小兽类。现就蓝田旧志及农牧局资料中记载的虫灾情况引述如下:

唐永淳元年(682)五月,关中旱,蝗虫成灾,死者枕籍。

北宋建隆三年(962),陕西旱蝗入蓝田,未成灾。

明万历四十三年(1615)蟋蟀成灾,庄稼被吃儿净。

万历四十四年(1616)六月十六日,飞蝗蔽天,食咬田禾。幸十七日大雨如注,蝗虫尽死,未成灾。

清顺治十四年(1657)六至八月,飞蝗食禾。

道光十六年(1836)夏,蝗蝻为灾,胡县令率民捕而杀之。

咸丰八年(1858),飞蝗由县东过境,飞行蔽日。所过之地,食禾几尽。

光绪二十三年(1897)七月,飞蝗从东方来,秋苗被吃大半。

民国19年(1930)夏,蝗虫成灾,田禾被吃殆尽。

民国20年(1931)麦收后,蝗卵孵化,遍地皆是蝗虫,但成翅后,却成群向西飞去,未成灾。

民国35年(1946)发现小麦吸浆虫,未成灾。

1950~1952年,小麦的条锈病、赤霉病、吸浆虫大有发生,成灾面积分别为40万亩、20万亩和19万亩。由于全民动员,采取纱网捕捉和纱布袋喷撒六六六粉等方法,连续防治3年,基本得到了控制。

1956~1960年小麦吸浆虫连续5年发生,使1956年粮食损失21.4万亩,1957年损失17万亩,1958年损失21.3万亩,1959年损失19.2万亩,1960年损失13万亩。

1957~1959年发生小麦条锈病,1957年损失1.47万亩,1958年损失2.17万亩,1959年损失10.38万亩。

1965年麦园红蜘蛛虫害发生,成灾面积854亩,豌豆、棉花的立枯病、棉铃虫等虫害发生,成灾面积33.2万亩,防治面积30.1万亩。

1974年引进的黄白双交玉米种子,未经检疫,致使玉米的大、小斑病,丝黑穗病,螟和粘虫大有发生,发病面积57676亩,占70%,发病率为2.8%,重者达5~10%。

1979年省一类森林资源调查,经县1986年两次复查,全县森林病虫害主要有374种,对林木危害较普遍的有油松毛虫、云斑天牛、黄斑星天牛、蚧壳虫、小卷叶蛾;刺槐的草履蚧壳虫;白杨透翅蛾;核桃的举肢蛾;板栗的栗瘿蜂、栗实象螂等10大虫害,危害面积达33.7万亩。

1985年小麦吸浆虫大面积复生,发生面积达36万亩,重灾区9.26万亩。

1986年麦园红蜘蛛发生,成灾面积854万亩。

是年至1988年小麦吸浆虫都有发生,连续3年,受灾面积40万亩。

1989年5月7日~15日,20~25日小麦扬花期间,连降阴雨,光照不足,出现大面积吸浆虫,减产70%。是历史上罕见的。

第二节 瘟疫

据蓝田县防疫站有关资料记载,瘟疫在蓝田的危害较久,周烈王七年(前369)就有“大疫”的记述。嗣后各代皆有详略不同的疫情记载。旧时,由于封建统治者无视人民疾苦,再加上科学不发达,对一些疫情不认识,缺医少药,更无能力防治,瘟疫蔓延,给人民带来了极大的危害。仅民国21年(1932),蓝田霍乱流行,3个月发病15000多人,死者达5700余人,北候、黄沟等村死去村民之半。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人民的休养生息和生产力的发展,逐步建立了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防疫网,随着科学的发展和普及,开展了普查、普防、普治工作,及时掌握各类疫情,加强防治。每遇传染病流行,即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划定疫区范围,采取封锁、检疫、隔离、消毒等措施,并作好毗邻地区的联防工作,从而均能迅速控制发病,扑灭疫情,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现就蓝田旧志和县防疫站资料记载的瘟疫情况,简述如下:

周烈王七年（前 367）大疫。

周赧王十九年（前 296）蝗为灾，而大疫。

秦王政三年（前 244）七月，关中饥而疫。

晋元康六年（296）八月，关中大疫。

唐永淳元年（682）五月，关中大疫，死者枕籍于路。

宝应元年（762），关中疫疾。

明永乐九年（1411）七月，陕西疫。

正统十年（1445），大疫。

景泰六年（1455），关中久旱，瘟疫流行。

天顺五年（1461）四月，疫。

嘉靖元年（1522），陕西大疫。

万历十六年（1588），大旱，疫。

崇祯六年（1633），大饥，疫。

清康熙三十年（1691），关中旱后大疫。

雍正六年（1728），大疫。

同治二年（1863），二月大瘟，七月又大疫。

光绪四年（1878）三月，瘟疫大作，死者枕籍。县城之内，烟户及客民每日最少有 10 多人死去。

光绪二十七年（1901）夏，瘟疫大作，连村毗屋，死病者相望。

民国 21 年（1932），蓝田霍乱流行，3 个月发病 15000 多人，死者达 5700 余人。

民国 28 年（1939）汤峪地区流行霍乱，病者 2037 人，死 1006 人。

民国 33~37 年（1944~1948），在蓝田治城（县城）、华胥、葛牌等 9 个区，死于白喉病患者 118 人。据这 5 年部分月份人口死亡统计：因传染病死亡 4563 人，占同期死亡总人数 7146 人的 63.8%。其中死于肺癆和其他癆病者 1362 人，居首位。其余依次为伤寒 630 人，赤痢 603 人，天花 544 人……，还有腹泻、营养不良、小儿破伤风、产妇产褥热等疾病，严重威胁人民的生命安全。

1952 年焦岱区麻疹流行，发病 2000 余人，死 200 人。

1953 年猩红热发病 73 例，死 10 例。是年秋，蓝田首次发现流行性乙型脑炎。

1955 年 9 区（厚镇）8 乡发生不明原因疾病，死亡率很高。

1958 年陕西省“流感”流行，蓝田发病 15605 例，死 199 人。

1959 春，麻疹、百日咳流行，麻疹发病 2674 例，死 58 人；百日咳发病 2729 例，死 23 人。

1961 年 12 月初次发现流行性出血热 2 例，皆死。

1963 年春，流行百日咳，发病 1997 人，死 2 人。

1965 年 4 月，疟疾流行，发病 8000 余例，以焦岱、汤峪地区为重。又流行麻疹，发病 2681 例，死 26 人。

1967 年 1~3 月，脑脊髓膜炎流行，发病 272 例，死 31 人。

1971 年秋，流行性乙型脑炎流行，发病 108 例，死 10 人。当时采取消毒灭蚊，隔离预防，注射“乙脑”疫苗，控制了病情。

1972 春，“流感”流行，发病 6885 例，全部治愈。6 月，辋川一八二地质队发生不明原

因腹泻 150 例，8 月三官庙公社亦有类似病流行。

1975 年冬，“流感”流行，发病 4799 例，无死亡。

1976 年春，麻疹流行，发病 1095 人，死 5 人。

1983 年秋，厚镇乡发生食用霉变发芽小麦中毒 116 人，患者呕吐腹疼，泻黑水或红水，经治痊愈。

1987 年 10 月，孟村乡段家村连续发生炭疽病，县政府决定，对疫区封锁 15 天，市、县、乡卫生防疫部门及兽医站综合防治，控制了发病，消灭了传染源。

由于历史上疫情多阙，旧志的记述又重人文，略自然，故明朝以前的疫情记述甚少。

第五章 抗灾救灾

建国前，蓝田县的水、旱、虫、雹、疫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从未形成有组织的防灾抗灾力量，而是被动的回避和自发的防护，不但常常造成农业减产，还直接危害广大劳动人民的生命财产。虽明、清、民国时代也记载过一些救灾活动，如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六月十六日，飞蝗蔽天，县令沈国华带民捕之。雍正八年（1730），蓝田建立社仓 7 个，知县蒋文祚捐谷五十石并作《劝捐社仓示》布告，号召民间大户“自二、三斗起、至数斗、一石至数十石，各随力量”捐谷建仓。使附近居民能于青黄不接之时，借领接济。清光绪八年（1882）又分建普化镇、焦岱镇、孟村镇、洩湖镇义仓 4 所，遇灾贷粮赈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七月，田粮受灾未熟，慈禧太后为避八国联军，挟光绪帝逃离北京，经居庸关、宣化、大同、太原至西安，发银千两以赈蓝田饥民。民国十八年（1929）年谨，县设放粥厂，施粥救民。但还有不少统治阶级对人民群众的疾苦漠不关心，遇到天灾人祸，兵荒匪乱，民不聊生，无人问津。如清光绪十三年（1887），蓝田荒旱严重，物价暴涨，斗米涨值二、三两纹银，乡民饥荒，剥榆皮，挖草根，充饥度命，甚至发生人相食的事件。当时县令陈熊，不但不解决民众灾难，而且在官府献媚取宠，匿灾虚报“蓝田无灾”。并将县仓粮食调拨临潼，以达增禄加官的卑鄙目的，害苦了百姓。

建国后，县委、县政府依靠人民群众，关心人民疾苦，不但十分重视发展农业生产，而且组建各种防灾抗灾救灾机构，深入开展科技兴农活动，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不断改进、配套、完善防灾抗灾措施。一旦发生灾害，不但能及时组织干部和人民群众抗灾救灾，而且能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开展生产自救，救济扶助灾区人民早日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使人民群众得以安居乐业。

第一节 抗旱防旱

1949 年夏逢百日干旱，秋庄稼干死，农业损失严重，给刚解放的人民群众生活带来很大困难。县、区、乡新政权领导十分关心群众疾苦，先后成立抗旱救灾委员会，领导群众借贷互济，干部、群众共捐资 236.6 万元，引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活动，开荒种地、打井、修渠、防旱抗旱，到 1950 年共修水渠 27 条，灌溉用井 46 眼，畜力

水车 15 部，井灌 252 亩。

1960~1963 年，本县连年受自然灾害的袭击，春荒，百日大旱相继发生，人民群众生活极为困苦，村民大半外出讨饭、换粮、买粮谋求生活。据 4 年统计，农作物受灾面积 35.2 万亩，成灾面积 58.40 万亩，减产粮食 980.7 万公斤。灾情发生后，县委、县人委非常重视，及时组织力量，抽调干部查灾救灾，采取各种措施，发动群众与灾荒灾害作斗争。春荒期间，大力贯彻“生产自救”的方针，山外防旱备荒，山内生产自救，为解决好全县口粮问题，及时下拨供应粮食 1034500 公斤，发出救济款 259746 元，救灾款 68750 元，发放生活贷款及口粮无息贷款 92395 元。同时，以农业为主开展副业生产，大抓种植蔬菜，采集野菜，储存干菜。全县种植自食菜及套种菜 51009 亩，可产青菜 4300 万斤，采集野菜 1471620 公斤，晒干菜 2671881 公斤，淹泡菜 36740 缸，7110792 公斤，社存菜 32442750 公斤，从而安排了群众生活，稳度了灾荒。对全县敬老院 14 处，73 人，五保户 950 户，1317 人，都给予重点关心和照顾。如峽山公社红星一队有五保户 10 户，11 人，生产队很关心，成立起福利小组，由妇女队长张竹缠负责，经常登门问寒问暖，及时解决五保户的困难，生活上缺啥给啥，规定每人每月发零用钱 1 元，春节给每人送肉 1 斤，挂面 1 斤，麦面 3 斤，南糖半斤，萝卜 10 斤，钱 2 元。对有病的指定专人照管，增吃营养食物。因而这些五保老人非常感谢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好领导，如杨玉兰老大娘激动地说：“我没儿比有儿还好，党和政府比亲娘还亲。”

1969~1979 年，百日大旱连年发生，1969 年春夏秋连旱 148 天，秋田大部无收。1975 年春大旱 126 天，夏田作物受旱严重。1979 年秋冬干旱 102 天，秋田难以适时播种，粮食连年减产，人民生活困难。在此时期，县委、县政府重点抓防旱抗旱工作，积极领导组织全县人民群众开展农田基本建设，打井、掏泉、整修恢复自流灌溉渠道，挖塘修建水库、抽水站，扩大灌溉面积，增强抗御干旱灾害的能力。经过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及水利战线职工的努力，全县在水库、渠道、机井、抽水站、陂塘和农田基本建设、灌区配套建设上取得很大成就。10 年间，建成汤峪、鹿原、白马河、东风、三岔河、侯家湾、任家沟、于家沟等百万立方米以上小（一）型水库 8 座；建成 10 万立方米以上（二）型水库 23 座；总库容 2411 万立方米。建成 5 个万亩灌区。在西川、鹿原、半岭地区打井形成热潮。在惠家斜、新街、张家斜、营坡、席家河、白羊寨、新庄子等建成抽水站。1978 年底，全县灌溉面积发展到 32.23 万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25.53 万亩，机井 1678 眼，抽水站 279 座，陂塘 325 处，渠道 837 条，喷灌 157 处，增强了抗旱防旱能力。

1980 年 5~7 月，全县干旱持续发展，大小河流干涸、断流，水库水位下降，给晚秋播种和早秋棉花生长造成很大困难。县委、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的 11 名领导，带领县级机关单位 100 多名干部下乡包片抓社，29 个公社 80 多名领导和 300 多名基层干部包大队，各大队、生产队的干部亲自参加抗旱。由于县领导重视，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干部带头走上抗旱第一线，带动了全县 70% 以上的劳力都投入到抗旱斗争，抗旱保苗 9.3 万亩，减少了农业的损失。

1987 年冬春干旱百天，夏伏高温又旱，正茬小麦播种无墒，麦种无法下种。旱情出现后，县政府及时号召全县人民群众抗旱播种，组织县级机关干部下乡包队，利用一切水利设施，渠灌、担水、引水、抓紧播种，经过 10 天的抗旱抢种，终于在 11 月下旬播种结束。又适逢降雨，保证了夏粮作物的生长，减少了农业损失。

第二节 防洪抗灾

1953年8月,全县普降大雨数日,灞(河)、辋(川)、焦(岱)、汤(峪)4条河流洪溢,河水倒岸改道,沿河两岸11个区69个乡,受到轻重不同的灾害,冲淹土地3万亩,冲毁房屋593间、窑77孔,致死41人,毁粮50.6万公斤,受灾者12534户,61918人。灾情发生后,县级领导十分重视,及时组织工作组查灾救灾,安排慰问团、医疗队,抽调干部下乡,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发放救济款及农贷款,安排群众生活,搞好生产。据当年统计,共发救济款4亿元,救灾粮14.4万公斤,贷款25亿元,农业税减免142户,6418人,减免公粮265387公斤。群众激动的说:“民国十八年闹灾荒,‘刮民党’(指国民党)就不管人民的死活,被饿死的不少。新中国就是好,群众受灾,共产党关心人民疾苦,及时救灾,安排好生活,使群众能安心生产。”

1960~1964年,每年都遇有连阴雨、中大雨、暴雨出现,1960年8月大雨连降半月;1961年7月雨,9月又雨;1962年7月霪雨连绵,8月暴雨;1964年8~10月,中、大雨交替连降两月。庄稼严重受损,农业歉收,人民灾难重重,生活困难。据5年统计,全县21个公社,72个生产大队,农田受灾19.4万亩,成灾97395亩,倒塌房屋1121间,塌窑507孔,伤15人,死33人。每次灾情发生后,县、公社党政领导非常重视,采取各种措施,组织力量,深入发动群众,搞好防灾救灾工作。如1964年,县上统一抽调干部90余人,深入灾区查灾,进行访贫问苦,访寒问暖,发动群众搞好抗灾生产自救活动,据年底统计,全县副业收入29494万元,互借互济粮食450万公斤,贮购和挖食野菜1200万斤。结合生活安排,发放春荒、夏荒、冬令救济款27.41万元。发放口粮无息贷款5万元。发放夏冬补助布票8.3万尺,免票棉布3855尺,棉花900公斤,短绒棉花1000公斤,返销粮食6.5万公斤,减免公购粮任务89万斤。使灾区群众得到安置,稳定情绪,推动了生产。

1974年9月9日~14日,连降中、大雨6天,降雨量高达160多毫米,引起山洪暴发,灞、辋、焦、汤河水猛涨,仅灞河汇合处洪水高达1810立方米/秒,比最高流量的1953年1600立方米/秒,还高出210多个。群众反映:降雨量和河水之大是过去少有的。此次造成的危害很大,特别是沿河地区和山区损失严重。秋、棉田被淹没,河堤被冲垮,河滩地变成了沙滩地,大寨田成了乱石窝,白岩沟水库坝面被冲断,通往山区各公社的公路被冲毁,交通中断。房屋倒塌201户,340间,窑26孔,被洪水冲死4人。在此期间,县委常委专门开会,要求各级党委领导重视,研究防汛抢险问题,召开紧急电话会,动员和组织县级机关单位和人民群众,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支援灾区,发动群众开展抗洪斗争。抢险排涝,战胜灾害,夺取胜利。雨后,在领导同志带领下,抽调有关部门参加,组成工作组,深入重点地区进行调查,开展生产自救,搞好群众生活,搞好救济工作。

1987年8月2日~9日,红门寺、灞源乡突降暴雨,山洪暴发,河水泛滥,冲毁耕地2274亩,淹没秋田2475亩,冲毁林地870亩,冲决河堤45.7公里,冲垮乡村道路83.5公里,桥11座、高压输电线路3.2公里、电杆71根、电话线100多米,冲倒房屋23间,致危房138户、379间,毁坏河堤树木6100余株,冲走衣物、家具、猪、羊、架子车等,损失粮食127万余公斤,67人无家可归,经济损失141余万元。洪灾发生后,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王学民、张彦升、陈鑑生、陈富昌、王俊仁、尤运海、李

如兆等，步入灾区，察看灾情，登门访户、慰问灾民，安置群众生活生产。西安市、县民政、水电、交通、农牧、林业、土地等部门负责人深入灾区，帮助群众抢险救灾。县委、县政府号召县级机关干部、职工、群众支援灾区。据县民政局统计，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学校、农民支援灾区捐款 25545 元，粮食 123810 公斤，粮票 21916 公斤，面粉 1.5 万公斤，衣物 9537 件，水泥 46 吨，钢材 10 吨，草袋 1100 条，砖 4.6 万块，铅丝 105 公斤。孟村、巩村乡政府党委书记、乡长带队，用汽车将救济粮食、衣物送往灾区。灾区人民在当地乡政府的领导下，抢收抢种，修复河堤、耕地、道路，帮助受灾户搭棚盖房，安置生活。红门寺组织 800 余名劳力，修复梯田 81 亩、河堤 5.2 公里，新修石坎梯田 170 亩，移动土石 4.78 万立方米。灞源乡日出劳力 2700 余名，修河堤 25.6 公里，水毁耕地 620 亩，道路 10 公里。

1984 年始，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人武部主要领导，将水库防汛作为重点，分工包片、包水库、包河道主要险段，深入乡（镇）、村组、水库、河道险段，检查防汛工作，指挥抢险救灾。同时，在重点水库及河堤险段，成立抢险队（组），编制队长（组长）、小队长。小者 20 多人，多者 50~100 人。抢险队由水库，河堤附近村组的基干民兵、青年、农民、集镇职工、干部组成。抢险队汛前整顿，编拟名单，汛中演练。一旦发生汛情，应急抢险，即召之能来，来之能战。如汤峪水库防汛指挥部有集镇、塘子、高堡、石家坡，尖角、骆驼岭等 6 个抢险队，队员 350 名，陕西省汤峪矿泉疗养院医护人员 20 名组成医疗队，有救护车、担架、医疗器械、抢救药物，队长由院办公室主任、医务科长担任。到 1985 年县 29 个乡（镇）政府，8 个百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和引岱工程指挥部成立防汛指挥部 40 个，成员 272 人，防汛抢险专业队 9 个，队员 850 人。

城区防汛至关重要，每年一进入汛期，一遇暴雨天气，县城区都要遭洪水的袭击，一是受白马河、东场水库以及南灞河水的威胁，二是县门街至向阳路两平方公里的城建区属于低凹地带，一降暴雨，大部分地面雨水汇集，使城区的机关单位、居民群众受害不浅，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本着“城市防洪工作是全国防洪重点”的精神，以及省、市防汛指挥部提出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重于抢”的方针，为搞好城区的防汛工作，于 1984 年 5 月 4 日成立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城区防汛办），地址设在城建局，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指定 2~3 人办理日常业务。同时，蓝关镇政府，各机关单位及居委会都有相应的组织。临汛时，以便掌握汛情，随时指挥，确保县城安全渡汛。

城区防汛办，于每年 4 月中旬恢复办公，于当年 11 月上旬总结全年的防汛工作。主要任务，为县总指挥部当好参谋，对汛期的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制定每年防汛方案和细则，汇报传递重要汛情和指示。针对汛期出现的问题，采取应急措施，召开领导成员会、紧急电话会、广播动员会、县机关职工干部会，及时通报汛情、灾情，动员组织职工干部、人民群众投入抗洪救灾，表彰先进，解决汛期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好城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县城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每逢汛期，县属部局各系统、单位，驻蓝的各大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都建立健全相应的防汛机构。据 1989 年城区防汛办统计，各机关、单位成立的防汛领导小组 71 个，成员 329 人，建立以民兵为主体的抢险支队 79 个，队员 111 人。由人武部、公安局和武警部队领导组成维护汛期城区社会治安组织，负责民兵、部队、武警执行勤务。由于各级领导重视，干群发动充分，每遇汛情城区都得到安全渡汛，万无一失。

做好城区防汛及汛期通讯联络工作，是城区防汛办和各行各业的重要职责。一进入汛期，

城区防汛办和蓝关镇防汛指挥部，就要进入岗位，认真安排部署，落实通讯联络人员，加强气象、水文预报的收听，负责水情、雨情的准确预报，保证汛期有关防汛工作的部署、指示、通令、命令、领导重要讲话和工作进度汇报、请示、通报灾情的联络传递。通讯联络工具，主要靠电话、无线对讲机、通讯小车及人力传递。如遇紧急情况，除用电话外，主要用广播、警报器、高音喇叭、对讲机或传话筒、敲锣打鼓声传递。听到讯号，立即行动。发布第一次警报讯号——准备讯号，为一长声，约一分钟，警告人们有汛情，做好思想准备；发布第二次警报讯号——待命出发信号，为两短声，各约三十秒。抢险专业队要做应急准备，命令一下，即发抢险；发布第三次讯号——撤离讯号，为三长声，各约一分钟。

城区的防护重点及撤离安置。蓝田县城被四水包围，东有东场水库、白马河水库，南有灞水，北有白牛河。城区6平方公里的总规划面积，近5平方公里在其包围之中。若遇暴雨不测，县城所在地的蓝关镇政府，直辖7个村委会，1个居民委员会，共有7693户33471人，还有县属工商企事业单位多数分布在城区及其四周。因此，城区的重点防护及人员的撤离安置至关重要。汛情来临，要立即组织群众撤离，撤离方向：住白马河以东群众，向杨岩、新庄、李家斜等地疏散；东街、南关职工群众，向东关高地撤离；北关、县门街以北、西关、西街的职工群众，向北窑高地撤离，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渡汛。

每年一进入汛期，都要提前做好汛期的一切防汛物资准备。一是思想要重视，对城区防汛要全面安排部署，排出具体的值班人员名单，教育职工干部、广大群众树立防大汛、抗大洪的思想，提高防御洪水灾害的能力。二是对气象接收器和警报器进行检修试验，安排专人按时接收天气预报。三是组织好防汛物资，以应急需。防汛经费是抗御自然灾害的专项资金，每年由省、市和县财政给予拨款，用于汛期重点地区的抗灾补助，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掌握使用，水电局具体管理。主要用于抢修病险水库、河堤险段和水毁的农田水利工程等。防汛物资、器材、设备和材料，一部分由农机、物资、商业、供销部门采购，一部分由水电物资站组织采购、储存、供应。防汛物资主要有铝丝、草袋、炸药、水泥、铁丝、麻蛇皮袋、铁锨、镢头、照明手电等。这些物资由防汛办提出计划指标，由物资站供给发放。在防汛救灾紧急时刻，由防汛办组织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驻蓝单位的车辆将物资送往救灾现场或当地乡（镇）政府、村组；部分物资由受灾地区的乡（镇）政府或村委会自己运回。

第三节 防治滑坡

蓝田滑坡及泥石流灾害，解放前无记载，解放后50~80年代发生较多，突发性的滑坡与泥石流，来势凶猛，破坏性很大，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很大的损失。但滑坡灾情发生后，县级党政领导很重视，能带领有关部门领导和干部，亲临现场查灾救灾，了解灾情，部署预防、抢险工作，采取各种措施，组织群众搬迁、撤离，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964年8~10月份，阴雨连绵，降水量较多，县境内华胥、金山、孟村、洩湖、百神洞、史家寨等公社的岭坡地区，发生滑坡、倒房、塌窑较严重，倒塌房、窑1610间，倾斜裂缝房窑1411间（孔），塌死、水冲29人，塌伤13人，大家畜、生猪死16头。滑坡发生后，李文副县长亲赴华胥、金山等6个公社灾区巡查，主持召开社长和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部署受灾群众的迁移房屋等问题，通过4次的重点调查，对于需要搬迁的4个村子，应迁移的248户，1066人，都作出了详细安排和迁移，截止1985年4月底，已迁移安置101户，

443人。

1984~1986年，县境内阴雨连绵，发生滑坡较频繁，华胥乡旦村三组、支家沟五组，冯家村乡騫家湾三组、黑沟六组，三官庙乡铁张村，小寨乡董家岭村，安村乡杨刘坡等地，先后发生滑坡、地面下沉裂缝等灾害，威胁群众的生命安全。此期间，蓝田县党政领导、市地震局、防汛办领导及县长邓日恒带领水电、地震、民政、土地等部门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多次亲临现场勘察，了解滑坡灾情，安排监测救灾和搬迁工作，研究制定滑坡的防治具体措施：

一、群监、群测，做好预报预防。大体积的滑坡，一般有较明显的前兆异常现象，在滑坡、滑塌易产生的季节，指定专人，同时发动群众做好日夜观测监听。诸如：地表拱起变形破裂、房屋作响、土窑裂缝、地物标志移动、放出特殊气味、冒出浑水泉、井水翻花冒泡、地面微震动、动物有不正常行动、异常闪光、鸣声等，应多方注意，及时加强观测、监听，作出记载。

二、尽快组织群众迁出危险区。①居住在易滑地带的乡村，干部对防治滑坡要高度重视，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和守旧思想，采取有效措施，动员群众开展防治工作。发现有地面蠕动等异常现象时，作好耐心、细致的宣传动员工作，迅速组织群众撤离、搬迁到安全地带，注意解决搬迁中的庄基、物资等问题。②搬迁的新村必须选择地质稳定、良好的地区，绝不可由危险处又迁到隐患区。更不能因地价、土地承包等问题，等待、迟疑。③根据当地的自然地理特点，做到全面规划，统一治理。要把修建盘山公路、过沟渠与砌墙固坡、打坝固沟结合起来；把发展林、牧业生产与密植多年生林、草结合起来，既保住坡体稳定，又利于水利、交通设施的安全运行，又有利于林牧业的发展。

三、防治工作要本着“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合理规划，统筹安排，综合治理”的方针。注重“贵在及时，力求根治，不留后患”。

第四节 防震抗震

1976年7月28日唐山地震发生后，根据党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精神，蓝田和全国一样，全面动员，自上而下开展抗震救灾活动。县上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委书记、副书记，县革命委员会主任等8位领导分别任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下设办公室，成立有组宣、医疗、后勤、保卫4个小组，抽调干部70多人分别承担有关事宜。各公社也成立了相应的指挥部机构。县抗震救灾广播动员大会后，抽调医务人员组成医疗队，奔赴唐山参加抢救工作。根据上级分配给蓝田300名伤员救护任务，从县医院、向阳公司、794矿和洩湖、华胥、城关镇等医疗部门腾出病床300张，抽调医务人员和农村赤脚医生4500余名，其中一部分开赴临潼等待迎接救护任务，其余分编为30个医疗队就地轻装待命。在县城附近公路沿线各公社动员2000多人，组成伤员担架队。当时全县5.8万多人报名献血，城乡上下出现病人主动出院腾床位，姐妹相争报名献血，青壮年自告奋勇抬担架的场面。

是年8月省上发出地震短期预报，尤其唐山地震和四川松潘地震波及蓝田后，9月27日9时50分，辋川、厚镇有震感，震级1~2级，引起各级领导和群众对防震抗震工作的高度重视，全县从机关、学校到广大农村，到处搭棚防震，前后不到10天，搭起防震棚2300余处，有48万人入住防震棚，群测群防点、哨，遍及各个角落。据年底统计，群测点、哨高达158

个,观测人员 534 人,城乡上下到处是防震抗震的场面。

第五节 防虫灭虫

蓝田的虫灾,在解放前主要以蝗虫为害,飞蝗蔽日,食禾几净。明万历四十四年县令沈国华、清道光十六年胡县令先后率民捕之。解放后,小麦吸浆虫、麦园红蜘蛛;玉米螟和粘虫;棉花棉铃虫;林木油毛松虫、云斑天牛、蚧壳虫;刺槐草履蚧壳虫;白杨透翅蛾;核桃的举肢蛾;板栗的栗瘦蜂、栗实象螂等虫害大有发生,对农作物及林木危害严重。如 1956~1960 年,小麦吸浆虫连续 5 年发生,共损失粮食 91.9 万亩;1965 年豌豆、棉花的立枯病、棉铃虫等虫害发生,成灾面积 33.2 万亩;1974 年玉米的大、小斑病、丝黑穗病、螟和粘虫大有发生,发病面积达 57676 亩,占 70%,发病率为 2.8%,重者达 5~10%。经县 1986 年对林木病虫害两次复查,危害面积达 33.7 万亩。虫灾出现后,采取防治虫害的主要措施是,及时动员全县人民,采取纱网捕捉和纱布袋喷撒六六六粉,用喷雾器喷撒 1059、滴滴涕、敌敌畏等农药进行杀虫,每次防治效果很好,使病虫害达到控制。

第六节 防雹抗雹

冰雹在蓝田危害很大,从史料记载,蓝田从古到今,曾出现过雨雹大如斗,大如拳、如蛋、如核桃等,往往将成熟小麦击毁,玉米、棉花打成光秆,房瓦、树木打坏,人畜打伤,威胁人民财产生命的安全。雹灾的发生,虽然很突然,但雹前的气象都有征兆,气象站若能及时观测,准确预报,采取得力措施,均可得到防雹、抗雹之效。蓝田采取的防雹抗雹的措施有:一是气象预测,及时发布冰雹预报,提醒人们设防;二是用炮轰击雹云,进行抗雹。1978 年开始,分别在华胥乡和三官庙乡设“三七”高炮 2 台。并在华胥乡孟家岩、安村乡白家村、三官庙乡宋家坡等地设土炮 100 余台,发现雹云,及时用火、土炮驱散雹云的冰块凝结,达到防雹抗雹之作用;三是对打坏的庄稼,进行扶苗保苗,尽量减少损失,对受灾严重的地区,进行救灾,扶助生产。

第七节 防治疫病

解放前,封建统治者对疫病的防治,尚无防治机构,疫病无人顾及,加之环境污秽,缺医少药,医学不发达,致疫情丛发,亡者甚多。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卫生工作,逐步建立了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防疫机构,开展疫病防治,建立卫生防疫网,开展卫生宣传、疫情报告和预防接种工作,实行计划免疫。至 1989 年建成全民所有制医疗卫生机构 16 个,457 人;乡镇卫生院 20 个,194 人;村卫生所(室)604 个,864 人;厂、矿、学校卫生室 24 个,27 人,其中县、乡、村(不含厂、矿、学校)三级专业卫生防疫人员 560 人。随着卫生防疫机构的建立和发展,环境卫生、劳动卫生、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亦逐步开展。1960 年贯彻国家卫生部、商业部颁发的《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从 1971 年起,对饮食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发现传染病患者,则令调离。1977 年起,对厂矿各种有害物质及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进行监测。1979~1980 年在全县调查饮用水源种类及水质,进行检验

分析,首次提出蓝田饮用水源与水质本底资料。先后开展对食品卫生、劳动卫生、环境卫生的理化、细菌及毒物的检验监测工作。1983年起,贯彻国家《食品卫生法》,对食品加工、销售单位及个人进行检查,合格者发给《卫生许可证》及《健康证》,无证者不许开业。由于卫生防疫机构的发展,预防接种的普及,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各项卫生工作和爱国卫生运动的深入开展,以及加强对疫病的普查、普防、普治,发现疫情及时消毒、隔离、联防,传染病日益减少,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1951年天花、霍乱、鼠疫绝迹。1955年以后未见回归热。1959年消灭了狂犬病和黑热病,控制了白喉、伤寒、斑疹伤寒、疟疾、猩红热和结核病的流行。1974年控制了脊髓灰质炎的发病。1982年消灭了头癣病。1984年麻风病达到国家控制指标,疟疾达到基本消灭指标,麻疹、百日咳的流行亦被控制。传染病显著减少。传染病死亡占死亡总人数的比例从1945年的65.3%(总死亡2083人,传染病1362人),降到1982年以来的0.5%以下。人口总死亡率从1949年的15.04‰(总人口337013,死亡5070)下降到1977年以来的8‰以下。1989年死亡率为6.09‰(总人口576429,死亡3489)。

附：1988年8月14日大水灾纪实

1988年7月至8月上旬,蓝田县连降3次暴雨。

8月13日23点20分到14日凌晨,县境灞源、辋川、普化3个乡镇遭到暴雨袭击,其中灞源地区降雨量达80毫米。8月14日2时20分县防汛指挥部接到红门寺乡报告:“红门寺河水暴涨,东西河岸滩平,水势之大是解放以来未有的。”接着草坪乡政府报告:“河水已快到乡政府院子”。4时15分,南山电话中断。5时许,县防汛办公室测试灞河流量为375立方米/秒。辋、灞汇流量达800立方米/秒。8时,县委、县政府召开紧急会议,研究抗洪救灾工作。会议决定:(1)立即组织干部分4路进山探清灾情,一路草坪、葛牌;二路玉川、红门寺;三路蓝桥;四路灞源。(2)立即向西安防汛指挥部报告灾情。12时,去灞源、蓝桥两路向县上汇报了灾情,去南山4乡(草坪、葛牌、玉川、红门寺)的两路人员,因董家崖段道路被洪水冲毁,无法前进。派两名干部回县报告情况,其余人员翻山抄小路向灾区进发。15时,县委书记李云汉、县长王俊仁带领人员前往董家崖和玉川乡查看灾情。17时,西安市副市长芦剑国、西安军分区司令员刘舜田、参谋长翟长海及军分区机关干部一行9人赶到董家崖察看灾情。当晚芦副市长同县委领导商定,加强力量再抽调干部到灾区调查灾情,及时汇报。

8月15日早8时,抽调干部职工22人组成两个探灾小分队,携带报话机,前往南山葛牌、玉川、红门寺乡探视灾情。12时,葛牌乡通过电台向县防汛指挥部紧急报告:8月14日凌晨2~6时,秦岭主峰北麓的葛牌、草坪、玉川、红门寺等地区,遭特大暴雨袭击,其受灾程度前所未有,葛牌地区平均降雨量200毫米以上,河流量300立方米/秒。河谷两岸的良田、屋舍、公路、电杆、林木一扫净尽。葛牌街4小时内降雨量101毫米,东西沟降雨量在350毫米以上。全乡18个村受灾,其中14个村灾情严重,死亡48人,受伤者38人。175户农民462间住房被水冲毁,448户1439间住房变成危房,有623户3185人无家可归。冲毁农田10624亩,绝收、减产粮食224万斤;冲毁大小道路86公里,桥梁11座;冲毁广播线路110公里;滑坡毁林12000立方米,木制半成品家具65780件;6所中小学毁于一旦;明代所建的铁索桥被冲毁。全乡经济损失达2651万元之巨。葛牌乡广大干群在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紧密团结,与洪水拼搏,迅速将灾民、粮食、家具、牛、羊、家禽等,转移到高山安全地带,减少了人民财产的损失。14时,县委副书记王学民主持召开县委、县政府各部、委、办、局负责

人会议，通报“8·14”灾情，宣布蓝田进入抢险救灾的非常时期，要求各部门领导及全体干部都要坚持工作岗位，严阵以待，积极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准备。同时，召开县委常委紧急扩大会议，决定成立蓝田县抢险救灾总指挥部和董家崖抢险救灾前沿工作站。李云汉任总指挥，王学民、王俊仁、赵国欣任副总指挥；政协副主席贺文夏任前沿工作站站长，纪检委书记林生发任副站长，并向全县人民发布了第一号通告。18时，县委书记李云汉，县长王俊仁向西安市委、市政府汇报蓝田山区遭受特大洪水灾情。市政府当即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成立蓝田防汛抢险指挥部，并派市水电局副局长卢文涛等5名同志组成前沿指挥所，进驻蓝田县董家崖察看灾情。19时，中国人民解放军47集团军通讯小队携带三部电台赶往蓝田葛牌、红门寺重灾区开展工作。

8月16日上午8时，县抢险救灾总指挥部向全县发出第一号通告。强调全县人民要高度警惕，做好防大汛，抗大洪的思想准备。各级干部都要进入岗位，遵守纪律，日夜值班，严阵以待。12时，县卫生局抽调22名医务人员，组成两个医疗队和一个防疫队，携带药品和医疗器械，分赴葛牌、红门寺两个重灾区，为灾区人民防疫治病。西安市卫生局、民政局等5个单位派来20名医务人员，组成4个医疗队也到达灾区，参加救灾。15时，县邮电局45名职工前往山区，冒着大雨，架通了县城至草坪、董家崖的电话线路。并在灞源、草坪、玉川等乡设置了3部电台，勾通了灾区同县总指挥部的联络。灞源乡组织4500名群众抢修公路。18时，袁正中市长向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7集团军求援，47集团军派部队到本县参加抢险救灾。20时，袁正中市长、西安军分区参谋长翟长海到蓝田县董家崖视察灾情，部署抢险救灾工作。西安电视台记者将蓝田革命老区人民遭受特大暴雨洪水灾害通报全省全国。

8月17日9时，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7集团军84870部队370多名指战员，在团长陈大双带领下赶往董家崖前沿阵地投入紧张的救灾战斗。全体指战员徒步50多里山间小道，把面粉、食盐、饼干、被子、电筒、蜡烛、药品等救灾物资送到灾区人民手中。10时，西安市委书记安启元、副市长芦剑国，乘坐飞机到葛牌灾区上空察看灾情并为飞机空投选择地点。11时许，空军部队兰空西安指挥所，奉命出机向葛牌乡空投了第一批救灾食品和衣物。13时30分，中国人民解放军47集团军84874部队工程兵100多名指战员，在团长王文轩的带领下，运来施工机械达董家崖抢修公路。14时，县抢险救灾指挥部发出第二号通告，向全县人民通告了解放军部队及葛牌乡全体干部抢险救灾情况，号召全县人民、特别是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机关干部、职工，紧急行动起来，捐献粮、钱、衣物，支援灾区人民度过难关。16时，陕西省省长侯宗宾、市委书记安启元先后到达蓝田检查抗洪救灾工作，并作了重要指示：“一要救人，二要抢修道路，三要恢复通讯联络”。当晚，侯宗宾、安启元、袁正中等省市领导向中央汇报了蓝田遭受特大暴雨灾害的情况。

8月18日5时，省委书记张勃兴到蓝田，同侯宗宾、安启元、李云汉一起，到董家崖察看灾情，走访慰问受灾群众和参加抢险救灾部队指战员。张勃兴对救灾工作作出指示：一安排好灾区群众的生活，要有饭吃，要有暂时居住的地方；二要教育灾区群众振作精神，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三要求市、县加强领导，做好救灾工作，指示袁正中亲自指挥蓝田的救灾工作。7时30分，袁正中召集县级主要领导同志会议，传达国务院田纪云副总理对蓝田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电报：“要动员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支援灾区，做好救灾工作。谨向死者家属表示亲切慰问。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有什么情况和困难请及时报告”。并对如何传达贯彻落实田副总理的指示提出了具体意见。县上立即通过召开县级关于全体干部会、电话会、简

报和有线广播等形式，向全县干、群和驻蓝单位进行了传达。17时，张勃兴、侯宗宾、安启元、袁正中二次乘直升飞机前往葛牌重灾区视察。18时，县抢险救灾总指挥部统计，收到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农村广大群众为灾区人民捐献现金41551元，粮票20110.5公斤，面粉400公斤，小麦5150公斤，衣物4492件。收到西安市机关单位捐献的饼干4800斤，油毡1000卷，铁丝2100公斤，食盐2000公斤，煤5000公斤，草袋2000条。县公安局发出《关于维护灾区治安秩序的通告》。

8月19日清晨，葛牌、草坪、红门寺、玉川4乡又降暴雨，雨量达45毫米，造成河水上涨。红门寺、玉川两乡发生新的灾情，董家崖新修的路段又被洪水冲断。84807部队工程兵张旭东，在董家崖抢修公路时不幸牺牲，两名战士负伤。10时许，葛牌乡发来电报：在抢险救灾的各级干部和人民解放军的大力帮助下，灾区人民群众，积极开展互助自救活动。截至18日无家可归的568户，2856人全部得到安置，断炊的430户，2115人发给面粉、饼干等食品，25名受伤群众得到了治疗，灾情基本得到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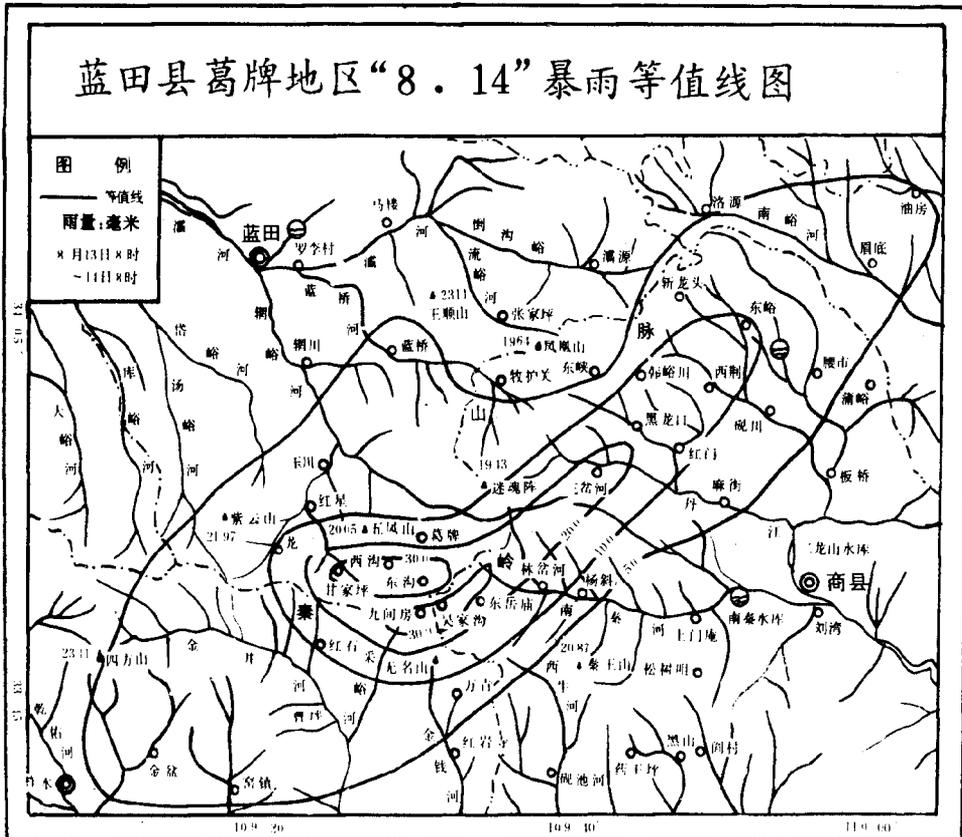
8月20日上午，省人民政府向战斗在蓝田抢险救灾第一线的救灾部队发来慰问信。感谢和慰问在抢险救灾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人民解放军指战员。下午，袁正中市长、崔林涛副书记、张凤喜副司令员，在县领导陪同下，前往董家崖慰问正在抢修道路的部队指战员，并对光荣牺牲的张旭东烈士表示哀悼。当日，县抢险救灾总指挥部发出第三号通告，号召全县各级党政组织，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向战斗在抢险救灾前线的84807部队学习活动，大张旗鼓地宣传张旭东烈士的英雄事迹。

这次特大洪水灾害，是解放后损失最严重的一次水灾，全县有15个乡镇，115个行政村，495个村民小组，13793户都程度不同地遭受水灾。葛牌、红门寺、灞源3个乡受灾程度历史罕见。冲毁农田2.16万亩，淹没秋田4.08万亩，绝收、减产粮食1426万公斤，冲走粮食19万公斤，冲毁河堤129.4公里，小水电站10座，公路道路243.6公里，高压输电线路22.2公里，通讯广播线路118.5公里，渠道17.24公里，鱼池52个，造成病危水库4座，倒塌房屋837户，2584间，有55人死亡，42人受伤，重伤15人，直接经济损失达6155万元。

灾情发生后，在中央、省、市委、政府的关怀指导下，蓝田县党政军领导十分重视，全力以赴地组织群众抢险救灾，及时妥善安排灾民生活，共发放现金18.8万元，各种食品、粮食35万斤，先后调配车辆250辆（次），有400多个单位和180多名年轻的县级干部、职工、向灾区运送支灾物资。市、县卫生局医疗队、防疫队60多人深入山区，为灾民诊治疾病，为死者消毒防疫，使500多名轻重伤病员全部得到及时医疗护理，脱离了生命危险。

在灾情控制后，县委、县政府为了贯彻“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的精神，向全县人民发出“重灾抢险，轻灾自救，无灾支援”的号召。在人民解放军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援下，安置了3000多名断炊的灾民生活，解决了623户无家可归的灾民住房。8天之内修复了通往灾区百余里的公路、桥涵。基本实现路通、水通、电通，控制了灾情，稳定了人心。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蓝田大水灾受到海内外社会各界人士的极大关注和支持。国务院、国家计委、民政部、财政部及一些省、市部门、外国友人，发来慰问电并捐赠物资；各级新闻单位记者深入灾区采访，及时报导灾情；从中央到地方电台、电视台，每日不但增播灾情，而且专题报导救灾实况；解放军84870、84895、84874、84872、84807等5个部队、兰空指挥所、兰后285部队的指战员闻讯奔赴蓝田抢险救灾；全省各地纷纷捐赠款物；市内普遍开展救灾募捐和义演义卖活动，以实际行动支援蓝田灾民。截至8月28日，共收到416个



单位和个人捐赠款物，总计现金 139.548 元，粮食 217.500 公斤，粮票 6306.5 公斤，小麦 5 万公斤，面粉 30075 公斤，食盐 2000 公斤，衣物和鞋 750980 件（双），油毡 2000 卷，化肥 106 吨，煤油 5 吨，生活用具 1894 件，铁锅 97 口，棉被 700 条，水泥 50 吨，钢材 20 吨，草袋 2000 条及铁丝等。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与广大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鱼水之情。

洪水无情，人民无惧，在特大暴雨袭击的严重时刻，全县党政军民万众一心，在市、县抢险救灾总指挥部的领导下，发扬英勇奋斗的精神，与洪水搏斗，为争取抢险救灾的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涌现出 59 个抗洪救灾的先进集体和 93 名先进个人。9 月 27 日，中共蓝田县委、县政府隆重集会，总结抗洪救灾工作，表彰抗洪救灾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国家防汛总指挥部授予蓝田县“抗洪救灾先进集体”铜质奖牌。激励全县人民抖擞精神，奋发图强，全力以赴做好生产自救工作，为振兴蓝田作出贡献。

表 3-4

“8·14”大水灾葛牌西沟雨量时程分配表

雨量：毫米

站名 项目 日期	葛 牌			西 沟	
	时段 (小时)	次雨量 (18 小时)	占总雨量 (%)	次雨量 (18 小时)	6 小时最大雨量
1988 年 8 月 13 日	14~15	1.9	1.9	6.9	
	15~16	0.8	0.8	2.9	
	16~17	0	0	0	
	17~18	1.1	1.1	4.0	
	18~19	6.3	6.2	22.5	
	19~20	0.3	0.3	1.1	
	20~21	0	0	0	
	21~22	0.8	0.8	2.9	
	22~23	0	0	0	
	23~24	1.6	1.6	5.8	
1988 年 8 月 14 日	0~1	4.4	4.3	15.6	15.6
	1~2	7.3	7.2	26.1	26.1
	2~3	16.9	16.7	60.6	60.6
	3~4	34.4	33.9	123.1	123.1
	4~5	14.5	14.3	51.9	51.9
	5~6	9.0	8.9	32.3	32.3
	6~7	0	0	0	
7~8	2.1	2.0	7.3		
总雨量		101.4	100	363	309.6

第四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溯源

蓝田,是中国人类活动最早的地区之一,蓝田人口的源头可以追溯到距今百万年之前,这已为现代考古专家已发现的材料所证明。20世纪60年代,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在蓝田公王岭发掘出了“蓝田猿人”头盖骨,它是研究人类起源的十分珍贵材料,据研究所1985年最后一次鉴定,蓝田猿人距今约有115万年,它晚于距今170万年左右的云南“元谋猿人”(据《陕西省志·人口志》),早于距今70万年左右的“北京猿人”。从这一考证可知,远古时先民们就在蓝田境内活动,繁衍生息。

据历史记载,周安王二十三年(前379)始置蓝田县,人口世代繁衍不息。但由于历史久远,明以前的人口资料已无存,而明代蓝田人口已有确数。洪武十四年(1381)全县1860户,5789人,天顺元年(1457)有22363人。自弘治十六年至隆庆三年(1503~1569)66年间,人口持续增长,其中嘉靖四十一年(1562),全县人口上升至41679人。从隆庆三年至崇祯末年(1569~1644)共75年之久,陕西境内灾害频繁(新编《陕西省志·人口志》载),民不聊生,蓝田人口下降。

清代康熙、雍正、乾隆时,社会经济较前繁荣,因朝廷实行“滋生户口,永不加税”的政策,蓝田人口迅速增长,其数量之多超越前古。道光三年(1823)蓝田人口达183400人(《秦疆治略》)。之后,战争饥荒频仍,人口增长十分缓慢。道光十九年(1839)、二十六年(1846)蓝田大饥馑。同治元年(1862)4月,太平军数十万自河南入商洛,出大峪至引驾回东入蓝田县境,多次激战后由厚镇北去渭南华县东出潼关。同年9月,由于统治者错误的民族政策,迫使回民不堪忍受其害,即发生回民暴动。回汉相互仇杀,双方伤亡惨重;自同治元年至翌年(1862~1863)春先后在罗李村、白鹿南原、大梁、黑沟、草坪嘴头、县城西寨、十里铺河等十五处仇杀,纵火烧毁房屋无算。其中同治二年(1863)正月,县东乡、南乡民众追击回民至十里铺河,白刃交战中蓝田民众阵亡400余人,回民伤亡人数无统计资料。太平军及回民起义在蓝田为时1年零3个月,蓝田民众丧生1102人。更主要的是终年战乱,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广大民众生活不得安定,有甚者流离失所无着落,因此,这一阶段的蓝田人口自然增长很慢。至同治十三年(1874)全县有35133户,187464人,从道光三年至

同治十三年之间相隔 52 年，人口仅增 4064 人，平均每年只增 78.1 人。光绪三年（1877）是蓝田历史上空前的大饥荒，县城北三里镇有“人相食”、“人食其子”之事发生。自光绪至宣统 30 余年间，全县范围内天灾祸患频仍，生育萎缩，死亡率增高，人口明显减少。

民国时期，蓝田人口总的趋势是在低水平下缓慢发展。其特点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其原因是，民国政权刚刚建立又出现反复，加之军阀混战，国无宁日，国民党政权腐败，经济凋敝，人民处于极端贫困的深渊。民国 12 年（1923）蓝田人口数 213100 人，民国 18 年（1929）全县大饥荒，饥民遍野，人口大量减少。民国 20 年（1931）总户数 58212 户，总人口 265944 人，民国 21 年（1932）全县瘟疫（霍乱）大流行，传染迅猛异常，蓝田当年患霍乱人数 15000 人，死亡 5700 人。（见郑怀林《1932 年陕西霍乱大流行》）。

表 4-1

蓝田明清民国时期部分年份人口统计表

年 份	户数及人口	户 数	人 口	资 料 来 源
明洪武十四年（1381）		1860	5789	明《蓝田县志》
明天顺元年（1457）			22363	《读史方輿纪要》
明嘉靖四十一年（1562）		2200	41679	明《蓝田县志》
清道光三年（1823）			183400	《秦疆治略》
清同治十三年（1874）		35133	187467	民国《蓝田县志》
民国 12 年（1923）			213100	刘安国《陕西交通挈要》
民国 20 年（1931）		58212	265944	民国《续修蓝田县志》
民国 24 年（1935）			263904	陕西省民政厅《统计材料》（1939 年）
民国 25 年（1936）		54374	269406	民国《续修蓝田县志》
民国 26 年（1937）		53878	249794	陕西省民政厅《统计材料》（1937 年 6 月）
民国 34 年（1945）			218046	民国档案
民国 35 年（1946）			222185	民国档案
民国 36 年（1947）		56579	253912	民国档案
民国 37 年（1948）		57743	258510	民国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以下称建国后），蓝田人口发展的特点是“增长快”。随着生产和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人口死亡率大幅度下降，人口出生率增高，自然增长率很高，人口总量迅猛增加。1949 年全县总人口 337013 人，30 年后的 1979 年底，总人口已达 530991 人，增加了 193978 人，年平均增加人数 64659 人，年平均增长率 19.18‰。其中自然增加 193540 人，年平均增长率 19.14‰；机械增长 438 人，年平均增长 0.04‰；30 年共出生 338055 人，年平均出生率 13.48‰。

表 4—2

建国后蓝田县历年户数与人口数

单位：户、人

年份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数		
	合 计	其中：居民户	合 计	其中：女	非农业人口
1949	69344	1043	337013	161767	4985
1950	69557	1060	338048	162400	5025
1951	69787	1069	344748	163238	5384
1952	74145	1077	347000	168746	7483
1953	75904	1078	349302	171028	7862
1954	75628	1084	350006	171516	8936
1955	75511	1086	360952	177138	9864
1956	75459	1089	361060	176573	14273
1957	76057	1101	363136	176605	20451
1958	76020	1105	364916	179508	22377
1959	77061	1107	362889	179207	22521
1960	78639	1106	370860	182213	10675
1961	83934	1164	380668	185996	9573
1962	86731	1114	393313	191252	7177
1963	87424	1407	402688	195409	7110
1964	88500	1187	412138	199751	7232
1965	89530	1199	418710	203661	7670
1966	89681	1273	430860	208654	12146
1967	91681	1314	442230	213340	12146
1968	91681	1318	449165	219398	12146
1969	93642	1277	458486	224090	12146
1970	94415	1016	465122	236455	9995
1971	95589	2835	477000	236872	17346
1972	96625	2914	487132	237426	19672
1973	92649	3285	497023	242755	20207
1974	100456	3631	505403	247625	20445
1975	102385	3897	512542	251173	21369
1976	104578	2306	518431	253210	21982
1977	106684	2406	524194	257008	22703
1978	108790	2733	528788	258597	23973
1979	109997	2560	530991	259870	25110
1980	111597	4269	533209	261231	26360
1981	114255	4640	536309	262143	30201
1982	115444	4261	540915	264506	32797
1983	117572	4811	544817	265453	33200
1984	119923	5014	549076	267922	34968
1985	123643	5328	551993	269020	37278
1986	126190	6143	559812	272270	38415
1987	128084	6501	563291	272962	38158
1988	131010	6743	589420	275588	38417
1989	134817	7278	576429	279077	40856
1990	137947	14667	584864	284084	43140

第二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数量

从清同治年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蓝田人口增长的指数是：

年 代	户 数	指 数	人 口	指 数
同治 13 年 (1874)	35133	100	187464	100
民国 20 年 (1931)	58212	165.7	265944	141.9
民国 25 年 (1936)	54374	154.8	269406	143.7
建国后 (1949)	69344	197.4	337013	179.8

表 4—3

建国后四次人口普查年末人数比较表

年 份	总人数 (口)	净增人数 (口)	相隔年数	年平均增长数
1953	349302	12289	5	2458
1964	412138	62836	11	5712
1982	540915	128777	18	7154
1990	584864	43949	8	5493

随着全县总人数的变化，在农村影响到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的数量。建国初的 1949 年，全县总耕地面积 962000 亩，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 2.86 亩，1953 年由于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到 976170 亩，农业人口增加到 344592 人，因此人均耕地面积比 1949 年仅下降 3 厘。1964 年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下降幅度比较大，比 1953 年实降 6 分 4 厘，1982 年总耕地面积减少到 837772 亩，人口暴涨虽有收敛，但人口的总数量已达 540915 人，其中农业人口 508118 人，使人均耕地面积急剧下降至 1 亩 6 分 1 厘，比 1964 年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下降了 5 分 8 厘。1989 年全县总耕地面积又减至 780546 亩，比 1982 年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又下降了 1 分 5 厘。

表 4—4

部分年份农业人口平均耕地面积比较表

年 份	耕地面积	农业人口平均 (亩/人)	人均下降 (亩)
1949	962000	2.86	
1953	976170	2.83	0.03
1964	910211	2.19	0.64
1982	837772	1.61	0.58
1989	780546	1.46	0.15

从人均粮食方面看，全县 1964 年人均 217.0 斤，较 1953 年的 397.4 斤降低 45.40%，每人平均粮食减少量是 180.4 斤。蓝田近三十年（1953~1982）粮食生产水平有很大提高，1982 年夏粮较 1953 年增加 6988.3 万斤，但由于此时净增 191613 人，故人均粮食占有量反而比 1953 年下降 11.6 斤。这就说明全县粮食增加的部分，还赶不上新增人口的消费。

表 4—5

建国后部分年份人均占有粮食状况

年 份	人口数 (人)	夏粮生产 (万公斤)	人均占有量 (公斤)
1953	349302	6940.85	198.7
1964	412138	4472.6	108.5
1982	540915	1043.5	192.9
1989	576429	10780	187

第二节 人口分布、密度

蓝田县人口分布总的特点是：川道人口稠密，原坡次之，山岭地域辽阔而人数少，很不平衡。

表 4—6

民国 25 年 (1936) 蓝田乡镇人口分布比较表

地 区	户、人数		地 区	户、人数		
	户 数	人 数		户 数	人 数	
一区	治城镇联	1769	8468	四区 汤峪乡联	2539	11306
	桥庙乡联	2209	11975	焦岱镇联	3205	13912
	柳庄乡联	2587	12464	皇甫乡联	2112	10780
二区	许庙镇联	2310	11579	鹿走镇联	1636	8520
	水陆乡联	2141	12781	五区 孟村镇联	2250	11272
	屏峰镇联	2056	9349	白鹿乡联	2678	13910
	普化镇联	1984	9261	前卫镇联	1986	11725
三区	灃龙镇联	2229	9991	六区 开卫乡联	2334	11748
	蓝桥镇联	2810	12830	阿义乡联	2035	10032
	玉川镇联	1893	10821	华胥镇联	2429	12465
	辋川镇联	2086	10469	七区 金山镇联	2436	11150
	葛牌镇联	2820	15077	墩子镇联	1740	7521
				总 计	54374	269406

全县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是农业生产，因之，农村人口一直比城镇人口多。城乡人口分布数量相差悬殊，1949 年城镇人口 4985 人，占总人口 1.48%，乡村人口 332028 人，占总人口 98.52%；1985 年城镇人口 37420 人，占总人口 7.31%，乡村人口 514573 人，占总人口 92.69%。总的趋向是城镇人口比例增多，乡村人口比例减少，中途有两次城镇人口比例下降，

农村人口比例增加，呈波谷之势（见解放后城乡人口分布表）。一次是因为1960年以后，国家经济困难精减城市人口，1965年城镇人口降至6192人，占总人口1.49%，乡村人口升为412518人，占总人口98.5%，另一次为1969和1970年，下放居民回原籍务农和初高中及大专学生上山下乡劳动锻炼，城镇人口由上年的15115人，突然下降至10356人，占总人口比例由3.37%降至2.26%。1976年后，城镇人口开始回升，农村人口比例不断下降，特别是1979、1980年，随着工业的迅速发展和农业责任制的实行，农业人口逐步转向其它生产领域，城镇人口增长较快，加之部分工龄长的国家干部职工，按规定办理了家属子女由农业转为非农业的户口，1985年全县城镇人口已上升至37420人，占总人口7.31%，相应的农业人口减少至514573人，比例下降为92.69%。1985年全县人口分地区状况是：川地区255177人，占全县总人口46.23%；原地区179549人，占总人口32.53%；岭地区43789人，占7.9%；山地区73478人，占总人口的13.31%；1989年全县城镇人口又升至40637人，占总人口8.69%，乡村人口526350人，占总人口91.31%。

表4-7

1949~1990年蓝田城乡人口分布表

单位：人

年份	人口数		比例%		年份	人口数		比例%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城镇	乡村
1949	4985	332028	1.48	98.52	1970	10750	454302	2.34	97.69
1950	5225	332823	1.55	98.45	1971	10744	457606	2.59	96.41
1951	5384	339364	1.61	98.39	1972	19672	467460	4.04	95.96
1952	7483	339517	2.16	97.84	1973	20207	476816	4.07	95.98
1953	7862	341440	2.25	97.75	1974	20445	484958	4.05	95.95
1954	8936	341070	2.55	97.45	1975	21369	491173	4.17	95.83
1955	9864	351088	2.73	97.27	1976	21982	496449	4.24	95.76
1956	14273	346787	3.95	96.05	1977	22703	501497	4.33	95.67
1957	20451	342685	5.63	94.37	1978	23973	504815	4.53	95.47
1958	22377	342539	6.13	93.87	1979	25110	505881	4.73	95.27
1959	22521	340368	6.21	97.79	1980	6360	506849	4.94	95.06
1960	10675	360125	2.88	97.2	1981	30201	506108	5.63	94.37
1961	9573	371095	2.51	97.49	1982	33200	511617	6.09	93.91
1962	6821	336492	1.98	98.02	1983	32797	508118	6.06	93.94
1963	6911	395290	1.72	98.28	1984	34968	514108	6.37	93.63
1964	6042	404721	1.47	98.53	1985	37420	514573	7.31	92.69
1965	6192	412518	1.49	98.51	1986	38415	521397	8.86	93.14
1966	12119	418714	2.81	97.19	1987	38158	525133	7.77	93.23
1967	14983	425247	3.40	96.60	1988	38303	521620	8.32	91.68
1968	15115	434050	3.37	96.63	1989	40637	526350	8.69	91.31
1969	10356	448130	2.26	97.74	1990	42972	533169	8.84	91.16

表 4—8

1990 年蓝田人口分布状况

区域名称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其中: 女	区域名称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其中: 女
全县总计	135312	575835	283682	小寨乡	4522	19757	9609
蓝关镇	8565	34267	15266	普化乡	7206	20925	15139
洩湖镇	5419	23020	11593	马楼乡	4518	19511	9677
汤峪镇	5962	25201	12466	九间房乡	3119	13178	6385
焦岱镇	5405	23131	11442	厚镇乡	3695	16296	7918
玉山镇	5658	24876	12002	三官庙乡	3563	16249	7926
大寨乡	6494	27286	13787	金山乡	2937	13296	6506
李后乡	4960	19971	10360	灞源乡	4236	17846	8503
三里镇乡	5909	23928	12250	张家坪乡	1100	4632	2170
冯家村乡	3896	17179	8563	辋川乡	2491	10559	5124
华胥乡	8083	34300	17280	蓝桥乡	2650	11890	5496
孟村乡	6806	28423	14350	草坪乡	1669	7061	3317
巩村乡	8623	37269	18835	葛牌乡	2352	10677	5030
安村乡	8003	34811	17437	玉川乡	1443	6506	3128
史家寨乡	4875	19620	9705	红门寺乡	1153	5170	2418

蓝田境内因自然条件和地形的差别较大,除城镇与乡村差别外,还有川、原、岭、山之别,因而人口密度随着地域不同而差别明显。

建国前蓝田总面积 1804 平方公里,明天顺元年 (1457)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2.4 人,道光三年 (1823) 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101.7 人,同治十三年 (1874) 每平方公里 103.9 人,民国 12 年 (1923) 每平方公里 118.1 人,民国 20 年 (1931) 每平方公里 147.4 人,民国 26 年 (1937) 每平方公里为 138.5 人。

表 4—9

建国前蓝田县人口密度对比表

年 代	人 口	面积 (Km ²)	密度 (人/Km ²)
明天顺元年 (1457)	22363	1804	12.4
清道光三年 (1823)	183400	1804	101.7
清同治十三年 (1874)	187467	1804	103.9
民国 12 年 (1923)	213100	1804	118.1
民国 20 年 (1931)	265944	1804	147.4
民国 25 年 (1936)	269406	1804	138.5
民国 26 年 (1937)	249794	1804	138.5

建国后,全县人口不断增长,人口密度相对逐年增大。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177 人,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09 人,比第一次普查时每平方公里增加 32 人,增长率为 18.1%;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人口密度达每平方公里 275 人,又比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每平方公里增长 66 人,增长率是 31.6%。1990

年全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85 人，比第三次人口普查每平方公里增加 10 人。

人口密度因自然地理条件不同地区间差异很大。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城关地区人口密度最大，人数为 34241 人，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5804 人，人口密度最小的是红门寺、玉川两个乡，各有人口 5170 人，6506 人，人口密度分别为每平方公里 37 和 72 人。人口密度处于中间状态的每平方公里 300 至 500 左右。详见下表：

表 4—10

1982 年 6 月底蓝田各乡（镇）人口密度表

项 目	总人口（人）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平方公里
全 县	534859	201852	265
城关镇	26796	5.9	4526
大寨公社	25435	49.98	509
李后公社	19161	29.47	650
三里镇公社	22415	40.92	547
冯家村公社	16343	54.64	299
洩湖公社	21429	41.96	510
华胥公社	32008	79.96	400
普化公社	28170	40.91	688
辋川公社	9821	43.60	133
孟村公社	26402	43.98	600
巩村公社	34314	46.56	736
安村公社	31373	44.83	699
史家寨公社	18715	30.85	606
汤峪公社	23561	120.85	194
焦岱公社	21151	45.45	465
小寨公社	18378	95.68	192
马楼公社	18102	30.93	585
玉山公社	22311	49.33	452
九间房公社	12463	70.69	176
灞源公社	17603	189.59	92
张家坪公社	4476	69.17	64
厚镇公社	15555	74.66	210
金山公社	12460	51.91	240
三官庙公社	15475	55.27	279
蓝桥公社	11350	136.77	82
草坪公社	6887	78.93	87
葛牌公社	11049	139.02	79
玉川公社	6480	90.57	71
红门寺公社	5176	136.74	37

表 4—11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各乡（镇）人口密度表

乡镇名称	普查总人口（人）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合 计	575835	2018.52	285
蓝关镇	34241	5.90	5804
大寨乡	27288	49.98	546
李后乡	19977	29.47	678
三里镇乡	23928	40.92	585
冯家村乡	17179	54.64	314
洩湖镇	23020	41.96	549
华胥乡	34300	79.96	429
孟村乡	28423	43.98	646
巩村乡	37274	46.56	801
安村乡	34816	44.83	777
史家寨乡	19620	30.85	636
汤峪镇	25200	120.85	209
焦岱镇	23132	45.45	509
小寨乡	19757	95.68	206
普化乡	29925	40.91	731
马楼乡	19511	30.93	681
玉山镇	24874	49.33	504
九间房乡	13178	70.69	186
厚镇乡	16300	74.06	220
三官庙乡	16247	55.27	294
金山乡	13312	51.91	256
灞源乡	17846	189.59	94
张家坪乡	4632	69.17	67
鞞川乡	10551	73.60	143
蓝桥乡	11890	136.77	87
草坪乡	7061	78.93	89
葛牌乡	10577	139.02	77
玉川乡	6506	90.57	72
红门寺乡	5170	136.74	37

第三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出生

民国时期，蓝田人口资料残缺不全，从仅收集到的资料中得知，民国33年至37年（1944~1948）各年度人口出生数中，最少的是1944年，出生504人，最多的是1948年1~6月份，出生3125人。出生率最高为12.09‰。其次，就是1945年全县出生人数为1742人，出生率为7.99‰。

表4-12 民国时期部分年份出生数与出生率

年 月	出生人数			出生率 (‰)
	合计	男	女	
民国33年(1944)	504	291	213	
民国34年(1945)	1742	975	767	7.99
民国35年(1946)	978	563	415	4.40
民国36年(1947)	1239	742	497	4.88
民国37年元—3月	1393	791	602	
4—6月	1732	951	781	12.09

表4-13 民国期间部分年度出生者父母年龄

人 数 年 份	出生人数			出生者父母年龄								
	合计	男	女	合计	未满18岁		18—34岁		35—45岁		46岁以上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民国33年(1944)	504	291	213	1008	11	10	274	336	153	131	66	27
民国34年(1945)	1742	975	767	3484	34	79	848	1073	545	468	315	122
民国35年(1946)	978	563	415	1956	8	10	481	486	320	309	219	73
民国36年(1947)	1239	742	497	2478	7	4	591	788	382	337	259	110

建国后，由于生产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技术和条件改善，人口出生数增加很快，出生率也高。从1949年至1957年，出生率平均在24.89‰以上，其中最高两年是1954年、1955年，分别为28‰、29.83‰，是第一个出生率高峰。从1957年出生率开始下降到1961年最低为16.72‰。1962年人口出生率又开始回升，到1963年、1964年又达到顶峰，出生率分别为40.18‰、40.37‰，出生人数分别为15992人、16449人，且大大超过了第一次出生率高峰期的1955年。接着从1965~1975年11年内，头4年出生率略有下降，一直徘徊在35‰左右，从第5年至第11年（1969~1975），人口出生率虽然又有所下降，但仍然处在较高的

出生率水平线上, 平均每年出生率高达 28‰ 以上。从 1976 年至 1985 年的 9 年间, 因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 人口出生率基本稳定在 17‰, 其中最低是 1980 年, 人口出生率已下降至 13.53‰, 出生人数 7200 人, 1989 年出生人数 10206 人, 出生率又回升至 17.82‰。

表 4—14

建国后历年人口出生数及出生率

年 份	出 生	出生率 (‰)	年 份	出 生	出生率 (‰)
1949	7098	21.06	1970	12034	25.06
1950	7774	23.03	1971	12519	26.58
1951	8596	25.18	1972	13004	26.98
1952	9093	26.29	1973	13129	26.68
1953	9438	27.11	1974	12776	25.49
1954	9790	28.00	1975	11260	22.12
1955	10604	29.83	1976	10223	19.83
1956	7894	21.87	1977	10670	20.27
1957	7832	21.63	1978	9730	18.40
1958	6877	18.89	1979	8564	16.16
1959	7205	19.80	1980	7200	13.53
1960	9150	24.94	1981	9288	17.37
1961	6284	16.72	1982	9736	18.08
1962	10822	27.96	1983	8983	16.55
1963	15992	40.18	1984	9390	17.17
1964	16449	40.37	1985	9395	17.07
1965	14963	36.02	1986	11122	19.86
1966	14143	33.29	1987	11163	19.81
1967	16985	39.60	1988	9773	17.25
1968	14186	31.90	1989	10206	17.82
1969	13001	28.65	1990	12207	21.02

表 4—15

建国后历年人口净增数表

年 份	自然增 长率 (‰)	迁 移 净 增 (+)或净减 (-)	生 死 迁 后 净 增 减 (±)	年 份	自然增 长率 (‰)	迁 移 净 增 (+)或净减 (-)	生 死 迁 后 净 增 减 (±)
1949	6.02		+2028	1970	20.44	-226	+9212
1950	8.31	-2775	+30	1971	19.87	+169	+9528
1951	10.68	+3060	+6705	1972	19.26	+851	+10132
1952	12.03	-1990	+2172	1973	19.19	+91	+9535
1953	13.25	-889	+3275	1974	17.65	-428	+8419
1954	9.46	-2603	+1244	1975	13.20	+721	+7443
1955	16.60	-2435	+3467	1976	11.23	+336	+6128
1956	12.21	-2947	+1458	1977	12.30	-732	+5743
1957	9.56	-1387	+2075	1978	10.88	-1176	+4553
1958	9.49	+4080	+7535	1979	8.39	-2242	+2203
1959	7.04	-4588	-2027	1980	6.07	-1010	+2220

续表

年 份	自然增 长率(‰)	迁 移 净 增 (+)或净减 (-)	生 死 迁 后 净 增 减 (±)	年 份	自然增 长率(‰)	迁 移 净 增 (+)或净减 (-)	生 死 迁 后 净 增 减 (±)
1960	13.56	+2241	+7217	1981	9.52	-2018	+3070
1961	4.82	+7885	+9697	1982	11.10	-1310	+4665
1962	17.91	+7096	+14027	1983	9.52	-1478	+3688
1963	26.74	-1035	+9609	1984	10.19	-1277	+4293
1964	26.27	-1244	+9461	1985	10.53	-2656	+3136
1965	23.18	-3088	+6541	1986	13.65	+174	+7641
1966	19.90	+3693	+12150	1987	13.81	+4226	+7777
1967	26.11	-2000	+9370	1988	10.61	-804	+5502
1968	15.59	+2000	+8935	1989	11.73	+659	+7376
1969	20.54		+9321	1990	14.22	-795	+7466

第二节 死 亡

建国前，蓝田人口总的特点可概括为：“生育无计划，死亡人数多，死亡率高”。其原因是生产力不发达而致人民经济贫困不堪，加之兵灾、瘟疫时有发生，医疗条件差。民国33年（1944）死亡581人，民国34年（1945）死亡2083人，35年（1946）死亡893人，36年（1947）死亡1592人。其死亡者的年龄、职业，以及死亡原因详见下表。

表4—16

民国时期部分年份死亡者性别、年龄

项 目	死 亡 者 年 龄													
	总 计	未 满 一 岁	1 5	6 11	12 17	18 19	20 24	25 29	30 34	35 39	40 45	46 54	55 岁 以 上	
民国 33年	合计	581	23	109	27	14	17	23	30	34	29	39	47	189
	男	324	16	60	15	11	9	11	16	18	11	21	27	109
	女	257	7	49	12	3	8	12	14	16	18	18	20	80
民国 34年	合计	2083	65	277	79	34	41	107	109	130	116	126	230	717
	男	1108	43	147	40	59	27	54	40	52	53	50	133	410
	女	957	22	130	39	25	11	63	69	78	68	78	97	807
民国 35年	合计	893	47	169	38	34	19	45	43	45	42	48	89	274
	男	450	28	95	22	18	7	20	16	11	15	21	46	151
	女	443	19	74	16	16	12	25	27	34	27	27	43	123
民国 36年	合计	1592	63	297	110	50	29	78	70	104	63	83	112	518
	男	796	34	153	53	32	14	40	23	44	22	36	552	290
	女	796	29	144	57	28	15	38	47	60	41	52	59	228

表 4—17

民国时期部分年月人口死亡原因统计

年 月	民国 33 年 10—12 月			民国 34 年 7—12 月			民国 35 年 1—12 月			民国 36 年 1—3 月			民国 37 年 1—3 月			民国 37 年 4—6 月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原 因	581	324	257	2083	1108	975	893	450	443	1592	796	796	823	434	389	1174	585	589
伤寒计类伤寒	73	40	33	189	113	76	86	41	45	111	65	46	74	43	31	97	43	54
斑疹伤寒	3	1	2	9	6	3	3	3		5	3	2	2	1	1	30	18	12
赤 痢	95	55	40	219	125	94	80	48	32	101	54	47	28	20	8	80	39	41
天 花	31	17	14	100	61	39	45	24	21	132	69	63	65	38	27	171	84	87
鼠 疫	1		1	16	10	6	5	2	3	7	4	3	3		3	1		1
霍 乱	29	22	7	69	45	24	14	8	6	17	8	9	15	6	9	28	19	9
白 喉	12	8	4	27	15	12	10	5	5	25	13	12	20	13	7	24	12	12
流行脑膜炎	3	2	1	19	16	3	2		2	2	2		5	3	2	5	1	4
猩 红 热	5	3	2	10	6	6	4	2	2		3	2	1	8	3	5	1	4
麻 疹	3	2	1	14	4	10	13	4	9	15	7	8	17	5	12	22	11	11
殇 毒	5	2	3	8	4	4	2	1	1	8	4	4	2	1	1	7	3	4
发热及发疹病	5	3	2	71	38	33	42	23	19	107	45	62	32	23	9	62	29	33
狂 犬 病				1		1	1		1	1		1	2	1	1	3	3	
抽 风 症	23	11	12	91	53	38	57	30	27	111	55	56	68	36	32	117	65	52
产 褥 病	12		12	59		59	19		19	39		39	23		23	23		23
肺 病	65	31	34	238	129	109	78	41	37	151	79	72	67	42	25	115	51	64
其它疾病	17	8	9	222	66	156	82	27	55	156	54	111	99	30	69	72	21	51
呼吸系统病	3	1	2	10	7	3	2	2		4	4					4	4	
腹泻及肠炎	13	11	2	28	16	12	3	2	1	5	5		7	6	1	5	3	2
其它肠胃病	12	8	4	45	27	18	11	5	6	9	5	4	4	4		14	12	2
心 肾 病				11	9	2	2	2		6	2	4	2	1	1	3	1	2
衰老及中风	127	71	56	548	300	248	304	159	145	533	288	245	259	142	117	262	141	121
初生虚弱早产				1		1	1		1				1	1		6		6
中毒及自杀	1		1	21	15	16	4	4		1	1		3	2	1	7	4	3
外 伤	9	6	3	24	19	5	13	11	2	24	21	3	3	3		16	11	5
其它原因	25	15	10	31	22	9	5	3	2	3	2	1	6	2	11	8	3	
死亡不明	9	7	2	2	2		7	3	4	7	4	3	6	4	2	2	1	1

1949 年建国后, 由于医疗卫生事业迅速发展, 人口死亡率显著下降, 1971 年下降为 6.71‰, 1985 年下降为 6.54‰, 1970 年下降至 5.62‰。

表 4—18

建国后历年人口死亡情况表

年 份	死亡人数	死亡率 (%)	年 份	死亡人数	死亡率 (%)
1949	5070	15.04	1970	2596	5.62
1950	4969	14.72	1971	3160	6.71
1951	4951	14.50	1972	3723	7.72
1952	4931	14.26	1973	3685	7.49
1953	4824	13.86	1974	3929	7.48
1954	6483	18.54	1975	4538	8.92
1955	4702	13.23	1976	4431	8.60
1956	3489	9.66	1977	4195	7.97
1957	4369	12.07	1978	4001	7.60
1958	3422	9.40	1979	4119	7.77
1959	4644	12.76	1980	3970	7.46
1960	4174	11.38	1981	4200	7.85
1961	4472	11.90	1982	3701	6.98
1962	3891	10.05	1983	3817	7.03
1963	5348	13.44	1984	3820	6.98
1964	5744	14.10	1985	3603	6.54
1965	5334	12.84	1986	3481	6.22
1966	5686	13.39	1987	3386	6.01
1967	5615	12.89	1988	3767	6.65
1968	7251	16.31	1989	3489	6.09
1969	3680	8.11	1990	3948	6.80

第三节 迁 移

民国初期以前人口迁移无资料，仅有民国 36 年（1947）、37 年（1948）两年部分月份人口迁移情况，即可看出蓝田在民国时期人口迁出迁入很频繁，而且为数不少。这是因为蓝田地处西安郊区和通往商洛的要冲，政治、经济、军事皆随西安诸方面变化而起伏，因而人口迁移较多。

特别是建国前夕，国民党政府拉丁抓夫，苛捐杂税，民不聊生，人口迁入迁出变化无常，有相当部分隐名匿户逃亡山区，边境地带为逃苛政而归属不明，人口数字极为不确，据史料载，1948 年蓝田总人数为 258510 人，而 1949 年蓝田解放后，人口增至 337013 人，一年内人口猛增 78503 人，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建国后，由于人们的社会活动日益增多，迁出迁入频繁，其迁移原因主要有工作调动、征兵、升学、招工、结婚等，据资料分析，迁出大于迁入。详见下表：

表 4—19

民国时期部分年月人口迁移情况表

年 月		迁 入			迁 出			净增或净 减 (±)
		小计	本省	外省	小计	本省	外省	
民国 36 年	8月	369	355	8	19	18	1	344
	9月	297	297		39	37	2	258
	10月	475	419	56	7	7		468
	11月	760	758	2	57	55	2	703
民国 37 年	元月	306	288	18	141	135	6	165
	2月	216	212	4	48	47	1	168
	3月	412	396	16	199	159	40	213
	4月	2043	1947	96	1355	1216	139	688
	5月	2031	1980	51	400	398	2	1631
	6月	696	664	32	267	265	2	429
	7月	559	537	22	178	173	5	381
	8月	952	923	29	388	369	19	554
	9月	411	409	2	338	321	26	73

表 4—20

建国后蓝田人口迁移一览表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年 份	迁 入	迁 出
1949			1970	572	798
1950	9515	12290	1971	2758	2589
1951	8059	4999	1972	4760	3909
1952	5119	7109	1973	2052	1961
1953	5433	6322	1974	4795	5223
1954	5752	8355	1975	5916	5195
1955	5875	8310	1976	5817	5481
1956	5981	8928	1977	4789	5521
1957	7150	8537	1978	4368	5544
1958	6388	2308	1979	6337	8579
1959	7980	12568	1980	8434	9444
1960	9840	7599	1981	9449	11467
1961	13103	5218	1982	7817	9126
1962	11626	4530	1983	6703	8181
1963	4400	5435	1984	12466	13743
1964	3065	4309	1985	5815	8471
1965	3701	6789	1986	7542	7368
1966	4805	1112	1987	6953	11179
1967			1988	10991	11495
1968			1989	12499	11840
1969			1990	13465	14260

第四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年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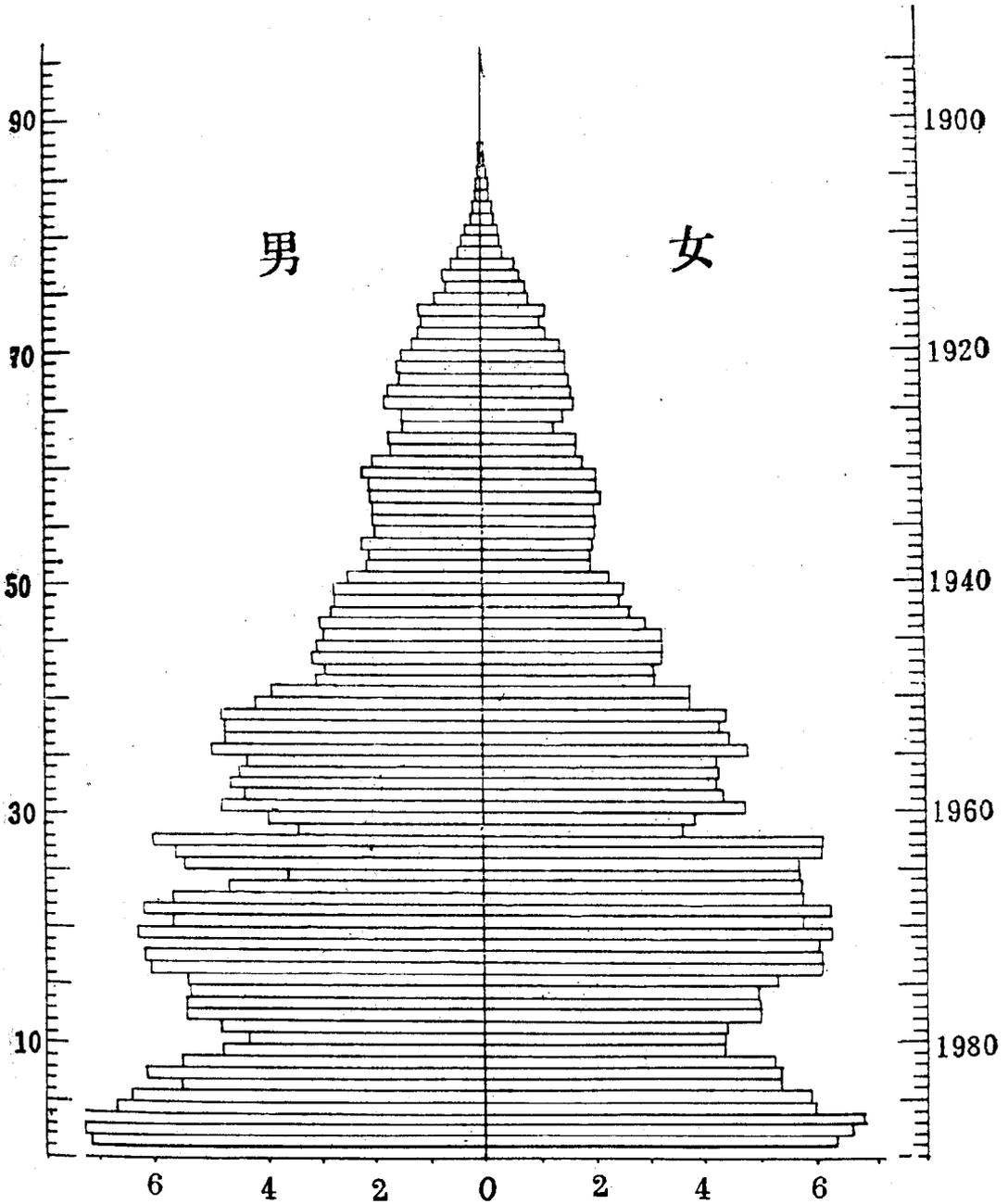
根据部分年份蓝田人口年龄有关资料可看出，民国时期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因而人口年龄属于成年型。民国36年（1947）65岁及65岁以上年龄有8493人，占总人口3.34%。0~14岁人口84552人，占总人口的33.28%；37年（1948）65岁及65岁以上年龄有12260人，占总人口4.74%，0~14岁人口84932人，占总人口的32.85%。

表4-21

民国36、37年各年龄组人数表

数 字 年 龄	项 目	36年			37年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 计		253912	130353	123559	258510	132337	126133
未 满 1 岁		6248	3271	2977	6579	3471	3108
1—4 岁		25687	13310	11377	23980	12455	11525
5—6 岁		7432	3892	3590	8643	4071	4172
6—9 岁		20506	11423	9178	20232	11052	9180
10—11 岁		10788	6317	4470	11602	6763	4889
12—14 岁		13741	7701	6034	13926	7802	6724
15—17 岁		11147	5599	5548	11787	6155	5632
18—19 岁		6760	2951	3806	7782	3477	4805
20—24 岁		15969	6951	9116	15417	6673	8804
25—29 岁		16861	8480	10381	18469	8192	9977
30—34 岁		19233	9083	10415	19732	9207	10505
35—39 岁		19165	9514	9951	19500	9482	10018
40—44 岁		18230	9814	8916	18492	9236	9256
45—49 岁		15519	8509	7010	16109	8812	7292
50—54 岁		13565	7782	5783	13751	7314	5987
55—59 岁		10572	5861	4711	10570	6168	4802
60—64 岁		8638	4647	3971	9259	4864	4395
65—69 岁		6128	3084	3124	6899	3500	3390
70 岁以上		2365	1265	1100	5361	2533	2828

蓝田县 1990 年人口年龄构成图



单位：1.5 千人

建国后，全县人口年龄构成有了新的变化，由于出生人数多，死亡人数偏低，人口自然增长率一直处于上升状态。从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和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的年龄状况表明，蓝田人口年龄类型，在由年轻型人口向成年型人口转化。少年儿童系数，年龄中位数，已达到成年型人口标准；但是老年人口系数、老化指数，尚属年轻型人口。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与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比较，少年儿童系数下降了7.32%，老年人口系数上升了1.51%，老化指数上升4.84%；年龄中位数提高了4岁。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与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比较，少年儿童系数下降2.33%，老年人口系数上升0.92%，老化指数上升5.72%，年龄中位数提高了3岁，这是近年来认真贯彻计划生育政策的结果。

表4—22

蓝田县2~4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类型表

	国际通用人口年龄类型标准			蓝田县人口年龄类型		
	年轻型人口	成年型人口	老年型人口	第二次普查	第三次普查	第四次普查
0—14岁(%)	40以下	30—40	30以下	40.85	33.53	31.20
65岁以上(%)	5以下	5—10	10以上	3.65	5.16	6.08
老少比例(%)	15%以下	15—30%	30以上	8.93	13.77	19.49
年龄中位数	20岁以下	20—30岁	30%	18	22	25

表4—23

四次人口普查蓝田人口年龄统计表

年 龄	1953年人数	1964年人数	1982年人数	1990年人数
0—4岁	58619	60888	48730	66489
5—9岁	43887	52504	59729	54103
10—14岁	35885	52908	70891	48489
15—19岁	25806	40197	63253	58693
20—24岁	22748	29726	43456	56141
25—29岁	21717	21913	47717	49779
30—34岁	25015	23274	38635	44338
35—39岁	25000	20475	31309	45085
40—44岁	19712	23249	23081	32356
45—49岁	20331	21998	21650	27650
50—54岁	13356	17661	20846	20838
55—59岁	12539	17183	18368	20671
60—64岁	9589	11288	18402	16158
65—69岁	7472	7382	14203	15727
70—74岁	4926	4349	7827	11202
75—79岁	1742	2101	4456	5634
80—84岁	591	739	847	1988
85—89岁	89	79	215	435
90—94岁	12	11	25	35
95—99岁	1		1	2
100岁以上		4		1

以国际通用人口再生产类型标准对照, 蓝田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的人口再生产类型, 属增加型人口。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人口年龄构成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0~14 岁档次的人口比重下降了 7.32%, 15~49 岁档次的人口比重上升了 6.03%, 50 岁以上档次的人口比重上升了 1.29%。这就很清楚的表明, 人口再生产类型是由增加型向静止型转化。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比 1982 年 0~14 岁人口比重下降 4.16 个百分点; 15~49 岁人口比重上升 4.09 个百分点; 50 岁以上人口比重上升 0.8 个百分点。全县人口再生产类型, 由增加型完全进入稳定型。

表 4-24

蓝田县 2~4 次人口普查再生产类型表

指 标	国际通用人口再生产类型标准			蓝田人口普查		
	增加型	静止型	减少型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14 岁 (%)	40	26.5	20	40.85	33.53	29.30
15—49 岁 (%)	50	50.5	50	44.42	50.45	54.54
50 岁以上	10	23.0	30	14.73	16.02	16.10

由于蓝田 1963~1973 年生育高峰所生的这批人, 将分别于 1988~1997 年进入生育峰值年龄, 出生率将会再次出现回升趋势, 对全县人口再生产已进入静止型影响较大, 因此必须严加控制人口增长, 切实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措施, 否则 2000 年全县计划人口 65.97 万人(市下达指标) 势必突破。

第二节 性别构成

明清两代由于传统的重男轻女、男尊女卑, 妇女受压迫、遗弃溺死女婴屡见不鲜, 致女子死亡人数多, 女子死亡率高于男子, 人为地造成人口性比例失调, 此种现象民国时期才稍有扭转, 人口性比例逐步趋向平衡。

表 4-25

民国时期部分年份性比例统计表

年 份	人口总数	男子数	女子数	性比例 (女=100)
民国 34 年 (1945)	218064	116176	101888	114.0
民国 35 年 (1946)	222185	118421	103764	114.1
民国 36 年 (1947)	253912	130353	123559	105.5
民国 37 年 (1948)	258510	132377	126133	104.9

建国后, 从政治、经济等方面提高妇女的地位, 男女平等的意识形态, 促使妇女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 因而使性比例失调现象基本改变。本县三次人口普查性比例 (女为 100) 分别是: 1953 年是 104.2, 1964 年是 106.3, 1982 年是 104.5。与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性比例 106.3 相比 1958 年低 2.1, 1964 年相等, 1982 年低 1.8, 与陕西省第三次人口普查性比例 107.00 相比, 按蓝田第三次人口普查顺序分别低 2.8, 0.7, 2.5。1982 年城关镇人口性比例是 136.65%, 比全县 104.50% 高出 32.15%, 主要原因是大部分男性职工户口在县城而家属多在农村所致。总的来看, 全县人口性别构成和性比例是比较正常的。1990 年全县男性占 51.43%, 女性占 48.57%, 性比例 (女=100) 105.88。

表 4—26

建国后历年人口性比例统计表

年 份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比例 (%)		性比例 (女=100)
	总 计	男	女	男	女	
1949	337013	175246	161767	51.99	43.01	108.3
1950	338048	175648	162400	51.96	48.04	108.2
1951	344748	181510	163238	52.65	47.35	111.2
1952	347000	178254	168746	51.37	48.63	105.6
1953	349302	178274	171028	51.04	48.96	104.2
1954	350006	178490	171516	50.99	49.01	104.0
1955	360952	183814	177138	50.92	49.08	103.8
1956	361060	184487	176573	51.09	48.91	104.5
1957	363136	186531	176605	51.35	48.65	105.6
1958	354916	185453	179508	50.82	49.18	103.3
1959	362889	183682	179207	50.61	49.39	102.5
1960	270860	188647	182213	50.86	49.14	103.5
1961	380668	194672	185996	51.14	48.86	104.7
1962	393313	202061	191252	51.37	48.63	105.7
1963	402688	207279	195409	51.47	48.53	106.1
1964	412138	212387	199751	51.53	48.47	106.3
1965	418710	215049	203661	51.36	48.64	105.6
1966	430860	222206	208654	51.57	48.43	106.5
1967	442230	228890	213340	51.76	48.24	107.3
1968	449165	229767	219398	51.15	48.85	104.7
1969	458486	234396	224090	51.12	48.88	104.5
1970	465122	228667	236455	49.16	51.84	96.7
1971	477000	240128	238872	50.34	49.66	101.4
1972	487132	249705	231126	51.26	48.74	105.2
1973	497023	254268	242755	51.16	48.84	104.7
1974	505403	257778	247625	51.00	49.00	104.0
1975	512542	261369	251173	50.99	49.01	104.0
1976	518431	265221	253210	51.16	48.84	104.7
1977	524194	267186	257008	50.97	49.03	103.9
1978	528788	270191	258597	51.09	48.91	104.5
1979	530991	271121	259870	51.06	48.94	104.3
1980	533209	271978	261231	51.05	48.98	104.1
1981	536309	274166	262143	51.12	48.88	104.6
1982	540915	276409	264506	51.10	48.90	104.5
1983	544817	279364	265453	51.27	48.73	105.2
1984	549076	281154	267922	51.20	48.80	104.9
1985	551993	232973	269020	51.26	48.74	105.2
1986	559812	287542	272270	51.36	48.64	105.6
1987	563291	290329	272962	51.55	48.45	106.4
1988	558942	293354	275588	51.56	48.44	106.45
1989	576429	297352	279077	51.59	48.41	100.55
1990	584864	300780	284084	51.43	48.57	105.88

第三节 民族构成

蓝田是汉族聚居的地方；少数民族很少，根据第二次人口普查（1964），全县总人口 407109 人。其中：汉族 407064 人，占总人口的 99.99%，回族 25 人，蒙古族 7 人，藏族 3 人，白族 2 人，朝鲜族 1 人。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是 534861 人，其中：汉族 534621 人，占总人口 99.96%，蒙古族 28 人，回族 114 人，满族 72 人，藏族 5 人，壮族 12 人，朝鲜族 3 人，土族 4 人，侗族、锡伯族各 1 人。少数民族人口在蓝田增加，是随着经济、文化等事业的不断发展，外地干部、职工调入比较多形成的。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 575835 人，其中汉族 575559 人，占总人口 99.95%，少数民族 276 人，占全县总人口 0.05%，其中蒙古族 39 人，回族 93 人，满族 103 人，壮族 18 人，藏族 9 人，朝鲜族、锡伯族各 5 人，维吾尔族、苗族各 2 人。

表 4—27

各民族人口

民族别	1964 年普查人口数 (人)	1982 年普查人口数 (人)	1990 年普查人口数 (人)
总 计	407109	534859	575835
汉 族	407064	534614	575559
蒙 古 族	7	28	39
回 族	25	116	93
藏 族	6	7	9
壮 族		12	18
朝 鲜 族	1	3	5
满 族	3	72	103
侗 族		1	
白 族	2		
土 家 族		4	
苗 族			2
锡 伯 族		1	5
维 吾 尔 族		1	2
其它未识别民族	1		

第四节 人口寿命

蓝田人口年龄平均预期寿命从生命表里可得知，它是反映同龄的一批人的整个生命过程，是以假定同时出生的一批人（一般以 1 万或 10 万为单位）为基数，按照某一人群的年龄别，死亡率和其它相关因素而确定的死亡概率先后死去，直到死完为止，从中表现此批人完整生命过程，它可反映出已经活到某种年龄的人们，平均还有希望活的年数。它是用同年龄的

一批人当中，各年龄台阶死亡人数作权数而计算出来的平均数，其数值大小随此批人各年龄台阶死亡人数的比例而变，故，任何一个年龄台阶上人口死亡水平的变化，都会影响平均寿命的变化。平均寿命是对人口总体而言的，至于每个具体人的寿命，则长短各异。

根据1981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可计算得出，全县总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是66.07岁。男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65.52岁；女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66.44岁，第四次人口普查预期寿命是70.83岁，男性平均预期寿命69.43岁，女性平均预期寿命72.40岁。

表4—28

蓝田县三、四次人口普查平均预期寿命

单位：岁

项 目	第四次人口普查 平均期望寿命	第三次人口普查 平均期望寿命	三普和四普 比较增加寿命
总人口	70.83	66.07	4.76
男 性	69.43	65.52	3.91
女 性	72.40	66.44	5.96

表4—29

蓝田县一九八九年总人口完全寿命表

	死亡率	活的时期 的系数	死亡概率	存活的人数	死亡人数	活的人年数	总人年数	活的平均年数
年龄	mx ‰	ox	qx ‰	lx	dx	Lx	Tx	e _x ⁰
0	6.8857	0.09	6.8428	100000	684	99378	7083133	70.83
1	1.6499	0.40	1.6483	99316	164	99218	6983755	70.32
2	1.2778	0.50	1.2770	99152	127	99089	6884537	69.43
3	0.6333	0.50	0.6331	99025	63	98994	6785448	68.52
4	0.2438	0.50	0.2438	98962	24	98950	6686454	67.57
5	0.1879	0.50	0.1879	98938	19	98929	6587504	66.58
6	0.7886	0.50	0.7883	98919	80	98879	6488575	65.59
7	0.3723	0.50	0.3722	98839	37	98821	6389696	64.65
8	0.4419	0.50	0.4418	98802	44	98780	6290875	63.67
9	0.2414	0.50	0.2414	98758	24	98746	6192095	62.70
10	0.2178	0.50	0.2178	98734	22	98723	6093349	61.71
11	0.2879	0.50	0.2879	98712	28	98698	5994626	60.73
12	0.5850	0.50	0.5848	98684	58	98655	5895928	59.75
13	0.4821	0.50	0.4820	98626	48	98602	5797273	58.78
14	0.4737	0.50	0.4736	98578	47	98555	5698671	57.81
15	0.5768	0.50	0.5766	98531	57	98503	5600116	56.84
16	0.7367	0.50	0.7367	98474	73	98438	5501613	55.87
17	1.0652	0.50	1.0646	98401	105	98349	5403175	54.91
18	0.8757	0.50	0.8753	98296	86	98253	5304826	53.97
19	1.0557	0.50	1.0551	98210	104	98158	5206573	53.01

续表

	死亡率	活的时期的系数	死亡概率	存活的人数	死亡人数	活的人年数	总人年数	活的平均年数
20	1.2029	0.50	1.2022	98106	118	98047	5108415	52.07
21	0.8751	0.50	0.8747	97988	86	97945	5010368	51.13
22	1.6181	0.50	1.6168	97902	158	97823	4912423	50.18
23	1.6263	0.50	1.6250	97744	159	97665	4814600	49.26
24	1.3494	0.50	1.3485	97585	132	97519	4716935	48.34
25	1.2766	0.50	1.2758	97453	124	97391	4619416	47.40
26	0.9042	0.50	0.9038	97329	88	97285	4522025	46.46
27	1.1471	0.50	1.1464	97241	111	97186	4424740	45.50
28	1.1092	0.50	1.0187	97130	99	97081	4327554	44.55
29	1.3658	0.50	1.3649	97031	132	96965	4230473	43.60
30	1.4963	0.50	1.4952	96899	145	96827	4133508	42.66
31	1.9101	0.50	1.9083	96754	185	96662	4036681	41.72
32	1.5905	0.50	1.5892	96569	153	96493	3940019	40.80
33	1.8799	0.50	1.8781	96416	181	96326	3843526	39.86
34	1.1282	0.50	1.1276	96235	109	96181	3747200	38.94
35	2.3872	0.50	2.3844	96126	229	96012	3651019	37.98
36	2.4266	0.50	2.4237	95897	232	95781	3555007	37.07
37	1.8482	0.50	1.8465	95665	177	95577	3459226	36.16
38	2.2673	0.50	2.2647	95488	216	95380	3363649	35.23
39	2.0937	0.50	2.0915	95272	199	95173	3268269	34.30
40	1.7779	0.50	1.7763	95073	169	94989	3173096	33.38
41	3.0252	0.50	3.0206	94904	287	94761	3078107	32.43
42	2.8178	0.50	2.8138	94617	266	94484	2983346	31.53
43	2.3866	0.50	2.3838	94351	225	94239	2888862	30.62
44	3.2404	0.50	3.2352	94126	305	93974	2794623	29.69
45	3.3967	0.50	3.3909	93821	318	93662	2700649	28.79
46	4.0711	0.50	4.0628	93503	380	93313	2606987	27.88
47	3.9534	0.50	3.9456	93123	367	92940	2513674	26.99
48	4.1905	0.50	4.1817	92756	388	92562	2420734	26.10
49	6.5318	0.50	6.5105	92368	601	92068	2328172	25.21
50	6.4198	0.50	6.3993	91767	587	91474	2236104	24.37
51	4.7536	0.50	4.7423	91180	432	90964	2144630	23.52
52	5.6391	0.50	5.6232	90748	510	90493	2053666	22.63
53	7.3773	0.50	7.3502	90238	663	89907	1963173	21.76
54	10.3270	0.50	10.2740	89575	920	89115	1873266	20.91
55	10.9783	0.50	10.9184	88655	968	88171	1784151	20.12

续表

	死亡率	活的时期的系数	死亡概率	存活的人数	死亡人数	活的人年数	总人年数	活的平均年数
56	11.6442	0.50	11.5768	87687	1015	87180	1695980	19.34
57	12.7190	0.50	12.6386	86672	1095	86125	1608800	18.56
58	9.7606	0.50	9.7132	85577	831	85162	1522675	17.79
59	11.2418	0.50	11.1790	84746	947	84273	1437513	16.96
60	20.5725	0.50	20.3630	83799	1706	822946	1353240	16.15
61	19.3017	0.50	19.1172	82093	1569	81309	1270294	15.47
62	22.7515	0.50	22.4956	80524	1811	79619	1188985	14.77
63	21.8978	0.50	21.6606	78713	1705	77861	1109366	14.09
64	24.5736	0.50	24.2753	77008	1869	76074	1031505	13.39
65	31.5485	0.50	31.0586	75139	2334	73972	955431	12.72
66	32.5126	0.50	31.9925	72805	2329	71641	881459	12.11
67	37.1537	0.50	36.4760	70476	2571	69191	809818	11.49
68	38.7748	0.50	38.0374	67905	2583	66614	740627	10.91
69	42.6218	0.50	41.7324	65322	2726	63959	674013	10.32
70	50.1807	0.50	48.9525	62596	3064	61064	610054	9.75
71	52.9915	0.50	51.6237	59532	3073	57996	548990	9.22
72	62.5504	0.50	60.3535	56459	3424	54747	490994	8.70
73	73.7573	0.50	71.1340	53035	3773	51149	436247	8.23
74	75.1174	0.50	72.3982	49262	3566	47479	385098	7.82
75	71.9697	0.50	69.4698	45696	3174	44109	387619	7.39
76	91.6464	0.50	87.6309	42522	3726	40659	293510	6.90
77	98.4760	0.50	93.8548	38706	3641	36976	252851	6.52
78	91.5751	0.50	87.5657	35155	3078	33.616	215875	6.14
79	125.1841	0.50	117.8101	32077	3779	30188	182259	5.68
80	141.8564	0.50	132.4612	28298	3748	26424	152071	5.37
81	136.9565	0.50	128.1790	24550	3147	22977	125647	5.12
82	147.3088	0.50	137.2032	21403	2937	19935	102670	4.80
83	136.3636	0.50	127.6595	18466	2357	17288	82735	4.48
84	153.1100	0.50	142.2222	16109	2291	14964	65447	4.06
85	206.8966	0.50	187.5000	13818	2591	12523	50483	3.65
86	189.3939	0.50	173.0103	11227	1942	10256	37960	3.38
87	268.2927	0.50	236.5592	9285	2196	8187	27704	2.98
88	382.3529	0.50	320.9876	7089	2275	5952	19517	2.75
89	500.0000	0.50	400.0000	4814	1926	3851	13565	2.82
90+	297.2973	0.50	1000.0000	2888	2888	9714	9714	3.36

第五节 人口素质

人口素质是一个地区或区域人口总体质的规定性范畴之状况，是人本身具有认识和改造

表 4—30

民国时期部分年份人口文化构成表

籍 别	年 份		民 国 33 年		民 国 34 年		民 国 35 年	
	文 化 程 度	性 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本 籍	高 教	毕 业	45	3	44	3	44	3
		肄 业	31		31		31	
	高 中	毕 业	172	4	170	4	170	4
		肄 业	165	3	164	3	164	3
	初 中	毕 业	741	19	740	19	743	18
		肄 业	912	21	910	21	906	21
	高 小	毕 业	1226	26	1222	26	1217	26
		肄 业	1372	43	1358	43	1354	43
	初 小	毕 业	2306	59	2281	59	2285	63
		肄 业	19581	948	20094	952	21321	1347
私 塾		16056	121	13918	119	15848	114	
不 识 字		58435	88001	61371	88672	39958	39958	
寄 籍	高 教	毕 业	1		1		1	
		肄 业	4		4		4	
	高 中	毕 业	7		7		6	
		肄 业	3		3		3	
	初 中	毕 业	11	1	11	1	22	
		肄 业	6	3	6	3	5	4
	高 小	毕 业	6	1	6	1	8	3
		肄 业	5	1	5	1	5	3
	初 小	毕 业	5		5		5	1
		肄 业	53	9	55	10	53	9
私 塾		145		146		167		
不 识 字		375	398	388	421	423	450	

世界的条件和能力。人口素质主要有两方面基本内容，一、社会素质——文化结构、科技水平；二、自然素质——健康、寿命、智能。

蓝田人口社会素质 清代以前，文化教育无资料记载。从民国 33~37 年（1944~1948）资料知，民国 33 年（1944）全县 218165 人，受高等教育 81 人，受中等教育 2017 人，小学

教育 24554 人，私塾 16201 人，不识字 58810 人；34 年（1945）全县 218064 人，受高等教育 80 人，中等教育 2011 人，初等教育 25026 人，私塾 14064 人，不识字 61759 人；35 年（1946）全县 222185 人，受高等教育 80 人，中等教育 2019 人，初等教育 26248 人，私塾 16015 人，不识字 40408 人；36 年（1947）全县 253912 人，受高等教育 138 人，受中等教育 3066 人，初等教育 34453 人，私塾 20717 人，不识字 160959 人；37 年（1948）全县人口 258510 人，受高等教育 135 人，中等教育 2486 人，初等教育 28453 人，私塾 20689 人，不识字 57619 人。广大劳动人民在旧中国无社会地位，故入学人数很少，详见表 4—31。

建国后，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通过各种途径兴办各类学校，提高劳动者的知识及文化水平。根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各种职业在业人口的文化程度构成是：

1. 大学文化程度人口，在各种职业的在业人口中所占比重较低。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比重占 10.92%；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领导岗位上占 5.4%；在一般办事人员和其他人员中占 3.45%；在农林牧渔劳动者中仅占 0.02%。

表 4—31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蓝田县各种职业人口文化程度构成表

项 目	合计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 盲 半文盲	占合计比例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 盲 半文盲
总 计	338675	2896	33627	140848	111040	50246	0.85	9.93	41.59	32.79	14.84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1251	1939	6406	2620	284	2	0.57	1.90	0.77	0.08	
国家机关党群 组织企事业单位 负责人	2524	544	934	878	164	4	0.16	0.28	0.26	0.05	
办事人及有关 人员	2352	210	1174	852	114	2	0.06	0.35	0.25	0.03	
商业工作人员	3545	15	867	1895	691	77	0.01	0.26	0.56	0.20	0.02
服务性工作人 员	2491	6	392	1259	724	110	0.01	0.12	0.37	0.21	0.03
农林牧渔劳动 者	300330	67	20240	124487	105726	49810	0.02	5.98	36.76	31.22	14.70
生产工人运输 工人及有关人 员	16163	115	3614	8856	3337	241	0.03	1.06	2.62	0.99	0.07
不便分类的其 它劳动者	1				1						

2. 中学文化程度人口在各种职业在业人口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占 81.70%，办事人员及有关人员中占 80.74%，不分类劳动者中占 86.46%，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中占 74.74%，在商业工作人员中占 67.60%，在产业工人、运输工人中占 67.52%，在农林牧渔劳动者中占 36.11%。

3. 小学文化程度在服务性工作中, 比重最大, 占 42.65%, 其次是农林牧渔劳动者和商业工作人员各占 33.28% 和 30.58%, 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 小学文化程度只占 7.12%。

4. 文盲、半文盲, 在农林牧渔劳动者中比重最大, 占 80.62%, 其次是服务性工作人员占 16.25%, 产业工人、运输工人占 4.18%, 其它各种职业中文盲、半文盲人口比重均在 1% 以下。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 全县大学程度人数 395 人, 占总人数 412138 人的 0.096%; 高中文化程度 3692 人, 占全县总人口的 0.89%; 初中程度 19889 人, 占总人数的 4.82%; 小学 133616 人, 占总人数的 32.42%, 不识字或很少识字 144505 人, 占总人数的 35.06%。自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中得到的数据可知: 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占全县总人口 0.31%; 高中文化程度占总人口的 5.99%; 初中人数占总人口 22.70%; 小学人数占总人口的 35.82%; 不识字或很少识字的占全县总人口的 20.82%。充分反映了全县社会经济的发展, 社会人口的文化素质不断提高。

表 4—32

三、四次人口普查全县各种文化程度人数变化情况

文化程度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1990 年与 1982 年比较	
	人口数 (人)	占总人口 (%)	人口数 (人)	占总人口 (%)	增加人数 (人)	增长 (%)
总计	408499	70.94	346696	64.82	61803	17.83
大学	3039	0.54	1666	0.31	1427	85.65
高中	41368	7.22	32043	5.99	9525	29.73
初中	165522	28.74	121422	22.70	44100	36.32
小学	198316	34.44	191565	35.82	6751	3.52

表 4—33

三、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文盲和半文盲人口变化情况表

地 区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1990 年与 1982 年比较	
	12 及 12 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人数 (人)	占总人口 (%)	12 及 12 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人数 (人)	占总人口 (%)	减少人数 (人)	减少 %
全县总计	82272	14.29	113.231	21.17	30959	27.35
镇合计	15328	2.66	20088	3.76	4760	23.70
乡合计	66944	11.63	93143	17.41	26199	28.13

从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中的数据得知, 具有大学 (含大专) 文化程度的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0.54%; 高中 (含中专) 文化程度占总人口 7.22%; 初中人数占总人口 28.74%; 小学人数占总人口 34.44%; 文盲半文盲 (12 岁以上的) 人数占全县总人口 14.29%。1990 年与 1982 年相比较, 大学文化程度人数增加 1427 人, 增长 85.65%, 高中人数增加 9525 人, 增长 29.73%, 初中人数增加 44100 人, 增长 36.32%, 小学人数增加 6751 人, 增长 3.52%, 文盲半文盲 (12 岁以上人口) 人数减少 30959 人, 减少 27.34%。

蓝田人口自然素质（即身体素质） 建国前，全县人民处于贫穷落后之中，人口身体素质很差。建国后，本县人口身体素质有显著提高。有关资料表明，80年代与50年代相比，青少年身高、体重、胸围等指标均有明显提高；身体机能素质如心血管机能、心脏收缩力、肺活量等都有提高。一些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传染病和地方病，如霍乱、天花、鼠疫、甲状腺肿大等已基本消灭，人口健康水平普遍提高，人口平均寿命不断延长。

尽管建国以来全县人口身体素质有显著提高，但同时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仅就县民政部门1989年抽样调查推算结果，全县各类残疾人总数27249人，占总人口4.87%。其中视残5506人，听语残6469人，肢残4897人，精神残1078人，智残7135人，其它综合残疾1709人。残疾人不仅是个人和家庭的不幸，而且给国家、社会带来一定负担。

根据蓝田民政部门统计，全县“低能人口”数量较大，生活不能自理，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痴、呆、傻、智力发育不全的7135人，占总人口1.27%，高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比例。分布情况是，山岭地区较多，川原次之。造成蓝田低能人口数量较多的原因，一是近亲或同宗婚配，导致遗传患者增加，此种现象近年在川原地区已减少；二是医疗卫生条件差，一些山岭地区缺医少药状况尚未彻底改变；三是山岭地区经济文化落后，一些群众生活条件差，缺乏文化科学知识，不懂优生优育方面的知识，盲目生育，结果加重了家庭生活和社会负担。因此，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对振兴蓝田经济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第六节 职业构成

民国时期蓝田经济极端落后，大量人口集中于农业，或无职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矿业等，门类不全，规模甚小，人数很少，民国33年（1944）全县总人口是218156人，在业人数164264人，其中：农业、服务业及无职业人数159747人，占在业人数的97.25%；民国34年（1945）全县总人口218064，在业人数166955人，其中：农业、服务业及无职业人数之和157400人，占在业人数94.27%；35年（1946）全县总人口222185人，在业人口169818人，其中：农业、服务业及无职业人数之和是160168人，占在业人口的94.31%。

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能参与经济活动的在业人口概况是，劳动适龄人口（男16~60岁，女16~55岁）为292407人，占总人口534859人的54.67%。真实在业人口是295264人，占总人口数的55.20%，其中男性占51.72%，女性占48.28%，男性在业人口的比例较女性大3.44%。

从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情况是，农林牧渔的在业人口，在15个行业的分类中占首位；达89.06%，工业部门的在业人口占第二位，为4.01%，工农业两个部门的在业人口数占全部在业人口的93.07%，全县在业人口绝大多数在工农两大部类工作。从事教育、文化、艺术事业中的在业人口占2.21%，为第三位；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的在业人口占1.01%，为第四位；其它9个行业的在业人口都占不到全部在业人口的1%。

从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说明，全县的经济还相当落后，所以农业人口的比重很大，而提供各类服务的非物质生产部门（第三产业）的在业人口比例仅占6.89%，这与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美国为69.9%，日本52.6%，法国51.9%）相比，差距很远，服务业仍然是薄弱环节。关系经济建设和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教育、科学研究、卫生事业三大行业在业人口之和，仅占在业人口的3.6%，说明蓝田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不发达，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

的要求。因此，必须大力发展文教卫生事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必须大力发展农业商品经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力；发展各类服务业（第三产业），这就是实现全县人口与经济结构现代化的重要步骤。

表 4-34

民国时期部分年度人口职业性别表

年 度 性 别 职 业		民国 33 年			民国 34 年			民国 35 年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本 籍	合 计	163339	85508	77891	165991	87170	78827	168765	88692	80073
	农 业	57312	55041	2271	56804	54545	2259	56776	54525	2251
	矿 业	10	10		10	10		10	10	
	工 业	940	938	2	933	931	2	943	941	2
	商 业	2508	2502	6	2486	2481	5	2535	2530	5
	交通运输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公 务	4734	4714	20	4707	4688	19	4703	4686	17
	自由职业	714	657	57	708	651	57	704	647	57
	人事服务	46370		46370	46044		46044	46039		46039
	其 它	371	335	36	370	334	36	370	334	36
	无 业	50389	21209	29180	53834	23429	30405	56584	24918	31666
寄 籍	合 计	925	536	389	964	573	391	1053	637	416
	农 业	227	227		248	248		269	269	
	矿 业									
	工 业	26	26		31	31		34	34	
	商 业	173	172	1	173	172	1	180	179	1
	交通运输							10	10	
	公 务	30	28	2	30	28	2	39	37	2
	自由职业	12	12		12	12		12	12	
	人事服务	267		267	264		264	283		283
	其 它	8	8		9	8	1	9	8	1
	无 业	182	63	119	197	74	123	217	88	129

农林牧渔部门在业人口中，从事劳动者占 99.27%，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仅占 0.37%，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占 0.35%，其它各种职业的人口比例则更小。

工业部门（矿业、木材采运业、电力、煤气、自来水供应业、制造业）中，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占 65.26%，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 7.81%，各种管理人员（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占 19.03%，商业、服务性工作人员占 15.5%。

行业、职业交叉分组说明：（1）农业专业技术力量相当薄弱，工业基础也很差，总的农业经济落后；（2）工业部门专业技术力量占 7.81%，还是比较强的，只要充分发挥这批技术力量，加强工业企业改革，提高经济效益，是很有前途的；（3）与省级工业部门相比：省

表 4—36

1990 年各种职业在业人口构成

单位：人、%

人 数	在业人数	构成 (%)
职 业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1251	3.32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524	0.75
办事人员及有关人员	2352	0.69
商业工作人员	3545	1.05
服务性工作人员	2491	0.74
农林牧渔劳动者	300330	88.68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16163	4.77
不便分类其它劳动者	1	
总 计	338657	100.00

第五章 人口管理及调查

户籍管理，古今要事。封建社会凭借户口管理对庶民进行征收田赋、摊派苛捐杂税、派差、派夫、派丁、派徭役等，维护其统治；民国时期，实行联保甲层层管理人口。

根据民国 25 年(1936)蓝田县保甲户口统计资料，全县总计 24 联，357 保，4185 甲，54374 户；总人口 269406 人，其中：男 145033 人，女 124373 人。

建国后，为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民登记，党和国家自上而下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户口管理制度，由各基层派出所和县公安局统一管理登记。户口管理工作在政治革命、生产建设诸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自 50~90 年代初，蓝田遵照全国统一部署，进行了 4 次大规模的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于 1953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进行人口登记。调查基本项目有土地面积、人口、性别、年龄、民族、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等。这次普查的各项数据是：蓝田县土地总面积 1804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193/KM²，全县分 115 个乡(镇)，12 个区公所，531 个行政村。1438 个自然村，总人口 349302 人，其中男 178274 人，女 171028 人，农业人口 341440 人，占总人口 97.75%，非农业人口 7862 人，占总人口 2.25%，本年出生人口 9438 人，出生率 27.11‰，人口死亡 4824 人，死亡率 13.86‰，人口净增 3275 人，自然增长率 13.25‰。

第二次人口普查是从 1964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准，进行人口登记，普查结果，全县总户数 88500 户，总人口 407109 人，其中：男 210163 人，女 196946 人，非农业人口 7232 人，文化程度，大专 395 人，占总人口 0.096%，高中 3692 人，占总人口 0.89%，初中 19889 人，占总人口 4.82%，小学 133616 人，占 32.42%，初识字 144505 人，占总人口 35.06%，城镇人口 6042 人，占总人口 1.47‰，乡村人口 404721 人，占总人口 98.53%。全县土地面积 1969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09 人，本年度全县人口出生 16449 人，出生率 40.37‰，死

亡5744人,死亡率14.10‰,人口净增9461人,自然增长率26.27‰。民族分别是汉族407064人,约占总人口99.99%,回族25人,占总人口0.01%,蒙古族7人,藏族6人,满族3人,白族2人,朝鲜族1人。

表4-37

民国25年1月份统计蓝田县户口

区 联 名	户 数	总人数	其中：男	其中：女
一区 治城镇联	1769	8468	4864	3604
桥庙乡联	2209	11975	6295	5680
柳庄乡联	2587	12464	6672	5792
二区 许庙镇联	3210	11579	6021	5558
水陆乡联	2141	12781	6908	5873
屏峰镇联	2056	9349	5101	4248
普化镇联	1984	9261	4986	4275
灞龙镇联	2229	9991	5642	4349
三区 蓝桥镇联	2810	12830	7507	5323
玉川镇联	1893	10821	6374	4447
辋川镇联	2086	10469	5735	4734
葛牌镇联	2820	15077	8533	6544
四区 汤峪乡联	2539	11306	6089	5217
焦岱乡联	3205	13912	7263	6649
皇甫乡联	2112	10780	5756	5024
鹿走乡联	1636	8520	4440	4080
五区 孟村镇联	2250	11272	5537	5735
白鹿镇联	2678	13910	7573	6337
前卫镇联	1986	11725	5961	5764
六区 开卫乡联	2334	11748	6163	5585
阿义乡联	2035	10032	5163	4869
华胥镇联	2429	12465	6506	5959
七区 金山镇联	2436	11150	5859	5291
墩子镇联	1740	7521	4085	3436
总计：24联	54374	269406	145033	124373
注：桥庙乡即现在三里镇乡，柳庄乡即现今李后乡，水陆乡即现今普化乡，屏峰镇即现今马楼乡，灞龙镇即现今灞源乡，皇甫乡即现今史家寨，鹿走镇即现今巩村乡，白鹿乡即现今安村乡，开卫乡即现今洩湖镇，阿义乡即现今华胥乡，墩子镇即今厚镇乡。				

第三次人口普查从1981年7月6日起至1984年底,共用两年半时间完成此项工作。从1982年7月1日零时为准登记人口,普查结果,全县总面积1969平方公里,辖29个乡镇,519个行政村,2477个自然村,全县共有人口540915人,比第二次人口普查时的412138人增加了128777人,增长了31.25%,年平均增长率2.84%,总人口中男276409人,占

51.10%；女 264506 人，占 48.90%。城镇人口 32797 人，占总人口 6.06%，乡村人口 508118 人，占总人口 93.94%。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75 人。本年度全县出生 9376 人，出生率 18.08‰，人口死亡 3761 人，死亡率 6.98‰，净增人口 4665 人，自然增长率 11.10‰，文化程度情况是：全县大专毕业或肄业 1631 人，占总人口 0.30%，高中 31985 人，占总人口 5.91%，初中 121462 人，占 22.45%，小学 191566 人，占总人口 35.42%，初识字 112595 人，占总人口 20.82%。

农林牧渔劳动力结构，共有人口 508118 人，其中在业人数 262955 人，占本行业人口 51.75%。全县人口总负担系数是 63.10%，少年儿童负担系数是 54.69%，老年负担系数是 8.41%。

全县人口最多的 5 个乡镇：城关镇 26796 人，其中男 15508 人，占该镇人口 57.9%，女 11288 人，占 42.1%；华胥乡 32008 人，其中男 15575 人，女 16433 人；普化乡 28170 人，其中男 14027 人，女 14143 人；巩村乡 34131 人，男 16919 人，女 17394 人；安村乡 31372 人，男 15441 人，女 15931 人。

全县人口最少的两个乡：一是玉川乡 6480 人，其中男 3424 人，女 3056 人；二是红门寺乡 5175 人，男 2783 人，女 2393 人。

第四次人口普查是以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准而登记人口，普查结果详见各章节。

第六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民国时期婚姻构成的主要形式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门当户对，金钱买卖，强迫结婚，还有指腹为婚的，那时作为明媒正娶这种婚姻形式补充的还有逼婚、典妻、养妻、押妻等现象，由于封建伦理道德的束缚，妇女失去了人身自由，根本没有平等自由的婚姻。

解放前，一般青年男子 16、7 岁，女子 15、6 岁就结婚，也有 14、5 岁结婚的。少数贫穷家庭的男青年也有拖延至 30 岁左右才成婚，更有甚者极端穷困户的男青年一生未能娶妻成家，当地人称“光棍”或“独身汉”。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旧的不合理的婚姻制度。蓝田妇女的社会地位、政治和经济地位都有很大提高。男女平等互相尊重，共同操持家事，部分妇女在家庭内部的地位已超过了丈夫，掌握了家庭实权，成为名符其实的“掌柜的”（当地俗称“一家之主”）而丈夫处于服从地位。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婚姻制度的变更，男女结婚年龄也相应推迟。50~60 年代，为男 20 岁以上，女 18 岁以上才准许结婚；70 年代后普遍提倡实行晚婚，结婚年龄一般为男 25 岁，女 22、23 岁，农村亦有一部分低于此年龄。由于旧社会买卖婚姻的影响，在农村，特别是边远山岭地区，依然存在着索取财礼的现象。80 年代，不强调要财礼，但要求男方为女方购置高档嫁妆及家用电器用品，如 70 年代的“三转一响”（即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80 年代的彩色电视机、电冰箱、收录

机、洗衣机、“48条腿”（指木器家具之多以腿计算），其价值之昂贵远超过厚财礼之多。

表 4—38 民国时期部分年度结婚对数、年龄、职业情况表

年 份 人 数 项 目		民国 33 年			民国 34 年			民国 36 年元—3 月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年 龄	合 计	394	197	197	560	280	280	492	246	246
	未 满 18 岁	185	76	109	284	112	172	217	89	128
	18—34 岁	198	115	83	248	149	99	264	146	118
	35—45 岁	8	4	4	27	18	9	5	5	
	46 岁以上	3	2	1	1	1		6	6	
职 业	合 计	394	197	197	560	280	280	492	246	246
	农 业	117	117		147	147		141	140	1
	矿 业									
	工 业	10	10		1	1		5	5	
	商 业	11	11		18	18		20	19	1
	交 通 运 输									
	公 务	30	29	1	17	17		20	20	
	自 由 职 业							2	2	
	人 事 服 务	116		116	57		57	66		66
	其 它				2	1	1			
	无 业	110	30	80	288	96	192	238	60	178

1982 年蓝田县 15 及 15 岁以上人口各种婚姻状况及所占比重（%）与全省相比：

表 4—39 1982 年蓝田县人口各种婚姻状况与全省相比较

	合计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蓝田	100	29.00	62.90	7.70	0.40
陕西	100	27.93	64.77	6.72	0.58
差数		+1.07	-1.87	+0.98	-0.18

从上表可看出全县这一时期婚姻状况的几个特点；一是与全省对比，是“一低、一高、一接近”，即离婚率低于省 0.18%，未婚率高于省 1.07%，平均初婚年龄接近晚婚年龄要求。二是终身未婚比例很小。但男女差别明显，由于未婚状况受男女生理因素、法定结婚年龄和习惯结婚年龄差距的影响，全县男女未婚人口的年龄分布有明显距离，男性未婚人口年龄主要分布在 29 岁以下各年龄组，女性未婚人口年龄主要分布在 24 岁以下各年龄组。男性人口至 29 岁，未婚人数减少到本年龄组人数的 12.3%，女性人口至 25 岁的，未婚人数减少到本年龄组人数的 7.4%。离婚总人数 1267 人，其中男性 1072 人，女性 195 人，男比女多 877 人。丧偶情况，30 岁以前年龄组丧偶比例很低，50 岁以后丧偶人数迅速增多，并且女性丧偶比例

大于男性丧偶比例，虽然如此，但由于中、老年人口中男性未婚的比例较大，所以中老年丧偶对性比例的影响在 75 岁左右才开始表现出来。

表 4—40 1982 年全县中、老年人口丧偶状况

年龄组	男 (%)	女 (%)
45—49	5.3	5.5
50—59	11.2	16.1
60—79	30.6	53.9
80 岁以上	70.5	96.2

表 4—41 1982 年全县未婚、离婚人口占本年龄百分比

年龄别	未婚人口占 %		离婚人口占 %	
	男	女	男	女
15—19 岁	99.8	98.7	0.003	
20 岁	98.00	86.6		
21 岁	94.9	70.5	0.05	
22 岁	88.7	53.3		0.02
23 岁	76.6	32.1	0.02	0.07
24 岁	66.2	17.9	0.08	0.15
25 岁	50.7	7.4	0.13	0.15
26 岁	36.8	3.6	0.22	0.09
27 岁	28.2	1.5	0.52	0.16
28 岁	19.5	0.7	0.48	0.27
29 岁	12.3	0.3	0.70	0.15
30—34 岁	7.5	0.2	0.73	0.15
35—39 岁	3.3	0.04	0.71	0.10
40—44 岁	3.0	0.02	0.86	0.12
45—49 岁	3.1	0.02	1.39	0.23
50—59 岁	2.5	0.01	1.31	0.17
60—79 岁	2.0	0.08	0.87	0.11
80 及 80 岁以上	1.2		0.41	0.17

第二节 家 庭

旧中国，社会生产方式牵制生产力不发达，简陋的生产工具和粗笨的繁重体力劳动，致使人们认为，只有“人多力量大”才能扩大再生产，因之，解放前蓝田县的传统观念是“四世同堂”、“家大业大”、“儿孙满堂福满堂”等，把家庭人数多寡当成家庭兴衰的标志。但随

着社会发展，人们的家庭观念在改变，家庭人口向不断缩减趋势发展。

表 4-42

清代及民国时期部分年代家庭构成表

年 代 项 目	清同治十三年	民国 20 年	民国 25 年	民国 26 年	民国 36 年	民国 37 年
户 数	35133	58212	54374	53878	56579	57743
人口数	187467	265944	269406	249794	253912	258510
户均人数	5.34	4.57	4.95	4.64	4.49	4.48

表 4-43

建国后部分年份户均人口

年份	户数(万)	人口(万)	户均人(个)
1949	6.93	33.7	4.86
1951	6.98	33.8	4.84
1953	7.59	34.9	4.59
1958	7.60	36.3	7.77
1960	7.86	37.1	4.72
1964	8.85	41.2	4.65
1969	9.36	45.8	4.89
1973	9.86	49.7	5.04
1975	10.24	51.2	5.00
1978	10.87	52.8	4.85
1979	10.99	53.1	4.83
1980	11.15	53.3	4.78
1981	11.42	53.6	4.69
1982	11.54	54.1	4.68
1983	11.75	54.48	4.63
1984	11.99	54.9	4.57
1985	12.36	55.2	4.37
1986	12.61	55.9	4.43
1987	12.81	56.33	4.40
1988	13.10	56.89	4.34
1989	13.48	57.64	4.28
1990	13.80	58.49	4.24

建国后，1949~1986年蓝田家庭人口平均数徘徊在4.37~5.04之间，这是由于原私有制变为集体或全民所有制形式而引起观念的更新。另外，就是由于生产行业的扩大增添，使社会生产不断发展，在外职工人数与日俱增，促使家庭规模由大变小，四代、三代同堂家庭减少，家庭类型主要有四种：(1) 核心家庭——由夫妻为核心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小家庭(包括

只有一对夫妻的家庭)。(2) 主干家庭——主要包括夫妻、父母和子女组成的家庭。其次系指夫妻、父母(或伯、叔)和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3) 联合家庭——是指父母和两对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大家庭。(4) 其它家庭——是指没有婚姻关系只有血缘亲属组合的家庭(包括兄弟姐妹在一起生活, 隔代人在一起生活及单独一人生活的家庭)。

1990年人口普查, 蓝田县家庭户的类别是, 一对夫妇户 6318 户, 占全县总户 4.7%; 两代户 86354 户, 占总户 64.18%; 三代及三代以上户 30166 户, 占总户 22.42%, 一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728 户, 占总户 0.54%; 两代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 2634 户, 占总户 1.96%; 三代及三代以上户和非亲属 2311 户, 占总户 1.72%; 单身户 4859 户, 占总户 3.61%, 其他类型 1169 户, 占总户 0.87%。

表 4—44

建国后农业人口经济收入情况

年份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递增率(%)	年份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递增率(%)
1958	52.60		1978	57.20	6.12
1959	43.80	-17.61	1979	64.30	12.41
1960	50.70	15.69	1980	54.50	-15.24
1961	38.20	-24.65	1981	50.00	-8.25
1962	43.10	12.79	1982	63.00	26.00
1963	38.80	-9.28	1983	77.00	22.22
1971	86.90	123.97	1984	149.00	93.50
1972	57.90	-33.37	1985	175.30	17.65
1973	62.90	8.64	1986	229.00	30.63
1974	62.30	-0.95	1987	225.40	11.52
1975	48.10	-22.79	1988	282.88	
1976	53.00	10.18	1989	300.00	
1977	53.90	1.69	1990	318.00	

注: 每户以 5 人计算。

第七章 计划生育

新中国成立后, 蓝田人口从 1949 年的 337013 人迅速增加到 1971 年的 477000 人。22 年净增人口 139987 人, 年均净增 6363 人。平均年自然增长率 18.88%。人口过快地增长对全县经济发展及人民群众消费、就业、就医、交通、住房等方面都形成过重压力, 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沉重负担, 给经济建设带来了包袱和拖累。

从 1963 年蓝田开始计划生育工作, 初期主要提倡节制生育, 控制多胎生育, 促使生育从无计划转向有计划状态。经过广泛宣传, 群众初步认识到计划生育的重要性。人口刚刚稍有下降, 便受到“文化大革命”破坏, 计划生育工作被迫停顿, 全县人口急剧增长。1966~1974 年平均年出生人口 13320.3 人。年平均净增人口 9402.56 人, 形成人口生育高峰期。1975 年

召开的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把计划生育列为国家的基本国策。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又有了新的进展。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到1980年出生率由1975年的21.97‰降到13.50‰，自然增长率由13.06‰降至6.06‰。6年时间少生20667人。1980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致全体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的公开信》。1982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1984年4月，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党和国家把人口问题和计划生育工作提到“重大战略问题”、“长期战略任务”、“基本国策”的高度认识。且广泛宣传使其家喻户晓。蓝田计划生育工作也做出了显著成绩。1981~1985年，全县共落实各种节育措施27959例，人口出生率由17.32‰降至11.87‰，受到国家、省、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表彰。

第一节 人口问题

蓝田人口问题，和当今全国人口问题相同，成为主要的社会问题，其实质是人口的再生产和物质资料的再生产比例失调，人口增长超过了经济增长速度，出现人口过剩。1949年全县人口总数337013人，1980年为533209人，1990年增加至584864人，41年净增人口247851人，增长73.56%。人口的过快增长与全县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给社会各方面带来很大压力，影响了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物质精神生活的改善速度。蓝田人口存在突出问题是：

①人口增长过快，与提高全县人民生活水平不相适应。由于人口过多，人的衣、食、住、行、德、智、体、美等资料消费过大，形成供需不平衡。就粮食生产为例，建国后几十年虽然产量增长幅度不小，但全县人均粮食占有量却较小，其主要原因是增产粮食大部分被过快增长的人口抵消了。下面是1949、1980、1990年全县人均粮食变化数量对照表，从表中可看出，1949~1990年粮食总产量增长169%，但人均占有粮食仅增长59%，且耕地面积不断锐减，1949年全县农业人口人均耕地2.86亩，到1971年人均耕地降至1.93亩，人均耕地面积减少了33%。工业生产用粮逐渐增多，故粮食与人口不相适应还将继续发展。另一方是全县职工工资亦有类似情况，尽管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较快，工资总额从1980年的808.1万元增至1990年的2548.9万元，净增两倍多，但由于职工人数猛增，人均工资仅从全年的860元增至1605元，增加不到一倍，如果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1985~1990年物价上涨指数为91.5%），人均工资实际增加量就更少了。

年代	人口(人)	粮食总产量(公斤)	人均粮食(公斤)
1949	337013	73437500	212
1980	533029	132635000	248
1990	584864	197600000	338

②人口增长过快，与提高科学教育、文化水平不相适应。建国以来，蓝田教育虽然有很大的发展，但由于人口增长过快，教育经费的供给与需求极不适应，主要表现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学生人数猛增，1949年全县仅有初级中学一所。在校学生586人，到1971年全县中等学校已发展到34所。在校学生增加到23946人。中等学校比1949年增加了33倍。学生增加了40.86倍。1949年全县有小学348所。在校学生21073人，到1971年全县小学增加到734

所。在校学生 75122 人。小学个数比 1949 年增长 2.1 倍。学生增长 3.56 倍。由于学生人数成倍增加, 师资、校舍、设备、经费需求相应猛增; 另一方面, 现任教职工人数及离退休教职工人数增多, “人头费”剧增, 迫使压缩基建、设备、经费等, 导制教学困难且效果差。1978~1987 年全县教育事业费中公用经费学生人年均 8.73 元降至 5.31 元, 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公用费即减少过半。

表 4-45 1949 年至 1962 年全县劳动力、耕地占有情况变化表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劳动力	133864	133761	150357	175211	175503	174633	160070	165475	174302	154518	140531	143604	168010	174338
其 全 劳 中 半 劳 :	96842	97541	107568	123311	123048	140892	116851	120684	127239	112798	105564	103392	120768	131033
	36842	36220	42789	51900	52460	33731	43219	44791	47063	41720	34967	40212	47251	43305
每农户 平均人 口 (人)	4.8	4.9	4.8	4.6	4.5	4.5	4.7	4.7	4.7	4.7	4.6	4.6	4.4	4.5
每农户 平均耕 地 (亩)	14	14.1	13.9	13.3	12.9	12.7	12.9	12.9	12.7	11.7	11.3	11.0	10.6	10.5
每一农 业人口 平均耕 地 (亩)	2.86	2.86	2.77	2.85	2.83	2.67	2.63	2.60	2.54	2.47	2.42	2.38	2.37	2.28
每一劳 力平均 耕地 (亩)	7.20	7.29	6.39	5.57	5.56	5.45	6.01	5.59	5.28	5.74	6.08	5.90	5.21	5.07

③人口增长过快, 与劳动就业不相适应。由于人口增长过快, 劳动适龄人口增长与就业岗位增长不相适应, 剩余劳动力逐年增多, 对现有的和原潜在的劳动就业形成沉重压力。为了使更多人就业, 即出现工作机构重叠臃肿, 人浮于事、劳动生产率下降, 尽管如此, 仍然解决不了庞大数量的城镇待业人的就业问题。1984 年全县新增待业人 280 人, 上年未就业 683 人, 合计 963 人, 而按上级指令计划当年只能就业 181 人, 剩余 782 人不能就业; 1990 年全县新增待业人 530 人, 上年接转 628 人, 共计 1158 人, 当年只能就业 370 人, 剩余 788 人又不能就业, 待业青年大量存在会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另一方面是全县农村剩余劳动力约占农村现有劳力的 30~40%, 绝对数约 10 万人左右。今后, 伴随农业改革生产责任制日趋完善, 机械化程度提高, 剩余劳动力还会增多。除以上三个基本方面与人口增长过快不适应外, 其它如积累资金、住房、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社会治安等各方面, 都因人口增长过快而带来压力是十分明显的。

④人口过快的增长与全县的资源、环境的矛盾日趋尖锐。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合理开发资源、保护环境, 使有限的资源更好地为人类服务, 对人口及社会经济发展极为重要。蓝田因人口增长过快, 加之各种基建占地, 使人均耕地面积大幅度减少,

1949~1990年全县耕地面积净减128700亩，减少了19%，平均每年减少4500亩，人均耕地面积由2.86亩减至1.33亩，净减少1.53亩，即减去了一大半（约54%）。其次，森林资源减少，水土流失日趋严重。由于人口猛增，木材用量愈来愈大，加之森林管理工作薄弱，使森林资源迅速减少，目前全县公用民用木材皆靠从遥远的广西、云南等地大量输入。同时，由于对森林的乱砍滥伐以及盲目开荒，不少地方森林和植被遭到严重破坏，水土流失较前有增无减，每逢雨季或大雨、暴雨，大小河流泥沙俱下，不仅冲淹本地区农田庄稼，且给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带来极大的危害。

最后，由于人口剧增，相对的城镇人口不断加速密集，给生态环境带来一定影响，环境污染，住房紧张、街道、交通拥挤，卫生条件恶化等问题，直接影响人的生存条件，因此，必须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也是保护自然资源，长期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重要方面。

第二节 管理机构

1963年8月，由卫生部门、共青团、工会、贫下中农协会、工业交通、公安局组成蓝田县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由卫生局牵头，负责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办理日常事务，县医院组织力量，抓节育技术措施的落实。“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生育工作停顿。1972年，重新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机构仍设在县卫生局。工作内容是首先培训干部，再抓业务技术指导。1975年在农村招收36名青年，组成文艺宣传队和节育手术队（经专业培训后，有宣传队员12名、业务技术人员24名）。继续深入农村、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本年落实各种节育措施18000多例。

1979年11月17日，计划生育办公室与县卫生局分设。成为县人民政府的一个工作部门。配备正副主任各1名，办事人员7名，1980年1月成立县计划生育指挥部、姚世平任总指挥，尚思敏、杨维任副总指挥。并吸收组织部、计划委员会等19个部门的领导参加此项工作。1984年1月23日改计划生育办公室为计划生育委员会，配备正副主任共2人、干部8人。在此以前，1983年元月4日成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服务站，编制5人。另抽调临时人员17名。自1984年8月起，在全县29个乡镇中有18个乡镇先后成立技术服务站，每站配有服务人员2~3人，其主要工作任务是：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深入农村调查研究。送医送药上门。动员群众落实节育措施。全县所有的村均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3~5人组成。从县、乡镇、村已形成—个计划生育宣传网。政策宣传深入人心，工作成绩显著。

为贯彻中央政治局提出的“统一思想、稳定政策、抓紧工作”的方针，1989年全县400个行政村均配备了计划生育副村长。8月份成立蓝田县计划生育协会。付县长韩志勇任会长。原县人大主任陈继生任名誉会长。至本年底有13个乡镇先后建立了计划生育协会。到1990年，全县各行政村的计划生育副村长已全部配齐。29个乡镇已全部建立了计划生育协会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全面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节 措 施

一 宣传教育

中共蓝田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计划生育工作。自1963年以来，组织人力、物力，

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计划生育方针、政策，使群众认识到计划生育势在必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自觉性。1975年县文艺宣传队走村串户，跋山涉水，踏遍全县519个生产大队。自编自演50多个节目。演出617场次。使群众受到计划生育政策教育。1978~1987年，每年春冬两季均开展1~2月计划生育宣传活动。自1987年全县经过培训的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已发展到3199人，并组织宣传车巡回宣传有关文件规定。各集镇在人数集中的地方，张贴标语，悬挂横幅。搞专栏、宣传画、出板报、利用有线广播、电影、电视、幻灯等形式进行宣传。同时，还印发各种计划生育宣传资料6千多份散发给群众。多层次召开包括家庭会、院落会在内的各种会议和开展个别谈心活动，使群众普遍地受到了计划生育的深刻教育，使蓝田人口逐步从无政府状态转向有计划的生育，逐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 落实节育

计划生育工作初开始，主要由卫生部门医务人员深入农村，在开展卫生工作的基础上，宣传节制生育知识。动员多子女的妇女落实节育措施。1963年12月，经过宣传动员后，有21名妇女落实了节育措施，有764人积极要求避孕。随着计划生育的逐步深入，落实节育措施人数增多。人口自然增长率开始下降。由1964年的26.27%，下降到1966年的19.90%。两年下降6.34个百分点，这是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以来首次取得的显著成绩，给后来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文化大革命”中，人口出生率回升。1971年国务院转发卫生部、商业部、燃化部《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要求在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使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降低，力争到1975年，一般城市降到10%左右。农村降到15%以下。蓝田县根据这一精神，重新培训计划生育队伍。再次动员育龄妇女落实节育措施。1974年全县有已婚育龄妇女65434人。其中落实各种节育措施的有47767人。节育率达到73%，晚婚率为76%，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73年的19.2%下降到17.7%。由于人口基数增多，所以育龄妇女逐年增多。到1981年全县已婚妇女已上升至71189人，经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有60976人落实了各种节育措施，节育率提高到86.67%。1983年全县有育龄妇女68755人。其中有24845人落实了永久性绝育措施，有32665人落实了上环措施，有1095人落实了其它（工具、药物）措施，有2023人进行了人工流产，引产654例。大幅度降低了人口出生率。

1989年全县计划生育，作结扎手术12180例。一胎妇女上环4073例，人工流产1449例。其它未婚早婚生育87起，征收超生子女费531490元，处理违纪超生的干部职工31人。蓝桥乡和县政府就此项工作受省、市嘉奖表彰。1990年全县共作各种节育手术24858例。其中，仅人工流产，少生婴儿1190个，降低人口出生率2.06%。

三 提倡晚婚晚育

晚婚晚育是计划生育的重要基础。要求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为晚婚，坚持晚（晚婚晚育）、稀（间隔4至6年）、少（一对夫妻最多生两个）的生育原则，是推迟人口出生、调节生育高峰、降低人口数量的有效办法。蓝田于1975年推行晚婚晚育逐步受到青年男女的欢迎。晚婚率逐年升高。至1980年，全县新婚青年是3394对，晚婚率是93.6%，其中男符合晚婚年龄的3305人，晚婚率为95.4%，女性初婚3327人，符合晚婚年龄的3048人，晚婚率为91.6%。1980年以后至1990年，提倡晚婚晚育工作已经常态化正规化，并采取了4种制约和鼓励措施：①蓝田县各级政府认真执行省政府1981年和1986年颁布的两个《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②实行“晚育保证金”制度，不够结婚年龄结婚的要交一定数额的晚育押金，如

果妇女 24 周岁生第一胎，押金退回，如果 24 周岁前生育，押金变罚款。③免费提供避孕药物和器具。④制定本县各年度人口控制计划，作为指令性生育指标逐级下达，再按照自下而上申报和自上而下审批的原则，把生育指标落实到每个生育对象中，严禁计划外生育。总之，1981~1990 年开展提倡晚婚晚育工作收到明显效果，对蓝田控制人口的计划、降低人口增长速度起到很大作用。

四 技术队伍

1963 年，全县有节育人员 14 名（设在县和部分公社医院内）。到 1981 年依靠县、乡镇医院可作男、女结扎手术，放置节育环及人工流产、引产 5 项节育技术。

1982 年，节育手术人员迅速发展，全县有节育技术人员 57 人，当年共作各种节育手术 14509 例。

1983 年，成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内设办公室、节育技术组、药具供应站、总务后勤组、宣传组，共有工作人员 21 名。其中有医师 3 人、医士 2 人、检验士 1 人。主要承担男堵（打一针），女上环、取环、人工流产及其它妇科病的治疗。另外还担负宣传、教育、发放药具、宣传人口理论、节育知识咨询等工作。

1987~1988 年，各乡镇建起节育技术站 18 个。已配备工作人员 32 人。这些站的主要任务是：在节育对象中开展和施行上环、取环、人工流产等节育手术。现已成为卫生系统的节育队伍中一支重要的补充力量。

五 规章制度

实行计划生育，是破除千年陋习，树立一代新风的大变革。也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和思想革命，在此变革中，蓝田县坚持教育为主外，还制定了必要的规章制度和相关的政策，用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1980 年，中共蓝田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计划生育几个问题的通知》，贯彻晚婚晚育政策，提倡晚（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结婚）、稀（生育间隔 4 年以上）、少（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孩子）。同时，按照省上关于实行“一孩化”的要求，蓝田县提出“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号召。年底，全县一孩夫妇 9670 对中有 8723 对领取了独生子女光荣证。领证率为 90.2%。二胎和多胎生育明显下降，到 1983 年，全县有一孩的夫妇 14221 对，其中 10693 对夫妇领取了独生子女光荣证。一孩领证率为 75.2%。1981 年，县政府又制定了《关于计划生育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1983 年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补充规定》。1986 年，县政府发出了《关于彻底清查干部职工超怀超生问题的通知》。同年，县政府又发出《关于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干部职工进行严肃处理的通知》。1987 年，中共蓝田县委、县政府根据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一些问题，制定了《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规定中强调，已有一个以上孩子者，必须按期落实节育措施，职工（民办教师、合同工、副业工、乡镇八大员），计划外怀孕、二胎多胎者，一律停职停薪，令其按期落实补救措施。造成计划外生育的，一律开除公职或辞退，是党员团员的，开除党籍、团籍，并对其进行经济惩罚。这些规定实施后，迅速遏制了干部、职工超计划生育的情况，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第五编 农 牧 业

蓝田地处秦岭北麓，关中平原东部，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东南群山环绕，北部丘陵起伏，中西部川原相间，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按照地形地貌、农业资源、生产特点的相似性，全县划分为四个综合农业区：即骊山南坡丘陵沟壑保持水土林、牧、农区，河谷川道农、牧、副区，黄土台原农、工、牧区，秦岭北坡林、牧、特区。其大部分水资源丰富，土质肥沃，适宜多种作物生长。向以小麦、玉米和豆类为主，兼及水稻、林果和蔬菜，农耕业是传统的经济门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中共蓝田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土地改革，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解放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1956年，全县农业总产值增加67.6%，粮食总产增加63.5%，棉花增产65.5%，油料增产73.5%，大家畜增长7.2%。1958年，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一平二调共产风和瞎指挥、高指标、浮夸风等“左”倾错误，使农业生产受到严重挫折。1961~1962年，全县粮食和大家畜，几乎下降到建国初期的水平。1962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确立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农业生产又得以发展。1965年农业总产值达5972.9万元，粮食总产量24326万斤，比1957年分别增加24.9%和34.4%。1966年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下简称社教），和“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由于“左”倾路线的严重危害，蓝田成为重灾区，一大批干部、群众惨遭迫害，刚刚复苏的集体经济又遭到严重破坏。但由于党内健康力量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抵制和斗争，坚持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平整土地，兴修水利，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使粮食产量保持在1965年的水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农村肃清了党内外“左”倾错误的干扰和破坏，开始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蓝田的农业经济又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198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12077万元，比1978年增加75.3%，为1949年的2.6倍，粮食总产量39035万斤，比1978年增加44.4%，比建国初增加1.6倍。牛羊肉、林果等生产基地初具规模，商品率显著提高。1989年提供商品粮2771万斤，比1978年增加864万斤，提供肉类1379.4万斤，人均25.4斤；鲜奶1404万斤，人均25.8斤；禽蛋509万斤，人均9.4斤。农业劳动人均创值，1949年为256元，1989年提高到464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958年为52.6元，1978年为57.2元，1989年达到299元。

第一章 农业经济体制

第一节 封建生产关系及其变革

一 农村各阶层的土地占有

据1949年在一区四乡调查推算,解放前夕,蓝田自耕地亩约占66%,半自耕者约占20%,佃农占16%。全县耕地面积873106.43亩,人均耕地2.51亩,其中,地主、半地主占有耕地56275.61亩,占耕地总数的6.44%,人均8.79亩,富农占有耕地15985.20亩,占耕地总数的1.83%,人均4.4亩;小土地出租者占有耕地54802.94亩,占耕地总数的6.3%,人均6.74亩;中农占有耕地492599.30亩,占耕地总数的56.4%,人均3.1亩;贫农占有耕地299709亩,占耕地总数的26.27%,人均1.5亩;雇农占有耕地15448.64亩,占耕地总数的1.81%,人均0.92亩;庙宇学校等占用耕地8285.74亩,占耕地总数的0.95%,地主人均占地面积是雇农占地面积的9.5倍。

二 剥削方式

解放前,地主占有有一定数量土地,过着不劳而获的生活,其剥削方式大体有三种:第一种是地租,有定租制、分租制和顶课等方式。定租制:确定固定租额,不论年景丰歉,均按固定租额交租。据1949年调查,每亩租额一般为3~4斗小麦,有的高达7~9斗。川地亩产14.4斗,租额9.6斗,占66%;原地亩产14斗,租额9斗,占64%;坡地亩产9斗,租额7.2斗,占75%。一般在夏收后一次交清,极少数夏秋各交一半。欠租不交,加利清还。分租制:也叫分收或分种地。按当年产量,业、佃议定分收成数,也有在田间分收庄稼的。分收成数一般为对半开,也有四(佃)六(业)、三(佃)七(业)开的。顶课:也叫老课,是山区的一种地租制。业主将地顶给佃户,佃户有部分地权,每年向业主交纳定数租课,佃户也可以将租到的土地另顶给别人,但必须向业主交20%的回空礼,是封建地租剥削最残酷的一种形式。第二种是雇工。民国24年(1935),全县地主、富家雇用长工2910人,平均每户3人,多者四、五人、少者一、二人,农忙时还有雇一至两个月忙工的。雇工年薪多以实物计给,长工年薪小麦3~4石,难以养家糊口。雇工每天干活为十二、三个小时,农忙季节“起鸡啼,熬半夜”,每天干活长达十七、八个小时以上,因故不能出工者,得叫顶工或做补工。第三种是放债。据1949年在一区四乡调查,解放前,中农欠债者80户,占本阶层户数的68%,贫雇农欠债者140户,占本阶层户数的56%。放债方式主要是放粮收粮,也有放钱折收实物的。年息一般为加七、加八,或大至一倍多。并利用“驴打滚”的放帐形式,每到年关地主上门逼债,还不起债的,利变本、本加利,不少农民负债累累,倾家荡产,流离失所。

由于封建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加上战乱灾荒的影响,严重阻碍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据民国《续修蓝田县志》记载:民国时期的37年中,蓝田的大自然灾害就有9次。“民国18年(1929)大旱,群众剥树皮,挖野菜充饥。民国21年(1932)夏大旱,七月瘟疫大作,死亡5000余人”。饿殍遍野,土地几乎全部弃耕。同时,旧官府苛捐杂税日增,农民不能休养生息,

农村经济十分落后。

三 土地改革

建国后，经过减租减息，本县于1950年10月至1952年11月，在全县分两期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以下简称土改）。第一期从1950年10月下旬到1951年5月底，开展了山区91个乡的土改工作；第二期从1952年10月至11月30日，完成了山区24个乡的土改任务。下乡参加土改的省、县、区、乡干部553人。为保证土改顺利进行，还组成人民法庭，对有破坏活动的不法地主，依法予以制裁。在土改中，全县贯彻党和政府制定的“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路线总政策，广泛发动群众，建立县、乡、村农民协会，查实人口、土地，划分阶级成份。经过自报公议，村民讨论，报县批准，三榜定案，全县划定地主424户，占总农户0.58%，半地主式富农35户，占0.06%；富农484户，占0.61%；小土地出租者1929户，占2.6%；中农29309户，占39.4%；贫农36629户，占49.66%；雇农5146户，占6.97%；其它191户，占0.12%。共没收土地60733.59亩，房屋6403间，耕畜1044头，农具59561件，粮食963.12石。分得土地的雇农、贫农、中农等计17938户，80268人，共分得土地59296.59亩。地主也按家庭人口分给同等一份土地。土改后，贫农人均占地1.98亩，雇农人均占地1.77亩，比土改前分别增加0.4亩和0.85亩。同时废除了封建的债务和契约，责令地主交出地契、债约、当众焚毁。全县废除的封建债务。有粮食58017石，银币134568元，老棵5658石。1952年，全县进行了查田定产工作，逐块丈量，把土地划为27等，按等定产，归户造册，颁发了土地所有证。全县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摧毁了封建剥削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贫苦农民扬眉吐气，农村出现一派劳动致富的新景象。1952年和土改前的1949年相比，粮食总产增加8.9%，棉花总产增加1.25倍，大家畜增长了36.6%，生猪增长79%。

表5-1 蓝田县山外9区91乡土地改革分配统计表

阶 层		项 目						合 计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其它成份	留公地	分 余	
分得土地财产户数		4110	16369	4078	585			25142
占本阶层户数%		16.01	59.03	82.34	60.81			42.6%
分得土地财产人数		19640	72580	14826	4613			111659
占本阶层人数%		3.49	59.03	82.12	86.34			38.25%
土 地 分 配	分得户数	718	8967	3116	728			13529
	分得面积(亩)	1639.2	17692.7	8949.3	6349.5	159.1	421.8	35211.6
	占分配总面积(%)	4.66	50.24	24.41	20.87	0.04	0.12	100%
	人均分得面积(亩)	0.45	0.44	0.67	1.51			
其 它 财 物	分得户数	3400	10839	2256	833			17328
	分得房屋(间)	85.5	1446	1020.5	559.5	22.5	19	3153
	牲畜(头)	8	406	170	23			607
	农具(件)	3714	25017	6781	13929			47442
	粮食(石)	37.63	35.29	182.08	36.32			561.32
	棉花(斤)	6	161.5	21	24			212.5

表 5—2

蓝田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比较表

项 目 阶 层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占有土地 (亩)	占总面积 %	每人平均 (亩)	占有土地 (亩)	占总面积 (%)	每人平均 (亩)
合 计	873106.43	100	2.51	873106.43	100	2.51
地 主	56275.61	6.44	8.79	8906.97	1.20	1.41
富 农	15985.20	1.83	4.40	15985.20	1.83	4.40
小土地出租者	54802.94	6.30	6.74	20327.50	2.32	2.50
中 农	492599.30	56.40	3.10	492599.30	56.40	3.10
贫 农	299709.00	26.27	1.50	302556.02	34.49	1.98
雇 农	15448.64	1.81	0.92	29721.84	3.42	1.77
庙宇、学校等	8285.74	0.95		3009.60	0.34	

注：地主一栏包括半地主式富农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土地改革后，个体农民特别是分得土地而缺少其它生产资料的贫下中农，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当出卖土地，自发地变工互助，积极发展生产。在这种形势下，中共蓝田县委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的原则，引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1957年逐步完成了对土地等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由个体所有制到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转变。

一 农业生产互助组

1951年春，不少地方的个体农民，几户或十几户组织起农业生产互助组（以下简称互助组），土地、牲畜、农具和收获的农副产品仍归各户所有，是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集体劳动组织，分为季节性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两种形式。普化区民李村李旺曹互助组，是全县成立最早的常年互助组之一，全组7户贫农，1户中农，10个劳力，7头耕牛，110亩耕地，在锄草、收种、翻地、摺堰、施肥时进行互助，农闲时进山担柴，集体烧砖瓦，搞副业。建组前，有7户每年夏收雇短工50多个，建组后团结互助，不雇短工，按时收种，当年增产增收。组长李旺曹出席了省首届农业劳模会议，受到表彰和奖励。1951年冬，县委遵照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规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方法，积极发展互助组，到1952年，全县有互助组4692个，入组农户16630户，占总农户的22.53%。其中常年互助组895个，入组农户3015户，同年，对互助组进行了整顿。1953年，纠正一些地区的急躁冒进情绪，使互助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全县互助组发展到5812个，入组农户22717户，占总农户的43.32%。一部分互助组扩组并组，成立联组，为建立初级生产合作社创造了条件，互助组的经营管理办法，是按照农活需要，合理安排劳力、畜力。人工、畜工当日记载或实行工票制，月清季结，以还工为主，长短部分以现金或粮票弥补。初步实行了男女同工同酬、人畜工等价交换的原则。大多数互助组发挥了集体生产的优越性，单位面积产量高于个体农户。四区四乡侯家村杨良才互助组，1952年小麦亩产503.2斤，玉米亩产462斤，比当地平均亩产分别高出66.7%和71%。

二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定》,县委立即派工作组在史家寨乡侯家村进行试点,于1954年2月建立全县第一个初级社——农先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18户,牲畜12头,耕地109亩。接着又在三里镇的南杨村和许庙的腰祝村建立起农光、翠峰两个初级社。带动全县当年建立初级社67个,入社农户3274户,占总农户的6.68%。1955年,是蓝田初级社大发展时期,在整顿和扩充原有初级社的同时,新建初级社1134个,全县共发展初级社1201个,入社农户46684户,占总农户的62.52%,每社平均44户,入社土地126567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3.69%。初级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社员土地仍为私人所有,除留3~5%的面积作为菜地外,其余由社统一经营,评定常年产量,折股分红。耕畜私有公用,付给报酬,或折价归社,分期付款。大型农具由社租用,付给租金或折旧费。社员劳动以劳动日(10分工为1个劳动日)为单位计酬。当年,绝大多数社的粮、棉获得丰收,产量比互助组增加10~20%。

三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冬,县委在农先、农光、翠峰3个初级社试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取得经验后,

表 5-3

蓝田县农业合作化发展情况表

项 目 \ 年 度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组织起来的农户		9972	16630	22797	46413	46684	74018	74437
占总农户%		14.45	22.53	43.32	57.31	62.52	99.82	99.27
互 助 组	组 数	1662	4692	5812	6827			
	入组户数	9972	16630	22717	43139			
	占总户数%	14.45	22.53	43.32	58.04			
	其中常年组	5	895	547	1152			
	入组户数	30	3015	4068	9270			
初 级 社	社 数				67	1201	540	
	入社农户				3274	46684	26722	
	占总农户数%				6.68	62.52	35.02	
	每社平均户数				51	44	49	
	入社土地(亩)				61019	126567		
	占总耕地%				6.25	13.69		
高 级 社	社 数						236	431
	入社户数						47296	74437
	占总农户%						64.8	99.27
	每社平均户数						200	172

1956年分批建成高级社236个,入社农户47296户,占总农户的64.8%,每社平均200户。1957年冬,高级社很快发展到431个,入社农户达74437户,占总农户的99.27%,每社平均172户。至此,全县基本实现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级社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归集体所有,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劳分配。耕畜、大中型农具归社所有。

原初级社的公积金、公益金节余部分归高级社所有，社员公有化股分基金仍归各初级社所有。四旁树木及整片林木折价归社。高级社成立管理委员会，下设若干生产队。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具体组织生产，采取包工、包产、包投资的办法，实行奖惩制度，简称“三包一奖”。生产队实行小段农活安排，合理评工记分，较好地贯彻了按劳分配政策。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共蓝田县委在汤峪区试建第一个农村人民公社——火箭人民公社之后。全县很快掀起兴办人民公社的热潮，到处锣鼓喧天，举行人民公社成立大会，到9月上旬全县实行人民公社化。按照“一大二公”的要求，把原有的442个高级社，合并组建为火箭、超英、天马等25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参加公社的农户7.56万户，占总农户的99.7%，每社平均3024户，其中，万户以上的公社1个，两千户以下的公社2个。人民公社建立以后，将原高级社所有的全部土地、林园、基本建设、水利设施、农具、耕畜、公共积累等财产，一律收为公社所有。社员的自留地、开垦的荒地也归集体所有。并将供销社、卫生院、农村中小学等单位划归人民公社管理。同时，动员大量人力、物力投入“大跃进”运动。当时，全县约有10万劳动力参加“大炼钢铁、大修水利、大办交通”，致使农业第一线的精壮劳力锐减，老年人和妇女参加田间劳动，出现了所谓穆桂英、老黄忠、余太君“挂帅”的现象，影响了适时的耕种和收获。特别是不实行等价交换，且无偿调劳、调物、乱收款的“共产风”在全县泛滥，据统计，县、社、队共平调土地4217亩，现金43.39元，劳动日513.9万个，粮食27.37万斤，还有大量的房屋、畜禽、车辆和其它财物。此间，又刮起瞎指挥、高指标和浮夸风。在制定农业生产计划时，不从实际出发，一变再变，越变越高，1959年全县的粮食生产计划，曾由2.8亿斤一直增加到6.4亿斤，结果只完成2.06亿斤，相差2.12倍。培养高额丰产田采取“打擂台”的形式，把小麦“卫星田”的亩产盲目加大到1万斤、2万斤。当时有些农民讥讽地说：“要想打两万，连杆带土算”。推行农业技术措施中，不分川、原、山、岭，不顾现实条件，一律要求小麦“三锄、四肥、五水”，棉花播种达到“八全”（即全部深翻1尺2寸，底肥万斤以上，足墒下播，早播，良种化、密植化、点播化等）。对“卫星田”则要求翻的越深越好，种的越密越好，施肥越多越好。结果有的田块竟深翻6尺，下种100斤，施土肥5万斤，结果捣乱了土层，出苗过密，当料严重减产。推广先进经验时，不经示范，过急地要求滚珠轴承化、高线运输化、轻便车子化、绳索牵引犁等，违背了一切经过试验的原则。同时还提出了诸如“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没有低产地区，只有低产思想”、“碰山山倒，碰地地裂”等脱离实际的错误口号，助长了瞎指挥风的泛滥。

1959年，中央“郑州会议”后，对出现的“左”倾错误，曾进行过某些纠正。但接着又开展了“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全县即掀起大办县社工业、大办水利、大办养猪场、大办公共食堂的浪潮，“共产风”又严重泛滥。加上高指标带来的高征购，加重了农民负担，降低了社员口粮。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又因自然灾害影响，到1961~1962年，全县农业生产几乎下降到建国初的水平。1960年冬，县委、县人委召开五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彻底清查“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到1961年2月，对清理出平调的财物折价退赔给原单位和个人。同时，检查批判了瞎指挥和浮夸风。

1962年全面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使农业经济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表 5—4

蓝田县各级平调退赔情况表

项 目 \ 类 别	小 计	县 级 以 上 单 位	公 社 一 级	大 队 (管 理 区) 一 级	生 产 队 一 级
土 地	4217 亩	1318	1076	1638	185
现 金	433920 元	49374	353611	30652	283
劳 动 工 日	5139588 个	3621294	1347871	156097	14326
粮 食	273745 斤	1372	22980	163055	86418
房 屋	32596 间	569	781		26812
耕 畜	660 头	17	133		497
车 辆	480 辆	17	68		395
猪、羊、鸡	559(头、只)				
其它财物	1447.5 万件				

农村人民公社是建国以来农村集体经济体制最长的阶段。先后经历了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文化大革命”两个历史时期。在此期间，全县的农业经济，虽然几经曲折，有过起落，但仍取得一定的成绩。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文化大革命”前夕，农业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初步取得成效，粮、棉、油单产显著提高。1966年与1957年相比，全县农用拖拉机增长13倍，化肥使用量增长7倍，农村用电从无到有开始发展。粮食亩产增加34%，棉花亩产增加136.8%。油料亩产增加179%。“文革”期间，由于广大干部群众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进行斗争和抵制，使其对农业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农业基本条件较前改善，粮、棉产量保持在1965年的水平。

一 人民公社的规模调整

人民公社建立以后的5年中，进行过4次规模调整。1958年冬，小社并大社，把新建的

表 5—6

蓝田县农村人民公社规模调查情况表

项 目 \ 年 度	公 社 数	入 社 农 户 (万 户)	每 社 平 均 户 数	公 社 下 设		
				管 理 区	生 产 大 队	生 产 队
1958年9月	25	7.56	3024	39	390	1940
1958年冬	16	7.56	4725	39	390	1940
1960年7月	14	7.69	5493	42	390	1888
1961年5月	28	8.28	2957	/	524	2329
1962年6月	29	8.49	2928	/	536	2401

25个公社合并更名为城关、峽山、三里镇等16个公社。1960年7月又合并为14个公社，下设管理区42个，生产大队390个，生产队1888个，入社农户7.69万户，占总农户的99.7%，平均每社5493户，每个大队197户，每个生产队41户。1961年撤销管理区，大社划小社，全县重新划分为城关、大寨、李后等28个公社。1962年又将玉山公社缩小，增设了九间房公社，

全县共 29 个人民公社，536 个大队，2401 个生产队，入社农户 8.49 万户，占总户数的 99.8%，平均每社 2928 户，每个大队 158 户，每个生产队 35 户。1984 年 6 月，全县恢复乡（镇）、村建制，取消人民公社。

二 农村核算单位和劳动管理制度的变化

公社初成立时，一味追求“一大二公”以公社为单位进行经济核算，劳动管理一度实行“大兵团作战”，即所谓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以民兵组织为基础，公社成立生产战斗团，大队设营、生产队设连、排、班，班下设若干战斗小组，破坏了原高级社的劳动管理制度。实行平均主义，否决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基本供给加工资制”的计酬办法，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计工，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1959 年冬到 1960 年春，按照中央提出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改为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仍为劳动组织，没有经营管理权。对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这种核算形式矛盾较多，调动不起生产队和社员的积极性。1961 年下半年到 1962 年，中共蓝田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坚持“统一领导，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三级核算，各计盈亏；分配计划，由社决定；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物资劳动，等价交换，按劳分配，承认差别”的方针，把权力下放到生产队，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把劳动管理和分配单位统一起来，并改造劳动管理制度，普遍实行“四小、五定”的定额管理责任制，即小组作业、小段安排、小段包工、小段检查验收，生产队对作业组定劳力、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定报酬，作业组对社员采取按件记工或死分活评等办法评记工分。1964 年，学习推广山西省杨谈大队“农活按质量标准分项计酬”（简称“质量分工”）的经验，在每项农活定额中，既有数量工分，又有质量工分。这一时期，较好地贯彻了“按劳分配”的政策，调动了生产队和社员的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从 1962 年到 1966 年的 5 年中，全县粮食年均总产量比公社化初 3 年的年均总产增长 9.86%，棉花增长 41.98%。“文革”中，全县农村大批所谓“三自一包”（自留地、自由市场、自负盈亏和包产到户）、“工分挂帅”，“物质刺激”，取消定额管理制度。70%以上的队实行山西昔阳县大寨大队“标兵工分”的计酬办法，“按日记出勤，平时看行动，夜校搞思想，定期评工分”。由于平均主义严重，劳动效率不高，致使农业生产徘徊不前，农民生活水平下降。70 年代后期，全县逐步纠正了劳动计酬和口粮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做法，基本恢复了“分组作业，定额计酬”的劳动管理制度，但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平均主义的问题。

三 农业学大寨

“农业学大寨”运动是人民公社时期农业战线上开展的一项主要活动。1964 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全县人民学习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提出“学大寨，赶澄县，掀起农田建设高潮”的口号。

1967 年后，曾几次组织县、社、队干部去大寨大队参观。在全县开展了建设“大寨式”样板队的热潮。1970 年全国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大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1978 年，建成中、小型水库 31 座，打机井 1678 眼，修抽水站 279 处，平整土地 24.5 万亩，灌溉面积比 1970 年扩大 14.5 万亩，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显著改善，粮食生产稳定增长。“文革”中，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和“左”的错误干扰，把“农业学大寨”引向邪路。本县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曾盲目学习了一些“左”的错误作法。如“以阶级斗争为纲”，“大批促大干。”1967

年大批“唯生产力论”和“物质刺激”、“工分挂帅”，否定按劳分配政策，大搞平均主义。1968年，在“斗私批修”学大寨中，“割资本主义尾巴”，“关闭集市贸易”，取消社员自留地，限制社员正当的家庭副业，实行“穷过渡”等。1974~1975年，“狠批资本主义倾向，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结合整顿农村基层组织，上挂下联，进行“路线分析”，搞阶级斗争扩大化。1976年初“反击右倾翻案风”开始后，解决所谓领导班子内“五种人”（坏人、蜕化变质分子、热衷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老好人和思想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的人）的问题，使不少干部错受打击。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上，操之过急，摊子铺的大，战线拉的长，人力、物力、财力超过国家和集体的负担能力。这些“左”倾错误作法，使集体经济受到严重破坏，经营管理混乱，农业成本增加，提留比例过高，农民所得相对减少，生活水平下降。1976年，全年人均分配口粮307斤，比1965年减少98斤，人均收入53元，每个劳动日值仅0.37元，比1971年分别下降39.1%和50.7%。部分生产队全年人均分配口粮只有90斤。当时在蓝田农村流传着“要吃粮泾、高、三（指到泾阳、高陵、三原买高价粮）；要用钱进南山（砍伐贩运木材）”的顺口溜，成了出名的“穷蓝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总结了“农业学大寨”的经验教训，肃清农村中的“左”倾思想影响，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使学大寨运动中的严重错误，得到彻底纠正。

第四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县委和县政府在全县逐步推行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使多年来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问题，得到了比较好的解决。1979年冬，县委在大寨公社胡家巷、圪塔和大寨3个生产队，试办联产到组责任制，在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的前提下。田间作业实行“六定一奖”，即定领导、定劳力、定地段、定产量、定投资、定工分、超产奖励。及时总结推广后，1980年春，全县有1574个生产队实行了联产到组责任制，克服了干活“一窝蜂”的现象。但有些作业组制度不严，工效不高，把“大锅饭”变成“二锅饭”。1981年，县委认真贯彻中央75号文件精神，因地制宜地普遍建立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及时总结推广了金山公社南埝生产队实行联产到劳，全队夏粮增产42%的经验。这种办法是“三不变”（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按劳分配的原则不变）、“四统一”（统一种植计划、统一使用耕畜和农机具、统一调配劳力、统一核算分配）、“五定一奖”（定劳力、定地段、定投资、定产量、定工分、超奖减惩）。当年冬季，全县实行联产到劳的生产队很快发展到1332个，占实行生产责任制队数的56.35%。联产到组的队，下降到50个，并出现了包产到户的队60个，包干到户的队920个。1982年，认真贯彻中央1号文件精神，全县农业生产责任制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当年夏季，全面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的安村公社，夏粮增产64.4%，在全县震动很大。包干到户责任制（以后叫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生产队体制不变、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变的前提下，把耕地承包到户，牲畜、农具作价归户，实行分散经营，生产队不再进行统一分配，完成国家征购粮任务和农副产品交售任务，上交集体提留后，产品全部归承包户所有，即“保证国家的，上交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简便易行，利益直接。群众反映：“联产到组站不住，联产到劳稳不住，包干到户挡不住”。同年秋，全县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猛增到2457个，占生产队总数的99.23%，成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主体。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对宜于生产队

统一经营的一些工副业和多种经营项目，分别承包给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实行联产计酬或利润包干，简称“四专一联”责任制。家庭承包责任制，克服了集体经济长期存在的管理过分集中和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弊病，简便易行，责、权、利结合，适应农村生产力水平，粮食连续六年增产，国家、集体、个人收入同步增长。1987年，粮食总产达39191.4万斤，比1978年增长45%。向国家交售粮食2917万斤，集体提留996万元，人均收入255.4元，比1978年分别增加52.2%、255.7%和346.5%。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出现的问题是，不少地方对集体财产、农业机械、水利设施等统一管理不善，特别是灌溉渠系、抽水设备破坏严重，已引起了各级组织的重视。

表5—7 蓝田县农业生产责任制发展变化情况表

项 目 \ 年 度	1979	1980	1981	1982
全县生产队总数	2402	2454	2472	2476
实行责任制的队数	1957	1885	2362	2474
占总队数%	31.5	76.8	95.6	99.9
其中：联产到组	1574	947	50	7
联产到劳		62	1332	8
包产到户			60	
包干到户			920	245
其它形式	383	876		2

表5—8 农业生产责任制实行前后几个年份粮食生产情况表 单位：万亩、万斤、斤

项 目 \ 年 度	全 年 粮 食			其中：小 麦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1978	121.14	223	27030	41.65	226	9415
1982	115.35	296	34177	50.4	365	18405
1987	108.13	362	39191.4	62.47	374	23411.4
87:78(±)%	-10.8	+62.3	+45	+49.9	+65.5	+148.6

表5—9 实行责任制后国家、集体、个人收入增长情况表 单位：万元、元

年 度 \ 项 目	向国家交售粮食	集体提留资金	每人平均分配收入
1978	1907	280.1	57.2
1982	2839	259.2	63.0
1987	2917	996	255.4
87:78+(-)%	+52.2	+255.7	+346.5

在推行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同时，县委、县政府贯彻中央提出的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制定了振兴蓝田经济的10项措施：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恢复集市贸易，发展多种经营，支持农民兴办集体或个体商业、运输业，允许长途贩运，推行购销合同，搞活流通领域等。1985年，县委又提出第二步改革方案，调整农村产业结构，鼓励农民进入二、三产业，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使农村经济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局面。1989年农村现价社会总产值36102万元，比1985年增加98.4%。其中，农村工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产值为21524万元，占59.6%，比1985年提高31.3%。农业总产值中，林、牧、副、渔业产值所占的比重，由1983年的17.8%提高到1989年的37.7%，其中牧业比重增加5.4%，副业比重增加10.1%。在种植业内部，稳定粮食作物面积，扩大小麦种植，压缩夏杂粮面积。经济作物方面，1985年调减棉花2.8万亩，增加了蔬菜、瓜果、苎麻种植面积。到1989年经济作物产值比1984年增加18.8%。

通过几年的调整和改革，农业的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生产率均较前有所提高。1989年，全县农业总收入36169万元，比1978年增加6.6倍。每个农村劳动力年均创值464元，比1978年提高30.3%。农村商品生产收入达10975.3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40.9%，比1985年增加84.7%。多种经营产值（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业）6055万元，人均108元。畜牧业提供的商品肉类689.7万公斤，鲜奶700.5万公斤，禽蛋509万斤。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工副业等专业户2720户，专业收入1814.3万元，纯收入912.5万元。新的经济联合体72个，从业人员543人，总收入156.6万元，纯收入57.8万元，人均1064元。

表5—10

蓝田县1949与1989年农业经济发展概况表

项 目	1949年	1989年	比1949年增长数
农业总产值	3419.8万元	12077万元	2.62倍
粮食总产	14688万斤	39035万斤	1.65倍
棉花亩产	22.5斤	60斤	1.67倍
油料总产	6184担	13040担	1.12倍
蔬菜总产	159万斤	6372万斤	40.1倍
水果产量	197.9万斤	817.2万斤	4.12倍
大家畜	3.63万头	5.44万头	49.8%
猪	1.00万头	12.07万头	11.07倍
羊	—	7.92万只	—
家禽	9.72万只	103.59万只	9.6倍
肉类总产量	—	1379.4万斤	
鲜奶	—	1401万斤	
禽蛋	—	509万斤	
农机总动力	—	92398千瓦	
大中小型拖拉机	—	2873台	

表 5-11

农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业总 产 值	农业产值	其中:粮 食 作 物	林业产值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渔业产值	村下办
1949	3419.8	3012.0		35.5	350.2	22.1	—	
1950	3288.2	2851.8		47.8	361.0	27.6	—	
1951	4057.1	3538.4		54.6	341.9	33.1	—	
1952	3988.8	3467.1		55.6	432.3	33.8	—	
1953	4943.8	4379.1		79.6	434.7	50.4	—	
1954	4782.9	4204.1		91.8	421.6	65.4	—	
1955	4787.0	4212.9		64.2	424.9	85.0	—	
1956	5510.8	4823.6		119.9	456.7	11.6	—	
1957	4781.2	4035.8		109.1	491.5	144.8	—	
1958	5669.2	4647.0		125.1	486.7	410.0	—	
1959	4588.7	3771.7		140.8	444.7	228.5	—	
1960	5153.4	4347.4		66.0	479.6	260.4	—	
1961	4012.3	3352.3		152.9	437.4	69.3	0.1	
1962	4489.3	3644.7		149.8	440.1	264.7	—	
1963	4598.1	3685.5		167.5	484.3	260.8	—	
1964	4692.4	3939.9		55.4	460.1	236.0	1.0	
1965	5972.9	5117.3		81.3	499.3	274.0	1.0	
1966	5613.6	4687.5		106.4	515.7	303.0	1.0	
1967	5439.6	4522.0		84.5	522.1	310.0	1.0	
1968	5260.6	4328.5		81.4	507.7	342.0	1.0	
1969	4895.1	3951.6		67.0	455.5	380.0	1.0	
1970	5693.4	4702.2		91.5	508.7	390.0	1.0	
1971	5423.4	4460.4		97.3	776.4	88.6	0.7	
1972	5582.1	4296.4		217.3	930.4	137.3	0.7	1
1973	6209.0	5063.4		307.9	767.0	69.7	1.0	311.0
1974	6595.8	5313.2		371.4	859.2	50.5	1.5	664.0
1975	6197.9	4640.4		342.7	1078.2	136.3	0.6	411.0
1976	6462.1	4992.9		324.8	1070.1	72.1	2.2	240.0
1977	6536.4	5092.3		451.3	939.5	50.1	3.2	301.0
1978	6890.0	5284.9	4781.0	517.2	1036.4	51.0	0.5	449.0
1979	6190.0	4746.5	4256.0	382.7	1013.4	52.8	2.6	490.0
1980	6970.0	5387.6	4627.5	410.8	932.0	175.5	0.5	552.0
1981	6228.0	4869.8	4521.0	334.2	874.8	97.8	1.7	706.0
1982	8712.5	7118.5	6492.0	391.2	847.2	353.4	2.2	488.0
1983	8585.3	7057.8	6685.0	393.0	906.7	225.7	2.1	276.0
1984	9233.4	7276.7	6918.0	355.5	1025.1	572.7	3.4	346.0
1985	10172.5	7189.0	6825.7	255.5	1234.0	1490.0	4.0	1323.0
1986	11309.0	7604.0	7171.0	296.0	1622.0	1790.0	7.0	3024.0
1987	11691.0	7863.0	7449.0	303.0	1518.0	1996.0	11.0	3354.0
1988	11702.0	7352.0	5699.0	254.0	2081.0	2003.0	12.0	
1989	12077.0	7892.0	6022.0	234.0	1913.0	2017.0	21.0	

注:农业总产值中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办工业

表 5-12

蓝田县历年农业劳动生产率变化表

(农业总产值为 1980 年不变价)

年 份	农业总产值 (万元)	粮食总产 (万斤)	棉花总产(担)	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		
				产值(元)	产粮(斤)	产棉(斤)
1949	3419.8	14688	2723	256	1099	2.0
1950	3288.2	13898	1231	246	1039	0.9
1951	4075.1	171.53	6662	271	1141	4.4
1952	3988.8	16002	6271	228	928	3.6
1953	4943.8	21798	4856	281	1242	2.8
1954	4782.9	20104	5942	274	1151	3.4
1955	4787.0	20101	5096	299	1256	3.2
1956	5510.8	23393	10383	332	1413	6.3
1957	4781.2	18102	7754	274	1039	4.6
1958	5669.2	21972	14038	367	1422	9.1
1959	4588.7	20586	8617	327	1465	6.3
1960	5153.4	17353	8619	358	1208	6.0
1961	4012.3	15647	6594	265	1033	4.4
1962	4489.3	16172	7754	258	928	4.5
1963	4598.1	16108	6243	271	951	3.7
1964	4692.4	18664	5990	268	1067	3.4
1965	5972.9	24326	12722	319	1299	6.8
1966	5613.6	23087	23678	296	1219	12.5
1967	5439.6	20784	20496	283	1550	10.7
1968	5260.6	20159	16794	269	1033	8.6
1969	4895.1	17869	15045	274	900	7.6
1970	5693.4	23605	21708	310	1286	11.8
1971	5423.4	25657	21283	285	1348	11.2
1972	5582.1	24077	17489	289	1246	9.0
1973	6209.0	25640	30935	314	1298	15.7
1974	6595.8	28496	23203	332	1433	11.7
1975	6197.9	28326	13606	308	1406	6.7
1976	6462.1	25165	13943	319	1240	6.8
1977	6563.4	25166	20786	338	1295	10.7
1978	6890.0	27030	19544	356	1397	10.1
1979	6190.0	30530	22279	313	1543	11.3
1980	6970.0	26527	12756	345	1298	6.3
1981	6228.0	23862	6698	294	1126	3.2
1982	8712.5	34177	13892	409	1603	6.5
1983	8585.3	34538	2621	389	1567	1.2
1984	9233.4	35302	4502	436	1611	2.1
1985	10172.5	35387	860	491	1709	0.4
1986	11309.0	37001	880	531	1738	0.4
1987	11691.0	39191	820	520	1744	0.4
1988	11702.0	36339		428	1376	
1989	12077.0	39034	1320	464	1451	0.5

表 5—13

蓝田县历年粮食、棉花产量及商品率表

单位：粮食万斤、棉花担、商品率%

年 份	粮 食			棉 花		
	总产量	公购粮	商品率	总产量	交售量	商品率
1949	14688	1314	8.9	2723	—	—
1950	13898	939	6.7	1231	—	—
1951	17153	1259	7.4	6662	—	—
1952	16002	1110	7.0	6271	—	—
1953	21739	3828	17.5	4856	209	4.3
1954	20104	3566	17.7	5942	651	10.9
1955	20101	3527	17.5	5096	1412	27.7
1956	23393	3345	14.2	10383	1901	18.3
1957	18102	2677	14.7	7754	3421	44.1
1958	21972	3456	15.7	14038	3720	26.5
1959	20586	3187	15.4	8617	3244	37.6
1960	17353	3519	20.2	8619	4028	46.7
1961	15647	3619	23.1	6594	3860	58.5
1962	16172	2592	16.0	7754	2940	37.9
1963	16108	2479	15.3	6243	4551	72.9
1964	18664	2672	14.3	5990	3402	56.8
1965	24326	2344	9.6	12722	9346	73.5
1966	23087	2513	10.8	23678	17898	75.6
1967	20784	1857	11.2	20496	15100	83.9
1968	20159	1734	8.6	16794	12500	74.5
1969	17869	1602	11.2	15045	10052	66.8
1970	23605	2676	11.2	21708	16700	77.0
1971	25657	2840	11.0	21283	16652	75.4
1972	24077	2807	11.6	17489	12428	71.1
1973	25640	3483	13.6	30935	24514	79.3
1974	28496	3698	13.0	23203	13167	56.7
1975	28326	2565	9.1	13606	12799	94.1
1976	25165	2352	9.3	13943	9996	71.8
1977	25166	2590	10.3	20786	14197	68.3
1978	27030	1907	7.1	19544	15202	77.8
1979	30530	2251	7.4	22279	16700	74.9
1980	26527	1704	6.4	12756	10287	80.6
1981	23862	2088	8.8	6698	5258	78.5
1982	34177	2839	8.3	13892	10421	75.0
1983	34538	2883	8.4	2621	2079	79.3
1984	35302	3111	8.8	4502	1399	31.1

续表

年 份	粮 食			棉 花		
	总产量	公购粮	商品率	总产量	交售量	商品率
1985	35387	3298	9.3	860	—	—
1986	37001	3175	8.5	880	—	—
1987	39191	2917	7.4	820	—	—
1988	36339	2770	7.6	—	—	—
1989	39034	2771	7.1	1320	—	—

表 5—14

农业经济效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农业总收入	农 业 总 费 用		农业纯收入
			金 额	占总收入%	
1978		4698	1356	28.86	3342
1982		4939	1193	24.16	3746
1989		36169	17952	49.63	18217
89年比78年增加(倍)		7.7	12.2		4.5

第二章 种 植 业

第一节 耕 地

据明隆庆《蓝田县志》记载：明洪武十四年（1381），全县共有官民田地 155701.436 亩，其中，田 111000.666 亩，地 144600.77 亩。嘉靖四十一年（1562），全县官民田地 198800.29 亩，其中，田 11700.71 亩，地 187099.58 亩。民国续修《蓝田县志》记载：清康熙七年（1668），全县耕地面积 765777.37 亩，其中，民地 474650 亩，官地 283188.56 亩，更名地 7938.81 亩。至道光十九年（1839），耕地面积减少为 653828.58 亩，其中，民地 441942.85 亩，官地 204151 亩，更名地 7734.73 亩。民国后期，全县耕地面积 87.31 万亩。

建国后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县耕地面积由 1949 年的 96.2 万亩增加到 1952 年的 95.68 万亩，其中，水田 2.65 万亩，水浇地 0.55 万亩，旱地 94.48 万亩。此后，随着国家建设、乡镇企业和农民建房占地，以及兴修水利，调整农业结构，退耕还林、还牧、因灾冲毁等原因，使耕地面积逐年减少。到 1989 年统计，全县耕地面积为 78.05 万亩，从 1949 年到 1989 年的 40 年间，净减少耕地 18.15 万亩，平均每年减少 0.45 万亩。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占有耕地由原来的 2.85 亩，减少为 1.35 亩。现有耕地中，水田 2.21 万亩，占 2.83%，主要分布在沿河两岸，种植水稻与大麦或小麦轮作；水浇地 13.19 万亩，占 16.89%，主要分布在川、原地区，是粮、棉、菜的主要产地；旱地（包括平旱地、梯旱地、坡旱地）62.65 万亩，占 80.28%，主要分布在山岭和无水利条件的川原地区，种植小麦、油菜、谷豆等多种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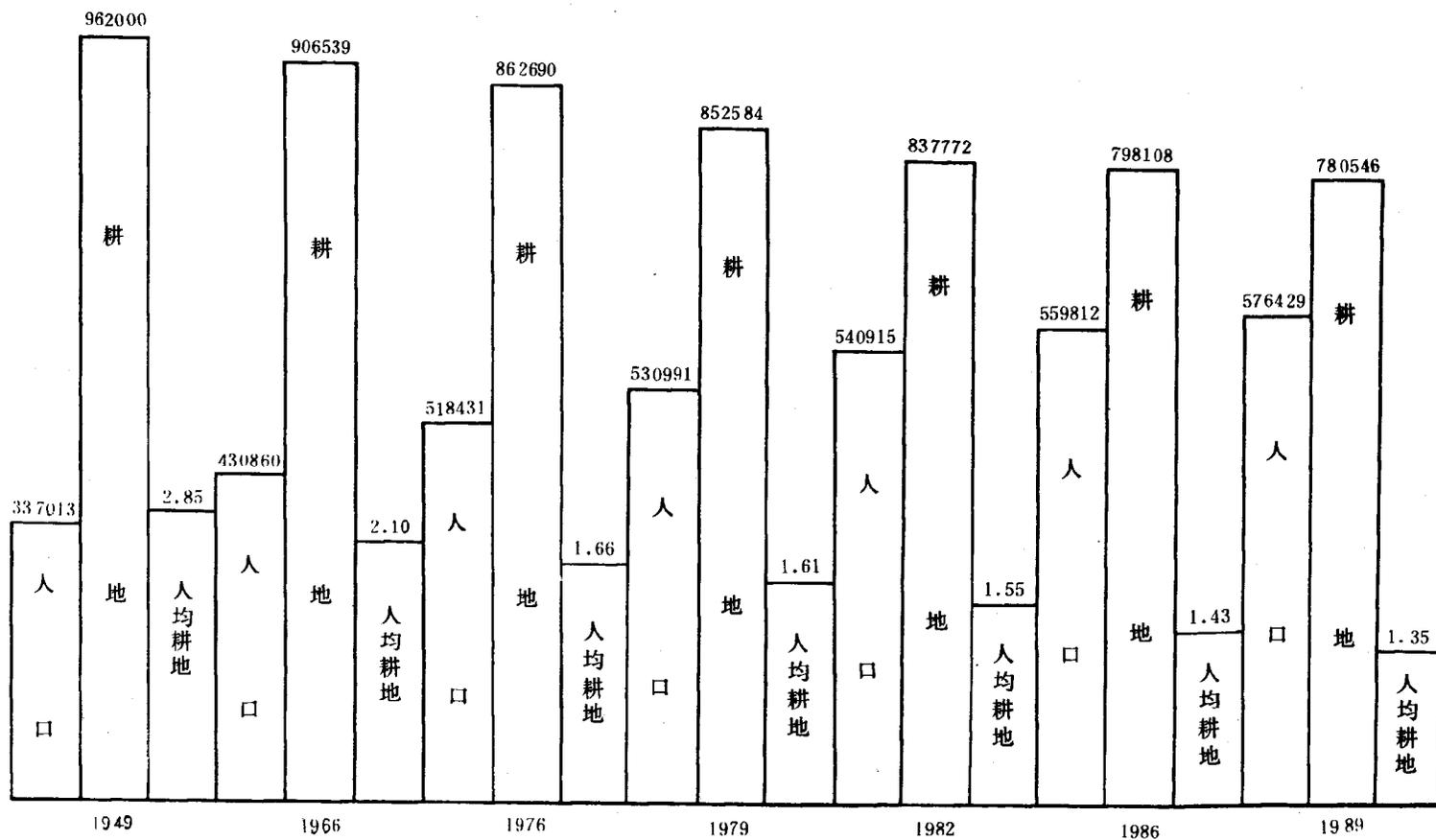
表 5—15

蓝田县历年耕地面积表

单位：万亩

年 份	总耕地面积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1949	96.20	2.35	0.20	93.65
1950	97.57	2.66	0.21	94.70
1951	96.15	2.40	0.48	93.27
1952	97.68	2.65	0.55	94.48
1953	97.62	2.53	0.59	94.50
1954	95.25	2.54	0.68	92.03
1955	96.11	2.39	1.47	92.25
1956	92.44	2.76	2.66	81.02
1957	91.99	2.63	3.28	86.08
1958	88.72	3.03	3.30	82.39
1959	85.51	2.64	3.86	79.01
1960	84.78	2.53	4.77	77.48
1961	87.53	2.24	5.13	80.16
1962	88.33	2.20	4.84	81.29
1963	88.58	2.20	5.47	80.91
1964	91.02	2.29	5.51	83.22
1965	90.73	2.50	5.51	82.72
1966	90.65	2.60	6.44	81.61
1967	90.55	2.60	6.44	81.51
1968	89.33	2.63	6.14	80.56
1969	89.37	2.61	6.79	79.97
1970	88.79	2.85	8.19	77.75
1971	88.21	2.76	9.62	75.83
1972	87.92	2.91	10.87	74.14
1973	87.58	2.97	14.70	69.91
1974	86.79	2.91	17.39	66.49
1975	86.47	2.93	18.11	65.43
1976	86.27	2.97	18.23	65.07
1977	86.08	2.89	20.28	62.91
1978	85.74	2.78	22.75	60.21
1979	85.26	2.71	20.19	62.36
1980	84.63	2.72	20.78	61.13
1981	84.19	2.63	19.63	61.93
1982	83.78	2.53	19.92	61.33
1983	83.41	2.54	19.97	60.90
1984	82.62	2.49	18.98	61.15
1985	80.57	2.49	16.93	61.15
1986	79.81	2.48	15.30	62.03
1987	79.43	2.29	15.14	62.00
1988	78.27	2.28	14.60	61.39
1989	78.05	2.21	13.19	62.65

蓝田县人口耕地增减变化示意图(1949~1989年)



第二节 农业分区

蓝田的地貌特点是南依秦岭，北负骊山，灞浐环绕，原隰杂错。依据地形地貌、农业资源、生产特点等情况，全县划分为四个农业区：

一 骊山南坡丘陵沟壑保持水土林、牧、农区

位于北部横岭丘陵区，包括金山、三官庙的全部和厚镇、华胥、冯家村、洩湖、李后、马楼、玉山、三里镇、普化的部分地区。海拔高度500~1128.6米。全区共11个乡镇，109个村民委员会。1982年有农业人口12.57万人，农业劳动力5.61万个，耕地30.76万亩，占全县总耕地的33.1%，人均耕地2.45亩，是本县人均耕地最多的旱作农业区。主产小麦、玉米，豆类次之。全年粮食播种面积26.86万亩，小麦占总播种面积的67.7%。该区分为高岭和半岭两个部分，丘陵起伏，沟壑密度大，水土流失严重，土壤质地较好，肥力差。光热资源不足，地下水特缺，劳动力素质较弱，耕作粗放，是本县农作物的低产区。小麦生产占居优势，春玉米面积较大，兼种豆类和油菜。交通不便，商品经济发展缓慢。畜牧业资源较好，金山、三官庙、厚镇3乡是金山牛的生产基地。

二 河谷川道农、副、牧区

位于灞河和焦岱、汤峪河河谷川道地区的部分沿岭地区。包括蓝关镇全部和大寨、李后、三里镇、洩湖、华胥、史家寨、汤峪、焦岱、小寨、普化、马楼、玉山、九间房的部分地区。海拔高度418~720米。全区共14个乡镇，104个村民委员会。1982年有农业人口12.87万人，农业劳动力5.76万个，耕地16.06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19.17%，人均耕地1.27亩。粮食作物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81.48%，经济作物占18.52%。该区地势平坦，水资源丰富，土壤肥沃，生产条件良好，是本县水利化程度较高的地区。一年两熟，复种指数为180%，间作套种面积较大。人才资源丰富，剩余劳力较多，发展商品生产潜力很大。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水稻、豆类次之，经济作物有蔬菜、瓜类、烟叶等。

三 黄土台原农、工、牧区

位于西部的白鹿原和八里原，包括安村、巩村、孟村的全部和焦岱、汤峪、史家寨、大寨、小寨的部分地区。海拔高度690~791米。全区共8个乡镇，107个村民委员会。1982年有农业人口12.21万人，农业劳力5.42万个，耕地21.23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25.34%，人均耕地1.76亩，是以旱作为主的农业区。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8.67万亩，夏粮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63.3%。该区耕地地块大，平地多，坡度缓，土质良好，土层深厚，光照充足，降水偏少。粮食作物以两年三熟为主，复种指数为160%左右。盛产小麦，兼种玉米、豆类，为国家提供的商品粮多，素有“蓝田粮仓”之称。同时，劳力充足，能工巧匠较多，发展商品经济门路广阔，木器加工业久负盛名，沙发制作工艺驰名全国。

四 秦岭北坡林、牧、特区

位于秦岭东山区，包括灞源、张家坪、葛牌、草坪、蓝桥、玉川、红门寺、辋川的全部和九间房、玉山、厚镇、大寨、焦岱、汤峪、小寨、普化的沿山地区。海拔高度800~2311米。全区共16个乡镇，196个村民委员会。1982年有农业人口13.35万人，农业劳动力5.98万个。耕地24.84万亩，占全县总耕地的29.64%，人均耕地1.86亩。该区山峦起伏，地形破碎，坡陡沟深，水土流失严重，雨量充沛，光照不足，温差大，土壤瘠薄，耕作条件差。农

作物一年一熟，多为春播，主要种植春玉米和洋芋，豆类次之，小麦很少。1982年全区粮食平均亩产126公斤，低于全县15%，粮食不能自给。林草资源丰富，多种经营门路广阔，商品率较高。山区8乡为肉羊生产基地。木耳、天麻、板栗、核桃等发展较快。

第三节 耕作制度

民国时期，川道地区一般为小麦、玉米轮作的一年二熟制，岭原地区一般为两年三熟制。小麦多为正茬，玉米、谷子、豆类是麦收后回种，谷子、豆类收后种豌豆或豌豆麦，豌豆收后秋种麦子轮作倒茬，恢复地力。建国后的1949至1963年，农机机械化程度很低，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差，化肥施用量少，仍采用种植用地作物与养地作物相结合的方法培养地力，每年种植的养地作物43.7万亩以上，占耕地面积的47%，歇茬作物面积大，复种指数较低。全县每年约有25万亩正茬麦，25万亩旱秋，50万亩歇茬作物，粮田复种指数为137%左右。1964~1973年的10年，在“左”倾思想影响下，盲目推行“两扩大”（小麦和高产作物即“高粱和红薯”）“两压缩”（晚玉米和夏杂粮，即“豌豆和豌豆麦”），甚至在岭原旱作区扩大秋粮面积，以秋补夏，倒乱了茬口，养地作物减少，虽然复种指数提高，却形成了“两料不如一料收”的局面。到1972年，全县夏粮面积由1964年以前的70万亩左右，下降到62万多亩，养地作物面积比60年代年均面积下降15.62万亩。秋粮面积增加11.24万亩，其中，高粱由100亩猛增到5.05万亩，红薯由3000亩增加到4.07万亩。粮田复种指数由50年代的137%提高到152%，而粮食总产量却由19311万斤下降到19021万斤。1974年以来，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适当压缩复种指数，分区改革耕作制度。粮田复种指数，由60年代的152%压缩到144.2%。川道灌区，围绕夏秋粮争时的矛盾，推广麦秋间套；旱原地区，坚持以夏粮为主的“两年三料”轮作制，压缩回茬小麦，扩大正茬小麦，提高夏粮单产；岭区推行“三年四料”轮作制；山区推广“一年三熟套种”的种植方法。通过耕作改制，促进了农作物均衡增产。

据1982年调查：各地农作物的熟制及轮作倒茬方式如下：

一年两熟制 主要在水肥条件较好的平川地区。轮作倒茬方式：麦秋复种，小麦——玉米、小麦——玉米或大豆；麦稻复种，小麦——水稻、大麦或青稞——水稻；麦秋间套，麦垄点播和二、五带小麦套种玉米。

两年三熟制 主要在原区和半岭旱作农业区。轮作倒茬方式：小麦+夏杂——晚秋+夏休闲——夏杂+小麦——夏休闲+晚秋；小麦——晚秋——棉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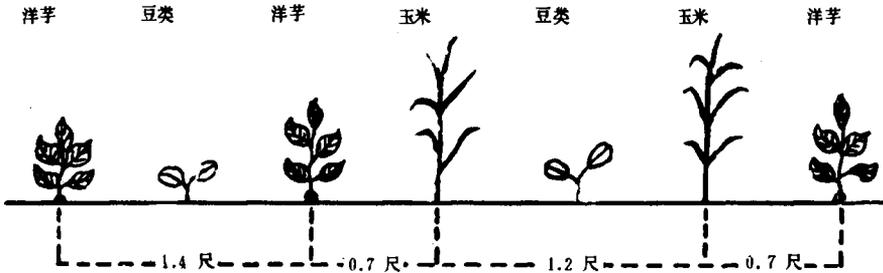
三年四熟制 主要在岭区早秋较多的地方，轮作倒茬方式：小麦+夏杂+冬闲——晚秋+夏闲+早秋（春播）——冬闲+小麦+夏杂——早秋（春播）+晚秋+夏闲——夏杂+冬闲+小麦——夏闲+早秋（春播）+晚秋；小麦+夏杂+冬闲——晚秋+夏杂+早秋（春播）——冬闲+小麦+回麦——早秋（春播）+晚秋+夏闲——夏杂+冬闲+小麦——夏闲+早秋（春播）+晚秋。

一年一熟制 主要在秦岭山区。轮作倒茬方式：洋芋∥早玉米（春播）∥大豆；洋麦单种，一料稻田。

间作套种 近几年来，间作面积逐步扩大，单位面积产量显著提高。间作套种的形式有：水地麦垄点播玉米，旱地玉米和大豆间套、粮油间套、粮菜间套、粮瓜间套等。1987年，全县间作套种面积达17.5万亩。安村乡7500亩旱地玉米和大豆间套，平均亩产536斤（玉米

亩产 386 斤，大豆亩产 150 斤)。灞源乡三熟套种 1.1 万亩，平均亩产 700 斤。

山区洋芋、玉米、豆类三熟套种示意图



第四节 农作物面积与产量

蓝田的农作物资源丰富。据民国《续修蓝田县志》物产篇记载：“民以食为天，故植物先谷类。黍、稷、稻、高粱、大小麦、青稞、豌豆、扁豆、黑白赤绿各色豆、大小豆均有之。与

表 5—16

各种农作物播种面积构成表

单位：亩

数 目		年 份				
项 目		1949	1960	1971	1980	1987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15.40	123.50	123.32	118.08	108.13
夏 粮	总 面 积	65.86	72.67	63.43	60.94	65.25
	占全年面积%	53.9	58.8	51.86	51.61	60.34
	其 中					
	小麦面积	34.10	37.81	37.70	43.59	62.47
	夏杂面积	31.78	34.86	25.73	17.35	2.78
秋 粮	总 面 积	49.54	50.83	59.89	57.14	42.88
	占全年面积%	46.1	41.2	48.14	38.39	59.66
	其 中					
	玉米面积	27.10	31.41	34.61	37.69	28.99
	水稻面积	2.35	1.95	2.70	2.56	1.93
	谷子面积	7.78	4.41	2.91	1.99	0.58
	薯类面积	1.68	0.35	6.70	3.89	3.18
	大豆面积	7.05	8.57	9.09	6.35	6.83
棉花面积		1.21	3.46	3.44	3.54	0.14
油料面积		1.05	1.20	0.20	0.86	1.33

邻境无异。山内以玉米为养，故以此为恒产，荒年山内多收，远迹赖之。稻则各川边水处皆种之，自给而已，无粟者。麦惟山外平地种以供食，丰年仅能自给，无大宗出境者。综计阖境终年食麦之家百无一、二”。建国后，全县栽培的主要农作物有两类(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四科(禾本科、豆科、十字花科、锦葵科)、六属(小麦、玉米、水稻、大豆、棉花、薯类)，共 65 种，其中粮食作物 21 种，经济作物 11 种，饲料作物 2 种，绿肥作物 3 种，蔬菜作物 28 种。种植面积较大的有小

麦、玉米、稻谷、豆类、薯类、棉花、油料、蔬菜等。

民国及其以前,由于各种条件限制,耕作粗放,农作物产量低下。建国后,变革生产关系,逐步改善生产条件,调整改革耕作制度,推广新的增产技术,农业生产不断发展。主要农作物产量,1989年与1949年相比:粮食总产增加2.6倍,棉花亩产增长1.57倍,油料总产增加1.12倍,蔬菜总产增长30.1倍。

表 5—17

各种农作物总产构成表

单位:万斤

产 量 年 份 农 作 物		1949年	1950~1959年	1960~1969年	1970~1979年	1987年
		年均粮食总产(万斤)	14688	19311	19021	25918
夏 粮	总 产	8433	11845	11101	13445	24249
	占全年粮食总产%	57.41	57.66	58.31	51.88	61.87
	其 中					
	小麦产量	4774	7021	7064	9762	23411
	夏杂产量	3326	3914	3989	3606	838
秋 粮	总 产	6255	7966	7920	12473	14942
	占全年粮食总产%	42.59	42.34	41.69	48.12	38.13
	其 中					
	玉米产量	37.95	5037	4978	7768	11161
	水稻产量	752	78	653	1141	1082
	谷子产量	786	718	318	378	122
	薯类产量	27	79	557	1429	1179
	大豆产量	775	104	944	927	1185
棉花总产(万斤)		27.23	70.85	133.89	204.78	8.20
油料总产(万斤)		61.84	59.40	53.40	70.04	130.80

一 粮食作物

蓝田的粮食作物在农业生产中历来占主要地位。主要种植小麦、玉米,兼种大麦、青稞、洋麦、水稻、糜谷、荞麦、薯类、豆类等。建国40年来,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逐步减少,亩产不断提高,总产有起有落。从农业生产的基本因素分析,粮食生产发展的突破性措施是:50年代抓地,扩大种植面积;60~70年代抓水、抓肥,扩大灌溉面积,培养土地肥力;80年代抓推广科学技术,提高经济效益,产量逐步上升。

1950~1959年,经过土改、农业合作化,解放了生产力,农民积极扩大种植面积,引进小麦、玉米良种。期间粮食年均总产量为19311万斤,比1949年增产4623万斤。产量最高的1956年,粮食总产达23393万斤,比1949年增加59.3%;播种面积134.69万亩,比1949年扩大19.29万亩,仅此一项就增产粮食3337万斤。

1959年以后,由于受1958年的“大跃进”和“共产风”的影响,又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造成1960~1962年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1962年开始。经过3年调整,逐步发展水浇地,推广化肥、良种,增种高产作物,普及农业科技知识,使粮食单产和总产又有所增加。70年代,粮食年均亩产216斤,总产25918万斤,比60年代年均亩产、总产分别增加44%和36.3%。

1979年以来,调整作物布局,推广先进技术,提高了经济效益。1987年,粮食播种面积108.13万亩,亩产362斤,总产增达39191万斤,创历史最高水平,荣获市政府丰收杯奖。与1949年相比,播种面积减少7.27万亩,亩产提高2.01倍,总产增加1.67倍。

表 5—18

各类农作物亩产变化情况表

单位:斤

项 目	亩 产	年 份				
		1949 年	1950~1959 年	1960~1969 年	1970~1979 年	1987 年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亩产(年均)		120.3	156.2	149.8	215.9	362
粮食耕地亩产(年均)		159	215.9	205.1	315.1	509
夏粮亩产		125	156.2	157.1	215.6	372
秋粮亩产		130	152.2	140.7	215	348
主要粮食作物亩产	小 麦	140	194.1	190.9	241.6	374
	杂 粮	105	118.3	119.7	166.5	240
	玉 米	140	159.7	142	216	384
	水 稻	320	337.3	310.2	424.4	560
	薯 类	208	328.9	278	348	370
	谷 子	101	126.1	87	124	210
	大 豆	103.3	107.1	98.3	131.2	174
经济作物亩产	棉 花	22.5	31.3	41.9	59	58
	油 料	59	59.4	53.4	70.4	98

表 5—19

蓝田县历年粮食面积产量表

单位:万亩、斤、万斤

年 份	播种面积	亩 产	总产量	年 份	播种面积	亩 产	总产量
1949	115.40	120.3	14688	1970	128.87	183.2	23605
1950	110.64	125.6	13898	1971	123.32	209.8	25657
1951	126.77	135.3	17153	1972	120.35	199.5	24077
1952	113.37	141.1	16002	1973	120.51	199.4	25640
1953	123.42	176.6	21798	1974	120.28	236.9	28496
1954	117.62	170.9	20104	1975	117.85	240.4	28326
1955	125.10	160.7	20101	1976	115.16	218.5	25165
1956	134.69	173.6	23393	1977	120.50	208.0	25166
1957	129.08	140.2	18102	1978	121.20	223.0	27030
1958	131.32	167.3	21972	1979	118.77	257.0	30530
19	121.35	169.6	20586	1980	118.08	224.7	26527
1960	123.50	140.5	17353	1981	113.36	210.4	23862
1961	123.75	126.4	15647	1982	115.35	296.0	34177
1962	128.64	125.7	16172	1983	113.49	304.3	34538
1963	129.71	124.2	16108	1984	110.49	319.5	35302
1964	133.28	140.0	18664	1985	109.32	323.8	35387
1965	130.52	186.4	24326	1986	108.90	340.0	37001
1966	130.47	177.0	23087	1987	108.13	362.0	39191
1967	122.13	170.2	20784	1988	106.86	342.0	36339
1968	129.07	156.2	20159	1989	107.31	364.0	39035
1969	121.80	146.7	17869				

(一) 小麦 蓝田的小麦种植始于公元前六世纪末的春秋时代。建国前,小麦种植面积约占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30%左右,均分布于山外各地,山内仅种少量洋麦。建国后,小麦种植遍及全县,以岭原为主,川道次之,山区很少。种植面积逐步扩大,产量不断增加,在粮食生产中占首要地位。1949~1952年,全县小麦面积32至34万亩,总产4300到5000万斤,占夏粮总产50%左右;1953~1981年,小麦面积扩大到36到43万亩,总产5300到13000万斤,占夏粮总产的60~80%;此后,小麦生产呈持续增产的局面,1982~1987年,种植面积猛增到50~62万亩,总产增达18000~23000万斤,占夏粮总产的90~97%。1987年小麦面积62.47万亩,总产23411万斤,与1949年相比,面积扩大83.2%,总产增加3.9倍。山外地区形成了以小麦为主的粮食生产格局,农民生活结构也以小麦为主食。全县小麦总产量在1000万斤以上的有大寨、李后、三里镇、华胥、孟村、巩村、安村、汤峪、史家寨、普化等10个乡镇。生产小麦最多的巩村乡,1987年种植小麦4.91万亩,总产2410万斤。1987年亩产374斤,比1949年增长1.7倍。全县小麦平均亩产在400斤以上的有蓝关、大寨、李后、三里镇、巩村、安村、史家寨、汤峪、焦岱等9个乡镇。小麦单产最高的蓝关镇,1987年种植回茬小麦0.33万亩,平均亩产686斤。

(二) 玉米 玉米起源于美洲,传入中国已有400多年的历史,蓝田种植玉米约在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期,玉米又名玉蜀黍,俗称包谷,是本县的主要秋粮作物,适于各地普遍种植。山外地区以川道种植为主,岭原次之,多在小麦、大麦收后夏播。山区受气候条件限制,全系春播玉米,历来是农民的常年主食。1949年全县种植玉米27.1万亩,占秋粮面积48.2%,秆低、穗小、早熟、产量低,平均亩产140斤,总产3795万斤。50年代开始引进玉米良种,70年代大面积推广杂交品种,加上水浇地面积逐步扩大,化肥施用量增加,产量不断提高。1974年种植玉米37.16万亩,亩产247斤,总产9183万斤。1982年种植面积最多达39.59万亩,占秋粮面积73.8%,亩产264斤,总产10466万斤。1983年后,玉米面积逐年减少,由于亩产提高,总产仍保持在1亿斤左右。1987年种植玉米28.99万亩,亩产提高244斤,总产增加1.9倍。地处秦岭山区的灞源乡,1984年春播玉米11202亩,亩产505斤,总产565701斤。

(三) 水稻 蓝田水稻历来种植面积不大。1949年水稻面积2.35万亩,仅占秋粮面积的4.2%。亩产320斤,总产752万斤。1958年种植面积最多为3.03万亩,1962年种植面积最小为1.52万亩。1987年水稻面积1.93万亩,亩产560斤,总产1081.8万斤。与1949年相比,面积减少0.42万亩,亩产增加75%,总产增加43.9%。

(四) 谷子 谷子是蓝田的主要杂粮作物之一,栽培历史悠久。据在洩湖考古发掘的粟(即谷子)证明:在六、七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就已种植谷子。谷子具有抗旱、耐瘠薄、适应性强、生育期短的特点,各地多利用土地肥力较差的旱地和丘陵坡地种植,产量虽低而较稳。1949年种植面积为7.78万亩,亩产101斤,总产786万斤。50年代种植面积5.62万亩。1952年总产量多达1133万斤,1970年种植面积锐减至3万亩左右。近年来,因调整作物布局,种植面积继续下降。1987年谷子面积减少为0.58万亩,亩产210斤,总产122.2万斤。比1949年,面积减少7.2万亩,亩产增加109斤,总产下降84.4%。

(五) 大豆 蓝田历史上种植的大豆均系农家品种,纯种面积小,产量不高。1949年大豆面积0.71万亩,亩产103.3斤,总产775万斤。60年代年均种植面积增到9.41万亩,亩产98.3斤,总产944万斤。70年代年均种植面积7.01万亩,亩产131斤,总产927万斤。1981

年以来，玉米间套大豆面积增加，纯种面积减少，由于引进新品种亩产显著提高。1987年纯种大豆6.83万亩，亩产174斤，总产1188.4万斤。

(六) 薯类 包括洋芋(马铃薯)和红薯两种，洋芋为山区农民主食之一，种植面积较大。红薯作为副食搭配，多在山外种植，面积较小。1949年全县薯类种植面积1.68万亩，亩产208斤。1971年以后提倡大种红薯，薯类面积扩大到4.5~6.7万亩，总产最高达2081万斤。1973年薯类亩产最高达388斤。80年代以后，粮食不断增产，社员生活改善，山外红薯面积逐年减少，洋芋则作为商品菜生产，面积有所增加。1987年全县薯类面积3.18万亩，总产1179.4万斤，亩产370斤。面积比1949年增加1.5万亩，亩产提高162斤。

二 经济作物

(一) 棉花 棉花是蓝田的主要经济作物之一。1949年全县种植1.21万亩，占经济作物面积的51.2%，亩产皮棉22.5斤。50年代面积扩大到2万亩，亩产皮棉31.1斤。60~70年代，按国家计划棉田面积扩大到3~3.5万亩，占经济作物面积的80%以上，主要分布在川道、半岭和鹿原地区。由于光照时数不能满足棉花生长全过程的需要，棉花产量低而不稳，1949~1982年，34年的年均亩产为42.1斤。1973年棉花丰收，全县种植3.48万亩，总产皮棉309万斤，平均亩产88.9斤，创历史最高纪录，受到渭南地区的表彰和奖励。此后，棉花产量逐年下降。1983年亩产皮棉仅8斤。1985年报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全部调整减少商品棉面积，当年农民种植自留棉0.31万亩，总产皮棉8.58万斤，亩产27.6斤。

(二) 油料 蓝田群众历来生活水平低，食油消耗量不大，油料作物种植面积很少。群众食油多以棉籽油为主，兼种少量油菜、芝麻等油料作物，山区多以木本油食用为主。建国后，油料(主要是油菜籽)生产受各个时期不同政策的影响，种植面积、产量起伏较大。1949年油料种植面积1.05万亩，亩产59斤，总产6184担。在1950~1987年的38年中，油料种植面积有10年达10000亩以上，有6年下降到2000亩以下。1970年仅种植油料1100亩，总产124担。1980年以后，国家调高油料收购价格，油料种植面积又得以恢复和发展。1989年全县种植油料1.46万亩，平均亩产178斤，总产26080担，为历史最高水平，受到农业部的表彰和奖励。洩湖镇麻坡三组137亩低芥酸油菜丰产示范田，平均亩产达317.8斤。

(三) 蔬菜 据民国《续修蓝田县志》记载：清初本县有蔓菁、茼蒿、木耳、白菜、苣蓝、菜瓜、丝瓜、黄瓜、萝卜、蕻达菜、刀豆、豇豆、芥菜、苋菜、小蒜、辣椒、菠菜、芹菜、藜菜、瓠子、芥蓝的栽培，为人们日常食用。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提高，蔬菜种植面积由1949年的0.26万亩，增加到1989年的1.83万亩；总产由1949年的159万斤，增加到6372万斤。蔬菜种类不断增多，据调查，县境内普遍栽培的蔬菜有12个科，48种；野生蔬菜有10个科，15种。其中大面积栽培的13个科26属，88个品种。具有地方特色的名优蔬菜，有公王的九眼莲菜，金山、冯家村的大葱，川道的韭菜和大蒜等。商品菜基地，主要分布在蓝关镇、辋川、李后、普化、大寨5个乡镇的11个自然村，面积1200亩，复种面积2243亩，年总产600多万斤。分六大茬口，排开播种，常年供应。

1. 越冬菜：栽培种类有菠菜、芹菜、大葱、韭菜、青菜、大蒜、莴笋等，第二年早春上市。

2. 春菜：主要有青菜、菜瓜、茄子、豆类、马铃薯等，五、六月上市。

3. 夏菜：主要有茄子、番茄、辣椒、夏甘兰、菜豆、地瓜等。

4. 晚夏菜：主要有甘兰、菜豆、瓜类等。

5. 早秋菜：主要有萝卜、甘蓝、菠菜、青菜、莴笋等。

6. 秋菜：主要有大白菜、白萝卜、晚甘蓝、菠菜、大葱、胡萝卜等。

蔬菜良种繁育方面：县园艺站 1980 年从山东省蔬菜研究所引进大白菜一代杂交种，山东四号、80—25、80—7、78—3 等新品种，经过试种，大面积推广。并在蓝关镇菜区建立了良种繁育基地，每年繁育的番茄、黄瓜、韭菜、洋葱、菠菜、架豆等种子 7000 余斤，销往西安、武功、山东等地，番茄、甜瓜种子还由外贸单位收购远销国外。从 1984 年开始，指导菜农利用塑料大棚、温室、电炉丝育苗，生产淡季蔬菜，排开上市供应。

第三章 农技农艺

第一节 土 壤

深翻是改良土壤、蓄水保墒、消灭病虫害和杂草的重要措施，对旱作农业尤为重要。建国前，蓝田农民就有用铁耩扎地的传统经验。焦岱镇生产的扎耩，钢水硬、窍道好，扎地不粘土，深度可达 8 寸至 1 尺。50~60 年代初期，全县耩扎地每年达 7~10 万亩。70 年代，农业机械逐步兴起，由使用双轮双铧犁耕地，到使用大、小型拖拉机深翻土地，机耕深度在 20 至 30 厘米。据考查，深翻比浅翻好，伏前深翻比伏后深翻好，合口“过伏”（即伏天遇雨，趁墒耙耱），比“立伏”后耙耱好。深度以一尺左右为宜。本县 60 年代机耕面积，年平均为 5 万亩。70 年代，机耕面积年平均为 15 万亩。80 年代初期，每年机耕面积达 20 万亩以上。1989 年机耕面积增至 38.08 万亩。

1975 年，第一次土壤普查结果，土地总面积 325.9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88.7 万亩，林地 134.2 万亩，荒地 103 万亩。

表 5—20

蓝田县土壤耕层养分含量统计表

乡镇名称	有机质(%)	碱解氮(ppm)	速效磷(ppm)	速效钾(ppm)	氮:磷(P_2O_5)
合 计	1.199	54	19	136	2.84:1
城关镇	1.384	60	37	235	1.62:1
大 寨	1.344	62	18	174	3.39:1
李 后	1.223	65	18	149	3.46:1
三里镇	1.043	50	12	165	3.91:1
冯家村	1.070	43	16	160	2.69:1
洩 湖	0.990	37	16	144	2.27:1
华 胥	1.030	43	17	163	2.40:1
孟 村	1.169	43	16	148	2.72:1
巩 村	1.293	59	10	148	5.9:1

续表

乡镇名称	有机质(%)	碱解氮(ppm)	速效磷(ppm)	速效钾(ppm)	氮:磷(P ₂ O ₅)
安村	1.201	61	11	149	5.21:1
史家寨	1.260	56	14	140	4.00:1
汤峪	1.319	48	23	127	2.08:1
焦岱	1.209	97	22	151	4.33:1
小寨	1.122	62	27	115	2.24:1
普化	1.280	57	22	137	2.59:1
马楼	0.934	38	15	143	2.52:1
玉山	1.160	51	17	118	2.97:1
九间房	1.237	68	21	130	3.10:1
厚镇	1.051	49	12	120	4.12:1
三官庙	1.140	48	13	169	3.50:1
金山	1.197	53	16	164	3.31:1
灞源	1.572	63	34	100	1.83:1
张家坪	1.485	55	35	85	1.57:1
辋川	1.043	45	35	121	1.27:1
蓝桥	1.431	66	20	105	3.17:1
草坪	1.046	49	23	72	2.12:1
葛牌	1.289	60	20	85	2.97:1
玉川	1.579	69	49	67	1.41:1
红星	1.364	55	33	65	1.65:1

1982~1984年,全县第二次土壤普查表明:本县土壤质地一般偏重,质地细,粘粒含量高,表现为口紧、难耕、粘结性、粘着性,可塑性较大。其肥力属中等偏低水平,有机质缺乏,氮磷含量低,微量元素中钼含量极缺,锌偏少。根据陕西省土地资源评级标准,全县土地中质量较好的一、二等地199299.30亩,占6.6%;质量中等的三等地274044.10亩,占8.2%;质量较差的四等地43922.10亩,占1.5%;质量差的五等地614437.40亩,占20.3%;质量很差的六、七、八等地1918851.40亩,占63.4%。其分布现状是:一、二等地集中在川道,三等地集中在原区和半岭,四、五等地多集中于高岭,六、七、八等地集中在山区。山地占总土地面积59.6%;川、原、岭地占总土地面积40.4%。

第二节 肥料施用

一 农家肥料

蓝田在农业合作化以前,农作物施肥以牲畜圈肥和人粪尿为主。50年代末到60年代,提倡大拆、大换陈墙、旧炕,搜积沤熏土肥。“大跃进”时曾动员群众队队搞熏肥塔,户户垒高烟囱,还用尿掺细土加水熬制“土尿素”,浪费劳力,肥力很差。60年代起大抓养猪积肥。土肥使用量随着畜牧业的发展情况而相应增减,一般地区施农家肥面积占小麦面积的50%左右。

二 化学肥料

1950年开始使用,此后逐年增加。50年代年平均使用370.8吨,每亩平均0.6斤;60年代年平均使用1906.2吨,每亩平均2.9斤;70年代年平均使用7982.3吨,每亩平均12.7斤;1980~1987年年均使用26389吨,每亩平均46.6斤。1989年每亩平均用量比1978年增加1.1倍。

化肥的主要品种是氮肥和磷肥。氮肥有尿素、硫酸铵、硝酸铵、氨水等;磷肥有过磷酸钙、磷酸二氢钾、骨粉等;钾肥有氯化钾等。此外,还有磷酸一氢、磷酸一氢复合肥料。本县50~60年代,主要使用氮素化肥,70年代末到80年代磷肥、复合肥使用量逐渐增加。

三 施肥技术

由于肥料数量不断增加,农业科学技术进一步发展,在施肥技术上,逐步改追肥为底肥,改撒施为条施,改浅施为深施,近年来,逐步试验推广配方施肥和叶面喷肥,收到显著效果。

“土、氮、磷”配合一次深施:由于多年过多施用氮肥,导致氮、磷比例失调,肥料利用率不高。从1979年开始,县农科所在十里铺、南杨村进行不同施肥方法的试验,试验结果表明:深施比浅施好,一次深施比分期追肥好。旱地深施15厘米,增产幅度最大为34%。水地深施10厘米,增产幅度最大为81%。1982年,全县推广氮磷配合“一炮轰”(即采取一次性重施氮磷肥作底肥)的施肥面积达49万亩,占夏田总面积80%。1983年,全面推广土、氮、磷配合一次深施的施肥方法,对促进小麦持续增产起了很大作用。

配方施肥:配方施肥是按照土壤养分、地力基础、投肥效益等因素制定合理产量指标。将用肥品种、数量、氮磷比和技术,提供给农户进行科学施肥的方法。1983年秋播前,县农科所对三里镇乡席家河村220亩小麦进行配方施肥试验。1984年平均亩产小麦428斤,比上年增产171斤。1987年,全县配方施肥面积达11万亩,每亩增产15.5%。

A叶面喷肥:在小麦抽穗至灌浆初期,给一般田块亩喷0.2%的磷酸二氢钾溶液200斤。脱肥田块,逐个喷1~2%尿素(或1~2%硫酸)溶液160~200斤,可增产10%左右。

第三节 种子选育

一 品种资源普查和征集

建国以来,蓝田进行过两次品种资源普查和征集工作。50年代,对全县农作物品种资源进行一次普查和征集,搜集了一批小麦、玉米、大豆、水稻等农家品种资源,丰富了农作物资源宝库。60年代后,兴修水利和农田建设,破坏了野生资源场所,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品种资源遭到破坏,使一些农家品种濒于失传和绝迹。

1979~1981年,根据省、地资源征集工作会议精神,县农科所组织县、社、队技术人员1112人,分三批完成了全县29个公社的品种资源普查征集工作,基本上摸清了全县农作物品种资源的底子。共征集报送农作物品种资源171份,其中,小麦15份,玉米21份,水稻5份,大豆27份,杂豆25份,高粱2份,糜谷12份,油菜11份,蔬菜33份,烟草5份,荞麦3份,扁豆1份,大麦3份,野生大豆5份,油料2份,绿肥1份。并征集到山区珍贵的农家豆种“牛眼豆”(百粒重97克),野生豆科作物“豆角树”(蓝田804)和野生大豆(蓝田803)。

这次普查征集工作与品种推广、资源利用紧密结合。淘汰了小麦碧蚂一号、6028、华山

红等品种，对新推广的小偃5号、小偃6号、咸农68、丰三189等小麦良种，按照不同地区合理布局。还在普化、三里镇等社建立纯种队，进行穗行繁殖。提纯复壮，解决了小麦品种的多、杂、乱现象。对小麦农家品种蚂蚁腰，玉米农家品种野鸡梗、圪瘩黄、高山白、一声雷、大黄、二黄、三黄、高角黄等品种，进行研究利用，发现蚂蚁腰小麦品种，有遗传早熟、抗病、穗大的特性，已被省、市农科院所在小麦杂交中应用，效果良好。县农科所从大豆农家品种“八月炸”中选育出81~1、2、三个单株类型，进行株系比较，从中筛选出81~1具有开花早、结荚多、粒多、粒大、产量高、早熟等优点，平均亩产243斤，比原“八月炸”增产15.2%，比安徽豆（当地主要品种）早熟7~10天。

二 品种更新

民国及其以前，蓝田农作物品种，主要靠农民自发引进、更换。建国后，有计划地引进、示范、推广优良品种。60年代开始向自选、自繁、自育、自用发展。

（一）小麦 民国时期，以种植蚂蚱麦为主，兰花麦、胡芦麦、瞎石八等品种亦有种植。后引进德国麦（又名蚂蚁腰）、波兰麦、一直延种至解放初期。建国后，引进推广的小麦良种主要有以下几种：

碧蚂一号：1951年引入蓝田，属弱冬性，秆硬、耐肥、抗倒伏，粒大、色白、皮薄、质佳，曾盛行一时。1956年种植面积达60%，是50年代的骨干品种。1957年后，因感染条锈病而逐步被淘汰。同期搭配品种有6028、南大2419。

丰产三号：1961年引入蓝田，耐旱、耐寒，适应性强，白壳白粒，品质好，是60年代中期的骨干品种，后由于抗干热风能力较差而淘汰。同期搭配品种有6028。

阿勃：1960年引入本县，属弱冬性，耐水肥，抗倒伏，高抗条锈病和黑锈病，是60~70年代的骨干品种之一。主要分布在土地肥力较好的川原地区。

丰三189：1977年引入蓝田，半冬性品种，植株高壮，抗病虫，粒大，色白，品质好，是70年代骨干品种。同期搭配品种有优皮列以那亚、咸农68号等品种。

小偃6号：1979年引入，弱冬性，株秆粗壮，分蘖力特强，成穗率高，较抗倒伏和干热风，灌浆快，品质好，成熟期比阿勃早3~5天，一般亩产500~600斤。分布山外各地，1983年种植面积占小麦总面积60%以上。同期搭配品种有小偃5号和4732。

近几年来，新引进的小麦品种有7852、7859、7801大粒选等。1987年繁育面积1860亩，产种93万斤。可大面积推广4.5万亩。

（二）玉米 民国时期，玉米品种主要是野鸡梗，本地黄等，秆低，穗小，产量低，品质较好。建国初，除沿用农家品种外，1952年引进辽东白、金皇后等高产品种。1965年开始推广由国外引进的维尔156、维尔24等玉米杂交亲本配制的双交种，到1971年基本实现了双交种化，平均亩产由1949年的140斤提高到194斤。1970年开始引进配单1号、白单4号，武紫白等单交种，1975年基本实现了单交种化。1980年后，主要推广的玉米品种有户单1号、中单2号等增产潜力较大的品种。1987年，全县玉米面积28.99万亩，其中单交良种占90%以上，平均亩产384斤，高出1949年玉米亩产的1.7倍。户单1号，叶片直立上挺，株高230厘米左右，籽粒黄色，马齿型，品质较好。生育期夏播95至100天，抗大小斑病，一般亩产600~800斤。

（三）棉花 50年代初，蓝田棉花品种，主要是泾斯棉，增产潜力不大，后被“517”代替。60年代引进岱字16号，植株较紧凑，发育早、长势稳，成铃多，吐絮畅，色泽洁白，是

60年代到70年代主栽品种。1973年,普遍种植岱字16号棉花,平均亩产88.9斤,为历史最高水平。同期搭配品种有徐州209、鄂岱棉等。1981年,从山东、河南引进鲁棉一号,抗逆性较差,产量低而不稳。

(四)油菜 50~60年代,蓝田种植的油菜品种多为关中油菜和胜利油菜,因晚熟,产量低,1971年引入白菜型关油3号,主要分布于横岭地区,为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初期的骨干品种,同期搭配品种有陕油110等。1987年推广秦油三号优质油菜3842亩,平均亩产达250斤。

三 良种繁育

蓝田的种子工作,50年代主要是引进、示范、推广。60年代,贯彻“四自一辅”(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之以国家必要的调剂)的方针,建立小麦“三圃一田”(行圃、株系圃、原种圃、良种繁育田),采取“一年选、二年繁、三年推广到大田”的办法提纯复壮,逐步做到了良种基本自给,克服了大调大运和盲目引种的做法。70年代,进一步贯彻“四化一供”(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由县统一供给)的方针。相继在普化、三里镇等地建立了小麦良种繁育基地,由县统一收购供应。1979~1989年,县种子公司为全县提供小麦良种364万斤。从1965年开始,由县统一组织培育玉米杂交种,先是社、队自繁、自留、自用。1976年后,县种子公司在金山、三官庙、三里镇、李后、普化、马楼等地建立玉米制种基地,签订合同,统一收购和销售。1979~1987年,9年累计制种面积41825亩,收购玉米种子593万斤,县内销售451万斤。

海南岛育种:北种南繁是本县良种繁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冬季利用海南岛的天然大温室进行“南繁”,次年春季收获运回制种,对加速玉米杂交种繁殖起了很大的作用。县农业局和种子公司从1970~1982年曾先后4次,计48人去海南岛繁育玉米自交系149亩,产种18500斤。

第四节 农业技术推广

一 栽培技术

小麦 70年代以来,总结推广安村代家寨大队,以正茬小麦为主,合理轮作倒茬、养用结合,培肥地力,“饱施底肥加深翻”的旱地小麦丰产经验,比较系统地推广了伏天深翻,纳雨耨墒、伏雨春用;重施底肥,一次深施;选用良种,良法栽培;适时播在高产期,因苗管理等综合栽培技术,促进小麦连年丰收,并涌现出一批旱作小麦高产典型。焦岱蔡家坡大队推广代家寨的经验。1981年全队200亩旱地小麦,平均亩产833斤,比上年增产27.2%。

水地小麦推广城关镇新城大队秋麦间套,软茬播种,氮、磷配合深施底肥,良种良法栽培,科学灌水、施肥,巧种活管的回茬小麦栽培经验,取得显著的增产效果。

小麦的高产播期,过去群众有“白露种高山,秋分种岭原,寒露种平川”的谚语。近年来,在普及农业科技知识的基础上,根据小麦播种的适宜气温(摄氏16~18度)、品种特性和各地的不同气候条件,正常年份小麦的高产播期大体为:山区和岭区9月中旬,半岭、原区9月下旬,川道10月上旬。

玉米 在改变50年代的稀植、粗管的同时,60年代和70年代主要推广了杂交良种、宽窄行种植和隔行去雄杂交技术。1980年以来,推广玉米规范栽植和综合增产技术,采用优良

品种、合理密植、间作套种、喇叭口追肥、预防斑病等增产措施，使玉米产量明显提高。

棉花 蓝田不是主产棉区，种植面积不大。50年代农民对棉花管理重视不够，作务粗放。1963年上级下达植棉任务后，重视了棉花生产，在棉花栽培技术方面逐步推广了冬季深翻，早施底肥；适期播种，抓四月苗；宽窄行种植，合理密植；以及抹裤腿、打油条（抹赘牙）、打顶尖、摘旁心和打老叶、剪空枝的五步整枝技术，实行科学管理，促进了棉花生产。

油菜 逐步推行了“五改”技术，一改套种、混种、撒种为正茬条播、纯种；二改老品种为优良品种，普及74~1，关油三号和陕油110等良种；三改不施底肥为施足底肥、氮磷配合、尿素拌种；四改不间苗、完苗为三叶间苗、五叶定苗、川地亩留苗13000至15000株，岭地20000至30000株；五改旱地浅播为明沟深种浅复土，防寒保苗，“五改”促进了油菜增产。1979年，种植油菜5900亩，亩产77.8斤。1982年，种植油菜10764亩，亩产116斤。3年时间，油菜面积增加1倍，亩产提高48.7%。

二 新技术推广

小麦叶龄指标促控 这项技术是在冬前培育壮苗的基础上，春季“看叶管理”的一项新技术，一种是“冬前促、返春控、拔节攻穗重”的单马鞍型促控法；另一种是冬前促，返春后控，春二叶露尖前促，其后控，春五叶至旗叶露尖前后改穗大粒多的“三促两控”的双马鞍型促控法。从1982年开始示范、推广这项技术，到1985年叶龄指标促控面积达30.5万亩，占小麦面积的49.8%。一般每亩增产效益15~17元。

育苗移栽 育苗移栽在蓝田首先用于蔬菜生产，如韭菜、白菜、黄瓜、蕃茄等。60年代后期，育苗移栽曾兴盛一时，甘兰型油菜育苗移栽逐渐推广。70年代初，棉花开始育苗移栽，逐步大面积推广冷床育苗移栽技术。

薄膜覆盖 从1980年开始，在棉花、西瓜等作物生产上使用地膜覆盖技术。用超薄地膜（0.012~0.015mm）在播种后的作物行间覆盖，出苗后打孔入苗，管理办法与普通栽培技术一样，使其发育期缩短半月左右，增产2~3成。但成本高，使用面积不大。1987年秦岭山区灞源、张家坪、玉川、葛牌、蓝桥、红门寺六乡，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栽培10050亩，平均亩产达865.1斤，较露地玉米每亩增产94.5斤。蔬菜薄膜育苗与大棚栽培黄瓜、西红柿、韭菜、芹菜、辣子等，已引起菜农的重视，面积逐步扩大。

植物激素应用 从1970年开始，在棉花生产中曾使用过“920”、“矮壮素”等，因使用技术要求较高，对棉花促抑的效果好坏不一。近年来，县农科所新引进的“三十烷醇”是一种具有高度生理活动的新型植物生长调节剂。经过试验，示范，用于小麦、洋芋等作物浸种和小麦叶面喷洒，增产效果显著。1984年秋播时，大面积应用于小麦浸种7万亩，次年春季叶面喷洒1.7万亩。1985年浸种9万亩，叶面喷洒1万多亩。据多点调查：用三十烷醇浸小麦种子，每亩增产6.4%。叶面喷洒三十烷醇的小麦，每亩增产6.6%。

第五节 植物保护

民国年间，蓝田无植保机构，也无药械，病虫害猖獗，农作物危害严重。群众缺乏病虫害防治知识，甚至将虫害视为“神虫”，不敢防治。民国19年（1930）夏，害虫成灾，田禾被食殆尽。

1962年县农技站设立植保组，专搞病虫害测报。在各公社分设15个病虫害测报点，定期进行

病虫测报。

据资料记载,县内经常发生和易造成严重危害的病害有:小麦条锈病(50年代)、赤霉病;玉米的大、小斑病(70年代)、丝黑穗病;棉花的立枯病(1965年发生面积2.68万亩)。虫害有:小麦吸浆虫,1950~1952年发生严重,成灾面积分别为40万亩、20万亩和19.2万亩;1985年复生,发虫面积达36万亩、达标面积22.76万亩,重灾区9.26万亩,麦园红蜘蛛1965年发生8.54万亩。玉米虫害主要是玉米螟和粘虫。棉花红蜘蛛在干旱年份发生严重,棉铃虫在60年代后期大量发生,80年代初逐步减轻。40年来,在植保工作上,全面贯彻“预防为主、防重于治”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采取了药物防治、生物防治、选用抗病虫害优良品种、建立合理的倒茬轮作制度等综合防治措施。

一 化学防治

建国初至60年代,主要使用六六六、滴滴涕、赛力散等低效、高残留农药(现已停用)。70年代,开始使用1059、1605、3911等剧毒高效有机磷农药,以及乐果、敌百虫、敌敌畏、波尔多液等低毒高效农药。80年代以来,拟菊脂类的低毒高效型杀虫、灭菌新农药得到应用。防治方法:从50年代的盆盆罐罐,一株一株地徒手防治,到压缩式喷雾器、喷粉器、手摇喷粉器等机械的使用。1950~1952年吸浆虫大量发生,全民动员采取纱网捕捉和纱布袋喷撒六六六粉等方法,连续防治3年,基本得到了控制,1965年,小麦、豆、棉花病虫害发生面积33.2万亩,防治面积30.1万亩。1985年小麦吸浆虫大面积复生,1986年发生面积达36万亩,其中达到防治标准的面积22.76万亩,经用药物防治,1987年发生面积下降到18.6万亩,达标面积减少为4.51万亩。

二 生物防治

蓝田农作物病虫害的天敌有21种,其中捕食性天敌17种,即:七星瓢虫、二星瓢虫、异色瓢虫、多异瓢虫、中华草蛉、叶色草蛉、胸边草蛉、丽色草蛉、金星步行甲、虎甲、食蚜蟻,螳螂、蜻蜓、华野姬猎椿;肉食性天敌四种,即:丁纹弱蛛、仲管巢蛛、大捕圆蛛、活龙瘤胸蛛。70年代,开始在李后、华胥等地试办,用七星瓢虫治蚜,赤眼蜂治棉铃虫,曾收到一定效果。

三 推广抗病品种

1974年,引进的黄白双交玉米种子,未经检疫,致使丝黑穗病由种子带菌传入县内。据县农科所普查82146亩春玉米,发病面积57676亩,占70.2%,发病率为2.8%,重者达5~10%。1980年在3个公社示范推广抗病品种中单2号玉米600亩,1981年扩大到7717亩,发病率下降到1.1%。

第四章 畜牧业

第一节 饲草饲料

一 天然牧草

据 1982 年农业区划调查,全县有荒山荒坡面积 70.3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23.3%。其中,宜牧面积 50.4 万亩,包括 300 亩以上的草场 17 块共 5.04 万亩,年产鲜草 3664.95 万斤。零星草地 38.18 万亩。坡耕地 7.18 万亩,年产鲜草 24664.08 万斤。300 亩以上的草场,分布在秦岭北麓沿山地带的厚镇、九间房、灞源、张家坪、蓝桥、葛牌、草坪、玉川、红门寺、小寨、汤峪等 11 个乡镇。组成草场草群植物有 56 科、205 种。主要草本植物有:黄背草、沙草、铁杆蒿、芎草、狼尾草、白茅、香茅、翻白草、白羊草、野菊花、地榆、丝石竹、牛筋草、紫菀、马刺、小苜蓿、大野豌豆、蒿类等 10 多种,覆盖度 70~80%。有灌木林 16.32 万亩。年产鲜草 10448 万斤。农田野草 5762.5 万斤,以上年产鲜草总量 44539.63 万斤,加上农作物秸秆 43231.27 万斤,及苜蓿、刺槐叶、薯类叶蔓等,共折干草 56131.43 万斤,可利用量为 40498.85 万斤,理论载畜量 44.26 万羊单位。另据近几年饲草资源增加的情况,1987 年重新计算,载畜量为 71 万羊单位。

二 饲料

包括精饲料、青粗饲料和粮油加工副产品。据 1982 年调查,全县精饲料播种面积 18.82 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 16.33%,总产为 3147.07 万斤。青粗饲料有农作物秸秆、叶蔓、人工牧草和刺槐叶等,共 38705.31 万斤,其中,青饲料 13125.34 万斤。粮油加工副产品麸皮、油饼、豆渣等 3218.96 万斤。当前粗饲料利用率只有 67%,且以小麦秸秆为主。质量较差,与家畜营养需要差距较大。

第二节 畜禽生产

据考古资料表明,蓝田县在新石器时期就出现了家畜饲养业。此后畜牧业与种植业逐步结合在一起,在和平盛世与战乱灾荒的交替中,历经兴衰。建国后,由于各个时期国家政策、市场供求、饲料来源的影响,畜禽的发展速度有快有慢。50 年代以养牛为主,60 年代骡马兴起,70 年代养猪进入高潮,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养羊业稳步发展,同时出现了“养鸡热”和“奶牛热”。

一 大家畜

建国初期,党中央制定和颁发了保护牲畜、繁殖奖励、畜疫防治等一系列政策。同时,全县开展玉米杆上稍青贮,改进饲养条件,牲畜逐年增加。1956 年存栏达 53298 头,比 1949 年增长 46.8%,其中,耕牛占 92.3%,是农业的主要动力。农业合作化初期,运输业兴起,骡马价格上涨,饲养量增加,1955~1959 年,年均存栏马 1900 头(匹),比 1950~1952 年的平均存栏数增长 32.65%。1960~1962 年,全县粮食减产,牲畜精饲料特缺,大家畜年均存栏数下降到 3.75 万头,1963 年开始回升,此后基本保持在 4 万头以上。1981 年后,农村逐步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川道地区役畜减少,岭区肉牛增多。1989 年全县共有耕畜 54404 头,比 1949 年增加 64.3%,其中能繁殖的母畜 212265 头。1976 年,县畜牧场开始饲养奶牛 20 头。1984 年出现了群众性的饲养“奶牛热”,到 1989 年全县奶牛发展到 1102 头。

二 养猪

民国时期,大多在粉坊、豆腐作坊养猪。农户养猪很少,年关吃肉,多以“灶猪会”的形式十户、八户养一头。

建国后,养猪业逐步发展,但很不稳定,1949 年全县养猪 9990 头,且多系土种八眉猪、

南山猪。1956年从四川引进内江种公猪与土种猪杂交改良，培育成著名的“焦岱猪”，促进了养猪业。1958年存栏猪发展到50354头，比1949年增长了4倍多。60年代初期，养猪处于低潮。1966年开始回升。70年代养猪大发展。1971~1980年10年中，年均存栏146862头，比前10年年均存栏增长2.3倍。1972年养猪量最高，存栏达170797头，户均1.54头，百亩耕地平均1.84头。1973~1980年8年中，年存栏保持在12万到16万头之间。此后呈下降趋势。1986年初，饲料价格上涨，肉价下跌，农民养猪获利甚微，养猪户大量减少。1987年全县存栏生猪76918头，比1980年下降36.3%。1988年肉价调高，养猪业很快回升。1989年存栏生猪达120080头。

三 养羊

民国时期，农民养羊很少。建国后，养羊业发展很快，但波动较大。1949年全县仅养羊13只。1956年发展到1530只，1959年增加到5268只。1960年羊价猛涨，市场一只好奶羊售价200~300元。1961年养羊猛增到38222只。1964年下降到6880只，1971年恢复到29841只，1976年又下降到15374只。1979年被市上列为奶山羊基地县以后，发展较快。1981年全县存栏羊39593只，其中奶山羊36845只，占总数的93.1%。此后，年存栏数略有下降，但出栏率较前提高。1985年肉类价格上涨。羊奶比价低，农民宰羊卖肉，年末羊存栏数下降为28844只。1986年调高了羊奶收购价格，养羊又迅速发展。1989年羊存栏数增达79163只。

四 家禽

是农民传统性的家庭副业之一。以鸡为主，鸭、鹅很少。民国时期，农村缺医少药，鸡疫流行，发展缓慢。建国以后，家禽变化幅度较大。1949年全县家禽存栏9.72万只，1959年发展到34.27万只，增长2.53倍，但次年又降到18.21万只，此后处于低潮，1979年后才有较快发展。1982年，孵化厂点发展到33处，孵化出售雏鸡31万只。1987年全县家禽发展到103.59万只，比1949年增长9.7倍。

五 畜禽产品与产值

1987年全县收购、自宰的肥猪42450头，肉牛2976头，山绵羊27950只，家禽671000只。肉类总产量692万斤，蜂蜜10.6万斤，牛羊奶971.8万斤，禽蛋536.4万斤，畜牧业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1518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2.98%，每个农业人口平均28.9元。

第三节 饲养方式

蓝田县属农业牧区，饲草来源山外主要是农作物秸秆叶蔓，山区则以天然牧草为主。

饲养方式

民国时期，畜禽都是家庭个体饲养。建国后，耕畜（主要是牛）的饲养方式，经过个体—集体—个体的变化过程。1956年农业合作化以前，耕畜仍是个体小槽饲养，生猪多由粉坊、豆腐坊和农户饲养。高级合作社至人民公社期间（1957~1981年），耕畜折价归集体所有，以生产队为单位，固定专人，集中在大槽饲养；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社队一度大办集体养猪场，固定专人集中饲养，管理不善，死亡达5万余头。1982年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耕畜折价归户，又变为个体饲养。羊和家禽，一直是个体饲养为主。

饲养方法

耕畜，川原地区终年以舍饲为主，青草旺季，割草补饲，秋季有人放牧。岭区6~8月放

牧, 9月至次年5月以舍饲为主。山区5~11月放牧, 12月至次年4月枯草季节以舍饲为主。喂牛的饲料有玉米、黑豆、麸皮、大麦等。集体养牛时, 每月留料标准30~50斤。实行农业责任制后, 一般增加到50~70斤。山区给耕畜喂料很少。过去有些饲养人员采取“三勤”(勤喂、勤饮、勤垫圈)、“五知”(知热、知冷、知饥、知饱、知力量大小)、“六净”(水净、槽净、料净、草净、畜体净、环境净)的方法, 精心饲养耕畜, 效果良好。养羊, 川原地区为半舍、半放牧。岭区、沿山以放牧为主, 冬春略给补饲, 一般不给精料, 仅在产羔后或泌乳盛期喂少量精料, 是较粗放的饲养水平。家禽, 主要是养鸡, 多系放养, 专业户则为圈养或笼养。

近几年来, 推广科学饲养技术, 不断引进更新良种, 给鸡、猪应用配合饲料, 养鸡增光、保温等。提高了畜禽品质和产量。县孵化场, 精选种蛋, 科学育雏, 出雏率达80%以上, 纯度98%以上。养鸡专业户张孝民, 用配合饲料喂鸡, 每只产蛋鸡成本6.94元, 纯收入16.36元, 利润率235.7%, 比土法养鸡高出1~2倍。

表5-21

蓝田县部分年畜禽发展情况表

单位: 万头(只)

年份	大 家 畜						猪		羊		家禽
	合计	牛	奶牛	马	驴	骡	年末存栏	当年出栏	年末存栏	其中: 奶山羊	
1949	3.63	3.31		0.04	0.18	0.10	1.00	0.32			9.72
1951	3.05	3.73		0.05	0.18	0.09	1.03	0.32			9.59
1953	4.99	4.58		0.04	0.26	0.11	1.79	0.56	0.01		16.03
1956	5.33	4.91		0.05	0.23	0.14	1.72	0.83	0.15	0.10	17.67
1958	5.22	4.76		0.05	0.28	0.13	5.04	1.46	0.37	0.16	24.96
1960	4.93	4.54		0.04	0.23	0.12	4.04	0.87	1.35	0.55	18.21
1963	3.86	3.59		0.03	0.17	0.07	3.38	0.50	1.35	0.12	15.07
1965	4.44	4.19		0.03	0.17	0.05	4.70	1.51	0.76	0.07	21.98
1967	5.06	4.79		0.04	0.17	0.06	6.73	1.49	1.19	0.10	
1969	4.77	4.52		0.06	0.15	0.04	2.81	1.16	2.54	0.90	
1972	4.64	4.34		0.09	0.16	0.05	17.08	7.03	2.11	0.79	
1974	4.71	4.37		0.10	0.18	0.06	12.56	6.26	1.48	0.15	
1976	4.10	3.76	20	0.09	0.18	0.07	16.46	6.09	1.54	0.14	25.40
1978	4.14	3.77	25	0.09	0.19	0.09	13.83	6.86	3.01	1.33	27.23
1980	4.08	3.66	32	0.11	0.18	0.11	12.04	4.56	3.93	1.83	37.11
1984	3.54	3.17	581	0.07	0.10	0.05	9.94	4.29	3.91	3.87	57.01
1986	4.04	3.83	601	0.05	0.06	0.04	10.81	6.89	3.25	3.24	57.70
1989	5.40	5.35	1102				12.01	6.08	7.92		103.59

表 5—22

蓝田县 1987 年畜禽肉、奶、蛋生产水平

项 目 \ 类 别	产 肉 量					奶	蛋
	合 计	猪 肉	羊 肉	牛 肉	禽 兔 肉		
年产量(万斤)	692	529.0	74.4	71.6	17.0	971.8	536.4
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生产(斤)	30.7	23.5	3.3	3.1	0.67	43.3	23.8
全县人口平均占有量(斤)	13.14	10.08	1.42	1.36	0.28	18.51	10.22

第四节 畜禽品种

蓝田县畜禽品种繁多，但多系土劣品种，品质差、商品率低。从 70 年代开始，逐步引进国内外优良品种，计有秦川牛，伊犁马，内江猪、长白猪、苏白猪、约克猪、巴克夏猪，西农沙能奶山羊、新疆细毛羊，意大利白来航鸡，丹麦来航鸡、日本来航鸡、星杂 288 鸡、尼克鸡、九斤黄鸡、澳洲黑鸡、罗斯鸡等、择其适合在蓝田饲养的品种，和土种鸡杂交改良，科学选育进行推广。1985 年还从西北农学院引进丹麦红牛冷精颗粒，在金山乡与当地黄牛冷配，进行黄牛改良。据 1985 年调查：全县各类畜禽总数中，秦川牛占总牛数的 25.5%，杂交猪占总猪数的 95% 以上，关中奶山羊占总羊数的 70%，来航鸡占总鸡数的 85%。现将主要畜禽良种的特点述后：

一 金山牛

金山牛因主产于横岭地区的金山乡而得名，是当地农民长期选育出的别具一格的役肉两用型秦川牛。其外貌特征：体质结实，结构匀称，全身被毛紫红或红色、黄红色。前胸发育好，四肢结实，役用能力强。公牛，头颅大小适中，少数呈楔头，鼻境大多数为红色，有的有褐色斑点；角有短萝卜角，少数为扁担角；背腰平直，但尖斜尻较多。母牛，头扁细致，头颈结合良好，肩峰不太高，后肢外弧姿势较多。母牛平均体高 122 厘米，体长 134 厘米，体重 390 公斤。公牛体高 134 厘米，体长 155 厘米，体重 536 公斤。牛犊初生重 23 公斤。肉质细嫩，味鲜美。1987 年提供商品牛 2976 头，价值约 150 万元，驰名本省关中地区，远销浙江、河南、山西、甘肃、山东等省，牛肉加工品销往北京，深圳、香港市场，颇受欢迎。

二 焦岱猪

焦岱猪是焦汤地区（焦岱、汤峪、小寨、史家寨、巩村）群众性土猪种改良的产物。1956 年以前，群众饲养的土种猪，虽产仔率高，适应性强，但生长慢、育肥性能差。1956 年引进的内江公猪投放在焦汤地区，与当地土种猪杂交，10 余年后，形成性情温顺，结构匀称，抗病力强，适应性好，成熟早，产仔多，耐粗饲，易育肥，肉质好，全身被毛黑色的脂肉型“焦岱猪”。根据体形结构和外貌特征，将其分为 3 个类型。即长嘴头型，占 35%；狮子头型，占 25%；二方头型占 40%。焦岱猪幼龄阶段门母猪生长迅速，公猪体重超过 30 公斤以后，生长迅速。育肥猪屠宰率为 71.1±1.9%。母猪产仔率高，年均窝产仔 9.23±2.77 头，初生个体重 1.67±0.38 斤。

焦岱猪曾销售到西安、长安、三原、泾阳、咸阳、商洛等地。近几年来，在外来良种猪

的影响下，数量逐渐减少，品质下降，公母猪比例失调。据 1982 年调查，尚存栏 13075 头，其中繁殖母猪 3248 头，种公猪 7 头。

三 关中黑猪蓝田系

关中黑猪蓝田系，是由当地土种猪、内江猪和巴克夏 3 个品种杂交育成的良种猪。其特点除具有关中黑猪生长快，耐粗饲，适应性强，被毛全黑，体质结实，背腰平直，两耳前伸，乳头 7 对以上的共同点外，还具有嘴稍长而尖，腹围稍大（但不下垂）的异同点。

从 1971 年省地确定蓝田县畜牧良种场为关中黑猪育种场，到 1984 年已选育到第五代，有基础母猪 35 头，种公猪 6 头，后备母猪 32 头，近交系数 0.125 左右。后备猪 6 月龄体重 58.4 公斤，体长 100.4 厘米；8 月龄体重 97 公斤，体长 125 厘米。成年猪（18 月龄）体重 156 公斤，母猪 134 公斤。

头胎产仔平均 8.8 头，经产 10.6 头，肉料比 1:3.3。屠宰率 73%，腿、臀肉瘦肉率 53.8%。呈肉脂兼用型。作为母本和杜洛克、长白公猪杂交，具有生长快、瘦肉率高的杂种优势。

四 关中奶山羊

关中奶山羊的杂交选育，是从 1979 年开始，以当地羊为母本，引进西农沙能羊为父本，采用级进杂交的办法进行选育的。其体型秀丽结实，被毛白色，头颈、躯干较长，胸满腹大，皮薄，乳房大而圆，乳用型明显。

1982 年畜牧兽医站对 139 只奶山羊进行的体尺测定和对 50 只产奶羊日产奶量的统计见下表：

表 5—23 蓝田县奶山羊体尺与外县(市)奶山羊体尺对比情况 单位：厘米

数 字 项 目	地 名	蓝 田	富 平	三 原	武 功	渭 南	备 注
体 高		66.78	66.56	66.54	68.80	65.33	均 系 全 县 平 均 数
体 长		74.32	68.98	70.59	72.92	68.91	
胸 围		82.71	76.03	76.08	76.93	75.29	
胸 深		31.81	29.31	30.43	31.24	29.98	
胸 宽		18.26	16.78	18.26	17.88	16.65	
尻 高		67.61	65.44	66.07	69.49	65.39	
腰 角 宽		15.36	14.94	14.92	16.14	14.37	
尻 长		21.42	21.27	21.40	22.84	21.05	
头 长			23.20	23.24	25.82	22.22	
额 宽		13.03	11.85	12.46	12.82	13.36	

表 5—24 产奶母羊当日产奶量情况登记表(系五月上旬调查)

胎 次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第四胎	第五胎
项 目					
调 查 只 数	8	10	15	9	8
平均日产奶量(公斤)	1.2	2.5	2.0	2.2	2.2

五 意大利白来航鸡

意大利白来航鸡，是世界著名的蛋用型良种鸡，体积躯干轻小，外貌秀丽，性情活泼，主要分布在华胥乡，其他各乡（镇）也都有饲养。每只鸡一年按330天产蛋量计：西川道平均190.8枚，东川道182枚，鹿原192枚。半岭171枚，老岭77枚，浅山165枚，产蛋率为45.8%，比土种鸡高出31%。

第五节 畜牧区划与基地建设

1982年12月至1984年底蓝田畜牧区划组，对全县畜牧业的历史与现状进行了调查，按照自然地域、畜牧生物学特性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将全县划为3个畜牧区：一是岭区肉牛、羊、奶畜区：包括横岭地区7个乡、45个村，牧草面积7.03万亩，刺槐林3.67万亩，有利于发展草食牲畜；二是川原猪、禽、奶畜区。包括川原地区19个乡镇的341个村，本区主产粮、菜，年产禾秆多，精粗饲料充足，是发展肉、奶、蛋生产的主要地区；三是山区羊、牛、兔肉畜区：包括川区及沿山13个乡镇的133个村，灌木林16.14万亩，天然草地22.95万亩，有发展羊、牛、兔的物质基础。

为了把畜牧区划成果应用于生产，从1984年起，建立以下5个畜牧生产基地：

（一）肉牛基地 包括金山、三官庙、厚镇3个乡，以金山牛本品种选育、强化、育肥为主。并从西农引进丹麦红牛冷冻精液颗粒，采用级进杂交方式，将单纯役用黄牛逐步改良为奶、肉、役兼用型良种牛。1986年西安市确定为肉牛生产基地。

（二）肉羊基地 包括灞源、张家坪、蓝桥、红门寺、玉川、草坪、葛牌、辋川8个乡，重点扶持“两户”（专业户、贫困户），提高科学养羊水平，积极发展肉羊。1986年西安市确定为肉羊生产基地。

（三）奶山羊基地 包括金山、三官庙、厚镇、玉山、九间房、张家坪、灞源、马楼、普化、辋川、李后、三里镇、冯家村、洩湖、安村、小寨16个乡镇，需进一步加强饲养管理，建立纯种繁育体系，提高奶山羊品质。

（四）养猪基地 包括焦岱、汤峪、小寨、巩村、普化5个乡镇，重点繁育仔猪，提供猪源，发展瘦肉型猪。

（五）养鸡基地 包括华胥、冯家村、洩湖3个乡镇，着重改善饲养条件，提高经济效益。

表5—25

1987年畜禽基地情况表

基地名称	包括乡镇	年末存栏 (头、只)	占全县总头数 (只)%	比83年 (+)-%	当年出栏 (头、只)
肉牛基地	3	肉牛 9159	21.37	+39.98	890
肉羊基地	8	肉羊 16503	32.59	+113.6	9014
奶山羊基地	16	奶山羊 30113	59.46	+21.35	—
养猪基地	5	猪 22142	28.79	-14.39	8543
养鸡基地	3	鸡 111480	16.61	+41.11	—

第六节 疫病防治

民国以前，蓝田县畜疫经常流行，农村缺医少药，贻误治疗，死亡惨重。清同治十年至十一年（1871~1872），牛疫大作，百里之内牛畜几乎死尽。建国后，蓝田县人民政府，对畜疫防治十分重视，陆续建立了各级防疫机构。1955年成立蓝田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57年除山区少数乡外，基本实现了乡乡有兽医联合诊所。1958年将兽医联合诊所转为公社畜牧兽医站。县站从1969年开始培训大队级赤脚兽医和生产队级防疫员，初步建立起县、社、队三级防疫体系。1979年增设了县家畜检疫站、家畜门诊部 and 化验室，并在城关、洩湖、金山、玉山、灞源、焦岱、汤峪、巩村、葛牌、普化、三官庙、厚镇等12个乡镇，设立了牲畜检疫市场。给山外22个乡镇畜牧兽医站配备了电冰箱和常用的防疫医疗器械，形成比较完整的畜禽防疫体系，及时开展了疫情调查和畜疫防治工作。据县畜牧兽医站资料记载：蓝田县从1955~1959年猪瘟流行较普遍。猪喘气病最早（1959年）发生在县屠宰场，发病232头、死亡220头。鸡瘟在1956年就在孟村乡的东香村和普化的任家村发生，以后的30年间，虽没有大的流行，但点状发生仍未间断。马传染性贫血病，1982~1983年在汤峪、安村、史家寨、孟村、巩村曾有发生。1977~1979年县、社、队三级抽出909名兽医人员组成120个普查小组，对全县的畜禽疫病进行全面的普查登记，共查出各类畜传染病24种，其死亡情况见下表：

表5—26 蓝田县1977—1979年畜禽疫病调查情况登记表 单位：头、只

马类牲畜		牛		羊		猪	
存栏总数	死亡数	存栏总数	死亡数	存栏总数	死亡数	存栏总数	死亡数
3569	22	37996	215	31836	146	123462	4904
鸡存栏总数：277108				鸡死亡数：79410			

1982年，县畜牧区划组又对1980~1982年畜禽疫病流行情况，作出全面系统的调查登记。查出马传染病有马传染性贫血，牛传染病有结核；羊传染病有口膜炎、流行性脑炎；猪传染病有猪瘟、乙型脑炎、肺疫、仔猪白痢、仔猪副伤寒；鸡传染病有鸡新城疫、禽霍乱、雏鸡白痢等，共21种，较1979年减少了3种（即牛气肿疽、牛出血性败血症、羊痘），其死亡情况见附表：

表5—27 蓝田县1980—1982年畜禽疫病调查情况登记表 单位：头、只

马类牲畜			牛			羊			猪			鸡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发病	死亡		发病	死亡		发病	死亡		发病	死亡		发病	死亡
17012	57	17	107104	807	109	124247	1501	185	298320	2953	808	1244674	34024	29363

为了有效的控制和消灭疫情，促进畜禽健康发展。从1982年以来，省、市、县人民政府

平均每年拨款 0.4 万元，分春秋两次对马、牛、羊、猪、鸡进行预防注射。从 1984 年起实行防疫承包责任制，提高了防疫密度。

表 5-28

蓝田县 1984—1985 年主要疫病防疫情况

单位：万头、万只

数 目 年 份	项 目 防 疫 时 养 猪 数	猪 疫 预 防 注 射			鸡 疫 预 防		
		猪 瘟	密 度 (%)	仔 猪 副 伤 寒	鸡 瘟	鸡 11 系 苗	禽 霍 乱
1984	12.25	11.35	92	2712	25.49		8.08
1985	12.13	11.41	94	635	51.50	20.38	0.64

经过历年来的联治，使一些危害畜禽严重的疫病，得到了有效控制或基本消灭，其主要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牛流行性脑炎等。1985 年经省、市业务部门检查、验收、批准，牛羊布氏杆菌病在蓝田得到控制，生猪五号病已经消灭。

第五章 副 业

建国前，蓝田农民除养猪、养鸡、吊粉条、做豆腐等副业生产外，还从事和行销芦席、陶器、竹器、棉布、蚕丝、药材、生漆、火纸、果类等副业产品，但数量不大。建国后，副业生产有所发展。1958 年全县副业生产值 410 万元，比 1949 年增加 18 倍。人民公社化后，在“左”的思想指导下，重农业，轻副业，重集体副业，轻个体副业，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批“资本主义倾向”，把农民正当的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任意宰割，百工众艺禁若寒蝉。1959~1978 年，副业产值年平均 192 万元，其中有 7 年的副业产值在 100 万元以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开放、搞活，社员家庭副业蓬勃发展。1989 年副业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2017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16.7%，比 1978 年增加 38 倍，户均 160 元。其生产项目繁多。

第一节 果 类

蓝田的果树栽培历史悠久，远在唐宋以前，果树已在民间普遍栽植。唐代钱起“爱君蓝水上，种杏近成田”的诗句表明，在当时已有杏树成园栽培。民国《续修蓝田县志》记载：“果类则桃、杏山外较多，李则偶一有之。……黎（梨）则皮厚多渣，近有人自幽地取叶眼之树枝芽初萌者归而接之，则辄变甘美，亦异事也。枣亦不多。榲桲、木瓜、葡萄、山茶、石榴、晚春之樱桃，皆所时有。而均不如柿子在岭上，与栗子、核桃之类在东南山居大多数也。银杏惟辋川摩诃祠一株甚大”。不仅详述了本县果树种类和分布情况，还记述了劳动人民很早就知道用科学的方法，从幽地（今彬县）引进良种梨树的接穗嫁接改良皮厚渣多的梨果。足见当时对果树生产，已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但由于旧官府不重视果类生产，致使丰富的林果资源，未能得以应有的发展。

表 5—29

几个年份果园面积、产量变化情况表（一）

年 份	面 积 (亩)	水 果 产 量 (万斤)
1962	1200	411
1968	3800	311
1973	3900	1147
1978	7600	771
1982	5700	612
1984	3719	622
1987	5028	817.2

表 5—30

1987年果园面积、产量表（二）

品 种	面 积 (亩)	产 量 (万斤)
合 计	5028	817.2
苹 果	1870	76.2
梨	165	19.8
葡 萄	72	2.6
杏	1210	15.4
桃	593	36.4
柿 子	1063	657.8
其它水果	31	9.0

建国后，从 1958 年开始发展苹果生产，但产量极不稳定。整片果园面积，1962 年为 1200 亩，1978 年发展到 7600 亩。水果总产量，1949 年为 193 万斤，人均 6 斤。1973 年水果产量最多达 1147 万斤，人均 28 斤。1981 年后，果园面积较前减少。据 1982 年上半年对果树资源全面普查结果，全县计有苹果、沙果、梨、桃、杏、山楂、柑桔、板栗、核桃、葡萄、李子、银杏、猕猴桃、石榴、木瓜、无花果、柿子、拐枣、大枣、酸枣等 31 种，100 多个品种。1987 年，果园面积 5028 亩，水果产量 817.2 万斤，人均 15 斤。

第二节 药 材

蓝田的药材资源，主要分布于秦岭山区和横岭丘陵地带，多系野生药材，由农民采挖出售。人工种植的药材面积仅一、二百亩、种植药材最多的 1978 年为 1500 亩。据县药材公司

1979~1983年普查,全县共有动、植、矿药材1100种,县药材公司经常收购的药材有百余种。名贵药材有:猪苓、天麻、麝香、熊胆、党参、秦贝母、珠儿参、杜仲、山萸、柴胡、黄芩、远志、鹿衔草等25种。1985年,县药材公司收购各种药材249.827公斤,价值21.4万元。收购量较多的药材有以下几种:

品 种	年 份	收购量(公斤)
二 花	1977	7500
苍 术	1977	40000
五味子	1978	73450
党 参	1979	2500
毛 柏 子	1980	59000
猪 苓	1984	8500
天 麻	1985	5000

草坪乡近几年来,天麻生产稳定在10万窝左右,年产量5万斤,产值52.5万元,人均74元。

第三节 编 织

一 玉米皮编织

1972年,县农副产品公司聘请武功县技术员,为蓝田培训玉编技术人员30多名,开始进行玉米皮编织生产。1973年收购不同类型、规格的玉编垫子6000多件,产值3.6万元。1980年设立县外贸公司,玉编工艺品交由公司专管。全县从事玉编的逐步扩大到18个乡镇、400个村,专业户3800户、17000人,玉编种类有垫子、提篮、帘子、地毯等200多种系列产品,远销东南亚、日本、澳大利亚、西德、香港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1983年玉编收购金额达176万元。由于外地竞争力增强,1987年收购金额减少到130万元。

二 草编

蓝田县金山、三官庙一带,农民历来有用麦秆编制草帽的习惯,选料细致,光泽洁白,纹路清晰,坚实耐用,当地大部分妇女都会编织。近年来联办草帽加工厂,用机器制作,提高了工效。这两个乡年产草帽约2~3万顶,多为自产自销。另外,川道地区的大寨、普化等地,有的农民用稻草编织草袋、草帘,主要用于建筑、育苗覆盖和包装、防汛等,生产数量不大。

三 竹编、条编、苇编

竹编和条编主要分布在沿山地区,农民用毛竹或藤条等编笼、编筐、编筛子、筐箩、簸箕、篱笆等用具,销售各地。芦苇编主要集中在安村乡的府庄、杨孔寺、马家河和巩村乡的鹿走沟、王河等村。自清代以来,农民就用当地所产的芦苇茎秆编织芦席,年产芦席约5万页,多系自产自销。近几年,当地一些农民出外从事其它商品生产,芦席产量较前减少。

第四节 加工

粮食加工有面粉、做豆腐、挂粉条、吊挂面、做醋等。普化乡农民加工豆腐历史悠久，工艺精细，品质优良，有“普化豆腐香千里”的美名。近几年来，已由独户手工操作发展为联营机械加工，全乡豆腐加工专业户440户，产量550万斤，收入87万元，户均132元。该乡吴家巷有6位农民1981年在兰州办起豆腐加工厂，生意兴隆，年收入1万元左右。农具制作有安村的木杈、杜家村的镰床、焦岱的扎锨等小农具，驰名全县，解放后多由县生产资料公司定货收购，供销全县。

日用家具加工，在川原地区较多，主要制做桌、椅、箱、柜等，近年来已向高档家具发展。沙发制作即是新兴的加工业之一，主要分布在鹿原三乡。据1984年调查，安村乡出外加工沙发的农民有5108人，占精壮劳力总数的65%，遍及全国各大城市，全年收入约300万元，人均600元。

第六章 农业机械

据出土文物资料可证，蓝田从汉代开始，就广泛使用铁器农具。建国后，新式农具逐步推广。50年代后期，开始使用改良农具架子车、轻便车等。60年代，是新式农具应用与农业机械发展时期。70~80年代初，进入动力机械迅速发展的新阶段。1989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92398千瓦，比1987年增加53.2%。拥有作业机械5547台，收获机械2441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7650台，植保机械188台，畜牧机械1486台，水利机械4069台，运输机械2546台（包括农用载重汽车174台），半机械化运输工具73473辆（包括畜力大车、架子车和胶轮手推车）。机耕地面积38.08万亩，占耕地面积48.7%，机播面积17.43万亩。场上作业、农业运输、农副加工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机服务体系建设日趋完善，已初步形成以县农机站为领导，乡、镇农机站为中心，村农机联组为纽带，农机专业户为骨干的农机管理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强了农机管理，强化了农机服务工作，提高了经济效益。1989年，全县农机经营总收入1840.9万元，纯收入712.5万元，其中，19个乡、镇农机站总收入141.3万元，纯收入12.8万元；农机户总收入1699.6万元，纯收入699.7万元。

第一节 农业机具的使用与更新

一 作业机械

据考古资料记载：蓝田在汉代就广泛使用犁铧、铲、镢、锄、等铁器农具，直到民国时期，农民仍沿用这些笨重、低效的旧式农具。在川、原、半岭地区用人畜力拉犁耕地，用铁锨、镢头扎挖耕种，常年挣扎在艰苦的农事活动中。1954年，县人民政府开始推广新式农具，其中有五寸、七寸步犁，马拉双轮双铧犁等。1956年引进第一批拖拉机和机引犁，在北门村、南阳村示范耕地，受到农民的欢迎。1958年成立蓝田县拖拉机站，拥有进口拖拉机6台。1967

年县办拖拉机站下放到社,各公社拖拉机站相继建立。到1972年农用动力达25450马力,有大中型拖拉机69台,小型拖拉机2台,机引犁48台。1975年后,农业机械迅速增加。1980年全县拥有大中小型拖拉机908台,机引犁723台,机耕面积23.63万亩,占可耕地面积52.59%。1982年农村全面实行生产责任制,由于土地分户经营,地块由大变小,大中型拖拉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当年机耕面积下降到9.716万亩,占可耕地面积的20.51%。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农村很快出现独户和联户购置小型拖拉机的热潮,形成了以农为主多种经营的新局面。1985年,全县拥有小型拖拉机1637台,是1980年拥有量的2.64倍,其中,个体和联营的1563台,占95.4%。田间播种,1956年开始引进畜力条播机,1966年引进机引播种机8台,到1978年拥有各种作物播种机344台,播种面积12.62万亩。场间作业,过去粮食脱粒用链枷打,畜力拉石碌碾碾场,1952年开始使用人力打稻机,以后用拖拉机和电动机带动碌碾碾场,1966年引进第一台脱粒机,到1987年已有脱粒机2186台。

表5-31 1953年农具使用情况

项 目		数 量	
铁轮车	大 车	535	
	小 车	49	
胶轮车		13	
手推车		30552	
提水用具	糖 轱	35	
	水 车	新式	25
		旧式	12
犁	新式	16	
	旧式	48621	
其它农具	小计	538994	
	耙	15955	
	耢	13765	
	铍	91460	
	锨	104036	
	镰	178783	
	锄	134945	

表5-32 1963年人畜力新式农具拥有量

项 目	数 量
双轮双铧犁	202
耙	12219
播种机	148
收割机	53
脱粒机	9
喷务器	813
喷粉器	518
铁制水车	464
胶轮大车	63
铁木轮大车	385
胶轮架子车	5842

二 加工机械

明清时期,蓝田就有畜力石碾、石磨的使用。到民国年代普遍使用畜力石碾、石磨(沿河有少数水打磨),人力轧花车、轧油机、铡子等,进行米、面、棉、油、饲草加工,效率很低。建国后,从1958年起,陆续使用锅驼机、柴油机、电动机作动力的加工机械。60年代普及了磨面机、粉碎机、铡草机、弹花机、轧花机、榨油机等。70年代中期,除边远山区外,农副产品加工基本实现了动力机械化。80年代初,加工机械向中型发展,华胥、巩村、玉山、史家寨等乡镇,建立了面粉厂,项目向多种类、深加工发展。以面粉、麦草、棉杆皮等为原料的食品加工厂、造纸厂、纤维板厂,相继建立。经营单位向个体集资联办发展,使已通电的川、原、岭及部分山区农村世代流传的人畜力加工工具已不复存在。

三 排灌机械

建国前，蓝田多系引水自流灌溉，用人力驴鞭称杆提井水灌地者甚少。1950年用畜力水车提水浇地，1959年用动力机械提水，1961年用电动机提水。1967年后大兴水利建设，到1982年全县共有水库34座，机井1579眼，抽水站308处，配有各种水利机械2096台（部）。

水利工程的发展，促进本县水利机械制造业的兴起。1971年建立县办水利修配厂，先后试制生产延河—150钻机、C22—90冲抓机，配套2—3T卷扬机，Pr系列喷灌机。农机修造厂从1973年开始生产西农—319、3B—33型水泵及配件。

四 运输机械

民国时期，农业运输基本上是人推、肩挑、牲口拉驮。工具有木制独轮小推车、铁、木轮大车。直到建国后的1953年统计，全县尚有铁轮大车535辆，铁轮小推车49辆，胶轮大车13辆，木制小推车305.52辆。此后，胶轮架子车、胶轮轻便车普遍推广使用，成为农业生产运输的重要工具。1958年以后，胶轮拖拉机逐渐增多，以人畜力为动力的运输工具转向动力运输工具。1980年以后，小型拖拉机和农用汽车迅速发展。1989年全县拥有农用载重汽车174辆，大中型拖拉机111台、小型拖拉机2762台。

表 5—33

蓝田县部分年份农业机械拥有量统计表

年份	拖拉机(台)		机引 农具	脱粒 机械	排灌机 械(水泵)	农副产品加 工机械	半机械化运输工具	
	大中型	小型					胶轮大车	胶轮架子车、手推车
1956	1							35
1958	6		12					165
1960	9		42	4				1289
1963	9		30	1	12		385	5842
1965	13			1	12		33	7663
1967	16		40	1	262	665	27	8907
1969	32	1	49	25	450	1165	16	10663
1972	64	6	63	178	1001	3565	32	24344
1974	136	12	150	323	1365	4725	28	23539
1976	157	99	237	646	1247	3654	12	28079
1978	209	241	431	834	1954	3948	19	31795
1980	291	617	1542	938	1629	3918	6	28539
1984	266	1443	1731	1618	2163	3965	3	69900
1986	204	2013		2037	1747	6437	5	64728
1989	111	2762		2258	1484	7650	25	71271

第二节 农机供销

蓝田的农业机械供销工作，主要由农机公司经营。1964~1965年以经营半机械农具为主，1966年后逐步经营农业机械。主要经营拖拉机、柴油机及配件，农副加工机械，水利排灌机械，半机械化农具。经营原则是：“以收抵支，收支平衡，保本经营，实行三保”。70年代年

均销售额 247 万元,1981~1987 年年均销售额 150 万元。1979 年销售额最高为 356 万元。1981 年销售额最低为 112 万元。

第七章 山区农业建设

蓝田东南部山区为秦岭北麓山脚地带,包括灞源、张家坪、蓝桥、葛牌、草坪、玉川、红门寺、辋川 8 乡和厚镇、九间房、玉山、大寨、焦岱、汤峪、小寨、普化乡(镇)的沿山区。其中,灞源、张家坪、九间房、葛牌、草坪、玉川、红门寺、蓝桥 8 个乡,曾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时期的革命老根据地。山区东西长 37.5 公里,南北宽 44 公里,土地面积 198.5 万亩,占全县的 65%,共 196 个村民委员会,810 个村民小组,35600 户,农业人口 133463 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 26.2%,农业劳动力 59864 个,占本区农业总人口的 44.72%,耕地面积 24.84 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26.75%,人均耕地 1.86 亩。建国后,农村所有制的变更,促进了农业发展,但由于 1958 年受“大跃进”、“左”倾政策的影响,60 年代又逢社教和“文革”造成的灾难,粮食产量和经济收入逐年下降,人民生活困难较大。1961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比 1957 年减少 1212.5 万公斤,每人年平均口粮已降至 122.3 公斤,家庭人均年收入仅 38.20 元。1962 年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生产粮食 475 公斤,比 1949 年 549 公斤减少 74 公斤,此年发放返销粮 500 万公斤;1967~1969 年李后公社贾沟二队每人年平均口粮七、八十斤,劳动日值仅 0.15 元,1975 年农民人均收入 48.10 元,劳动日值 0.37 元,人均均粮食 140.5 公斤,少数人年均不到 50 公斤。1959~1975 年城乡普遍缺粮吃,部分农民外出讨饭或拉山贷、土特产奔波异地换粮糊口,故,穷蓝田蜚声远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县政府执行党在农村各项政策,带领全县人民在抓改变生产条件的同时,狠抓粮食生产,使全县粮食产量,从 1980 年后逐年增加,1983 年全县粮食总产 17250 万公斤,比 1980 年增长 32.3%,人平均粮食 273 公斤,比 1980 年净增 98.5 公斤;1985 年,全县粮食总产 17690 万公斤,人均粮食 340 多公斤,基本解决了农民吃粮问题。但蓝田的经济还处在农业型和贫困型阶段,当时,农业产值占工农业产值 80%以上,工业和第三产业比重很小,县财政年年支大于收,年需上级补贴四、五百万元。生产条件差的山、岭地区,仍缺粮吃,国家每年都返销一批粮食,资助农民生活。

1985 年 1 月 8 日、8 月 29 日,经省政府两次批准,先后将葛牌、草坪、玉川、蓝桥、红门寺、灞源、张家坪、九间房 8 个乡(镇),256 个村,划为革命老区,享受老区待遇,国家每年拨财政专款 50 万元资助老区建设。1987 年 3 月国务院批准,将蓝田划为贫困县,为解决贫困地区农民温饱问题,国家每年拨扶贫款 500 万元。县委、县政府遵照国务院(1987)95 号文件精神,在开发山区经济上,提出了“强化一个基础(农业),发展三个支柱(县办工业、乡镇企业、多种经营),搞好四个重点开发(林果、畜牧、建材、旅游业),开展商品经济大合唱”的战略方针,1987~1989 年,共解决温饱问题 5.017 万户,占贫困总户 87.07%,其中脱贫 1.87 万户。18 个贫困乡中,有 17 个乡每人年平均收入 200 元以上。1989 年全县农民人均收入 299 元,比 1988 年 283 元净增 16 元;粮食总产量 19.5 万吨,人均生产粮食 368 公斤,比 1988 年粮食总产量 12.5 万吨,增长 6.83%,使进了全县经济建设的发展,加快了山

区人民脱贫致富步伐。

第一节 自然条件

蓝田山区以基岩山地为主，沿山为横积扇裙，南仰北俯，峰峦绵亘，山高沟密，地势陡峻。海拔800~2311米，主要山峰有石门岭、尤凤山、铁冠山、王顺山等20余座，最高峰为蓝田与渭南、华县交界处的箭峪岭，海拔2449米，1公里以上的沟壑952条。区内气候湿润，夏凉冬寒，温差大，年平均气温4.2~12.7℃，年降雨量864.7毫米，是一个雨多、光热差的地区。土壤，低山区多为褐土，中山区为森林棕壤土，土地母质以花岗岩、变质岩为主，养份含量不高，土层薄，农耕地多为石渣土，水土流失严重。

第二节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 全区土地面积198.05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65%，其中，农耕地24.84万亩，占12.5%；林业用地面积145.54万亩，占73.5%；荒山荒坡面积19.38万亩，占9.8%；其它用地8.29万亩，占1.2%。

水资源 地上水年均径流量5.58亿立方米，占全县径流面积的80.7%，耕地亩均占有水量2248.9立方米，地下水资源总量2.24亿立方米。占全县的68.7%，水能理论蕴藏量11.3万千瓦，占全县的79%。现有小微型发电站45座，装机容量456.3千瓦，占蕴藏量的0.45%。

林业资源 现有林业用地面积145.53万亩，其中，有林地面积78.93万亩，占林业用地的54.24%。有林地中，用材林12.94万亩，占16.39%；防护林36.71万亩，占46.5%；经济林3.56万亩，占4.52%；薪炭林25.67万亩，占32.52%；特用林523亩，占0.06%。森林覆盖率为51.18%。林木种类主要有油松、华山松、白皮松、桦树、山杨、侧柏、青桐、栎类、漆树、核桃树、柿树等。

草场资源 有宜牧荒山、荒坡19.38万亩，占全区总土地面积的9.78%。天然草地11.1万亩，三百亩以上的草山草坡5.04万亩。零星草场6.11万亩。载畜量为5.82万个羊单位。

生物资源 农作物主要有玉米、洋芋、小麦、荞麦、豆类等，野生植物有猕猴桃、山葡萄等小杂果，药材主要有杜仲、天麻、黄芩、五味子等，平均收购量100万斤。

矿产资源 据地质部门调查，金属矿藏有钴、锰、铁、钨、铜、金矿等；非金属矿藏有蓝田玉、煤、泥炭、石英石、石灰石、花岗岩、蛇纹石等。

第三节 农业经济状况

建国前，山区文化落后，工业不振，农业长期处于贫困状况。建国后，从1954年开始，县委县政府曾多次召开山区工作会议，讨论山区发展问题，使山区农业经济逐步恢复和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委和县政府成立山区生产建设委员会，下设山区开发办公室，协调各方力量，支援山区开发，贯彻有关山区建设的方针、政策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制定《扶持山区治穷致富措施》和《加快山区经济建设的十条决定》，提出了“以畜牧业为突破口，牧、林、农、副、工全面发展”的方针，以及退耕还林还牧，对贫困户减免农业

税,发放低息扶贫贷款,吸引外地资金、技术、人才开发山区的具体规定和优惠政策,使山区农业经济得到转机,以农为主的单一结构开始变化,群众生活逐步改善。1987年,山区8乡农村经济总收入1742.8万元,比1978年增加1.3倍。其中,农业占59%。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占49%。人均收入由1978年的62.3元提高到1987年的186.8元,增加2倍。

一 种植业

山区受自然条件限制,农作物宜春播而不宜夏秋播种,复种指数仅为101.48%,是一年一熟的种植区。

粮食生产 山区历年以种植玉米为主,洋芋和豆类次之。耕作方法靠锄挖点播,广种薄收,产量很低。建国后,逐步推广化肥、良种,实行间作套种,调整作物布局,粮食产量不断增加。1963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5.56万亩,亩产94.7斤,总产1474.5万斤。到1978年粮食亩产提高到187.7斤,总产2865.5万斤。1982年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粮食显著增产。1987年粮播面积12.79万亩,亩产255.6斤,总产3208万斤,比1978年面积减少2.53万亩,总产增加11.9%,亩产净增67.9斤。作物布局方面,小麦、薯类面积逐步扩大,玉米和杂粮相对减少。1987年播种小麦4.03万亩,薯类2.3万亩,玉米4.13万亩。与1978年相比,小麦增加35.3%,薯类增加47.5%,玉米减少28.3%。

三熟套种法,是1976年开始在山区总结推广的一项有效增产措施。其套种方法:在4尺耕带内种植两行早玉米,两行洋芋,玉米、洋芋行间各套种一行四季豆,洋芋三月上旬播种,玉米四月中旬播种,四季豆春播夏收。1978~1985年,山区8个乡“三熟套种”面积累计达17.6万亩,每亩收获玉米300斤,洋芋1500斤,豆类50~60斤,比纯种每亩增产粮食200斤左右。

油料生产 山区油料面积小,产量起伏较大。1963年油料面积1914亩,亩产20斤,总产3.8万斤。1965年油料面积减少到1125亩,亩产提高到91.8斤,总产10.3万斤,达历史最高水平。70年代油料生产大幅度下降,1978年仅种植299亩,总产下降到2.3万斤。80年代以来,随着油料收购奖励政策的重新调整,山区油料生产又出现恢复发展的势头。1987年种植油料1200亩,亩产60斤,总产3.6万斤,比1978年面积增加921亩,总产增加56.5%。

二 畜牧业

山区农民历史上以养牛、养猪为主,禽类次之,品种土劣,饲养方法落后,发展速度缓慢。建国后,逐步引进畜禽良种,牛、羊、猪全面发展。近几年来,在调整农业结构中,把畜牧业列为开发山区经济重点,提出“羊起步、牛坐桩、猪、鸡、兔一齐上”的方针,使畜牧业得以较快发展。

养牛 1963年,山区8乡牛存栏数为7279头,1972年发展到8654头。80年代养羊业兴起后,农民养牛略有减少,1987年牛存栏8468头。

养猪 60年代开始引进良种猪,1965年养猪存栏1.2万头,比1963年增加36.3%。70年代初养猪业大发展,1972年养猪存栏增长27848头,比1963年增加1.3倍。此后基本保持在两万头左右。1987年存栏生猪19063头,户均0.54头。

养羊 建国后,山区养羊从无到有逐步发展。1963年养羊2191只,1978年发展到4575只。1984年,县上把山区8乡列为肉羊生产基地,养羊业迅速发展。1987年存栏羊16593只,比1978年增加2.6倍。玉川乡印沟村102户,养羊693只,户均6.8只,是山区的第一个养

羊专业村，全村养羊收入 2.24 万元，户均 219 元。

养鸡 山区气候寒凉，养鸡产蛋率不高，过去一直徘徊在 3 万只左右。80 年代出现“养鸡热”，1987 年养鸡达 9.7 万只，比 1978 年增加 1.6 倍。

三 多种经营

山区土特产久负盛名。据民国续修《蓝田县志》记载：解放前，山区的药材、木耳、生漆、木炭、火纸、核桃、栗子、红果等销行本县境内及省城、渭北一带。建国后，一度追求农业上的单一经营，使副业生产、林牧资源遭到破坏，198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通知》下达后，山区副业生产逐步恢复发展。主要项目有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编织业、采集业、建筑业、运输业、劳务输出等。其名优特产有天麻、木耳、生漆、核桃、板栗、猕猴桃等，肉羊、核桃、板栗等生产基地也初步形成。1987 年，山区 8 乡多种经

表 5—34 蓝田县山区 8 乡几个年份粮食、油料、蔬菜面积产量情况表 单位：亩、斤

数 目 年 份	粮 食			油 料			蔬 菜		
	播种面积	亩 产	总 产	播种面积	亩 产	总 产	播种面积	亩 产	总 产
1963	155621	94.7	14744506	1914	20	38361	3211	819	2629968
1965	160490	161.5	25913406	1126	91.8	103404	3597	1762.1	6338335
1978	153193	187.1	28656116	279	84.1	23470	2523		
1982	143011	228	32603543	919	82	75396	936		
1985	132700	255.6	33911800	400	65.5	26200	2990	1994	5961000
1987	127900	250.8	32080000	600	60	36000	2900	2012	5834000

营收入达 1000 万元，人均 75 元。近几年来，山区外出搞劳务活动的农民不断增多，大部分在外从事二、三产业、也有承包土地经营种植业的。据调查，1982~1985 年，山区 8 乡有 110 户、140 名劳力，在本县山外和西安市郊区、周至、户县、眉县、礼泉、渭南、富平一带承包土地，种植粮、棉、菜、瓜等。蓝桥乡 16 户、22 名劳力，在外承包土地 137 亩，全年纯收入 7692 元。占 16 户纯收入总数的 35%。

表 5—35 蓝田县山区 8 乡几个年份各类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构成表 单位：亩

数 目 年 份	小 麦	占总 面积 (%)	玉 米	占总 面积 (%)	薯 类	占总 面积 (%)	豆 类	占总 面积 (%)	其它 杂粮	占总 面积 (%)
1963	31972	20.5	68416	44	8.952	5.8	15514	10	30767	19.8
1978	29787	19.4	57607	37.6	15585	10.2	15627	10.2	34587	22.6
1982	35083	24.5	53271	37.2	17.195	12	14294	10	23168	16.2
1985	36500	27.5	44900	33.8	235000	17.7	15900	12	11900	9
1987	40300	31.5	41300	24.5	23000	16.4	15300	12	10000	7.8

表 5—36

蓝田县山区乡几个年份各类粮食产量构成表

单位:斤

数 目 年 份	项 目 小 麦	占 总 产 量 %	玉 米	占 总 产 量 %	薯 类	占 总 产 量 %	豆 类	占 总 产 量 %	其 它 杂 粮	占 总 产 量 %
1963	2104399	14.3	8781696	59.6	894053	6.1	1107205	7.5	1857153	12.6
1978	4766783	16.6	14007506	48.9	3211048	11.2	2250092	7.9	4420687	15.4
1982	6335896	19.4	16213939	49.7	46924076	15.1	1161565	3.6	3968067	12.2
1985	7021600	20.7	13995000	41.3	9238200	27.2	1658800	4.9	1998200	5.9
1987	9180000	28.6	10332000	32.2	7420000	23.1	2038000	6.4	3110000	9.7

表 5—37

蓝田县山区 8 乡几个年份畜牧业发展情况表

单位:头、只、箱

数 目 年 份	项 目 牛	猪	羊	禽	兔	蜂
1963	7279	8793	2191	29212	15	865
1965	7900	12015	1368			
1972	8654	27848	4670			
1978	8226	22941	4575	37303	14	427
1985	6769	20912	9903	100662	533	1473
1987	8468	19063	16503	97000		

表 5—38

蓝田县山区 8 乡几个年份果类发展情况表

单位:斤、亩

数 目 年 份	水 果 产 量							干 果 产 量			果 园 面 积
	合 计	苹 果	梨	柿	桃	杏	枣(鲜)	合 计	核 桃	栗 子	
1963	421671	895	26540	370243	13691	9602	700	79662	75183	4479	69
1965	787514	358	65884	713103		7904	265				37
1972	1596429	3775	77246	1542874				137639	134687	2952	291
1978	1187601	27540	51232	1087389	18450	1680	1310				2395
1982	725400	69900	85400	557700	8300	4300					268
1984	416900	18500	20000	371500	4500	2000	400	327950	314750	1320	301
1987	632000	66000	64000	366000	10000	12000	6000				663

第八章 收益分配

第一节 农产品分配

互助组时期 土地、牲口、农具与自耕农相同，均属农民私有，农产品不进行分配。组员按照“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互助劳动，记工算帐。组员之间的长短分工，采取以工还工、找补现金、实物偿还等办法解决。

初级社时期 土地折股入社分红，由社统一经营，社员以劳动日记酬，农产品按地、劳比例分配。全年农业收入，扣除公共积累后，下余部分按地股和劳动日比例（一般为地四劳六）分配。副业收入全部按劳分配。公粮计算到户，由土地所有者负担。

高级社时期 取消地股分红，实行按劳分配。年初由社给各生产队下“三包”（包工、包产、包投资）任务，年终按各队完成情况制订分配方案，超奖减罚。具体分配办法：全年总收入，扣除公购粮、籽种、饲料等部分后，其余部分由生产队按劳动日分配或按人劳比例分配。1957年全年总收入为17648万斤，上交公购粮2171万斤，占总收入的15.39%，三项扣除2458万斤（其中籽种1275万斤，饲料1068万斤，其它用粮115万斤），占13.93%；社员分配12473万斤，占70.68%，人均口粮357斤。

人民公社时期 1958~1959年公社化时期，曾实行过一段半供给半工资制，即所谓“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记工”，口粮全部由集体供给，人均430斤左右。1960~1961年，上级要求搞“食堂化”，全县办起公共食堂5210个，口粮以人定量，计算到户，粮食发至食堂，社员凭票吃饭，人均口粮300~400斤。1961年冬，食堂解散。此后口粮分配趋向合理，具体办法有以下几种：（1）按人分等定量。按年龄大小，分为3~9等，分别计算，分配口粮。（2）按劳分配加照顾。在社员应分口粮部分，提取10%左右，照顾劳少人多的困难户和五保户，使其达到全队人均口粮水平。由于劳力强弱不同，口粮分配悬殊大，照顾面大，影响社员劳动积极性。（3）基本劳动日保基本口粮。生产队按照劳力强弱、家务拖累、年龄大小、评出各人出勤天数，折合成全年应完成的工日，完成工日的分给基本口粮，完不成的按比例减分口粮。（4）基本口粮加奖励，对超额完成基本劳动日的社员，分给奖励粮。（5）人劳比例分配。对社员的基本口粮按人劳比例，六至八成按人分配，四至二成按劳动日分配。

第二节 现金分配

1957~1980年，蓝田的农业现金收益分配基本稳定增长，但年际之间有增有减。从统计资料有记载的21年现金分配情况看，总收入有14年比上年增长2.5~85.3%，有7年比上年减少3~20%。1980年总收入为4742万元，比1957年的2165万元增长2.2倍，各年除去生产费用外，分配部分也相应增长。1957年分配总计为1674万元，占总收入的77.3%；1980年为3212万元，占总收入的67.7%；比1957年增长91.2%，在分配部分中，国家税金由1957

年的114万元上升为1980年的180万元,增长57.9%;公积金由88万元上升到188万元,增长1.1倍;公益金由50万元上升到78万元,增长56%。分给社员部分由1410万元上升到2723万元,增加93.1%。平均每人年收入由1957年的40.5元增加到54.6元,增长34.8%,最高的1971年人均收入86.9元。每个劳动日值:1957年最高为0.82元,1978年最低为0.33元。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业经营方式和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队变为承包户。农民的粮食和现金收入,除去国家税收和集体提留,下余全归自己所有,取消了工分制,实物不进行统一分配。随着农业经济收入的增加,农民对国家的贡献、集体提留和个人所得同步增长。1981~1989年,9年中,农村经济总收入由4320万元增加到36169万元,增长7.4倍。国家税金由198万元增加到1097万元,增长4.5倍。社员所得由2496万元增长到16315万元,增长5.5倍,人均年收入由50元增加到299元,增长4.9倍。

表5—39

蓝田县农村经济收益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元

年 份	收 入 总 计	费 用 总 计	分 配 部 分				
			合 计	公 积 金	农 民 分 得	人 均 分 得	每 个 劳 动 日 值
1958	2232	396	1836	186	1277	52.6	
1959	2286	521	1765	217	1336	43.8	
1960	2206	452	1754	61	1485	50.7	
1961	2138	429	1709	75	1413	38.2	
1962	2190	455	1735	87	1467	43.1	
1963	1952	405	1547	70	1276	38.8	
1971	5266	881	4385	150	8922	86.9	0.75
1972	4182	1021	3161	173	2660	57.9	0.46
1973	4591	1079	3512	193	2992	62.9	0.46
1974	4682	1119	3563	211	3012	62.3	0.44
1975	3951	1131	2820	176	2362	48.1	0.37
1976	4383	1204	3179	207	2660	53	0.37
1977	4428	1236	81923	197	2695	53.9	0.38
1978	4696	1356	3342	167	2880	57.2	0.38
1979	5381	1623	3758	208	3235	64.3	0.41
1980	4742	1530	3212	188	2723	54.5	0.37
1981	4320	1370	2950	159	2496	50	
1982	4938	1193	3745	163	3203	63	
1983	6118	1438	4680	120	3936	77	
1984	8827	2258	6769	206	6159	149	

续表

年 份	收 入 总 计	费 用 总 计	分 配 部 分				
			合 计	公 积 金	农 民 分 得	人 均 分 得	每 个 劳 动 日 值
1985	16364	6138	10226	229	7079	175.3	
1986	22017	8797	13221	206	11997	229	
1987	26812	11011	15802	509	13510	255.4	
1988	32614	15396	17218	545	15242	286	
1989	36169	17952	18127	475	16135	299	

表 5—40

蓝田县农村粮食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斤、市斤

年 份	可分配粮 食总计	扣 留 部 分				农 民 分 得	
		合 计	公 购 粮	子 种	饲 料	合 计	人 均 分 得
1958	21885	7275	3456	1085	2014	14610	430
1959	20482	6425	3187	1964	1274	14057	394
1960	17250	6520	3514	1939	1067	10730	312
1961	14846	6605	3619	1725	838	8241	273
1962	15000	5401	2592	1699	738	9599	277
1963	14298	5132	2479	1627	773	9166	279
1964	17294	5440	2672	1671	838	11854	354
1965	21736	6240	2344	1692	1056	15496	405
1966	22009	6142	2513	1722	1029	15867	386
1972	22258	7152	2807	1966	2015	15106	329
1973	23750	7821	3483	1999	1855	15929	335
1974	25719	8219	3698	2079	1914	17500	362
1975	21327	7536	2565	2123	2189	13791	281
1976	22688	7473	2352	2196	2127	15215	307
1977	22335	7841	2590	2255	2207	14494	290
1978	24556	6922	1907	2158	2135	17634	350
1979	27709	7150	2251	2166	2013	20559	408
1980	23769	6305	1704	2173	1978	17464	349
1981	21056	5888	2088	1943	1523	15168	304
1982	28025	5996	2839	1895	1249	22029	437
1983	84503	6712	2883	2095	1667	27791	544
1984	85555	6791	3111	—	—	28854	562

第九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

据 1989 年蓝田县土地资源调查, 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3007679.1 亩 (比 1982 年全县第二次土壤普查少 20234.99 亩) 其中国有土地 160508.4 亩, 占 5.34%; 集体所有土地 284717.7 亩。在现有土地中, 耕地 932494.5 亩, 占土地总面积 31%。园地 4560.9 亩, 占 0.15%。林地 1223228.2 亩, 占 40.67%。牧草地 92243.9 亩, 占 3.07% (主要是天然草地), 人工种草仅有 17.9 亩,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17857.9 亩, 占 3.92%。交通用地 14523.6 亩, 占 0.48%, 水域占地 43968.2 亩, 占 1.46%, 其中沟渠 4688.7 亩、占水域面积 10.66%; 滩涂面积 2174.4 亩, 占水域面积 4.95%; 水工建筑 (主要是水库坝、闸、机房) 占地 228.3 亩, 占水域面积 0.52%。未利用地 578801.9 亩, 占总土地面积 19.25%。其中荒草地 540719.6 亩, 裸土地 14035.9 亩, 裸岩、石砾地 19938.6 亩, 田坎地 3407.6 亩, 其它用地 700.2 亩, 分别占未利用地的 93.43%、2.42%、3.44%、0.59% 和 0.12%。

第二节 土地管理

从 1959 年起, 对国家单位建设用地实行征地审批制度。1962 年开始, 对社员建房用地由县计划委员会审批, 后划归民政局办理。1976 年, 对社员建房用地的审批权曾下放给公社, 一年后又收归县上审批。1984 年 9 月又划归农牧局管理, 并设蓝田县土地利用管理办公室 (简称土地办), 负责办理具体业务。同年, 县土地办根据国务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率先对全县非农业建设用地, 实行计划管理指标控制的办法, 严格了用地审批制度, 曾于 1985 年冬和 1986 年春, 先后在全国、全省土地管理工作会议上被作为典型, 介绍经验。对农村村民建房占地的控制, 采取每年申报建房户数不得超过全县总农户的千分之三十, 指标由县分解到乡镇, 再分解到村组, 并规定建房占地面积的标准为: 人均耕地 1 亩以下, 每间占地不超过 7 厘; 人均耕地 1 亩以上 2 亩以下, 每间占地不超过 8 厘; 人均耕地 2 亩以上, 每间占地不超过 9 厘。审批程序, 先经村、组讨论, 乡镇审核。再报县土地办批准, 发给宅基地使用证, 由村委会按照村镇规划, 统一安排建房。

对国家、集体企事业单位征用土地, 由县计划和土地管理部门, 根据用地单位任务的轻重缓急和资金来源情况, 逐年安排, 凡占用 5 亩以下耕地和 10 亩以下其它土地, 由县审批; 超过上述标准的用地, 由县审查后报省、市审批。经批准后发给国有土地使用证, 由县计划、土地、城建部门, 根据城镇规划划拨土地, 进行基建。

1987 年, 撤销土地办, 成立蓝田县土地管理局, 具体管理用地审批、土地资源调查等工作。是年国家将非建设用地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指令性计划指标, 县计委和土地局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占地指标, 对村民建房用地指标下达到各乡镇, 实行占地面积和

建房户数双控制。对国家建设用地，必须先申请用地指标，后办理征用土地的审批手续。

实行计划管理指标控制，使全县国家建设、村镇建设和村民建房三项占用土地的数量逐年减少。全县1984~1986年年均占地1835亩，到1987~1989年年均占地下降到1230亩。1989年三项非农业占地，共占用土地822.37亩。其中耕地739.97亩，比1988年分别减少46%和41.7%。

1987年4月，开始征收耕地占用税，其标准为：村民建房蓝关镇每平方米征收2.9元，其他乡镇每平方米征收2.25元；国家、集体建设占用耕地每平方米征收5.8元。占用非耕地不征收占用税。

第三节 土地监察

1986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在全县29个乡镇对1982年以后国家建设、村镇建设和村民建房乱占耕地的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处理。1988年，县上又动员乡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各类违法占地问题进行清查处理。两次清查处理中，全县培训宣传清理骨干4275人，查处违法占地案件2422件，查出违法占地308亩。处理2112件，其中补办审批手续的149件，拆除和没收房屋85间，收回土地48亩，罚款8.7万元，抑制了乱占滥用耕地的现象。1989年县政府成立了土地清查领导小组，并发出专门文件开展土地清查工作，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全面进行清查、丈量和登记，并在三里镇乡公开处理了7户批少占多、批非耕地占可耕地等违法占地案件，拆除大房1间，没收平房1间，拆除已建房基13间，收回耕地1.12亩，罚款900元，并对8名村组干部处以责任罚款480元，推动了土地清查工作。全县共查出各类违法占地案件62起，拆除建筑面积7387平方米，回收土地1.1亩，罚款2.3万元。同年，县土地局还制定了《蓝田县村民建房用地报批公开监督实施办法》各乡镇普遍实行了指标分配、申报条件、报批程序、收费标准、监督办法、违法处理“六公开”的制度，增强了宅基地报批的透明度，缓解了宅基地分配不公的矛盾。

第十章 农业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期间，蓝田县政府设第四科管理农业，但很少过问农业生产工作。1949年5月蓝田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先后设建设科、农林水牧局、农林局、农机局等机构，管理全县的农、林、水、牧和农业机械等工作。

建设科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负责农、林、牧、水利、交通等工作，至1956年9月撤销。

农林水牧局 1956年10月成立县农林水牧局，1959年10月分设水利局后改为农林局。

1961年2月又分设畜牧局，专管畜牧工作。同年10月将农林、畜牧、水电（即原水利局）3局合并为农林水利局，1967年1月更名为农林水牧局。“文革”中农业生产一度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负责。

农林局 1970年7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农林局，1973年10月分设为农业局和林业局，1975年5月和1979年3月曾将二局合而复分。

农业局 1981年县革委会撤销，成立蓝田县农业局，1983年体制改革时将农机局并入农业局，更名为农牧局，1989年，局内有干部25人（包括正副局长4人），工人3人，下设人秘、农业、经作、畜牧、农机、经营管理五个科，具体管理全县的种植业、经济作物、畜牧业、农业机械、经营管理工作。

农机局 1959年10月县政府设农业机械科，主管全县农机工作。1961年2月将农业机械科改为县农业机械局，同年10月撤销农机局，业务并归县农林水利局。1972年6月恢复县农业机械局，1983年12月又将农机局撤销，业务交农牧局管理。

第二节 事业单位

1989年，农牧局下设11个事业单位，共有干部246人（正副职领导干部26人），其中技术人员145人，具有高级职称的4人，中级职称的30人。

一 县农业科技推广中心（简称农技中心）

于1986年1月成立，属局级事业单位，受农牧局领导。农技中心设办公室、科教科和经营科，有干部11人，工人5人。原农技站、园艺站、植保站等，对内为农技中心所属的科，对外仍挂站、场的牌子。农技中心统一管理各科、室的人事、财务和后勤工作，统一下达科研推广、试验示范项目，由各科、室负责实施。

县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1953年10月成立蓝田县农业技术工作站，有技术干部5人。1956年改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下设鹿原、汤峪、普化、横岭、葛玉、灞源六个区站，共有农技干部40人，1958年6个区站撤销，归并县农技站。1959年，又将县农技站撤销，业务由县农林局农技股负责。1960年成立县农林工作中心站，1964年改为农业技术推广站，1966年与种子站合并，更名为农技种子工作站，1970年将种子站分出，恢复农业技术推广站原名，1977年改称农业科学研究所，1981年又改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现有技术干部47人。主要负责全县农业科学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园艺站 1982年成立县蚕桑工作站，当时有职工4人。1984年改为园艺站，现有干部12人，工人1人。主要负责全县的果树、蔬菜、蚕桑等生产的发展和技术监督。

植保站 1984年成立，现有技术干部10人，主管农作物病虫害的测报、防治和植物检疫。

农业良种场 1971年2月成立，现有干部7人，工人22人，耕地82亩。主要从事小麦良种繁育，年产原种、良种3万斤。

二 种子公司

1959年成立县种子工作站，1966年与农技站合并，1970恢复种子站，1978年7月改为县种子公司。1989年有干部14人，工人22人。主要从事全县农作物的良种繁育、调运、经销等工作。

三 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6年成立,设门诊部,当时仅有6人。1970年将县畜牧场并入,1978年又分出。1980年成立县家畜检疫站,与兽医站为一套人马,两个机构。1989年有畜牧兽医人员45人,工人7人,主管全县畜禽发展、疫病防治及检疫工作。

1956年以前,县上成立兽医工作者协会,区乡为分会、支会,共有会员273人,协会设有联合诊所。1958年后,陆续改为28个公社兽医站,1984年改为乡(镇)畜牧兽医站,现有畜牧兽医人员107人。

四 畜牧良种场

1958年成立县畜牧场,1970年与县畜牧兽医站合并,1978年与畜牧站分开,改名为畜牧良种场。现有干部6人,工人11人。主要从事畜禽良种培育、推广和奶牛饲养等工作。

五 农机管理站

1972年成立县农业机械研究所,1981年改为农业机械管理站,设有农机服务部。1989年有干部23人,工人3人,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的引进、试验和新技术推广等,并管理乡(镇)农机服务站的业务辅导工作。

六 农机监理站

1984年成立,现有干部8人,工人3人,主管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七 农业机械化学校

1972年设立县农机化培训班,1984年改为农机化学校。现有干部8人,工人1人,主管农机技术培训工作。

八 农业机械公司

1964年成立县半机械化农具公司,1966年1月改为农业机械公司,现有干部8人,工人17人,经销各类农机产品和配件。

附录:

蓝田县农业劳动模范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籍贯	备注
李旺曹	男	汉	党员	蓝田普化乡民李村	51年出席省首届劳模会
藏淑女	女	汉		蓝田普化乡石头滩村	51年出席省首届劳模会
牟俊英	女	汉		蓝田孟村乡赫家村	51年出席省首届劳模会(已故)
党金声	男	汉	党员	蓝田玉川乡核桃沟村	82年省上通知发劳模证
贾秋香	女	汉	党员	蓝田三官庙乡高坪村	82年省上通知发劳模证
麻福珍	女	汉	党员	蓝田三里镇乡南杨村	82年省上通知发劳模证
杨志清	男	汉	党员	蓝田三里镇乡南杨村	82年省上通知发劳模证
周志兴	男	汉	党员	蓝田华胥乡惠家斜村	82年省上通知发劳模证
魏景荣	男	汉	党员	蓝田蓝关镇新城村	82年省上通知发劳模证
张凤翔	男	汉		蓝田华胥乡张家斜村	82年省上通知发劳模证
辛元堂	男	汉	党员	蓝田厚镇乡青峪村	82年省上通知发劳模证
张冯敏	男	汉	党员	蓝田华胥乡张家斜村	82年省上通知发劳模证
王玉惠	男	汉		蓝田孟村乡李华村	82年省上通知发劳模证
王永杰	男	汉	党员	蓝田华胥乡张家斜村	82年省上通知发劳模证
杨良才	男	汉	党员	蓝田史家寨乡侯家村	82年省上通知发劳模证(已故)
杨培福	男	汉	党员	蓝田大寨乡大寨村	82年省上通知发劳模证(已故)

第六编 林 业

远古时期，蓝田境内林木分布广泛，种类繁多。山岭地区林荫茂密，旧有“碧树障溪声”，“绿荫相交延”之说。几千年来，由于兵祸天灾和过量地采伐垦荒，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林业生产，加强森林防护，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相继建立了国营林场、苗圃和林业工作站，使森林资源得到恢复。1958年大炼钢铁，三年困难时期和“文革”时期，森林资源又屡遭毁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项林业政策逐步得到落实，林业区普遍推行承包责任制，使森林资源的利用和保护始向良性方向发展。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森林分布

蓝田森林资源多分布在县东南部山区，北部横岭和川、原地区全属散生。全县林业用地163万亩，占总面积53.83%，人均3.13亩；其中有林地86.7万亩，人均1.67亩；森林覆盖率36.36%，高于全国12%和陕西省的21.7%。

森林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受海拔高度、地形、气候、土壤及人类活动的影响，形成各种不同的植被类型。东南部秦岭山区林地面积占全县林地面积的91%。分布在海拔600~1000米的浅山区。侧柏、白皮松、山杨、栎类乔木是主要的天然森林植被，呈片状分布；人工林以油松、华山松为主，其次以刺槐、栎类、泡桐和经济树种板栗、毛栗、花椒、核桃、柿子等，形成小片分布；灌木主要有绣线菊、黄栌、黄蔷薇、胡枝子等。在海拔1000~1800米的中浅山区，是油松植被类型，连片分布；林内混交有华山松、栎类、桦树、山杨、漆树等乔木树种；灌木类和浅山区基本相同；藤本林木主要有南蛇藤、五味子、猕猴桃、野葡萄、葛条等。在海拔1800米以上的深山区，是栎类植被类型，在山梁上呈带状分布，林内混交有山桃子、桦树、椴树、漆树等乔木树种；灌木类主要有大叶杜鹃、六通木、高山栎等。西北部

的丘陵沟壑、川道河谷和黄土高原，原始的天然森林植被主要为柏树。现在，这些原始天然森林植被已不存在，仅呈小块疏林零星分布，基本上已被刺槐为主的人工林植被取代。刺槐、杨树、泡桐等主要树种呈块状或连片分布，多为纯林；椿、榆、楸、槐、柳等树木呈散生分布；灌木类主要有酸枣、紫穗槐、刺玫等。经1979年一类森林资源调查和1980年二类森林资源调查及区划，本县林业为4个分区：一是北部丘陵沟壑刺槐水土保持林区；二是灞河、川道杨柳、四旁绿化防护林区；三是白鹿原、八里原杨树、刺槐、四旁绿化、农田林网、水土保持林区；四是秦岭北坡松、栎水源涵养林区。

第二节 森林蓄积

本县有林地 86.7 万亩，四旁树散生木 382.7 万株。蓄积量分布排列为：活立木蓄积：山

表 6-1 蓝田县林分面积、蓄积、生长率、生长量一览表

划分	类别	面积(亩)	蓄积(立方米)	生长率(%)	生长量(立方米)
林种划分	防护林	412923.5	980531.37		
	用材林	154615.5	345726.23		
	薪炭林	257088.3	909014.46		
	经济林	42157.5			
	特用林	523.0	1124.45		
	合计	867307.8	2236396.51		
权属划分	国有林	47275.6	145647.63		
	集体林	820032.2	2090748.88		
	合计	867307.8	2236396.51		
龄组划分	幼龄林	313009.2	606224.66		
	中龄林	502513.2	1581344.02		
	近熟林	6105.2	30998.29		
	成熟林	3183.6	17829.54		
	合计	824811.2	2236396.51		
起源林分	天然林	743192.7	2045477.03		
	人工林	124115.1	190919.48		
	合计	867307.8	2236396.51		
树种分	油松	225175.4	491969.09	2.99	14709.58
	华山松	136257.7	325504.84	2.22	7226.21
	白皮松	23183.3	75951.47	2.96	2248.16
	杨树	15462.4	22402.83		
	栎类	271453.3	924570.74	2.96	28030.42
	刺槐	64881.2	110021.21	5.94	6535.26
	山杨	23807.4	84434.80	5.83	1922.55
	桦木	13101.8	39492.19	-11.98	-4731.16
	桐树	214.3	267.07		
	杂木	43809.7	206772.37	0.68	1485.49
	其它	2464.7	11415.13		
	合计	819611.2	2292801.74		

注：此表龄组划分合计未包括经济林数。

区——丘陵沟壑——川道——原区；林分蓄积：山区——丘陵沟壑——原区——川道；疏林蓄积：山区——丘陵沟壑——原区——川道；四旁蓄积以川道为主。全县活立木蓄积 248.9 万立方米，人均 4.78 立方米，其中有林地蓄积为 223.6 万立方米，占 89.84%；疏林地蓄积为 5.6 万立方米，占 2.26%，四旁、散生木蓄积为 19.6 万立方米，占 7.9%。全县林木年净生长量为 8.2 万立方米。其中林分年净生长量 6 万立方米，占 73.09%，亩均 0.0967 立方米，净生长率为 2.63%，零星树年净生长量 2 万立方米，占 26.91%，净生长率为 11.32%。

第三节 树种资源

据 1982~1984 年森林资源调查，全县森林树种约为 2 门 5 纲 65 科 219 种。

2 门：即裸子植物门、被子植物门。

5 纲：即银杏纲、松柏纲、红豆杉纲、单子叶植物纲、双子叶植物纲。

全县常见的树种有 65 科 219 种。

一 树种名录

银杏科：银杏。

紫杉科：红豆杉、粗榧、榧树。

竹柏亚科：竹柏、罗汉杉。

松柏科：油松、白皮松、华山松、雪松、水杉。

柏木亚科：柏木、侧柏、千头柏、丛柏、圆柏、龙柏、翠柏。

杨柳科：毛白杨、山杨、72 杨、69 杨、波兰 214 杨、箭杆杨、加杨、美杨、椴杨、青杨、大关杨、新疆杨等 108 种；河柳、旱柳、红皮柳、毛柳、垂柳。

胡桃科：胡桃、野核桃、枫杨、山核桃。

桦木科：白桦、红桦、光皮桦。

壳斗科：水青树、板栗、毛栗。

榆科：白榆、红榆、构树。

桑科：桑树。

檀香科：檀香。

杜仲科：杜仲。

梧桐科：法国梧桐。

蔷薇科：白梨、杜梨、苹果、海棠果、樱桃、梅、李、桃、山楂、木瓜、月季、玫瑰。

楝科：苦楝、香椿。

黄杨科：黄杨。

豆科：合欢、中槐、刺槐、龙爪槐、苦参、马蹄针、紫穗槐。

皂荚亚科：皂荚。

芸香科：茱萸、花椒、山椒。

大戟科：油桐树。

马桑科：马桑、漆树、盐肤木、酸枣、黄连木、黄枹。

冬青科：冬青、万年青。

卫矛科：卫矛、丝棉木、大叶黄杨。

无患子科：无患子、龙眼、荔子、文冠果。

槭树科：三角枫、五角枫。

七叶树科：七叶树。

鼠李科：枣。

梧桐科：梧桐、泡桐。

石榴科：石榴。

锦葵科：木槿、木芙蓉。

椴树科：椴树。

山茶科：茶、山茶。

猕猴桃科：猕猴桃。

怪柳科：怪柳。

胡颓子科：胡颓子。

紫薇科：紫薇。

使君子科：使君子。

四照花科：山茱萸、红凉子。

杜鹃科：杜鹃、大枇杷。

柿树科：柿树、盘柿、火晶、尖顶、日本甜柿。

木樨科：女贞、茉莉花、迎春花、白蜡树、水曲柳。

夹竹桃科：夹竹桃、黄花夹竹桃。

蝶形花科：槐、胡枝子、刺槐、葛、紫藤。

漆树科：漆树。

报春花科：报春花。

山柳科：山柳。

玄参科：泡桐。

紫葳科：楸树、紫葳。

茜草科：茜草树、水冬瓜。

忍冬科：绣球花、六迈木、金银花。

木兰科：五味子、厚朴、玉兰花。

杉科：杉木、柳杉、水杉、油杉。

芸香科：花椒、黄柏。

苦木科：臭椿。

葡萄科：葡萄、山葡萄、爬墙虎。

还有十字花科、茄科、竹科、木棉科、蒺藜科、百合科、大麻科、杉木亚科各种树种名待查。

二 主要乔木树种

(一) 用材树种 主要有油松、华山松、白皮松、落叶松、刺槐、侧柏、红桧、白桧、青栎、辽东栎、鹅耳栎、橡树、水楸、枫杨、桦树、青皮椴、山桃、山蜡子、山杨、梓树、山核桃、红柳、千金榆、山柳等。四旁栽培的乡土树种有河杨、箭杆杨、青杨、小叶杨、中槐、柳树、臭椿、白椿、白榆、黄榆、楸树、构树等。引种树种有泡桐、毛白杨、大关杨、15号

杨、北京杨、加拿大杨、新疆杨、银毛杨、箭钻杨、陕林1号、2号杨、沙兰杨、龙金杨等。

(二) 经济树种 主要有柿子、核桃、毛栗、板栗、漆树、桑树、花椒、油树、水冬瓜、文冠果、皂角、枣树、山楂、黄连木、木瓜、苹果、梨、葡萄、石榴、杏、沙果、桃、李、梅、樱桃、油桐、白蜡、无花果、红果、杜仲、杜梨等。

(三) 观赏树种 主要有圆柏、桧柏、刺柏、悬铃木、合欢、垂柳、五角枫、女贞、冬青、刺五加、石榴、桂花、木槿、大苗、夹竹桃、大叶黄杨、小叶黄杨、玉兰、紫薇、千枝柏、映山红、野丁香、怪柳、水杉、雪松、梧桐、山石榴、野海棠、刺玫瑰、牡丹、腊梅、月季、枸杞、迎春花、云霄、杜鹃、蔷薇等。

(四) 珍稀树种 主要有银杏、红豆杉、香榧。

三 主要灌木树种

主要有高山栎、大叶杜鹃、六道木、胡枝子、胡颓子、酸枣、黄栌、山丁子、黄柏、白鹃梅、绣线菊、粗榧、枸刺木、野樱桃、棠棣刺、紫穗槐、簸箕柳。

还有竹类树种：毛竹、罗汉竹、松花竹等。藤木树种有：猕猴桃、南蛇藤、野葡萄、五味子、金银花、三叶木通、青藤、葛藤等。

第四节 珍稀古树

本县森林起源古老，民间人工植树已成传统。经调查，全县现有珍稀古老树木10余种。其中最古老的珍稀树有辋川乡白家坪村的银杏树和葛牌乡呼沱村的香榧树等8种。

附 蓝田县珍稀古树一览表。

表 6—2

蓝田县珍稀古树一览表

树 名	生长地点	树高 (米)	胸围 (米)	树冠 (米)	树龄	备 注
银杏树	辋川乡白家坪村	26	5.2	25	1200	为唐代诗人王维亲手所植
龙头松	灞源乡青坪村	9.1	3	10	2000	
香 榧	葛牌乡呼沱村 竹林沟老母庙	13	1.85	8	2000	
岩 榆	玉川乡李家河村	16	4.7	15	1000	
毛白杨	普化乡马家湾	33	4.53	22.5	300	
榧 树	普化乡张坪村	23.5	4.44	20	300	径周 5.8 米
实生板栗	辋川乡山底村	9.25	0.98	9	300	
白皮松	玉川乡褚家河	19	0.75	11	400	

第五节 资源利用

本县的林分主要为天然次生林，平均出材率仅为 34.4%，历代对资源利用为盲目自流，翻、清时期，由于天灾和兵荒马乱，人们逃往山区垦植毁林，民国时期对森林只毁不兴，使

森林资源受到极大破坏。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森林资源的利用，但一段时期内由于片面追求“以粮为纲”、“向高山要粮”，而忽视了森林资源的计划利用，再加上受传统粗放的经营方式影响，对林木盲目采伐造成资源锐减，蓄积骤降。1958年的“大跃进”运动，大搞所谓钢铁元帅升帐，全民大炼钢铁。8~12月，全县出动9万多人，5个月时间烧掉木材30.06万立方米；三年困难时期，由于粮食长期不能自给，群众生活困难，砍伐倒卖林木，使森林资源受到很大损失。加之当时片面强调粮食生产，山、岭和沿山地区毁林垦种6.5万亩；“文革”时期，年采伐林木3.4万立方米，超过计划指标9倍；1971年以办县化肥厂木材困难为由，将不少历史上有名的风景区如辋川锡水洞、蓝桥碧天洞、普化上、下悟真寺古树砍伐殆尽得不偿失。1981年春至1982年底，九间房、许庙乡周围一些群众乱砍滥伐毁林严重，乱砍林木达4500多亩。特别是“了子河毁林案件”，1981年12月下旬至1982年元月上旬仅20天时间，每天入林人数高达800~1000人，哄抢山林900亩。其中：被严重破坏有170亩，一般性破坏的270亩，其余457亩和部分经济林也不同程度遭破坏。同时，滥伐零星树木429株。损失木材共计542立方米，价值48800元。对森林资源的利用达到“杀鸡取卵”之程度。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颁布，1982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本县开展“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使森林资源得到保护，采伐利用指标由县政府下达各乡镇，严格控制，进行有计划地采伐，乱砍滥伐现象基本得到控制。

对野生林特资源开发改造缓慢。1974年着手对野生毛栗嫁接板栗，到1989年发展到1.6万亩，收到了显著经济效益。但大量的野生猕猴桃、山杏、毛桃、软枣、山樱桃、野葡萄基本上未得到开发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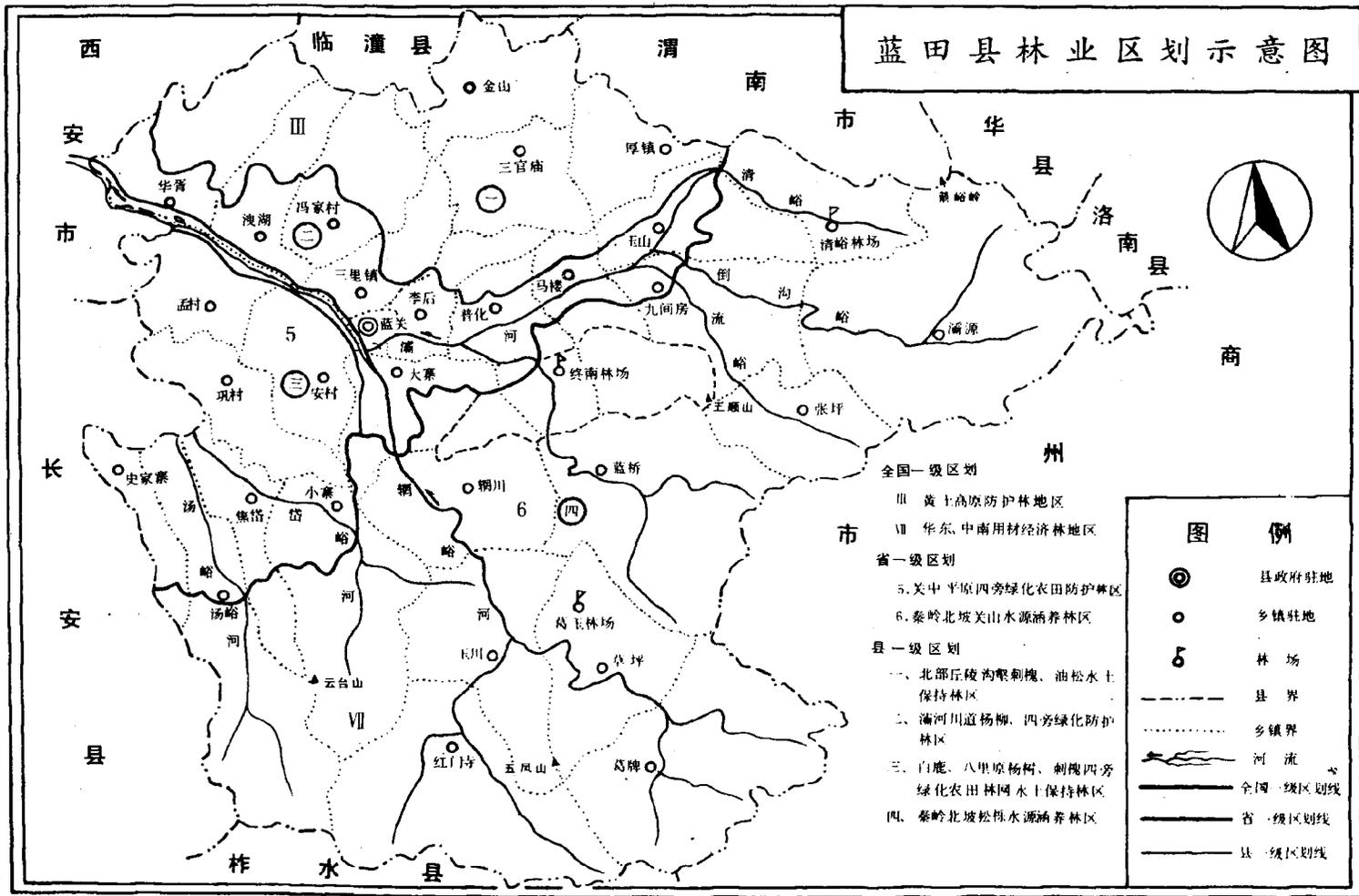
第二章 林业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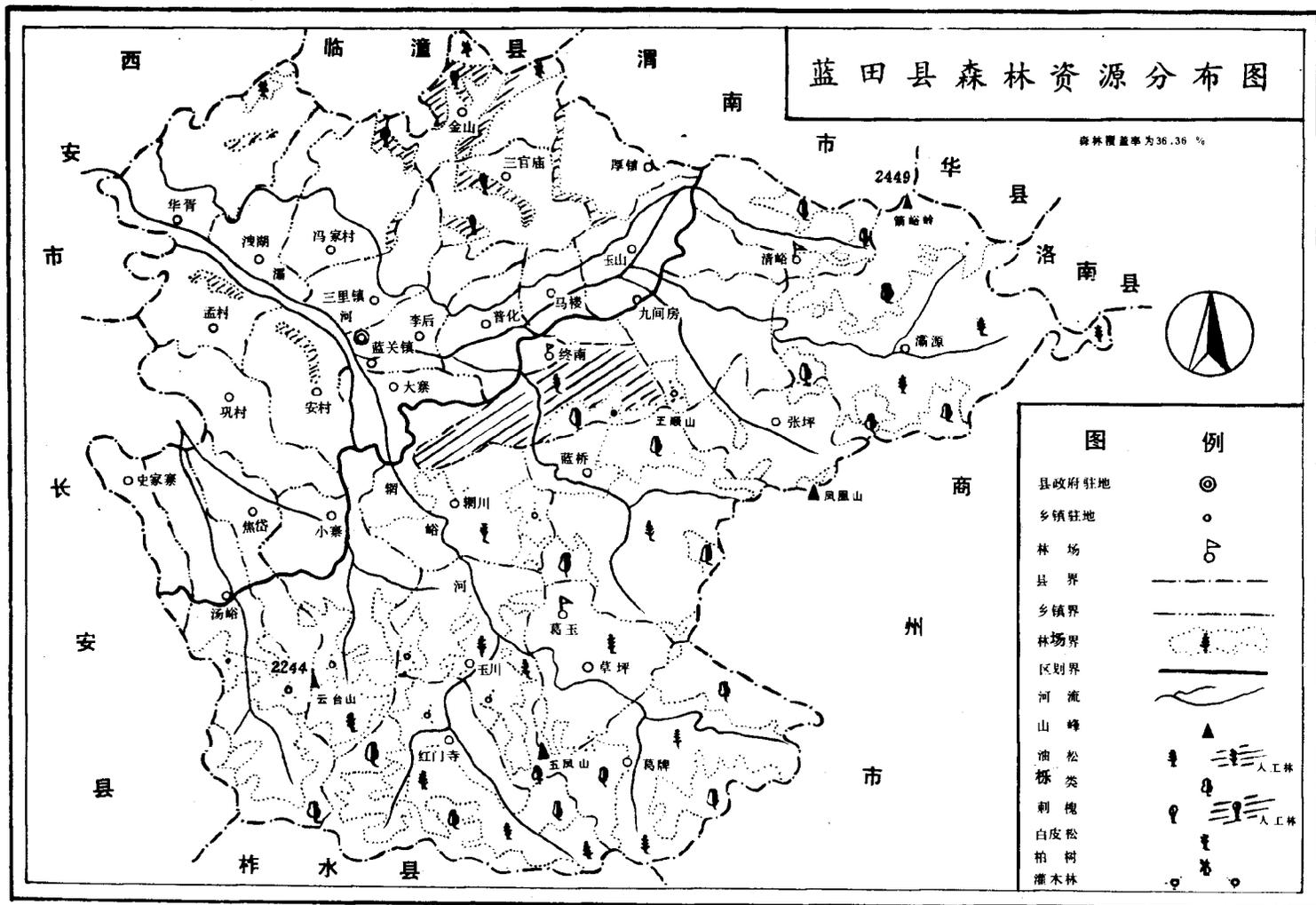
第一节 植树造林

一 人工造林

本县植树活动起始无考。植树造林一向为民间的传统美德，有“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之说，把植树当作造福桑梓之举。史载：公元前221年，秦在渭河以南营造御用风景园林——上林苑，曾大规模地植树造林。以后每年春、秋两季，民间普遍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其范围主要是房前屋后，宅旁院中，场、地畔楞边、崖背路沿。栽植树种多为椿、柿、榆、槐、杏、桃、楸等树种。建国后，人民政府非常重视植树造林，设立林业行政管理机构和林业技术指导站。贯彻毛泽东发出的“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号召，每年春、秋动员全民义务植树。1977~1980年动员干部、学生、农民集中参加几个地区造林大会战，并在汤峪点儿山、华胥上雷、冯家村黑沟梁、辋川乡黄土塬召开植树造林现场会，推广先进经验，指导完成年度造林任务。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又确定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本县每年在此期间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动员全县干部、农民、工人、学生，按县绿化委员会的安排，重点在

蓝田县林业区划示意图





各大水库区和山岭区集体植树造林，乡镇村组也组织村民在路旁、地头、渠旁大搞绿化，任务下达到人，按期完成造林任务。林业生产实行了多种形式责任制，对林木的权属、收益分配从政策上作了明确规定，使植树的数量质量同承包人切身利益相挂钩。对义务植树也按系统或部门划片包干，包栽植、包成活，改变了以往只重视完成造林数量，而忽视质量、轻视管护的倾向，使植树造林成效有所提高。从40年植树造林、育苗统计表及林分面积来看，本县植树造林发展不平衡。建国后至1989年，全县累计造林139.1万亩，育苗4.8万亩，零星植树1.6万亩。但是，由于历年重造轻管，对林木管护差，有些地方年年栽树不见树，不少地方挖树种粮现象较普遍；加上一度乱砍滥伐严重，资源急剧下降，据调查，仅山区八乡从1979年到1986年林分蓄积量减少45.33万米³，平均每年减少11.33万米³。白鹿原、八里原农田林网和路、渠、四旁树木砍伐严重，大多全部破坏或残缺不全，一些地方光秃无树。从1975年到1986年减少1764785株，下降1.77倍；原坡刺槐林因长期乱砍滥伐已多演变为灌

表 6-3

蓝田县 1949~1989 年造林、育苗情况表

单位：亩、万株

年 度	造林 (亩)	育苗 (亩)	零星植树 (万株)	年 度	造林 (亩)	育苗 (亩)	零星植树 (万株)
1949	53	4	0.48	1970	16336	1432	114.00
1950	5498	4	0.64	1971	12868	998	472.00
1951	21709	7	0.70	1972	41502	1629	1065.00
1952	16903	10	0.99	1973	21064	2201	1637.00
1953	19367	12	4.06	1974	19161	1357	1711
1954	36854	20	6.04	1975	21791	2896	1444
1955	22524	40	2.71	1976	24417	2587	1013
1956	37779	210	16.90	1977	29678	3094	1915
1957	44217	585	36.00	1978	43573	2981	911
1958	122846	350	32.00	1979	38646	2357	970
1959	74603	300	50.00	1980	84300	2300	526
1960	83995	250	30.00	1981	28400	1242	371
1961	13626	256	17.40	1982	57910	2166	290
1962	7127	768	16.10	1983	68927	1446	236.7
1963	7729	509	185.50	1984	18433	1227	187
1964	9576	654	287.40	1985	24629	1660	134
1965	13804	1263	289.10	1986	28431	1273	215.7
1966	42954	3322	614.60	1987	40500	1159	152.0
1967	25691	1248	215.00	1988	49000	1100	130.30
1968	30923	1291	476.00	1989	69620	1153	130.0
1969	11443	1362	102.00	合计	1391902	48725	16005.40

林丛，不少林已毁园还田，致使人工造林效益不高，仅有12万多亩，保存率较低。对此，县委、县政府认真执行《森林法》和《水土保持条例》，坚持“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采取有力措施，全面管护，重点封育，严格控制采伐量，严肃处理毁林事件，提高造林保存率，保护林业资源。

二 飞播造林

蓝田县在大力开展人工造林同时，为发展林业，加快荒坡荒山的绿化速度，提高森林覆盖率，从1980年始至1989年，先后开展了10次飞机播种造林。1980~1981年播种区域先为

表6—4

蓝田县10年飞播成苗效果评定表

项 目 播 区 名 称	播 号	播 种 时 间	设计面积 (亩)	有效面积 (亩)	调查 时 间	保存面积 (亩)	每亩株数 (株)	保存面积 占有有效面积 (%)	效果 评 定
汤峪上播区	1	80.6.12	31307	29215	85.7	2629	227	9	差
云台上播区	2	80.6.12	19613	18373	85.7	4318	253	23	可
闵家山上播区	3	81.6.17	48000	38400	86.7	13711	1520	23.7	良
闵家山下播区	4	82.6.15	32600	23439	87.7	17110	508	73	优
五凤山播区	5	83.5.14	32800	26012	87.8	17849	1345	68.5	优
汤峪下播区	6	84.4.22	16800	13004	88.7	10533	513	80	优
风雨山播区	7	85.4.20	32100	27680	89.7	20883	727	75.4	优
竹簧寺上播区	8	86.4.17	30400	24000	86.10	8000	1531	33	良
旺旺山播区	9	87.4.12	27290	22000	87.8	17600	356	80	优
竹簧寺下播区	10	87.4.12	19040	16000	87.8	9600	274	60	优
渗金庙播区	11	88.4.10	38200	30767	88.8	18460	814	60	优
蓝桥播区	12	89.4.14	51700	40000	89.8	27760	1132	69.4	优
合 计			379850	308890		168453	508~1345	54	

汤峪浅山地带和云台山，由于初次飞播，经验不足，成效均不理想，成苗面积与设计面积差异很大，效果评定仅为9%和23%。其因主要是种子质量低，加之播期选择不当，所以初播试验成效不佳。1982年以后，在总结前两次失败教训的基础上，对播期重新进行了验证调整，严格对飞播用种进行抽查检验，同时完善了其它技术措施，先后试验播区9个，总面积28.10万亩，取得了良好效果。其中以风雨山为最好，效果评定达85%。按调查，1980年到1986年，本县先后在秦岭北坡的中、浅山区进行飞播造林13.2万亩（其中1980年5.09万亩，1981年4.8万亩，1982年复播32.6万亩，1983年3.28万亩），飞播面积中，有效面积（不包括复播）10.62万亩，占80.63%。经检查有苗面积4.7万亩，占有有效面积44.22%，平均每亩有苗量866株，分布均匀，达到部颁飞播标准。是建国以来造林保存面积的98%，比林业区划

前年均有效造林面积高 4.6 倍。每亩投资 2.8 元，比人工造林亩均投资的 15 元少 12.20 元，7 年为国家节约投资 111.55 万元。据统计，10 年共飞播 37.98 万亩，有效面积 30.9 万亩，保存面积 16.8 万亩，每亩株数 508~1345 株，保存面积占有效面积 54%。总投资 125,34 万元，平均每亩投资 3.30 元。1987~1989 年经林业部委托西北规划和省飞播站，按照部颁飞播造林成效调查办法进行系统调查，播区宜播面积 30.89 万亩，可望成林 16.84 万亩，有苗面积占播区面积 54.5%，达到部颁质量评定优级标准的播区 8 个，良级 2 个，可级 1 个，差级 1 个，播区合格率达 93%，圆满的完成了试验任务，飞播对林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表 6—5

蓝田县历年飞播造林投资表

年 份	播区名称	作业面积 (亩)	投资金额 (元)	平均每亩投资 (元/亩)
1980	汤峪上播区	31307	87659	2.8
	云台山播区	19613	54716	2.8
1981	闵家山上播区	48000	144170	3.0
1982	闵家山下播区	32600	101060	3.1
1983	五凤山播区	32800	104960	3.2
1984	汤峪下播区	16800	55440	3.3
1985	风雨山播区	32100	105900	3.3
1986	竹簧寺上播区	30400	103360	3.4
1987	旺旺山播区	27290	95515	3.5
	竹簧寺下播区	19040	66640	3.5
1988	渗金庙播区	33200	137520	3.6
1989	蓝桥播区	51700	196460	3.8
合 计		379850	1253400	3.3

第二节 采种育苗

一 采种

建国前，蓝田植树造林以移栽为主，采种育苗散见于农家，无组织采种之举。建国后，为适应林业发展需要，人工采集树种普遍兴起。除农民自行采种外，国家设点收购树种，一是调剂扶持农村育苗和支援外地，二是供应飞机播种造林用种，收购业务由各地供销社代办。1974 年后由林木种子分公司组织人员分赴各产种区验质收购。本县采种母树均为天然树木，产量低，质量差，大小年差异很大。按当地条件及有关树种的生物学特性，本县可采集的树种主要有油松、白皮松、华山松、橡树、刺槐、榆树、漆树等。

表 6—6

蓝田县部分树种年产量表

单位：万斤

树 种	大 年	小 年	树 种	大 年	小 年
油 松	5	0.2	刺 槐	3	0.2
华山松	25	1	漆 树	20	5
橡 树	10	1	榆 树	1	0.2
白皮松	2	0	椿 树		

备注：白皮松 1985~1986 年因小年收购量为 0

二 育苗

本县林业部门育苗始于 1949 年，当时抚育的苗木较单一，面积仅有 4 亩。截至 1982 年，全县累计育苗 39707 亩。以后随着林业生产的发展，育苗品种增加速度逐年加快，面积扩大。50 年代育苗面积占总育苗面积的 3.88%，60 年代占 27.51%，70 年代占 54.32%。1980~1982 年占 14.38%。据“四五”清查，1949~1975 年年均有效育苗面积 851 亩，1982 年调查，1976~1982 年年均育苗有效面积 2390 亩，比 1975 年前增加了 1.8 倍。本县国营林场设有国有林场苗圃和固定苗圃基地 20 余亩，基地苗圃多以生产大队（村）、或生产队（组）为经营单位，自育自用。国有林场苗圃抚育的苗木一般都供自用。1973 年，县上设立了国营苗圃，负责向全县供应造林苗木，但满足不了需求，仍需从外地调入苗木。1986 年起，本县出现了育苗专业户。华胥乡姜湾村叶金焕承包了 30 亩地培育杏树苗，年培育杏树苗 15 万株。小面积培育桐树、杨树等用材苗木。80 年代培育观赏苗木的专业户相当普遍。

全县育苗面积最小的年份是 1949 年和 1950 年，均为 4 亩；面积最多的年份是 1966 年，为 3322 亩。1949~1975 年，年均有效育苗面积 851 亩。1976~1982 年，年均有效面积 2390 亩。

三 引进树种

1949 年前，本县引进的树种仅有西德刺槐一种，栽植数量稀少。1949 年后，人民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在推广西德刺槐的同时，又先后引进推广了落叶松、水杉、加拿大杨、大关杨、北京杨、新疆杨、15 号杨、沙兰杨、尤金杨、陕林 1 号杨、陕林 2 号杨。目前，除落叶松和水杉外，这些引进树种已成为横岭、鹿原和川道的水土保持林。四旁树和农田林网的骨干树种，成片成行，到处可见。截至 1989 年，全县刺槐林面积已达 64881.2 亩，蓄积量达 110021.21 立方米，各类杨树面积已达 15462.4 亩，蓄积量达 22402.83 立方米。

第三节 抚育间伐

50~70 年代，本县林木的抚育间伐，基本上沿袭传统的“一撮毛”^①式的修枝和“拔大毛”^②式的择伐，只是为了烧柴和取材，不符合科学抚育间伐的规定。一些高山区林木处于自然生长状态，形成荒生荒长现象，无人管护、抚育间伐，致使林相极不整齐，林分质量很差，

注：①“一撮毛”，就是对树木修枝上只采取留顶梢，取掉全部侧枝。

②“拔大毛”，就是不按采伐设计采伐，而在材中选择大茎、主干高者择伐。

成为多代萌生、出材率很低的残败林木。80年代以后,经林业部门的倡导和限制,本县林木抚育间伐正在逐步废弃传统的落后方法。依照科学规范,本着“全面规划、因地制宜、抚育为主,抚育、改造、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开始加强抚育管护,有计划地进行清林、抚育、间伐,恢复林相,提高林分生产力。对天然次生林、低产林、疏林和无特殊经济价值的灌木林,逐步进行人工更新和改造。对于水源涵养林,除划一部分供群众烧柴外,只进行必要的择伐和卫生伐,对中、幼林纠正过量修枝,新造幼林和抚育改造作业过的山林进行重点封育,保持水土调节气候和维护生态平衡的作用。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林 权

1949年以前,县境内川道、鹿原、横岭的四旁树木属私人所有,由所有户自行管理。山岭地区的成片林多为寺院所有或被地主霸占,管理方法多样。1950年土地改革时,将寺院所有和被地主霸占的山林部分权收归国有,由国家管理。部分分给贫、雇农,由其自行管理。四旁树木的所有权未变,仍由所有户管理。1956年实行农业合作化,除国有林和四旁树外,个人所有的山林随土地入社,收归集体,统一管理。1958年公社化时,受“一平二调”共产风的影响,山林权属混乱。1961~1963年自然灾害时期,又强调“谁造归谁”。林业十八条明确规定:经济林木从栽植到老死,用材林木从种植到采伐利用,所有权不变。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受“左”倾思潮影响,林权政策被践踏,乱砍滥伐成风,群众为了解决吃饭问题,偷砍、倒贩木材,换取粮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切实落实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属,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森林管理实行国营林场经营、国家与集体合作经营、乡、村林场集体经营、专业户承包经营和自留山个人经营等5种形式。同时进一步扩大自留山,把低山、近山荒坡和疏林划给群众经营,进行开发性生产,增加经营活动。实行“三定”和承包责任制后,贯彻国造国有、乡造乡有、村造村有、合造共有及群众在房前屋后、自留山植树自种自有,允许继承和折价转让的政策,调动千家万户植树造林的积极性。真正做到国家、集体、个人一齐办林业。

第二节 护林防火

建国后,蓝田县人民政府对护林防火非常重视,县、乡(公社)、林区三级领导具体负责,订有护林制度、公约,设有专职护林人员。1980年后,县林业局先后在主要林区的交通要道汤峪、百神洞、辋川、清河口、流峪口设立了5个护林检查站,林区乡村普遍健全了防火组织。1983年,分别在终南和辋川设立了林业公安派出所。又对山林实行了多种形式的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林业采伐审批、发证等制度，从多方面加强护林工作。又同秦东 15 个县市^①建立了护林联防机构。1978 年 2 届 6 次护林防火扩大会议在本县召开，会议总结交流护林防火经验，表彰先进，部署进一步加强护林联防工作。建国后至 1986 年，本县很少发生森林火灾，但 1987 年内发生大小火灾 30 余起，最严重的一次为闵家山幼龄林区，烧毁幼松林 2000 余亩，损失严重。此后，本县对森林防火工作更为重视，各林区、乡、村、组普遍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防火制度，落实防范措施，做到了防患于未然。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据 1979 年省一类森林资源调查和县 1981、1987 年的两次森林病虫害普查，全县森林病虫害共有 10 目 62 科 374 种。对林木危害较大且普遍的有油松毛虫、云斑天牛、黄斑星天牛、草履蚧壳虫、栗瘿蜂、栗实象蚜、核桃举翅蛾、泡桐丛枝病、油松小卷叶蛾等 10 大病虫害，出口密度较大，危害比较严重，危害面积达 33.7 万亩。使林木的正常生长和经济林木的产量均受到影响。

对林木病虫害的防治，始于 70 年代初，由林业工作站会同林木经营部门进行。1976~1978 年，对油松蚧壳虫和刺槐草履蚧壳虫作防治试验。1980 年在玉川乡对核桃举翅蛾进行防治。同时对板栗、栗瘿蜂、栗实象蚜结合修剪进行防治试验，收效显著，曾获西安市 1983 年科技成果三等奖，后推广防治 2000 多亩。另外，在普查中采集、整理，制作虫害标本 4192 号次，制作病害标本 10 种，51 号次成果获省、地两级奖励。防治林木病虫害的方法，主要是依靠人力驱动喷药器械在小范围进行，后于 1979 年在终南林场进行飞机喷药防治油松毛虫试验，效果良好，防治面积为 1.38 万亩，有效地控制了油松、华山松等病虫害的危害。

第四节 木材管理

建国前，本县木材均属自由上市、自由交易，历史性的粗放经营方式，加上过量采伐等人为破坏，林木残败甚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林木逐步实行计划管理。由林业局进行宏观管理，负责林业政策的贯彻执行，并负责林业生产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林木采伐计划的审批与监督，林业科研的开展及新技术、新树种的引进与推广，林木出境的审批与检查和林业行政事务。对国营林场、集体林场、专业户、组承包林场及林业生产村组，进行微观管理。负责林木的营造、抚育、间伐、管护、采伐和经营。1978 年以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林业政策，对木材采伐、上市交易，规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全县取消木材统购任务，山上管严，市场搞活，允许农民和集体计划采伐的木材凭证上市，议购议销，活跃农村经济，方便群众，但必须按规定交纳税金和市场管理费。在营林工作上，必须认真执行《森林法》和《水土保持条例》，坚持“以营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保护林业资源。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未经批准，没有采伐证，都不得到林区

^① 秦东 15 县市护林联防会，按照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1965 年 12 月 25 日由长安县主持组成秦东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成员县有：长安、户县、渭南、商县、安康、蓝田、柞水、宁陕、镇安、旬阳、华县、山阳、汉阴、临潼、华阴。1985 年又增加丹凤县。成员县依次值班 1 年，主持召开 1 次会议。

自行采伐、收购和加工。严格控制采伐量和采伐强度，近成熟林年生长量只有 4773 立方米，年采伐量要严格控制在 2500 立方米以内，采伐前未经勘查设计和林业部门的批准，绝对不允许作业。不按设计施工或无设计的“拔大毛”采伐和过量采伐，要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凡采伐、收购、经营，没有采伐证或自产证，一律视为乱砍滥伐或乱收乱购。1981 年冬至 1982 年春，九间房公社发生了子河大队严重盗伐林木事件，县委、县政府发出通报，号召各级党政组织，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山林管护工作抓紧抓好，坚决把乱砍滥伐歪风刹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从 1985 年起，对林木采伐实行“限额采伐”。市上每年下达本县采伐指标 4500 立方米，其中集体 4000 立方米，国营 500 立方米。蓝田县对山区各乡、村的林木采伐先后也实行了“限额采伐”制度。根据森林资源调查资料，按乡、村林分生长量的大小，下达其林分采伐量，限期采伐量不能超过林分生长量的二分之一，超出部分除不发给采伐证外，还要罚款。1987 年县林业局又对各乡、村采伐木材作了限额采伐设计，具体到限额采伐株数，凡不经过县森林调查队搞限额采伐设计的，不给发证，不许采伐，违者，没收木材，后再罚款。如 1989 年 6 月份，夏收期间，普化、马楼乡沿南山 7 村的社员，趁动乱之机，轰抢终南、寨峪两个工区母树林 500 多亩。事件发生后，县政府指示林业局、公安局立即采取强硬措施，通过发布告，清理木材，回收木材 100 多立方米，逮捕了 3 人，罚款 10 多万元。是年 10 月 19 日晚，安村乡韩寺、王庄村社员韩来年、张绪海等 28 人，擅自进入葛牌乡林区，用 7 辆架子车，强行拉运 210 根丈三椽，护林检查人员阻止，拒不听劝阻，并用石头、棍棒等凶器殴打、致伤 4 名检查人员。案件发生后，县政府在县城召开万人大会，进行公开处理，对破坏山林、非法拉运木材，严重殴打、致伤护林检查人员的韩来年等 4 名犯罪分子依法逮捕，对王西安等 7 人，除没收木材、架子车外，依法拘留；参与这一案件的韩育正等 17 人，每人罚款 30 元。刹住了滥伐林木歪风，促进了护林工作。

第五节 林业科研

林业科研工作本县起步较晚，于 50 年代中期始设林业站。80 年代起相继增设了林木种子公司、森林调查队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有科技人员 14 名。1970 年始先后进行了南松北移、核桃选优、野栗改良、林木病虫害防治，白皮松插育苗等科学试验，经过多次的科研实验，取得了很好成绩。70 年代在北部丘陵沟壑区的三官庙乡过风岭村、华胥乡姜湾村试行油松移栽已获成功，为岭区发展针阔叶混交林奠定了基础。1979 年对山岭地区散生的核桃进行单株选优，被命名为玉川乡玉川街的“801”和金山乡北仓湾的“803”号，均被省选为优良单株。1974 年将野生毛栗进行人工嫁接，改造成优良板栗，获陕西省 1980 年科技成果三等奖。后嫁接板栗大面积推广，1987 年发展到 1.64 万亩。经市、县分别鉴定，荣获西安市科技成果四等奖。在林木病虫害防治上，对板栗的主要害虫——栗瘿蜂的研究防治，荣获西安市科技成果三等奖。白皮松软、硬扞插育苗试验，列入县科委科研成果，经试验，已初见成效。在 1982 年设计编制的蓝田县一元材积表和二元立木材积表成果，通过省、市专家鉴定、验收交付使用。基本解决了县级森林资源调查计算林分蓄积量之急需。同时，注重普及科技知识，重视人才的培养。县上每年要举办一次普及林业技术知识的培训班，培养国营林业职工、乡村林场、林业专业户、重点户的技术员，提高业务技术水平，推广科研成果，以适应林业现代化的需要。

第四章 林业管理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建国前, 本县林业多为自繁自养, 无专门林业机构。建国初, 林业生产先后由建设科、农林局管理。没有专门林业干部, 仅配备专职领导和技术力量。自 1956 年以后, 县设林业局。1986 年局内设人秘、林政、业务、林业公安等 4 个科。局下设 14 个所属单位, 有林业工作站、林产品经销公司、飞播管理站、县苗圃; 终南林场、清峪林场、葛玉林场; 终南林业公安派出所、鞞川林业公安派出所; 汤峪、百神洞、鞞川、清河口、流峪口 5 个木材检查站。林业工作站下又分设林木种子分公司、森林调查队、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3 个单位。终南林场分管 4 个工区, 即: 贾河滩工区、河湾工区、赛峪工区和场站苗圃。葛玉林场分管 3 个厂、站, 即: 木器工艺加工厂、黄沙岭口护林检查站和蓝桥工区。清峪林场分管 5 个工区, 即: 龙头沟工区、岱北岔工区、秦岔工区、南沟工区、磨岔工区。29 个乡镇(镇) 配有林业专干, 承担本县林木营造、服务、管护、科研、经销等工作。逐步实现林业管理机构科学化、专门化、一体化。至 1989 年底, 本县林业系统共有干部 81 人, 其中: 林业局机关 10 人, 林场 23 人, 护林检查站 3 人, 林业公安派出所 11 人, 林业工作站 15 人, 林产品经销公司 11 人, 飞播管理站 1 人, 国营苗圃 7 人。工人 96 人, 其中: 林业局 2 人, 所属单位 94 人。科技干部 41 人, 其中: 林业工程师 8 人, 助理工程师 9 人, 林、农业技术员 14 人, 技术干部 10 人。副业工 25 人。

第二节 林 场

全县有国营林场 3 个, 分别设置在县境南山的蓝桥、葛牌、灞源 3 个乡镇之境内。经营面积 13.2 万亩, 占全县林地面积 8.1%, 其中有林地 4.73 万亩, 占全县有林地 5.45%。场内有固定苗圃地 20 亩, 主要育苗有杨树、刺槐、核桃、板栗等树苗, 供场内造林自用。60 年代引种过马尾松, 70 年代引种过落叶松, 均发育良好。

一 终南林场

1958 年建立, 国家先后投资 2000 多万元, 经营面积 9 万亩。下设贾河滩、赛峪、河湾 3 个工区, 场内设有苗圃和加工厂。1959~1989 年, 营造以油松、华山松为主的用材林 4.5 万亩, 保存 2.52 万亩。使林场大部分荒山坡披上绿装。尤其是 60 年代新造的 1 万多亩松林现已成材, 开始抚育间伐。1981~1985 年先后间伐 3400 亩, 取材 3000 立方米, 收效很大。省内和辽宁等省一些县前来参观、学习。还有西北林学院、省林研所、蒲城农校师生和研究人员也多次来场实习考察。

二 葛玉林场

1972 年建立, 经营面积 1.2 万亩。主管草坪、鞞川、蓝桥的国有林地。主要经营油松、华山松以及著名的风景树木白皮松等。1986 年在县城设立了木制品工艺厂。

1988年蓝田县委、县政府决定,将葛玉林场境内的蓝桥国有林地王顺山森林区,列为自然风景区进行考察、开发建设,并成立了玉山(原名王顺山)风景区开发管理处,属乡镇级事业单位,编制5人,属县文物旅游局管理,主要负责玉山自然风景区的考察、规划、论证工作。至1989年底,先后经过省、市、县旅游部门5次考察论证,开发建设,共投资30万元,1991年初具旅游条件,对外开放。1992年县上又将玉山风景区划归县林业局管辖,并负责开发建设和保护。1993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玉山风景名胜区为省级第二批风景名胜区。

三 清峪林场

本场未建立前,清峪沟国有林1.7万亩,一直由护林员辛元堂看护管理。因工作认真负责,秉公无私,50年代荣获陕西省林业劳动模范称号。1971年建场后,经营面积3万亩。主管清峪沟、歪嘴岩、三峰山、南沟、灞源、磨岔沟等国有林,场下设秦岔、岱北岔、龙头沟、南沟、磨岔5个工区。

第三节 林业站、苗圃

一 林业站

1953年建立。当时由7人组成。1956~1958年曾下设汤峪、葛玉、灞源3个分站。1958年后将林业站改为林业股,干部10人,归农林水牧局直接领导。1961年农林合并农林总站。下设汤峪、鹿原、厚镇、葛玉、灞源5个农林分站。1962年夏季恢复林业站至今。1980年后,先后下设林木种子公司,森林病虫害防治站和森林调查队,人员27名,其中科技人员14人。

二 国营苗圃

建立于1973年,现有干部7人,面积100亩,后缩小为75亩。主要任务是培育良种壮苗,按照适地适树、良种壮苗的原则和规划设计,定向定量增育苗木。大力发展速生用材树种和优良的乡土树种育苗和花卉苗木的培育,并加强对育苗专业户的扶持,满足城镇绿化的需要。1973年以来,主要繁育了杨树、泡桐、刺槐等苗木,引进扶育了水杉、大关杨、15号杨、北京杨、沙兰杨、尤金杨、陕林1号杨、陕林2号杨等优良品种树苗。据1989年统计共培育良种14万株,总产苗60万株,效益达21万元。

第四节 林业检查、保卫

一 护林检查站

1980年前,本县林业局根据林业生产需要及林木经销、运输情况,相继在汤峪、百神洞、辋川、清河口、流峪口设立5个木材检查站,每站4人,共有20人。1980年后,报经省政府批准成立汤峪、百神洞、辋川、清河口、流峪口等5个木材检查站,每站6人。主要负责检查从林区运出木材有无准运证件,手续是否齐全,材、证是否相符,对无证运输的木材有权进行扣压或予以没收。同时兼负着森林防火的宣传、组织和扑火工作。据1989年统计,共查挡无证运输车辆900台次,查收木材1500立方米,罚款3万元。

二 林业公安派出所

本县林业局于1983年在终南林区和辋川乡分别设立了终南林业公安派出所和辋川林业

公安派出所，两个派出所共计 11 人。主要任务是保卫森林资源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珍贵的动植物，及打击乱捕乱猎的不法行为，同时兼负着护林防火及扑灭森林火灾的工作。保障林业政策和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并负责查处偷砍滥伐林木、殴打护林人员等案件。经 1989 年统计，共查处各类毁林案件 322 起，捕办罪犯 23 名，收森林赔偿金 5.8 万元。

第七编 水 利

蓝田自西周始,沿秦岭山下凿渠垒堰,引河水灌田。《周礼》记载稻人掌稼下地。汉代,“自终南山北入渭的较小河流如泂、浚、灞诸水也都有灌溉之利”(姚汉源《中国水利史纲要》)。汉文帝时,原始的水车用于车水灌田和生活汲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保存有西汉时的水车轮子。唐代关中农田水利取得很大的发展。高祖武德六年(623),宁民县令颜昶率工开凿库峪渠,自终南山下库峪口引水入长安京城长百余里,沿途浇灌蓝田水旱地多顷。开元二十五年(737),颁布的水利法规《水部式》中记载:“蓝田新开渠,每斗门置长一人……”,说明唐时蓝田的农田水利已有一定的规模。诗人宋之问在《蓝田山庄》一诗里,有“辋川朝伐木,蓝川暮浇田”的佳句;王维《辋川》诗亦称“乘兴登山瞰辋川,水田更木尚依然;欲知漠漠深处,还在清和四月天”。表述了当时以辋川为代表的蓝田田园风光和兴旺的农田灌溉事业。明、清至民国时期,水政失修,古有渠堰多废弃,水利发展缓慢。清光绪元年(1875),蓝田民间渠堰75条,灌溉稻田6539亩,民国38年(1949)全县水田水浇地1.85万亩。由于管理不善,这些水田多呈“渠堰淤毁,或河床刷深,渠水减少。灌溉之利大损,稍遇亢旱,人民即争水聚讼无已”(《陕西省水利概况》,民国25年(1936))。争引灞河水的新(街镇)黑(李村)水利纠纷;争引库峪河水的长(安)蓝(田)水利纠纷和兀(家崖)宋(家庙)争夺华山沟水的水利纠纷,从清代到民国时期,官司不休,争讼械斗,积怨甚深。全县除河流沿岸渠堰浇灌少量农田外,绝大部分地区无水利设施,农业生产历来受干旱威胁,不少地方人民吃水艰难,生活困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蓝田县水利建设蓬勃发展。经历了1949~1957年的恢复与建设;1958~1965年的发展;1966~1978年以蓄水工程为重点的建设和1979~1990年挖潜配套,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水利效益等4个时期。40年来,全县在水利建设中投资6749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334万元,乡村集体和群众筹集资金1415万元),投工6107万个工日,完成土石方量7576万立方米。修建灌溉、人畜饮水、小水电等工程2117项,发展灌溉面积25.3万亩,有效灌溉面积21.3万亩,比1949年增加了12.6倍。同时,建设河道堤防138.3公里,人畜饮水工程237处,解决了12.18万人、1.01万头牲畜供水困难问题,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93.47平方公里,发展养鱼水面3047亩,年生产成鱼207吨。

农田水利事业的发展,改善了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增强了抗御干旱灾害的能力,促进

了农业的高产稳产，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与健康素质。同时，还促进了电力、林业、水产、综合经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1989年，全县粮食总产19.50万吨，是1949年的2.66倍。占耕地总面积27.3%的有效灌溉面积，每年生产的粮食产量占全县粮食总产的42.9%。

蓝田人民在同水旱灾害作斗争的漫长历史岁月里，积累了经验，取得了治水的业绩。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水利建设取得了前人未有的成绩，涌现了许多为水利建设做出贡献的人物，他们的业绩和献身精神，是今人和后人效法的榜样。在水利建设过程中，也存在不少教训和问题。50年代开始兴修水利，由于缺乏经验和技術落后，水利工程质量差，出现了一些违背自然规律的工程；60~70年代，大规模地开展水利建设，许多工程属于“三边工程”（边设计、边施工、边运行），一些地方重建轻管，修成的工程效益不高；80年代，农村由集体经营体制变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水利工程缺乏有效的管理制度，老化失修，破坏严重，工程效益下降。1986年起，中共蓝田县委、蓝田县人民政府针对农田水利存在的问题，在全县部署打击盗窃破坏水利设施的不法行为，查处偷盗破坏水利设施案件，动员干部群众开展冬季、春季修复水利设施的活动，恢复和改善了部分灌溉面积。

第一章 水利建设

明、清时代，蓝田引水灌溉渠堰即有兴修发展。据光绪《蓝田县志》记载：明嘉靖二年（1523），知县王科导水入城。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知县周之济谕令邑绅创凿新渠，穿地洞两段，长148丈，在县城北郊灌田4顷许。清末有渠堰75条，灌溉稻田6539亩。皇甫川引库峪河水灌田448亩。汤峪沿河各村引汤峪河灌稻田471.9亩。岱峪河沿岸各村各渠引岱峪河水灌稻田842.6亩。县东倒沟峪灌稻田2500亩。辋川河、灞河两岸各村有稻地1400亩。荆峪沟开有小渠浇灌小片稻地、菜园。民国时期，一些古代渠堰年久失修，渠堰淤毁，稍遇干旱，争水纠纷聚讼不休，至民国38年（1949），全县灌溉面积1.85万亩。

蓝田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群众，坚持不懈地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经历了4个阶段。

1949~1957年为水利恢复时期。主要是整修旧有年久失修的渠堰，开挖新渠、掏泉、整修旧井，打新井，推广解放式水车，整顿民营渠堰管理组织，推广小畦灌溉技术等，1950年，新开小渠道27条，长38.1公里，灌溉稻田662.3亩，灌旱田3933.11亩。1951年新开小型渠道8条，扩大灌溉面积1300亩，推广新式水车29架，新增井灌面积430亩。1952年11月11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小型水利工作指示》。区、乡成立由区长、乡长任主任的水利委员会。冬灌由劳动模范、互助组长、农业生产积极分子带头在西川部分地区进行。1956年，修建蓝桥渠、蓝惠渠。1957年底，全县灌溉面积5.6万亩。

1958~1965年为水利发展时期。这一时期水利建设有较大发展。在“小型为主，群众自办为主，以蓄为主”水利方针指导下，新修渠道有汤惠一、二渠、八里原渠、焦惠渠、普惠渠、友谊渠、红惠渠、福利渠、霞光渠、玉山渠、青联渠、骊惠渠、前峰渠、辋灞渠、红旗渠和跃进渠等。1958年修建聚庆、杨坡头、里峪湾、伍家嘴水库，灞源西寨水电站建成运行发电。1965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9.11万亩。这一时期，由于受“左”倾路线的影响，1958年

全县开展“三万运动”（打万眼井、挖万条渠、掏万眼泉），所打 3600 多眼井，能供水车用的仅 300 多眼，不少井打在地头、村头、坝坎上，报废居多。大小渠道修了 300 多条，有 60% 报废。掏泉不足百个。1962 年起，水利建设重点转向治河工程，治河修渠由过去分散、零敲碎打进入有规划、加强技术指导和综合治理。修建灞河华胥惠家斜、张家斜、张河湾、拾旗寨村，三里镇乡青羊庄、白羊寨，普化乡马湾，李后乡罗李村等村段河堤，1965 年，灞河上下游建成河堤工程 17 处。

1966~1978 年为蓄水工程建设时期。这一时期，处在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动乱。广大干部、群众及水利战线职工经过努力，在水库、渠道、机井、抽水站、陂塘和农田基本建设、灌区配套建设上取得较大成就。13 年间，建成汤峪、鹿原、白马河、东风、三岔河、侯家河、任家沟、于家沟等百万立方米以上小（一）型水库 8 座；建成 10 万立方米以上小（二）型水库 34 座；建成 5 个万亩灌区。并在西川、鹿原、半岭地区形成打井热潮。惠家斜、新街、张家斜、营坡、席家河、白羊寨、新庄子等抽水站建成。1975~1978 年全县“农业学大寨”出现热潮，原、岭、山区平整土地、修建石坎、土坎梯田、改河造田，治理灞河，成绩显著。1978 年底，全县灌溉面积发展到 32.23 万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25.53 万亩；机井 1678 眼，抽水站 279 座，陂塘 325 处，渠道 837 条，喷灌 157 处。

1979~1989 年的水利重点转向经营管理时期。在“加强经营管理，讲究经济效益”、“全面服务，转轨变型”，“一把钥匙，两个支柱”的水利方针指引下，水利工作的重点逐步转移到对现有水利工程挖潜配套、修复改善、加强管理和落实管理责任制方面。自筹为主、民办公助的人畜饮水工程在原、岭区发展快，取得成绩。引岱工程列入全省 8 项重点工程之一，1989 年 11 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在山、岭地区治理重点小流域与户包治理小流域作为水土保持工作重点。

1982 年后，推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农田以小块作业为主，再加上风调雨顺，农业丰收，放松了水利工作，水利管理措施尚未落实，水利工程设施老化、损坏和盗窃破坏严重，水利工程为农业发展的效能和作用减退。

1989 年底，全县水库 28 座，总库容 2749 万立方米。陂塘 221 座，容量 241 万立方米。机电井 1327 眼，总装机 1.57 万千瓦，其中百米以上深井 289 眼，辐射井 137 眼，井灌面积为 4.69 万亩。抽水站 185 座，总装机 0.67 万千瓦，抽灌面积 3.04 万亩。自流引水灌溉渠道为 275 条，灌溉面积 6.58 万亩，灌区平整土地 15.28 万亩，建设旱涝保收田 11.43 万亩，修筑河道堤坊 138.3 公里，建设人畜饮水工程 237 处，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93.47 平方公里，修建“四田”（水平梯田、水平埝地、沟坝地、造田及引洪漫地）共 12.52 万亩。修建山区小水电站 18 座，发展养鱼水面 3047 亩。

第一节 引水工程

1989 年末，全县引水渠道 271 条，引水灌溉面积 6.58 万亩。其中较大的渠道 4 条。

一 辋灞渠

无坝引水自流灌溉渠道。从蓝关镇南寨村引灞河水。1857 年 11 月动工修建，1958 年 5 月竣工。1963~1964 年整修、扩大断面，1966 年 11 月~1967 年 5 月建成渠首 200 米长驼峰坝，灌溉面积 2.06 万亩，旱涝保收面积 1.65 万亩，灌溉面积中抽水灌溉 3400 亩，水田 1700 亩，

渠井双灌 1.3 万亩。主要工程：干渠 1 条，18.6 公里长，衬砌 5 公里；斗渠 40 条，36 公里长；建筑物 120 座，其中渡槽 7 座，隧洞 2 处，抽水站 6 座，灌区打井 106 眼。工程总投资 56.6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38.9 万元。灌溉蓝关、三里镇、洩湖、华胥、冯家村、孟村等 6 个乡镇的 21 个行政村、38 个自然村的耕地。上游流域面积 1460 平方公里，渠首建筑物为 4 级建筑物，渠首年引水量 3000 万立方米以上，年灌溉面积 1.7~3.5 万亩（次），渠道利用系数 0.56，平均灌溉效率 1100 亩每昼夜，亩均毛用水量 480 立方米，灌区粮食平均亩产从 80 年代始过 500 公斤，1990 年达 675 公斤。1959 年开征水费，1984 年调整水费，年征收水费 1.2~2.4 万元。年管理经费支出 0.9~1.7 万元，经费基本自给。

1959 年成立辋灞渠灌溉管理委员会，1964 年 11 月成立灌溉管理站，并建有灌溉管理，计划用水、灌溉试验、财务包干等制度。灌区田间工程较全，冬、春、夏灌溉顺利。曾受到地、市、县水电部门和西安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二 跃进渠

位于县横岭的厚镇乡清峪河右，由槐树沟口无坝引水。1958 年 8 月动工修建，以玉山、厚镇乡农民为主施工，灞源、金山、三官庙、华胥、洩湖、三里镇、普化、城关等 8 个乡镇农民支援。日上民工 3000~4000 人，1961 年 1 月干渠竣工，1961 年 3 月试水，因木质倒虹缝隙漏水过多，压力不足，试水失败。同年 7 月开通官道支渠，当年灌秋田 1800 亩，1962 年夏灌玉米 2500 多亩。干渠长 12.5 公里，建筑物 34 座，其中官道木质倒虹 800 米长。南峪干渠、北峪干渠引水量均为 1 立方米每秒，下游干渠引水量 2 立方米每秒。

1961 年，设跃进渠管理处，内有干部 1 人，乡村管理工人 20 人，1962 年工人因生活困难回家，至 1972 年，10 年期间渠道工程无人管理，损毁者多。

1972 年冬季，第二次修建跃进渠，修复加固渠道建筑物 12 座，改建官道木质倒虹为钢筋混凝土管，1973 年 5 月 1 日试水成功，并由 2 名干部、20 名农民工人管理渠道。1984 年秋，阴雨连绵，环山渠道滑塌，大部破坏，不能通水灌溉。

三 蓝桥渠

位于县南大寨乡。民国 24 年（1935）县长郝兆先组织修建。1956 年重建，无坝引水自流灌溉，从冯林寨村东引蓝桥河水西流，灌冯林寨、蒋寨、洛寨、新寨、张寨、胡家巷、圪塔、露露、大寨 9 个行政村，34 个自然村，5630 亩耕地。重建工程 1958 年竣工，投工 3.3 万个工日，动用土石 1.86 万立方米，修建建筑物 13 座。1964 年，因渠道工程不配套，灌溉面积降至 800 亩。同年冬季，灌区农民施工 160 天，修建长 33 米，高 1.35 米底栏栅坝 1 座，暗洞 80 米，4 孔节制闸 1 座，浆砌渠道 300 米，投工 9075 个工日，渠灌面积恢复到 5600 亩。1987 年以后，渠道未设管理机构与管理人员，工程老化、淤积、损坏严重。

四 普惠渠

位于县东马楼、普化乡，从窑沟河口灞河北岸引灞河水，由铁瓦沟退入灞河。1957 年 12 月动工修建，1958 年 6 月建成。渠长 7.9 公里，引水流量 1 立方米每秒，设计灌溉 5500 亩。工程投工 5.2 万个工日，动用土石 1.78 万立方米，1984 年 7 月 18 日第二次整修，8 月 27 日竣工。修成石拱渡槽、清凉寺排洪桥及进水闸各 1 座，投资 4000 元，投工 4636 个工日，补助粮食 305 公斤。渠灌秋树庙、石头滩、景新村、石韦和清凉寺 5 个行政村耕地，乡管工程，管理站设于石头滩村，兼管人员 5 人。

第二节 蓄水工程

蓝田传统的蓄水工程为陂塘, 俗称涝池, 在原和岭区几乎村村皆有, 多数用于牲畜用水和淘洗。人工修建陂塘灌溉农田始于 50 年代后期, 1969~1978 年山岭川道地区陂塘发展较快, 1989 年末, 全县有陂塘 220 座, 灌溉面积 5800 亩。1958 年开始, 依照“以蓄为主, 蓄池结合, 兴利除害”的方针, 修建杨坡头、里峪湾、伍家嘴、聚庆、齐沟等 5 座水库。1969~1975 年, 建成水库 41 座。1978 年, 根据中央制定的统一标准, 对水库定型登记, 库容小、不符合标准的水库列入陂塘。1989 年末全县水库 28 座, 总库容 2749 万立方米。

一 汤峪水库

位于县城西南 25 公里汤峪镇塘子街以上的 600 米的峪口。1969 年 10 月 28 日开工, 1975 年 7 月竣工, 控制流域面积 80 平方公里, 灌溉汤峪、史家寨、焦岱 3 个乡(镇)、39 个村、176 个村民小组 43290 亩耕地, 有效灌溉面积 39033 亩, 旱涝保收面积 1.5 万亩, 自流灌溉 38490 亩、喷灌 1790 亩、抽灌 3000 亩。干支渠上渠库结合, “长藤结瓜”, 建有高堡、真武庙 2 座抽水站和杜家沟、骆驼岭、麻雀寺沟 3 座小(二)型水库, 10 座蓄水池。工程由县水利综合站设计, 西北农学院教改队、省水利设计院帮助。枢纽工程: 大坝为斜墙土石坝, 坝高 39.47 米, 顶宽 4.6 米, 顶长 190 米, 最高蓄水位 746.5 米。输水洞位于大坝右岸, 比降 1/100, 长 140 米。设计流量 5.0 立方米每秒, 校核流量 15.8 立方米每秒。引水形式放水塔, 塔内设工作闸、检修闸, 配 30 吨和 20 吨启闭机各一台。最大输水量 29.2 立方米每秒。溢洪道位于大坝左岸, 侧槽式溢洪道, 溢流堰为曲形真空堰, 堰长 70 米, 底宽 10 米, 进口高程 745.0 米, 堰顶高程 747.00 米。1982 年 11 月 1 日“三查三定”主要建筑物 4 级, 1950 年设计, 500 年校核, 设计流量 333.05 立方米每秒, 校核流量 478 立方米每秒。1973~1990 年几乎年年溢洪, 最大溢流量 85 立方米每秒, 出现于 1980 年 10 月 2 日 15 时。渠道有总干、干渠 1 条, 8.3 公里长, 全部衬砌; 支渠 7 条, 35.77 公里长, 衬砌 15 公里; 斗渠 68 公里, 衬砌 19 公里。渠道建筑物达 300 多座, 其中隧洞 4 处。渠首设计引水、实际引水流量 5 立方米每秒, 渠系水有效利用系数 0.6。渠道绿化累计长度 38 公里。工程总投资 337.2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03.9 万元, 乡村自筹 33.3 万元), 投工 465.5 万个工日, 完成土方 79.26 万立方米, 石方 59.87 万立方米, 浇筑混凝土 1.56 万立方米。水库淹耕地 315 亩, 移民 255 人。1974 年 9 月成立汤峪水库灌溉管理处, 隶属县水电局管理。水库管理实行专管和群众管理相结合。专管组织, 实行管理处、站(4 站: 东支渠管理站、汤峪川管理站、八里原管理站、喷灌管理站)、斗(一村一斗, 39 个斗)三级管理。管理处设办公室、工程灌溉组、库管组。群管有灌区代表大会、灌区管理委员会、“三护队员”(护渠、护水、护树), 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届, 1976~1984 年召开 9 届, 建有灌溉管理、计划用水、财务包干、工程管理、试验、观测等制度。1979 年对乡村专管职工实行工资制, 1980 年计划用水实行“水权集中、统一管理、分水到站、配水到村、按量计费”的供水制度。1972 年始拦洪蓄水, 年供水量最高 870 万立方米, 少则 18 万立方米(1986 年), 灌溉面积最高 4.8 万亩(次)。1990 年灌区平均粮食亩产 432.5 公斤, 比 1976 年的 182.5 公斤增长了 1.37 倍。利用库区水土资源, 发展养鱼、种粮、种菜、育林、开展农副业生产, 1972~1989 年库区植树造林 700 多亩, 捕捞成鱼 199 吨, 年捕捞成鱼 3750 公斤~4.7 万公斤。1985 年 5 月 10 日初步建成汤泉湖旅游区, 对外开放, 接待游客。

汤峪水库在灌溉管理、工程配套挖潜、渔业生产等方面做出成绩，受到渭南地区、西安市和县水电局表彰奖励。1979年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单位，1985年西安市人民政府授予水库大水面养鱼亩产超25公斤生产先进单位。

二 鹿原水库

位于县城西南10公里巩村、孟村、安村三乡交界处张郗河村。1969年11月动工修建，到1972年3月基本竣工。控制流域面积53.5平方公里，主河常流量221.9立方分米每秒，多年平均径流量517万立方米，灌溉巩村、孟村、安村3乡33个村的2.83万亩耕地。有效灌溉面积2.55万亩，均是抽水灌溉。大坝南侧建南抽水站，主灌巩村乡农田，北侧建有北抽水站，主灌孟村、安村乡农田。

工程由县水利综合站设计施工。枢纽工程：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高25.3米，坝顶长220米，顶宽6米，坝顶高程627.3米，安全超高1.45米。溢洪道位于大坝左侧，弧形实用堰，堰长24米，溢洪道为侧槽式，槽宽10米，总长310米，最大泄洪能力96.8立方米每秒，建库以来未溢洪。工程设计4级建筑物，考虑下游有4座水库、国防仓库、高桥居民区、纺织城，提为3级。洪水设计50年，相应洪峰126立方米每秒；校核洪水500年一遇，相应洪峰208立方米每秒。放水设施为双排斜卧管涵洞，位于大坝右侧，设计流量1.6立方米每秒。大坝下游设退水、分水闸各1座，轻型薄壳渡槽1座，300米引水渠，分别向南北二站供水。工程总投资142.5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15.5万元），投工81.2万个工日，完成土石41.1万立方米，水库淹没耕地979亩，移民323人。

南抽水站 水库大坝以下90米左侧，为巩村干渠供水。安装12SH—9水泵1台、14SH—9A水泵2台，配JS138—4型300千瓦电动机2台，总装机容量900千瓦。启动方式全压直接启动。净扬程64.88米，流量0.76立方米每秒。

北抽水站 位于水库大坝以下300米右侧，为孟村、安村干渠供水，设施灌溉面积0.88万亩。装14SH—6水泵2台，配BDK—680KW/6KV高压电机2台，总装机容量1360千瓦，全压直接启动。

1974年9月18日成立鹿原水库灌溉管理处，同年12月5日改名鹿原水库电灌管理处。隶属县水电局管理。

水库年平均入库水量517万立方米，出库水量443万立方米，最高蓄水位622.00米（1979年10月29日）。1978年始抽水灌溉，1981年灌溉秋田8600亩，1982年后未开机灌溉。

三 白马河水库

位于县城东北4公里李后乡白马河下游杨坡头村北。前身是杨坡头水库（也称五一水库），建于1958年，1962年秋季，大坝毁于洪水，1969年10月15日重修白马河水库。1974年4月竣工。控制流域面积13平方公里，灌溉李后乡9个村，38个组的1.10万亩耕地，有效灌溉面积0.58万亩。

工程由县水利综合站设计施工，枢纽工程：大坝均质土坝，原设计27米高，后增高为31米。溢洪道设计流量62.0立方米每秒，校核流量125.0立方米每秒，最大泄洪量91.9立方米每秒。输水洞为卧管式输水洞，洞长68米，设计流量为1.0立方米每秒，校核流量1.5立方米每秒。大坝左右沟道坡上有2座抽水站，均为两级抽水。东站总扬程59米，西站总扬程57米，装机7台，总装机容量396千瓦，抽水能力0.5立方米每秒。灌渠有干渠7条，13公里长，衬砌12公里，支渠19条，18公里长，衬砌16公里。工程总投资30.3万元（其中中国

家投资 27 万元), 投工 75 万个工日, 完成土石 50 万立方米。

1972 年成立白马河水库管理站, 乡管。

水库平均年进库水量 270 万立方米, 出库水量 170 万立方米, 灌溉用水量 100 万立方米, 历年最高灌溉面积 8500 亩。水费征收采用按时计征和按亩计征, 抽水灌溉每时收费 4 元, 自流灌溉每亩收费 1 元, 年收水费 0.7 万元左右。

四 于家沟水库

位于骊山南麓, 县城西北冯家村乡于家沟村东。1969 年 11 月动工, 1975 年 5 月建成。控制流域面积 27 平方公里。设计灌溉冯家村、华嘴坪、徐梁坡、大寨 4 个村, 24 个组, 1.2 万亩耕地。

工程由县水利综合站设计施工, 枢纽工程: 大坝均质土坝, 高 30 米, 坝顶高程 528.5 米。溢洪道位于大坝左岸, 宽浅开敞式, 设计流量为 81.1 立方米每秒, 校核流量 170.5 立方米每秒。放水洞卧管式, 27 台, 大坝右侧, 设计流量 1 立方米每秒, 加大流量 1.5 立方米每秒, 出口自流灌溉。水库建抽水站 6 座, 其中水泥船浮式抽水站 3 座, 大坝左右坡上 3 座, 抽灌 8100 亩。灌渠有干渠 6 条, 22.4 公里长, 衬砌 8.4 公里; 支渠 10 条, 8.3 公里长, 渠道绿化长度 24 公里。

工程总投资 37.93 万元 (其中国家投资 34.5 万元), 投工 80 万个工日, 完成土石方量 49 万立方米, 水库淹没耕地 95 亩, 移民 43 人。

水库属乡管, 集体所有。1975 年建成后成立水库管理站, 1978 年灌溉 7000 亩。1983 年 10 月 10 日, 西抽水站滑坡, 滑向库中 40 多米, 报废, 塌毁水中 2 艘水泥船, 5 组机泵, 损失 5 万余元。水库上游水土流失严重, 水库严重淤积, 1983 年县水电局曾呈报渭南地区水电局报废, 未批准。

五 东风水库

位于县城西北三里镇乡郑家圪塔村东, 周家河中游。1969 年 11 月动工, 1974 年 4 月建成。控制流域面积 13 平方公里, 灌溉三里镇乡柴家寨、白庙、乔村、王坡 4 村, 22 个组, 7140 亩耕地, 有效灌溉面积 5100 亩, 旱涝保收面积 2700 亩。

工程由县水利综合站设计施工, 大坝为均质土坝, 高 35 米, 溢洪道宽浅式, 分两级, 长 282 米。放水洞为卧管式, 28 孔, 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 加大流量 1.5 立方米每秒。工程总投资 32.7 万元 (其中国家投资 26.5 万元), 投工 73 万个工日, 移动土石 43 万立方米。水库淹没耕地 80 亩, 移民 22 人。工程建成后, 成立水库管理委员会, 隶属乡 (公社) 管理。

六 侯家河水库

位于县城西川华胥乡红河支流清水河上游, 侯家河村东。1972 年 12 月动工, 1978 年 8 月基本建成, 抽水灌溉。灌溉华胥乡上许、东邓、甘峪、新街等 7 个村的 5500 亩耕地, 有效灌溉面积 2500 亩, 旱涝保收面积 2000 亩, 1981 年 12 月 16 日竣工验收。工程总投资 38.9 万元 (其中国家投资 33.5 万元), 投工 81 万个工日, 完成土石 42 万立方米, 由县水利综合站设计施工。大坝为均质土坝, 水坠与碾压结合施工, 设计坝高 32 米, 实修成 33 米, 运行沉陷后 32.5 米。溢洪道位于大坝左侧, 宽浅式, 放水洞位于大坝右侧, 卧管, 37 台, 设计流量 1.0 立方米每秒, 校核流量 1.5 立方米每秒。抽水站为干渠渠首抽水站, 位于放水洞出口 260 米处。

水库属乡管，工程建成后成立水库管理委员会，设乡村专管人员。

七 三岔河水库

位于县城两川洩湖镇北岭沙河子上游，1972年11月动工，1981年12月竣工。控制流域面积13平方公里。灌溉洩湖镇的唐沟、蟠桃、李家坪、杜家坪、后李坪、陈家窝村耕地0.7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25万亩，旱涝保收面积0.2万亩。工程由县水利综合站设计施工，总投资为35.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9.6万元），投工为70万个工日，完成土石30万立方米，水库淹没耕地42亩。枢纽工程：大坝为均质土坝，原设计坝高45米，后改为43米，水坠施工。溢洪道在大坝左侧，宽浅式，洪水标准20年设计，200年校核，设计洪水60立方米每秒，校核90.8立方米每秒。放水洞进口为卧管式输水涵洞，设计流量1.0立方米每秒，加大流量1.5立方米每秒。干渠2条，东干渠5.5公里，灌溉0.5万亩，西干渠5公里，灌溉2000亩，1981年12月17日竣工验收。成立水库管理委员会，1985年农民承包管理。年平均入库水量258万立方米，出库水量238万立方米，灌溉供水200万立方米。1987年3月，大坝卧管10米深处错台裂缝，水库列入市、县病险水库，县水电局拨款0.7万元修复加固。

八 任家沟水库

位于县城东川普化乡刘家梁村北，引用任家沟河水，1970年12月1日动工，1976年8月建成。控制流域面积5平方公里，灌溉普化乡刘家梁、张坪、民李、邵家寨、党院、栗家村、吴家巷、普化、景新村等9个村、39组0.70万亩耕地，有效灌溉面积0.25万亩，旱涝保收面积800亩。

工程由县水利综合站设计施工，总投资2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8万元），投工41万个工日，完成土石18.78万立方米。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高23米，水库淹没耕地204亩，移民80人。有抽水站1座，建库内南边坡上，一级抽水，装机55千瓦。干渠6.93公里，开通4.3公里，支渠2000米，衬砌1800米。水库属乡管，工程建成后成立水库管理站。1987年由农民承包管理。1985年干渠跨沟填方及环沟衬砌渠段滑塌，中断河水。近年干、支渠部分渠段被农民平毁种粮种菜，库内抽水站报废。

九 岱峪水库

位于县城东南小寨乡岱峪口村以上1.3公里处，红旗渠蓄水灌溉工程第一期工程。1958年春，县委书记杨建舟，省水利厅工程师周余斌，技术员李振淑，及西安市、县干部等参加，从将军圪塔经白崖沟、黄土岭、十回厂、董家崖到两河桥进行实地勘测，历时50余日形成设计方案。8月，红旗渠工程动工，鹿原孟村、安村、巩村公社民工为主，焦汤、葛玉、大寨、辋川等11个公社2万民工支援进行施工，1961年4月停建，1972年8月24日成立蓝田县引岱工程指挥部，二次修建红旗渠第一期工程——岱峪水库及引岱工程。1979年引岱工程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1989年11月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工程在省水利厅，地（渭南地区）、市（西安市）水利业务部门指导下，由县水电局、水利工作队、引岱指挥部设计，指挥部施工。坝址以上河长10.3公里，控制流域面积37.5平方公里，平均年径流量1600万立方米。总库容为420万立方米，自流灌溉安村、巩村乡21个自然村3万亩耕地，灌溉小寨、焦岱稻田5000亩。库区873.00米以下淹没区，880.00米以下移民区，涉及小寨乡下岱峪村一组，淹没征用土地115亩，移民47户，265人，145间房屋。工程总投资1869万元，462.79万个工日，完成土方56.24万立方米，石方48.55万立方米，砌石8.12万立方米，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5.61万立方米，共用水泥3.18万吨，钢材

387.7 吨。木材 2032.5 立方米。

枢纽工程：大坝为浆砌石空腹重力坝，坝高 56 米，坝顶高程 873.02 米，顶长 178 米，其中溢流坝段长 24.5 米，溢流堰顶高程 868.12 米。输水渠道有引岱干渠、输水总干渠、南北支渠。引岱干渠自水库放水洞出口消力池右岸至黄土岭填方前，3.24 公里长，建筑物 40 座，设计流量 2.5 立方米每秒，加大流量 3.4 立方米每秒。输水总干渠自黄土岭填方前汇流处至将军圪塔分水闸，10.1 公里长，建筑物 89 座，设计流量 8.00 立方米每秒，加大流量 10.00 立方米每秒。引岱干渠、输水总干渠有渡槽 7 座，有隧洞 9 处、明涵 31 处、跌水 2 处、排洪桥明涵、排洪桥 31 处、退水 4 处、涵洞 2 处，填方 3 处，大小桥 35 处。由将军圪塔分水闸分南北支渠，长 9.9 公里，建筑物 88 座，南北支渠 1987 年冬季开挖，1988 年冬季开通。

表 7—1

蓝田县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情况表

水库名称	所占乡镇	建成时间 (年、月)	管 理 权 属	坝 型	坝高 (米)	库容(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万亩)		
						总库容	有效 库容	已淤 库容	设计	有效	旱涝 保收
汤峪水库	汤峪镇	1975.7	县 管	土石混合	39.47	448	372	17	4.33	3.50	1.5
鹿原水库	孟村乡	1972.3	县 管	土 坝	25.16	467	366	35.4	2.83	2.55	
白马河水库	李后乡	1971.4	乡 管	土 坝	31	132	81	41.4	1.1	0.58	0.35
于家沟水库	冯家村乡	1975.5	乡 管	土 坝	29.5	240	10	230	1.2		
东风水库	三里镇乡	1874.4	乡 管	土 坝	35	144	110	58	0.71	0.51	0.27
三岔河水库	洩湖镇	1981.12	乡 管	土 坝	43	260	184	90.2	0.70	0.25	0.2
侯家河水库	华胥乡	1981.12	乡 管	土 坝	32.5	126	88	13.8	0.55	0.25	0.20
任家沟水库	普化乡	1976.8	乡 管	土 坝	23	126.8	77	45	0.70	0.25	0.08
岱峪水库	小寨乡	1989.11	县 管	浆砌石 空腹 重力坝	56	420	313		3.50		

表 7—2

蓝田县小(二)型水库情况表

水库名称	所 在 乡 镇	建成时间 (年、月)	坝 型	坝 高 (米)	库 容 (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 (万 亩)	
					总库容	有效	设施	有效
东场水库	蓝 关	1973	土 坝	13	10	7	0.06	0.05
罗沟水库	大 寨	1973	土 坝	10	10	8	0.05	0.03
韩沟水库	大 寨	1974	土 坝	15	25	20	0.14	0.10
樊沟水库	三里镇	1972	土 坝	16	11	6	0.11	0.08
南王水库	三里镇	1971	土 坝	16	10	5	0.10	0.33
杨庄水库	华 胥	1974	土 坝	25	37	22	0.25	0.12
王庄水库	巩 村	1973	土 坝	11	20	13	0.15	0.11
齐沟水库	焦 岱	1974	土 坝	21	20	16	0.07	0.01

续表

水库名称	所在乡 镇	建成时间 (年、月)	坝 型	坝 高 (米)	库 容 (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 (万 亩)	
					总库容	有效	设施	有效
南沟水库	小 寨	1975	土 坝	20	23	20	0.15	0.07
海沟水库	小 寨	1975	土 坝	15	13	10	0.05	0.04
祝家湾水库	焦 岱	1975	土 坝	25	32	28	0.25	0.10
杜家沟水库	汤 峪	1973	土 坝	15	10	10	计入汤峪水库	
麻雀寺沟水库	汤 峪	1979	土 坝	10	22	10	计入汤峪水库	
冯家沟水库	史家寨	1974	土 坝	23.8	35	30	0.14	0.08
赛峪水库	马 楼	1976	土 坝	32	70	68	0.65	0.35
宋寨水库	厚 镇	1970	土 坝	21	62	52	0.50	0.15
李家沟水库	三官庙	1971	土 坝	28	50	40	0.40	0.10
陶沟水库	金 山	1969	土 坝	21	60	50	0.40	0.10
跃进水库	玉 山	1971	土 坝	19.5	70	69	0.70	0.10
骆驼岭水库	史家寨	1974	土 坝	25	80	10	计入汤峪水库	

第三节 提水工程

蓝田县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以桔槔、戽所、辘轳、压杆作工具取水灌田和食用，历史久远。唐代诗人王维在《辋川闲居》一诗中有“寂寞于陵子，桔槔方灌田”的诗句。民国《续修蓝田县志》记载，明代孝子张继志在县城北隅崖下守墓时掘得一泉，名“孝子泉”，后沦为井。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阎姓居民在井西北20步掘泉灌田，城内居民争相汲水饮用。民国21年（1932），知县王绍沂砌泉建屋，县城北门居民平日饮用，旱时灌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机井、抽水站由无到有，逐步发展。机井、抽水站建设始于1958年，1977年始建喷灌工程。1989年末，全县水井1406眼，机电井1327眼，抽水站185处，喷灌2处。

一 机井

1950年，全县灌溉水井46眼，畜力水车15部，井灌252亩。1958年，省水文一队 in 县城、洩湖麻坡、华胥惠家斜、张家斜打试验井，均是自流。1958年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刘澜涛在三里镇南杨村蹲点，给南杨村打机井1眼，解决人畜饮水，兼灌农田。陕西省委书记赵伯平给家乡孟村乡康禾村打机井1眼，井成无水，造成鹿原是“打井的禁区”之说。当时在原岭地区普遍开展田间地头打旱井，未发挥效益，报废多。1966年底，灌溉水井300眼，其中机井14眼，井灌4900亩。

1972~1978年，打井高潮期，川、原、岭区均打机井。井型有浅井、中深井、深井、辐射井。1980年全县水井1755眼，其中已配套机电井1691眼，配动力机械2248台，水泵1928台，装机容量32963千瓦，井灌6.26万亩，拥有打井钻机7部。1977年全县专业打井队6个，工人65人，其中县水利综合站打井钻机2台，工人22人。华胥、李后、巩村、大寨公社打井队钻机4台，工人43人。1978年增加辐射钻3台（县水利综合站2台，巩村公社1台）。

1976年,陕西省地质局第二水文地质队三分队根据《蓝田县黄土原1:10万农田供水水文地质勘探设计书》先后在白鹿原、灞河阶地进行地面电法勘探、地下水动态长期观测、地表水测流、地下水水力坡度测量、地层剖面实测、冰川遗迹专门性调查等。勘探试验中,支农钻孔2165.35米/10孔,成井18个。1981~1990年,机井建设进入落实管理、提高灌溉效益阶段。1982年10月,县水电局组织工作组,在焦岱镇进行机井五项经济技术指标考核和机井管理责任制试点。1983年,县水电局、水利工作队在全县进行机井普查,据普查综合资料,机井1872眼,其中深井339眼,中深井76眼,浅井1239眼,辐射井218眼,符合质量标准1464眼,占机井总数78.2%;报废408眼,占机井总数21.8%。从报废原因分,灞河一级阶地、库峪、岱峪河谷阶地、鹿原浅井、横岭丘陵区辐射井水量不足报废195眼;河谷阶地浅井、鹿原浅井、中深井塌淤报废180眼;鹿原深井井筒倾斜报废16眼;灞河漫滩、阶地浅井涌沙报废和其他原因17眼。报废机井中,深井25眼,中深井30眼,浅井306眼,辐射井47眼。1984年,县水电局抽调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帮助乡、镇检查落实机井管理责任制,全县1226眼已配套机电井,落实管理责任制1053眼,占机井总数90.6%,1990年末,井灌面积4.72万亩,占全县有效灌溉面积22.16%。

二 抽水站

1958年,李后乡柳家村,三里镇乡青羊庄建起抽水站。1959~1966年建成蓝关镇新城、南关抽水站,华胥乡惠家斜、新街、张家斜抽水站,大寨乡窑园,冯家村乡营坡,三里镇乡席家河、白羊寨抽水站。1970年后,抽水站在川道、原区和岭区大量发展,灌溉面积在5000亩以上的有鹿原南北抽水站,侯家河水库抽水站;以河道自流渠为水源,灌溉面积在千亩以上的有华胥乡孟家岩、惠家斜抽水站,大寨乡窑园、李后乡新庄子、三里镇乡席家河等5座抽水站。1981年全县抽水站328座,灌溉面积2.92万亩。1989年年末,抽水站185座,灌溉面积3.04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14.3%。1982年后,抽水站大部分没有开机灌溉,一些抽水站老化、损坏、破坏,效益衰减。

1. 孟家岩抽水站 华胥乡孟家岩祝家沟东侧崖下,1972年修建,自祝家沟向沟口开挖800米引水渠道,沟口东侧崖下建7万立方米蓄水池,崖下向北开760米隧洞,建成扬程86米二级抽水站。安装8sh—9、6sh—6水泵各2台,配75千瓦、55千瓦电机各2台,灌水渠1440米,衬砌800米,灌溉1500亩。

2. 惠家斜抽水站 有村东、村西两座。村东抽水站引灞河水,1958年修建,1962年改建,一级抽水,扬程19.5米,渠道500米,投资3.5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3万元,1963年竣工,灌地1500亩。村西抽水站,引灞河水,1977年动工,1978年建成。一级抽水,扬程22米,地下输水管道560米,自筹资金4.3万元,灌溉村西1000亩耕地。

3. 窑园抽水站 大寨乡窑园村西南,辋川河右岸,1959年8月修建,投资9600元,投工500个工日,修引水渠540米,扬程9.5米,1960年春首次灌水。由于设备不配套,机械出故障,受益不大。1963年改建为电力抽水站,增建站房、管道和出水压力池。投资0.8万元,其中国家补助为0.5万元,投工2500个工日,扩大灌溉面积1800亩。

4. 新庄子抽水站 李后乡新庄子村东,引灞河水。1969年动工,1972年建成。二级抽水,投资3万元,其中国家补助2000元,群众自筹2.8万元,投工1.2万个工日。扬程39米,引水渠长2500米,衬砌100米,灌溉李后乡新庄子、杨家岩、陈沟岸、苟家村、陈家岩5个村1200亩耕地。

表 7—3

蓝田县 1989 年抽水站分布情况表

乡镇名称	抽 水 站 (座)			配动力机械 (台)	灌溉面积 (亩)
	合 计	电灌站	机灌站		
合 计	185	177	8	320	30377
蓝 关	8	8		10	854
大 寨	24	22	2	24	2807
李 后	2	2		24	2807
三里镇	16	16		20	1103
冯家村	2	2		2	500
洩 湖	6	6		6	240
华 胥	23	22	1	46	2353
孟 村	13	13		19	600
巩 村	8	8		20	12778
安 村	9	9		10	535
史家寨	1	1		4	650
汤 峪	6	5	1	11	625
焦 岱	19	19		24	386
小 寨	17	15	2	18	1086
普 化	4	4		4	550
马 楼	5	5		7	400
玉 山	5	4	1	5	140
九间房	1	1		8	68
三官庙	12	12		24	1705
金 山	2	2		2	1700
辋 川	2	1	1	25	

表 7—4

蓝田县 1989 年水井分布统计表

单位：眼

乡镇名称	水井总数	其中： 机电井	人饮机 电 井	已配套完 好的机电井	百米以上 深 井	辐射井
合 计	1406	1327	188	1164	279	127
蓝 关	63	63		59	5	
大 寨	67	67		23	3	2
李 后	77	77	28	52	20	
三里镇	34	34	9	36	17	

续表

乡镇名称	水井总数	其中： 机电井	人饮机 电 井	已配套完 好的机电井	百米以上 深 井	辐射井
冯家村	46	46	17	46	14	19
洩 湖	112	103	11	85	34	5
华 胥	133	130	6	122	31	
孟 村	51	51	9	39	16	34
巩 村	166	120	19	94	44	48
安 村	123	123	24	105	82	5
史家寨	170	157	2	153	1	
汤 峪	77	77	1	77	1	3
焦 岱	92	90	8	90		2
小 寨	42	41	1	36		1
普 化	66	66	19	66		1
马 楼	16	16	6	16		
玉 山	33	33	4	33	1	
九间房	7	4		6		
厚 镇	15	15	12	13	2	3
三官庙	7	7	3	7	4	2
金 山	6	4	6	6	4	2
灞 源	3	3	3			

三 喷灌

1977年蓝田发展喷灌，从浙江、山西、黑龙江和长安县买回喷头，用电动机、柴油机带动移动式喷灌机组。1978年，县水电局支持县水利机械修配制造厂生产PY50型铁制喷头850部，1979年生产铝合金PY30、PY20型喷头，1979~1984年县水电局、财政局拨款12.5万元发展喷灌。重点修建汤峪二原子全固定式自压喷灌，在岭、原、山区发展小型移动喷灌机组，分布于19个乡镇。1985年，全县移动喷灌机102部，配动力1376.8千瓦，喷灌3100亩。1989年末，全县喷灌2处，灌溉3500亩。红门寺、灞源、玉川、葛牌、草坪、蓝桥、辋川、孟村、焦岱、普化、大寨、李后等乡、镇移动喷灌机配动力机188台，其中电配40台，柴油机148台。1986年秋季伏旱，红门寺乡喷灌机投入抗旱，灌溉200多亩玉米。

汤峪二原子全固定式自压喷灌：位于县城西南25公里的汤峪水库灌区，灌溉汤峪镇高堡、汤庄、立新、薛庙、张坡、马园等村1790亩耕地。是陕西省水利厅、渭南地区水电局喷灌试点工程。1978年底筹备，1979年3月开工，是年11月一期工程建成，喷灌玉米760亩，小麦1500亩。整个工程投资26.53万元，每亩平均投资148.1元，投工4.3万个，亩平均投工26个工日。施工由于缺乏经验，一、二干管喷头布设间距过大，喷灌结合处出现露白，影响

灌溉效果。干管调压闸偏少,1983年5月对二干管进行改建。选用河南济源县化工厂2000米灰色聚氯乙烯硬管和配件质量低劣,致改建工程失败,耗资2万余元,干管报废停灌。

汤峪喷灌由汤峪水库八里原干渠供水,水质干净,水源丰富。管道总长15733米。喷灌时,各条干管一次开动5~7个喷头,花插开动,全园喷洒,日灌作物面积170~250亩,亩平均灌水30~35立方米。喷灌工程建成后,汤峪水库管理处即成立汤峪喷灌管理站,抽调灌区农民4~6人组成常年维修灌溉专业队,建立值班、操作、机具保养、征收水费等规章制度。喷灌水费每年每亩征收1.2~2元。

表7—5

汤峪喷灌1979~1982年灌溉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次)

数量 项目	年度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夏灌玉米		760	1290	4521	2380
冬春灌小麦油菜		1500	2500	1459	2300
合计		2260	3790	5980	4680

汤峪喷灌工程,省地、省水、省工时,深受灌区人民喜爱。《喷灌技术》、《陕西科技报》等报纸杂志和省、县广播电台予以刊载广播。喷灌设施占地1.47亩,比地面渠道灌溉占地6.03亩少占地4.56亩;喷灌一次比地面灌溉省工日150个;喷灌一亩玉米比渠道灌溉省水90~120立方米。1979年汤庄村进行玉米喷灌地面灌溉对比试验,同一地块、同一品种、同样耕作措施,喷灌玉米亩产240.5公斤,地面灌溉177.5公斤,喷灌比地面灌溉每亩增产玉米63公斤。1981年张坡村喷灌小麦亩产390公斤,比地面灌溉小麦每亩增产115公斤。

第四节 防洪工程

灞、辋、焦、汤四大河流源于秦岭北麓土石山区,每逢暴雨,洪水泛滥猛涨,冲毁河堤,河床游移,民间俗谓“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沿河两岸人民为保村护田,修堤垒堰,植树护坝,但效益甚微。民国29年(1940),灞河泛滥,冲走惠家斜村64户,毁坏农田500多亩,河床北移750米,700亩良田沦为沙滩,500余户村民被迫迁居。当时群众中流传“惠家斜在河边,祖祖辈辈遭洪灾,良田冲走千多亩,水推村庄一里半”。解放后,沿河村庄随河就势,固埝护滩,自行治理,护田护村,没有统一规划,一般规模小,标准低。60年代河道治理有了初步规划,国家投资,群众投劳,进行综合治理。重点治理了灞河的新街、惠家斜、张河湾、漫道、薛家河、洩湖、蓝关镇南关、安沟、刘寨子;辋川河的榆林、大寨;岱峪河的焦岱街等河段。基本控制了灞、辋、焦河对一些村镇和农田的威胁,并把沿河两岸部分滩地经移砂填土恢复为耕地。1972年后,贯彻中央北方农业会议精神,成立蓝田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会战指挥部、蓝田县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组织领导沿河人民治理河道。治理灞河为重点,采取截弯取直,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结合,固埝与护滩结合,引洪漫地与改造滩地结合。1979年后,治河工程转入有组织、有规划地进行岁修,修复水毁河堤险工险段,清除河道违章阻水工程。1984年4月,成立蓝田县河道管理处。同年9月贯彻执行《陕西省河道堤

防工程管理规定》，成立蓝关、洩华、焦汤沙石管理站，给 39 个乡镇、村沙石站颁发了沙石采掘证。同年开始征收河道岁修费 8000 多元。1989 年末，全县河道堤防 133.1 公里，保护耕地 4.24 万亩，堤防绿化 31 公里。

一 灞河治理

灞河流经 13 个乡镇，66 个行政村，273 个村民小组。河床比降大，洪水期水流湍急，河床左右摆动，河道弯曲甚多。60 年代，上游断面 150~200 米，下游 250~400 米，少数河段达 700 米。

1961 年 11 月，县水利站规划设计，华胥公社惠家斜大队修建 70 米混凝土砌石河堤，堤内拾河滩地 700 多亩。接着张家斜、惠家斜、张河湾、拾旗寨 4 个大队联合修建 7 公里防洪堤，堤内拾河滩地 1100 多亩。1963 年，洩湖公社漫道、薛家河、十里铺，三里镇公社青羊庄、白羊寨，普化公社马湾，李后公社罗李村，马楼公社马楼、安沟，玉山公社玉山、尚寺、阎河等大队修建河堤。1965 年，上下游修建重点防洪堤 17 处，群众自烧石灰 2000 多吨，挖基础 8.8 万立方米，砌石 5.7 万立方米，堆砂堤 31 万立方米，投资 31.6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6.4 万元，群众自筹 5.2 万元），投工 70 多万个工日，修建沉捆坝、铅丝笼坝、干砌石坝 14.5 公里，拾河滩地 2730 亩，保护耕地 6700 多亩。“文革”期间，治河无人问津，群众自发进行补修。1977 年 10 月下旬，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治理灞河总指挥部，下设东川、城关、西川三个战区，组织沿河玉山、九间房、马楼、普化、李后、大寨、城关、三里镇、洩湖、安村、孟村、华胥等 12 个公社社员开展治理“百里灞河”大会战。先后有 51 个大队，244 个生产队的 3 万多名男女社员，在 41.6 公里长的灞河两岸开展治河工程。到 1978 年春季，治河 5 个多月，投工 382.82 万个工日，投资 100 多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4 万元），移动土石 593.12 万立方米，修建河堤 67 公里，修丁坝 345 个，加厚土层改造低产田 6536 亩，新拾河滩地 1856 亩，修建田间道路 35 公里，植树 41.55 万株。这次治理灞河指导施工中强调“百里灞河一条线”，一些河段违背自然规律，缩窄了河道行洪断面，一些新修工程质量不高。到 1983 年，新修河堤一半冲毁，损失很大。

二 辋川河治理

1953 年辋川河上游东、西采峪遭受洪水灾害后，沿河葛牌街、铁索桥、白家村、草坪、阴坡等村采取随弯就势，垒石砌堰，修拾河滩地。1962 年冬季，草坪街投资 9400 元，用工 1.2 万个工日，修建浆砌石河堤 450 米，保护了街镇安全，拾河滩地 150 亩。1963 年冬至 1965 年春，大寨公社薛家村、营上、大寨、榆林等大队对河口以下河道进行治理。工程分为两期进行，投工 10.2 万个工日，投资 3.11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2.7 万元），移动土石 6.94 万立方米，共修防洪堤 7.5 公里，修拾河滩地 3100 多亩，保护堤内耕地 5800 亩。70 年代后期，西采峪甘家坪、板厂、龙王庙、狮子沟、红门寺、玉川、两河桥、董家崖和官上、阎家村动工治河修堤，拾河滩地。

三 岱峪河治理

1962 年县水利站对岱峪河治理进行规划设计指导施工。重点治理焦岱街、柳家湾、樊家坡 3 处河段。投工 5.83 万个工日，投资 7.73 万元（其中国家补助 7.18 万元），移动沙石 10.59 万立方米，砌石 6307 立方米，浆砌河堤 2.33 公里，修丁坝 52 个，设铅丝笼 800 个，基本治理了岱峪河下游河床移位、决堤毁坝、威胁村镇和农田的水患。

第五节 人畜饮水与农村小水电

一 人畜饮水

蓝田地形复杂，山、岭、原区地下水位埋深，人畜饮水历来困难。不少地方群众长期饮用河水、泉水、溪水，水质差，一些水源含有超标有害元素，地方病严重，影响身体健康。遇到干旱，吃水艰难，流传有“白鹿原井绳长，搬起辘轳想起娘，清早起来去绞水，日落西山未绞上，怀抱辘轳哭断肠”，“惜惶岭吃水难，黑馍尽饱吃，喝水难上难”。

解放后，各级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兴修饮水工程，逐步解决人畜饮水困难。50年代，整修、新打水井、掏泉，1958年省地下水工队为三里镇乡南杨村用钻机打深井，南杨村是全县第一个吃上自来水的村。1960~1962年，陕西省地质局水文地质工程大队在蓝田进行供水水源初步设计勘察，为县城、李后、大寨、麻坡、油坊街打成试验机井，井水自流，水质清澈，供当地居民饮用。70年代初贯彻省人畜饮水改水现场会议精神，把修建人畜饮水工程列入重要的议程。县水利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对全县人畜饮水、改水困难地区进行普查登记。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制定了全面解决饮水困难的总体规划，每年根据财力、物力作出年度计划。工程一般实行民建公助。据1982年县水利工作队调查，全县人畜饮水困难地区有23个乡镇、202个行政村，509个村民小组，12.32万人，11114头大家畜，其中1700人饮水含氟量超标，需要进行改水。1985年开始兴建自来水工程，采取自筹为主，适当补助和先建后补的办法。县水利水保站逐项工程签定合同，帮助规划设计、技术指导，建成后进行验收。到1989年，共修建人畜饮水工程237处，总投资315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66万元，乡、村群众自筹149万元），解决了12.16万人、1.48万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安村乡1985~1987年动员村民自筹资金25万多元，修建人畜饮水工程32处，其中自来水塔13座，高位水池19座，使15个行政村、51个村民小组的1.3万人、650头牲畜用上了自来水。焦岱镇水利水保员王锁善，设计施工、技术指导，为荣家沟、蔡家坡、焦岱街、谢家岭、东村、余家湾等村修建了10座自来水工程。

人畜饮水工程现由村民承包管理，每座工程1~2人，订有机泵维修、收交水电费、供水制度和公约，工程完好率达97%以上。人畜饮水工程57%实行按人按月收交水费，每人每月0.1~0.2元，大家畜每头每月0.2~0.4元。

表7-6

蓝田县1989年人畜饮水工程统计表

乡镇名称	人畜饮水工程（座）	解决饮水困难	
		人数（人）	大家畜数（头）
合计	237	121764	10140
大寨	4	2900	244
李后	32	8188	376
三里镇	9	5392	385
冯家村	16	6140	831
洩湖	10	3073	317

续表

乡镇名称	人畜饮水工程(座)	解决饮水困难	
		人数(人)	大家畜数(头)
华胥	14	7453	622
孟村	12	18040	784
巩村	21	12150	730
安村	24	15324	930
史家寨	5	705	42
汤峪	3	1604	283
焦岱	12	4545	920
小寨	3	459	25
普化	21	8050	635
马楼	7	2260	269
玉山	4	2260	269
九间房	3	455	60
厚镇	14	7554	794
三官庙	14	6814	650
金山	8	5285	804
鞞川	1	354	120
灞源		2759	50

二 农村小水电

利用水能修建水力发电站始于50年代后期,多建在山区、沿山地区,习惯叫山区小水电。1958年,鞞灞渠工程建成,洩湖镇沙河村利用渠道水头落差修建蓝田第一座水轮泵发电站。此后相继修建汤峪、公王、灞源电站。60年代,九间房乡发展水轮泵群,灞河沿岸冯家湾、穆家堰、小寨、漫道、街子、九间房和孙家等村,修建水轮泵站,配带发电机组发电,用于生活照明,农副产品加工。70年代,蓝桥、灞源、草坪、玉川、红门寺、葛牌等地区,利用河流落差,梯级开发,修建小水电站。全县小水电站达到45座,其中水轮机站3座,水轮泵站42座,装机49台,马力456.3千瓦,年发电量58.41万千瓦小时,投资34.8万元。

80年代国家电网延伸发展,小水电站通电区域逐步被高压线电路取代。1989年末,小水电站正常运行8座,装机容量161千瓦,年发电量26.1万千瓦小时。葛牌、草坪、红门寺3个乡16个村,由小水电站供电。小水电站由村民承包经营管理,普遍不收电费,村、组工业、副业收入补贴机泵电机维修。近年来,由于电站管理人员变动,专业操作知识不足,机泵电机老化,损坏较多。

灞源小水电站 位于县城东60公里灞源街西南1.5公里的西寨村。1960年10月动工修建,1961年10月竣工,投资8.7万元(系乡村自筹),投工4100个工日,完成土方4500立方米,砌石500立方米。安装木制水轮机1台,24千瓦三相交流发电机1台,25KVA变压器

1台,架设高压线路1.5公里,低压线路1.7公里,年发电8~9个月。供灞源街机关、学校、商店、木材加工厂和附近村庄村民生活照明和农副产品加工。有管理干部、工人各1人。木制水轮机运行效率低,不能调速,易出故障,1964年7月县上拨款7000元对水轮机改建,用WJ-26型冲击式水轮机替换木制水轮机,装机25千瓦,年发电量6.25万千瓦小时,月收电费120多元。

呼沱小水电站 位于葛牌乡呼沱村杨坪湾,1980年冬季动工,1981年底建成。投资4.46万元(其中国家补助3.5万元,群众自筹0.96万元),移动土石1.23万立方米,投工2万个工日,修建引水渠道900米、钢筋混凝土管道30米,砖木结构机房2间。安装HC210—wg—20A型12千瓦水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4.5万千瓦小时,管理人员1人。发电正常。

第二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远古时期的蓝田,山青水秀,森林茂密,水源丰富,自然条件优越,民国《续修蓝田县志》记载:“唐高祖、唐武宗狩猎白鹿原”。那时白鹿原的优良植被涵养了水源,保持了水土,调节了气候,是生长庄稼的好地方,有“鹿原秋霁穗通天”的诗句。县内流传至今的许多村名、地名,诸如青羊庄、白马河、白牛沟、鹿走沟、老虎沟、狮子坪、鸭峪、龙村、鹿角沟等,其含意说明远古蓝田是林木繁茂,植被郁葱、禽兽出没、风光幽雅的地方。随着历史演变,人口繁衍,屡遭战乱,原始的生态环境遭受破坏。

新中国成立后,推行水土保持措施,开展农田基本建设,水土流失的程度降低。由于各个时期政策的变化和执行政策上的偏差,致水土流失呈忽高忽低之势。据罗李村水文站1956~1985年30年实测资料,灞河输沙模数1956~1960年每年每平方公里1861吨,1961~1965年经济困难时期,农村大量开荒种粮,加重水土流失,输沙模数每年每平方公里3492吨;1971~1975年,农村开展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水土流失程度下降,输沙模数呈下降趋势。80年代后,林木乱砍滥伐严重,输沙模数回升。1981~1985年,每年每平方公里由671.29吨升到821.67吨,又上升到1614吨。1983~1985年,全县新增水土流失面积15.73平方公里,比1985年全县治理面积大1.68%。

一 水土流失范围

全县水土流失总面积1400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71.1%。平均侵蚀模数2002吨每年平方公里,属中度水土流失县。1990年底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93.47平方公里,占流失总面积35.2%。水土流失程度分四个类型:

1. 骊山南麓丘陵沟壑次强度流失区 位处北部横岭(老岭)半岭,东起秦岭脚下,西至骊山南麓,东西长30~40公里,南北宽10~20公里。包括金山、三官庙、厚镇、华胥、洩湖、冯家村、三里镇、李后、普化、马楼、玉山等11个乡(镇)109个行政村。土地面积355.5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土地面积18.1%。耕地30.78万亩,占全县耕地33.13%,人均耕地2.42

亩,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348.4 人。区内岭大沟深,沟壑纵横,耕地坡多平少,坡耕地占总耕地的 74.6%。水土流失以水蚀为主,兼有重力侵蚀岭坪,梁崩,表现为面蚀、细沟侵蚀;梁下崩坡面蚀、沟蚀严重;沟谷坡面滑坡、泻流、陷穴断续分布。土壤侵蚀量大,黄土沟壑极为发育,地形破碎,切割深度大,一般 50~140 米。沟头延伸,扩张速度快,冲沟密集,溯源侵蚀强烈,多呈典型的掌形沟,沟间地日益变窄。沟壑密度 4.6~5.3 每平方公里,实测常水径流含沙量在 0.1 公斤每立方米以上,部分干沟高达 10 公斤每立方米。平均侵蚀模数 6766.9 吨每年平方公里。区内水土流失面积 364.49 平方公里,1983 年底已治理面积 89.81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 24.64%。

2. 泾渭川道轻度流失区 包括中部主干河流形成的灞河川道和泾河支流形成的汤峪川、焦岱川和库峪川(皇甫川)。区内有华胥、洩湖、三里镇、蓝关镇、大寨、李后、普化、马楼、玉山、九间房、焦岱、小寨、汤峪、史家寨等 14 个乡镇(镇),104 个行政村。地域呈带状,川顺河走,水源流长,海拔高度 438.2~662.9 米。灞、泾、焦、汤四大水系及入川支流、河沟比降较大,对川区土地切割严重,半公里以上的沟壑密度 1.18 公里每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150.58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 7.6%。耕地 16.06 万亩,占全县耕地 17.3%。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77 人。水土流失主要是每逢暴雨常遭受来自上游山、岭地区过境洪水危害,在入川沟道两侧、沿河两岸形成水冲、沙压、泥漫沿河耕地,泥沙淤积成滩。河道主流倒岸,常引起冲掏老岸地,崩塌、垮岸。川道沿阶地边缘,坡度较大,局部陡坡、陡坎汛期雨季也有面蚀和切沟侵蚀。水土流失面积 154.38 平方公里,已治理面积 69.78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 45.2%。

3. 黄土原中度流失区 处县城西南,分白鹿原、八里原。包括孟村、巩村、安村、焦岱、小寨、大寨、汤峪、史家寨等 8 个乡镇(镇),110 个行政村。区内原面宽阔坡缓,原周、沟岸坡陡,黄土深厚,土壤质地较好,降水偏少。水土流失主要是面蚀、细沟侵蚀,原坡侵蚀沟活跃,对原坡蚕蚀严重。原周坡面坡脚,常受河道沟谷洪水冲刷,坡面多不稳定。一些地方有地下水露头,大面积土体下有红色粘土、沙岩、泥岩等隔水层,出现以滑坡为主的重蚀。若遇连阴雨,又逢大雨、暴雨,原坡地带常形成泥石流。区内 500 米以上沟壑密度 0.8 公里每平方公里。土壤侵蚀模数 889 吨每年平方公里,属中度流失区。该区土地面积 175.03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 8.9%;耕地 21.23 万亩,占全县耕地 22.8%。人口密度 677.5 人每平方公里,人均耕地 1.75 亩。区内水土流失面积 179.43 平方公里,已治理面积 69.13 平方公里,占 38.53%。

4. 秦岭山地中度流失区 处县城东南部,属秦岭北麓土石山区。包括玉山、九间房、焦岱、汤峪、史家寨、小寨、厚镇、灞源、张家坪、蓝桥、草坪、葛牌、玉川、红门寺、鞞川 15 个中山区乡(镇)和大寨、普化、马楼 3 个低山区乡。区内山峦起伏褶皱,地形破碎,沟深坡陡,土薄石厚,耕地坡多平少,坡陡坡短,地块分散,坡耕地 21.02 万亩,占本区耕地 84.7%,其中 25 度以上坡耕地 7.85 万亩,占耕地的 37.3%。水土流失主要表现为面蚀、细沟侵蚀,在土层下有基岩和红色粘土隔水层的坡地上,水蚀与山剥皮、山崩、泥石流等重蚀相伴发生。平均侵蚀模数 1042.6 吨每年平方公里。中山地带林草面积大,又多系石质山地,土壤侵蚀较轻,侵蚀模数 740.6 吨每年平方公里,属轻度流失区;低山地带,土壤面积分布大;林草面积小,又因人口集中,交通便利,人类活动频繁,燃料、木材消耗量大,对植被破坏严重,以及三线建设修路、开矿、建厂倾倒废渣弃土,增加下泄泥沙等,土壤侵蚀量大,

平均侵蚀模数 3310.7 吨每年平方公里,为次强度流失区。区内水土流失面积 1023.53 平方公里,占本区土地面积 77.52%。已治理面积 72.55 平方公里,占 7.09%。本区土地面积 1287.86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 65.4%;耕地 24.83 万亩,占全县耕地 26.7%,人口密度 103.7 人每平方公里,人均耕地 1.81 亩。

二 水土流失原因

蓝田县地形复杂,山、川、原、岭地面相对高差大。在全县耕地中,坡耕地 61.36 万亩,占总耕地 77.3%,15 度以上的土地 1556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 77%。沟壑面积 1506.6 平方公里,沟壑指数 74.64%。地形高差悬殊,大面积坡地,径流量大,集中快,冲刷力强,每逢暴雨,山岭沟坡泥沙俱下,河水泛涨、滑坡、泥石流伴生,这是蓝田水土流失的主要自然条件。横岭地区侵蚀坡下部、白鹿原原坡一带的红色土,质地粘重,抗冲抗蚀力低,易产生干裂泻流、导致水土流失。华胥乡红河、玉山镇稠水河等发源于北岭的干沟,河水发红或呈灰褐色,皆与这类土壤结构、质地和水土流失密切相关。半岭地区的冯家村乡,阳坡缓,耕地大部分在阳坡,夏秋雨季,正是正茬小麦预留白地,阳坡极易流失,实测阳坡土壤侵蚀模数 6804 吨每年平方公里,比阴坡的 3696 吨大 3108 吨。蓝田的降雨在季节、区域与高程上差异大,集中程度突出,暴雨强度大,地面冲刷,山洪暴发,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据罗李村水文站 1956~1985 年观测降水特征值记载,各年大于 50 毫米的日降水量均集中在汛期的 6~9 月,这 4 个月的平均降水量 478.3 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的 59%。同一时间,灞河含沙量 37.37 公斤每立方米,占全年平均含沙量 85.6%。1981 年 8 月 9 日,三官庙乡池底凹村降雨 1 天,降水 65.3 毫米,冲入村头涝池泥土 365 吨,是 1965~1981 年 17 年涝池淤积量的 50%。汤峪河上游贺条沟 1982 年 6 月 20~30 日降连阴雨,30 日又降暴雨 2 个多小时,沟槽淤积,沟口堆沙,侵蚀模数 5333 吨每平方公里,一日侵蚀模数相当汤峪山区年平均侵蚀模数 740.6 吨的 7 倍。原、岭、山坡下部沿河道、沟道部位,由于河水、沟道洪水冲刷,土体松动、位移,造成重力侵蚀,加重水土流失。据县水利部门统计,全县位移面积在 1 亩以上的各种重力侵蚀约有 1267 处,位移面积 3977 亩,移动土体约 1.3 亿立方米。

人为的多种因素,造成水土流失。对林草破坏,乱砍滥伐,盲目地开荒种地、扩大耕地,过度地放牧和对林区管护不严,减少了林草保存面积,影响了涵养水源。据对山岭地区 20 个乡(镇)调查,1983~1985 年村民新开荒地 2132 亩,垦种轮荒地 5252 亩。1982 年 8 月,九间房乡了子河村农民结伙上山,10 天内砍伐森林 900 多亩。1987 年 3~4 月,葛牌乡农民砍柴烧荒,引起山林火灾 5 起,烧毁林地、草坡近千亩,其中烧毁成林 374 亩。许多地方的农田水利工程失修或遭破坏,水土流失加重。白马河流域 1958 年冬季进行治理,修建了 3 座水库、150 多个涝池、200 多座谷坊,挖了 50 多万个鱼鳞坑,治理后的二、三年里,拦蓄洪水,控制坡面径流起到一定作用。1960~1962 年流域内农民大量开荒,植被破坏,又未对原修建的水土保持工程加工提高,1962 年 8 月 14~15 日降暴雨 151.9 毫米,岭坡截流工程大部淤平,失去拦蓄能力,径流急骤汇集,下坡入沟,冲毁淤平 3 座水库,流域内各种工程大部分冲毁。1983~1987 年,岭区出现农民推倒梯田田坎,挖地边现象,将已修成的梯田复为坡地。1983 年对玉山、厚镇、三官庙等 20 个乡(镇)调查,一年内破坏“四田”3945 亩。玉山镇上陈村七组挖倒 220 亩水平梯田的大部分田坎,其中 50 亩变成坡地。1984 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分户经营,一些地区划分承包土地时,在坡耕地上从上到下划分,一户一缙,一遇大雨,洪水泥土顺坡而下。汤峪镇上寺峪村划分的责任田,一般宽 3~15 米,田块过窄,耕种

不便, 250 亩软垠耕地面蚀、沟蚀加重。鞞川乡双龙村二组四户农民在 23 度的坡地上顺坡直耕种洋芋 2.5 亩, 前期苗齐苗壮, 可望收获洋芋 2500 公斤。六月一场暴雨, 2.1 亩洋芋被水冲, 冲刷土壤 130 多立方米, 仅收获洋芋 365 公斤。基本建设增加河水泥沙量。1983 年县水利工作队调查, 1965~1986 年, 全县修筑道路、开矿、建设工程、采石等基本建设施工中有 263.47 万立方米的乱石、沙土乱堆抛弃在河道、水库、沟道及施工现场, 增加了河水泥沙量, 堆高了河床, 造成新的滑坡、泥石流。1965~1982 年, 有 10 多个建设单位进入鞞川, 占地 1400 多亩, 修公路 8.7 公里, 修机台、开矿、挖坑道、建厂房等开挖的 238 万立方米废渣, 有 40% 泄于鞞川河水系。1984 年后, 鞞川河沿岸的阎家村、河口、薛家村、营上、大寨、文刘坡等段河堤多次决堤、冲淹耕地。1985 年 10 月, 葛(本县葛牌乡)九(柞水县九间房)公路动工修建, 挖砂石 33.28 万立方米, 其中 30 万立方米废渣、弃土倒入沿路山坡、沟道, 堵淤河道 23 处。

三 水土流失危害

水土流失的不断产生, 侵蚀沟发育活跃, 地面起伏破碎, 耕地面积减少。1983 年水土保持区划调查, 全县 0.5 公里以上的沟壑 2744 条, 沟壑密度 1.99 公里每平方公里, 岭区沟壑密度 4.6~5.3 公里每平方公里。据对 18 条沟壑观测调查, 沟壑多年平均延伸 0.23 米, 刷深 0.014 米, 扩张 0.066 米, 蚕食耕地 0.056 亩, 蚕食荒地 0.037 亩。马楼乡半岭上的南侯村, 有一条沟叫“赵沟”, 据当地农民说 200 年前, 这条沟是一面垦种的大坡。一天, 一姓赵的农民在翻犁白地时顺坡深扎了一条犁沟, 接着暴雨数日, 天晴后又未填土平整。天长日久, 发展到今天深 25 米, 宽 35 米, 长 1300 米的沟道, 因沟源于赵姓人之手, 故取名赵沟。冯家村乡唐凹村龙潭沟, 1982 年 7 月至 1983 年 6 月, 暴雨冲刷, 沟头延伸 47 米, 两侧扩宽 29 米, 沟床下切最大处 6.7 米, 泻流泥沙 7000 多立方米, 冲断唐凹大路, 蚕食耕地 2.04 亩。

水土流失破坏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全县每年土壤侵蚀总量 404.13 万吨。以土壤中营养成分含量计算, 每年土壤养分流失有机质 4.85 万吨, 全氮 3208 吨, 速效钾 553 吨。以国家标准化肥折算, 仅全氮、速效钾两项, 每年流失硫酸铵和过磷酸钙 16318 吨, 是 1982 年全县农业氮、磷肥施用量 22861 吨的 71.4%。

水土流失降低水利工程利用效益。水利工程 70% 建在水土流失量大的岭、原和沿山地区。含泥沙量高的河水、沟道水源, 给水库、池塘、渠道带来淤积, 对抽水站管道、机泵带来磨损。据县水电局统计, 1958~1978 年, 全县修建水库 45 座, 1987 年底, 因水库泥沙淤积淤平, 报废 14 座, 损失库容 626.95 万立方米, 损失水利投资 180 多万元、劳动工日 450 多万个, 近 4 万亩灌溉良田复为旱田。冯家村乡于家沟水库, 设计总库容 240 万立方米, 1972 年建成投入运行, 到 1985 年底淤积了 172 万立方米, 占总库容 71.7%。加之西站滑塌, 库容基本淤平, 除大坝东岸马河沟蓄水 10 万多立方米外, 其余茅草丛生, 一片干滩。损失投资 38 万多元, 工日 80 多万个, 1.2 万亩可灌面积变为旱地。河流泥沙量的增加, 河心落淤成滩, 抬高河床, 主流倒岸, 河床摆动。遇到暴雨, 河水泛滥, 冲毁堤防、公路、淹没耕地村庄, 伤亡人畜。1982 年 7 月 29 日降大雨, 7 月 31 日灞河上游洪峰流量 1100 立方米每秒, 下游 1500~1700 立方米每秒。灞源、马楼、九间房、普化等 12 个乡镇受灾, 死 2 人, 伤 1 人, 冲毁河堤 257 处, 冲毁干线公路 3350 米, 冲淹耕地 4680 亩, 冲倒村民房屋 64 间。

本县古有“雨涝收川, 天旱收山”的传说, 说明自古以来, 山区气候湿润, 山外川区干燥, 在山区雨涝的年份, 山外干燥, 川区雨水合适, 故“雨涝收川”。在山外川区天旱时, 山区因林草植被好, 雨涝期涵养了水分, 干旱时产生蒸腾, 大气比较湿润, 气温得到调节, 局

部小气候降水多, 所以有“天旱收山”。长时间以来, 山区开荒, 过量采伐放牧, 林草破坏, 草、灌、林木覆盖率与郁闭度降低, 生态环境失调, 降水不均, 年际变化大, 旱涝灾害频繁。1959~1981年, 全县出现大、中、小干旱69次, 年均3次, 其中危害大的伏旱23年内出现15次。1969年降水525.1毫米, 较历年少27%, 全县秋田干旱, 受灾面积60%以上。

表7-7

蓝田县实测水库土壤侵蚀模数表

库名	总库容 (万 M ³)	有效 库容 (万 M ³)	库内淤 积量 (万 M ³)	占有效 库容口 (%)	上游截 流面积 (Km) ²	实际流 域面积 (Km) ²	库内 取土 (万 M ³)	库上游 淤积量 (万 M ³)	干容量 T/M ³	总淤 积量 (万 M ³)
汤峪水库	442	361	17.43	4.3		80	17.00	6.6999	1.52	41.1299
麻雀寺沟水库	25.9	12	1.94	16.2		1.74			1.31	1.94
杜家沟水库	13.2	10	1.89	18.9		0.16			1.36	1.89
白马河水库	132	81	31.38	38.7		14.49	10.00		1.53	41.38
东风水库	144	110	56.45	56.5		11.75	1.30		1.39	57.75
南王水库	10	6	0.95	15.8		0.65	0.50		1.39	1.45
于家沟库	240	205	170.75	83.3	2.6675	20.60	0.80	0.04	1.63	172.59
侯家河库	126	90	21.66	24.1	1.31	12.94	3.20		1.35	24.86
宋家寨库	62	51	3.84	7.5		3.73	10.00		1.69	13.84
跃进水库	70	40	8.69	21.7		1.64			1.66	8.69
李家沟库	50	40	9.88	24.7		4.00	11.00		1.53	20.88
陶家沟库	57	30	3.82	12.7		2.06	6.00		1.28	9.82
三岔河库	130	93	88.70	95.4	0.2975	11.63	1.50		1.61	90.20
鹿原水库	476	366	32.38	8.8		34.26	3.00		1.12	85.38
管草峪库	10	9	0.39	4.3		0.34	0.056		1.45	0.446

续表7

总淤积量(T)	排沙总量(T)	总流失量(T)	侵蚀模数(吨每年平方公里)	淤积年数
625174.48	85763.39	710987.87	740.59	12
25414		25414	3651.44	4
25704		25704	4381.87	9
633114	147.6	633261.6	3861.30	13
802725		802725	5693.09	12
20155		20155	3381.41	11
2813217	770.5	2813987.5	10920.1	12.5
335610	404	336014	2835.28	9

续表

总淤积量(T)	排沙总量(T)	总流失量(T)	侵蚀模数(吨每年平方公里)	淤积年数
233896		233806	5016.54	12.5
144254		144254	7996.34	11
319464		310464	7289.55	11
125696		125696	4831.40	12.5
1452220		1452220	11351.68	11
396256		396256	880.70	13
6468		6468	1811.77	10.5

第二节 水土保持

蓝田人民在生活和生产活动中，不断总结水土保持经验和实施治理水土流失的措施。各地流传的“平地刨个窝，强如一面坡”、“一亩地三道埝，摊（该）打八斗打一石”、“地无厝，饿死人”等农谚，则是水土保持的经验总结。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建设局、建设科，但没有总体的水土保持规划和治理方案。民国31年（1942）8月23日，蓝田县政府转发陕西省水利局《陕西省防止土壤冲刷及改造窄梯田暂行办法暨实施方案》至各乡、保，飭令乡、保长发动民众照所颁办法及方案办理；黄河水利委员会关中水土保持实验区，以荆峪沟流域作为水土保持实验区，规划郗家河淤泥坝；民国34年（1945）夏收后，实验区在吴村庙乡（今巩村乡）龙渠寨小流域沿等高线测量堰埂，由乡政府动员民众修建；是年冬季，关中水土保持实验区和蓝田县政府共同拟定了《修筑蓝田干沟留淤土坝工程征工办法》，但均未实施。县内其他地区，农民利用冬季、夏季作务空隙，在休歇地里单家独户自发地搞些小型的水土保持。流行的传统作法有：山区沟道垒石堰、修石坎梯田，坡面修排水沟、封山育林等；岭、原地区折软埝，培地边埂、修土坎梯田、植树、种草等；川道、沿河地带修防洪堤，引洪漫地、护堤、护田和房前屋后四旁植树等。

建国后，水土保持由农民自发的分散个体治理逐步转向互助组、合作社、人民公社，依靠集体力量有组织地治理。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坚持连续治理、集中治理和综合治理，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结合，治沟与治坡结合，农田水利和农田基建结合，长远规划与当前利益结合治理水土流失。1978年以后，侧重进行小流域治理和五荒地承包治理。

一 农田基本建设

建国40年来，全县人民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建库修渠，拦洪蓄水，平整土地，垒堤筑堰，保持水土。1958年冬，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文，领导李后、三官庙、普化、三里镇4个公社2800名社员，治理白马河流域，一个冬春，修成里峪湾、伍家咀、杨坡头水库，开挖涝池150多个，修建谷坊200多道，挖水平沟、鱼鳞坑、封沟埂50多万个。李文为歌颂人民治理白马河的英雄事迹，编写秦腔戏《英雄大战白马河》，县民光剧团在县城剧场演出。

70年代，贯彻中央北方农业会议精神，全县“农业学大寨”运动由平整土地、修水平梯田、修建河堤、移土造田发展到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日上劳3万多名，是建国后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时期，修建“四田”8万多亩，平整土地10万亩。1977年11月，渭南地区在蓝田召开全区土石山区治理经验交流现场会议，葛牌、三官庙、厚镇公社和粉房沟、冷水沟、新房街、峪口、韩门寨大队介绍了农田基本建设经验。1977年11月至1978年4月，玉山公社组织15个生产大队、100个生产队的4697名劳力，进行3300亩平地改土会战。会战160天，投工51万个，移动土石220多万立方米；修建田坎182条，45.5公里长，生产道路16条，6.5公里长；修建2米宽西干渠5.2公里；改河3条，1.1公里长；植树1.54万株。将高低不平的1710多块小片河滩地修建成138块连片的方田，质量达到路坎一条线，田块水平面，土层一尺八（寸）的稳产高产田。

1976~1977年，葛牌公社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共计投工74.96万个工日，劳均投工224个工日；完成59项工程，其中改河治河20处，箍洞3670米，治沟11条，垒石堰1616条，长5.81万米；修建“四田”1564亩，高坡条田台田3000亩，道路17.5公里，水渠2000多米。移动土石351万立方米，劳均移动1000多立方米。1977年全公社粮食总产217.5万公斤，比1976年增产2成。横岭地区的三官庙公社1977年7月10日由730名社员组成公社农建团，在李家沟水库灌区的韩岭、新房街、冯岭、三官庙大队平整土地113天，移动土方为37.3万立方米，修建1.4万立方米蓄水池1座，修建梯田603亩。玉川公社冷水沟大队有2个生产队、57户、338人、81名劳力、913亩耕地，沟壑23条，是“上看似一溜天，下看一条线，全是挂牌地，收种都困难”的山区。1976年大队组织9人常年农田基建专业队，施工一年零三个月，凿通45米长、6米宽、7米高“胜天洞”，挖通河道150米，修拦河坝10米，移动土石1万多立方米。1977年5月，公社从10个大队组织350名社员成立农建团，在冷水沟龙湾搞农田基建。施工52天，移动土石8.13万立方米，投入工日2.13万个，修建河堤675米，挖排水沟1100米，垒石堰37条，改建公路1公里，移土造地61.3亩。一生产队原人均耕地0.3亩，河滩修地后人均耕地0.68亩。社员高兴地说：“五月乱石滩，七月变良田”。农田基本建设，变过去的“三跑地”为保土、保水、保肥的三保地，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现象。50年代起，本县年年开展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坡。在浅山和岭区造人工林；深山地区采用人工撒播和飞机播种；河川地区营造护堤林、防护林和四旁植树；在原区搞“三端一平”，田、园、林、路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增加了植被覆盖面，抑制了水土流失。

二 流域治理

80年代，水土保持由大搞农田基本建设转向巩固提高，加强管理，开展户包治理荒山、荒坡、荒沟、荒滩和重点小流域治理。1982年开始，于家沟、东河、荆峪沟、龙河4个小流域列入陕西省、西安市重点治理小流域。1985年7月13日，蓝田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大力推行户包治理小流域的决定》。1989年底，全县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93.47平方公里，修建“四田”12.52万亩，营造水土保持林37.58万亩，种草4397亩，封山育林8.8万亩，修建淤地坝13座。

1982年，冯家村乡于家沟小流域列为省试验治理小流域，次年列为省重点治理小流域。1984~1987年，红门寺乡东河、孟村乡荆峪沟、金山乡龙河先后列入陕西省、西安市重点治理小流域。流域治理实行民办公助，即由国家补助一部分，流域区群众自筹、投劳一部分。流域所在乡政府成立流域治理指挥部。县水电局、水利水保工作站年初与流域区签订治理合同，指导治理工作，年终检查验收，核实治理成果，兑现奖惩。流域治理采取生物措施（植树造林、种草、育苗）、工程措施（修建水平梯田、反坡梯田、水平带、条田、打坝、修建谷坊、

挖鱼鳞坑、垒石堰、移土造田等)、耕作措施(合理倒茬、间作套种、带状间作、沟垄种植、秸秆覆盖、一年两熟等)结合治理。

1985年7月13日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行户包治理小流域的决定》发布后,在土地集体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自愿承包,谁承包,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承包的荒山、荒坡、荒沟承包期50年不变,承包者有开发使用权、经营自主权、产品支配权和治理成果继承权,治理小流域有了发展。1985年底,全县承包治理“三荒”的农户1.58万户,承包面积为15.1万亩,占全县三荒面积23.5%。其中承包50亩以下的15399户,承包50~100亩的316户,承包100~200亩的45户,承包200亩以上的23户。1987年底,承包治理“三荒”的农户为2.89万户,承包面积54.56万亩,当年治理1.25万亩,累计治理7.14万亩。蓝田县人民政府为冯家村、红门寺乡重点小流域内的承包户881户颁发了治理证书。冯家村乡于家沟流域簸箕掌村三组66岁农民刘志杰,中共党员,1984年冬季承包村上200亩荒坡。1985年,他和全家人起早贪黑,整地栽树,精心管护,一年里栽刺槐2.5万株,杨树3000株,桑、椿、水冬瓜2200株,共3.02万株,成活率90%以上。1987年3月由于承包面积治理好,保留面积高,成绩显著,被省水土保持局授予户包治理小流域先进户一等奖,获奖励证书和奖金200元。

(一)千家沟流域 总面积31.6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24.8平方公里。1982年列入省试验治理重点小流域,次年列入正式治理。1986年因对治理成果管护措施不力,保留面积小中止治理。治理期间国家投资10.2万元,群众自筹7.6万元,共完成治理面积16.2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77.6%,其中修建“四田”1763亩,造水土保持林1.77万亩,种草603亩,修淤地坝1座。

(二)荆峪沟流域 总面积85.19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57.82平方公里。原为西安市灞桥区治理项目。1985年,孟村、巩村和安村乡部分面积列入流域补充治理,1986年12月西安市验收该流域,此项治理结束。实际开展治理的有孟村乡中云、南水等少数村。治理期间投资3.1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65万元,群众自筹0.47万元,修水平梯田95亩,造水土保持林1954亩,种草30亩。

(三)东河流域 红门寺乡东河流域地处秦岭山区,面积38.1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21.8平方公里。1984年列入省重点治理小流域,至1987年底投资12.42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1.3万元,群众自筹1.12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59.6%,其中修“四田”715亩,造水土保持林1.88万亩,种草32亩,修淤地坝3座。1987年8月2日,流域内降暴雨,山洪暴发,梯田、谷坊、河堤多处冲毁。1988年8月14日特大暴雨,山洪暴涨,流域内梯田、淤地坝连同建国以来兴修的基本农田1250多亩被冲毁,昔日良田成了乱石滩。为了扶持山区人民重建家园,省、市水利水保部门同意东河流域延续治理3年。

(四)龙河流域 金山乡龙河流域与临潼县一河相连,为两县共同治理的一条流域。在金山乡面积15.9平方公里,皆为水土流失面积。1987年西安市水电局列入试验治理重点小流域,国家补助2.5万元,群众投工2.5万个工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平方公里,其中,修建“四田”36亩,营造水土保持林1917亩,种草300亩。1989年底,累计投资56.9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0万元,群众自筹46.92万元,投工16.5万个工日,治理面积5.66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35.5%,其中修水平梯田704亩,植水土保持林6582亩,种草1177亩。

第三章 渔业生产

蓝田县水资源丰富,光照充足,有发展水产种植、养殖和渔业生产的条件。民国以前,沿河两岸的普化、马楼、玉山、九间房、焦岱、汤峪和皇甫川种莲菜,除用作蔬菜,还加工藕粉。

建国后,水产种植、养殖及渔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1953年,汤峪镇塘子街农民,利用温泉热水种植韭黄,后又利用温泉热水发展水葫芦作猪饲料,洩湖、史家寨沿河村庄的少数农民利用农闲在河里叉鳖。1958年,普化乡石头滩村利用2亩旧池塘放养鱼种,为全县人工养鱼开了头。此后,汤峪聚庆水库利用水面养鱼。60年代,养鱼业基本呈停滞状态。

70年代,随着水利建设的发展,养鱼业兴起。70年代初鱼种由外地供应,缺乏养鱼技术,只放不养,自生自长,管理粗放,总产和单产很低。1976年,养鱼水面由1970年530亩增加到2870亩,捕捞成鱼18吨,比1971年增加了18倍。1975年县上成立了地方国营蓝田县鱼种场,生产供应鱼种,并成立了捕捞队,承担水库、池塘成鱼捕捞生产。1984年始,川、原、岭和沿山地区出现了农民投资、投工、投料,利用闲置荒水、荒沟、荒滩开挖养鱼池塘的养鱼热。1985年全县生产成鱼28吨,大寨、李后、三里镇、安村、洩湖、焦岱等8个乡镇36个养鱼重点户投资1.2万元,开挖35个鱼池,增加养鱼水面150亩。1987年,全县养鱼水面2882亩,生产成鱼108吨,为全省成鱼年总产超百吨县之一。1990年全县养鱼水面3047亩,年产鱼207吨。汤峪水库1984年养鱼平均亩产26公斤,被西安市人民政府授予水库大水面养鱼亩产超过25公斤先进单位。1987年,西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将蓝田小水库群化肥养鱼列入“西安市科学技术星火计划”,县水产工作站承担此科技项目,成立试验推广水库化肥养鱼领导小组,市水产工作站站长范维端、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高级工程师沈开侠聘为技术顾问。是年,鹿原、汤峪、白马河、任家沟4座水库1000亩水面试验化肥养鱼,当年捕捞成鱼40.9吨,平均单产40.9公斤,比1986年4座水库平均单产13.2公斤增产2.1倍。1989年,开展化肥养鱼的水库14座,养鱼水面1680亩,当年捕捞成鱼86.4吨,平均单产51.4公斤。

第一节 渔业资源

一 水面资源

据1982年蓝田县渔业自然资源和渔业区划报告记载,全县水面面积13830亩,其中,河流、大型渠道流水水面10738亩,塘水面3092亩。库塘水面中,百万立方米以上小(一)型水库8座,1920亩水面,10万立方米以上小(二)型水库23座,663亩水面,池塘190座,水面509亩。2.63万亩稻田有4000亩单料深水稻田可供发展养鱼,有400亩莲菜池可进行莲鱼同养。本县养鱼水面89%分布在川、岭、原地区,水面分散,类型多样,差异较大,各有特点。

河谷川道池塘养鱼区 分布在灞河谷地的10个乡镇、112个行政村。区内地势平坦,水源丰富,交通方便,距县城、西安市近,信息灵通,运输便利,是全县渔业生产的发源地。

区内水面 303.5 亩, 已养水面 184 亩, 养鱼产量占全县总产 21.6%。池塘水面小, 水质、水深易控制调节, 养殖周期短, 捕捞方便, 利于多品种, 多规格混养密养, 轮捕轮放, 实施高产措施, 被城乡居民称为“活鱼库”。

台原水库池塘养鱼区 分布在白鹿原、焦汤地区 7 个乡镇、157 个行政村。区内总水面 1397 亩, 已养鱼水面 1320 亩, 占全县养鱼水面 46.7%, 成鱼产量占全县总产量 49.3%。本区有汤峪、鹿原、祝家湾、齐沟、西坡、冯家沟等水库, 是全县水库渔业基地。水库水面大, 水体交换量大, 以天然饵料为主, 人工投肥、投草比重小, 人力尚难控制水体条件变化。因水库大坝枢纽建成后, 对库内复杂地形、河道堤岸、陡崖等一般未作人工或机械平整处理, 拦鱼设施效果甚差, 捕捞作业困难, 成鱼产量忽上忽下。70 年代, 水库养鱼普遍是“人放天养”, 自生自长, 单产低, 总产不稳。80 年代, 白马河、汤峪水库管理职工, 在秋夏收割季节向水库投施青草、瓜蔓、豆类作物叶秆、沤过的麦糠等。1987 年开始化肥(碳酸氢铵、过磷酸钙)养鱼, 水库养鱼单产和总产提高。

北岭水库池塘养鱼区 分布于县城北部横岭丘陵沟壑和灞河一、二级阶地, 包括金山、三官庙、厚镇、冯家村和李后、三里镇、洩湖、华胥、普化等乡北部岭区, 共 11 个乡镇、106 个行政村。有水面 1316 亩, 已养水面 1255 亩, 成鱼产量占全县总产量 33.6%。区内地势较高, 气候温凉, 水土流失严重, 水库、池塘泥沙淤积, 渔业自然生产力低。

秦岭山地水库养鱼区 分布于县城东南秦岭山地, 海拔 1009~2000 米。包括草坪、玉川、葛牌、红门寺、灞源、张家坪、辋川和沿山地区共 16 个乡镇、144 个行政村。本区山势陡峻, 峰岭连绵, 气候温寒, 土质瘠薄, 开挖鱼塘的土质与保水条件很差, 虽有丰富的地表水, 但养鱼水面很少。除马楼乡赛峪水库 70 亩水面粗放式养鱼外, 其余水面利用率低。1986 年, 玉川乡董家崖村一户农民挖池养鱼, 由于气候温凉, 水温低, 半途而废。

二 鱼类资源

1958 年前, 仅有自然鱼类 16 种, 4 目 6 科, 鲤科占 75%。自然鱼类主要分布在灞河、辋川河、岱峪河、汤峪河、库峪河水系, 各科鱼种如下:

鲤亚科: 鲤鱼、鲫鱼。鲴亚科: 麦穗鱼、华鳊、棒花、花鲮。雅罗鱼亚科: 南方马口鱼、赤眼鲮。编鲃亚科: 餐条、翘咀红鲃。鲢鲃科: 鲢鲃鱼。鳅科: 泥鳅。鲈科: 黄桑鱼。鲶科: 鳅鱼。合鳃科: 黄鳝。鳃壳科: 吻鳃鱼。

水库、池塘、沟道、河渠、稻田有零星、分散的小型水生动物鳖(一名甲鱼)、虾、蟹、螺、蚌。

1958 年后, 蓝田开始人工养鱼。至 1990 年全县人工养殖鱼类共有 7 种: 鲢鱼、鳙鱼(花鲢)、草鱼、鲫鱼、红鲤鱼、杂交鲤鱼、团头鲂(武昌鱼)。鲢、鳙鱼多, 草、鲤鱼为辅, 团头鲂少。

第二节 渔业生产

一 养殖

1974 年前, 蓝田县养鱼生产的鱼种依靠从省水产工作站华县莲花寺鱼种场、西安市鱼化寨鱼种场购买。鱼种场距蓝田路远, 卡车载帆布鱼篓带水运回, 鱼种死亡多。1975 年筹建蓝田县鱼种场, 在洩湖镇十里铺村东南灞河滩征地 40 亩建成 12 个鱼种池, 水面 22 亩。同年从

华县南马鱼场买回鱼苗（水花、夏花）培育成 2.5~3 寸鱼种，供应水库、池塘养鱼。1976 年，白马河水库和杨坡头村一组在水库大坝背水坡下 40 米处合办一个鱼种场，水面 7 亩，年产鱼种 2~7 万尾，主要用于本库投放，少量供应附近池塘。1975~1986 年县鱼种场鱼种池水面 22 亩，年生产鱼种 6~15 万尾，最高年产量 26 万尾。鱼种池多年使用，淤积严重，鱼种产量下降，1987 年生产鱼种 16 万尾。养鱼热在全县兴起，鱼种生产供不应求。水库、池塘纷纷去西安市灞桥区、长安、高县等地购买鱼种。湖北、河南等地商贩来县推销鱼种，由于养鱼心切，技术缺乏，一些水库、池塘买的鱼种是野杂鱼种，上当受骗，损失较大。1985 年，西安市水电局投资 6 万元，县水电局购买县蚕桑站苗圃场河滩地 40 亩，修建鱼种池 6 个，水面 20 亩，1988 年投入生产。

本县养殖业主要有水库、池塘两种水面：

水库养鱼，最早由汤峪镇聚庆水库开始养鱼。70 年代初期水库养鱼，被视为“不务正业”，没有专管人员，不搞人工投施饵料，靠鱼类自生自长，单产很低。70 年代后期，水库养鱼列入水利综合经营项目，渔业收入在水库总收入中所占比例逐年提高。水库养鱼生产好的有汤峪、白马河、鹿原、东风、宋家寨、祝家湾、三岔河和杨庄、任家沟水库。其中汤峪水库 550 亩水面，可养鱼水面 300 亩。1972~1989 年累计投放鱼种 88.5 万尾，捕捞成鱼 199 吨，养鱼收入占水库总收入 35%。1984 年，进行网箱养鱼种试验，设网箱 10 个，投放 2~4 厘米鱼种 54994 尾，生产出 2.5 寸以上鱼种 40853 尾，重 121.2 公斤，成活率 77.05%，折合亩产 9.6 万尾，288.5 公斤。1989 年全县有 26 座水库养鱼，养鱼水面 2340 亩，年生产成鱼 101 吨，平均亩产 43.2 公斤，水库成鱼产量占全县成鱼总产 48.7%。

池塘养鱼，水面 0.4~10.8 亩，由于养鱼时间早晚不一，技术水平、产量差别甚大。1982 年前，池塘由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集体管理，主要用作抗旱灌地，服务农业生产，约有 30% 池塘养鱼，管理粗放，鱼病较多，产量很小。1982 年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池塘水面和配套的抽水机泵设备承包给农民管理，村委会、村民小组与承包户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户在管好池塘、机泵、渠道、树木、灌溉的同时，利用水面养鱼。1984~1987 年，风调雨顺，池塘 80% 未进行灌溉，多用于养鱼。池塘水面小，易于管理，产量高于水库。近年，川道、原区、半岭兴起农民筹款、投工建设鱼池的养鱼热。三里镇乡魏家沟村张宏军等 26 户农民，在村前沟道小河边分段筑堰，修成 26 个养鱼池塘，水面 20.61 亩，1985 年冬季投放鱼种 5250 多尾，是乡上出名的“养鱼村”。池塘养鱼多处发生炸鱼、毒鱼、偷捕鱼事件，给养鱼农民造成损失。焦岱镇鲍寨村一户农民承包村上 2 亩大的池塘养鱼。1985 年 10 月一个夜晚，西安一伙人骑摩托车用鱼藤精将池内鱼毒死捞走大部，损失 700 余元。

二 捕捞

水库、池塘捕鱼多在 9 月下旬至春节前进行。捕捞办法有两种：一是捕捞专业队捕捞，1975 年 5 月，县鱼种场成立捕捞队，由 7 名亦工亦农工人组成，有木梭船 1 艘，网具 775 米，1976 年购置网具 1000 米。1985 年全县有捕捞船 4 艘，4.3 吨，网具 31 片 1540 米。捕捞队和水库签订捕捞作业合同，捕捞队承担水上作业，捕捞报酬按捕捞成鱼产量二、八分成，即按现行鲜鱼销售价格计算，20% 收入付给捕捞队，80% 归水库养鱼收入。1984 年后，捕捞费增至 25~35%，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竞争意识增强，亦有外地捕捞专业队进境作业。

二是自己捕捞，水库利用灌溉季节大量泄水之机，以大拉网或拦鱼网为网具，组织管理职工下水拉网捕鱼。池塘养鱼者租赁拉网捕捞，多数在冬季放干池水，下塘捕鱼。

蓝田县 1970~1989 年养殖水面鱼种投放成鱼捕捞统计表

数 量 年 份	项 目	养殖水面(亩)	鱼种投放(万尾)	捕捞成鱼(吨)
1970		530	10.0	
1971		964	20.0	1.0
1972		1485	34.0	3.0
1973		2280	36.0	10.0
1974		2418	17.5	25.1
1975		2515	11.0	10.0
1976		2870	17.3	18.0
1977		2855	21.2	20.0
1978		2880	22.0	5.0
1979		2700	10.0	26.0
1980		2800	22.0	24.0
1981		2770	25.0	15.0
1982		2745	10.0	16.0
1983		2829	24.2	17.0
1984		2830	34.0	28.0
1985		2840	45.0	35.0
1986		2692	57.0	60.0
1987		2882	59.8	108.8
1988		2907	53.5	124.2
1989		3005	49.8	181.9

第四章 水利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明、清时期本县未设治水专管。民国 16 年 (1927) 设建设局 (科), 内设技士分管水利、治河和水土保持。22 年 (1933) 由建设助理员协助管理水利工作。解放后, 县政府设建设科, 管工业、农业、林业、水利等工作。1956 年 10 月 1 日, 蓝田县农林水牧局成立, 管理农、林、

牧和水利工作。1959年10月5日，成立蓝田县水利局。1961年3月，改名蓝田县水利电力局。同年10月9日，县机关精减合并，成立蓝田县农林水利局。1964年有25个公社各录用了一名水保员，后水保员增至45名。“文化大革命”中，机关瘫痪，停止办公。1968年9月，蓝田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设农林服务组管理水利。1970年8月1日成立蓝田县革命委员会水电局。1981年改称蓝田县水电局，1985年编制15人，下设人事秘书股、业务股、财务股、综合经营股。下属：水利工作队、水土保持工作站、水产工作站、河道管理处、水电物资站、汤峪水库、鹿原水库和辋灞渠管理站等8个事业单位，共有干部职工171人，其中工程技术干部30人。1988年，山外21个乡镇设立水利管理站，乡（镇）主管领导任站长，水保员任副站长，山区8个乡镇配备水利水保员。1989年末水电局机关干部19人，其中工程技术干部7人。县水电局下设水利工作队，负责重点水利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水土保持工作站，担负水土保持的规划、治理；水产工作站负责水产业务指导和技术推广工作；河道管理处负责境内水毁河堤修复、加固工程的测量、设计和施工指导；水电物资站组织农田水利建设工程的物资、机泵器材的供应；辋灞渠、汤峪水库、鹿原水库、岱峪水库管理处，以蓄水、供水灌溉农田为主，兼营养鱼和工副业生产，及库、渠的保护维修、库区绿化工作。

第二节 工程管理

一 施工管理

水利工程按照管理权属、投资和规模，分为县办、乡（镇）办和村（生产大队）办3种形式。

县办水利工程始于50年代。1958年，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组织农民修建红旗渠、跃进渠。1969年起，县办汤峪水库、鹿原水库，引岱工程。工程指挥部设办公室、政工宣传组、生产工程组、后勤物资组，负责施工各项具体工作。指挥部将工程任务按各公社受益大小下达到营（公社），营将施工任务、补助钱、粮下达到连（生产大队），限定时间按质量验收。民工报酬有3种：受益区民工按当月完成工日由连介绍回生产队记工分，每天补助伙食为0.1~0.3元，0.25公斤原粮或成品粮；非受益区的施工人员，实行劳动定额，多劳多得，一个工日补助0.5~0.7元，0.25公斤原粮，完成的工日由营部介绍回所在生产队记工，参加生产队分配；列入国家基建项目的引岱工程，1982年前实行工分加生活补助，1982年后按完成工程量付给工资。施工中，各工程指挥部、施工处制订生产制度、安全制度、学习生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等。组织营、连之间开展红旗竞赛，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提高工程质量，加快施工进度。乡（镇）办工程：也是以此形式组织施工，乡（镇）领导挂帅，组织受益区或有非受益区民工参加的施工力量，分配施工任务，按劳分配取酬，限定工期，按质量要求验收工程。村（生产大队）、组（生产队）办的机井、抽水站、渠道、池塘、人畜饮水、平整土地、衬砌渠道、修建河堤等小型水利工程，由村委员会成立施工领导小组，村主任负责，村、组干部分工，组织劳力，技术指导，登记完成工程量，检查验收质量，结算劳动报酬。施工中采取定任务、定质量、定工期、定报酬，超奖欠罚，多劳多得。1982年前，劳动报酬实行记劳动工分和生活补贴。1982年以后，劳动报酬有3种：一是按各户承包耕地面积或按各户人口分摊工程量，有劳出工，不投工以资顶工，每个工日为1.5~2.5元。二是实行农田基建劳动积累工制度，每个劳力一年给农田水利投工25个工日，

不投工按短工日出钱，超做工日得钱。三是根据工程量计算出工日，按工日收钱，由受益农民按承包耕地或人口分摊。

二 工程管理

水库管理 1989年末，全县28座水库建立有管理处或管理站，县管汤峪、鹿原、岱峪水库和乡管的白马河、祝家湾、赛峪水库机构比较健全，其余乡管水库有3~8人的承包组或个人进行管理。1982年后，大部分水库没有灌溉，水面主要用于养鱼。汤峪水库设立大坝管理组、渠道管理站，在大坝坝面、迎水坡、输水洞出口、总干渠闸口设立沉陷桩、位移桩、水尺，定期观测，记载大坝坝面、迎水坡、背水坡、溢洪道、放水洞、放水塔、干渠有无裂缝、沉陷、滑溜、浸水、管涌。建立天气、雨量、水库进水量、出水量、溢洪量观测制度，记载资料。对大坝枢纽、渡槽、隧洞、高位填方渠道，由专管人员和“三护队”（护渠、护水、护树）巡回检查，及时维修、加固，排除塌方，清除淤积，保证安全输水。汛期，成立防汛指挥部，干部带班，日夜值勤，巡逻放哨，加强警戒，保护工程安全。对病险水库，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治理。马楼乡赛峪水库，大坝迎水坡1976年发生断裂滑动，东西长125米，滑动面占迎水面70%。1977~1979年3次部分维修均未奏效。1983年断裂延至145米高程，沉陷2.5米，下部鼓胀，上部深槽，被列入西安市病险水库。1984年市水电局下拨除险加固费5.5万元，由县水电局、水利工作队会同马楼乡党政领导现场勘测，制定除险方案。马楼乡成立赛峪水库除险工程指挥部，组织14个村近5000名劳力修路，排泄库水，组织50名劳力，冬、春备石，90名专业队员施工。共补土石9400立方米，回填夯土2200立方米，砌石7200立方米，投工3.59万个工日。1985年8月15日完成除险加固工程，水库正常蓄水灌溉，近年每年灌溉稻田1600多亩。

井、站、塘管理 1982年前，机电井、抽水站、池塘为所在生产大队、生产队集体所有，统一管理使用。大队、生产队指定社员抽水、灌溉、维修，劳动报酬由生产队按同等劳力中上水平记工分，给予生活补助。1982年后，井、站、塘集体所有，由农民一户或联户承包。承包有3种：一是季节性承包，川道地区浅井多安装低扬程离心泵，拆装方便。承包人在灌溉季节安装机泵电机抽水灌溉，非灌季节将机泵电机拆卸存放仓库，村组按管理人员实际操作时间付给报酬，或由浇地水费、电费中提成付给报酬，机泵电机维修费由村、组负担。二是单项常年承包，深井、抽水站、池塘承包给农民管理、维修、使用。村、组和承包人签订合同，规定责、权、利条款。1987年，县水电局在全县进行机井“五有建设”（即机井有井房、井台、出水池、100米U型衬砌渠道，有1~2亩养井田）。洩湖镇兀家崖、十里铺，华胥乡拾旗寨、宋家等村一冬修建井房68座，40眼机井基本达到“五有”。三是大包干，井、站、塘由一户或联户农民承包，维修费由承包者负担，水费收入归承包者，每年向村、组上交承包费。

第三节 灌溉管理

明、清时代，本县各渠堰属民间性质，一般设“经理”、“水老娃”“水总”，负责巡渠、放水、堵水。民国26年（1937）6月，成立蓝田县灞河水利协会，会址设县建设科，下属14个分会，灌地15789亩。一些渠堰订立用水规则，发生过用水纠纷的村订立用水契约。

1950年，县人民政府建设科调查统计渠道及管理状况。1951年7月，县人民政府发出通

知,要求区、乡政府成立水利委员会。1952年11月,县政府发出《加强小型水利工作指示》,要求区、乡建立健全灌溉委员会,组织巡渠队、查地组、登记组、灌溉小组,通过劳动模范、互助组长、积极分子重点示范1~2亩地进行小麦冬灌试验。1963年,全县开展灌区清查整顿,建立健全灌溉管理站2处,灌溉委员会7处,增加管理人员12人,管理委员79人,水利专干19人,兼职干部5人,基层管水组织101个,段斗长154人,浇地队321个,浇地队员1995人。1969~1976年,全县建成一批水库、抽水站、机井。县水电局帮助新灌区建立健全管理机构,订立灌溉管理制度,进行灌区挖潜配套,衬砌渠道。1978年10月,蓝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水利配套管理大检查大整顿大落实领导小组、水利工程挖潜配套领导小组,督促新灌区加强灌溉管理,推行计划用水。1982年5~10月,在全县万亩灌区和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进行“三查三定”(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计划)。1983年冬季,在焦岱镇进行落实水利管理责任制试点,之后在全县部署落实水利工程管理责任制度。1984年8月5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坚决刹住破坏盗窃水利设施歪风的紧急通知》,同年8月13日发布《关于水利水保工程管理办法》。组织干部、群众开展冬季春季修复水利设施活动,1985年修复高低压输电线路1.65万米,维修机泵、电器、建筑物240座(台),修复渠道2.64万米,整修水毁河堤14.8公里。全县2242处水利设施中,有1811处落实管理责任制,占80.8%。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对盗窃破坏水利设施立案54起,查处51起,拘捕罪犯53人,追回赃物折价3900余元。

一 灌水制度

明、清至民国时期,渠堰一般订有用水规则和民约,大寨乡新寨村渠堰用水民约书写在白绸子上,世代相传。据民国续修《蓝田县志》载,民国17年(1928)惠远渠(现玉山镇境内)订有规则:“惠远渠由谢家寨一村之人力辛苦凿成,北王村既不肯合力开凿,虽居上游不能援此成例,浇地时以工多少为次序,工多者先浇,工少者次之,无工者又次之;惠远渠虽居北王村河岸旧有各稻田之上,不能妨碍在下稻田旧有之利,即将河水堵尽,惟在下稻田用若干水引若若干水,用过仍将上水口封好,使水仍归惠远渠,不得借浇地为名故意使水下泻归诸无用;惠远渠所经地与该地主按亩给租,地主受租应有保护之责不得破坏;渠两岸原日本无稻田,各地主不得添修稻田妨碍惠远渠水利,引用惠远渠浇地者,须先报名地亩注册,以便分别先后照规浇地;惠远渠原为救济一方旱灾惠能及远而开,凡水能到之村均得灌溉,但须先举代表与惠远渠经理协商定后,按规则灌田,不得任意引导致起争端;凡不恪遵本规则之规定或任意破坏本渠者,得由经理人报告建设局转呈县政府以法惩办之。”建国后,人民政府兴修水利,整修渠堰,建立管水组织,订立用水制度。1958年辋灞渠投入灌溉后,制订了用水制度。1964年向灌区各大队下发了《蓝田县辋灞渠灌溉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渠水权属全民所有,用水以农田灌溉为主,工业用水、浇菜等其他作物必须服从粮棉用水,并遵循自下而上,先左后右的原则进行配水。用水前各用水单位必须做好用水准备(担、笼、锨、灯、整好地、筑好垄)。严禁偷水、抢水、霸水、截水、乱开水口等非法行为。每次灌水后段、斗须登记注册灌溉面积上报管理处。在枯水季节,水量较原计划不符分配时,管理处有权根据作物需水缓急、面积、受益大小等情况;采取按成分水或集中给水,用户不得固执己见。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政策,量入为出,稍有积累的原则,拟定水费征收标准。常年水费(固定水费)自流灌溉每亩交纳0.4元,提灌每亩交纳0.2元,菜地全年每亩交纳1.2元。灌溉水费(指夏灌,冬春灌暂不收)自流灌溉每亩交纳0.2元,提灌每亩交纳0.1元”。70年代初,

新建水库、抽水站、机井等工程投入灌溉，县水电局帮助新灌区召开灌区代表大会、管理委员会，订立灌溉管理章程。1976年3月2日，汤峪水库灌区第一届代表大会通过《蓝田县汤峪水库管理暂行办法》在灌区施行。办法对组织管理、用水办法、工程管理、渠道树木管理、征收水费、防汛方面作了规定。白马河水库在灌水制度中规定“一必须、二具备、三先后、四不给水、五不准、六不补水、七清楚”，即：用水村、组、户必须有用水计划；村具备管水组，组具备管水员；先灌旱情重的，后灌旱情轻的，先灌下游，后灌上游，先灌粮棉，后灌其他作物；轮期不到不给水，没打畦子不给水，主管人员不上库不给水，水费不交不给水；不准沿渠堵截，不准私设提水工具，不准在渠道乱开口子，不准破坏建筑物，不准为用水打架斗殴；轮期不灌过期不补水，晚上不灌白天不补水，渠道渗漏不补水，管水不周到跑水不补水，按地亩配水浇不够亩数不补水，违犯制度罚后不补水；灌区作物种植面积清楚，实灌面积清楚，灌溉时间清楚，水帐登记清楚，水费收交清楚，当年产量清楚，经验教训清楚。”1981年白马河水库管理站制定了《灌溉奖励试行办法》。1983年5月20日，汤峪水库灌区第八届代表大会为加强灌溉管理，大会作出《蓝田县汤峪水库灌区第八届代表大会决议》。

二 计划用水

水利工程实行计划用水始于60年代中期，由辋灞渠灌区开始。1980年汤峪水库实行计划用水，按水量计征水费。水库管理处编制控制运用计划、夏灌、冬春灌溉计划。实行水库预分水量，分水到站，配水到队，轮期结算，水权集中，统一领导。在总干渠、干渠水闸修建量水尺15个，在川道支渠、东支渠、八里原西支渠、高原支渠和斗渠上修建已歇尔、无喉道量水堰89个。汤峪川、东支渠、八里原和喷灌4个管理站对辖区设施面积、有效灌溉面积逐队、逐地块丈量面积，注册登记，编印灌区地亩清册，测绘五千分之一平面图。处、站、斗三级设用水登记卡，闸口斗口量水，逐日登记，上下对口，灌后结算。管理处用流速仪、浮标施测干、支、斗渠流量、利用系数，实测川道、原区、坡地玉米、棉花靠茬、回茬、沟播、条播、畦播地块的灌水定额。以管理站为单位，组织“三护专业队”（护渠、护水、护树）45人，佩戴红色“三护专业队员”胸章，分段巡回护渠，维护灌溉秩序。汤峪镇石门、张家坡、石佛寺等村给三护专业队员实行工资制，月工资30~45元。汤峪水库实行计划用水，灌溉秩序良好，灌溉效率提高。1981年夏灌3.8万亩（次），1982年夏灌第一个轮灌期灌溉了1.81万亩。实测玉米沟灌灌水定额76.6立方米每亩，比1980年的135立方米每亩降低了74.8%。1970年至1987年，实行计划用水以汤峪水库、辋灞渠、白马河、祝家湾水库灌区为好。华胥乡拾旗寨、洩湖镇兀家崖村抽水站、机井专人管理，计划用水，按水量计收水费。

第四节 水利纠纷

在封建时代，地主豪绅、官僚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加剧河流对岸、水渠上下游县与县、乡与乡、村与村和村民之间的不和、戒备和仇恨。民国及其以前，本县的水利纠纷多发生在灞河沿岸各村、镇，有些属于县际之间的争讼。民国续修《蓝田县志·穿井说》载：“争水之案，层见累出，使享其利者子子孙孙恒有性命之忧，縲纆之苦。利未得而害随之，则养人之适以害人也。余家滨灞水，不三十年必以争水凶殴致讼。其他或酿命案无处无之。”本县灞河流域各村镇逢遇旱灾，争水、拦水、霸水之现象屡见不鲜，相互格斗厮杀，酿成流血事件，兴讼于公堂，官司辄年不休，影响国计民生，其主要案件有：

(一) 张家斜惠家斜水利纠纷。民国 2 年 (1913), 天旱为灾, 华胥惠家斜村爰开水渠, 引红河水浇灌禾苗, 藉此勃兴, 以资丰收, 而赖以养身家。张家斜村于夜深人静后集众将惠家斜村所开的水渠一并土淹。据此引起两村群众争斗, 惠家斜村村民惠谋计在殴斗中毙命身亡。

(二) 新街镇黑李村水利纠纷。长安县黑李村与蓝田县新街镇有官渠一道引用灞水, 两村各有私渠一道, 为争水灌田斗殴互讼。清光绪二十九年 (1903) 由陕西省水利局、长安、蓝田会审判案刊碑。民国 12 年 (1923) 4 月 28 日, 新街镇牛清琦等 20 余人持铁在上流分水灌田, 黑李村李景春、李善富等鸣锣聚村民上前横殴, 双方各来百人手持铁锹、镢头、槌枷、棍棒相互殴打, 新街镇受伤 6 人, 黑李村受伤者 3 人, 事后双方相讼陕西省水利局互不相让。后经长安地方检查厅、陕西省长公署、陕西督军公署、会同长、蓝两县知事、陕西省水利局派员巡查判决。民国 13 年 (1924) 6 月, 黑李村、新街镇争水堵渠, 双方又起群殴, 当地驻军上前鸣枪弹压, 黑李村李三光等 6 人被蓝田看守所拘押。是年 10 月, 陕西省长、督军刘镇华令省水利分局局长李协会同长、蓝两县知事派员从速办理, 了结此案。

(三) 兀家崖、宋家庙村水利纠纷。民国 2 年 (1913) 洩湖兀家崖村开渠引华山沟水灌田。渠经宋家庙村, 村民宋德茂率众阻挡, 两村冲突, 宋德茂在殴斗中毙命。其后, 宋家庙、王家庄、洩湖镇天旱用水灌地, 向兀家崖立据借水, 兀家崖村挂有《救灾恤邻四字牌额》。

附：宋家庙借水具状

中华民国二年一月十八日徊徊具状人宋随林(十)	准结完案	六知	事案下 公鉴	遵断遵结是实	并将此次新开之渠口平毁以昭平允而免争端民	平渠今民两村灌毕蒙令民即速与伊村将水归还	令兀家崖将全渠之水借给民两村灌田以毕还水	民宋薛两村前与兀家崖因争水灌田兴讼前蒙断	计 开	所有具结之原因开列于后	与结状事由 民以恶霸水利等情控兀	今 于	人状结具	
													宋随林	姓名
													北乡	籍贯
													宋家庙	住所
														年龄
	职业													

(四) 兀家崖、薛家河村水利纠纷。洩湖兀家崖村与薛家河村为引用华山沟水, 争此水利, 自明至民国 18 年 (1929), 亘 3 百年, 互讼不休, 迭有胜败, 兀家崖恒占优势。民国 18 年 6 月 6 日两村发生争水纠纷, 薛家河村薛铭汉、陈康煥、陈成玉、薛康槽、薛哈哈等聚数百人, 手持铡刀、戈矛、槌枷等械, 平毁兀家崖古渠堰 30 多丈, 村民兀周娃毒殴中毙命, 重伤者 10 余人。是年, 薛家河代表薛遵礼, 兀家崖代表兀公正讼至省建设厅面讯, 不服, 又讼至实业部、行政院。省建设厅派员会薛、兀两村对华山沟水量进行实际测量, 于当年 (1929) 10 月 18 日由蓝田县长董有声、委员郝蓬泰签字, 拟定了《解决薛家河兀家崖争水案办法并简定规程》。

附：蓝田县薛家河宋家庙等村荒年借用兀家崖华山沟水灌田办法

第一条：凡遇亢旱时，兀家崖不得独享水利，种植稻米多耗水量，应将该沟之水按成支配，兀家崖村引浇五成，薛家河宋家庙两村共引浇五成。

第二条：薛家河宋家庙两村认为天道亢早有借水灌田之必要时，事前得呈请县政府令飭兀家崖村，按照原定成数借用，但未得允许以前，不得私行开渠毁堰。

第三条：在荒旱期间，兀家崖村种植稻米，薛家河未经呈准私行开渠引水，均属违背水利通则第七条及第十九条之规定，应分别处以中华民国刑法第十一章决水科罪及勒令平设新开之渠道。

第四条：薛家河村一段渠道现已废弃多年，照法律则为放弃其占有权，按水利通则十七条之规定，除依第一条及第二条之规定借水使用外，平时不得相争以息讼累。

第五条：宋家庙村一段渠道原系民田，本为荒年借水临时之需，平时应即填没，薛家河村亦不得在该村田内强行开渠，以免土地所有人之损失，但遇亢旱时该村亦不得藉故阻挠致起争端。

第六条：薛家河村引水灌田，在宋家庙村田内开渠时，应按照第二条之规定，呈请县政府允许借水后方准兴工。

第七条：凡遇凶年，兀薛等村灌田成数系一日计算，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等日卯时初刻起，至初六、十六、二十六等日寅时终止，为兀家崖灌田时期。初六、十六、二十六等日卯时初刻起，至初八、十八、二十八等日寅时终止，为宋家庙灌田时期。初八、十八、二十八等日卯时初刻起，至十一、二十一及下月初一寅时终止，为薛家河灌田时期。

第八条：本办法自请建设厅转呈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五) 南寨北寨青羊庄水利纠纷。民国 29 年 (1940)，南寨、北寨、青羊庄 3 村为开渠引灞河水灌田发生纠纷。是年 5 月陕西省政府令建设厅查核，省水利局派委员贾盛义赴蓝田查处，青羊庄民众代表王敬祥等呈讼贾从中受南、北寨贿赂，三村继续兴讼，直至 35 年 (1946) 方休。

解放后，广大人民群众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团结治水，兴利除害，修建了一大批农田水利工程，缓解了农田用水矛盾。同时制定了一系列用水管理制度、乡规民约，在客观上抑制了水利纠纷的发生。涌现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团结用水，相互让水的动人事迹。但也发生了一些县与县、村与村之间争水及河堤纠纷，先后通过协商调解，得到妥善解决，尚未发生流血事件。其纠纷主要有：

(一) 华胥毛西灞河河堤纠纷。华胥乡惠家斜、张家斜、新街村和灞河南岸西安市灞桥区毛西乡马家什字、东李、东蒋、西蒋等 5 个村，在 4 公里长的灞河两侧，为了各自的利益，相互设障，各不相让，从 1966~1986 年河堤纠纷达 20 多年。两侧筑设违章挑流丁坝 28 座，违章河堤近 2000 米，缩窄河道断面，致使行洪不畅，主流左右摇摆，两岸深受水患灾害，多次发生数百名村民聚众拆堤毁坝械斗，亲朋不相往来，积怨甚深。1978 年 6 月 27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主持，渭南地区、蓝田县革命委员会、西安市郊区、灞桥区、省水电局等单位负责人协商，形成《关于解决蓝田县和西安市郊区治理灞河纠纷问题的座谈会纪要》。1981 年 2 月 20 日，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白纪年召集渭南地区行署、西安市人民政府、蓝田县人民政府、灞桥区人民政府和陕西省农委、省水电局负责人察看华胥毛西河道清障现场，就继续清障达成协议。1985 年 8 月至 1986 年春季，宣传贯彻《陕西省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规定》，蓝田县副县

长赵国欣领导，县水电局、县河道管理处配合华胥乡政府对村、组干部群众宣传教育，排除阻力，拆除违章阻水丁坝 15 座、277 米长，拆除超线顺堤 2 座、670 米长，拆除砂土 1.52 万立方米，石头 1780 立方米，新修加固河堤 840 米，投工 1.2 万个工日。毛西乡东、西蒋村、马家什字等村清除违章丁坝、树木等。1986 年 3 月 29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马振华主持，西安市人大常委会，省、市防汛指挥部，蓝田县人民政府、灞桥区人民政府，蓝田、灞桥水电局负责人参加，验收华胥毛西灞河清障工程。《西安晚报》刊载记者牛象坤写的通讯《昔日争水结怨两受其害，如今同心治河灞水畅流》。

(二) 长安蓝田库峪河水利纠纷。库峪河在库峪口出山，浇灌本县史家寨乡、长安县杨庄乡的皇甫川的农田。清代至民国时期库峪河头道堰是姚家堰，主灌峪口林家寨、姚家寨、孙家坡等，当时人称“水老娃”的车拴（姚家寨人）管渠收水费。民国末年孙大元（孙家坡人）主持在库峪河上游修渠一条，1953 年春季对此渠整修，取名五星渠。渠道占用长安周应军、贺善堂、樊应喜等户耕地，丈量面积，赔款 700 多元。库峪河两侧这一时期各自修渠，引水灌溉，每当干旱季节常发生争水纠纷。1959 年 7 月夏灌时，库峪河南岸长安村民将河水堵入他渠，五星渠进水少，姚家寨村民将长安进水闸板提掉，为此长安蓝田各有近百人手持镢头、锨为渠口争水相互格斗。省人民政府召集长安、蓝田两县县长，双方有关公社社长在库峪口开会，就分水达成协议。协议书规定库峪河水分给蓝田史家寨公社皇甫川老灌区水 4 成，分给八里原渠 3 成，分给长安幸福渠水 3 成，枯水季节八里原、幸福渠停止供水，保证原灌区用水。并给八里原、幸福渠限定渠口进水位，安进水闸门。1977 年 3 月，长安县东水西调指挥部成立，在库峪河口修建底拦栅，底拦栅北高南低，使河水流量减少，姚家寨、孙家坡等村村民在库峪河上游修复原引水渠、浆砌渠帮近百米，施工中长安村民多次阻拦。6 月某日，蓝田长安近千名村民在库峪口争执混战。长安东水西调工程停止施工。后经省革命委员会主持，蓝田、长安县革命委员会、双方有关公社负责人座谈，维持库峪河引水现状，争执纠纷平息。

(三) 洪家寨赵家塬河堤纠纷。1987 年 10 月，汤峪公社洪家寨和焦岱公社赵家塬大队，在“向河滩要地”、“向河滩要粮”的口号下各自在汤峪河两岸东西修建河堤。西岸洪家寨修建河堤向东移 15 米左右，超越治导线，将河水逼向东岸赵家塬一侧。赵家塬男女社员手持铁锨、抬杠拆除洪家寨河堤，洪家寨社员护堤阻拦，两村 500 多名社员在河滩混战。驻洪家寨路线教育工作组干部 1 人在混战中被打伤住院，社员多人受伤。县革命委员会责成县水利部门会同汤峪、焦岱公社察看现场，水利部门重新规划河道治导线，拆除洪家寨新修河堤后移 10 米，赵家塬按新规划治导线加固河堤，教育双方顾全大局，团结治水，纠纷平息。

第八编 乡镇企业

第一章 企业类型与生产门类

蓝田县乡镇企业起步于1958年“大跃进”时期，当时各公社办起了小型农具厂、修配厂、铁木业社等厂家，产品有双轮双铧犁、铁锹、镢头、镰刀、锄头等小农具。由于一哄而起，社办厂，队办场，原材料和生产销售都存在问题，企业无法长期维持，多于60年代初，又一哄而下关闭停产。1963年以后，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先后有15个公社恢复了铁木业社，但大多数企业经济效益不高，仅有洩湖、前卫、许庙、汤峪等公社铁木业社，因产品质量好，服务周到，受到顾主欢迎，尚有一定的经济效益。70年代初，提出“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促农业”的口号，乡镇企业被长期作为农村副业而禁锢在“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小天地中，不能长足发展。1978年，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仅396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1984年，中共蓝田县委和县政府，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深化农村改革，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商品生产，振兴蓝田经济的突破口；县乡镇企业局，加强宏观调控，立足当地资源，启动经济活力，大幅度发展乡镇企业，使乡镇企业如异军突起，逐步成为蓝田经济的重要支柱。其主要行业门类有农业、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等企业种类。1985年，全县乡镇企业14488个，企业总收入8557.99万元；1987年总收入15364.7万元，实现了乡镇企业收入超亿元县，跃居陕西省县级乡镇企业总收入第18名。1989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17457个，从业人员62473人，约占全县总劳动力的四分之一，比1978年从业人员增长了4.9倍；总收入2.6115亿元，比1978年增长了58.47倍；总产值1.9亿元，年平均递增率494%，占全县社会总产值的60%；实现税利2841万元，其中税金收入占全县税收总额的43%；固定资产总额6720万元，比1978年增长了15倍，全县涌现出总收入千万元以上的乡镇11个，百万元以上的村7个，百万元以上的企业11个。并形成了下列类型和生产门类：

工业企业 3932个，总收入9994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38.3%，总产值9908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52%，从业人员13279人；

商业企业 3129个，总收入4448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17%，总产值800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4.2%，从业人员4590人；

建筑企业 833 个，总收入 3709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14.2%，总产值 4086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21.5%，从业人员 13279 人；

交通运输企业 2940 个，总收入 3425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 13.1%，总产值 3003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15.8%，从业人员 4309 人；

饮食业企业 1340 个，总收入 1411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5.4%，总产值 1411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7.4%，从业人员 2982 人；

服务业企业 1960 个，总收入 1126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4.3%，从业人员 1340 人；

农业企业 3 个，总收入 8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0.03%，总产值 8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0.04%，从业人员 16 人；

其他企业 3320 个，总收入 1994 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7.6%，从业人员 10532 人。

乡镇企业的发展，改变了农村产业结构，促进了城乡经济交融，安置了农村闲散富余劳动力，加快了脱贫致富的步伐，为经济落后贫困地区从封闭单一的自然经济向开放多元的商品经济转变，提供了经验。1985 年，全县贫困户 5.8 万户，到 1989 年末，有 5.02 万户超过了温饱线，致富户达 10000 户以上。1978~1989 年，乡镇企业向县财政上缴税金 2697 万元，实现利润 10842 万元，并形成了具有蓝田地方特色的行业门类和格局。

但是，乡镇企业多属劳动密集型，技术力量薄弱，设备简陋，工人文化和技术素质比较低，企业管理水平低，“短期行为”造成了企业人、财、物大量浪费，企业发展依赖银行贷款，少数企业债台高筑，流动资金匮乏，“人才”外流现象严重，个别新办企业论证不足，缺乏周密性，陷入盲目性（例巩村硅铁厂），一哄而上，又一哄而下，造成了银行数百万元资金“沉淀”，这些弊端，有待于今后剔除与克服。

第一节 乡（镇）办企业

本县乡镇企业主要分布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川原地区。1976 年前，社队工业规模小，资金匮乏，以农村副业收入形式存在，工艺落后，人员不稳定，行业常随季节变化，以后虽有发展，但是，仍被禁锢在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销售的框框中，很难得到大发展。1979 年以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大批劳动力得到“解放”，“无工不富，无商不活”观念的深入，使乡镇企业得到蓬勃发展。1986 年，乡办企业总产值 3298 万元，从业人员 9985 人，完成税利 259 万元，其中上缴税金 87 万元，实现利润 172 万元。1987 年，县乡镇企业局进一步放开手脚，采取“大小一齐抓，土洋一齐上，五个轮子一齐转”（五轮即乡办企业、村办企业、组办企业、个体企业、联办企业称为五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同时又加强和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农民兴办投资少，见效快，经营灵活，应变力强的小型企业，从而，更进一步地奠定了乡镇企业的基础格局。1989 年，本县乡镇企业已形成具有蓝田地方特色，初具规模的农工商一体的体系，计有：

建筑材料生产 建材工业主要包括砖瓦、水泥、白灰、水泥预制、石材加工等。1978 年前，华胥公社机瓦厂影响较大，年产值 11.4 万元。1980 年后，各乡镇立足当地资源发展建材工业，到 1989 年，全县乡镇先后办起建材工业厂家 22 个，其中砖瓦厂 13 个，水泥厂 2 个，水泥制品业 5 个，白灰厂 1 个，涂料厂 1 个，从业人员 1265 人，年产值 899 万元，年产水泥

0.68万吨,白灰0.38万吨,砖瓦6464万块,各种水泥预制件10519立方米。乡镇办砖瓦厂计有三里镇、辋川、冯家村、洩湖、汤峪、安村、前卫、大寨、史家寨、马楼、厚镇、三官庙、华胥等厂家;水泥及水泥制品厂有:小寨水泥厂、大寨水泥厂、华胥建材厂、焦岱建材厂、水泥制品厂、辋川水泥预制厂、安村水泥制品厂、前卫建材厂、小寨建材厂等厂家。这些工厂都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在安排农村闲余劳力就业的同时,不断强化企业内部全面质量管理,加强技术改造,使乡镇建材工业出现了一系列优秀产品。小寨水泥厂生产的325#水泥,1986年被评为西安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1989年又获西安市乡镇企业水泥质量行检行评第一名;汤峪镇机瓦厂和拾旗寨机瓦厂生产的机瓦,分别取得参加部、市优质产品评选资格和西安市机瓦质量评比第一、二名;辋川砖瓦厂生产的机砖外观整齐,性能良好,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国家标准,1989年被市、县质检部门评为特级产品。

食品饮料加工 食品饮料加工业主要包括:乳制品、矿泉饮料、糕点罐头、面粉、植物油、啤酒麦芽等行业。截至1989年,食品饮料加工企业共10个,从业人员126人,其中乳制品企业3个,从业人员77人,总产值322万元,生产各种乳品472吨;矿泉饮料企业2个(后洩湖饮料厂停产),从业人员16人,生产饮料300万瓶,产值75万元;啤酒麦芽厂家1个,生产麦芽1400吨,产值210万元,利润10.7万元,罐头制造企业4个,产值53万元,生产罐头42吨,从业人员54人;粮食加工企业1个,年产值11万元,加工面粉0.3万吨,从业人员5人。其中以玉山奶粉厂经济效益显著而闻名。1987年“玉山牌”全脂甜羊奶粉获国家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奖和西安市优质产品,1988年又获中国食品博览会银质奖,厂长李兴让被授予西安市农民企业家称号。玉山奶粉厂坚持:“厂农一家,兴厂富民”的宗旨,以企业为龙头,通过一系列配套服务,幅射面达25公里,奶区8个乡4000多户,解决了农民温饱问题,2700多户靠产牛奶脱贫致富。蓝田矿泉水资源丰富,灞河谷地属中更新统和下上新统矿泉水地带,天然饮用的已有16处,占西安地区已知矿泉水(22处)的72.7%,其中达到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的有9处。1987年12月经省地质矿产局水文地质勘察,1989年国家地质矿产部,地质环境管理司,会同卫生部、轻工部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组评审鉴定,认为蓝田金龙矿泉水,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优质饮用矿泉水,是陕西省第一个低钠、含锶、重碳酸钙型优质饮用矿泉水,并含有有益于人体的锂、锌、溴、碘、氢等微量元素。1989年,由西安地质学院,普化乡政府各投资20万元,邵家寨村投资8万元,三方横向联合建成金龙矿泉水饮料厂,设计能力为2.4万瓶/日(其中矿泉水1.6万瓶/日、矿泉汽水0.8万瓶/日)当年投产8个月生产饮料300万瓶,总产值7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万元。同年4月城关镇政府投资310万元,建成麦芽厂,以境内优质二棱大麦为原料,采用国内先进的萨拉丁箱式发芽、通风高效烘干、空调制冷一次性作业生产线,生产优质啤酒麦芽。产品远销川、藏、黑、吉等省区,并为本省宝鸡、汉斯、西京、西安、太史、汉中等啤酒厂家提供麦芽,填补了本县行业空白,促进了种植业向商品化发展,改变了农村种植结构,提高了经济效益。

附:陕西省蓝田县灞河谷地饮用天然矿泉水技术鉴定书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六日,地质矿产部地质环境管理司会同卫生部、轻工业部和地质矿产部三部有关单位的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组成员,对陕西省蓝田县灞河谷地饮用天然矿泉水进行了评审鉴定,一致认为:

一、《陕西省蓝田县灞河谷地饮用天然矿泉水调查评价报告》是陕西省地质矿产局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在勘查的基础上编写的，《报告》对矿泉水形成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水质特征，可采水量以及环境保护进行了论述，报告所附资料齐全，测试数据可靠，结论正确，可作为该矿泉水开发的依据。

二、水质测试数据表明，下列矿泉水的锶含量达到了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GB8537—87)的界限指标：

1. 金龙矿泉水，含锶 0.22—0.3 毫克/升，属含锶重碳酸钙型水；
2. 华胥矿泉水，含锶 0.60—1.64 毫克/升，属含锶重碳酸钠型水；
3. 脱骨寺矿泉水，含锶 0.60—1.24 毫克/升，属含锶重碳酸钠型水；
4. 蓝川矿泉水，含锶 0.48—1.04 毫克/升，属含锶重碳酸钠型水；
5. 杏花矿泉水，含锶 0.88—1.13 毫克/升，属含锶重碳酸钠镁钙型水；
6. 遇仙桥矿泉水，含锶 0.42—0.84 毫克/升，属含锶重碳酸钠型水；

上述矿泉水的锶和偏硅酸含量达到了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GB8537—87)的界限指标；

7. 古猿矿泉水，含锶 0.64—1.10 毫克/升，偏硅酸 26.0—32.5 毫克/升，属含锶偏硅酸重碳酸镁钙型水；

8. 西京矿泉水，含锶 0.94—1.84 毫克/升，偏硅酸 28.0—32.2 毫克/升，属含锶偏硅酸重碳酸镁钠钙型水；

9. 轩猿矿泉水，含锶 1.08—1.92 毫克/升，偏硅酸 27.1—32.5 毫克/升，属含锶偏硅酸重碳酸镁钠钙型水。

以上九处矿泉水的其它指标均符合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的要求，均可作为瓶装矿泉水予以开发。

三、为确保该泉水长期开发，必须做到：1.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护带，防止水源遭到污染；2. 继续开展长期动态监测，确定合理的可采水量。

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组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木器加工 80年代先后兴起的木器加工业有：纤维板、钢木家具、沙发等门类。发展到1989年，乡镇办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企业11个，从业人员299人，总产值344万元，家具制造业8个，从业人员204人，总产值176万元，1989年生产竹藤棕草制品1万件，纤维板3640立方米，木器加工行业中，以蓝田县纤维板厂经济效益较为明显。1985年，纤维板厂采用一条龙硬质纤维板生产线，以秦岭山区的硬杂木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以质量取胜，经济效益显著。1986年“飞天牌”木质纤维板，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荣获第一名；1987年又获西安市优质产品称号；1989年生产纤维板3640立方米，产值265万元，实现利润54.68万元，完成税利73万元。厂长岳少鹏被授予陕西省农民企业家、劳动模范等称号，纤维板厂同年又被陕西省政府授予陕西省省级先进企业称号。其次尚有乡镇办综合厂和木器加工厂18家，有灞源、张家坪、蓝桥、鼎湖、葛牌、鹿塬，前卫、安村、玉川、史家寨、大寨，通用电器厂等。产品有**钢木家具**、组合家具、沙发、席梦思、包装箱等。其中巩村乡西京家具厂生产的木器，以设计新颖，做工**精细**，高雅别致，品种繁多，赢得了用户的信赖，1989年生产各种木器家

具 2976 件，产值 49 万元，完成利税 4.2 万元，固定资产 33 万元。

造纸印刷 乡镇造纸印刷行业，截至 1989 年，共有企业 9 个，从业人员 601 人，产值 396 万元。清至民国，蓝田境内民间有私人造纸作坊，生产产品有火纸、麻纸等。除本县销售外，尚销往甘肃、宁夏。因劳力强度大，效益差，多于建国前后关闭。1974 年，洩湖公社成立了造纸厂，产品有包装纸，卫生纸，由于管理不善而停产，70 年代以后，先后有前卫、史家寨、蓝关镇分别建立造纸厂，截至 1989 年，乡办造纸及纸制品企业 6 个，从业人员 530 人，固定资产 311 万元，年产值 375 万元，实现利税 33 万元，年生产各种机制纸和板纸 3600 吨，其中以前卫造纸工业公司经济效益较为显著，1989 年产值 247 万元，厂长冯来科精于企业管理，在引进一整套先进设备的同时，坚持产品质量管理，产品除供应本省外，远销广州、佛山、江苏、四川等地，受到用户欢迎。1988 年，2 号瓦楞原纸被西安市乡镇企业局评为优秀产品，并获西安市行业质量评比第四名，厂长冯来科被评为西安市劳动模范。1989 年乡镇办印刷厂 3 个，固定资产 8.8 万元，年产值 21 万元，实现税利 1.9 万元。

机械加工 1978 年以后，乡镇机械工业企业先后建立，发展到 1989 年，乡办机械加工企业 25 个，从业人员 492 人，总产值 432 万元，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企业 2 个，从业 51 人，产值 33 万元；金属制品企业 19 个，从业 242 人，年产值 135 万元；机械工业企业 4 个，从业 199 人，总产值 211 万元，完成税利 32.2 万元（其中利润 23 万元，税金 9.2 万元），固定资产 88 万元。其中以前卫木工机械厂、大寨通用电器厂，西安市化工机械厂，孟村农械厂，大寨农械厂，蓝关镇农械厂等效益较明显。产品有化工机械碳化泵、多用木工刨床、海绵切割机、灯具配件、节煤炉、铸钢炉排、链轮、卷板机、汽车配件，食品机械配件，摩托车配件等。碳化泵 1990 年被评为西安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化工塑料皮革加工 1989 年，乡镇化工塑料皮革加工企业 16 个，从业 768 人，产值 1225 万元。1980 年以后，各乡镇先后办起各种类型的化工厂。计有孟村沥青化工厂，蓝关镇新星化工厂。汤峪化工厂，洩湖日用化工厂，洩湖海绵厂，华胥塑料制品厂，西安市染料厂，三里镇油脂化工厂，巩村海绵厂等 9 家。1989 年乡镇化工塑料企业产值 991 万元，实现税利 49.3 万元（其中税金 33 万元，利润 16.3 万元），固定资产 34 万元，产品有石油加工、化工染料、林化产品、塑料制品、海绵、洗涤用品、油毡等。其中硫化锶 1986 年被评为西安市优秀产品，硫化黑 1989 年被评为西安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皮革工业 始于 1980 年，先后成立的有西鹿皮件厂、皮革帆布制品厂、城关镇前进皮鞋厂、三里镇文姬皮鞋厂、洩湖双扶厂、蓝田鞋帽厂、巩村制鞋厂、焦岱皮件厂等 8 个厂家，以后厂家又不断发展，1989 年，城关前进皮鞋厂，洩湖双扶厂关闭，乡镇皮革厂家尚有 7 个，从业人员 406 人，产值 234 万元，年生产各种皮革制品 155.5 万件，固定资产 32.5 万元，实现税利 9.2 万元（其中税金 6.7 万元，利润 2.5 万元）。产品有：裘皮衣，劳保手套、劳保鞋、皮包、人造毛裤等。其中焦岱皮件厂生产的劳保皮手套获港商信赖为免验出口产品。

纺织服装加工 乡镇纺织服装加工业起步于 1987 年，1989 年乡镇企业中有纺织企业 7 个（其中棉纺织业 2 个，毛纺织业 1 个，针织品业 4 个），从业人员 393 人，产值 130 万元；服装加工厂家 5 个，从业人员 179 人，产值 15 万元，生产各种服装 52.8 万件。产品有各种系列的尼龙袜，毛巾，面袋等。汤峪织袜厂和秦岭棉织厂一分厂，尚有一定效益，1989 年产值 102.8 万元，固定资产 54.2 万元，从业人员 219 人，年生产尼龙袜 33 万双，毛巾 60 万条。

表 8—1 1978~1989 年蓝田县乡镇企业收入产值基本情况一览表

年 份	项 目	总 产 值	乡 镇 办 企 业					
			企业个数	从业人员	总产值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完成税金 (万元)	完成利润 (万元)
1978			96	3989	396	289	18	72
1979			145	4967	427	542	23	92
1980			139	5183	467	654	30	124
1981			138	4600	484	636	43	83
1982			129	4607	504	666	43	79
1983			135	4548	578	682	62	79
1984			202	7215	1684	1163	81	127
1985			230	8056	2938	1026	86	120
1986		10255	229	9985	3298	1274	87	172
1987		13796	220	10062	3981	1736	134	195
1988		17164.95	216	9533	5542.7	2177.8	187.8	293.8
1989		21628	205	8935	6178	2730	261	236

第二节 村办和联办企业

1958年“大跃进”中，本县一哄而起办起了以村为基础的小型养殖场，农具修配厂（组）、砖瓦厂、机械修理厂等，由于不切实际，多于60年代初一哄而散。1976年，县社队企业局成立，号召社队兴办企业，各社队依据自己特点和资源条件，先后办起了一些村办和联办企业，计有：水泥预制、砖瓦、建筑、运输、刺绣、服装、机械、针织、石料加工、木器加工、沙发等门类。1978年，村办企业502个，从业人员8792人，总产值445万元，固定资产158万元，实现利润115万元，上交税金14万元。1985年，乡镇企业出现大发展趋势，其中村办、组办、联办企业发展到2532个（其中村办424个、组办337个，联办1772个）；总产值2605万元；从业人员19938人。1986年后，进一步完善经济承包责任制，给企业松绑，使企业赢得了更多的自主权，出现了大发展的势头。

1989年村办及队办企业共1807个，从业人员13886人，实现总产值4613万元，总收入5214万元，其中村办企业303个，从业人员6795人，总收入2455万元，总产值2722万元，上交税金112万元，固定资产1449万元，利润164万元；联办企业共1504个，从业人员7091人，总收入2759万元，总产值1891万元，固定资产216万元，上缴税金113万元，实现利润216万元。这些企业随着不断发展已形成了一定格局的门类和行业。计有农业、工业、交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业及其他门类（详见表8—2）。

在村办和联办企业中有：采矿，建材，食品、饮料、纺织缝纫、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印刷造纸、工艺美术、化工化纤、塑料、机械、金属制造等行业。主要产品有矿石、农具、砖

瓦、水泥、白灰、皮革、服装、面粉、工艺美术品等。(主要数据详见表 8—4)。

50 万元产值以上的企业有西安染料化工厂, 兀崖建筑公司, 蓝洩建筑公司等。(数据详见表 8—3)

表 8—2 蓝田县村办联办企业各门类基本情况一览表

行业门类	村办企业				联办(户)企业			
	企业个数	总产值(万元)	总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	企业个数	总产值(万元)	总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
农 业	2	7						
工 业	227	2225	1854	5519	463	1043	1039	1651
建 筑	19	371	289	819	233	558	689	2386
交通运输	133	153	268	299	(交通运输企业数字为村办联户综合数)			
商 业	27	29	163	163	94	37	205	178
饮 食	12	35		114	100	105		203
服 务 业	7	36		114	331		220	1760
其他行业	8	36		85	151		235	617

表 8—3 村办 50 万元产值以上的企业

企业名称	隶属	工业	职工	主要	总产值	总收入	利润	上交国	纯利润	固定资	企 业 详 细 地 址
	关系	行业类	人数	产品	(万元)	(万元)	总额	家税金	(万元)	产原值	
西安染料化工厂	联办	染料制造	106	硫化黑	389.3	304.8	6.2	10	6.2	1659	华胥乡张斜村
兀崖建筑公司	村	建筑	191	建筑	74	65.4	7.9	2	4.7	28	洩湖(镇)兀崖
蓝洩建筑公司	村	建筑	168	房建	66	59	6.8	1.8	4.1	23	洩湖村

表 8—4 蓝田县村办和联户企业产量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村 办	联 办
	产量(万吨) (万块)	产 量
铅锌矿石	0.01(万吨)	
铁制农具	8.8(万件)	0.5 万件
石 灰	0.17(万吨)	0.45(万吨)
砖	9489(万块)	50(万块)
瓦	2120(万片)	30(万片)
水泥预制件	15436(立方米)	35475(立方米)
皮革制品	9.88(万件)	

续表

主要产品	村 办	联 办
	产量(万吨) (万块)	产 量
服 装	7.4(万件)	8.5(万件)
罐 头	32(万吨)	
粮食加工	0.2(万吨)	0.4(万件)
竹藤棕草加工	6.1(万件)	0.3(万件)
工艺美术品	76(万元)	76(万元)
房屋竣工面积	3万平方米	4.3万平方米
运 输 量		14万吨

表 8—4

村办及联办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年 目 份	村 办 企 业						联 办 企 业					
	企业 个数	从业 人员	固定 资产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完成 税金 (万元)	完成 利润 (万元)	企业 个数	从业 人员	总产值 (万元)	固定 资产 (万元)	完成 税金 (万元)	完成 利润 (万元)
1978	502	8792	158	445	14	115						
1979	644	16079	160	502	7	311						
1980	596	21284	93	601	8	262						
1981	407	11692	146	452	19	151						
1982	325	8386	159	341	15	84						
1983	206	5188	96	229	14	60						
1984	411	10214	367	662	50	106	666	4464	465		14	104
1985	424	8548	430	1349	61	139	1771	10029	1118		37	270
1986	306	7454	406	1588	42	156	2220	9992	169	85	95	367
1987	363	8426	690	1908	52	219	2189	10806	1560	142	48	236
1988	317	6649	982	22541	67.2	188.2	1515	8340	1884	237.6	37.5	435.3
1989	303	6795	1449	2722	112	164	1504	7091	1891	216	113	216

第三节 个体企业

建国后，分散于农村的各类手工艺工匠，农闲季节有的承包活路，有的加工生产，自产自销，但从60年代起长期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受到压制。实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提倡改变农村产业结构，多门类多渠道地搞活经济，各显身手，广开财路，农村的个体企业开始发展起来。如：泥瓦匠组建建筑队，木匠开办木器厂，有刺绣缝纫技术者，开办刺绣厂，缝纫组（厂）。1984年全县个体私营企业有木器、建筑、刺绣、砖瓦，水泥制品，石灰，农机

修配,汽车修理,养蜂、运输、食品、饮料、餐馆、旅社、理发、照像、电器、五金、医疗、沙发、电影放映、养殖等近30个门类,个体企业达7629个,从业人员11095人,实现产值1054万元实现税利28万元。1987年以后,贯彻“发展个体、联户经营”的方针,个体企业又有所发展。1989年底,全县有个体企业15445个,从业人员39652人,产值10837万元,上交税金196万元。这些个体企业有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业和其他企业等门类:其中

工业企业3112个,从业人员8963人,总收入3231万元,总产值4464万元;

建筑企业558个,从业人员6554人,总收入1552万元,总产值1785万元;

交通运输企业2802个,从业人员3974人,总收入3118万元,总产值2801万元;

商业企业2979个,从业人员4103人,总收入3544万元,总产值638万元;

饮食业企业1222个,从业人员2600人,总收入1140万元;

服务业企业1621个,从业人员3661人,总收入863万元;

其他企业3154个,从业人员9797个,总收入1716万元。主要产品产量有,铁制农具6.5万件,砖瓦1104万块,水泥预制1980立方米,服装29万件,皮革制品0.2万件,饮料3吨,面粉7万吨,工艺美术品534万元,房屋竣工面积7.6万平方米,运输量133万吨。一些具有地方特色,又较稳定的个体企业,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并形成以刺绣、沙发、玉雕为主体的个体行业群。

汤峪秦绣 汤峪秦绣是独具特色的刺绣工艺,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唐开元年间,唐玄宗赐名“大兴汤院”之后,民间始有“绣品”销售,明清两代技艺得以提高。其工艺分为十字挑绣、穿罗绣、雕绣、网绣等,产品有床上室内装饰品,服装点编和古戏装等200多个品系。计有:床罩、被套、电视机罩、门帘、中堂挂屏、字画、童装、胸花、龙装、和服腰带、老寿星图、秦始皇像、瓦当、龙凤图、满空台布等绣品,产品作工精细,古丽典雅,深受国内外用户喜爱,一直畅销不衰。1987年,尖角村聂苗利等13名绣工,参与西安锦江刺绣为人民大会堂制作巨幅雕绣《唐乐舞》,全卷长8米,宽3米,技艺精湛,人物形态各异,栩栩如生,被国内专家称为“目前绣坛之巨作”,外商称她们为“刺绣皇后”。近年来雕绣产品有“昭君出塞”、“丝绸之路”等数百种,销往国外,成为汤峪地区独具特色的地方工艺。1989年汤峪镇有刺绣厂(家)538个,占全镇企业总数的84%,从业人员4856人,总收入477.26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39%,占工业总收入的65%;其中家庭刺绣企业527个,从业人员2259人,收入429.53万元,分别占全镇刺绣企业数、从业人员和总收入的98.6%、79.1%和91%。一个以家庭经营为主体的刺绣基地已初具规模。

鹿源沙发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安村、孟村、巩村等乡,陆续出现生产经营型的个体沙发户。他们利用冬、春农闲季节,三五成群,游乡串户,生产各种时兴沙发,活跃在西北各省,不少人以此很快致富。1982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人民物质生活的提高,沙发需求量猛增,个体沙发户不断增多。鹿原地区三个乡的青年有90%从事这一行业。他们适应市场需求,更新品种,提高工艺,使产品向高雅、华贵、别致、耐用的方向发展。其经销范围由西北各省走向全国各地。仅1986年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个体沙发营业执照和证明者即达千余户。他们有的设立门面和加工厂,边销边产;有的就地加工,流动销售。据调查,1987年鹿原各乡的邮电所,在农闲季节,个体沙发户从全国各地汇款每月平均在10—20万元,沙发生产使鹿原农村富裕起来,村村建有楼房,人民生活普遍提高。

鹿原三社被誉为“沙发之乡”。沙发技艺广为传播，其幅射面达 25 公里。不少沙发专业户已在全国一些城市建立沙发公司，经销沙发料，办加工厂，开设销售网点，使沙发生产系列化。

表 8—5 1978~1989 蓝田县组办及个体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年 份	组 办 企 业						个 体 企 业					
	企业 个数	从业 人员	总 产值	固定 资产	完成 税金	完成 利润	企业 个数	从业 人员	总产值	固定 资产	完成 税金	完成 利润
1984	238	1085	93		4	20	7629	11095	1054		28	255
1985	337	1361	138		11	30	11726	21498	2755		89	608
1986	259	1532	289	138	13	33	13834	29891	3519	1188	171	825
1987						15926	32392	6347	1315	235	1188	
1988							17278	38908	7483.1	2077.7	217.4	1410.2
1989							15445	39652	10837	2322	196	1543

第二章 主要企业和产品

第一节 主要企业

蓝田县玉山奶粉厂（镇办集体企业）位于蓝田县玉山镇，1978年7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7206平方米，建筑面积4607平方米，固定资产129万元，主要产品有全脂甜羊、牛奶粉和淡牛、羊奶粉。1988年淘汰原旧设备，建成具有现代化成套设备年产千吨的全脂奶粉生产线。1989年生产各种系列羊、牛奶粉380吨，产值280.3万元，实现税利35.6万元。1990年生产奶粉444.5吨，产值405.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8.11万元。1986年羊、牛奶粉双双被称为省、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1987年玉山牌全脂甜羊奶粉获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1988年获中国食品博览会银质奖；产品远销全国28个省、市、区。该厂1990年被评为西安市一级先进企业，成为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之一。

蓝田县纤维板厂（蓝关镇办集体企业）位于蓝田县蓝关镇，1978年4月建成投产，当时主要以生产棉杆皮为原料的棉杆纤维板，厂区占地面积6131平方米，建筑面积1827平方米，职工147人，固定资产109万元。1984年根据市场变化淘汰了原有旧设备，改为以秦岭山区硬阔杂木为原料的年产2000吨的现代化硬质纤维板生产线，1985年正式投产，年生产纤维板2557吨。1987年产量为3970吨。1989年生产纤维板3640吨，总产值265万元，完成税利7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8万元。“飞天牌”硬质纤维板幅面大，强度高，质地均匀，单层结构，不易变形，并能隔音吸热，防水耐潮，1986年在陕西省同行业质量评比中获第一名，1987年又荣获西安市优质产品称号。1988年在原产品基础上，投资250万元建成绝缘板生产线，生产3240环氧酚醛玻璃布板系列，3025酚醛层布板系列，3020酚醛层压纸板系列

产品。“飞天牌”硬质纤维板投放市场以来，行销 20 多个省、市、区。

蓝田县造纸工业公司（巩村乡办集体企业）位于巩村乡前卫街，1978 年建厂，1979 年投产，占地面积 2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600 平方米，初期有职工 75 人，1989 年有职工 220 人，固定资产 213 万元，年产各种类型纸 2219 吨，产值 247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12 万元，实现利润 14.67 万元。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有造纸、纸箱、印刷三个分厂；瓦楞原纸、文化纸，纸箱、印刷四条生产线，十余种产品。主要设备有：1575 造纸机，787 造纸机、浓缩机、漂白机、蒸球机等，机械总能量为 524 千瓦。1979~1989 年间，实现产值 1246 万元，完成税利 98 万元，提取各类基金 85 万元，1987 年 2# 瓦楞原纸，在西安市行业质量评比中取得第四名，1989 年 2# 瓦楞原纸被评为西安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产品除在本省销售外，还远销四川、广州、佛山、江苏等地。

蓝田县前卫木工机械厂（巩村乡办集体企业）位于巩村乡前卫街，1976 年建成投产，1989 年有职工 60 人，总产值 120 万元，固定资产 40 万元，占地面积 104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年生产各种机械 1031 台，全员劳动生产率 2.03 万元，完成税利 10.5 万元。主要设备有 1616、618、620 等车床、铣床、磨床、刨床等大型设备 20 台件。主要产品有：MB—D 多用木工刨床、海绵切割机等，产品行销全国 28 个省市区。

西安市化工机械厂（史家寨乡办集体企业）位于史家寨乡侯家村，1967 年投产，占地面积 78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00 平方米，职工 45 人，固定资产 28 万元，主要设备有车、铣、磨、压力机、烧结炉、回火炉、反射炉、烘窑、炼造冲石炉等机械设备 28 台件，主要产品：化工机械碳化泵。1989 年总产值 37 万元，产量 90072 台件，实现税利 5.6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54 万元。1990 年总产值 50.7 万元，产量 192840 台件，全员劳动生产率 2.113 万元，完成税利 6.74 万元，生产 5 个品种系列，销售秦、晋、鄂、鲁、吉、青、沪、新等 8 个省市区 40 多个网点。

蓝田县小寨水泥厂（小寨乡办集体企业）位于小寨乡小寨村，1979 年建成投产，占地面积 46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40 平方米，职工 125 人。1989 年生产水泥 5700 吨，产值 112 万元，固定资产 68.4 万元，完成税利 17.3 万元。1990 年生产水泥 6500 吨，产值 120.3 万元，完成税利 25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5 万元。主要设备有立窑、磨机、输送机、提升机、包装机、破碎机、成球盘等大型机械 11 台件，总动力 250.8 千瓦。产品有 325# 水泥和 425# 水泥，1987 年 325# 水泥被评为西安市优质产品，远销西安、商洛及本县各乡镇，为建筑行业信得过产品。

蓝田县辋川乡砖瓦厂（辋川乡办集体企业）位于辋川乡新村东，1977 年 5 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 195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2 平方米，职工 100 人，固定资产 26.64 万元。1989 年总产值 30.5 万元，生产粘土机砖 700 万块，完成税利 7 万元。主要设备有：350 制砖机一组，15 米皮带输送机 2 道，500×500 对碾粉碎机一台，500×450 对辊粉碎机一台，2 米搅拌机一台，7.5 抽风机 2 台，18 门容量 20 万页轮窑一座。该厂作风严谨，工艺精细，生产的机砖外观整齐规范，结构良好，抗压、抗折强度均符合国家标准，抗冻性强，经西安市技术监督局鉴定为特等产品，多次在县同行业质量评比中名列榜首，产品行销本县以及长安、西安郊区等地，一直供不应求。

蓝田县塑料制品厂（华胥乡办集体企业）位于华胥乡油房街东侧，1984 年建厂，1985 年 8 月正式投产。职工 80 人，占地面积 5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 JY—

AH成型机6台,发泡机1台,KZLI—8卧式水火管锅炉1台,L—8/3—1空气压缩机1台,C620H车床1台。B650刨床1台,TYPEA6—32钻铣床1台。1989年总产值168万元,生产各种塑料包装壳42万套,固定资产50万元,完成税利10.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1万元。该厂生产的化工产品硫化锶,1987年被评为西安市优秀产品。塑料包装壳外型整洁,结构合理,行销西安、兰州、天水等地,并为黄河机器制造厂、西安无线电一厂、陕西省计算机厂、天水长城电工仪器厂、兰州长新电表厂产品配套,以质量好受到用户信赖。

蓝田县孟村机械厂(孟村乡办集体企业) 位于孟村乡孟村村西,1957年9月,孟村公社建立铁业社,80年代改建为孟村机械厂。职工90人,固定资产28.9万元,拥有B665牛头刨床、818型5#风机、暖风铸造炉,C618、C620、C630、C6140、切割机、空压机、摇臂钻床,28K油机、平口钳、3吨电葫芦等机械设备52台件。产品有:各种仪表阀门、油流器、农机配件、汽车制动鼓、卷板机、木工机械配件、海绵切割机配件,食品机械配件等8种系列产品。1990年产值51万元,实现税利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0.7万元,生产各种铸铁件60吨。产品行销西安、洛阳、临潼、长安、蓝田等地,并为西安仪表厂、西安阀门厂、拖拉机制造厂、西安内燃机配件厂、湖北第二汽车制造厂、临潼电机厂等单位配套生产各种阀门和配件。

蓝田县蓝华印刷厂(惠家斜村办集体企业) 位于华胥乡油房街,1987年9月投产营业,职工156人,固定资产74万元,占地面积533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拥有大型设备:铸字机2D201、3D301型3台,边机铸造机1台,打型浇镀版机械1套,LP1103凸板轮转机2台,自动对开印刷机2台,四开单页印刷机1台,方箱圆盘印刷机3台,磨刀机1台,全张对开切纸机1台,对开机1台,压平机1台,三面切书机1台。1989年产值48万元,1990年产值120万元,比1989年提高2.7倍。上交国家税金4.9万元,实现利润8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0.7692万元。近年来随着设备更新换代,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不仅承接印刷普通书刊杂志,帐表联单、封袋卷宗,而且还承印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陕西科技出版社和高等院校的教科书以及课外书籍,校刊等,是蓝田乡镇印刷行业中的骨干企业之一。

蓝田县前卫制鞋厂(巩村乡办企业) 位于巩村什字,1983年建成开业,占地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96平方米,职工64名,拥有机械设备22台件,其中18#、15#、44#缝纫机、片皮机等主要设备15台。主要产品有:劳保鞋、缝制皮鞋、胶粘皮鞋等,生产能力7.3万双。1984年建厂初期年产值6万元,1989年产值24万元,实现税利2万元,1990年产值37万元,实现税利3.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781元。产品行销牡丹江、长春、西安、蓝田、长安等地区22个网点。

蓝田县油脂化工厂(三里镇乡办集体企业) 位于三里镇乡三里镇村北,1989年4月建成投产,职工40人,占地面积6403平方米,建筑面积1743平方米,固定资产70万元。主要产品有菜油、豆油、菜饼、豆饼等系列,拥有的设备有:200A—3型榨油机、XCL型立式炒锅、YX1161×29压滤机、KGHL120×2软化锅、KZLZ—8锅炉、YPOLZ双对辊轧粒机, SQ100筛选去面机, BKY40剥壳机、精炼锅等。1989年生产各种植物油21.46万斤,年产值61.57万元,实现税利6.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46万元。1990年生产植物油36.02万斤,产值112万元,实现税利8.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67万元,生产的油脂产品先后销往本县10多个乡镇,以及西安,商洛,渭南,华阴等地市。

蓝田县麦芽厂(蓝关镇办集体企业) 位于蓝关镇西寨村北长坪公路西侧,始建于1988

年,总投资 310 万元,职工 89 人,是以生产啤酒麦芽为主的专业厂家,年生产麦芽能力为 3000 吨,其主要设备采用国内较先进的麦芽生产线(有萨拉丁箱式发芽,通风高效烘干炉、空调制冷系统),从投料到成品流水作业一次完成。1989 年生产各种麦芽成品 1940 吨,总产值 233 万元,销售收入 193 万元,利润 12 万元。上交税收 7.3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3 万元,产品行销四川、西藏、吉林及陕西省宝鸡、西安、渭南、安康、韩城等地。受到啤酒生产厂家的欢迎。

蓝田县通用电器厂(大寨乡办集体企业) 位于大寨乡霹靂村西,1987 年元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 2550.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职工 72 人。建厂初期固定资产 10.36 万元,1989 年底为 46.46 万元。主要产品有:铁皮文件柜、防盗门、电器配件、日光灯架等。其中两节铁皮文件柜,1989 年在陕西省第二轻工业厅举办的全省铁皮文件柜、保险柜质量检测评比中,荣获第一名。1989 年总产值 110 万元,年生产各种机械产品 10113 台件,全员劳动生产率 1.53 万元,完成税利 14.54 万元。主要设备有: B690—1 型牛头刨床, C6140 型普通车床 1 台, C620—1 型车床 1 台, C618 型车床 1 台, X52K 型立式升降台铣床 1 台, J23—80 型 80T 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1 台, Q11—6X2500 型剪板机 1 台, WA6T—100 型板料折弯压力机 1 台, 点焊机 1 台, 空气压缩机 1 台, 电焊机 6 台, 汽车 2 辆。产品行销西安、咸阳、铜川等市、区。

蓝田县海绵厂(巩村乡办企业) 位于巩村乡巩村南,始建于 1987 年 4 月,占地面积 3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52 平方米,职工 27 人,1989 年总产值 237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8.77 万元。主要设备有 D8A—1 发泡机 1 台,平向横切机 2 台,立式纵切机 3 台。产品有轻型、中型聚脂塑料泡沫,行销西安及青海、甘肃等地。

蓝田县焦岱皮件厂(焦岱镇办企业) 位于焦岱镇,1989 年 7 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 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3 平方米,职工 100 人,固定资产 5 万元,1989 年半年完成总产值 72 万元,生产各种皮手套件 10000 打。实现利润 1.5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7 万元,生产各种系列手套 40 万双。主要设备有: 44 型工业缝纫机 110 台。产品有: 各种劳保皮手套,民用手套系列。该厂严于管理,重视产品质量,产品投放市场以来,一直为信得过产品,并经西安市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远销西德、香港、意大利等国家和地区,还获得港商免检出口章。

蓝田县华胥建筑公司(乡办集体企业) 位于华胥乡油坊街村,共有职工 2390 人,3 级建筑企业。1989 年,产值 115.8 万元,总收入 86.9 万元,上交税金 2.6 万元,企业拥有大型机械搅拌机、卷扬机、汽车、电夯机、龙门吊等设备,技术力量雄厚。

西安市金龙矿泉饮料厂(联办集体企业) 位于普化乡邵家寨村,由西安地质学院、普化乡政府、邵家寨村三家合资经营,总投资 54 万元,于 1990 年 3 月正式投产。职工 20 名,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 101 过滤器, COZ 测定器、净水器、紫外线灭菌器、ZF10 冷饮水箱、灌浆机、注水机、不锈钢输送系统、汽水箱、转盘洗瓶机等机械 22 台。1990 年半年生产饮料 150 万瓶,实现产值 37.5 万元,实现利润 3 万元,完成税利 5.6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5 万元。产品投放市场以后,先后销往西安、临潼、渭南、蓝田等地,以气味纯正,甘润可口,受到用户欢迎。

西安市染料化工厂(联办集体企业) 位于华胥乡张家斜村,1987 年 7 月由乡政府和华胥乡建筑公司、张家斜村合资建成投产。职工 86 人,固定资产 18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1989 年总产值 389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4.86 万元。1990 年

生产硫化黑 1003 吨, 产值 570 万元, 上交税金 40 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6.7441 万元。生产的化工系列产品有 B₂RN100%、RN100%、BRN100%、BR200%。主要设备有: 8000 反应釜 7 个, 1.8 立方混配机 1 台, 烘干机 4 个, 4 吨锅炉 1 台, 真空泵 1 台, 旋风除尘器 5 台, 45 型螺茨鼓风机 1 台、抽滤槽 1 台, 中心化验室 1 座, 中间检测 2 个。产品硫化黑 1989 年 10 月经西安市技术监督局鉴定合格, 同意批量生产, 1989 年获西安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产品投放市场以来, 行销陕、豫、湘、浙、辽、吉、黑、粤、川、鄂、新等 11 个省区、80 多个网点, 以色光新颖, 强度高, 力份稳定, 染色强度高, 不溶于水物质少, 受到用户欢迎。

第二节 主要产品

“玉山牌”全脂甜羊奶粉 蓝田县玉山奶粉厂生产, 奶粉呈浅淡黄色, 气味鲜美, 粉粒细腻, 质量纯正, 营养丰富。行销西北五省及晋、冀、鲁、豫、皖、鄂、湘、两广、内蒙、浙、闽、赣、辽、吉、黑、京、川、藏、苏等 20 多个省、市、区。1986 年获陕西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1987 年获农牧渔业部和西安市优质产品; 1988 年获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银质奖。

“飞天牌”硬质纤维板 蓝田纤维板厂生产, 以秦岭山区硬杂木为原料, 采用新工艺制作而成。表面光洁, 质地坚硬, 结构均匀, 强度高, 单层结构, 不易变形, 能隔热吸音, 防水耐潮, 干缩性能好, 可用于建筑、家具、车辆、船舶制造等方面。1986 年产品获陕西省同行业评比第一名, 被评为西安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1987 年获西安市优质产品称号, 行销山西、河北、河南、甘肃、四川等 20 多个省、市区。

“2#”瓦楞原纸 蓝田造纸工业公司生产, 已通过西安市市级鉴定合格证书, 质量符合现行标准。1987 年, 西安市同行业评比中取得第四名, 1988 年获西安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畅销四川、江苏、广州、佛山以及西北地区 10 多个省、市、区。

MBW—50IC 型木工多用刨锯机 蓝田县前卫木工机械厂生产。特点是一机多用, 小巧灵活, 精度高, 体积小, 机身轻, 携带容易, 操作方便, 能完成平刨、锯料, 用自制木靠板可刨各种角度直线, 可完成开榫、打铆、开槽、裁口等工序, 适于厂矿企业和个体户使用。1987 年经西安市标准计量局鉴定合格, 同意批量生产。1988 年获西安市乡镇企业优质产品。行销秦、冀、晋、吉、辽、川、新、甘、青、内蒙、滇、浙、苏、湘、鄂、赣、豫、宁、津、京等省、市、区。

ZGC—5 型铝镁合金碳化泵 蓝田县化工机械厂生产, 属陕西省机械工业局, 石油化工局安排生产的产品。此机针对化学工业中对水泵的腐蚀和性能要求, 对水泵的进水段、中段、叶轮、密封环等零部件, 均采用铝镁合金件或不锈钢件制成。与一般碳化泵相比, 其抗腐蚀能力高出 10 倍以上, 在海水等介质中也有很高的抗蚀性能, 在化工化肥工业生产中, 抗腐蚀性能力尤为突出。1990 年, 该产品被评为西安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行销秦、晋、鄂、青、吉、鲁、沪、新等 8 个省、市 40 个网点。

“425#”水泥 蓝田县小寨水泥厂生产, 产品原料品位高, 按部颁标准生产, 检验严格, 标号稳定, 质量上乘, 出厂水泥合格率达 100%, 28 天抗折抗压均达到国家标准。1987 年获西安市乡镇企业局质量行检行评总分第一名, 1988 年获西安市建材工业局水泥行检行评立窑产品质量第二名, 1989 年又获得西安市乡镇企业水泥质量行检行评总分第一名, 产品畅销西安、长安、商县、洛南、柞水及本县各乡镇。

“三环牌”硫化黑(BRN) 西安市染料化工厂生产,1989年10月经西安市技术监督局鉴定合格,同意批量生产。该产品色泽丰满、价格低廉,染色牢度较好,染色方法简便,适用于棉涤纶、维棉混纺、粘胶纤维的染色和拼色。硫化黑质量稳定,符合GB1655—82的各项质量指标,其中在棉质物上的染色牢度、细度、水分含量,游离硫含量及不溶于硫化钠的杂质含量等5个项目均高于国标指标。投放市场以来,行销湘、鲁、粤、新、川、豫、津、吉、深圳、西安等省、市区,受到化工纺织企业的欢迎。

辋川机砖 蓝田县辋川乡砖瓦厂生产,1989年经西安市质检站检测,符合GR5101—85标准要求,西安市技术监督局鉴定同意批量生产。此产品外形规则整齐,技术性能良好,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标号等良好,抗冻性好,冻裂长度无,泛霜轻微,石灰爆裂无,多次在县、市被评为特等产品。1990年经蓝田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各项技术指标均达特级产品要求。投放市场以来,深受建筑行业 and 用户的青睐,畅销本县29个乡镇和西安、长安等地。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经营承包责任制

本县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在70~80年代逐步完善的。1978~1983年社队企业普遍推行“五定一奖”制,即定收入、定产量、定人员、定利润、定上交,超产奖励,并在企业内实行八项技术经济指标管理。1983年后期至1985年初,乡镇企业重点推行“一包三改”制(即各企业都搞承包,改领导委派为选聘制,改固定职工为合同制、改固定工资为多种形式工资制)。1985年后期,开始推行厂长(经理)经营承包和目标管理责任制,以签订合同的形式实施。企业与车间、班组,班组与生产工人,层层把工作任务与经济指标逐项落实。具体步骤:一是选用有经济头脑,善于管理的人承包经营企业;二是合理确定承包主要经济指标,并层层分解,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把产量、质量、利润税金、设备折旧等,分解为不同的系数,与职工工资挂钩,超奖欠罚;三是合同签订与兑现。乡镇企业管理局从1985年起,通过县政府与各乡镇政府签订责任书,考核指标四项:(1)乡镇企业总收入;(2)乡镇工业总产值;(3)上缴税款;(4)上缴管理费。全面完成四项指标者受奖,超额者加奖;四项指标中任何一项完不成者不奖。完成任务在90~99%之间不奖不罚,完成任务在90%以下者惩罚。全县按照乡镇企业总收入划分为5等级,即总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为一等奖,奖乡镇领导3500元;总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者为二等奖,奖乡镇领导2000元;总收入在600万元以上者为三等奖,奖乡镇领导1000元;总收入在300万元以下者为五等奖,奖乡镇领导700元。年终由县劳人局、财政局、税务局、乡镇企业局共同核定奖惩,奖励基金由乡镇企业管理费中兑现,罚金由乡镇代扣造表上交县财政局。1989年乡镇企业局对各乡、镇政府共发放奖金4.21万元,超产奖11万元,综合奖2万元。对乡镇企业中经济效益突出、成绩显著的厂家,乡镇企业局除精神鼓励外,兑现合同,予以重奖。这样就极大程度地焕发了企业的竞

争意识，各乡镇企业的合同兑现率明显提高，1988年和1989年乡镇合同兑现率均为100%，经济效益出现明显好转。

第二节 劳动工资

一 用工

乡镇企业职工，具有亦工亦农的特点。70年代初期，部分企业采用季节型，即农闲办厂，农忙在队劳动。1978年前后，由于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劳力在生产队，社队两级企业用人一般由公社与大队、生产队协商抽调，有的按土地占用或劳力多少，有的按生产队大小分配抽调指标，企业按企业情况和本人文化程度技术状况分配工作，临时工多，固定工少，实行轮换班制。1980年以后，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出现更多剩余劳动力。特别是大发展的1984年，各乡镇企业纷纷成立，企业职工相对稳定，由临时性转为固定性。特别是新成立的企业，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用工由原乡村推荐、硬性摊派，变为本人申请，乡村同意，经企业文化和技术考核，择优录取，合格者方可成为劳动合同制工人。企业领导由乡镇委派和民主选聘的办法产生。1985年以后，对企业职工加强上岗前培训和岗位“练兵”，使职工素质有所提高。企业活力明显增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截止1989年底，本县乡镇办企业205个，从业人员8935人；村办企业303个，从业人员6795人；联办企业1504个，从业人员7091人；个体企业15445个，从业人员39652人。企业职工85%以上都具有初、高中文化程度，乡办及村办企业中，共有大专文化程度19人，工程技术人员281人，中级以上职称45人，初级职称225人，外聘技术人员158人，自培“五大”学生7人，中专技校71人。在这些人中，乡办企业中获得中级职称11人。（其中工程师6人、经济师4人、会计师1人），获得初级职称319人（其中助理经济师17人、助理工程师206人、助理会计师90人、助理统计师2人。）

二 工资

70年代企业实行劳动工分报酬制，“劳动在厂、分配在队、队记工分、厂队结算”。每年根据企业实际收入和职工工分，确定分配总额和工分价值，按人计算付生产队一定的金额，生产队将此项收入纳入年终决算再分配。一般情况企业付给生产队的工值，高于生产队的分配工分值。由于层层结算，职工对企业缺乏感情，形成了“大锅饭”和“平均主义”的弊端。1982年以后，乡镇企业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制，企业独立核算，职工直接在企业领取工资奖金。计时基本工资的标准，由各企业根据企业本年度的经济效益，参照国营企业同行业类型工资标准执行。在企业内部按照本人技术水平、管理技能，一次评定等级，按时付酬，但是，这种工资制度仍未摆脱“大锅饭”之弊。此后有的乡镇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有的实行基本工资和浮动相结合；有的以计件工资为主、计时工资为辅。1985年以后，在完善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同时，深化企业改革，完善企业领导体制，实行厂长负责制，进一步优化企业劳动组合，优化企业内部分配。有的企业开始试行推广浮动工资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比例、不同档次的浮动办法，并实行奖金加津贴。特别是各企业对供销人员工资实行任务指标、差旅费、工资大承包的办法，调动了职工的积极因素，使他们的经济利益和企业效益息息相关，增强企业内部群体的协调力、凝聚力，改变长期以来乡镇企业中存在的“小农经济”和“均贫富”的狭隘意识，树立在同等条件下的参与和竞争意识，增强

了企业活力。

第三节 财务管理

随着乡镇企业发展壮大,企业内部分配的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指标由粗到细,由少到多,从不计成本到重视经济效益,从生产队“一包袱”包的流水帐,到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帐,财务人员逐步由外行变内行。1970~1979年,乡村两级企业财务制度执行的是《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按照管理大农业方式进行财务管理。大部分企业都是农工综合性经营企业,厂部设会计、出纳员,实行统收统支。1980年,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会计制度》。1981~1982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社队财务的意见通知》,以乡办企业为单位进行整顿审查,相互建帐,培训财务人员。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布,国家财政部、农业部和陕西省又具体制定了乡镇企业财务、会计、成本开支范围等若干制度和规定。县财政局和乡镇企业管理局每年举办财务人员培训班,有计划地整顿、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管理水平,使财务管理工作逐步走入正轨。1988年在企业职称评定时,乡镇企业财务人员中评定会会计师1人;助理会计师90人。这些人员业务素质不断提高,业务管理逐渐正规化,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多数单位内部精打细算,各项支出更加合理,经济效益出现明显提高。

第四节 管理体制

1976年以前,本县无专门管理乡镇企业机构,社办社管,队办队管,政社不分,统收统支。1976年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加强对社队企业的管理和指导,使企业由单纯的生产管理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化。1982年各乡镇建立企业办公室,始行县、乡(镇)两级管理体制,乡镇企业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1984年,乡镇企业普遍进行申请登记发照。经营收入按乡(镇)办乡(镇)有、村办村有、组办组有、社员联办、谁办谁有的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有了自主权。1984年5月,社队企业局改称为乡镇企业管理局,采取以合同形式对企业进行经营承包,由单一的行政管理转变为经营管理。

1985年,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对企业进一步放权,在修理业内部实行厂长负责制和目标管理制,乡村两级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树立厂长在企业的中心地位,以法人资格,全权管理企业经营活动。同时,主管部门积极调整内部的职能管理作用,把管理型转变为服务型,开始对企业实行以经济和法律管理为主,以行政管理为辅。企业管理和组织形式,由单一趋向多样,企业规模扩大,向社会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由内贸型向外贸型发展。1987年,乡镇企业局采取“五个轮子一齐转”的方针,建立了少量的横向联合开发的股份制企业和私营企业。

近年来乡镇企业管理由单一趋向多样,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根据企业特点,采取灵活不同的组织形式。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点:

一 直线管理型

小型企业管理,由厂长(经理)直接执行,下设职能人员和办事员,一条鞭式管理到底,形成以厂长为中心的反馈环。

二 职能管理型

各级行政负责人，下设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照自己的职能范围，独立开展工作，实行分管权利，进行目标管理，以厂长（经理）为中心形成多级反馈环。

三 生产区域管理制

工厂普遍实行二级管理，二级核算或三级核算，即按产品对象和工艺特点，以生产的不同环节划分厂部、车间、班组等进行管理。

四 董事会与监事会管理制

1987年以后，出现的合资经营和股份制企业，根据资金股份的大小组成董事会，确定董事长（厂长）、副董事长（副厂长）等人选，由董事会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并设立以厂长（或董事长）为中心的管理委员会，进行生产管理经营活动。监事会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使企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第九编 工 业

据出土文物表明,远在新石器(龙山文化)时期,先民们已开发使用蓝田玉,有玉璧、玉戈等。殷商时,华夏族商支系活动在滋水(今灞河)鹿塬一带,使用刀、斧、戈、钺、锯、削、镞等青铜器具,孟村乡怀珍坊建有冶铜作坊,冶铜炉灶。战国时期,铁器使用,鹿原东香村已生产V型铁犁铧,并生产铁制农具锄、铍、镰、锹、耒铧等。

秦始皇时,得蓝田水苍玉制为传国玉玺,李斯篆文“受命于天既寿永昌”或“受天之命皇帝寿昌”。从此,蓝田玉受到青睐,蓝田逐渐成为玉器加工之乡。西汉时设盐铁官,奖励盐铁生产。孟村乡双柏树村出土文物有西汉早期车水灌溉用的铁制机械齿轮。中为方孔,排列整齐,并有向右旋转的16个斜齿,结构合理,表现了西汉早期机械加工工艺水平。汉建元三年(前138)武帝扩秦时上林苑东至蓝田,在焦岱修筑了鼎湖宫,宫阙精巧,气势宏伟,表现了很高的建筑技艺。北宋时,县城北三里头村南曾建冶铁作坊。明崇祯年间,锻造业遍及民间,现存县文管所一铁制九莲灯相传是明末农民起义军将领刘宗敏给本县城隍庙打制而成,九莲灯工艺精细,造型逼真,表现了较高的锻造工艺。

清同治、光绪年间,蓝田漂染业兴起。县城及东西两川、焦汤一带已有染房数十家。漂染原料为丝棉织品。制土靛业也随之兴起,东川农民多以种蓝为业。东南秦岭山区,乡民多采摘五倍子、橡子卖给染坊,后洋靛输入,土靛不敌,种蓝业随之萧条后逐渐绝迹。西川洩湖乡纺织技术为全县之首,乡民用旧式机杼织成土布,以结实耐用受到欢迎,大宗贩者曾络绎不绝贩往甘肃、宁夏一带销售。清至民国,淘金者曾在辋川河、焦岱老虎沟淘金,终因量少而终止。民国24年(1935),民国29年(1940),焦岱寺沟有煤系岩露头。煤商张子珍、裕泰公司,先后两次试采,均因藏量过少而终止。民国时期,厚镇乡姜刘沟廖家坪,出产“土子”(锰矿颗粒)。陕西省政府建设厅在展览会上,曾开辟专栏,对土子以蓝田特产进行介绍,并由民间手工开采,行销秦、陇、晋等省区。

解放前,蓝田经济凋敝,工业生产以手工业为传统行业。活跃在农村有“八大匠”(木匠、铁匠、泥瓦匠、银匠、鞋匠、烹饪、篾匠、陶匠)和“五坊”(磨坊、染坊、油坊、豆腐坊、粉坊),除此无大机器工业门类。民间传统手工业者分散于城乡各地,以农为主,兼作手工。多数利用农闲活动于集市自由经营,少数在县城集镇开设门铺自产自销。当时主要有铁器、漂染、竹木器、缝纫、砖瓦、酿造、修理、纳鞋、理发、皮麻、轧花、弹花、首饰、油坊、木

炭、烹饪等行业和作坊。这些行业，设备简陋，工艺简单，劳动强度大，资金困难，销路不畅，行业此起彼伏，变换经常发生，经济上常处于困顿不前状态。1949年解放时，本县私人手工业者470个，资产39.61万元。从业人员835人。经过三年经济恢复，1952年，工业总产值62.37万元，从业896人，比1949年产值增长了57%。个体手工业者462个。1953年国家进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对私营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行公私合营，手工业合作社逐步建立，1957年全县有手工业合作社29个，从业人员471人，年产值55.17万元。县办工业始于1958年“大跃进”时期，一哄而起的先后有铁厂、秦岭铁矿、农具修配厂、砖瓦厂、水泥厂、制糖厂、副食厂、面粉厂、印刷厂、肥皂厂、细菌肥料厂、石灰厂、榨油厂、酱醋加工厂等14个工业企业。从业人员928人，年总产值237.76万元。以后各社队也在办厂热中，以“跃进”精神办起了各种类型的工厂263个，由于工业基础薄弱，产供销矛盾突出，到三年困难时期，先后下马225个，1963年仅留下52个企业（其中国营企业4个，县办集体企业6个，社办2个，小手工业者40个）。1964年，贯彻中央“工业七十条”“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工业企业开始稳步发展。1965年全县工业企业28个，职工565人，总产值186.49万元，实现利润14.36万元。此间，中国航天工业部第四研究院属向阳公司（以下简称向阳公司）来蓝田建厂，生产军工产品，向阳公司迁蓝田，对蓝田工业外环境改变很大、交通、电力设施、工业布局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尽管向阳公司作为军工单位自成体系，但在技术上对县属工业及以后的乡镇工业有很大的幅射和渗透。特别是80年代，向阳公司军转民产品和地方工业技术交融，彼此协作，相互促进，对地方工业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人才和技术的相互交流，起到了“借柳成荫”的效果。80年代中，蓝田工业的产值、布局、产业结构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66年，“文革”运动开始，工业企业受到冲击，在批判“洋奴哲学”、“管卡压”的同时，正常生产秩序遭到破坏，合理的规章制度被批判，不讲成本，不讲核算，不搞积累，工业企业遭到损伤，经济发展徘徊不前。1967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从去年的202.83万元，下降到120.84万元，下降幅度达40.38%。70年代初，县工业企业开始复苏，各厂矿陆续扩大生产规模，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先后从农村招入工业企业。到1976年，本县工业企业已发展到84个。总产值949.93万元，实现利润39.37万元（不含社队企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贯彻“工业三十条”，特别是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各企业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正常的生产秩序逐步恢复。各企业加强了经营管理。又不断扩大了自主权，使本县工业由小到大发展起来，并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工业体系和多门类多格局的经济产业结构。计有机械、建材、纺织、缝纫、森林、食品、电力、化工、玻璃、光学仪器等工业门类。

1989年，蓝田各类企业发展到17497个，工业总产值12624万元，独立核算的主要工业企业有176个，总产值10963.7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27个，产值6390.9万元（中央及省属企业6个，产值4490.9万元，县属企业21个，产值2033.9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149个，产值4572.8万元（县属企业11个，产值584万元，乡镇130个，产值3828.9万元，劳司办工业8个，产值159.9万元。）工业总产值占社会总产值33571万元的37.6%。职工人数5490人（未包括中央及省属企业），其中县属企业2555人，乡办企业2935人。主要产品425#水泥、汽车传动轴、奶粉，硫化黑，高铬耐磨铸铁球，水晶饼、光学仪器等先后被评为省、市及部属优质产品。

向阳公司80年代后，也有汽车大梁285架、剑杆带、石墨化炉、压力容器、烧结机等投

入市场，参与竞争。

但是，蓝田工业从整体上看发展水平较低，拳头产品不多，竞争优势不强，没有形成足以左右经济形势的大中型工业门类。县属工业仍被计划经济卡得太死，统得过严，应变能力不强，乡镇企业管理水平尚低，资金贷款过多，农副产品、机械加工和矿产采掘工艺水平低，生产能力差。

第一章 主要行业

第一节 机械工业

建国前，本县没有机器制造能力，以手工操作生产、加工、修理小农具，自产自销，独立经营。有些农民兼营手工业生产，季节性强，产品单一，时起时落。主要行业有铁木器、锡器、铜器、银炉等，分布在县城和各镇街。产品有铁器农具，铜锡壶杯、金银器、首饰等。

建国后，1954年，国家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成立了合作小组，生产产品以传统小农具为主。1958年成立了蓝田县农具修配制造厂，地址在南门内。1959年又建立了蓝田县农业机械修配制造厂（地址在城北），蓝田县农具车辆厂（县城东街），蓝田县水轮机厂。主要产品有：铡草机、压面机、棉花播种机、水轮机等。同年，蓝田划归西安管辖。1960年10月西安市新城区解放机械厂和西安市电机厂迁入。主要产品有：汽车弓子板、U型卡、底轴螺丝、民用锁、油罐、电机、木器家具等。当时共有金属切削机床70台，锻压设备9台。1961年国家经济困难时期，蓝田县水轮机厂、农具车辆厂下马，各公社铁木业社大多关闭。1962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济开始复苏，各公社铁木业社先后恢复成立。计有：洩湖、许庙、华胥、孟村、前卫、焦岱、汤峪、史家寨、葛牌、蓝桥、灞源、厚镇、三官庙、普化、辋川等公社。主要生产为农业服务的五小农具。蓝田县农械厂和解放机械厂生产的铸铁锅，先后销往省内外，受到用户好评。1963年向阳公司来本县勘测地形并建厂。1964年县农械厂下马。1966年交通部公路第二工程处、地质勘探182队、七九四矿等单位先后迁来蓝田建厂并生产。同年蓝田县属工业企业从手工作坊生产向机器大生产转化。已经能够生产水轮泵，饲料粉碎机等机械工业产品，产值62.24万元。1970年元月蓝田县农业机械修造厂成立，主要生产机械化农具（脱粒机、铡草机、饲料粉碎机、拖拉机配件）内燃机配件。7月县水利机械修配厂成立，主要生产打井机、卷扬机。蓝田解放机械厂试制生产解放CA—10B汽车传动轴总成及配件，批量生产变压器。1972年县电器修造厂成立（1975年更名电子厂）主要生产2.8千瓦电动机，后又增加了光电导向车、电焊机等产品。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乡镇先后成立了机械、电器、化工机械等厂家，扩大固定资产投资。截止1979年，据全县机械类的64个企业统计，固定资产383.53万元。1980年，蓝田县手工业综合社更名为蓝田县五金厂，主要产品有滤清器和钣金加工等。蓝田县解放机械厂更名为蓝田县汽车传动轴厂，1986年又采取一厂两牌形式同时命名为西安市钻采设备厂。截止1989年全县机械工业总产值451.61万元，产品已由建国初的十多种小型农具，发

展到各种类型的汽车传动轴总承及配件、锅炉配件、压面机、木工刨、打铆机、卷扬机、粉丝机、高铬耐磨铁球、冲抓锥、油田开关——泄油器、汽水交换器、钢木家具等多种产品，其中蓝田县汽车传动轴厂生产的解放系列CA—10B、CA—15、东风EQ—140型、北京吉普BJ—212型、北京BJ—130型、南京NJ—130型、微型车西安一大发XA—110型、陕西一大发SX—110型、华山农用120型、建设牌翻斗JS系列等中小微型汽车传动轴总承及配件，填补陕西空白，并通过了市级技术投产鉴定，其中西安微型车XA—110型，1989年获西安市优质产品称号。蓝田县水利机械厂生产的高铬耐磨铁球，获国家“八五”期间星火计划银奖。并受到用户的欢迎。蓝田县农械厂生产的MB—D多用木工刨床、钢木家具，先后销售晋、豫、陕、甘等省，受到用户好评。80年代，在市场竞争中，向阳公司属七四二四厂、七四一四厂、七四二二厂、43所、红川金属结构厂等企业实行军品转民品生产，主要产品有汽车大梁285架、剑杆带、石墨化炉、压力容器、烧结机、蒸压釜等。1989年全县机械和金属制品工业企业30个，总产值4735.8万元，其中机械工业企业8个，产值4516.1万元；金属制品业22个，产值219.7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12624万元的37.5%。

第二节 化学工业

本县化学工业起步于1958年大跃进中。当时在县城南街成立了地方国营蓝田县肥皂厂，年产值30万元；此后汤峪细菌肥料厂、蓝田县土肥纤维加工厂、蓝田共青团化工厂先后建立。不顾社会需求，单凭主观热情而盲目办厂，产供销矛盾不能解决。又遇三年经济困难，到1961年这四个企业全部下马。1971年4月建立了蓝田县制药厂，主要产品有大输液、针剂等。建厂当年产值达3.97万元，1989年产值达203.06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0.4831万元。1975年8月建立了地方国营蓝田县磷肥厂，当年产磷肥1531吨，以后生产了炸药、硫酸、腐肥等产品。1978年12月因企业亏损而停办。

1980年以后，化学工业又开始复苏。特别是1984年以后，“办厂热”再次形成，各乡镇先后办起各种类型的化工厂14个。县属化工企业4个，向阳塑料化工厂2个，全县共有各类化工企业20个。这些企业中有化学工业7个，医药工业企业1个，橡胶制品1个，塑料制品7个，煤制品业4个，总产值1336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9.4%。产品有硫化黑、石油加工、林业化学产品、化妆品、塑料包装箱、日杂塑料、泡沫塑料，高分子絮凝剂、农药、涂料、内涂清漆、蜂窝煤等。但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在热潮中起，在热潮后落，又有相当一部分企业由于缺乏技术力量，资金短缺，原材料不足，经营管理不善，产销不对路而倒闭。目前本县化学工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

第三节 电力工业

50年代在灞源山区曾建一小型水电站。1958年11月，当时，在县城北关成立了蓝田县变电所（隶属西安供电局管辖）。建站初规模为1000千伏安，主要干线及供电线路总长度为3公里。用电最早的单位有铁厂、农械厂、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城关镇居民等。60

年代初期本县有水力发电站的地方有许庙镇，由于受枯水季节影响，电压很不稳定，经常断电。1966年蓝田县变电站更名为蓝田县电力局。以后又陆续进行了几次大的升压和增容。1967年从原来的总容量1000千伏安升至2000千伏安，1969年升至5200千伏安（二台），1979年升至11200千伏安（3200+8000）二台，1987年总容量升至20000千伏安。1989年总容量为39950千伏安。截止1989年，本县境内建有110千伏输电线路2条（内有川黄线53.629KM，蓝代线28.357KM），35千伏输电线路3条（有蓝东线19.2995KM，蓝三线15.44KM，蓝关线10.021KM）；变电站有蓝田变电站、吴村庙变电站、三官庙变电站、蓝川变电站。线路总长595.765KM，总容量为62025千伏安，变压器839台。使本县境内形成了完整的输电网，基本上保证了工、农业生产用电及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市政建设等安全用电。到1989年除秦岭腹地的红门寺、葛牌、草坪、玉川等偏僻边远山乡外，其它25个乡镇用电线路基本畅通。截止1989年全县各业用电为3809590万千瓦（其中县办工业用电为6871436万千瓦时，乡镇工业用电6346254万千瓦时，村以下工业用电4125215万千瓦时，农业用电16868792万千瓦时，居民生活用电2862517万千瓦时，其它用电1024376万千瓦时）。

第四节 建筑材料工业

解放前，蓝田民间传统的建筑材料为自产木材、白灰和以土窑烧制的手工砖瓦。经营者多为农民就地取材，自产自销。解放前1949年境内年仅生产手工砖260.7万块，土瓦351.4万页。建国后的1952年，公私合营蓝田县砖瓦厂在北关建成投产。产品主要销售给公共建设事业。1958年地方国营蓝田县砖瓦厂、石灰厂、水泥厂先后建立，初步形成了建材工业的雏型。当时从业人员62人，产值5.61万元。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水泥厂、石灰厂下马。1966年县砖瓦厂从北关迁往县城东白马坡下建成投产。1970年重建蓝田县石灰厂、蓝田县水泥厂（后更名为建材厂），县邮电局电杆厂在生产水泥电杆的同时也生产预制楼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住房向砖木结构发展，机砖瓦需求量猛增，华胥、洩湖、辋川、焦岱、冯家村等地先后办起砖瓦厂，以满足人民建房所需。80年代，乡村普遍建楼房，再加上国家基建项目增多，一时形成建房热。1980年后，各乡镇陆续建立了砖瓦厂、水泥厂、水泥预制厂、油毡厂、石料加工厂、白灰厂等，满足城乡建设的需要。1988年县砖瓦厂同西安电力机械公司联办石材厂。主要生产大理石板材等建筑材料和各种玉雕产品。截止1989年全县共建立建材工业厂家26个（其中水泥制造业3个，水泥制品和石棉水泥制造业6个、砖瓦石灰和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15个，玻璃制品业1个，其它类1个），总产值1269.4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10.05%，其中县属全民所有制厂家3个，有砖瓦厂（石材厂、玉石厂）、玻璃厂、水泥厂等，乡镇建材厂家23个，产品有水泥、石灰、砖瓦、水泥楼板、排水管、水泥电杆、大理石板材、各种玉雕、条石、石英砂、油毡、石灰石、硅石等供应本地及外地基建工程的需要。

第五节 木材加工业

本县东南部8个乡镇地处秦岭北麓，海拔高度在1000~2000米之间，气候湿润，森林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为36.36%，高于全国12%和全省21.7%的水平。每年可供采伐的木材

7000 立方米。

解放前，县内仅一条长坪公路横贯东西，东南部山区交通闭塞，森林资源极少开发。山区农民自行采伐，利用水运将木材扎筏运往山外，在县城南关、西安市灞桥等地自由交易。据资料记载：1949 年蓝田林业产值仅 18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1%。1952 年县木材公司成立，并在县南关十字设木头交易市场。1955 年蓝田县木材加工厂成立，有职工 10 余人，生产小农具和木器家具。当时生产的木制兽力车辕，质量考究，以经久耐用而享誉陕甘等地。1960 年，西安市利群木器厂迁入，同县木材加工厂合并为蓝田县利群木器社，使木器生产得到了的发展。1980 年以后，各乡镇木器厂先后成立，计有灞源、红门寺、草坪、张家坪、蓝桥、鼎湖、葛牌、城关、前卫、安村、玉川、史家寨、大寨等十几个乡镇都建立了综合厂和木器加工厂，从事木器制品生产。县利群木器厂、农械厂等生产的钢木家具和蓝关镇纤维板厂的木质纤维板，充分利用本县木材资源，扩大林产品生产，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其中，农械厂生产的钢木家具先后销往陕、甘、晋、豫四省，西京家具厂的木器家具系列产品，以高雅大方、美观耐用而走俏省内外。蓝田森林工业的兴起为本县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截止 1989 年，本县木材加工工业企业 23 个（木材加工类 11 个，家具生产厂家 12 个，其中全民 1 个，集体所有制 22 个），产值 542.5 万元，人造木质纤维 3640 吨，生产加工木制家具 5.43 万件，产值 108 万元，钢木家具 1.54 万件，产值 27 万元。

第六节 食品工业

本县食品工业包括粮食加工、油脂加工、肉食加工、酿造、乳制品、制糖、副食、烹饪、冷饮等加工业。截止 1989 年全县共有食品工业企业 16 个（其中食品厂家 13 个，饮料厂家 2 个，饲料厂家 1 个），其中国营企业 2 个，集体企业 14 个，大部属商办工业，年产值 1432.9 万元。占工业总产值 11.3%。

一 粮食加工

建国前，本县粮食加工为畜拉人推小石磨，在沿河地区，也有水打磨。1958 年在县城北关，建立了本县第一个机械化面粉厂，主要供全县商品粮人口的生活需要，当时有钢片磨粉机 3 台，年产面粉 400~500 吨，有职工 13 人，年产值仅 9520 元。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各行业的发展，1984 年年 310.3 万元。职工增加到 56 人，机械设备逐步更新，拥有 500 复式磨粉机、高方筛、洗麦机等多种机械设备。产品除供应本县机关单位和居民用粮、农民用小麦兑换面粉外，还承担了供应西安市商品粮的调运任务，发挥了卫星城市支援中心城市的作用。1981 年以后，乡镇、个体面粉厂先后办起，较大的有华胥乡面粉加工厂，玉山镇面粉加工厂，蓝关镇新星面粉厂。随着电力线路的畅通，小型钢辊磨在农村普遍使用，全县除红门寺、葛牌等乡部分边远山村外，基本实现了粮食加工机械化，据 1989 年统计，仅蓝田县面粉厂年产量 10285 吨，产值 387.3 万元，实现利润 20 万元，生产面粉除满足全县需要外，尚调给西安面粉 9542 吨。

二 肉食加工

据民国 23 年（1934）统计资料记载：本县全年食用牲畜为猪 3000 头，牛 2000 头，羊 100 只，鲜蛋 4 万个。杀宰形式多限民间手工操作，在集市自由交易。解放初期，仍以民间屠宰，手工操作为主。1960 年，在县东白马坡下，建立了县屠宰坊，有职工 29 人，产值 1.2 万元。

在一些较大的集镇设立收购组 4 个，以后增添了机械化设备，到 1989 年拥有职工 136 人，产品种类增加有鲜肉、腊肉、香肠、头肉、响皮、烘肠、黄腊条、酥肉、蛋品（鲜蛋、变蛋）、牛肉、羊肉、鸡肉、鸭肉。1989 年各乡镇增添收购屠宰网点 29 个，产量迅速上升。1989 年，屠宰生猪 4602 头，收购生猪 17587 头，比解放前增加 5.86 倍，鲜蛋 16.5 万斤，比解放前增加了 21 倍。由于肉、蛋、畜产量的迅速提高，对于活跃市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 副食加工（油脂、酱醋、酿造、糕点糖果、冷饮）

解放前，本县城乡群众吃油一直采用土法棉籽、菜籽榨油，工艺落后，出油率低，加工地点限于冯家村、华胥一带。解放后，国家对油料采取收购政策，大批油料调运西安，小量不便调运的委托农村油坊、土梁加工。1958 年在县城北关建立地方国营榨油厂，当时有职工 25 人，采用小螺旋榨油机械榨油，年产值 2.2 万元。由于设备简陋，出油率低，油料短缺，开工不足，于 1962 年下马。1964 年以后油料不再调出，由社队自行处理。70 年代以后随着电力事业的发展，农村村镇以大镇（许庙、洩湖、焦岱、汤峪、巩村、厚镇、华胥）为中心出现了机械化榨油专业户。农业人口多采用自种油菜籽等油料兑换食油或榨油。1989 年三里镇乡成立了油脂化工厂，开始了中型机械化榨油新工艺，1989 年产豆油 107.3 吨，产值 61.57 万元。

蓝田县副食加工厂，建于 1958 年，地址先后从东街迁到北关，当时共有职工 24 人，产值 13.5 万元，建厂初从事酱、醋、酱菜等生产。现品种有各种糕点糖果、面包、饼干、冷饮等食品。截止 1989 年从业人员增加到 74 人，年产值 39 万元。其中水晶饼、江米条等系列产品，1989 年被评为西安市优质产品。1980 年以后，发展起来的乡镇副食加工厂共 17 个，有李后、金山、蓝关镇、巩村、汤峪、安村、普化、新兴等食品加工厂，普化、巩村、咽瓠、冯家村等饮料厂，蓝关镇麦芽厂等厂家，另外还有向阳饮料厂和综合加工厂。1989 年，本县食品加工企业，总产值 417.2 万元，生产食用植物油 1.68 万吨，糖果 3.16 万吨，各种罐头 199 吨，酱油 194 吨，饮料酒 3.16 吨，无酒精饮料 40 吨，为缓解供需矛盾起了很大的作用。1980 年，县马楼酒厂成立，有职工 15 人，年产值 8.45 万元，产品为高浓度白酒公王大曲，曾一度销售在东北、新疆受到欢迎，后由于原料短缺产供销矛盾突出，1987 年关闭。

四 乳制品加工业

本县沟壑纵横，牧草繁茂，横岭地区历史上就是有名的秦川牛产地。自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多种经营迅速发展，饲养奶牛、奶山羊等专业户在横岭、玉山、九间房、大寨、辋川等地很快普及。1976 年金山乡建立了综合加工厂，进行乳制品加工；1978 年玉山镇建立了蓝田县玉山奶粉厂，以后灞源乡又建立了乳制品厂。1979 年本县又建立了蓝田县乳制品厂，主要设备有高压泵、制粉塔、储奶罐、巨型锅炉、成型机、制冷系列等 24 台件现代化设备，系列产品有羊、牛奶粉、豆奶粉、炼乳等。截止 1989 年底，本县乳制品行业中先后有“玉山牌”全脂羊奶粉，1986 年被评为农牧渔业部优质产品。1988 年又获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银质奖；“公王牌”豆奶粉 1988 年被评为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银质奖，牛奶粉获铜质奖，羊、牛奶粉又获西安市优质产品。乳制品工业 4 个，产值 615.8 万元，年产乳制品 824 吨，其中奶粉 746 吨，县属 352 吨，乡办企业 394 吨，为蓝田多种经营的发展，脱贫致富，迈出了新的一步。

第七节 纺织缝纫工业

蓝田的纺织缝纫工业，早年以丝线、土布、手工刺绣，剪裁缝纫，棉绒加工为主。近年来以棉麻纺织、服装、纤维加工为主的机械化生产。

一 棉花脱绒

清代以后，蓝田棉花脱绒多采用人力或畜力车加工，每台日轧皮棉百余斤，且衣分率高质量差。1960年9月本县建立了华胥棉绒厂，占地10333平方米，建筑面积234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轧花机、脱绒机、打包机等。1966年，年加工能力为皮棉37.2吨，短绒7.74吨。1970年又陆续在西关建立了县城关棉绒厂。1976年12月又建县汤峪棉绒厂，实现了棉花脱绒机械化，每台时产比人畜力提高了30倍。发展到1987年，本县棉花脱绒工业共有轧花机、脱绒机、打包机等多种机械40多台件。1989年农村实行责任制后，县上调整作物计划，农业生产结构发生变化，棉花产量锐减，原料短缺，现棉绒厂已改生产塑料、帆布、皮鞋等产品，棉绒加工业处于低潮期。

二 纺织

清代，本县民间自制土布畅销，漂染业兴起，县城及乡镇共有染坊数十家。西川洩湖一带是本县有名的土布生产基地。东川一代是本县蓝草种植基地。土布产品主要销往甘肃及关中各地。抗日战争时期，县城隍庙巷内有私营织布机数台，产量很低，人民的衣着用布仍然依靠农村妇女手工纺织。1978年元月在县城建立蓝田县织布厂，系列产品有：女线呢、茶巾布、床单布、劳动布、蚊帐布等。1987年生产女线呢192.6万米，织布折纱线量222.86吨，产值177.3万元。同年在县北关长坪公路西侧又建立了苎麻纺织厂，主要产品有精干麻、麻球、短麻、麻纱等。由于原料短缺，经营管理不善，经营效益差。贷款累计增多，遂于1989年拍卖给西北国棉五厂。1980年后发展起来的乡镇纺织厂有：孟村、普化、九间房、前卫，以及汤峪袜厂、马楼毛巾厂等乡镇企业。截止1989年底，全县纺织工业企业10个，年产值598.2万元，生产各种针织品折纱量243吨，布匹203.18万米。其中棉织厂茶巾布还销售美国、加拿大、日本、香港等地，受到外商的欢迎。

三 缝纫

过去，农村衣着主要为妇女手工缝制。民国时期，随着缝纫机的出现，在县城和一些较大的集镇始有专门的缝纫店铺，以来料加工制作为主，成套生产销售为辅。1949年，据统计资料记载：全县从事专门缝纫的工匠53人，产值8.75万元，加工服装2122件。1954年8月，国家对私营缝纫业个体户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组成了缝纫社。各乡镇也相继成立了一些缝纫组。1983年，县缝纫社更名为蓝田县服装厂。为适应市场需求，设备人员均有增加。1987年，生产各种服装28.57万件，加工成衣2.04万件，产值68.3万元。并承担了西安人民服装商店的服装加工任务，其中呢料服装以做工考究、质量上乘受到销售厂家的信赖和用户的欢迎。80年代，各乡镇先后建立起来的缝纫行业有11家。截止1989年，全县共有缝纫工业企业20个（其中县办1个，乡镇办19个）；生产服装67万件（其中县办14.2万件，乡办生产52.8万件）；总产值为500万元（县属72万元，乡镇企业428万元）；从业人员1339人，比1949年增加加工25.2倍。

第八节 造纸印刷工业

1958年,在“大跃进”中,蓝田县造纸厂建立,以包装纸为主要产品,后因销路不畅,企业资金难以周转而倒闭。1974年,洩湖公社建立了造纸厂,主要生产包装纸,卫生纸等产品。1980年前后,本县陆续又建立了前卫造纸厂(后于1989年改名为造纸工业公司),史家寨乡造纸厂,蓝关镇造纸厂等企业,产品有瓦楞纸、文化纸、包装纸、卫生纸、黄板纸等品种。1983年,洩湖造纸厂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倒闭。截止1989年,全县造纸工业企业16个,年产值402万元。从业人员628人。1956年,《蓝田报社》成立,报社设有排字印刷车间,主要业务是印刷报纸。有职工9人。1958年职工30人,产值1.6万元。1962年报社停刊,印刷车间迁到北关,以后发展成为印刷厂。截止1989年有职工103人,固定资产62.86万元,产值47.91万元,并拥有对开印刷机、圆盘印刷机、装纸机、靠背机、装订机等设备,并能够印刷各种大中小学教科书、杂志、文件、文化用品、帐表、商标、包装材料等。1985年,各乡镇及个体印刷厂家先后发展起来,计有大寨印刷厂、新城印刷厂、蓝关镇东场印刷厂、洩湖印刷厂、蓝华印刷厂及个体印刷厂共37个。这些企业一哄而起参与竞争,对于方便用户、扩大业务范围都起了很大的作用,但由于这些企业发展超过社会需求,在竞争中一些厂家濒临倒闭。

第九节 工艺美术文教用品工业

蓝田工艺美术文教用品工业包括玉雕、工艺美术品、及光学仪器等生产门类。1985年,蓝田县工艺美术厂成立,附设于县砖瓦厂内。主要产品有首饰、字画、玉雕、健身球、玉枕、制镜、古画等。后因销路不畅,重新改产,建立蓝田县玉石厂,以蓝田玉为主要原料,加工生产一些玉石制品。1988年蓝田县石材厂建立,以蓝田玉和大理石为原料,加工生产各种石板材、贴面砖、玉雕屏风、玉器、玉镯及各种玉雕工艺品。这些企业为开发蓝田地方资源,振兴地方经济起到了一定作用。

1969年,蓝田县北关中学在原校办工厂的基础上,成立了西安市蓝田光学仪器厂,主要从事教学光学仪器的制造。产品有光具座、光具盘、教学显微镜、变压器。1987年总产值90多万元,1989年总产值达118万元,上交税金5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其中AX6型光具座获国家新产品奖和部优产品称号,光的干涉衍射偏振器获教育部评比第二名。工程师段稼祥既任校长,又是厂长和总工,身兼数职,为工厂发展呕心沥血,1988年被评为教育部先进个人,并先后多次受到国家教委和省市政府及教育部门表彰。

本县农村手工业,仍以传统的“十大匠”服务于民间。行业有铁匠、木匠、砖瓦、缝纫、刺绣、酿造、竹器、木炭、榨油、石灰、纳鞋、沙发、家用电器、烟花爆竹、钟表、小五金、车辆修理、图章等。随着本县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单一封闭的自然经济开始转化。蓝田人民在脱贫致富的道路上迈开了新的步伐。

表 9~1

建国后蓝田县历年工业总产值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 业 总 产 值			备 注
	总 计	全 民	集 体	
1949	39.61		39.61	包括合营个体
1950	42.33		42.33	包括合营个体
1951	45.43		45.43	包括合营个体
1952	52.00		52.00	包括合营个体
1953	62.37	0.37	62.00	
1954	65.58	0.38	65.20	
1955	65.53	0.77	64.76	
1956	55.57	2.06	53.51	
1957	71.27	16.10	55.17	
1958	237.76	53.02	184.74	
1959	256.50	138.10	118.40	
1960	915.70	765.70	150.00	
1961	577.97	440.68	137.29	
1962	254.21	98.38	155.83	
1963	130.58	49.68	80.90	
1964	136.40	68.80	67.60	
1965	186.49	90.51	95.98	
1966	202.83	86.62	116.21	
1967	120.84	12.72	108.12	
1968	191.95	105.95	86.00	
1969	259.37	151.37	108.00	
1970	356.16	215.90	130.26	
1971	559.13	390.37	168.76	
1972	676.36	482.12	194.24	
1973	792.41	568.24	224.17	
1974	821.01	561.85	259.16	
1975	878.93	565.72	313.21	
1976	949.93	613.43	336.50	
1977	1239.27	744.91	494.36	
1978	1564.69	909.05	655.64	
1979	1678.72	938.12	730.60	
1980	1810.06	1018.57	791.49	
1981	1598.00	952.00	646.00	
1982	1952.00	1198.00	747.00	
1983	2100.00	1233.00	846.00	
1984	2288.20	1128.30	1158.30	
1985	2853.50	1070.70	1782.80	
1986	5500.50	3204.20	2296.30	
1987	7226.10	4519.00	2707.10	
1988	9477.6	5167.2	4310.4	
1989	12502	6390.9	4572.8	1660.3 (176个企业以外)

第二章 主要工业企业及产品

第一节 主要工业企业

一 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蓝田县棉织厂 位于县城玉泉街, 1976年利用县医院旧址改建, 1978年正式投产, 当时有职工266人。主要设备有: 各种织布机92台(其中63吋自动织布机8台、63吋多臂多梭织机20台、44吋多臂多梭织机64台), 年生产能力为190.47万米。1976年建厂初, 产值为91.42万元; 1980年产值为185.19万元, 生产各种布130.97万米。1987年产值为177.31万元, 产量为57.39万米。1989年产值为215.7万元, 实现利税17.89万元(其中利润12.01万元, 税金5.88万元), 固定资产201.75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0.589万元, 机器设备金额106.94万元, 生产各种布匹14114.675百米。茶巾布远销港、澳、日本、美国、加拿大等地, 受到用户欢迎。1989年有职工366人, 厂占地面积9929平方米, 建筑面积6218平方米, 是本县纺织行业骨干企业之一。

蓝田县建材厂 位于辋川乡阎家村, 1970年筹建于县城北关, 有职工40人, 设备有土窑一座, 小型球磨机2台, 产品有水泥、白灰、磷肥等。1975年厂迁辋川乡阎家村。现占地面积26446平方米, 建筑面积5757平方米, 主要设备有1.5×5.7m球磨机2台, 1.2×4.5m球磨机1台, 年产12000吨, 普土立窑1座, 鄂式破碎机900×600mm1台, 反击式破碎机400×600mm1台, 设备金额89.28万元。主要产品为325号水泥和425号水泥。1987年产值为49.98万元, 1989年产值为43.86万元, 生产各种水泥8600吨, 完成税利13.9万元, (其中税6.54万元, 利润7.36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0.317万元。比建厂初期0.2625万元提高了20.76%, 现职工发展到138人, 固定资产211.09万元, 成为县建材行业中有影响的企业之一。

蓝田县砖瓦厂 1956年始建于县城北关, 以老式罐窑, 手工生产砖瓦为主, 工艺落后, 产量很低。1966年厂迁到白马坡下, 现有职工330人, 占地面积9929平方米, 建筑面积6218平方米, 固定资产156.37万元。主要设备有: 挤砖机一组, 能力为6000块/小时, 24门轮窑一座, 能力为1650块/小时。7孔人工干燥室1座, 变自然干燥为人工干燥, 变季节生产为常年生产, 并形成供料运料成形一条龙生产线。新建的玉石厂有: 金钢石大锯1台, 能力为3平方米/小时, 研磨机5台, 切边机1台, 玉雕机50台。产品有: 粘土机砖、机瓦、大理石板材、各种玉雕系列产品。1988年和西安电力机械公司联办、投资120万元建立了石材厂, 设备有框架式砂锯4台、带锯1台、研磨机5台、切边机2台。1971年产值26.7万元, 1987年产值96.71万元, 年生产粘土砖1560万块, 外观质量合格率在81.3%。大理石板材2183平方米, 上交税利11.31万元, 实现利润4.3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7935元。1989年完成产值104.75万元, 生产机砖1762万块, 固定资产15.37万元, 实现税利25.64万元, 上交税金17.54万元, 利润8.10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0.3174万元。其中粘土机砖1988年在西安市

行检中被评为优质产品。玉雕产品远销苏、沪、粤、甘、新、秦、黑、闽、深圳等省区以及港、澳、台湾、日本、美国等地并受到欢迎。

蓝田县制药厂 位于县城东蔡家拐，1971年4月筹建，有职工61人，固定资产67.1万元，厂占地面积3416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混合机1台（5吨），制粒机1台（40公斤/小时）蒸馏水机两台（36000吨/年），块装锅炉1台（3600吨/年）。主要产品有：大输液、针剂冲剂等。年生产能力为778860盒（瓶）。产品先后销售甘肃、河北、河南、山西、四川、及本省各县市。1971年建厂初期，年产值3.97万元，1987年产值增加到109万元，产量为大输液61.24万瓶、各种针剂377.43万支、冲剂14.22万包，实现利润6.9万元，上交锐金4.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0.88万元，比建厂初期人均2400元提高了3.66倍。1989年产值为203.06万元，完成税利32.39万元（其中税6.72万元、利润25.67万元）。固定资产109.44万元，现有职工207人，全员劳动生产率0.4831万元。经济效益不断提高，成为工业系统有影响的企业之一。

蓝田县苧麻纺织厂 位于县北环路长坪公路西侧，1985年9月在原棉织厂扩迁工程基础上改建成立。占地面积3.3333万平方米，总投资685万元，共有职工500人。厂内设有锯型车间（3952平方米），可装5千锭纱，梳、并、纺设备；脱胶车间（1428平方米），其它房屋5624平方米，水电器等公共设施初具规模，并相应建立职工住宅楼2100平方米，锅炉房800平方米。主要设备72台（套），附属设备14台，化验仪表、仪器15台，自制设备16种48件，年产值计划实现1534万元，实现利润365万元。1987年由于原料紧缺，仅完成产值160.8万元。由于麻纺用途广泛，特别是可与毛、涤纶、棉，化纤混，制作多种品系衣料，在国际市场曾一度受到欢迎，但到1989年国际市场行情大跌，价格下降，企业负债累累，长期停产放假，全年仅生产落地麻92100公斤，纯麻纱92788公斤，精干麻28650公斤。因无法付银行贷款，资金困难，产、供、销矛盾突出，企业无法周转，已于1989年12月份将厂拍卖给西北国棉五厂。

蓝田县印刷厂 建立于1956年，前身为蓝田日报印刷厂，初期共有职工18人，地址在白云巷内，业务范围主要是印刷蓝田日报。1958年，职工增加到30人，产值1.6万元。1963年厂址迁北关纸厂旧址，以后逐渐发展壮大，现占地12386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固定资产46.9万元。主要设备有：各种印刷机19台（其中201自动对开印刷机4台、402卧式四开印刷机1台、手动四开印刷机3台、鲁林印刷机1台、方箱印刷面4台、圆盘及自动圆盘印刷机5台、全张切纸机1台）。201铸字机4台，铸条机1台。装订设备有：拥压机1台、压平机1台、烤干机1台、订书机2台、裁纸机2台。年加工量：排字量达2500万字，12万百平方公分，机印6万千印次，装订能力可达25000令张。年生产用纸100吨左右。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不仅可承印普通书刊杂志，帐表联单，封袋卷宗，而且还承印高等学校教材及科技论文刊物，商标广告及铅字加工等业务。1987年产值38.3万元，比建厂初的1.6万元提高了23.9倍，全员劳动生产率4674元。1989年产值47.91万元，完成税利1.87万元（其中税金1.56万元，利润0.31万元。）现有职工108人，全员劳动生产率0.465万元，设备金额41.83万元。

蓝田县农业机械修造厂 始建于1959年，1963年下马，1969年重新上马。厂址县城北关。初建时共有职工395人，有各种金属切削机床40台，锻压机床3台。产品有铡草机、压面机、棉花播种机、山地犁以及铁制小农具、铁锅等。1963年该厂下马，职工下放仅剩余24

个,年产值9.7万元。以后剩余职工转归县拖拉机站、解放厂等单位。1969年12月开始筹建恢复蓝田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占地面积2.4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788平方米。现有职工148人,主要设备有:TQP—2万能电器试验台,SY—1水压试验台,CN31—1机油泵试验台,CN30—3燃油泵试验台,S—A00型喷油咀试验台1台,T8014移动式搪缸机1台,3M9360磨气门机1台,MQ8206曲轴磨1台,各种车、铣、刨、磨等主要设备20多台件,机器设备金额23.69万元,固定资产86.20万元。1987年产值达121.4万元,生产钢木家具2万件,小木工刨床1385台,还有压面机、脱粒机、粉碎机等。1989年产值为102.55万元,完成税利8.99万元(其中利润6.65万元,上交税金2.3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0.693万元。年生产钢木家具1407件,木工刨924台,压面机22台,产品远销陕、甘、晋、豫等省区,受到用户欢迎。目前该厂已发展为多种经营企业。

蓝田县水利机械厂 位于北环路西端长坪公路侧,1971年7月建成投产,当时有职工16人,现有职工76人,占地面积10487平方米,建筑面积1640平方米,固定资产42万元,主要设备15台件,机械动力总能力为201千瓦。主要产品有高铬铸铁磨球、卷扬机、冲抓锥等,年产磨球200吨。1989年总产值21.2万元,上交税金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789元。

蓝田县湘子岔金矿 地点在灞源乡湘子岔,1989年10月在原灞源乡政府金矿基础上筹建,共有职工105人。初期固定资产10万元,1989年筹建3个月,生产金矿石3844吨,总产值19.84万元,上交税0.148万元,实现利润3.5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0.661万元。湘子岔金矿对于本地区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起了很好地作用。

蓝田县面粉厂 位于县城北关向阳路北侧。建于1958年,隶属县粮食局主管,初建时共有职工13人,设备简陋,1958年生产面粉400~500吨,主供全县商品粮人口口粮及县饮食副食部门熟食及糕点加工等。后来规模逐步扩大,现占地面积3.54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4848万平方米。主要设备有:500复式制粉机一条龙系列机械、仪表等,并有金属切削机床,低压配电设备,清水泵、通风机,电力变压器,粮油专用机等机械20多台件,机械总能量为158千瓦。生产的面粉不仅满足城镇商品粮用户,而且供应各事企业单位生活、营业用粮需要,并承担了西安市部分外协加工任务。1987年生产面粉1.0239吨,产值337.02万元,完成利润21.01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436万元,成为经济效益显著的企业之一。

蓝田县乳制品厂 位于县北环路北侧,1979年元月利用原钟表元件厂地址改建投产。占地面积2.1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640平方米,固定资产210万元,共有职工69人。主要设备:成型锅炉1台、高压泵1台、制粉塔1座、浓缩池2个、储奶池1个、成型机1台、电动机1台、通风机1台,并有制粉自动化成套仪表装置140台件。全部机械总能量为180千瓦。1987年生产羊、牛、豆奶粉360吨,总产值165.25万元,实现利税22.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8036万元。1989年完成产值180万元,实现税利24.43万元(其中完成利润14.597万元,上交税金9.84万元)。该厂生产的“公王牌”羊、牛奶粉1988年分别获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银质奖、铜质奖以及省、市优质产品称号,产品远销晋、豫、甘、陕等省区,并打入了香港市场,受到用户的欢迎。

蓝田县食品厂 始建于1953年,原址在县门西什字,1970年迁至县北关,占地面积2.11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907平方米。生产的食品类有:糕点、糖果、饼干、冷饮等。酿造的品种有:酱油、食醋、腌菜等。主要设备有:冷冻机1台,水果糖拉条切块机1台,红外线饼干自动生产线,江米红外线烘烤炉,食品烘烤箱1台,粉碎机、打蛋机、和面机各1台。1987

年共有职工 72 人，年产量 943 吨，总产值 87.63 万元，比 1983 年净增 10 万元，完成税利 1.4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03 万元，成为县食品行业的骨干企业之一。

二 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

蓝田县汽车传动轴厂 1958 年，由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轴承厂等联合成立，当时命名西安市新城区解放机械厂，地址设先锋街 85 号。1959 年蓝田划归西安辖区，翌年 10 月解放厂迁归蓝田管理，厂址原县炼铁厂旧址，厂区占地面积 4.3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9078 平方米，共有职工 289 人，固定资产 219.86 万元，共有各种加工设备 172 台件，设备金额 184.69 万元。主要设备有：750Kg 空气锤，高频淬火设备（具有 70 年代国内水平）。450Kg 中频熔化设备，盐浴炉，井式渗碳炉，花键铣，花键磨，动平衡试验机床，电火花加工，磁力探伤等设备。70 年代曾生产电力变压器，后改生产汽车传动轴总成。现主要产品有解放系列 CA—10B、CA—15 型；东风 EQ—140 型；跃进系列：南京 NJ—130、北京 BJ—130 型；陕西 SX—130 型；北京吉普：BJ—212 型；微型系列：西安 XA—110 型；陕西 SX110 型；农用系列：华山 120 型；建设牌翻斗 JS 系列等中小微型号的汽车传动轴总成及配件。产品远销陕、甘、宁、青、新、蒙、晋、冀、鲁、豫、鄂、皖、闽、黑、吉、辽、湘、赣、川、两广以及京、沪、津等地，覆盖面达 25 个省市自治区，二百多个网点，受到用户好评。1985 年产品通过市级技术投产鉴定。1987 年完成产值 180.24 万元，实现利润 7.158 万元，上交税金 7.464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0.7935 万元。1989 年经过计量合格和标准化整顿检验，并对微型车传动轴 XA—110。SX—110 通过西安市级技术投产鉴定，11 月份微型汽车传动车被评为西安市优质产品。1989 年共完成产值 218.6 万元，生产各种传动轴总成 1948 套，实现税利 20.26 万元（其中实现利润 11.23 万元，完成税金 9.03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0.756 万元，成为本县机械行业骨干企业。

蓝田县服装厂 位于县门街，始建于 1954 年。原为蓝田县缝纫合作社，1983 年更名蓝田县服装厂。厂区占地面积 2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10 万元，共有职工 97 人（其中固定工 44 人）。主要设备有：锁眼机 1 台，裁剪机 3 台，平板缝纫机 85 台，整理熨烫机械 40 件。1987 年生产各种服装 8 万件，产值 80 万元，实现税利 9.1162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6457 元，比建厂初的 1393 元，提高了 4.63 倍。1989 年实现产值 72 万元，实现税利 11.8 万元（其中实现利润 7.05 万元，上交税金 4.75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0.724 万元，年生产各种服装 142.9 万件。服装厂根据市场变化和顾主的需求，不断地增加时令商品和花色品种，改变经营方式，使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该企业逐渐成为本县服装行业骨干企业。

蓝田县利群木器厂 位于县城西街南端水门外，始建于 1955 年，先后几经国营集体体制更改，1960 年由蓝田县木器社和西安迁来的利群厂合并，正式命名为蓝田县利群木器厂，厂区占地面积 61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71 平方米。共有职工 61 人，产品有木制家具和竹器蒸笼等。主要设备有：带锯、刨床、烘干炉，以及辅助设备 20 多台件，固定资产 19 万元。1987 年工业总产值 40 多万元，实现利润 1.1 万元，税金 1.7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5 千元。1989 年产值 22.75 万元，完成税利 0.95 万元（其中上交税金 0.53 万元，实现利润 0.42 万元），年生产各种家具 3563 件，固定资产 22.73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0.392 万元。

蓝田县华胥棉绒厂 位于华胥乡宋家村南长坪公路北侧，1960 年建厂，隶属县联社主管。占地面积 10333 平方米，固定资产 19.97 万元，共有职工 26 人。主要设备有：脱绒机 4 台，

弹花机 3 台、试轧机 2 台, 打包机、体经机、轧花机、清绒机、花检粉碎机各 1 台, 消防车 1 辆, 机械总能量 300 千瓦。1983 年生产皮棉 56 吨, 产值 13.7 万元, 完成税利 1.3 万元。1984 年起, 由于农业生产结构的变化, 棉花原料短缺, 该厂转产加工生产塑料制品。

第二节 主要产品

“公王牌”豆奶粉 蓝田县乳制品厂生产。气味鲜美, 营养价值较佳, 含有人体需要的植物蛋白和氨基酸, 特别适宜中老年人的需求, 投放市场以来行销全国各省市区和香港等地, 深受用户欢迎。1988 年在行业评比中荣获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银质奖及西安市优质产品称号。

“蓝玉牌”水晶饼 蓝田县食品厂生产, 以精粉、蔗糖、新鲜板油为主要原料, 并以冰糖、桃仁、桔饼、青红丝等多种辅料手工精制而成。其馅晶莹透明, 视如水晶, 故而得名。食品清香浓郁, 渗口凉齿、重油不腻。投放市场以来深受顾主欢迎。1989 年被评为西安市优质产品, 并销往西安、扶风一带, 受到顾主青睐。1991 年“蓝玉牌”水晶饼唯一代表西安市糕点类食品, 参加了首届中国饮食文化国际研讨会, 受到 32 个与会国家国际友人、专家、学者的赞赏, 被誉为“名特食品”。

“公王牌”全脂加糖牛、羊奶粉 蓝田县乳制品厂生产。质量纯正, 营养丰富, 粉粒细腻, 气味鲜美, 远销全国十多个省、市、区, 受到用户好评。1988 年“公王牌”全脂加糖牛奶粉获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铜质奖, 同年公王牌全脂加糖羊奶粉和牛奶粉, 又被评为西安市优质产品。

微型车西安 XA—110、陕西 SX—110 传动轴总成及配件 蓝田县汽车传动轴厂生产。工艺先进, 质量优良, 使用可靠, 在汽车配件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声誉。1989 年经西安市市级技术质量鉴定, 并荣获西安市优质产品称号。产品销往全国二十五个省、市、区, 200 多个网点, 并随整车销往香港, 受到用户信赖, 一直畅销不衰。

茶巾布 县棉织厂生产。该产品结实耐用, 轻松柔软, 色泽素雅, 吸水除尘性能良好。投产一直畅销上海、无锡、广州等二十多个省市区。1987 年投放国际市场, 赢得一定的竞争力。远销日本、加拿大、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 深受用户欢迎。

KMTB—GQ 高铬铸铁磨球 西安交通大学专利产品。1987 年, 由县水利机械厂和西安交大铸造系共同试制而成, 主要用于水泥厂球磨机配件。试制以来, 先后销往礼泉、汉中、延安、铜川、甘肃平凉等地, 深受用户称赞。1988 年 6 月经西安市标准计量局同意批量生产, 1988~1989 年, 获西安市优秀新产品三等奖, 1989 年 6 月, 获国家“八五”计划全国星火产品展览会银奖, 在市场一直畅销不衰。

教学光学仪器 西安市蓝田县光学仪器厂(县北关中学校办工厂)制作。该厂生产的教学光学仪器(包括光学座、光学盘、显微镜)取材精, 质量好, 形状独具一格。1979 年该厂受国家教育部表彰, 1983 年产品获省科技成果奖, 1987~1988 年该厂为省市勤工俭学先进单位。其中 AX6 型光盘获国家级新产品和部优产品奖, 光的干涉衍射偏振器获部评比第二名。产品销售全国各地学校, 深受用户欢迎。

“钢木家具” 蓝田县农械厂制作。品种多样, 造型美观, 工艺精细, 坚固耐用, 富于时代风格, 有便于摆放之特点。产品销售陕、甘、晋、豫等地。在同行业评比和联展中受到用户欢迎。

医用柴胡注射液、糖盐水、苯甲醇 蓝田县制药厂生产。制作精细，质量稳定。经卫生和质量部门多次鉴定，质量完全符合规定标准。投放市场以来，销售陕、甘、川、豫、晋等省，享有较好的信誉。

“325号水泥” 蓝田县水泥厂生产。经技术部门鉴定，标号稳定，质量较高，投放市场以来畅销蓝田、渭南、西安、陕南部分市县，深受群众和建筑厂家的欢迎。

“MB—D多用木工刨床” 蓝田县农械厂生产。该机体积小，使用方便，运转平稳，工作安全可靠。能完成刨料、锯料、开榫、开槽、裁口等工序，精度高，速度快，适用于厂矿企业、个体专业户使用。产品生产以来，行销陕西、山西、宁夏、甘肃等省，受到好评。

第三章 工业企业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解放前，本县只有传统的手工业，县政府设建设科管理手工业生产。建国后，1949年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领导工业生产。1950年设立县工商科管理工业。1956年9月根据形势发展，成立了蓝田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手联社），同年10月又设工业科。1958年3月精简机构。工业科与交通科合并为工业交通科，手联社业务随之移交工交办。1958年，在“大跃进”中，本县一哄而起办了277个工厂、企业，打破了单一的农耕业格局。1959年10月工业科改为工业局。1961年2月根据国家调整的精神，工业局、交通科合并为工业交通局，同年10月又重新成立手联社，同工交局合署办公。以后设手管局。1964年3月撤销工交办，成立交通运输局，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下马企业人员，设备上交渭南地区统一管理。集体企业归手管局管理。1966年4月交通局和手管局合并为工业交通局。“文革”期间，由蓝田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的工交组，统管工业交通工作。1968年9月蓝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工交组统管工交工作。1970年8月成立工业交通局。1978年11月根据形势发展撤销了工交局，成立了工业局、交通局、社队企业局、基建局。1980年撤销工业局，成立了蓝田县经济委员会，负责领导县属国营、集体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二节 管理体制

建国初期。本县私营的小手工业者。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管理。1953年“一化三改”（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并对工业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手工业者组织起合作社、合作小组，并成立了理事会、监事会或企管会，生产经营活动由理事会、企管会领导，监事会监督执行。企业内部采取民主制制定社章，遵照社章进行具体管理。1958年，地方国营企业兴起后，在企业中实行的是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即产、供、销、经营及财政等重大问题，由党委讨论决定，并由厂长具体负责执行。1960年，全国工业界贯彻“鞍钢宪法”，本县工业企业，亦按“鞍钢宪法”五原则，即实行两参一改三结

合（即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相结合）的办法管理工厂企业组织。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对集体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办法。1962年中央颁布《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本县对国营企业进行整顿。1964年，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本县各厂推行“大庆式”企业管理，树立“三老”“四严”作风，走五七道路，坚持阶级斗争，坚持群众路线，坚持学习解放军等活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下，开展批判“厂长负责制”、“专家治厂”、“反动学术权威”等活动。企业管理活动由“造反派”掌管，工厂秩序混乱，生产遭到破坏。1968年以后，企业普遍成立了“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实行“一元化”领导。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各企业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恢复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1981年，按照《国营工厂厂长暂行条例》的规定，实行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使指挥的原则，各企业普遍以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会制作为主要管理体制形式。1982年，各企业逐步地建立了“职代会”，改变了过去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的现象，注意发挥工人阶级主人翁作用。1985年，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各企业坚持内部深化改革，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1987年以后，各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明确规定：厂长（经理）为企业法人，对企业全盘负责，逐步对企业实行了法制管理，企业内部则实行聘任制，优化劳动组合，租赁承包等办法，实现目标管理。

第三节 管理制度

50年代，蓝田工业处于草创阶段。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先后建立了一些规章制度，有政治学习、文化技术学习（一部分单位建立了职工工业校），劳动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物资供销管理、财务管理、劳资人事管理等诸方面，以后，随着大机器生产的发展，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小手工业者生产劳动的管理形式逐渐被替代，随之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各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先后建立了技术工种岗位责任制，职工考勤，劳动制度，交接班制度，技术质量责任制，设备维修保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环境卫生保护制，治安保卫制，劳动纪律奖惩制，车间班组产品经济核算制，门卫制度等。在贯彻执行中不断完善，使企业管理逐步地走向正轨，生产秩序井然，工业生产出现了发展的新局面。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一切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都被视为资本主义的货色，是束缚工人手脚的“管”“卡”“压”，遭到批判和取缔。在批判“以生产压革命”的口号下，使生产大幅度下跌。1967年本县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总产值分别下降了85.3%和9%，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遭到严重破坏，管理秩序混乱。武斗开始，工人脱岗，停止生产。1976年以后，工业生产逐步地恢复发展。企业内部的管理逐步地进入正轨，各种规章制度也逐步得到恢复和健全。1980年以后，各工业企业根据形势的发展又建立了新的管理制度（有企业劳动管理制、各种技术工种岗位责任制、设备维修制度、全面质量管理制、安全生产制度、车、钳、铣、刨、热处理、铸、锻生产操作制、交接班制、门卫制度、治安管理制度、奖惩制度等）。1984年，随着乡镇工业的崛起，县属工业在同等条件下开展竞争，出现了全面发展的势头。1985年，随着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各企业在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同时，在管理思想、管理组织、管理方法、管理手段上也进行了一些新的尝试与突破。在管理思想上把企业单纯的生产型变为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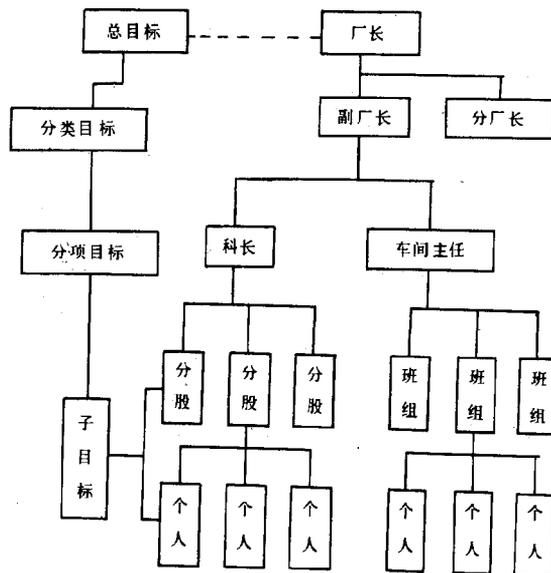
经营型，重视经营、重视决策；用户至上、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重视人才和智力开发，着眼于未来发展的思想，确立企业职工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自主经营者的思想。在管理组织上，健全各个管理层和各个生产流通环节的经济责任制，强调提高管理工作效率，实行目标结构、多维结构等组织形式，提高企业的生产专业化、协作化水平。管理方法上，提倡全面质量管理（TQC），全面生产维修（TPM）管理，目标管理 A、B、C 管理法、产品系列平衡法、滚动计划法等诸方面。使企业一切活动都围绕总目标（生产经营或预定的最优效果为总目标）而进行。在经济承包责任制的具体实施中，各企业根据各自不同的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而采取了不同的形式。各企业将企业对国家承担的经济责任和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要求，层层分解，落实到所属车间、科室、班组，进一步分解落实到每个职工，相应地规定各部门为履行责任所拥有的权力，以及用经济责任和经济效益相联系的经济利益。由于各企业情况不同，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的形式和具体办法也有所不同。本县各企业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过程中，大多采取了以下具体形式：

一、以经济效益为目标 抓全面质量管理，通过革新挖潜、产品开发、创名优产品、标准化、计量化建设，新技术的引进开发，达到最佳经济效益的目的。

二、实行分层经营承包 各企业（总厂）到分厂（科室）车间、班组、个人，具体责、权、利必须明确，下一级是上一级的承包单位，上一级是下一级的必保单位，实行“责、权、利”、“包、保、核”、“人、财、物”相结合的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全厂层层包、人人保的承包体系。

三、在车间、班组、科室主要采取综合承包和专项承包的形式。综合承包即是以产量、品种、质量等主要经济指标为内容的承包，同时包定员、工资基金、岗位津贴、加班费、夜班费等项目，以承包合同的形式予以下达，超额者奖，不及者罚。专项承包即各科室对承担的任务、专项工程、技术攻关、产品创优等逐项落实，并对每个单项和个人都分解承包任务，以签订承包合同形式，进行总包干或利润分成，并坚持按合同兑现，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达到整体优化、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具体形式如下图：



第四节 经济核算与积累

1958年,蓝田地方工业兴起后,根据企业的性质,先后实行了不同经济核算形式和办法。对于国营全民所有制性质的企业实行一级核算,价格等都由国家统一计划,统负盈亏,产品亦由国家包销。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合作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对资方(私方)人员财产等实行定股定息年终分红外,普遍实行的是一级核算,也有少数企业亦实行过班组核算或分店核算等二级核算的经济形式。以后,随着企业固定资产的增加,扩大再生产,企业的资金积累逐年增加,一直沿袭到1966年“文化革命”前。“文革”开始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提出“不从经济上考虑问题”、“不算经济帐”等口号,企业经济核算一片混乱,工人脱岗回家,机器闲置,职工吃企业大锅饭,企业吃国家大锅饭,所谓“只抓革命”、不管生产、不计成本、不计积累、不讲核算、不讲产品质量,生产积累都出现了大滑坡。仅1967年县统计资料记载:本县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总产值分别下降了85.3%和9%。1970年以后,企业内部财务制度和经济核算制度逐渐恢复,在企业内部实行逐道工序层层分解,层层核算等一条龙核算式。对外,国营全民所有制企业仍由国家统负盈亏,固定、流动资金由地方财政拨付,不足部分则由银行信贷解决;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依然实行着自负盈亏的核算形式。1972年国家对企业恢复过去综合奖,并作为工人固定工资形式按月发给。1973年,县革委会成立清仓扫库办公室,县工交局和清仓办对工厂企业普遍实行两级核算(厂、车间),并推行三级(厂、车间、班组)核算的试点工作。使经济核算突破了几十年来的核算形式。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加强了对企业的宏观指导与控制,实行经济责任制。加强了经济管理,并推行按工资总额8%~12%的奖励制度。1980年,根据国家安排工厂执行利润包干超额分成的办法进行经济核算。同时,国家为扩大企业留成,对更新改造资金比例作了适当的调整,由上交40%下调为30%。对集体企业仍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办法。为进一步发展集体企业,以扩大留成,在企业交纳所得税后,25%上交主管部门,75%留在企业以扩大再生产。1980年以后,随着国家利改税政策的颁布,以国税形式使企业加强了对国家的贡献,另外工业企业在落实经济核算的同时,加强了对资金的积累,这样使企业固定资产和积累都出现了不断增长的趋势。1976年全县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总值为243.61万元;1980年增加到558.59万元;1987年增加到2936.8万元,比1976年增加了12.05倍。1976年全县工业企业完成利润39.24万元。1980年总利润140.35万元。1987年总利润为202.9万元,比1976年增加了5.17倍。1989年县属工业(全民和集体)实现总利润299.49万元。1988年以后,国家为了更好地发挥集体经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两免(免交合作事业基金和所得税),给集体企业简政放权松绑,使合作企业赢得了更大的自主权,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第五节 职工队伍

建国前,本县手工业者多为兼营,人数少,行业不定,文化程度低,劳动强度大,收入甚微,终年饥馑,身体健康状况很差。

解放后,本县手工业者,经过“一化三改”(即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并对工业、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人来源除招用城市闲散劳动力和城市青年

就业外，亦从农村招收青年工人。1958年，蓝田县地方工业兴起，工厂直接从农村、城市青年中招收青工。当年全县共招收普工学徒工15215人，其中向外地输送劳动力13883人，（包括炊事员2000名）。本县地方工业职工发展到928人，对青年新工，各厂根据行业的不同情况，进行了短期文化教育、技术培训和规章制度、管理制度教育。对技术学习，采取传统的“师带徒”的方式进行，不同的技术工种与岗位，采取了不同的学徒期以保障工人的技术素质。当时职工队伍文化程度很低，80%的职工文化程度为小学程度或半文盲；17%左右为初中，高中、中专以上仅2.3%。月平均工资32元，技术等级多半1~2级，分配上执行的8级月工资制度。60年代初蓝田工业适逢“低谷”，工厂关门或转产，职工精简下放，人数锐减。1965年以后，县属部分企业（如县解放机械厂、县农业机械修配厂、县印刷厂等）先后从蓝田籍的62年精简下放职工和技校学生中选拔了一批技术工人，以临时工、计划内合同工形式，充实到生产的各道工序中。60年代后期随着手工劳动向大机器生产的转化，职工队伍中技术素质和等级都相应提高。1970年至1980年，蓝田县属工业处于大发展时期，工业门类和格局多于此形成。随着企业建立和发展，先后从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复转退伍军人和农村中招收了大量的新职工。据统计资料表明，1975年县属工业企业职工队伍已发展到1280人，其中全民企业职工873人，集体企业职工497人，月平均工资41~42元，技术等级3级，工业系统全员劳动生产率为0.5607万元（其中重工业为0.2772万元，轻工业为1.29万元），职工中文化程度初高中以上占职工总数的38%。职工住宅宿舍有了很大改观，从50~60年代的油毡简易工棚、地铺、架子床、发展到砖木结构2~4人一室的职工宿舍。

80年代是蓝田工业飞速发展时期，特别是1984年以后，乡镇企业的崛起，使职工队伍结构发生了变化。1984年乡镇企业共有各类职工34073人，约为县属企业职工2210人的15.4倍，县属工业企业占主导的位置，发生了倒置。1983年以后县属企业普遍对职工进行了“双补”（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教育，并依据企业不同情况建立了职工业余技校、文化补习班、职工之家。大部分企业建立了游艺室、图书室、医务室、独生子女院；有的工厂建立了托儿所、幼儿园。各工厂企业普遍建立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即职代会），鼓励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参与企业决策，增加了企业管理的透明度，增强了工人当家作主的责任感和全面质量管理（TQC）的内涵。1983年工资改革，职工月平均工资为51元，平均技术等级4级。1987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上升到71.6元，平均技术等级4~5级。1989年，工业系统全面推行经济责任制、优化劳动组合等形式，随着竞争与参与意识的增强，打破了“平均主义”和“大锅饭的弊端”，工人队伍的结构发生了变化。用工制度已向劳动合同制转化，工人由单纯的固定工，变成了合同制工人，固定工、临时工等多元化的形式。分配上的8级铁工资制度，正在被浮动工资，计件工资所替代。1989年，本县共有职工10388人，其中女职工2331人，工资总额1542.92万元，月平均工资123.72万元。工业系统共有职工2555人，平均技术等级5.5级。

表9-2

历年职工人数表

单位：人

年 份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1956	485	8	477
1957	492	21	471

续表

年 份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1958	928	389	539
1959	1516	953	560
1960	2351	1384	967
1961	2036	941	1145
1962	1119	407	712
1963	777	130	647
1964	523	76	447
1965	565	48	517
1966	660	64	596
1967	644	48	596
1968	723	127	596
1969	743	147	596
1970	1010	414	596
1971	1368	767	596
1972	1178	808	370
1973	1246	859	387
1974	1302	908	394
1975	1280	873	407
1976	1583	1133	450
1977	1834	1266	568
1978	2121	1541	580
1979	2121	1398	723
1980	2168	1416	752
1981	2091	1374	717
1982	2193	1485	708
1983	2042	1426	616
1984	2210	1415	795
1985	2467	1423	1044
1986	2655	1761	894
1987	2760	1869	891
1988	2778	2070	708
1989	2555	1957	598

第四章 蓝田玉

第一节 玉矿开发

蓝田玉俗称“菜玉”，质地坚硬，色彩斑斓，光泽温润，纹理细密。以翡翠绿，羊脂白，天青，玄黄、赭红为五色。其矿石构成有蛇纹化的大理石、透闪石、橄榄石及绿松石、辉绿石、水镁石等形成的沉积岩；化学成份：有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镁，氧化钠、氧化钙、氧化铜、三氧化二铁及微量元素铬、镍等。莫氏硬度5~7度。根据地勘资料记载：蓝田境内玉石埋藏量100万立方米以上，可供开采的玉石矿产30万立方米以上，是较好玉雕、工艺美术和建筑装饰原料。据出土文物表明，远在新石器时期，先民对蓝田玉已开发使用，有打磨的玉璧、玉戈等。殷商时期，蓝田玉被进一步开发，制作为玉刀、玉璜、玉圭等玉礼器。秦献公6年，（前379）秦在蓝田设县，以周礼玉之美者为蓝，县出美玉，故名蓝田。此间，葬玉风俗盛行，蓝田玉被进一步制作为玉丧器，洩湖战国墓发掘出的磨制玉圭7件呈白色和绿色两种，制作精致，系蓝田玉所制，表明战国时蓝田玉已被广泛使用。据太平御览引玉玺谱记载。秦始皇时，得蓝田水苍玉，命李斯篆文，制为传国玉玺（见附图），八面正方螭纽，以鱼虫鹤蟾蛟龙皆水族物刻之，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寿昌”，或曰“受命于天，既寿永昌”。从此蓝田玉备受青睐，以后蓝田逐渐成为玉器加工之乡。据《汉书·地理志》载：美玉产自京（长安）北蓝田山。汉茂陵出土汉武帝时大玉铺首为蓝田玉所制。蓝田洩湖镇薛家河村汉墓中出土的铜缕玉衣，也是蓝田玉所制。汉乐府《羽林郎》中记：胡姬“头上蓝田玉，耳后大秦珠”。等诗句，都表示蓝田县为玉石产地，蓝田玉器汉代已进入宫廷和民间生活中。唐代以后，由于达官显贵对玉的奢求，蓝田玉开发达到鼎盛时期，玉石是蓝田向朝廷贡奉的主要贡品之一。玉山蓝溪即唐代采玉之处，蓝玉在唐代被雕刻成的玉器有：玉礼器、玉丧器及生活玉器等几大类：有圭、璧、璜、琮、瑁、璫、璣、琥、玦、散、敦、珩、戚、玲、珮、璩、璋、玉律管、蹬、押及钗、环、镯、玉带等。其中用途最多的是玉带饰和玉步摇。唐代规定了明确而严格的用玉带制度，《新唐书·车服》记载：“其以紫为三品之服，金玉带銙十三；绯为四品之服，金带銙十一；浅绯为五品之服，金带銙十；深绿为六品、浅绿为七品之服，皆银带銙九；深青为八品，浅青为九品之服，皆鎗石带銙八；黄为流外官及庶人之服，铜铁带七”。玉带位列金银铜铁带之上，可见唐人对玉的重视和崇拜。玉步摇则由金银铜金属嵌蓝玉而成，玉片极薄，雕有精致的花鸟纹饰。唐代诗人李贺在《老夫采玉歌》中写到：

采玉采玉须水碧，琢作步摇徒好色。老夫饥寒龙为愁，蓝溪水气无清白。

夜雨冈头食蓂子，杜鹃口血老夫泪。蓝溪之水灰生人，身死千年恨溪水。

斜山柏风雨如啸，泉脚挂绳青袅袅。村寒白屋念娇婴，古台石蹬悬肠草。

诗人韦应物在《采玉行》中写到：

官府征白丁，	言采蓝溪玉，	绝岭夜无人，
深榛雨中宿，	独妇食粮还，	哀哀舍南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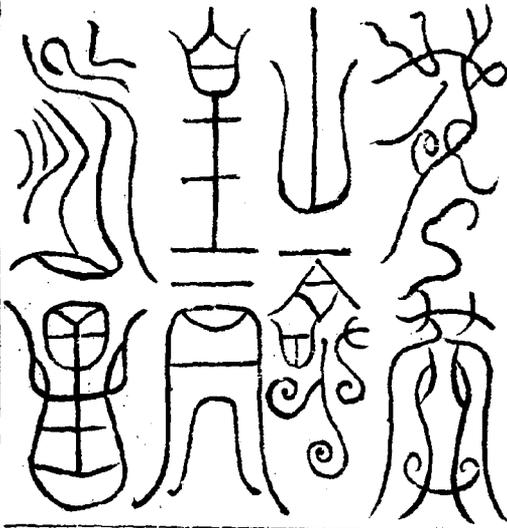
按此亦呂與叔先生所藏故入志

或謂壽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水昌或謂壽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水昌或謂壽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水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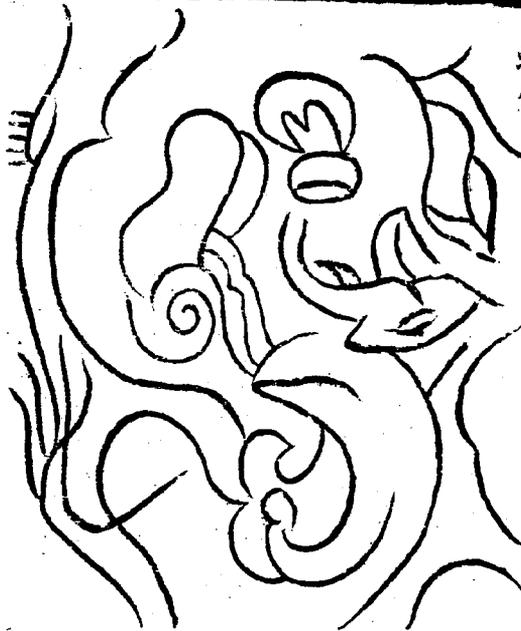
舉景
傳本

受命
之天

皇帝
壽昌



端鈕



秦傳國璽以藍田水昌為之刻魚虫鶴螭蛟龍皆水族物大畧取此義以扶水德秦得藍田玉製為璽
已向正宮端鈕命李斯篆文以魚鳥刻之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或曰受命于天既壽昌
太子御覽引玉璽譜與卷同
按各書皆作既壽水昌惟裴松之三國志注引漢宮傳國璽文云
受命于天既壽且康北或漢宮別有重文作且康二字非亦莫也真以水昌二字為棋木充橋斷

这两首诗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唐代官办采玉的规模和盛况。诗人李商隐则有：“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的诗句。诗人钱起《白石枕》中：“琢眠胜水碧，一片新冰清”，都从不同角度，把蓝田玉那彩翠映呈，玲珑剔透，光泽温润，千姿百态反映得维妙维肖。由于皇室达官显贵的贪婪，长年累月大规模地开采，蓝溪玉源渐竭，唐代以后时局动荡，关中残破，人口锐减。随着全国政治中心的东移，蓝田玉逐渐泯灭。明代宋应星著《天工开物》一书中竟载：“蓝田无玉，所谓蓝田玉，即葱岭玉之别名，而后也误以为西安之蓝田”。此后，蓝田无玉之说达数百年。

清代以后，随着人口增加，蓝田玉被重新发现，在玉川、红门寺又发现蓝玉另一产地。民国时期，牛兆濂《续修蓝田县志》载：县东有玉山，古称产玉之所，今其矿苗罕见，惟辋川内菜峪川出产各色石，质坚而细。乡人及西安石匠多采之，制为小器及装饰品，俗称“菜玉”。今玉川核桃沟一带，方圆 20 华里，玉层厚度 2~4 米，宽数十米。宛如彩带，镶嵌在崇山峻岭间，与享誉海内外的玉山美玉为姊妹矿，极具开采价值。解放后，由于交通闭塞，蓝玉未能大量开发。1973 年，蓝田县革委会在玉川建立了地方国营蓝田县玉石矿，开始生产玉枕及贴面板材，后由于经营不善，销路不畅而关闭。1975 年以后，玉川乡政府又建立了玉石厂，采掘玉料加工成玉枕、纸镇、健身球等销售。1986 年，蓝田县人民政府在县砖瓦厂建立了蓝田县玉石厂，并购金刚石大锯、研磨机、切边机、玉雕专用机等设备，用机器加工蓝田玉。李后乡农民企业家王志忠集资建立了蓝田县美玉工艺厂，设计并生产出山水花鸟、人物肖像、动物造型、文房四宝，仿古器皿及枕、镯、钗、球等出售，受到行家和顾主的青睐和称赞。1988 年，县砖瓦厂又同西安电力机械公司联营，投资 120 万元建立蓝田县石材厂，年产大理石板材 2183 平方米，玉雕系列产品数千件。目前蓝田玉雕已达 800 多个系列品种，种类有巨雕、微雕、群雕、连环雕，构思精奇，雕艺精湛。近年来相继在蓝关镇、汤峪镇、玉山镇、水陆庵、临潼、西安等地兴办了数十家联营、个体玉店销售蓝田玉。蓝玉产品不仅销往全国 20 多个省、市、区，而且远销台、港、澳、加拿大、美国、法国、比利时、新加坡、澳大利亚、日本、苏联等国家和地区。使沉睡地下的宝藏——蓝田玉重放异彩，造福人间。

第二节 玉雕制品

蓝田玉质地细密，光泽温润，其矿石中绿松石、辉绿石、水镁石、透闪石等所含的镁、铝、硅、镍、铬、石墨等化学元素，不仅使蓝田玉晶莹透亮，击声清脆，色泽艳丽，而且构成了千姿百态、五彩缤纷、栩栩如生的各种自然图案景观。磨成的玉器翠色晶莹，神韵横生，有的如苍松翠柏，流水行云；有的似百鱼戏游，老梅吐蕊；有的状如牡丹、莲菊怒放、翠竹挺拔；有的如熊猫噬竹、猛虎啸谷、丹鹤飞翔、百鸟朝凤；有的重墨泼洒；有的乳白如脂；有的绿如翡翠；有的淡黄似金，这些虚实相兼，神态各异的玉料，加工成各种类型的玉雕产品，使蓝田玉的自然美中又增添了无限情趣。

80 年代，蓝田玉的开发生产，从品种造型、雕琢工艺和生产技术都有很大的提高。其种类有建材类和玉雕类。玉雕类中不仅有巨雕、而且有微雕、连环雕、巨者数吨，高达 2~4 米，小者如小指，而且立体镂空、镂空花下压花、内部造型日臻成熟，其加工成熟的玉雕产品不仅造型逼真，构思奇巧，喜怒皆具，而且和玉材各种自然色彩合为一起，使生物造型动静绝妙，神韵俱生，成为文化艺术珍品。其系列类型有：玉雕屏风，文物仿制，人物山水，花卉

鸟兽，玉佩装饰，生活用品等。数年来在市场享誉的艺术珍品有：

玉雕屏风类：唐宫乐舞、喜鹊闹春、八仙过海、八音演奏、丝绸之路、花中四君（菊竹兰梅）、秦王破阵、飞天等。

山水人物，花卉鸟兽类：菩萨捧珠、鲲鹏展翅、犀牛梅鹿、三猫戏水、狮虎象牛、玉皇大帝、麻姑献寿、太真出浴、十八罗汉、弥勒大佛、寿星献瑞、嫦娥奔月、绿嘴鹦鹉、象驮宝瓶、采薇图、观瀑图、文姬归汉、昭君出塞，玉兰海棠、牡丹荷花。

古物仿制类：秦宫玉玺、九龟端砚、花熏楼，仿古鼎炉、彝、花瓶、花插（有鸣凤在竹，鹿鹤同春、松竹梅岁寒三友，毫盞花插）、鼎炉等。

文玩类：玉砚、书镇、墨床、笔架笔插，玉洗、砚滴、棋子（围棋、象棋），笔筒、笔管、笔斗、水盂等。

玉佩装饰类：鸡心佩、镂雕蟠螭、佩环、汉代夔龙、凤鸟、勾云、双螭双凤、十二生肖、玉锁、玉香囊、麒麟送子、通灵宝玉、榴开百子、虎符、英雄佩、鳌鱼佩等。

器皿用具类：玉壶、玉碗、玉笈、玉杯、健身球、玉钗、玉环、玉镯、籽白玉梳、箸、笛、箫、痒挠、冠架、玉簪、玉圭、玉璧、玉如意、香炉等。

第十编 交通邮电

本县地形复杂，旧时交通不便，山岭地区以人力担挑、驴驮骡载运送物资，川原地区被灞河、辋川河、焦岱河、汤峪河 4 条河流分割，交通闭塞，来往不易。民国 24 年（1935）西荆公路修通，境内全长 61 公里。横贯县境东西。建国后，交通事业发展较快，相继修建西汤、峽山、蓝汤、水蓝、蓝葛、蓝金、蓝渭、九灞等 8 条公路。70 年代，乡村公路有较快发展，县境内基本形成以国道、省道为骨架，地方公路为脉络的公路交通网络。

本县历属京畿之地，是通往东南的古驿道，明以前设有 6 个驿站，明清设有邮驿和急递铺，光绪二十八年（1902）始设邮寄代办所，民国 10 年（1921）始设报房，建国后，邮电事业得到迅速发展。1989 年全县有局所 26 个，邮路总长 371 公里，市话 353 户。

第一章 道 路

第一节 古道和乡间大道

一 古 道

（一）蓝关古道 是秦始皇统一中原后的九大驰道秦楚大道之一段。北起咸阳、南极荆楚。在本县境内沿灞河川道东上，至县城，南折经七盘、乱石岔、鸡头关、风门、六郎关大小斜坡到蓝桥，入商洛。是当时联络关中与东南的唯一交通要道。对秦王朝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发展起到一定作用。始皇帝二十八年（前 219）秦始皇出游河南境郡县，去回都取此道，归咸阳。清代的几次大漕运，蓝关古道发挥了重要作用。康熙三十二年（1693）关中大灾荒，将襄阳仓米 25 万石，由丹江运至龙驹寨；康熙五十九年（1720）将湖广荆州仓米 10 万石运至龙驹寨，都是途经蓝关古道转运西安。历代在沿途设有公馆、驿铺、驿站。在本县境内有蓝田公馆两处（新街和蓝桥各一处）。驿铺 8 处：县城设总铺，东南方向有：七盘、北渠、蓝桥、新店到牧护关；西北方向有：开张、故京、储景到长安宋家河。驿站 5 处，民国 18 年

(1929) 陕西华洋义赈会拨款万元，创修蓝田至商县车道，县建设局监修，由辋川口东上，经七盘，上青泥岭，至风门与古道合，仅修通蓝田县城至蓝桥一段。民国后期，此道废止。

(二) 古驮运道 东南部山岭地区古驮运道有 11 条：1. 汤峪——月亮石——柞水凤凰嘴；2. 岱峪——大坪——龙王庙——柞水。3. 县城——辋峪——渗金庙——柞水和镇安；4. 雷家川——两河桥——草坪——铁索桥——葛牌——柞水九间房；5. 大寨——营上——七盘坡——大坡卯——蓝桥——新店子——商县牧护关；6. 县城——流峪——柿园子——李家坪——张家坪——商县铁炉子；7. 张家坪——门坎岭——南石门——灞龙庙——商县；8. 冯家湾——王扒岭——万军回——灞龙庙；9. 山胡村——清峪庙——青岗坪——木岔——洛南；10. 县城——八里庙——土地庙——金山——临潼和渭南；11. 洩湖——寇家岭——张家湾——仁宗庙——临潼。

(三) 古官马大道 为民国以前的铁木轮牛马车行道，路宽不过丈，狭窄之处仅一辙之宽，过往吆喝，相机错车。县境官马大道有 6 条：1. 县城——十里铺——洩湖——新街——西安；2. 县城——铁瓦桥——普化——马楼——许庙——厚镇——渭南；3. 鹿原北部郭村——白村——新华——李家沟——大王——孟村——李华——长安南支村；4. 鹿原南部吴村庙——徐家河——前卫——巩村——香村——安岱坊——刘村——长安炮里；5. 焦岱——水泉——嘴头——长安魏家寨；6. 塘子街——高堡——聚庆——石门坊——长安魏家寨。

二 乡间大道

本县东南部山区，由于受地势影响，在河谷可循地段形成谷道，悬崖峭壁则凿山架木修筑栈道。西、北部黄土原、岭区，则依地势特点，自然形成乡间人行大道。以县城为中心向东、西、南、北辐射。东经普化、马楼、前程、九间房、张家坪达商县道，东经张家坪、灞源、青岗木岔达洛南道；东北经前程、许庙、厚镇大王达渭南道；东南经蓝桥、牧护关达商洛道；南经辋川、玉川、红门寺达柞水道、镇安道；西南经安村、柳家湾、洪家寨达长安道；西经安村、孟村、狄寨达西安道；西北经洩湖、油坊街、田王达西安道；北经三里镇、冯家

表 10-1

蓝田县乡间大道统计表

乡(镇)	起止地点	通乡村数	里程(公里)
巩 村	巩村——刘村	3	5
	杨庄——将军	3	5
	前卫——吴村庙	3	4
	前卫——布村	3	5
	安岱——田湾	0	2
	香村——王庄	0	2
孟 村	郝家街——贺家	1	2
	樊家——段家	0	2
	李家——康禾村	0	2
	郝家街——水库	0	1.5
	石官寨——蒋寨	0	2
	石官寨——屈家	0	1

续表

乡(镇)	起止地点	通乡村数	里程(公里)
孟村	李华村—中云村	1	2.5
	双柏树—东香村	0	2
	双柏树—南水磨	0	1.5
	中云村—姚村	0	1
	贺家—姚村	4	13
洩湖	洩湖—后李坪	3	12
	十里铺—唐凹	3	7
	洩湖—马王	3	12
	兀家崖—东李坪	2	8
厚镇	厚镇—小金山	5	6.5
	老沟—新华	1	2.5
	寇岭—张家岭	1	2
	寇岭—王家岭	1	2
	梁峰—韩坪	2	3
九间房	小寨—漫道	3	2.5
	公王—朝峰	3	5
	峪口—山胡	2	1.5
马楼	安沟—陈家坡	2	4
	马楼—西沟	2	5
	雷河—砖厂	1	1.5
	马楼—瞥家山	3	5
	韩门寨—赛峪口	2	2.5
	罗圈—赛峪口	2	2.5
	罗圈—韩门寨	3	5
葛牌	葛牌—粉房沟	1	5
	葛牌—葛牌沟	2	5
	葛牌—梨园沟	2	5
	葛牌—东沟	5	15.5
	铁索桥—米汤河	8	14
	东河—蓝葛路	7	15
	西河—公路	1	5
蓝桥	蓝桥—狮峰	5	5
	蓝桥—窄峪	4	10
	蓝桥—鸭峪	1	7
	蓝桥—野竹坪	0	5
三里镇	青羊庄—朱家寨	5	8
	马河—毛家坪	3	6

续表

乡(镇)	起止地点	通乡村数	里程(公里)
史家寨	敬家村—姚林寨	7	13
灞源	李家埧—铁铜沟	1	4
	灞源—华岔	7	10
	磨岔口—磨岔沟	1	2.5
	麻村—松树沟	0	2.5
	柳泉沟—秦谷	0	5
	中心河—红旗	1	0.5
	万军回—胡家沟	0	4
三官庙	三官庙—马家湾	3	4.3
	三官庙—宋家坡	2	5
	三官庙—杨顶	4	5
	三官庙—冯家岭	2	2
	新房—面张岭	2	3.5
安村	聚东—腰道	2	4.9
	聚东—韩寺	2	4.4
	聚东—白村	0	3.3
	聚东—龙村	1	5.2
	聚东—马家沟	1	4.3
草坪	草坪—寺沟	1	4
	黄沙沟口—雷家	2	7
张家坪	李家坪—魏家沟	6	5.8
小寨	小寨—牛心峪	2	6
	小寨—石灰场	3	5
	小寨—滩子	3	4.2
	小寨—寺沟	0	1.7
	小寨—后沟窑	1	4.1
汤峪	汤峪—杨沟	8	8.3
	汤峪—马园	4	6
	汤峪—尖角	1	3.5
	汤峪—峙峪	1	3.5
	汤峪—下峙峪	0	2.5
普化	普化—李家沟	5	3.5
	普化—徐军寨	1	4.6
	普化—楸树庙	1	2.5
	普化—党院	1	1.3
	普化—全岭	0	3.3
	普化—杨家斜	1	1.5
	普化—马湾	0	2.5

续表

乡(镇)	起止地点	通乡村数	里程(公里)
金山	金山—北里	1	8.8
	金山—龙门	2	7.5
	金山—核桃园	2	6
	金山—南凹岭	0	2.4
	金山—龙曲湾	0	4.7
华胥	华胥—王家坪	3	8
	华胥—羊茂山	4	17
	华胥—寇家岭	3	12.6
	华胥—旦村	3	5
辋川	向阳14 ^号 —双龙队	1	5
冯家村	冯家村—唐凹	2	10
	冯家村—李家湾	1	4
	冯家村—大寨	2	4
	李家坪—楼底	1	4
	冯家村—陈沟	0	2
	冯家村—徐梁坡	0	4
	冯家村—东李家坪	2	19
	冯家村—簸箕掌	0	8
	冯家村—黑沟	1	5
李后	李后—秦家寨	1	13.3
	李后—齐皇庙	2	5.5
	李后—磨李	2	6.8
	李后—樊家村	0	1.8
	罗李村—樊家村	0	2.5
玉山	许庙—东贺	0	7.4
	许庙—上陈	1	6.9
	许庙—刘寨	1	3
	许庙—石英厂	0	5.4
	许庙—刘家山	3	3.6
焦岱	焦岱—大羊峪	3	7
	焦岱—小羊峪	3	8.5
	焦岱—樊家坡	3	7.5
	焦岱—陈家沟	1	3.5
	焦岱—梁家扁	3	7
	焦岱—老虎沟	0	2.5
	焦岱—谢家岭	1	3.5
红门寺	红门寺—板场	2	14
	红门寺—二仙桥	0	12
蓝关	县城—西寨	0	1.3

村、马王庄、仁宗庙达临潼道，共计 400 余公里。另外，还有无数条连接各自然村镇的人行大道，形成一个密布的交通网络，对文化交流物资交换起到一定的作用。历来商品流通，主要靠民间驴骡驮运和人力担挑。民国期间长坪公路修通，取代一些乡间大道，促进了物资交流。解放后，随着生产的发展，交通工具的革新，道路不断扩建、改进、整修，交通事业发展较快。特别是 70 年代，农村实行“园田化”，搞“三端一平”村镇大道、生产路，人行大道不但有所增加，而且基本定型。除边远山岭地区和半坡少数村庄外，各自然村间的人行大道均可通架子车、拖拉机和汽车。

第二节 公路

民国 24 年（1935）始建西（安）荆（紫关）公路，陕西省建设厅派总工程师欧阳灵、郭显钦监修。27 年（1938）通车。1956 年建成西（安）汤（峪）干线公路；1976 年建成蓝（田）汤（峪）干线公路，1966 年建成三线专用公路 5 条，总长 31.5 公里。1958~1979 年贯彻“民工建勤，民办公助”方针，全县修建县乡公路 18 条，总长 283.17 公里，1985 年全县公路营运里程 321.3 公里，基本实现乡乡通公路。1989 年县内营运路线 10 条，有国道省道干线公路 94.12 公里，地方公路 196.6 公里。乡镇公路 698.08 公里，其中渣油路面 125.62 公里。形成以国家干线为骨架，以地方道路为脉络的公路网络。

一 公路网络

（一）干线 1. 西（安）荆（紫关）公路。始建于民国 24 年（1935），西起西安经灞桥、蓝田、商县、丹凤到达河南荆紫关。后改名为长坪公路（西安至河南西坪），由新街入境途经油坊街、故京、十里铺、青羊庄、县城、罗李村、普化、马楼、前程、九间房、李家坪、张家坪、韩家坪越秦岭入商县，县境内全长 61 公里，路宽 8.5 米，有大、中、小桥 20 座，桥梁负载均为汽 13—拖 60。涵洞 202 孔。修建时施工简陋技术标准低，泥结碎石和砂砾石路面，山区段最小曲线半径 15 米，最大坡度 10.6%，路况极差，解放前往往因塌方、桥毁，大雪封山而中断交通。解放后更名为西界公路（西安至河南界牌）。1949 年 3 月，为支援前线，解放西北和西南进行抢修，沿线划段，以村为单位发动群众护桥护线。1951 年以后，每年农闲季节，动员民工小修保养，水毁工程由国家投资复修。1971 年改名为上乌（上海至乌鲁木齐）线。1973~1974 年全段铺盖渣油路宽 6.5 米，厚 3 厘米，基本实现“五化”（路基标准化、路面黑色化、树木林荫化、养路机械化、桥梁永久化），保证正常通车。是连接西北和东南的重要干线公路。

2. 西汤公路。西起西安、经长安、引镇、田家村、高堡到达汤峪镇。始建于民国 24 年（1935），1954 年省公路局重新勘测设计，动员长安、蓝田民工修建，1956 年竣工通车，本县境内 12.1 公里。路面宽 5 米，最大纵坡 0.9%。1978 年全线进行油路铺筑，公路标准和通过能力大有提高，是西安通往汤峪温泉的主要干线公路。

3. 蓝（田）汤（峪）公路。北起县南河大桥，经文刘坡、田家坡、安村、宋家嘴、吴村庙、康沟、余家湾、柳家湾、洪家寨与西汤公路衔接，1974 年冬施工，1976 年 7 月竣工，全长 27 公里，路基宽 7.05 米，路面宽 5.5 米，平曲线最小半径 20~25 米，最大纵坡 8%；主要桥梁有辋川河桥、焦岱河桥、汤峪河桥。桥梁负载均为汽 13—拖 60。涵洞 58 孔，防护工程 172 立方米，1976 年全线进行路面油渣铺设。是西安市东环路南段线。

（二）专线 专用公路，指县境内向阳公司的专用公路，始建于 60 年代初，共 5 条，总

长 31.5 公里。

(三) 地方公路 地方公路建设始于 1958 年,“文化大革命”以后有较大发展,1983 年基本实现乡乡通公路,1989 年县境内有公路 18 条,总长 1029.10 公里,其中全民所有制 125.20 公里,集体所有制 903.90 公里,一般路面宽 6~7 米,泥沙石和砂砾石路面,除部分复用国道、省道和专用线外,多数晴通雨阻。

1. 水(陆庵)蓝(桥)公路。始建于 1958 年,为适应大炼钢铁的需要建成从县南河大桥起,经大寨、大坡卯、风门至蓝桥公社境内的简易公路,1970 年,中共蓝桥公社党委书记薛崇彦根据群众迫切盼望通车的要求,发动群众在蓝桥河上修了一座石拱桥,把公路延伸至蓝桥街,命名为峽山公路,时值“文化大革命”动乱,资金困难,缺乏技术指导,再加上急于求成,工程质量低劣,坡陡弯急,行车困难,且经常塌方,1971 年 7 月,薛崇彦向县革委会提出改道修筑公路的建议,改道后的路线西起水陆庵,沿清河而上,经湘湾、蓝桥河到蓝桥街,全长 7 公里。经县革委会批准,民办公助进行施工,县财政拨款 12 万元。是年冬蓝桥公社组建 80 人的修路专业队,县上先后拨给 6.8 万元,100 吨炸药,渭南地区交通局拨给 34 万元,经过 3 年艰苦奋斗,于 1974 年 7 月 1 日举行通车典礼。从而结束了“雪拥蓝关马不前”的历史。

2. 蓝(田)金(山)公路。南起县城,经腰张村、秦家寨、鲤鱼湾、三官庙、林场达金山街。全长 29.2 公里,砂石路面,路宽 6~7 米,1965 年建成通车。

3. 蓝(田)渭(南)公路。西起县城,复用西界公路 18 公里,由前程起,经玉山、许庙、腰祝、厚镇入渭南境,经大王、阳郭达渭南县城。本县境内长 16.4 公里。系砂石路面,宽 6~7 米,经横岭地段,地形复杂,路基路段常被雨水冲毁,晴通雨阻,通车不正常。

4. 蓝(田)葛(牌)公路。北起县城,经大寨、营上、官上到白家坪,长 17.3 公里,为向阳公司专用线。由白家坪起,经两河桥、草坪、铁索桥达葛牌镇。长 29.8 公里,砂石路面宽 6~7 米,1964 年建成通车。

5. 两(河街)红(门寺)公路。北起两河街,经雷家川,二仙桥达红门寺,全长 11 公里,路宽 6~7 米,1983 年通车,夏季遇洪水不通。

6. 安(村)孟(村)公路。东起安村,经白村、邵家寨、新华、郗家街达孟村,又由孟村向西延伸,经李华村、中云村达西安狄寨。全长 13.6 公里,路宽 6~7 米。1978 年建成通车,1979 年铺筑渣油路面。

7. 九(间房)灞(源)公路。原全长 23.5 公里,北起九间房乡田嘴村、经柿园、李家坪、油坊坪到张家坪,此段系西界公路复用线 11 公里,1958 年始,由张家坪起,经门坎岭、何家川、南石门到灞源街。长 12.5 公里,路宽 6~7 米,此路为简易公路,标准低,质量差,纵坡大,弯道多,半径小,系砂石路面和混结碎石路面。晴通雨阻,1978 年,灞源公社决定,九灞公路改线,取道田嘴村—倒沟峪—曹家山—胡家沟—南石门—万军回—灞源街一线,全长 21.5 公里,较原线路缩距 2 公里,且路基好,纵坡度小,但工程艰巨,渭南地区交通局拨款 25 万元,灞源公社组建民工修路专业队,开山炸石,悬空作业,公社领导孙广田、贺增奇、邓子文、李文俊、穆华贤等先后吃住工地,加强指导,组织施工,苦战 6 年,于 1984 年完成路基工程,1988 年通车。

8. 葛(牌)九(间房)公路。是连接本县与柞水县的一条简易公路。北起本县葛牌镇,经沙冒沟、瓦屋庄、东沟,翻秦岭到达柞水县九间房。本县境内 10 公里,路宽 6~7 米,砂砾石和泥结石路面,标准低,质量差,1988 年动工修建,1989 年通车。

表 10—2

蓝田县地方公路（县、乡、镇路）路况调查表

路线名称	路线起止地点	公路等级	全长(公里)	重 复		境籍里程	路面(公里)	
				路线名称	公里		黑色路面	沙石砖渣改造路面
蓝金路	蓝田—金山	4	29.2	向阳专线	0.9	27.3		23.2
蓝李路	蓝田—李后	4	1.6	上乌线	1.6	3.9		3.9
蓝渭路	蓝田—渭南	4	16.4	上乌线	16.4	14.5		14.4
蓝灞路	蓝田—灞源	4	34.1	上乌线	34.1	13.6		13.6
水蓝路	蓝桥—河湾口	4	7	专用线	7	13.6		13.6
蓝葛路	蓝田—葛牌	4	17.3	14 [#] 路	17.3	29.8		29.8
蓝红路	蓝田—红门寺	4	26	蓝葛线	26	11.5		11.5
蓝焦路	蓝田—焦岱	4	17.6	蓝汤线	17.6	1.5		1.2
安孟路	安村—长安界	3	13.6			13.6	6.2	
蓝冯路	蓝田—冯家村	4	8.7	上乌线	5.2	3.5	3.5	
蓝田路	蓝田—三里镇	4	3	城关路	1.3	1.7		1.7
东厚路	三官庙—厚镇	4	11			11		
焦小路	焦岱—小寨	4.5	4.5			4.5		
西吴路	西蓝界—杨庄	4.5	18			18	7.3	10.7
九灞路	九间房—灞源	4.5	21.5	蓝灞线	3.3	18.3		9.5
巩炮路	巩村—刘村	4.5	6.7			6.7		
张灞路	张坪—灞源	4.5	13.6			13.6		
孟吴路	孟村—吴村庙	4.5	10.5			10.5		
合 计			260.3		130.7	217.1	17	133.1

续上表

路线名称	路线起止地点	公路等级	全长(公里)	土路(公里)	桥梁米/座		绿化情况		晴雨通车里程	备注
					永久性	半永久性	宜林里程(公里)	绿化里程(公里)		
蓝金路	蓝田—金山	4	29.2	4				27.3		
蓝李路	蓝田—李后	4	1.6					2.8		
蓝渭路	蓝田—渭南	4	16.4					14.4		
蓝灞路	蓝田—灞源	4	34.1	11.8	40.4/1	25/1	14.4	25.4		
水蓝路	蓝桥—河湾口	4	7	11	72.5/2		25.4			
蓝葛路	蓝田—葛牌	4	17.3		30.57/9					
蓝红路	蓝田—红门寺	4	26		73.1/9					
蓝焦路	蓝田—焦岱	4	17.6		8/1			1.2		
安孟路	安村—长安界	3	13.6				16.2	6.2		
蓝冯路	蓝田—冯家村	4	8.7		20/1		3.5			
蓝田路	蓝田—三里镇	4	3		18/1		1.7			
东厚路	三官庙—厚镇	4	11				11			
焦小路	焦岱—小寨	4.5	4.5				4.5			
西吴路	西蓝界—杨庄	4.5	18		108/1		18			
九灞路	九间房—灞源	4.5	21.5		43.3/1		7.3			
巩炮路	巩村—刘村	4.5	6.7	6.7			6.7			
张灞路	张坪—灞源	4.5	13.6							
孟吴路	孟村—吴村庙	4.5	10.5							
合 计			260.3	33.5	433.87/27	25/1	108.7	77.3		

二 公路养护

民国24年(1935)西荆公路修通后,陕西省公路局在蓝田设有机务段,职工53人,养护县境内61公里简易公路。1950年成立蓝田县养路段,养护段延伸到商县红土岭,总长132公里。主要任务是整修阻车路段和加固险桥。1951年招收15名临时工,养护路段恢复为县境61公里。1957年蓝田养路工区划归商县养路段领导。1958年成立蓝田公路管理站,归蓝田县人民政府领导,编制188人。其中干部13人,工人175名。1982年县公路管理站68人,业务归渭南地区公路管理总段领导,行政上受蓝田县人民政府领导。1984年随着行政区划的变动,业务归西安市公路管理总段领导。

建国前,全靠人力施工,以扁担、筐笼、十字镐、铁板锹、撬杠等护桥补路,1951年增加临时工15人,在西荆公路沿线设2个养护道班。1969年以后,逐步配备汽车、拖拉机、压路机、碎石机、电焊机等机械设备。1970年交通系统有职工169人,其中公路管理站116人,县运输公司8人,县运输社45人。公路沿线设14个道班,有职工68人。业务范围由过去的单纯养护扩大到勘测、设计施工、养护、绿化。1984年成立了机务组,拥有各种大型机具43台。在国道、省道沿线设立刁寨、十里铺、故京、城关、普化、前程、柿园子、郑家坪、韩家坪、安村、余家湾、汤峪等12个养路道班。1981年成立蓝田县地方公路管理站,主要养护向阳专用公路和本县地方公路的养护修建。坚持“自修自养自用”原则,组建养护道班19个。工群共养29.5公里;群众养护140.5公里;季节性养护63.3公里,1989年,国道、省道的养护日趋正常化、现代化;地方道路因临时工难以固定,养护工作有所放松。

三 公路桥涵

在县东、南部山区,深沟,狭谷纵横,交通险阻,跨河搭桥,峭壁架栈,古来桥、栈以木为主,每遇暴雨洪水,毁于旦夕。西、北部原岭地区,沟壑密布,溪流较多,架桥修涵处处皆见,因结构简陋,跨度窄小,多毁于水。旧县志记载:主要古桥有20座,砖木结构。明清修建11座,民国修建8座,均分布在灞河流域。现已全部废弃。建国后,交通事业发展较快,特别是地方道路的修建,全县公路已形成网络,桥涵分布广,种类多、造型新,有些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一) 桥梁 西荆公路在本县境内有10座桥梁,均为土木结构,解放后全部更新。1958年,县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原则修建南河大桥,由工程师赵赋鉴设计,就地取材,建成重力式多孔石拱桥,全长156.6米,负荷载汽—10、拖—60,投资12万元。(西安市建设局补给8万元,县自筹4万元),1959年动工,1960年元月竣工,为蓝田有史以来第一座永久性公路石拱桥。1975年,西河桥建成。1989年底,全县共有永久性公路桥梁41座,总长1216.39米,其中国道、省道干线大中型桥梁5座,总长626.66米。

1. 灞河桥。在西界公路65公里614米处,横跨灞河。建于1963年,全长93.2米,宽7米,高5.5米,6孔,每孔净跨13.2米,为钢筋混凝土永久式中桥。

2. 辋川河桥。在蓝汤公路937米处,横跨辋川河上,1975年建成,桥长238米,宽7米,高6.15米,6孔台座,净跨15米,负荷载汽—13,拖—60,为钢筋混凝土永久式大桥。工程造价130.85万元,钢材116吨,钢筋混凝土913立方米。

3. 焦岱河桥。在蓝汤公路16公里857米处。横跨焦岱河上,1976年建成,结构形式为矮T梁、铅双柱,桥长81.8米,宽7米,高5米,6孔,净跨13米,负荷载汽—13拖—60,为钢筋混凝土永久式中桥,工程造价14.26万元。

表 10—3

蓝田县公路主要桥梁表

线路	桥梁名称	结构类型	孔数(孔)	桥长(米)	建桥年代
西界	灞河桥	T梁石台	6	93.2	1963
蓝汤	辋川河桥	T梁铰单柱	6	238	1975
蓝汤	焦岱河桥	矮T梁铰双柱	6	81.8	1976
蓝汤	汤峪河桥	预应力梁铰单柱	3	50.96	1976
专线	南河桥	石拱台	8	162.7	1959
专线	水陆庵桥	双曲拱	1	45	1760
西界	红河桥	石拱石台	1	28	1963
西界	王山庄桥	石拱石台	1	20.7	1967
西界	赵家圪塔桥	铰T梁石台	1	22.8	1958
西界	普化桥	铰T梁石台	1	25.1	1963
西界	后沟河桥	变截面石梁石台	1	24	1965
专线	营上河桥	铰板石台	1	20	1969
蓝葛	铁索桥	石拱石台	1	43	1977
两红	玉川河桥	石拱石台	1	43	1975
两红	二仙桥	石拱石台		28.5	1976

表 10—4

县境内国、省道较大涵洞表

线路	起止地点、桩号	孔数	径跨(米)	总长
西界 公路	85+500	1	2	8.3
	86+850	1	2.5	7.6
	88+200	1	2.7	7.9
	89+650	1	3	8
西汤	39+040	1	4	8
	39+440	1	3	8
蓝 汤 公 路	3+360	1	2	11
	3+625	1	2	14.7
	9+800	1	2	17.2
	10+200	1	2	8.5
	17+500	1	2	12.1
	19+165	1	2	10
	0+754	1	2	8

4. 汤峪河桥。在蓝汤公路 19 公里 841 米处, 1976 年建成, 横跨汤峪河上, 结构形式为预应力梁铰单柱, 桥长 50.96 米, 宽 7 米, 高 5.4 米, 3 孔, 净跨 13 米。载荷荷汽—13 拖—60, 永久性中型桥。工程造价 31.58 万元。

5. 地方公路桥。从 60 年代起, 县管地方公路共修建 24 座大中型桥梁, 多系钢筋混凝土 T 型和石拱单孔桥。坚持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原则, 自行设计, 土洋结合, 就地取材, 群策

群力,提高公路通过能力。如小寨乡地处半山地区,坡地面积约占总面积的70%,沟壑纵横,溪流密布,汇集成牛心峪河、焦岱河、后沟河三条河流,交通极为不便。1977年公社党委书记勾志彪主持制定了全社交通规划,利用农闲季节,发动群众开展义务建勤活动,两年内修公路45公里,架子车路7公里;同时建成6座单孔石拱桥,总跨径65米,长128.5米。灞源公社在九灞公路改线施工中修建了两座公路桥。全县24座地方公路桥,60年代建成8座;70年代建成7座;80年代建成9座。

(二)涵洞 本县公路涵洞较多,仅国道西界公路有涵洞202孔,省道蓝汤公路有涵洞58孔,西汤公路有涵洞29孔,国、省道合计涵洞289孔,县、乡公路涵洞不计其数。

第二章 运输与管理

第一节 公路运输

一 客运

建国前,本县客运主要靠马车。1951年,关中运输公司始发卡车到蓝田,单车进行客运。1957年,在县城西关修建汽车站,专司西安至蓝田的客运业务。1963年,蓝田县汽车站划归商洛地区运输公司管理,营运线路:西安—蓝田;西安—前程;西安—辋川;西安—水陆庵;西安—金山;西安—许庙。1967年蓝田县汽车运输公司购进3台客运汽车,开展客运业务。1971年开始承担县城至草坪、蓝桥、金山、渭南、葛牌等地客运业务,对一些边远山岭地区采取以货代客或货车客运。1982年成立蓝田县第二运输公司,开始扩大客运业务。1983年全县营运总收入77.72万元,客运量57.85万人,客运周转量163.75万人/公里。在此期间(1978~1984年)先后购进17台大型客运汽车,1984年开始有个体客运。1985年县属两个运输公司拥有43辆客运大轿车;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厂矿共有大客车34辆,客货两用车10辆,特种车和救护车6辆,随着公路事业的发展,运输工具的增加,客运线路延伸到全县29个乡镇。1989年有客运汽车89台,每日分别发往西安、渭南、丹凤及全县各地。营运线路10条,营运里程408.2公里,县内里程180.7公里,客运周转量达597.99人次,其中个体户客车46台,县属各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有小车、客车、客货两用车、救护车及环保、冷冻等专用车共1129台。

表10-5

蓝田县公路汽车营运路线情况调查表

起止点	里程(公里)	沿途停靠点	备注
蓝田—西安	48	白羊寨、十里铺、洩湖、故京、油坊街、63中、田王、洪庆、豁口、灞桥、半坡	西界公路西段
蓝田—丹凤	142	罗李村、普化、石头滩、马楼、前程、峪口、张坪、韩坪、商县、丹凤	西界公路东段
蓝田安村—西安	蓝田境籍 13.5	白村、新华、郝家街、孟村、李华村、南支村、张洪寨、狄寨、水泥厂	安孟路至西安市

续表

起止点	里程(公里)	沿途停靠点	备注
蓝田—汤峪	27	刘家坡、聚东、宋家嘴、吴村庙、康沟、柳家湾、洪家寨、汤峪街	蓝汤公路中经柳家湾至焦岱街至小寨
蓝田—厚镇	28	罗李村、普化、石头滩、马楼、前程、许庙、厚镇	由西界线经许庙至蓝渭路
蓝田—金山	24	腰张村、秦家寨、黑鱼沟、三官庙、林场、金山	蓝金公路
蓝田—新店子	23	大寨、新寨、河口、店子、蓝桥街	水蓝公路
蓝田—灞源	50	罗李村、石头滩、马楼、前程、峪口、张坪、何家川、南石门	九灞公路
蓝田—葛牌	47	营上、薛家村、鞞川、白家坪、董家山、两河、黄沙岭、草坪、永山沟、铁索桥	蓝葛路中经两河楼两红公路至红门寺
蓝田汤峪—西安	蓝田境辖 12.1	聚庆村、田家村、引镇、杜曲、韦曲、小寨至西安南关车站	西汤公路

表 10—6

1978 年以后几个年份的客运量比较

项 目 年 份	营运客车(辆)				客运量 (万人)	周转量 (万人公里)
	合计	省市	县	私人		
1978	2		2		9.64	327.31
1980	12		12		10	336
1983	12		12		57.85	163.75
1984	19		19		106.17	3087.8
1987	93		42	51	222.6	5672.1
1988	87		43	44	1866.01	12787.91
1989	89		43	46	1886	12857.9

二 货运

民国期间，西荆公路修通，以军需运输为主，兼有少量民用物资。蓝田解放前无汽车，民用物资运输靠马拉车。1951~1954年，县运输委员会领导6个私营运输组织：1. 洩湖、华胥、冯家村胶轮马车队；2. 孟村、前卫铁木轮马车队；3. 焦岱、汤峪驮骡队；4. 李后涝池庄驮骡队；5. 蓝桥乡驮骡队；6. 城关镇装卸搬运队。共有马车38辆，职工90人。承担全县民用物资运输。1959年成立蓝田县运输公司，马车减至18辆，购进9台旧卡车，职工70人。从60年代起，民用物资运输逐步发展为公路汽车运输，县属两个运输公司成立，货运车主要为各地供销社运送物资。1981年有货运车16台，货运量12.86万吨，货运周转量600.78万吨公里。随着生产的发展，1984年个体运输开始，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相继购进货车，运输部门的货运量减少，逐步转营客运。1985年全县有货运汽车170辆，客货两用车10辆，大型拖拉机206台，手扶车1637台，其中个体货运汽车153辆，拖拉机、手扶车1590台，兼营货运业务，年完成货运量18.05万吨，货运周转量1038.84万吨公里。1989年全县货运从业人员734人（其中：国营职工32人，个体702人），货车367辆，其中国营集体运输部门有货运车16辆，完成货运量仅有0.07万吨，全县货运量主要由社会车辆承担，其中个体货运车辆351辆，包揽了全县货运量75%以上。

表 10—7

蓝田县交通系统几个年份货运量统计表

年度	货运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年度	货运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1955	1.78	31.8	1978	6.02	95.98
1960	14.61	186.8	1980	4.3	115
1965	2.29	44.83	1985	18.05	1038.84
1975	5.78	85.96	1989	0.07	4.39

第二节 交通管理

一 管理机构

民国期间，县政府设建设科。仅承担省上下达的监修任务，在交通监理和规划施工上很少问津，交通运输则由私人经营。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建设科负责交通管理工作，1956年，县人民政府设交通科，以后工业交通几经合并与分设，1978年11月县交通局成立，编制10人，局内设行政、业务两股，1980年以后，交通局下设公路段，监理站、交通运输管理站、地方公路管理站。1989年，交通系统编制206人，设交通监理站、交通管理站、第一运输公司、第二运输公司。

二 交通管理

建国后，交通管理事业由县建设科主管，1949年9月成立中国搬运工会蓝田委员会。1950年1月，改中国搬运工会蓝田委员会，为中国搬运工会蓝田分会，下设运输业合作小组，具体承办全县运输业务，统一掌握货源与运力，合理确定运价，促进了物资流通。1953年3月成立蓝田县群众运输委员会，根据国家规定的运价，运输单位和个人按营业总收入5%交纳管理费，由县运输委员会收取10%，1955年改蓝田县群众运输委员会为蓝田县运输业合作社。实行各种机动车辆注册发照，收入分成，经济民主。1958年，“大跃进”中，成立蓝田县交通运输指挥部，运输统归指挥部领导。在“左”倾思想指导下，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出现了“浮夸风”。特别是“大炼钢铁”，“钢铁元帅升帐”，平调运输业劳动力和资金，企业无积累资金，运输工具陈旧不能更新，正常运输业务受到影响，挫伤了工人的积极性。此后，又推行政企合一，统一调动，统一计划，统一运价，把企业统管得过死，限制了运输业的发展。1958年，专业运输量2.01万吨；1960年14.61万吨；1962年16.4万吨，1963年在运输行业进行登记，统一牌照，规定运价，加强管理，属县工交局领导。同时对机关、企业和民间运输工具实行“统一运价”、“统一货源”、“统一运单”的“三统”管理，开展收缴公路管理费的业务。“文化大革命”期间，交通系统管理混乱，特别是1967~1968两年受“武斗”干扰，交通管理机构瘫痪，部分车辆被“造反派”抢去搞武斗，运输极不正常。1968年仅完成货运量0.29万吨，1971年6月1日，蓝田县运输指挥部成立，对全县运输市场行使业务管理职权。1977年6月，蓝田县交通运输指挥部成立，1979年更名为蓝田县交通运输管理站，整顿运输队伍，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对汽车运输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运价”的管理规定。

1984年，本县统一制发“蓝田县交通运输检查证”。严禁自由运输，自由议价，自制票证。

对专业运输按营运总收入的1%交纳管理费。非专业及民间运输,按营业总收入的2%提取管理费,对人力、背、挑停止提取管理费。1982年,执行对社会车辆提取3%管理费,专业运输车辆提取2%管理费,1984年,个体运输户剧增,有社会运输车辆1958辆。本县开设个体运输或联营运输的管理业务,实行多渠道的运输网络和合理提取管理费的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同运输条件,不同货物等级的差别运价。但在交通运输方面也出现了自由运输,偷费漏税、自制票证、走私贩运等现象。1985年又增设客运管理业务,加强对国营、集体、个体客运汽车管理费的提取和征收。1989年,交通管理站有职工29人,年收入100万元。

三 交通监理

本县民国期间的交通监理无考。1949年6月,始设蓝田公务段,次年更名蓝田养路段,主要任务是养护长坪公路蓝田辖区61公里简易公路。(有职工53人)。1958年,蓝田县公路管理站成立,兼办交通监理业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秩序和行车安全较好。1960年全县换发全国统一汽车牌号、行车执照。1978年在县境公路上进行路检、路查。

“文化大革命”中交通监理瘫痪,违章、肇事屡见不鲜,抢车、扒车、无证驾驶、酗酒开车无人制止。1978年开展“安全优质百日竞赛”活动。本县按驾驶人员70%比例,评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发给奖状和奖金。

1979年,成立蓝田县交通监理站,隶属渭南地区交通监理所领导,1980年由省统一制发车辆监理证件,交通监理工作正常开展。是年5月开展“安全月”活动,29个乡镇各设一个分组,并设组长,按制度执行。对车辆监理,注重制造、改装、修配、使用4个方面,新购车辆行驶发给临时行驶证,废旧车辆及时注销、封存。在技术监督上严格把关,技术合格者发给牌照,准予行驶,对车辆实行初检(自检)、抽检、临检、年检。合格后发给年检合格牌照。每年10月份,对驾驶人员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技术考核,对肇事者进行审查。安全行车成绩优异者表彰奖励;违章肇事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补考、警告、扣证、罚款,触及刑法者,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从1980年起,每年5月开展“安全月”活动,1989年进行路检、路查800人次、检查车辆8000万台次,提高了技术素质,减少了交通事故。使交通事故处于稳发期。1988年交通监理站归并到公安局交警大队,更名为交通征费稽查所,专门征收汽车养路费,1989年,收费224,30万元。

附：几个年份重大车祸表

附表10—8

几个年份重大车祸表

时间 (年、月、日)	肇事单位 及司机	地 点	伤亡情况(人)		经济损失	处 理 结 果
			死	伤		
1971.6.7	省地质六队 朱成海	草坪冷水沟	1	4		无期限扣证
1971.	向阳公司 杜生堂	西河	1			罚交安葬费800元
1971.8.24	渭南商业运输 公司王志杰	西界线 55K—550	1	2		扣证6个月
1971.3.23	401部队 吴光明	西界线 28K+200	1			扣证3个月

续表

时间 (年、月、日)	肇事单位 及司机	地点	伤亡情况 (人)		经济损失	处理结果
			死	伤		
1972.10	洛南 75 号信箱 陶有富	张家坪乡 大岔沟口	1	2		罚交安葬费 880 元
1973	商洛运输公司 付良仁	普化乡 黑张村	1			罚交安葬费 900 元
1975.	商洛运输公司 王河南	西界线 66K+500			1960 元	扣证 6 个月
1973.	新疆石油公司 乌鲁木齐	普化乡粮站	1			罚交安葬费 500 元 扣证 4 个月
1975.8.20	省建二队 李智辉	向阳专线 新寨村	1			扣证 1 年
1976.7.16	洛南 16 号信箱 晏彬齐	秦岭头			2200 元	扣证 1 年
1976.8.27	西安商业局 董士良	西汤线 37K+920				扣证 1 年
1979.1.5	向阳公司 赵志尧	上乌线 孟岩村	1			
1980.10	西安新城区运 输队李师子		1	5	2600 元	拘留
1981.6.	商洛商业局 党义斌	上乌线 67K+300	1			扣证 1 年
1982.10	地勘 211 大队 黄彪	蓝葛路 阎家村	1			扣证 1 年
1980.2.	西安莲湖区 车队陈龙东	油坊街	1			无限期扣证
1980.10.	商洛地区运输 五队王明华	普化乡党园	1			扣证 9 个月
1980.3.	向阳公司 吴维生	冯林寨		30 (重 1)		
1985.7.24	向阳公司 马志科	上乌线 43K+800			11998 元	
1985.7.29	三官庙机站 李日强	蓝金路 11K+950	1		1500 元	取消驾驶资格
1985.7.25	葛牌乡沙冒沟 个体户包文日	西沟口	1		1300 元	
1985.7.28	商洛运输公司 王新科	上乌线 69K+720	1	1		抚恤金 3000 元
1985.7.7	巩村鹿走沟 王信民	蓝汤线 15K	1			安葬费 830 元
1985.7.10	西安第一运司 刘元胜	上乌线 48K+800	1	3 (致残)		医疗、安葬费 10568 元
1985.7.15	华胥个体户 侯峰均	上乌线 27K+700	1			安葬费 1659 元

续表

时间 (年、月、日)	肇事单位 及司机	地 点	伤亡情况 (人)		经济损失	处 理 结 果
			死	伤		
1985.4	县城关镇个体户 李双相	上乌线 37K+210	1			费用全付
1988.6.4	县一运司 黄扣稳	蓝葛路	1		1000元	
1988.9.3	县药厂 刘西普	西汤路西河 桥南150米处	1			
1989.10.24	华胥惠家斜 周新昌	西界路	1		2700元	
1989.12.4	巩村长征皮鞋 厂 谢明勃	安孟路 新华村	1		2640元	
1988.10.29	西安新城区农 付局李 平	马楼食品厂	1		600元	

铁路建设纪实

建国40年来,本县人民群众不但为了发展地方公路交通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而且曾先后3次出动22400多人,参加铁路建设,仅简述如下:

一、1959年8月至1960年9月组织灞源、张坪、金山、玉山、洩湖、华胥、冯家村等7个公社青壮劳力7400人,参加陇海铁路西安至潼关段复线建设,具体任务是修筑路基。本县成立了西潼铁路指挥部,主要领导成员:

工地党委书记:孙天锡(副县长)

总 指 挥:史经维(县委组织部长)

副 总 指 挥:黄日强(县民政局长)

办公室主任:张广成(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天锡中途调回县,史经维调赴西侯铁路,该路领导工作由黄日强、张广成共同负责。指挥部下设:工程、后勤、政宣、治保4个股。民工组织为军事编制,以公社为营,大队以下分为连、排、班。民工吃苦耐劳,积极肯干,修路成绩显著,多次获得上级嘉奖。

二、1959年11月至1960年12月,组织鹿原、汤峪、焦岱、厚镇、玉山4个公社青壮劳力5000多人,参加西侯铁路建设,成立了西侯铁路蓝田指挥部,在省总指挥部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成员为:

工地党委书记:史经维(副县长)

总指挥副书记:张文明(县财贸部长)

副 总 指 挥:张忠琪(县联社副主任)

指挥部下设工程、后勤、政宣、治保4个股,民工组织为军事编制,以公社为营,设教导员、营长各1人。施工期,公伤5~6人,因病死亡20多人。

三、1970年7月至1972年10月组建蓝田民兵师参加阳(平关)安(康)铁路建设工程。民兵总数为10015人。(其中:男9093人,女917人),国家干部97人,国家医务人员24人。1101修建指挥部蓝田民兵师的主要领导成员:

师长:宋金满(县革委会副主任)

政委：尚思敏（县人武部副政委）

副师长：穆有文（县革委会农业组负责人）

副师长：赵丙智（县人武部助理员）

副政委：贺文夏（葛玉区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分别由王福成（渭南军分区干部）、成景荣、孙建修、赵玉如、杨悦康、刘玉杰、贺学贤等人负责。后勤部下设卫生队，政治部下设宣传队。民兵师进驻石泉后，主要配合铁道部第五工程处，完成石泉县段的13个隧道施工任务，总长13662米。1971年底移至安康，完成了安康河至安康15公里的隧道工程任务，死亡24人，致残伤9人。历时两年，于1972年10月返回。

第三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构沿革

蓝田古代设有蓝田驿、清泥驿、韩公堆驿、蓝桥驿、蒿坪驿，到明、清时设有邮驿和急递铺，总铺玉山驿在县署西，另有七盘、北渠、蓝桥、新店、六张、故京、储景7个急递铺。

清光绪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1902年6月3日）设立蓝田县邮寄代办所于东街山西会馆内，即今邮电局址，隶属于邮传部四川邮界西安邮局。

辛亥革命后，建立中华民国邮政。民国3年（1914）蓝田邮寄代办所隶属于陕西邮务管理局。10年12月22日（1921年1月7日）升为三等甲邮政局，13年12月20日（1924年1月5日）又改为三等乙邮政局。10年11月11日（1921年12月8日），设蓝田行营报房于西街火神庙（在今穆家巷南），隶属于陕西电政管理局。是年11、12月改为报房。17年（1928）升为蓝田电报局后迁至山西会馆内。24年，（1935）改名蓝田报话营业处。32年（1943）定为四等电报局，同年四月改名蓝田县电信局，隶属于西安电政管理局，37年5月（1948年6月）定为三等乙电报局。20年4月1日（1931年5月17日）设立长途电话局蓝田分所，隶属于陕西省长途电话局七分局（设在商县）。32年4月（1943年5月）归西安绥靖公署军用长途电话管理处辖。24年8月1日（1935年8月30日）设蓝田县环境电话管理所，隶属于陕西省各区县环境电话管理处长安区管理处。属地方电话。

建国后，陕西省邮电局接管了蓝田县邮政局和蓝田县电信局，1950年10月1日合并为蓝田县邮电局。同年12月31日接收蓝田县环境电话管理所。1968年8月蓝田县邮电局改名蓝田县邮电局革委会。1969年11月邮电分家，蓝田县邮政局仍设原址，隶属于蓝田县革命委员会。蓝田县电信局设在城隍庙巷，现种子院内，隶属蓝田县人武部，实行半军事化。1972年11月蓝田县邮政局革委会与蓝田县电信局重新合并为蓝田县邮电局，隶属于渭南地区邮电局。1984年1月1日后隶属于西安市邮政局。

随着蓝田县经济的发展，邮电通信也在不断发展，职工人数也相应增加，由1953年的34人增加到1987年的207人，其中男175人，女32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1人，大学

文化 2 人，中专文化 7 人。1950 年起租用山西会馆房屋，1957 年，山西旅蓝同乡会将山西会馆移交给蓝田邮电局。1987 年局房 5812 平方米，支局所房屋 2614 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1634736 元，邮电业务收入也逐年增长。

表 10—9

邮电业务收支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项 目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7	1989
业务收入	0.96	4.45	21.62	17.09	19.89	24.87	31.45	49.12	52.87	66.13
营业外收入				0.09	0.20	0.16	2.84	4.36	0.92	0.67
业务支出	0.84	3.21	9.74	7.37	17.28	21.15	27.09	42.94	63.26	62.07
营业外损失				0.13	0.34	0.91	1.58	4.51	5.20	8.36
税金	(税金包括在业务支出内)			0.22	0.45	0.67	0.95	1.42	1.87	1.86
收支差额	0.53	1.49	11.54	0.94	2.02	-0.13	4.83	4.83	-10.26	10.03

第二节 邮 政

周、秦、汉、唐时代，蓝田是都城镐京、咸阳、长安出武关下江陵的东南重要驿路，因而所设邮驿较多，据《长安志》载：“蓝田驿在县南二十五里，清泥驿在蓝田郭下，韩公堆驿在县南三十五里，蓝桥驿在县东南四十里，蒿坪驿在县南 55 里。”这些驿站在古代传送公文中起了重要作用，唐朝诗人张九龄在其《奉使自蓝田玉山南行》一诗中即有“山邮日骏奔”的诗句，描写传送公文的信使每日策马奔驰于蓝田山道的情景，在蓝田诸多的驿站中，蓝桥驿最为驰名，是一个有楼、亭、厅、阁规模宏大的驿站。诗人白居易在此写下著名诗句：“蓝桥春雪君归日，秦岭秋风我去时，每到驿亭先下马，循墙绕柱觅君诗。”（《蓝桥驿见元九诗》）。

明、清两代设有驿站和急递铺，总铺玉山驿设在县城，由总铺东南行 15 里至七盘铺，又 20 里至北渠铺，又 20 里至蓝桥铺，又 20 里至新店铺，又 20 里至商州牧护关；由总铺西北行 10 里至六张铺，又 15 里至故京铺，又 15 里至储景铺，又 10 里至咸宁县东家河铺。《陕西通志》载：“西安府 90 里至蓝田县，蓝田县东南至商州 210 里，马 14 匹，马夫 7 名，岁支银 413 两 6 钱，遇润加银 85 两 1 钱 7 分 4 厘，内拨边塘马 8 匹，马夫 4 名，雍正 10 年裁马 4 匹，9 年买补 2 匹，实裁马 2 匹，马夫 1 名，裁银 59 两 9 分 8 厘 5 毫 7 丝 1 忽 4 微 2 纤 9 尘 6 渺，裁遇润银 12 两 1 钱 6 分 7 厘 7 毫 7 丝 2 忽。”仅蓝田县“额设递马 4 匹，马夫 2 名，岁支 2 料修理银 118 两 8 钱 1 分。”（《资政录》）“共设铺司 24 名，岁支银 144 两。”（《续修陕西通志稿》）这些驿站和递铺主要是传送公文，民间通信全靠顺道人捎转。清朝邮政兴起后，“裁驿归邮”驿站方告废止。

光绪二十八年（1902）蓝田县邮寄代办所设立后，由山西会馆商号代办。开办业务有信函、新闻纸、贸易契、货样等。民国 10 年 12 月（1921 年 1 月）改为邮政局后，设局长 1 人，兼办营业，信差 1 人，投递县城和四关信件，兼办邮件封发。

光绪二十八年（1902）开办西安经蓝田、商州至龙驹寨（今丹凤）步班邮路。民国 23 年

(1934)《陕管局邮路时间表》记载：“西安——龙驹寨步班逐日昼班经带沿途各局邮件。西安——油坊 50 里——洩湖 10 里——蓝田 20 里——蓝桥 55 里——秦岭漕 55 里……” 29 年 7 月(1940 年 8 月)改为昼夜兼程步班邮路。32 年(1943)改由陕西公路局汽车托运邮件。34 年(1945)中原战争开始后,后方各邮区寄往豫、皖东南各省及沦陷区邮件取道西坪镇前转,邮差带不完的邮件和蓝田邮件,交由西京至蓝田载客骡车托运至蓝田,设法前转,36 年(1947)开办西京(西安)经蓝田至商县邮运汽车,每星期 3、4 发班。1949 年 5 月 23 日蓝田解放后,商县尚未解放,7 月 5 日后西商邮路只通西安至蓝田段,商县解放后 8 月 12 日西商

表 10—10

民国时期委办村镇邮政机构表

名 称	设 立 日 期	备 注
洩湖镇邮政代办所	民国 14 年 3 月 1 日(1925 年 3 月 24 日)	
许庙镇邮政代办所	民国 24 年 11 月 1 日(1935 年 11 月 26 日)	
普化镇邮政代办所	民国 24 年 11 月 1 日(1935 年 11 月 26 日)	
油坊镇邮政代办所	民国 28 年 8 月 15 日(1939 年 10 月 7 日)	由丙种信柜升为代办所信柜设立时间无考。
李家坪乙种信柜	民国 28 年 10 月 16 日(1939 年 11 月 26 日)	
墩子镇邮政代办所	民国 29 年 3 月 10 日(1940 年 4 月 17 日)	
屏峰镇邮政代办所	民国 30 年 5 月 1 日(1941 年 5 月 26 日)	由丙种信柜改升。信柜设立时间无考。
灞龙庙丁种信柜	民国 30 年 1 月 1 日(1941 年 2 月 15 日)	同年 5 月 2 日(6 月 15 日)改为甲种信柜。
焦岱镇邮政代办所	民国 34 年 8 月 1 日(1945 年 9 月 6 日)	由乙种信柜改升。民国 32 年 12 月 16 日(1943 年 1 月 1 日)由甲种信柜改为乙种信柜。甲种信柜设立时间无考。
汤峪口邮政代办所	民国 32 年 12 月 21 日(1943 年 1 月 6 日)	引驾回邮局辖。
高堡镇邮政代办所	民国 34 年 8 月 1 日(1945 年 9 月 6 日)	民国 33 年 3 月 5 日设乙种信柜由引驾回邮局辖,民国 35 年 12 月 31 日停办。
孟村镇甲种信柜	民国 34 年 12 月 1 日(1945 年 1 月 3 日)	
余家沟甲种信柜	设立时间不详	民国 35 年 5 月 1 日(1946 年 5 月 31 日)停办。

邮路才恢复。1949 年 8 月西安经商县邮路改为昼夜兼程快班邮路。村镇邮路有蓝田至油坊步班逐日邮路 40 公里,投递余家沟、洩湖镇、油坊镇。引驾回至渭南跨县际邮路 80.5 公里。投高堡、汤峪口、焦岱、前卫、孟村、蓝田、普化、屏峰镇、许庙、墩子镇到渭南。初为间日班,民国 32 年 12 月(1943 年 1 月 7 日)改为间二日班;许庙镇至灞龙庙(灞源)邮路 40 公里。

表 10—11

蓝田县邮电支局所情况一览表

名 称	设立时间	1987 年 人员 (人)	1987 年房屋		电话总机		邮路 (条)
			间数 (间)	面积 m ²	容量 (门)	实装 (门)	
许庙邮电支局	1955 年上半年	8	7	207	50	18	3
洩湖邮电所	1955 年上半年	5	5	133	30	10	2
普化邮电所	1955 年上半年	3	4	96	20	12	1
汤峪邮电支局	1955 年上半年	6	10	292	30	22	1
焦岱邮电所	1956 年 3 月 27 日	6	11	158	30	15	3
厚镇邮电所	1956 年 3 月 28 日	3	4	85	30	8	1
孟村邮电所	1956 年 3 月 28 日	4	6	183	50	14	2
玉川邮电所	1956 年 8 月 22 日		租				3
灞源邮电所	1956 年 9 月 1 日	5	4	96	30	10	3
前卫邮电所	1956 年 9 月 23 日	4	5	127	30	14	2
油坊邮电所	1958 年 5 月下旬	4	6	144	30	20	2
蓝桥邮电所	1958 年 10 月 25 日	2	5	138	30	6	1
张家坪邮电所	1958 年 10 月 25 日	2	3	71			1
葛牌邮电所	1958 年 10 月 27 日	2	3	102			1
草坪邮电所	1958 年 12 月 1 日	3	7	204	30	20	1
金山邮电所	1958 年 12 月 1 日	3	5	281	20	8	1
三官庙邮电所	1958 年 12 月 1 日	4	5	158	30	9	2
薛家村邮电所	1967 年 5 月	1	借				
鞞川邮电所	1967 年 5 月	3	借		30	6	1
西杆庙邮电所	1970 年 1 月	1	借				
白家坪邮电所	1971 年 4 月	1	借				
坡底邮电所	1971 年 5 月	1	借				
水陆庵邮电所	1971 年 7 月 1 日	2	借				1
史家寨邮电所	1974 年 2 月	2	3	63			1
安村邮电所	1975 年 5 月	2	4	75			1

清末和民国时期，蓝田县邮政局办理业务有信函、明信片、新闻纸、书籍、印刷物、贸易契、货样、挂号和快件，平、挂邮件，汇款清代以 10 元为限，民国 3 年（1914）汇款每张限额 50 元，每日准汇 2 张，14 年（1925）改为 100 元。19 年（1930）增为 200 元，31 年 4 月 1 日（1942 年 5 月 15 日）开办存簿储金事务（相当现在的储蓄业务）24 年（1935）开办人寿保险业务，未在社会上推行，仅在邮电职工中办理。

民国 14 年（1925）后，村镇邮政代办所和信柜（相当邮票代售处）逐渐设立。邮政代办

所投递本村镇邮件，办理业务与邮政局基本相同。对汇兑限额较小。农村邮件由商号代转。

建国后蓝田邮政发展较快。1950年有村镇邮政代办所14个，1953年发展到20个。代办所直接投递34个村，另外，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在85个乡和代办所建立起105个收转站，收转708个村庄的邮件，由所在地区政府收转，1955年对邮政代办所进行了整顿，为了提高业务质量，将部分代办所改为邮票代售处，部分代办所停办包裹，汇兑业务。逐步成立了乡村自办邮电机构。1958年12月将14个邮电所除许庙汤峪外全部下放到公社管理，因公社对财务和管理人员未能很好落实，引起混乱，1959年4月又收回县局管理，1970年邮电分家后，除葛牌、玉川、张家坪、西杆庙、薛家村、白家坪、辋川、水陆庵、坡底外，其余各所均分为邮政所和电信所，合署营业，到1975年全县共有25个邮电所，17个邮票代售处，70个信箱遍布城乡，基本满足了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使用邮电的要求，1984年12月许庙、汤峪两个邮电所改为支局。

建国后的邮件运输条件也逐步改善，1949年西安经蓝田至商县昼夜兼程邮路有邮差10名，归商县局管理，蓝田局每日交换邮件1次。1949年12月拨归蓝田局管理，后又因家属住商县，蓝田发薪后数日方抵商县，物价波动，影响职工生活，1950年3月遂交商县。1951年西安至蓝田改为逐日自行车班，蓝田至商县改为邮骡班，额设骡子5头后增至7头，投递兼饲养员5人，归蓝田局管理，曾获陕西省邮骡保养先进单位。1957年开西安经蓝田至商县委办汽车邮路，沿途交换洩湖、普化、许庙、张家坪邮件。1961年西安至商县委办汽车邮路停办后，蓝田邮件由西安至许庙汽车托运，张家坪、灞源邮件由张家坪投递员到许庙接运。1956年开办西安至汤峪委办汽车邮路。焦岱、汤峪邮件投交汤峪，后又增设史家寨邮件。1962年开办西安经蓝田至商南自办汽车邮路，沿途投交油坊、洩湖、蓝田、普化、许庙、张家坪邮件，每日交换邮件两次。

县内干线邮路，1950年仅有蓝田至汤峪、蓝田至厚镇两条步班邮路。全长95公里，1952年开蓝田至蓝桥和第一条自行车邮路——蓝田至油坊邮路。以后逐年有所增加，1958年农村邮政网路发展较大，自办邮路增加到15条，全长615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12条，同时，发挥社会力量，建立公社乡邮员邮路35条，长811公里，消灭了二、三日班。81.3%的公社能看到当日省报，68.7%的公社能看到当日县报。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有所下降。1966年后又有所恢复。干线邮路有蓝田至汤峪，蓝田至前卫，蓝田至孟村，蓝田至玉川，蓝田至葛牌，蓝田至金山，许庙至厚镇，张家坪至灞源，蓝田至许庙。1970年第一条摩托邮路蓝田至辋川邮路80公里投递三线各所，后摩托车逐年增加，1976年有9辆，开干线摩托邮路5条：蓝田至金山、蓝田至灞源、蓝田至草坪、蓝田至西杆庙、蓝田至汤峪、蓝田至蓝桥、蓝田至葛牌。

1966年后，农村投递讲求社会效益，强调提高投递深度，邮路总长度逐步增加，80年代重视邮电自身经济效益，采取在山岭地区拉稀班期。70年代后，自行车邮路、摩托邮路逐步增加，步班邮路逐步减少。1965年，邮路总长度1956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1301公里，步班邮路655公里；1970年邮路总长度2088公里，其中摩托邮路80公里，自行车邮路1310公里，步班邮路698公里。1975年邮路总长度2150.5公里，其中摩托邮路140.5公里，自行车邮路1466.3公里，步班邮路543.7公里。1980年邮路总长度1828公里，其中摩托邮路186公里，自行车邮路1422公里，步班邮路220公里。1985年邮路总长度1760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1549公里，摩托邮路186公里，步班邮路25公里。

1950年初蓝田邮政业务主要办理信函、印刷品、明信片、挂号、包裹、快寄小包、盲人读物。1950年8月开办航空邮件,1955年11月实行邮件处理、运输、投递标准和时限规定,1957年4月1日开办机要通信业务,初办只有两个点,1958年在县级机关发展到16个点,1960年开办4个区工委和21个公社机要业务,1976年停办公社机要业务。1980年6月开办代发广告业务和纸包业务。1983年6月开办集邮业务。

1950年10月开办普通通信汇和小额送汇业务,送汇以50元为限。1953年1月邮政汇兑与银行有明确分工后,邮局办理个人汇款和30元以下的公款。个人汇款每笔以300元为限,超过部分,分笔另汇。对电汇无限额规定。1962年对邮政代办所汇款金额以30元为限,超过部分分笔另汇,邮电公事汇款不限额。1980年为方便群众,简化手续,汇款限额提高到5000元。1986年12月24日县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87年4月25日、5月27日,许庙、汤峪先后开办储蓄业务。

1950年报刊发行实行“邮发合一”。1956年发行《蓝田报》,1961年停刊,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国刊物均停刊,仅发行《解放军报》、《解放军文艺》、《解放军画报》、《解放军歌曲》,报刊发行受到很大影响,后又逐步复刊,1970年后因纸张紧张,对部分刊物实行限额发行。1979年后报刊种类和发行数量猛增。1958年后每有重大新闻开展报刊零售,1983年5月成立报刊零售门市部。

表 10—12

邮政四大专业业务量表

数 量 项 目 年 度	报刊发行数 (份)	函件 (件)	包件 (件)	汇票 (张)
1958	53077	289960	6749	5859
1960	14000	586000	14400	10900
1970	2629100	1091000	36400	34700
1975	3976700	929417	14909	35828
1980	4852600	1277799	13723	32871
1985	6390047	896118	10668	34718
1987	6469673	950493	9422	33917
1989	2649663	1106523	8544	31508

第三节 电 信

清代,蓝田境内无电信机构,仅有光绪二十年(1895)架设西安至湖北老河口电报线路1条,由新街入境,经七盘、蓝桥从新店子入商州。民国3年8月(1914年9月)为疏通报务,又加挂1条。

蓝田电话分所成立后,架设西安经蓝田至山阳电话线路420公里。两条铁线,蓝田电话所安装西门子电话机1部,设局长1人,司机(话务员)1人,工头(线务员)2人,勤务2人,伙夫1人。

陕西省各区县环境电话管理处蓝田县电话管理所成立后,额设管理员1人、工匠(相当

于机线员) 1人, 接线生(话务员) 3名, 每月经费 145元, 由县政府开支。民国 24年 5月(1935年 6月) 由蓝田县自行架设县至各乡公所线路竣工, 共 8条 140公里: 蓝田至洩湖 10公里, 蓝田至鹿走镇 10公里, 蓝田至焦岱 15公里, 蓝田至雷家川(与石灰场、印沟口同线) 40公里, 蓝田至厚镇(与普化、屏峰镇、许庙同线) 25公里; 蓝田至金山(与八里庙、石头庙同线) 20公里, 管理所安装 10门交换机 1部, 磁石电话机 20部。县长与县政府各科、公安局等安装 7部, 乡公所安装 13部。26年 10月(1937年 10月) 后, 环境电话亦对外营业, 通话种类分为加急电话、普通电话、特种电话、定时电话。县政府、部队安有电话机者, 或因公持有证件者均不收费, 如有传呼只收传呼费。由于电线纯系单线程式, 用 14号、16号铁线、杨木杆, 杆线易腐, 加之维护不良, 到 36年(1947) 全县线路仅剩 87.5公里, 电话机 8部。

民国 24年(1935) 起蓝田电报局开始办理电话业务。到 1949年有 10门交换机 1部, 实占 4门。

建国后, 电话发展较为迅速, 1950年 12月接收环境电话管理所后, 对线路进行了整治, 使各区和部分乡通了电话。1956年乡乡通电话。给县局、玉川、汤峪、洩湖安装了 20门交换机, 许庙安装 10门交换机, 10个邮电所和 39个乡通了电话。1958年 4月突击给 16个公社 29个大队, 16处铁矿和 13处水利工程安装电话, 农话中继线由 7条增加到 10条, 共 214.34公里。装机总容量 270门, 用户 114户, 1958年后公社逐步安装了电话总机, 基本实现大队通电话, 这些电话都是广播、电话两用线路。1959年后将县到邮电所中继线租给广播站开放广播, 每日早、中、晚 3次, 约 6小时, 广播时间不能通话, 使通信受到影响。直到 1973年广播站另架设广播线路后才告终止。

1968年为解决停电后通信用电, 配备 12千瓦柴油发电机 1台, 1970年加强设备, 架设汤峪至引镇县际迂回线路 14.85公里, 1971年架设金山至小金山县际迂回线路 4.88公里, 后因年久失修, 1980年拆除。1978年配备查线摩托车 1辆。1985年底有农话中继线路 210杆公里, 441线对公里。汤峪、许庙、三官庙安装了单线载波机、磁石交换机 15台, 交换机总容量 450门, 实占 194门, 29个乡镇和 458个村通电话, 28个乡镇安装交换机, 装机总容量 990门, 实占 510门。乡镇电话线路 1216杆公里, 架空明线 1824线对公里, 农话业务量由 1975年的 101036张增加到 1985年的 164113张。1987年 4月蓝桥邮电所安装了 3JDD无线电话机, 为本县第一个使用无线电话的分支机构。

蓝田市内电话 1950年安装 10门交换机 1部, 实占 2门, 杆路长度 0.5杆公里, 架空明线 1.02线对公里, 逐年发展到 1978年装机总容量 200门, 实占 199门。市内电话呈紧张趋势。1980年 1月 20日安装 550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正式开通后得以缓和。同时供电设备也得到改善, 备用蓄电池 24V 两组, 60V 两组, 603整流器 4部。柴油发电机 12千瓦 1台, 24千瓦 1台, 市话电缆实现了自动充气。

长途电话 1950年蓝田至西安仅两对线路, 10门交换机 1部, 1954年增加为 20门交换机 1部, 1959年增加为 30门交换机 1部, 安装了 3路载波终端机 1部, 电路增加为 5路。后架设蓝田至渭南线路 1对, 开蓝田至渭南铁 3路载波机。1980年蓝田至西安电路 6条, 1985年增为 8条。1987年蓝田至西安有高 12路载波机 3部, 三路载波机 2部, 载波总容量 42路, 实占 35路, 开通蓝田至西安半自动电路 8条。1958年长话通话张数 12452张, 1970年 23000张, 1980年 37405张, 1987年 43787张。

表 10—13

市话发展情况一览表

数 量 年 度	交 换 机		杆路长度 (杆公里)	架空明线 (对公里)	架空电缆		地下电缆	
	装机总容量 (门)	实占门数 (门)			皮长公里	缆心长度 (对公里)	皮长 公里	缆心长度 (对公里)
1950	10	2	0.5	1.02				
1955	50	18	1.1	12				
1958	100	61	5.4	47.8	0.429	19.76		
1960	200	109	11	82	0.429	19.76		
1965	200		7.27	34.83	1.78	111.79		
1970	200	128	14.27	62.8	2.38	135.19		
1975	200	176	14.8	71.2	8.03	276.01		
1980	550	199	18	117	10.2	299.5	0.4	30
1985	550	247	12.6	45	14	610	1	75
1987	550	265	12.6	15	22.15	610	1	75
1989	500	352	13.99	64	17.8	890	1.58	79

第十一编 商业

第一章 私营商业

第一节 旧时的私商

古时，蓝田曾有“秦楚要冲”之称。是鄂豫诸省商贾驮骡运货到西北的重要通道。县城处于东部山区和西安的连接之地。自然形成山货、土产和日用品的集散之地。古代商业以私营沿袭于世。《蓝田商务会简史》记载：民国7年，靖国军叛部马瑞旺营时称跑马二营流窜到蓝田……，进城后，烧杀抢劫，无所不为，所有商店被抢掠一空，商店门板全部被烧。可见当时商业已经沿街、连片，形成比较集中的商品交换市场。民国8年（1919）成立县商会，民国30年（1941），县城商业6个行业150户。民国35年（1946），不仅商业、手工业进一步发展，而且工艺美术也初露头角。工商业26个行业，269户，从业人员614人，资金112.7万元。各类商业以杂货、京货、熟食居多，占到店铺总数57.9%。当时商业主要集中在县城东街和县门街，规模大的杂货业有全寿裕、积玉恒、玉生德、自立久，集义盐店；京货业有义太祥、华盛西、德茂亨；药业有怀仁堂、寿春堂、济春堂；熟食业有竟生饭店、西京饭店。当时的私营商业，具有“重人才，和为贵”两大特点。杂货名号全寿裕，有一名叫景悦茂的“把式”，既会经营，又善管理，而且掌握有部分顾客。被同行视为决定生意兴衰成败的“红人”争相聘用。后被积玉恒以给“吃生意”的优惠待遇拉了过去。除坚持和气生财、讲求信誉外，多用赊欠办法不让跑掉一笔生意。允许先拿货后付款，小本生意卖后还款，顾客大部分以粮抵债。收帐算价记涨不记跌，涨价照收，降价货按原价收帐。经营中，大都信守“一分利吃饱饭，十分利饿死人”的信条，货真价实，童叟无欺。但也有人以“百拿不厌”作幌子，轮番取货，同品异价，多收价款，欺骗顾客。管理上不仅重视增收，而且注重节省开销，一般商户不雇炊事人员，做饭靠相公（店员）。相公进店只管吃住，不讲待遇，年终“说话”定身价、定去留，经常提心吊胆，干活一点不敢疏忽。民国时期，政治腐败，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物价上涨，赋税重叠，军需征调频繁，不少商业累赔歇业。民国36年（1947）1月7日，县商会为减经商民负担的第100号呈文记载：“商民每年交纳直接税、地方税、牌照税、

保甲款、驻军损失、剿匪费和不敷款 8 千万元。商民虽力尽汗干，终于供不应求，有因此而倒闭者，有因此无力负担逃亡者，故使商会智穷计绌，无能为力也。……”商业倒闭 40 多家，到蓝田解放前夕县城商业仅存 200 户左右。

表 11-1

民国 35 年(1946)县城私营工商业统计表

金额单位:千元

业别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	业别	户数	从业人员	资金
杂货	94	212	417	文具店	1	1	1
京货	35	77	213	花店	3	6	13
饭店	27	87	106	估衣铺	1	1	3
药铺	14	40	67	木厂	2	6	30
粟店	8	23	29	摊贩	7	7	7
西药房	8	13	32	银匠楼	11	19	28
盐店	5	14	38	染坊	10	20	22
肉架	5	8	32	裁缝	10	20	19
理发	4	11	17	木匠铺	4	8	9
纸烟铺	2	2	10	麻铺	2	5	8
书店	3	6	5	匾联铺	1	2	2
铁店	7	19	20	刻字铺	1	2	1
瓷器店	3	3	7	合计	269	614	1127
腊铺	1	2	1				

1949 年 5 月，蓝田解放后，人民政府采取保护工商业的政策，私营商业很快复兴。1951 年 7 月，商业、饮食服务业达到 276 户，比解放前夕增加 38%。然而，偷漏国税，掺杂使假，欺骗群众，牟取暴利的现象依然存在。1952 年，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精神，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经过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三反”、“五反”运动，逐步提高了私营从业人员的政治觉悟，同时也惩治了部分人的不法行为，对私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如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组织集体经营、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过渡形式和“和平赎买”的办法，使私改工作健康发展，逐步深入。

1958 年初，中共蓝田县委成立对私改造领导小组和私改办公室，贯彻执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加速了改造进度。到 1956 年底，组织起公私合营商店 3 个，合作商店 9 个，合作小组 7 个，经代销店 30 个，登记管理 70 户，共接纳原私营商业 242 户，从业人员 397 人，资金 134 亿 1345 万 7858 元（旧币）。完成了对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表 11-2

城关镇私营商业改造后组织情况

行 业	组织形式	个 数	门 点	原 私 营 参 与			
				户 数	从业人员	其中职工	资金(元)
食 品 杂货业	公私合营	1	7	8	32	17	36693.82
	合作商店	1	8	13	24	7	11106.24
	经代销店	16	16	16	22		9441
纱布业	公私合营	1	6	8	20	7	26845.19
	经代销店	1	1	1	1		316
百货业	合作商店	1	3	7	10		2231.82
	经代销店	5	5	5	8		4266
国药业	公私合营	1	7	10	33	21	20479.33
	经代销店	1	1	1	1		785
新药业	合作商店	1	2	3	6	2	1939.96
	经代销店	2	2	2	2		1590
	登记管理	1	1	1	1		206
杂商业	经代销店	2	2	2	3		624
	登记管理	4	4	4	5		821
文具业	合作商店	1	2	12	19	2	2980
铁 业	经代销店	3	3	3	4		2657
饮食业	合作饭店	2	10	16	43	22	4601.83
	登记管理	3	3	3	3		224
服 务 业	照像合作社	1	1	3	5		1584.01
	理发合作社	1	2	3	17	11	1350.44
	旅店合作社	1	3	2	7		3700.92
	旅店小组	1	4	4	5		1243
	理发小组	1	1	1	7	6	194
	药业小组	1	4	4	5		268
摊 贩	百货小组	1	6	6	8		1560
	百货登记管理	19	19	19	19		2530
	纸烟小组	1	17	17	19		1667
	纸烟登记管理	16	16	16	17		556
	青菜小组	1	8	7	8		645
	熟食小组	1	14	14	14		318
	熟食登记管理	27	29	29	29		1149
其 中	公司合营商店	3	20	26	85	45	74018.36
	合作商店	9	31	61	131	50	29495.22
	合作小组	7	54	53	66		5895
	经销代销店	30	30	30	41		19679
	登记管理	70	72	72	74		5486
总 计		119	207	242	397	95	134573.58

第二节 合作商业

1956年合作化后，县城私营商业走社会主义道路有5种形式：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经代销店登记管理。当时共有摊点和单位119个，207个门点，全部从业人员242户，397人，资金134573.58元。当时公私合营商店有食品杂货业、纱布业、国药业3家，20个门店，从业的原私营商业26户，85人（含45名店员），资金74018.36元。

合作商店（含合作饭店及服务业）9家，31个门店，从业61户，131人，资金29495.22元。其中有食品杂货业、百货业、新药业、文具业4个合作商店；两个合作饭店；还有照像、理发、旅店3个合作社（商店）。合作小组，经代销店和登记管理3种形式的共107户，仍属分散经营，自负盈亏。1958年商业网点摆布时，撤销食品杂货业、纱布业的两个合营商店，将百货、杂货两个合作商店升级为公私合营综合商店。同时，将升级后剩余部分连同条件较好的合作小组组织起第二百货合作商店、杂货合作商店；并组织香烟、青菜摊贩成立了干鲜菜纸烟合作社、蔬菜合作社。经此合并、升级后，门点由原来207个减少到49个。

1961年，公私合营商店经审查，又退出一部分不合格成员，新加入有关合作商店。1966年“四清”运动后期，撤销公私合营综合商店，其业务、人员，按经营范围分别交百货、糖酒公司接管；国药合营商店、新药合作商店同时并入县药材公司；照像社、理发社及合作饭店（部分），直接过渡为“国营”，并入县饮食服务公司；文具、二百货、杂货商店、干菜、纸烟、蔬菜合作社全部撤销，成立了百杂合作商店；饮食服务业未能升级部分，统一组织起饮食服务合作商店。至此，原私营个体经营者，有的加入集体企业，有的淘汰转农，县城原有的个体经营彻底消声匿迹。至1966年底，县城集体商业企业只剩百杂、饮食服务两个合作商店，13个门店，从业人员65人。

1967~1989年，除百杂商店于1985年经上级批准改称蓝田县第二百货公司外，其他各合作企业在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核算办法等方面，均无大的改变。合作商店由于人员、设备、资金来源复杂，加之客观局限性的存在，负担沉重，生意艰难，发展缓慢。原私营从业人员进入合作商店，多为年逾半百、体弱多病，20多年相继退休（含调剂进去的人员）49人，年付退休费51379.51元，其中，第二百货公司31人，年退休费4万元，饮食服务商店14人，年退休费1.2万元。至1989年底，合作商业人数75人，比1966年底增加15%，其中，干部家属17人，占合作商业总人数21.5%，由于经营管理不善，经营思想和作风不适应发展变化了的形势需要，企业经济效益低下。县第二百货公司4个门市部，46人，1989年商品销售总额160万元，全年利润仅5000元；饮食服务商店，3个营业食堂，两个旅社，两个理发门市部，全年营业收入143215.37元，盈利仅1272.77元。为了扭转这种情况，从1985年起，在各企业普遍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租赁制，增强了企业活力。

第三节 个体商业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私营商业逐步复兴。1980年初起步，1984年大发展，到1985年底，县城除原有的两个合作商店（83人）外，新发展的私营个体户和合伙经营的工商户共473户，从业人员626人，资金31.9

万多元。其中商业 247 户, 305 人, 资金 24.8 万元; 饮食服务业 160 户, 242 人, 资金 4.8 万元, 修理业 66 户, 79 人, 资金 2.3 万元。

表 11-3 1980 年底新发展个体商业统计表

行 业	家 数		人 数		资 金(千元)	
	独 资	合 伙	个 体	合 伙	独 资	合 伙
商 业	245	2	293	12	175	73
饮 食 业	98	3	160	12	26	5
服 务 业	59		70		17	
修 理 业	65	1	76	3	20	3
合 计	467	6	599	27	238	81

新发展的个体商业中, 经营成衣者 70 户, 杂货 45 户, 小百货铁瓷和各种杂商摊点 132 户。经营地点集中在北街和西街北段。熟食主要是 烙、凉粉、豆腐脑等, 地点在西字字南段和老汽车站。修理业在西街中段, 其他理发、照像、镶牙、修表、旅店等, 分散在县城各街巷。

1986~1989 年, 新兴个体商业有了进一步发展。1989 年底, 蓝关地区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仅 3 种行业发展到 721 户, 从业人员 956 个, 资金 141.7 万元, 比 1985 年分别增长 77.2%、74.8%、378.7%。

表 11-4 1989 年蓝关镇个体工商业统计表

行 业	户 数	从业人员	资金(万元)
商 业	525	636	122.3
饮 食 业	128	242	11.5
服 务 业	68	78	7.9
修 理 业	89	96	6.4
其他行业	3	9	0.4
总 计	813	1067	148.5

第二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蓝田国营商业, 始于解放初。1949 年 6 月 1 日晋南办事处通令: 奉西北贸总电令, 晋南办事处及所属各栈接收渭华分区所属各县金融贸易工作, 该区 6 个县现已全部解放, 即渭南、华县、华阴、潼关、蓝田、临潼。关于公司及各县的组织机构干部人员、武器弹药、牲口大车的配备, 人数多少根据工作需要, 自行配备。蓝田县由宋彬、薛泽亭 2 人带领芮城中心栈

干部人员。做好接收工作，自此，蓝田第一个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西北贸易公司渭南分公司蓝田支公司正式成立。当时的主要任务是了解汇报商情，经营土产、粮、棉、杂货、筹集军需物资等。1950年，蓝田贸易支公司改为临潼支公司蓝田贸易商店；1951年成立酒类专卖事业管理处，煤建处；1952年下半年，专卖处改为专卖公司蓝田批发部；1953年，专卖机构撤销，业务归属联社；1954年3月贸易商店改称百货商店。此后又成立食品收购组、花纱布公司、油脂公司，这些企业均属条条管理。资金上级下拨，销货款按系统上缴。1955年全国商业体制下放，百货商店改为公司，县级商业逐步发展。1956年重新成立贸易公司、专卖

表 11—5

1989年商属企业情况表

名称	性质	成立时间	人数	经营范围	职 责
百货公司	国营	1954.3	163	百货、纺织、针织、文化、用品	向供销社、零售店、个体户批发，对县城零售。
五金公司	国营	1977.1	61	五金、交电化工	批发、零售。
石油公司	国营	1977.10	46	石 油	按计划对供销社、机站、批发，对用户按车辆分配供应。
糖酒公司	国营	1963.3	128	糖、酒、烟、调味品等	向供销社、零售店、个体户批发，对县城零售。
食品公司	国营	1955.3	119	猪、牛、羊、肉、禽、蛋	收购、调拨、加工供应
蔬菜公司	国营	1977.4	59	食盐、蔬菜、杂品、调味品	食盐以批发为主，其他商品主要零售。
饮食服务公司	国营	1966.12	106	饮食品、服务业	烹制各种饭菜直接供群众，管理理发、照像、旅社、修理。
薛家村商店	国营	1970.8	8	综合性商品	组织商品满足群众生产需要
副食厂	国营	1958	77	糖果、糕点、酱货、菜	加工、批发、零售各种副食品
罐头厂	国营	1987.9	29	各类罐头	生产、批发
乳制品厂	国营	1980	73	乳品	生产乳品、外调、批发
第二百司	集体	1966.12	35	百货、日杂	县城零售
饮食合作商店	集体	1966.12	29	饮食、服务	县城服务

公司，增设国营汤峪综合商店，撤销花纱布公司，纺织品业务交百司经营。1956年10月成立县商业局，下属国营企业有百货公司、贸易公司（包括汤峪商店）、专卖公司、食品公司、油脂公司5个企业，全部职工126人。1957年7月，服务局成立，分管食品、专卖、贸易业务和饮食服务行业。1958年5月8日，服务局、县联社并入商业局，统管城乡商业。机构合并后，将县城国营、合作企业调整为工业品、日杂副食、农副产品采购、生产资料供应4个经理部，1个群众食堂，还有榨油、骨粉、酱醋、副食4个商办工厂；农村17个供销社变为供销社部，后又改称中心商店，全部职工693人。按照私改政策，除公私合营综合商店由商业局兼管外，其他集体、个体商业按行归口，由国营商业企业管理。60年代初的三年困难时期，农

副产品购销失调,为了加强农村商业,扩大农副产品经营,1961年国营、合作商业机构重新分设。商业局分管百货、民用器材和副食3个公司,全部职工242人。1963年3月,撤销副食公司成立糖酒、食品两个公司;1984年4月撤销民用器材公司;成立石油煤炭经营处。

“文革”中,商业行政机构瘫痪。县革委会成立后,设立生产组商业服务组,代替原商业局、县联社管理城乡商业。1970年7月将商业服务组改为商业局,管理百货、糖酒、食品、药材、农副、生产资料、饮食服务7个专业公司,17个供销社。1971年5月农村实行“以社建社”,供销社增加到29个(下半年撤销城关社)。1970年到1977年6月底,县上先后成立了棉花、燃料、外贸、蔬菜、五金交电5个专业公司,薛家村、向阳、七九四矿3个商店。

1977年下半年,商业、供销社第二次分设。划归商业局管理的有百货、五金、燃料、糖酒、食品、蔬菜、药材、饮食服务8个专业公司;薛家村、向阳、七九四矿3个商店;副食、酒厂、制药3个生产企业,全部职工684人。这次商业体制确定后,向阳、七九四两个商店1985年转为集体企业与商业局脱钩,1979年将药材公司及药厂交经委接管,其他企业延续到1989年底,职工达951人。

第二节 商业网点

全县商业网点主要分布在县城、集镇和主要交通要道的村庄。县城商业网点有国营、集体、个体3种所有制形式,在业务经营上分为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三部分。批发业务始于1950年。主要由国营贸易商店和全寿裕、积玉恒、玉生德、聚信和、义聚隆五家私营商业兼营。1952年下半年,国营商业设立了烟酒批发部。1956年增设纺织、百货、新药、油脂四个批发部。此后,商业、供销经过多次合并、分设,随着业务的调整,将新药、农机、煤炭、油脂、畜产等五大类商品交由有关部门经营。1985年底,商业局系统实有6个批发部,其中百货2个,五金、石油、糖酒、盐业各1个。随着流通渠道逐步增多,县城经营工业品批发的还有综合贸易公司、二轻经理部、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二百货公司;1952年,县城商业零售门市部的摊点共200个,国营3个,供销3个,私营194个。1957年零售网点减少到132个,其中国营26个,供销1个,集体16个,个体59个。1965年降到122个,群众购货不便,排队“一条龙”争购现象十分突出;1970年后,先后在物探所、七九四矿、向阳公司10个工号增设了12个工矿供应点。1978年,县城人口发展到12418人,由于集体、个体商业有的过渡为国营,有的转业,网点由小变大,但数量相对减少,零售网点降到42个,平均每千人仅3.4个。根据国家政策发展待业青年商店,设立货栈,恢复发展个体商贩等,到1985年底,县城零售网点发展到306个,其中国营21个,供销14个,二轻3个,个协1个,集体4个,厂办14个,军人服务社2个,私人合伙2个,个体245个,市场秩序大为改观。

国营商业网点中,1984年落成的东街百货大楼,全部投资60万元,建筑面积2384平方米,营业面积1192平方米,是蓝田营业场所最大,外貌雄伟壮观的一座营业大楼。1984年10月1日对外营业,安排商业职工50个,年销售收入200万元。

1954年4月,县城成立第一个食品收购组,1955年3月县食品公司成立。接着又在洩湖、许庙、焦岱、玉川新设四个收购组。1957年7月撤销公司,食品业务归属服务局。1958年5月划归采购经理部,基层业务交当地中心商店经营。1963年3月重新成立食品公司,在收回原4个组的同时,又在灞源、前卫、三官庙、草坪增设4个收购组。1966年“四清”运动后,

基层收购组交供销社。1974年12月恢复基层食品机构，成立了10个站，14个组。1976年4月又交供销社经营。1979年8月，商业局、县联社联合通知，正式明确洩湖、焦岱、许庙、汤峪、普化、前卫、草坪、灞源、玉川、三官庙10个购销站。下设14个收购组，辋川1个购销点。1985年底县食品公司下属11个购销站，14个收购组，1个购销点，2个专营肉食、蛋品供应门市部。

第三节 商品流通

蓝田在商品流通上，主要有购进、销售工业产品和调出农副产品两大环节，其中购进量大于调出量。

一 购进

蓝田国营商业购进商品，主要通过调拨、收购和自由采购三种形式。50年代到70年代以计划调拨为主。70年代末期到80年代自由采购比重逐步上升。商品购进与社会需求结伴变

表 11-6 地方工业品收购量

时 间	棉布(万米)	白酒(吨)	炼乳(吨)	奶粉(吨)
1976		33	2	
1977		28	66	
1978	46	61	215	
1979	77	89	42	87
1980	122	74	1	160
1981	82	72		230
1982	28	26		319
1983	43	53		363
1984	16	60		185
1985	22	51		28
1986	22.9	70		24
1987	22.6	114		46
1988	29	64		50
1989	33.9	198		69

化。1956年国营商业商品购进总值353.4万元，1961年952.6万元，1977年上升到1608万元，1985年达到2661万元。1989年达到4013.6万元。其中计划调拨是国营商业购进商品的主要形式。计划管理品种以供求情况而定。1958年前100种以上，1961年36种，1978年20种，1981年26种，1985年调整到29种。其品种有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元钉、镀锌铁丝、自行车、普通灯泡、电视机、硫磺块、纯碱、棉布、涤棉布、中长纤维、尼绒、绸缎、胶鞋、火柴、肥皂、洗衣粉、缝纫机、生猪、卷烟、食糖、名酒、食盐、菜牛、家禽、鲜蛋。

这些品类与实际经营品种相比不足1%，而总值达全部业务量的60~70%。执行计划中，紧缺商品由供货单位分配直拨，一般商品通过供货会、展销会、签订合同、组织调拨。1978年后，随着流通渠道增多，自由采购比例上升，有的占到半数，有的竟达60~70%。购进商品的第二个途径是收购地方产品。地方产品分工业品和农副产品两类。建国初期，县城除私营副食加工以外，其他工业一无所有。1955年县联社办起副食加工部，1958年有了县办糖厂，1975年以后，逐步建立了酿酒厂、织布厂、乳品厂和乡镇办的造纸、制鞋、木植、带蜡、粉笔等小型生产企业。虽然产品数量不多，但对补充市场起了一定作用。织布厂，办起初期产品商业包销，1978年收购棉布46万米，1979年77万米，1980年达到122万米。从1981年开始工业自销，当年商业收购量降到82万米，1982~1985年4年共收购量仅109万米，比1980年一年的收购量还少11%。

表 11-7

几个年份主要农副产品购销统计

年 度	生 猪(头)			鲜 蛋(万斤)			蔬 菜 (万斤)
	收 购	销 售	调 出	收 购	销 售	调 出	
1955	4168	2145	2023				
1956	8323	2513	5810	0.7	0.2	0.5	
1958	14641	2151	1106	548.5	0.6	43.8	
1960	8674	1433	6976	29.6	2.9	23.1	
1961	958	523	489	26.9	1	23.9	
1963	4939	621	4084	32.8	1.7	30.9	
1964	8913	2777	5801	36.2	2	34	
1965	15142	5549	9227	68.7	4.1	63.6	
1967	14879	9161	5392	65.8	10.6	55.6	
1970	9430	3702	3486	74.1	15.4	55.3	54
1973	69021	23390	45500	52.9	7.9	38	374
1975	50221	18496	31600	57.8	12.6	41	464
1978	62686	22498	39140	50.8	14.2	31.7	783
1981	46393	13560	32840	81.8	9.7	53.6	621
1984	31517	9742	21895	72.7	9	62.1	211
1987	17976	9748	8749	14.1	2.3	11.2	43.4
1989	17587	4602	13297	16.5	0.7	15.7	444

按照城乡分工。商业系统负责收购的农副产品主要是肉食蛋品、蔬菜、中药材和畜产品4类。根据政策规定，收购办法有三：1. 派购。主要指国家规定的二类物资，如生猪、鲜蛋和重要中药材；2. 计划收购。通过安排生产、收购计划，签订合同收购的蔬菜、菜羊等；3. 议价收购。指市场放开后的家禽、一般中药材和畜产品，实际执行中，依据供求情况，作过多次调整，如菜羊、鲜蛋、药材中的部分品种，列入派购又退出。反复多次等等。为了增加

收购，曾经采取鼓励农民生产、交售农副产品的措施：如发放1.5%生猪预购定金，从1961年开始，收购生猪国家奖售适量粮食、化肥、布票，收购鲜蛋奖售食糖、化肥，重要药材奖售布票，或以紧俏工业品换购等。70年代还按各地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多供自行车、缝纫机。1956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78.6万元，1961年253.5万元，1977年生猪、鲜蛋供销社代营，国营收购总值降到91.1万元，1985年上升到476.5万元。1989年达到489.1万元。1979年农村集市贸易放开后，商品流通渠道逐步增多，商业部门突破多年形成的进货渠道单一，独家经营的老框框，开始了自由采购。进入80年代后，比例不断扩大。其方法大体有三：一是派代表参加各地举办的展销会、供货会、交流会，签订合同、组织调入；二是派人出外搞横向经济联系，进工厂，找同行，广交朋友，扩大购销业务；三是组织第一线营业人员，直接到供货单位看样选购，补充商品。这些形式，在多渠道竞争中形成一种发展趋势，对于保证市场需要，搞活经营，扩大购销，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 销售

本县国营商业的商品销售包括批发、零售两个环节。批发一般指工业品批发和农副产品

表 11—8

对农村各社分货比例

西 十 社			东 十 九 社		
社 名	1975 年比例	调整后	社 名	1975 年比例	调整后
华 胥	12	12	大 寨	9	8.8
			綢 川	4.3	4
洩 湖	9.5	9.7	城 关	4.1	4
			三 里 镇	8.2	8
冯家村	6.4	6.5	李 后	6.9	6.9
			普 化	9.6	9
孟 村	11.4	11	马 楼	7	7
			玉 山	8.1	8.3
前 卫	14	14	九间房	4.5	4.5
			金 山	4.4	4.5
安 村	12.5	12	东方红	5.5	5.6
			灞 源	6.5	6.5
汤 峪	10	11	张家坪	1.7	1.8
			玉 川	2.2	2.2
史家寨	7.6	7.5	红 星	2	2
			葛 牌	4.4	4.4
焦 岱	9.3	9.3	草 坪	2.7	2.7
			蓝 桥	3.9	4
小 寨	7.3	7	厚 镇	5	5.8

调出。历年来商品销售总值逐年增加。1956年323.9万元；1961年1232万元；1977年2397万元；1985年3132万元；1989年达到4551.9万元。

受蓝田地理条件制约,形成了历史性的商品自然流向,县城西区的焦岱、汤峪、小寨、史家寨、前卫、孟村、安村、洩湖、华胥、冯家村等10个基层社,约占全县46%的人口直接由西安市供货;县城批发企业供应城关、大寨、李后、三官庙、张家坪、灞源、蓝桥、玉川、红门寺、葛牌、草坪、鞞川19个社,57714户,284276人,分别占全县户数、人口54%和54.3%。

40年来,市场供求情况多变。50年代除棉布外,绝大部分商品是销多给多,进入60年代,供求矛盾突出,采取以人口为主,适当照顾销货实绩的商品分配办法,此后多年总有部分商品供应暂缺,供货办法多次调整。1975年订出了比较稳定的城乡分货比例。1977年重新作了调整,以县为总体,东西两方四六开成,西边40%,东边60%,县上提供具体比例,分别由省、市、县三级批发公司供货。县级公司转供部分,先从总指标中提出3%作为工矿商店指标(薛家村、七九四矿商店各1.5%),然后20%留县城,80%供应农村。

1977年供货比例核定后,一直沿用至今。执行中注重抓紧缺商品的分配。同时坚持执行“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城乡都需要的副食品先供应城市”的原则,保证特需,安排一般。随着供需差距逐步缩小,商品分配范围越来越小。在销售方面本县零售:从建国到1989年的40年间,市场商品供应总的形势是“两头优于中间”。50年代敞开供应,60年代分配控制,70年代趋于缓和,80年代初现活跃。解放初期,人民购买力水平还不高,部分高档商品出现供过于求。50年代中期曾实行自行车、手表和毛料赊销。从60年代起商品供不应求现象经常发生。为了满足人民生活基本需要,依据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实行国家计划安排和地方分配供应相结合的办法,大体有6种形式:(1)全国性的棉布统销。从1954年9月开始,实行凭布票购买,到1983年布票停用的30年间,城乡居民先后共9个标准:1954年职工干部40尺,城乡居民15尺,此后延续多年都是城市高于农村,职工高于居民。就城乡居民一类标准记述:1955年20尺,1956年22尺,1957年15尺,1958年14尺,1959年10尺,1961年3.2尺,1962年3.7尺,1963年后城乡统一17尺一个标准。随着布票发放标准的变化,棉织品的收票范围越来越大,品种越来越多,如床单、布制成衣、汗衫背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毛巾、袜子等棉织品,先后均实行收取布票。收票期间,对单位公用布,防护用品和生、育、死亡用布另有具体规定。70年代后期,由于化纤织物的出现、发展,棉织品需要量逐年减少,收票范围相应缩小,到1983年布票失去使用价值。(2)凭证限量供应。与群众生活关系重大而又供不应求的商品,除棉织品收票限量外,对其他商品采取的措施是:1955年煤油、煤炭实行凭证定量供应;1960年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日用工业品普遍出现供应紧张,豆腐、粉条、蔬菜、肉食、蛋品、纯碱、肥皂发本供应。面盆、香皂、口杯等凭证结婚证批供。1963年经济形势好转,凭证供应范围逐步缩小,80年代后凭证供应只剩成型煤一种。(3)凭专用票供应。这种方法限于非日常必需品,但又比较紧缺的商品,如手表、自行车、缝纫机、榆林毛毯、部分搪瓷制品、钢精锅、毛线、高级衣料等。1985年,专用票供应范围缩小到四大名品,名牌自行车、名牌缝纫机、名牌烟、酒。(4)高价调节。60年代初的三年困难时期,农副产品和主要副食品供应紧缺,黑市价高出国家定价的几倍到十几倍,如:一只羊300元,一斤旱烟七、八元,因而争购国家食品现象十分突出,但是原料来源困难。为了控制销售,回笼货币,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1961年3月在县城供应高价糖果糕点,每斤糖果4元,糕点5~12元。此后实行高价的还有自行车、缝纫机、汗衫背心等。1963年后高价范围缩小,价格下降,逐步消失。(5)特需供应,对医院病员、解放军、从事有损身体健康工种的工人、技术人员,在副食供应上给适当照顾。1962年,规定对县以上领导干部、放射

医师按月供应食糖一斤。到1964年废止。1979年,按照上级通知,对抗战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一般干部,1942年以前参加革命的团级干部,1949年以前参加革命的师级干部,现在已经离休或安排荣誉职务的发给特需供应证,每月增供肉1公斤、蛋1公斤、食糖0.5公斤、瓶酒1瓶、乙级以上香烟2条。(6)工矿职工生活供应。1966年,162公路工程队进入蓝田,此后,182勘探队、物探所、向阳公司相继迁入。为保证职工商品供应。从1970年开始,先后在薛家村、向阳公司、七九四矿建起3个商店共12个供应点,并将蔬菜面积从600亩扩大到1200亩,其中304亩分布在工矿附近,普化河湾70亩,大寨何家100亩,鞞川银湾74亩,白家坪60亩,实行厂社挂勾,产销直接见面。

表 11—9

部分年度五种工业品供应量

年 度	自行车(辆)	缝纫机(架)	收音机(台)	食糖(吨)	卷烟(箱)
1958	75	8	30	234	655
1960	125	257	4	95	476
1962	11	145	16	154	233
1964	40	62	27	168	630
1966	32	41	60	181	992
1968	308	473	110	429	1174
1970	2064	1320	100	330	3657
1972	2736	1048	1409	324	2399
1974	2990	1543	1022	450	3496
1976	3349	2166	885	235	6563
1978	4827	2181	4263	768	4121
1980	2309	1960	5597	514	3622
1982	5230	4220	14028	1060	7255
1984	3167	1938	3272	473	6680
1985	2795	2021	2770	227	5529
1987	2626	1575	4501	695	7477
1989	1881	1133	2095	732	13960

第四节 经营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本县属上级公司直接管理的商店、收购组、批发部,执行资金上级下拨,销货款金额上缴的“贸易金库回笼制”。1955年全国开始对商业体制下放,逐步改变管理过分集中的现象,实行分级核算的管理办法。1956年,商业局下属5个企业,平均流动资金107.8万元,全年商品销售总额323.9万元,年资金周转3次,周转一次120天,每百元销售额占用资金33.28元,全年实现利润5.2万元,销售利润率、流动资金利润率分别为1.61%

和 4.82%。所得盈利金额上缴，基层企业无权动用。从 1957 年起，企业资金改用信贷，实行分级核算。上级公司拨给约 10% 的自有资金，用于非信贷和财政性支出。从资金来源、使用、管理和盈利分配等方面给予地方必要的自主权，企业管理初步有了生机。但是由于当时各专业公司正处在发展时期，底子薄，设备差，都需要增添必要的设备，加之新人多，业务生，不仅开支大，而且经营上出现了不少问题，突出的是进货盲目，货不对路，年终库存商品总值达到 110 万元，比上年增大 14.6%。1961 年上半年，经过清资金、清商品、清帐目的“三清”工作，清出有问题商品总值 8.5 万元，呆账损失 5.7 万元，分别占到商品库存总值和流动资金的 3.2% 和 3.9%。年资金周转减慢到 2.79 次，周转一次上升到 129 天，比 1956 年慢 9 天，年利润 37 万元。此后，经过三年困难时期和 10 年“文革”动乱，虽经开展增产节约，清仓查库，压缩库存，部分商品实行高价等措施。但商业发展步子仍然缓慢。“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有了新的变化。1976 年商业利润总额达到 75.1 万元，盈利最多的 1980 年达到 78.6 万元，比 1956 年、1961 年、1977 年 3 年分别增长 14.1 倍、112%、12.1%。80 年代以后流通渠道增多。国营商业经济效益相对减少。1985 年，企业平均流动资金 1041.5 万元，商品销售总额 2989.3 万元，年资金周转 2.87 次，125 天周转一次，百元销售额占用资金 34.84 元，年利润总额降到 46.7 万元，销售利润率 1.56%，流动资金利润率 4.48%。与 1956 年比，资金周转慢 5 天，百元销售额占用资金增大 1.56 元，销售和资金利润率分别下降 0.5% 和 0.34%。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新形势下，全民大办商业，放开物价实行多轨制，自由采购，议价销售，使国营商业面临新的考验。但长期以来“吃大锅饭”的经营思想和一套成俗的管理模式束缚着国营商业的发展。1989 年与 1985 年比较，人员增加 232 人，年工资增多 32 万元，发奖金 9.5 万元，离、退休职工 209 人。1989 年工资和生活补贴实支 26.8 万元。多数企业收不敷出，使商业处于困境。

第五节 饮食服务和商办工业

国营饮食服务和商办工业，是由集体企业过渡和接纳县联社移交的部分业务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县城最早的国营食堂是，县联社 1953 年在西街筹办的“群众食堂”。当时主营蒸馍、米汤、面食和简单的烩菜、炒菜，很受群众欢迎。1966 年“四清”运动后期，将饮食服务合作商店的部分门店人员过渡为国营，并接纳群众食堂的全部设备、人员，成立国营饮食服务商店，商店下设东什字、县门街、东街、南关、车站 5 个营业食堂，职工 45 人，年营业收入 37 万元。1971 年商店升级为公司后团结、东风饭店相继开业。这两个 2~3 层楼房、钢筋混凝土结构、营业面积 995.7 平方米、全部职工 46 人的大型饭店，当时是县城熟食行业规模最大、设备最好、饭菜品种最多的一流饭店，也是喜庆结婚、承包酒席的最佳场所。1975 年饮食业销售收入 35.9 万元。1984 年，上级决定退给饮食服务合作商店南关、车站、北街三个食堂，到 1989 年底，饮食服务公司下属有团结、东风两个饭店，东街小吃部、甜食店 4 个营业部门市部，34 名职工，年营业收入 44.7 万元。1975 年增长 24.5%。

蓝田素称“名厨之乡”。饮食业是一个传统的行业，明、清的御厨中有本县李芹溪、侯治荣，民国时期本县厨师遍布关中。建国后，这一传统产业得到充分发挥，以老带新，技艺相传，厨师数量之多前所未有，在中央机关、驻外使馆以及国内许多大城市的高级宾馆、饭店和大专院校都有蓝田的厨师。据不完全统计，1988 年在西安饮食行业的 82 个名厨中，蓝田就

占 20 人。为了继承、发扬这个传统产业，为社会培养更多的炊事人员，饮食公司按照商业部规定的“二级厨工”标准，充分利用饮食业的设备、技术优势，广招社会青年，举办烹调人员培训班。1984 年 64 人，1985 年 122 人，1989 年 216 人，从 1983 年起，其他有关部门办培训班 45 班次，学员近 6000 人，毕业率达 97%。毕业后，先后均被北京、武汉、兰州、银川、西安、宝鸡、安康地区的机关、厂矿、部队、学校聘用。

本县服务业起源较早，而国营服务业始于建国以后。1966 年，商店下属 5 个服务单位，其中理发 1 个 8 人，照像 1 个 6 人，旅社两个 9 人，钟表修理 1 个 4 人，年营业收入 5.9 万元。1972 年增设南街旅社，44 个床位，通铺容纳 67 人；1975 年东什字西南角四层大楼投入使用，国营一旅社开门营业，共 59 个大小房间 228 个床位，四楼有百人会议室，楼下设理发、照像、钟表修理、营业食堂等服务设施，成为蓝田县城唯一的服务中心。1977 年，西什字西南角大楼落成后，增添了蓝田最大的“西街理发部”，内设理发椅 14 座。服务业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1975 年 11.2 万元，比 1967 年增加 89.5%，1979 年最高峰上升到 13.6 万元，其中旅社收入占 61.7%，照像收入 8.4%，理发 16.9%。此后，乡镇集体和个体店铺相继萌生，并逐年发展。1985 年底国营服务营业收入下降到 10.8 万元，比 1979 年下降 20.6%。国营饮食服务业，从 1966 年商店(公司)成立到 1985 年的 20 年间，固定资产原值从 7.4 万元增大到 42.8 万元。纯利润 1967 年 3.6 万元，70 年代前半期降到 0.5 万元至 1.8 万元，1977 年上升到 5.6 万元。1981 年后，退休工逐步增到 43 人，利润 1984 年降到 0.1 万元，1985 年保本。1989 年企业利润 0.33 万元。

表 11—10

商办工业经济效益

项 目	单 位	副 食 厂			酒 厂			乳 品 厂		
		80 年	84 年	85 年	80 年	84 年	85 年	80 年	84 年	85 年
产 值	万元	139.6	87.7	69	11.9	9.8	11.9	42	13.27	75
利 润	万元	4.3	4.2	2.9	0.5		0.3	0.1	7	-0.4
税利合计	万元	12.7	8.4	6.2	2.8	1.5	2.1	2.9	11.2	
糖 果	吨	103	60	19						
糕 点	吨	368	389	333						
酱 油	吨	180	172	80						
食 醋	吨	390	377	81						
酱 货	吨	92	82	170						
白 酒	吨				84	36	61			
奶 粉	吨							84	19.2	138

商办工业是商业的组成部分。1958 年商业、供销合并时，接纳联社原办工业有酱醋、副食、骨粉、榨油 4 个厂。同年将酱醋、副食合并称副食加工厂，1971 年办起制药厂。1961 年商业、供销分设，分给商业的只是副食厂。1975 年以柿子为原料的马楼酒厂建成投产，1979 年将药厂交给经委管理，1980 年乳品厂投产。到 1985 年底，商办 3 个厂，全部职工 145 人。其中副食厂 67 人，酒厂 30 人，乳品厂 48 人，全部占地面积 33513 平方米，其中副食厂 21194、

乳品厂 6600、酒厂 5719；房屋建筑面积 9413 平方米，副食厂 3907、酒厂 1904、乳品厂 3603；工业用房 7060 平方米，副食 3117、酒 1427、乳品 2516，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282.5 万元，乳品 178.6 万元、副食 86.3 万元、酒厂 17.6 万元；工业设备原值 67.7 万元，乳品 56.9 万元，副食 7.8 万元，酒厂 3 万元。主要大型工业设备，乳品厂水火管锅炉 2 台，内燃机 1 台，普通车床 1 台，离心式清水泵 8 台，风机 6 台，焊接及切割设备 1 台，电力变压器 2 台，载重汽车 3 辆，乳制品加工机械 12 台；副食厂火管锅炉 1 台，制冷机 1 台，载重汽车 1 辆，糕点加工机械 2 套，和面机 2 台；马楼酒厂离心式清水泵 3 台，风机 2 台，专用粉碎设备 2 台。

三个厂提供税利：1980 年 18.4 万，1984 年 21.1 万元，1985 年 8 万元。

随着形势的变化，1986 年 9 月成立罐头厂，1987 年 8 月有食品、乳制品、罐头三个商办工厂，年产值达到 385.2 万元，为国家提供税利 46 万元。

第三章 供销商业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 28 年（1939）设蓝田县合作指导室，在华胥旦村、焦岱、高堡、厚镇分别成立有供销信用合作社。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立生产科，统管商业。1949 年 8 月葛牌成立了本县第一个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1950 年 3 月蓝田县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县联社）成立，设有组导、业务、秘书、推销、供应 6 个股。1952 年 8 月供应、推销两股合并为供应经理部。1953 年 10 月县联社又增设采购、生产两个经理部，核算均归县联社财会股。1955 年 1 月改供应为日杂经理部，连前共 3 个经理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负盈亏。时有基层供销社 12 个。县联社对基层供销社的职能主要是管理、监督、协调、服务。1957 年县联社在县城成立了群众食堂，1957 年度设副食加工组和中西药门市部。1958 年 5 月 8 日县联社与商业局合并，基层供销社一律改为中心商店。1961 年 9 月县联社又与商业局分开，恢复其建制。设有组导、业务、财会、秘书四个股。直属单位有采购、供应两个经理部。群众食堂、副食品加工组和中西药门市部划归商业局管辖。1967 年县联社组导股改为政治处。基层供销增加到 17 个，全系统共有职工 516 人。

1969 年县联社再次与商业局合并。基层供销社改为购销社，经理部改为生产资料公司和农副产品公司。1977 年 7 月商业与供销又分设。县联社下设政工、业务、财会、秘书、多种经营五个组。直属公司有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棉花 3 个公司。基层供销社发展到 29 个，共有干部职工 1039 人。

1980 年 6 月成立县外贸公司，有关业务从农副产品公司分出。1984 年 9 月 1 日成立综合贸易公司，县联社内设劳动人事、计财、业务、秘书、安储 5 个股。1985 年 4 月底成立县联社城关鞋帽厂，同县棉花公司两个牌子，一套班子。同时将原直属棉花公司管理的华胥、汤峪两个棉纺厂改建为东方塑料厂和汤峪化工厂，直属县联社管理。1986 年 9 月，县供销社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成立，和棉花公司是一套班子，两个牌子，有关业务从县农副公司划出。1987

年7月,汤峪化工厂改建为蓝田县供销社汤峪织布厂。1987年12月,成立县外贸局。办理外贸业务。1988年9月县联社改股为科。分设劳动人事、业务、计财审计、监察、体改5个科和办公室。1989年初将体改科改为宣传科。直属公司有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综合贸易、棉花、废旧物资回收5个公司和华胥东方塑料厂、汤峪织布厂(城关鞋帽厂已停业)。1985年后基层供销社按经济区划合并为21个。1988年合并到20个。1989年底全系统有基层社20个,门市部322个,分销店51个,双代店114个,共有干部、职工1235人。

表 11—11

蓝田县供销联社直属企业设置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现有人数	经营业务范围	说 明
农副产品公司	1953	44	农副产品、山货土特产品、日杂用品、干鲜果、调味品等。	原系采购经理部1970年10月更名为公司。
生产资料公司	1953	26	化肥、农药、农药械、中小农具、耕畜等。	原系供应经理部1970年10月更名为公司。
棉花公司	1966.3	8	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和外贸等	当时有城关、汤峪、华胥三个下属收购站。
综合贸易公司	1984.9	34	日用工业品、针棉织品、五金交电产品、百货、文化用具等。	初成为综合贸易公司,1990年9月改为工业品公司
城关鞋帽厂	1985.4	38	生产男女单棉皮鞋。	系原城关棉花收购站。
东方塑料厂	1985.4	26	民用塑料桶、盆、大小油壶等。	系原华胥棉绒厂(1960年成立)
汤峪织布厂	1987.7	89	白平帆布、白平布	系原汤峪棉绒厂(1967年成立)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1986.9	8	收购废旧物资,上调、推销。	和棉司为一套机构两个牌子。
外贸公司	1980.6	38	手工艺编织品、土畜产品等	1988年外贸局成立后交出。

表 11—12

蓝田县各基层供销社成立时间序列表

社 名	成立时间 (年、月)	累计 社数	说 明	社 名	成立时间 (年、月)	累计 社数	说 明
葛牌社	1949.8	1		史家寨社	1971	28	
焦岱社	1950	4		冯家村社	1971	28	
许庙社	1950	4		三官庙社	1971	28	
洩湖社	1950	4		小寨社	1971	28	1985年并入焦岱社为分社
城关社	1951.4	8	初成为市镇社。1971年撤	红门寺社	1971	28	1985年并入玉川社为分社
孟村社	1951.4	8		草坪社	1971	28	1985年并入葛牌社为分社
吴村庙社	1951	8	1959年9月改为前卫社分店	张家坪社	1971	28	1985年并入玉山(许庙)为分社
金山社	1951	8		九间房社	1971	28	1985年并入玉山为分社
厚镇社	1953	12		马楼社	1971	28	1985年并入普化为分社
普化社	1953	12		李后社	1971	28	1985年并入城关为分社

续表

社 名	成立时间 (年、月)	累计 社数	说 明	社 名	成立时间 (年、月)	累计 社数	说 明
汤峪社	1953	12	初成为高堡社	三里镇社	1971	28	1987年并入城关为分店
蓝桥社	1953	12		鞞川社	1971	28	1985年并入大寨为分社
灞源社	1956	14			1977.6	29	城关社恢复
玉川社	1956	14	1986年变为红门寺社分社		1985	21	合并了8个社
大寨社	1957	15			1988	20	累计合并9个社
华胥社	1959.2	16					
前卫社	1959.9	16	吴村庙变为该社分社				
安村社	1966	17					

第二节 管理与经营

一 管理

建国后，供销合作社是社员群众入股集资兴办的群众性的集体商业企业。

凡属本县公民，只要愿意加入并交纳一定的股金，都可成为供销社的社员，社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监督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社员股金可保息分红。1954年全县入社为59172股，11.14万元，社员共有55708人；1964年入社为63620股，13.08万元，1984年入社为110211股，25.9万元，入股户为89173户，占全县总农户89%，1989年未变。社股分红，共6次。1952、1954、1956、1961、1983和1987年各分一次。分红办法，70年代以前，按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分红。80年代后按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年终分红数与息相加不超过股金15%的原则进行。1983年以前全系统股金分红为112114元，1987年分红为77700元。

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责是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情况。

审查理事会的年终决算和盈余分配。听取和反映广大社员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和通过本社章程，选举、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蓝田供销联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是1952年10月6日召开的。选举产生了第一任理事会和监事会。50年代基本坚持二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到60年代以后，仅于1961年10月召开了第五次代表会，到1983年8月召开第六次代表会，相隔长达22年之久。从1983年第六次代表会召开至今，已有6年未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建国后的6次社员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本次理事会和监事会。

理事会 理事会由7~9人组成。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3人，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会是供销社的常设机构，其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社的指示、安排；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编制购销财务计划；制定完成任务的措施；指导、协调、监督基层社的工作。任免基层领导干部；向社员代表大会和政府、上级社报告工作；听取广大社员的合理反映和要求。

监事会 是供销社的常设机构，由5~7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3人。由社员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要职责是监察理事会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社指示以及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监察本社经营方向和财务计划的贯彻执行；听取社员群众的意见、反映；监察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和违法乱纪行为，提交理事会处理；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监事会报告工作。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是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群众组织。主要职责是，参与经营决策的研究，反映职工意见和要求，有权按照政策规定对企业领导班子、对职工福利待遇、工资奖惩等进行否决；监督党和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本县各基层供销社先后于1985年分别成立了企业职工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50人以下职工大会）。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1983年8月供销商业由官办向民办集体性质转移，逐渐恢复了其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1984年9月，成立综合贸易公司。开办了供销社工业品批发业务。同时在企业经营机制方面进行改革。本年度全系统普遍实行了“定额管理，百分考核、工资浮动、劳动分红”责任制。即：给企业或门店，定购销任务、定利润、定库存、定费用、定资金周转，并将5项指标按其主次划分成百分，与工资挂钩，各完成百分得全工资，超减百分按比例上下浮动工资，年终税后利润减过有关企业提留，剩余部分按每人不超过职工平均一个月标准工资的原则由企业分配。1985年实行“定额管理，工资浮动，超利分成”经营责任制，对各厂实行了“定额管理，计件工资”责任制。1986年县联社在洩湖供销社进行门店租赁承包试点。1987年全系统实行了全员抵押承包经营责任制（每个职工交500~1000元抵押金，经营亏损用抵押金抵补，完成任务，押金变股金得息分红），对县城4家公司推行了为期3年的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各基层社继续实行“定额管理，百分考核，工资浮动，劳动分红”责任制，在各企业内部也分别实行了租赁、承包、浮动工资等不同形式的经营责任制。1989年全系统租赁经营门店11个，承包经营14个，浮动工资207个，分别占234个经营门店总数的4%、5.98%和88.46%。

二 经营

1. 农副产品收购 从1953年起，县联社就设有采购经理部，基层社设有收购门市部。负责农副产品的收购、调拨、推销业务。收购的主要品种有棉花、核桃、苇席、苹果、大麻、生漆、毛栗、生猪、鲜蛋、山棍、扫帚、担笼、簸箕、黄腊木条、竹木制生活用品以及各种野生药材、野生毛皮、野生化工原料、野生杂果等一百多个品种。其中皮棉收购，50年代共收购7460担；60年代共收购47366担；70年代共收购135454担。1984年以后，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本县取消了棉花计划种植面积，80年代仅收购皮棉50994担。生漆收购，60年代后期按下达计划生产、收购到1976年以后，山棍、扫帚、抬杆也按林业部门批准的下达计划生产、收购。其他农副产品、山货土特产品，自由收购。建国初期，农副产品收购额只有3.4万元。1953年增加到38.05万元。1957年一跃为296万元。1959年为529万元，60年代有所回落，平均年收购额174万元。70年代收购额逐年上升，1970年为403.9万元。1975年为472.9万元，1979年为101.0万元。80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贯彻落实，一些经营业务的划出（如木制品、畜产品等），流通领域出现了多渠道经营，产销直接交易，以及市场议购议销价格的实行，农副产品收购呈下降趋势，1980年收购额为633.4万元。1985年为285.5万元。1989年为294.7万元。

废旧物资回收，由农副产品公司兼营，1986年9月，县联社成立了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旧物资收购额1977年是16.1万元，1985年是17.9万元，1987年公司成立后上升为40.7万

元, 1989年增加到 69.8 万元。

表 11—13

蓝田县几个年份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时 间	收购 总额	棉花 (担)	大麻 (担)	生漆 (担)	核桃 (担)	苇席 (千页)	木炭 (万斤)	蜂蜜 (担)	苹果 (担)	木耳 (斤)	鲜蛋 (担)
1951	3.40		100								
1953	38.05	96	60		70	2.4					
1955	61.70	452	161		654		1.56	1.3			5
1957	296	3421	68	129	679	21	66.1	22			
1959	529	512	52	63	266	63.9	182		140		263
1961	84.30	5223	125	25	484	39.4					
1963	142.7	3460	148	18	560	18.2	130				
1965	257	9346	420		210						
1967	214.30	5400	106	38	4296	12.3		2.7	56.3		
1969	175.20	2320	93	34	13	14		78			
1971	608	16052	71	2	2628	203	11.6	102	96		61.07
1973	889	24356	120	25	2820	122	69	64	1045	278	11.64
1975	672.90	3392	60	47	471	103.2	137		1196	160	
1976	857.70	9996	57	50	1032	123.5	47.6	26	1600	30	508
1978	1053.2	15159	101	59	8390	158	191	1232	2163		
1980	633.40	16500	76	157	5235	35	34	919	687	1326	
1982	537.10	10421	285	171	4354	33	48	931	740	11.36	
1984	468	342	12	47	2200	3.7	176	700	160	8787	
1986	314.4		83	12	566			3.14	286	1870	
1988	314.4				2698	10.9	7.01	619	17	5178	28
1989	294.7			5.4	967	17	13.7	1896	280	2741	79

2. 生产、生活资料的组织供应 本县供销社以生产资料组织供应和生活资料供应为主要业务活动。化肥、农药、农药械、中小农具是生产资料公司和基层供销社经营的主要生产资料。化肥供应: 建国初期, 因农民对化肥的认识不够, 使用技术不懂, 再加上经济困难, 使用量很少, 1951 年仅供应 8 万斤左右。随着社会的发展, 农业科技的推广, 化肥已成为农业生产的重要资料, 供应量逐年增多。80 年代以前, 国家坚持计划生产, 敞开销售, 满足需求。1985 年由于国家计划失调, 进口压缩, 小厂停产, 加之实行平、议价双轨制政策和多家经营, 供求矛盾日益突出, 价格急剧上涨, 供销商业一直由国家调拨供应也转为以市场采供为主, 农民意见颇大。到 1989 年国家实行了化肥、农药、地膜专营政策, 市场情况才有转机, 价格比较稳定, 数量基本可以保证, 农民反映较好; 中小农具供应: 中小农具是本县农村的基本生

产工具，供销社自成立之日起就担负着为农民组织供应中小农具的职责。供应的主要品种镰床、刀片、竹木杈、铁杈、簸箕、筛子、扫帚、山棍、地耢、锨板、犁铧、架子车等。从50~70年代，每年供应量均在30万件以上。到80年代市场开放，个体经营蓬勃发展，许多中小农具被市场调节代替，供销社的经营范围缩小，经营品种和数量相应减少，1989年销售仅达19.4万件。大家畜组织、供应：对牛、马等大家畜的经营，主要是由县生产资料公司（原供应经理部）从河南、青海、新疆、内蒙及省内山阳、陕北等地组织回牛、马、骡，供应县内各地，对支援农业生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从50年代到60年代末，基本每年都组织供应。50年代平均每年经营143头，60年代平均每年经营达533头。70年代初经营384头。1974年以后未经营。

表11-14

蓝田县供销社系统主要生产资料部分年度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供应总额 (万元)	化 肥		农 药		喷雾器 (架)	喷粉器 (架)	耕 畜 (头)
		吨	金额	公斤	金额			
1951	1.6	23	0.32					15
1952	5.1	56	0.78	6.05	0.07	18		50
1957	49.4	1015	14218	72.5	1.17	55		395
1965	121.1	1197	16.80	211	0.25	175	52	1268
1970	286	5396	86.30	583.5	1.17			
1975	349	7175	114.80	1164	2.33	240	96	
1980	504	19437	350	914.5	1.83	1087	87	
1985	913	26728	561	420	0.84			
1989	1659	33041	991	19	0.08	390		

在生活资料的供应上，50年代，对某些短缺商品给入股社员优先优惠供应。60年代，商品量增加，一般商品均坚持自由选购，满足供应。紧俏商品如自行车、缝纫机等曾实行过计划分配供应，煤油、碱面、棉线等实行过与农副产品（如鸡蛋）换购供应，或定量供应。70年代后期基本上满足供应，敞开销售。其供应范围和品种不断扩大，销售金额不断增加，为了扩大货源，扶持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增加农民收入。1956年农村合作化以后，县、乡两级供销社就为发展农村副业生产提供资金、技术、设备、籽种、信息等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1958~1959年各基层供销社普遍办了养猪厂或养鸡厂。为农民和生产队养猪、养鸡提供配种和仔猪、籽蛋。60年代县采购经理部先后从浙江组织回长毛兔600多只，支援农村发展养殖业；从山东等地组织回苹果树苗20多万株。为川岭地区发展苹果园林750多亩。同时扶持鹿原地区发展苇席加工副业。70年代，县农副公司从四川什邡县请来师傅在本县东西川地区发展晒红烟（卷烟）种植；从陕南请来技师指导山区的生漆生产。1969年9月县联社组织普化、大寨、玉山等地30多名农民到武功县参观学习玉米皮编织工艺；1974年10月县联社又组织十余人赴山东黄县学习编织艺，使川、岭各地玉米皮编织生产、草袋生产得到发展。山区各社普遍开展了木制品加工生产，天麻生产和毛栗接板栗。同时加强了全县各地的苹果园林建设。使农村商品生产和多种经营出现新局面。收购额由70年

代初的 400 多万元上升到 70 年代末的 1000 多万元。其主要项目品种有苹果、晒红烟、花椒、天麻、苇席、草袋、担笼、地糖、玉编以及山区门、窗、床板、课桌、锅盖、夹纸板、包装箱、犁耙等 50 多个规格品种。80 年代，县联社在继续组织好玉编工艺生产外，为山区 8 个乡镇、69 个村，133 个组发展黑木耳 4574 架，培训技术人员 885 名，提供黑木耳生产菌种 11.8 万瓶，促进了山区黑木耳生产的发展，使其年产量达万斤左右。发展农村商品生产，供销社 70 年代以前向农村投放扶植资金 17.5 万元。80 年代投放 11.38 万元。

第三节 对外贸易

1977 年成立蓝田县外贸公司，属县供销联社管理，业务属陕西省出口公司供货单位。1987 年成立县外贸局，和外贸公司合署办公。至今，经营品种有三大类：工艺类、粮油土畜类、五金矿产类。以玉米皮编织工艺品为主。其他有核桃仁、蜂蜜、牛、羊皮张、羊绒、木耳、鸡蛋等。1977~1989 年通过收购渠道，为全县农业提供资金 1500 万元。

县外贸公司属保本经营单位，其工作目的是为国家出口提供产品，为国家创外汇，不强调为本地区上缴利税，为求扩大再生产，因此上缴税金和利润很微小。就收购额和调拨销售额表明，1977~1985 年增长幅度不大，1986~1989 年收购销售都猛增至 300 万元以上，特别是 1989 年的收购额已高达 2010 万元以上，为出口产品打下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通报表彰。

表 11-15

蓝田县外贸经营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数 量 项 目	年 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收 购 额	50.42	80.24	177.60	71.26	163.13	238.20	230.73	26.060	185.12	310.66	305.39	410.00	2010.00	
调拨销售额	61.95	93.45	200.17	78.40	189.26	252.47	2.92	288.98	26.61	330.60	356.97	448.00	285.00	
利 润	2.26	4.10	0.72	2.50	4.71	0.32	2.51	0.26	2.35	0.45	1.88			
上 缴 税 金	0.32		0.41	0.01	0.09	0.07	0.04	0.01	0.10	0.06	0.02			

第四章 粮食商业

本县山地面积居多。新中国建立前，历来是个缺粮县，各集镇都有粮商设店。正常年景可糊口者居多，遇到荒年则外逃讨饭。

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保证了军需民食和行业用粮。1955 年 8 月，农村实行定产、定购到户三年不变，定销到户一年一变政策。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三定”基数归并农业合作社结算。60 年代，粮食部门同生产队签订《粮油征购销售大包干合同》，但在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中，一度曾违反实事求是的原则。盲目追求“高指标”、“高征购”，购了部分

“过头粮”，征购结束后又向农村大量返销粮。另外，较长时间关闭粮食市场，造成农村长期粮食紧张的局面。1983年，农村全面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形势有了好转。但由于县境内自然条件差异较大，粮食生产发展不平衡，川、原、岭地区粮食增产幅度较大，绝大多数农户都有储备，山区和沿山地区发展比较缓慢，国家每年还需返销500多万斤左右，来解决群众生活的基本需要。1985年全面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取消粮食统购，实行逐户合同定购，全县签订合同10.8万份，定购粮食2370万斤，议转平粮食400万斤。

由于本县历年缺粮，农民重视粮食生产，油料种植极少，70年代以前，油料以市场购销为主。1981年油菜总产44万斤，创历史最高记录。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油菜种植下降，征购任务无法下达。农民在小片土地种植的油料，仅能自产自食。全县所需油料，历年从外地采购。近年来平均每年购进油脂690吨左右。1989年购进747吨。

第一节 征 购

一 田赋

清代，田赋沉重，田赋征收总分为正、杂两项。具体项目繁多，有民地丁银、屯地丁银、更名地丁均丁银、更名地丁折色银、草秣折价银、课程折价银、糯米折价银等，每项不但分正项和附加，而且还分不少录目。总共每年应征银76338.8两。民国初期，沿袭旧制。民国4年（1915）起改为“征粮”或“征银”，民国22年（1933）成立县田粮处，专司征赋事宜，田赋项目繁多，公粮、军粮、代购军粮、征借军粮、县级公粮，因故立名，逐级加码，横征暴敛，百姓不胜其苦。民国29年（1940）各业户承担田赋税额，每元折征小麦1市斗5升（每斗14市斤），民国30年（1941）下半年，由于货币贬值，物价上涨，国民政府实行战时粮食管理体制，将田赋收货币改为征收实物。征收的主要品种为小麦。从民国31年（1942）起，又实行了随赋征购军粮的办法，按照核定承额，随赋征购军粮，所购的比率、数量、品种、期限均和赋粮一样。同时，还向粮食业摊派军粮1750石。民国32年（1943），将征率调整为每元征小麦2市斗8升。抗日战争胜利后，将征率调整为每元征收小麦1市斗5升，如交玉米则为2市斗1升。民国34年（1945）向交纳10市石以上大户，共加借粮食5742石。民国37年（1948），国民政府以“戡乱”为由，将征收比率调高为2市斗3升。同时按二、四、五、六4个月代购军粮18912包（每包200斤），每斤按400元付款（每斤实价18.000元）名曰代购军粮，而不要实物，只收粮款，实则借购粮之名变相派款，搜刮民财。

表 11—16

蓝田县民国期间几个年份赋收货币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征收赋额	赋 加	备 注
民国 24 年	113339		其中： 应征地丁数 63723元，应征本色 粮折征数49616元。
民国 25 年	113028	76955	
民国 26 年	113028	76955	
民国 27 年	113028	86348	
民国 28 年	113028	108790	
民国 29 年	113028	111201	

**蓝田县民国期间几个年份征收赋粮、
征购、征借军粮、代购公粮统计表**

表 11—17

年 度	赋额(元)	征收赋粮(石)	征购征借军粮(石)	代购县级公粮(石)	备 注
民国 30 年	112995	22733			
民国 31 年	225990	56285	33771	12299	粮食业 摊派 1750
民国 32 年	230005	64402	34500	11500	
民国 33 年		72493			
民国 34 年	235701	65996	32998		大户加借 5742
民国 35 年	176393	24695	24695	7408	

征收县级公粮始于民国 31 年(1942)，县级公教人员薪俸由民众直接负担，按摊派数额随征收，征收的比率：民国 31 年每元赋额代征小麦 5 升 5 合；民国 32 年为 5 升；民国 35 年为 4 升 2 合。

二 公粮、地方粮征收

1950 年，县人民政府传达中央财经会议决定：在全县开始征粮工作，按累进率由财政部门负责征，粮食部门负责收，县人民政府填发任务通知，采取“夏粮借征公粮”的办法（所借粮款额均如数清偿），其借粮之税级税率，以人均农业收入分级。1951 年实行新解放区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税率，以户为单位，以农业人口平均全年收入粮数决定起征线。151 斤以上依率计征；150 斤以下依法减免。1952 年，经过“查田定产”、“清丈土地”，实行以质定等，以等定产，以产计征的办法，按照“合理负担”的原则，实行累计税率制。1953 年入库公粮全部由粮食部门折价付给财政部门上缴国库。1955 年按照“三定”（定产、定购、定销）的定产数为基础，依率计征，全县平均税率为 11%，1956 年实行夏、秋两季征收，一次结算。1964 年平均征率为 12.6%，地方粮按征税率附加 9%。

1979 年 10 月实行起征、起购点，调减后的征购基数 4 年不变。以生产队为单位，按当年口粮水平，杂粮队 340 斤，半杂粮队 400 斤，稻麦队 450 斤以下的，实行公粮免征，余粮免购。口粮虽在超购点以上，分配收入在 60 元以下的队，因交农业税使口粮标准下降，杂粮队降至 300 斤，半杂粮、半稻麦队降至 360 斤，稻麦队降至 400 斤以下的予以减征照顾。同年计征公粮 822.96 万斤，按正税 13% 征附加粮 168.52 万斤，共征公粮 991.48 万斤。比 1975 年减少了 138.72 万斤。1982 年起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任务三年不变，这年取消了山区八个乡的征购任务。由于历年均有土地征用和计税产量略有减少、公粮略有下降。如 1958~1962 年因灾减免公粮共 290.1 万斤；1987 年减免公粮 83.55 万斤，减后实征公粮 1165.6 万斤；1989 年实征公粮 1165.6 万斤。

三 统购

1953 年 11 月，蓝田县在农村对余粮户实行计划收购，共统购入仓粮食 26625041 斤，超过渭南地区分配的控制数 15 万斤。由于缺乏经验，统购标准过高，致使某些地方农民卖了过头粮。1955 年 8 月，实行粮食“三定”政策，对一般余粮户统购其余粮的 85%，富农 95%，自足户不购不销，缺粮户安排供应要求：“两定”（产、购）到户三年不变和“一定”（定销）

到户，一年一变。全县 1955 年定购粮食 18477 万斤，定销粮食 436 万斤。定购后全县农民人均口粮山区 430 斤，山外 450 斤。1956 年农村实行合作化新体制，即以原来的分户所定的产、购、销合并归到社队，重新划分余粮社、自足社、缺粮社。按照不同类型下达定购任务。1958 年大跃进中，出现“浮夸风”，认为粮食已经过关，随意增加定产定购，实行大购大销，连续几年都购了过头粮，加之工作失误，粮食连年大幅度减产，国民经济困难，每年安排 1700~2200 万斤的统购任务，超过了社、队的承受能力。1959~1961 年粮食总产 53586 万斤，比 1957 年减产 240 万斤左右；3 年统购任务平均 2120 万斤，比 1957 年增加 550 万斤，公粮、购粮占总产的 19.26%，其中：1961 年竟高达 23.1%，比 1957 年的 14.75% 提高 4.56 个百分点，

表 11-18

蓝田县历年征购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斤

年度	粮 食			油 料		年度	粮 食			油 料	
	征购任务	完成实绩	其中公粮	征购任务	完成实绩		征购任务	完成实绩	其中公粮	征购任务	完成实绩
1949	1472	1314	819.5			1970	2600	2676	1104.3	3	2.59
1950	1039	939	819.5			1971	2750	2840	1130.2	3	3.74
1951	1273	1259	819.5			1972	2750	2807	1130.2	5	1.88
1952	1162	1064	819.5			1973	2750	3483	1130.2	5	2.58
1953	3100	3785	1147.2			1974	2750	3698	1130.2	5	2.7
1954	2700	3566	1147.2			1975	2750	2565	1130.2	7	2.71
1955	2950	3527	1147.2			1976	2650	2352	991.48	9.47	2.3
1956	2950	3345	1147.2			1977	2900	2590	991.48	4	5.28
1957	2600	2677	1147.2			1978	2100	1907	991.48	5	2.97
1958	2300	3456	1324.08			1979	2000	2251	991.48	8	3.28
1959	2976	3187	1324.08			1980	2000	1704	991.48	3.1	4.04
1960	3511	3514	1324.08			1981	2130	2088	1030.46	8.5	16.5
1961	3300	3619	1324.08	3		1982	2330	2839	1030.46	10.40	22.88
1962	2500	2598	1324.08	3.6		1983	2330	2883	1030.46	13.5	12.95
1963	2400	2479	1136.8	4		1984	2330	3111	1030.46	14.74	10.37
1964	2600	2672	1136.8	4		1985	3120	3298	1030.46	22	12.04
1965	2400	2344	1136.8	4.5	5.86	1986	2900	3175	1165.6	26	10.1
1966	2600	2513	1104.3	3	3.45	1987	2650	2917	1165.6		0.08
1967	2600	1857	1104.3	3	1.03	1988	2770	2770	1165.6		
1968	2600	1734	1104.3	3	2.53	1989	2770	2771	1165.6		
1969	2600	1602	1104.3	2	2						

征购后社员口粮人均每天不足 1 市斤，1961 年人均口粮仅 266 斤，居民和机关工作人员每人每月也减口粮 3 斤，人民生活相当艰苦，虽然当时曾采取瓜菜代措施解决了一些问题，但在

一些地方出现了人浮肿、牲口死亡现象。1957年，牲口存栏数 50534 头，1961 年降到 42493 头，减少 8041 头，1961 年贯彻中央调整国民经济总方针，调高粮食统购价，又将统购任务从 1962 年起调减为 1176 万斤。在此期间，还实行对超购粮食 100 斤以上部分的加价奖励，1960

表 11—19

蓝田县几个年份粮、油(料)统购统销价格表

单位:元/百斤

项 目	1954		1961		1966		1979		1987	
	统购	统销	统购	统销	统购	统销	统购	统销	统购	统销
小 麦	10.50	11.09	11.90	11.30	13.80	13.80	16.60	13.80	22.09	13.80
白小麦							17.10	14.20	23.09	14.20
籼 稻	7.80	8.24	8.90	8.20	9.50	9.50	11.55	9.50	18.00	9.50
糯 稻	8.00	8.45	9.80	9.10	12.00	12.00	14.50	12.00	27.30	16.50
粳 稻			8.60	8.80	11.90	9.60	14.00	11.30	20.70	11.60
籼 米	12.81	13.52	13.00	13.80	13.80	13.80	17.00	13.80	26.40	13.80
粳 米			14.00	15.04	15.90	15.90	19.00	15.90	28.00	15.90
糯 米	15.00	15.84	16.30	16.20	17.50	19.00	20.00	19.00	37.50	25.00
小 米	10.20	10.77	11.50	11.00	12.90	12.90	16.50	12.90	24.40	12.90
玉 米	7.40	7.81	8.30	8.00	9.60	9.60	11.50	9.60	16.50	9.60
谷 子	6.40	6.76	7.90	6.90	9.40	9.40	11.60	9.40	17.20	9.40
糜 子			7.10	7.60	9.50	9.50	11.60	9.50		
油菜籽			23.20		23.20		36.00		46.80	
棉 籽	5.50		6.60		7.00		10.50		15.20	
光棉籽									15.80	
线麻籽	9.00		14.80		14.80		28.00		36.40	
菜籽油		54.00	63.90	78.00	73.00	81.50	106.00	81.50	137.80	81.50
棉 油		48.50	47.10	57.50	55.00	61.00	72.00	61.00	108.00	61.00
精棉油			57.30	70.00	64.00	72.00	84.72	72.00	126.00	72.00
说 明	1、表列价格均系中级价。 2、油脂、油料均按本县现有品种填列。 3、已退出统购粮食品种价格均未填列。 4、1985 年以后的粮食统销价，是指城镇供应价格，农村实行购销同价。									

年加价幅度 10%，1965 年 12%。1966 年实行征购任务“一定三年”，蓝田县征购基数是 2600 万斤，1971 年又将“一定三年”改为“一定五年”，一定五年征购基数 2750 万斤，1978 年实行超购超奖的办法，这一时期超购加价的幅度是 30%，此外还实行化肥、布票以及工业品奖售等政策。1979 年蓝田县的征购基数由 2750 万斤减为 2000 万斤，对山区杂粮地区调减了征购基数；1982 年起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三年不变，将全县征购任务调整为 2500 万斤，

实行超购加价 50%；1984 年减少粮食统购品种，只购小麦、稻谷、玉米三个品种，允许自由购销，同时开始实行秋粮入库“倒三七”的比例收购价，即三成按统购价，七成加价 50%。1985 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继续实行“倒三七”比例价，1987 年又分别对玉米、稻谷在比例价上每百市斤提高 1~1.75 元。由于在粮食收购方面实行多方面的优惠，加上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产量大幅度提高，不仅每年任务和合同定购数都能按时完成，还议价收购了大量粮食。据统计，全县粮食总产量以 1953 年实产作基数，从 1954 年到 1973 年中粮食产量每年平均递增 2.1%，但人均增产粮食不到 1 市斤。而从 1979 年到 1989 年 11 月中粮食产量每年递增 4.97%，按人口平均每年增产粮食达 17 斤。1953~1989 年的 37 年中，蓝田县共征、购粮食 102699 万斤，平均每年公购粮 2802.7 万斤。

由于蓝田产油料很少，而且种植分散，无法按规定的购留比例安排收购，多年来只在金山一带岭区安排油菜籽收购，在洩湖、华胥、焦岱、汤峪、史家寨等产棉地区安排棉籽收购，在灞源山区安排小麻籽收购，按实际下达任务动员交售。1979 年起大抓了油菜籽的生产，油菜籽收购量有所提高，1981 年全县油菜收获面积 12137 亩，总产 110 万斤，共收购油菜籽 44 万斤，创历史最高记录。1987 年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1984 年又将 3.5 万亩棉田面积调减至 2 万亩，油料面积进一步减少，种植更加分散，一家一户只在小块土地上种植油料，解决自食，无法安排收购。所以 1985 年起不再安排指令性的油脂收购任务。

第二节 销 售

国家在实行粮食统购的同时，对粮油销售也作了明确规定，农业销售包括常年定销人口口粮，种籽粮、饲料粮以及农副产品奖售粮和民工粮食补贴等；非农业销售有城乡居民口粮、工商行业用粮及非农业饲料用粮。1956 年开始对城乡居民实行按工种分级定量的供应办法。本县在粮食销售上有 5 个方面。

一 农村缺粮户口粮供应。

在征购时，凡全年人均口粮在 300 斤以下的农户，适当减免征购任务，已入库的作退库处理，或安排返销粮。除 1960~1961 年困难时期外，群众基本口粮均在 300 斤以上。对山区产粮不能自给或因灾减产地区都及时安排返销粮。

二 菜农口粮供应。

本县 1961 年成立蔬菜专业队，菜地 450 亩，70 年代扩至 600 亩，到 1989 年扩大到 1200 亩。对菜农口粮供应历年采取补差的办法，即每年按不低于邻近产粮队社员口粮水平，订出人均口粮档次，一般是山外 350~400 斤，山内 300~350 斤，除自产粮外，国家补足其差额部分。1961 年应补粮数 36 万斤，1989 年达到 122 万斤。

三 民工口粮补助。

动员民工参加“三线”，建设大、中型水利、筑路和其他基本建设工程，核定指标供应。基本有 3 种供应标准：（1）民工带足其所分口粮，国家按工种定量补足差额；（2）每天定量补助 0.5 市斤；（3）按所做土、石方量计算补助等，向用工单位分配指标。掌握使用。

四 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

1961 年 4 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收购主要经济作物实行粮食奖励的指标》，本县奖售的有

生猪、棉花、生漆、桐油、核桃、木耳、中药材、皮张等 26 个品种。随着粮食产量的增长，市场的进一步搞活，1983 年停止了对生猪、黑木耳等 10 个品种的奖售。1985 年后全部停止了奖售。

五 城乡非农业人口粮油供应。

城镇粮食供应，1953 年前，国家只供应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军人的口粮，城镇居民、工商行业用粮均在市场购买。

表 11—20

蓝田县历年粮食销售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斤

年度	销 售		农村统销	年度	销 售		农村统销
	合 计	其中： 定量人口			合 计	其中： 定量人口	
1953			1972	1439	981	298	
1954			1973	1619	1026	339	
1955	442		1208	1974	1327	954	330
1956	366		1251	1975	1261	960	975
1957	328		1314	1976	1420	1021	1216
1958	383		1350	1977	1505	1053	903
1959	405		1290	1978	1520	992	1087
1960	765	512	726	1979	1436	956	445
1961	617	441	402	1980	1415	1016	370
1962	488	351	1241	1981	1563	1185	658
1963	416	299	773	1982	1532	1225	624
1964	421	283	1049	1983	1571	1292	540
1965	431	282	684	1984	1805	1536	444
1966	876	679	121	1985	1681	1416	282
1967	894	657	324	1986	1838	1622	125
1968	955	753	382	1987	1663	1443	457
1969	1071	869	1173	1988	2526	1835	419
1970	1262	805	1036	1989	2666	1912	560
1971	1564	992	251				

表 11-21

蓝田县城镇人口、工种粮食定量变化表

单位：市斤

等级	级别	定 量 标 准				
		1956 年	1959 年	1962 年	1965~1987 年	
特重体力劳动	一级	60	55	52	52	
	二级	57.5	53	50	50	
	三级	55	51	47	47	
	四级	52.5	49	44	44	
	五级	50	47	44	44	
重体力劳动	一级	48	45	42	42	
	二级	46	43	40	40	
	三级	44	42	38	38	
	四级	42	39	36	36	
	五级	40	39	36	36	
轻体力劳动	一级	38	37	34	34	
	二级	35	35	32	32	
	三级	33	34	30	30	
	四级		32	28.5	30	
职工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一级	35	35	28.5	30	
	二级	32	33	28.5	30	
	三级	31	31	28.5	30	
	四级	29	30	28.5	30	
乡区干部		38	30	28.5	30	
		35	30	28.5	30	
大中学生	一级	39	中等学校男 35	高中 30	30	
	二级	36	中等学校女 32	初中 29	29	
	三级	34	党团干校男 34	29	29	
	四级	31	党团干校女 32	29	29	
一般居民	10 周岁以上		30	29	27	27
	6~10 岁	9~10 岁	8~10 岁 25	25	24	24
		8~9 岁	6~8 岁 22	22	23	23
		7~8 岁	22	22	21	21
		6~7 岁	22	22	20	20
	3~6 岁	5~6 岁	19	19	18	18
		4~5 岁	16	16	16	16
		3~4 岁	14	14	14	14
	3 岁以下	2~3 岁	1~3 岁 12	12	11	11
		1~2 岁	12	10	9	9
1 岁以下		8	5	4.5	4.5	

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上述各项用粮,统由国家计划供应。1953年,城镇各类人口的口粮标准,按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的标准:体力劳动者每人每月原粮(下同)54斤,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人员36~42斤。1953年实行计划供应,其标准是:重体力劳动58市斤,一般体力劳动50市斤,职工干部45市斤,居民42市斤,私营商业户38市斤,7岁以下小孩25市斤,牲口用粮每日7市斤,工商业用粮,编报计划审批供应。1955年8月国务院颁发《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同年9月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贯彻执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几项具体规定》,本县由10月1日起施行。由于这次定量标准等级差幅过大,1956年1月按原定量标准的用粮水平重新划等分级(见附表)。1957年除对职工定量作了调整,其后随着粮食形势的变化,在1959年和1962年两次作了全面调整(见附表),1965年除对职工定量提高到30斤外,其余仍按1962年调整后的定量执行,一直沿用到1988年8月。1988年8月,西安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工种粮改为议价供应。除保证(干部、职工)基本口粮30斤外。其工种粮由单位每市斤粮折价差0.28元,同时对商品粮人口定量进行了调整,新生儿~2周岁每月定量9市斤,3~6周岁每月定量17市斤,7~9周岁每月定量23市斤,10周岁以上每月定量27市斤,初中学生、高中学生每月定量仍是29市斤、30市斤未变。工商业用粮分别采取指标控制和编报计划审批供应。1985年后工业用粮全部改供议价粮。

食油供应,1957年前职工每人每月(下同)15两(16两秤),居民6.5两,1957年后调整为职工10两,居民4两,1961年调整为职工2两(10两制秤,下同),居民1.5两,1964年调整为职工3两,居民2两,1969年调整为职工4两,居民3两,1981年调整为职工5两,居民4两,一直沿用至1989年,工业用油按专项指标供应,饮食行业用油从1961年后实行供粮100斤,供油1斤的比例供应。

第三节 议购议销

粮食集市贸易是粮食流通的渠道之一,1949~1953年实行粮食自由贸易时期,由于私商的哄抬粮价,囤积居奇,操纵垄断,重利盘剥不法行为的影响,致使国家收购粮食计划无法完成,缺粮人民深受其害,市场未能有效地发挥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积极作用。如1951~1953年国家在市场收购粮食只有694万斤,而解决缺粮人口的吃粮和平抑市场粮价共抛售粮食1219万斤,还贷给农民粮食36万多斤。差不多大于收购量的一倍。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粮食集市贸易在国家统一领导下起到了国家计划的必要补充,曾经发挥了有益的作用。当时全县共设置粮食市场20处。1954~1957年,国家除计划收购外,在市场共购进粮食420余万斤,解决群众缺粮145万余斤。1957年以后,受“左”的思想影响,市场被关闭。1961年后在调整国民经济过程中,又重新开放,当时粮食生产处于恢复阶段,粮食商品率不高,市场时开时停。1966年“文革”开始,直到1978年的市场被彻底关死,给社会正常的调剂余缺造成很大困难。1979年以后,又重新开放城关、金山、厚镇、玉山、普化、洩湖、前卫、焦岱、高堡、灞源、玉川、葛牌等12个粮食市场,当年粮食上市量达到960多万斤,除群众自行交易外,国家收购落市粮30余万斤。1982年成立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除了收购社、队议价粮和市场落市粮外,还在县外组织议购,据统计从1979年开始,当年就议购粮食52万斤,食油4.99万斤,议销粮食34万斤,食油2.07万斤。到1989年增加到议购粮食2444万斤,食油131.2万斤,议销粮食1048万斤,食油90.3万斤。

表 11—22

蓝田县历年粮食购进、调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斤

年度	购进	调 拨		年度	购进	调 拨	
		调入	调出			调入	调出
1953	3786	191	1398	1972	2807	267	1874
1954	3566	70	1993	1973	2483	254	1633
1955	3527	124	1403	1974	3698	192	1329
1956	3345	120	3054	1975	2565	546	645
1957	2677	159	1567	1976	2352	799	197
1958	3456	397	1781	1977	2590	588	871
1959	3187	254	2243	1978	1907	1360	830
1960	3514	403	2497	1979	2251	233	400
1961	3619	168	2896	1980	1704	285	308
1962	2598	147	1424	1981	2088	1691	350
1963	2479	277	1114	1982	2839	832	260
1964	2672	405	1086	1983	2883	559	834
1965	2344	366	2057	1984	3111	477	1634
1966	2513	623	1845	1985	3298	653	1242
1967	1857	377	1802	1986	3175	841	1445
1968	1734	439	752	1987	2917.4	517	1728
1969	1602	836	255	1988	2820	629	1360
1970	2676	1761	837	1989	2819	852	1091
1971	2840	368	1483				

第四节 储 运

一 粮食仓库

解放初，接收国民党粮食仓库共 5 处，即：城关、洩湖、普化、前卫、焦岱，共有仓房 57 间，容量 555 万斤，其中正式简易仓房 12 间，容量 400 万斤，其余皆是祠堂、庙宇、民房，

大都破烂不堪，当时征收公粮 1000 余万斤。1953 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储存粮猛增至 4300 多万斤，于是在原有仓房基础上，又找了一些祠堂、庙宇、民房，当时储粮分布在 34 个村 216 个储粮点，这些房屋均为旧房危房，年久失修，不能保证安全储存。从 1953 年起，本着流向合理，适当集中，方便群众，调运灵活的原则，陆续新建苏式仓房 5 座，容量 600 万斤，基建房式仓 64 座，容量 6447 万斤，简易仓房 8 座，容量 900 万斤，地下仓 4 座，容量 1000 万斤，截至 1989 年，全县仓房总容量达到 9250 万斤。同时将所有土粮场改建为水泥地面。1972 年起对一些上漏下潮的仓房又陆续进行维修和大修。到 1989 年共维修、大修的仓房 57 座，容量 5800 万斤，占总仓容量的 62.7%。

目前全县共有 18 个粮站，其中：沿公路干线的有 10 个粮站，仓房总容量 7777 万斤，沿支线公路的有 8 个粮站，仓库总容量 1587 万斤，群众交售的粮、油均在规定的义运里程（30 华里）以内。

二 仓库管理

（一）管理措施 1954 年贯彻“以防为主，防治并举”和“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1955 年推广“四无粮仓”（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具体做法是：（1）坚持做到仓内面面光，仓外三不留（杂草、垃圾、污水）。粮油出库后，及时清理，消毒仓库；坚持“出一仓、消一仓，不留毒、不装粮”，并经常保持仓库、器材清洁，定期清理库内、器材中的陈粮、陈粉。（2）提高入库粮油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学习粮油政策和质量标准，提高职工业务素质。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准确验质定等，不压级压价，不提级提价，不收“人情粮”、“后门粮”。并采用感观检定和仪器鉴定相结合的办法，做到质价相符，上下不差半个等级，以保证粮油入库质量，保证粮油安全储存。（3）在粮油购销、储运、加工和流转环节中，分别采取清洁卫生、物理机械和化学药剂以及习性防治等办法处理。（4）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国后，在粮仓管理上，分别制定了储粮检查、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粮油损溢报批、粮油装具器材管理、业务学习等工作制度。80 年代建立以人定仓，以仓定责的岗位责任制，进一步落实了责任，保证了粮仓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1978 年，推行“四无油库”（无酸败、无渗漏、无事故、无变质），保证了油脂的品质和安全储存。

对粮食水份含量的测定，是储粮的关键问题。50 年代尚无检验仪器，主要用感观鉴定，即：目视、牙咬、鼻嗅、口吹、指擦、手插、揉搓等方法，以粮食的颗粒、色泽、气味、光滑、杂质大小等鉴别干湿等级。60 年代，添置了部分检验仪器，到 70 年代各粮站逐步配备齐全，在此期间，一直采用感观和仪器相结合的办法，先以纯粮率定等为主，后以容重等级为主。1980 年，县粮食局成立中心化验室，各粮站配备化验员，为搞好粮油检验工作打下了基础。同时山外各粮站还购置了电动高速振动筛，使除杂实现了机械化。

（二）保管方法 （1）空仓消毒：一是彻底清除仓内外污物、杂草、蛛网、死虫，杜绝一切污染源。二是用旱烟叶杆加石灰、硫磺、熬水喷洒仓墙、椽檩、地板用以杀虫，并开始使用六六六药物、六六六烟剂。（2）仓房铺垫：分别采用麦糠芦席铺垫、干沙土坯铺垫、油毛毡铺垫、油毛毡衬墙、沥青刷砖、沥青刷墙、石灰纸筋泥、三合土泥墙。（3）防治虫害：采用高温杀虫，即组织热麦入仓，麦糠密闭防治豌豆象，扫帚拍打麦蛾，过筛除虫，粮面压盖等办法。（4）防治鼠雀：采用仓内设防鼠板、防雀网、用牛粪、石灰、头发、煤油纸混合堵塞鼠洞；人工捕捉，用四季年、马前籽诱杀麻雀，毒饵诱杀老鼠。（5）处理高水份粮：采用

翻倒粮面、挖沟、开渠、通风散温、晾晒、冷冻、露天堆垛、通风等方法。

由于采取上述措施保证了粮食的安全储藏。1954年中粮部、西北粮食局、省粮厅专署联合粮局检查了蓝田6个粮站292个仓房6097万斤存粮，授予“无霉蛀县”的称号。

随着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仓储条件的改善、科技水平的提高，从1954年起防治逐步转入以药剂为主的化学防治。

(三) 害虫防治 粮食害虫，建国初期以玉米象、麦蛾、豌豆象最为常见，以后经过全面调查，发现储粮害虫达50多种，定名的40多种，危害严重，蜂繁盛波及各粮站、厂的有玉米象、麦蛾、赤拟谷盗、杂拟谷盗、大谷盗、长角谷盗、黑粉虫、黑菌虫、锯谷盗、印度谷蛾、粉斑螟、黑皮蠹、绿豆象、豌豆象、米黑虫、鼠虱、粉螨等。

对害虫的防治：30多年来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即50年代靠人工捕捉，60年代用药剂熏杀，70年代后靠药剂与缺氧以及低剂量、低浓度药剂综合防治。目前主要采取的方法是：(1) 清洁卫生防治。针对害虫喜欢生活于温暖、潮湿、肮脏、阴暗地方的特点，采取清洁卫生措施，彻底嵌缝粉刷清除虫巢，仓内仓外彻底清扫，仓储用装具药剂消毒，虫粮分储防止蔓延等措施，使之无法生存繁殖，达到防治的目的。(2) 物理机械防治。物理防治主要是采用高温、低温和缺氧，即用塑料薄膜五面或六面把粮食密闭起来，使害虫因缺氧而死亡。机械防治一般结合入仓对不符合标准的粮食用手摇风车、电动风车、溜筛、选筛等器械进行整理。(3) 化学药剂防治。用化学药剂如氯化苦、溴甲烷、磷化锌、磷化铝、敌敌畏、敌百虫等直接或间接毒杀。这种方法杀虫效力大、但缺点是污染粮食，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采取低剂量低浓度的药剂防治。(4) 习性防治。根据害虫习性在适当时期把粮面压盖密闭起来，使害虫无法活动而死亡，常用的方法是：麻袋压盖、异种粮压盖等。

(四) “四无”粮仓 1949~1954年全县储粮由征收公粮的1000余万斤到统购统销后猛增到4300多万斤，经过全体职工的努力，到1954年实现了“无霉粮食县”。同年上级又推广了浙江余杭县无虫粮仓的经验，在洩湖粮站试点后，在全县推广。1955年全县实现“无虫粮仓”2座，容量122万斤，在此期间1955年4月中央召开了全国粮食仓储工作会议，会议提出：粮食系统全面开展“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仓的意见，县上决定成立“四无”粮仓指挥部，按规定的“四无”标准，督促检查，全面开展。当年实现“四无”粮仓16座，容量544万斤。1956年实现“四无”粮仓30座，容量905万斤，这一年洩湖粮站被评为“四无”粮站先进单位，参加了全国粮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1957年实现“四无”粮仓41座，容量1424万斤。1958年5月陕西省粮食厅“四无”粮仓鉴定工作组来本县，经过检查鉴定：全县54座仓房容量3030万斤，全部实现了“四无”，达到“四无”粮仓县的标准。1958年县上一度提出向“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无变色、无异味、无病疫”7无迈进，1959年全县66座仓房容量3753万斤，实现了“七无”，西安市人民委员会发了“七无粮仓”合格证。

1960~1961年时期，由于粮食减产，入库时间又要求过急，入仓粮食质量差、水分大、杂质多，“四无”比例一度下降，1962年春季联查“四无”比例下降到51.04%，县上及时采取措施，限期恢复，当年秋季联查“四无”比例上到80.92%，1963年渭南专署联查鉴定，全县“四无”比例又上升到99.8%。

“文革”期间，“四无”活动中断，当时批判“四无”是业务挂帅，是“只抓虫子、不抓路线”，“四无”比例处于时高时低不稳定状态。1978年全国粮油仓储检验工作会议，充分肯

定了“四无”粮仓活动方向是正确的,要继续开展。1981年全国粮油仓储检验工作会议要求对“四无”粮仓进行一次认真的全面检查;真正符合标准的单位要重新发证,从此“四无”粮仓活动又进入新的阶段,全县1980~1989年“四无”粮仓比例各年均达到标准。1989年实现了10年巩固“四无”粮仓县的记录,西安市授予连续10年巩固“四无”粮仓县称号,并评为全国粮仓储存先进县。

在开展国家粮仓“四无”活动的时间,一度曾开展社队的“四无”粮仓活动。1958年5月山外地区95%的农业社,522个仓库,容量3731万斤粮食实现了“四无”。1959年4月县上又提出向“七无”迈进,同年9月经检查鉴定,农村1122座仓库,实现了“七无”。11月1日省粮食厅在蓝田玉山公社穆家堰大队召开全省农村“七无”粮仓现场会。因社队核算体制等变化,加之“文革”时期的动乱,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等原因,社队储粮逐年减少,社队仓库也逐年减少直至消失。

三 调运

1953年执行统一调拨粮油制度,省级之间调运中央审批,省内调运省上审批,县内调运县级审批。在粮食调运中,地方必须服从中央,局部必须服从全局,贯彻“先中央后地方”,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对国家下达的调拨任务,包括品种、数量、质量、时间都必须严格执行。

蓝田地形复杂,运输极不方便,1953年起,为了便利群众,便利调运,实行跨界交售。孟村乡姚村、香村等7个村交灃桥区狄寨粮站;孟村乡北坡、成东坡、腰窝等村交洩湖粮站;巩村乡东南部韩寺等5个村交焦岱粮站;安村乡原坡交城关粮站;焦岱乡尖角等3个村交汤峪粮站;三官庙乡宋家坡三个村交城关粮站;厚镇乡江刘沟、上陈等村交玉山粮站。另外设点收购、孟村粮站在姚村设点,巩村粮站在吴村庙设点,洩湖粮站在甘峪,吉家湾设点,县中心粮站在南王设点。凡出境或调进的粮油,由县申报,上级审核统一安排,境内各粮站、厂之间的调运,由县统一安排。

建国初期,由于运输条件的限制,凡调往西安的粮食一般是动员民工用手推车推运,50年代中期成立蓝田县运输合作社,凡调出或县境内各站互相调运的粮食均由该社以马车承运。1979年成立了粮食局汽车队,购置了跃进、解放等型号的汽车8辆,1989年对原车辆进行了更新,新购解放牌汽车3辆,一般情况下可基本满足调运需要。

第五节 粮油加工

1953年前,全县没有粮食加工工业,粮食供应以原粮为主,由用户自找石磨加工。1958年县筹集资金建立地方国营蓝田县面粉厂代城关粮站加工,当时仅有3台钢片磨粉机,年产面粉400~600吨,产值约20万元。1963年3月开始更新设备为34节吋以钢辊磨粉机,年产量增加了100多吨,产值增至23.71万元。1967年扩建,设备改换为小组合6台共60节吋。1974年又扩建,设备改为3台500型复式磨粉机,增添了筛、打、洗等配套设备,充实了修理车间,1975年10月投产,1989年年产量达10285吨,产值387.3万元,实现利润高达20万元,除满足全县需要外,每年均有调出,截止1989年共调给西安市面粉9542吨。

从1974年起面粉厂开展对农村加工面粉、磨辊拉丝和开展多种经营,据统计:1974~1989年代农加工面粉26423吨;1968~1989年对农村磨辊拉丝17194副;1976~1982年利用下脚

料酿酒 36 吨，做糖稀 12.7 吨；1984~1989 年加工挂面、糕点 857.58 吨，从 1984 年起贯彻“以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全县各级粮站分别办起了熟食店、食品加工厂、酿造厂，经营熟食、糕点、挂面、酱醋等。6 年共转化粮食 5121 吨，实现利润 39.46 万元。

油脂加工，1958 年前，所收油料，大宗的均调西安，少量不便调出的委托土油坊加工，1959 年后油脂业务归县供销社。1959 年成立了油脂加工厂，只有一台小螺旋榨油机，不到 10 名职工，设备简陋，出油率低，棉籽只有 10~11%，菜籽 30~33%，加之油料少，开工不足，1960 年交到县粮食部门后随即停办，以后大宗油料均调往西安油脂化工厂、少量仍委托土油坊加工，1964 年后所有油料均全部调出，不再加工。

第十二编 财税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蓝田从 1953 年起正式建立财政体制，依照国家统一规定的 5 大类项目进行征收。由于传统的农耕经济为主体，生产水平低下，再加上始终未形成地方工业企业体系，经济底子薄，长期吃国家财政补贴。1953~1989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累计 15433 万元，1989 年比 1953 年增长 14.8 倍，平均年递增 10.13%。1953~1989 年全县财政总支出累计 26096 万元（支大于收总数 11663 万元），其中用于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各项经济建设 8104 万元，占总支出 31.06%；用于抚恤救济 1459 万元，占总支出 5.59%；用于行政管理 4745 万元，占总支出 18.18%；其他支出 679 万元，占总支出 2.60%。

第一节 财政体制

清代，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所征各税岁无定额，一切课税归上级财政，县级所需经费在税收项下留支。民国初，沿袭清制。民国 23 年（1934）全国财政会议定，建立县级财政，由于预算收支不敷与年俱增，特别在民国后期，物价飞涨，支出增加过巨，国民党县政府便巧立名目，胡摊乱派，劳动民众深受其苦。在民国 37 年（1948）10 月一次派款就达 12 个项目，派出小麦 4112 石，折法币 539085 亿元。

建国后，为了支援解放战争，保证军需，注重经济文化建设，实行统收统支财政体制，一切财政收入上缴，一切财政支出由上级下拨。1953 年建立县级财政，即实行“划分收支，分级负责”的财政体制。县财政收入范围：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地方国营企业利润收入、基本折旧基金收入、公产收入、行政收入、上年度预算结余等。财政支出范围：工业支出、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教育支出、卫生支出、优抚支出、人民代表大会、乡人民代表会、政治协商委员会和行政机关经费等。县级总预算由上级核定，收不敷支由上级补助。1954 年，划归县财政的收入有：（1）固定收入。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地方国营企业利润收入、基本折旧基金收入、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交回流动资金收入、其他收入、公产收入、上年结余。（2）固定比例分成收入。

表 12—1

1953~1989 年蓝田财政收支状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平衡状况 (±)	年度	收入	支出	平衡状况 (±)
1953	96	95	1	1972	400	616	-261
1954	120	88	32	1973	448	602	-154
1955	119	99	20	1974	467	641	-174
1956	102	151	-49	1975	437	639	-166
1957	142	168	-26	1976	438	762	-324
1958	219	274	-55	1977	483	937	-454
1959	228	494	-266	1978	511	1199	-688
1960	261	636	-375	1979	504	1177	-673
1961	240	535	-295	1980	515	1026	-511
1962	230	209	21	1981	468	872	-404
1963	249	219	30	1982	492	922	-430
1964	240	247	-7	1983	553	927	-374
1965	251	279	-28	1984	614	1086	-472
1966	249	282	-33	1985	741	1393	-652
1967	218	253	-35	1986	788	1672	-884
1968	221	191	30	1987	868	1643	-775
1969	267	331	-64	1988	1037	2133	-1096
1970	345	432	-87	1989	1505	2384	-879
1971	336	482	-146	合计	15433	26096	-11663

农业税、工商税。(3) 调剂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4) “三反”处理的赃款赃物。划归县财政支出的：文化支出、体育支出、广播支出、政治业务费支出、公安司法检察支出、行政经费支出等。1958年，本县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划定县的财政收入有两种：(1) 固定收入。包括县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收入。事业收入，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2) 比例分成收入。包括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农业税；划归县的正常支出包括文教卫生费，行政管理费及其他所需经常性的支出。基本建设投资和救济支出由上级专项拨款。根据县的正常支出，分别核定县的收入，以确定分成比例和上级补助差额。县上在规定的收入范围内，多收可以多支，少收则应少支，当年有结余下年度可以继续安排使用。1959年实行“收支下放，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办法：(1) 划归县的财政收入：工商各税、农业税、县级企业、事业收入、文教卫生企业收入、人民公社上交收入、其他收入。(2) 划归县的财政支出：县的企业、事业和行政机关、党派团体的基本建设投资、事业费、行政费和其他正常支出，全部划归县管理。地方国营企业需要的定额流动资金。不再由财政直接拨款，改由人民银行贷款。1968年上级规定县的财政改为“收归收，支归支，收支分别算账”的办法。即各地凡属国家预算范围内的财政收入，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县的行政事业费支出，按照上级下达的预算指标给予拨款，年终结余全部留县。1972年实行“定收定支、保证上缴，(或差额补助)超收分成节余留用，一年一定”的体制。

收支范围划分,县财政收入和支出,除省、地各部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粮食、邮政系统的收支外,其余都列入县预算。收入超收部分,按规定与地区分成,支出结余除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外,其余留县统一安排使用。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按照收支范围,以全县1979年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数为基础,经过调整,计算确定包干基数。确定上级给予补助的数额五年不变。以此,多收可以多支,少收就要少支,自求收支平衡。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入,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收支范围没有变动,当年开征的农林特产税收入,不列入包干基数,作为县级固定收入。

民国32年(1943)1月,国民政府在《整理自治财政纲要》规定乡(镇)应依法设置乡(镇)财产保管委员会,但没有建立乡(镇)财政。

建国后的1975年,本县学习周至县马召公社关于试建公社财政的经验,在洩湖公社试点的基础上,1976年6月在全县29个公社建立了由公社领导兼任组长、预算会计任副组长、有税务、企业专干参加的公社财政组。其财政收支包括:国家预算,地方附加和社办企业收入三大部分,在管理上统一安排,分别结报,国家预算部分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结余留用”的办法。基本建设投资,支援农业资金,自然灾害救济等实行专项拨款,不计算支出基数。业务上,归属县财政局的公社财政组管理。1979年3月,财税机构分设,县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分家,使原设在人行基层的财政金库难以落实,公社财政基本处于自流状态。1983年实行政社分设,乡级财政建立。银行营业所允许乡财政在营业所的存款不计利息;乡财政在划拨款和汇款时,营业所不收手续费及汇费。乡财政在行政上受乡政府领导,业务上受县级财政部门指导。1985年7月,陕西贯彻中央财政部《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节余留用,一年一定”,为了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振兴地方经济,从1988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定交定补”,超收分成,节支留用,一年一定”的乡(镇)财政体制。由于实行了县、乡财政分级管理,乡(镇)财政收入有了较快的增长,是年全县29个乡(镇)都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全年收入任务,乡(镇)一级财政收入累计达682万元,比上年增收110万元,增长19.2%。基层财力的增长,有效地促进了经济建设,第三产业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全县29个乡(镇)财政所,已配备干部97人,系统开展业务,是乡(镇)人民政府的财政职能部门,也是县财政局的基层机构。

第二节 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主要通过各项税捐、企业收入(利润)和举借债务等方式征集,本县历来以农业税为县财政收入之大宗。清代征收计有地丁、盐税、关税、厘金、杂税杂捐,摊派和试办举借债务。民国时期,由于政治形势多变,地方财政资料残缺不全,现仅存民国20年(1931)《蓝田收入预算表》,虽系一鳞半爪难窥全貌,但可显示出当时的财政梗概。

建国后,蓝田财政收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发生了根本变化。依照国家统一规定的财政收入政策,收入项目分为农业税、工商税、其他各税、国营企业收入,其他收入五大类。收入来源有农民个体户交纳以及企业单位的交纳。上述收入种类繁多,不胜枚举,现仅述农业、工商各税两部:

表 12—2

蓝田县民国二十年收入经常门预算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畜 头	1860	染 行	235
木 行	1117	留支差徭	2098
斗 行	10532	契税附加二成	500
花 布	2554	杂税机留四成	5148
鞭 杖	2678	地方税附加一成	2000
屠 牙 行	1109	租 课 税	2270
油 行	124	麦 租	—
柴 行	365	银 租	—
田 赋 附 加	30914	烟苗附加	—
教练习艺生息	271	基金生息	4280
18、19 两年尾欠	4022	杂税附加一成	1428
押 金	—	合 计	73526

一 农业税

历代农业税为本县财政收入大宗。清代称地丁，民国称田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称农业税（即公粮）。

清代，本县田赋分里、卫、川三类。里粮即民粮，卫粮即军粮，川粮为更名粮。主要是将地分等，以亩课粮，以粮折银，比价征收。地分天时、地利、人和六等。其中：（1）天字号为水地；（2）时字号为退滩水地；（3）地字号为庄基地；（4）利字号为平地；（5）人字号为半平地；（6）和字号为坡地。民国初期，仍沿旧制，依照里、卫、川三类折算，以货币缴纳。继则因战乱不休，采用以钱折实征收粮食。由于政治日趋腐败，增费滥溢，在田赋管理上已经失控。如在民国 13 年（1924）一年省府向县预征田赋三次（一年交了三年粮）。民国 18 年（1929）西北遭特大旱灾，赤地千里，蓝田 90% 以上的土地夏粮颗粒未收，仅沿河道少量水地有点微收，陕西省政府以此为借口，向蓝田索小麦万余石（约四、五百万斤），县长董有声派出委员带饷催粮，逼得粮总花户跳岩投井，自缢者一日数起。县城南关客店一夜自尽粮总 2 人，民国 37 年（1948），国民党派代购军粮，名曰代购，实属变相摊派，其办法是发给县上少数款，要购大宗粮食，其实不要粮，只是索求上缴粮款差价，索取大宗款项。当时蓝田代购军粮 4 次：二月代购 1500 包（每包 200 斤），每斤实价法币 1.18 万元，省上只给 400 元，共赔差价 23.4 亿元；四月代购 210 包，每斤发价 6000 元，共赔差价 7.5 亿元；五月代购 8170 包，每斤发价 2.5 万元，共赔差价 817 亿元；六月代购 9023 包，每斤发价 3.1 万元，交赔差价 1116 亿元。此外还要加上点款短数 3196 万元，送差款旅费 28103 亿元，粮商来蓝田收款费 1430 万元。前半年 4 个月，蓝田人民支付代购军粮款共计 1967 亿元。同年 3 月，玉山乡公所派粮款数：（1）棉布费 130 万元；（2）子弹袋费 130 万元；（3）麻鞋费 130 万元；（4）绑腿费 208 万元；（5）修建费 1040 万元；（6）菜费 1040 万元；（7）剿匪及户籍主任赴县花费 430 万元；（8）乡长赴县费 390 万元；（9）选举费 143 万元；（10）送丁费每名 20 万元（按壮丁人数算）；（11）乡公所实用小麦 3744 斤；（12）木炭 1300 斤。同年 10 月国民党县府财政科派粮派款 12 次，诸如电话、户政、灯油、军服、军鞋、慰劳等专项费共计小麦 4112 石多，金元券 179665 元（折法币 5390.85 亿元）。

蓝田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废除了压粮盘剥劳动群众的旧税制，逐步执行新的农业税政策，

建立了新的农业税制度。1950年，依据《陕西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蓝田为新解放区，农业税征收采取“夏粮借征公粮”的办法，即凡有夏收之农户，均应负担借征公粮，所借公粮为全年应交公粮的一部分，于秋季计征后多退少补。其借粮及税率是以全家人均年农业收入来分级，税率随税级的增长而递增，共分为40级。（详见表）

表 12—3

农业税征收税级税率表

单位：(小麦)市斤

税级	全家人均年农业收入 (斤)	税率%	税级	全家人均年农业收入 (斤)	税率%
	150斤以下	免征	21	1231—1310	23
1	151—190	3	22	1311—1390	24
2	191—230	4	23	1391—1490	25
3	231—270	5	24	1491—1590	26
4	271—310	6	25	1591—1690	27
5	311—350	7	26	1691—1790	28
6	351—390	8	27	1791—1890	29
7	391—430	9	28	1891—1990	30
8	431—470	10	29	1991—2110	31
9	471—510	11	30	2111—2230	32
10	511—550	12	31	2231—2350	33
11	551—610	13	32	2351—2470	34
12	611—670	14	33	2471—2590	35
13	671—730	15	34	2591—2710	36
14	731—790	16	35	2711—2850	37
15	791—850	17	36	2851—2990	38
16	851—910	18	37	2991—3130	39
17	911—990	19	38	3131—3270	40
18	991—1070	20	39	3271—3410	41
19	1071—1150	21	40	3411斤以上	42
20	1151—1230	22			

1951年7月，省人民政府制定《陕西省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地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农业税以户为单位，仍实行全额累进税制，但缩小了累进差额。税级由40级改为27级，税率由原3%至42%改为4%至30%。1952年，蓝田经过“查田定产”、“清丈土地”，按清丈全县耕地总面积950127亩，以质定等，以等定产，以率计征。地分27等，最低等每亩定产14.5市斤，最高等为319市斤。实行“依率计征，合理负担”的原则。1953年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农业税征收按照“种多少田地，应产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负担政策，并明确在后三年内，稳定在1952年征收水平上，不再增加。1956年5月，陕西《关于1956年农业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基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农业生产关系的变化，仍以户为单位，作为社员自耕土地计征由社统一交纳，分别在社员总收入内扣除。1957年，中央分配陕西农业税任务增加，省上根据1956年按社或按户原计征税额，采取加成

征收,明确蓝田按 11% 加成,当年全县负担农业税折实小麦 1286.7 万斤。实现人民公社化后,由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不相适应,农业生产受到影响,加上自然灾害,农业收入下降,农业税负担占农业实收入的比重相对上升,为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有利于农业休养生息。1961 年,政府对农业税作了调减:对社员自留地和基本建设占地等计征税额,予以扣除;以扣除后的正税额和降低后的附加比例计算地方附加,正税和地方附加总数超过农业实收入 13% 的部分,一律减免,调整后的农业税折实小麦 1154.5 万斤,较原来减轻 132.2 万斤。1964 年实行“土登套产”,以解决 1961 年调整农业税负担中、对农业税计征基础有所紊乱的问题。采取重点核实土地、核实计征基数,建立土地清册,达到落实地块,地不漏产,计征有序,负担合理,依率计征。1979 年 6 月省政府制定了《关于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办法》以照顾贫队交税后群众生活困难的问题,采取以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为核算单位,以其前三年稳定常产为准,一定四年不变,以适应中央提出的“调整国民经济,让农民休养生息”。凡人均口粮低于起征点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办法是核实口粮标准和收益分配标准,两者之一达到起征点的,即照征农业税。核实口粮标准为:杂粮队 340 斤,半杂粮队 400 斤,稻谷队 450 斤;收入分配标准;每人平均 60 元。如口粮标准在起征点以上,而收益分配在 60 元以下的队,因交农业税口粮标准下降。杂粮队降至 300 斤,半杂粮、半稻谷降至 360 斤以下,稻谷队降到 400 斤以下的均予减免照顾。

表 12—4

蓝田县历年农业税、附加、灾情减免统计表

单位:千斤(实物小麦)

年 度	正 税	附 加	合 计	灾情减免
1950—1952	27122	5657	32779	1505
1953—1957	49927	7433	57360	426
1958—1962	58953	7251	66204	2901
1963—1965	31185	2919	34104	2435
1966—1970	48754	6460	55216	7289
1971—1975	50014	6496	56510	7640
1976—1980	41148	8426	49574	15015
1981—1985	48298	6225	54523	11521
1986—1987	20582	2730	23312	1671
1988—1989	22775	2960	25735	3742

1985 年 6 月,县财政局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71 号文件通知精神,取消了农业税起征点,从当年起,农业税征改为代征粮食和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两种办法并举。(倒三七比例收购价是 30% 按原统购价,70% 按原超购价合并计算) 这年农业税任务小麦 12869641 斤,折合税金 2884087 元。此后各年,在农业税任务主粮基数上,按照粮食的提价幅度递增税金。

农业税因田产受灾歉收,施以减免征收历代皆有。建国以来,人民政府对农业税减免工作尤为重视,对农作物因水、旱、风、雹、病、虫及人力不可抵御的灾害,而致歉收成灾,以

队为单位,依照农作物因灾歉收的成数,分别按照“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核定减征或免征。历年本县减免征收有两个方面:一是歉收减免;二是社会减免。农业税征收实物,先以中级小麦计征,1957年改实物换算为按当地中级主粮(小麦)收购牌价计征。农业税附征收比率,本着“国需民有”为原则,征收比率随农事丰歉及地方需要有所更易。如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经济建设起步,农业又获大丰收,比率达22%;1961年,国家经济困难时期,人民生活又有困难,比率下降到9%。

1983年,全县推行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辛勤耕耘,科学种田,粮食产量增加。农民口粮,分配收入均已超过起征点。1985年,农业税征收改为征收粮食和以“倒三七”比例收购价格计征代金两种办法。1986至1989年仍以征购粮食计征。从1953至1989年共征收农业税金5116万元,占县财政总收入的33.13%。

二 工商税

清代,蓝田工商税种有:田税、房契税、牲畜税、屠宰税、牙贴税、当税、烟土税、百货税、印花税、三斗捐、课程税等。民国初期,北洋政府为了解决财政危机,保留了清代的全部税捐,后期还增加有营业捐、酒税、货物税、房捐、临时商业税、粮捐、利息所得税、营业牌照税、宴席税、娱乐税、兵役捐、戡乱捐、警捐、赌捐、防共捐、地方不敷捐等。建国后,蓝田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的规定,建立了新的税收制度。为了适应国家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政策,税收制度的变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1950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全国税收的决定》和《全国税收实施要则》,蓝田开征有:工商税、货物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特别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存款利息所得税9种。1953年1月执行修正税制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取消了特种消费行为税,增加商品流通税和娱乐税。1958年5月陕西开始税制改革试点,9月国务院颁布了《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蓝田将原来执行的税种简化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牲畜交易税、工商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城市房地产税7种。1962年,为了巩固集体经济,打击投机倒把,新征集市交易税。1966年停征了文化娱乐税,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1972年税制改革,将税种定为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等5种。当时,为支援农村工、副业的发展,对社队企业生产的化肥、农药、电力、农机具及配件和为社员生活服务的粮、棉、油加工和国营工商业售给社队农田基本建设的产品给予免税。并将社队企业所得税起征点由1500元提高到3000元以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执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税制的全面改革。1982年又将工商税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四种;城市房地产税分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两种。

1983年1月1日起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税利并存。1984年10月1日起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税代利。蓝田开征了奖金税、建筑税、资源税、烧油特别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为了发挥税收对社会经济管理的调控作用。还继续开征了私营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印花税、宴席税,从1953年至1989年工商各税收入8141万元,占县财政总收入52.73%。居于收入首位。

蓝田县财政1949年6月至1952年12月,县人民政府虽设有财政体制。从正式形成财政体制的1953年至1989年,依照统一规定的五大类收入项目,财政总收入达到15428万元。1989年与1953年相比增长14.68倍,年平均递增10.13%。(详见附表)

表 12—5

蓝田县 1953~1989 年财政收入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总收入	农业税	工商各税			国营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工商税	其他各税		
1953	96	34	59	48	11		3
1954	120	18	90	75	15		12
1955	119	22	94	84	10		3
1956	102	19	73	68	5		10
1957	142	48	81	76	5		13
1958	219	105	83	75	8	8	23
1959	228	139	84	75	9	4	1
1960	261	121	101	93	8	32	7
1961	240	120	106	98	8	-5	19
1962	230	118	115	93	22	-8	5
1963	249	127	96	77	19	12	14
1964	240	123	104	89	15	3	10
1965	251	131	114	81	33	2	4
1966	249	145	91	86	5	10	3
1967	218	114	99	96	3	2	3
1968	221	127	82	79	3	7	5
1969	267	144	104	102	2	16	3
1970	345	143	92	90	2	84	26
1971	336	141	114	113	1	74	7
1972	400	136	132	129	3	122	10
1973	448	149	143	142	1	148	8
1974	467	142	149	147	2	173	3
1975	473	122	166	164	2	180	5
1976	438	134	194	159	35	107	3
1977	483	121	231	177	54	125	6
1978	511	120	272	209	63	114	5
1979	504	133	274	217	57	95	2
1980	515	132	285	232	53	95	3
1981	468	105	287	243	44	64	12
1982	492	152	291	252	39	45	4
1983	553	178	309	296	13	62	4
1984	614	191	366	235	131	55	2
1985	741	251	487	477	10	2	1
1986	788	244	483	475	8	32	29
1987	868	246	569	540	29	39	14
1988	1037	248	718	693	25	44	27
1989	1505	373	1003	973	30	51	78
合计	15438	5116	8141	7358	783	1794	387

第三节 财政支出

清末至民国，财政支出由县财政统一管理。取之于民，用之于官，供统治阶级挥霍之外，用于维护统治阶级利益，主要项目有省款、党务费、财务税、公安费、教育费、建设费、军费、民团费、补助费、司法费等，本县位于省府近郊，为军事要冲，时有驻军，兵祸常及。特别是民国期间，统治阶级为了镇压人民革命运动，加大军费开支，将其转嫁于人民身上，仅民国37年（1948）10月，国民党县政府财政科派粮派款分解支出为：1. 蓝渭专线电话费642金元；2. 户政经费567金元；3. 电料费3000金元；4. 8~10月份待遇及办公费170656金元；5. 后防医院灯油费4800金元；6. 增设自卫队一队四个月派小麦1750石；7. 队警冬服费小麦1000石；8. 10~12月份供草粮站职员派小麦19.2石；9. 9~12月份供兵役协会职员派小麦19.2石；10. 7~12月份供戡建会职员工人派小麦144石；11. 军鞋差价派小麦1241石；12. 慰劳伤员派小麦68.9石。以上共计小麦41127石，金元179665元。据此可知，地方收入甚微，而军费支出浩繁。建国后，蓝田财政支出本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以扩大再生产为主。按照规定的方针、任务和目的要求，有计划的使用于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支出科目有：工交商事业费、支援农业支出、文教卫生事业费、经济建设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支出等七大项。财政支出坚持“量入而出，略有节余”的原则。

表 12—6

蓝田县 1953~1989 年财政支出分类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总支出	经济建设类	文教卫生费类	抚恤救济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
1953	85	1	45		49	
1954	83	1	40	6	41	
1955	99	3	39	10	47	
1956	151	6	69	9	67	
1957	168	6	87	7	67	1
1958	274	118	83	4	58	11
1959	494	288	120	9	68	9
1960	636	344	206	7	77	2
1961	535	328	126	5	75	1
1962	209	42	101	4	60	2
1963	219	58	97	3	59	2
1964	247	41	105	20	63	18
1965	279	44	107	55	66	7
1966	282	44	138	27	66	7
1967	253	61	106	11	62	13
1968	191	18	96	10	57	10
1969	331	113	100	22	85	11
1970	432	187	126	29	85	5

续表

年度	总支出	经济建设类	文教卫生费类	抚恤救济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
1971	482	232	143	19	90	8
1972	616	331	164	14	92	15
1973	602	270	213	26	86	7
1974	641	254	250	31	99	7
1975	639	244	262	23	105	5
1976	762	346	281	36	95	4
1977	937	485	294	54	99	5
1978	1199	651	348	70	120	10
1979	1177	574	371	92	124	16
1980	1026	323	404	104	165	30
1981	872	227	383	82	158	22
1982	922	286	432	31	156	17
1983	927	188	496	46	192	5
1984	1086	208	608	62	202	6
1985	1393	244	696	89	296	68
1986	1672	350	809	79	298	136
1987	1643	295	857	99	326	66
1988	2133	427	1113	115	421	57
1989	2384	476	1194	149	469	96
合计	26096	8104	11109	1459	4745	679

第四节 财政监察

民国时期建立审计制度，审查财政收支情况，监督各地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制度。民国10年（1921），县财政局（科）下设二科专施监督、检查、批核的职能。民国28年（1939），成立县财务管理委员会。民国30年（1941），成立审计室，直属省上管理，对县财政科负有监督制约的职能，财委会负有全面检举，弹劾之权力。民国35年（1946），财委会撤销，则由财政科参议会行使财政管理与监督之责。

建国后，国家为了保障财政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建立财政监察制度，县财政科（局）1952~1957年设有财政监察员，负责监督县、区、乡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执行，以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当时财政监察工作发挥了显著的作用。1958年“大跃进”中被废止。此后，随着机构的调整，人员变动，专职兼职时有更易。1981年，根据省、市继续恢复、健全财政监察机构、充实财政监察人员和开展财政纪律案件检查的要求精神，县财政局配备了专职财政监察干部一人，并参与组织了财税大检查，对一些严重违犯财经纪律的案件进行了查处。1989年县财政局设立监察科，编制专职干部2名，兼职3名。从1981年至1989

年先后主动并配合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7次，共查出违纪资金392万元，已收缴入库315万元。

第二章 税 务

据有关史料记载，本县在明代税收的90%以上来源于田赋；清代有田、房、契、牲畜、牙贴、课程、当铺等项；民国时期不仅有税，而且有捐，唯有花捐税未在本县开征。建国后，人民政府废除了各种盘剥人民的旧税制。税收主要来源于农业、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建国40年来，全县工商税收占财政收入的49.73%。

第一节 税种和税率

清代的税制，民国时期沿用，不仅有税，而且有捐，在税种上还时有增加。清代税种有：田、房契税，税率6%；牲畜税，税率3%；屠宰税，税率4%；牙贴税，税率3%；当税，税率3%；烟土税，税率5~15%；百货税，税率5%；印花税，税率3%；斗捐，税率4%；课程税，税率6~10.55%。到了民国时期，除了沿用上述税种外，并增加营业捐，工商企业每户每月行捐2~4元；酒税，税率40%；货物税，税率5%；房捐，月住房按房价征税，税率2%，出租按租金征收，税率20%；所得税5~30%累进税率；临时商业税，税率10%；粮捐，税率4%；利息所得税，税率为70~80%；营业牌业税，税率3~5%；遗产税，税率5%；宴席税，税率15%；娱乐税，税率30%；烟土税，税率5%；还有兵役捐、戡乱捐、警捐、赌捐、防共捐、地方不敷捐等……。名目繁多，不可胜举。

建国后，对民国时期税种，采取了暂时沿用，部分废除。1950年1月国务院颁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实行新税种，尔后在沿革中，由繁到简，又由简到繁。1989年底，全国共开征37个税种。本县实际开设的税种有：产品税，实行比例税率；增值税，比例税率；营业税，比例税率；建筑税，税率10~30%；牲畜交易税，税率5%；屠宰税，按头定额征税；车船使用税，定额征税；房产税，比例税率；国营企业所得税，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和55%比例税率，集体企业所得税，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业所得税，10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人收入调节税，超倍累进税率和20%比例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比例税率；国营企业奖金税，超额累进税率；国营企业调节税，核定比例税率；事业单位奖金税，超额累进税率；集体企业奖金税；超额累进税率；印花税，定额比例税率；宴席税，15%比例税率；能源交通建设基金15%；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0%；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税率；私营企业所得税35%，比例税率；特别消费税率，教育附加费。

第二节 税 收

民国以前以田赋为主，民国时期征收的直接各税收入，按50%分成上缴国库，50%留作地方财政支配；征收地方各税收入，为地方财政支出。

表 12-7

蓝田县几个年份工商各税收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元

税别 年度	合计	工商税	工商 所得税	车 船 牌照税	城市房 地产税	屠宰税	牲 畜 交易税	集 市 交易税	文 化 娱乐税	其他税	补 罚 滞纳金	盐 税
1952	395	395										
1953	590	590										
1957	852	530	137		14	148			2	21		
1962	1144	726	199	9		29	114	64	3			
1965	1140	369	164	12		90	36	26	3			
1970	920	847	57	5		11						
1975	1656	1471	163			9					13	
1980	2851	2323	511			17						

年 度	合 计	工 商 税	产 品 税	增 值 税	营 业 税	所 得 税	集 体 企 业 工 商 所 得 税	城 乡 个 体 工 商 所 得 税	调 节 收 入 税	个 人 收 入 税	城 建 税	车 船 使 用 税	房 产 税	土 地 使 用 税	屠 宰 税	牲 畜 交 易 税	奖 金 税	印 花 税	特 别 消 费 税	建 筑 税	滞 纳 罚 金 收 入	工 商 所 得 税	集 市 交 易 税	文 化 娱 乐 税	其 他 税	
1982	2904	2519				299									2	84										
1984	3563	2351	176	91	301	374									10	126				131	3					
1985	4570		1243	89	2270	432						3			8	93	29			325	31					
1987	5897		1556	131	2917	481	5				123	67	151		9	58	86			300	13					
1989	10105		483	2296	5457	642	8	11	170	158	99	86	9	33	21	60	30	496	46							

表 12-8

蓝田县工商各税收入额占各个五年计划期间县财政收入的比例

单位：千元

项 目 各个时间	县财政收入 总 额	工商各税收入 总 额	占县财政收入 % 额
三年经济恢复时间 (1949—1952)	4128	879	21.29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 (1953—1957)	10840	4162	38.39
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 (1958—1962)	14424	5045	34.98
调整时期 (1963—1965)	7384	3130	42.39
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 (1966—1970)	13001	4671	35.92
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 (1971—1975)	21243	7047	33.17
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 (1976—1980)	24509	12548	51.20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 (1981—1985)	28672	16998	59.28
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 (1986—1989)	41958	28158	67.11
总 计	166159	82638	49.75

建国后，人民政府实行在征收中逐步整理旧税制的政策。1950年1月国务院颁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本县开征工商税、货物税、印花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特别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存款利息所得税九种。1953年1月，修正税制，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增加了商品流通税和娱乐税。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正式颁布《工商统一税

条例》(草案), 税种简化合并为工商统一税、牲畜交易税、工商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城市房地产税、盐税八种。1962年, 为了打击投机倒把, 巩固集体经济, 新开征了集市交易税。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 自行车牌照税和集市交易税。1972年改革税收制度, 税种定为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为了支援农村工、副业的发展, 免征社、队企业生产的化肥、农药、兽药、电力、农机具及配件, 为社员生活服务的棉、油、饲料加工收入, 售给社队农田水利工程的产品等税收; 将社队企业的所得税起征点由1500元提高到3000元; 对免征以外销售的产品减征40%。1982年税制改革, 将工商税分为: 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四种; 将城市房地产税分为: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两种。新设税种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1984年开征奖金税、建筑税、资源税、烧油特别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近几年来, 由于开放搞活政策的实行, 税收工作已介入了社会经济的方方面面, 以税收作为经济杠杆作用, 调控社会经济。还继续开征了私营企业所得税,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印花税、宴席税等。

1984年10月1日, 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 通过这次改革, 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用税收的形式固定下来, 较好地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 为落实企业自主权提供了必要条件, 使企业逐步做到“独立经营, 自负盈亏”, 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本县的税收收入, 由1950年工商各税完成15.2万元到1989年工商各税实现1010.5万元, 40年来, 实现工商各税总计为8263.8万元。

第三节 税务管理

明、清时期, 税务由县衙户房征收管理。民国22年(1933), 成立财政部陕西省直接税

表 12-9

蓝田县各税务所收入情况表

单位: 千元

收入 名称	年份	1952	1953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9	总计
企业税务所									1026	2020	4418	
蓝关税务所							392	750	318	774	2093	
洩湖税务所		52	72	85	98	113	94	153	323	365	1042	
孟村税务所						90	86	142	241	281	994	
玉山税务所		55	75	108	102	120	89	143	235	336	692	
焦岱税务所		54	85	109	139	122	96	161	315	424	429	
汤峪税务所											476	
金山税务所		37	43	48	54	40	42	80	68	112	186	
草坪税务所					67	73	75	125	211	137	262	
灞源税务所					58	42	46	102	114	111	176	
县局		98	315	512	626	540						
合计		395	590	852	1144	1140	920	1656	2851	4576	10105	

局, 县成立查征所, 分管营业税、所得税、货物税、印花税等。同时, 成立有地方税局, 分管税种有: 牲畜交易税、屠宰税等。两套税务机构, 各自开展征收工作。建国后, 专设税务

局（或财税局）管理，1989年下设蓝关、洩湖、孟村、焦岱、汤峪、玉山、金山、灞源、草坪10个税务所，税务干部99名，职工18名。

40年来，本县税制的改革、发展和全国一样，由复杂到简化，税种、税目不断合并，多种税、多次征，改革为一次征，由简化到复杂。在征收方法上，由原来的民主评议方式，发展到现在的查帐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以及代征、代扣和代缴。纳税义务人由原来的私营工商业者，发展到现在的全民、集体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者。

第三章 金融

第一节 机构

据《货殖列传》所记，蓝田的金融业雏形于民间借贷。早在战国时期，秦国朝野就有质押典当活动。到清朝光绪年间，在蓝田享有盛誉的当铺，有德源当、真寿当和敬信当等。及至民国初期，县城及各乡镇又相继出现由当地乡绅串通官府兴办的“粮铺”，它既在青黄不接时向穷人高利贷放“裸儿帐”又在官府征收公粮季节，统代交不足公粮的农民交纳公粮。嗣后便成为借贷关系。进行高利剥削。蓝田公开挂牌经营金融业务，始于民国29年（1940）陕西省银行在蓝田县城东街（现工商银行地址）开设蓝田办事处。员工7人，主任陈朗如。这个办事处从当年3月6日开业到民国38年（1949），前后9年，在业务上除给省银行收兑汇款和对关系户放款外，主要是给省银行买卖金银及囤积居奇充当信息耳目。蓝田县银行成立时，规定股金小麦1000石（老斗）。其中公股一半，由县政府预算中拨给。商民股一半，由政府通过商会摊派和保甲募集。县银行当时将小麦折成法币，股金共计60万元。经两年筹募，实收股金214450元，尚未过半时迫于上级催逼，遂于民国31年（1942）9月1日，成立董事会，由时任县长房向离为董事长。省财政厅任命胡德海为经理，在县南街114号正式营业。当时经理以下设业务、会计、出纳、公库兼总务四个组，员工共10人。胡德海调离后，经理先后由张继忠和张子卿接任。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蓝田县银行经理张子卿闻知西安情况时，随即安排全体员工，将账表、档案封入现金保险库，而将库内所存的全部现金——银元200余元，封包分别交由经理、会计、出纳、行警及杂勤，每人携带1包，集体离开县城，投奔辋川山区。

次日中午，解放军列队进入县城。当日下午县银行全体人员携款回城，经与军管当局联系，财产、档案待命交接。

根据西北贸易公司渭南分公司1949年6月1日发于运城的通令：成立蓝田县贸易支公司。自此蓝田的金融业务即在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的领导下，一方面进行旧银行清理交接。一方面开展“拥币拒银”运动。在此期间，蓝田党政机关和部门的资金上缴下拨经济往来，一律由中国人民银行渭南办事处办理。1950年3月9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蓝田县支行，4月16日正式对外营业。开业日全行共6名职工，计1名经理，1名会计，4名练习生。

1951年12月成立蓝田第一个营业所——洩湖营业所，又试办了第一个支家沟信用合作社。次年，焦岱、城关、鹿原、汤峪、玉山、草坪、灞源、油坊分别成立营业所。共有职工111人。1955年5月根据省行通知，成立蓝田县农业银行。与人民银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57年6月农业银行撤销。1963年再根据中央《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统一管理支农资金的决定》，于同年12月25日中国农业银行蓝田支行再次与人民银行蓝田县支行合署办公。

1965年10月，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再次合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银行业务受到冲击。1968年9月9日，蓝田县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生产组、后勤组与政工组统管全县金融业务。1970年全县29个信用社、465个信用站全部交贫管会管理。1977年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渭南中心支行批准，在“文革”武斗期间，蓝田支行被抢库款3.16万元，按资金损失冲销。1979年6月恢复中国人民银行蓝田县支行，隶属中国人民银行渭南中心支行管理。同时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蓝田县支行。1979年4月1日成立蓝田县建设银行。

1984年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接办原人民银行各项对外业务。与人民银行采用一套机构，两块牌子，资金分管，两套帐务的过渡办法。1987年6月1日，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人员、经费、财产彻底分开。

第二节 货 币

一 货币发行

蓝田地处周、秦、汉、唐等几个王朝京畿，且是古长安东出崤、函二关、南下蓝桥栈道的咽喉要地。故在唐武宗会昌年间，曾敕铸过3种背铸“蓝”字地名的圆形方孔“开元通宝”。此外由于国都辐射，蓝田市场流通的货币五光十色；有金属的块、元、两、分，还有充作辅币的铜片、锡片，甚至竹片，另外还有纸质的“交子”、“关子”。清末，除朝廷大量铸造银元、铜元、制钱外，光绪年间蓝田县城的“德源当”、“敬信当”及华胥新街镇的福胜魁等私商，曾用木板刻有清朝年号，发行商号名称及币值金额的模板，用墨印在布上然后涂以桐油，号称“油布缙子”在当地流通使用。据老人口碑，当时面额有值500铜钱的五百缙和值200铜钱的二百缙。但其实际价值却随其发行商号的业务兴衰上下浮动，遇其商号倒闭，缙子作废，持有者受害。继至辛亥革命以后，军阀混战，分封割据，各地自行铸印的货币名目繁多。当时仅市场常见的银元就有100余种，而本县使用较多者有龙洋、袁头、孙头、鹰洋、帆船、站人、北洋造、湖北造、四川造等，其实值与含银量五花八门。民国22年（1933），国民政府实行第一次币制改革，宣布“废两改元”。规定每枚银元含纯银23.997克，统一价格，通令全国凡一切交易活动，均以银元为本位货币，废止金、银在市场流通。接着下令发行“银元兑换券”投入市场与银元并行流通。

废两改元执行两年，虽对当时货币价格的混乱状况有所改善，但未能缓和银价暴跌和货币发行与流通中的矛盾。于是民国24年（1935）11月由财政部训令发行“法币”，进行第二次货币改革；宣布从当年11月4日起，以中国、中央、交通银行发行的钞券为“法币”。一律以八折收回市场上流通的各种银元兑换券；规定今后一切公私收付概以法币为限，凡持有银本位货币或其他金属币者，自本月起，一律交当地“发行管理委员会”兑换法币。当时陕西省政府曾通令各县监察委员会，每五日向上级填报一次当地兑换数额的金融状况表。

法币改革虽抵制了私人经营金银的活动，但在银元兑换券尚未完全收回笼时，又过多向市场投入法币，尤其是民国 26 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国民政府用滥发大钞来弥补因战争造成的财政赤字。在此期间，蓝田县银行 1942 年曾发行过限在本县流通的角币和分币，参与市场找零活动。

第三次货币改革是民国 37 年（1948），国民党政府为挽救经济危机局面，通令发行“金元券”。规定以金元券 2 元兑换银元 1 元，以 1 比 300 万的比率限期收兑法币，嗣后法币停止流通。

蓝田县银行于民国 31 年（1942）开业时实收股金法币 214450 元，民国 37 年（1948）改兑金元券时，全部股金仅值金元券 0.07 元。经过 6 年经营积累，包括县库存款和向市场收兑的法币，到民国 37 年（1948）夏，奉命去西安向中央银行兑换，经过整理，共计法币 7000 余万元。捆装了 20 条麻袋，派当任出纳员朱志勃押车前往，经中央行查验，因整理不合格不予兑换。当时朱考虑此批法币悉数兑换，仅得金元券 20 余元，如将其运回蓝田整捆后再运往西安，仅运费一项必将超过全部兑换所得。遂在西安就地请人进行整理。结果换出的金元券仅够雇人工资。朱的差旅费尚待回行报销。到 1949 年上半年蓝田解放前夕，蓝田市场上政府的法定货币——金元券有价无值，判若废纸，而金、银、铜板甚至面粉、煤炭等却恢复了货币的支付职能。

解放后，蓝田县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从打击金银投机“拥币拒银”入手，开展了三个方面的斗争：（一）彻底肃清伪币；（二）不准金银计价流通；（三）打击外汇投机，禁止外币在市场流通。从此人民币、边币逐步进入蓝田市场，开始流通的面额有：1 元、5 元、10 元、2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1000 元、5000 元、1 万、5 万，计 11 种，版面约 50 余类。

1955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发行新人民币、收兑旧货币的命令，目的是统一货币市场，缩小货币面额，提高价值尺度。通令从当年 3 月 1 日起，用新发行的 1 元、2 元、3 元、5 元、10 元 5 种主币和 1 角、2 角、3 角、5 角、1 分、2 分、5 分 7 种辅币，至 3 月底全部兑回市场流通的旧币。兑换比率为：新币 1 元折合旧币 1 万元，4 月起旧币停止流通。

此次兑换，凡设在蓝田县境内的银行、营业所、信用社都属新旧币的兑换点。1 个月中，本县共用 2044000 元新币，兑回了 2044000 万元旧币，按当年全县总人口计，平均每人兑换 5.84 元（新币）。

1957 年 12 月，国家发行 1 分、2 分、5 分 3 种铝质辅币供市场流通找零。

1963 年 1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限期收回 3 种人民币的通知”。其版别均系 1953 年苏联代印的：黑色“工农”图案的 10 元券。酱紫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案的 5 元券和深绿色“井冈山”图案的 3 元券。蓝田人民银行从 1964 年 4 月 25 日到 6 月 20 日，共收回该 3 种版面人民币 325.8 万元。

1980 年国家又增发过一次为数不多的金属币，面额 1 角、2 角、5 角及 1 元 4 种。配给蓝田的数目很少，多被群众视作纪念品收藏。

二 现金管理

1950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1951 年 8 月西北区第一届“货币管理会议”根据总行“五一年货币工作计划提案”规定：凡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集体经济单位，从 1952 年开始都要核定现金库存，编制现金收支计

划。强调收入现金一律交存银行不得坐支挪用。同时开展划拨清算，即后来的转账结算。规定凡收付额超过30元者，本埠进行划拨转账，外埠办理汇兑，一律不准动用现金。库存现金的核定原则为：企事业单位一般按本身3~5日的出差、杂支等计核，商业零售部门再加次日开门营业的找零用钱。故一般单位的现金库存约在30~50元之间，即使当时的县委、县政府以及蓝田较大的解放机械厂的库存额亦未超过100元。并明文规定：各单位要按旬、月向银行和上级报告现金收支渠道和库存限额执行情况。从而使现金管理在经济恢复时期，成为平衡当地现金收付，减少银行频繁调运，紧缩银根，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的有力武器。

国民经济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务院发布《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和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再次重申了现金管理，并把范围扩大到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至此，全县的经济往来除个人外全部纳入了现金管理范畴，严密堵住了不合理的现金支付，强化了转账结算，这不仅节约了现金，减少了货币发行，而且使银行、企业和社队减少了取送现金和清点钞票的手续和时间，大大节省了社会劳动力。

三 工资基金管理

1961年5月人民银行总行下达《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八点意见》。1972年国务院又颁发了《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蓝田支行根据上级指示与县计委、县劳动局共同协商，拟定了“蓝田工资基金管理办法”，即在国家下达的劳动工资计划范围内，把工资计划层层落到基层，并根据各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控制数，作为银行监督支付的依据，凡增减职工和工资必须凭计划部门的证件及银行的工资转移单，到开户银行办理增减手续，银行在计划范围内予以付款。

四 货币收付

自从银行实行现金管理以来，蓝田出现过3次现金收付的膨胀。第一次，蓝田的现金支付数从1957年的1048.6万元上升到1961年的2058.1万元。1962年经过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重申现金管理规定中的“七不准”。即不准超过核定的库存限额；不准白条抵库；不准从收入中坐支现金；不准假造用途从银行套取现金；不准携带大量现金或通过邮局汇到异地采购；不准利用银行账号代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账外保留现金。整顿到1963年，现金又下降到年支出1123.8万元。二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现金支出从1963年的1100万余元，上升到1973年的2581.8万元。10年上涨2.3倍。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务院陆续颁发了《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重申现金管理制度。但因十年动乱积习过深，虽经3年力挽，收效甚微。再一次是80年代以后，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城乡各种生产责任制的实行，集体、个人经济发展、商品经济活跃，自由市场开放。为了适应需要，保证市场货币流通和各项经济活动正常进行，上级行同意对各单位库存限额适当放松，如对政府和经贸科研部门，留用现金可宽达500元，并将转账结算起点从原30元扩大到100元。并默许一些特殊行业自带现金进行采购。因而蓝田的现金总支付又从1979年的2886.8万元上升到1989年的21825.5万元。达到蓝田银行系统支付现金数额最高的年份。

五 投放与回笼

建国初期由于抵制法币、金元券流通，给人民币开拓市场，各级银行都扩大了货币投放。故在国民经济恢复的几年中，蓝田市场都是现金付大于收。据原始资料记载，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的第二年即1954年，蓝田净投放现金20.1万元，此后随着资金管理制度的逐步施行

和紧缩货币发行，加之蓝田地窄人稠出外谋生者多，每月的赡养费用多流入蓝田，因而蓝田银行从1955年开始回笼大于投放，除1961年银行投放了81.5万元外，经中央重申三大平衡，第二年就转投放为回笼。此后29年每年平均回笼现金1365万元。

六 金银管理

1949年建国伊始，中央人民政府为确立社会主义金融体系，肃清国民党政府半殖民地经济残余，首先从打击金银投机，拥币拒银入手，先明确规定：一切厂矿单位或个人生产及持有的生熟金银及金银货币，一律交售给人民银行，不得留用或自行销售，亦不得在市场上计价流通。生产需要金银的工业，科研单位可向人民银行申请，由银行在国家批准的范围内按计划配售。当时蓝田公布的黄金、白银、银元收售价格为：

类别	黄金 (两)	白银 (两)	银元(枚)		附注
			甲类	乙类	
收购价	95万	1.3万	1.3万	1.235万	1. 计量为十六两为一斤，每两等于31.25克。2. 此时为旧人民币。
配售价	110万	1.1万	1.1万	1.045万	

蓝田县人民银行，1951年共收兑黄金6.6两，白银12两，银元300枚。当年未配售。

表 12—10

历年金银调价及当年收购情况

年 月 日	黄 金			白 银			银 元			附 注
	计量 单位	牌价 (元)	收购 数量	计量 单位	牌价 (元)	收购 数量	计量 单位	牌价 (元)	收购 数量	
1951 旧人民币	两	95万	6.6	两	1.3万	12	枚	1.3万	300	16两=1斤
1965 新人民币	克	3.00	372679	克	0.04	29938.68	枚	1.00	3015	31.25克=1两
1973.4.1 调价	克	3.00	714732	克	0.10	629120.46	枚	2.50	20759	
1980.3.1 调价	克	13.00	6024176	克	0.20	104018.44	枚	5.00	8960	
1985.3.1 调价 1985.7.1 调价	克	22.40 28.80	56.91	克	0.20	3967.98	枚	5.00	30	
1987	克	32.00	30.32	克	0.55	1039.93	枚	12.00 13.00	79	
1988.7.20 调价	克	48.00	1.64	克	0.55 0.85	1905.92 981.08	枚	13.00 20.00	34 15	
1989	克	48.00		克	0.85	2480.08	枚	20.00	88	

第三节 存 款

金融业经营存款是其主要业务。然在解放以前通货膨胀，物价暴涨的日子里，愿向银行存款取息者，寥无几人。据查史料，蓝田自民国29年（1940）开始成立陕西省银行蓝田办事

处，暨后又成立的蓝田县银行，经营相继十年，到1949年解放，两家银行除代理财政金库，有时某些专款项一时未发出，银行略有余额外，其他存款科目经常寥寥无几。偶而有些私人企业存款，亦只不过以此为鱼饵，今天存10元，明天立刻透支100元，实乃一种巧取贷款的手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中国人民银行成立，由于国民经济逐步复苏，人民币信誉节节稳定，金融业才步入了有存存贷的正常轨道。

一 储蓄存款

蓝田人民银行从成立之日起即大力宣传“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精神，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建国40年来，根据各个时期的形势和人民币的信誉，开展了下列种类的储蓄存款项目：

名称种类	开办年月	主要内容
活期储蓄	1950—	建行开始即办一元开户凭单、凭折、随存随取，半年结息一次。
保本保值定期储蓄	1951—1952	人民币初占市场物价不稳，用物价指数折实。
农民优待储蓄	1952—1955	鼓励农民出售棉花的单一折实办法。
粮食统购统销储蓄	1954—1955	对农民交售公购粮进行优惠存储。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1952—	最初规定存期3个月以后分3次，增加为半年、1年、3年、5年、8年。
零存整取储蓄	1952—	鼓励低收入职工积零为整，规定按月定额存期分1年、3年、5年。
有奖储蓄（含贴花）	1953—	当时省行统一举办1954年停办。1981年后又相继恢复。
定额有奖储蓄（即开型）	1985—	工、农、建行争相举办，期有1年、1年半，奖有住房、奖品、现金、家电、自行车、金银饰物等。

随着储蓄业务的开展，蓝田的储蓄机构也在相应设立，开始在县城办储蓄者取名储蓄专柜，归县支行计信股领导。在农村办储蓄者，附属于乡镇营业所及各级信用社、站。

人民银行蓝田支行为分布储蓄网点，1953年1月，曾根据总行与中央邮电部签订的合约，委托蓝田邮电系统代银行办理储蓄。当时手续费规定为：（1）活期、定期、定额、零存整取、均按每月存款平均余额，付给手续费3%。（2）整存整取、有奖储蓄按当月收储总额1%付给。

蓝田银行建行第一年，8个月即收储旧币111457973.13元。待新人民币发行后，1955年的储蓄存款额是1950年的60倍，1959年则为1955年的13倍。1959年强调改革不合理规章制度，倡导拆掉柜台，储户不填存取款凭证，凭存折记帐，废除复核，取消营业日记帐，废除钱账，分管制度等，不长时间存款帐务严重混乱，贪污冒领横生，银行信誉深受影响。致使储蓄存款余额1965年反比1960年减少了54%。1968年7月17日县支行根据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通知：要求冻结各单位存款。1969年10月30日，县革委会转发蓝田县人民银行革命委员会“关于冻结坏人储蓄存款”的报告后，导致蓝田的储蓄存款徘徊不前，同时出现了“化名存款”、“分散存款”或“藏币不露”等现象。1976年全县共29个信用社，亏损者竟达17家，亏损金额3.5万余元。197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城乡储蓄工作有关指示》，要求：大抓储蓄宣传，合理布署储蓄网点，积极组织闲散资金支援“四化”

建设。1979年12月总行又指示：增加储蓄种类。随后又连续三次调高存款利率。从此群众节约储蓄风气日盛，储蓄存款余额增加。蓝田各行为了适应业务发展，先后对管理体系进行了加强。1956年6月县人民银行曾成立专业储蓄股，1957年却宣布撤销。到1980年人、农分设时，两家都根据形势需要，各自设立了储蓄股。工商、农业、建设各行从1980年起都相继将自己原来直属的储蓄专柜改为储蓄所。并规定这些所全年天天营业。1984年1月，县人民银行首次在北街66号自建储蓄楼，分设第一个街道储蓄所——北街储蓄所（后属工商银行），1985年又在县南关成立南关储蓄所。建设银行是办理储蓄较晚的一家银行，在不长时间内，也在县门街、向阳路、北环路铺开了3个储蓄网点。农业银行除在县城分布网点外并在华胥、焦岱各镇成立专业储蓄所。此外其他系统的营业所、信用合作联社、信用社、站都各自设置自己的储蓄网点经办储蓄业务。再加上人民银行委托县邮电系统兼办储蓄，和工商银行早在县郊厂矿、单位、学校设立的储蓄代办所，故到1989年末蓝田县境内，城镇有14家储蓄所，城郊有43个代办所，农村区有9个营业所，29个信用社，431个信用站。1989年全县人民储蓄存款总计8430.4万元，按当年全县总人口576429人平均计算，每人存款146.29元，为蓝田历史上储蓄额最高的年份。

二 集体存款

建国初，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财政部门及国营、集体工商业，一切经济往来，均经人民银行办理。1951年蓝田县支行根据上级精神，自1951年4月1日起，对单位存银行的财政拨款，一律实行存不计息，汇不收费。对其他来源的资金，均以月息1.5‰按季结息，对金融系统间的存款，从1981年1月1日起，建设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存款视同单位月息1.5‰，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各行上下左右互相存借。从1981年7月1日起，统按月息2.7‰计算利息，纳入核算。蓝田县人民银行根据中央金库条例规定，代理全县财政金库，掌握着全部财政拨款。1989年底，各单位在银行集体存款2961.7万元。农村在银行存款3371.9万元。城乡储蓄8430.4万元。另外还有被财政冻结的存款70.3万元。总计各项存款共达14834.3万元。是蓝田银行史上存款数额最高的一年。

第四节 贷 款

一 民间借贷

蓝田的民间借贷始于何时无考，但据民间流传，早在民国以前蓝田城乡就有：高利、互利两种，现金、实物两类借贷形式。

（一）高利

1. 大加一或小加五，即月利率10%或5%。
2. 倒二八或倒三七，也叫回头制，即借钱时先扣利。如出据借洋10元，借方实际只得8元或7元，到期还10元。
3. 本利对，此种借款系根据当时的币值和银根情况临时议定期限，不讲利率。在正常年份，多系三年一个本利对。但遇币值不稳或其他情况时，也有一年、半年、甚或三个月一个本利对者。

4. 指地揭债，即借款时先讲明利率，然后商定以债务人某块土地议价作抵押，等到所借之款本息相当该块地价，债务人不能还清本息时，债权人即查收该地自行处理。

5. 驴打滚，即按日计算复息。如借1元1月后本利合计1.8元，半年合计本息34.01元，利率高达年息3301%。此外还有连根倒、牛犊帐等形式，利息都大得惊人。

除以上货币借贷外，还有实物借贷。即在农业青黄不接时，穷人向富户借粮食或棉花（俗称稞儿帐）。利率一般为：年前借小麦一斗，次年麦收时还小麦二斗。年前借包谷、大麦等粗粮一斗，次年夏收时还小麦一斗。至于借棉花也是收棉前借，收棉后还，利息亦为借一还二。

（二）互利

流行的主要形式是：一些人因婚、丧、嫁、娶、修房盖屋或经商缺本，邀请一些亲朋好友联合起会，推选会首，约定按月，按季或按年举会一次。每次由会员各交一定数额的会金，集齐后交由一个急用会员或采用摇会，抽签形式无息使用，借以互助。这种组织的会名在蓝田有“月月会”、“灶猪会”、“堆金会”、“孝议会”、“粮会”、“蛋会”等。

二 当铺

从清光绪年间到民国30年（1941）以前，在蓝田开业时间较长的当铺有：德源当、真寿当和敬信当等，它们的经营范围如下：

1. 当物：包括衣服、用具、金银首饰、玉器、古玩等。

2. 典押期限：分月分季，最长不超过1年。但在1年零15天内都能赎当。唯利息则按13个月计算。如在1年零15天内不赎，所押衣物即成死当，由当铺自行处理或拍卖。

3. 利率：多在月息10%左右。

以上当铺到民国27年（1938），由于法币贬值，捐税繁重，加之政府限制经营金银，铺方无利可图，遂先后宣告歇业。

三 粮铺（俗称放帐铺子）

当清末民初全国工商业发达的城镇，纷纷兴办银号、钱庄等私营金融机构之际，蓝田因经济不甚发达，故无人公开挂牌经营银钱业务，只是变相设立有一些“粮铺”。群众称为放帐铺子。即放钱，又放稞儿帐，还代纳公粮。当时如城内的“福信恒”、“自立合”、“明德永”以及各乡铺的“红名子粮铺”，都属这类贷款机构。平时高利放粮放款，而大宗的则是每年夏秋两季政府征收公粮，农民除少数富户能纳清外其大多数交不清公粮者，全由粮铺统揽代交，然后粮铺与农民即成为债权债务关系。这些粮铺主人多系当地权绅，经营又与官府勾结，所以他们有动用官家差役的权力，催帐时可以鞭打绳拴，提送县衙审讯。利息全凭口说，百姓只能按期照缴，否则即被扣上“抗交皇粮”的罪名下狱坐牢，这类粮铺，实为一方高利贷霸主，比银号钱庄剥削性更大。

四 民国时期银行

从民国29年（1940），蓝田有了官办银行，但因货币贬值，物价暴涨，故其贷款形式、利率档次一日数变。况当时驻蓝田的陕西省银行办事处，主要任务是给西安的省银行充当囤积居奇的信息耳目，并不注意贷款。而蓝田地方银行因资金短缺，无力正常投放。据查史料：很长一段时间，两家银行都只对“自立久”、“德盛成”、“谦益恒”、“德仁堂”等几家关系户放些透支贷款。其他项目全属虚设。

民国37年（1948），国民政府一次金元券改革，蓝田县银行全部资金亏损殆尽。幸当年秋季，县政府拨给小麦10万斤，指定冬季进行实物贷放，定期10个月。预计次年夏收后用小麦收贷，月息2.5%，然未及到期，1949年5月蓝田即告解放。待人民政府责成原银行职工照本清收旧债后，实收小麦10万斤，经省人民银行指示：卖掉45868斤，计得旧人民币

3198.92 万元，上缴给省财政厅转解西北贸易部，下余 54132 斤取据交给省粮局所属仓库。

五 社会主义银行

1950 年中国人民银行蓝田县支行成立后，根据上级指示：大力组织资金支持社会主义建设，对工业、商业、农业、人民群众发放扶植性贷款。用低息、无息、豁免等手段进行鼓励，对投机资本进行控制和打击，以复苏国民经济，满足人民生产、生活之必需。建国后 40 年来，在国务院及上级行“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贷实存、差额控制”及“以销定贷”等精神指导下，1989 年蓝田各银行在仅有信贷基金 1643.2 万元的基础上，而实际贷出 15392 万元。

工业贷款 蓝田历史上没有工业，即使建国初 5 年中，人民银行也未向工业发放贷款。1955 年国家规定：对国营企业的资金，财政拨 81%~85%，银行贷 15%~20%。当年蓝田银行对新创办的地方国营和集体工业发放扶植贷款 1.3 万元。随后上级指示：定额内资金由财政拨款给，超定额部分由银行贷给。为执行此规定蓝田虽经每次帮助企业清产核资，但均因县财政资金困难，无法按定额拨足。尤其是 1958 年大跃进，一切为钢铁元帅让路，一度货币发行，信用贷款大撒其手。1960 年蓝田的工业贷款比 1955 年增长 53.4 倍。造成信用膨胀，资金浪费。1963 年开始，调整国民经济，1965 年，银行对工业贷款额比 1960 年减少 75.71%， “文革”中，银行贷款在“加强信贷管理，控制货币发行”等原则的控制下，蓝田的工业贷款呈稳步增长趋势，1970 年比 1965 年增长 3.2 倍，1975 年比 1970 年增长 1.6 倍，1980 年较 1975 年增长 0.27 倍。此间，蓝田的 8 家国营工业，曾有 4 户发生亏损，80 年代改革开放后中央强调：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勾，差额控制及择优扶持等宏观控制原则，此后 9 年蓝田工业贷款较 1980 年增长 11.2 倍，而同期全县工业产值也从年产 18108600 元，上升到 109640000 元。尽管蓝田有史以来缺乏工业企业生产，但 1980 年地方工业企业竟实现利润 535.800 元，此后财政体制改革实行利改税，新兴的地方工业对本县的经济振兴亦补益不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多方采取措施，而蓝田电子厂、磷肥厂仍于 70 年代末相继关闭。所欠银行贷款，电子厂 24.7 万元，磷肥厂 22.14 万元，虽未判为呆帐，但因蓝田财政无力偿还，银行只好作停息待理，直到 1989 年仍属蓝田县工商银行的两项呆滞资金。

建设银行在资金管理上，一向是监督、管理、检查财政对基本建设的拨款。1985 年进行改革：国家对于此项目的基建用款，全面改拨款为贷款，变历史性的基建无息使用资金为有偿使用，当年建设银行向工业发放中短期贷款 666.6 万元。1989 年增至 1386 万元。占全县工业贷款总额 46.71%。1989 年蓝田已拥有国营工业 22 家，集体 149 家，个体 3688 户。工业年产值 12502 万元。

商业贷款 蓝田县人民银行在建国初全部贷款中有 55% 贷给商业，42% 贷给农业。其后 5 年仍是集中力量壮大国营商业，给改造私人资本奠定基础。其贷款原则最初实行贸易金库制：即对企业按计划收支扎差后，差额全由银行贷给。1954 年又将差额包干改为：凡财政预算未解决的流动资金全由银行贷给。1960 年全县商业贷款达 599.1 万元，比 1955 年增长 27%，商品销售额却增长 44.6%。1963 年 10 月上级又通知，对商业、粮食、外贸、供销社系统及商办企业，普遍办理结算贷款，致使 1975 年商业贷款达 1792 万元，占全县银行贷款总数 72%，而同期全县商品销售额竟在 1970 年的基础上翻一番。1979 年后，由于改革开放，对商业贷款强调“以销定贷”。蓝田各银行 9 年间对商业系统贷款净增 2.55 倍，其商品零售额亦于同期增长 2.28 倍。至 1989 年底蓝田已拥有商业 2544 户（其中：国营 205 户），年销售总额

16634万元,较建国初期年销售337.9万元,增长近50倍。但在壮大发展过程中,也不能忘记几次商业信用膨胀,盲目购销的教训。1960年以后,商业系统进行“三清”,“清产核资”、“清仓利率”银行亦给蓝田商品核销“库亏”,商品调价及机电产品报废等损失143万元。

农业贷款 蓝田县人民银行自成立之日起,即对本县地瘠民贫的农业给予支持。50年代初,每年发放的农业贷款都占总贷款数40%以上。同时,为支持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广泛发放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此后,又支援人民公社、大跃进、大炼钢铁、农业“四化”、农业学大寨等运动。银行对农业贷款平均每5年翻一番。但在1957~1962年间,大跃进,大炼钢铁,对贷款运用欠妥,使农业产值较前降低14.4%。1975年蓝田县委号召全县推广本县葛牌公社“箍洞造田”经验,银行对农田基建给予大力支持。到1980年蓝田农业贷款达1565.6万元,比1975年增长2.34倍。

80年代以后,由于农村经济改革,银行相应调整农贷投向;把原来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转变为对生产、流通、交换、消费等全过程的支持。使贷款对象从社队集体转向农户、社队企业及联合体。1986年中央将蓝田列入贫困老区县后,县人民银行从次年开始直接发放老区扶植性贷款和金银专项开发贷款50万元,1988年230万元,到1989年全县农业贷款5873.5万元。农业总产值达12077万元,是全县解放初期的8.8倍,农民生活相应提高。但在发放农贷过程中,由于诸多因素,出现过不少失误;主要是农业合作化、大跃进年代发放了大量没有收益和债权不落实的贷款,如贫农基金、水利工程、农业机具、大炼钢铁等。因工程无效益,加上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飞速过渡,银行贷款层层转移,交接不认真,债务不落实,还贷无来源。致使国家和银行不得不几次进行豁免和核销,1961年豁免“贫农合作基金贷款”416元。1964年核销“报废农田水利工程贷款”133.3万元,以后又陆续豁免遭受毁灭性灾害的集体贷款1320元。死亡绝户、鳏寡孤独无下落贷款1.34万元及账务混乱、无法清还的贷款5065元。总计蓝田银行从建行至今已豁免的农业贷款135.3万元,实占上级行拨给蓝田各家银行,用于支持农业的信贷基金1481.2万元的9.13%。

第五节 保 险

蓝田开办保险业务始于建国初期,1953年10月28日成立蓝田县保险办事处。同年12月2日,蓝田办事处撤销。此期间人民保险的总精神是:“企业出事故,国家来负担”,一切经济损失全由财政统收统支。宗旨是:“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增进人民福利”。蓝田的主要业务有牲畜、火灾和简易人身保险。1953年蓝田县人民政府转发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全部实行强制保险”。当时蓝田无保险专设机构,业务全由人民银行计信人员兼办,业务、费用均向临潼营业所报帐。1959年2月,蓝田的保险业务停止办理。1982年蓝田县人民政府批转县人民银行《关于恢复保险业务的请示报告》,按照为生产服务、为群众生活服务和自愿的原则,于同年4月20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蓝田县代理处”。当年投保62户,保额237万元,计收保险费18802元。代理处初成立属蓝田县人民银行计信股兼管,业务由信贷员兼任。至1985年四年中收保险费372758元,理赔103627元。1986年8月15日蓝田保险支公司成立,机构、财务独立,1989年实有职工11人,业务在原来只办企财、家财、汽车三险的基础上增办到农业、人身、养老金、子女备用金、扶贫养羊、农民住房等34个险种,保费收入逐年增加。计1986年43.5万元,

1987年65.5万元，1988年99.2万元，1989年121.3万元。

1988年8月14日葛牌、红门寺等地遭到百年不遇的暴雨、洪水灾害，县支公司仅用10天查勘定损即向群众与企业理赔43.5万元，及时恢复了社会秩序与生产。

第六节 代理业务

一 财政金库

蓝田县人民银行从成立之日起即代理蓝田县财政金库，金库主任由行长兼任，各营业所设金库经收处。金库帐务作为银行帐务的一个组成部分，用金库往来科目进行核算。蓝田县人民银行就一直承办着蓝田财政金库的全部核收、核付、编报、汇总业务。1989年末，蓝田各级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委托下，共接纳各单位，各项财政存款690.2万元。

二 公债

民国31年（1942），蓝田地方银行曾代财政部发行过“同盟胜利美金公债”，当时规定：每元美金折法币100元，年息6厘，期限20年。并规定发行3年后，每半年抽签还本一次，20年还清。

建国后，中国人民银行蓝田县支行，代发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5932元。1954~1958年，连续5年，县人民银行又代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130606元。1959年县支行还代蓝田地方财政发放工业集资券54.2元。

三 国库券

从1981年起，国家为了调整、稳定国民经济，集中各方面财力，促进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各级人民银行按照国务院规定，代财政部向当地发行“国库券”。蓝田银行于1981年发行15.42万元、1982年31.6万元、1983年36.4万元。1984年3.9万元。1985年63.7万元。1986年66.3万元，1987年62.7万元。1988年90.4万元。1989年中央改变国库券发行渠道，规定：个人认购部分由银行代办，机关单位认购国库券，改名为“特种国债”，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18.1万元未经银行代理。故1989年蓝田银行实代国家向个人发放国库券785525元。

四 其他由银行代办业务

1987年银行还代国家发行“重点建设债券”15万元。1988年人民银行又代国家向金融单位发放“财政债券”161.3万元。还代发“重点建设债券”8.3万元。1989年蓝田银行系统，除继续携同金融单位购买财政债券9.8万元外还代政府发行“保值公债”23.2万元。

五 各种债券的还本付息

银行代理国家发行各种债券，到期后办理还本付息亦属代办份内的业务。民国31年（1942）蓝田地方银行代国民政府发行的“同盟胜利美金公债”，定期20年。发行不到7年国民政府即宣告从大陆上覆灭。所发行的“同盟胜利美金公债”未付分文本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发行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经济建设公债等，都如期还清。80年代国家再发行国库券，因定期8年，逐年抽签还本付息，故到1989年蓝田银行已代国家兑付给单位中签的国库券本金83720元，付息21344.88元。偿还个人中签者212628元，付息97310元。至于其他债券，均待期满后如数办理。

第十三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 城

蓝田县城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科。县城规划控制区 6 平方公里，现建城区不足 3 平方公里，人口 33000 多人，县城内主干道 13 条，小街巷 10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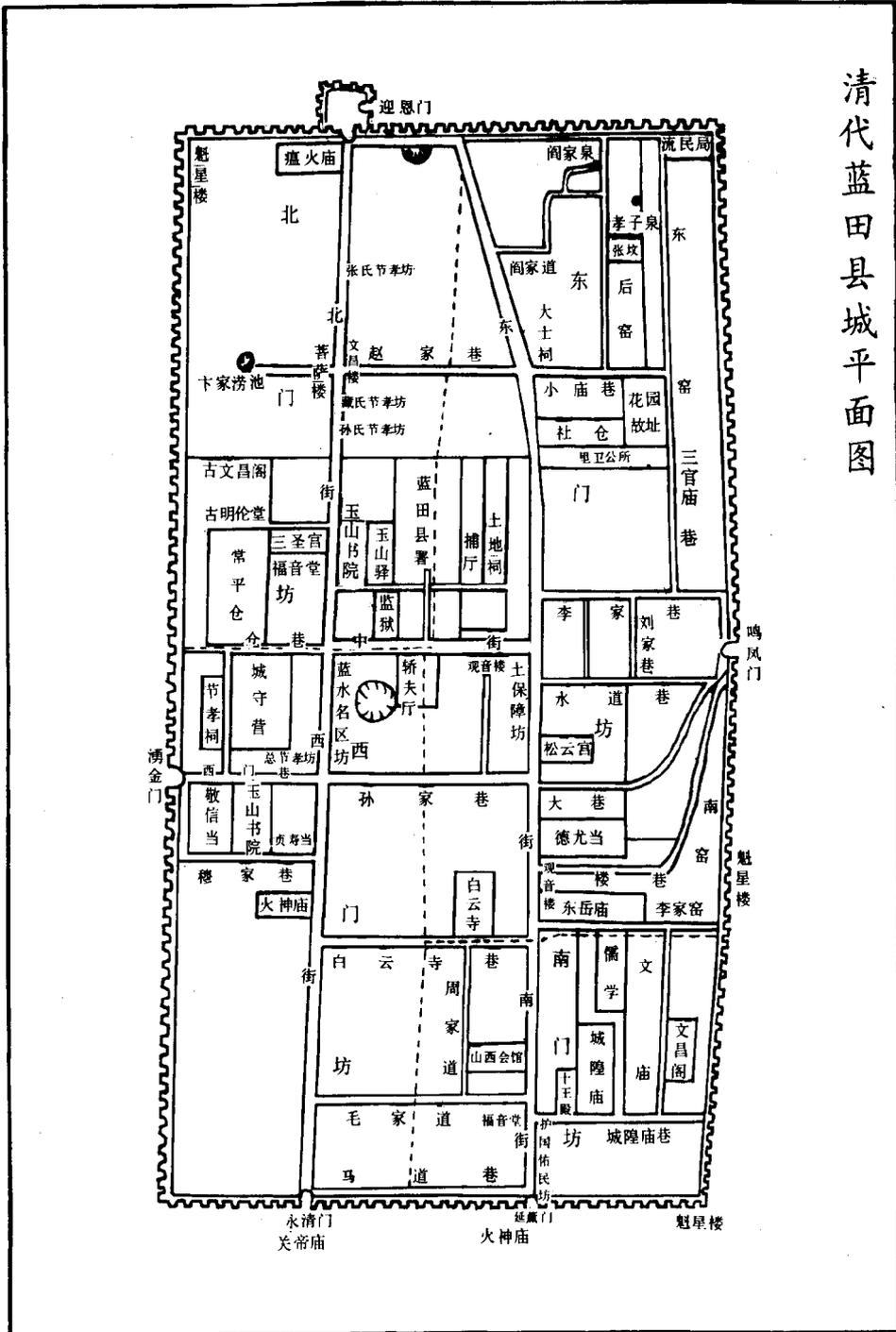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蓝田县城建设发展缓慢，1979 年以后，县城规模迅速扩大，新建、拓宽、改造街道 5 公里。排污管道全长 4.5 公里，主要街道安装了路灯，投资 120 万元。建成新水厂 1 座。供水能力达 3000 吨/日。敷设供水主管道 7.1 公里，供水普及率达 90% 以上，市容有较明显的改观，县城城市化进程加快，县城综合服务功能增强。

第一节 城乡变迁

据《水经注》、《元和郡县志》记述，蓝田县城，古名峽柳城，俗亦谓青泥城。宋敏求《长安志》载：“峽柳以前对峽山，其中多柳为名，城周八里，今县城但东南一隅而已。”民国《续修蓝田县志》记载：“县城在陕西省会东南八十里，本名峽柳城。北周建德二年（573）自县西三十里故城移治于此，后就东南隅改筑之。周三里余八十步，高一丈六尺，凡三门。”明嘉靖二年（1523）知县王科改建，周长 4 里 130.1 丈，全城面积 8 顷 60 亩，城门 4 座，东门题“玉山映翠”，西门曰“白鹿呈祥”，南门曰“灞水环清”，北门曰“秀岭回春”。嘉靖二十年（1541）知县杨绍先改土墙为砖墙。万历中知县王邦才在北门外墙修壅城，并建东稍门。崇祯中期，知县雷鸣时用砖砌北墙。清顺治七年（1650），知县杨行健补修北门外壅城。乾隆十七年（1752）知县邓铨祥用县署专项银 8598 两，组织灾民重修。嘉庆六年（1801）知县邵琨见城墙年久失修倾斜拨款兴修时，奉文缓建。道光七年（1827）知县罗文均重建南北城门楼。十七年（1837）知县胡元瑛鉴于城墙倒塌 460 余丈，捐银 3300 两。典史兰树基、渭南绅士贺逢庚捐银 4000 两。共积白银 15000 两重修城墙、门楼、卡房等。复修建魁星楼 1 座。各门命名为：东鸣凤；南延薰；西涌金；北迎恩；水门永清。同治九年（1870）知县吕懋勋重修四面城牒 1350 座，添建卡房 7 间，于西北隅增修魁星楼 1 座。又添四门吊桥，凿城壕深 2 丈，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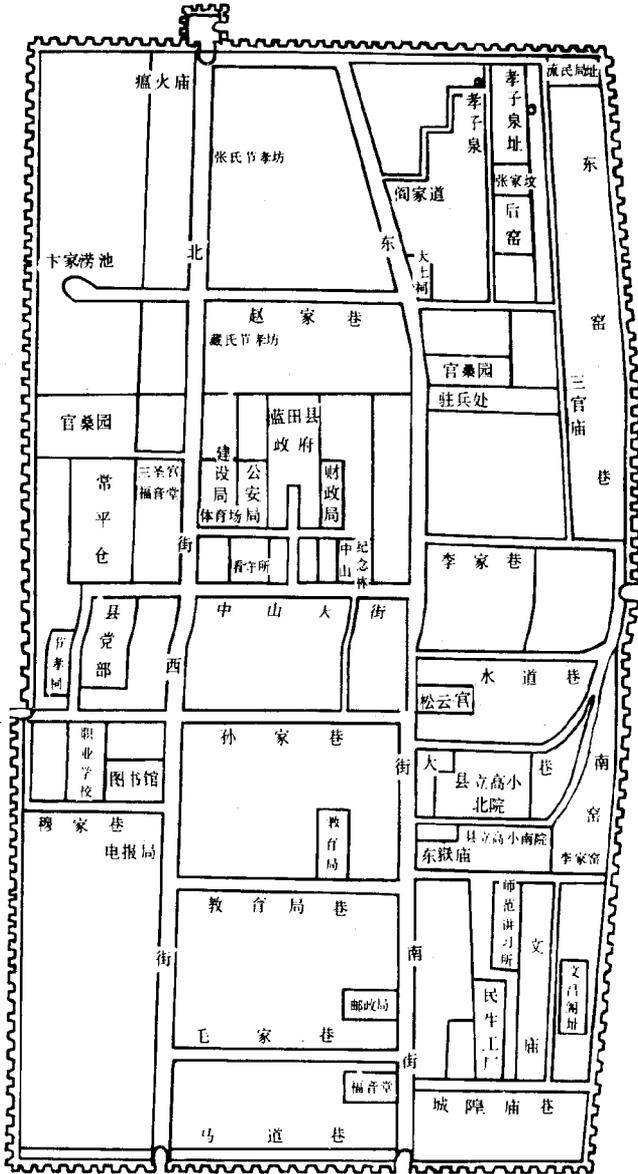
清代蓝田县城平面图

清代蓝田县城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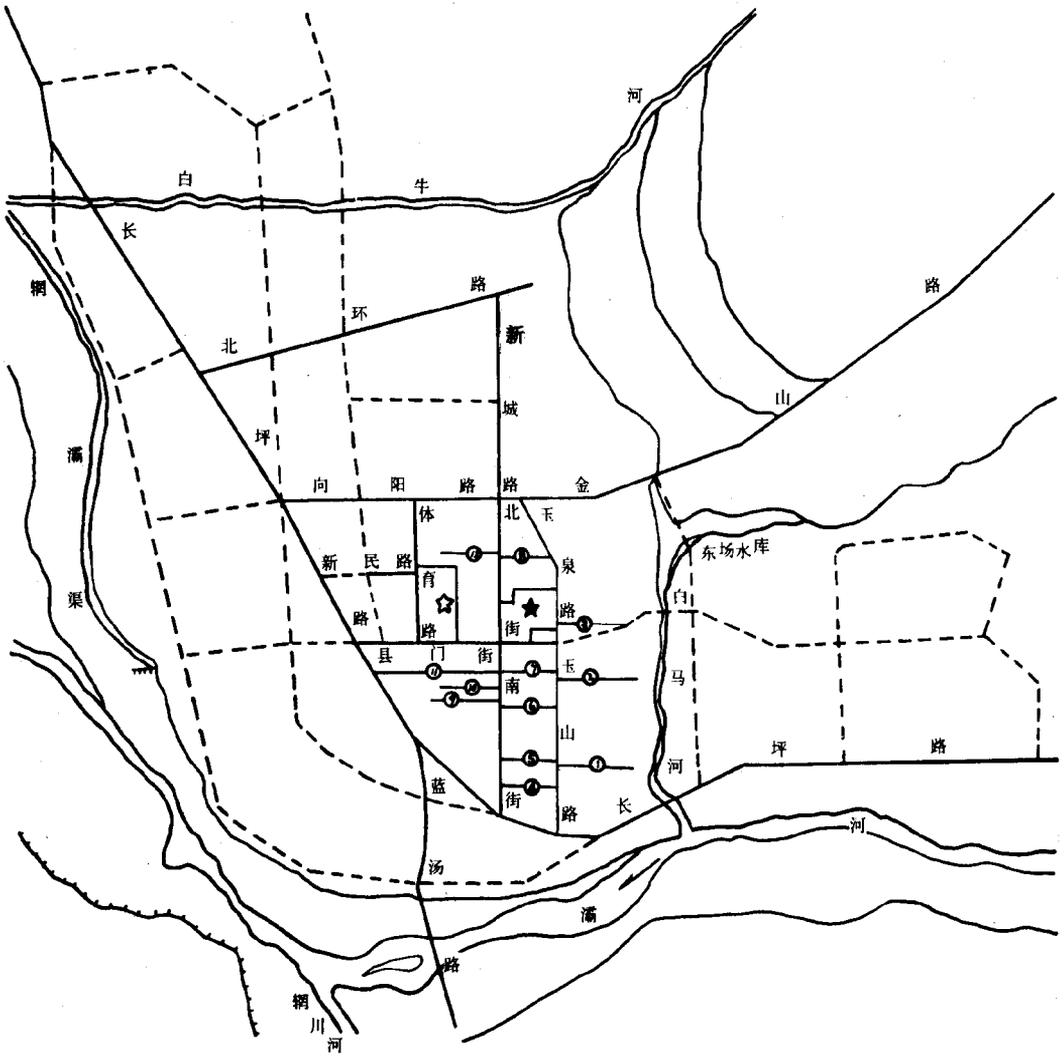
民国蓝田县城平面图

民国蓝田县城平面图



1989年蓝田县城道路、小巷分布平面图

1989年蓝田县城道路、小巷分布平面图



图例

- 既有道路
- - - 规划道路
- 小巷
- ★ 县政府
- ☆ 县委

- ① 城皇庙巷
- ② 东大巷
- ③ 李家巷
- ④ 白马道巷
- ⑤ 毛家巷
- ⑥ 白云寺巷
- ⑦ 孙家巷
- ⑧ 赵家巷
- ⑨ 楼房巷
- ⑩ 穆家巷
- ⑪ 西街
- ⑫ 楼楼巷

1.5丈,铸炮13尊。光绪及民国年间,又相继4次复修北、东城门楼及四周城墙。(图14—1)

1949年5月,蓝田和平解放,旧城区保存比较完整,占地0.5平方公里,6000余人,30多家店铺和手工业作坊,主要分布在原东街南段和县门街两侧。城区街道狭窄,路面不平,没有电灯。50年代,在城区扩建时将四周城墙相继拆除。60年代,整修了城区街道,拆除了一些影响交通的旧式建筑物。县城西、北郊区先后扩建了一批工业、企业和学校、事业单位。特别是三线单位,如向阳公司、一六二、七九四等部、省属企事业单位迁入,北关外成为重点建设基地。1985年开通原县门街至县长坪公路,解除了城区闭塞状况,使城区建设规模迅速扩大,按照县城建设规划蓝图,新建城区近3平方公里,基础设施建设基本配套,城市化步伐加快,县城面貌发生了新的变化。

第二节 街巷分布

50~60年代后,蓝田城区布局仍保持着旧貌,以县政府为中心,东侧南北向街道为东街。西侧南北向街道为西街,县政府门前一条不足100米长的横街,名曰县门街,连接东西两条街呈“H”型。70年代后期,县城道路建设开始发生变化,新修北环路,拓宽延伸县门街,拓宽改造北街,新建体育路、工农路,蓝新路等。城区已有主干道13条。即:县门街、向阳路、北环路、新城路、北街、南街、玉山路、玉泉路、工农路、体育路、蓝新路、长坪路、金山路,总长10多公里,均为沥青路面。主要小巷16条,即:孙家巷、城隍庙巷、东大巷、李家巷、毛家巷、白云寺巷、赵家巷、楼房巷、穆家巷、楼楼巷等。大部已整修成混凝土路面。

第三节 县城规划

建国初,蓝田经济比较落后,县城建设处于自发状态,无专门管理机构。

1958年,县人民委员会工业科,委托西安市设计院,第一次组织编制县城规划。规划区面积10平方公里。规划期人口15万人。1976年,县革委会基本建设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第二次县城规划,委托陕西省综合勘测院测绘城区千分之一地形图,并协助编制规划,面积规模4平方公里,规划期人口规模7万人。80年代,县城建设基本按第二次规划进行控制。1983年7月县政府又酝酿在原规划基础上,重新编制第三次规划。1984年冬委托省综合勘察院补测地形图,使城区面积达6平方公里。规划方案由西安市规划环保局、规划设计室设计。1985年5月完成,新规划年限,近期1985~1990年,远期到2000年,县城规模6平方公里。人口规划到2000年,总人口控制在6万人以内,指导思想以大力开辟新城区为主,同时改造旧城。城市性质:是蓝田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农、工副产品集散地,西安市旅游基地之一,着重发展食品加工、纺织、建材、轻工业等。西安市政府于1987年正式批准蓝田县城总体规划。

第四节 市政建设

建国以前,县城市政设施落后,街道狭窄,无排水设施,道路不平且均为土路。部分路段两边铺设石条,雨天人行石条上。建国后,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步对县城道路进行整修、改造、拓宽、新建。截止1989年,整修道路2.406公里,改造拓宽道路1.2公里,新建

3.63公里，按县城总体规划，城区主干道网络基本形成。

一 道路建设

(一)旧街改建 1971年开始整修县门街，1973年7月，县政府组织干部职工开挖平衡路基，削高填低，拉运沙石，年底完成泥结碎石路面。1974年投资8万元，将东街、西街、县门街铺设成沥青路面。1975年整修人行道，解决局部排水问题，至此县城“H”型街道初步改建完成。

(二)新建向阳路 1971年向阳公司机关设在县城北门外，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从县城北关东吊桥向西直通长坪公路，修一条公路，取名向阳路。由交通部二局六处施工，先修成碎石路面。1973年筑成沥青路面，车行道5.5米，路肩1.5米，全长为1130米，向阳公司投资11万元。

(三)开通北环路 1983年8月动工修建北环路，从北门什字到县印刷厂拐直角向西，直通长坪公路，前段路宽10米，后段宽5.5米，全长1.81千米，为沥青路面，修建中无偿拆迁县医院、解放厂、农科所、电力局部分围墙和房屋。1984年11月竣工。当年安装路灯11盏，种植行道树150余棵，总投资30余万元，其中向阳公司资助21万元。

(四)拓宽县门街 1986年拓宽、延伸县门街，直通长坪公路，全长520米，拆迁西关二组村民24户，住房84.8间，共计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28万余元，由蓝关镇政府负责完成。沿线的生产资料公司、水工队、百货公司、农副公司、房管所等单位的部分库房、平房、门房，围墙的拆迁任务由县城建局负责，其中因生产资料公司损失过大，付拆迁补偿费14万元外，其余均限期无偿自行拆除。拆迁结束后，于7月份开工修路，县委、县政府号召驻县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蓝三线单位干部、职工参加义务劳动，拉运沙石1900余立方米，节约资金1.5万余元。1987年相继修建排水管道、沥青路面、人行道，安装路灯15盏，植法桐180余棵，当月完工。总投资75万余元。

(五)新建体育路、新民路 1988年初筹建，冬季开始平整土方处理基础。1989年初，埋设上下水管道，修筑路基、铺油，修人行道，架设电力、电讯线路，安装路灯9盏，种植行道树女贞子180余棵。8月全部配套建成，总投资23万余元。

(六)拓宽改造北街 1989年底前完成拆迁村民38户，居民10户。拆除大房47间、厦房30间。拆除向阳警卫营、县剧院、县政府、城关中学等单位部分平房，围墙，共支付拆迁补偿费50万元。1990年初，县电力局改造原北街电力线路，县自来水公司改建原供水管网。市政队修下水道，筑路，种植行道树，年底全部配套建成。总投资73.5万余元。其中向阳公司资助17万元。

二 排污管道建设

(一)1971年向阳公司修建县城第一条排污管道，东起向阳公司机关，西至辋灞渠，全长1.9公里，管径1.5~0.6米。总投资20万元。

(二)1977年修建向阳子弟学校排污管道，北起向阳子校，南至南河，全长500米。投资8万元。

第五节 供水设施

50~60年代，县城无自来水设施，饮用水大部分以小口浅井水，靠手摇辘轳，人工提水。1969年，县财政拨款15万元筹建供水工程。1970年7月，由陕西省综合勘察院在北门什字

西南角打深井一眼，同年由县建筑公司修建 80 吨蓄水池一个，25 米高 50 吨水塔一座，并铺设从水站经西街什字、县门街东什字到邮电局门口供水干道。1972 年开始部分单位供水。1975~1979 年，先后铺设东什字至织布厂、北门口至县医院，县邮电局至南关什字三条供水干道，并把县织布厂浅井和县城供水管道接通，较快地扩大了城区供水范围，方便了用户。

1979 年，驻蓝三线单位一六二投资 28.4 万元，由省综勘院先后在东场、农械厂、县东关和气象站打深井 4 眼，除农械厂院内深井未配套起用外，其它 3 眼及时配套投入运行，使城区供水系统有了可靠的水源保证，同时东关、气象站高位水源建成，较好地解决了县门街几家高楼的供水需求。到 1989 年，城区现有配水管道 6.55 公里，供水能力 1200 吨/日，用户 601 户，年完成供水量 36 万吨。

1987 年，县城建局邀请陕西省综合勘察院、西安市自来水公司有关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对县城原供水设施，水文地质资料，自来水供需矛盾及当前供水事业存在的水源水量不足、水质较差，设备简陋、陈旧，供水方式原始等为主要问题，进行了实际考察和科学论证。结合县城有关方面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投资少效益高，既照顾眼前，又考虑长远，既可利用现有设施，又有近、远期发展方向的最佳规划方案。即：1. 建设新水厂，厂内新建 1000 吨清水池，加氯消毒间，二级加压设施，使供水能力增至 5000 吨/日。2. 开发新水源地，专家们建议，今后在县城地区不要打深井，不要开采承压水，应在县城西灞河漫滩打浅井群，开采潜水。3. 对原配水管网继续使用，东场油库的高位 400 吨水池通过县门街、蓝新路至新水厂的 8 英寸管道进行调节。经西安市建委批准，工程总投资 129 万多元，分两期实施。从 1987~1990 年 6 月前，市建委共计拨款 100 万元，县水司相继完成征地在厂内打浅井 1 眼，建 1000 吨清水池一座，消毒加压等设施，新水厂基本建成，并新装主配水管道 1 公里半，生产能力增加到 3000 吨/日，一期工程完成。二期工程将解决水源问题，日供水能力将达到 5000 吨。

第六节 县城环境卫生

建国初，县城环境卫生无专人管理，各户自扫门前垃圾。清早洒水扫地，垃圾自行处理。1956 年，县爱国卫生委员会成立，指定专人负责，组建了清洁队，雇用临时工 25 人，由蓝关镇政府管理，相继修建垃圾台 5 座。1984 年 6 月 2 日，成立县市容交通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编制 5 人，按局级单位对待，配备两台垃圾车。1986 年 4 月将蓝关镇政府管理的清洁队移交县市容办接管。主要负责城内大街的清扫保洁工作，背街小巷的垃圾清运仍由蓝关镇政府负责。1987 年 12 月撤销市容办，县城建局设“市容管理科”。1988 年元月更名为县市容卫生管理处，隶属不变。1990 年 3 月恢复蓝田县整顿市容卫生交通指挥部办公室，为县政府直属机构，编制 8 人。1989 年投资 12 万多元，征地 1.594 亩，修建 220 平方米两层小楼房。同年 7 月，西安市建委调拨给 141 解放牌自卸垃圾车一台，截止 1989 年底城区清洁队雇用临时清洁工 15 名，负责城区 7 条大街 49200 平方米路面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配备垃圾车 4 台，日清运垃圾 8 吨，年完成垃圾清运 3000 多吨。

第七节 房地产管理

建国初，蓝田无专门公房管理机构。1960 年 3 月，根据国家私房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对

蓝田城镇私房改造 176 户，面积计 17498.06 平方米，城镇私房社会主义改造后，由城关镇政府设专人管理全县所有私改房。1966 年县商业局接替此项工作。1980 年成立蓝田县房地产管理所，编制 4 人。1985 年 8 月成立蓝田县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县房管所合署办公，实行独立核算。

1988 年 1 月成立蓝田县私房落实办公室，经过一年多时间的调查摸底工作，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对过去错改应予以纠正的大体有 3 种情况，一种是被生产队借作仓库、饲养室、缝纫组、磨房、公共食堂等集体使用而未出租的错被私改；二是不足改造起点或国家动员房主另租住房，租出租入相抵达不到改造起点的；三是应留自住房而未留或少留的，问题核实后应返还房屋计 71 户。其中大房 192.17 间，厦房 89 间，共计面积 4986.86 平方米，占原私改房面积的 28.5%。其中因国家建设等原因，已经拆除和迁建、改建的计 18 户，大房 38.5 间，面积 796.56 平方米，厦房 23 间，面积 207 平方米，共计补偿费 55 万元。其余该返还的原房再退原房，该项工作于 1988 年底已基本结束。

为了解决县城职工住房难问题。从 1979 年以来，本县采取职工个人投资，补贴出售，单位筹资 3 种形式，由县房管所统一征地、统一设计、统一管理，共建成职工住宅 34751 平方米，安排居民 552 户，其中单位投资，低租金分配给职工的 122 户，占总数的 22.5%，执行补贴出售的 52 户，占总户数的 9.4%，全部由个人投资的私房 376 户，占总户数的 68.1%。另外，自 1983 年以来，县属各机关、事企业单位，自筹资金 900 万元，修建住宅楼 30 多幢，总建筑面积 45245.85 平方米，663 户干部职工喜迁新居。其中公房 5886.3 平方米，仅占 13%。

1986 年 10 月，在全国第一次城镇房屋普查的基础上，蓝田开展了房屋产权登记，核发权证工作。普查范围，县城，建制镇，和独立工矿区所有各类房屋及公路两侧的集体房屋总建筑面积 1554950 平方米。其中中央、省、市驻蓝田单位（独立工矿区）29 个，建筑面积 60 多万平方米，县属单位 14 个系统，745 个单位，建筑面积 54 万多平方米，五个建制镇属集体财产 102 个单位，建筑面积 25 万多平方米，私产 1289 户，建筑面积 164950 平方米。全部进行了产权登记和核发证书工作。

第二章 重要建筑

蓝田县电影院 位于县门街东段县政府东邻。陕西省第二设计院设计，县建筑工程公司施工。1974 年 3 月破土动工，1976 年竣工。影池砖木结构，放映厅砖混结构两层，总面积 1200 平方米，总投资 28 万元。有座椅 1100 个，设施齐全，是县城较宏伟的建筑。它的建成，为丰富县城群众文化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而且为县政府召开一些大型会议提供了方便。于 1988 年按地震烈度 8° 设防进行了加固。

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位于县门街中段北侧，县政府大院内，1980 年筹建，由蓝田县基建局设计室设计，县建筑工程公司承建。1980 年 10 月开工，1981 年年底建成，总面积 5206 平方米，造价 43 万元。该楼基础采用灰土井基础，井深均达 8~9 米，半径 1~1.2 米，中部五间为全框架结构五层，第五层为大会议室，两侧为砖混结构四层，整个建筑物显得宏伟、挺拔，1~2 层设大办公室 16 个，3~4 层为宿舍。建成后基本解决了政府机关的办公住宿问题。

蓝田县百货公司营业楼 位于县城东街中段东侧,由西安市设计院设计,航天部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建筑面积 2330 平方米,1982 年动工,1984 年建成,造价 53 万元。为框架结构,开挖基础,1~2 楼营业,3 楼批发。立面设计独特,别具一格,比较壮观。

蓝田县保险公司办公楼 位于县门街中段,向阳公司设计室设计,1989 年由本县三里镇建筑队施工,年底竣工。10 间 4 层,建筑面积 1269 平方米,总投资 52 万元,立面设计美观,北、东、西立面全部贴米黄色面砖,色调明快,与周围环境协调,显得美观高雅。

蓝田县人民银行营业楼 位于县保险公司大楼西侧,向阳公司设计室设计,1988 年 11 月开工,由普化建筑队承建,于 1991 年 1 月建成,建筑面积 1790 平方米,总投资 67 万元。该楼底两层 12 间,主楼 5 间 6 层,与两侧楼群相互衬托,有高有低,错落有序,相映生辉,使县门街中段街景别具特色。

第三章 村镇建设

1964 年蓝田猿人头盖骨化石的重大发现,表明约在公元前 115 万年以前,蓝田就群聚着古人类。随着人类的进化,村庄、集镇也逐渐形成发展,但历代尚无文字记载。

清朝及民国时期,蓝田村镇处于自发状态。建国后近 30 年,村镇建设虽有发展,但仍处于无组织、无领导、无规划的自发状态。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 1982 年全国农房工作会议之后,县政府成立农房办公室。1983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编制村镇规划工作,各乡镇设立专职或兼职村镇建设助理员,专管村镇建设工作。1986 年制定了《蓝田县村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初稿)》,使村镇建设走上了有组织,有领导,有规划,依法管理的正确轨道。

第一节 村庄建设

明清时期,蓝田村庄建设主要以一家一户的住房建设为主。当时民宅建设的结构、类型、施工方法,较之以前已有很大发展,富豪人家住宅讲究,以单幢建筑组成庭院,以庭院为单元或沿纵轴线或沿横轴线构成各种形式的组群。其建筑艺术处理,有的墙体下部台基与柱侧脚、墙收分相配合,增加房屋的稳定性。房子四周墙面以青砖包之,房盖为方椽占砖小青瓦,房屋木料以松柏为主,各种装饰,多采用紫檀、花梨和楠木等高级木料,造型雅致,色彩绚丽,室内地面垫大方砖。他们都是一户数院,一院数幢。较富裕户的家庭,讲究建四合院,三合院,多数人家住三间一院拱脊房。至于贫苦农民,有的住茅草房,住窑洞。在南部、东部山区,居住条件更差。其公共建筑主要是寺堂庙宇,较大的修有前殿、中殿、后殿和其它附属物,多采用回廊与殿堂相结合,施以白石台基,黄绿色琉璃瓦屋顶,朱红色门窗、墙、柱等,有的庙前建有戏楼。村庄布局一般为一字型,南北向村道,也有东西向村道,大村有二字型村道,有的则布局杂乱无章。村道一般宽 5~10 米。民国期间,由于政治腐败,蓝田村庄建设基本维持原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经过土地改革,贫苦农民分得了田地和房屋,生活渐渐富裕起来,盖新房者越来越多。60 年代窑洞逐渐废弃,草房绝迹。农业合作化以后,集体设施增加,全县 519 个生产大队,陆续盖起了大队部、文化站、医疗站,有的兴办学校、

幼儿园、科研站、农场、林场、铁木业工厂、编织厂、拖拉机站、代购代销店等。各生产队普遍修建了饲养室、仓库、小队部和部分农产品加工作坊。与此同时，村庄的市政设施建设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川道和平原地区，大部分村庄修建了通往乡政府的简易公路，村村通大路，有的还作了“硬化”处理。人畜饮用水难的地方，有的打深井修建了水塔，铺设供水管道，农民也用上了自来水。有的建立了抽水站，采用集中定时供水，大大改善了农民的生活条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推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农业连年丰收，农民家庭收入增加，迫切要求改善居住条件，80年代形成建房热。

农房建设规模之大，发展之快，标准之高为建国以前所未有。富裕发达地区建房多为砖木结构平房和砖混结构的两层楼房。平房约占总建房户的20%左右，还有少数农民建3~5层楼房。

多年来，在村镇建设方面，由于缺乏全面规划和必要的管理，乱占滥建现象十分严重，建房与农业争地矛盾日趋尖锐。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各级政府一定要把农房建设这一关系亿万农民切身利益的大事抓好。1983年，县政府责成县城建局组织力量，尽快完成全县村镇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到1985年，全县519个村委会的粗线条规划基本完成，对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和节约用地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第二节 集镇建设

蓝田古集镇形成甚早，在唐武德二年（620）置玉山县时就有了集镇。清乾隆年间，集镇发展为15个，其建设情况，无资料可查。民国年间自然形成的镇17个，既是一个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是一个地区物资商品的集散地和交换中心。这些集镇多数为一字街道，也有十字型布局的，沿街设有土产山货、瓷器、百货、文具、药材等私营商号。有铁匠、木匠、皮坊、弹花、印染、掌炉等小工业作坊，其它皆系村民居住。各集镇大小不一，全县规模较大的集镇有许庙、焦岱、洩湖、孟村、高堡、前卫等。这些集镇建筑密度大，街道狭窄。居民与农户杂居，商号与农家交错，街道路面均系土路，公共建筑有庙宇、寺观、戏楼、学校。临街商业用房，一般室内地墙高于街道，檐口较高，木板棚楼，铺板门，无窗户，多为土木结构。

建国后，这些集镇多为区、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对原私营工商户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同时，普遍设有供销社、信用社、学校、医院。1975年以来，又陆续发展了一批社办工商企业和服务业，有的设立了高级中学、邮电所、影剧院。为勾通城乡物资交流，发展农业生产和文化教育事业起到重要的作用。1987年全县共有集镇11个，其中建制镇5个，各集镇普遍通了电，使用了自来水，整修了老街道，修建了排水设施，沿街建筑大部分为砖木结构和砖混结构平房，二层以上楼房也渐渐增多，提高了集镇的综合服务功能，镇容大为改观。这些集镇已初具规模，成为该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服务的中心。

汤峪镇 汤峪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位于县城西面27公里蓝汤公路末端，东经109°13′，北纬34°1′，东北临焦岱镇，西接史家寨乡，南界柞水县丰北河乡，距西安45.5公里，有西汤公路相通，交通方便。

汤峪镇因有温泉而得名，系蓝田八景之一，古称“石门汤泉”，距今已有1400年历史。据《图经》记载，唐初建房舍两区，置为浴池，唐玄宗曾赐名“大兴汤院”。清道光年间有名人

捐资修建, 闻名关中地区, 为全国 26 个重点温泉之一。

陕西省汤峪疗养院 1956 年建成, 有床位 332 张, 80 年代又兴建了汤泉湖。

1989 年汤峪镇政府着手塘子街 750 米的改造工程。铺设沥青路面 6000 平方米, 砖铺人行道 5640 平方米, 浆砌排水沟 750 米, 安装路灯 15 盏, 修建花坛 24 座, 植行道树 150 棵, 使塘子街面貌大为改观。镇政府座落在塘子街西头, 省疗养院位于街东。街道设有商店、食堂、旅社、银行、邮电所, 汽车站、法庭、木材站、工商管理所等单位。镇办企业有: 拖拉机站、砖瓦厂、刺绣厂, 农具修造厂、建筑队、木器厂等。1989 年工业总产值达 516.54 万元。全镇有汽车 4 辆、拖拉机 112 台 (手扶拖拉机 24 台)。粮食加工, 饲料粉碎全部机械化。石门刺绣厂产品行销省内外。

焦岱镇 焦岱镇距县城 17 公里, 位于县西南泾河上游, 距西安市 45 公里, 居焦岱川东部。有蓝汤公路过境, 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老集镇。建国前, 置焦岱镇公所于此。解放后, 是区、公社、镇政府所在地。

镇区有: 肉食收购店、兽医站、县级中学、医院、粮站、供销社、邮电所、银行营业所、信用社、工商所、税务所、派出所、电影院、镇办中学等单位。镇办企业 8 个: 秦光机械厂、皮件厂、北京地毯总厂鼎湖分厂、刺绣厂、砖瓦厂、木器厂、水泥预制厂、建筑公司等。镇区总占地面积 650 亩, 有职工 21217 人, 工业总产值为 1040.3 万元, 是焦岱和小寨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工业、商业中心。

焦岱镇区东西长 1160 米, 南北宽 720 米, 大小街巷 18 条, 主街道长 740 米, 宽 8~9 米, 为碎石路面, 街道两侧设有排水沟。镇有深井一眼, 高位水池 1 座, 机关单位部分群众已用上了自来水, 1988 年, 镇政府按照镇区总体规划, 多方筹措资金, 新建开通北新街。全长 1000 米, 宽 11 米, 其它配套设施正在建设。主街两侧, 商店林立, 除国营商业大楼外, 个体商户 120 多个, 集日摊点 1000 多个, 有山货土特, 生产日杂, 大小百货, 五金交电, 饮食理发, 几个大的交易市场按工商部门指定地点分布在焦岱镇区。有粮食市场、木材市场、农副产品市场、蔬菜市场、百货布匹市场、蛋、果市场、家畜市场, 每逢集日 (农历三、六、九日) 柞水、商县、长安、周至、户县、西安等地群众都来赶集, 人流量多达 5 万人, 日成交额 10 万多元。

玉山镇 位于县城东 20 公里处, 镇域面积为 63.2 平方公里, 是县东首镇。蓝田猿人头盖骨化石就在附近的公王岭发掘。历史上北周时期 (558~573) 曾置玉山县于此。建镇已有 1200 余年历史。是近代蓝田较大的集镇之一。现为玉山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有 312 国道过境, 交通方便, 因地处沿山岭口, 历为木材及山区土特产品集散地, 市场活跃, 经济繁荣, 逢集日上市 2~3 万人以上, 镇办企业有玉山奶粉厂、石英厂、农械厂、造纸厂、综合厂及拖拉机站等, 年产值 1100 多万元。驻镇单位有地段医院、玉山中学、粮站、供销社、税务所、工商所、邮电所、银行营业所、信用社、法庭、公安派出所等。

洩湖镇 洩湖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位于蓝田县西北 10 公里, 距西安市 35 公里。《旧图经》载唐李鉴得阴符处, “咽匏”转音为洩湖, 镇名由此而来。建国前为洩湖乡, 解放后为洩湖区、洩湖乡, 1958 年为洩湖人民公社所在地。1986 年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建制镇。现有县属单位: 工商所、税务所、银行、邮电所、西川电管站、地段医院、供销社、食品站、粮站、法庭、派出所、公路道班等单位。街道整齐, 门面店铺齐全, 每逢农历三、六、九日有集日, 设有大家畜、猪羊、粮食、蔬菜、服装、饮食、生产资料、土产杂货等市场。布局合理, 集市贸易非常活跃, 每年农历三月初九日是传统古会, 会期 7~10 日, 上会交流观光者

达数万人之多，久盛不衰。

随着党的各项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该镇的镇村企业迅速发展，截至1989年底，镇村企业24个，个体企业155个。产品有服装、水泥预制构件、砖瓦、海绵、塑料制品、饮料、面粉、布鞋、化妆品等30多种，销往全国各地。1989年产值达1000多万元，创利税80万元。1987年矿泉系列饮料，已列入国家星火计划，产品行销全国并打入国际市场。

第四章 环境保护

蓝田环境保护是建国以后逐渐发展起来的。70年代，随着全县经济建设的蓬勃发展，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已引起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77年蓝田始设环境保护办公室，虽隶属几易而事业逐步扩大。1988年3月设立蓝田县环保监测站，投资近30万元，征地3亩，修建宿办化验楼612平方米。1989年陆续购置部分监测仪器及一台监测车，已具备开展环境监测业务基本条件。

驻蓝三线单位向阳公司、七九四矿等都设立了环保机构，具体负责单位的环保工作，县属企业一般设专、兼职环保干部，目前，全县从事环保工作的人员50多名，拥有近百万元的仪器设备，一个县与企业两级环境管理体系基本形成。

第二节 环境污染

随着经济的发展，蓝田产业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特别是工业的兴起，城镇人口的增加，环境污染日渐严重。环境污染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一是水体污染，工业废水的排放是影响水体主要因素。1979年，县内有污染源10个，污染水主要来自印染、造纸、电镀、建材等行业。年排放量150万吨，废水中除悬浮物外，还有硫化物、氯化物，以及重金属物质，大部分未经处理，排入渗井，渗坑，或直接排入河流。改革开放10年来，随着全县经济的蓬勃兴起，乡、镇、村组、个体企业迅速发展，到1988年，全县工业污水年排放量已超过200万吨。随着城市人口的增长，生活污水已成为重要的污染源，生活污水占总用水量25%以上，县城及工业集中的乡镇地段的地表、地下水体面临着严重的污染。

二是大气污染，1979年对县城周围厂矿企业的调查，年排入大气中的烟尘总量1760吨，二氧化硫1240吨。近年来，随着工业的发展，人员的增长，到1988年全县有工业锅炉98台，窑炉48座，民用灶1万多个，年耗煤达6.5万吨，加上近2千台机动车排出的有害气体，年排入大气中烟尘达4000吨，二氧化硫2500吨，使县城大气的煤烟型污染明显加剧，县境内时有酸雨降落。

三是固体废弃物污染，县境内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工业废渣以煤渣

为主,年炉渣产生量 1.84 万吨,居民生活垃圾 3.6 万吨。

第三节 “三废”治理

蓝田环境保护工作已引起各级领导的普遍重视,人民群众的环境意识逐步提高。近几年来企业与群众关于环境污染的纠纷案件逐年增多,县级人代会上代表们关于环境污染的提案也逐年增加,在西安市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下,按照环保法要求,以防、管、治结合,综合利用的原则开展工作,逐步取得成效。1983 年向阳公司 22 号和蓝田县光学仪器厂,分别采用电解盐法和活性炭吸附法处理电镀废水,当年取得成功。使电镀废水达标排放。1983 年向阳公司 16 号,对清洗污水治理进行探索,试用闭路循环与蒸发的办法次年改用厌氧分解处理,使治理后污水中洗涤剂含量低于国家规定浓度排放。1987 年,前卫造纸厂投资 4 万元,对原生产工艺大胆改革,并采用气浮法对白水进行处理,回收白水中大量纸浆,既减少污染,又为企业增加了收益。1989 年,蓝关镇纤维板厂投工 400 多个,投资近 7 万元,修建日处理 150 吨沉淀池两座,使污水中悬浮物含量大为减少。

1979~1989 年先后完成废水治理项目 17 个,使废水处理率达 31.7%,使全县废水污染得到一定控制。1980 年,西安市蓝田传动轴厂,对工业锅炉进行改造,改造两台反射炉,增添一台高频淬火炉,不仅比原窑炉节煤 30%,而且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大大降低了烟尘浓度。1984 年旋风除尘器和温式除尘器在全县推广使用,向阳公司等许多单位纷纷更新老式冲天炉,同时强调 1 吨以上的锅炉必须有消烟除尘设备。其中 64 台锅炉采取消烟除尘措施,除尘率达 60%以上,有效的控制了浓烟滚滚的锅炉,使县城和工业集中地区的大气污染得到了控制。蓝田县水泥厂是个污染大户,1974 年建厂,多年来由于资金困难、设备落后,一直黑烟弥漫,粉尘飞扬,据测定,出料的二氧化磷超过国标 85 倍,粉尘浓度超过国标 515 倍,严重损害职工身体健康,污染周围环境,群众对此意见很大,同时厂方的产品质量和产量也受到很大影响,企业一直经济效益特差。1988 年该厂投资 214 万元,结合工艺改革和更新设备,将泵立窑改成回转窑,扩大了降尘室,密封了磨石,压磨工艺过程,从而大大减少了粉尘污染,并实现年回收半成品水泥 200 多吨。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加了经济收益,1980 年为了制止生活垃圾乱倒的现象,县环保办及时与李后涝池村联系,租用该村沟道 1 处,要求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指定地点堆放,达到了集中处理和填沟造田防止污染的目的,收到很好的效果。

第五章 建筑施工队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蓝田民用住房均为土木结构平房,当时没有专门从事营造业的建工队伍,建房均由农村泥瓦匠自愿搭帮,自由组合进行施工。工艺简单,全凭人力操作。建国后,随着国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普遍应用,先进施工工艺的推广,建筑机械的广泛采用,建筑物结构和传统的土木结构逐步向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高层框架结构等新结构型进化,农村的泥瓦匠施工逐渐被淘汰,专业性建筑队伍应运而生,不断发展壮大。1979 年成立蓝田县建筑设计室,隶属蓝田县基本建设局。从业人员多系社会闲散工程技术人

员，主要设计项目有，县政府五层宿办大楼、县城建局、税务局、电力局等单位的宿办楼，县房管所修建的第一幢职工住宅楼，县棉织厂的工业厂房等。后几年因人员变动，设计业务基本停止。1985年随着县城建设规模的扩大，设计任务增多。1986年县建筑设计室经县编委批准再度成立，有技术人员5人，工程师1名，助理工程师2名，由于技术力量薄弱，业务开展有困难，1988年2月调整充实人员4名，其中工程师3人。同年10月陕西省建设厅正式发给丁级工程设计证。从1986~1989年累计完成工程设计58项，总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主要项目有：县房管所六层住宅楼，县纤维板厂12米跨度的车间和宿办楼，县制药厂大输液车间，县法院办公室大楼等。因技术力量薄弱，仍有很多项目要求助于省、市勘察设计部门。

1956年蓝田成立建筑企业筹备合作社，有职工2400余人，主要承揽县内各企事业单位的公用住房、仓库、学校等工程。1958年更名为地方国营蓝田县建筑工程队，此后走出县境包揽工程，随着技术力量的提高，机械化设备逐渐配齐。1977年产值从1962年的45.55万元增加到76.59万元，80年代实行包工包料制，效益逐年提高。1984年实现产值209万元，完成利润8.12万元，职工2617人，平均技术等级3.6级。1985年被西安市建委建筑企业管理处评为三级企业，1989年，固定资产131万元，四级以上职工196人，职工平均技术等级4.2级，施工机械138台（件），总功率410千瓦，动力装备率人均1.31千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给建筑事业带来生机，农村的建筑企业发展迅速，1980年全县有20家企业，从业人员370余人。1985年年底发展到93家，从业人员13000余人。拥有固定资产1100多万元，流动资金400多万元。这些建筑企业多系无级企业，通过整顿建筑市场，对一些无证施工、出卖营业执照的“皮包公司”进行了打击和取缔。1989年底，全县四级以上企业有17家，具有三级企业6家，固定资产1200多万元，流动资金500多万元，年完成产值3000多万元，施工面积13万平方米，为了加强建筑管理和质量监督，1982年成立县建筑质量管理所（简称建管所）。

建筑管理和质量监督。蓝田县第二建筑公司其职责是管理全县各乡镇建筑企业的施工安排和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等。1986年4月更名为蓝田县建筑企业管理处，同时成立西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两个机构一套人马，现有职工27人。

建筑企业管理处，主要审定乡、镇、个体建筑企业的资质等级，审查建筑企业技术力量，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审查办理建筑企业外出和外地施工企业进入县境内承包工程的出、进手续，负责检查建筑设计市场，组织建筑企业职工技术培训，办理工程招标工作等。

质量监督站，代表政府对所有建筑物在建筑过程中，实行施工质量监督，参与处理重大质量事故。对竣工工程进行质量等级评定，对县境内37家水泥构件厂家的产品进行检验，并负责核发合格证书工作等。自建站以来，县境内的建筑工程监督率达95%以上。

第十四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

第一节 计划编制

蓝田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是由县政府主管计划工作的县计划委员会主持编制,编制计划项目,在宏观上主要有:总人口、农业人口、耕地面积、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乡镇企业总收入、财政收入、财政支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基本建设投资总额、粮食总产量、农业人口人均占有粮食、农民人均收入、全县职工总人数、职工工资总额、银行年末存款、新修公路里程、货运周转量、邮电业务总量、各类学校招生人数,其中普通中学学生人数、教职员人数、卫生事业医院病床总数、卫生技术人员数等方面。

编制计划方法及程序,编制计划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综合平衡、互相衔接的方法,经过两下一上的程序制定。按照省、地(市)下达的计划指标和任务(指令性的),结合蓝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摸底,综合分析,拟定初稿,由县计划委员会综合平衡、汇总编制,经过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法多次修订,制定出既符合县情而又切实可行的草案,报送县人民政府批准。从1981年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草案)应报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批准后,即按照条、块系统分别逐级下达到有关部门、乡(镇)执行实施。蓝田编制计划期限分两种,一种是短期计划,一种是中长期计划。短期经济计划有年度计划、半年计划、季度计划。建国初期,新政权伊始,百废待兴,是全县经济恢复时期,以编制短期计划为主。当时蓝田经济以农耕业为主体,计划比较单一,在农业方面有季度、年度、半年度计划。从1955年起随着生产发展项目不断增多。1966年后“文化大革命”期间,短计划一度中断,至1969年起才又恢复。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重新确立了正确的政治路线,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特别是农业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经济行业中贯彻中央制定的改革开放,搞活经济,年度计划更显重要。从1981年起,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年度计划实施的办法开始实行“经济责任制”,执行单位和主管部门签订经济目标责任书,对国家下达的

指令性计划指标，执行单位依据计划，按质、按量、按时签订责任书，年底按完成经济指标情况实行奖罚。1986年起，每年初各经济主管部门及乡（镇）政府与县政府签订年度经济责任合同书，年底再按照各执行部门完成计划情况记分考评，实行奖罚兑现。

中长期计划是指全县国民经济五年计划和本届政府根据需和上级的要求而编制的长期计划（或规划）。全县国民经济计划从1953年至1990年7个五年计划在时间上与国家五年经济建设同步外，还有《1956~1967年发展蓝田经济十二年远景规划》草案，《1976~1985年蓝田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纲要》草案。前者《十二年规划》因“大跃进”、“高指标”及“文化大革命”而导致夭折，后者的《十年规划》是在粉碎“四人帮”反党集团后编制的，特别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贯彻执行中央制定的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新政策，给全县经济发展增添了活力，加快了经济建设步伐，各项经济指标完成得比较好。

第二节 计划实施

蓝田国民经济计划实施，大体可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50~1957年，经济恢复时期及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第二个阶段是1958~1965年，“大跃进”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第三个阶段是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第四个阶段是1976~1990年改革开放前后。

第一阶段，首先是1950~1952年蓝田经济恢复时期，按照中央的政策，主要作了5项工作：①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和扩大社会主义国营经济，②实行土地改革，③统一财政经济管理，平衡财政收支，稳定金融物价，④调整资本主义工商业，⑤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使全县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而且为有计划地发展经济奠定了良好基础。其中农业方面生产关系的变更，解放了生产力，全县1952年粮食总产8.00万吨，比1949年粮食总产量7.34万吨净增0.66万吨，增长8.99%。1953~1957年是全县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7年经济计划实施情况是：①工农业总产值完成实绩2541.97万元，比1952年的2047.10万元增长24.17%。其中工业产值完成实绩71.27万元，比1952年增长37.06%，农业产值完成实绩2470.70万元，比1952年增长23.84%，全县人平均产值达133.63元。②粮食总产量完成实绩8.05万吨（计划12.96万吨），完成计划的62.1%。③经济作物完成28112亩（计划41070亩），完成计划68.45%。④社会商品总销售额完成实绩1195.0万元，比1952年增长185.95%。⑤财政收入，支出各为175.11万元，趋于平衡。基本建设投资额22.19万元，比1952年增长37.91%。

第二阶段，“大跃进”与国民经济调整。1958~1965年，是蓝田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在实施计划开始的当年秋冬，便出现“大跃进”，大办“人民公社”之风，全县大搞“放卫星”、“炼钢铁”，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泛滥成灾。千军万马投入红旗渠、跃进渠两大水利建设工程。10万精壮劳力通宵达旦为“钢铁元帅升帐”而奔忙，山里山外拓道架桥，找矿运料，建炉灼烧，烧木材30万立方米。成熟的庄稼烂在田间无人收获，翌年，出现全县城乡群众普遍缺粮。1961年比1957年全县粮食总产减少2435万斤，每人年平均口粮降至244.7市斤，吃粮问题更为严峻，政府提出“生产自救、低标准瓜菜代”的口号，人民群众有的用玉米杆熬淀粉，剥榆树皮充饥。1960年起，国家扶助群众渡荒年，发放大量返销粮，仅1962年一年就发放600万斤。1958年一哄而起县乡共办的277个工厂，至1963年关停倒闭的就有225个。当时各类生活资料匮乏，城乡人民中出现浮肿病，人口死亡率高达1%。从1963年

起,蓝田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经济方针,左的错误有所抑制,全县经济趋于稳定。1965年农业总产值由1961年的2724.01万元升至5972.90万元,净增3248.89万元;粮食总产量由1961年的7.32万吨上升到12.16万吨,净增4.84万吨,年人平均口粮414市斤;工业总产值186.49万元,比1962年减少26.64%;大家畜比1962年净增0.69万头,养猪存栏数比1963年增长36.3%。总之,从1965年起,全县城乡人民生活较前有明显提高,经济发展呈上升趋势。

第三阶段,“文革”期间。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开始五年,是本县发展国民经济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实施计划之开始,又遇到“三期社教”和“文化大革命”接踵而来,经过调整后比较好的经济形势又遭破坏。196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仅完成4895.1万元,比1965年减少1077.8万元;粮食总产量7.43万吨,比1965年减少4.73万吨;1975年农民人均收入48.10元,比1971年减少38.80元。1975年农民人平均全年口粮仅有281市斤(部分缺劳户年人平均粮食不足100市斤)。人民群众再次被吃粮问题所困扰,迫切需求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搞生产、谋生存,因而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干劲倍增。1966~1978年全县建成100万立方米以上容量的水库8座;10万立方米以上容量水库34座;建成5个万亩灌区。这主要是1971~1975年第4个五年计划中创建的业绩。1975年国民经济计划实施情况是:工农业总产值实绩5760.04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完成实绩878.93万元(计划900万元),完成计划97.67%;农业总产值4881.11万元。财政收入实绩472.40万元,支出638.80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458.29万元,基本建设投资总额82.32万元。粮食总产量实绩11.91万吨(计划15.44万吨),完成计划77.14%;油料总产计划48万斤,完成实绩15万斤,完成计划31.25%;大家畜、生猪、羊只分别完成原计划的83.06%、71.00%和53.00%;造林面积实际达2.18万亩(计划3万亩),完成计划72.64%。

第四阶段,改革开放前后。从1976年开始,蓝田在实施经济计划中,第一步是从粉碎“四人帮”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此间,左倾错误尚未清理,大量冤假错案待纠正平反,经济徘徊不前;第二步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农业推广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经济领域贯彻中央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新政策,符合国情民意,蓝田编制《1976~1985年十年规划》草案,统管第五、六两个五年计划,其实施计划情况是:

一 1976~1980年第5个五年计划的实施计划结果

①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实绩7567.62万元,比1975年增长31.38%,其中工业总产值实绩1810.06万元,比1975年增长105.94%;农业总产值实绩5757.56万元,比1975年增长17.96%;乡镇企业总收入实绩1418.99万元;粮食产值实绩4420.0万元,完成计划78.6%;林业实绩399万元,完成计划99.8%;牧业、副业、渔业、大家畜、生猪分别完成原计划的177.2%、59.4%、17.2%、76.0%和42.0%。②交通运输,货运量实绩4.3万吨,完成计划的93.5%;货运周转量实绩115万吨公里,完成计划71.0%。③教育、医药卫生及人口情况,中学计划招生16434人,实招13719人,完成计划83.9%;医院病床计划530张,实绩700张,完成计划132.1%;人口计划达555463人,实为533209人,是计划的95.4%。④财政收入及劳动工资。财政收入完成实绩1076.84万元;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计划9648人,实有7508人,为计划的77.8%;全民所有制单位年末工资总额计划499万元,实绩520.9万元,为计划的104.4%。

完成实绩及增长速度表

三 五		四 五		五 五		六 五		七 五	
1970年	1970年 比1965年 增长±%	1975年	1975年 比1970年 增长±%	1980年	1980年 比1975年 增长±%	1985年	1985年 比1980年 增长±%	1990年	1990年 比1985年 增长±%
46.51	1.11	51.25	1.02	53.32	4.03	5.20	3.53	58.48	5.96
46.48	13.08	49.12	5.68	50.68	3.19	51.47	1.55	54.17	14.24
19.65	3.49	20.44	4.01	21.27	4.05	24.53	15.34	27.31	11.33
88.7873	-2.41	86.4674	-2.61	84.6333	-2.12	80.5600	-4.81	77.3100	-4.03
						21010		44961	114.00
						11829		21768	84.02
		5760.04		7567.62	31.38	15274	101.83	27288	78.66
356.16	90.98	878.93	146.78	1810.06	105.94	2853.50	57.65	14444	406.19
		4881.11		5757.56	17.96	12420.50	115.73	12844	3.41
345.10	-1.10	472.40	36.89	1076.84	127.95	1265.20	17.49	1561.20	23.40
431.40	23.63	638.80	48.08	1025.22	60.49	1265.20	23.41	2656.00	109.93
2520.2	72.53	3458.29	37.22	506.70	46.52	7384.0	45.73	15407.0	108.65
107.68	665.32	82.32	-23.55	290.10	252.41	1574.0	442.53	1097.0	30.30
11.80	-2.96	11.91	0.93	13.26	11.42	17.69	33.41	19.76	11.70
		729.5		6344	769.64	11365	79.15	17680	55.57
				207.27				825	
4.161		1.38	-60.30	8.46	513.04	6.73	-20.45	4.88	-27.49

二 1981~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实施情况是

主要经济指标 1985 年底完成实绩为：工农业总产值 15274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101.83%；社会总产值 21010 万元；国民收入 11829 万元；粮食总产量 17.69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33.41%；多种经营收入实绩 5755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153.6%；乡镇企业收入 12925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5 倍；县办工业产值 1534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7.6%；财政收入实绩 1265.20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17.49%，财政支出为 1265 万元。趋于平衡。

三 1986~1990 年是蓝田发展国民经济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

1990 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实绩是：①工农业总产值 27288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78.66%，其中工业总产值 14444 万元，农业总产值 12844 万元；②社会总产值 44961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114%；③国民收入 21768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84.02%；④财政收入 1561.20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23.40%，财政支出 2565.00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109.9%；⑤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540.70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108.65%；⑥基本建设投资额为 1097.0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30.30%；⑦主要产品，粮食总产量 19.76 万吨，比 1985 年增长 11.70%，水泥 17680 吨，比 1985 年增长 55.57%，奶粉 825 吨，汽车配件 4.88 万件，比 1985 年降低 27.49%。

第三节 计划管理

经济计划管理主要是指检查与调整，其范围有四个方面：即生产计划管理，流通计划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人口、劳动力的计划管理。

一 生产计划管理

蓝田的生产计划管理，经历了一个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过程。1978 年前，由于“左”倾思想干扰，生产计划管理连续出现失误，主要是计划与实际脱节，未达预期目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本县各级政府，依据县情、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之生产计划，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计划的完成。各项生产计划皆贯彻中央制定的“计划体制改革”政策，把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起来，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农业生产只下达粮、油总产量、猪、牛、羊年末存栏头数、造林面积、果树面积、奶、蛋、肉类总产量等指导性计划，其它由农民自行安排。工业生产除对工业总产值下达指令性计划外，对水泥、棉布、汽车配件、人造板、服装、金矿等产品产量实行指导性计划，其它产品指标由企业和各主管部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安排。

二 流通计划管理

建国后，蓝田流通计划指标编制和下达，是依上级计划部门下达来的计划任务安排到有关部门、单位执行。列入计划商品管理范围的品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资料由物资局经营，有钢材、木材、煤炭、烧碱、水泥、沥青、汽车等，属于日常生活资料、农业生产资料及农副产品收购，分别由商业、供销、粮食部门经营，有汽油、柴油、煤油、缝纫机、自行车、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录音机以及肉、糖、烟、酒、布匹等。供销部门经营化肥、农药、地膜、棉花、废旧物资、日用百货等。粮食部门经营面粉、大米、食油、混合饲料等。长期以来，国家对工业品、农产品分一、二、三类分类管理。1981 年后一、二类计划管理的商品逐渐缩减。1985 年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后，将粮食、油料、生猪等农产品，原按指令性计划的统购、派购改为合同定购，纳入计划管理的商品，仅限于国家计划

价格部分。商品流通计划只把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作为指导性计划下达,其它均属市场调节。

三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

建国后,蓝田对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列入计划管理,基本建设项目、规模、技术改造性投资,均由县计划委员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进行综合平衡,审查立项,再下达到有关单位实施。具体程序:凡经县长办公会研究审批的建设项目和省、市审批的建设项目,其实施方案须经县、市计划委员会审查后方可进行施工图的设计,必须出示资金落实证明,方可下达计划,同时办理基本建设投资许可证,否则,一律视为计划外工程。施工过程中计委定期检查,竣工亦由计委组织验收,对违反管理程序者,予以经济处罚。自改革开放以来,全县基本建设速度加快,曾一度出现过基建过热、超前发展,基建计划失控的局面,针对此种现象,1981~1985年,中央、省、市多次下达文件,强调要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清理和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依据国家财力、物力、搞好财政、信贷、物资三个平衡。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贯彻意见:①全民所有制单位凡单项投资工程投资5万元以下,由县计委会审批,集体所有制单位基建审批,由县计委会每年在市上下达分配的切块指标内审批,不得突破切块指标。②技术改造项目,由经济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审批或报批。③建设奖金来源,须经财政、审计、建设银行等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再按审批权限上报。经批准列入专项资金开支。④建设工程由有证设计单位设计,严禁无证单位或个人设计或无图纸施工。⑤对投资项目实行施工招标和费用包干责任制。中标后,由基建和施工单位双方签订合同,明确责权。基建单位还要聘请质量监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

建国40多年来,蓝田基本建设取得很大成绩,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1970~1990年,累计投资16999.74万元,其中1979~1989年投资15886.98万元,占总投资额93.5%。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既保证生产建设项目,又兼顾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非生产性项目。其中主要有县政府办公大楼、县百货大楼、北关中学教学楼、县中医医院门诊楼、麻纺厂、县门街延伸拓宽改造工程,居民集资家属楼等工程已交付使用,另一批工程项目正在建设中。

四 人口、劳动力计划管理

建国后至1970年,蓝田未对人口进行计划管理,致1970年底全县总人口达415622人,是1949年337013人的1.23倍。1971年起,开始编制和下达人口增长计划,由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具体贯彻实施。计划指标内容主要有当年人口出生数、出生率、自然增长率、一胎率、年末全县总人口等,并采取相应措施实现其目标。特别是80年代末,把控制人口计划指标列入各级主管部门领导人的目标责任书中,完不成控制人口计划指标的,轻则受经济处罚,重则受行政纪律处分直至降职。1987年末,全县总人口56.3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3.21%;1989年末全县总人口57.6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3.06%。

劳动力计划管理,建国后至1978年,劳动力虽纳入计划管理,但制度不健全,特别是“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劳动力管理混乱,浪费劳动力现象严重。1978年后,劳动力计划管理逐步走上正轨,城镇人口就业基本同经济发展相适应,其管理办法:①严格审批和控制企业职工人数增加;②严格控制使用农村劳动力,1979年起,停止在农村招工,对农村劳动力的雇用只限于在矿山井下,地质勘探,森林采伐等少数行业,报经省、市批准后执行;③大力发展城镇集体和个体企业以及乡镇企业,以解决城镇劳动力就业问题,并对农村部分剩余劳动力找出路;④招工招干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⑤使用季节工或临时

工，1981年前由计划委员会审批，1981年后归劳动人事局审批。从1985年起招工、补员均由原来的固定工改为劳动合同用工制度。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蓝田解放前，未设专门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民国时期，工商事务由商务会办理。工商企业的开、转、歇业申请，均由商务转报民政科核准。建国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人民政府建设科兼办。1950年7月，专设蓝田县工商行政管理科，编制5人。1956年10月，工商行政管理科被撤销，其业务分别移交商业局和计委会。1961年11月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城关、洩湖、普化、许庙、厚镇、金山、鹿原、焦岱、汤峪、草坪10个市管所。1965年9月，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同商业局合署办公。1978年8月，将全县10个市场管理所改为工商行政管理所，属工商局的基层单位。1979年，渭南行署通知，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为事业编制44人。1983年，根据形势发展和业务需要，县局内设人事秘书、业务、经济检查、经济合同4个科。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

一 国营、集体工商企业

蓝田解放前，无国营工商企业，仅有群众投股的信用合作社开展借贷业务。1944年有乡、镇信用社15处，社员10835人，194075股，金额31.22万元。保一级信用社37处，社员12815人，312250股，金额33.12万元，由于物价暴涨，资金困难，致多数信用社停业。

1949年6月，蓝田县贸易公司成立，为本县第一家国营企业，自此始，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企业并存。1950年全县工商企业登记发证的面粉业11户，铁业（含银匠）15户，纺织业12户，染业10户，木、盐业8户，百货业31户，糖、饮食业53户，瓷器业7户，药业31户，文具、理发、照相业15户。1954年，全县有私营商业725户，1179人，自有资金6697万元。1956年经过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至当年末，全县有公私合营商店15个，82户，175人，合作商店34个，214户。合作小组28个，242人。经销代销店117个，207人。公私合营砖瓦厂1个，运输社及运输合作小组各1个。

从80年代起，在经济管理领域不断拓宽、开放、搞活，国营和集体企业发展速度都较快。1980年至1989年概括情况是：国营工业从17户发展为36户，人数从1557人增至3942人；国营运输业从2户发展为3户，人数从48人增至157人；建筑业从1户增至5户；商业从75户增至84户；饮食、服务、外贸、农、林、牧、渔、房地产管理，教育、广播、电视业，金融保险业都有程度不同的增加。集体所有制企业自1980年至1989年发展情况是，工业从219户增加至298户，从业人数由8666人增至10138人；运输业人数从70人增至113人；建筑

表 12-2

蓝田县 1980~1989 年国营工商企业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工 业	户 数	17	17	17	19	20	21	26	37	39	36
	从业人数	1557	1579	1598	1566	1557	1516	2581	3302	3349	3942
	资金(元)	674.74	688.87	1114.24	1138.59	1127	1238	5463	6736	6750	6270
交通运输业	户 数	2	1	2	2	3	3	3	3	3	3
	从业人数	48	68	74	99	132	143	151	151	151	157
	资金(元)	34.36	37.66	48.53	51.02	69	64	81	81	81	189
建 筑 业	户 数			1	1	3	2	3	3	5	5
	从业人数			1231	1285	1137	1033	1355	1355	1371	1471
	资金(元)			543	479.47	547	6595	805	805	805	1518
商 业	户 数	75	75	75	78	52	59	60	148	159	84
	从业人数	2642	2603	2230	2418	1345	1345	1261	1412	1680	1346
	资金(元)	1510.51	1674.74	1699.05	1799.94	1287	1397	1962	2025	2225	1268
饮 食 业	户 数	1	1	2	2	1					
	从业人数	160	160	98	118	117					
	资金(元)	3443	48.56	34.1	32.58	30					
服 务 业	户 数	1	1	1	1	1					
	从业人数	20	21	32	92	71					
	资金(元)	30	35.1	31	33.50	30					
外 贸 业	从业人数			45	39	42					
	资金(元)			12.86	16.13	15					
农、林、牧 渔、水利业	户 数							2	2	2	4
	从业人数							10	10	10	56
	资金(元)							5	8	5	48
房地产管理、 公用事业、 居民服务业	户 数						1	3	9	11	9
	从业人数						70	47	47	72	53
	资金(元)						30	56	53	91	65
教育广播 电视业	户 数								1	1	1
	从业人数								3	3	3
	资金(元)								3	3	1
金融保险业	户 数							2	22	22	22
	从业人数							77	234	234	234
	资金(元)							4	4	4	4

注: 从 1985 年起, 商业栏内包括饮食业、服务业、外贸业。

业从 24 户, 增至 38 户, 人数从 1886 人增至 6872 人; 商业从 12 户增至 220 户, 人数从 157

人增至 2185 人；饮食业从 39 户增至 56 户，人数从 243 人增至 258 人；服务业、修理业、农、林、牧、渔、水利业等户数及从业人数都有程度不同的增多。

表 12—3

蓝田县 1980~1989 年集体所有制企业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工 业	户 数	219	254	172	137	250	332	340	401	478	298
	从业人数	8666	9249	5246	4436	7249	9555	10848	12198	14298	10138
	资 金	826.85	906.53	1074.35	882.7	1188	1740	2562	2913	4122	4213
交通运输业	户 数	3	3	4	4	4	5	3	9	12	3
	从业人数	70	69	77	75	74	86	95	116	133	113
	资 金	37.88	36.78	46.3	45.88	38	59	109	121	137	109
建 筑 业	户 数	24	24	19	21	51	70	71	76	81	38
	从业人数	18861	1988	3026	2475	6171	7294	9139	9505	9846	6872
	资 金	48.23	13.83	107.83	181.34	309	577	883	814	934	1402
商 业	户 数	12	14	21	41	153	230	209	591	626	220
	从业人数	157	173	247	516	1819	2330	2179	2268	1431	2185
	资 金	53.24	55.98	84.39	171.92	691	921	1522	1599	1813	1460
饮 食 业	户 数	39	54	61	49	56					
	从业人数	243	305	352	263	258					
	资 金	14.42	22.68	32.3	23.47	55					
服 务 业	户 数	3	4	6	7	12					
	从业人数	8	13	39	41	99					
	资 金	2.7	3.32	20.55	24.25	11					
修 理	户 数				12	24					
	从业人数				51	123					
	资 金				1.32	12					
农、林、牧、 渔水利业	户 数							3	3	6	7
	从业人数							7	7	39	67
	资 金							3	3	38	58
房地产管理 公用事业、 居民服务业	户 数						24	24	44	46	20
	从业人数						142	94	143	156	183
	资 金						49	50	74	72	111
教育广播 电视业	户 数								2	2	2
	从业人数								7	7	7
	资 金								5	56	5
金融保险业	户 数								36	36	36
	从业人数								163	163	163
	资 金								3323	3323	3323

二 私营企业登记

本县 1987 年有私营企业 36 户，其中独资经营 19 户，合资经营 17 户。按类分为，工艺 1 户，机械加工 5 户，印刷 1 户，塑料加工 1 户，木器加工 5 户，制鞋 4 户，缝纫 3 户，洗染 1 户，手套加工 1 户，水泥预制、化工、食品加工业各 1 户，建材 3 户，建筑 8 户。资金：500~1 万元 14 户，2~8 万元 16 户，9~15 万元 4 户，16~26 万元 2 户。

表 12-4

蓝田县 1980~1989 年国营工商企业统计表

单位：元

年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 计	户 数	110	219	318	1517	3906	4432	4472	3138	3019	3160
	从业人数	111	221	318	1613	7342	7419	6950	4633	4069	4444
	资金数		18359	2736	400348	1422741	2746158	311838	330200	459500	7257500
工业手工业	户 数		32	50	288	1852	1810	1666	540	433	425
	从业人数		32	50	312	4707	3890	3144	1009	300	917
	资金数		3073	5468	62505	221365	698768	553900	666000	893800	1134300
交通运输业	户 数					5	24	50	40	12	64
	从业人数					15	57	103	95	29	138
	资金数					173500	561855	839500	762200	351800	226800
建筑修理业	户 数					1		1	3	3	8
	从业人数					8		5	90	20	50
	资金数					500		400	2300	12000	34500
商 业	户 数	15	29	52	545	10661241	1339	1449	1678	1725	
	从业人数	15	29	52	588	1376	1654	1775	2009	2082	2124
	资金数		3090	4622	29570	849407	1146656	131108	1550400	2816300	320500
饮 食 业	户 数	2	28	36	387	499	722	727	479	416	421
	从业人数	3	29	36	410	712	1117	1145	703	593	635
	资金数		1813	2566	24752	63977	152787	171600	79000	198600	29400
服 务 业	户 数	93	38	60	180	259	310	314	302	135	202
	从业人数	93	38	60	181	284	345	357	342	211	229
	资金数		5323	7214	16569	44329	82548	102300	136700	168900	17600
修 理 业	户 数		93	121	117	224	325	375	325	289	314
	从业人数		93	121	122	240	356	420	385	316	346
	资金数		5430	7366	2152	64603	108663	139100	143600	178400	197400

三 个体工商业登记

建国后，1950~1979 年个体工商业户数及登记情况是，1950 年 636 户 781 人，其中商业 163 户 260 人，手工业 382 户 382 人，饮食业 25 户 40 人，服务业 66 户 93 人。1956 年 784 户 1338 人，资金 14.87 万元。1979 年对特种行业登记发证 48 户，其中旅店 19 户，杂货 2 户，铸字 7 户，修理 20 户。从 1980~1989 年全县城乡个体工商业从 110 户发展到 3160 户，人数从 111 增至 4444 人，资金从 1.8 万元增至 725.6 万元。其中，工业手工业达 425 户 917 人，

运输业达 64 户 138 人，建筑修理业 8 户 50 人，商业 1725 户 2124 人，饮食业 421 户 635 人，服务业 202 户 229 人，修理业 314 户 346 人。

第三节 集市贸易和市场监督管理

一 集市贸易

解放前，县境内各镇街，每月花插日进行集市贸易。远在北宋年间厚子镇街逢二、五、八是集日，秦岭北麓葛牌、许庙是三、六、九集日，焦岱地处三角地带，民国时期集市贸易十分活跃，天天有集，交易农具、家具、木炭、木材、药材、山果、皮张、木耳、棉布、牲畜以及日常生活用品等。建国前全县有古会、庙会 56 处，延续至今还有 11 处，如每年农历 10 月 25 日城隍庙会，正月 25 日水陆庵庙会，2 月初 2 白马坡庙会，2 月初 7 乔村庙会。

1956~1976 年 20 年间，集市贸易之兴衰为明显的两个阶段；前 10 年是上升发展趋势，后 10 年是“文革”动乱期间集市贸易被当作资本主义来批判，古会、庙会和物资交流会等全被废止，各乡镇传统的每月 9 次集日，统一改为每月 4 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 1979 年，农业丰收，集市贸易购销两旺，全年集市成交额 284 万元，比 1978 年净增 118 万元，增长 59.8%。市场活跃，物价稳定，猪羊价格稍降，禽蛋、肉类接近国家牌价，粮食稳中有降。

表 12—5

历年物资交流大会统计表

年度	日期	天数	中心会场 地 址	成交额 (万元)	外 来 单位数	历年各基层所主办 的物资交流会
1956	3月2日	15	焦岱街	71	5	焦岱、洩湖
1979	3月4日	6	城关中学操场	163	9	孟村、前卫、焦岱
1980	11月6日	7	城关中学操场	114	14	厚镇、焦岱
1981	11月20日	10	体育场	103.2	18	
1982	11月1日	13	体育场	160.2	37	
1983	12月1日	10	灯光球场	100.7	59	三官庙、金山、洩湖、前卫、焦岱
1984	11月11日	20	灯光球场	192.6	24	
1986	11月15日	15	农贸市场	489	21	洩湖、前卫、焦岱、水陆庵

1979~1987 年，在县城举办物资交流会 7 次，在乡镇办物资交流会 16 次，有县内外，省内外工商企业及个体户等参加，推动了城乡物资交流，促进了经济发展。在此期间的集市贸易高峰是 1985 年，全县成交额 2229 万元，比 1984 年增长 77.89%。新建的和更新改建的市场 2 处；一处是北关农贸市场（1985 年建），总投资 46.5 万元，面积 15 亩，建筑面积 4970 平方米；一处是蓝关镇水门蔬菜市场，投资 2 万元，将原 21 间土木结构旧房改建成钢架式塑料棚。至 1987 年底，全县有固定的集市贸易市场 24 处，按人数规模和上市物资品种划为 4 个类型：日上市万人以上的定为大市场，有 5 个，即城关镇西街综合市场、洩湖、前卫、焦岱、许庙；日上市 5 千人以上的有 7 个市场，即汤峪，普化，厚镇、金山、三官庙、葛牌、县城关北门外工业市场，日上市 2 千人以上的 4 个市场，即前程、吴村庙、油房街、孟村；日上市 2 千人以下的有 8 个市场，即小寨、灞源、安村、吉家湾、玉川、蓝桥、红门寺、侯家村。

表 12—6

蓝田县集市贸易成交额统计表

年 度	市场个数	成交额 (万元)	年 度	市场个数	成交额 (万元)
1977	11	293	1984	23	1258
1978	14	170	1985	23	2239
1979	14	214	1986	23	2467
1980	14	315	1987	24	3384
1981	17	397	1988	24	4048
1982	17	651	1989	24	4426
1983	18	769			

表 12—7

全 县 集 日 统 计 表

名 称	逢集日期	名 称	逢集日期
城 关	2、5、8	三官庙	3、6、9
洩 湖	3、6、9	厚 镇	2、5、8
许 庙	4、7、10	灞 源	2、5、8
前 卫	2、5、8	前 程	4、7、10
焦 岱	3、6、9	蓝 桥	5、10
高 堡	1、4、7	普 化	3、6、9
吴村庙	1、4、7	玉 川	1、4、7
孟 村	3、6、8	红门寺	1、4、7
安 村	3、6、9	葛 牌	2、5、8
油坊街	2、5、8	侯家村	2、5、8
吉家湾	5、10	小 寨	3、6、9
金 山	1、4、7		

二 市场管理

1951年3月,蓝田县人民政府制订了管理摊贩暂行办法(草案),规定:所有摊贩必须进行登记,营业证不许转借别人,必须登记项目经营,不准超越范围,摊点不能影响交通和座商。公平交易,明码标价,必须使用新度量衡器等。集市贸易管理原则是“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加强市场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

从1955年至1980年,先后对市场进行全面整顿,在经济开放搞活之前,不准一类物资及其加工制品上市交易,工业品除国营、合作社按营业执照规定范围经营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其中1966年“文革”期间,把上集交易视为资本主义,提出所谓“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就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的口号,采取减少集日,限制上市品种,把市场活动管得很死。1975年,全县23个公社1252个生产队都建立市管组织,共有不脱产的“观察员”2150人,形成不挂牌的市管所星罗棋布。陕西省建筑一公司来普化农村买豆腐450斤,被没收。其中,1976年学习辽宁省哈尔套公社创办的“社会主义大集”的经验,动员集体和个人在规定的时日把农副产品卖给国家,名曰“赶社会主义大集”,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

位等，一律不准自行到农村和集市采购、套购、换购农副产品，情节严重的没收物资，扣留运输工具，追查领导责任，其目的是通过所谓的社会主义大集活动，达到人心归队，劳力归田、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铲除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自觉地断绝与资本主义自由贸易的联系。1976年8月1日“蓝田县革命委员会”在洩湖镇办“社会主义大集”，收购群众出售农副产品总价值1.44万元，当日供销社把3万多元的日用工业产品批发给双代店，供应群众。之后，全县先后将17个集市关闭封死。

1981~1989年，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不断拓宽集市贸易和物资交流区域，管理方法不断规范化科学化。1981年9月10日，县政府决定停止全县星期日统一集日制，恢复各地原来传统的集日活动。1980~1987年，先后举办4次伪劣商品展览，使霉烂变质、假冒商标的烟3170盒，酒2205瓶，食品4060斤，自行车29辆，电视机508台，饮料1126瓶，中西药2752瓶（袋），非标准秤2370杆及有意使用一秤两砵的手段等当众曝光，向群众展出宣传，以免再上当受骗。1989年，为强化市场管理，城关、葛牌、鹿原、焦岱等地，在当地派出所的配合下成立了治安联防队，处理市场纠纷500余起，为群众追回被骗款4800余元，查处不合格衡器2904件，其中批评教育2794起，没收110杆，取缔无证商贩181户，销毁变质饮料250瓶，维护了市场秩序，保护了消费者利益。

第四节 经济合同

一 鉴证

民国时期，民、商之间的合同，采用双方拟订，央人具保，或请人中间说话，订立字据，三方签字，履行契约，但没有政府或主管部门鉴证，毁约现象严重。

解放后，纵向经济合同，均由主管局办理。横向合同仍无人管理。1978年蓝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后，经济合同由业务股管理，是以双方自愿为原则。合同双方愿意来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所要求鉴证的，管理人员审查后盖章生效，但仅是少数人鉴证。

1981年12月13日，经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正式公布，并定于1982年7月1日实施，经济合同鉴证工作全面开展。在全县国营工商业中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学习经济合同法，举办培训班27次，受训干部426人，商业局、县联社、经委、粮食局、乡镇企业局、物资局等，都建立了经济合同管理机构。各大型企业建立了经济合同管理组织43个，配备干部57人。

1985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经济合同科，专管横向经济合同的鉴证、合同纠纷的调解、指导和辅导经济合同法的贯彻执行。每半年对全县经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次。每年评选一次执行经济合同好的先进单位。

1987年对评选出的四家“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颁发了奖牌，这四家是县糖业烟酒公司，县综合贸易公司，百货商店、县汽车传动轴厂。

二 调解与仲裁

1980年，本县开始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1984年8月10日，正式成立“蓝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由5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3人。1989年5月3日，对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进行了调整，仍为5人组成，配备6名兼职仲裁员。

表 12—8

历年经济合同签订、签证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年 度		1981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计	
全年签订数	份数	60	232	105	58	581	1370	2131	1104	5641	
	金额	91	178	60	77	488	2681	8930	8615	2112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签订	份数	39	105	53	27	260	1176	1530	733	3923
		金额	38	79	35	32	165	1731	6392	5186	13653
	签证	份数								1	1
		金额								15	15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签订	份数	19	85	21	15	189	157	450	189	1125
		金额	18	63	16	14	67	164	1065	897	2304
	签证	份数					2	4			6
		金额					4	7			
加工承揽合同	签订	份数		11			107	13	21	31	183
		金额		12			132	16	22	114	296
	签证	份数							2		2
		金额							10.9		10.9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签订	份数	2				20	20	39	65	146
		金额	35				107	749	1160	2247	4298
	签证	份数					1	2	3	3	9
		金额					8	53	102	108	271
财产租赁合同	签订	份数		2				1	17	36	56
		金额		1				1	79	16	97
	签证	份数									
		金额									
财产保险合同	签订	份数					2	6			8
		金额						18	11		29
	签证	份数					5				
		金额									
其它合同	签订	份数		29	31	16	5	1	68	50	200
		金额		23	9	31	17	2	210	155	447
	签证	份数					1	1			2
		金额					6	2			8

1986年至1987年,共受处经济合同案件51起,金额209万元,对所受理的纠纷案件,采取依据经济合同法和有关具体规定,对纠纷双方进行教育协商。

1986年,蓝关镇张均静、黄国权、毕小斌三人合营汽车客运,初开始三人订有合同,并经过城关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后来在分配盈利时,发生了纠纷,县局合同科受理此案后,经过调解,三人各持己见,提交仲裁委员会于1986年10月20日进行裁决,维持按原订合同执行。

第五节 商标管理

一 商标注册

民国时期,本县工商企业没有注册过商标。

1979年,本县对工商企业使用商标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全县共有4户商标,即蓝田县乳制品厂,使用“公王”牌商标,蓝田县玉山奶粉厂,使用“玉山”牌商标;蓝田县汤峪石门带蜡厂,使用“石门”牌商标;蓝田县糖酒公司酒厂,使用“公王”牌商标。

1985年至1987年,先后申请上级,经批准并颁发商标注册证的8个,即蓝田县服装厂的“蓝飞”牌商标,蓝田县制药厂的“蓝玉”牌商标;陕西动力机械研究所(住本县普化乡杨斜村)生产的馒头机是“雁塔”牌商标;西安市向阳服装厂(住本县北关)的“六二”牌商标;蓝田县纤维板厂的“飞天”牌商标;蓝田县食品罐头厂的“蓝凌”牌商标;蓝田县苎麻纺织厂的“蓝玉”牌商标;蓝田县向阳饮料厂的“天桥”牌商标。

二 商标管理

1984年,在进行商标清理整顿工作中,对蓝田县服装厂私自使用的“钟楼”标签进行了处理,并立即禁止使用。

1986年,整顿商标时,发现蓝田县汤峪石门带蜡厂,已经停办两年,厂长表示不再生产,对“石门”牌商标予以注销。蓝田县洩湖供销社,从宝鸡购进2400瓶西凤酒在市场上出售,经陕西省酒类产品监督检验所抽样检验结果,确定为假西凤,对已销过的420瓶处以罚款3000元,对已扣压的1980瓶假西凤,摘除商标,限价出售。1986年,张振西从凤翔县上庄等酒厂购买古彪白酒13900瓶,私自换贴上伪造的“西凤酒”商标,曾先后两次在蓝田洩湖出售,并非非法获毛利82032元,此案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物 价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及其以前,社会经济由市场自发调节,物价随供求关系的变化而上下波动。建国初期,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全部实行计划价格。由县政府统计计划科兼管。1959年7月,成立物价委员会,专门管理此项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物价方针政策,报批和审定地方工农业产品价格,修理服务收费标准等。是年底,县物价委员会撤销,物价管理业务归县工商科,1961年工商科撤销,物价业务归县计划委员会兼管。同时,再次成立县物价委员会,主任由县政府副县长兼任,主任由计划委员会主任兼任,委员有商业、供销、粮食、物资、经委、农林、卫生等部门负责人。1984年1月23日成立蓝田县物价局,原县物价委员会相应撤销,1989年4月至1990年上半年,经县编委批准,相继在县物价局下设三科,一队,即:综合科、价格管理科、非商品收费科及农业成本调查队。编制10人。1984年4月4日,成立县物价检查所,属股组级事业单位,由5人组成,经费由西安市下拨,隶属县物价局领导。1990年11月22日县物价检查所升格为副科级事业单位,1988年6月经县政府批准,在县蓝关、洩湖、焦岱、汤峪、玉山等五大集镇组建物价监督检查站,归当地政府领导,县物价局在物价管理方面负指导监督责任,其站长由镇政府一名领导兼任,指定一干部兼管业务,检查员3至5人,由农村或退(离)休职工中选聘。使物价管理工作延伸到农村各大集镇。

第二节 物价管理

明清时期，蓝田集市粮价随农业的丰歉而时涨时落，明崇祯十四年（1641）遭饥荒，米6合值银1钱，清同治三年（1864），粮价腾贵，斗米值钱三千文，同治七年（1868）三月斗麦值钱六千文，民国20年（1931）粮食丰收，每石小麦6~7银元，民国32年（1943）实行随赋征购军粮，使粮价暴涨，每斤小麦由法币4000元上涨为18000元。当时，市场混乱，物价暴涨，民怨沸腾。建国后，本县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采取统一财政收支，物资调度，现金管理，紧缩银根等措施，从严控制物价，市场趋于平缓。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确立了对物价工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制度。如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小麦、玉米、棉花、生猪等212种由省级有关部门管理；豌豆、大麦、活鸡、大蒜、山棍等56种由地区有关部门管理；瓜果、牛奶、羊奶等由本县管理，各类物品销售交易，均实行明码标价。

60年代初，冻结粮食、棉花等18种（类）生活必需品价格，其亏损由国家给予补贴，扩大计划商品供应范围，1962年凭票定量供应的商品，由1959年的19种扩大到100多种，三年困难时期物资短缺，市场自由交易活跃，物价难以控制，国家对一些紧俏生活所需商品，实行票证管理，抑制了物价上涨趋势，1965年，本县经济逐步好转，市场物价趋于稳定。“文革”开始后，市场国营零售牌价冻结，1971年解冻。调整了部分商品价格；先后降低了药品、化肥、农药、煤油、柴油、收音机等工业品价格，提高了油料，生猪、鲜蛋、菜牛、菜羊等农副产品价格。

表 12-9

蓝田县择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百公斤

等 级 价 格 品 名	年 度	年 度					
		1954年	1961年	1966年	1979年	1987年	1989年
籼米	中 级	25.6	26.00	27.78	34.00	52.48	67.80
小麦	中 级	21.00	23.80	27.60	33.20	44.82	50.80
玉米	中 级	14.80	16.60	19.20	23.00	33.06	35.06
油菜籽	中 级		46.40	46.40	72.00	93.60	107.60
木耳	中 级	700.00	1400.00	1200.00	2000.00	4000.00	3000.00
天麻	一 级	1200.00	1900.00	2000.00	2100.00	4000.00	5000.00
生猪	中 级	120.00	220.00	98.00	126.00	246.00	300.00
鸡蛋	中 级	68.00	210.00	88.00	185.00	216.00	340.00

1979年后，国家对价格体系和物价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对市场商品价格作了大幅度有升有降的调整，放开了部分小商品价格，1982年8月，国务院发布《价格管理暂行条例》，第一次把物价管理纳入法制轨道，1985年，本县改粮棉统购价和超购加价为合同定购价，实行“倒三七”比例计价，定购以外的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同时，将价格补贴变暗补为明补。职工每人每月享受肉食补贴2.60元（其中国家补1.00元，地方财政补1.60元）。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本县市场价格，从单一的国家定价转变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主要价格形式，部分重要生产资料价还实行了“双轨制”，即国家对统

一分配的重要生产资料价格，如钢材、水泥、木材等实行同一市场、同一品种、同一质量的计划内外两种价格。计划内按平价销售，计划外按稍低于当地市价销售，参与市场调节以平抑物价，稳定市场。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规定了物价工作的方针、政策，明确了各级物价部门的职责和权限，使本县物价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1988年9月，蓝田县政府成立县清理整顿非商品收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物价局内，同年12月按照省、市颁布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对本县600个行政事业单位颁发了《收费许可证》。

第三节 物价检查

60年代，本县物价检查以上级文件要求，采取企业自查自纠的办法。1971年后，每逢重大节日或季末年终开展物价检查工作，多采取企业自查、系统联查、县上投标查、结束评比等方法，对少尺短秤抬价销售等违价问题限期改正，不再重犯。以正面教育为主，一般不作经济处罚，80年代后，社会经济活动中出现了随意提价。以次充好，平价转议价，乱收费等不正之风，群众意见很大。县上加强了对市场物价的监督检查工作，除日常检查外，重点组织节日前后的市场物价大检查，重要商品和收费项目的专项检查，同时开展一年一度的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1986年，先后组织物价检查组865个(含自查、互查小组)，参与检查人员达到6400多人次。检查了1297个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检查各种商品和收费项目9.84万多价次，查处违纪行为和案件41起，没收非法收入和罚款6297元。退还用户2318元。上交财政3963元，查处千元以上违纪案件两起。1987年，对本县27个乡镇的商业网点和驻蓝三线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查出违纪单位62个，查出非法收入28558元。上交财政25044元。其中重大违纪案件一起，一般违纪案件二起。重大案件是：向阳公司七四二库平价钢材50715吨转议价销售，获非法收入20083.74元。1988年，县上重点组织对农用化肥、柴油、学校收费三次专项检查。查处违价行为38起，没收非法收入150277元，入库67610元。1989年，着重检查重要生产资料价格，生活必需品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查出违纪行为和案件20起，违纪资金170772元。

历年来，开展物价检查，对稳定市场、安定人心、促进本县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四章 统 计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明清时期，由县署户房负责统计本县有关财政、水利、灾情资料，并起草呈文。民国时期，未设专职统计机构。县政府财政、建设、教育、田粮等局(科)各设统计人员1人，负责统计教育情况、财政收支、水利灌溉、水旱灾情以及田赋征收情况。1953年，县政府设统计科，编制5人，区政府设统计员，随着机构的调整变化，各乡都配设统计专职干部。县委

组织部、县政府民政局、公安局、农林局、粮食局、邮电局、商业局等设立统计干部、计划统计股。负责组织、人事、干部、优抚、救济、灾情、复员转业军人、人口、农业、林业、水利、粮食产量、粮食购销存、商品零售额、邮电线路、供电线路等统计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抄报县统计局（科）。1963年，县统计局对部门社会统计报表进行检查登记，严禁滥发统计报表。1966年11月，撤销统计局业务并计划委员会。1967~1968年7月，统计工作机构瘫痪。1968年9月，蓝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在生产组设干部1人分管统计、计划工作。1980年1月，恢复统计局，编制5人，1984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各乡镇都设专职或兼职统计干部。1985年统计局行政编制14人，事业编制2人，1987年下半年成立乡镇统计工作站29个，乡镇长兼任站长，每站配兼职5~7名统计员。1989年，统计局干部14人，其中大专文化程度4人，中专文化程度8人，初中文化程度2人。1988年始，县商业局、供销联社、粮食局、邮电局设计财科，分管统计。1989年11月各村民委员会始设统计员，村民小组始设统计员，一般由村、组会计兼任为多。

第二节 专业统计

50年代，统计科设工业、农业、基本建设、劳动工资、商业5个专业统计。1958年“大跃进”期间，统计工作为运动、中心工作服务。增设麦田管理、搜沤积肥、打井掏渠、深翻白地、锄麦、锄秋、消灭“四害”、大炼钢铁等，分日报、双日报、五日报、旬报、月报、季报。在“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赶英超美放卫星”的口号影响下，统计数字出现严重浮夸风。社会上一度有“统计统计，七分估计”、“数字不够，后边零凑”之说。浮夸风给以后的统计工作造成了严重后遗症，导致了以后的国民经济失调，国家经济严重困难。60年代，统计局设工业、农业、基本建设、劳动工资、商业、物资6个专业统计。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初，统计干部人少力薄，专业统计设置未变，统计报表、统计指标大量减少。80年代始。专业统计增加，1988年设统计监察，1989年设专业统计9个。

1.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 在各专业统计初步建立后，并占有各方面统计资料的基础上，本县于1963年，汇编《蓝田县1949~1962年的统计资料》，1964年后每年编印一次蓝田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文革期间，统计局撤并，人员减少，专业统计不详，统计数据粗略。70年代后期汇编统计资料恢复正常。80年代正式开展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主要任务是汇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资料，计算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国民（内）生产总值共12个部分，即：综合、人口、农业、工业、交通邮电、固定资产投资、商业、物资、文教卫生、财政金融、劳动工资和农村调查等部分。1983年设年报，主要统计社会总产值，物质消耗、国民收入、消费、积累、初次分配等内容。

全县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由工业、农业、建筑业、货运邮电业及商业饮食等五大行业的产值、收入构成。国民生产总值由国内生产总值——包括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产值和国（地区）外净要素收入构成。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是全部统计的总和，为地方党政领导决策和业务部门编制计划，指导经济工作，提供一定数量的可资征信的资料。

2. 农业统计 50年代初设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统计农业人口、劳力、耕地、家畜、家禽、农作物播种面积、总产量、农业产值，统计农业集体化季节性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组织发展情况，推广胶轮架子车、铁制水车数量、水利灌溉面

积、造林、果类产量、农作物受灾面积减产情况等。1958年，增加人民公社化组织统计和农业机械设备拥有量统计。1960年初，设立猪半月、月、季统计报表。1964年，县统计局在洩湖公社试行生产大队农业统计台帐。农业统计年报增加粮食上纲要大队、棉花上纲要大队、农业“四化”情况、公购粮入仓统计指标。70年代，统计年报增加农业机械拥有量、农用拖拉机拥有量、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农业现代化情况、水土保持情况、水土保持平整土地、水利工程与效益、粮棉猪林上纲要情况、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现金收益分配、农村人民公社储备粮、社办企业发展情况统计指标。80年代，增加蔬菜生产情况、农业用电、化肥情况、农村固定资产结构、农业商品产值、农村经济收支等统计指标。

3. 工业统计 50年代初期，统计私营手工业的单位、工人、产值、产品。1956年始统计公私合营、合作社手工业的产品产量产值、职工人数、工资。1958年起，统计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动力设备、职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主要产品产量、总产值。1966~1970年，工业统计仅有砖瓦厂、解放厂等10个工厂、16个铁工业社（组）工业总产值、15种工业产品产量，36台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统计数字。80年代，增设全部工业总产值、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产值、净产值，全民、集体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工业品单位成本统计指标。

4. 物资统计 始于1957年。设月报、季报、半年、年报，统计生产用物资消耗、库存，主要工业产品产、销、存，基本建设用主要原料、材料、燃料消费与库存，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农村人民公社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生产用主要物资使用方向与构成。1966年后，物资统计停用。80年代恢复，增加全民所有制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全民、集体所有制物资与库存总值统计指标。

5. 固定资产投资与建筑业统计 原称基本建设统计。1951年设统计专业，统计指标有：基本建设年投资总额，新建房屋施工面积、建成面积、征用土地面积。60年代增加当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额，投资额按工业部门、交通运输、农林水利、商业粮食、外贸、物资、文教、卫生部门分类，当年新增固定资产统计指标。70年代增设投资来源，按国家预算内投资、列入省计划的各级自筹、计划外工程投资分类，投资构成按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它基本建设分类统计指标。1984年，改设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统计，增加累计完成投资、累计新增固定资产和县属集体所有制建筑安装工程概况统计指标。1989年，设固定资产投资、集体所有制基本建设房屋建筑面积及价值，全民所有制更新改造，县属房屋建筑面积及价值、城镇集体房屋建筑面积及价值，财政拨款与支出，县属集体所有制建筑安装工程概况统计报表。

6. 商业统计 50年代初设。统计社会商品零售额，国营合作商业部门商品流转，商业部门主要商品国内纯购进数量、纯销售数量、年末库存数量。60年代，增加商业部门商品购销存总值统计。70年代，增加粮食征购、返销情况统计。80年代，增加社会商品零售额分月情况，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品购销调存总额，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主要商品购销调存数量，社会商品零售额分类，社会主要消费品零售量，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和收购量，商业机构人员，社会商品购买力，国营商业经济效益，商业零售机构人员，饮食业服务业机构人员，城镇、农村集体商业商品购销存总额数量统计。

7. 劳动工资统计 50年代，设部门职工年末人数、全年平均人数、职工工资总额、全年平均工资统计。60年代，设全民职工年末人数、全民固定职工年末人数、全民职工工资总额统计。70年代增加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年末全部人员分类构成，县属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

率,城镇集体所有制人员人数工资统计。80年代后期,增加全民所有制单位劳保福利费用构成,国营企业奖励基金统计。1984年始,社会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年报。

8. 人口统计 50年代初设。统计全县户数、总人口、人口密度、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增减变动。1953年设人口年令分组统计。1960年设常住人口年龄分组情况统计。60年代,设人口、男女性别人数统计。70年代,增加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统计。80年代,增设计划生育统计。

9. 社会经济调查 本县以农耕地为主。农作物产量调查始于50年代初。在对农村作物粮食、油料、棉花等进行定期报表统计的同时,县统计局于每年夏田、秋田粮食作物成熟收割时,组织干部、临时工进行小麦、玉米、水稻、豆类、棉花产量调查。1954年,县统计科组织各区统计员分川、原、岭、山4个地区进行夏田、秋田测产。50年代,县统计科的测点是:川道地区三里镇公社白羊寨、青羊庄;原上孟村公社李华村;岭区三官庙、厚镇公社的新房街、寇岭、张岭;焦汤地区汤峪公社汤庄村;山区测产以秋田为多,蓝桥公社潘坪村进行秋田测产。1956年4月,省统计局在西安解放饭店举办小麦机械抽样测产培训班。县统计局对全县21个乡各大队小麦预测产量,按亩产由低到高排队。机械抽样,在孟村乡姚村、巩村乡陈家庄、焦岱乡柳家湾、洩湖乡漫道进行小麦抽样测产。调查推算产量与全县夏田实际产量接近。“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产量调查中断。1979年恢复农产量调查。1980年,各公社选点,进行夏田、秋田测产。1984年省市农村抽样调查队成立后,对全县各乡镇、村的耕地面积、粮食亩产由低到高排队,对称等距抽样,在6个乡镇、13个组进行夏田、秋田农作物产量调查。1989年,在金山、马楼、巩村、汤峪、洩湖、蓝桥6个乡镇的寨岭、南湾岭、恹惶岭、韩门寨、胭粉台、安沟、东巩、谢湾、吴村庙、圪塔、高堡、汤庄、唐沟、李家坪、宋家庙、庞村、狮峰、蓝桥街等村进行夏田、秋田测产。

1956年,省调查队在九间房乡桐化沟进行农民家庭收入支出调查,统计科干部参加。1957年开始,统计科在洩湖镇李家坪村的15户农民家中进行农民家庭收入支出家底调查,1962年停。1963年,统计局在厚镇、马楼公社进行农民生活困难情况调查。1983年始,统计局对各乡镇农民人均纯收入,人口由小到大排队,对称等距抽样,进行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调查农民家庭基本情况、收入支出。1989年,县农村抽样调查队深入山区,进行山区贫困户专项调查,调查报告获省专项调查二等奖。

1984年始,每年进行一次千分之一人口变动抽样调查。1989年后,改为千之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1985年11月~1987年,全县进行第二次工业普查,获市工业普查先进奖。县玻璃厂获国家工业普查银杯奖。

第五章 标准计量

第一节 计量管理

民国期间,本县无标准计量管理机构。度量衡器具沿用清制,使用混杂,极不统一。度

器有老竹(木)尺、新竹(木)尺、码尺。衡器有老秤(16两为一斤)、新秤1斤为老秤的13两6钱,天平秤。量器有石、斗、升、合。斗的容量境内也不统一,县川斗容量为36市斤;鹿原每斗容量为45市斤;横岭金山每斗容量为28市斤。民国17年(1928),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规定万国公制(即米突制)为中华民国权度标准制。民国20年(1931)陕西省根据国民政府《度量衡法》颁布度量衡划一程序,将原来旧制度量衡器具的量值改为市用制,即老尺改为市尺(标准米的三分之一)老斗改为市斗,通用市秤(16两为一斤)。但由于管理混乱,弊端甚多,其量值未能统一。一些地主,不法商人惯用大秤大斗进,小秤小斗出,扣斤压两,短斤少两等手段牟利,特别本县在山货土产交易中,群众深受其害,长期受大加一、大加二秤的坑害。民国31年(1942)以后,全面废用斗制,改用市秤,商家改用市尺。虽然采用公制,辅以市制,但计量仍沿用旧的器具。

建国初期,本县仍为公制市制并用。标准计量工作先后由县科学技术协会、文教局、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兼管,用省政府发给的标准尺和标准砝码统一全县的量值。粮食系统率先使用台秤(俗称磅秤),继而在商业、供销部门推行使用。1959年6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公制为我国基本计量制度,废除旧杂制,限制英制使用范围,保留惯用的市制,改秤的量值16两制1斤为10两制1斤,贵重物品和中药秤量沿用牙骨或钢制的戥子,秤量范围大止两,小止分钱,延用至1987年改为公制量值为克。

1985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颁布,1988年12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使标准化和计量管理工作纳入到法制管理的轨道。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计量器具的普遍使用,米制使用范围逐步扩大,量具在使用中伴随生产发展的需求,形态也相应翻新。竹(木)尺发展为皮尺、钢卷尺、游标卡尺、千分尺等精密量具。衡器由木杆秤演变为台秤、邮秤、字盘秤、电子秤、精密光电分析天平。粮油购销部门使用了售油器;有关行业使用了玻璃刻度量杯、量瓶。

1988年3月在原县标准计量所的基础上成立了县标准计量局。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计量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推行国家规定的标准、法定计量单位;制定和协调标准计量事业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和质量标准实施监督;进行计量认证;组织质量、计量仲裁鉴定;调解质量、计量纠纷;监督检查标准计量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并对违反标准计量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县标准计量局现有编制16人,设办公室、管理科、监督科。下辖两个所:计量检定测试所,质量监督检验所。

本县人民生活、医疗卫生、工业生产所需的各种标准量值,由县标准计量局实施传递;标准化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企业计量定级、升级并由县标准计量局负责。

自1985年起,标准计量管理部门在工矿企业中开展了计量定级、升级工作。先后有蓝关纤维板厂、玉山奶粉厂、县乳品厂、县农机厂、县汽车传动轴厂等五个企业经初审后,报西安市技术监督局审查,取得了“三级计量”合格证书。有县面粉厂、县食品厂、县织布厂、县制药厂4个企业通过了计量工作验收。

第二节 计量监督

计量监督首先是对计量器具制作监督。本县仅能制作木杆秤,经营者均系个体户,并分

散于县境 4 个集镇。县标准计量局采用定期用标准砝码鉴定，保证了量值准确。对制作的秤由县计量所逐一按称量范围检测，合格者盖上钢印方可销售，必要时深入到作坊抽检，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不定期地组织计量器具制作者学习《计量法》和制作规程，杜绝不合格计量器具流入市场。同时，加强对在用计量器具检测，依据计量器具的种类、数量、精度、等级，安排一年一度的检定周期，按照周期确定的时限由技术检定人员定期、定点检定，检定合格者发给合格证。

1979 年对县辖粮食系统 16 个粮站、供销系统的 29 个供销社在用的衡器作了检定，受检计量器具 2564 台（件），合格率仅达 41%。其中 13 台地秤无一台合格，汤峪供销社一台售煤地秤，每吨少 27 斤，无形中克扣了群众。检查了洩湖、厚镇、孟村、前卫四个集贸市场，受检 165 支木杆秤，合格仅有四支，合格率仅为 2.41%。对这些不合格、损害群众利益的衡器予以没收，并加以批评教育。

1989 年县计量所，在周期检定中，检定计量器具 3675 台（件），合格率达 90% 以上。

树典型加强自我监督。自 1986 年起，标准计量所与物价局联合，在商业、供销企业中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简称双信），县政府成立了“双信”领导小组，主管县长任组长。每年末按照活动规定的条件和内容作联评，经县领导小组评比后，符合条件者报市“双信”办公室，经市上验收符合条件者，发给“物价、计量信得过”牌匾。本县先后被评为“双信”的单位有：县药材公司第一零售商店、县肉食公司东街门市部、县糖酒公司西街门市部、县面粉厂、厚镇粮站、前卫供销社、孟村供销社、玉山奶粉厂等。

第三节 标准质量管理

1984 年起县标准计量所开始标准质量管理业务，注意解决生产中标准与产品质量管理脱节，着手参与标准的制订、修订及产品的质量监督。1987 年县标准计量所对本县 144 个企业标准化进行调查（其中县办 23 个、乡办 121 个），在 144 个企业中，有生产标准的 86 个，占被调查企业的 59.73%。无标准生产的 58 个，占被调查企业的 40.27%。按照调查情况分别提出了要求，有标准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未建标准的限期建立标准。

从 1984 年起，先后为本县 7 个厂的产品制订了生产标准：县乳品厂生产的全脂豆奶粉标准，县水修厂的高铬耐磨钢球生产标准，县农械厂的多用木工刨生产标准，被列为西安市地方标准；另有县汽车传动轴厂的汽车轴式万向节传动轴标准，玉山镇防水油膏厂的防水油膏生产标准，李后炮厂的古城牌爆竹标准。

1989 年在产品质量抽检时，抽检了 4 个粘土红砖厂、14 个蜂窝煤厂、5 个饮料厂的产品，被抽检的产品均建立了生产标准，达标率 100%。

由于标准化与质量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生产工艺，保证了产品质量，1989 年底经西安市技术监督局作产品投产质量抽样鉴定检查，有 17 个厂 26 种产品取得了西安市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被命名为优质产品的有：玉山奶粉厂生产的全脂加糖羊奶粉于 1987 年被国家农牧渔业部命名为优质产品；全脂加糖牛奶粉被命名为西安市优质产品；蓝关镇纤维板厂生产的飞天牌木质纤维板于 1987 年被命名为西安市优质产品；县乳品厂生产的全脂加糖羊奶粉于 1988 年被命名为西安市优质产品；县食品厂生产的水晶饼和高级蛋圆饼干被命名为西安市优质产品。

第六章 审 计

第一节 审计体制

民国 30 年（1941）成立蓝田审计室，对县财政科及县财委会实行财政监督。民国 35 年（1946）县财委会、县审计室均被撤销，由财政科的财政参议会行使财政监督之责。

建国后，1952~1957 年，蓝田县财政科（局），设有财政监督员，监督县、区、乡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工作，1958 年“大跃进”期间被废止，1981 年在县财政局内又恢复财政监督机构，配备专职财政监察人员。1984 年 1 月始设蓝田县审计局，到 1989 年底，编制人员 18 名，局内设 4 个科室，即行政事业科、基建工交科、金融财贸企业科和办公室。

1986~1989 年，先后在商业、财政、工商、粮食、卫生、县供销联社、交通局、第一运输公司、木材公司等单位设专职或兼职内审人员，负责本系统经济监督业务。

1988 年成立蓝田县审计事务所，编制 5 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县审计局领导和业务指导下，开展社会审计业务。

第二节 审计业务

一 行政事业审计

行政事业审计，始于 1984 年，先后对县交通运输管理站、教育局、教研室、城关中学、东街小学、县科委、地震办、科技开发中心、职改办、城建局、房管所、市政工程队、建筑企业管理处、体育运动委员会、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民政局、县劳动服务公司、公安局和工商局及下属单位、水陆庵管理处等 20 多个单位和三里镇、巩村两个乡政府，分别进行财务收支、财务决算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查出将预算内资金转预算外，预算“暂付款”不及时清理，预算奖金应交不交长期挂帐，未经批准，擅自购买专控商品，搞计划外基建，公款私存，挥霍浪费，乱发奖金实物等违纪金额 73.88 万元，应交财政 10.55 万元，全部上交县财政局。

1987 年推行对行政事业单位定期报送审计的制度，对全县行政事业一级预算单位的财务收支实行定期报送审计，重大问题可以延伸到二、三预算级单位，审计方法分月审、季审、半年审、年审四个层次进行。1987 年审计 21 个单位，1988 年审计 19 个，1989 年审计 39 个单位，占应审单位的百分之百，审计资金总额 1814.89 万元，其中违纪金额 5.31 万元，违纪金额占审计资金总额的 0.29%。已审单位中财会工作基本合格单位 38 个，其中未发现违纪现象的单位 12 个。

1989 年对全县各乡镇及县级行政事业预算单位共 75 个单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了调查，调查总金额 574 万元，其中违纪金额 10.74 万元，占 1.87%。

二 工交基建审计

1986年开展对自筹基建资金来源的审计,先后对县工商局、建设支行、林业站、农牧局宿舍楼资金来源进行审计,四个单位总投资243万元;1987年对县商业局、粮食局、农机公司、城关中学家属楼,1988年对林业局飞播站宿舍楼、水利工作站制药厂制氧车间、工商支行家属楼、县政府车库住宅楼、金山税务所、玉山税务所、检察院、保险公司、工商行政管理局宿舍楼,1989年对县交管站宿舍楼的资金来源和决算进行审计,总投资279.94万元。通过审计,查出超计划投资,基建资金来源未落实,乱拉其他资金,建设资金不存入银行,漏欠交建筑税等。县工商局超建筑面积161平方米,超计划投资66640.03元,欠交建筑税5249.61元,少交建筑税8244.10元。处理:补交建筑税5000元。

1988年10月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压缩投资规模,对县水修厂高铬耐磨钢球扩建项目和农修厂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决定停建,1989年3月进行跟踪审计,该项目资金未落实,故未动工,节约资金133万元。

三 商贸企业审计

1984年至1989年底,先后对县石油公司、林产品经销公司、粮食局、粮油议价公司、城关粮站、县面粉加工厂、物资局、木材公司、燃料公司、外贸公司、生产资料公司、五金公司等12个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这些企业程度不同地存在乱提乱摊成本挤占利润,违反价格政策,平价转议价,搞企业联营投资,超合同投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不足,提高劳保发放标准等,违纪金额58.38万元,其中应交财政29.31万元,已全部入库。

1988年对县糖酒公司承包经营进行了试审,帮助企业改进了工作。1989年对县城关粮站、石油公司、加油站、糖酒公司、县一运司、县砖瓦厂、水泥厂进行了承包经营审计。这些企业均完成了合同任务,业务开展面广,企业凝聚力较强,经营效益较好。但也存在经营成果不实,下甩销售收入,合同指标偏低,承包前对固定资产未核实,开支不当,乱发奖金实物等问题,违纪金额55.41万元,应交财政10.39万元,已收缴财政。

1987~1989年对县百货公司库存结构和外贸公司购买彩电案进行了调查审计。县百货公司1986年的7月、11月、12月份先后对九百多种库存商品进行了四次削价和报废处理。这些商品总值约占年初库存364.4万元的30%,净损额达34.17万元。原因一是调查不够,进货计划失调;二是多渠道进货造成积压,审计后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县外贸公司与五金公司商定,1988年不惜企业蒙受经济损失,擅自将多年积累的外汇额度一次调剂给西安黄河机电进出口公司13万美元,其中未经同意调剂外单位外汇额度2422美元。外贸公司购得彩电50台(外贸公司按平价销售给本单位职工39台,县级有关领导及其他人员11台,五金公司购进彩电200台,按市场价格出售。外贸公司(局)售给职工的彩电长期用公款垫付,公司负责人还将8台彩电款至审计时还未入帐,对外贸局(公司)负责人的问题移交监察局进行了处理。

四 金融审计

1985年元月开始,采取核对、检查、座谈、分析的方法,对县工商支行1980年至1984年拨借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查。1987年9月对县建设银行1985年至1986年委托贷款利息,手续费收支进行调查。审计发现,县工商支行对贷款单位调查不够,个别贷款单位贷款效益差,县农械厂贷款4万元,盲目上项,产品滞销,积压资金23144元。银行帐务记载不完整,贷款逾期,应转未转。建设银行1985年和1986年代征建筑税,手续费收入结余3445.17元,应交未交,审计后已全部上交市行。

1986年8月对县工商支行信托业务, 财务收支和县工商银行1985~1986年的财务决算进行了审计。县信托业务自1984年开展以来, 由市信托公司借15万元周转金, 1984、1985两年收存款2.14万元; 1985年底实存1.1万元, 用于发放贷款14.57万元, 实现利润0.39万元, 已交市信托公司。存在问题: 违纪延期放贷2个单位4.321万元, 单位职工四人无力担保贷款逾期0.49万元, 审计后对逾期贷款, 限期收回。县工商支行通过决算审计, 按时完成了年终决算任务, 但存在开支不当, 提高洗理费标准, 超发奖金等违纪金额3.95万元。处理: 补交奖金税5000元。

1988年4月对县保险公司1987年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 1987年保险费收入65.5万元, 占年计划100.7%, 赔款支出26.4万元, 费用开支7.4万元, 实现利润17.3万元, 合规合法, 无违纪问题。

表12-10

蓝田县审计局历年审计工作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数字 年份	审计 单位 数	审 计 资 金 总 额	违 纪 金 额	其 中										应 交 财 政	已 交 财 政	
				工 业 交 通	农 林 水 利	基 本 建 设	商 粮 贸 易	行 政 事 业	财 政 金 融	物 资 企 业	外 贸 企 业	文 教 卫 生	安 装 企 业			
1984	2	10.85	10.85	3.41											0.98	0.98
1985	16	46.12	36.18		3.92	4.39	23.22	4.65							6.86	3.26
1986	33	43.98	43.98				10.79	3.85	4.32	25.02					20.30	21.03
1987	35	87.08	20.88		0.10			0.29	4.36		14.61		1.52		7.84	8.89
1988	37	2579.46	7.11	0.58		0.50	3.64	2.39							1.30	1.30
1989	52	1430.15	104.09	34.44			39.59	30.06							8.87	0.62
合计	175	4197.64	223.09	38.43	4.02	4.89	77.24	41.24	8.68	25.02	14.61		1.52	52.15	48.08	

第七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61年3月,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为了加强物资集中统一管理, 县计划委员会始设物资组, 职工5人。1963年7月成立蓝田县物资局, 编制7人, 专司物资的管理和业务经营, 业务上由渭南地区物资局管理。1967年3月改名蓝田县生产资料综合公司, 隶属县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管理。1969年2月划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的物资组管理。1970年更名为蓝田县物资局, 职工13人, 内设政办、业务、财务3个组。

1983年4月, 物资局内推行责任制, 设人事秘书、业务、财务3个股和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及轻化工材料3个营业部。1985年4月, 局内改股为科, 同时以3个营业部为基础, 成立物资综合公司和生产资料服务公司。1987年7月物资局实行政企分开, 业务经营划

归综合公司。物资局成为物资工作的行政管理机构，编制 10 人。

县物资局的基层机构，因上级业务分工的调整，时有变化。如木材公司，1956 年 6 月成立。1963 年 5 月划归物资部门管理。1982 年划归林业局管理。1983 年又划归物资局。农业机械供销公司，1964 年 1 月成立，1970 年划归物资局管理，1971 年 11 月又划归工交部门管理。县砂石管理站和煤炭管理等都几易归属。县物资局 1989 年末实际管辖的下属单位是：蓝田县木材公司；蓝田县燃料公司；蓝田县物资综合公司；蓝田县金属机电公司；蓝田县建材轻化公司和蓝田县物资再生利用公司 6 个物资专业公司。

物资系统职工：1963 年末 34 人。1989 年末 139 人，在全体职工中，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 13 人，从事木材业务的 44 人，从事煤炭业务的 17 人，从事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业务的 17 人，从事建筑、轻工、化工材料业务的 17 人，从事物资回收再生利用业务的 7 人，从事物资综合性服务的 24 人。

第二节 计划管理物资

1963 年，贯彻国家“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县物资部门开始按业务分工范围对

表 12—11 各历史时期国家计划分配给蓝田的主要物资总量表

数 目 物 资	年 代	单 位	一五计划时期	二五计划时期	三年调整时期	文化大革命时期	改革开放时期
			(1956—1957)	(1958—1962)	(1963—1965)	(1966—1976)	(1977—1989)
煤 炭		吨	9500	26400	16180	66822	81490
木 材		立方米	14410	18270	13320	41600	31239
钢 材		吨			209	1309	5494
生 铁		吨			39	342	447
焦 炭		吨			218	285	98
电动机		台			40	257	83 年止 210
工业轴承		套			66	38066	83 年止 39040
裸铝线		吨			1	29	33
纯 碱		吨			17	19	56
烧 碱		吨				15	410
轮 胎		套			35	317	2130
生产用炸药		吨			34	611	587
水 泥		吨			1849	16900	25980
沥 青		吨			3	1810	377
油 毡		卷			153	7316	敞开销售
玻 璃		标箱			337	1640	10800
电焊条		吨				22	18
汽 车		辆				2	55
硫 酸		吨					12

统管物资实行“统一申请、综合平衡、统一分配”管理体制。由各企业主管部门向县计委和物资局编报物资申请计划；县计委和物资局向上级业务部门编报全县年度或半年度物资申请计划；在上级计划下达后，参照各部门申请计划，进行综合平衡。编制全县物资分配计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下达各主管部门执行。有的物资也以建设项目戴帽下达，物资部门还编制物资流转计划，用金额和实物两种指标反映产供需平衡关系，提出实现的措施，通过编制和执行计划，进行物资管理和经营。

表 12—12 几个不同年份国家计划分配给蓝田的主要物资数量表

数 量 物 资	年 份	单 位	1963年	1965年	1979年	1989年
			(物资局成立年)	(三年调整期间)	(改革开放初期)	
煤 炭		吨	7036	5446	10508	5000
木 材		立方米	4674	7241	7257	1195
钢 材		吨	74	59	266	593
生 铁		吨		30	30	20
焦 炭		吨		94	50	
汽 车		辆				3
电动机		台	30	2	56	
工业轴承		套	48	8	6580	
裸铝线		吨	0.8	1.2	4	
电焊条		吨	0.1	0.2	4	
市电线		公里	26	42	320	
纯 碱		吨	7	7	5	84
烧 碱		吨			16	20
轮 胎		套	7	10	263	
生产用炸药		吨	6	26	124	17
硫 酸		吨				12
水 泥		吨	62	914	3815	1219
沥 青		吨		3	18	40
油 毡		卷	37	100	2382	
玻 璃		标箱	20	45	2280	253

本县所需国家统一分配物资、部管物资、省地市管理物资（也称三类物资）除木材以县产材抵顶相当部分外，均由上级分配调拨。第一个五年计划后期的1956~1957年有种类：煤炭、木材、石油、水泥、纯碱、钢材、焦炭、铁丝、钢丝绳、废铁、废铜等11种。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的1962年除上述品种外，增加了玻璃、油毡、轮胎、生铁、机床、铜、铝、锡、铸铁管、石棉、水泥瓦、电机、电缆、工业泵等16个品种，合计27个品种。三年经济调整时期，增加了烧碱、锡、锌、铝材、铜材、硫酸、盐酸、沥青、麻袋和火工产品等10个品类，合计37个品种。文化大革命期间，物资管理自流。1979年，国家统配和部管物资品种范围扩

大,蓝田经营的品种增加到83种,1985年国家缩小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范围和数量,扩大市场调节品种和数量,统配物资减少为21种,1986年调为23种,1989年调为27种,即钢材、废钢材、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木材、煤炭、水泥、生铁、焦炭、钢丝绳、纯碱、烧碱、硫酸、浓硝酸、轮胎、火工、汽车、摩托车、更新汽车回收、玻璃、油毡、沥青等。

本县地产木材,历来自产、自用、自销。1956年列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理,实行定量生产,定量收销。为了加强木材收购,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按国家规定,从1963年开始,实行奖售政策。按生产队交售木材数量多少,奖售不同数量的棉布、粮食等商品。棉布执行到1982年停止。粮食执行到1984年,县内开放木材市场,木材退出指令性计划管理而停止。各时期木材收购量:“一五计划”后期两年17840立方米,年均8920立方米。“二五计划”时期28400立方米,年均5680立方米。“三年经济调整”时期15200立方米,年均5060立方米。“文革”时期56270立方米,年均5627立方米。经济改革开放时期(1983年止)44180立方米,年均6311立方米。

1984年本县开放木材市场,木材退出指令性计划管理。

第三节 市场调节

一 横向开发资源

本县物资流通,历史上为自由购销。60年代起,依上级统一体制,实行物资资源按产品分配调拨,供应按计划指标执行和管理上的条块分割格局,自行组织的数量很少。1978年以来,物资流通体制进行改革。“物资”作为商品进入市场,物资管理开始从过去按指令性计划分配向缩小指令性计划分配,扩大市场调节转变;物资流通从过去渠道单一,条块分割的封闭型,向多渠道、少环节的开放型转变;企业从过去依附于行政部门的官办管理型,向有经济实体、经济服务型转变。物资部门提出“立足本县、面向全国”的指导思想。增加力量用于开展市场经营,组织计划外物资资源和扩大销售。经营方式日益灵活,“买卖”不断扩展。几年来在生产领域相继同省内的宁西林场、省钢厂、西安钢厂、略阳钢厂、西安菜刀厂、新川水泥厂、西安化工厂、蒲城县煤矿、雁塔区水泥厂、省外甘肃省的酒泉钢厂、兰州钢厂、天津市碱厂、山西省义城县矿务局、湖南省的零陵水运局、四川省的金沙江水运局、广西、桂林储木场等单位发展横向业务关系;在流通领域,相继发展了同西安市管各区县、商洛地区、渭南地区、宝鸡市、咸阳市部分区县物资局、省燃料公司、省金属市场、国家物资部供应管理司、中国化工总公司、国家物资部西北一级站等20多个系统内的单位和省市工业、建材、乡镇企业物资供销公司、庆华电器厂、向阳公司等10多个系统外单位的横向业务关系。物资部门还积极组织未列入计划管理的地方资源,销售县产325#水泥、木质纤维板、木工多用刨床等,既支持了生产,也扩大了物资资源。

二 多种经营

改革开放以来,物资部门在提出立足本县,面向全国指导思想的同时,提出“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思想。1981年扩展了可交叉经营的五金交电和农机产品品种,扩大了服务面。1982年兴办了全县第一家钢模板租赁业务,以钢代木,服务社会。节约木材,增加收入,购入钢模板30吨870平方米,当年出租,节约木材150立方米,收入1.1万元。1989年末钢模板165吨,4785平方米,年出租节约木材450立方米,收入1.6万元。1984、1985年兴办了

综合商店二个，年收入约2万元。1985年，木材公司扩展了代办铁路承运物资业务。1985~1986年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开展代销业务，总值达到4.5万元。1987年开展了废金属回收、串换利用业务，当年收购值0.62万元。1988年11月成立了物资再生利用公司，1989年收购值78万元。

三 物资市场管理

自1988年来，物资流通体制改革取得了很大进展。有领导有组织的生产资料市场开始形成，与此同时，因经济发展过热，物资供求矛盾突出；物资市场在资源短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发育不成熟，管理没有跟上；国营物资主渠道作用实力弱，1988年生产资料市场出现了严重混乱局面，蓝田亦然。除合法经营者外，非法经营者利用各种手段进行黑市交易，钻价格“双轨制”（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的空子，进行倒买倒卖，哄抬物价，使价格暴涨，难以控制。国家建立的市场有“渠”无“水”，有价无货，有行无市，而合法市场外，私下交易猖獗，资源不露底，价格不公开，有买有卖，透明度极低，苦了真正的用户和企业，破坏国家计划经济。

针对上述问题，物资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上级部署，从1988年10月开始，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努力解决经济资源的秩序混乱、物资分散和主渠道不畅等问题。清理整顿了物资流通企业，对钢材，除允许经营的五类企业外，其他单位、个人一律不准经营；对钢材、水泥、煤炭、木材等32种重要生产资料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全县经清理，发证13家，3家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67家不具备经营条件的被取缔，坚决执行生产资料市场管理办法，使市场管理法规化，重要生产资料交易到国家批准的市场上进行，使所交易物资的流向和情况置于政府调控和监督之中。改专业公司管市场为物资行政部门代表政府主办和管理，有关部门配合，依法进行监督。市场以服务为原则：物资部门加强物资行业管理，把所有从事物资经营的公私企业都纳入管理范围，既管自身系统专业公司，又管社会上各类经营物资的企业，保护合法经营，打击非法活动；国营物资企业合理设置网点，成立了三个国营专业公司，在前卫、许庙两个集镇建立了物资供应站，就地供应物资，扩大国营物资企业经营的辐射面；加强了计划管理，国营物资企业努力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任务，计划分到的物资，在满足本县市场需要的前提下，开展“大市场、大流通、大买卖”，吸引外地资源，壮大自身实力。1989年物资购进总值1044.74万元，销售总额1042.54万元。分别比1988年增长76.5%和89.3%；进一步加强了物价管理，计划内分配的物资严格执行计划价，计划外组织的物资，有最高限价的保持在限价以内，无限价的随行就市。所有物资经营企业一律明码标价，公开销售。金属机电公司还实行钢材等六种有色和黑色金属材料计划内外同一销价，差价返还，克服价格双轨制的弊端，使计划内物资也进入了市场，加强了对国营物资企业的监督，县物资局对6个专业公司全部进行了审计，既为企业服务，又监督企业的经营行为，纠正违法违纪行为，经过一年多治理整顿。物资经营单位混乱的状况有了改变；物资行政部门对物资行业的管理加强了；国营物资企业实力有所提高，法制观念和服务意识增强了；供需矛盾有所缓解；物资价格稳中有降，流通秩序明显好转。

第四节 物资销售

本县物资部门供货办法有：凭证供应、敞开供应、直达供应、中转供应和门市零售等多种。

凭证供应 国家计划分配的钢材、木材、水泥、煤炭等，按计划指标供应；行政事业单位购买汽车凭财政专控指标；居民生活用煤，按户发给煤本；火工类产品，要有公安部门安全审查；早期还实行过轮胎建卡供应，轴承交旧购新，电动机要介绍信等。

表 12-13 蓝田县物资部门不同历史时期主要物资供应总量表

数 量 品 名	年 份				
	一五计划时期 (1956—1957)	二五计划时期 (1958—1962)	调整时期 (1963—1965)	文革时期 (1966—1976)	改革开放以来 (1977—1989)
煤 炭 (吨)			114187	137294	98185
木 材 (立方米)	12253	18850	13700	41638	45201
钢 材 (吨)			180	12180	9297
生 铁 (吨)			11	340	671
焦 炭 (吨)			213	285	261
汽 车 (辆)				2	125
电动机 (台)			40	244	1201
工业轴承 (套)			64	36196	73110
裸铝线 (吨)			1	21	57
布电线 (公里)			116	1811	2804
纯 碱 (吨)			17	19	157
烧 碱 (吨)			0.2	15	771
轮 胎 (套)			36	296	30023
生产用炸药 (吨)			34	661	555
硫 酸 (吨)					218
水 泥 (吨)			1750	17101	38231
沥 青 (吨)			3	181	630
油 毡 (卷)			153	7216	32286
玻 璃 (标箱)			150	1546	8670
电焊条 (吨)			0.3	21	78

敞开供应 计划分配“市场”供应的物资和其它项目平衡有余的钢材、水泥等，在一定时期敞开供应；科学试验、技术革新所需物资随时供应；计划外组织的物资、生产企业代销、试销的物资敞开供应。

直达供应 物资部门对引岱工程、水电物资站等大单位所需的水泥等，实行需货单位按分配指标，直接向供货单位订货、提货；对需要物资稳定的县织布厂、砖瓦厂、纤维板厂生产用煤、水利建设单位所需的水泥，由物资部门办理订货、发货，需货单位上站接货；对重点建设项目，水泥预制、农水机械修造、汽车配件生产、乡镇砖瓦厂等生产稳定单位需用的钢材、水泥、生铁、煤炭，实行物资部门提货，直送上门。这些办法不经物资部门仓库环节，可以减少损耗，节约费用，对供需双方两利。

中转供应 这是物资部门提货入仓，按库管制度，出陈储新进行供应，它适应于所有物

资购买者，是物资部门物资供应的基本办法。

拆零销售 物资部门为方便小用户和城乡群众购买物资，能降低销售数量起点的降低起点，例如：钢材卖根并代截断，玻璃卖片，水泥卖斤，电线卖米，木材卖根、卖张，废金属再生利用，由用户自选议价等。

表 12—14

蓝田县物资部门几个年份主要物资供应数量表

数 量 品 名	年 份	1963年 (物资局成立年)	1965年 (三年调整期末)	1979年 (改革开放初期)	1989年
煤 炭(吨)		4413	4746	10145	5485
木 材(立方米)		4285	6247	4530	3686
钢 材(吨)		58	60	247	1932
生 铁(吨)			30	30	20
焦 炭(吨)			94	50	
汽 车(辆)					40
电动机(台)		25	5	50	22
工业轴承(套)		48	8	5080	4396
裸铝线(吨)		0.5	0.2	5	
电焊条(吨)		0.1	0.2	4	10
布电线(公里)		24	40	305	42
纯 碱(吨)		7	4	5	84
烧 碱(吨)				16	423
轮 胎(套)		3	8	138	443
生产用炸药(吨)		6	24	112	20
硫 酸(吨)					191
水 泥(吨)		62	825	3818	3596
沥 青(吨)			3	18	94
油 毡(卷)		37	100	2382	2910
玻 璃(标箱)		20	35	156	318

表 12—15

蓝田县物资部门不同历史时期供应生产和建设物资数量表

物 资 名 称	一五计划 后期二年	二五计划 时 期	三年调整 时 期	文化大革命 时 期	改革开放 时 期
木材(立方米)	4100	1021	7900	14300	10163
煤炭(吨)			10237	96194	59615
钢材(吨)			130	998	5780
水泥(吨)			1500	13314	27091

续表

物资名称	一五计划后期二年	二五计划时期	三年调整时期	文化大革命时期	改革开放时期
汽车(辆)				2	62
纯碱(吨)			17	19	149
烧碱(吨)			0.2	15	739
硫酸(吨)					218
沥青(吨)			3	181	580
玻璃(标箱)			150	1136	4733

第五节 物资储运

一 物资储存

仓库和货场 物资部门物资储存,按业务分工范围,由经营单位分别设库管理。物资局1965年开始建简易仓棚,木材公司1960年开始建仓库,燃料公司1986年始建简易仓棚。1989年末,全系统自有库房2809平方米,简易仓棚1000平方米。货场3处,12760平方米,共计16560平方米。目前,物资部门内仓储条件仍然薄弱。量少、设备差。在总库容和货场面积中,不同物资拥有的面积:金属材料3200平方米,机电产品400平方米,化工产品150平方米,建筑材料2850米,木材4969平方米,煤炭5000平方米。

仓库管理 物资部门依照物资入库→保管→出库流程进行仓储管理。物资入库:购入物资量小,运距较近的,自运入库;木材、水泥、煤炭等数量大,运距远的,以火车承运至灞桥、临潼和804专线车站,再用汽车转运回蓝田。提货、接货、入库,点数或过秤,检验质量,依据记帐。物资保管:在坚持常规要求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对不同物资实行特殊管理:火工产品,汲取1971年新城炸药库,因高温炸药自燃失火,损失6万余元的教训。严格防爆,库房建在远离居民点的地方,炸药、雷管、导火索分库储存;水泥、妥善衬垫,加盖,严格防潮,防粉尘飞扬污染环境;化工产品,保持阴凉、干燥,分别堆放,防化学变化;机械设备防锈蚀;木材配备防火设施,严格防火;露天货场堆放物资,坚持分区分类堆垛,配备防火器械;怕晒、怕水物资上苫下垫和搞好排水。物资出库,坚持凭提货单提货,先入库的物资先出库;点数出库,坚持了物资出门证制度,防事故于未然。

二 物资运输

本县物资运输1965年前利用灞河、辋川河、浐河搞水运,放木到县城南河和西安灞桥上岸,再以机动车转运回县或就地交上级业务部门。1965年后,山区相继通公路,遂改机动车辆运输。县外、省外物资如大宗购入的水泥、煤炭、钢材、木材等,凡能以火车运输的,先以火车发运到灞桥。再以汽车转运回蓝田。为了使运输合理化,1982年将计划分配给蓝田的钢材、木材等大宗物资,改由省专业公司代供。从西安提货,每车次缩短运距40公里。同时还尽量安排水泥等从产地提货,减少了迂回运输。1984年,蓝田归西安市管辖后,此措施继

续实行。

本县物资运输，1956年到1974年全部靠社会运力。1975年购入载货车两辆，开始有自有运力，年自运量2660吨。1985年载货车达到7辆32吨位，年自运物资8200吨，占应运物资的85%。1987年调减为5辆，车运实行单独核算。1989年自运物资量5480吨，比1975年增加了1.4倍。目前，除煤炭还要靠一定的社会运力外，其他物资的运输基本上由自有运力承担，另外，在县内，物资部门对重点用户，短运力用户购买水泥、木材、钢材等实行仓库提货送货上门，或外购物资不经仓库直送上门。1975年到1989年15年为客户送货量总计19500吨，年均1300吨。最低量1986年为800吨，最高量1989年为2200吨。

第六节 物资工作的经济效益

物资部门自60年代起，长期实行“以收抵支，收支平衡”，即保本经营政策。物资供应不提取利润，经济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初期实行“以收抵支，略有盈余”，即微利政策。1981年实行“合理计费，合理盈利”的政策，规定利润率为3%。但是，由于价格体系方面的原因，计价还是过去的公式，实际未能计入利润，而且煤炭计划内供应的部分还实行着不足以弥补亏损额的定额补贴，企业没有正常的利润来源，物资部门为了加强物资经营，在提高物资工作社会效益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通过“物资销售额”、“物资流通过费用水平”、“资金周转速度”、“利润额”、“利润率”等经济指标体系考核和反映经济活动，以节约费用支出，扩大销售，多中求利，提高经济效益。

表 12—18

蓝田县物资部门几个年度的经济效益情况表

年 代	项 目	物资销售额 (万元)	利润额 (万元)	利润率 (%)	物资流通过费用水平 (%)	全额流动资金周转 速度(天/次)
	“一五”计划时期(1956)	84.55	3.88	4.59	5.4	59
	“二五”计划时期(1962)	31.14	1.88	6.04	8.0	110
	“三年调整”时期(1965)	35.19	1.03	1.21	18.03	68
	“文革”时期(1976)	211.36	7.15	3.33	7.68	83
改 革 开 放 时 期	1979年	231.67	7.94	3.43	15.78	110
	1985年	374.73	12.63	3.37	13.20	88
	1986年	417.20	5.77	1.33	14.25	102
	1987年	451.37	-0.43	-0.11	17.87	158
	1988年	752.78	25.72	3.42	12.34	149
	1989年	1042.54	19.06	1.88	14.14	164

第十五编 政党社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中共蓝田党组织的建立与斗争

蓝田鹿原地区进步思想传播较早，为中共蓝田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1920年夏，北京高等师范学校蓝田籍学生田伯荫暑假返乡，在孟村街成立勉学会，组织进步青年教师胡子祺、张允吉、刘子南等学习《共进》刊物，向家乡民众宣传新思想新文化和民主共进主张。1926年春，田伯荫（时为中共绥德地区负责人）再次返乡深入宣传马克思主义，使共产主义思想在鹿原地区得到广泛传播。大革命高潮中，勉学会的青年知识分子大都成为农民运动的骨干。在此期间，蓝田籍学生侯德普、陈子敬、王敬夫等也先后于陕西省立一中、华县咸林中学加入中共组织，多次回县开展革命活动。1926年8月，中共西安地委为配合反围城斗争，派共产党员陈子敬、王敬夫等赴西安周围农村发动民众，打击镇嵩军。侯德普同张含辉（兴平县人）来蓝田，在巩村小学与赵伯平取得联系，经周密策划，组织带领鹿原地区农民一举捣毁镇嵩军设在狄寨的粮台，惩罚操办粮秣爪牙，掀起农民运动。11月西安解围后，各地农民运动发展迅速，为加强领导，中共陕甘区委于1927年2月发出“党到农村去”的号召，要求在农民中发展党员，建立党的组织。4月初，张含辉、侯德普受陕西农协筹备处派遣赴蓝田指导农民运动，在鹿原地区首先介绍胡子祺、张允吉、郝波亭、王士徽、王建勋、胡克功、屈光等人加入中国共产党。以后又发展程德章、刘振杰两位农民党员。4月底，侯德普、陈子敬等人商议决定，在郝家河村郝波亭家召开全体党员会议，宣布成立中国共产党蓝田支部。支部书记侯德普，组织干事刘肇沛，宣传干事陈子敬。支部的任务：一是领导农民反对贪官污吏、土豪劣绅。二是继续发展党员，壮大组织力量。6月底，全县党员发展到35名。在农民运动不断高涨的形势下，陕西省农协筹备处又派共产党员岳炳光到蓝田县城与蓝田西街小学教师翟子固联系共同协助侯德普开展农民运动，他们在县城各校传播马克思主义，开展党团活动，先后发展陈固亭、任绩轩、任靖轩、张仲仁、孙裕德、董瑞全、王猫娃、王赖娃、寇靖轩等10名党员和一批团员。1927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派郭荫生到蓝田，将中共

蓝田支部改建为中共蓝田特别区委员会。1928年3月根据斗争形势需要,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将中共蓝田特别区委改建为中共蓝田县委,赵伯平任县委书记,下辖3个支部。办公地点设在巩村小学,全县发展党员86名。1928年5月,根据省委指示,蓝田东川地区许家庙民团,在共产党员汪峰、王兴槐、尹耕莘、穆志贤、王九思等人的组织领导下,开赴蓝田与渭南交界的厚子镇驻防,掩护起义武装撤退。1929年2月中共陕西省委遭到严重破坏,蓝田县委部分党员名单暴露,县委委员屈养正被捕,其他共产党员被迫撤离蓝田外出隐蔽,党团组织停止活动。1930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屈光到蓝田恢复党的组织,与共产党员杨珊(杨荫川)和杨森(杨宗凯)接头后,召集林之屏、白耀亭、薛智知、张继志等党员在县城南关小学开会,成立中共蓝田特别支部,杨珊任特支书记,杨森任副书记。8月,在中共蓝田特支的领导下,组织发动蓝桥暴动。1930~1933年期间,蓝田党组织坚持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武装斗争,打击地方恶霸。1931年春节前夕,共产党员方毅民、白耀亭组织发动马楼地区贫苦农民成立穷人会,开展抗粮、抗捐、抗债斗争。1933年5月,红二十六军(红二团)南下,在张家坪战斗失利,一部分战士失散,一部分战士被南山民团郑效仁俘获。蓝田特支组织人力,多方寻找失散战士,经与郑效仁反复交涉,营救出被俘战士,护送回照今根据地。军代政委汪锋在战斗中腿部受伤,经共产党员王力(刘秉坤)、郝德仁全力掩护、治疗,伤愈后护送返西安找到省委。同年秋,焦岱党小组得知郑效仁派人由西安运送一批弹药,立即商议,如数截获。1934年1月,焦岱党小组长李玉田叛变,出卖蓝田党组织,薛智知、雷致合、郝德仁、方文敏等共产党员被捕,林子屏、陈志正、王力等被迫离开蓝田,中共蓝田特支停止活动。

1935年2月,红二十五军在程子华、徐海东率领下,进驻蓝田葛牌镇,创建葛牌镇区苏维埃政府。

1936年1月,郝执中,李宝贤、李景遇等人组织鹿原地区各学校进步学生在巩村小学成立读书会及学生救国会。西安事变期间,成立蓝田抗日救国会,郝执中任主任。12月下旬,西北抗日救国联合会派陈志正、李时新、胡明伦来蓝田协助工作,将蓝田抗日救国会改为蓝田各界抗日救国会,同年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革命形势又趋好转。赵伯平出狱后,受中共陕西省委指派,到蓝田开展抗日救亡运动,恢复建立中共蓝田支部。1936年12月,十七路军许权中独立旅和红十五军团相继奉命驻防蓝田。在许旅做政治工作的汪锋、方仲如、阎揆要、许权中和红十五军团驻蓝田联络站代表周碧泉、张毅忱等人积极参与地方工作。协助蓝田党组织,发动和领导蓝田的抗日救亡运动。此间汪锋传达了周恩来对地方工作的三项指示*,使蓝田的抗日救亡运动更为高涨。从1936年11月到1937年2月,全县的工人、农民、学生、教职员、公务员等纷纷成立抗日救国会和其它救亡团体。开展抗日宣传、游行示威、武装自卫等活动。1937年1月5日,在中共蓝田党组织的宣传、组织和推动下,蓝田县各界抗日救国会在县城召开民众大会,进行抗日宣传。各区保甲队、保安队、十七路军独立旅、县府各机关救亡团体和农、工、商、学各界人士六七万人参加大会,其中农民占三分之二。1月28日,

* 这是1936年秋汪锋由保安前往十七路军工作时,周恩来向其所作的指示,要点为:一、要认真做好地方军队工作。凡是同我党素有来往的国民党军队,我们就不在其中搞起义、搞分裂、搞瓦解,而要做好团结工作。二、整顿和恢复党的组织。杜衡叛变,关中地方党组织遭受严重破坏,除叛变投敌干了坏事的以外,一律恢复党的关系。三、放手开展抗日统一战线工作,抗战要联合多数,要广交朋友,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

中共蓝田特别支部又在县城西关召开“淞沪抗战5周年”纪念大会，到会群众10万多人，红十五军团代表周碧泉，美国进步记者史沫特莱和英国记者詹姆斯·贝特兰，在王炳南陪同下从西安专程参加这一大会。汪锋、赵伯平、郗执中、张始遂、许权中以及工农商学兵代表分别讲话，谴责南京政府的卖国罪行，坚决拥护党的抗日救国号召和张学良、杨虎城之八大主张，会后举行示威游行。其后英国记者贝特兰在《中国第一幕》一书中曾写到“这是一次武装示威。”与此同时，在中共蓝田特别支部和许权中旅党组织领导下，蓝田县各界抗日救国会 在县城文庙举办抗日民众训练班，参加受训者100多人。训练班结束后，学员组成武装宣传队，分赴全县各乡广泛开展抗日宣传活动。为了武装自己，打击汉奸、特务，在十七路军独立旅的帮助下，送枪50余支，组建蓝田抗日救国军（后更名为蓝田抗日义勇队），人员扩大到60多名，由屈光任大队长，赵子侃任副大队长，胡达明任政治指导员（胡达明调省委后由陈志正任大队长、屈光任政治指导员）。1937年2月，蓝田抗日义勇队在赵伯平带领下，随红十五军团北上礼泉、淳化、驻扎训练。

1937年4月，中共陕西省委调屈光回蓝田恢复整顿党组织，同陈志正、惠尚贤等党员在康禾村恢复了中共蓝田特别支部，屈光任特支书记。10月，中共陕西省委为加强对各县党组织的领导，划全省各县为13个区，中共蓝田党组织时为区工作委员会，屈光任区工委书记，惠尚贤、陈志正任区工委委员。区工委加强党员思想教育，纠正组织工作中的关门主义倾向，开始重视在贫雇农中发展党员。至1937年11月，党员人数从特支时的9名增加到28名，其中知识分子7名，贫农10名，雇农8名，其他方面3名。建立支部5个，即康禾村支部，书记屈光（兼），西香村支部、书记惠尚贤（兼），大寨支部，书记李文，大王支部，书记刘建安，屈家支部，书记屈九群。此外，由红七十四师建立的长安县大峪支部，在部队撤离时，移交蓝田区工委领导。

1937年，蓝田县东川地区的党组织迅速发展。9月，共产党员穆志贤、任志豪在国民党建立的西荆公路巡察队发展党员，到1938年，发展党员10多名，建立中共西荆公路巡察队支部，穆志贤任支部书记。是年底，穆志贤又取得国民党蓝田县长史伯桥信任，联合普化、洩湖两地民团消灭土匪头子李林荣，取代其瀛龙庙乡联保主任（后改称乡长），从而接通关中与商洛的地下交通线，为开辟陕南山区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1939年10月，蒋介石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陕西政局恶化，国民党政府到处搜捕共产党员。中共陕西省委为保护各地区党组织，决定严密党的领导，紧缩组织机构，调离已暴露党员。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王力于蓝田商洛巡视工作时依照省委指示，任命赵子和为中共蓝田区工委书记，代替已暴露身份的屈光工作。同时，经省委同意将严丕显、袁健、李廷弼、程远等人调到蓝田，共同开展地下工作。1940年1月，根据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和省委组织工作方针，王力等在康禾村建立中共蓝田县委。王力任县委书记，屈光任组织部长，袁健任宣传部长，陈子正负责武装和统战工作。改原蓝田区工委为蓝田西区区委，西区区委书记仍由屈光兼任，赵子和任副书记。东区工作由县委直接领导。其时全县除原区委领导的5个支部和东川地区西荆公路巡察队支部外，还有1940年2月周斯瑞、李明德、周斯霞在县城建立的中共蓝田县城支部，同年7月负责开辟南山地下工作的贾耀智（田种玉）建立的崇光小学支部，全县共计8个支部。1940年8月，为了保护商县党组织，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将中共商县县委转移蓝田县境，实行异地领导。商县县委机关移驻蓝田鹿走镇后，由于王力于4月间离开蓝田，中共蓝田县委工作暂由赵子和负责。经调整商县县委书记王连成（罗森、张生臣）兼

任蓝田县委书记，赵子和任组织部长，周宝航（王永恒）任宣传部长（1941年后谢维杰接任），陈子正仍负责武装和统战工作。1941年2月，谢维杰、周宝航、陈子正又建立了中共鹿走镇支部，周宝航任支部书记。2月，贾耀智调入巩村小学，建立了中共巩村支部，贾耀智兼任支部书记。

中共蓝田县委建立后，面临国民党在全国掀起的反共高潮，在极其严峻的形势下，一方面认真贯彻党在国统区的“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国统区地下党工作方针，要求党员以公开职业作掩护，工作社会化、职业化，谨慎活动，保存自己。一方面按照党的“发展进步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政策，带领全体党员同国民党顽固势力进行合法与非法的、公开和隐蔽的斗争，保护人民利益，开展抗日救亡工作。县委在康禾村、吴村庙分别举办民众夜校，宣传革命思想和党的抗日救亡政策。认真贯彻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进步绅士，打击反动顽固势力。1941年，康禾村和西香村两个支部的党员在惠尚贤的领导下，联合当地进步人士，揭露控告恶贯满盈的国民党乡长王景文、李玉田、李耀先等人的不法行为，迫使县政府分别给予制裁，遏制其嚣张气焰。1942年9月，谢维杰联合詹树勋、王化育、臧向天、杨伯芳等10多名校长，向国民党省政府告发蓝田县长史直的贪污罪行，迫使省政府将史直调离蓝田。为做好地下交通工作，中共蓝田县委按照省委指示，在蓝田鹿走镇建立交通接待站，接送地下人员。商县地下党员巩德芳、薛兴军（薛虎）等人，前往陕北路过蓝田鹿原地区被国民党乡长张建勋逮捕，经交通接待站负责人陈子正、谢维杰营救，使其获释安全出境。1941年6月，中共蓝田县委为协助商县党组织开展游击武装斗争，指派陈子正等人，筹集武器弹药，为巩德芳领导的陕南游击队筹集枪支配备武装。1942年秋，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通知，商县县委转移陕北，当途经洛南县景村时，因叛徒王克发告密，王连成、巩德胜等被国民党洛南县保安队逮捕，关押在商县西荆公路警备司令部看守所，翌年6月殉难。同时王克发亦将蓝田党组织部分领导人密告，10月，国民党蓝田县政府开始大逮捕，谢维杰、周宝航、王振齐、王缠柱、王振杰、王登基、郝秉均等地下党员入狱。中共蓝田县委被破坏后，西区区委书记工作交惠尚贤负责，隐蔽下来的党员仍同省委保持联系。1943年，国民党进一步强化统治机构，设立蓝田军统调查组和中统中心小组，此特务组织伙同县党部、县政府、三青团构成庞大的特务网络，到处搜捕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共产党员陈子正刚从外地返回蓝田即被逮捕。白色恐怖笼罩蓝田城乡，党组织的处境十分困难。1943年秋，三青团西北头子杨尔英视察蓝田后，在西安召开的22个特务组织单位汇报会上声言“蓝田西原地区共产党活动非常猖獗，必须狠狠开刀，以除后患”。当时共产党西安情报处副主任李茂堂，以国民党陕西党部调统室主任兼特联汇报秘书长的身份参加会议，将这一严重情况通知西情处主任王超北。经商议，决定派共产党员陈子敬回蓝田，担任国民党蓝田县党部书记长兼县训所教育长。1944年春陈子敬回到蓝田，以大联合的手段，从中周旋，使共产党员陈志正、惠尚贤、屈光、王志杰、段生明和进步人士詹恒吉先后获释。1946年元月，陕工委派周斯瑞回蓝田建立党组织，周于葛牌镇铁索桥小学成立中共铁索桥支部。7月中旬，中原解放军主力部队在李先念、郑位三等率领下，进入陕南，创建豫鄂陕边区革命根据地。中共陕西省工委派汪锋等前往陕南接应，汪锋到达蓝田许家庙地区后，在当地党组织的配合下，组建起一支60余人的游击队，这支游击队活动在许家庙地区周围，为开创蓝洛革命根据地奠定基础。1946年9月下旬至10月上旬在灞源乡青岗坪相继成立中共蓝洛县委和蓝洛县民主政府，尹省三任县委书记，陈德志、李德清任副书记。此间，安全掩护李先念等中央和中原局领导人回陕北。同时，建立蓝

洛县游击大队,积极开展武装斗争。经过大小10多次战斗,巩固了根据地,保卫了豫鄂陕边区。中共蓝洛县委、县政府还发动人民群众进行筹粮、筹款,支援前线,开展减租减息,与地方恶霸进行斗争。在许家庙召开群众大会,处决大恶霸李黑善,为许庙地区人民伸张正义。

1946年9月,中共商(县)山(阳)蓝(田)工委和商山蓝办事处(行政机构)在蓝田县葛牌地区建立葛牌区政府,张志杰任区长。区政府下辖大阳坡、大小梨园、米汤河、秦岭口、万灯寺等5个乡,葛牌区政府在商山蓝工委领导下,配合商山蓝游击队(十五支队)开展游击战争,消灭国民党地方武装,不断巩固和扩大根据地范围。1947年2月,中原解放军主力部队奉命北渡黄河,转移到山西,豫鄂陕边区只留地方游击队继续坚持斗争。在敌众我寡情况下,蓝洛县葛牌区及其下属机构停止工作。

原在商山蓝革命根据地工作的共产党员赵子和、田涛等,在中原主力部队转移后,回到地方工作,和在长(安)蓝(田)交界一带地下活动的屈光取得联系,经请示关中地委同意,他们3人在长、蓝边界的魏家寨柿园坡成立中共蓝田工作委员会,赵子和任工委书记,屈光、田涛任委员。11月,屈光、田涛调到南山游击队工作。中共蓝田工委积极发展党员,壮大党的力量,至1949年3月,先后恢复和建立9个支部,即中共康禾村支部,书记赵彦辉,副书记赵应发;中共西香村支部,书记惠尚贤;中共屈家支部,书记屈九群;中共大王村支部,书记刘建安;中共大寨支部,书记王振杰;中共张家河支部,书记张清泉,副书记张兆瑛;中共布村支部,书记王彦虎;中共唐凹支部,书记段振西(1948年1月后为张永吉);中共柿园坡支部,书记张忠贤。工委辖区内有党员113名。为了迎接蓝田解放,工委先后选送10多名优秀党员,到陕北马栏学习培训。

第二节 中共蓝田党组织的建设与发展

一 组织发展

1949年5月23日蓝田解放。中共西北局任命朱平为蓝田县委书记,5月27日成立中共蓝田县委,书记朱平、副书记赵子和。常委朱平、孙生贤、赵子和、白浪滔、韩民栋。28日,中共蓝田县委在厚镇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部署肃清残匪,接收国民党地方政权和人事安排等工作,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3个工作部门,下辖14个区委、24个党支部,有党员250人,12月,撤销四贤区委,将治城区委改为蓝田市委。1950年2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统战部。4月,建立县政府党组,撤销华胥、孟村、葛玉3个区委和蓝田市委,建立玉川、葛牌区委,恢复治城区委。经调整,县委下辖12个区,33个党支部,567名党员。1951~1952年,围绕土改、镇反、查田定产等中心工作,培养积极分子,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党支部增加到89个,党员增加到909名。1953年9月,按照中央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对在“三大改造”中表现突出的积极分子进行认真考察,严格标准,保证质量,使党组织得到巩固和发展。1954年9月,县委增设生产合作部,县级机关建立党总支1个,党政群系统建立党支部15个,财贸金融系统建立党支部1个,115个乡均建立了党支部。基层党支部发展到132个,党员发展到1412名。党的力量不断壮大,保证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执行。1955年,撤销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监察委员会,增设财贸部。冬季,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人物入党,共发展党员892名,其

中农村党员 689 名,占新增加党员 79.4%,在党员较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还建立了党的支部。1956 年 4 月,县委根据区划变动及时调整各级党组织,建立 76 个区党委,3 个直属乡(镇)党委和 37 个乡党总支,县委增设了蓝田报社、政法部、文教部、工交部,并将秘书室改为办公室,生产合作部改为农业部。到 1956 年年底,基层支部发展到 266 个,党员发展到 3827 名。1957 年秋,按照中央的部署,蓝田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执行在教育、卫生、公私合营商店按需要有控制地发展新党员外,一般不再接收新党员的方针,加之,反右斗争扩大化,使一些党员受到不应有的处理,到 1956 年党员人数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378 名,占同年党员人数的 9.4%。1958 年 9 月,全县撤销了乡级建制的山外 5 个区委(山内两个区委于 1959 年 6 月撤销),建立了 25 个人民公社,冬季调整为 16 个,后又调整为 15 个。1961 年以后,根据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文件精神,调整了社、队规模,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此时,全县建立 28 个公社党委,472 个大队党支部,发展新党员仅 38 名。1963 年冬至 1964 年冬,开始面上社教。由于“左”倾路线影响,部分党员受到错误处理,7075 名党员减少到 6965 名。1965 年,县委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财贸政治部、农业政治部、机关党委、党校等部门。下辖汤峪、葛玉、横岭、许庙 4 个区工委,29 个社(镇)党委,5 个党总支,622 个党支部,6832 名党员。1966 年 4 月,蓝田开展社教运动,重点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多数党员干部受到迫害,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5 月“文革”开始,县委机关遂陷于瘫痪。1968 年 9 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和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刘凤鸣任革委会主任和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社(镇)、大队也均成立相应的组织。从 1970 年 11 月至 1971 年春,县委和县委各部门相继恢复,县、社(镇)大队党组织也陆续恢复。1971~1976 年,由于“左”倾路线的影响,突击发展党员,所谓吐故纳新共发展党员 4061 名,年平均发展党员 670 多名,占全县党员总数的 40%。1977 年以来,县委相继增设政法委、老干部局、党史办、信访局 4 个部门。1978 年,成立县革委会党组和政法委党组。1979 年以后,为了贯彻“保证质量、慎重发展”的方针,把工交、财贸及各行业第一线的职工、青年、农民、知识分子作为发展的重点,接收了一批新党员,使党员人数由 1979 年的 15748 名增加到 1981 年的 16834 名,平均每年增加 362 名。1981 年撤销革委会党组,成立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党组。1986 年成立县农林局、商业局、经委、交通、县联社、粮食局、教育局 7 个党委,1988 年 1 月,县委撤销农村工作部和财贸部,成立政策研究室和体制改革委员会。到 1989 年底,县委下辖 40 个党委(其中 29 个乡镇党委),全县党支部发展到 963 个,党员 19139 名。

二 组织整顿

为了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中共中央于 1950 年 5 月发出关于整顿党的作风与党的基层组织的指示。据此,蓝田县委从 9 月开始,抽调干部,结合土改、三反、五反运动,以 8 个月时间分期分批对县、区、乡党政机关党员干部和农村党支部进行整顿。县上举办整党培训班,培训党员干部 48 名,还选送一批党员干部进西北局党校和渭南地委党校学习。通过马列主义原理和党的知识教育,提高了广大党员的思想觉悟和理论素质,改进了作风,密切了党群关系,并将 20 名不纯分子清除出党,处分 85 名违纪党员。

1952 年,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全县开展以农业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为配合这一运动,县委决定,从 1952 年 8 月开始,以 9 个月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分 4 期进行整党。县委成立整党办公室,由 277 名干部组成工作队,对 57 个支部进行全面整顿,党员参加 555 名。通过对共产党员八项标准的学习,上党课,进行党性教育,政策教育,使广大党

员增强组织观念,克服消极作风,在农业生产运动中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同时,对党员进行重新登记审查。在这次整党中,清除、处分党员79名,从而纯洁了党的组织,提高了党的战斗力。

1957年4月,县委根据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和省委安排意见,于5月成立县委整风领导小组,开始在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开展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运动中采取各种形式,请党外人士提意见,进行“鸣放”。据统计,共提出意见6434条,其中,许多是正确和比较正确的,对于改进党的作风起到积极作用。但由于受“左”倾错误影响,在9~10月将整风运动转入反右派斗争,遂定了32名右派分子,70名中右分子。反右斗争的扩大化,给党的工作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

1959年10月,为贯彻党的八届八中全会通过的《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精神,县委决定在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反右倾整风运动。在16个人民公社,390个生产大队和红旗渠、南河桥两个工地开展整社整风运动。西安市委派出以黄光、盛省英为队长的整社工作队进驻蓝田,指导整社整风工作。县委成立整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这一运动普遍地进行了鸣放、辩论和重点批判,使全县一批党员干部受到重点批判,其中农村重点批判1436人,并对全县农村343个党支部和397个团支部进行了整顿。在反右倾整风中,鹿原地区“左”倾错误严重,大搞万亩丰产田,大刮“三风”,对从实际出发的干部扣“右倾”帽子,进行批判甚至处分、撤职,脱产干部受到批判的占60%以上,农村干部更难幸免,以至逼死安村小学教师阎毓华、孟村满家坡村干部满养浩。这次反右倾整风运动,表面上击退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反党分子”的进攻,教育了党员干部和群众,保卫了“三面红旗”,实质上在政治上使党内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

1960年11月,党中央发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县委组织人力,贯彻紧急指示信精神,深入农村,清理和退赔对农民的平调帐目,解散人民公社的公共食堂。1961年5~6月间,党中央按照毛主席的提议,确定对最近几年来错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和党员实事求是地加以甄别和改正。县委遂开始着手对全县前几年受过各种处分的3000余名干部、党员进行甄别改正工作。1962年1月,在党中央召开的七千人大会上,毛主席又重申对错处党员干部甄别问题。4月,党中央发出《关于加速进行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县委加强对甄别工作的领导,逐县、社、队,分两批进行甄别平反工作。到1962年,全县甄别平反5952名,占甄别对象的92.75%,其中改变处分1050人。这一工作的开展,活跃了党内民主生活,增强了党的团结。

1963年春,县委根据中央指示,在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文教部门开展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6月,党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发布后,在洩湖公社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为1963~1964年的面上社教运动作准备。

1965年11月,中共渭南地委派社教总团先遣队进驻蓝田,1966年4月,蓝田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社教运动伴随“文化大革命”日趋走向极端。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遭到严重破坏。县、社、队领导干部几乎全部被批判斗争,造成一大批冤、假、错案。运动中清除所谓混入党内的四类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981名,各级干部受处分的有半数以上。1967年,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

全县各级党组织被夺权，广大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1968年9月，成立蓝田县革命委员会和党的核心小组，接着，各区、社、队及全县级企、事业单位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各级党组织的职能完全被革命委员会所替代。1969年6月根据中共九大会议精神和上级革委会指示，蓝田在清理阶级队伍的基础上，开始整党试点工作，9月后，逐步推开。整党中，把所谓思想整顿放在首位，对党员深入进行党章和毛泽东“五十字建党纲领”（即：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教育，结合“一打三反”（即打击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实行开门整党。这次整顿，使一些党的组织得到恢复，并且发展党员376名，清除不合格党员22名。1971年3月，中共蓝田县委恢复后，在全县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抽调一批干部组成宣传队，从1971~1976年1月，经过6年时间，组织干部3992人（次），其中积极分子1569人（次），在全县分期进行路线教育、落实政策。1971年，九一三林彪反革命事件后，县委组织力量，结合路线教育，查处社教运动的遗留问题，平反冤、假、错案，同时整顿基层党组织，健全组织生活制度，调整充实领导班子，党内政治生活开始正常。

中共蓝田县委书记更迭表（1949—1989年）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朱平	陕西蓝田	1920.7	初中	1949.5~1949.10	1966年4月至1968年9月县委书记缺。
孙生贤	陕西蓝田	1914	高中	1949.10~1951.8	
冯光辉	陕西延川	1919	初中	1951.9~1952.9	
王云德	陕西清涧	1916.2	初中	1952.9~1953.2	
王汝珍	陕西延川	1905.11	初中	1953.5~1955.8	
杨建舟	陕西宜君	1915.2	初中	1955.9~1961.7	
孙步治	河南巩县	1920.7	初中	1961.7~1966.4	
刘凤鸣	陕西延川	1928.7	初中	1968.9~1975.3	
姚世平	陕西韩城	1933	高中	1975.3~1982.11	
赵节民	陕西兴平	1937.11	大学	1983.2~1984.1	
陈鑑生	陕西柞水	1930	简师	1984.1~1985.10	
李云汉	陕西卢县	1940	大学	1985.10~1989.9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实现具有伟大意义的历史转折。在新的历史时期，县委按照中央和省、地有关指示精神，组织全县党员深入开展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斗争，并在党员、干部中继续进行平反冤、假、错案工作。经过8年工作，到1978年，平反错处的和部分错处的干部、职工535人（其中平反全部错处的170人），为撤销各种帽子的国家干部、职工30人安排工作，恢复职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又恢复国家干部、职工党籍10人，恢复公职48人，免于处分28人，减轻处分8人，继续复查落实政策的587人。在农村中，纠正地富成份4392户，撤销地、富帽子2687人，平反“三案”（冤、假、错案）19148件，解脱9495人，撤销不脱产干部和党员党纪处分1086人，返还粮食311.8万斤，返还所谓“赃款”184.3万多元，化肥5853斤。同时，对“文革”中的“三种人”即（打、砸、抢首恶分子）进行清理。1979年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县委动员广大干部和党员走在改

革前列，并在全县开展创建先进支部和争当模范党员活动。1980年，县委表彰了98个先进党支部，397名模范党员。

1985—1989年，为了对全体党员更好地进行党性教育，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促进党风的根本好转，进一步纯洁组织，使广大党员适应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新形势要求，县委依照中央决定，在全县党员中进行自上而下的整党。这次整党，共有15167名党员参加。通过整党，认真解决党员干部中存在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闹不团结，以权谋私，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等问题，整顿了农村的后进支部，调整、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并对25名不合格党员给予组织处理。从而进一步端正了党风，提高了广大党员的素质，使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中国共产党蓝田县委员会机构设置表（1949—1989）

年 月	领导机关名称	设置机构名称
1949.10—1950.2	中共蓝田县委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
1950.2—1952.8	中共蓝田县委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委
1952.8—1954.9	中共蓝田县委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委、统战部
1954.9—1955.7	中共蓝田县委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纪检委、统战部、生产合作部
1955.7—1955.8	中共蓝田县委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统战部、生产合作部
1955.8—1956.5	中共蓝田县委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统战部、生产合作部、财贸部
1956.5—1956.9	中共蓝田县委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统战部、生产合作部、财贸部、报社
1956.9—1956.10	中共蓝田县委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统战部、农业部、财贸部、报社
1956.10—1957.4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统战部、农业部、财贸部、报社、工交部、文教部、政法部
1957.4—1957.8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统战部、农业部、财贸部、报社、工交部、政法部
1957.8—1958.5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统战部、农村工作部、财贸部、报社、工交部、政法部
1958.5—1959.2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统战部、农村工作部、财贸部、报社、工交部
1959.2—1959.8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统战部、农村工作部、财贸部、报社、工交部、机关党委
1959.8—1960.7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统战部、农村工作部、财贸部、报社、工交部、机关党委、党校
1960.7—1961.10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统战部、农村工作部、财贸部、报社、工交部、机关党委、党校、政研室
1961.10—1961.12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报社、机关党委、党校
1961.12—1964.7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机关党委、党校
1964.7—1965.4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机关党委、党校、财贸部、政法部

续表

年 月	领导机关名称	设置机构名称
1965.4—1966.5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统战部、农工部、机关党委、党校、财贸政治部、农业政治部
1966.5—1966.11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纪监委、统战部、财贸政治部、农业政治部、党校、机关党委
1966.11—1968.9	中共蓝田县委	组织瘫痪
1968.9—1971.3	蓝田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	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
1971.3—1973.10	中共蓝田县委	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
1973.10—1975.8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
1975.8—1977.2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机关党委
1977.2—1978.5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机关党委、财贸部
1978.5—1978.6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机关党委、财贸部、党校
1978.6—1979.1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机关党委、工交财贸部、党校
1979.1—1979.6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机关党委、工交财贸部、党校、纪检委
1979.6—1980.7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机关党委、工交财贸部、党校、纪检委、统战部
1980.7—1981.9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机关党委、财贸部、党校、纪检委、统战部
1981.9—1982.2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机关党委、财贸部、党校、纪检委、统战部、工业交通部、政研室
1982.2—1982.10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机关党委、财贸部、党校、纪检委、统战部、工业交通部、政研室、政法委
1982.10—1984.1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机关党委、财贸部、党校、纪检委、统战部、工业交通部、政研室、政法委、党史办
1984.1—1985.2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机关党委、党校、统战部、工交财贸部、政法委、党史办
1985.2—1987.2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机关党委、党校、统战部、工交财贸部、政法委、党史办、老干局
1987.2—1987.10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机关党委、党校、统战部、工交财贸部、政法委、党史办、老干局、信访局
1987.10—1989	中共蓝田县委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策研究室、机关党委、党校、统战部、体制改革委员会、政法委、党史办、老干局、信访局

三 思想教育

1949年7月31日，成立中共蓝田县委宣传部，即组织大批干部深入城乡，向广大群众宣传党的性质、任务和对待农民、工商业的有关政策，揭露国民党反动派的谣言。其后又及时宣传剿匪、反霸、土改、查田定产和抗美援朝的意义，增强人民群众保卫政权、巩固政权和建设新中国的观念。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广泛宣传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入到三大改造运动

中去。随着运动的深入，为提高干部的文化理论，政策水平，县上成立总学习委员会（以下简称总学委），区、乡成立分学委，村成立学习小组，有1033名干部参加学习，主要学习社会主义总路线，《经济建设》读本等，培训报告员69名，基层干部和宣传员8404名。发展读报组1595个，办黑板报885块。利用多种形式组织学习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全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等，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在全面开始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全县开展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县委贯彻党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本着“一大二公”的原则，一般一乡一社，两千户左右较为合适，实行政社合一。在并社中，提倡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干部和群众。宣传贯彻工业生产“五字宪法”、农业生产“八字宪法”，成立了133人的报告团，深入各公社，向基层干部群众进行宣传。1963年以后，在全县开展“学雷锋”、“学王杰”活动，1965年，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人民解放军”活动，1966年，在全县组织干部、群众学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23条）、《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草案）》。同时，还普遍开展向焦裕禄同志学习的活动。“文革”运动中宣传工作走向极端，无限地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高潮，搞“早请示、晚汇报”，“天天读”，背诵《毛主席语录》，处处设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家家挂毛主席语录牌，人人戴毛主席像章。1968年以后，主要学习毛主席的“老三篇”即：《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和5篇哲学著作，即：《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

1977年以后，组织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毛泽东选集》第5卷；开展真理标准大讨论，学习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确立“把工作着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全县举办骨干培训班259期，计13570人，聘请党员领导干部108人为县委报告员。这些活动为进一步拨乱反正，彻底纠正“左”倾错误奠定了基础。同时组织干部学习《陈云文稿选编》、《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邓小平文选》和三中全会以来的重要文献，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两个文明”建设教育。县委成立了“五、四、三”办公室（即：五讲、四美、三热爱），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五讲是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是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是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对干部采取分期分批进行培训的办法，县团级干部在省委党校轮训；县级部、局长，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在市委党校轮训；乡（镇）副职、县乡（镇）一般干部、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在县委党校轮训；党员在乡（镇）党校和企业党校培训，干部职工坚持星期三学习日制度，党员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农民群众由乡（镇）领导和干部分片组织学习。1986年在全县广泛开展了“认识蓝田、热爱蓝田、振兴蓝田”的宣传教育活动，印发宣传辅导材料9000多册，层层宣讲，使全县干部群众和青少年普遍受到教育。1987年，开展“商品经济大合唱”活动，印发宣传材料3000多册，进行商品观念教育。1989年以来，根据中央指示，开展学雷锋、学焦裕禄的群众运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组织学雷锋宣传服务队，走上街头，深入集镇、农村，开展科技咨询和无偿服务活动，受到广大群众欢迎。

第三节 历届党代会及中心工作

1952~1989年，蓝田县共召开了9次党的代表大会。

1952年9月21~24日，在县城召开中共蓝田县首届代表大会。到会代表85名，列席代表19名，会议讨论确定了今后工作任务，即山外以生产为中心，山内以土改为中心，结合做好整党建党和民主建政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党在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选举产生了中共蓝田县首届委员会。选出委员9名，候补委员2名，出席渭南地区党代会代表8名。首届一次委员会选出常委5名，王云德任书记。会后，在山区开展土改和查田定产工作。1953年，县委动员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积极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全县的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开始进行改造。在农业方面，根据党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稳步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逐步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变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在城镇，经过国家资本主义途径——即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有步骤地对手工业、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6月15~26日，中共蓝田县第二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13名，601名县、区、乡干部列席了大会。会议听取了关于《坚决贯彻党的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不断增强党的团结，继续完成各项任务》的报告，广泛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检查了蓝田党组织在团结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了党委制。同时听取工作总结报告，讨论工作任务，作出了《贯彻党的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党的团结，努力完成今后工作任务》的决议，选举产生了蓝田县第二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1名，候补委员2名，出席渭南地区党代会代表11名。二届一次委员会会议选出常委6名，王汝珍任书记。

会后，各级党组织结合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县二届党代会精神，增强党的团结和统一，为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完成“三大改造”奠定了可靠的组织和思想基础。1954年冬，县委根据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和党的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一个轰轰烈烈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共成立初级农业社1499个。1956年冬，建立高级农业社431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9.27%。1956年4月，基本上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成立手工业合作社29个，参加人数389人，占总数的83%。同时成立了蓝田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实现了对手工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1956年4月16~20日，中共蓝田县委第三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48名。会议听取、审议了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作出《蓝田县1956—1967年农业发展纲要实施方案》和《加强党委集体领导》等决议，大会选出县委委员13名，候补委员2名，出席渭南地区党代会代表3名。在三届一次委员会上选出县委常委7名，杨建舟任书记。

本届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机关精减工作的指示，在区、乡行政区划大调整后，及时调整区、乡党组织。1957年，根据党的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开展整风运动。5月，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开始在全县各级党组织中，开展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通过整风，改进党的工作作风。8月，县委根据党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召开中共蓝田县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研究讨论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问题。按照毛主席的六条标准和省委七条标

准,按照中央关于划定右派的标准,确定了32名右派分子。1958年,党中央公布“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开始进行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缺乏经验,急于求成,不适当地夸大主观能动作用,违反客观规律,“大跃进”特别是“公社化”以后,全民大办钢铁,大办公共食堂,出现了以高指标、共产风、浮夸风和瞎指挥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

1959年春,县委贯彻党中央第二次郑州会议和八届七中全会精神,纠正公社化运动中“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倾向,实行三级核算和按劳分配制度。

1960年7月7~9日,中共蓝田县第四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72人,列席代表26人。会议总结检查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以来的工作经验和教训,研究部署今后的任务,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蓝田县第四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9名,出席西安市党代会代表28名,县常委8名,并根据西安市委通知精神,成立中共蓝田县委书记处,杨建舟任第一书记,曹明山、孙步治、朱宗芳、乔文辉任书记处书记。

1960年11月,党中央发布《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在农村深入贯彻《紧急指示信》进行整风整社,县委组织人力,深入农村清理和退赔对农民的平调帐目。1961年3月,党中央相继发布《农村人民公社条例》和《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县委认真贯彻党中央的指示,首先调整社队规模,下放核算单位,改进提高生产队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取消分配上的供给制,全县实现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基本核算单位制,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1961年5月,中央工作会议,按毛主席的提议,确定对最近几年来错批判和处分的党员干部,实事求是地加以甄别改正,县委对受过各种处分的党员和干部进行了甄别改正。

1963年9月27~29日,中共蓝田县第五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96人,列席代表26人。会议以阶级斗争为纲,总结上届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部署今后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大会选出县委委员17名,出席省党代会代表6名。在五届一次会议上,选出常委7名,孙步治任书记。1963~1965年,县委在安排部署社教试点的同时,在工农业生产上,继续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农业上贯彻农业“60条”,积极进行农业技术改造,开展多种经营;在工业上贯彻工业“70条”和手工业“35条”,改善经营管理,开展比、学、赶、帮的劳动竞赛和优质高产、降低成本和扭转亏损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196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201.4万元,比1957年增长29%,其中农业总产值5972.9万元,比1957年增长25%,工业总产值223.51万元,比1957年增长161.6%,粮食总产量24326.38万斤,比1957年增长34.4%。在此期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在洩湖公社进行试点,又在焦汤、鹿原七个公社进行面上社教。1964年下半年,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草案)》(即《后十条》)下发,全县以清思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为主要内容的“四清”运动普遍开展。“四清”运动虽然对于解决农村干部作风和经营管理等方面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把一切问题都视为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一些基层干部和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打击。期间,根据代理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胡耀邦指示“捕人、批人、开除”暂停的《电话通讯》精神,在正确对待干部,减轻农民负担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左”倾错误一时受到抑制,生产

形势稍有转机。县委在贯彻执行中央的《二十三条》过程中，“左”倾错误愈加严重，特别是1965年冬，中共渭南地委决定在蓝田进行三期社教，1966年4月22日，万名社教队员进驻蓝田的城乡基层单位，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民主革命补课”，肆意扩大打击面，进行残酷斗争。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造反派”冲击党政机关，斗所谓的“走资派”，层层“夺权”，到处武斗，各级党组织被迫停止活动，大批党员干部遭受打击迫害。

1971年3月18~22日，在县城召开中共蓝田县第六届代表大会，到会代表377名。本届会议，由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主持，推行“九大”路线。会议听取审议革委会的工作报告，传达陕西省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作出《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决议和《关于继承和发扬延安精神》的决议。会议提出了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大会选出县委委员32名，出席渭南地区党代会代表37名。在六届一次委员会上选出常委9名，刘凤鸣任书记。第六届蓝田县委与蓝田革命委员会两个牌子一套班子，实行一元化领导。

党代会后，相继恢复县委工作机构，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发生后，全县各级组织开展批林整风和批林“批孔”运动。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十年内乱”的局面，这时，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进行清查反革命帮派体系的“揭、批、查”运动。平反了建国以来，特别是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的冤、假、错案，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始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

1980年9月26~29日，中共蓝田县第七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代表351名，会议听取、审议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蓝田县国民经济发展三年规划》，确定以加速经济建设为中心内容的各项任务。会议选出县委委员31名，候补委员4名，出席省党代会代表4名。在七届一次会议上，选出常委10名，姚世平任书记。这次大会以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活跃农村经济进行农村改革的各项政策规定。1981年在试点的基础上，全县普遍推行以包产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重视了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党内生活逐步正常。一是进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分清了是非；二是组织党员学习《准则》、《党章（修改草案）》，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三是结合纪念党的生日，表彰了一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

1984年4月26~28日，中共蓝田县第八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代表400人。会议听取审议陈鑑生代表上届委员会所作《以坚韧不拔的精神，为振兴蓝田而共同奋斗》的报告，张学文代表纪委作《振奋精神，努力工作，为尽快实现党风根本好转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确定了今后三年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开展全面整党，“两个文明”建设，振兴蓝田经济。大会作出关于同意县委工作报告和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出县委委员31名，候补委员4名，选出出席西安市党代会代表26名，候补代表2名。在八届一次委员会上，选出常委8名，陈鑑生任书记。

党代会后，建立乡镇党委和政府。恢复了村民委员会。1985年，在全县进行自上而下分期分批整党工作的同时，县委把经济工作放在首位。在广大农村继续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鼓励农民大办二、三产业，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到1987年，全县粮食产量达39191万斤，比1980年增长49.3%，基本结束了缺粮吃的历史，初步解决了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工农业总产值达17913万元，在1980年7567.62万元的基础上，翻了一番多，乡镇企业突破亿元大关，蓝田的经济出现了生机。

1988年3月24~27日,中共蓝田县第九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代表23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第八届县委工作报告和纪委会工作报告。作出同意县委、县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出第九届县委委员27名,候补委员4名。在九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7名,李云汉任书记,大会同时选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名,第一次纪委会会议上选出常委5名,林生发任纪委会书记。县委工作报告首先对三年来的工作作了回顾,提出今后一个时期的指导方针:以十三大精神为指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总揽全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加快重点开发,尽快实现本县经济振兴。本届大会以后按照党的十三大精神和上级指示,从解决党政分开入手,开始进行体制改革,县委取消不在政府任职但又分管政府工作的专职书记、常委,撤销政府职能局(委)的党组。党委从过去包揽经济工作和日常事务,转变到集中精力抓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及经济建设的重大决策和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工作。

第四节 纪律检查工作

1950年2月,成立中共蓝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会”)。1955年7月,改中共蓝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为中共蓝田县监察委员会,并在各支部设监察委员。1960年7月,中共蓝田县第四届代表会第一次全委会,选举出中共蓝田县委监察委员会,并报中共西安市委批准。1967年1月成立临时监委会,3月停止办公。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纪检工作先后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县委组织部兼理。1979年重建中共蓝田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1981年1月,中共蓝田县七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中共蓝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机构改革时,中共西安市委讨论通过中共蓝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班子方案及人员配备。

自中共蓝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以后,先后在土改、镇反、三反、“五反”运动中,查处违犯纪律的党员122人,占党员总数1.01%,其中开除党籍17人。1956年县监察委员会在文教部门检查处理违犯党的文化、教育、科技政策和破坏知识分子政策的案件;在对私营工商业改造中检查同资产阶级勾结,损害国家利益的案件;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检查丧失立场,排挤贫农,不团结中农,包庇地主和坏分子,利用职权打击报复,雇工放债,出租土地,囤集粮食,投机倒把,偷税漏税等案件。处理党员204人,占党员总数0.53%,其中开除党籍5人。1957年后,党的监察工作配合全党整风,“反右派”和“反右倾”,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一批党员和干部。1958年,县监察委员会以所谓反对党员丧失立场,有意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言行为重点开展工作。1959年全县查处141名犯错误的党员,其中开除党籍38人。1962年对170人,进行甄别平反,1963年监察工作受“左”倾思想影响,重点检查所谓党员放弃集体生产,坚持单干,进行剥削的行为;检查处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挥霍浪费和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案件;检查破坏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分散主义,本位主义等破坏国家计划,违犯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隐瞒私分的行为;检查违反共产主义道德,生活腐化,蜕化变质的分子;检查处理破坏党内民主打击报复案件。全县处理131名党员,其中开除党籍63人。1964~1966年,监察工作结合社教运动共清除所谓混入党内的四类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981名,农村党员受处分的有1796人,占农村5515名党员的32.5%。

1980年以后,县纪委在履行纪检工作的基本任务的同时,向广大党员进行党纪和遵纪守法的教育,纠正各种不正之风,端正党风,调查处理各种违犯纪律的案件,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同破坏党的民主生活,阻碍和破坏改革开放,侵犯党员民主权利的行为作斗争。受理党员的申诉或对党员、党组织的控告;审查批准下级党组织报送的案件;检查指导下级对党员的纪律教育。1984~1987年,先后处理各种违纪案件112件,处分党员83人,其中开除党籍30人。1988~1989年12月,先后查处违纪案件21件,处分党员21人,其中开除党籍8人。

第五节 党 校

一 组织沿革

中共蓝田县委党校,初为蓝田干部训练班,组建于1957年,1959年8月更名为中共蓝田县委党校,配备教职员10人,1967年停止工作。1971年3月,蓝田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决定,将原党校改为中共蓝田县委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编制14人。1976年7月,又更名为县委“五七”干校,编制15人(其中领导5人,教员4人,干部、职工6人)。1978年5月,复名中共蓝田县委党校,编制18人,到1984年增加到22人(其中领导5人,教员4人,干部、职工13人)。党校自组建以后,曾先后迁址于原蓝田师范、县展览馆、县大礼堂、玉山镇山王村、原县电子厂等。1984年3月,在县委北门外征地8亩,建筑校舍面积950平方米,建立了基本教学条件和设施。

二 干部培训

1957年,蓝田县干部训练班组建后,开始以财贸系统职工和农村基层干部为主要培训对象,临时聘请县委有关领导和干部讲授社会发展史和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文化知识。一般采用短期培训。1959年以后,注重党课教育,从1958~1965年先后举办培训班31期,培训干部职工5840人。1971~1975年举办长短期学习班23期,学习对象4497人。学习所谓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监督改造所谓走资派和一些需要被打倒的和接受改造的干部。1976~1989年共举办培训班78期,培训干部、职工、农民、学生6759人。培训对象多为农村各级干部与理论骨干,县属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县部局级领导和乡镇领导。

1984年9月,县党校开办党政干部电大班,学制2年,招收学员27名,1985年举办广播电视大学中专班,招收学员75名,1988年开设中等专业专修班,招收学员17人。1989年还举办城市待业青年培训班,招收学员140人,县党校先后培养大中专文凭资格学员120人,使干部的政治理论、文化素质得到提高。

第六节 统一战线工作

1926年初,共产党员田伯荫在蓝田孟村一带传播马列主义、宣传革命理论的同时,就根据党在这一时期的政策和策略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介绍勉学会会员胡子祺、张允吉、刘子南等加入国民党,9月帮助鹿原地区建立国民党区分部,翌年2月成立国民党蓝田县党部。与此同时,共产党员刘友珊、赵伯平在县东川一带领导农民运动,团结各阶层进步力量,打击反动封建地方势力。1930年8月7日,中共蓝田特别支部团结南山群众组织红枪会,配合农民

起义发动蓝桥暴动。1931年1月,共产党员方毅民组织穷人会围攻山王村民团。1933年共产党员白耀亭带领蓝田青年学生和农民20多人奔赴张家口参加察哈尔抗日同盟军。西安事变前后,共产党员孙生贤等组织旅省同学寒假工作团、抗敌后援会相继来蓝进行抗日宣传。促进蓝田地方抗日群众团体纷纷成立,中共蓝田党组织紧抓机遇,团结一切可以团结之力量,迅速成立起蓝田抗日救国会,领导抗日救亡运动,取得各阶段革命的胜利。1939年,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受到限制破坏,革命活动举步维艰,1940年中共蓝田县委明确分工陈子敬负责统战工作。1944年陈利用省上关系,出任国民党蓝田县党部书记长兼县训所教育长,以合法身份继续开展统战工作。1946年6月,中共陕西工委书记汪锋回蓝田迎接李先念入陕,利用统战关系,捎书带信说服国民党蓝田县长房向离,护路大队长曹达汉等,避敌锋芒,完成了建立革命根据地和护送中央领导通过封锁线到达陕北的任务。解放战争时期,中共蓝田党组织全面开展统战工作,争取团结各界力量,使曹达汉在自己防区保护谢华支队刘梦麟等10余名中共游击队员。1949年5月23日,蓝田自卫团在中共统战政策鼓舞下宣布起义,6月,国民党红岩寺警察局长齐振国、葛牌乡长史省三等也先后宣布起义。

蓝田解放后,随着各级政权的建设,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日趋规范经常,1949年6月~1952年10月,由一名县委副书记兼管统战工作,县委秘书室办理具体业务。1952年10月县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统战部),其工作重点为引导支持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会和社会各界人士发扬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合作共事、广交朋友、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团结在县委县政府周围进行工作。50年代初统战部曾推荐民盟主委周铸九任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卫生科科长。1957年推荐民盟第二任主委胡子祺当选副县长,还先后推荐盟员李遂生任北关中学校长,赵琴鸾(女)任北关中学教育主任,郗波亭任城关中学校长,张允吉任东街小学校长,安德普任新华书店经理,杨毓敏任西街小学校长,陶景良、阎文昭任工商联主委。特邀10多名民主党派成员和知名人士,在政府机构和文化、教育、卫生等单位工作。经常以学习小组、专题报告、学习班、参观访问等多种形式,组织各界人士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以及形势任务教育,不断提高民主人士的思想政治觉悟。1956年积极向私营工商业者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因反右派扩大化,部分统战对象受到不应有的打击。1960年统战部牵头对教会实行改革,分别成立基督教和天主教爱国会、佛教协会,并对宗教活动场所加强管理。1961年对个别统战对象进行甄别,适当安置。1962年统战工作渐次削弱,撤销统战部机构,未几又予恢复。1963年蓝田开展城乡社教后,在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形势下,统战工作多被否定。1966年进行三期社教及其“文化大革命”运动,统战部又首当其冲,部长刘定远被处分双开(即开除党籍、公职),工作人员也多被株连,1976年初统战部又被撤销。1979年6月始得恢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落实各项统战政策,对原定的右派分子和中右、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实事求是地进行了纠正,并给以妥善安置;为60年代初期精简下放的原工商业者按照政策规定发给生活费;给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101人(起义85人,投诚16人)颁发证书;对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被追究历史问题、判刑、劳教、管制、开除、戴历史反革命分子帽子或其他帽子遭批斗的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82人全部予以平反,对“三胞”亲属因海外关系、台港关系而受到各种处分的60人,全部予以纠正,对“文革”中被错处而扣减工资的政协委员和知名人士15人补发工资;对基督教、天主教和佛教房屋131间落实产权,予以

清退，恢复宗教活动场所 11 处（基督教 7 处、天主教 3 处、佛教 1 处）；对全县城乡和三线单位散居的 20 种少数民族 242 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尊重他们的生活习惯，在生产、工作和生活予以照顾并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从而增强了民族团结，调动了各方面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在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和十三大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蓝田县的爱国统一战线工作不断发展，统战范围从县内拓展到海外，从县城延伸到乡村，从政治领域发展到经济领域，统战对象空前增多，至 1989 年，蓝田有民主党派成员 23 人；起义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 1000 余人；原工商业者 125 人；“三胞” 245 人，台胞亲属 333 户，1900 多人；三个教派信教群众 1754 人；少数民族 242 人。为充分发挥各界人士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统战部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发挥人民政协、民主党派“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作用和各界人士的专长与优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围绕振兴蓝田，开展协商进言献策办实事活动。1986 年 4 月召开各界人士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表彰奖励先进集体两个，先进个人 10 名。切实加强基层统战工作，从县到乡村基层，建立党政兼备的双轨统战工作网络，全县 29 个乡镇和县城成立 30 个学习组，召集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 748 人参加学习，使他们积极主动地加强同四面八方的联系，成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进一步做好非党知识分子和非党干部工作，充分发挥非党知识分子的作用。搞好党与非党人士的合作共事，积极开展非党代表人物调查。主动同有关部门联系，推荐优秀代表担任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级领导。1983 年以来，先后推荐党外人士，担任各级人民代表 279 人（县级 271 人，市级 8 人），政协委员 127 人（县级 121 人，市级 5 人，省级 1 人），县委副书记 6 人，副乡镇长 5 人，县人大副主任 2 人，县政协副主席 4 人。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进一步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许可的范围，引导宗教组织爱国爱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的方针。蓝田县基督教会 1987 年创办“三自商店”，年纯收入 6000 多元，解决了教会自养问题。坚持以对台工作为重点，积极开展海外统战工作。广泛深入地宣传“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和党的对台政策，加强台属通讯指导，广泛开展联谊交友活动，在台属较多的 13 个乡镇建立台属联谊组，普遍走访已通信、会亲、探亲的台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鼓励他们发展生产，勤劳致富。1981 年以来，每年召开一次台属代表会，学习党的对台方针、政策，交流通讯，协调各方面关系。几年来，帮助 152 户台属实现了与亲人的通讯，协助 26 位台属办理了出外会亲手续，接待回县探亲的 152 位台胞，向其宣传政策，增进了解。广交朋友，联络情谊，促进“一国两制”方针的実施和祖国的统一大业。

第二章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959 年 8 月，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蓝田县委员会（简称政协）。此前 1949～1954 年，由蓝田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其“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1954 年秋，蓝田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即告结束。政协蓝田县委员会 1959～1966 年历时三届，后因“文化大革命”干扰破坏而中止。1980 年 12 月，政协恢复，至 1989 年又历三届。

第一节 全体委员会

首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59年8月26日在蓝田县工商联会议室举行。全体委员听取县政协筹备委员会《关于筹备经过和政协性质、任务的报告》，列席了蓝田县第三届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蓝田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选举常务委员会的办法》。选举产生首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首届委员会期间，先后召开全体委员会议2次，常务委员会议8次。首届政协委员63名。

第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61年12月12~14日在蓝田县政协会议室举行。全体委员听取屈光副主席所作的《两年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蓝田县四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蓝田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其它有关报告；经过充分协商，选出政协蓝田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最后通过《政治决议》。第二届委员会期间，先后召开全体委员会议2次，常务委员会议3次。第二届政协委员63名。

第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63年4月4~8日在蓝田县大礼堂举行。会议听取屈光副主席作的《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中共蓝田县委书记、政协蓝田县委员会主席孙步治作的《当前国内外形势的报告》，列席了蓝田县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蓝田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政协蓝田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第三届委员会任职期间，先后召开全委会议2次，常务委员会议5次。第三届政协委员60名。

第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80年1月12~13日在蓝田县大礼堂举行。（政协恢复）会前召开预备会议，全体委员听取政协蓝田县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关于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举行隆重仪式。开幕期间县级党政领导全部出席，中共蓝田县委副书记、县政协筹备领导小组组长尤运海致《开幕词》，中共蓝田县委书记姚世平代表中共蓝田县委在会上作《发挥政协组织作用，团结各界爱国人士，为搞好经济建设，使我县尽快富裕起来而奋斗》的专题讲话。会议期间，全体委员认真学习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上的《开幕词》和全国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的《政治决议》；选举产生县政协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全体委员列席了蓝田县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并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其它报告。四届委员会任职期间召开全委会议5次，常务委员会议17次。第四届政协委员107名。代表14个界别。其中共产党9、共青团3、妇联会5、县工会4、农民5、教育界18、文艺界5、医药卫生界12、体育界1、工商界7、宗教界7、少数民族1、科技界6、特邀24。党外人士61名，占委员总数的60.4%。

第五届一次会议于1984年9月3~7日在县服务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听取政协主席史经纬作的《总结经验，继续前进，为全面开创我县政协工作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中共蓝田县委副书记周长民的讲话；学习邓颖超主席在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和《政协章程》；列席了蓝田县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并讨论了蓝田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和其它报告；选举产生了县政协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最后通过《政治决议》。五届委员会任职期间召开全委会议3次，常务委员会议20次。

第五届政协委员113名，其中：人民军队1、人民团体8、无党派民主人士6、农民18、工商界10、教育界16、文体界5、医药卫生界16、科技界11、宗教界2、少数民族2、特邀18。委员中共党员52名，占委员总数40%，党外人士78名，占委员总数的60%。

第六届一次会议于1987年4月11~13日在县劳动服务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听取政协副主席贺文夏作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挥政协职能作用》的工作报告，西安市政协副主席杨春祥、中共蓝田县委副书记周长生分别应邀讲话。与会委员列席了蓝田县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并讨论了蓝田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政治决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第六届委员会由14个界别145名委员组成，其中：共产党12、民主党派6、无党派人士6、科技界13、文体教育界16、医药卫生界15、人民团体7、工商界16、农民20、人民军队2、少数民族4、宗教界3、特邀19、委员中共产党员57名，占委员总数39.3%。党外人士88名，占委员总数60.7%。女委员25名，占17.24%。大专文化程度32人，中专文化程度24人，占委员总数38.6%。年龄最大的83岁，最小的21岁，平均年龄45.3岁。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第一届常务委员21人。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兼职秘书长1人，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共有常务委员19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兼）1人。第三届常务委员会由17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兼）1人。一至三届常务委员会机关只设专职文书1人，办理日常业务。会址设在县文化馆大院。第四届常务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5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25人，会址仍设在县文化馆大院。1984年2月迁至中共蓝田县委大院前新址，常委会下设一室（县政协办公室）、三委（学习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8组（文史组、农林组、文教组、财贸工商组、医药卫生组、妇女组、书画工作组、对台工作组）办理日常业务工作。第五届常务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共有常务委员27人，常委会下设一室、三委，工作组由上届的8个组调并为4个工作组，即经济科技组、文化教育组、医卫妇幼组、祖国统一组，均配有专职组长。第六届常务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共有常务委员29人，常务委员会下设二室（县政协办公室、工作咨询服务办公室）、四委（学习委员会、祖国统一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8个工作组（科技组、农业组、教育组、医卫组、妇幼组、书画组、乡镇企业组、工商财贸组）。

第三节 日常工作

人民政协是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也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政协蓝田县委员会建立初期，其日常工作主要是联系和组织各党派及无党派知名人士，学习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通过学习、参观、座谈等活动加强统一战线，密切党群关系，调动社会各阶层积极性，列席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实行社会各界的政治协商，推行民主监督。三年自然灾害时期，政协蓝田县委员会配合本县党政领导殚精竭虑，团结各阶层群众克服困难，渡过难关，赢得了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文革”时期，政协机关被诬蔑为藏污纳垢的黑窝子，统一战线被谴责为阶级斗争熄灭论，政协工作受到破坏，领导成员横遭摧残。

1980年政协蓝田县委员会恢复后，清除“左”的影响，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广泛地开展爱国统一战线，增加两户（个体户、工商户）、三胞（海

外、港、台同胞)亲属和宗教界及少数民族的代表,进行参政议政活动,就本县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城乡建设、发展计划及体制改革、人事安排、群众生活等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参与领导机关的重大决策,并在实施中予以监督。据不完全统计,政协第四届委员会期间提议案49件,建议意见204条,经审议,办理率达95.9%,有效地解决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森林保护、教会房屋产权等问题。第五届委员会期间,提议案146件,经办理,对蓝田山区的脱贫致富,开发蓝田旅游景点,教师的生活待遇等起到相应的推动作用。第六届委员会期间,提议案141件,经办理对扩大经济开发外引内联以及扭转干部作风,惩治腐败现象,治理社会治安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和积极的效应。

1980年以来,政协蓝田县委员会在开展日常工作中,根据实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则》、《工作制度》、《民主监督决定的实施办法》、《参政议政作用的意见》《通知》等,以及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简则》,以期使其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经常化、制度化。

政协蓝田县委员会历届主席更迭表

届别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附注
第一届	杨建舟	陕西宜君	初中	中共党员	1959年8月26日一届一次全委会当选
第二届	孙步治	河南巩县	初中	中共党员	1961年10月13日二届一次全委会当选
第三届	孙步治	河南巩县	初中	中共党员	1963年4月7日三届一次全委会当选
第四届	尤运海	陕西蓝田	初中	中共党员	1980年12月四届一次全委会当选,1984年元月一届五次全委会免职
第四届	史经纬	陕西蓝田	初中	中共党员	四届五次全委会当选
第五届	史经纬	陕西蓝田	初中	中共党员	1984年9月五届一次全委会当选,1986年4月三次全委会免职
第六届	尤运海	陕西蓝田	初中	中共党员	1987年4月六届一次全委会当选
第七届	尤运海	陕西蓝田	初中	中共党员	1990年4月七届一次全委会会议当选

第三章 国民党 三青团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蓝田县党部

民国15年(1926)9月,共产党员田伯荫从北京返乡,与侯德普、胡子祺、郝波亭、张允吉、赵伯平、刘子南、郝执中等商议,在巩村小学成立国民党蓝田县西区分部。中旬,国民党陕西临时省党部委员史可轩、刘含初来蓝于县城高级小学帮助成立国民党蓝田临时县党部,推陈固亭、胡子祺、樊诚玄、郝波亭等为执行委员。2月22日成立县党部,选举任莘农为监察委员,胡子祺为候补监察委员,邵礼庭等7人为执行委员,任育生等3人为候补执行委员。25日召开第一次执委会,任命陈固亭为常务执行委员,樊诚玄为宣传委员,王子清为组织委员,邵礼庭任农民委员,刘秀英为妇女委员,郝波亭任工商委员,任绩轩为青年委员。

同年7月15日，冯玉祥追随蒋介石背叛革命，陕西省进行党员登记“履行清党”，县党部遂增设清党委员。民国19年（1930）成立国民党蓝田县党务指导委员会，齐振国任指导员。21年（1932）省党部派周增益任县党部指导员，内设宣传、组训、监察委员各1人，22年（1933）县党部改名为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办事处，配备指导员、干事、录事、工友各1人。下辖3个区党部，8个直属区分部，9个区分部，有国民党员1526人。民国30年（1941）又复名县党部。设秘书1人，干事1人，助理干事2人，录事、工友各2人。33年（1944）县党部增设秘书1人，总干事1人。民国34年（1945）县党部奉命举行执、监委员会选举。选出执委7人、监委5人。杨培森、陈子敬、杨伯超、贺景章先后担任县党部书记长。基层区党部、区分部60多个，分布在县城各机关单位、学校及乡、镇、保公所。民国36年（1947）上半年，县党部第二届执、监委进行改选，选举结果与上届相同，新增设常务监委李仁轩和干事胡朝侠。民国37年（1948）省党部派李松君任县党部副书记长，直至蓝田解放。国民党蓝田县党部初建，正值大革命高潮，出现国共两党合作局面，民国18年（1929）始，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利用“铲共团”（公开名称“青年觉悟社”）和大批密探，搜捕共产党人，蓝田县部分中共党员名单暴露，县党部即配合省上集中力量逮捕共产党员，致中共蓝田县党组织遭到破坏，部分共产党员同组织失掉联系，部分党员自行脱党。民国19年（1930），国民党陕西省东路游击司令张子厚乘蓝田遭旱灾、虫灾、瘟疫，民不聊生之际，指令刘汉三营进驻蓝桥，搜刮民财，奸淫抢劫，无恶不作，群众恨之入骨，激起“蓝桥暴动”。民国21年（1932），县政府责令解散“蓝田学生抗日救国会”，派警察搜捕救国会领导陈振华。民国27年（1938），国民党蓝田县党部与县政府，成立综合性特务组织——蓝田特联会。通过汇报、互通情报、研究反共措施，集中力量，宣传反共，搜捕共产党人，破坏中共党组织，限制群众抗日救亡活动。民国28年（1939）冬，在教育界发展国民党和三青团组织，规定中心小学教员都要集体加入国民党，否则不能在中心小学任教。民国35年（1942），逮捕共产党员陈志正，同年，成立“军统蓝田县调查组”和“中统蓝田县中心小组”，建立各乡、镇、保的情报网，由情报员、调查员、通讯员收集中共地下党的活动情报。民国35年（1946）下令通缉鹿原地下党员支维孝、刘均彦、刘光祖、屈养正、詹恒良等人。还以中心小组为名，向省党部汇报李先念、汪锋驻军蓝、渭活动情况。同年，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蓝田建立了“情报、通讯、盘查”三网。全县各乡、保指派情报、通讯员，在各主要交通道路上设置“递步哨、盘查站、自卫队，特务组织密如蛛网。军统特务县长田云汉民国35年（1946）秋至民国36年（1947）3月在全县开展“清乡运动”，清剿所谓“土八路”，先后抓捕游击队指战员（有中队长、分队长）和以“通匪”嫌疑逮捕革命者约70余人。送西安绥靖公署青训总队约40余人，将其中两人夜间杀害于县城南关，致秦生文被邵力任押到灞源杀害。将被捕押的中队长雷福堂及战士王皎、李双计处以枪决，逼死革命人士和无辜群众10余人。同年11月在县长田云汉伙同县党部书记长贺景章的策划组织下，派保警队一分队，国民党军17师1个团驻扎流峪口，妄图阻拦新四军中原突围北上，又以坚壁清野计谋烧毁民房500多间，使灞源、玉山等村庄化为灰烬。致当地百姓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后又组织赈济组，进行所谓安抚流亡，赈济灾民，欺骗群众，胡说“共产党把你们的房子烧了，政府愿给你们生活……，以后不要被共产党的花言巧语所欺骗，要供给政府匪情”等等。1948年蓝田即将解放，国民党更为变本加厉，残酷敲诈勒索。官差带镣铐下乡催粮逼款，仅6月一个月时间，向群众派粮9038包（每包200斤），索款1967亿多元。10月，以名目繁多的所谓电话费、电料费、后方医院灯油费、军鞋费、春节慰问费

等等，向各乡派小麦 4112 石。摊派金元 79000 元。

附：国民党蓝田县党部负责人更迭表

任 职 年 份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年 份	职 务	姓 名
民国 16 年 (1927)	主任委员	陈固亭	民国 27 年 (1938)	党务指导员	岳培荣
民国 18 年 (1929)	党务指导员	程秉端	民国 28 年 (1939)	党务指导员	韦俊生
民国 19 年 (1930)	党务指导员	齐振国	民国 30 年 (1941)	书 记 长	崔光亚
民国 21 年 (1932)	党务指导员	周增益	民国 32 年 (1943)	书 记 长	杨培森
民国 22 年 (1933)	党务指导员	王国炳	民国 33 年 (1944)	书 记 长	陈子敬
民国 23 年 (1934)	党务指导员	吴志超	民国 34 年 (1945)	书 记 长	杨伯超
民国 26 年 (1937)	党务指导员	蔡龙沈	民国 35 年 (1946)	书 记 长	贺景章

第二节 三青团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是蒋介石亲手培植操纵的公开政治团体，是国民党机体的组成部分。民国 28 年（1939）县教育局长阎茂三于国民党重庆干部训练班受训回县后，成立三青团陕西支团直属蓝田区队，是年即在教师寒假训练班发展团员 300 多人。民国 29 年（1940）成立三青团陕西支团直属蓝田中学区队，派南光照任区队长，南在学校进行挑拨离间破坏团结、打击限制进步师生活活动，引起公愤，翌年，蓝中师生罢课抗议，书写、高呼南光照滚出校门等标语口号，迫其仓皇离校。民国 31 年（1942）陕西支团改建直属蓝田区队和直属蓝田中学区队为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蓝田分团部筹备处，派谭先正任书记，且重新组建直属蓝田中学区队和直属县东街小学区队，重点在毕业班发展团员。同时还设立了县属机关分队。民国 32 年（1943）正式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蓝田分团部，派安正廉任书记。其基层组织除直属蓝田中学、县东街小学区队和县级机关分队外，又在玉山、鹿原、焦岱、汤峪、辋川等乡（镇）的完全小学设立分队。民国 34 年（1945）1 月安正廉调走，派黄德文任三青团陕西支团蓝田分团部书记，李彦杰任佐理书记，分团部始设总务股、组训股、宣传股，同时扩充组织机构，大量发展团员，将原 4 个乡的分队升格为区队。其辖区如下：

玉山区队：辖四贤、普化、楸树庙、白玉堂、三官庙等完全小学分队。

鹿原区队：辖吴村庙、巩村、孟村等完全小学分队。

焦汤区队：辖焦岱、高堡、肖家坡等完全小学分队。

辋川区队：辖大寨、蓝桥、草坪等完全小学分队。

民国 35 年（1946）三青团陕西支团蓝田分团部为积蓄反共力量，健全系统组织，在县简易师范班召开团员代表大会，实行干事会体制，经选举，黄德文为干事长，王克西（蓝中校长）、阎茂三（教育局长）、杨毓敏（蓝中训育主任）、任绩轩（东小校长）、秦云涛（分团部组训股长）、牟文聊（县参议会议长）为干事。同时还选举黄德文、王克西、陈治华为出席三青团陕西支团团员代表大会代表。是年 6 月全面内战开始后，国民党蓝田县党部、县政府、三青团陕西支团蓝田分团部实行三位一体，建立各种特务、情报网络，镇压革命群众，屠杀共产党人。三青团陕西支团头目李尔康视察蓝田，叫嚣“西区鹿原是共匪窝子，要一网打尽”，

再次调整蓝田分团部成员，充实骨干，派外籍人曹春生为干事长，邱建昆为书记；陈日新（蒲城人）为总务股长，陈云书（蒲城人）为股员；秦云涛（旬邑人）为组训股长、陈治华（蓝田人）为股员；黄锡琦（洋县人）为宣传股长、陈升魁（蒲城人）为股员。

1947年10月蓝田县实行国民党、三青团合并，曹春生及其大部分骨干调离，派李兆康任蓝田分团部主任。当时规定：凡三青团员参加国民党者，取消团籍、保留党籍；凡三青团员经造册公布，名单交国民党县党部一律改为国民党员（不再履行手续）。经此，李兆康改任国民党蓝田县党部副书记长，其他干事均转为党部委员。

党团合并期间，以阎茂三为首的部分三青团干事、团员，以自愿保留团籍取消党籍进行抗衡，发生党团磨擦。然终因大局所定，三民主义青年团的蓝田地方组织于此告终。且因此阎茂三拒绝出席国民党蓝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致使自身委员落选。其后还发生过阎茂三控告国民党蓝田县党部的闹剧。

第四章 民主党派

蓝田有3个民主党派，即民盟、民进和民革。民盟、民进发展较快，先后都成立了组织，而民革从未建立组织，70年代只有一名成员，隶属民革渭南支部，80年代也唯有一名成员陈素清（女），系县财政局干部，现被推荐为政协蓝田委员会委员，经常参与社会活动。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会蓝田支部

中国民主同盟会，简称“民盟”，是以知识分子为主体，以发展教育文化事业为宗旨的政党。民盟蓝田支部成立于1952年。当时有盟员12人（周铸九、何子云、胡子祺、李遂生、林子寿、李惠轩、雷致和、李仁轩、刘崇文、杨毓敏、赵琴鸾、张逢志），周铸九任主任委员。50年代初，盟员积极从事文化教育事业，何子云任城关中学副校长，李遂生任北关中学校长，赵琴鸾任北关中学教育主任，其他成员都是蓝田教育战线上的骨干，为发展蓝田教育事业做出了贡献。

1957年反右斗争后，胡子祺任主任委员，先后发展盟员8人（李建仁、张允吉、安德普、岳维坤、阎文昭、王振堂、李仰贤、王安吉）隶属民盟陕西省委，盟员20人。

“文革”期间，民盟组织停止活动，多数盟员受到揪斗、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盟员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昭雪，所受不公正待遇得到纠正。1979年民盟蓝田支部恢复，有盟员11人，安德普任主任委员，李仁轩、李建仁分别任组织和宣传委员。1985~1986年，民盟蓝田支部多次召开工作会议，总结几年来的工作，选举产生了新的领导班子。张逢志任主任委员，张玄任副主任委员（兼组织委员），朱康乐任宣传委员。几年来，民盟支部认真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积极参政、议政，实行民主监督，组织盟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加强成员思想教育，鼓励盟员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为发展蓝田教育事业贡献力量。1987年始办高中文化课补习班，取得较好成绩，得到社会好评。至1989年民盟共有盟员18人。

第二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蓝田支部

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是以知识分子为主体，以振兴文化教育事业为宗旨的政党。1987年，民进西安市委始在蓝田发展会员，同年成立民进蓝田支部，由玉山中学校长康登坤（现人大副主任）任主委。成员多系中学骨干教师，均具中级以上职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民进蓝田支部在中共蓝田县委领导下，立足振兴蓝田的文化教育事业，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支部要求会员严以律己，服从党的领导，做好本职工作，为社会多作奉献。1989年，民进针对北京等地发生的政治风波，委托会员查新儒等在部分学校开展调查，以问卷方式考察中小学生的思想政治状况，并将调查结果专题报告统战部和教育局，为在教学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供了依据。此后民进会员高祖茂撰写论文《地理课进行思想教育的探讨》、《浅谈我在地理课进行国情教育的几点体会》，分别为《中学地理报》刊载。为振兴蓝田经济，高祖茂发挥其地理知识专长，又撰写《蓝田乡土地理》（获西安市地理研究会1988年论文一等奖）及《蓝田旅游资源开发浅见》、《蓝田灾害与天气探析》等文章。1990年春节，康登坤主委利用民进组织的交往关系，邀请名书法家石宪章等在玉山镇义写春联，受到群众欢迎。至1989年民进蓝田支部发展会员6人，其中3人被推荐为县政协第四届委员，1人当选为县十一届人大代表。

第五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工会组织及会议

一 工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蓝田无工会组织。

1951年4月，陕西省总工会渭南分区办事处派工作组来蓝田县帮助成立蓝田县工会，王孝忠任副主任，配备干部3人。1953年干部编制增加到6人。同年5月召开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蓝田县工会首届委员会，基层工会发展到26个，会员1308人（男1265人，女43人），工会会员占职工总数1573人的83%。12月，蓝田县工会改称工会联合会，巩建武继任主席。1966年5月，“文革”开始后，工会组织瘫痪。1973年3月，中共蓝田县委决定，成立工会整顿领导小组，先后对各级工会组织进行整顿。同年5月，县工会和各基层工会相继恢复正常工作，1979年县工会改称蓝田县总工会。1989年底，基层工会组织发展为134个。会员8249人，占职工总数12820人的64.3%。

二 会员代表大会

1953~1989年，蓝田县工会组织先后召开8届代表大会。

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53年5月18~22日在县城召开，代表91人，选出7人组成的委员会，主席巩建武。会上听取了《肯定成绩，纠正错误，总结经验，统一思想，迎接国

家建设任务》的报告。大会号召以搞活生产为目标，迎接全国经济建设，抓好公、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加强职工的思想改造。开展以爱国主义为中心的劳动竞赛。

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54年12月11~13日在县城召开，代表42人，选出执委委员9人，巩建武任主席，会上听取了工作报告，会后主要在国营企业工会中，开展技术革新运动和劳动竞赛。在私营企业中，动员职工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大力宣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育职工遵纪守法。

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56年5月24~26日在县城召开，代表65人，会上听取了工作报告，选出执委委员11人，巩建武任主席。根据大会精神，这一时期，发动全县职工全面开展“人人争当先进工作者”活动，互学互助，取长补短，保证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在各级工会组织中，逐步建立体育协会、俱乐部等文化机构，并逐步建立产业工会，扩大组织，其次动员全体职工，继续做好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力支持农业合作化运动，为解放台湾，保卫远东与世界和平贡献力量。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57年7月4~6日在县城召开，代表88人（其中候补代表5人），会上听取了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选出执委委员11人，巩建武任主席。这次会后，动员全体职工群众，响应党的增产节约号召，在各级工会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教育工会中贯彻勤俭办学方针，加强对职工群众的政治、文化、技术教育，交流经验，提高业务水平。并继续建立工会组织，发展会员，同时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搞好工会工作。

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78年5月1~3日，在县城召开，代表220人，大会选出执委22人，常委8人，会上听取了工作报告，张景信任副主席，同年九月县委任命刘玉洁为工会主席，这次大会以后，进一步发动全体职工群众，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增产节约的基础上，深入开展了“比有对手，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帮有措施”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80年5月21~23日在县城召开。代表312人，会上听取了工作报告，选出执委21人，张景信任主席。大会号召广大职工，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努力发展生产，积极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发挥职工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加强职工政治思想和技术文化教育，搞好职工队伍建设，维护职工切身利益，保障职工生活福利，加强工会自身建设。会后，各级工会发动全体工人群众贯彻大会精神，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于1983年5月21~23日在县城召开。代表312人，会上听取了工作报告，选出执委21人，常委9人，主席韩志清（后因韩志清工作调离，1985年县委任命王战科为主席）。大会通过了把工会办成“职工之家，工人之友”的决议。这次大会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针，以贯彻全总关于工会改革的精神为方向，认真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动员全县职工振奋精神，勇于改革，为开创工会工作的新局面增添新的光彩。

1988年3月29~31日，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00人，大会选出执委21人，王战科为主席。大会听取了《认真贯彻新时期工会工作方针，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的报告。会议号召全县职工认真学习十三大文件，加强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搞好民主管理，全面贯彻“三个条例”，促进改革不断深入，正确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继续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抓改革搞好工会自身建设，增强工会工作能力。

三 工人俱乐部

县工人俱乐部始建于1985年，建筑面积1280平方米。事业性质，企业管理，编制4人（其中干部1名，工人3名）。1989年，随着业务范围的扩大。由原来人员增加到14人（其中编制5人，计划外用工9人）。下设文化、教育、第三产业、后勤四个组。开展日常工作。主要业务范围有录像放映、书法、美术、摄影展览、烹饪技术培训。第三产业为生产工艺贴喷画镜框，还举办舞会，举行音乐、美术、舞蹈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艺演出等多种文艺、体育活动，到1989年底，已兴办烹饪培训班11期，培训1386人，聘用率达95%。

第二节 农民运动及组织

一 交农运动

辛亥革命后，北洋军阀当权，支应浩繁，赋税苛重，民不堪苦。民国4年（1915），袁世凯筹备帝制期间，更是增加税目。其征收契税为：凡农民所有庄基、土地，不论祖业、新置、典当、纳税已否，一律重新纳税印契。税额：大契每张1200文，小契360文。一般农户交纳契税款约需2000文，折合小麦8斗，相当于贫苦农民半年口粮，蓝田县署为加紧征收契税，在县城、普化、火烧寨、孟村、洩湖等地区设立契所。由当地豪绅负责，催逼契税急如星火。加上天旱无雨，种不上小麦，人心惶恐，民怨沸腾。

县东汤坊岭一带，因普化印契所袁缙逼税苛刻，群情义愤。五贺村贺德武、贺德熬和坟底村祝学秀3位农民，密商向县署上交农具，罢耕示威起义。7月下旬，以聚众祈雨为名，在汤兴寺召集东西岭18村的村正会议。公推贺德武、祝学秀、胡来成、李女子4人为首领，由汤兴寺和尚郭康友负责联络向各地发出“鸡毛传帖”，约定起义日期和集中地点，全县农民立即响应。县署闻讯，即派邵寿亭、代日新到汤坊岭宣抚谈判，张贴告示，欺吓群众，从而更激民愤。

农历八月二十日，全县起义农民，手持镢头、锄头、杈把、扫帚、大刀、长矛从四面八方方向县城进发。沿途在楸树庙、石头滩、袁家圪塔、林家河、县西关等处，捣毁焚烧印契所头目房屋，当晚围城，农民高呼“反对重茬税，活剥黑豆虫”（指劣绅）等口号，县知事李世英、警佐孙绳祖，保卫团总张滋生惊恐万状，急令军警关门守城，知事爬上城楼叩头求饶，答应农民要求，张贴布告，停止契税，缓交粮款，交农首领认为达到目的，下令起义农民整队撤散。时有少数农民燃柴起火攻打水门，警佐孙绳祖下令开枪打死1人。

经交农斗争后，契税停征，但于九月初，县署出动军警，缉拿起义首领，抓捕汤坊岭一带农民10余人。贺德武等不愿株连无辜，亲自投案，要求释放被捕农民。结果事与愿违，彼此均被关押监禁。郭康友竟被囚进木笼。尽管被捕诸人倍受折磨，但在审讯中激昂陈词，坚强不屈。陕西省当局为稳定局势，撤换知事李世英，派刘庚年继任。刘判贺德武、郭康友徒刑，释放其余人等。翌年3月，县上警察奉命与陆建章部作战，临潼任裁缝乘机占领蓝田县城，旋即为杨如林率众驱逐，遂打开监牢救出贺德武、郭康友，东乡西岭18村农民群众，立即牵马套车，列队鸣炮接回交农首领，摆席设宴以示庆贺。

二 农民协会

1926年10月，鹿原进步青年捣毁狄寨粮台。11月28日，西安反围城胜利，张含辉、侯德普等，在孟村女校聚会号召民众联合起来，同贪官污吏，土豪劣绅进行斗争，会后分头清

算当地劣绅帐目，斗争恶霸，农民运动在鹿原地区兴起。1927年1月中共西安地委派刘友珊来蓝田指导农民运动。1月13日在县城召开全县农民代表大会，宣传动员民众，号召群众诉苦申冤，到会者除国民党党员70余人、农民代表200余人外，尚有各界民众3000余人。会后，刘友珊、赵伯平、屈永平3人，到许庙山王村找王兴怀、王九思做工作，成立起蓝田县第一个农民协会，王兴怀、王九思任正副主任。农民协会制定会章、会规及一面中央有犁具的红色会旗，并建立武装——农民自卫队。山王村农协会的建立，为全县各地农民运动树立了榜样。其后各基层区、乡、村陆续建立农协会。3月17日，蓝田县第二区农民协会在许家庙召开成立大会，到会会员1300多人，各界参加者500余人，会议选出两名指导委员，7名执行委员，3名候补委员。3月19日，第三区农协会在北寨村召开成立大会，到会人员500余名，亦选出领导班子。到3月底，有3个区、34个村建立农民协会。为加强对蓝田农运的领导，省农协会于3月初派张含辉、侯德普、刘子南来蓝指导工作，经过同国民党蓝田县党部的协商，于4月10日成立蓝田县农民协会筹备处，推举侯德普为指导委员，刘子南、王正葛、樊甫山、邵述学为筹备委员。农协会筹备处成立后，各委员走村串户，向贫苦农民群众宣传政治形势和农协会的宗旨，讲解穷人为什么穷，富人为什么富的道理，提高贫苦农民的觉悟。到4月底，又相继建立区、乡、村农民协会12处，会员达6000多人，根据蓝田农民运动的发展情况，在县农协会筹备处的领导下，经过一段时间的积极筹备，5月中旬在县城东窑大场举行蓝田县农民协会成立大会，各区、乡的农协会会员和各界人士数万人参加大会。会上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发表蓝田县农民协会成立《宣言》和《告民众书》，追悼李大钊烈士，并举行声势浩大的游行。会后，各区、乡农协代表在县城西街小学举行会议，选举县农协委员，由于代表中个别人受豪绅的利用，在选举中捣乱，迫使会议中断。侯德普当即进省汇报，省上遂派张含辉来蓝田指导工作。在张含辉的组织领导下，重新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农协委员，侯德普、陈子敬、刘子祥、王正葛为执行委员，刘子南为候补委员，蓝田县统一的农民组织机构正式成立。

蓝田农民协会倡导全县农民办夜校，有村办的，也有联办的，其中焦岱街农协会夜校办得最好，有学员约40余人。农协会主张农民参政，并按照乡村的事情农协管的原则作出四项规定，即（一）一切县政要经农协会；（二）惩办不法官吏、土豪劣绅，实行减租减息；（三）凡下达的差役、赋税、钱粮，都要按照区村的大小，合理摊派；（四）反对封建迷信和封建礼教。这些规定使不少地区出现了“大事农协问，小事农民管”的新局面。在反对国民党县政府胡摊乱派，打击土豪劣绅的斗争中，孟村地区处决了劣绅宁乾有，将其头割下来装进口袋，送交县农会。焦岱区农协会，对当地豪绅分类排队，依据罪恶大小，或开会斗争，或由武装农民严加看管，限制其自由。农协会还反对封建迷信和封建礼教，反对洋人堂，正当农民组织持续发展之际，蒋介石背叛革命，冯玉祥追蒋反共。1927年7月15日，西安警备司令部发出通告，强行解散各级农协组织，将农民自卫队编为民团，蓝田农协组织亦被解散。

1946年10月上旬，蓝洛县民主政府所辖地区的农协会工作由县长主管，各区都配有专、兼职主任。青岗坪和灞龙庙两区的农协会，由区长任主任，各乡长为委员。

1949年5月蓝田解放，8月，县委决定，成立蓝田县及区、乡各级农民协会。10月25日，县委指示各区，要自下而上地逐级召开乡、区农代会，选举农协代表。12月6~18日，召开蓝田县第一届农协代表大会，县长孙生贤、组织部长赵子和（芝清）分别作工作报告，大会讨论制定了《蓝田县农民协会简章草案》，通过农运工作报告的决定，通过双减条例和冬季生

产、肃匪反霸等提案，成立了农民自己的办事机构——蓝田县农民协会，选举产生县农协会主任，副主任各1人，委员17人，1950年6月先后建立了12个区，115个乡农会，共有农会小组3288个，农会会员46073人，占全县农民总数的14%。1950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农代会，出席代表121人，主要讨论了土地改革中的有关问题。1953年1月，农会自然消失。

三 贫下中农协会

60年代初期，在“左”倾思想指导下，极力抓阶级路线和阶级斗争，在农村重新组建已淡化了10年的所谓阶级队伍，1964年12月，蓝田县逐级召开贫农、下中农代表会，倾听贫下中农的建议和要求，讨论当时“阶级斗争的形势和任务”，在生产大队、公社召开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的基础上，于是年12月11~19日召开蓝田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565人，其中男487人，女78人，会议选出县贫协筹委30人，出席省贫代会代表18人，会议向各级组织提出问题1868件，有的当时查证处理，有的会后由各级组织处理，12月19日，县贫协筹委会正式成立，筹委会推选县委书记孙步治为筹委会主席，王清贤、田玉林为副主席。各社也普遍成立贫协筹委会，并在经过面上社教的6个公社，141个大队，397个小队普遍建立起贫协组织，后又在未搞面上社教运动的23个公社，逐级建立贫协组织。1965年12月底，全县29个公社，538个大队，2445个小队普遍建立贫协组织。在社教运动中，严格地强调和执行由贫下中农掌握无产阶级政权，以至在蓝田形成水火不容的所谓阶级阵线，酿成“文革”中的敌对势力。1969年，在贫下中农登上上层建筑领域的喧闹声中，蓝田县革委会向各商店、学校、医院、人民公社派驻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各工厂、机关、学校也必须请贫下中农忆苦思甜，上政治思想教育课。在“清队”、“一打三反”中，全县组织了2200多人参加的450多个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到一些单位去“帮助”工作。由于知识所限，多为形式主义。

1973年7月16~20日召开蓝田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应到会代表583人，实到会代表536人，大会选举产生县第二届贫协委员会，选出常委11名，主任为刘凤鸣，副主任为孙凤亭、王清贤、刘治贤、许志英。会议通过了《关于以批修整风为纲，鼓足干劲学大寨，迅速改变我县面貌的决议》，讨论了贫管工作，并向各级干部提出了698条意见。1975年初，在全县农村开始办“两帐一馆”（即贫下中农户户建立旧社会的血泪帐和新社会的幸福帐，队队办阶级教育展览馆），向贫下中农不断灌输所谓的社会主义思想，批判资本主义倾向，进行阶级教育，从思想上树立贫下中农阶级的绝对优势。1976年，全县整顿贫协组织，落实“一会四有”（一会即贫协会；四有即：有组织、有领导、有会员、有活动），全县贫下中农户数为64797户，总人数为275505人，应入会人数136292人，已入会87825人，占64.4%，并颁发了会员证。1978年，农村继续办“两帐一馆”，到年底，全县办起了198个阶级教育展览馆，占538个大队的35.3%，全县64797户贫下中农中已建帐的达10537户，占16.3%，1979年以后物极必反，贫协的各种活动繁而生厌，遂逐渐消失。1981年7月，依据省委1981（62）号文件精神，逐级撤销各级贫协组织及其办事机构。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一 共产主义青年团

1927年4月，共青团陕甘区委派共产党员岳炳光来蓝田开展工作。同时，共产党员翟子

固也从咸林中学回到蓝田。他们在县城各学校向师生宣传党、团知识，在发展了一批共青团员的基础上，于县单级师范学校建立共青团蓝田特别支部，隶属共青团陕甘区委。1927年7月，共青团陕西省委成立，共青团蓝田特别支部改属团省委。因冯玉祥在陕西“清党”，岳炳光难于在蓝田工作，共青团陕西省委派郭荫生到蓝田负责团的工作。按照团省委的指示精神，改共青团蓝田特别支部为共青团蓝田区委员会，隶属共青团陕西省委。1929年1月，遭到国民党破坏，停止活动。

1949年10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蓝田县临时工作委员会，高再明任工委书记。1950年10月16日，根据上级关于建立青年团组织的指示，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蓝田县工作委员会，由副书记张逢旭、张定远相继主持工作。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蓝田县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蓝田县委员会。编制6人，协调指导全县团的工作。

第一届团代会，1952年10月12~15日在蓝田县城召开。出席代表51人，选举出青年团蓝田县委委员7人，常委5人，张定远为书记。发展基层团委12个，团支部106个，团员1436名。

第二届团代会，1954年11月16~19日在蓝田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7人，选举委员11人，常委5人，副书记为赵俊伟。会议做了《进一步动员全县团员和广大青年，在祖国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从1952年到1954年，蓝田团组织主要围绕破旧立新，对广大团员进行婚姻法宣传，从而树立了团员青年的新思想、新觉悟。会后，动员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学校团组织主要协助党和行政组织，加强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and 集体主义教育，特别是劳动教育和新道德品质教育，1954年，基层团支部发展为154个，团员2207名。

第三届团代会，1956年7月24~26日在蓝田县城召开。出席团代会代表156人，选出委员11人，常委5人，郝中枢为书记，基层团委发展为16个，团员16047人。会上副书记王生汉做了《调动青年一切积极因素，为协助党加速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奋斗》的报告。从1954~1956年，全县团员青年围绕社会主义生产建设掀起生产大高潮。1955年秋季团员青年积肥2亿零14万斤，拣粮27万斤。初春发动70350名青少年开展植树造林，造林30120亩，开辟苗圃434块，育苗907亩。在技术改革上，团委组织青年学习王保京玉米丰产经验，成立了517个玉米种植小组，培养了80个玉米千斤试验队。同时成立245个青年扫盲队，动员2902名知识青年参加扫盲工作。有26088名青年文盲、半文盲参加识字学习，组织起151个自学小组，办起35个图书室，鼓舞青年的学习积极性。此年，发展团员13840多名，1950年春，团组织进行整顿，解决组织散漫及不纯问题。

第四届团代会，1959年5月19~22日在蓝田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8人，选出委员9人，贺文夏为副书记。基层团委发展到19个，团总支68个，团支部529个，团员6824名。会上，贺文夏代表上届委员会做了工作报告。大跃进时期为完成钢铁生产任务，团组织动员1万多青年“大炼钢铁”。7万多青年大搞丰产试验。1958年全县16523名青年，组织起1655个种植小组，培育青年试验田13149亩，同时还组织38695名青年，166个造林突击队，共造林391166.4亩，采种5061斤。团组织还积极在农村开展扫盲活动，扫盲25000人，学校系统引导青年学生勤工俭学，大搞炼钢、炼铁活动，各中学办起了59个工厂，8个农场，种地150多亩，由于受“左”倾思想影响，高指标、浮夸风盛行。“钢铁元帅升帐”，打擂台放卫星，停课办厂，适得其反，造成不良影响。

第五届团代会，1962年4月1~4日在蓝田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52个，选出委员15人，常委5人，书记贺文夏。基层团委发展到32个，团总支8个，团支部665个，团员10778名。贺文夏做了工作报告。期间，团组织动员团员青年参加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中心工作，引导团员青年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活动；进行“三面红旗”教育、农业基础教育、延安作风教育，同时，动员青年农民掀起声势浩大的大战低产田，大搞科学试验研究活动。在厂矿开展比、学、赶、帮、超的劳动竞赛活动。

第六届团代会，1963年4月26~29日在蓝田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52个，选出委员14人，常委4人，贺文夏为书记，基层团委32个，团总支9个，团支部671个，团员11402名，会上，贺文夏做了工作报告。1962~1963年，团组织主要抓了对团员青年的阶级教育和狠抓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发展了1386名新团员。

第七届团代会，1966年12月19~23日在蓝田县城召开。出席代表655人，选出委员17人，杜宗禹为副书记，基层团支部发展到758个，团员13751名。会上副书记杜宗禹做了《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下最大决心，一定要把全县共青团组织办成毛泽东思想的大学校》的报告，并形成决议。这一阶段，团组织按照“组织起来，活跃起来”的精神，突出无产阶级政治，以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为纲，狠抓用毛泽东思想教育青年，促进青年革命化，从1963~1966年，掀起了一个广泛深入扎实的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新高潮，组织12000个学毛选小组，7万多名青年参加了学习。活动中，全县共发展新团员18300多名。社教中推行“左”倾路线，留团察看、其他处分、退团3081人，其中开除团籍415人，发展团员10060多名，1600多名团员加入了党组织。

第八届团代会，1972年12月12~16日在蓝田县城召开。出席代表619个，选出委员29人，常委7人，屈永胜为书记。会上屈永胜作了《以批修整风路线教育为纲，进一步加强团的建设，为把广大团员青年培养成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第九届团代会，1979年4月29~5月2日在蓝田县城召开。出席代表700人，选出委员30人，常委7人，王战科、王小玲为副书记。基层团委发展到38个，团支部903个，团员24578名。王战科代表上届委员会做了《树雄心，立壮志，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青春》的报告。这一阶段，共青团组织广大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紧密联系实际，深入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行的“左”倾路线，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勤奋学习，大干快上，在农田基建、科学种田、养猪积肥，植树造林中发挥了生力军作用。1977年在农村青年中推行小麦丰产田竞赛，大造青年林，全县造林9890多亩，育苗439亩，绿化道路59800多米，四旁植树1275000多株，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十届团代会，1983年1月28~31日在蓝田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18人，选出委员32人，常委7人，成新民为书记。基层团委发展到38个，团总支19个，团支部804个，团员21420名。成新民做了题为《全县青年团结起来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贡献青春》的报告，并做出决议。1979~1983年，团组织在全县青年中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活动；“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比、学、赶、帮、超竞赛活动；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美化家乡的活动；青年队长竞赛活动；开展粮棉产量冒尖、多种经营冒尖、科学技术冒尖的“三冒尖”活动。

第十一届团代会，1987年11月26~28日在蓝田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5人，选出委员20人，常委7人，陆鹏为书记。基层团委发展到40个，团总支16个，团支部866个，团员

24746名。陆鹏代表上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加快和深化改革中贡献青春》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向全县青少年发出的《倡议书》。从1983~1987年，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团组织以英雄模范人物为榜样，教育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1983年，在青少年中开展“学海迪，话人生，做工作，比贡献”活动。1985年开展与前线战士“建友谊，话理想”活动。为了树立青年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团组织在全县广大团员青年中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成立“学雷锋小组”1800多个，对5000多户五保户、军烈属、缺劳户实行服务承包。1985年以后，围绕农村经济建设工作，开展“学技致富”活动。为了适应农村改革形势。围绕党的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实用技术培训和“十小”项目开发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开展“成才致富奔小康”竞赛活动，满足广大农村青年“学技致富”的要求。在实用技术培训方面。全县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53期，培训青年27000多人次，其中种植业培训82期，培训青年8000多人次；养殖业74期，培训青年4800多人次；其它培训98期，培训青年14200多人次，被团省委评为实用技术培训达标县。在“十小”项目开发工作中，全县共有11320名青年参加了这一活动，共开发“小林场”、“小农场”、“小渔场”、“小牧场”、“小庄园”、“小果园”、“小矿业”、“小运输业”、“小加工业”、“小建筑业”7950多项。累计纯收入1000多万元。涌现出了象程贤、尚富维、郭培文、惠拥平、田良等一大批青年致富先进典型。

二 少年先锋队

蓝田县少先队组织，同团组织同时建立，按照“以团带队”的原则。共青团肩负着引导、组织少先队开展活动的使命。1950~1954年，在学校少先队内开展了“小五年计划”活动，对少年儿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1955年，引导全县少年儿童向国家献油料作物，组织儿童拣粮10万斤，同时在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活动中，少年儿童也作出了很大贡献。1959年，全县完小、普小全部建立了少先队组织，成立少先大队386个，中队749个，队员发展到33600名。60年代少先队开展“学雷锋做好事”活动。为烈军属、五保户做好事。80年代团组织主要抓了少先队员的入队意识及少年儿童智力智能的开发，及“三热爱”教育，1985年，开展“勤巧”技术比赛。1988年以后，少年儿童的活动按照《中国少年先锋队教育纲要实施细则》转入正轨。

第四节 妇女组织

一 妇女会

解放前，妇女组织由国民党上层女士组成。妇女组织的领导亦由国民党历任县长太太（夫人）所把持。每年“三八”妇女节。由县长出面，召集一次妇女大会。由其“太太”讲话，会后便无声无息。

二 妇女联合会

（一）组织建设 1949年6月，中共蓝田县委根据中共渭南分区通知精神，成立蓝田县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时由县委委员、组织部副部长安福祥负责。1950年4月马秀英任筹委会主任，1951年10月6日正式成立蓝田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12月25日，按照全国妇女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精神，更名为蓝田县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县妇联）。“文化大革命”初，县妇联组织处于瘫痪状态。1973年3月8日，重建县妇联。1959年以前县妇联的基层组织为区、乡、村妇女委员会、妇女代表会。以后改为公社、大队妇女代表会。1951年有

12个区, 63个乡成立了妇女组织, 占全县总乡数56%。1959年通过整顿妇女组织, 公社建立妇代会, 管区、大队建立妇女工作委员会, 生产队建立了妇代组。12个管区配备专职妇女主任。390个大队、1910个生产队均有妇女干部。随着生产队规模的调整, 分期分批整顿妇女组织。1964年, 全县29个公社通过整顿, 全部建立了妇女组织。479个大队建立起妇委会。占全县537个大队的89%。2233个生产队建立起妇代小组, 占全县2412个生产队的92%。全县有不脱产妇委会主任479人, 副主任236人, 小队有不脱产的妇女干部2612人。

(二) 历届妇代会 第一届妇代会, 于1951年10月6~9日在县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35人, 大会作了两年来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 选举出执委13人, 郑纯珍任主任。工作报告指出: 妇女两年来参加政治运动、社会活动和农业生产, 在提高思想觉悟、政治觉悟, 树立主人翁思想, 实现男女平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妇女在土改运动中参加农会会员44716人。其中担任组长的213人。乡农协会委员36人, 有10348名妇女参加了识字班学习。

第二届妇代会, 于1952年10月12~14日在县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04人, 大会作了工作报告, 通过了提案和决议, 选出执委13人, 吉恩玉任主任。选出吉恩玉、刘锡兰为出席省妇代会代表。大会对妇女配合民主建政、参加土改、拥军优属、婚姻法宣传、增产节约运动和工农业生产中的积极作用和贡献, 给予明确肯定。

第三届妇代会, 于1955年3月2~4日在县礼堂召开。出席代表99人, 大会传达了省妇联二届执委扩大会精神, 作了工作报告, 提出了妇女工作的任务并通过了决议。大会选出执委11人, 曹秀云为主任, 雷宏斌为副主任。并选出雷宏斌、麻福珍为赴省妇代会代表, 大会认为广大妇女在围绕党的中心工作, 参加民主建设、贯彻婚姻法, 粮食统购统销, 卫生保育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县有80%以上的妇女参加了普选运动和农业生产劳动。

第四届妇代会, 于1957年11月16~20日在县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56人。大会作了两年来妇女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 传达了全国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精神, 通过了蓝田县第四届妇代会决议。大会选出执委15人, 高萍为主任, 雷宏斌为副主任。大会肯定了广大妇女和男社员一道参加农业社的积极性, 特别明确指出妇女在劳动保养、儿童保护、妇幼卫生知识的宣传、推广新法接生、建立接生站、训练保育员、建立幼、托组织等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绩。

第五届妇代会, 于1959年12月至23日在县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51人, 大会作了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 大会通过了五届妇代会决议, 选出执委19人, 高萍为主任, 雷宏斌为副主任。选举出席西安市妇代会代表24人。大会指出会县妇女在总路线的光照耀耀下, 妇女政治热情洋溢, 学习和参加社会活动积极性高。全县有队长以上妇女骨干695名在乡(社)为单位进行训练, 345名教养员、253名保育员进行了两次训练。妇女参加生产干劲大, 在抗早保秋夺丰收运动中, 作出了贡献。当年棉花总产量达887万斤, 棉产量超过往年。

第六届妇代会, 于1962年4月27~29日在县礼堂召开。出席代表222人, 大会作了两年来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 作出六届妇代会决议, 选出执委15名。田淑兰为主任, 张莲珍为副主任。广大妇女在农业战线上掀起了大搞丰产田、大战低产田, 大搞科学实验活动。大力发扬麻福珍、张英、高清莲等先进人物的精神。工业战线上的女职工, 在完成生产任务的同时, 开展争取优质高产、低成本的劳动竞赛活动。时值低标准困难时期, 一批女职工响应党的号召, 返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 有的成为农业生产上的能手和模范社员。财贸、文教、卫生等各条战线的妇女队伍, 在不同工作岗位, 细心钻研业务, 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工作效

率，开展比、学、赶、帮、超劳动竞赛活动，为支援农业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第七届妇代会，于1964年3月4~17日在县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81人，大会作了两年来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选出执委15人，田淑兰任主任，出席省妇代会代表5人。大会总结交流了经验，号召广大妇女积极投入到社教运动和新的生产高潮中去。在棉花生产中开展大搞“秋香田”、“丰产田”的活动，全县秋香棉1096亩取得了丰收。随着调整社队规模，本着有利于工作的原则，分期分批整顿和建立基层妇女组织，举办了四期妇女干部训练班，培训1200多名基层妇女干部，配合有关部门广泛开展了一次《婚姻法》宣传活动，使农村中包办买卖婚姻、虐待妇女、遗弃老人的不良现象得到了遏制，受到了广大群众的赞誉和支持，表彰了“四好”妇代会14个。“五好”女干部（包括机关）65名。

第八届妇代会，于1966年12月25~29日在县礼堂召开。出席代表246人，大会作了工作报告。通过了《一定要把全县妇联组织办成毛泽东思想大学校》的决议，选出执委17人，田淑兰为主任。大会交流了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经验，号召进一步掀起学习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配合卫生部门，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组织手术队下乡抓点，做好节育绝育手术。整顿健全基层妇女组织，培养妇女积极分子。全县评出“五好”妇代会19个，“五好”女干部141人，“五好”女社员387个，给予表彰。

第九届妇代会，于1973年3月8~11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503名，大会作了工作报告。通过了大会决议，选出执委29人，李玉娥、刘碧芳任副主任。选出出席渭南地区妇代会代表72人，大会号召广大妇女积极投入到工、农业生产中去。城关镇西街大队第四队妇女和广大贫下中农一起奋战三个冬春，打井四眼，使全队105亩旱地变成水浇田。玉山公社杨寨妇委会带领广大妇女夺取了全大队棉花亩产114.6斤的好收成，三里镇公社新农光大队支部女书记赵美珍，大抓养猪事业，队队办猪场，户户都养猪，户均养猪达4.2头。全县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十届妇代会，于1979年5月4~7日在县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650人。大会作了工作报告，通过了在妇女中广泛开展争当“三八”红旗集体和“三八”红旗手的决议，总结交流了工作经验，选出执委31人，赵秋芳为主任，王惠义为副主任。

第十二届妇代会，于1984年11月5~7日在县礼堂召开。出席代表400人，大会作了工作报告。总结交流了五年来妇女工作的经验，选出执委31人，朱淑芳为主任，李乾芳为副主任。大会总结了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的成就，农村广大妇女积极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他们不仅是家庭事务的操持者，而且是农业战线的一支生力军。在改革、开放、搞活的形势下，她们又是发展商品生产的主力军。全县7493个专业户，重点户和668个乡镇企业中，妇女劳力占到一半以上，尤其在养猪、鸡、牛、羊饲养业方面，在种粮、菜、果、蚕桑、药材种植业方面，编织、刺绣、缝纫加工业方面，豆腐脑、饸饹面等饮食业方面，发挥了妇女心灵手巧，吃苦耐劳的优势。1979年以来，川、原、岭各乡镇从事玉米皮编织的妇女达1.5万多人，有玉编专业户869户。产品远销日本、西德等二十七个国家和地区，年产值100万元。1980年1月~7月，产值就达76万元。孟村、史家寨、焦岱、汤峪等乡镇，42个刺绣、服装、鞋帽加工厂、组、专业户，重点户356户，从业妇女2000多人，年产值200多万元。广大妇女为国家、集体、个人家庭创造的财富，超过建国以来任何时候。

（三）主要工作 解放初期，县妇联主要开展宣传妇女翻身解放，组织妇女参加各种社会

活动，参加土改，抗美援朝运动。全县妇女共做 14496 个针线包，45000 双军鞋，慰问志愿军，同时又开展拥军优属，普及文化教育，宣传婚姻法，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反对童养媳，反对虐待歧视妇女的不法行为，保护妇女的合法地位。

1957~1959 年。妇联组织在全县办起了全托幼儿园 4 所。收托幼儿 244 名；日托幼儿园 1899 个，收托幼儿 33087 个，占总幼儿的 90.9%，举办托儿所 3391 处，收托婴儿 17877 名，占总婴儿 65.5%。建立缝纫厂 180 个，面粉加工厂 116 个。这些组织的建立，把妇女从繁琐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使妇女走向社会，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之中。全县涌现出了农村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 96 名，其中有赴省模范干部李玉珍、模范保育员江淑芳、模范妇女工作者贾秋香、模范教师陈先珍、模范饲养员秦晒娃、模范接生员焦俊英、模范技术员刘会贤和棉花生产能手麻福珍。1960 年以后，妇联组织在全县妇女中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红旗竞赛活动，全县涌现出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和各类模范人物 1592 人，其中出席县级积极分子 256 人，出席公社级积极分子 1336 人。1973 年县妇联重新恢复以后，组织领导广大妇女积极参加生产和社会活动，在各条战线上发挥了“半边天”作用。先后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近几年来，根据中央书记处对妇联工作“三点”指示精神，蓝田县各级妇联组织，坚决贯彻宣传学习执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精神，主要抓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抚育、培养、教育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妇女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作用。涌现出了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县以上表彰的“三八”红旗集体 35 个，“三八”红旗手 167 名，优秀妇女干部 34 名，优秀幼儿教师 10 名，优秀家长 15 名，模范幼儿园（学前班）5 个，全县共评出“五好”家庭 19184 户，“双文明户”4528 户，各行各业先进妇女 5428 人，促进了家风、民风和社会风气的不断好转，为振兴蓝田经济作出了新的贡献。

第五节 工商组织

一 商务会

蓝田县商务会（以下简称商会）是私营工商业者的联合组织，成立于民国 8 年（1919）。始推孙绳祖为会长，有办事人员 2 人。15 年（1926），商会由县政府一科（民政科）领导。

商会设执委、监委、文书、干事、会计等。商会下设同业工会，由商会 1 名干事兼办同业工会的事务。当时的什货业、饮食业、百货业、纱布业、文具业、缝纫业、小五金修理业等，都设在同业工会，同业工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各乡、镇设有分会或小组，负责各乡（镇）会务。

解放前的商会，初成立时为维持商人利益，后之主要业务是为国民党政府收派各种款项。历届负责人为孙绳祖、李晓轩、王益之、石祥生、阎耿初、郭春波、郭文青、邓光甫等。解放前夕，蓝田的商户仅剩百家左右。

二 工商业者联合会

1949 年 7 月，成立县城工商理事会，理事长阎文昭、张向候，常务理事孙绳祖、张文如，理事孙福轩、李宗祥、姚效中、陈宝珍、邓汉英，监事王美性、陶景良、李宗祥，具体负责县城工商业者的各项事宜。

1951 年 12 月 5 日，召开工商联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66 人，选出 12 人组成的执委会，正式成立了蓝田县工商业联合会。主任委员陶景良、副主任委员王美性、张忠琪。本届

的主要任务是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组织工商业界进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五反（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工作。1952~1953年，先后召开了工商联第二、三届会员代表会，组织动员工商业者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5年5月13日召开了工商联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9人。选出了17人组成的执委会，主委阎文昭、副主委张忠琪、陶景良。本届主要工作任务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精神，在县委的领导下，对蓝田地区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面改造。1956年4月基本完成了对手工业和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成立手工业合作社29个。参加人数占到总人数83%以上。1957年5月8日，召开了工商联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98人，选出了21人组成的执委会，主委陶景良，副主委张忠琪。本届主要工作任务是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总路线。同时，在整风中组织会员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进攻。1959年5月6日召开工商联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9人，选出了21人组成的执委会，常委7人，主委陶景良，副主委张忠琪。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商联被迫停止工作。

1986年，根据西安市工商联的指示，恢复县工商联组织。于同年5月28日，召开蓝田县工商联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0人，选出了17人组成的执委会，常委7人，主委阎文昭、副主委黄彦辉、马坛香。本届主要工作任务是组织会员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挥工商联对内对外商会组织的作用，为振兴蓝田经济服务。

第六节 教育组织

一 勉学会

“五四”运动后，在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就学的田伯荫，接受了进步思想，于1920年夏回到家乡，组织孟村进步青年教师刘子南、张允吉、胡子琪等40多人，在孟村女校成立了“勉学会”，传播新文化、新思想。

1921年10月，陕西旅京进步学生创办《共进》月刊，后成立“共进社”。期间，田伯荫经常向“勉学会”寄回《共进》杂志和一些进步书刊，宣传“共进”，“提倡桑梓文化，改造陕西社会”的主张，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新思想。在新思想的启迪下，1921年“勉学会”同仁积极倡议，利用川、原地区应还公债本息作本金，创建了巩村高级小学。在孟村女校和巩村高级小学从事教育工作者多为“勉学会”会员，他们用新思想指导办学，学科学、讲科学、讲民主，使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思想在蓝田广为传播，并逐步掀起了民主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的启蒙运动。

二 教育促进会

1937年7月，中国共产党蓝田区工作委员会，为发动师生员工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在鹿原孟村地区教师队伍中建立了教育促进会。8月，会员扩大到25人。1939年10月蓝田政局恶化，教育促进会被迫解散。

第十六编 政 权

第一章 民国及其以前之政权

第一节 县衙 县署

蓝田置县后，相继设县公、提举、都统、县令、达鲁花赤等官吏，掌导衙门，总令县政。明代，县政权机构为县署，设知县、县丞、主簿、典史、教育训导各1人，由知县掌管全县政令。此外，县以下设乡，乡以下设里，乡设乡约，里设里长。各村推选乡约2人，地方1人，由其管束乡规民约。

清代，多沿明制，知县下设县丞（掌管粮秣、税赋），主簿（掌管户籍、巡捕、驻防等），典史（掌管监察、狱囚），教谕训导（掌管教育、选举），把总（维护治安）。置9房：签押房（签证押送囚犯）、兵房（掌管武试、缉捕）、刑房（掌管人命毆杀）、礼房（掌管礼俗、科举）、仓房（掌管谷物粮食）、库房（掌管银钱）、官吏房（掌管法制、官规）、工房（掌管河道、水利）、户房（掌管地亩、粮租、杂税）；两班：刑班（负责缉捕）、粮班（负责催征田赋）；两处：收发处、传达处。杂役有侍候知县的门子2名，皂隶13名、忤作3名、马快8名、禁卒8名、轿夫4名、伞扇夫3名、库子4名、民壮22名；又有侍候典史的门子1名、皂隶4名、马夫1名；侍候教谕训导的斋夫3名，门斗2名、廩生20名、膳夫2名。县级以下仍置乡、里，里下设保、甲、牌3级，保设保长管10甲，甲设甲长管10牌，牌有牌户管10户，全县分4乡20里。辛亥革命时期，1911年11月13日，蓝田哥老会举行起义，焚烧县署学堂，捉拿知县王溶，成立自卫营，夺取军政大权，自此清政权灭亡。

蓝田县明、清代知县更迭表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出 身	籍 贯
明洪武初	徐 诚		
	楼 珽	儒 士	浙江义乌

续表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出 身	籍 贯
正统八年 (1443)	王 禧		河 津
正统八年 (1443)	马 端		直 隶
	樊 昌		四川南充
	霍 勉		河南孟县
成化十一年 (1475)	赵 信		山西临汾
	宋 镛		直隶涿州
	刘 震		河南扶沟
弘治二年 (1489)	归 玺	监 生	山东聊城
弘治六年 (1493)	石 山	举 人	河南裕州
	张云霄		河南偃师
弘治十八年 (1505)	任文献	进 士	山东刻城
正 德	郭 坤	举 人	山西高平
	周 磷		山 西
	顾 霖		河南太康
	王 宁	监 生	山西黎城
	何 濬		四川射洪
	李 尚		河南嵩县
嘉靖元年 (1522)	王 科	进 士	河北涉县
嘉靖四年 (1525)	韩 瓚		山西绛州
嘉靖八年 (1529)	王 裕		四川内江
嘉靖十一年 (1532)	翟 清		直隶大明
嘉靖十七年 (1538)	张 洗	监 生	山东邹县
嘉靖十八年 (1539)	吉大来		山西绛州
嘉靖二十一年 (1542)	赵师道		山西平陆
嘉靖二十四年 (1545)	张 驰	监 生	山西辽州
嘉靖二十七年 (1548)	吕好古		山西定州
嘉靖二十九年 (1550)	汤 博		四川新都
嘉靖三十二年 (1553)	杨绍先		山西高平
嘉靖三十四年 (1555)	田 柬	监 生	直隶宿州
嘉靖三十五年 (1556)	侯维潘		山东滕县
嘉靖四十年 (1561)	翟西鲁		河南洛阳
嘉靖四十四年 (1565)	张鹏翰	解 元	山西阳曲
隆庆二年 (1568)	董三策		山东定陶
万历元年 (1573)	陈 栗		四川丰都
万历三年 (1575)	郭孔厚		直 隶
万历四年 (1576)	何 思		四川仪陇
万历六年 (1578)	齐 唐		山西榆次

续表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出 身	籍 贯
万历十二年 (1584)	温继文	监 生	四川华阳
万历十四年 (1594)	杨培山	监 生	山西解州
万历十七年 (1597)	李 乔		山西文水
	王汝中		山东掖县
	陈 夔	选 贡	河南光州
	陈 信		云 南
	李景登	进 士	辽东广宁
	王邦才		河南卢氏
万历三十一年 (1603)	董思聪		山西泽州
	梁一道		
万历三十九年 (1611)	张麟鸣		河南洛阳
万历四十一年 (1613)	沈国华		山西潞安
万历四十六年 (1618)	周继父	举 人	直隶曲州
	王 湛	举 人	山西忻州
天启六年 (1626)	王梦瑞	岁 贡	湖广石首
	王凤翔	选 贡	山 东
	雷鸣时	选 贡	四 川
	张明延	选 贡	山西偏关
崇祯十年 (1637)	颜伯忠		山东曲阜
崇祯十二年 (1639)	张 翊	功 贡	辽 东
崇祯十四年 (1641)	杨明禎		山西偏关
顺治二年 (1645)	仇 黄	岁 贡	山东淄州
顺治四年 (1647)	范应官	岁 贡	山西蒲州
顺治六年 (1649)	王延用		
顺治七年 (1650)	杨行建	进 士	直隶新安
顺治八年 (1651)	顾其言	进 士	上 海
顺治九年 (1652)	杨 呈	通 榜	陕西肤施
顺治十年 (1653)	苏就大	岁 贡	直隶交河
顺治十四年 (1657)	胡其伟	教 习	盛 京
	孙先登		山东莱阳
顺治十六年 (1659)	郭显贤		浙江海宁
	赵人鑑	进 士	直隶滑县
	雷竞振	进 士	蒲 川
	赵育元	拔 贡	直 隶
	阮 俊	举 人	浙江德清
	邓士英	例 监	江苏如皋
	林世容	举 人	广东澄海

续表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出 身	籍 贯
	张象乾	监 生	蓝 旗
	齐用章		江南上元
	张 征	进 士	直隶景州
雍正八年 (1725)	李元升	举 人	直隶清丰
	尚 璠	岁 贡	山东金乡
	丁 鹏	监 生	
	程 奕		
	范 理	举 人	
	丁书升	进 士	
	岳 濬	廪 生	
乾隆元年 (1736)	吴师媛	举 人	四 川
乾隆八年 (1743)	廖学信	举 人	福 建
乾隆十一年 (1746)	石延栋		山西解州
	蒋文祚	进 士	云南建水
乾隆十三年 (1748)	唐祖尧	举 人	山东惠民
乾隆十六年 (1751)	李文汉		
	郑 奇	贡 生	广东思平
乾隆十九年 (1754)	侯 钧	进 士	江苏无锡
乾隆二十年 (1755)	赵本璠	进 士	江苏常熟
	吴积忠		江苏如皋
乾隆二十一年 (1756)	周庭草	进 士	江西南昌
乾隆二十八年 (1763)	陶文镛		
	鹿承祖	举 人	直隶定兴
乾隆三十年 (1765)	舒元琅	进 士	浙江仁和
乾隆三十一年 (1766)	钟光尹		宛 平
乾隆三十二年 (1767)	陈述祖	拔 贡	浙 江
乾隆三十三年 (1768)	柴缉生	进 士	浙江仁和
乾隆三十七年 (1772)	德 文		
	张 珩	举 人	直隶磁州
乾隆三十九年 (1774)	葛 震	举 人	浙江余姚
乾隆四十年 (1775)	阮 曙		
乾隆四十二年 (1777)	徐会云		江南芦江
乾隆四十三年 (1778)	周松晓	进 士	江西鄱阳
乾隆四十七年 (1782)	李景沂	举 人	江苏昭文
乾隆四十八年 (1783)	高 昱		浙江仁和
乾隆五十一年 (1786)	万方泰	举 人	云 南
乾隆五十六年 (1791)	张泰亨	副 贡	四川资阳

续表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出 身	籍 贯
	高伟修	举 人	山东惠民
乾隆五十七年 (1792)	赵 珣	举 人	奉天蓝旗
乾隆五十八年 (1793)	陈 璠		江苏武进
乾隆五十九年 (1794)	马学赐	进 士	直隶迁安
乾隆六十年 (1795)	郭 士	举 人	湖南巴陵
嘉庆元年 (1796)	刘毓秀	举 人	江西上饶
	任天柱		山东高密
	周庶琦		
嘉庆二年 (1797)	余廷樟		浙 江
	吕 潘	布经历 (代理)	
嘉庆三年 (1798)	张 璠	举 人	太 兴
嘉庆四年 (1799)	徐双桂		汉军正黄旗
嘉庆八年 (1803)	马济川	举 人	云南建水
	庄逢吉	举 人	直 隶
	谢时懋	举 人	丰 宁
	向宗幽	举 人	云南河西
	邵 琨	举 人	浙江乌程
	许光基	举 人	浙 江
	林廷昌	廩 贡	山东掖县
	胡文容	举人 (代理)	浙江乌程
嘉庆十五年 (1810)	邵 琨	举 人	浙江乌程
嘉庆二十年 (1815)	程开泰	(代理)	
嘉庆二十五年 (1820)	陈翰升	举 人	天 台
道光二年 (1822)	徐通久		天 津
道光三年 (1823)	谈宗岳		武 进
道光六年 (1826)	陈梦连	优 贡	福 建
道光七年 (1827)	罗定约	进 士	河南商城
道光八年 (1828)	李 春	优贡 (代理)	天 津
道光九年 (1829)	罗定约	进 士	河南商城
道光十一年 (1831)	胡延瑞	(代理)	安 徽
道光十二年 (1832)	杨 瑛		江西南城
道光十三年 (1833)	汪平均	(代理)	安徽泾县
	金鼎年		贵州广顺
道光十四年 (1834)	胡元瑛	举 人	江西新建
	彭邦进	(代理)	江西南昌
道光十五年 (1835)	邵 琨		
道光十九年 (1839)	程义勋	举 人	江 苏

续表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出 身	籍 贯
道光二十年 (1840)	胡元瑛		
	徐 璜		浙江德清
道光二十三年 (1843)	欧阳山	进 士	广西马平
道光二十四年 (1844)	刘遼泉		江西奉新
道光二十九年 (1849)	赵继芬	优 贡	安徽太湖
道光三十年 (1850)	方奎炯	进 士	安徽桐城县
咸丰元年 (1851)	王择春		贵州贵筑县
	方奎炯		
咸丰四年 (1854)	赵宜煊	拔 贡	贵州贵阳
咸丰七年 (1857)	彭瑞麟		四川宜宾
咸丰八年 (1858)	李梦荷	副 贡	山西临晋县
	宫国楨	举 人	山东蓬莱
	阮华年		山西阳曲
同治元年 (1862)	戴鼎元	举 人	江苏上元
	余观瑞		浙江山阴
同治二年 (1863)	阮华年		山 西
同治三年 (1864)	朴斗衡	进 士	四川大竹
同治四年 (1865)	郑继同		直隶广宗
同治六年 (1867)	刘志同		直 隶
同治八年 (1869)	吕懋勋		江苏阳湖
光绪元年 (1875)	吕懋勋		江苏阳湖
光绪三年 (1877)	陈 熊	举 人	福建闽县
光绪五年 (1879)	朱运还		湖南宁乡
光绪六年 (1880)	朱邦畿		江苏金坛
光绪七年 (1881)	松 山		汉军正白旗
光绪八年 (1882)	钱同润		直隶天津
光绪九年 (1883)	安守和	进 士	甘肃安定
光绪十年 (1884)	秦予钧	举 人	湖北广安
光绪十一年 (1885)	张绍衡		湖北罗田
光绪十二年 (1886)	秦予钧	举 人 (代)	湖北广安
光绪十三年 (1887)	林之昆	(代理)	福 建
光绪十四年 (1888)	张桐荫	拔 贡	河南沁水
光绪二十年 (1894)	齐 泽	(代理)	山 西
光绪二十一年 (1895)	周良玉		广东高要
光绪二十三年 (1897)	马毓华		江苏上元
光绪二十五年 (1899)	周之济	拔 贡	广西苍梧
光绪二十九年 (1903)	冯学彦		直 隶

续表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出 身	籍 贯
光绪三十年 (1904)	陈尚礼		湖北郧西
	陈光斗		湖 北
光绪三十一年 (1905)	胡荣光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孙沛恩		直 隶
光绪三十三年 (1907)	董锡笙	举 人	湖南宁乡
	李恒良		汉军正白旗
光绪三十四年 (1908)	程 璩	监 生	浙江山阴
宣统元年 (1909)	李恒良		汉军正白旗
宣统三年 (1911)	王 溶		四 川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县署、县政府

一 机构设置

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蓝田政权机构仍为县署，变称知县为知事，改10房为3科，衙门设刑、粮差役2班。月余裁科设局，即财政局、学务局、建设局，附管邮政局、电报局。各局设局长或局绅及学董，在知事领导下各司其职。民国17年（1928）改县署为县政府，变称知事为县长。22年（1933）又裁局并科，增设田粮处、秘书处。其后科局处室名称几易，至34年（1945）县府序列机构及隶属单位有：社会科、军事科、教育科、建设科、财政科、警察局、电话局、邮政局；田赋粮食管理处、司法处、稽征处；国民兵团、自卫团；户籍室、会计室、军法室、人事室、秘书室、收发室、合作室。其间，县以下所属机构也几度变化。元年（1912）县署改所辖4乡为5区，各区设自治会。4年（1915），以东西南北中命5区名。20年（1931）调整区划，增设西南、东北2区，始设区公所，建立联保制，即10户为甲，10甲为保，10保为联保。甲设甲长（多为轮流当值），保设保长，联保设主任、书记、社训队长及保丁若干人。其时全县划分为7区24联保、357保4885甲。29年（1940）施行所谓新县制，取消区级政权，设立15个乡镇公所和153个独立保。

二 政事沿革

民国蓝田县署建立之初，即在全县推行政令，革除清朝封建统治，提倡剪辮放足，下令禁烟，宣传共和，兴办新学，开展平民教育。民国8年（1919）县知事李维人曾拟订禁烟章程，广发布告，晓喻川原山岭，竭力制裁偷种、贩卖、吸食鸦片之弊。但时为军阀当权，战事频仍。从民国元年~16年（1912~1927）计有秦陇复汉军、白郎起义军、靖国军、中央陆军、民国南路军、镇嵩军等10余部军队途经、集结、驻扎或交战于蓝田县境。战祸所及，民不聊生，民团乡勇叠起，兵匪交织，良莠混杂，乱势之下县知事寅任卯免，16年内竟更易18次之多，有上任不足2月者即被赶跑。凡主政知事大都疲于应付时局，抓丁拉夫，派款支差成为时之要务。甚者敲诈勒索，中饱私囊。转嫁给百姓的尽是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民国4年（1915）县署于各区设立契所，勾结土豪劣绅严逼农民印契，征收二茬税，迫使农民起义，遂

予残酷镇压。13年（1924）张云任知事，1年内预征田赋3次，各级粮总里甲乘机贪污，致农民的上交款项逐级倍增。15年（1926）刘镇华围困西安，置两旅以上兵力驻扎蓝田为后防司令部，赶跑上任不足两月的县知事严廷珍，委部下郭世铭任职主政。镇嵩军官兵肆意骚扰城乡，横征暴敛，摊派额外粮款达60万元之多。与此同时，讨贼联军陕甘军总司令部又以“国困民竭，无粮可筹，形势所迫，权宜之计”复令农民种植鸦片，征收烟亩厘金，补充军需。县署则根据上层统治集团的利益和军阀的需要，施行政策政令，统治蓝田人民。

民国17年（1928）县署更名县政府，慑于中共蓝田党组织发动的农民运动，认可农民协会斗争土豪劣绅，开展农会活动，形成革命高潮。18年（1929）县政府倒行逆施，实施“清党”反共计划，逮捕屈养正等共产党员，制造恐怖政治，迫使中共蓝田党组织转入地下活动。时值陕西大灾荒，蓝田秋夏无收，树皮草根剥食一光，如民国续修《蓝田县志》记述：“哀鸿遍野，失业者皆归，食指愈繁，往年麦望及秋、秋望及麦者，已信乎无望矣！谓天不杀人，得乎使早一恤民长吏，为之延喘息谋生聚，则民犹有望。而为父母者，乃助天为虐，急赋以邀功……。”蓝田当政者，视民如草芥，县长董有声非但不惜民苦，反而媚上欺下，一面佯设粥厂赈济灾民，一面却向县人增派麦子数万石，大洋数万元，严令紧逼，限期解齐，一日内逼死粮总、花户数10人。20年（1931）蓝田度饥荒，又传染瘟疫（霍乱），年内丧生5700余人。县政府敷衍塞责，只顾忙于调整区划，设立保甲，安置亲信，强化基层政权防共反共。又兼陕西省禁烟委员杨俊茹来县推行烟亩变税价，名为视察烟苗，实与县长罗锦勾结谋刮巨款，杨罗矢口否认先年全县种植不足3300亩烟苗的事实，是年却强行按30000亩基数摊派款项，致众多烟农倾家荡产，沦为乞丐。“九·一八”事变后，蓝田进步学生成立抗日救亡组织，县府当局态度暧昧，最终执行蒋介石“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蛮横压制抗日运动。

24年（1935）发生的一二·九运动，掀起全国抗日民族解放高潮，中共蓝田党组织领导抗日民众开展与县政府当局斗争，取得撤换郝兆先县长职务的胜利。尤其是西安事变后，县府当局迫于形势压力，安排穆志贤等共产党员与进步人士参与基层政权活动，商议抗日大计，为前线输送人员、物资。

29年（1940）5月后，国民党蓝田县政府积极执行防共、限共、溶共、反共的策略，施行所谓新县制，设置乡镇保公所，安插巡视、督导人员，排斥异己，清除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配合国民党县党部、三青团分团部制造反共宣传舆论，打击破坏共产党的组织与活动。纵容基层政权中的党羽亲信、地痞流氓，依仗权势，贪污腐化，为非作歹。32年（1943）孟村乡乡长王景文连续带领武装保丁，搜捕地下共产党员，行使绑架、抄家、鞭打绳拴等手段，逼死共产党员刘钧彦之父和惠尚贤之母，逮捕共产党员10余人。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陕西省政府指责蓝田县长房向离防共不力，并因此而解职，委中统特务田云汉任县长，并兼任检察官、粮田管理处长、民国兵团团长等职。田就任后，重新调整机构，布置党网特务，设立情报网、递步哨、盘查站，使蓝田形势极度紧张，民无宁日，县政当局竭力叫嚣戡乱建国，是年冬至翌年春，县政府配合国民军八十四旅二五零、二五一、四零三团，一四四师两个营，陕西省保安七团，洛南县和蓝田县自卫大队对豫鄂陕边区的许家庙、灞源、峪口、山王村等进行清剿，烧毁农家170户、房屋500余间，并张贴告示，悬赏捉拿汪锋等共产党人。37年（1948）田云汉调任蒲城县，刘仲郊接任。38年（1949）5月蓝田解放前夕，刘仲郊逃离，23日县城解放。

民国时期蓝田县县长更迭表

任 职 时 间	职 称	姓 名	籍 贯
民国元年 (1912)	知 事	刘端年	湖 南
	知 事	刘凤五	
民国 2 年 (1913)	知 事	窦 鹏	长 安
民国 3 年 (1914)	知 事	李世英	湖 南
民国 5 年 (1916)	知 事	刘庚年	湖 南
民国 6 年 (1917)	知 事	胡居刚	山 西
民国 7 年 (1918)	知 事	裴贤承	安 徽
民国 7 年 (1918)	知 事	赵西屏	河 南
民国 8 年 (1919)	知 事	李惟人	河南巩县
民国 11 年 (1922)	知 事	韩保谦	河南巩县
民国 12 年 (1923)	知 事	张仲友	河 南
民国 13 年 (1924)	知 事	张 云	河南荥阳
民国 14 年 (1925)	知 事	聂耀林	陕西 县
民国 15 年 (1926)	知 事	严廷珍	陕西韩城
民国 15 年 (1926)	知 事	郭世铭	河 南
民国 16 年 (1927)	知 事	晁世楷	
民国 16 年 (1927)	知 事	杨大章	陕西耀县
民国 17 年 (1928)	县 长	唐介仁	安 徽
民国 17 年 (1928)	县 长	由至道	陕西泾阳
民国 18 年 (1929)	县 长	沈秉金	安 徽
民国 18 年 (1929)	县 长	董有声	河北献县
民国 19 年 (1930)	县 长	范幕庭	河 北
民国 19 年 (1930)	县 长	曹汉英	山西铜鞮
民国 20 年 (1931)	县 长	罗 锦	浙 江
民国 20 年 (1931)	县 长	王文伯	陕西蒲城
民国 21 年 (1932)	县 长	房向离	陕西临潼
民国 22 年 (1933)	县 长	王绍沂	安 徽
民国 23 年 (1934)	县 长	李书亭	陕西乾县
民国 24 年 (1935)	县 长	郝兆先	安 徽
民国 25 年 (1936)	代县长 2 个月	张子厚	陕西蓝田
民国 26 年 (1937)	县 长	史伯桥	陕 西
民国 28 年 (1939)	县 长	李熙章	
民国 29 年 (1940)	县 长	刘明顺	
民国 30 年 (1941)	县 长	史 直	陕西长安
民国 32 年 (1943)	县 长	王家麟	
民国 33 年 (1944)	县 长	房向离	陕西临潼
民国 35 年 (1946)	县 长	田云汉	吉 林
民国 37 年 (1948)	县 长	刘仲郊	山 西
民国 38 年 (1949)	县长 (代)	卫玉山	陕西蓝田

三 司法、警察

县署建立之初，设有承审员，承知事命，审理民事、刑事案件。但凡大案要案，则由知事亲自审判。民国25年（1936）县政府始设司法室（后更名司法处）。35年（1946）陕西省高等法院派给蓝田司法主任、判官、书记官各1人，县政府配录事员1人，法警5人，司法处开始独立审案但审理范围仍限于民事、刑事诉讼，凡涉及政治案、大案要案须交军法室或长安地方法院审理。

县署还设警佐，由其带领警生备以武装，负责站岗、放哨、巡逻、守城任务。警佐多陪知事出入，履行护卫。民国4年（1915）知事李世英带警佐孙绳祖登上城楼制止农民进城，镇压农民运动。孙开枪弹压，打死攻城农民1人，后缉捕交农首领，动用囚笼，施以酷刑。翌年，蓝田警察响应西北护国军号令，受张义安调遣，赴临潼助战，讨伐陆建章。26年（1937）成立蓝田警察所，设警佐1人，正副警长各1人，警士2个班，翌年扩编成7个班并增加警察实习生。国民党的蓝田司法、警察机构扩编之际，正值抗日战争时期，国立二十二中学、国军子弟学校、二四四伤兵后方医院等先后进驻蓝田县城。其中尤以伤兵为害，所到之处鸡犬不宁。酗酒寻衅、打骂百姓，宿娼奸淫，聚赌吸毒。约于29年（1940），警察所为居民告发所迫，希图以禁赌为手段打击伤兵扰乱社会治安的罪恶行为，当抓赌时与伤兵互相扭打，伤兵方面势重力强，追打警察以至围击县府，所谓的军法室出面揭发有关伤兵强奸妇女行为，而伤兵团长蛮横说道：“现在是便衣伤兵夜宿暗娼，买卖交易，谈不上军法问罪。”就此，司法警察机关失败妥协，县府出面赔情道歉，赔偿伤兵方面诬赖丢失的金条、戒指、银元、纸币及医疗费、伙食费等。35年（1946）4月1日成立蓝田警察局。下设督察室；编制一等督察员2人，二等督察员2人，额外督察员1人，训练员2人。一科：科员2人，办事员3人，书记员1人。二科：科员2人，户籍员2人，书记员1人。并设内勤班及县城、治城、汤峪、灞龙庙、葛牌、横岭乡驻所，每所编制25~35人。还设编公安助理员11人，协助各驻所工作。蓝田警察局的成立及其各职能机构的再次扩大后，忠实执行国民党的政策法令，压制民主，限制自由，维护独裁统治。35年（1946）县长房向离借以西安上林剧院来蓝田演戏之机，大肆摊派看戏款，竟而远派到灞源山区，县人多有议论，学生则更为不满，并乘机反抗。从而发生了“六一九”惨案：

6月19日晚，上林剧院在蓝田体育场上演《戎马书生》一剧，适逢蓝田初级中学35级和简师班学生考试完毕，学生们便相约看戏，在入场时与门卫发生口角，遭斥责谩骂未能入场即返校报告给教师，二次整队再度和门卫理论，经教育主任杨毓敏调解，学生们忍气入场。见剧场前排为县府要员专设座席，又见县长房向离、国民党党部书记贺景章等人在荷枪卫士保护中威严入场就座，学生们顿生义愤，于是唏嘘声、唿哨声四起，剧场喧哗。这时，一警察上台制止，学生则报之以嘲笑，警察即鸣枪弹压，剧场秩序大乱，趁此，警察局、保警队士兵竟然向学生施行实弹射击和棍棒殴打，当即致学生王德仁腹部中弹倒地，陈秉仁、王安泰等40余人也被打受伤。警察殴打学生后，立刻引起社会重视，学校方面采取多种措施与警方斗争，尽管经过请愿、投书登报揭露真相、赴省告状等，最终还是由长安地方法院玩弄欺骗手段宣判，给予肇事凶手杨彦杰“调服劳役”而了结此案。

第三节 参议会及议员选举

民国32年（1943）国民政府提出促进宪政，决定成立临时参议会。34年（1945）国民党

蓝田县党部、县政府提名，报陕西省政府批准成立蓝田县临时参议会。确定临时参议会由19人组成，议员资格先由乡（镇）公所填表呈报县政府，县政府抄报省民政厅，民政厅再转报铨叙部审核，合格者发给候选人证书；参议员选举过程为每保选1名乡（镇）民代表，组成乡（镇）民代表会，再由代表推选主席1人及县参议员1人。临时参议会议长为王子年，副议长邵泽南。

临时参议会属官办地方民意机构，按照章程每季度举行会议1次，推行所谓的地方自治，有名无实。邵泽南曾吟打油诗嘲讽：“酒席宴前嚼民膏，大会场中放空屁”。蓝田临时参议会成立不足1年便自行消亡。35年（1946）蒋介石企图实行独裁专制，利用成立参议机构粉饰民主，命令各县克期成立参议会，美其名曰还政于民，是年成立蓝田县参议会，仍设议员19人，议长为牟文卿，副议长邵泽南。尽管明文规定议会的权力职能为监督政权工作，审核政府全年财政预算决算，讨论地方兴革事宜及其它有关重要事项，实则为国民党当局所控制利用，即使有议员提出有利于地方的事情，也难实现，蓝田解放时，县参议会解散。

蓝田县临时参议会议员名录

姓 名	推选单位	变参议会后人选	姓 名	推选单位	变参议会后人选
王子年	教育会	牟文卿	邵泽南		
王志明	农 会		王益之	商 会	张向侯
孙柳桥	治城镇		李养初	洩湖镇	
王惠安	华胥乡		侯启明	孟村乡	杨毓敏
代文轩	鹿走乡	陈静之	魏敬伯	焦岱乡	陈子静
肖秉毅	汤峪乡		刘仲文	蓝桥乡	
陈建堂	玉川乡		周铸九	葛牌乡	
任哲卿	四贤乡		任莘农	普化乡	
李仁轩	玉山乡		王致中	横岭乡	
王秉南	灞源乡				

第二章 革命根据地政权

第一节 葛牌镇区苏维埃政府

1934年12月初，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在徐宝珊、程子华、吴焕先、徐海东等率领下，长征入陕，在中共鄂豫陕省委领导下开辟革命根据地。1935年2月3日，红军进驻蓝田县葛牌镇，活捉郑孝仁民团一分队队长宁平安，歼灭围追红军之国民党军第四十二师一一六旅旅长柳彦彪两个营，成立鄂豫陕革命根据地葛牌镇区苏维埃政府。区政府隶属五星县苏维埃政府领导，辖葛牌、草坪、玉川、蓝桥、红门寺及现属商县管辖的秦岭口、西牛槽，柞水县管

辖的万灯寺等8个乡，面积765.3平方公里，294个自然村，耕地87552亩，53400余人。区政府设立在葛牌街全新治厅房，主席田银斗，委员张步赢、杨印堂、王景云。

区政府建立后，鄂豫陕省委在此召开了扩大会议，颁布了《关于商业政策问题》的布告，组织贫苦农民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斗争，领导劳苦大众抗粮、抗税、抗夫、抗丁，镇压土豪劣绅，铲除封建势力，打富济贫，开仓放粮，使穷人当家做主扬眉吐气。1935年7月，红二十五军主力转入外县作战，在白色恐怖下，葛牌镇区苏维埃政府停止正常工作。

第二节 蓝洛县人民民主政府

1946年7月，李先念、郑位三、王震等率领中原解放军北路突围部队进入陕南，与汪锋、文建武等建立豫鄂陕革命根据地。为接通与关中、陕北的地下交通线，相继成立蓝洛办事处和蓝洛支队（即二十二支队）。8月，蓝洛支队于蓝田县厚子镇首战告捷，至岁末凡40余战，毙敌300人，俘敌700人，革命武装由200人发展到1000余人。10月上旬，蓝洛县人民民主政府于蓝田县灞源乡青岗坪成立。县长王知德，秘书高航（姜兴周），县武装大队长杨天智。

蓝洛县位于洛南、商县、蓝田、临潼、渭南、华县6县边境的秦岭南北，辖灞龙庙、青岗坪、厚子镇、两岔河、洛华6区14乡。是豫鄂陕边区西北部之前哨。蓝洛人民民主政府建立后，以武装斗争配合主力部队行动，支前放哨、传递情报、救护伤病员，为边区输运大量军需物资，确保边区和延安的中共中央机关通讯联系。先后护送李先念、任质斌、陈少敏、韩东山、戴季英等领导人安全到达延安。

1947年1月，二十二支队转移，蓝洛县人民民主政府转入地下活动，国民党反动派残酷屠杀群众，大搞无人区，烧毁民房500余间，使革命根据地遭到严重破坏。

第三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代会）是国家和地方最高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和地方的权利。1949年10月18日，蓝田组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简称各代会）先后召开3届、5次会议。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公布后，蓝田县即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1954~1965年人代会经历6届，当时无人大常设机构，各届次会议均由县人民委员会组织主持。“文革”开始后人代会遭破坏中止，1978年5月4日恢复。1981年1月11日举行第9届人代会，依据全国人大5届2次会议通过的《地方组织法》，选举产生常设机构——蓝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节 选举

1949年10月18日，蓝田举行首届各代会，始开民主选举之先例，各界代表行使其管理地方、当家作主的权利与义务。选举出县长、副县长及政务委员。1954年4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全县即开展普选工作，使民主选举的意义进一步深入人心。从1954

~1965年,县人代会换届6次,均实行间接选举办法,即各行政村选举产生出席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乡(镇)选举产生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选举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乡(镇)正副乡(镇)长时,实行等额选举。而“文革”中,民主选举制度遭到践踏,成立革命委员会时,以所谓的谈判方式,其人员分别由军、群、干“三结合”,执政10年既不换届亦不选举,领导职务任免全仗其上级组织决定。1978年,民主选举制度得到恢复,并逐步改变原间接、等额选举为直接、差额选举,即由各选区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出席乡县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政权机关组成人员时,要求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但若候选人提名未能多于应选人名额,亦可采取等额选举。80年代以来,民主选举空气渐浓,1981年1月召开的第9届人代会换届选举中,原预订县长候选人落选,非预定县长候选人当选。充分体现出民主意识日益浓厚,民主选举制度日益健全完善。

第二节 历届代表大会简介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49年10月18~20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145人,会议听取了孙生贤县长关于《建政工作报告》,重点汇报蓝田解放经过及4个月以来的政府工作总结,提出今后工作任务。选举产生第一届各代会常务委员20人,孙生贤任主席。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0年3月10~13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生产计划,安排工作,选举产生第二届常务委员。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本为二届四次会议,改定为三届一次会议)1950年5月18~20日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县长1人,政府政务委员16人。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7月3~7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216人,大会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出席陕西省人民代表;补选鲁世增、朱宗芳、李海时、刘德元为县政府委员会委员。大会收集代表提案95件,其中建议36件,批评8件,质疑18件。会议安排秋季生产,决定发展水利和林牧副业工作。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56年11月20~24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271人。大会听取《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1956年财政预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讨论上届代表所提议案落实情况;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年5月25~27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306人。大会听取上届县人委《工作报告》、《财政预算报告》;着重研究决定蓝田开展“大跃进”,提出“深入发动群众,鼓足干劲,乘胜前进大干一冬春,为完成全县各项主要任务而奋斗”的口号;选举产生出席陕西省人代会代表、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及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1960年11月8~11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306人。大会听取并审议《县人委工作报告》、《财政决算》、《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作出开展冬季整社、整风运动决定;选举产生出席第四届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长、副县长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1963年6月4~8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350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县人委工作报告》,通过了《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报告》,并就报告展开认真讨论,提各类议案157件;选举产生出席第三届陕西省人代会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1965年12月14~16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365人。代理县长

姜兴周向大会作《县人委工作报告》；通过了《1963、1964年度财政预算及1965年财政预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大会动员代表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人民委员会委员。

1968年9月4日，成立蓝田县革命委员会，后被列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1978年5月14~18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473人。大会传达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听取并审议了《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以“紧跟华主席，进行新长征，尽快把我县建成大寨县”为题作动员，提出1980年，全县三分之一的社要建成大寨社，原区粮食过“黄河”，川道地区跨“长江”；大会选举产生了县革命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1981年1月11~15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339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县革命委员会报告》；审查批准了1979~1980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审议了《财政预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及《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提出在农村继续建立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蓝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会议决定：撤销蓝田县革命委员会建置，恢复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政权机关。选举产生了县长、副县长、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1984年9月4~7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385人，其中工人代表132人，占代表总数的34.3%；农民代表201人，占52.2%；知识分子代表31人，占8.1%；军队代表3人，占0.8%；民主爱国人士代表17人，占4.4%；少数民族代表1人。大会听取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蓝田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大会期间，代表提出议案91件，意见370条。选举产生了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87年4月11~14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291人。大会听取审议了县人大委员会、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及1986年蓝田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7年计划安排意见。会议期间，代表提议案6件，质询案2件，意见25条。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蓝田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县长、副县长及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

蓝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产生于1981年1月，领导及成员为：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下设办公室和工作组。1986年改工作组为工作委员会，即政治法律、科教文卫、财政经济、代表联络4个委员会。办公室又下设秘书综合组、行政事务组。人大常委会自设立起至1989年经历三届：

1. 第九届设主任1人，副主任5人，秘书长1人，委员19人，召开代表大会4次，常务委员会25次。

2. 第十届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秘书长1人，委员19人，召开代表大会3次，常务委员会18次。

3. 第十一届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秘书长1人，委员19人，召开代表大会3次，常

务委员会 10 次。

蓝田县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是主持人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负责与代表联络及选举县人大代表和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随着各项工作的深入发展，常务委员的职权范围日益具体明确，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完善。至 1989 年，相继制定蓝田县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会议制度》、《关于审议和决定重大事项范围的暂行规定》、《关于依法行使监督权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 14 个文件。其职能和主要工作是：“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在本县的遵守和执行；讨论决定本县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县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变更；监督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意见；撤销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不适当的决定、命令、通告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不适当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任免县人民政府委、办、局的正职领导；并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任免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人大常委会主任缺位的时候，由常委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个别副县长的任免；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常委会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撤换和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政府机关及行政机构

1949 年 5 月 23 日蓝田解放，同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命孙生贤为蓝田县县长。5 月 29 日孙生贤到达县城工作。30 日，朱平在厚镇主持召开中共蓝田县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中共蓝田县委、蓝田县人民政府机关机构的组成及区乡建置的工作人员的配备。6 月 1 日蓝田县人民政府宣布成立，全称为陕甘宁边区蓝田县人民政府，隶属渭南分区领导，驻地县城。政府实行委员会制，由县长、副县长及社会知名人士担任政务委员。下设秘书室；管理公文起草收发和内部事务及县长交办事宜。民政科：负责干部管理、社会福利、复转军人安置等。财粮科：负责经费支付、公粮收交、生产管理等。建设科：负责城市建设、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建筑施工等。教育科：负责中小学教育、社会文化等。公安局：负责社会治安、案件侦破、罪犯拘押等。司法科：负责民事、刑事审理。税务局：负责税款征收。1955 年 3 月 16 日，按照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有关通知，经县第一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改蓝田县人民政府为蓝田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并选举产生人民委员会委员及其县长、副县长，领导人委工

作。期间，政府下设的科局委办多有分设合并且名称数易。至1966年初，县人委下设机构有：人委办公室、民政局、财税局、城建局、工交局、农林局、水利电力局、商业局、粮食局、文教局、卫生局、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

1966年4月，蓝田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县人委权力被社教领导机关所取代，继而“文革”中的群众组织夺权。1968年9月4日，成立蓝田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设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委员，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后期又变组设局。

1981年1月11日，经蓝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改蓝田县革命委员会为蓝田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县长1人，副县长6人，恢复县政府常务委员会制，其政府机关及隶属机构时有增设。

1989年底蓝田县人民政府行政事业机构一览表

一社	供销社
三办	政府办公室、体制改革办公室、县志办公室
五委	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技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十九局	财政局、民政局、劳动人事局、公安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农牧局、林业局、水电局、交通局、商业局、物资局、外贸局、粮食局、税务局、统计局、物价局、审计局、司法局、监察局、档案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标准计量局、乡镇企业局、土地管理局、城乡建设局、广播电视局、文物旅游局。

蓝田县县长（主任）更迭表（1949—1989年）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人民政府	县长	孙生贤	高中	陕西蓝田	1949.5至1950.5
人民政府	县长	王汝珍	小学	陕西延川	1950.6至1954.4
人民委员会	县长	曹明山	初中	陕西子长	1954.4至1957.12
人民委员会	县长	屈光(代)	初中	陕西蓝田	1957.12至1958.3
人民委员会	县长	曹明山	初中	陕西子长	1958.5至1964.10
人民委员会	县长	孙天锡	初中	陕西临潼	1964.10至1965.6
人民委员会	县长	姜兴周	高中	陕西渭南	1965.6至1967.3
革命委员会	主任	刘凤鸣	初中	陕西延川	1968.9至1975.3
革命委员会	主任	姚世平	高中	陕西韩城	1975.3至1980.7
革命委员会	主任	孙凤亭	初中	陕西临潼	1980.8至1983.1
人民政府	县长	陈镏生	简师	陕西柞水	1983.1至1984.1
人民政府	县长	邓日恒	大学	陕西蓝田	1984.1至1987.4
人民政府	县长	王俊仁	大学	陕西周至	1987.4至1989.12

1949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建立相应的基层政权机构，废除保甲制度，设立区乡人民政府。1949年6月后，全县划分14个行政区，153个乡。各区设正副区长和秘书各1人。各乡设乡长、文书各1人。此外各行政村推选村主任和农会主任各1人，各自然村推选村长副村

长各1人。1958年6月,全县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各公社设社长1人,副社长2~3人。公社施行政社合一体制,改各行政村为生产大队,各自然村(调整相对户数人数)为生产小队。公社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及民政、武装、宣传、文教、妇女、农林牧副渔等干事。1984年9月实行政社分设,改公社为乡(镇)政府,生产大队亦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小队改为村民小组。

第二节 施政摘要

一 建政

1949年5月23日蓝田解放后,县委书记朱平、县长孙生贤等及时到任,接管旧政府,建立新政权。6月1日宣布蓝田县人民政府成立,即立刻组建武装大队,深入南山剿匪,出击汤峪、鹿原消灭胡宗南残余势力,经大小数次战斗及政治争取,缴获大批枪支弹药、马匹辐重,收编投诚之地方武装;为扶眉、汉中战役组织担架192副,担架队员1260人,驮骡200余头(匹),大车72辆,输送粮食11500余公斤,枕木、圆木100根,军鞋近万双,支援了前线,震慑了敌人,新政权得到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拥戴。至10月间,陆续建立了14个区、117个乡的人民政权机构,配备县、区、乡级干部498人,于此同时,县政府领导群众发展生产,恢复经济,鼓励农民垦地开荒,进山烧炭,在全县展开防匪自卫、反霸减息、生产自救的局面,建政工作初具成效。

二 土改

1950年10月,县委、县政府经过充分准备,在省和专区工作组的帮助下,进行土改运动。陕西省土改工作组组长张光远和渭南专署秘书马子詹担任县土改委员会委员。土改中严格执行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划分审定阶级成份,要求三榜定案,有问题及时解决,有偏差予以纠正。至1952年11月全县土改结束,划定地主424户,半地主式富农35户,富农484户,小土地出租1927户,中农29309户,贫农36629户,雇农5146户,其它191户。土改结束时,收没地主土地61310亩(包括征收寺庙土地),房屋6403间,耕畜1044头(匹),农具59561件,粮食963.12石。(每斗35市斤)将这些财产全部分给贫雇农,并废除地主债务,彻底摧毁蓝田的封建剥削制度,贫下中农扬眉吐气,地主阶级接受改造。在此期间,县政府还领导了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建立农业生产互助组,私营商业整顿等工作,且取得成功和胜利。到1952年底,蓝田的国民经济基本得以恢复。

三 合作化

1951年,蓝田县普化区民李村李旺曹常年农业生产互助组(简称互助组)在全县首先成立。县政府推荐李旺曹参加陕西省首届劳动模范会议,树其为榜样在全县推广,积极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之路。至1952年底,全县发展互助组4692个,入组户16630户,占全县总农户的22.5%。互助组的建立与发展,解决了大部分贫下中农的生产困难,而且便于推广先进的科学耕作技术,提高了粮食产量。1952年,第四区第四乡(现史家寨乡)杨良才互助组小麦亩产503斤,玉米462斤,分别高出当年当地平均亩产的66.7%和21%,受到群众羡慕。县委县政府因势利导,结合群众对农业合作化优越性的认识,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指导一部分互助组扩大规模或成立集体农庄。同时对县内的私营商业市场分期整顿,取缔不合格的度量衡器,实行货物明码标价,指定摊贩按类设点,市容面貌也焕然一新。1953年,蓝

田的互助合作运动形成高潮。

1954年11月县委作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定》。全县上下全力贯彻，当年通过宣传政策、培训干部等工作，翌年全面施行，首批建初级社（除土地入社外、农具、牲口仍归社员所有）1097个，高级社（土地、农具、牲口一律折价投入社）229个，第二批又发展130个。其时曾批判“小脚女人走路”，县人委即加快步伐，至1957年冬，将初级社过度为高级社，全县共建高级社431个，入社率达全县总农户的99.27%。使农业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变为集体所有，全县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

同年1~4月，开始对手工业和工商业进行改造，因县内无大资本家，多系小商小贩，改造工作主要是定股定息，公私合营，成立机构，派入干部，遂成立各种商业、手工业合作社29个，并成立了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1956年，改造工作即告结束。同时，县委县人委还结合农业合作化运动，对全县2024名三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为：摘掉帽子、改变成份作为正式社员的占全县总数的62.4%，作为候补社员的占30.1%，交合作社管制的7.5%。县人委制定出《蓝田县1956~1967年12年农业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经第1届第5次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全县工作重点转入全面建设阶段。

四 大炼钢铁

蓝田在1957年开展的反右整风中，出现了扩大化的倾向。1958年又在公私合营的工业、手工业、商店、民间职业剧团、中西诊所、运输、建材等行业单位开展肃反运动，通过摸底排队，确定审查对象、批判斗争处理等工作，“左”倾政治气氛很为浓烈。紧接着开展起“大跃进”。当年春季，县委县人委的领导杨建舟、曹明山等人出外参观考察水利。返县后即请技术人员昼夜勘察，书记县长自当脚夫，扛背仪器翻山越岭。9月，上马修建跃进、红旗（引岱水库）二渠。抽调民工20000名，组建77个作战团30个连，大干了两年多，工伤死亡数10人，终因资金不足而1961年8月下马（此工程俟自1973年复工，1989年11月竣工，所建成的岱峪水库总容量420万立方米，可浇地40000亩）。

同年9月，蓝田实行公社化，县人委按照上级要求，将442个高级社合并为火箭、天马、超英等25个人民公社，“大跃进”之风越吹越猛，从而导致出共产风、浮夸风、一平二调、食堂化、瞎指挥等等。农民群众误认为干活不记工，吃饭不要钱就是共产主义，县领导、干部对此更莫衷一是，因而违背客观规律的蠢事时有发生，大炼钢铁则是突出的一例。1958年夏末《陕西日报》登出一则消息说蓝田县韩家坪发现优质铁矿，且储量可观，适逢县委书记杨建舟正参加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的钢铁扩大会，窘迫之间斗胆上报完成800吨任务的指标，但省委仍不满意。回县后召开各种会议宣传鼓动，动员民工60000多人，不分昼夜修路、炸山，架高压线路，来不及试办，盲目地一次性上马，土洋结合修建炼铁炉。为满足采矿，让机关停止办公，学校停课，全部上山背矿石。长坪路上车水马龙，可谓人海战术。铁总算炼出来了，山内外的大树也采伐完了，原有的林山变成秃山，连牛兆灏墓地上的几棵大小柏树也未幸免。因此而贻误了秋收秋播，到1959年全县粮食减产3000多万斤，蓝田人民生活发生困难。中共西安市委又派工作组来蓝指导整社整风，大整所谓的右倾机会主义，副县长李文因议论庐山会议，替彭德怀说了几句公道话，即被批判斗争撤销县委常委职务。党内民主生活遭到损害。

五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

1960年，蓝田县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县委、县人委全力以赴设法领导群众度饥荒。在

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指导下，作出缩短建设战线，减少城镇人口，下放职工干部，加强农业第一线的决定；宣布解散农村食堂，纠正五风（共产风、命令风、浮夸风、特殊风、瞎指挥风）；采取调济口粮，号召种菜种瓜，从外地换回红薯干等应急措施，与人民同患难。县委、县人委领导不断地深入基层，体贴群众疾苦。患难中杨建舟将自己所享受的食品供应卡都送给患浮肿病群众。1961年，继任县委书记的孙步治和曹明山等县级多数领导干部也患浮肿病。是年县人委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一平二调问题，下放基本核算单位。至1962年3月，向群众退还平调款128万多元，允许农民开垦少量荒地、场边地，允许扩大自留地，搞副业生产，开放自由市场。1964年蓝田的经济形势趋向好转，全县农民人均口粮已由1961年的273斤上升为354斤。期间，县委县人委主要领导分片包干，领导农民发展生产，孙步治和李文在横岭蹲点时，亲手种试验田，通过倒茬种早秋的实践，取得亩产400斤的成果，遂普遍推广，改革了岭区历史以来的秋撵夏、夏撵秋，两料不顶一料收的落后耕作习惯，1964年便夺得秋季大丰收，自此岭区一直沿用倒茬种早秋的办法，惠及后来。为岭区人民赞口不绝。1965年蓝田的工农业生产创历史最高水平。

然而就在同年8月16日~9月7日召开的中共蓝田县委第四届五次会议上，中共西北局派工作组指导会议，传达中共5月会议精神，总结1963~1964年的蓝田社教，抛出蓝田县阶级斗争复杂尖锐和民主革命不彻底的谬论，制造曹（明山县长）朱（宗芳副书记）赵（建忠副书记）反党集团案，并严肃揭露批判，声称本次会议“是蓝田县最好的一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会议”。从而成为西北局确定在蓝田进行三期社教的导火线。（蓝田的社教与“文化大革命”详见第二十五编。）

六 农业生产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蓝田县革命委员会化费很大气力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各项政策，实行工作重点转移。首先从农业生产责任制起步，进行全面改革开放。

1979年12月，县委在大寨乡进行联产到组责任制试点，各地农民呼声强烈，对改革和落实责任制的要求与日俱增，遂组织800多名干部深入农村，调查研究，解决部分农村基层干部的思想工作，帮助落实生产责任制。当年实行包产到组、联产计酬的生产队652个，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27%。1980年全面推开，1981年普遍实行。县委县政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果断决策，1982年全部实行大包干即包产到户的责任制。期间，县政府组织力量指导农民科学种田，宣传讲授农业科技知识，提倡轮作倒茬，根据小麦生长特点，推广播前一次性施足氮、磷、钾肥，在山区推广间作套种，在可灌溉地实行麦垅点播，全县当年粮食总产达3.4175亿斤，比1981年增长43.2%。至此，从根本上解决了蓝田人民吃粮难的问题，之后粮食产量不断提高，相继呈现1987、1989两个年份的大丰收，年总产达3.9亿斤。

七 商品经济

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蓝田县委、县政府积极筹划调整产业结构，引导群众发展商品生产。1984年组织百人调查团，深入川原山岭，调研地情，谋划发展蓝图。当年提出：在继续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主要发展多种经营，大办县乡企业和第三产业。1985年，全县发展乡镇企业1518个，从事商品生产的人员达9.2万人。全县工、商、建筑、运输和服务业都有较大发展。同年，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搞活工贸企业的十四条意见》，决定实行政企职责分离，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任期制、目标管理制；扩大企业用工、生产、消费自主权，资金支配权，商品作价权，实行农副产品订购制度以及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物资

流通体制；开放金融市场，搞活信贷，禁止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为企业培养引进科技管理人才。从而经济工作发展顺利、工农业总产值达 1.5274 亿元（按 1980 年不变价）县财政收入 740 万元。1986 年县政府对发展经济工作又提出“五匹马拉车”^①的口号，紧抓机遇，大搞横向联系，尽快消灭企业空白村。

1987 年 5 月 18 日，蓝田在西安科技交流中心举办县资源产品展销会，会上展出 46 个生产单位的各类产品 13 类、48 种、273 件（种），展示了振兴蓝田经济取得的成果。是年 12 月，县委县政府作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商品经济“大合唱”的决定。提出在全面发展蓝田经济的指针下，坚持强化一个基础（农业），发展三个支柱（县办工业、乡镇企业、多种经营），搞好四个重点开发（林果、畜牧、建材、旅游业）。1987~1989 年，县政府在此前提下，不懈努力奋斗，除苧麻生产失败外，其它各方面都有长足发展，1988 年县财政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万元，1989 年达到 1505 万元。

八 廉政建设及其它

蓝田县人民政府建立以来，始终坚持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接受人大、政协及各党派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民主监督，实行各项方针路线和政策，同时也不断建立完善体制，强化廉政建设，提高执政能力。50 年代，政府组成人员多为老区干部和地下党员，具有优良的革命传统和与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书记、县长们都甘当人民群众公仆，讲究人民政府为人民办事，全心全意地履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提倡并实行与群众打成一片、同吃同住同劳动等等。因此，历次政治运动无不强调整顿干部作风。60~70 年代，尽管出现“左”倾错误，但干部的优良作风依然常存，官僚作风、腐败现象极少出现。改革开放后，县委县政府更为注重廉政建设，制定一系列廉政制度，防微杜渐。1984 年后，制定出：征兵、招工、招干、招生，审批农转非、宅基地，必须公开透明的规定，重申为人民服务观点，强调加强党与人民的血肉关系。1989 年，召开廉政建设经验交流会，认真查处违法乱纪案件。设立县长接待日，各县长轮流接待上访群众，及时处理群众反映意见。成立监察局，设置举报箱，倾听群众呼声，立案查处有关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贪污腐化等问题。县委严格要求干部不吃请，不受礼，下乡工作，与群众同吃同住，不搞特殊化。县长以身作则，参加机关集体活动。几年来，王俊仁县长一直坚持上班前打扫卫生，在其带动下县政府被评为文明大院。

是年发生“两乱”期间，全县上下未发生任何突发性事件。县委县政府及时发文件、开会议，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在思想上、行动上自觉地无条件地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守工作岗位，恪尽职守，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为制止动乱、稳定大局作出贡献。

改革开放以来，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转变观念，发展经济，改变蓝田落后面貌。任重而道远，政府现有体制有待于进一步改革，人浮于事的问题亟需解决，办事效率、施政能力都有必要进一步提高，为适应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努力。

第三节 民 政

民国时期的民间公益活动较多，政府仅限于赈灾和兴办一些社会慈善事业。蓝田县人民

^① 五匹马拉车亦称五轮驱动，即乡、村、组、个体、联办企业。

政府成立后，设民政科（局），主要社会工作有：残废优抚、军人安置、社会福利、收容遣送、婚姻登记以及干部管理、人口普查、选民登记等（后分工各局）。

一 残废优抚

1950年7月政务院颁布《优抚条例》，县民政科依据条例精神，结合蓝田实际，制定细则，开始对牺牲烈士、革命残废军人发放抚恤金。实施办法是，根据伤残等级、在职在乡、因公因公等分定标准级别，分别是：

残废等级	残废原因	抚 恤 标 准				备 注
		在 职	在教养院校	在 乡		
		残废金	残废金	残废金	抚恤金	
特 等	战		300	300	1300	供养终身
一 等	战	300	200	200	1000	供养终身
二等甲级	战	200	150	150	900	抚恤金二年后折半
二等乙级	战	150	100	100	600	抚恤金二年后折半
三等甲级	战	100	80	400	600	在乡一次发清
三等乙级	战	80	60	300	400	在乡一次发清

又规定凡因公致残的革命军人，因战因公致残的民兵、民工及革命干部牺牲病故者均参照以上标准。

1953年调整为：凡属战士、勤杂人员、牺牲抚恤金（旧币）140万元，病故110万元；班排连级及区长、科长及其以下的国家干部牺牲抚恤金210万元，病故160万元；营团县长级牺牲抚恤金350万元，病故260万元；旅师专员级及以上者，牺牲抚恤金550万元，病故410万元。此后，各个时期根据物价变化多次调整。至1989年底，全县共有革命残废军人317人，其中特等1人，一等5人，二等甲级25人，二等乙级43人，三等甲级121人，三等乙级122人。317人中在职的68人，在乡的249人。共计年发抚恤金53206元。此外为退伍、老红军258人年发副食补助优待金7344元。为老弱病残老红军4人发护理费1920元。逢年过节，县政府组织慰问团，分赴部队驻地和革命烈军属家座谈慰问。

人民政府一贯对烈军属实行优待政策。解放初为困难户发放粮食，为缺劳户代耕生产。公社化后为其优待劳动日报酬，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照顾现役军人家属年人均150~200元现金，并在子女上学、庄基分配、木材、钢材供应上，都给予优待。1949年给61户烈军属发优待粮5040斤。1956年给252户983人评发代耕补助费22039元。1967年对7084户19611人实行优待劳动日报酬。1987年为孤老烈军属及残废军人87人定期发补助款20880元；为未成年烈士子女34人发补助费1020元；为丧失劳动能力而身边子女又乏力供养的烈军属171人年发补助费37000元；为生活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462人年补助74000元。除此，凡享受优待抚恤对象若遇天灾人祸，民政部门即给予临时补助。至1989年全县有革命老红军10人，因公战伤残317人。

二 复员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先后实行志愿兵和义务兵两种兵役制度，对志愿军分干部、士兵，进行转业和复员安置。1950年3月，成立复员委员会并设复员军人接待站。1952年1

月，县、区、乡均设复员转业军人建设委员会，原复员委员会撤销。1954年7月，改组复员转业军人建设委员会，充实领导力量，制定《安置复员转业军人工作奖惩办法》。1958年6月，复员转业建设委员会撤销。8年来共接收安置复转退伍军人2933人，支出事业费81295元，修建房屋399间以及购买耕畜农具等。1974年5月，成立蓝田县退伍军人接收安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隶属县民政局。1981年始，对城镇退伍军人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

军队干部退休制度，始于1950年，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及抗日战争初期入伍的排以上干部退伍移交地方安置。1958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现役军官退休处理暂行规定》，对军队干部退休做出明确规定。1980年以后，贯彻中央《关于妥善安排军队退伍现役干部的通知》及《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1982年在安置管理上按规定对随离退休干部回农村的家属、子女或原是城镇户口的仍保留城镇户口，子女成年后和城镇青年一样安排就业；随离退休干部易地安置的配偶和未工作的子女，公安部门应予落户；身边无子女照顾，可准调一个已工作的子女；配偶和子女原系工人的，由当地人事劳动部门负责安排；配偶的子女原系在职干部的，由当地人事部门负责安排；子女上学问题，由当地教育部门予以安排；离退休干部的丧葬补助费、遗属生活补助费、福利费等，享受当地同级干部的同等待遇。1986年，于县城北门外新建军队退休干部休养所楼房一幢。1988年成立军干所，配备管理人员3名，汽车一辆，专司离退军队干部管理工作。

三 社会救济与福利事业

蓝田地瘠人穷，经济贫困，地处商洛通往西安要道，历史上多有离伍士兵流落其间，亦有逃荒乞讨者沿途经过。清雍正十三年（1735）建栖流所，收留散兵游骑，提供食宿。同治十三年（1874）建恤嫠局，照顾救济寡居节妇，施以薄资斗粮，鼓吹封建道德。民国期间，曾设救济院、孤儿院、赈务会等，均属临时慈善性机构，由政府拨出少量资金，着社会知名人士主持其事务。民国18年（1929），曾请牛兆濂负责赈务会。35年（1946）着县参议会主持赈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委县政府把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事业纳入日常政务，由民政科（局）摸底调查，开展有步骤有计划的重点与普遍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救济。50年代~80年代，农村多采取五保方式照管救济孤寡户，到1980年，全县有孤老328户369人，其中由包户小组照管的150户169人；由亲属照料的57户72人；自行安排托人代耕的121户128人；同时，灞源、普化、辋川、葛牌、红门寺、三官庙等地还先后办敬老院6所，有32人入院享受照顾。1979年以后，民政局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和1961~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的老弱病残职工，以本人原工资的40%作为社会救济；对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及宽大释放人员，视其困难按城乡实际生活水平，分别以22元~25元发给月额特定救济，共计年支1056元；1982年又对精减退职有很大困难的17人实行定期定额救济，月支民政救济款469.81元。除此，还设有因灾因病无固定收入的个体劳动者临时救济款。据统计：从1950~1981年，县民政发放社会救济款99587元。

县政府在开展多途径社会救济的同时，还注重发展福利生产，促进社会福利事业。1955~1959年，县民政局资助福利费，由街道居委会牵头成立社会福利生产组，先后办起纸盒厂、缝纫组、拆洗补旧组等实业，当时收益良好，为社会所欢迎。1960~1977年间，因经济困难及“文化大革命”，这些初具规模的福利事业单位转办为小型企业。1984年，民政局筹建蓝田县社会福利厂，后改为双扶福利厂，生产业务有蜂窝煤制造、饮料生产、刺绣、化工、胶垫

制造等，至1989年，厂有工人45人（其中残疾人23人）；厂有资金10万元。其后，各乡镇相继办福利厂12个，职工370人，其中残疾人员120人，共有资金100万元。在此期间，蓝田县陆续建立了残疾人协会，老年人协会，城乡幼儿院，老年康复医院，妇幼保健站，天马游乐场等相关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与设施。

四 收容遣送

收容遣送社会自流人员，是以安定社会秩序为目的的社会管理工作。蓝田初解放，流浪人员多为社会基层无业游民，间有国民党军队溃散逃兵，扰乱社会治安，成为社会一害。60年代，由于自流人口成份演变为因灾因祸出走的群众，民政局始派一名干部兼管收容遣送工作。1961年，游民来县人数剧增，且省上还分配给蓝田188人安置任务，民政局遂于三里镇等4个公社安置其落户。从而出现以寻亲觅友为由的更多流动人口来县，据统计，数达978人，其中多为妇女儿童，有的竟被当地未婚男人留居。后经各级政府动员，出支路费劝慰遣返，送往甘肃天水410人，青海西宁438人，另有130人要求就地落业，经查询核实，确有正当理由者均给予立户安置。1964年6月底，仅半年时间，蓝田直接收容自流人口917人次，由商洛、咸阳、西安等地转送蓝田的1395人次，共计2312人次，平均月收容385人次。是年7月，于县南关设立蓝田县自流人口收容遣送站。建大房6间，厦房3间，设专人负责管理。“文革”期间，收容遣送工作一度停止。1980年以后，收容对象成份复杂，又成为社会治安混乱因素之一。198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流浪人员收容办法》，规定：“凡家在农村流入城市乞讨的，或城市居民流入街头乞讨的均为收容对象”。鉴此，县民政局、县公安局严格审查收容对象，打击犯罪活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遂使收容遣送对象日渐敛迹。

五 婚姻登记

1950年，国家颁布《婚姻法》，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蓝田县乡（镇）两级政府民政部门分别承办婚姻登记手续。当年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有112对（内含寡妇改嫁）自愿登记领取结婚证书；有121对申请离异领取离婚证书；经民政调解上报法院离婚案174件，其中婚约问题19件，离婚案155件。从此婚姻登记手续为人所知，为众所遵。然而亦有少数因包办及强迫婚姻违法乱纪，不履行登记手续，其后来多酿成种种不良后果。计划生育国策确立后，1980年国家重新颁布修改后的《婚姻登记办法》，婚姻登记制度日臻完善。据统计：1953年全县登记结婚者1827对，离婚者208对。1980~1989全县年均登记结婚者1000对，离婚已成个别现象。晚婚晚育政策为保证计划生育和控制人口增长起到了相应作用。

第四节 劳动人事

一 干部管理与编制

清代以前，知县、县丞、主簿、典史、教谕、训导等官吏均由朝廷任命。民国时期，知事、县长由陕西省政府任命，县府部门长官由知事、县长转请省府有关部门加委，一般职员由熟人引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实行干部分级管理。依照宪法规定：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彼此报经上级审批备案。又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条例》，县人民政府各行政局长、

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各行政局、委、办副职及副乡镇长由县人民政府任免。一般干部“文革”前由民政科（局）管理，“文革”中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管理。1980年9月，成立劳动人事局，专司干部管理。工人管理：“文革”前先后权属工交局、计划委员会，“文革”时期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后又复归计划委员会，1984年划归劳动人事局管理。其管理内容主要为：有关干部工人的招收录用，退离休养，换岗调配，工资福利、奖励惩罚，行政处分等等。

蓝田解放初干部来源有四个方面：一是由上级调配；二是当地选拔；三是培训培养；四是留用旧政府职员。1949年6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先后派22名干部来蓝作领导工作。7月，县上开办干部训练班，培训了150名干部，又委托渭南军分区代培75名干部。与此同时，从工人农民和学生中选拔录用300名青年，还审查留用了国民党县政府90名职员，组成蓝田干部队伍。当时配备县级干部72人，区级103人，乡级306人，外加浮存干部11人，共计全县行政干部492人。1950年全县干部编制定为463人，其中县级87人，区级123人，乡级253人。1955年全县干部共450人。1956年3月，经两次机构调整，辞退不合格干部96人，而复从农村选拔积极分子和复员退役军人500余名，全县时有干部879人。1957年，先后接收复转军人145人，全县干部增加到1024人。1958年“大跃进”时期，蓝田干部队伍势趋膨胀，1960年经济困难时期，进行精简下放，干部队伍急剧缩小。“文革”中，干部队伍遭到空前破坏，大批干部蒙冤受到打击和处理，同时又从农村选拔大批积极分子充实干部队伍。

1980年以后，坚持以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为标准，先后招聘专业技术干部57人，招收合同制干部75人，从知识分子中提拔干部138人，接收分配大专院校毕业学生412人，安排军队转业干部171人，到1989年，县级机关编制干部1129人，乡镇机关编制462人（事业单位暂无编制），全县共有干部5708人，其中县级党政机关531人，乡镇机关945人，企业单位393人，事业单位880人，中小学教师2959人。干部的文化程度状况是：大专以上774人，占干部总数的13.6%；高中程度2912人，占干部总数的51%；初中以下2022人，占干部总数35.4%。蓝田解放40年来，干部人数直线上升，成倍增长，至1989年全县干部人数已是1949年的11倍，从而出现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局面。

二 干部离退休及福利奖惩

195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暂行规定》，把退休养老办法统一起来。此后，凡国家职工，男60周岁，女55周岁，工作年限满10年的或从事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其它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55周岁，女50周岁，连续工作满10年准予退休，男50周岁，女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因工致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经医院检查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病退。职工退休后，国家按工作年限每月发给原工资60—80%的生活补贴。1978年5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又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干部一律按离休对待，凡离休者原工资照发。

1965年7月以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福利费以工资总额的25%提取后按人均每年17元标准提取。使用办法：由本人申请，根据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没困难的不补助的原则，交群众讨论，最后由领导批准。人事局掌握的福利费主要用于干部的困难补助，职工子女保育，慰问有病干部，为山区干部配发防寒衣等。1955年，干部福利费为9590

元,1985年,干部福利费为21000元,1987年,干部福利费为23000元。1989年为61000元。

为了调动各级干部的积极性,各级组织采取各种形式对干部进行奖励。建国初期,重视精神鼓励,对工作做出显著贡献者命名为红旗手、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颁发奖状、奖章予以表彰。从1978年开始,采取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相结合的办法,除给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分奖状、荣誉证书外,还奖给一定的现金、物质,个别表现突出者予以晋级。对违犯纪律,失职渎职,贻误事业者,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分别视其情节给予处分。

三 劳动就业及待遇

建国初期,实行固定工制度。工人来源,除招用城镇无业劳动力外,主要从农村推荐招收。1957年,国营企业用工549人。1958年,全民大办工业,全县招收普工、学徒工15215人,其中,向外地输送劳动力13883人(包括炊事员2000人)。1964年又大量招收临时工、合同工,随着城镇人口的不断增加,初、高中毕业生愈来愈多,劳动就业成为突出问题。1968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县内14个公社,107个大队,198个生产队都有知青户。为解决城镇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1972年将招工对象调整为:(一)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二)1969—1970年城镇居民下农村落户同去的初、高中学生;(三)经批准免下的知识青年;(四)地少劳多或“三线建设”占地过多的农村青年;(五)矿山井下,森林采伐、地质勘探行业符合条件的职工子女。1977年,全县招工382人,向中央、省级、地市、企业单位等输送270人。1977年以后,除煤矿外,其他单位不再从农村招工。1979年4月,国家实行由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同年9月5日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一些企业和机关单位也先后建立了7个基层劳动服务公司,主要负责待业青年的培训安置工作。1980年底,原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全部安排工作。1984年,改革招工制度,在新招职工中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同年秋,县城关中学等单位先后举办烹饪技术培训班。有705名厨师、炊事员进城执厨,“蓝田勺勺客”再次名扬西安,走向全国。

建国后,干部职工的劳动工资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实行月工资制度。国家职工执行全国统一制定的工资标准:地方国营和集体所有制工业、手工业,由本县劳动部门制定工资标准。解放初,党政干部职工实行供给制(伙食、服装、津贴大包干);中小学教师实行薪金制;医务人员先实行供给制,1949年9月1日后实行薪金制;乡镇级干部实行补贴制。1952年采取自报公议、领导批准的办法改供给制为工资制。先评定等级,以级定分,再以工资分计算工资额;每一分按实物折算,含粮食8两,白布2寸,植物油5钱,食盐2钱,煤2斤。每人月工资随物价变化而变化。1955年物价稳定,干部职工生活逐步改善,工资分所含五种实物不能完全包括实际需要。1956年4月1日,全县879名干部享受货币工资制,月工资总额为36683元。比原工资总额增长17%。每人每月平均工资41.22元,平均增加10.20元。此后,工资几经调升,1971年,全县工资升级1895人,占职工总数35%。月工资总额增加15546.46元,平均人增8.29元。1973年,国家颁发了《工资基金计划支付手册》,对国家机关、团体、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计划实行宏观控制。1977年,全县提升工资3477人,占职工总数的52.6%,月工资总额增加19818.90元,平均人增5.70元。1979年,全县提升工资2900人,占职工总数的43%,月工资总额增加17966.65元,平均人增6.20元。1983年,全县提升工资2336人,占职工总数的74.9%,月工资总额增加15776元,平均人增6.75元。1985年,全县对50个全民企业单位和200个行政事业单位的

6947名职工的工资进行了改革，套入新标准，月工资总额增加130030元，平均每人增加工资分别为21元和17.51元，全县职工平均每人每月工资80.35元。从同年7月份起开始对干部、教师、护士分别增加了工龄、教龄和护龄津贴。1986年适当解决企业工资问题；全民企业升级人数713人，平均每人每月增资7.39元；行政事业单位升级人数3773人，月增资总额27123元，平均每人月增资7.19元；集体单位升级720人，月增资总额4362元，平均每人月增资6.06元。集体所有制事、企业单位职工工资有：计件工资、分成工资和固定工资补贴等。为解决企业之间、工种之间存在工资悬殊的矛盾，本县于1957年1月制定了手工业社组工资标准方案。此后，在全民所有制单位调整职工工资的同时，对集体单位职工工资也作了适当调整。

四 安全监督与劳动保护

1955年，蓝田县贯彻劳动部、建工部有关“在编制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同时，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精神，开始重视解决有碍职工健康的一些具体问题。1958年“大跃进”时过份强调人的因素，片面追求高指标、高速度，使劳动保护工作有所放松。60年代初，贯彻国家《国营企业工作条例》（草案）中规定的有关劳动保护条款。蓝田县所有工业企业普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防护措施，严防各种公伤事故的发生，印发各种技术资料，加强对青工的培训。及时通报各类工伤事故。召开事故现场会，60年代中期，各工业企业单位普遍建立安全生产机构，工厂设立安全技术委员会或安全委员会，由1名副厂长兼任主任，车间设立安全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班组设立安全值班员。1973年举办了安全图片展览，展出21张安全生产图片，用典型事例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安全了为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深入人心，变为实际行动。1980年，把5月定为“安全月”，集中力量，开展生产安全大检查，使安全生产正常化、制度化。1981年，对锅炉工、水处理化验工进行技术培训。1984年，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强法制观念，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提高经济效益。1985年，上级生产部门对安全生产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1986~1989年，采取每年一次安全工作评比，好的表扬奖励，差的罚款，限制改正，有效地防止了不安全事故发生。开拓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在重视思想教育、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注意保证职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上级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逐步建立起劳动福利制度，以改善职工的福利待遇，按照劳动条件发给工人防护用品，对于不同企业的相同工种，发给相同的防护用品，对于同一企业的不同工种，发给不同的保护用品。发放原则是需要则发，不需要则不发。根据不同工种的需要，发放有效的防护物质，计有：工作服、围裙、套袖、手套、绝缘手套、橡皮手套、鞋、防护眼镜、安全带、安全帽、护腿、雨具等等。从1972年起，蓝田对于全民事企业单位从事有毒有害、高温作业的工人发给保健食品。给有毒有害作业工种每人每月供应肉2斤，糖1斤，食油半斤（以食品折为现金发给）。1979年以后，蓝田决定在县级集体企业中建立保健食品制度，其标准与全民所有制企业相同，费用由企业管理费项中开支。

第五节 公安

1949年5月24日，渭南地委指派白浪滔为蓝田县公安局局长，和其他派往蓝田的领导同时赴县开展工作。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公安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干警数人，开始清理查封国民党政党机关及其有关单位的财物、设备，档案资料；收缴枪枝弹药，党团章符号；对

其党政军警特人员进行登记审查。10月成立公安局秘书股、侦察股、治安股、审讯股、看守所、公安队及葛玉、南关、新街、峪口、汤峪、金山检查站。此前后，国民党残余势力尚存，社全秩序极不安定，公安局各业务机构分别尽职维护社会治安，巡逻执勤站岗，进行内查外调侦破历史积案与现发刑事案件，经一年努力于1951年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全县逮捕各类犯罪分子1406人，公判处决民愤极大者53人。同年11月撤销葛玉等6个检查站，全县设公安助理员12人，组建起葛牌派出所。1954年侦破晋陕挺进军反革命预伏案，案件涉及罪犯40余名，逮捕39名。1955年破获一贯道薛洪系礼记柜镇安县柜汤峪组柜复道案，对9名主犯全部判刑。同年7月又破获绥远系中道案，逮捕罪犯20人，管制10人。经过镇反和对各种犯罪活动的侦破打击，蓝田社会治安明显好转，有效地保证了建国初期的建政、土改、农业合作化等项工作的顺利发展。1962年成立城关派出所，1966年先后成立许庙、横岭、洩湖、鹿原、汤峪、普化、焦岱派出所，公安机关与设施初具规模，公安工作日臻规范。同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公安工作瘫痪。1967年根据中央《关于公安实行军管的决定》，蓝田公安局接受军管。1968年组建大寨派出所，同年10月成立蓝田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遂取代公安局职能。1973年改政法组为蓝田县革委会公安局。

1981年撤销革命委员会建置，蓝田县公安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教导员1人。下设秘书、政保、内保、刑侦、治安、预审6股和办公室、中队、行拘所、看守所。1984年改股为科，合并政保、内保二股为政保科，并增设技术科，成立交警大队。至此公安机构健全，业务分工明确，建设发展为拥有172人的庞大公安队伍。与之同时，强化公安机制，贯彻以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发挥公安工作的社会效应。运用现代化的通讯、交通工具，对讲机、摩托车、警笛、警棒等执行任务，开展工作。是年破获一贯道薛洪系仁记柜复道案，12名主犯全部落网，被判处死刑的4人，判处有期徒刑8人。1983~1984年，在综合治理社会治安，从严从重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中，抓获各类犯罪分子496名，摧毁犯罪团伙27个。破获刑事案件176起，1984年8月~1986年2月，一共收捕犯罪分子281名，其中逮捕198名，劳教2名，直接起诉2名，收审79名。1986年3~9月，收捕犯罪分子183人，其中逮捕103名，劳教4名，直接起诉1名，收容75名。此3年战役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35起，破案率为79.2%，其中杀人案16起，强奸案44起，抢劫案8起，放火案11起，流氓案6起，伤害案26起，诈骗案14起，爆炸案2起，抢夺案2起，盗窃案399起，其它7起。1987年破获224案，收捕犯罪分子186人，1988年破获369案，收捕犯罪分子163人，1989年破获473案，收捕犯罪分子234人。

第六节 司 法

1949年6月，县人民政府初设司法科。8月成立县人民法院后兼办司法工作，1980年8月8日成立蓝田县司法局。主管法制宣传教育、律师事务、民事调解、公证等业务。

一 宣传教育

司法局成立后，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定的各种法规为基本点，采取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办法，举行报告会、培训班，街头宣传等形式，进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计划生育条例等宣传教育。到1989年，举办法律培训班4期，培训宣传员3642人；举办法制报告47场，参加人数10000余；开设法律常识讲座280期，印发法制宣传材料15000多份；发放普法知

识读本 14000 册；发行《西安法制报》1900 份；绘制案例图片 500 余幅。

二 律师事务

1956 年县人民法院曾设立法律顾问处，负责法律问答和律师事务，60 年代停止工作。1980 年 12 月正式成立法律顾问处，挂牌服务。顾问处有专职律师 3 人，兼职律师 2 人。1980~1989 年共办案 530 件，其中民事代理 297 件，刑事辩护 233 件；解答法律询问 8200 件，代写法律文书 1850 件，并为 6 家企业担任法律顾问。

三 公证及民事调解

1981 年 5 月 28 日成立公证处，办理经济合同公证、收养子女公证、委托书公证、遗嘱公证、承包合同公证等业务。此前其业务由人民法院代理。公证处设公证员 2 人，公证助理员 1 人，蓝田公证处成立后，立即为人民群众所注重和欢迎，且信誉日高。1981~1989 年，办理各类公证 1500 多件；1987 年，全县 29 个乡镇均配设司法助理员 1 人，负责民事调解工作。到 1989 年底，全县共调解各类纠纷 21635 件，其中：婚姻类 2831 件，继承类 843 件，赡养类 1079 件，家庭矛盾 1552 件，房产庄基 6439 件，债务债款 728 件，生产经营 1638 件，邻里纠纷 863 件，赔偿类 2092 件，其它 3570 件。

第七节 信 访

1952 年前信访工作由县政府秘书室办理。1953 年根据中央政务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暂行规定建立蓝田县人民信访接待室。1957 年成立蓝田县信访办公室，配备干部 3 名，隶属县人民委员会领导。1958 年至 1965 年信访办公室改属县委办公室领导。“文革”期间信访室被迫停止办公。1978 年后期，成立蓝田县革委会信访室，1981 年 5 月成立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信访室，归属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并在县委设接待室。1984 年 1 月 23 日成立蓝田县信访办公室，承办县委、县人大、县政府信访业务，编制 6 人，归属县委领导。1985 年 8 月 27 日成立蓝田县信访局，编制干部 15 人，属县委序列，1990 年列入县政府序列。属县政府工作部门。

50 年代信访工作主要受理土改、肃反方面的来信来访。60 年代主要受理检举、揭发有关社教方面的来信来访。70 年代，信访工作重点转移到处理社教遗留问题和落实干部政策。1979 年 12 月份全县共纠正错划地、富成份 4392 户，纠正错处脱产干部 937 人，纠正错处农村干部 2657 人，给 123 名右派摘帽，80 年代以后，信访工作主要受理群众反映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纠纷、企业承包、优化组合等方面的问题和改革开放方面的建议、意见等。

为做好信访工作，1977 年县委发出《关于县级机关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的意见》；1981 年 5 月 13 日成立蓝田县信访工作领导小组；1984 年县委、县政府又联合发出《蓝田县党政机关分级归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暂行办法》；1986 年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授予信访局职权的通知》；1990 年县政府发出《关于做好信访工作的通知》。信访局成立后，1986~1989 年，接待来访群众 7425 人次；收到来访信 5561 件；立案 299 件，结案 281 件。

第八节 档 案

解放初期，蓝田无专门管理档案的业务部门，1958 年 9 月 18 日成立蓝田档案馆，馆长由

县委办公室主任兼任，业务人员 5 名。“文革”时期，档案曾被“造反派”劫持，造成损失，县革委会成立后，档案工作属办事组领导。此后，档案工作领管权多有更迭。1981 年 4 月 3 日设立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1985 年 12 月 17 日，档案馆归属县政府领导，1989 年 4 月 26 日，局馆分设，明确馆为科级事业单位，隶属档案局领导。档案局负责指导 29 个乡镇）及、县级机关 56 个档案室、企事业单位 85 个文书档案及 30 个单位的技术档案工作。档案馆设在县委大院，有库房 8 间 144 平方米，阅览室 1 间 16 平方米，复印室 1 间 16 平方米，宿办房 5 间 76 平方米。馆藏档案 134 个全宗、4426 卷，资料 1121 册，购置复印机、吸尘器、干湿温度计等进行科学管理，开展日常业务、发挥档案资料的社会作用。到 1989 年，档案系统已有档案学会会员 9 人。

第五章 人民法院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9 年 8 月成立蓝田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组成人员有副院长、审判员、书记员、法警各 1 人。1950 年法院设民事庭，刑事庭、调解庭和办公室。土地改革开始后，专设土改查田案件临时法庭。1951 年设立审理反革命案件临时法庭。1952 年设立审判贪污案件临时法庭，同年 9 月增设 2 个巡回审判组。1953 年设立婚姻案件审理组，同年夏，法院下设秘书室、接待室及 2 个巡回法庭和许庙审判站、两河桥审判站。1954 年 3 月，设立 4 个专理普选案件临时法庭及 114 个调解委员会。同年 10 月，于第一巡回法庭下边设立焦岱、高堡、巩村、洩湖 14 个审判站，于第二巡回法庭下边设立普化、许庙、张家坪、三官庙 4 个审判站和两河桥县直审判站。1956 年撤销巡回法庭，成立吴村庙、许庙法庭。1958 年 2 月配合农村整风建立 8 个判处管制案件临时法庭。1962 年 9 月成立政法组，增设草坪法庭。

1966 年“文革”开始，人民法院受冲击，工作瘫痪。1969 年 9 月以后法院工作由蓝田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所取代。

1973 年恢复人民法院，设院长 1 人，副院长 3 人。设办公室、接待室、刑事、民事、经济、执行庭。1974 年又恢复玉山、鹿原 2 个法庭。1978 年成立审判委员会。1979 年成立汤峪、横岭法庭。1981 年 9 月成立经济审判庭。同年 11 月成立城关、洩湖法庭。到 1989 年，蓝田县人民法院下设机构有办公室、接待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及 6 个基层法庭。

第二节 法院工作

蓝田县人民法院组建初期，配合各大政治运动，审结各类刑事民事案件，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1951 年通过公开审理，判处田云汉等 18 名反革命死刑罪执行枪毙。查田定产中，受理和调解民间纠纷，打击管制地富分子，推动和保障土地改革运动的顺利发展。此后，人民

法院继续以各大政治运动为中心，行使法律审判权。1953年开始实行审判员陪审制度，规定每乡推选1~2名审判员，参与日常审判工作。1956年相继建立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开展遗产继承，契约合同公证、法律问答等业务。1966年蓝田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受“左”倾思想路线指导，错判大批冤假错案（详见社教文革编），“文革”开始后，法院工作瘫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人民法院恢复正常工作，依照法律程序纠正了各个时期的错判案件。随形势发展，蓝田人民法院行使法律监督职能和独立审判权。1978~1986年共审结刑事案件970件，民事案3224件，其中杀人案16件，抢劫案15件，强奸案6件，诈骗案25件，流氓案13件，其它39件。1989年审结1277案，其中刑事案240件，民事案636件，经济案70件，执行331件。

第六章 人民检察院

1950年6月，成立蓝田县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先后由县长和公安局长兼任。1952年改检察署为检察院，由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员、书记员6~9人组成。下设审批组、自侦组和办公室。“文革”期间，检察院被撤销。1978年重建蓝田县人民检察院，设审查批捕科、审查起诉科、法纪检察科及办公室。1981年以后，相继增设监所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控告申诉科，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3人，检察员17人，助理检察员5人，书记员20人，工人2人，共计48人。

第一节 审查批捕

人民检察院成立初期，配合县公安局、县法院开展剿匪肃特斗争，打击恶霸地主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1950~1954年逮捕处理贪污犯250人，反动会道门37人，不法资本家1人，破坏统购统销政策的17人，违法乱纪48人。在剿匪肃特斗争中，被判死刑人犯55人。

1955年6月，全县开展镇反运动，县委成立镇反办公室，以检察院为主，担负审查批捕、起诉工作。同年11月，共受理报捕案件269案，296人，其中，反革命177案204人；刑事案92件92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08案233人，其中：反革命144案169人，刑事犯罪64案64人。受理公安机关提请起诉64案79人，其中：反革命62案77人，刑事案2件2人，审理起诉59案74人，其中：反革命57案72人，刑事犯2案2人。1956年受理报捕案件28人，批捕16人，不予逮捕12人。同年7月9日开展内部肃反运动，共清理专政对象36人，定为反坏分子26名，此年检察机关办理自侦案14件。

1955年1月后，全国贯彻执行上级“捕人、杀人要少，管制也应当比过去少”的指示精神，1959~1960年批捕反革命26名，刑事犯59名。1961~1965年社会治安秩序逐年好转，捕人杀人逐年减少，1965年仅批捕反革命犯6名，刑事犯20名，批捕人犯比1964年下降20.7%。

198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两法”），正式实施，审查批捕工作严格遵循“两法”和对公安相关的侦察活动实行监督。1979

~1989年共批准逮捕各类人犯1826名。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955年11月起,县人民检察院全面承担审查起诉业务,至1965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各类起诉案件604件,经审查不予起诉19件,免诉3件,退查6件,下余576件全部起诉县法院。

1979年后,审查起诉严格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按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进一步完备手续。1980年7月起,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对重大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提前阅卷审查,及时调整,索取罪证,加快办案速度。1981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46件,审查起诉38件。1983年受理126件,不诉1件,免诉5件,公安机关撤诉2件。1985年受理83件,起诉77件,免诉5件,撤诉1件。1987年受理102件,起诉95件,免诉7件。1989年受理135件,起诉112件,免诉22件。审查起诉工作坚持“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办案方针,做到不枉不纵。

第三节 法纪检察

1950~1954年,县人民检察署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仅作一般监督调查处理。1952年,全县开展“三反”运动,参加这次运动的干部职工739人,查出有经济问题的139人,占干部总数24%,清出千元以上21人,全部逮捕判刑。1954年后,开始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立案侦察,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年3月,本县三区六乡乡文书吴志高贪污志愿军慰问费50万元(旧币),构成犯罪事实,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年8月,对小寨管区代家桥学校教师史怀玉奸污16岁少女立案侦察依法逮捕。1957年10月起,停止法纪检察。

1979年后,设专门业务机构,开展法纪检察工作。同年夏末,孟村公社惠家环大队在韩城煤矿工作的惠吾娃,从韩城两次汇款400元,急待修房用,家属接信后,到孟村邮电所取款未果。据此情况,县检察院法纪科立案侦察,对该所依法进行搜查,查出投递员韩生德私刻印章7枚,从中盗取汇款6次,共计750元,私拆毁弃信件、电报13件,贪污汇款1300元,粮票18斤,遂依法批准逮捕,起诉法院判刑4年。1980~1989年立案侦破诬告、非法拘禁、破坏通讯、报复陷害、玩忽职守37案51人,逮捕起诉13案15人,免诉5案5人,其它处理19案31人。

第四节 经济检察

1981年前,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立案侦察25人,追回赃款12400元。1982年开展严惩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立案侦察18案26人,挽回经济损失共计14521元。原安村乡邮电所负责人王志杰,1975年以来,贪污公款11000元,1982年工作调动,企图嫁祸于人,逃避罪责,伪造被盗现场,案发后,经检察院立案调查,将王志杰依法逮捕并起诉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1983~1985年立案侦察27件29人,挽回经济损失139211元,木材187立方;

1986~1989年立案37件46人，挽回经济损失171000元。经过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956年人民检察院设立监狱看守所检察业务，“文革”期间废止。1980年8月成立监所检察科，1982年配合县看守所对在押人犯开展政策教育，有12名人犯补充交代了25起案件，有7名人犯检举揭发案件线索22起。1985年5月，结合对县监所的两次大检查，协助县看守所建立健全四项监管制度，纠正超时效办案12案12人，对已决犯未付执行的10案12人，提出了检察建议，及时进行纠正。此年下半年对监外执行23名人犯进行了全面考察。1986年，对县监所联查3次，纠正干警违法5次，纠正超时效案17案17人，1987年，对县监所定期检查5次，协助制定安全措施11条，有效地堵塞漏洞，保证监所安全。

第六节 综合治理

“文化大革命”前，综合治理主要是检察院对“四类分子”（地、富、反、坏）的监督改造及社会治安工作。1979年后开展法制宣传，强化法制观念，对发案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协助建立健全制度，对不予批捕和免诉对象，进行定期回访检察，落实帮教措施。1983年5月，对立案侦查的经济案件中免于起诉的21名对象，进行全面检查回访。1984年9月，在法制宣传周中，除配合县司法局编写法制宣传资料在街道进行宣传外，并利用22种案件图片在县城、许庙、焦岱、前卫、洩湖、汤峪、普化、孟村等大乡镇进行巡回宣传，在街道设立法律咨询，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向县邮电局、北关中学、西街学校、县个体户协会、县联社等单位作法制报告5次。对监外执行的4种人（管理、缓刑、监外执行犯、假释犯）23名人犯，进行逐个考察，协助县基层派出所、村委会落实帮教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结合办案深入有关单位进行以案议法报告。

第十七编 军事

蓝田地处古都长安东南。境内有“八省通衢，三秦要冲”的蓝关古道，军事战略地位相当重要，历代都有重大军事活动。1949年解放初，蓝田游击队与地方武装配合，平息盘踞在南山的国民党残部的地方武装叛乱，奠定了安定的社会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实行志愿兵役制和义务兵役制。适龄青年积极参军参战，保家卫国。同时，加强民兵建设，在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章 军事地理

第一节 地形特点

蓝田境内川原山岭相间，河流纵横，沟壑交错，地形复杂。东南部为秦岭山脉，因交通不便，不利大兵团驻扎和机械化部队运动作战。但森林茂密，伪装条件良好，极有利于步兵行动和游击作战。北部是蜿蜒于骊山之间的横岭，丘陵起伏，地势高峻，是保护关中地区铁道主线的天然屏障。西部是开阔的白鹿原高地，地势平坦，古称灞上。中部灞水横贯，沿岸有长坪公路，西接西安，东至商县。交通运输方便，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有利于屯兵备战。路南沿山地带是三线建设的重要地区，对发展国防工业，支援未来战争，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二节 军事要地

葛牌镇 位于秦岭山区东采峪上游，距县城47.1公里，是县南第一重镇。东南通商县、柞水，北经县城通往西安。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红25军在葛牌镇建立游击队，活动于蓝田、商县、柞水、山阳、镇安五县交界处，开展武装斗争，打击国民党军队和地方反动势力，捍

卫了劳苦大众利益。1985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葛牌等乡为革命老根据地。

灞龙庙 即今灞源街。位于县东秦岭山区，距县城48公里，自古为商、洛、渭、华、蓝五县来往重镇。山大林密，易守难攻，解放前是商山蓝游击根据地活动的重点地区之一，1946年9月，国民党蓝田保卫团曾盘踞此地，企图控制中共蓝田地下党和游击队的活动，后被击败南逃。

歪嘴崖 即三峰山，位于县东25公里，是一个形似老人的大山头。海拔1938米，地势险要，视野辽阔，上下山唯一一条崎岖小道，有一夫守关，万夫莫开之势，1946年中共陕西工委书记汪锋组建地方游击队，占据歪嘴崖。歼灭国民党地方武装，屡建战绩。

横岭 是秦岭山脚的蜿蜒地带，走向由东向西，长25公里，丘陵重叠，沟壑纵横，西北经金山通往临潼，东南有厚子镇。（“厚”古为“墩”字），地处南山诸谷口蓝渭临三县交界处，东至洛南，北通渭南、华县，南达商县。是由商洛至临潼的必经要地。曾是豫鄂陕革命根据地通往陕北的重要交通线。

白鹿原 位于县城西部，系黄土台原。自尤风岭向西北延伸于产、灞两河之间，长约30公里，与古都长安相连，古称“灞上”。海拔690~791米。最宽处约10公里，面积126平方公里，居高临下便于回旋，对保卫西安城区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位置。在白鹿原东部（即今将帅圪塔村）曾是汉代长水校尉屯兵之处。解放前夕，国民党军队驻扎白鹿原，修工事，挖战壕，负隅顽抗。终被人民解放军击退。

汤峪 位于蓝田县南，西依石门岭（亦称石门山），是便于防守的制高点，峪口两侧，悬崖峭壁。峪口外的塘子街（即现在的汤峪镇），距县城27公里，是西汤、蓝汤公路的终点，交通方便。清嘉庆三年（1798），白莲教起义军曾占据汤峪，抗拒清兵。1932年，红四方面军主力，由商县、柞水出汤峪，住宿塘子街。

第三节 军事设施

一 城池

思乡城 东晋安帝义熙十三年（417）九月，刘裕征关西民筑城于蓝田，南人思乡，因名“思乡城”（又名晓柳城，在鞞川官上）。

晓柳城 据民国续修《蓝田县志》载：北周建德二年（573），移治晓柳城（即今县城），周长八里，后就其东南隅改筑之，周长3里零81步，1丈6尺，3门。此后，明代复修3次，清代复修8次，民国时复修2次。明嘉靖二年（1523），知县王科开拓县城，连池共8顷60亩，建4门，嘉靖20年（1541），于城墙西南隅开避水门，自此县城共5门，清同治九年（1870），知县吕懋勋重修治城四堞。建卡房，于西北隅增建魁星楼一座，又添4门吊桥。另铸炮13尊，以增城防。

新城 民国8年（1919）在县城东北隅卞家堡村后高地，修筑土城一座，名为新城。

二 碉堡

碉堡，俗名炮楼，主要用于军事射击和了望。民国9年（1920）修补县城时，在城西南角和西北角各增筑碉楼1座。民国25年（1936），国民党政府为阻止红军过境，曾在汤峪、灞源、葛牌、玉川、鞞川、大寨、普化、许家庙、穆家堰、汤坊岭等地，修筑碉堡300多座。

三 地道、战壕

清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军和太平军入陕西进驻蓝田，乡民惧怕，挖地道藏身，存物放粮。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向全国进军，国民党政府为防守西安，迫令农民在鹿原挖战壕，东起郭村原塬，西接长安，长达40余里。

第四节 军事交通

秦始皇二十七年（前220），始修驰道于全国，其东南向驰道，自咸阳，经蓝田，通武关，直达襄阳，此道在蓝田境内即蓝关古道。民国时期，陕西省修筑长坪公路（现改为西界公路），由西安经蓝田通往商洛。解放后特别是1958年以来，长坪公路加宽，沿途桥涵加固并陆续修建西汤（西安至汤峪）、蓝渭（前程至大王）、蓝汤（蓝田至汤峪）、蓝葛（蓝田至葛牌）、蓝金（蓝田至金山）等公路。全县实现了乡乡通汽车，村村通架子车，对发展工农业生产，加强战备工作极其有利。

蓝关古道 位于县城南部10公里处，由现大寨乡的坡底村登峽山，上七盘坡，经乱石岔、鸡头关、风门子、六郎关、十二挣坡等要隘，至蓝桥关（即今蓝桥街），再经武关到东南各地，古称“秦楚之要冲，三辅之屏障”，是古都长安的重要门户。沿途设多处驿站，有青泥驿、蓝关驿、桓公堆驿、蓝田驿、翟平驿、故京驿、五松驿等。

西界公路 原名西荆公路（西安至河南紫荆关），全长263公里，后改名西界公路，1974年因战备工作曾将此路改名上乌线（东起上海，西至乌鲁木齐）。西界公路行车时速40~60公里。山外45公里路面平坦，视线良好，大部分桥涵如遭破坏可以迂回。沿途村庄稠密，有集镇8处。

西汤公路 西汤公路从西安横贯长安，由史家寨入蓝田境至汤峪镇，长12.1公里。便于迂回，视线良好，时速40~60公里，柏油路面，晴雨无阻，沿途村庄稠密，水源丰富，但蔬菜较缺。

蓝渭公路 由蓝田境内前程村通往渭南大王镇，长35公里，纵坡凹道，弯曲不直，行车时速30~35公里，黄土路面，晴通雨阻，沿途村庄稀少。

乡镇简易公路 乡镇简易公路平川和原区一般路宽2米左右，若加修改即可适应战时运输。山区路面窄，纵坡大，转弯多，依山傍水，战时可供步兵通行。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机 构

一 民国时期

民国初年，沿用清制，役政由知事掌管，下设兵房负责军政工作。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政府实行征兵制，县政府设军事科，科长

1人, 科员若干人, 负责壮丁征派, 训练和补交。

民国 34 年 (1945), 改军事科为兵役科。民国 37 年 (1948), 又改为军事科。

二 解放以后

县武装科 1949 年 9 月, 成立蓝田县人民政府武装科, 隶属渭南军分区。设科长、政委各 1 人, 主管全县人民武装工作。

蓝田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权继昌		1949.6~1950.5	科 长
冯振海		1950.5~1951.3	科 长
王汝珍	陕西延川	1951.3~1951.6	县长兼职
冯振海		1951.6~1951.12	代 理
王玉成		1951.12~1952.6	
靳玉先		1952.~1953.8	期 间 1954.7 ~ 1957.9 武装部为兵 役局, 职称为局长
同志先		1953.8~1958.12	
吴宗舟		1958.12~1966.9	
张 银	河 北	1967.5~1970.7	
李振林		1971.10~1973.8	
杨 维	湖 北	1978.9~1981.4	
张兴贵	陕西丹凤	1981.4~1983.6	
周伯勋	陕西渭南	1983.6~1986.1	
马志英	陕西宝鸡	1986.1~1989……	

县人民武装部 1951 年 3 月, 县人民政府武装科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渭南军分区蓝田县人民武装部 (简称县人武部), 设军事、政工、后勤 3 科, 隶于渭南地区武装科 (后复称军分区)。

1954 年 7 月, 县人武部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渭南军分区蓝田县兵役局, 下设预备役军官、征集、动员、作战训练、民兵统计 5 科。1958 年 9 月县兵役局又改名为县人武部, 下设动员、军事训练、政工、后勤 4 科。1959 年 1 月, 蓝田划归西安市领导, 县人武部转属西安市人民武装部 (1960 年 6 月, 改西安军分区) 领导。其后, 又于 1961 年 9 月转属渭南军分区, 1983 年 11 月复归西安军分区。

1986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的指示,县人武部隶属中共蓝田县委、县人民政府和西安军分区双重领导。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

区、社(乡)人民武装部 1949~1957年,县以下设14个区人民武装部,各配备专职部长1人;1958年,各公社设专职武装干部1人,1979年又在全县29个公社设立人民武装部,设部长、干事各1人,1984年机构改革后,改为乡(镇)人民武装部。

县武装委员会 成立于1979年。主任姚世平,副主任孙凤亭、杨维、蒲金贵、雷景玉、贺忠信、吴福森。其日常工作是讨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民兵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指示;根据上级党委和军事机关的有关指示,结合本县情况,研究解决民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贯彻有关兵员动员和转业、复员、退伍战士安置工作中的方针政策。

其后,县武装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随着县委书记和人武部领导的变化而更易,1987年,主任李云汉,副主任王学民、赵国欣、王炳均、马志英。

蓝田县人民武装部政委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朱 平	陕西蓝田	县委书记兼	1949.6~1949.8	
孙生贤	陕西蓝田	县委书记兼	1949.8~1951.8	
冯光辉	陕西延川	县委书记兼	1951.8~1952.9	
王汝珍	陕西延川	县委书记兼	1953.2~1955.8	
杨建舟	陕西宜君	县委书记兼	1955.9~1961.7	
孙步治	河南巩县	县委书记兼	1961.12~1966.4	
张 银		第二政委	1961.12~1967.4	
郭忠信		第二政委	1967.5~1969.3	
刘凤鸣	陕西延川	政 委	1969.3~1976.9	革委会主任兼
韩宝林	河 北	政 委	1975.2~1976.9	
韩宝金	山 西	政 委	1977.1~1978.6	
姚世平	陕西韩城	第一政委	1979.6~1982.12	革委会主任兼
赛音比力格	内 蒙 古	政 委	1978.6~1979.6	
杨崇高	山 西	政 委	1980.2~1981.3	

续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赵三才	陕西合阳	代理后任职	1981.1~1983.3	
赵节民	陕西兴平	第一政委	1983.8~1984.1	县委书记兼
陈鑑生	陕西柞水	第一政委	1984.2~1985.10	县委书记兼
李云汉	陕西户县	第一政委	1985.11~1986.5	县委书记兼
范念亭	河南	政委	1983.6~1986.1	
王炳均	陕西蓝田	政委	1986.1~1989……	

第二节 募兵制

募兵制，是以雇用招收形式募集兵员的制度。自明清到民国25年（1936）抗日战争前夕，蓝田县当局沿用募兵制。民国初年，陕西军阀在蓝田多次张榜招兵，时称当兵为“吃粮”。应募者多为贫困户子弟、逃荒饥民以及犯罪流亡逃窜者，故有“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的说法。

第三节 民国义务兵役制

民国22年（1933），民国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25年（1936），明令实施，自此义务兵役制代替募兵制。

兵役法规定：男女满18~45岁的国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年满20~40岁的服常备兵役，不服常备兵役的则服国民兵役。常备兵役分为：现役，服役期3年；正役，现役退伍者服之，服役期6年；续役，正役期满后服之，到45岁后退役。

民国25年（1936），蓝田当局按《兵役法》开始征集新兵。每年由乡、保造具适龄壮丁花名册，先行报县，待省上接兵单位下达征集名额后，按照“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独子不征”的规定，采取抽签办法，中签者征集入伍。由于国民党政治腐败，各级经办征兵的人员循私舞弊，贪污受贿，有钱有势的子弟不参加抽签，予以免征或缓征。对劳苦群众不管双丁独子则强行征集。加之，国民党军队中，士兵的薪饷被克扣，人身遭虐待，其生活待遇无异于囚犯，逃跑现象经常发生。小康之家也多变卖田产，雇人顶替子弟当兵。

民国28年（1939）后，国民党政府不断扩充军队，弥补兵员，抓丁、雇丁、买卖壮丁成风，抽签征兵变成钱赋丁银。有的只有一丁、二丁，实际已出过三丁、四丁，兵役负担仍未完成。因交纳壮丁费而倾家荡产者屡见不鲜，无力交纳壮丁费者被迫外逃流浪，有的甚至抛骨异乡。

曾在县参议会任过副议长的邵泽南（又名润生），生前在一篇回忆录中记述道：“蒋介石为反共反人民，拚命扩充军队，大肆抽丁，买壮丁之风大兴。1947年下半年，刚征去425名壮丁，1948年又连征四次。第一次1281名。第二次1025名，第三次719名。第四次480名，一年内县上共派3505名。这是上交数字。县上向乡镇、向保甲均要层层增加名额，借机弄钱。壮丁价每名初则五六千元，后则索要小麦三四大石。交丁时关关为难挑剔，索要验收费。军队接收后，受贿释放，或不堪虐待潜逃，释放数、潜逃数又要地方再买再补，释逃之丁变名又卖，卖而复逃，逃回又卖，常有一人冒名顶替五六次者，形成专以卖壮丁为职业的一群流氓，只有一少部分实在无产业变卖的农民被抓去当兵。对收到的新兵，则百般虐待，不给吃饱。开走时绳捆索绑，形同罪犯。1938年天水行营二七补训处驻刁王村、涝池庄一带，县政府召集各界人士去慰问，至则不见一兵一卒，问之则云：锁在楼上，盖恐其逃跑也。及见，则皆面黄肌瘦，若久病者，……。凡所措施，均为防止逃跑”。

第四节 青年从军

1944年冬，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国民党下令征集“十万青年从军”。蓝田当时由县政府县党部、三青团负责人共同筹划督征，成立了“青年从军优待委员会”，拿出三万元法币为优抚费诱骗青年应征，不到一月时间，全县征集160多名。于12月在县上集中，设宴“欢送”。国民党宣传机构大肆鼓吹这支青年军是“抗战胜利的保证”。人民群众则讥讽为：“十万青年十万军，十万白骨十万魂，十万红颜多薄命，十万白发改立门庭”。送至西安后，省上给包食堂、剧院、澡塘，任其吃喝玩乐，打骂群众，大闹商店，胡作非为，群众斥之为“四害”（知识虫，军官总，国大代，银行董）之一。（“知识虫”即知识青年从军，取“从”之谐音为“虫”）。陕西征集的青年军编为207师，蓝田编为一个连，调往云南曲靖兵营。

第五节 建国后兵役制

一 志愿兵役制

1949~1953年，蓝田实行志愿兵役制。志愿报名参军的人员，长期在军队服役。由于人民获得解放，成为国家主人，入伍参军，保家卫国，成为广大青年的光荣义务。每当国家征兵，城乡青年积极报名，踊跃参军，常常出现父送子，妻送郎，兄弟相争入伍的动人情景。1950~1951年，蓝田2422名青年，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汤峪区妇女薛淑惠写信把在外工作的三个儿子叫回来参加志愿军，乡政府给她赠送了一面光荣母亲的锦旗。

二 义务兵役制

1954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性别、宗教、信仰、文化程度，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国家每年向地方征兵一次，服役年限为：陆军3年，空军4年，海军5年。蓝田的征兵工作，由县人武部具体负责，组织动员适龄青年报名应征，经过目测、体检、政审后定兵，集中入伍。

1984年5月3日，国家颁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陆军3年，海军4年、空军4年。超服现役满5年的专业技术骨干，由本人申请，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

以改为志愿兵。志愿兵的服役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起至少8年不超过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

蓝田从1984~1987年共征集新兵1020名，每年平均征兵255名。

按规定一年一度的复员退伍军人回到农村或转业到其它行业工作。蓝田从1950年到1987年全县复员退伍军人共计11280名，其中安置到机关、团体、厂矿企业的5080名。

第三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民国时期

民国初，县设守城营，由各乡勇轮流守卫，乡、里设有民团、乡勇。

民国24年（1935），成立蓝田县保安团，隶属陕西省保卫委员会。26年（1937），县成立社训总队，下设常备队、后备队、自卫队，负责训练在乡壮丁和县城治安工作。同年，将县保安团改为保安大队，29年（1940），将社训总队改为国民兵团，由县长兼团长，下设乡（镇）队附、保队附。34年（1945），将保安大队改为保警大队，后又改为民众自卫总队。

民国37年（1948），国民兵团与民众自卫总队合编为蓝田自卫团，属陕西省保安司令部领导。38年（1949）解放前夕，县自卫团编制团长，副团长各1人，团附2人，下辖3个大队（营），9个中队，官兵950人。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一 县中队

建国初，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卫部队蓝田中队，队长杨耀南，指导员乔万明，下设4个班，共150人，归县公安局领导。1962年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蓝田县中队，仍归县公安局领导。

1966年，县公安中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蓝田县中队，归县人民武装部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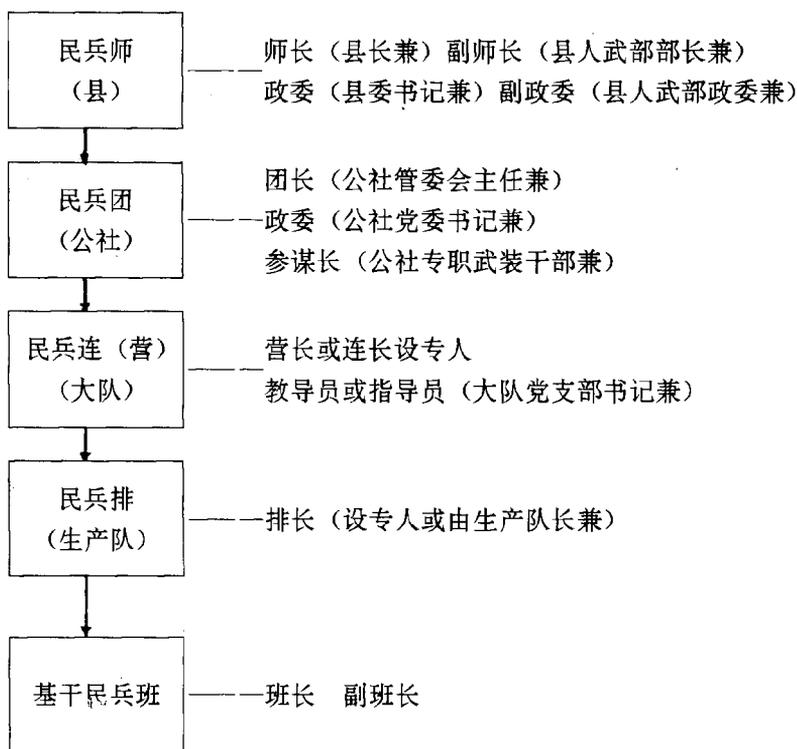
1975年，县中队又改为陕西省蓝田公安局人民武装警察中队，复归县公安局领导。1982年起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蓝田县中队，隶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渭南地区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84年转属西安。现任队长杨海水，副队长郭会民，指导员张新龙。

二 民兵建设

民兵组织 蓝田的民兵组织，组建于1949年8月，其任务是：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带头完成各项生产任务；担负战备勤务，维护社会治安，随时准备参战。

1956年5月16日，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后，全县进行民兵组织整顿，建立健全基于民兵和普通民兵组织机构，凡年满16~45岁的男性公民和16~35岁的女性公民，编入民兵组织。其中年满16~30岁的男性青年和16~25岁的女性青年，政治进步，身体健康的编为基于民兵。

1958年9月29日，毛泽东号召“大办民兵师”。蓝田即成立民兵师，各公社成立民兵团，生产大队成立民兵连（营），生产队设民兵排。全县民兵组织建制为：民兵师一个，民兵团28个，民兵营112个，民兵连578个，民兵排1887个，民兵96573名，其中基干民兵20236名。全县名级民兵组织，受同级党委（支部）和人武部双重领导，其建制如下表：



组织整顿 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大体每年进行一次，内容为重新编组、超龄民兵退队转队、适龄民兵入队、改选民兵干部、点名站队（官兵相识）、检查武器等。1963年，全县组织武装基干民兵时，严格进行政治审查，把武器发到政治可靠的民兵手中。1981年，根据中央关于民兵要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的指示，缩小民兵年龄，减少民兵组织层次。把民兵制度和预备役制度结合起来，撤销县社民兵师团，公社只成立基干民兵营，大队仍保留民兵排的建制，经过调整全县共建立民兵营29个，民兵连59个，民兵排580个，共计民兵51490名，其中基干民兵16066名。1983年，在全县519个大队，7个厂矿单位共526个民兵连（营）进行整组中，对12个漏编连排进行了整组检验。经地、县两级验收考核，总评成绩均达优秀，受到渭南军分区的表彰和奖励。

军事训练 对民兵的军事训练，采取“劳武结合”，适当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法，农闲多练，农忙少练，武装基干民兵以乡、镇为单位集中训练。其训练内容：

培训干部：乡镇武装干部由军分区或县人武部或乡镇培训。据不完全统计，1950~1987年全县共培训民兵干部5763人（次）。

军事训练：每年冬闲时间，集中进行训练一次。训练项目有队列，步伐、射击、刺杀、投弹、打坦克、武器分解组合以及夜间集合等。县人武部还采取抓典型、组织民兵比武等办法，

总结经验，指导全县的民兵训练工作。

专业技术训练：县人武部对军事训练中成绩优异的民兵，集中进行专业技术训练，训练人数一般在100人左右。通过训练基本能掌握六〇、八二迫击炮和高射机枪的性能、操作射击、故障排除等一般知识和技术。

社会活动 参加农田基本建设：1977年冬到1978年春，县上成立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县委领导担任总指挥。县革委会、县人武部领导担任副总指挥，把全县29个民兵团，划分为6个战区，组织75000名民兵修水库，打机井，开山劈石，修地造田，大战100天，移动土石85.4万立方米。

1970年7月，蓝田组建万名民兵师，由革委会副主任宋金满任师长，县人武部副政委尚思敏任政委，开赴安康地区参加阳安铁路建设。

维护社会治安 解放初，民兵配合部队剿匪。土改运动中，组织民兵站岗放哨，盘查坏人，监督不法地主，保卫土改顺利进行。1984年全县有基干民兵1080人，配合公安部门侦破案件，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秩序。

积极开展两个文明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民兵开展两个文明建设。1984年，全县有民兵学雷锋小组529个，打扫公共卫生，修排水道，为烈军属排忧解难做好事1773件。24000名民兵义务植树5万多株，育树苗772亩，参与商品生产的民兵2349户，11674人，总产值28703元。1987年，在扶贫帮困活动中，县人武部举办种植业、养殖业、缝纫、刺绣、编织等培训班101期，培训民兵技术人员5700人，使69户民兵家庭当年脱贫致富。

第三节 防 空

一 防空组织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侵华日军出动飞机不断轰炸西安，蓝田县当局对防空工作只作一般号召，无防空机构和防空设施。是年春季，一日本轰炸机坠毁于蓝田洩湖北岭，驾驶员威国原治自戕身亡，但蓝田未受空袭。

1969年10月，成立蓝田县人防战备办公室。1974年12月改设为蓝田县民兵、人防、城防领导小组，下设民兵指挥部及人防办公室。1979年3月又改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2年4月人防办公室撤销，业务交人武部办理。

二 防空教育

1969年3月2日，珍宝岛事件发生后，毛泽东发出“提高警惕，保卫祖国。要准备打仗”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蓝田县委和县人武部积极举办战备学习班和防空展览，印发宣传资料，重点进行形势教育和“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教育，不断提高民兵的战备观念，积极投入反侵略战争的准备工作。

三 防空设施

以县城周围10华里以内的生产队为重点，修建防空设施。组织干部、工人、学生、民兵自己动手，拉沙运石，挖地道，修防空洞9000多米。建立警报通讯网，城内设置防空警报器5台，在西街、新城、陈沟岸和解放厂设防空哨4处，成立抢救抢运组两个，落实战时西安市来蓝田疏散人员的计划安排，进行防空演习。

第四章 驻 军

西汉建元三年（前138），汉武帝广开上林苑，在白鹿原荆峪沟岸设长水校尉，掌管胡骑。

东汉建武二年（26），武安王延岑据蓝田，十一月，邓禹自长安出兵攻击不克。翌年夏，延岑引张邯、任良攻冯异，为异所破，延岑出蓝田，自武关走南阳。

东汉建安十七年（212），汉将马超余众梁兴部，屯驻蓝田，为魏将夏侯渊平击之。

金贞祐四年（1216）十一月，蒙古军攻取潼关，金将阿鲁带退守蓝田设防。

金正天五年（1228），完颜仲德于小关（今官上）及扇车回布防，以阻蒙古军。

元至正二十一年（1361），张良弼引兵出南山义峪驻蓝田，受节制于察罕帖木儿，结营于鹿台。

元至正二十三年（1363），扩廓帖木儿将歹驴等驻军蓝田七盘。

明崇祯十年（1637），督师孙传庭发兵蓝田，其兵躁叛据城，县署、察院、城楼、民房被烧毁无数。后河南马进忠义军入蓝田，叛兵与之合。

清同治六年（1867），统兵官萧何，以抚标兵驻防蓝田。七月，帮办军务刘典兵亦止蓝田，驻防城东张家庄、孙家庄等地。其后至光绪初，十余年间，驻防兵部络绎不绝。虽无战事，而民间惊扰于兵荒，时有“贼梳兵篦”之叹。

民国3年（1914），河南白朗率义军入陕，拟由商县入蓝田，陕西督军张凤翔率重兵驻县防堵，白朗乃出大峪西去。

15年（1926），刘振华围省城8月之久，后方司令部设在蓝田，驻军两个旅，由县供给军需粮秣，溃退时所过村堡，俱遭烧杀抢掠，被劫最重者，南区水泉子等十三村，死亡58人，伤6人，烧房35间。东区许庙一带，伤亡7人，烧房45间。南区铁索桥伤亡3人，烧房9间。北区贺家岭、南湾伤亡2人。中区新庄村亡1人。其惨状目不忍睹。

16年（1927）5月，国民军南路总司令岳维峻统八路军云龙及十一路卫定一全部数万人，在县城集合待命东发。其五十六军冯毓东初驻北乡，至12月经东乡入山。每日支应麦豆约数百石，其私取于民者不计其数。

17年（1928），十二路军陈发荣、党海楼师赵子建、康子定旅驻县。

19年（1930），东路游击姚振乾驻县，9月政变，姚在省被戮，部下哗变，巷战城内，旋被改编。

24年（1935）正月，绥靖主任杨虎城至县设绥靖公署，陆军47师冯钦哉部驻蓝田。

37年（1948），胡宗南在关中成立秦岭守备区，其部队系收买各县保安团（队）等地方武装，七拼八凑为8个团，分别驻蓝田、长安、户县等地。

196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二一一部队驻蓝田大寨乡，1979年撤离，为时12年，支援三线建设中的土建和重点混凝土制造工程，完成了七四一四工厂在河底村建厂的艰巨任务。在一次施工中，两名战士为抢救国家财产，被洪水夺去生命。

196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个营进驻蓝田，营部设在县城内，主要任务是负责有关工厂的警卫工作。

1968年3月,8134部队进驻蓝田城关中学,制止“文革”武斗,同年11月撤离。

1975年,84984部队进驻蓝田华胥乡,主要负责民兵武器保管工作。

197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八一部队驻大寨乡,接替二一一部队继续完成三线建设扫尾工作。

1984年11月,58012部队50分队和56分队进驻蓝田大寨乡,负责保护通讯线路。

第五章 兵 事

第一节 古代兵事

周赧王三年(前312),秦使魏章、樗里疾、甘茂破楚师于丹阳,虏其将屈匄等70余人,斩首8万,取汉中地6百里;楚怀王率兵攻秦,会战于蓝田,楚败。

秦二世三年(前207)九月,刘邦军攻武关,秦相赵高遣将率兵拒汉军于蓝田峽关,刘邦用张良计,先遣人虚张旗帜为疑兵,继派郦其食、陆贾游说秦将,诱之以利,欲使反戈,随即乘秦兵怠而进击,刘邦军绕峽关,越箕山,溃秦兵于蓝田以南,又战于县北,秦兵大败。十月,刘邦至霸上,秦王子婴降,秦亡。

西汉景帝三年(前154)正月,太尉周亚夫东征吴楚,军至霸上,亚夫用赵涉庶谋,走蓝田,出武关,大破吴楚。

西汉居摄二年(公元7年),三辅23县豪族及人民纷纷起兵讨王莽,蓝田王猛之属皆数千人。

西晋太安二年(303),张昌作乱,晋惠帝诏河间王司马颙遣雍州刺史刘沉领州兵万人到西府,5千人自蓝田关讨之,河间王抗命,而刘沉自领兵至蓝田,其众为河间王逼夺。

西晋永嘉二年(308),傅畅寄书阎鼎,劝阎奉秦王经据关中,阎鼎得书便欲诣洛,惧北道近河有抄截,遂奉秦王司马业乘牛车自宛经武关西行,频遇山贼,士卒亡散,至蓝田,派人告雍州刺史贾匹,匹遣兵迎业于长安。

前秦皇始四年(354),二月,东晋桓温统步骑4万伐关中,别将(京兆太守薛珍等)攻上(商)洛,进击青泥。四月,前秦苻健遣子苻生、苻萇,弟苻雄等,率众数万屯峽柳愁思墩以拒桓温。接战,苻生杀桓温将应诞刘宏。温军力战,苻生众散。五月,苻健别使苻雄与桓冲再战于白鹿原,为桓冲所破,苻健军驻灊上。六月军退。苻健坚壁清野,温军乏食而归。

后秦永和元年(416)宋将军沈田子与顺阳太守傅宏子各领别军出武关,屯据青泥。后秦姚泓率军数万,掩至青泥与沈军战,不利,死万余。后秦上(商)洛太守脱走,退居蓝田。

东晋义熙十三年(417),刘裕灭姚秦,关中复属东晋。九月,刘裕征关西民筑城于蓝田,南人思乡,因名蓝田城曰“思乡城”。冬闰月,建称夏国的匈奴赫连勃勃攻取长安,以青泥路为南师要冲,派抚军右长史王买德置游兵于蓝田。翌年十一月,赫连勃勃将王买德与晋军战于青泥,晋败。其宁朔将军傅宏之,辅国将军蒯思,义真司马毛修之被王买德俘获。赫连勃勃即皇帝位于灊上,改元昌武。

北魏孝昌三年（527）冬，魏尚书令萧宝寅据关中，杀御史中尉酈道元，自称齐帝，派兵万人占据青泥，并诱动巴人图取上洛，泉介领兵掩袭，宝寅兵方退。

隋大业十三年（617）八月，左亲卫段伦娶李渊女，聚徒于蓝田，得万余人，遣使迎李渊。九月，李渊济河，屈突通自武关趋蓝田以援长安，尧君素将自武关趋蓝田，阻刘父靖军不得进。十一月，李渊入长安，立代王杨侑为皇帝，渊为大丞相，进封唐王。

唐至德元年（756）五月，安禄山兵攻南阳，虢王巨引兵出蓝田，以解南阳围。六月，唐王南逃，安禄山入长安。

唐广德元年（763）十月，光禄卿殷仲卿率千人壁蓝田，选二百骑渡洛河，副元帅郭子仪使羽林大将军孙全诸将200骑出兵蓝田，全诸营军桓公堆，昼则击鼓张帜，夜则聚薪燃火，吐蕃疑惧，遁去。

唐建中四年（783）十月，泾原节度使姚令言，被命东征，将兵五千至洛水，过长安，兵以食劣无赏，奉朱泚为主，唐德宗出奔奉天（今陕西乾县）。十一月，各道兵讨朱泚，先后至长安。神策兵马使尚可孤，率三千人自武关来援，军于七盘。朱泚将仇敬忠遂取蓝田。翌年五月，尚可孤率兵与仇敬忠战于蓝田，大胜，斩敬忠，会军长安。

唐中和三年（883）二月，李克用大败黄巢兵于渭南梁田坡。三月，黄巢发兵三万扼守蓝田道。四月，李克用等诸镇兵大败黄巢，进入长安大掠。黄巢东入蓝田，寻蓝田关东南进。

金正大七年（1230）六月，蒙古军破金京兆，十一月，又攻蓝关。

金正大八年（1231）春，庆山奴弃京兆，退守蓝田，适鹰扬都尉大娄室运军器至白鹿原，路遇蒙古军，力战而死。四月，金将完颜陈和尚（名彝，字良左）与蒙古苏不特大战于蓝田倒回峪，大胜之。翌年正月，完颜陈和尚与蒙古军再战于三峰山，败走钧州。九月，工部尚书、参知政事、陕州行省完颜仲德，提孤军千人，历秦州至蓝田，出商、邓，闯关百死，擷果菜为食，后入汴京。

元至正十七年（1357）二月，红巾军陷商州，夺七盘，进蓝田，直至霸上，元将察罕帖木儿率兵五千迎战，红巾军进入南山。

明崇祯七年（1634）三月，李自成、刘宗敏义军出南山，自白鹿原至县，其别部出大峪，饥民应之加入义军。七月，洪承畴带官兵入蓝田，义军东走出辋峪。承畴兵驻县月余，兵荒马乱。官兵欲以山后间道进击，义军闻讯而夜走商洛。翌年，张献忠由蓝田走卢氏。

明崇祯十七年（1644）正月，李自成称王于西安，国号大顺，建元永昌。其别部攻占蓝田。

清顺治六年（1649），起义军残部俗称“杆子兵”据南山伺攻县城。三月，乡兵出战“杆子兵”不胜，四月叛，寻平之。

清嘉庆元年（1796）正月，白莲教头聂杰人等起事于湖北枝江、宜都一带，其后不断发展，很快遍及湖北、河南、四川、陕西四省毗连地区。冬，其一部出流峪，烧穆家堰、大小寨等村，另一部出汤峪，烧侯官寨等村。乡勇出抗，败亡数百人。

清嘉庆二年（1797），钦差大臣恒龄，提督杨遇春率师入蓝田，进击白莲教，驻营城南。白莲教徒遁入南山。

清嘉庆三年（1798），白莲教李全率部又入蓝田，额勒登保领兵截击，被白莲教高均德部击败于两岔河口。

清咸丰五年（1855），方奎炯知蓝田，檄调西北大兵南剿太平军，官兵所到，兵差络绎，

强夺牲畜，勒索民财，方令又不得以身犯难，卫护居民。

清同治元年（1862）四月一日，太平天国启王马融和扶王陈得才率众数十万自河南入商洛，出大峪至引驾回。四月二十日东入县境，时有抢掠。二十二日，出厚子镇，攻陷渭南城。

同年五月初，同华回民起义，十二日入蓝田境，县之西寨、大亮、黑沟、草坪、嘴头等村回民乘势而起，与同华起义军会合，八月初一烧新街镇，三十日烧洩湖镇等村，其游骑时叩城下，焚烧抢杀有之。县人组织乡丁数万，团结自卫。汉中镇总兵雷正绾率兵出七盘，驻军火烧寨，初二至县，十五日离县去西安。

清同治二年（1863）正月十九日，回军活动于十里河一带，东乡、南乡团众闻讯趋道，至十里河东，与回军散骑相遇，战不胜，溃走，被回军追杀数里，死者400余人。三月，回军慑东南乡团势，谋据县城，断七盘道。十九日黎明，烧西关、南关、补城，适总兵陈德隆新召楚勇先夜至县，驻南关，遂出队御之。回军不意有兵，未战先沮，不利而退。

清同治五年（1866），捻军张宗禹部由河南入华州，过临潼，十一月初十日入蓝田，散居北乡，活动于红河东至十里铺一带。十一月统兵官萧何率官兵出七盘，尾捻军驻县，激战于帝君庙，伤亡十九人。十一月二十一日，刘厚基率兵出流峪与捻军再战失利，夜逃县城。二十六日，捻军徙居东乡、东岳庙河东及许家庙一带。十二月初二日，捻军自厚子镇北出至渭南境，萧何亦尾追而东。张宗禹部复出产河以西。萧何兵再出七盘与张战，结果捻军大破刘厚基于灞桥，围指西安。

清宣统三年（1911），辛亥革命武昌举义，陕西常备军响应，蓝田哥老会及同盟会人士余成龙、李胜山、杨任天等积极活动，于10月23日晚率众百余人起义，占据县署，捉拿知县王溶，宣布新政权成立，成立自卫营，余成龙、张宏基自任管带。但由于王溶投机，加之义军内部分歧，王溶仍留任知县。王遂与官绅富户勾结，诬告余成龙，省哥老会派邱战彪、雷战鳌等来县，在县北关处死余成龙，将自卫营调西安收编，部分遣散回家。

第二节 民国时期

一 许家庙自卫团参加渭华起义

民国16年（1927）春，农民运动蓬勃兴起，许家庙农民协会成立。以穆志贤等中共地下党员为骨干的自卫团也壮大为300多人。是年11月，许权中混成旅驻扎蓝田与渭南交界的许家庙一带。与自卫团建立了密切关系。12月底，许旅开往商洛时，送给许家庙自卫团部分枪支弹药。加强其武装力量。

1928年5月，刘志丹、谢子长领导渭华起义。许权中率部参加，5月16日在华县高塘镇改编为西北工农革命军，许权中任顾问兼骑兵分队长，中共蓝田特别区委立即组织许家庙自卫团，积极参与渭华起义，多次派人去高塘、黄峪口、泇河川串连活动。自卫团团长尹耕莘亲自带人去高塘镇找许权中接受任务，移自卫团驻蓝渭边界厚子镇，负责交通，护送干部，阻击冯玉祥部队由蓝田一线进击起义军。6月下旬，渭华起义失败后，许权中、杨晓初带领工农革命军100多人进驻许家庙，自卫团立即迎接王泰吉参谋长和马志敬到穆家堰，后帮助转移南山小沟岔，搭草棚暂住。7月，驻洛南两岔河的工农革命军军委主席刘志丹，闻讯率部来蓝与许权中部在张家坪会合，集结部队500余人，当即召开军事会议，决定取消工农革命军称号和军事委员会建制，与许家庙自卫团合编，统称许家庙民团，公推许权中为团长，暂作隐

蔽，保存革命力量。

二 蓝桥暴动

1930年秋，国民党军队刘汉三部200余人驻扎蓝桥，与当地恶霸王老九（王延年）鱼肉百姓，无恶不作。

中共蓝田地下党为解救人民疾苦，计划组织蓝桥暴动。由杨珊、白耀亭，林子屏、赵启民、齐振国等进入南山，通过野竹坪“红枪会”头目曾水娃，发动群众，很快组织起一支上千人的农民队伍。曾水娃、白耀亭与蓝桥“红枪会”取得联系后，制定暴动计划，报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于1930年农历九月初五夜，在县城南关小学开会，安排行动。齐振国连夜进山部署兵力，杨珊、林子屏第二天半夜到达野竹坪，即下令，兵分三路向蓝桥街进发。9月8日黎明，农民队伍手持枪炮、长矛，从东、西、北、三面围攻蓝桥街。刘汉三闻风逃往山外，余兵乱作一团，狼狈逃窜。上午9时，暴动农民占领蓝桥街，打死顽抗者近百人，消灭刘汉三营，赶走地头蛇王老九，蓝桥暴动初获胜利。

三 西安事变期间的蓝田军事活动

西安事变前夕，杨虎城部属许权中旅与程子华、徐海东、王首道率领的红十五军团等组成的南路抗日军，驻扎蓝田县境，防守蓝田、武关战线，抵抗何应钦指挥的宋希濂三十六师从豫西湖北一线向西安进攻。许权中旅有两个主力团，分别驻防普化和许家庙，旅部与辎重营驻蓝田县城。汪锋时为中共特派员，公开以参谋身份在旅部工作，旅部设政治处，方仲如任主任，胡达明任政治助理员。

1936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爆发后，潘自力派赵伯平恢复中共蓝田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汪锋带回周恩来的三点指示，其要点是：一、要认真做好地方军队的工作，密切红军与友军的关系；二、要恢复和整顿地方党组织；三、要放手开展抗日统一战线，广交朋友，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西安事变中蓝田党组织按照此三点指示精神，开展地方工作。积极领导全县人民掀起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并以许旅为纽带，同地方保卫团蓝田齐振国部和商县李世华部建立联系，使这些地方部队在后来的掩护革命活动方面，发挥一定作用。

1936年12月，赵伯平代表省委，将蓝田地下党组织在孟村成立的游击队，改编为蓝田抗日救国自卫军，后更名为蓝田抗日义勇队，由屈光任队长，胡达明任政治助理员，下设3个班，有50多名队员。许权中支援其长枪50支，子弹2500余发。1937年1月，胡达明调省委工作，陈子正任义勇队队长，屈光任政治指导员。2月，义勇队随红十五军团北上礼泉赤桑镇，后转淳化整训，4月，杨尚昆代表省委宣布义勇队撤销，屈光回蓝田开展革命活动，其余参加了红军。

第三节 工农红军在蓝田的军事活动

一 红四方面军经过塘子街

1932年11月下旬，总指挥徐向前，总政治委员陈昌浩，率领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16000余人，撤离鄂豫皖革命根据地，途经商县、柞水等地进入蓝田县境，11月25日午饭后，红军从汤峪河出山到达塘子街。进街立即张贴标语，进行演讲，宣传红军反对贪官污吏，打富济贫，取消苛捐杂税等主张。纪律严明，秋毫无犯，受到当地劳苦农民的信任和拥护。

红四方面军夜宿街道，次日黎明整队向长安引驾回方向进发。临走时，留下一批重伤员，

交给当地群众养护。至今仍有在当地定居的红军战士。

二 红二十六军张家坪突围

1933年5月,红二十六军政委杜衡胁迫红二团从耀县照金出发南下,部队行至三原县境时,杜衡自知南下多险,借口到西安向省委汇报工作,离队叛变。

杜衡走后,汪锋代理军政委,同军长王世泰,参谋长刘志丹及吴岱锋等,率部经临潼到蓝田许家庙。因国民党十七路军王俊部尾追而进军厚子镇,在厚子镇与地方民团战斗获胜进军秦岭。当经青峪入山行至张家坪时突遭敌袭,战斗失利,汪锋腿部受伤,带一部分人向葛牌方向突围,刘志丹、王世泰分别向灞龙庙和商县方向突围。刘王在灞龙庙青岗坪会合后,找到参加过渭华起义,后隐蔽在灞龙庙民团担任秘书的薛增平,经他设法安排,暂住何家沟村。不久上级来人,送刘志丹,王世泰出箭峪北去。

汪锋和赵启民带领五六十人到蓝桥窄峪川下圪塔庙,仍未摆脱敌军尾追。只得丢弃驮骡,轻装急行。当晚赶到距葛牌10里地的银金沟,住在一户农民家中,民团头目郑效仁闻讯令铁索桥神团“黄代会”(又称“硬肚”)把守小山口,堵截红军退路,郑效仁带200多名团丁进行包围,红军仓促应战,部分战士受伤被俘。此时汪锋身边只有赵启民等六七人,向南突围到甘家坪,汪锋暂住同学丁宪斌家养伤,赵启民等出山到县城,找地下党负责人郝执中、林子屏营救失散人员。汪锋在丁家住了五六天,换上学生服,出南山去西安,经贾拓夫介绍,以临时省委特派员身份,去汉中地区工作。

在张家坪突围中,担任随营学校二班班长黄罗斌,受排长赵启民命令担负掩护任务,带领全班8名战士,以猛烈的火力阻击敌人,使主力部队胜利突围。最后全班仅剩黄罗斌和两名战士,在山上隐蔽六天后,出流峪、绕许庙、经厚子镇、沿途乞讨,历尽艰辛,回到渭北革命根据地,又参加了王泰吉领导的耀县起义。

三 红二十五军在蓝田的军事活动

1935年12月12日,军长程子华,政委吴焕先,副军长徐海东率领红二十五军进入陕西境内,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1935年2月3日进驻蓝田葛牌镇,建立葛牌镇区苏维埃政府。同时组建葛牌镇区游击队,发动群众抗粮抗税,抗租抗夫,打富济贫。中旬,红二十五军为避开驻蓝田的陕西警卫团与国民党一一五旅的夹击,主动南下郧西地区,后又掉头西进,配合红四方面军发动陕南战役。4月初,经柞水县蔡玉窑、曹家坪返回葛牌镇。5月上旬,国民党纠集30多个团的兵力,向鄂豫陕根据地发动围剿。红二十五军采取大回旋的游击行动,转战郧西、卢氏、商县、蓝田、柞水、太白一带,消灭地方民团,摧毁反动政权,扩大和巩固革命根据地。7月中旬,红二十五军撤离蓝田,从西采玉出山,经焦岱镇向长安方向挺进。红二十五军进驻蓝田期间,先后在葛牌镇、文公岭、九间房、焦岱镇进行过4次大型战斗:

消灭葛牌民团。1935年2月2日,葛牌镇逢集过会,红二十五军侦察员化装混杂于人群中,查清地形敌情。3日早饭后,红军在葛牌镇周围山上鸣枪,民团分队长宁平安带30余名团丁出击对抗,刚爬到镇东边牛家梁山腰,即被红军击溃,宁平安被活捉当即处决,红军占据葛牌镇。

文公岭战斗。1935年2月5日,国民党四十二师一一六旅旅长柳彦彪带两个团向葛牌进攻。红二十五军闻讯抢先占领九间房与葛牌镇交界处文公岭,与一一六旅激战,从早到午歼敌5个营,余皆溃逃。

九间房设伏。1935年4月7日,红军在葛牌镇以南的九间房设伏,全歼陕西军警三旅,取

得胜利。在这次战斗中，误将一一六旅旅长张汉民及其20名中共地下党员俘虏。此刻汪锋受中央派遣找红二十五军联络赶往葛牌镇营救张汉民等，然而由于“左”倾路线所致，非但救张未果且汪锋也被拘押到陕北。

奇袭焦岱镇保安团。1935年7月13日8时许，红军采取突然行动，派先遣人员在焦岱街鸣枪为号，主力部队闻声响应，1000多人直冲保安团驻地。当日保安团长岳耀堂去县城未归，其30多名团丁乱作一团，弃枪逃窜。红军缴获步枪30余支，并捉拿了民愤极大的焦岱畜牧局长徐明山、保安团修筑碉堡监工周培益、王景新和奸商“老婆王”（绰号），遂解到长安县子午镇处决。

四 红七十四师的活动

1935年7月，红二十五军北上后，国民党以20多个团的兵力，对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实行划区“清剿”。9月9日，鄂陕、豫陕两特委在商县梁家坟举行联席会议，成立以郑位三为首的领导核心，确立坚持鄂豫陕边区斗争的方针、策略和游击战术。

10月6日，以红二十五军留下来的300多名老战士为骨干，在商县碾子坪成立红七十四师，师长陈先瑞，政委李隆贵，副师长兼参谋长方升普，主任曾昆，全师700人，在极端艰苦的情况下，转战鄂豫陕边界24个县区。

1936年5月，国民党调动20个团的兵力，向红七十四师发动围攻，叫嚣要在3个月内歼灭红七十四师。红七十四师立即化整为零把部队编为一、五、六团，其中一团由郑位三率领活动在镇安、柞水、蓝田一带。8月间，第一团经牧护关进驻蓝田张家坪，后奔袭两岔河回兵灞龙庙，击散当地民团。

1936年10月，红七十四师转入洛南歼灭峪口、石家坡民团。经辗转华山脚下过黑山、黄龙铺又进入蓝田歼灭许家庙民团，遂驻军许家庙和穆家堰一带整训。12月中旬，红七十四师复进军灞龙庙，准备袭击蓝田县城，适逢“西安事变”爆发，接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指示精神就地待命。中央派李涛和机要人员送电台至穆家堰，传达中央指示和西安事变情况并将部队进行改编，成立军委会。主席郑位三，副主席李涛。改红七十四师为南路抗日军，军长陈先瑞，辖四团、五团和补充团，全军共1700人。至此，红七十四师独立坚持的鄂豫陕边区游击战争暂告结束。

1937年1月，抗日南路军（即原红七十四师）根据周恩来指示精神，离蓝东进潼关、灵宝之间，防止国民党亲日派入陕。不久又奉命回师商县，与红十五军团会合。4月，因粮秣供给困难，奉命开赴长安大峪口整训。8月离开大峪口，将在当地建立的农村党支部转隶蓝田地下党组织领导。

第四节 蓝田地方革命武装活动

一 葛牌镇区游击队

1935年2月，红二十五军在葛牌镇建立区苏维埃政权后，将缴获敌人的部分枪支弹药交给区苏维埃政府，帮助建立区游击队，田银斗为游击队司令。游击队在斗争中不断发展壮大，队员由开始的200人发展到400多人。7月红军撤离后，区苏维埃政府停止活动，而田银斗领导的游击队仍以葛牌镇为根据地，在蓝田、柞水、商县、山阳、镇安五县交界处继续坚持武装斗争，多次与郑效仁民团作战，焚烧民团碉堡、炮楼，打击国民党军队及其地方势力。

二 蓝洛支队（第二十二支队）

1946年6月，李先念，郑位三率中原解放军主力部队，突破国民党30万军队的重围，进入陕南与巩德芳、王力领导的陕南游击队会师。7月下旬，党中央决定，中原部队与陕南游击队合编，成立鄂豫陕军区，开展游击战争，创建游击根据地。8月1日，军区司令部在商县庙沟开会，决定将所属十三旅三十七团三营与陕南游击队的两个中队合编，命名为蓝洛支队（按顺序为22支队）。8月5日，在商县北宽坪举行挺进蓝洛誓师大会，宣布蓝洛支队成立，进发蓝洛地区。蓝洛支队在创建根据地中不断壮大，先后将蓝洛支队和洛华游击队改编为三、四大队，由原来的两个大队400余人发展到4个大队1000多人的武装队伍。1947年2月，蓝洛支队奉命随鄂豫陕边区主力部队转移。隶属鄂豫陕军区第二军分区，支队长陈德亮，政委尹省三（即魏平），副政委李德清，政治处主任蔡德清，副主任任金锋（即王之锋）。下辖4个大队。其中第三大队是汪锋从陕北马栏化装回到蓝田在歪嘴崖组织起来的蓝洛游击队，下设4个中队，由70多人发展到300多人。蓝洛支队（二十二支队）到达厚子镇时，以蓝洛游击队为基础，编为蓝洛支队第三大队，大队长刘唐印，教导员王彪，下辖七、八、九三个中队，主要活动于许家庙、厚子镇、青岗坪一带。

蓝洛支队活动的地区，包括蓝田、商县、洛南3县的西荆公路以北，渭南、二华的陇海铁路以南、蓝田以东和商县西北地区，是鄂豫陕军区的前哨阵地，扼陕南、关中、陕北的交通线，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蓝洛支队的战略任务是占据蓝洛地区的灞龙庙、青岗坪、两岔河，以此为中心区，西向厚子镇、许家庙、西荆公路一线发展，东向两岔河以东洛南北部的黄龙铺、金堆城一线开展，把蓝、渭、洛、商、华边境连成一片，尽快与关中地下党组织取得联系，接通陕北来往的地下交通线。积极作战，摧毁国民党政权，消灭其地方武装，发动群众反抗苛捐杂税，抗粮、抗丁、抗税、抗差、宣传共产党的政策，伺机建立民主政权，配合二分区部队，破坏陇海铁路和西荆公路，截断交通，威胁西安，牵制国民党兵力。

蓝洛支队在军区、军分区的领导和兄弟部队的配合与当地人民群众的支持下，积极开展武装斗争，屡建战绩，从1946年8月至1947年2月，作战40余次，毙敌300余人，俘敌700余人；缴获各种步枪700多支，机枪20多挺，子弹5万余发，击毁军车4辆。蓝洛支队在蓝田境内进行的主要战斗：

流峪牛犊沟口伏击战。1946年9月5日，蓝洛支队得讯国民党保安七团当晚通过长坪公路开往商县。即令李福林，祝彦虎带领一个中队，连夜赶到流峪牛犊沟口伏击，游击队隐蔽在石崖后边，拂晓前保安七团团部进入伏击圈，游击队奋勇冲击，打死打伤敌人多名，且击毙其副团长邵国珍，遂撤回山上。前后两边敌军听到枪声，误以为是游击队，双方对打，天亮后才发现为自相残杀，伤亡惨重。

灞龙庙围歼战，1946年9月中旬，国民党保安团进驻灞龙庙“清剿”蓝洛根据地，蓝洛支队闻讯连夜从尤凤山向灞龙庙进军，一枪未发连摸保安团几道哨卡，包围了保安团的一个营部，经过十几个小时的战斗，蓝洛支队以一个连和中队的兵力，以少胜多，歼灭了保安团的1个营部、5个连，击毙70多人，生俘100余人，缴获转盘机枪4挺，步枪83支，子弹万余发，受到军委和军区的通电嘉奖。

厚子镇反击战。1946年11月19日，蓝洛支队官兵结集厚子镇，准备赴渭南打劫军火仓库。时值国民党部队突然向厚子镇进击。蓝洛支队遂诱敌深入，反攻追击。激战5小时，击溃国民党一一四旅四三五团三营，毙敌50余人，俘虏23人，缴获步枪22支，掷弹筒10余

支。

三 蓝洛县大队

1946年10月,蓝洛县民主政府在青岗坪成立后,组建蓝洛县大队。队长杨天智,指导员杨一帆、刘安华。下辖3个中队,共300多人。主要在蓝洛县所辖的两岔河、洛华区、青岗坪、许家庙、厚子镇、灞龙庙6个区开展游击活动,配合蓝洛支队消灭敌人,破坏交通,护送中原局和边区主要领导人安全过境。1947年2月,蓝洛县党政组织停止活动后,县大队的游击队员分散隐蔽,坚持地下斗争。

四 商山蓝游击队(第十五支队)

1946年8月,豫鄂陕军区一分区领导的游击十一支队政委谢华奉命带原支队的“七人七枪”回到商县林岔河,开创商县、山阳、蓝田游击根据地,首先在林岔河成立了游击第五中队。8月底,一分区司令员吴世安等率部队到林岔河,与游击五中队一道打下了杨家斜街。9月初,在杨家斜街成立中共商山蓝边区工作委员会(相当县委),由谢华任工委书记。在工委领导下,将原游击五中队与五师一个连,组建为游击十五支队(即商山蓝游击队),队长王振,副队长刘安顺,政治委员谢华(兼),副政治委员李岩性,下辖两个大队,5个中队。第一大队队长赵振武,教导员叶超;第二大队队长罗秋,副大队长谢正兴。十五支队隶属豫鄂陕军区一分区。主要任务是开拓游击区。9月,商山蓝游击队先后围歼国民党上秦乡公所,活捉正副乡长及下属60多人,缴获长短枪60多支,子弹2000余发。赶走了长期统治焦岱、葛牌、蓝桥等地的“土皇上”郑效仁(蓝田自卫团长),生俘其大队长郑中业及其部下20余人,缴获枪支30多支。突袭红岩寺警察局,活捉局长及下属50多人,声威大振。到年底,商山蓝游击队发展为480多人的武装队伍,配合五师进行大小战斗30余次,打死打伤、俘虏国民党军队2000余人,缴获步枪400余支、轻机枪4挺、子弹4万余发。游击区由杨家斜、林岔河向北扩至黑龙口的西荆公路一线,西止秦岭北的蓝田葛牌、玉川、新店子一带,东至上秦、柿园子,南到柞水的红岩寺,山阳的小河口、元子街一带,方圆达200余里。

1947年2月,军区主力部队奉命转移,将原编入十五支队的五师一个连又归编原建制,游击队其余人员“化整为零”,由谢华统一指挥继续在这一地区活动。1949年9月,谢华带领游击队部分队员,护送二分区专员王杰到湖北郧阳陕南军区驻地,与李世华起义部队合编为商县支队。留在商山蓝根据地的20名队员,编成一个小分队,由谢正兴领导坚持革命活动。

第五节 蓝田解放纪略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当天下午,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六军军部,派十六师联络科长胡天舜(又名胡天勋)赶赴蓝田,做国民党蓝田自卫团的策反工作,胡到蓝田后,和驻在县南营上的自卫团团长卫玉山联系,敦促起义投诚,并确定实施起义的方案。与此同时,留守县城的自卫团二大队队长李震(李思庸)率部200余人,于5月23日起义,蓝田解放。

5月24日,一野六军十六师四十七团奉命向蓝田进军,当晚宿营洩湖镇,25日到达县城,后赴长安大峪口追剿国民党残部。26日,十六师师长吴宗先带四十八团进驻蓝田,胡天舜向吴宗先师长汇报了国民党蓝田代县长、自卫团长卫玉山在共产党强大政策攻势和军事压力下起义投诚的经过。吴宗先即向自卫团军官讲了对待起义投诚人员的有关政策,并宣布自卫团军官卫玉山、李思庸等,往西安十里铺接受短期集训,后由蓝田地方政府安排了工作。

5月27日，西安市军管会主任贺龙和贾拓夫、赵寿山、甘泗淇、赵伯平致电祝贺蓝田和平解放，29日，《群众日报》报道了蓝田解放的消息。

蓝田和平解放后，中共中央西北局任命朱平（朱怀林）为蓝田县委书记，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命孙生贤（梁浮）为蓝田县县长，6月1日成立蓝田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即发布有关政策法规，并建立了区乡政权。

第六节 剿 匪

解放初，国民党残部和地方武装，仍盘踞南山一带，伺机反扑，蓝田的政治形势还很严峻。中共蓝田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立即组建人民武装，将原蓝渭游击队分编，成立蓝田游击大队（东部），驻防东川、横岭地区，出击省保安团张荣顺残部和地方窜匪。将陕北来蓝的10余名干部战士和分散在东山工区的刘唐印、尹耕辛等蓝洛游击队队员合编为蓝田县大队，驻守县城，维护社会治安，将原蓝田工委领导的4个小型游击队合编为蓝田游击大队（西部），驻防鹿原、焦岱地区。

为迅速打通与商县的交通线，报经渭南军分区批准，于6月16日将曹大汉、齐振国、史省三等国民党南山起义武装，改建为蓝田县游击第二大队。并成立南山剿匪委员会，令第二游击大队配合人民解放军进山剿匪。6月中旬首战牧护关，收编了当地丕义汉民团，改建为游击第三中队，此刻曹大汉在葛牌梨园沟与国民党匪徒周寿娃（外号周狼）对峙，将匪赶至流峪口，缴获八二炮一门。8月中旬，南山顽固势力吴泽民仍盘踞高桥、大石板一带，游击大队从玉川进发出其不意，分路夹击大石板，吴泽民与匪徒仓皇退到柞水银湾沟，游击队缴获其部分枪支弹药。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清剿部队进入南山，在游击队的配合下，彻底肃清了国民党残部和吴泽民一伙匪徒，获得剿匪工作的全面胜利，保卫了新生政权。

第十八编 医药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蓝田县缺医少药，环境污秽，疾病丛生。伤寒、麻疹、疟疾、痢疾等传染病，连年流行；腹泻、肺炎、地方性甲状腺肿等多发病和地方病严重危害着人民的健康。民国 21 年（1932）霍乱流行，3 个多月全县发病 15000 人，死亡 5700 人，北侯、黄沟等村死去村民之半，不少人家成为绝户。民国 28 年（1939），汤峪一带再度流行霍乱，20 天内死亡 1000 余人。33~37 年（1944~1948）天花、霍乱、鼠疫连年发生，人民贫病交加，健康水平低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重视医药卫生，建立各级管理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发展医药单位，充实卫生设施，逐步建成了县、乡、村三级医药卫生保健网。1949~1989 年，国家医疗单位从 1 个发展到 16 个，人员从 13 人发展到 457 人；集体医疗单位从无到有，1987 年有乡（镇）卫生院 20 所，卫生人员 194 人；村卫生所（室）604 个，乡村医生 846 人；药械经营单位从纯私营逐步转为以药材公司为主的国营体系。1989 年县药材公司的县内药械供应点为 791 处。由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新法接生，推行计划免疫，普查普治妇女病、儿童病和地方病，使天花、霍乱、鼠疫等烈性传染病彻底消灭，城乡卫生面貌显著改变。过去多发的肺癆、伤寒、麻疹、白喉、黑热病和地方性甲状腺肿等传染病、地方病，有的基本消灭，有的已经控制。人民健康水平普遍提高。但是由于经济条件的制约，医疗装备，卫生设施和医务人员素质同人民的实际需要，还有不小差距。

第一章 卫 生

第一节 卫生行政

一 机构

民国前，蓝田县未设主管卫生工作的部门。民国 23 年（1934）县民政科始设卫生助理员。

27年(1938)又废。30年(1941)成立县卫生院,兼管全县卫生行政,但人力、资金、设备缺乏,形同虚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一科(民政)承办卫生行政业务的领导工作,县卫生院兼办全县卫生行政事宜。1952年改由文教科领导卫生工作。1954年成立卫生科,以后随着体制的变迁,虽有合并变更,但一整套卫生机构始终健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防疫站等卫生管理和事业机构也相继建立和发展。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0年县人民政府为了防止传染病的流行,在各区相继成立卫生防疫委员会,开展预防注射和城乡卫生工作。1951年6月成立以县长为主任委员的蓝田县卫生防疫委员会,制发了《各级卫生防疫组织通则》。

1952年2月29日美国向朝鲜和中国发动细菌战。3月14日政务院决定成立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53年1月31日改卫生防疫委员会为蓝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县长任主任委员(以后各届主任为副书记或副县长),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若干人为委员。“文化大革命”中,爱卫会组织瘫痪,1975年1月7日恢复。

县爱卫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协调、规划部署、宣传教育、检查评比、交流经验等工作。

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为加强防治地方病工作的领导,中共蓝田县委1966年8月24日决定成立中国共产党蓝田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卫生局兼办业务。1967年夏,工作停止。1973年重建中共蓝田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由各有关单位领导人组成,办公室设于县防疫站,卫生局长、防疫站长兼任办公室正、副主任,防疫站兼办业务。

卫生防疫站 1970年9月成立,负责全县的卫生、防疫、地方病防治及妇幼保健工作。1971年根据业务情况分设流行病、地方病、妇幼、行政4个组。1978年妇幼组分出(成立妇幼保健站),增设卫生组、化验室。1984年改设流行病科、地方病科、卫生科、食品卫生科、化验室、办公室6个科室。1986年12月增设计划免疫科。1989年有职工31人,房屋1059平方米。

妇幼保健站 1978年1月成立,编制5人,负责全县的妇幼保健工作,指导地段医院和乡卫生院的妇幼保健业务。

药品检验所(简称药检所) 1978年10月成立,编制5人,负责全县的中西药品检验工作,兼办药品质量监督业务。设有旋光仪、分光光度计、分析天平、酸度计、高温炭化炉、电冰箱、崩解仪等器械,至1987年底共检查西药1200批,中药900批,查处伪劣药品130批。

医药卫生科学研究所(简称医科所) 1978年10月成立,编制5人,以研究蓝田头皮针为主,兼理全县医药科研业务指导和行政事宜。至1987年共写出《头皮针治疗高血压病495例临床观察》(显效率94%)、《农村高血压病调查》(患病率7%)、《维生素C治疗大骨节病疗效观察》等论文26篇。普查了全县的中草药资源,写出30万字的《蓝田县中草药选编》稿。

卫生工作者协会(简称卫协会) 卫协会是各类卫生人员组成的群众团体。以团结中西医,开展政治与业务学习,协助政府推行政令,开展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和医疗卫生工作为宗旨。

1951年元月14日根据省卫生厅的通知,成立陕西省卫生工作者协会蓝田县支会,基层以区为单位,设12个分会,办公室设于县卫生院,院长兼卫协会主任。1956年3月始设专职秘书。4月按照省卫协会通知,更名为蓝田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有会员720人。1958年随着行政体制的变革,以公社为单位设立分会。1963年办公室改设于卫生局,局长兼卫协会主任。

1966年卫协会组织活动中断。1986年11月22日恢复组织，基层以乡（镇）为单位，设29个分会，共有会员1416人。

医药卫生学会 为提高医务人员的素质，促进本县医学科技的发展，1978年12月成立蓝田县中医学会。1981年11月成立中华医学会蓝田县分会。1986年6月中医学会与医学会合并，成立蓝田县医药卫生学会。

红十字会 1987年4月成立，由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县长任会长，办公室设于县卫生局。协助政府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救护、救灾和社会福利活动。

二 经费

卫生事业费 民国时，卫生经费主要为卫生人员工资。民国27年（1938）成立蓝田县卫生所，其人员工资由县政府领取。30年（1941）卫生所扩大为卫生院，每月领经费300元。1949年5月蓝田解放后，卫生经费由国家财政拨款，主要用于全民所有制医疗卫生单位的工作人员工资、设备购置、防疫保健等事业活动的开支及乡、镇卫生院的补助。1949年由专署第五科支付。1953年改为定员定额补贴，由县财政科拨给。1970年以后，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检所、医科所等单位相继成立，其经费全部由财政拨款；对有业务收入的医疗单位仍给予差额和定额补助。1988年起，乡（镇）卫生院补助由县财政局直接拨给乡（镇）政府。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经费日渐增大，1953年为21349元，1989年达816000元。

表 18—1

蓝田县历年卫生事业经费分配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数	国家拨款总数	医院经费	中医事业费	防疫事业费	妇幼保健费	医教研费	乡卫生院补助费	药品检验机构经费	其它卫生经费	各种减免费	备注
1953		21349	16231		822	1269				947	2080	
1957		12694	9400			484	232				2578	
1959		7200	1600		2900					2700		本年试行医院工资自付
1962		27636	16100		1273	10021				242		
1966		90210	55941		4781		3414	15706		10368		
1971		228017	115555		14071	22874		37580		37937		
1978		258340	64116		40439			105870		47915		
1980		492259	73436	17450	61837	6127	21774	273902	7711	30022		
1984		5468001	110438	29305	52698	5361	10519	313530	7045	17904		
1987		805873	315315	88669	57448	6000	7700	293965	8200	28576		
1989		816000	500887	63600	53500	128160			13840	56013		

注：本表各年度经费均不含公费医疗经费。

工资福利 1949年6~8月份，蓝田县卫生人员实行供给制。1949年9月改为薪金制。1952年至1989年，经过10次工资调整、晋升、改革，国家卫生人员的工资从1949年每人每月平均21.80元，逐步上升到1989年每人每月平均119元。福利费由50年代初的困难补助，到60年代的夜餐补助，放射人员保健补贴，以至80年代的卫生津贴、生活补贴等逐步增加。1981年后，又按月发给奖金。

表 18—2

蓝田县国家卫生人员历年工资福利统计表

单位:元

金 额 年度	项 目	总 人 数	工 资		补助工资		福 利 费		退 休 人 员 费 用	备 注
			年总额	每人平均	年总额	每人平均	年总额	每人平均		
1952		25	7092	284						
1957		55	21330	387.80						
1962		58	34545	595.60						
1966		67	42689	637.14						
1972		301	152188	505.68						
1978		382	212171	555.97	14094	36.96	17843	46.70		
1980		411	267902	652.00	29193	71.00	26189	63.70		
1983		452	313894	694.35	65222	144.29	18413	40.73	33140	
1985		447	380626	851.40	96963	216.91	22258	49.77	59566	
1987		478	522225	1092.54	190876	393.22	68438	143.11	105866	
1989		457	652979	1428.40	127122	277.12	130844	286.31	143538	

注:1949年9~12月,蓝田县卫生院13人,月工资面粉71袋,折现金发给2840000元(币制改革后的284元,平均每人月工资21.80元),因不足一年,故未列入表内。

表 18—3

蓝田县历年公费医疗使用情况表

年度	享受公费 医疗人数	每人每年 标准(元)	实际支出 (元)	每人平均(元)	备注
1953	1937	24	22499	11.61	
1955	1960	24	27277	13.91	
1957		24	45577		
1959	2280	24	36400	15.96	
1962		24	60759		
1965	2436	18	52729	21.64	
1969	2500	18	51446	20.58	
1972	3331	18	79751	23.90	
1978	3934	30	56908	14.48	
1980		30	190638		
1982	5700	36	290000	50.87	
1984		36	570000		
1986	6703	36	550000	82.06	
1987	7854	36	580000	73.90	
1989	7854	36	700000	89.12	

注:1981年以后,公疗费超支,至1984年累计欠医院公费医疗款25万元,医院一般不再记帐,至1989年累计欠医院公疗费34万元。个人药费有累年难于报销者,因面广而分散,未能统计。

集体卫生人员的工资,在每次国家人员工资调整后,参照其政策规定给予晋升,福利费亦参照国家卫生人员执行。

公费医疗 为了保障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陕甘宁边区政府1949年12月命令:各级机关人员,不分干部、战士、杂勤人员,平均每人每月发给医药费小米8市斤,折价发给,由各主管机关统一支配。1952年12月蓝田县人民政府参照《陕西省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制订了《蓝田县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公疗办法),成立了蓝田县工作人员公费医疗实施管理委员会,由县长任主任委员(以后由一名副县长任主任),各有关部门领导人任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公疗办法》规定:享受公费医疗的人员为政府、法院、检查署、党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二等乙级革命残废军人。医疗费标准,每人每月2万元(折现币2元),50%为门诊费用,50%为住院费用。县属单位医疗费拨给县卫生院掌管使用,各区医疗费由各区掌管使用,重点支付,绝对不允许平均分配,发给本人。根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1953年4月对《公疗办法》作了第一次修订。1959年至1984年,又作了6次修订。1986年改为每人每月门诊费2元,超过后,50岁以下报销80%,50岁以上报销90%,住院费报销95%,离、退休(职)干部、二等乙级残废军人实报实销。

公费医疗制度的实施,保障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健康。医疗费支出,1953年为每人11.61元,1989年增至每人89.12元。

第二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为了粉碎美帝国主义向朝鲜和我国发动的细菌战争,中共蓝田县委、县人民政府遵照中央的决定,成立县、区、乡、村的爱国卫生运动领导机构,开展了以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讲卫生,消灭疾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突击运动。1953年制订了全县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计划,健全了各级爱卫会组织,开展突击与经常相结合的除害灭病工作。1957年县爱卫会在华胥乡进行农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试点,领导干部、医务人员与群众同吃、住,同劳动,同议经验教训,取得了在农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初步经验。1958年元月成立蓝田县除四害总指挥部,副县长胡子祺任总指挥。向全县印发《除四害宣传提纲》,层层动员,人人动手,挖蛹、扑蝇、薰蚊、灭鼠、轰打毒杀麻雀。结合积肥,清除垃圾、污水,密封堆肥,消灭蚊蝇孳生地。逐户检查评比,给各家、各单位门上贴“卫生较差”、“卫生先进”、“清洁”、“卫生一般”和“卫生模范”等标志,促进了群众爱清洁讲卫生的自觉性。春、秋两次突击运动,灭鼠39万多只,降低了四害密度,提高了群众的卫生知识水平。为了使卫生运动保持经常,决定每年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各搞一次全面大扫除。

1960年根据中央通知,麻雀不列为害鸟,“四害”改为苍蝇、蚊子、老鼠、臭虫。1973年爱国卫生运动的重点转向卫生基本建设。1981年爱国卫生运动结合“五讲四美”活动进行,以城镇为重点,以治脏为主,绿化美化环境,创建文明单位。1983年起,结合灭鼠保粮,采取化学、机械、生物等综合措施,每年大搞两次灭鼠活动。据1984~1987年统计,国家投资7112元,群众集资13354元,购小麦和灭鼠药制毒饵114044公斤,灭鼠390万只。使老鼠密度显著降低。据测试,1984年灭鼠前为24.4%夹次,1987年灭鼠后为3.21%夹次。随着“五讲四美”活动的深入开展,城乡的环境卫生面貌较前有了显著变化,传染病的发病率普遍降低。

一 城镇卫生

建国前，蓝田县城及集镇既无公共厕所，亦无任何卫生设施，尿罐乱放，尿满则溢，晴天满街土，雨天遍地泥。

1952年整顿了尿罐放置地点，制订了管理制度，坚持定期清扫，城镇卫生面貌初见改善。1958年各集镇发动职工干部，整修街道，平整路面，铺垫沙石，栽植花木，卫生面貌为之一新。

蓝田县城1952年始设公共厕所两个，以后续修至11个。1957年在街巷设置垃圾箱。1959年开始饮用机井水，划分卫生管理区，开展红旗竞赛评比活动。1973年建立自来水站，铺设大街沥青路面及排污管道。同时，县城建立清洁队，初有3人，以架子车为运输工具，1975年起用小四轮拖拉机清运垃圾。1984年配备翻斗垃圾车，1985年配备洒水车。1987年县城清洁队发展到12人，垃圾车4辆。

1984年全县城镇有52个单位被评为文明单位，其中安村乡政府、县药材公司等5个单位由西安市政府授予卫生文明单位称号。1985年推行“四自一包”的卫生管理制度。1980年至1987年打通并拓宽了县门街西段街道和北环城路，将14条背街小巷全部建成水泥路面，疏通全部排污阴沟，增铺地下排污管道，整修花园，刷新门窗墙壁。全县28个集镇街道全部作了整修，19个集镇安装了自来水管。城镇卫生面貌大为改观。

二 农村卫生

农村原有春节前家家大扫除的习惯，但公共卫生无人过问。爱国卫生运动开展以后，普遍向群众宣传讲究卫生，减少疾病的科学知识，群众中逐渐形成了不喝生水，常洗衣服，常晒被褥的卫生习惯。1958年经中央卫生检查团检查，全县“96%的地区人有水茅，牲口有圈，家禽有窝，粪池有盖，部分地区制订了卫生公约，建立了定期检查制度^①”。至1965年，农村逐步形成了清晨打扫庭院，各大节日前集体大扫除的新风气。

农村的卫生基本建设，主要是“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炉灶、改水井、改厕所、改畜圈、改善环境卫生）。1952年蓝田县卫生防疫委员会向全县提出改良厕所、改良水井的要求。1957年全县掀起改旱茅厕为水茅厕的群众运动，培训粪便管理员，推行粪便发酵管理办法。1958年全县大搞了两次突击运动，汤峪区石佛寺村、鹿原区香村等14个村（社）被评为卫生村，华胥乡石家沟村、玉山乡玉山村被评为出席省爱卫会的先进代表。1974年县防疫站在华胥乡杨庄村进行“两管五改”试点，1975年在全县推广，县卫生局组织210人的工作队，深入山区8个公社，宣传卫生知识，帮助群众进行“两管五改”，使山区实现高烟筒化。为了防治地方病和改善农村饮水条件，1958年在三里镇公社南杨村钻出了第一眼饮用深水井。1972年至1980年岭原地区先后钻深井129眼。以后，又修建水塔、高位水池，以改善饮水条件。至1987年底，累计国家投资154.57万元，群众集资118.24万元，修建饮水工程209座，解决了岭原地区10.39万人的饮水问题。1981年开展“五讲四美”活动以后，农村卫生亦转向环境绿化、美化。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土墙房屋大多换成砖墙，农村卫生又有新好转。

第三节 卫生防疫

一 卫生

民国时，蓝田县城的环境卫生由警察局兼管。30年（1941）县卫生院设卫生稽查1人，兼

^① 卫生检查团的《检查报告》。

管县城卫生。对饮水卫生、食品卫生和劳动卫生未予过问。建国后，县卫生院负责全县卫生工作的布置，指导和检查。1970年以来，各项卫生业务，由县防疫站主管。

饮水卫生 1953年县政府要求基层加强和改善饮水卫生管理，井水用漂白粉消毒，河水分段管理。1964年进行饮用水源调查，制订管理措施。1979~1980年普查全县饮用水源、水质，采样化验，写出《蓝田县饮用水源种类及水质调查报告》，首次提出蓝田饮用水源、水质本底资料。1984年完成全县饮用水源定点定期监测的部署。

劳动卫生 1956年起，在农村宣传防中暑、防冻伤和安全生产的科学知识，帮助农民制订剧毒农药的保管、使用制度。1973年起，对厂矿各种有害物质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影响进行监测，对接触有害有毒物质的工人做健康检查，制订劳动保护制度。1985年在乡镇企业进行劳动卫生调查，未发现职业病患者。1987年对县属企业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219名工人逐人建立劳动卫生档案。

食品卫生 50年代的饮食食品卫生以防蝇、防尘、防鼠为主。1960年在城镇贯彻卫生部、商业部颁发的食品加工、销售、饮食业卫生“五四”制，主抓饮食、食品质量和餐具消毒工作。1971年开始对县城饮食食品行业的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发现传染病患者则令调离。1979年起，对食品进行理化、细菌和毒物测定。凡经营饮食、副食的单位，先由防疫站检查其设备、环境和原料，合格者始准开业。1980年县卫生局、商业局制定《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印刷张贴，发动群众监督。1983年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对食品加工、销售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卫生许可证》和《健康证》制度，检查合格发证后，始准营业。为加强食品卫生管理，防疫站于1984年成立食品卫生科，负责监督、检查和处理。1985~1986年查出霉变食品1063公斤，不合格的酱、醋、酒、饮料19351瓶，在县门街展出后销毁。经过反复宣传、教育、检查、处理，饮食食品卫生状况不断改善，但有些单位和个人的卫生状况仍不稳定，防蝇、防尘、防鼠设备还不健全，食物中毒间有发生。

学校卫生 民国33年(1944)开始对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当时在校学生27163人，仅查3095人。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学校卫生，在全县各级学校普遍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使学校卫生状况逐步改善。1956年对蓝田中学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建立健康记录卡片。1959年在各中、小学免费防治砂眼，使之达“无砂”标准。1962年为7262名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对视力减退者进行矫治，在各中、小学推行眼保健操。1978年在城关镇东街学校进行学校卫生试点，查出视力减退者占学生总数的6.2%，还有砂眼、龋齿、蛔虫病。1980年在6所中、小学对学生的视力进行调查，发现视力减退者：北关中学为14.70%，东街学校为12.03%，洩湖中学为8.30%，杨斜学校为6.39%，巨庆学校为6.28%，石门学校为5.74%，重点学校高于一般学校，县城高于农村。1983~1984年连续对学生视力进行监测、检查和防治指导。但从高考学生体检情况看，视力不良仍居专业受限首位。

二 防疫

民国23年(1934)蓝田县始设卫生助理员一人，兼做预防接种工作。民国27年(1938)设县卫生所，有医务人员三名，只在县城和城门拦人注射疫苗。

民国33~37年(1944~1948)县卫生院门诊和《蓝田县人口死亡原因》统计，传染病有天花、霍乱、鼠疫、伤寒、斑疹伤寒、赤痢、白喉、麻疹、猩红热、流行性脑脊髓膜炎、腮腺炎、回归热、疟疾、黑热病、梅毒、麻风、结核病、炭疽、狂犬病，还有原因不明的发烧、出疹、抽风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县卫生院负责卫生防疫工作。1950年在基层成立卫生防疫委员会，1951年成立卫协会，在农村开展卫生宣传、疫情报告和防疫注射工作。1957年组织全县个体医生分片包干，明确责任，建成了村、社、地段责任医生、区卫生所（或联诊所）、县卫生院的疫情报告网。以后，随着行政区划、医疗机构的发展变化，疫情报告网多次调整。1970年县卫生防疫站成立后，形成了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公社卫生院或地段医院、县防疫站三级卫生防疫网。发现疫情，由下至上，即时报告，即时处置；安排工作，由上至下，层层负责，按时完成，使预防接种和传染病管理工作从组织上、制度上得到保证。

1950年组织乡村医生，训练种痘员，在全县免费普种牛痘，注射伤寒、霍乱疫苗。1952年开始，多次普查麻风病、黑热病、梅毒、疟疾，免费治疗。以后，生物制品逐步增多，防疫范围日益扩大。1975年开始实行计划免疫，对易感人群进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工作，建立预防接种卡片，推行“五册”（成人接种册、生物制品漏种登记册、生物制品领取登记册、传染病登记册、婴儿出生登记册）、“四表”（预防接种程序表、年龄分组表、预防接种表、预防接种统计表）上墙制。同时开展一苗一培训、一苗一检查、一苗一报告、一苗一评比活动，减少了漏种、错种。1987年在地段医院建立防保所，在乡卫生院建立防保科，配备专人办理业务，完成县、乡、村三级冷链装备，县、乡有冰箱，村有冷藏包。防疫站每月分送疫苗给乡镇，变突击接种为常年按计划接种。

随着预防接种的普及，预防范围的逐步扩大和爱国卫生运动的深入开展，传染病日趋减少。1951年以后，天花、霍乱、鼠疫绝迹。1955年以后未见回归热。1959年消灭了狂犬病和黑热病，控制了白喉、斑疹伤寒、伤寒、疟疾、猩红热、结核病的流行。1974年控制了脊髓灰质炎的发病。1977年以后，麻疹的流行得到控制，痢疾显著减少。传染病死亡占总死亡人数的比例，从1945年的65.3%（民国34年7~12月总死亡2083人，其中传染病1362人）降到1982年以来的0.56%以下。人口总死亡率从1949年的15.04%（总人口337013人，死亡5070人）下降到1977年以来的8%以下，1989年人口死亡率为6.09%（总人口576429人，死亡3489人）。

旧矛盾解决，新矛盾产生。1961年发现首例流行性出血热，以后逐渐增多，1980年、1981年最多，分别为895例和418例，经过宣传预防，大搞灭鼠活动，1982年降为161例，以后处于稳定状态。病毒性肝炎呈上升趋势。据县防疫站《疫情报告》统计，1977年218例，1978年358例，1986年456例，1987年580例。

第四节 妇幼保健

建国前，蓝田县的妇幼保健被视为家庭问题，尚未引起社会重视，普遍采用旧法接生，不作消毒灭菌，产妇和婴儿死于产褥热、大出血和破伤风者，比比皆是。所以群众中普遍流传着“人生人吓死人”的谚语。

1949年6月1日蓝田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在卫生工作中首先抓了妇幼保健工作，给县卫生院配备助产士2人，推行新法接生。1951年举办旧产婆学习班，传授新法接生技术。1952年县人民政府向基层发出《积极开展妇幼卫生及儿童保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区、乡政府做好新法接生及妇幼卫生的宣传、组织工作。1954年县卫生院防疫股调配专人负责全县的妇幼保

健工作。1958年各公社中心医院设妇幼股,开展妇幼保健业务。1971年县防疫站设妇幼组。1978年元月成立县妇幼保健站,建成了县、社(乡)、队(村)三级妇幼保健网。

一 新法接生

民国31年(1942)蓝田县卫生院始行新法接生,全年仅接生2人。1951年县卫生院举办旧产婆学习班,始在农村开展新法接生。各区、乡在群众中广泛宣传新法接生的好处。接生员走乡串户,义务进行产前检查、产后访视等工作,逐步使新法接生的常识在群众中普及。至1952年共改造旧产婆91人,成立接生站14个。1953年接生站发展到43个,政府拨给经费,免费为群众接生210人。1957年省妇幼卫生工作队在鹿原区培训接生员113人,协助区、乡政府成立接生站6个,购置接生用具74套。1958年成立公社产院43个,1960年以后,因经济困难,先后停办。1970年全县普及合作医疗制,新法接生由医疗站负责,逐步在全县普及,至1978年全县年新法接生率为84.4%。1989年全县出生11096人,新法接生10174人,新法接生率为91.9%。

二 妇女保健

1951年卫协会宣传妇女保健知识。1956年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推行妇女“四期”(经、孕、产、乳)劳动保护制,采取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产期休假56天的妇女保健措施。1957年生产队推行妇女劳力“四期挂牌”制。1975年增加妇女更年期保护,统称“五期”保护。

1960~1962年,多次在全县普查妇女子宫脱垂与闭经,免费治疗。1974年组织县、社、队三级医务人员在县普查妇女病,免费治疗。以后,多次进行普查,造册登记,指导治疗。1978~1979年组织手术队,到各公社为Ⅲ度子宫脱垂和尿、粪瘘患者免费手术治疗,共治子宫脱垂224例,尿、粪瘘16例,全部治愈。1981~1987年先后在洩湖等29个乡镇附近的村庄,进行围产期保健试点工作,对计划内孕妇3949名实行系统管理,对其中473名高危孕妇建立专案管理,全部达到母子安全,产后健康。

三 儿童保健

1950年免费普种牛痘,进行防疫注射,防止了部分儿童传染病的流行。1951年宣传普及新法接生,逐步减少了新生儿破伤风的发生。1952年在农忙时组织抱娃组,至1959年改为季节性托儿所。“文化大革命”中停办,1975~1989年县城成立幼儿园5所,在儿童保健工作中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1961年在全县普查小儿营养不良和蛔虫病,免费治疗。1976年县卫生局通知各公社卫生院对儿童普遍进行健康检查。据10个公社和县幼儿园的统计,应查9131人,实查8838人,其中营养状况良好者4069人,一般者3912人,较差者857人;共查出砂眼1239人,中耳炎420人,鼻炎515人,扁桃腺炎283人,肝炎12人,先天性心脏病8人,蛔虫病1852人,蛲虫病303人。以后,县、社、队三级医务人员多次为全县儿童进行健康检查。1978年始,每年“六一”儿童节前,各医疗单位免费为儿童进行健康检查,发现疾病及时治疗。1983年以来,主要抓儿童“四病”(腹泻、佝偻病、贫血、肺炎)的防治。

四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计划生育是保障妇婴健康的重要工作。基层医疗单位进行宣传动员和技术指导,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免费作各种节育手术,采取综合措施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为保证节育手术安全,手术者的技术资格均经卫生局审批。

第二章 医 疗

第一节 医疗单位

民国前，蓝田县的医疗事业全靠民间中医。民国 23 年（1934）西医开始进入蓝田，在县城开设诊疗所。至 1949 年有诊疗所 13 户。27 年（1938）始设县卫生所。30 年（1941）改卫生所为卫生院，编制 9 人，实有 7 人，负责全县的卫生、防疫、医疗和医药管理工作。33 年（1944）成立洩湖、许庙、汤峪 3 个卫生所，隶属于县卫生院。36 年（1947）洩湖、许庙卫生所因经费困难被裁。1949 年汤峪卫生所药尽人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蓝田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视卫生事业，逐步建成了县、区、乡、村四级医疗保健网，使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一 县直属医疗单位

蓝田县医院 原名蓝田县人民卫生院，系 1949 年 6 月 1 日接收民国时的县卫生院。1949 年底共有职工 13 人，房屋 12 间，担负全县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医疗预防及初级卫生人员训练工作，兼理全县卫生行政事宜。1954 年院内设防疫、医疗、总务 3 个股，分别管理防疫、妇幼，医疗业务，行政和后勤工作。1961 年改称蓝田县医院，设内科、外科、非临床科（化验、放射、药房等）总务科及防保科。

表 18—4

蓝田县医院历年医疗业务统计表

数 量 年 度	项 目	病床(张)	人员总数	门诊人次	住院人次	业务收入(万元)		
						门诊	住院	合计
1949			13	2040				
1954		10	22	45906	140			4.58
1957		20	30	39805	496	4.47	1.59	6.06
1961		40	58	75208	890			12.49
1966		65	57	88484	2177	11.28	5.62	16.90
1972		87	74	120934	2188			17.57
1978		120	95	182771	2890	21.85	7.19	29.04
1980		120	138	112365	2885	23.62	13.34	36.96
1982		120	151	137520	2817	27.70	11.38	39.08
1984		120	153	136755	2659	35.97	14.34	50.31
1986		120	166	108917	2452	31.61	31.24	62.85
1987		120	176	106413	2131	33.94	31.80	65.74
1989		120	179	98636	2619			123.07

1957年始作阑尾切除等下腹部手术,60年代开展泌尿科、妇产科、骨科及上腹部手术,70年代开展胸部、颅脑及五官科手术。随着医疗设备的不断充实,各科诊治疑难重症的水平逐步提高。1989年县医院共有人员179名,房屋11869平方米,设院长办公室、医务科、防保科、财务科、总务科和护理部6个职能科室,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五官科、急诊科、中医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功能科等11个业务科室,开设病床120张,可抢救各科重危病人,全年门诊98636人次,收治住院病人2619人次。

1949年6月1日接收民国卫生院医疗器械移交表

表18-5

(渭南地区档案馆资料)

名称	单位	数量	名称	单位	数量
听诊器	具	4	吊筒	个	2
体温表	个	6	喉头镜	个	4
止血钳子	把	21	耳镜	个	4
镊子	把	18	反光镜	个	2
手术刀	把	1	检眼镜	个	1
手术剪子	把	7	点眼台	个	1
刀片	把	3	压舌板	个	2
手术台	台	1	导尿管	个	16
手术衣	件	12	血压计	台	1
持针器	把	1	针管	具	18
探针	个	6	针头	个	21
脓盘	个	5	天平	台	3
消毒盘	个	4	接生箱	个	1
煮沸器	具	3	听筒	个	1
手术巾	双	2	手刷子	把	3
麻醉滴瓶	个	1	吸乳器	个	1
麻醉口罩	个	5	洗眼壶	个	2
止血带	条	1	受水器	个	2
骨盆计	把	1	开口器	个	1
子宫镜	个	1	视力表	个	1
产钳	个	1	握力表	个	1
缝合针	支	15	酒精灯	个	4
灌肠器	个	2	烧瓶	个	1

表 18-6

1989 年蓝田县医院大型医疗器械统计表

品名	单位	始有时间	现有数量	品名	单位	始有时间	现有数量
高倍显微镜	架	1953	5	纤维内窥镜	架	1983	1
手术床	台	1956	6	40 毫安 X 光断层摄影机	台	1983	1
200 毫安 X 光机	台	1960	1	高速电钻机	台	1985	1
万能手术床	台	1961	1	B 型超声诊断仪	台	1985	1
电冰箱	台	1961	6	空气净化间	台	1985	1
干燥箱	台	1961	4	高频电刀	台	1986	1
无影灯	台	1963	2	蒸馏消毒柜	台	1986	1
油泵牙椅	台	1970	1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架	1986	2
581 光电比色计	台	1972	1	纤维胃镜	台	1986	1
恒温箱	台	1973	2	721 分光光度计	台	1986	1
麻醉机	台	1973	1	脑电图机	台	1987	1
心电图机	台	1974	4	裂隙灯	台	1987	1
A 型超声诊断仪	台	1974	1	电子血球计数器	台	1987	1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1975	1	高速离心机	台	1987	1
病理组织切片机	台	1980	1	救护车	辆	1966	2
电泳仪	台	1981	1				
膀胱镜	台	1981	1				

蓝田县中医医院 1979 年在城关卫生院基础上改建而成。时有大房 32 间，工作人员 16 人。1986 年建门诊宿办楼 1 幢 9 间 3 层 1170 平方米。1989 年底共有职工 50 人，病床 30 张，设院长办公室、医务科、防保科、行政科和护理部 5 个职能科室，门诊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五官科、针灸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 9 个业务科室。全年门诊 62864 人次，住院 677 人次。

表 18-7

蓝田县中医医院历年医疗业务统计表

数 量 年 度	项 目 人 员 总 数	病 床 (张)	门 诊 人 次	住 院 人 次	业 务 收 入 (万 元)		
					门 诊	住 院	合 计
1980	30	30	62815		6.82	1.07	7.89
1982	37	30	50448	475	10.14	1.90	12.04
1983	32	30	55449				
1984	40	30	49424		13.74	3.00	16.74
1985	32	30	56468	558			
1986	42	30	64430	457	13.76	5.24	19.00
1987	46	30	52586	460	16.65	7.78	24.43
1989	50	30	62864	677			36.30

康复医院 1989年5月5日成立,有房3间4层面积796平方米。借调5人,用临时工6人,5~12月门诊8000人次。

二 区卫生所及地段医院

1951年成立汤峪区卫生所(驻高堡村),1952年成立玉山区卫生所(驻许庙街),1953年成立洩湖区卫生所(驻洩湖街),1956年成立横岭区卫生所(驻三官庙街)、葛玉区卫生所(驻玉川街),编制各为5人。负责所在地区的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医疗预防等工作。1958年10月并入当地公社中心医院。

1970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地段医院,1972年省革委会计划委员会批准横岭(三官庙)、葛玉(草坪)、鹿原(巩村)、玉山、焦岱、灞源、洩湖、普化、鞞川9个地段医院列入国家编制,负责所在公社的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工作和本地区的医疗及公社卫生院的业务指导工作,1978年鞞川地段医院改为公社卫生院。1989年底8所地段医院共有病床260张,人员194人,全年门诊139630人次,收治住院病人6608人次。

表 18-8

各地段医院历年医疗业务统计表

年 度	单 位 业 务	单 位								
		洩 湖	横 岭	玉 山	灞 源	葛 玉	焦 岱	鹿 原	普 化	合 计
1978年	门诊人次	21000	13089	34608	25753	15544	23320	25434	19596	178344
	住院人次			1806	330	462				
	业务收入	26630	22584	59495	15471	21643	49873	40737	25983	262416
1986年	门诊人次	28000	10384	27082	13221	11400	33913	17648	18496	160144
	住院人次	873	687	1447	390	490	2151	736	596	7334
	业务收入	110006	52147	13487	60000	49000	169102	50676	64000	689806
1987年	门诊人次	260784	11657	30460	13500	11475	38443	16057	15104	162304
	住院人次	447	596	1514	422	441	240	444	434	7604
	业务收入	131000	58000	170000	90000	60600	199000	54000	76000	838600
1989年	门诊人次	21806	4280	28000	12393	13342	35709	13776	10396	139630
	住院人次	482	438	1603	464	271	2207	576	466	6608
	业务收入	109791	46795	202304	129128	90809	374698	138343	121396	1213303

注:①1978年住院人次项下的空格系缺原始数据,非无住院病人。②地段医院职工总数:1978年232人,1987年211人,1989年194人。

三 联合诊所及乡镇卫生院

1952年普化街初办联合诊所,至1958年在全县发展到30个,分别负责所在地区的医疗预防工作,兼管卫生防疫、妇幼保健业务。

1958年10月,区卫生所、联合诊所、国药商店“三合一”并为16个公社中心医院。院内设医药、防疫、妇幼、总务4个股,分管医疗业务、中药材生产、收购与药械采购供应,卫生防疫、地方病防治,妇幼保健,财务、事务等工作;基层设门诊部,分片工作,统一管理。

1961年4月改公社中心医院为卫生院。8月，将国药店从卫生院分出，独立经营，归药材公司管理。1962年8月精简调整，将公社卫生院改为联合诊所，继续履行公社卫生院的职责。1966年12月，又改联合诊所为公社卫生院（所）。1970~1972年，调整原区卫生所人员和国家干部至焦岱等卫生院，将其改为地段医院。1973年9月公社卫生院（所）一律改称卫生院。1984年公社卫生院改称乡（镇）卫生院。1989年各乡（镇）卫生院共有职工194人，病床167张，全年门诊267267人次，收治住院病人4490人次。

表 18—9 藍田縣各鄉（鎮）衛生院歷年醫療業務統計表

年 度	1959年	1978年			1987年			1989年		
	数量 项目 单位	门诊 人次	住院 人次	业务收入 (元)	门诊 人次	住院 人次	业务收入 (元)	门诊 人次	住院 人次	业务收入 (元)
大 寨		23000		20668	15700		44426	13680	143	54603
李 后		13860		10765	15030	151	23754	9355		38321
三里镇		9970		6239	17162	329	52980	16324	252	75525
冯家村		11580		11727	16032		55533	12360	127	50540
华 胥		27986	365	30315	41444	511	75144	19362	314	118971
孟 村		82490		34582	24136	864	115633	20012	540	137952
安 村		18609		16724	21267	524	81831	18236	506	109145
史家寨		15400		14516	14121	241	48144	15857	281	95324
汤 峪		24000	412	28587	27182	888	140000	26189	922	137879
小 寨		12000		9940	10672		32825	14700		35715
马 楼		14400		24756	19045	362	80906	18200	400	87583
九间房		8621		9396	7286		25056	10685	60	68581
厚 镇		15600	56	10669	14208	276	44134	13142	289	73210
金 山		15086		15491	19530	106	32023	16929	141	56170
张家坪		10800		12956	6794	351	31451	3455	108	34286
蓝 桥		8500		14223	5430	60	23201	7049		35609
葛 牌		6092		12698	8300	203	29000	8100	102	32429
玉 川		7885		11497	7916	56	26259	7880	102	39078
红 星		7700		13679	6100	80	18078	6100	60	29260
鞞 川		7300		5831	10763	106	28470	9652	92	35715
合 计	426001	340879		314759	379353	5108	1009048	267267	4490	1345878

注：1978年住院人次的空格为缺原始数据，非无住院病人。

四 村级医疗单位

1956年随着农业的合作化，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保健站，负责社员的医疗预防工作，实行按政府统一标准计收诊、药费，预防针药全免费的制度。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保健站改称生产大队保健站。1969~1970年各队保健站先后改为合作医疗站，实行群众集资，免费医

疗的制度。由于资金困难,免费幅度动荡较大,1980~1982年各医疗站先后改行诊断、治疗免费,药费患者自付的制度。1983年实行医生集体或个人承包,执行看病收费制度。1984年合作医疗站改称村卫生室(所),实行医疗预防有偿服务,各种预防接种,照章收费。1989年底,全县共有村卫生所190个,卫生室414个,乡村医生846人,卫生员485人。

五 其它医疗单位

1956年以来,部、省驻蓝田县及县内企事业单位的医疗机构相继建立,至1987年底共有29个。其中卫生所(室)26个,医院3个,病床552张,工作人员565人。

第二节 中 医

中医在蓝田历史悠久,1934年西医进入蓝田以前,全赖中医防治疾病。民国25年(1936)立法院颁布歧视中医的《中医条例》,蓝田的中医事业亦遭摧残。1955年学习、贯彻中共中央的中医政策,并逐步开展了西医学习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

一 中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蓝田县的中医主要分布在农村,川原较多,岭区稀少,山区奇缺。在城镇者,兼营药铺;在农村者,以半农半医、串乡走户等方式诊治疾病。其中医术精湛、医德高尚者不少。如清代孟村的胡荫丞擅长眼科,善作金针拨障术,民国时县川的胡敬明、王守敬擅长内科,鹿原的白纯学擅长外科,还有任景明、兀彦峰、宋兆先等人,都在当地享有盛誉。当时无中医学校,学医很难。其技术来源,主要是师徒授受,父子传递和看书自学。民国36年(1947)蓝田中医界为维护本行业的合法权益,交流学术经验,组织了中医师公会。

1955年1月县人民政府为贯彻党的中医政策,发展蓝田中医事业,提出了学习中医政策的计划,组织干部、医生学习讨论,端正对待中医的态度。1956年号召中医带徒弟,吸收中医吕少涵到县医院工作。1957年1月,县人民委员会转发卫生部《关于废除〈中医诊所管理条例〉的通令》,取消对中医开业限制过严的繁杂手续。3月,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奖励发扬祖国医学遗产暂行办法的通知》,组织全县中医开展温课学习。7月,召开中医座谈会,商讨中医学术研究问题。1957~1960年,经县人民委员会推荐,胡敬明、吕少涵、袁子谦、吴东山、赵生乾、胡居正被陕西省中医研究所聘为通讯研究员。1958年卫生院举办针灸师资训练班,1959年在全县普及针灸技术。5月,成立蓝田县“荐医献方”运动办公室,收集中医验方1204个,从中选出272方报省卫生厅,荐医3人,在当地医院安排工作。12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对中医药学徒待遇规定的通知》,规定每月生活费18.50元,每年被服费20元,享受公费医疗。1960年在县卫生学校举办中医进修班,培训学员48名。

1978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委)、卫生局召开有县乡医院负责人、老中医、青壮年中医代表101人参加的中医工作座谈会,学习中共中央贯彻落实中医政策的通知,研究了中医学术后继乏人的问题,提出了落实中医政策、建设中医医院、成立中医学会、评定中医职称、调查中药资源和中医带徒弟等任务,并协商了中医学会的理事人选。会后,县科委批准成立蓝田县中医学会。1979年对中医初评职称,成立蓝田县中医医院,从农村选拔5名中医师到县属医院工作,对1971~1979年收集的中医验方896个进行筛选整理,选出438方,印发全县推广使用。

1956年以来77名中医学徒先后出师(1956~1962年66名,1963~1966年10名,1978~1981年1名),1968年以来12名中医学院毕业生分配到蓝田工作,1985年陕西中医学院蓝田县函授站1981级14名学员毕业,逐步提高了蓝田的中医队伍素质。全县中医人数:1952年518人,1960年373人,在县社医院工作者147人,1987年558人,在县乡医院工作者134人(中医师35人,中医士99人),1989年579人,在县乡医院者124人(主治医师8人,中医师93人,中医士23人)。

二 中西医结合

1955年按照县政府的安排,在全县开展学习、贯彻中共中央中医政策的活动,逐渐沟通了中西医之间的隔阂。1958年在县、社医院普遍开展西医学习中医、中西医结合的群众运动,组织西医结合临床实际学习中医知识。1960年西安市卫生局通知,选派西医离职学习中医,1972~1977年,县卫生局举办西医学习中医班两期,学员80人,至1985年共有15名西医到省、地(市)西医学习中医班学习。

1959年各公社中心医院开始在临床上合用中西两法为群众治病。1960年县委通知各医院学习时逸之副省长《关于坚决贯彻党的中医政策加速创立我国新医学学派》的讲话,要求各医院订出学习规划,推动了全县的中西医结合工作。1975年鹿原地段医院医师方云鹏创出中西医结合的新疗法——头皮针疗法,在全县医务人员中推广,受到全国医药科学大会的奖励。1987年全县医生有60%能在临床上运用中西两法治病。县、乡医院运用中西医结合的方法,在治疗出血热、脑血栓形成、肝炎、肾炎、阑尾炎等疾病上,取得了一定的疗效。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蓝田县为地方病高发区。1951年以来,多次进行普查普治,在50年代中期消灭了疥疮(1981年再次发现,很快得到控制)。1980年普查水质,发现华胥公社支家沟等处饮水含氟量超标,当即封闭了含氟超标的水泉,另凿机井供群众饮用。1982年普查头癣,对查出的57例病人免费治疗,全部治愈。1986年普查:地方性甲状腺肿达到控制标准,克山病处于稳定状态,大骨节病相对活跃。

一 地方性甲状腺肿

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在中国医学史上称为“瘿”,是本县发病最多的地方病。地甲病不但危害患者自身健康,还会危及后代,产生傻瓜(克汀病)孩子。唐代隐居蓝田的诗人王维在《园林即事寄舍弟统》诗中写道:“地多齐后症,人带荆州瘿”,说明唐代蓝田已有地甲病。1951年县卫生院在汤峪区用含碘食盐片对600例病人免费试治,收效较好。以后多次普查普治,全部免费。1956~1957年全县查出地甲病患者28734人,患病率为8.8%。除用含碘食盐片治疗外,普遍推行“消瘦盐”。以后,又多次进行普查。1972年建成县碘盐加工厂,全县实行盐改,禁止进销无碘盐。1973年全县实现碘盐化。1975年组织各医疗单位医务人员,进行培训,统一诊断标准,对全县的地甲病全面普查,查出患者25222人,分布于29个公社,汤峪地区为多。防疫站对碘盐加工加强技术指导,对碘盐质量随时抽查,对销售无碘盐者进行教育处罚。1977年用碘化钾在腺体注射,治愈1337例,并开始手术治疗,至1978年共作甲状腺切除手术784例。1979年中共陕西省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组织专家验收,治愈率90%,达到基本控制的标准。1981年起,对病情及碘盐定期监测,1986年全县查出地甲

病患者 1607 人, 比 1979 年下降 35.19%。

二 大骨节病

大骨节病病因不明, 迄今尚无有效疗法。它在蓝田何时发现, 无据可考。据群众口碑: 1940 年以来逐年增多。1956 年普查出 593 例。主要分布在横岭区各乡。1958 年在病区推行食用锅巴盐防治。1965 年在横岭及沿岭 12 个公社普查, 查出患者 1777 人, 金山公社患者最多, 有 1056 人, 占全公社总人口 8972 人的 11.7%。1975 年全县普查, 查出患者 8154 人, 占病区人口 79011 的 6.99%。

1959 年以来, 先后用针灸、西药、中药 (马钱子丸、木瓜丸、穿山龙合剂等)、卤碱等治疗, 部分病人的症状暂时缓解。1973 年曾用硫酸改水、硫酸钠改盐、井泉压硫等防治, 亦未见显效。1977 年始, 主抓改良饮水条件, 钻深井两眼, 至 1987 年病区共打机井 10 眼。1986 年普查, 查出患者 11020 人, 1982~1986 年省、市地方病防治所在三官庙乡、冯家村乡、金山乡的 15 个村, 多次对 13 岁以下儿童进行 X 光拍片检查, 确定为相对活跃病区。

三 克山病

1957 年金山乡发现第一例克山病 (西安医学院附属医院尸检确诊)。1973 年渭南地区防疫站在蓝田普查, 查出患者 93 例, 分布在金山、三官庙、厚镇、玉山、灞源五个公社。同时, 宣传“三防、四改、一服” (即: 防潮、防寒、防烟; 改良水质、改善饮食、改善环境卫生和居住条件; 服卤碱) 的办法, 治愈 2 例, 好转 16 例。1977 年用亚硒酸钠防治。1980 年以来, 未发现急发及死亡病例, 处于稳定状态。

第四节 医政管理

民国 30 年 (1941) 县卫生院设卫生稽查 1 人, 管理个体医生。由于政令不通, 形同虚设。建国后, 贯彻中共中央“面向工农兵, 预防为主, 团结中西医, 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针, 遵照毛泽东主席指示的“救死扶伤, 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精神, 根据“社会效益为主”的原则, 颁布一系列医政管理的政令, 保证了医疗保健事业的发展。

一 医院管理

1949 年 9 月, 县卫生院改行企业管理, 经费入不敷出, 每月从县政府借粮食用。1950 年 1 月, 渭南专署第五科给补发工资。7 月遵照省政府通令, 其经费除省卫生厅补助、医疗收入外, 不足部分由地方附加粮补给。12 月起, 按事业单位管理。1953 年 7 月 6 日县政府通知税务局、各区公所: “私人医院及中西医师一律免于课征工商业税”。1955 年全国掀起社会主义劳动竞赛高潮, 按卫生部通知: “医院是直接、间接为病人服务的医疗预防部门……不存在超额完成任务的问题, 不提劳动竞赛的口号为宜。应加强医务人员的政治思想和马列主义教育, 培植其社会主义劳动态度”, 蓝田县各级医疗单位开展全心全意为伤病员服务的活动。1961 年冬, 精简国家卫生人员 39 人, 转为集体所有制。1962 年 8 月, 全县 28 个公社卫生院从 431 人精简为 204 人, 转为医生集体举办的联合诊所。1965 年在卫生人员中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的运动, 树立为人民服务思想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1966 年 6 月县长办公会议通过《关于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转向农村去的意见》, 要求县医院经常保持三分之一的医务人员到农村巡回医疗。12 月, 将联诊所又转为公社卫生院 (所)。1971 年 12 月下放县医院 14 名医务人员到基层工作。

1979年8月,县卫生局根据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加强医院经济管理试点工作的安排意见》,在县医院进行试点,1980年试点单位扩大到玉山地段医院及华胥、汤峪公社卫生院。1981年在全县推广。县卫生局给各医院每年提出门诊、住院人次、业务收入和公积金指标,医院将指标分解到科室,科室分解到人,指标完成情况与工资奖金挂钩,医务人员普遍关心定额完成情况,医院收入逐年增长。全县各级医院业务总收入1980年为142万元,1989年达415万元。1986年3月31日县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大力加强医德教育的决定》要求各医院认真学习、讨论,纠正开大处方、玩忽职守等不正之风,“争取二三年内使我县医德医风有明显的好转”。1989年2月28日,县卫生局下达《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试行)〉开展医疗卫生单位整顿工作的安排意见》,要求集中3个月时间进行清理整顿,建立医德医风考评制度。

二 收费管理

表 18—10

蓝田县历年医疗收费标准

项 目		单 位	收 费 标 准 (元)			
			1956 年	1960 年	1966 年	1985 年
门诊 挂号	初 诊	次	0.10	0.10	0.10	0.10
	复 诊	次	0.05	0.05	0.05	0.10
出 诊	本 村 镇	次	0.50	0.20	0.20	0.80
	三 里 左 右	次	0.50	0.30	0.30	0.80
	五 里 左 右	次	1.00	0.50	0.30	0.80
	五 里 以 上	次	1.00	每里加1角	0.40	每里加0.15
	十 里 以 上	次	1.50~3.00	每里加5分	每里加2分	
注 射 费	皮 下、肌 肉	次	0.20	0.10	0.05	0.10
	静 脉	次	0.30	0.15	0.10	0.30
	输 液	次	0.50	0.20	0.15	0.80
中 医 诊 断	初 诊	次	0.30	0.30		0.30
	复 诊	次	0.20	0.20		0.30
治 疗 处 置 费	针 灸	次	0.40	0.30	0.15	0.40
	拔 火 罐	次		0.20	0.05	0.20
	洗 胃	次	1.00	0.50	0.30	0.60
	导 尿	次	0.50	0.30	0.10	0.50
	灌 肠	次	0.30	0.15	0.10	0.30
	接 生 (平 产)	次	住院 3.00 出外 2.00	1.50	1.50	5.00
检 验	尿 常 规	次	0.50		0.10	0.20
	血 常 规	次	0.50		0.20	0.30
手 术	阑 尾 切 除	次	30.00		6.00	20.00
	疝 修 补	次	20~25		5.00	20.00

1953年蓝田县人民政府颁发《医疗收费标准》。1956年转发陕西省卫生厅、财政厅颁发的《陕西省医疗收费标准》。

1966年12月12日,蓝田县卫生局转发陕西省物价委员会、卫生厅、财政厅关于《陕西省各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的联合通知。新标准比原来降低25%,并要求医务人员坚决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切实做到合理用药,减少不必要的化验、透视、照像,克服只治病不考虑花钱多少的资产阶级医疗作风。蓝田县为减轻群众负担,免收中医诊断费。

1985年5月10日,蓝田县卫生局、财政局、物价局转发陕西省卫生厅、财政厅、物价局1984年《关于调整医疗收费标准的通知》,指出:现行的1966年颁发的医疗收费标准,在1956年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曾3次降低,降低幅度达70%左右;加之不少医疗用物品价格有所上升,医疗单位普遍出现赔本现象,越办越穷,无力维持简单的再生产;……因此,省政府对医疗收费标准作了调整。

三 专业卫生人员管理

国家卫生人员的吸收、调动,1957年前由卫生厅管理。以后,由县卫生科(局)提出意见,报民政科(局)办理,1984年起,报县劳动人事局办理。集体卫生人员的调动由县卫生局管理,其吸收及调出县境者,由县计划委员会办理,1984年起,由县劳动人事局办理。

1979年,蓝田县对卫生人员始评职称,“员”晋“士”由县卫生局审批,“士”晋“师”报地区卫生局审批。1987年9月17日成立蓝田县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小组,负责各类卫生技术人员的职务评审工作,报县技术职称改革办公室办理。

1979年至1989年,蓝田县“员”晋“士”342人,“士”晋“师”259人,“师”晋主治(主管)医师(护师、药剂师)45人,主治医师晋副主任医师5人。

四 社会医生管理

1949年蓝田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由县卫生院管理个体开业和农村医生。1950年县卫生院派人指导各区成立中西医师联合公会,对社会上的中西医生进行登记考核,取缔不合格的医生。1951年1月成立蓝田县卫生工作者协会,管理农村医生的资格审查、政治学习、业务指导和卫生防疫工作的布置、检查与总结。

1962年,假医、巫医四处活动,欺骗群众。为了纯洁卫生队伍,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县人民委员会于1963年8月3日颁发了《蓝田县半农半医暂行管理试行办法》。对全县半农半医逐人审查。1965年4月给审查合格者颁发《半农半医许可证》。

1969~1970年,半农半医先后参加合作医疗站,改称“赤脚医生”,由公社审查批准,报县卫生局备案。

1978年对赤脚医生进行业务考试,合格的发给《赤脚医生证》,不及格的继续学习。1981年按中专水平命题,对赤脚医生重新考试,及格者发给《乡村医生证》,称为乡村医生。1984年起,对申请个体开业者,由卫生局审核,合格的发给开业证书,准其在城镇及乡村个体开业。1986年恢复卫生工作者协会,协助政府管理个体开业和乡村医生。1987年全县有个体开业医生91人。

五 医疗事故管理

1955年8月31日,蓝田县发生第一例青霉素过敏死亡案。1956年8月11日县人民委员会根据省法院1956年5月19日通知,向全县各医疗单位和卫协会发出《防止青霉素过敏反

应的通知》，要求使用青霉素必先作过敏试验。为了加强医务人员的工作责任心，提高医疗质量，保证人民生命安全，蓝田县人民委员会 1963 年 7 月 5 日制发《医疗事故差错区分及处理暂行办法》，要求各医疗单位建立差错、事故登记处理制度。

1980 年 11 月 11 日，蓝田县卫生局通知各医疗单位，认真学习卫生部《关于坚决防止医疗事故的通知》，凡发生医疗事故后，必须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讨论分析，作出鉴定上报。

1982 年 5 月 5 日，县卫生局成立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由 7 人组成，赵志成为主任，负责全县医疗事故的鉴定工作。

第三章 药 品

第一节 中药资源

蓝田县中药资源丰富，利用历史悠久。汉代韩康入山采药，即含蓝田地域。唐代诗人王维在《辋川杂咏》中提到的中药即有 20 多种。《辋川图》绘有主产山茱萸、辛荑的“茱萸泝”、“辛荑坞”，同时代诗人钱起在《蓝田溪杂咏》中，不但提到 20 多种药名，还有以《药圃》为题的“春畦生百药”之绝句。明嘉靖《蓝田县志》记载：“兽则有鹿、兔、獐（麝）、狐狸、山羊……药有苍术、黄芩、桔梗、半夏、何首乌、山茨菇、黄精”。民国《续修蓝田县志》记载：野党、猪苓为南山特产。苍术、柴胡、黄芩北岭出产甚富。羌活、地骨皮、二花、羌蔚、半夏、白头翁、大黄、黄芪、葛根、地榆、远志、瓜蒌、枣仁、南沙参为恒产。

1979 年蓝田县医科所始对全县药源进行全面调查，经过半年预查，写出调查方案和计划。1980 年县科委将“蓝田县中草药调查”列为科研项目，交给县医科所。历时 3 年，基本查清了山岭川原各类地区的中草药品种及其生长环境，先后采集标本 726 种，3000 多份，并请专家逐一鉴定。共查出中草药 1538 味，纠正了错用和混淆品种 24 种，写出《蓝田县中草药选编》30 多万字。1982 年 8 月县科委邀省、地、县有关科技人员鉴定，认为“是成功的”。1985 年 8 月，在省、市的统一部署下，县政府成立蓝田县中药资源普查领导小组，药材公司办理业务，县医科所“中草药调查”项目负责人赵生乾为技术负责人。按照全国统一要求，调查了药源的历史和现状，各个品种的适生区、蕴藏量和历年产销变化，写出《蓝田县中药资源普查技术报告》等资料 11 万多字，提出了各个自然区域中药资源的特点、问题、发展方向和主要措施。1986 年 12 月经西安市组织专家验收，评为优秀，受到奖励。

1966 年以来，中药采挖失控，药源遭到破坏，名贵和畅销品的蕴藏量日趋减少。麝香 1957 年产量 4500 克，1980~1984 年总收购量 36 克。秦贝、细辛等濒临灭绝。另一方面，有些品种（如千里光、五加、槲木等）还待开发利用。现查得的品种有：

一 植物药

(一) 真菌门 猪苓、灵芝、桦菌芝，马勃，木耳、槐蘑，谷奴、粟奴，玉米黑粉菌。

(二) 蕨类植物门 卷柏、地柏枝，木贼、问荆、笔筒草，猪鬃草、铁角凤尾草、小凤尾草、黑虎七、昏鸡头、小贯仲、瓶尔小草、凤尾草、蜈蚣草、蕨、银粉背蕨、铁丝七、水龙

骨、有柄石韦、毡毛石韦、华北石韦、高山瓦韦、石蕨、骨碎补、蜈蚣茸、田字草。

(三) 裸子植物门 白果(银杏叶)、华山松、油松、白皮松(松节、松香、松叶、松根、松木皮、松花粉、松笔头、松实、松子仁、松塔)、侧柏叶(柏子仁、柏根白皮、柏枝、柏脂)、土香榧。

(四) 被子植物门 鱼腥草, 银线草(白毛七), 柳枝(柳叶、柳花、柳根、柳絮、柳白皮)、白杨皮(白杨枝), 野胡桃、胡桃仁(胡桃叶、胡桃壳、青龙衣、胡桃树皮、分心木、胡桃枝、胡桃油)、瓦山水胡桃, 桦树皮(桦树液)、榛子仁、千金榆, 青杠碗(青杠实)、辽东栎皮(辽东栎壳、杠木)、榭皮(榭叶、榭实仁)、板栗仁、茅栗仁(栗叶、栗壳、栗花、栗麸、栗毛球、栗树皮、栗树根), 榆白皮(榆荚、榆叶、榆花) 榔榆皮(榔榆茎叶), 桑白皮(桑叶、桑枝、桑椹、桑根)、葎草(葎草根、葎草果)、穿破石(柘木、柘茎叶、柘白皮、柘实)、楮实(楮根、楮叶、楮茎、楮白皮、楮液)、无花果(无花果叶、根)、火麻仁(麻根、麻茎、麻花、麻皮、麻叶), 透茎冷水花(冷水花叶)、野绿麻(野绿麻根)、麦麸草、苎麻根(苎麻叶、苎麻皮、苎麻花), 百蕊草, 榭寄生, 马兜铃(青木香、天仙藤)、华细辛、毛细辛、冷水丹、关木通, 金线草(金线草根)、红三七、朱砂七、蝎子七、苕草(苕草花、水红花子)、节蓼、水蓼(水蓼根)、长鬃蓼、虎杖、蒿蓄、何首乌(首乌叶、夜交藤)、荞麦七、荞麦(荞麦秸)、苦荞头、大黄、羊蹄(皱叶酸模叶)、牛舌草(齿果酸模根)、牛耳酸模, 灰藜、猪毛菜、地肤子(地肤苗)、菠菜(菠菜子), 野苋菜、苋菜(苋根、苋实)、青箱子(青箱子苗、青箱子花)、鸡冠花(鸡冠花子、鸡冠花苗)、牛膝(牛膝茎叶), 商陆, 马齿苋, 石竹、瞿麦、绳子草(绳子草根)、麦瓶草、王不留行、鹅肠草、蚤缀、狗筋蔓, 莲子(莲子衣、石莲子、莲花、莲须、莲子心、荷叶、荷梗、藕、藕节), 毛茛、石龙芮、回回蒜、白头翁、白芍、赤芍、牡丹皮、乌头、瓜叶乌头、松潘乌头、太白乌头、升麻、金龟草、大火草、地乌、九节菖蒲、马尾连、烟锅草、马蹄叶、漏斗菜、绿豆升麻、牡丹藤、川木通、小蓑衣草、威灵仙(威灵仙叶), 三叶木通(木通根、八月炸)、猫儿屎, 大叶小蘗、黄刺皮、刺黄连、红毛七、淫羊藿、窝儿七, 青风藤、木防己(青檀香)、蝙蝠葛(北山豆根), 五味子、辛荑、木兰皮, 三砧风, 白屈菜(白屈菜根)、博落回、秃疮花、拐枣七、紫堇、黄堇、野元胡、延胡索, 大青叶(板蓝根)、芸苔子(芸苔)、芥子(芥菜)、菘子(菘菜)、黄芽菜、甘蓝、蒜薹(析薹子)、葶苈子、独行菜、碎米荠、荠菜(荠菜花、荠菜子)、莱菔子(莱菔、莱菔叶、地骷髅)、蕻菜、江剪刀草, 景天、垂盆草、白三七、景天三七(景天三七根)、瓦松、降龙草, 虎耳草、落新妇(落新妇根)、牛角七、盘龙七、刺李、六蛾戏珠, 杜仲, 华中山楂、湖北山楂、甘肃山楂、陕西山楂、山楂(山楂叶、山楂核、山楂根)、蛇莓(蛇莓根)、委陵菜、翻白草、金金棒、雉子筴、三叶委陵菜(地蜂子)、追风七、茅莓(茅莓根)、倒生根(覆盆子)、石南叶(石南实)、木瓜(木瓜枝)、白残花(白残花根)、刺石榴、玫瑰花、月季花(月季叶、月季根)、郁李仁、桃仁(桃肉、桃叶、桃花、桃枝、桃根、桃胶、桃奴、桃白皮)、山杏、杏仁(杏肉、杏叶、杏花、杏枝、杏树皮、杏树根)、楝棠花(楝棠茎髓)、枇杷叶、地榆、仙鹤草(仙鹤草根芽)、鹿梨(鹿梨根皮、鹿梨枝叶)、梨(梨叶、梨皮、梨枝、梨木皮、梨木灰、梨根)、林檎(花红叶)、苹果, 苏木蓝、马棘、大巢菜、歪头菜、米口袋、合萌(梗通草)、补骨脂、黑大豆(黄大豆、黑豆皮、黑豆叶)、野料豆(野豆藤)、夜关门、胡枝子、紫

注: 括号内的文字为同一植物不同药用部位的药用名称。

藤(紫藤子、紫藤根)、葛根(葛花、葛叶、葛谷)、鸡眼草、倒挂牛、豇豆(豇豆叶、豇豆根、豇豆壳)、合欢皮(合欢花)、决明子、紫荆皮(紫荆木、紫荆花、紫荆果、紫荆根)、天蓝苜蓿、紫花苜蓿、黄花苜蓿(苜蓿根)、刺槐花、槐花(槐叶、槐枝、槐实、槐根、槐胶、槐白皮)苦参、赤小豆(赤小豆叶、赤豆芽、赤豆花)、绿豆(绿豆皮、绿豆叶、绿豆花)、皂荚(皂子、皂根皮)、扁豆(扁豆叶、扁豆花、扁豆衣、扁豆根、扁豆藤)、膜荚黄芪、绵芪、沙苑子、酢浆草、麦穗七、老鹳草、鼠掌老鹳草、毛蕊老鹳草、亚麻、胡麻仁、刺蒺藜(蒺藜花、蒺藜苗、蒺藜根)、花椒(椒目、椒叶、椒根)、竹叶椒(竹叶椒叶、竹叶椒根)、白鲜皮、枳实(枳壳、枳茹、枳根皮、枸橘刺、枸橘叶)、黄柏、樗白皮(樗叶、凤眼)、苦楝皮(苦楝子、苦楝花)、椿白皮(椿叶、香椿子)、远志(小草)、瓜子金、大戟、猫眼草、九牛造、泽漆、地锦草、铁苋菜、叶下珠、透骨草、蓖麻子(蓖麻叶、蓖麻根、蓖麻油)、黄杨、小叶黄杨、漆子(生漆、干漆、漆叶、漆树根、漆木心)、黄桫根、盐肤子(盐肤叶、盐肤根、盐肤花、盐肤树皮、五倍子苗)、青麸扬、老鼠刺、鬼箭羽、丝棉木(丝棉木果、丝棉木枝叶)、苦树皮、南蛇藤、栾华、灵寿茨、凤仙(凤仙花、凤仙根、急性子)、绛梨木子、大枣(枣叶、枣核、枣树皮、枣树根)、酸枣仁(棘叶、棘针、酸枣根皮)、枳椇子(枳椇叶、枳椇根、枳椇根皮)、葡萄(葡萄根、葡萄叶)、过山花、爬山虎、小接骨丹、乌莓莓、木槿花(木槿根、朝天子、木槿叶、木槿皮)、苘实(苘麻、苘麻根)、草棉根(棉花子、棉壳、棉花、棉油)、蜀葵子(蜀葵花、蜀葵苗、蜀葵根)、小秋葵、梧桐子(梧桐花、梧桐根、梧桐皮)、猕猴桃(藤梨根、猕猴桃叶、猕猴桃茎汁)、猕猴桃(软枣子)、红旱莲、大对经草、贯叶连翘、西河柳、地丁草、走边疆、小通草、红白二九、仙人掌、仙人球、祖师麻、陕西瑞香、芫花(芫花根)、芫花、牛奶子、千屈菜、甜石榴、酸石榴(石榴皮、石榴花、石榴根、石榴叶)、瓜木(八角枫根、八角枫花)、柳叶菜、心胆草、红筷子(糯芋)、蜀五加、藤五加、红毛五加、糙叶五加、椴木根(椴木叶、椴木白皮)、珠儿参、竹节三七(参叶)、常春藤(常春藤子)、刺楸皮(刺楸根)、白花前胡、紫花前胡、羌活、宽叶羌活、柴胡、金柴胡、防风、白芷、鸭儿芹(鸭儿芹果、鸭儿芹根)、藁本、川芎、水芹、旱芹、胡萝卜(胡萝卜子)、鹤虱风(南鹤虱)、胡荽(胡荽子)、茴香(茴香菜、茴香根)、山茱萸、毛楝、叶上珠(叶上珠根)、鹿蹄草、照山白、药枇杷(药枇杷花)、金钱草、珠珍珠菜、水伤药、血经草、喉咙草、二色补血草、柿蒂(柿子、柿叶、柿花、柿饼、柿根、柿漆、柿木皮)、女贞子(女贞叶、女贞皮、女贞根)、迎春花(迎春叶)、连翘(连翘根、连翘茎叶)、秦皮、酒药花、红花龙胆、秦艽、肺型草、罗布麻、石血、夹竹桃、香加皮、青龙藤、徐长卿、隔山消(飞来鹤)、白首乌、老君须、白薇、旋花、面根藤、圆叶牵牛、裂叶牵牛、菟丝子、日本菟丝子(菟丝苗)、番薯(薯藤)、紫草、牙痛草、马鞭草、六月寒、黄荆子(黄荆叶、黄荆枝)、臭梧桐(臭梧桐子、臭梧桐花、臭梧桐根)、泽兰、百里香、半边苏、香薷、丹参、筋骨草、荔枝草、夏至草、藿香、糙苏、黄芩、野芝麻(野芝麻根)、宝盖草、地蚕、草石蚕、连钱草、薄荷、夏枯草、益母草(茺蔚子、益母花)、白苏、紫苏(苏叶、苏子、苏梗、苏铃)、茄根(茄子、茄叶、茄花、茄蒂)、龙葵(龙葵子、龙葵根)、白毛藤(白英根、鬼目)、马铃薯、番茄、天仙子(莨菪根、莨菪叶)、曼陀罗子、毛曼陀罗子(洋金花、曼陀罗叶、曼陀罗根)、地骨皮(枸杞叶、枸杞子)、锦灯笼(酸浆、酸浆根)、烟草、辣椒(辣椒根、辣椒茎)、元参、柳穿鱼、刘寄奴、婆婆纳、水蔓青、水苦苣(水苦苣根、水苦苣果)、干地黄(鲜地黄、熟地黄、地黄叶、地黄花)、桐皮(泡桐花、泡桐果、桐叶、桐根)、凌霄花、梓白皮(梓实、梓叶)、灰楸皮、黑芝

麻、白芝麻(胡麻花、胡麻叶、胡麻秸、芝麻壳),列当,牛耳草,车前草、平车前(车前子),茜草(茜草茎)、鸡矢藤(鸡矢藤果)、蓬子菜(白茜草)、猪殃殃,金银花(忍冬藤、忍冬叶)、接骨木(接骨木叶、接骨木花、接骨木根)、天王七(天王七叶、天王七果),墓头回、缬草,续断,葫芦、土贝母、南瓜子(南瓜、南瓜叶、南瓜花、南瓜根、南瓜蒂、南瓜须、南瓜瓢)、甜瓜蒂(甜瓜子、甜瓜、甜瓜叶、甜瓜皮、甜瓜花、甜瓜茎)、黄瓜藤(黄瓜、黄瓜根、黄瓜叶)、栝楼实(栝楼皮、栝楼子、栝楼茎叶、天花粉)、丝瓜络(丝瓜皮、丝瓜花、丝瓜根、丝瓜藤、丝瓜子、丝瓜叶、丝瓜、天罗水)、冬瓜皮(冬瓜子、冬瓜叶、冬瓜藤、冬瓜瓢、冬瓜肉)、西瓜(西瓜皮、西瓜霜、西瓜子仁、西瓜根叶)、苦瓜(苦瓜根、苦瓜藤、苦瓜叶、苦瓜花、苦瓜子),桔梗、党参、山海螺、秦岭沙参、宽裂沙参、裂丝沙参、紫沙参,菊花(菊叶、菊苗、菊根)、野菊花、秤杆草、佩兰、鹤虱(天名精)、挖耳草、金挖耳、狼把草、刺针草、鹿角草、金盏银盘、茵陈、青蒿(黄花蒿子)、结血蒿、牡蒿、牛尾蒿、艾叶、老头草、小毛香、兔儿伞、牛舌头、苦菜、土木香、旋覆花、细叶旋覆花(金沸草、旋覆花根)、豨薟草(豨薟果、豨薟根)、菊苣、旱莲草、千里光、狗舌草、水风、大丁草、水壶芦七、蒲公英、山白菊、山紫菀、阿尔泰紫菀、苍术、白术、飞廉、万寿菊、三七草(菊三七)、苦碟子、山苦荬、枪刀菜(枪刀菜根)、漏芦、蓍草、马兰、小蓟、款冬花、水飞蓟、红花(红花子)、苍耳子(苍耳草、苍耳根)、葵花盘(向日葵子、葵叶、葵壳、葵花、葵根、葵茎髓)、秋鼠曲草、牛蒡子(牛蒡根、牛蒡茎叶)、葛苣(葛苣子),蒲黄(蒲棒、蒲蒴、香蒲),眼子菜,泽泻,高粱米(高粱根)、粟米(粟芽)、狗尾草、看麦娘、星星草、薏苡仁(薏苡根、薏苡叶)、淡竹茹(竹叶、竹叶卷心、竹沥、竹实、淡竹壳、淡竹根、淡竹笋)、拐棍竹、黄背草、芦根(苇茎、芦笋、芦箨、芦叶、芦花)、稗米(稗根苗)、粳米(粳米泔、再生稻、米糠、稻秆)、糯稻根(糯米)、燕麦草(燕麦子)、浮小麦(小麦、麦麸、麦苗)、大麦(大麦苗、大麦秸)、玉米须(玉蜀黍、玉米轴、玉米叶、玉米根)、白茅根(白茅针、白茅花、白茅叶),香附(莎草)、异型沙草、蕪草,棕榈炭,天南星、浅裂天南星、水菖蒲、禹白附(独角莲)、半夏,浮萍,鸭跖草,鸭舌草,龙须草(野席草根),百合、细叶百合、绿花百合、竹叶参、宝铎草、金刚刺、牛尾菜、鞘菝葜、鹿药、黄精、老虎姜、玉竹、光茨菇、土百部、天门冬、麦门冬、蚤休、上天梯、铃兰、竹根七、萱草(萱草根、金针菜)、秦贝母、藜芦、葱白(葱子、葱叶、葱须、葱汁)、茗葱、洋葱、大蒜(青蒜、蒜梗)、薤白(薤叶)、韭子(韭根、韭叶)、玉簪花(玉簪叶、玉簪根)、黑点草(山黄瓜),石蒜,山药(零余子、山药藤)、穿山龙,鸢尾、射干、马蔺子(马蔺花、马蔺叶、马蔺根),美人蕉根(美人蕉花),化气兰、天麻、盘龙参、手掌参、兰竹参、扇子七、牌楼七、马牙七、二叶唇舌叶。

二 动物药

(一) 无脊椎动物:地龙、水蛭、田螺(田螺壳、田螺厝)、梨形环棱螺、蛞蝓、蜗牛(蜗牛壳)、河蛤蚧、河蚬、鱼虱、鼠妇、沼虾、溪蟹(蟹壳、蟹爪)、全蝎、蜘蛛(蜘蛛壳、蜘蛛网)、壁钱(壁钱幕)、草蜘蛛、土马陆。

(二) 昆虫类动物:衣鱼、蜻蜓、地鳖、冀地鳖、大刀螳螂、小刀螳螂、华北螳螂(桑螵蛸)、蚱蜢、飞蝗、稻蝗、蟋蟀、棺头蟋蟀、蝼蛄、蚱蝉(蝉蜕)、红娘子、五倍子、九香虫、地牯牛、行夜、斑蝥、豆芫青、星天牛、桑天牛(桑蠹虫)、蛻螂、大蛻螂、紫蛻螂、蛻螬、雀瓮、钻杆虫、原蚕蛾(僵蚕、蚕蛹、蚕蜕、蚕沙、蚕茧、蚕蜕纸)、茴香虫、虻虫、五谷虫、华黄蜂、长脚黄蜂、黄星长脚黄蜂(蜂房)、中华蜂蜜、意大利蜜蜂(蜂蜜、蜂蜡、蜂胶、蜂

子)、土蜂(土蜂子)、黑蚂蚁、水虿、扑灯蛾、樗鸡、萤火虫。

(三) 鱼类: 泥鳅、草鱼(鲩鱼胆)、鲤鱼肉(鲤目、鲤皮、鲤血、鲤肠、鲤齿、鲤胆、鲤脂、鲤脑、鲤鳞)、麦穗鱼、鲫鱼肉(鲫鱼、鲫头、鲫骨、鲫胆)、鲩鱼、鲇鱼、鳊鱼(鳊头、鳊皮、鳊血、鳊骨)。

表 18-11

蓝田县主要药材资源分布、蕴藏量统计表

数量 项目 品名	分布高度(海拔 m)	蕴藏量(公担)	数量 项目 品名	分布高度(海拔 m)	蕴藏量(公担)
猪苓	800~2000	100	连翘	600~1000	150
党参	800~1800	30	柏仁	600~1100	100
五味子	800~2000	2000	枣仁	500~1000	150
苍术	700~1500	160	远志	500~1000	50
黄精	800~1200	160	槐米	450~1300	80
香加皮	600~1500	1000	杏仁	500~1500	65
五加	800~2200	4000	茵陈	420~1000	200
大黄	1000~1800	50	九节菖蒲	1200~2200	300
益母草	420~1300	3000	淫羊藿	1000~1800	450
白头翁	600~1200	20	仙鹤草	600~1800	2500
何首乌	600~1000	30	冬花	500~900	50
苦参	600~1000	2500	穿山龙	600~1500	2000
地榆	600~1000	2500	瓜蒌	500~1200	50
芦根	500~1200	4000	千里光	500~1200	3000
天麻	800~1800	120	辛荑	800~1800	5
山楂	600~1200	200	公英	420~1200	1200
柴胡	500~1800	100	地丁草	500~1800	1200
黄芩	600~1100	100	墓头回	500~1800	2500
丹参	600~1000	100	秦艽	1000~1800	20
南沙参	600~1800	300	白鲜皮	600~1000	30
银花	600~1000	50	野菊花	500~1200	1300
白茅根	500~1200	3500	葛根	800~1800	120

注: 1公担为100公斤。

(四) 两栖爬行类: 蟾蜍、花背蟾蜍(蟾酥、蟾肝、蟾胆、蟾头、蟾皮、蟾舌)、青蛙、金线蛙(蝌蚪、蛙胆)、蛤士蟆(蛤蟆油)、泽蛙、鳖甲(鳖肉、鳖头、鳖血、鳖卵、鳖胆、鳖脂)、壁虎、石龙子; 蜥蜴、乌梢蛇、赤链蛇、黄颌蛇(蛇蜕)、白线蛇、蝮蛇(蝮皮、蝮骨、蝮胆、蝮脂)。

(五) 鸟类: 鸬鹚肉、池鹭肉、白鹭肉、苍鹭肉、草鹭肉、鹅肉(鹅油、鹅血、鹅毛、鹅卵、鹅胆、鹅内金、鹅蛋壳、鹅腿骨)、黄鸭肉、鳧肉、鳧羽、鸭肉(鸭卵、鸭内金、鸭头、鸭脂、鸭胆)、鸢脑(鸢爪、鸢油、鸢胆、鸢嘴、鸢翅骨)、鹰骨(鹰头、鹰爪)、鸱肉(鸱头、鸱骨)、鸡肉(鸡卵、鸡头、鸡血、鸡肝、鸡肠、鸡胆、鸡脑、鸡嗦、鸡子壳、鸡内金、鸡翻

羽、凤凰衣)、雉肉(雉肝、雉脑、雉尾)、鹤鹑肉、锦鸡肉、竹鸡肉、秧鸡肉、鹌肉、红嘴鸥、鸽卵(鸽肉)、火斑鸠、山斑鸠、珠颈斑鸠、大杜鹃、小杜鹃、四声杜鹃、猫头鹰、翠鸟、戴胜、斑啄木鸟、绿啄木鸟、云雀肉、燕巢土、黄鹌、喜鹊肉、乌鸦肉、红嘴山鸦、大嘴乌鸦(乌鸦羽、乌鸦胆)、鹌鹑肉、练鹊肉、麻雀肉(雀卵、雀脑、雀血、白丁香)、黄胸鸡、灰头鹁。

(六) 兽类: 刺猬皮(猬肉、猬胆、猬脂)、蝙蝠(夜明砂)、兔肉(兔血、兔肝、兔骨、兔脑、兔皮毛、望月砂)、五灵脂、松鼠、岩松鼠骨、花鼠、竹鼬油(竹鼬肉、竹鼬牙) 鼯鼠、褐家鼠肉(鼠肝、鼠胆、鼠肾、鼠脂、幼鼠)、豪猪刺(豪猪肉、豪猪胃)、狗骨(狗鞭、狗肉、狗胆、狗毛、狗心、狗血、狗肝、狗齿、狗蹄、狗乳、狗头骨)、狼肉(狼脂)、豺胃(豺肉、豺皮)、狐肉(狐心、狐肺、狐肝、狐胆、狐头、狐肠、狐足)、熊胆(熊油、熊骨、熊肉、熊掌、熊筋)、黄鼬肉(鼬油)、艾虎肉、鼬獾油、狗獾油(獾肉)、猪獾肉(骨、膏)、水獭肝(獭肉、獭骨、獭胆、獭足)、狸骨(狸肉)、豹骨(豹肉)、猫骨(猫肉、猫头、猫肝、猫油、猫皮毛、猫胞衣)、野猪肉(野猪油、野猪胆、野猪皮、野猪蹄、野猪外肾)、猪胆汁(猪毛、猪心、猪肝、猪血、猪肚、猪肠、猪肉、猪肾、猪肤、猪肺、猪骨、猪胰、猪髓、猪蹄、猪脑、猪鬃、猪脂、猪蹄甲、猪卵)、麝香(麝香壳、麝香肉)、狗茸(狗角、狗血)、牛肉(牛血、牛肝、牛肚、牛肠、牛齿、牛肾、牛乳、牛肺、牛骨、牛胆、牛脂、牛脑、牛筋、牛脾、牛髓、牛蹄、牛蹄甲、牛角腮、牛黄、牛鬃、牛喉)、青羊角(山羊血、山羊肉、山羊肝、山羊油)、羊肉(羊血、羊肝、羊胆、羊肚、羊肾、羊乳、羊肺、羊骨、羊胰、羊脂、羊脑、羊髓、羊蹄、羊心、羊皮、羴羊角)、马乳(马骨、马鬃、马齿、马肉、马肝、马皮、马蹄甲、马膏、马胞衣)、驴肉(驴骨、驴乳、驴毛、驴鞭、驴脂、驴蹄)、骡蹄甲。

三 矿物药

石膏、石钟乳、白石英、无名异、赭石、姜石。

四 其它

龙骨、龙牙、伏龙肝、人中白、人指甲、血余、木炭、六曲、淡豆豉、麦芽、谷芽。

第二节 购 销

一 中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药的购销均由私人经营。民国29年(1940)蓝田县城共有中药铺21户,34年(1945)减为17户,且7户已非原主。35年(1946)减为14户,37年(1948)为12户。1949年仅有10户。

私营药业的特点是:(1)收购地产药材,加工炮制后出售;(2)以药为主,兼营杂货;(3)较大的药铺,兼向农村小药店批发;(4)医药结合,有的请中医坐堂应诊,有的经营者即为中医;(5)亦药亦农,乡村一些小药铺,农忙以农为主,农闲以药为主。1956年经过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158户中药铺联合组成8个公私合营国药商店,8个国药合作商店。其经营方式为专营医药,以店为单位,统一核算,分点经营,自负盈亏。

国营企业的中药材收购,始于1952年,县供销社成立中药收购门市部。1958年收购点增为17处,由人民公社中心医院负责,1961年增为29处。1963年药品器械公司归商业局领导后,基层的中药收购工作改为供销社和国药店经营。1969年起,基层的中药收购工作全交供

销社经营。收购点为24处。1952~1958年中药收购品种，由20多种、50多种，增至100多种，1959年以后，每年在百种左右。收购总量和总值亦逐步增长，1965年收购总量为17.5万公斤，总值28.26万元；1986年收购总量为50.2万公斤，总值50.79万元；1989年收购总量为22.15万公斤，总值50万元。

国营中药批发始于1956年。业务范围：1985年以前按计划供应，只供本县；以后改为市场调节，购销范围逐渐扩大到县外、省外。1989年经营品种988种（含中成药410种）年销售金额92.5万元。

二 西药

民国11年（1922）11月西药开始进入蓝田，县城北街孙绳祖开办“广益药房”。27年（1938）增设“文成药房”和“华兴药房”。34年（1945）西药房增至8户，1949年为10户。均在县城。其经营范围以“头痛粉”、“退热散”等成药为主。经营方式，一为问病售药，一为诊病售药。卫生院用药以酞、粉剂为主。1956年，诊病售药者参加城关镇第二联合诊所，以售药为业者联合组成新药业合作商店。

国营西药业务，始于1955年。县供销社成立新药批发部，首次由西安进货160种，价值3600元，供应对象为私人药房和私人诊所。1956年经营有针剂、片剂、粉剂、流膏剂及医疗器械五大类，年销售金额4.6万元，1957年西药批发业务交给百货公司，增加兽用药，供应对象以各级医疗单位为主。1960年10月1日根据陕西省商业厅、卫生厅联合通知，将西药经营业务交给卫生部门，由县药材公司接收了西药批发部的人、财、物，供应全县各级各类医疗单位。新药合作商店及兽医站。1969年基层药店交给供销合作社，各药店均为中西药品兼营。1989年县药材公司经营西药品种为1250种，年销售金额159.5万元；县医院用药有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粉剂、冲剂、喷雾剂等12种剂型，抗生素、磺胺药、生物制品等59类，501种。

三 药材公司

1957年县联社将中药收购、批发业务交给县卫生科，成立中国药材公司陕西省蓝田县公司。时有房舍面积126.35平方米。编制15人，分为行政、业务、财会3个股，负责全县的

表18—12

蓝田县药材公司历年中药收购主要品种统计表

单位：公斤

数 量 年度	品 名	黄芩	柴胡	猪苓	菖蒲	五味子	苍术	银花	连壳	年收购总值 (元)
1961		25499	4546	1107	3015	13639	10893	1299	148	
1966		14208	13681	9167	8884	5454	75508	1439	151	408206
1971		4442	10329	5017	7521	42059	15195	1164	1407	216000
1976		9479	20864	5446	1835	71314	55946	1533	1847	463000
1981		2713	6685	2485	9195	19641	6109	923	5135	301000
1986		826	8458	2405		46716	6246	1090	8583	507904
1989		1073	1531	1728	9172	19990	4877	1353	5116	500000

中药材生产、收购和批发供应。1960年10月接收百货公司的西药批发业务，成为全县中西药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医用化学试剂采购供应的主渠道。1963年4月29日更名为陕西省蓝田县药品器械公司。同年12月交县商业局领导。1965年4月20日又恢复原名——中国药材公司陕西省蓝田县公司。1981年元月更名为陕西省蓝田县药材公司，交县经济委员会领导。经过30多年的发展、扩建，至1989年底，药材公司共有职工71人，分为政工、业务、财务3个职能组，下辖批发部、仓库、收购门市部、饮片加工组和4个零售门市部。共有房屋面积5515.6平方米，固定资产20.89万元。

表 18—13

蓝田县药材公司历年中药经营金额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总购进	纯销售	调 拨		库存
			调入	调出	
1960	87765	203515	112373	95994	85484
1965	45837	122586	165000	32100	125368
1970	215000	242000	231000	159000	237000
1975	268000	499000	406000	243000	456000
1980	430000	760000	461000	289000	569000
1985	497000	954000	639000	329000	829000
1989	1013000	925000	353000	811000	1317000

表 18—14

蓝田县药材公司历年西药经营金额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总购进	纯销售	调 拨		库存
			调入	调出	
1961		428431			247417
1965	11502	466000	438000	70000	196000
1971	10000	842000	810000		470000
1975	125000	1134000	1061000	54000	575000
1980	150000	1346000	1215000	96000	611000
1985	418000	1163000	580000	35000	437000
1989	1477000	1595000	645000	24000	484000

第三节 中药生产与加工

蓝田县的中药生产，以采集野生药材为主。1957年开始少量试种。1959年起，县计划委员会向有关人民公社逐年下达种植计划，生产队集体经营，由于药粮争地，计划多未落实。1984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药材的生产、收购转为市场调节。

1959年灞源公社在张家坪管区后沟兴办药材培植场。以后，又在青峪面、董家沟先后办药场。1971年小寨公社在上湖滩、大河大队办药场。1977年焦岱公社在羊峪办药场。各药场俱因缺乏技术，管理不善，经济效益不佳，先后停办。1972年县药材公司派人在草坪公社寺沟生产队试办野生天麻变家种成功。1974年在草坪、蓝桥、玉川公社推广。1976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在草坪公社召开“人工培育天麻”现场会，把人工栽培天麻技术推广到蓝田山区各地。1982年县药材公司在草坪公社雷家村试种猪苓，以鲜嫩猪苓为种，仿种天麻之法，共种32窝，用种苓8公斤。1985年收获纯净猪苓30公斤。其形、色、质地，与天然生者无异，未作化验，亦未再种。1986年在蓝桥乡栽培杜仲10万株，在葛牌乡栽培山茱萸6千株，生长尚好。

1959年以来，引种成功的药材有黄柏、元胡、白术、白芷、元参、红花、薏谷等18种；变野生为家种成功的药材有天麻、党参、桔梗、柴胡等12种。其中效益较好的，首推天麻，年产干品1.2万公斤。

蓝田县的中药加工炮制，历来以零售药店或医生自制为主。1950年以前，各药店均自制部分丸、散、膏剂出售。由于师传流派不同，有些药物制法不一。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颁布，中药炮制有了统一的规范。由于积习难改，炮制方法仍不统一。1975年陕西省卫生局颁布了陕西省《药品标准》，对炮制方法作了统一要求。此后，炮制方法按《标准》操作。

1970年蓝田县医院成立制剂室，自制注射用水，平衡盐液等灭菌制剂11种，供临床使用。1971年蓝田县药材公司成立制药厂，生产注射剂、片剂、黄连素粉、山楂丸等中成药，并加工部分中药饮片。年产值3.6万元。1970~1984年，华胥、孟村、安村、汤峪、马楼、史家寨公社卫生院，洩湖、玉山、焦岱、鹿原、横岭、草坪地段医院，先后成立制剂室，自制大输液使用。还有华胥公社上许大队、安村公社田家坡大队、厚镇公社边庄大队等29个医疗站，自制中草药注射液、大输液等注射剂使用。1984年根据《陕西省自制制剂管理暂行规定》检查，地段医院、乡卫生院和医疗站的制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要求，全部停止。同年12月，蓝田县制药厂与药材公司分设，交县经济委员会领导。1989年制药厂产品有冲剂（板蓝根冲剂、五味子冲剂等）、片剂（安乃近、土霉素等）、针剂（丹参注射液、安痛定注射液等）、大输液（葡萄糖、氯化钠、低分子右旋糖酐等）、外用药及原料药（黄连素粉）6类31种，年产值198万元。

第四节 药政管理

蓝田县的药政管理工作始于民国30年（1941），由县卫生院负责。政令违背民意，徒具虚名。建国后，县人民政府重视药政管理，发现不合格的药品及时通知基层停用。成立组织，制订制度，查处伪劣药品，逐步配备人员和仪器，建立了系统的管理法规。

一 药品质量管理

1950年县卫生院组织中西医师联合工会，检查取缔伪劣药品。1955年11月县卫生院、卫协会、工会、税务局组成检查组，在城关镇查出伪、劣、失效西药75种，中药246种，当众销毁。成立经常的自查小组，建立调剂员配方签名盖章负责制。嗣后，年年检查。

1960年9月13日，蓝田县人民委员会通知各公社、医院和县商业局、药材公司，建立群

众性的药品质量监督网，制订经常性的药品质量检查制度。

1978年10月成立蓝田县药品检验所，负责药品质量检验，从科学技术上加强了药品质量的监督工作。1983年12月22日经渭南地区卫生局批准，任命李薇薇等13人为药政管理监督检查员，从组织上加强了药品质量管理工作。1985年查处福建省晋江假药案，蓝田县共查处伪、劣、失效药品164种，当时购进价16400元。

1987年2月26日，蓝田县卫生局通知各医疗单位，严格管理药品质量。并任命赵田宏等31人为兼职药品监督员，一年查处伪劣中药14种108斤，中成药10种201瓶，西药28种2656瓶（合），打击不法药贩10余起。

二 药品经营管理

1953年起，实行药品计划供应，蓝田在西安医药公司采购。1954年3月8日县政府通知卫生院，组织中西药商学习西北军政委员会卫生部制发之《管理中药商临时办法》、《管理新药商临时办法》、《管理成药商临时办法》，各种药商一律登记，报县政府转卫生厅核批。1956年全县药商合营、合作，不再批准私营药业。

1961年7月1日县卫生局通知，主要中药材的收购奖励粮食指标，每百斤药材的奖励粮标准为党参、白芍、红花20斤，天麻60斤，白细辛50斤，猪苓30斤，五味子17斤，生地、菊花、冬花、银花、枣仁、黄芪15斤，黄芩、半夏、瓜蒌10斤。这一措施保证了药材收购任务的完成。1984年药材市场开放，不再奖励粮食指标。1964年县卫生局按照1963年卫生部、重工业部、商业部制发的《关于药政管理的若干规定》，对全县医药单位进行检查。1966年4月15日蓝田县工商、卫生等5个局发出《关于加强农村医药市场管理的通知》，要求坚决制止游医、药贩、巫神活动，各级药品供应部门下乡售药，必须严格遵守药政管理有关规定，对非医疗单位不得大量供应整瓶药品，以防投机倒把活动。

1982的8月13日蓝田县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关于公布淘汰127种药品的通知》，要求各药品经营单位及医疗机构首先自查，再由卫生局、药检所、药材公司抽人组成3个检查组，逐单位检查清理。

1984年在全县宣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5年8月对全县药品生产、经营人员进行统一考试、考核，给170人发了《合格证》。10月，贯彻中央改革开放的政策，批准私人开设药店。1985~1986年对药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药品管理法》逐个检查验收，分批给46个单位核发《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给两个单位发了《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无菌制剂许可证》，批准35户个体药店开业。

三 毒限剧药管理

1953年1月14日蓝田县政府通知各医药单位：“去氧麻黄素属剧药范围，应予管制，并禁售以该药制成的‘生化力量片’。1963年4月，中共蓝田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组织专案组，检查去氧麻黄素。普化公社某村调查927人，常服去氧麻黄素者47人。金山公社有人常服此药，1962年一次买回1000片，已服707片。经过全面检查，收回29533片，全部上交。

1963年12月12日县文卫局、商业局通知：复方樟脑酊，含阿片的复方甘草片，均由县及县以上的药械公司经营，只供医疗单位使用，不得在门市部出售。联诊所和个体开业医生须持县文卫局证明，方可售给。1965年县卫生局向基层转发《毒限剧药管理细则》，要求对毒限剧药必须与一般药品分开存放，严控用途、用量。

四 麻醉药品管理

1950年12月3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转发卫生部《管理麻醉药品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蓝田县卫生院按此条例于1952年办理了购买麻醉药品手续。1959年公社中心医院皆按规定办理了购买麻醉药品卡片。1962年公社卫生院转为联合诊所，购买麻醉药品的卡片更换印鉴，继续使用。

1963年6月，根据省重工业厅、财政厅、卫生厅、公安厅《加强麻醉药品管理严防流弊的联合通知》，蓝田县医院更换新的《购买麻醉药品印鉴卡片》，各联诊所的麻醉药品全部检查、封存，12月一律上交县医院。在检查中发现灞源联诊所麻醉药品帐目不清，经专案审查，查明所长在1950年前有鸦片瘾，利用职权将麻醉药私自服用，给予开除公职处分。

1970年8月19日，县卫生局根据地区革委会指示，通知县医院、公社卫生院（所），重新办理麻醉药品审批手续。

1982年10月15日蓝田县卫生局向各医疗单位转发上级《关于切实加强麻醉药品管理的通知》，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必须严守规章。并组织专人，对各医院麻醉药品的保管、使用、制度全面检查，纠正了处方超量、管理不严等问题。

五 中药计量管理

中药剂量的计算，1978年以前均按旧制1市斤合16两称计算，以两、钱、分、厘为处方计量单位。1978年9月遵照上级指示，成立蓝田县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县医疗单位、中药商店和个体医生，以两个半月的时间，分为宣传教育、改革计量用具和检查总评三个阶段，将中药处方改为以克（g）为计量单位。

第十九编 教 育

本县学校，据现存史料，明以前只有私塾、社学。明代始有官办的县学。清代兴办玉山书院。戊戌变法后，废科举，兴学堂，玉山书院改为境内第一所高等小学堂，设置了自然科学的课程。民国时期，小学教育有了初步发展。民国 29 年（1940），创办县立初级中学。至建国前，全县有 1 所初级中学，348 所小学，在校学生 21073 人。

建国后，人民政府接收和改造旧学校，废除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革新课程设置、教材内容和教学方法，推行“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使蓝田教育逐步转入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的轨道。教育经费逐年增加，各级学校迅速发展，入学率逐年提高。到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时，本县有中学 5 所，小学 559 所；在校中学生 609 人，小学生 52218 人。

1958~1977 年，蓝田教育事业虽有较大发展，但在急于求成“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几经波折，教训深刻。特别是 1966 年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接踵而来的“文化大革命”，蓝田教育遭到严重破坏：教师队伍备受摧残；教学秩序受到长达 10 年的干扰冲击；滋长了青少年无组织、无纪律和“读书无用”论的不良风气；盲目“大办”中学、小学、教师层层拔高，致使教育与经济发展比例失调，教育经费缺乏，教师合格率和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蓝田教育经过拨乱反正、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调整中小学布点、整顿教师队伍，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1984 年，蓝田实行“三级办学、分工管理”体制，各级政府直接办教育、管教育、发动群众集资办学，改善办学条件，全县已普及了初等教育。1989 年，全县有小学 395 所，学生 68018 人，教工 3297 人；中学 65 所（其中高中 7 所，高职 2 所），学生 25043 人，教工 2406 人，和建国初相比，在校学生数增长了 4.3 倍，教职工人数增长了 9.3 倍。

建国 40 年来，蓝田教育成就巨大。但由于教育基础薄弱，教育经费不足，因而在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和教学质量等方面都还比较落后，和本地经济发展关系密切的职业技术教育，也未得到很好发展。在振兴蓝田、加强两个文明建设中，本县经济落后和教育基础薄弱，是两个互为制约的因素。

第一章 学校教育

第一节 旧式学校

蓝田地近古都长安，为关中名区，古代教育当有较早发展。惜年代久远，宋以前学校教育情况旧志失载。据现有资料的记载：元代始有社学，明代有了官办的县学，清代兴办了玉山书院和义学。私塾起源甚早，具体年代已不可考。

蓝田古代学校教育的主要形式是各类乡塾（包括私塾、社学和义学）。乡塾以及县学、书院没有固定的学制和入学年龄限制，教学内容主要是儒家经籍，办学目的主要是为封建统治阶级开科取士服务。但在客观上对教育的发展和文化的传播起了重要作用。

一 乡塾

社学 元制，县属村庄 50 户为一社，设社长 1 人，“以教农桑为务”，并设学校 1 所，择通晓经书者为师，农隙时令子弟入学。社学教学内容以封建道德为主，兼有农桑、律令及冠婚、丧、祭礼节。据明《蓝田县志》记载，全县 24 个里“皆设有社学，后尽被侵废”。清雍正七年（1729），知县李元升奉文复设四乡社学，共 5 处：东乡在厚子镇，南乡在大寨村，西乡在安村，北乡在故京里和洩湖镇。

义学 始于汉代，是由私人或地方出资兴办的免费学校。蓝田义学有：

县城义学，在北门外，康熙二十六年（1687）知县郑士瑛捐建。雍正五年（1727）李元升、道光十八年（1838）孙耀祖重修。经费来源为学田收益。

四乡义学，清同治十二年（1873），知县吕懋勋根据地方士绅请求，在东乡普化镇、南乡大寨村、西乡孟村镇、北乡洩湖镇和阿氏庄各设义学 1 所。

私塾 古代社会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的一种私学。据老教育工作者回忆，清末民初，私塾遍布全县。民国 30 年（1941），华胥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辅导区，有私塾 5 所，塾师 5 名，学生 103 名。建国初 1953 年《初等教育调查统计表》中统计，全县尚存私塾 9 所，塾师 9 名，学生 313 名。私塾类型大致有以下几种：

1. 联资兴办的私塾。由几家富户，几个户族或几个村联合筹资，利用庙宇、祠堂等官房设馆，延师教子弟，并公推一二人作为学董，管理办学事务。塾师薪俸按学生多少议定，每年 2~4 石小麦。塾师一般由学生家代僱，鹿原一带多将饭食送到学校，被称为“吃罐罐饭”。这类私塾本县较普遍。

2. 家庭设立的专馆。乡绅富户延师在家设馆以教授子女，也有至亲厚友子弟入馆附读的。其一切费用由东家负担。塾师待遇较高，颇受东家敬重。

3. 塾师自办的学馆。这些塾师自视声望较高，自己开馆设学，招收就近儿童入馆施教，收取一定数额的学费。吕氏庵私塾，就是牛兆濂的儿子牛清渊利用芸阁学舍旧址开设的，自民国 27 年（1938）开馆，至 35 年（1946）停办，每年入馆学生有 50 余名。

私塾教师多为落第秀才，但也不乏品高学富的宿儒，如民国初期颇负盛名的张维俊（华

胥乡张河湾村人)、林梅谷(大寨乡林家河村人)、于承训(冯家村乡于家沟人)等。私塾教师是民间教育的奉献者,颇受乡人敬重。

私塾无固定学制。一般一馆一师,学童三五名至几十名不等。入学年龄,小则六七岁,大至二三十岁。教学方法为个别讲授,盛行体罚。教材也不统一,一般的初入学先读《三字经》、《百家姓》、《弟子规》、《七言杂字》等蒙学教材;学习三四年后再读《四书》、《五经》、《古文观止》诸书。学习方法以念、背、写为主,学资较深的则吟诗、联句、作八股文章,以图应试进身。

二 县学

县学是官办的县级儒学,因自唐宋以来皆与孔子庙(明代起称文庙)合建一处,故又称庙学、学官。蓝田县学创建年代不详,最早的文字记载为明洪武十年(1377),知县楼铤在县城西北“重修文庙及学廡”。清知县张 迁建文庙于县城东南隅(今县人武部址),而学舍未移。乾隆十一年(1746),知县蒋文祚将县学迁至文庙西侧(今种子公司址)。道光十八年(1838),训导李祖望又捐修。

县学的招生对象为私塾有相当年资的“蒙学生”。入学要通过县试、府试、院试等,考中者即为秀才,称附学生员,因进学须经文庙内的泮池,故也称“入泮”。附生再经岁考、科考两种考试,取得高等的,可依次递补为增生、廩生。廩生每月发给廩膳费。增生的待遇、地位次于廩生。廩、增生的名额控制很严,蓝田县学属“小学”规格,经常保持廩、增生各20名,设教谕、训导各1人主持其事。县学生员的前程出路,一是参加国家科举考试,通过乡试,取中者为举人(分文举、武举两种),往上再经会试、殿试考进士;另一出路是按年资、品学被循序推荐到府学或国子监(中央大学)肄业,称“贡生”。只有成了举人、进士或贡生,才有可能被授予官职。但多有老大无成的,有的就做了塾师。蓝田科、贡情形,无秦汉时的记载,唐、宋、元各代亦多散佚,明清时始详。据旧县志载,自唐至清末,计有进士22人(唐代2人,宋代4人,明、清两代各8人);特科6人。明清两代文举人90人,武举人45人,贡生26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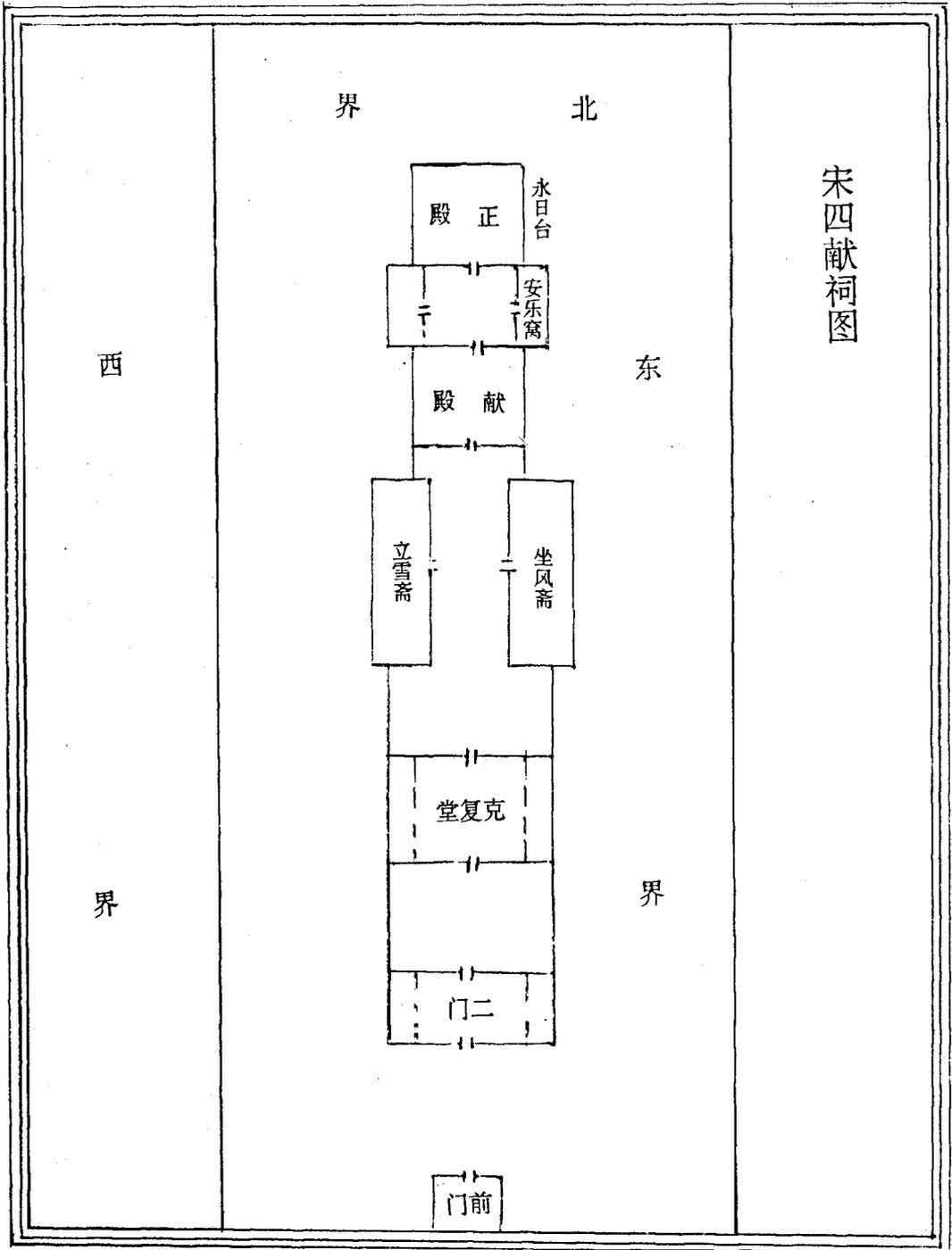
明清之际,科举八股盛行,官学有名无实。在县学中,学官不事教授,学子并不在校读书,仅在此挂名取得生员资格,作为科举应试进身之阶。

(附蓝田县学图)

三 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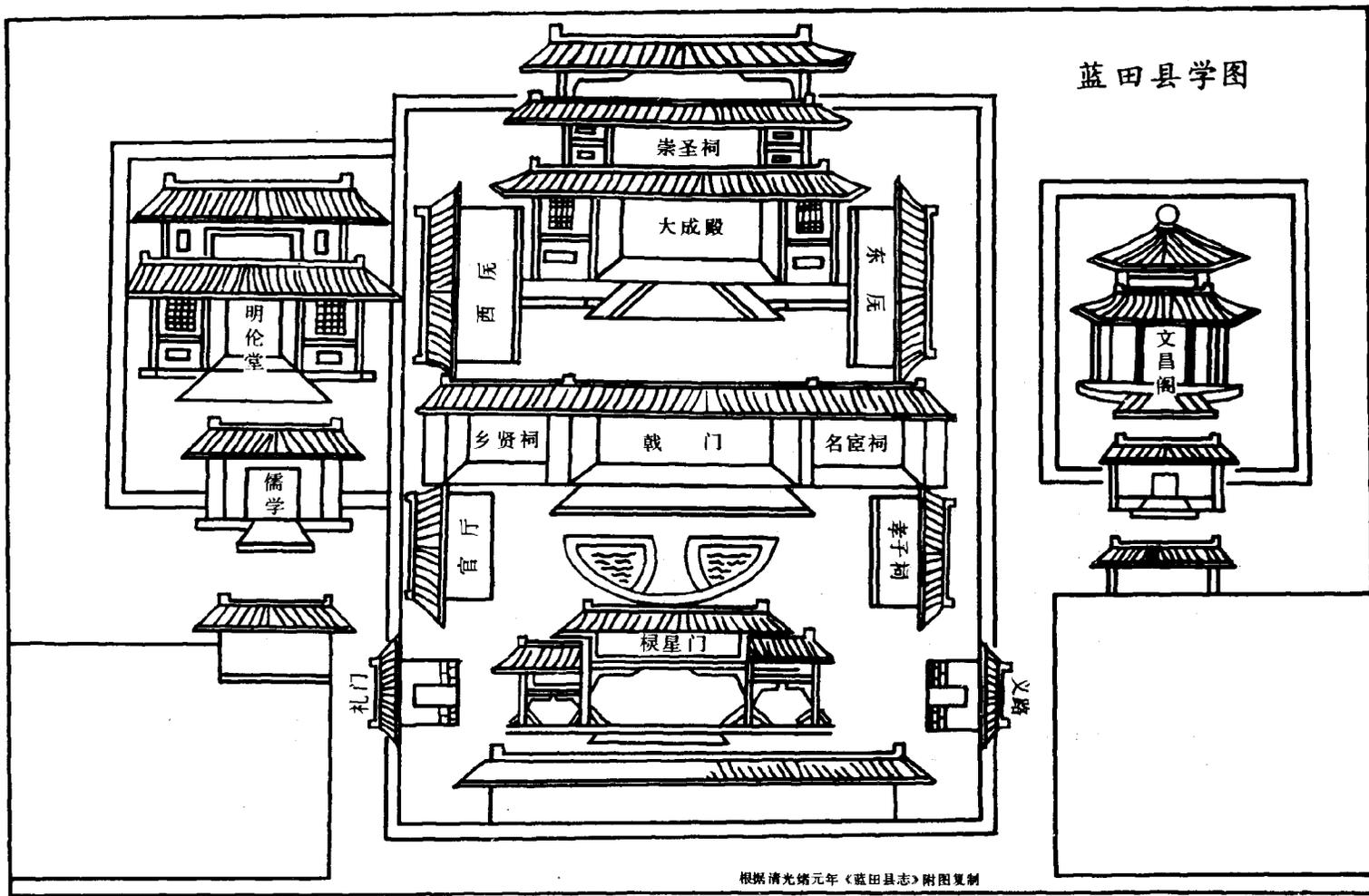
书院之名始于唐代,原为藏书、校书之地或私人治学之所。宋代书院大兴,遂成为教育机构。据雍正十三年(1735)《陕西通志》和民国《续修陕西通志》载,唐代蓝田学士李元通曾在县治南建“瀛洲书院”;明代知县梁一道为著名关学学者王之土(字秦关)建“秦关书院”(未志院址)。这两个书院,究竟是藏书治学之所,或为地方学校,已不可考。雍正十一年(1733),清廷诏令各省均设书院,成为官学的一类,实为科举附庸,或只宣讲理学而已,这以后蓝田的书院有:

玉山书院 原在县署西。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知县阮曙因士民情愿捐银设立,建大门、二门、讲堂、上房各5间,厦房6间,肄业房30间,费银2838两。四十三年(1778)春,阮知县因亲丧离任,书院空废。五十九年(1794)知县马学赐到任,重加整顿,捐俸延师,严立课程。嘉庆元年(1796)以后,月课久废。八年(1803)知县庄逵吉到任,捐银设立生童津贴费用40名,建立考课规条,旋即废止。道光七年(1827)知县罗定约添置桌凳,亲自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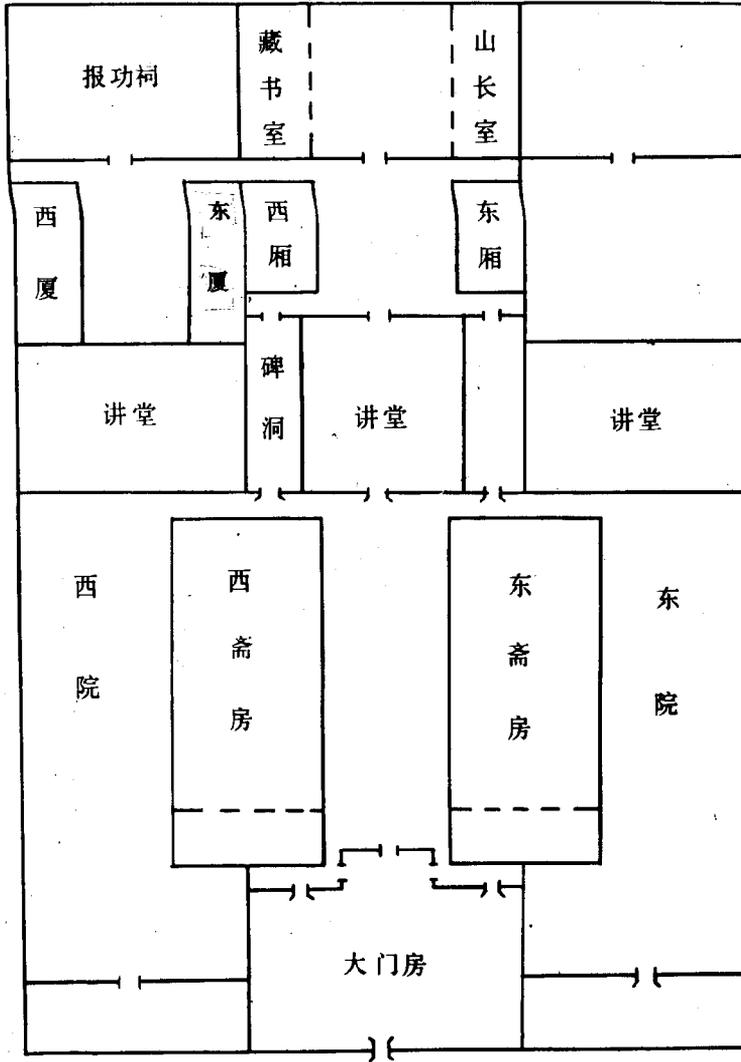
根据民国《续修蓝田县志》附图复制

蓝田县学图



根据清光绪元年《蓝田县志》附图复制

古玉山书院图



根据民国《续修蓝田县志》附图复制

课,文风渐振,虽学额只有8名,每年进府学4名。同治九年(1870)知县吕懋勋改书院为考院,另于西门内购买民房重建书院(在今文化馆附近),计有大门房5间,讲堂上房各5间,前后厢房6间。光绪二十八年(1902)知县周之济复改考院为书院,时膏火生息及地租岁收银400两。清末废科举,兴新学,玉山书院遂于光绪三十年(1904)改为县立高等官小学堂。

芸阁学舍 是在原宋四献祠基础上扩建的,地址在县城西北五里头村。原为宋吕大临兄弟读书讲学之地。明成化二十年(1484)陕西巡抚檄知县刘震建祠祀祭。祠后有芸阁寺(芸阁是大临字)。明弘治年间,提学副使王云凤搬去寺内佛像,书匾额“芸阁书院”,日久院舍崩塌。嘉靖二十八年(1549)知县侯维藩,万历十五年(1587)知县杨培均重修。二十九年(1601)知县王邦才将院舍翻修一新,又购民田,辟孔道,建后堂4间,左右侧室各4间,祠广19亩。清代27次重修。民国5年(1916)兴平张际倡导捐资修建号舍及围墙125堵。8年(1919)知事李维人增修东西厢房10间。13年(1924)陕西省长刘镇华又拨款增修讲堂门房共12间,高陵白遇道题写“芸阁学舍”匾额。

牛兆濂于民国7年(1918)至24年(1935)间,在芸阁讲授理学8年,盛期学生数百人,遍布陕、陇、晋、豫数省以至朝鲜,芸阁学舍之名因之大噪。

(附玉山书院、宋四献祠图)

第二节 幼儿学校

民国17年(1928),蓝田县曾倡办幼稚教育,其详情无考。1958年“大跃进”时期,人民公社兴办了一批民办幼儿园,学前教育始有开展。1973年,创办蓝田县幼儿园。70年代末到80年代,在全县小学内普遍附设学前班,有些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户也兴办了一些幼儿园,学前教育有了较大发展。

一 幼儿园

县幼儿园于1973年由民政局创办,地址在县城白云寺巷(县文化馆旧址),占地2.3亩。建筑面积662.7平方米。招生的主要对象是县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子女。始有教养员11人,幼儿25名。1978年,移交文教局主管。至1988年,入园儿童增至160名,分大、中、小三个班。大班学制为一年,中班二年,小班三年。设语言、计算、体育、美术、音乐、常识等课程。每节课时大班30分钟。中、小班25分钟。

民办幼儿园出现于1958年“大跃进”时期。据1958年底统计,全县共办起幼儿园785处,有教养员1461人,入园幼儿31290名,占全县幼儿数的86%。由于当时办园主要是为了适应“大跃进”需要,解放妇女劳动力,多系临时应付,故基础差,缺少设备、师资,无正规学制、教学计划和固定园址,一哄而起,又一哄而散。到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基本停办。“文化大革命”中,仅存少数几所,到1980年,民办幼儿园全部停办。1986年9月,蓝关镇西关村女青年朱萍于本村自办一所幼儿园。1988年7月,县妇联创办县委机关幼儿园,其性质属集体联办。到1989年,全县共有集体单位办的幼儿园3所,个体办的6所,共有教养员25人,入园幼儿400多名。教学内容除个别个体幼儿园自己编排外,一般和县幼儿园相同。

二 学前班

学前班(初名育红班)是“文化大革命”以后在全县农村出现的一种新的幼教形式。大多附设在村小学内,招收5~6岁学龄前儿童,进行1年学前预备教育。学前班的经费由村委

会筹集管理。教师多从本村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女青年中遴选，教师工资由乡筹或村筹，月工资平均 28 元，业务由当地小学辅导。1978 年，蓝田县始有学前班 14 个，入班学生 350 名。从 1980 年开始，学前教育迅速普及。1982 年，全县共有学前班 370 个，入班儿童 9514 名，教师 376 名。幼儿入班率川原 18 个乡镇为 84.25%，山岭地区 11 个乡镇为 67%，平均 72.3%。共有校舍 640 间（包括借用），班均 1.7 间；有桌凳 1405 套，班均 3.8 套；有教具 2254 件，班均 6 件；有玩具 1632 件，班均 4.4 件。乡、村投资总计 7973.38 元，队均为 15.4 元。1989 年，全县有学前班 282 个，入班幼儿 8435 名，教师 289 人。

学前班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学生求知、健康的心理状态，促进幼儿智力的发展和语言表达能力提高，为升入小学奠定良好的基础。初办时曾套用小学一年级的教材教学，出现了“小学化”倾向。1985 年起，统一采用教育部颁发的学前班教学大纲和教材，开设课程有语言、计算、常识、美术、音乐、体育等，和幼儿园大班课程基本相同。为提高教学质量，渭南地区于 1982 年为本县培训 32 名学前班教师。嗣后，县教育局亦不定期对学前班教师进行轮训，师资水平有所提高。

第三节 小 学

一 学校概况

光绪三十年（1904），蓝田玉山书院改为高等官小学堂（后发展为东街小学）。宣统年间，设官立初等小学堂 5 处，公立 10 余处，私立 30 余处。辛亥革命后，县立初等小学堂增至 24 所，又添设女子初等小学堂 10 余处。旋改初等小学堂为初等小学校。民国 4 年（1915），改初等小学校为国民学校。11 年（1922）学制更新（即改壬子·癸丑学制为壬戌学制。壬戌学制也称“六·三·三”制）后，又改名为初级小学校。从清末到民国 10 年（1921），蓝田县仅有 1 所高等小学校，不能适应初等小学毕业生升学的需要。民国 10 年（1921），西区民众乘县政府归还地方公债之机，筹资联办了巩村高级小学。继此之后，东区办起普化、白玉两所高级小学，南区办起崇光高级小学，北区办起洩湖高级小学。至民国 19 年（1930），全县有 6 所高级小学，基本满足了初小学生升学的需要。民国 17 年至 23 年（1928~1934），蓝田县教育局对县立高、初级小学实行奖惩法，对私立高、初级小学实行补助法，县立小学很快增至 60 余所，私立小学增至 150 余所。民国 24 年（1935），省教育厅派员整顿学校，改原有县立各小学为补助小学。经过整顿使小学增加到 103 处。又于乔村庙、柳庄、普化镇、许家庙、新军寨、玉川镇、焦岱镇、高家堡、孟村镇、五地方、华胥镇、十里铺、三官庙、厚子镇等处各设中心小学 1 所。民国 27 年（1938）实行“新县制”后，推行“国民教育制度”，规定每乡（镇）设中心国民学校（学制六年），各保设保国民学校（民办公助性质）。保国民学校分小学部（学制四年）与民众部，以保长兼任校长，实行“政教合一”、“儿童教育与成人教育并重”，其实质是防止“成人教育赤化”。民国 31 年（1942），蓝田县共有中心国民学校 21 所（包括 7 所分校），保国民学校 258 所，私立村小学 52 所。共有班级 415 个，学生 18924 人。38 年（1949）解放前，共有国民学校 348 所，学生 21073 人，教师 574 人。

建国后，人民政府接收了全部小学校。在整顿改造旧学校的同时，大力发展小学教育，以解决农民子女入学问题。到 1952 年，蓝田县小学已由 1949 年的 348 所增加到 512 所。1955 年，全县有小学 531 所，其中完全小学 26 所。1958 年“大跃进”运动中，各地突击办学，全

县小学很快发展到 609 所,部分小学附设初中班或改办成民办中学、农业中学。由于学校和学生数增加过快,师资、校舍、设备等问题难以解决,特别是缺教师,于是采取节节拔高的办法,高小教师教初中,初小教师教高小,吸收大量民办教师教初小,致使层层缺乏骨干教师,教育质量严重降低。1962 年国民经济调整时,全县精减小学 20 所,下放教师 175 人,小学班数由 1958 年的 1423 个减少到 1383 个。

本县山岭地区面积大,经济落后,群众生活困难,随着人口的迅速增长,普及教育颇为困难。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农村学龄儿童入学率锐减。据 1964 年统计,63092 名学龄儿童中,就有 12966 名未入学,占总数的 20.55%,入学率仅为 79.45%。岭区儿童入学率一般只有 60%左右,山区儿童入学率更低,仅在 40%上下,个别队还不到 20%。当时为了使生活困难的贫下中农子女享受初等教育,1964 年,蓝田县大力举办耕读小学。这种小学由生产大队或小队筹办,校舍借用民房或集体公房,学费少收或不收,教师一般就地选用,亦教亦农。教师待遇是按其所在生产队同等劳动力记工付酬,每月另补 1~3 元现金。教材一般用耕读小学课本,也有用全日制小学课本或自编课本。教学形式或全日制,或半日制;或早班、午班、晚班;或巡回教学,随到随教等。截止 1965 年,全县办起耕读小学 587 所,入学儿童 11169 名(其中女生 6609 人,占 65.8%),有教师 589 名(专职 436 人,兼职 153 人),使学龄儿童入学率由 1964 年的 79.45%上升到 81.3%,个别公社达 98.5%。

“文化大革命”中,小学更变学制,增删课程,周折往复,损失很大。1969 年,农村小学全部下放到大队交贫下中农管理,教师回原籍任教,打乱了川、原和山岭地区教师的合理分布。民办教师大量增加,师资水平和教学质量严重下降。“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小学教育逐步恢复正常。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蓝田县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制定并实施了“蓝田县普及小学教育规划”。各学校认真执行教育部颁发的小学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整顿教师队伍,调整小学布点,教育质量逐年回升。1981 年,全县有小学 643 所,其中中心小学 29 所。1985 年,在“普教”(即普及初等教育)工作的推动下,全县 392 所小学“四率”(即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均达到规定的标准,基本上实现了“一无两有”(即无危房、有教室、有桌凳)。1989 年,全县小学 395 所,其中完全小学 302 所(含 29 所中心小学),初级小学 93 所,教学点 326 处,总班数 2661 个。1987 年,国家颁布《义务教育法》,同年,蓝田县开展普及六年制义务教育工作,从 1989 年起开始对各乡镇小学进行逐个验收。

二 学制与课程

清光绪年间,蓝田县立高等官小学堂学制为 4 年。民国初期,初级小学学制 4 年,高级小学学制 3 年。民国 17 年(1928),蓝田县教育局训令规定:小学修业年限 6 年,前四年为初级小学,后二年为高级小学(即四、二分制),建国后,小学继续沿用“四、二”分段制。1960 年秋季,全县从小学一年级开始试行小学五年一贯制。1960 年至 1963 年创办的耕读小学学制为:初级 4 年,高级 2 年,识字班 1~2 年。1973 年,全县小学实行春季始业和招生,学制为五年一贯制。历时 5 年后,1978 年又恢复秋季始业和招生,学制未变。1989 年,全县小学学制恢复“四、二”分段的六年制。

清光绪年间,蓝田县高等官小学堂的课程设置为:修身、经学、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格致(理化)、图画、体操、乐歌等。民国初年,公立学校教学科目设置为国语、算术、公民、自然、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等,较之清代有所更新,而少数私塾学校基本上仍沿

用清代传统教材。到了民国 17 年 (1928), 小学课程设置为: 三民主义、公民、国语、算术、历史、地理、卫生、自然、乐歌、体育、图画、童子军、手工等。民国 37 年 (1948), 小学高年级设: 国语、算术、自然、公民、历史、地理、劳作、图画、音乐、体育、珠算、童训等, 中、初级设: 国语、算术、常识、劳作、图术、音乐、体育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小学课程设置为: 语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体育、图画、音乐、手工等。1960 年至 1963 年, 耕读小学课程设置初级为: 语文、算术、唱游、周会等, 高级为: 语文、算术、常识、周会等。识字班主要学语文。“文革”结束后, 小学课程设置定为: 思想品德课、语文、数学、历史、地理、自然、体育、音乐、图画、劳动等。成绩考核分平时、期中、期末。记分: 建国初学习苏联经验时曾实行 5 级分制, 1958 年后改为百分制。

表 19-1

蓝田县部分年份小学概况统计表

统 计 项 目 年 份	学校数	教职工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1949	348	574	21073	400
1951	419	625	33007	430
1953	513	846	47702	1506
1955	531	935	47547	1874
1957	547	1070	53199	3422
1958	609	1305	59359	5438
1960	647	1681	67761	6149
1962	581	1457	54785	11207
1964	649	1724	58521	12827
1966	957		66448	15307
1968	957		66407	
1970	747		73010	
1972	749		75741	11985
1974	837		85173	12053
1976	758	2722	87912	13740
1978	757	2977	91802	14862
1980	696	3206	92310	13358
1982	639	3248	84216	12389
1984	630	3016	74897	13075
1986	385	3170	67263	12169
1987	398	3157	64262	12073
1989	395	3263	68018	3600

注: 1989 年小学由五年制改为六年制, 本学年度五年级部分学生毕业升入初中, 其余部分升级为六年级。

三 学生

民国 21 年 (1932), 蓝田县共有小学学生 8734 名。38 年 (1949), 共有小学学生 21073 名, 其中毕业生 400 名。建国后, 小学教育逐步普及, 在校学生大幅度增加。1951 年, 学龄儿童在校生 33007 名, 入学率为 57%。1958 年, 小学在校学生 59359 名, 入学率为 87%。1965 年, 有小学学生 58525 名, 入学率为 85.6%。1972 年, 有小学学生 75741 名, 入学率为 94.3%。“文革”后期, 小学入学率逐年递增。1980 年后, 入学率达 97% 以上。1989 年小学在校学生是建国初期 1951 年的 2.1 倍, 入学率提高了 40 个百分点。

第四节 中 学

一 学校概况

本世纪 30 年代, 蓝田人口增至 20 余万, 当时全县有高级小学 17 所, 每年春秋两季毕业生近千人, 因境内无中学, 故个别富户子弟负笈远至西安、商县等地求学, 其余大多辍学。民国 29 年 (1940), 蓝田县创办县立初级中学 (后发展为城关中学), 始有校舍 6 间, 教职工 18 名, 学生 150 人。1949 年, 该校有教职工 38 名, 学生 9 班, 586 人。

1952 年 8 月, 县立初级中学改名为陕西省蓝田中学, 并开始招收高中班, 成为蓝田第一所完全中学。1953 年, 又修建蓝田县初级中学 (今北关中学)。随着高级小学毕业生人数的逐年增加, 1956~1958 年, 又先后修建了焦岱、孟村、玉山、洩湖、前卫等 5 所县办初级中学, 同时还出现了一些小学戴帽的初中班、民办中学和农业中学。1958 年, 全县中学增至 36 所, 其中公办 9 所, 民办 27 所。民办中学利用公、私旧房, 或地方群众集资修建校舍, 教师由当地小学选拔, 或从农村的中学毕业青年中吸收, 课程也开设不全, 故教育质量不高。1961~1963 年, 经过调整后, 全县保留中学 6 所, 其中完全中学 2 所, 初级中学 4 所。1966 年 4 月, 蓝田各中学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6 月, 各校停课开展“文化大革命”。在“社教”和“文革”中, 大多数中学领导被批斗, 部分教师被打成“牛鬼蛇神”。城关中学教职工 70% 以上遭冲击, 1 人被迫自杀, 9 人被打成“牛鬼蛇神”关进“牛棚”长期监督劳动改造。规章制度荡然无存, 校舍、设备、图书、仪器备遭破坏。各校师生分裂成对立两派, 部分师生参与武斗。1968 年, 各中学陆续复课。1970 年, 原县办初级中学全部改为单设高级中学。1971 年, 《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发表后, 蓝田提出“读初中不出队, 高中不出社”的口号, 全县大多数完全小学“戴帽”办初中班, 称七年制学校 (即小学 5 年, 初中 2 年。1981 年后, 初中改为 3 年, 则又称八年制学校)。各社还将半耕半读的农中改办成普通初中或七年制学校, 大寨、三官庙、灞源、普化、史家寨等社办初中增设了高中班。到 1981 年底, 全县共有高中 16 所, 单设初中和八年制学校 128 所, 当时小学升学率达到百分之百, 称“全盘端”。在小学教育尚未普及的情况下, 普通中学盲目发展, 教师逐级拔高, 一再削弱了小学和初中的师资力量。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最低时为 4.3%。加上教育投资欠账很多, 造成教育事业内部比例严重失调, 出现了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不合理局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蓝田县对教育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和理顺。到 1985 年, 调整工作大体完成, 时全县共有中学 73 所, 其中高级中学 10 所, 比 1981 年减少了 6 所; 初级中学 63 所, 比 1981 年减少 65 所。1989 年, 共有普通中学 65 所, 其中高级中学 7 所, 初级中学 58 所。

二 学制与课程

民国时期，蓝田县立初级中学为春秋两季始业和招生，学制三年。建国后，1950~1965年，根据教育部的规定实行“三·三”制（即初中三年，高中三年）。1960年秋季开始在城关中学、北关中学、前卫中学的初中一年级新生中试行中学五年制（初中三年，高中二年）。1968年后，中学学制改为“二·二”制。1978年，改为“三·二”制。1981年开始逐渐恢复“三·三”制。

表 19-2

蓝田县部分年份中学概况统计表

统 计 数 年 份	项 目	学校数	教职工数	学生数	毕业生数
		1949	1	38	586
1951	1	34	694	101	
1953	2	71	1516	225	
1955	2	100	2077	551	
1957	18	176	3947	601	
1958	36	283	6431	731	
1960	21	394	8412	1185	
1962	7	272	4032	1516	
1964	6	276	2964	1221	
1966	65		10277	1190	
1968	65		12473		
1970	36		20785		
1972	34		23936	10870	
1974	36		22715	10751	
1976	68	1631	21978	11765	
1978	75	2082	34100	9780	
1980	76	2459	37346	1243	
1982	118	2467	35955	14046	
1984	75	2251	34276	10625	
1986	72	2413	37515	8917	
1987	72	2461	36691	11255	
1989	65	2406	24443	8256	

民国时期，中学课程设国文、公民、童训、数学、地理、历史、物理、化学、植物、体育、音乐、图画等。建国后，取缔了“公民”、“童训”等课程，设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俄语、动植物、化学、物理、美术、音乐、生理、体育等课程。1956年，中学从秋季开始，语文分为汉语、文学两科进行教学，并使用汉、文分科新教材。“文革”期间，曾一度将物理、化学合并为工业基础知识，撤销生物，改设农业基础知识。1975年停用俄语，1978年开设英语。几经更变，现中学课程设置定为政治、语文、数学、外语（英语）、物理、化学、

生物、生理卫生、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人口理论等课程。成绩考核分平时、期中、期末。建国初曾实行5级分制，1958年后改百分制。

三 学生与升学

民国29年(1940)，蓝田县立初级中学初建时，有学生150人。民国38年(1949)，有初中学生586人。1952年，蓝田县立初级中学易名为陕西省蓝田中学，开始招收高中班两个。是年，共有初中学生1053人，高中学生100人。1953年，蓝田县初级中学成立后，全县共有初中学生1380人，高中学生136人。1958年“大跃进”时期，有初中学生5783人，高中学生648人。1962年，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县先后动员中学生336人回农村参加生产劳动，是年底有初中学生3246人，高中学生786人。1972年，全县有初中学生19997人，高中学生3939人。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中学进行逐步调整。1980年，有初中学生33113人，高中学生4234人。1989年，有初中学生19277，高中学生5166人。

1952年，初中毕业生共184人，升入高中100人。1955年，初中毕业生共495人，升入高中150人。是年，蓝田县首届两个高中班毕业，毕业生共56人，考入高等院校的37人。1965年，初中毕业生共825名，升入高中180人；高中毕业生共157人，考入高等院校104人。“文革”初，各级学校招生考试停止。70年代初，高中、高校新生主要采用“推荐”的办法，分别从初中毕业生和“工农兵”中选派。70年代末“文革”结束后，中、高考制度恢复。1981年，初中毕业生共10054人，升入高中3316人，考入初中专29人；高中毕业生共3992人，考入高等院校170人，高中专167人。1989年，初中毕业生共6579人，升入高中1918人，考入初中专140人；高中毕业生1677人，考入高等院校141人，高中专42人。

恢复高考制度后，1977年至1989年的13年中，初中毕业生共104971人，升入高中33426人，考入初中专1093人；高中毕业生共35446人，考入高等院校2485人，高中专1320人。

表19—3 蓝田县1977~1989年考入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人数统计表

统 计 数 年 份	高 考			初中专录取人数 (含中幼师)
	参加考试人数	高校录取人数	高中专录取人数	
1977	11473	90	132	—
1978	14480	161	104	—
1979	5791	216	75	75
1980	5487	184	92	51
1981	2120	170	167	29
1982	951	169	71	89
1983	1211	210	53	68
1984	1548	225	108	78
1985	1530	236	98	117
1986	1347	180	109	156
1987	1901	240	136	146
1988	2085	273	133	144
1989	1866	141	42	140

第五节 职业技术学校

一 师范学校

单级师范讲习所 民国10年(1921),创办县立单级师范讲习所,校舍借用县文庙,有师范生一级,附设初小一级。民国16年(1927),增招师范一级。17年(1928)后,曾两度更名为乡村师范,25年(1936)停办。

简师班、简易师范学校 民国31年(1942)8月县立初级中学附设四年制简师班(也称师范班)1班,招生47人。33年(1944),增招三年制1班。34年(1945),临潼、渭南、蓝田三县联立师范(校址在临潼)停办时,转回二年级学生1班。35年(1946)1月,简师班改名为县立初级中学师范部。

同年8月,成立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校址仍在文庙,除接收蓝中师范部未毕业的两班学生外,又招收三年制学生两班100名。民国38年(1949),有学生4班,194人,教职员19人。课程开设有公民、教育心理、国文、数学、理化、史地、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生每人每月发给食粮53斤3两(旧制),副食费900元。1949年5月蓝田解放,学校停办,共毕业学生两届,96人。

蓝田县师范学校 1959年8月在县城北关新建,当年招收中师生两班90人,初师生两班98人,教职工16人。课程开设有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教材教法、教育学等。1960年招收中师4班,初师2班。有学生348人,教职工41人。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动员初师139人回乡。1962年学校停办。62级79名毕业生分配本县任教。63级学生176人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长安师范蓝田师训班 1983年,根据西安市教委决定,蓝田在城关中学附设长安师范蓝田师训班。师训班由城关中学代管,配备一名领导干部具体负责,有专任教师12名。招生对象有3种:小教定向培训班,即当年高校、中专招生录取后,从落榜生中划定分数线录取,培训1年,实习1年,分配到小学任教;小学教师进修班,即离职学习2年,由长安师范发给毕业文凭;在岗民师班,即根据上级下达的招生指标,在民办教师中招收中师学员,采取在岗自学,定期集中辅导的半脱产的学习形式。学制两年,毕业后分配为公办小学教师。到1989年底,已招收小教定向班4届4个班,288名;进修班两届2个班,82名;在岗民师班5届5个班281名(其中83~85届3个班系全脱产学习)。

二 职业学校

农业中学 1958年起,为了解决未能升学的高小毕业生就读中学问题,各公社除举办民办中学外,还因陋就简,办起一批半耕半读的农业中学。农业中学经费属“民办公助”,来源有学费、社队公益金、民办补助费、勤工俭学收入等。教师少数由上级从小学抽调,不足的由办学单位在当地农村知识青年中选聘。农业中学以高小毕业生为招收对象,以为农村培养初级技术人才为目的,实际上主要是为了解决高小毕业生的升学问题。农业中学学制为3年,实行半农半读,1960年的规定是全年劳动6个月,学习5个月,放假1个月,课程安排政治占20%,农业技术占30%,文化课占50%,开设有语文、数学、理化、农知、农技、政治等。

本县农业中学的发展,经历了两次大的起落。农中兴起后,由于方便了学生上学,群众欢迎,国家支持,发展很快。到1960年,全县有23处,学生2725人,除蓝桥、三里镇两个

公社外，社社都有农中。1961年国民经济调整时，蓝田决定将农中全部改为冬学，学生回乡参加农业劳动。到1963年，全县仅存华胥农中1所，学生147人。1964年，随着国民经济好转和推行“两种教育制度”（指一种是全日制学校，一种是半工（农）半读学校和各种业余学校同时并存），农业中学迅速发展起来。到1965年，全县有农中46处，学生3283人，占当年初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的1/2。“文革”中，“两种教育制度”被批判为资本主义“双轨制”，农业中学全部停办。70年代初，各地将农中改办成八年制学校，仅华胥农中于1969年恢复招生（招收初中毕业生），后改为高级职业中学。

表 19—4

1958~1965年蓝田县农业中学概况

年 份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学校数	8	9	16	23	7	1	4	46
班 数	9	17		65	11	3	20	59
在校学生数	414	858	2725	2675	720	147	488	3283
教职工数	12	22				6	33	115

“五七”学校 1969年，在“教育革命”的热潮中，城关中学改名为“五七”学校，1976年又改为“五七”大学，1978年恢复城关中学原名。到1981年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前这一段时间里，该校在原有的高中班外，还附设过师训、农技、农机、卫生等短期技术培训班。这些短期班由学校和各专业主管局共管，主管局派员担任专业课教师，文化课由学校教师兼任。培训对象由各主管局招收，有的是初高中毕业生或农村知识青年，有的是企事业单位职工，公、民办教师或“赤脚医生”（“文革”中对农村合作医疗站医务人员的称呼）。学员结业那来那去。到1981年底，共培训中小学教师1614名，各类短训结业人员2036名，适应了当时对英语、体、音、美教师、拖拉机驾驶员、赤脚医生等专门人才的急需。

职业中学（班） 从1981年起，根据中央《关于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指示，蓝田除了继续巩固城关中学职业班外，又先后将华胥高级农业中学和草坪中学改办成两所高级职业中学，在灞源初中、洩湖中学增设了高级职业班4个。1989年，蓝田共有职业中学2所，普通中学附设高级职业班7个，教职工58人（其中专业课教师6人），在校学生466人，开设专业有木工、园林、兽医、卫生、烹饪等。这些职业班使学生学到一技之长，有的专业还培养了社会急需的短缺人才。城关中学1982年开设的烹饪班，是西安市同类专业班开办较早的一个，前两届学员结业后，全部被饭店、宾馆聘用。由于技术水平高，受到聘用单位欢迎，从而带动了全县乃至全市烹饪技术培训的蓬勃发展。灞源初中园林班联系西安木塔寺苗圃作为长期固定实习基地，结业学生中不少被高等院校和环卫单位聘用。但因受本县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加之大多数农民送子女上学是希望“跳出农门”或“识得些字，能写会算就行”，因而职业中学办学困难很大，往往出现“招不来、留不住”的现象，有的班校于是举办一些面向社会招生的短期技术培训班。1989年，蓝田职业中学（班）在校学生（含前述的短训班）数，同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人数之比为1:10（按上级要求应达到1:2），说明本县中等教育结构单一的现状没有根本改变。为了改变这一状况，西安市教委于1988年在本县华胥乡进行职业教育、普通教育、成人教育“三教统筹”的改革试验。

表 19—5

蓝田县职业中学(班)概况

单位名称	开办时间	曾设置的专业	至 1989 年底 毕业学生数	1989 年在 校学生数	备 注
华胥高级职业 中学	1982 年定名“农 职业 中学”, 1985 年改名“高 级职业中学”	木工 缝纫 园林 建筑 兽医 刺绣	570 人 (不含短训班)	4 个班 25 人	
草坪高级职业 中学	1983 年	园林 木工	165	4 个班 58 人	保留原高中班
城关中学职业 班	从 1982 年开办 烹饪班算起	烹饪 医士 护士 建筑	827	5 个班 349 人	1982 年前的师 训等短训班未 统计在内
灞源初中职业 班	1981 年	园林	254	2 个班 34 人	原高中改为初 中班
洩湖中学体育 班	1985 年	体育	52		学制原为四年 后提前 1 年毕 业

注：1981~1988 年，全县职业中学共招生 1490 名，毕业生 845 名。

三 专业技术学校

蚕桑纺织补习学校 创办于清末，原名实业学堂，有学生 1 班，校址在县城西街今蓝关镇初中。辛亥革命后，改名乙种蚕业学校，扩招学生成两班，民国 11 年（1922），更名为职业学校。18 年（1929），增设纺织专业 1 班，改名蚕桑纺织补习学校，有桑园 10 余亩（今农副公司处）和纺纱、织袜、毛巾车间。由于学校不受重视，产品质量、销路、学生升学就业方面存在诸多困难，于 20 年（1931）合并于县立高小，原校址迁入县立女子小学校。

蓝田县卫生学校 1959 年 9 月，在县城北关创办，由教育、卫生部门联办。当年招生 1 班。1960 年招生 2 班。原定学制 3 年，1961 年 10 月停办。

蓝田县农业学校 1960 年 9 月，在县城西北五里头创办，由教育、农林部门共管。招生 1 班，于 1961 年 3 月停办。

第二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吕氏乡约

宋代熙宁年间（1068~1077），北宋学者吕大钧著《乡约》、《乡仪》，并同其兄大忠、大防，弟大临在蓝田家乡大力倡行。这是我国古代社会第一则成文的乡规民约。《乡约》、《乡仪》用通俗的语言规定了调整邻里乡党关系的准则规范，修身、立业、齐家、交游的行为规则，及过往迎送、婚丧嫁娶等种种礼仪俗规；号召乡民和睦相处、患难相济；提倡礼让和节俭。约文将其概括为“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四句话和宾仪、吉

仪、嘉仪、凶仪 23 种礼仪守则。《吕氏乡约》的主要精神是封建宗法思想和儒家的伦理纲常。推行目的是用儒家礼教“化民成俗”。乡约组织以 1 个或几个自然村乡民自愿组成，设“约正”1~2 人，由同约人“众推正直不阿者为之”，负责主公道、决是非、息讼争、定赏罚，有相当的权威。近代蓝田乡村新当选的“乡约”（即约正）还要奏乐披红上任。又设“值月”1 人，同约人不分长幼尊卑，按年龄大小依次轮流担任，负责处理当月行约杂事。乡约的执行带有强制性。对违犯乡约的行为，规定有明确的罚则，按“犯义之过”、“犯约之过”、“不修之过”处罚 100~500 文钱。屡罚屡犯则除名。全体同约人按规定每月一“聚”，每季一“会”，同约人中若有明显善恶行为，当众议赏议罚，并一一记载。聚、会所需酒菜，由受赏或受罚的当事人承担。

乡约的推行使封建教育深入到社会最底层。它既是一种政治约束，又是一种教育约束。由于吕氏兄弟的大力提倡并身体力行，蓝田乡约之治在北宋时颇有影响，不仅使蓝田民俗淳朴，而且影响“关中风俗为之一变”。北宋教育家张载赞扬道：“秦俗之化，和叔（大钧字）有力”。程颐称其“任道担当，风力甚劲”。后经南宋朱熹增删修订，《吕氏乡约》遂成为中国封建教育的正统教材，同朱熹的《白鹿洞教条》等教育经典一起支配了后来的封建教育活动。明代冯从吾曾说吕氏“乡约今为令甲”。王守仁在南昌讲学时曾仿《吕氏乡约》制定推行《南赣乡约》。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梁漱溟也仿《吕氏乡约》在山东邹平等 17 县推行“乡农教育”。四吕之后倡行乡约者，在蓝田亦代不乏人。明代关中理学学者王之士（蓝田县城西关人），曾倡立乡约组织 12 会，宣传讲解，规劝履行，并率族人先行立模，慕名前来“问道学礼者迹满户外”。一时“蓝田美俗复兴”，王被称为“四吕复出”。明万历时，县东柳庄寨（今李后乡柳家村）村民捐修约亭，并铸乡约铁钟 1 口，钟文铭《吕氏乡约》，“文革”时此钟被毁。同治三年（1864），知县濮斗衡刊印《朱子增损吕氏乡约》遍发乡民遵行。民国初，牛兆濂在四吕当年读书讲约的故地——芸阁学舍讲学《吕氏乡约》是基本教材之一。每遇晨昏诵读讲解，每月朔望两日亲率学生习礼演仪，时间长达 8 年，学生遍布陇、陕、晋、豫诸省以至朝鲜，盛期达数百人。清末民初，蓝田县乡村仍盛行乡约组织，直到 1934 年国民党推行保甲制，才不再议举乡约了。

第二节 民众教育

清末宣统年间（1909~1911），清政府要求地方推广“简易识字学塾”，蓝田执行情况旧志未载。民国 16 年（1927）陕西倡导“强迫平民教育”，并颁布《推行平民教育办法》，要求“凡陕西人民已逾学龄期限而未曾入学者，均需受平民教育”，据 1927~1928 年度《陕西教育年报》载，当时蓝田办有平民（民众）学校 12 所（另一记载为 8 所）。

民国 18 年（1929），县大同图书馆兼管社会教育，21 年（1932），改大同图书馆为民众教育馆，兼办民众学校，并辅导城乡各级学校兼办的民众学校。民众学校的宗旨是“辅助失学民众具有识字读书能力及一般生活常识”。民校课程开设公民教育和识字教育两种，有条件的民校增设卫生常识、乐歌、体育等课。学习期限为两个月。当时所办的民校，多系有名无实，据民国 23 年（1934）关于长安、蓝田、临潼 3 县的《教育视导报告》中记述：“蓝田民众教育馆附设的民众学校，每晚学习两小时，学生 10 余人，年龄最大者 15 岁，最小者 5 岁，多系在校学生，县城第一民众小学其情形与上述者相同”，“各乡、村县（立）小学亦多设有民

众学校，但皆系虚悬招牌而已”。

抗日战争时期，为推行“战时民众补习教育”，实行“政教合一”，县、乡都设有县、乡镇长和教育局长、中心学校校长参加的“战时推行民众补习教育委员会”，并将全县划分为3个民众教育施教区，由教育局督学直接负责，“为使儿童教育与成人教育并重，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结合”，除少数专设民校外，要求城乡学校一律兼办民众学校。

民国28年（1939），全县有专设民校5校（处），7个班，学生315人；城乡小学附设的民校285处，477个班，学生1480人。共有民校教师297人，绝大多数由小学教职员兼任。民校教学内容除识字、时政教育外，还兼有宣传、募捐等社会活动。民国30年（1941）焦岱镇中心学校和汤峪乡第二中心学校所办的民众部，受到县府嘉奖。

从1927年的平民教育，到抗日战争时期的战时民众补习教育，时办时停，收效甚微。据《蓝田县民众学校概况调查》统计，未办民校前，全县文盲为6.5万人，民国25~28年（1936~1939）4年累计扫盲仅2.2万人。1946年4月县政府《施政报告》中称：“本县8年抗战当中，因受战争影响未能普及教育、扫除文盲，致使民间大多数儿童失学，（民众）文化水准降低。”

第三节 农民教育

建国初，农民教育主要是结合农村中心工作，以扫除文盲为主，进行政治和文化教育。1950年冬，农村普遍开办冬学。次年一部分冬学发展为春学或常年性的农民业余学校（简称民校）。到1951年底，全县冬学共开办成人班539班（处），妇女班517班（处），入学人数共47327人（其中女学员23657人），占全县人口总数的15%。常年民校98处，102班，入学5243人（其中女学员4651人），占冬学人数的31.2%。

1952年，推广军队干部祁建华创造的“速成识字法”，有计划地开展扫除文盲活动，成立了蓝田县速成识字法指挥部，加强对扫盲教育的领导，把农村扫盲运动推向高潮。全县办起速成识字班69个（包括干部、职工两个班、学员81人），参加学习的学员2939人，教师104人，其中专职教师58人。同时有冬学397处，741班，学员24466人；民校101班，学员4245人。1953年，贯彻中央“整顿、巩固”方针，纠正了扫盲工作中的“冒进”做法，经普查后，全县仅剩农民、职工业余学校27班，学员1045人（其中包括市民、职工1班，学员35人）。

1955年，蓝田先在晨光农庄召开了“向文化进军”誓师大会，随后又相继在鹿原、普化、洩湖等10余乡召开了“向文化进军”大会。同时，在全县各乡成立扫盲协会和青年扫盲队，大张旗鼓地开展扫盲宣传运动。到1956年底，全县有扫盲班学员52191人，教师3590人；业余高小班学员932人，教师31人；业余初中班学员34人，教师2人。1956~1960年，随着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的实现，农村出现了“向文化进军”的热潮，农民业余教育从初等向中等发展，民校在教学内容上也逐步过渡为政治、文化、技术“三结合”。

1958年，批判扫盲工作中的“右倾保守思想”，导致了“高指标”浮夸风，出现了一个月、20天“脱盲”的现象，据上报数字统计，全县扫除文盲69748人，占青壮年总数的95.65%，宣布实现了青壮年基本无盲县。突击开展扫盲之后，巩固工作没有及时跟上，不久普遍出现了“回生复盲”现象。与此同时还兴起“全民办大学”的热潮，全县办起各类“业余大学”429所，学员30548人。

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农民业余教育基本停顿。1963年，贯彻“整顿、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农民业余教育得以恢复。各地坚持“闲时多学，忙时少学，大忙停学，忙后复学”的原则，稳步发展。1964年，又贯彻中央关于“推行两种教育制度，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农民业余教育有进一步发展。全县参加各级各类业余学校学习的人数达13779人，其中，扫盲班学员5226人，业小班学员3883人，业余初中班学员3776人，业余高中班学员852人，初级技术班学员42人。

“文革”中农民业余教育工作完全停顿。1974年推行“小靳庄经验”，各社、队先后办起了许多农民政治文化夜校，但大多数流于形式，只是学毛主席语录、念报纸及开展一些小型文艺演唱活动。

1978年，国务院发出《关于扫盲工作的指示》，重提扫盲工作。县委相继发出《关于开展扫盲工作的指示》和《蓝田县扫盲工作规划》，在川、原、岭、山分期实施，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扫盲活动。1980年底，经过调查验收，全县扫盲11375人，脱盲人数占青壮年文盲、半文盲总人数的97%，实现了青壮年基本无盲县。为巩固扫盲成果，组织未读完小学的15岁以下的少年1011人转入全日制完小学习，以杜绝新文盲的产生。1981年，贯彻《全国农民教育会议纪要》精神，农民教育逐步转入以技术教育为主的新阶段。组织发动社、队及有关单位积极举办农民技术学校，开设各种农民技术培训班，全县办起农技校63所，学员3565人；各种短期技术培训班42期，培训学员4216人，其中赤脚医生243人，拖拉机手325人，植保、水利、养殖1235人，编织、缝纫、刺绣2413人。

1982年，农民教育推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办学体制，加强对农民技校（班）的管理，促进了各级办学的积极性。到1984年底，全县共办起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98所，学员9539人，比1983年增加了4倍。其中县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2所，学员247人；乡镇办农技校26所，学员747人；村办农技校170所，学员8545人。农技校教师由150人增加到515人。汤峪镇和华胥乡拾旗寨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分别被评为省、市农民教育先进集体。1989年，有县办农技校3所，短期培训班85期，结业学员6730人；乡镇办农技校29所，短期培训班274期，结业学员18621人；村办农技校96所，短期培训班562期，结业学员21183人。巩村乡农技校已发展到有校舍7间，桌凳55套，仪器设备达千元的规模，举办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班168期，培训项目达26项，使全乡2000多人学到了一技之长，有的成为劳动致富能手。1988年被评为西安市先进乡镇农技校。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1983年起，全县出现了社会力量办学的热潮。在兴办各级农技校的同时，一些单位或个人适应发展商品经济需要，在乡镇办起一批实用技术学校和培训班。这些班（校）专业门类繁多，有种植、养殖、农机、加工、修理、烹饪、服装、刺绣、财会、文艺、书画等，招收对象除少数城镇待业青年，主要是农村知识青年。学制以短期为主，即几个月到半年不等。结业后，有的被国营单位、乡镇企业或其它集体单位聘用，有的个人开业，在各条战线上为脱贫致富发挥了所学的一技之长。据统计，到1989年底，全县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共42所，52个教学班，在校学员3922名，专、兼职教师155人。蓝田社会力量办学的“龙头”专业是烹饪技术培训。1982年，教育局在城关中学首办烹饪班，学员毕业后被省、市各大宾馆、饭店全部聘用，引起社会较大反响。随之带动全县出现了烹饪技术培训热。1986年，全县多达23所烹饪技校（班），其中规模较大、举办时间长、培训学员较多的有城关中学饮食公司、县工会、劳动就业局所办的烹饪技校及私人举办的峽山技校等。县

成人技校也于1987年开设两个烹饪专业班。外地大批学员被吸引来蓝田学习经验技术。到1989年底,全县共培训烹饪学员10284人,从业于全国20多个省、市的宾馆、饭店和机关、学校等单位,不少人被评为二级以上厨师,少数优秀者还去日本、德国、比利时等国从事烹饪工作,使素称“厨师之乡”的传统技艺得到了继承和发扬。

第四节 职工干部教育

建国初,本县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文化水平较低,从1949年解放起到1952年,各地在兴办冬学和民校时,吸收干部职工中的文盲、半文盲参加。1951年,县上办起职工业余文化学习班1个,有学员35人,次年又办起县、乡、村三级干部文化学习班,46人参加学习,学习时间一般利用早晚工作之余。到1955年,县级机关创办干部高小班1个,学员73人,有专职教师1人。1956年,县城办起县级干部文化补习学校,设高小五、六年级两班,学员150人;初中班1班,学员129人(其中女23人),毕业率达95%以上。

1958年,国民经济“大跃进”,县办职工业余高小班,初中、高中班和各种形式的“大学”,吸收了近千名职工干部轮流学习。

1959年,全县有职工扫盲班4个,业余小学班18个,业余初中班18个,学员共1499人。另有参加业大、红专大学学习的学员数百人。1960年,职工入业小学习的620人,占应入学人数的85%;入业中学习的930人,占应入学的75%;干部在业余小学学习的15人,业余初中学习的320人,占应入学的97%,业余高中学习的507人,占应入学的69%。当年,干部职工有207人脱盲,占青壮年职工干部2756人的9.2%。

1961~1964年,干部职工教育处于低潮。1965年,恢复干部职工文化补习教育。当时,1472名县级干部中,不及初中程度的602人,不及完小程度的295人,不及初小程度的214人。1966年春季办起初中1班,学员85人,完小1班,学员36人。另外解放机械厂还办起初中1班,学员25人,完小1班,学员15人。饮食系统办起扫盲班,学员12人。“文革”中,职工干部教育一直停顿。

1978年起,职工干部教育工作逐步恢复。1981年到1984年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中,对青工进行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简称“双补”),办起了职工初中文化补习班和初等技术培训班。参加“双补”学习的青工达2075人,其中参加文化补课学习的1251人,成绩合格888人,参加技术补课学习的824人,成绩合格581人,基本完成了“双补”任务。

从1985年起,职工干部教育的重点转入高中教育、中专教育、高等教育和中级技术培训。县上办起了职工业余高中班(设在城关中学),共有学员165人,分文、理两科,坚持每周学习5个晚上。同时,乡镇办职工业余高中3个班(请附近高中教师辅导),参加学习的有163人,截止1985年底经考试毕业76人,连前累计共毕业110人。同时,商业、供销、粮食、物资4个系统还办了职工业余技校,开展业务技术培训;卫生系统在全县各地段医院成立业务辅导组;银行、税务系统不具备办学条件,采取业务自学的办法;各乡镇企事业单位也开展职工的业务培训。全县共办职工业校6所,业余文化技术辅导班22个,自学互帮小组159个,促进了职工业余文化教育与技术(业务)教育的结合。

1985年以来,随着函授、广播电视教育和自学考试地开展,职工中的大、中专学历教育

和岗位培训都有较大发展。据 1989 年底统计, 职工参加中专学习 721 人, 已毕业 37 人; 大专学习 444 人, 已毕业 85 人; 岗位培训 511 人, 结业 420 人。干部参加中专学习的 636 人, 已毕业 29 人; 大专学习的 411 人, 已毕业 85 人; 岗位培训 186 人, 结业 182 人。

第五节 函授和广播电视教育

一 函授教育

本县函授教育始于 50 年代末。当时函授学员对象仅限于中小学教师。1960 年, 成立县教师函授部, 附设于蓝田师范学校。时参加高师函授的中学教师共 191 人, 参加中师函授的小学教师 1743 人, 占全县中小学教师总数 95%。1961~1983 年期间中断。1964 年, 文教局函授部成立。据不完全统计, “文革”前共有高师学员 250 人, 中师学员 1743 人。“文革”中函授教育再次中断。

80 年代, 除中、高师函授有了长足发展之外, 卫生、财会、统计系统也举办了函授教育。1989 年, 全县有函授站(部) 4 处, 学员以中小学公、民办教师、机关单位职工为主, 也有待业青年和农村知青参加。已毕业学员 1409 人, 其中大学 60 人, 专科 167 人, 中专 1182 人。教学方式采取面授辅导与业余自学相结合, 辅之以录音、录像和辅导资料。结业成绩合格, 国家承认学历。

表 19—6

1989 年蓝田县函授站(部)概况表

名称 项目		教育局函授部	陕西中医学院蓝田函授站	中国统计函授学院西安分校蓝田工作站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西安分校蓝田函授站
成立时间		1979 年恢复	1981 年	1985 年	1987 年
学 制		高师 3 年 中师 2 年	4 年	3 年	3 年
课 程		13 门	16 门	11 门	12 门
累计招生数	中专	1222	—	—	170
	大专	326	14	70	—
	本科	92	—	—	—
已毕业人数	中专	213	—	—	65
	大专	162	14	11	—
	本科	61	—	—	—
教职工数	合计	8	9	9	16
	其中教师	6	7	5	12
发 证 机 关	长安师范学校、 省、市教育学院	省高教局	陕西省财经学院	中华会计学校西安分校	

二 广播电视教育

1981 年,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中专部开办。同年, 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蓝田分校成立, 由县农科所主办。主管农业的副县长兼任校长, 农牧局和农技中心各一名领导兼任副校长。设专干 2 名, 学制 3 年, 有农学、财会、畜牧和畜禽卫生检疫四个专业, 学员包括农村知青和

农业系统职工、机关干部，以自学为主，组织收听广播、录音及收看电视、录像。结合面授辅导，实行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者由陕西省农业广播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已办5期，共招收学员340人。到1989年底，已毕业75人，领到单科结业证的125人。

1984年9月，县党校开办电大班，学制2年，教师11人，招生纳入国家计划，当年招收县、乡（镇）党政干部27名。1985年又招收学员17名（其中有新闻专业2人，学制3年）。课程设置有马列主义哲学、党建等10余门，以后又相继开办党政干部中专班2班，学制2年，招生75名。以上共招学员129人，1989年已毕业113人，分别取得大、中专学历。

1987年，县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设电大英语1个班，从当年参加高考的学生中录取学员30名。自费学习，学制4年，毕业后分配到教育系统工作。

第三章 教师队伍

第一节 任 用

民国时期，实行教师聘任制。初小教师由校董事会聘用，县立小学由县府委任校长，校长选聘主任、教职员。决定聘用的教职员须报县教育局审查并发给委任状。任教满一年或一学期后，由校董事会或校长根据该教师的德、能、勤、绩，决定是否继续聘用。这种任用制度使教师既有荣誉感，又时时都有危机感。也有被以“思想反动”或因地方政权干预、校长更迭、人事纠葛等解聘而失掉饭碗的，故教师职业不稳定。

建国后，人民政府接收旧学校及教师，废除聘任制，中小学教师全部纳入国家编制，由县政府任免。1949年底，全县共有中小学教师612名。随着教育事业迅速发展，教师队伍不断扩充。1989年，公、民办教职工共5697名，比1949年增长了9.3倍，补充教师的主要来源有：1. 接收国家分配的师范院校毕业生；2. 从知识青年、复转军人、下放干部中录用公办教师；3. 从农村吸收民办教师。

1957年，省教育厅首次给本县分配大学毕业生任中学教师。1962年，蓝田师范六二级毕业生79人由县里分配任教。到1965年，共分配来中师毕业生218名，高师毕业生55人。1979~1989年，分配到县教育系统工作的中幼师毕业生共620人，高等师范毕业生289人。1985~1989年，从高考落榜生中共录取288人，经两年中师培训，分配为小学公办教师。

建国初，教师缺乏，县上3次从失学青年中选派近百人去渭南、三原、大荔师范学校培训，期满后分配为小学公办教师。1958年，教育“大跃进”，县上选拔农村知识青年、下放干部、复转军人，经10余天培训，分配为小学教师，先后两期共411人。1960年6~8月，又举办民办、农业中学毕业生“师训班”，参加人数573人，分中教、俄语、普通共6个班，分配到中、小学任教。1961年，国家经济困难时期，本县精简下放公办教师301人，其中175人转为民办，126人回乡当农民。此后，从社会上直接录用公办教师基本停止，改为将民办教师转为公办。

1969年，公办小学下放大队办，小学教师回本队任教，在蓝田工作的外地教师绝大多数

表 19—7

蓝田县 1949~1989 年教师队伍发展情况

年 度	教 职 工 总 数	专 任 教 师 数						农 职 中	幼 儿 园	备 注
		初 高 中			小 学					
		计	公 办	民 办	计	公 办	民 办			
1949	612	38	38		574	225	349			
1950	620	34	34		586	194	392			
1951	859	34	34		625	222	403			
1952	861	45	45		816	405	411			
1953	917	71	71		846	835	11			
1954	997	84	84		913	865	48			
1955	1035	100	100		935	769	166			
1956	1137	119	119		1018	748	270			
1957	1246	176	176		1070	757	313			
1958	1588	283	283		1305	799	506			
1959	1790	276	276		1514	817	697			
1960	2201	394	394		1681	793	888			
1961	2041	439	439		1602	902	700			
1962	1729	272	272		1457	716	741			
1963	1797	185	185		1612	885	727			
1964	1915	191	191		1724	918	806			
1965	1933	189	189		1644	870	774			
1966	2483									民办 1289
1967	2483									1289
1968	2483									1289
1969	2616									1582
1970	3098									2041
1971	3493	1298	293	1005	1269	594	1675			
1972	3557	1257	690	567	2236	523	1713			
1973	3917	1087	727	360	2496	764	1732			
1974	3951	1105	756	349	2594	792	1802			
1975	3952									2175
1976	4391	1631	1075	556	2722	734	1988			
1977	4751	1942	1176	766	2774	687	2087			
1978	5059	1655	813	842	2961	741	2220		12	
1979	5286	1736	847	889	3096	754	2336		161	
1980	5665	1919	1055	864	3191	836	2355		179	
1981	6421	1997	1094	903	3358	832	2526	2	363	
1982	6120	1894	1098	796	3219	919	2300	3	384	
1983	5905	1773	1120	653	3079	954	2125	40	297	
1984	5656	1655	1184	471	2803	815	1988	37	328	
1985	5778	1709	1212	497	2884	825	2059	30	298	
1986	5650	1811	1318	493	2894	843	2051	30	21	
1987	5787	1866	1445	421	2827	835	1892	32	121	
1988	5847	1849	1450	399	2857	1036	1821	33	120	
1989	5697	1789	1314	323	2933	1176	1652	32	40	

说明：表内数字来源为蓝田县统计局统计资料。

回原籍，造成教师缺员，山区尤为突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吸收了大量民办教师，县上还为山区从川原地区招聘了70名民办工资教师。1980~1981年，又招收两批返乡知识青年参加城关中学英语师资培训班，结业后，分配为初中英语教师（民办）。1978年，整顿民办教师队伍，经文化考试和业务考核，达到合格发给任用证者2312人，占民办教师总数的86.3%；补考缓发一年者224人；不合格被辞退者178人，同时，新选用增补民办教师400人。1981年7月底，全县共有民办教师3429人，占教师总数的55%。1981年以后，停止吸收民办教师。从1978年开始，根据上级指示，逐年将公办教师自然减员的补员指标和招收公办教师指标，用于民办教师转公办。到1989年底，全县有433名优秀民办教师经考核转为公办（其中306人为合同制）。1983~1989年，县上以“长安师范”名义，从民办教师中先后通过考试招收中师学员共5届5个班281人，在城关中学离职（或在岗）进修中师课程两年，毕业后，转为公办教师。

1981年和1989年，根据上级指示，两次从离、退休（职）、死亡教师的顶替子女中选招70人为公办教师。

从1981年起，外地以高薪、家属“农转非”等优惠条件招聘教师，本县一批教师外流（其中骨干教师占比例大）。仅1983~1985年，就外流112人，其中大学本科程度的34人，大学专科程度的22人，中师程度的30人；年龄在30岁~45岁的80人，占外流教师总数的71.4%。

第二节 素 质

蓝田是陕西建党较早的县份，中共蓝田地下党首先是在教师队伍中发展起来的。1926年大革命高潮中，张允吉、郝波亭、胡子祺等10余名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是蓝田第一批地下党员。白色恐怖时期，地下党长期以学校为据点进行隐蔽斗争。从大革命到解放战争时期，近百名教师先后参加革命，以至解放初蓝田党政领导干部中教师出身的占大多数，赵伯平、蔡子伟、王力、赵子和、屈光、胡子祺等成为中央或省、地、县重要领导干部，杨珊、白耀亭、张静雯、徐国连、穆志贤、穆增华、胡达明、杨天智等为革命英勇牺牲。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教师队伍建设，教师的政治素质不断提高。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在教师队伍中培养发展了大批党、团员。1989年，全县5697名中小学教师中，共产党员1285名，共青团员807名，占教师总数的37.8%。

蓝田多山、岭区，历来教师文化素质偏低。民国前期学生、学校少，知识分子又多从事教育工作，故教师队伍学历结构相对较高。1927年全县教师近200人，其中国内外大学毕业的33人，师范学校毕业的49人，中学毕业的53人，职业学校毕业的21人。民国后期，随着学校数量的增加，学历结构明显下降。1949年解放时，586名小学教师中，初中、师范毕业的388人，占67%，其余大专程度6人，简师115人，高中51人，高小职校26人。29年（1940）县立初中有教师18名，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4名。民国35年（1946），县立简易师范学校有教职工16人，其中大学毕业、肄业程度的7人。建国后，教师的文化业务素质逐步提高。1965年，全县公办中学专任教师189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142人，占75%，小学教职员1520人，初中、高中、中师肄业以上文化程度的1307人，占86%，“大跃进”和“文

革”期间，中、小学校盲目发展，师资奇缺，层层上拔骨干教师，大量吸收民办教师，致使教师队伍文化业务素质相对降低。1978年，全县1655名中学专任教师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220名，占13.3%；2961名小学专任教师中，具有中师或高中以上学历的1141名，占38.5%。1979年起，对教师队伍进行整顿、调整和充实，加强了师资培训，教师队伍的专业素质较前提高，但专任教师的学历合格率仍然较低。1989年，全县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高中为25.6%，较之全市平均比例52.3%低27个百分点；初中为19.6%，较之全市平均比例46.2%低27个百分点；小学为75%，较之全市平均比例82.3%低7个百分点；农职中专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仅3%。

1987年，教师首次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全县教师中获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有4161人。其中，中学高级教师45人，中学一级、小学高级教师717人，其余初级职务共3399人，高、中、初级比例为1:16:76。

表 19—8

蓝田县中小学专业技术职务情况统计

学校	级别	高级教师		一级教师		二级教师		三级教师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公办	民办
中学		45		455	8	446	192	329	126
小学		188	66	641	214	270	900	28	292

表 19—9

蓝田县 1980~1989 年教师学历合格率统计表 (%)

合 格 率 年 度	类 别	高级	高级职	初级	小学	幼儿园	备注
		中学	业中学	中学			
1980		26.9		5.7			
1981		26.7		4.3	54.1	69.6	
1982		25.2		4.3	53.2	78.1	
1983		27.0		8.2	50.8	60.7	
1984		31.0	32.4	12.7	55.1	75.8	
1985		25.6		10.8	67.4	79.7	
1986		21.3	3.3	9.5	65.2	100	
1987		26.2	3.1	11.1	72.4	42.9	
1988		25.8	3.0	14.8	74.5	42.3	
1989		25.6	3.0	19.6	75	42.4	

第三节 培 训

民国时期，县上曾办过教师训练班，进行“党化”教育、“三民主义”教育和业务培训。

建国后，为了提高教育质量，采取多种形式培养、提高教师。

1. 举办学习会（班） 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每年利用寒暑假集中教师学习政治、业务。1951年，选派部分教师去渭南分区参加5个月的学习会。1954年寒假，全县完小校长、主任、教师及普小主任教师、学习组长、骨干教师共386人，集中在县城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1955年暑假，小学教师907人参加县上举办的学习会。1963年，派10名教师参加渭南专署文教局举办的语言讲师训练班。暑期小学教师在县城集中学习10余天，进行反对修正主义、阶级和阶级斗争教育以及学习《全日制小学工作暂行条例》等。1965年8月，为促进大办耕读小学，县上举办耕读小学教师学习会，交流办学经验，参加人数362人。“文革”中，每年寒暑假集中办学习班，大都是学政治，搞“阶级斗争”。近年多以乡镇为单位，利用暑假办1~2周学习会，学习时事政治，进行“师德”教育。

2. 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各校建立各科教研组，学区设立辅导网，经常开展集体备课、示范教学、教学评优、经验交流、专题教研等活动，提高业务水平。

3. 专业培训、考试 1980~1988年，城关中学设师训班，先后培训了中小学语文、数学、理化、体育、音乐、英语等教师1614人。1982~1985年底，全县中小学专任教师参加“教材教法进修”考试。4395人取得合格证书，占全县中小学专任教师数的96.5%。1987年起，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历不合格者进行《专业合格证书》考试，到1989年，参加考试者达4000余人次，已有168人取得合格证书。

4. 离、在职进修 1960年，中小学教师中参加函授学习的高师学员191人，中师学员1743人，县上还选派部分教师去大荔师范速成班离职进修。1980年，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培训工作意见》中要求，到1985年，使现有小学教师大多数达到中师毕业程度。初中教师在所教学科方面多数达到师专毕业程度，高中教师在所教学科方面多数达到师范学院毕业程度。为达此目标，本县鼓励教师通过参加函授、自学考试和离职进修等形式提高学历。到1989年，离职在省、市教育学院进修的中学教师共80人，其中本科2人，专科78人；在城关中学附设的“长安师范蓝田教师进修班”离职进修的小学教师共两届82人；在职参加卫电中师和高师函授学习的中小学教师共1640人，已毕业取得文凭的436人，其中本科61人，专科162人，中师213人。

第四节 待 遇

一 政治待遇

民国及其以前，提倡尊师，人们称教书人为“先生”。但因教师职业没有保障，社会地位低下，薪俸菲薄，知识分子多把教书视为穷途末路。解放前夕，本县教师改业另谋生路者屡见不鲜。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把培养下一代的重任委托给教师，并赋予“人民教师”的光荣称号，从各方面关心教师，提倡“尊师重教”。从50年代初开始，县人大、政协就吸收教师代表参加，并多次召开表彰大会，嘉奖在教育工作中作出贡献的教师，给予崇高的荣誉。1951年，有9名教师出席县各界代表大会。1956年，95名教师被评为县级先进工作者，11名教师出席省先代会。1960年，44名先进教育工作者和22名先进集体代表出席西安市群英会。

1958~1959年，本县教育系统整风“反右”扩大化，将48名教师划为“右派分子”，148

名教师受到法办、管制、撤职、开除等不同程度的惩处。1966年进行的社教和“文革”，中小学教师首当其冲，一大批教师横遭迫害，蓝田教育成为“左”倾路线的重灾区。1966年夏全县教师“集训”，1968年“清理阶级队伍”，1970年搞“一打三反”，1973年批“师道尊严”，教师队伍受到长达10年的摧残。人人过关，残酷揪斗，地富出身和有一般历史问题的人被打成“牛鬼蛇神”关进“牛棚”，无休止地审查和批斗。学校领导被打成“走资派”，绝大多数被“夺权”，“靠边站”；半数以上教师被批斗。受处分或长期审查的427人，占教师总数的36%，其中开除公职的267人，法办21人，有6人因无法忍受迫害而自杀，被处理的民办工资教师119人，制造了一大批冤、假、错案。“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①”、“小学生日记”、“马振扶事件”等，给教师套上了沉重的精神枷锁。教师的社会地位随之大降。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明确提出：“教师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大力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教师的社会地位日益提高。1980年，对“反右”斗争中错划的48名“右派分子”教师全部改正。有的给安排了工作，年老体衰不能继续工作的办了离、退休手续。1981年立案复查了“文革”中的错处案件427起，其中254人恢复公职，并分期补发工资142万元；对致死的6人，全部平反昭雪，发了“三费”（埋葬费、抚恤费、遗属困难补助费）；给69人撤销了处分；停职受审查的85人，全部安排了工作。恢复了30人的党籍，27人摘掉了反革命分子和地主分子“帽子”。另外，还为107名民办工资教师复查安排了工作。对建国至“文革”初错处的81人老案也进行复查，其中30人安排了工作，21人作了离、退休安置。清退了“文革”中挤占的教师私房15间，因错处受株连的6户家属解决了“农转非”问题。

1985年9月10日，蓝田县教师喜庆建国后第一个教师节。县委、县政府号召各级领导在教师节前后，为教师办实事，并在县城召开尊师重教表彰大会，对104名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其中，有11人荣获省级以上先进称号，东街学校李有恒被评为全国模范班主任，给876名20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1986年，有4名教师被评为市级“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先进个人。1989年，全县有37人荣获市级以上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其中，国家级7人，省级10人，市级20人。

二 工资待遇

民国14年（1925），月薪校长28元，级任教员25元，科任教员23元，事务员20元。31年（1942），教薪增加50%，并执行省政府薪额规定：中心国民学校校长比照县督学，月薪140元；教导主任比照县一等科员，月薪100元；教员比照县府二等科员，月薪90元；事务员比照县府事务员，月薪75元。国民学校校长比照县府二等科员，月薪90元；教员比照县府三等科员，月薪80元。粮食补给比照县政府员工发给。29年（1940），县东街小学教师月工资法币55元，因在抗战时期，物价上涨，所得工资，不足糊口，全校教员罢课，迫使县府给教师每人月增发小麦1份，计58斤。民国36年（1947），薪俸加成1000倍，月补助小麦8市斗（合116市斤）。全县24个完小的教师薪俸由政府发给，各乡镇保学由所在地（保、甲）统筹，少数地方按学生摊派。37年（1948），因法币贬值，每月又给小学教师增加小麦1份，保

^① “两个估计”是江青反革命集团之流炮制的1971《全国工作会议纪要》中提出的，即“文化大革命”前17年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是“黑线专政”；知识分子的大多数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

学教师由就地保甲筹给薪金 30 元，全年粮食 9 石 6 斗（合 1392 市斤）。

1949 年下半年至 1950 年，本县教师实行实物工资制，月薪标准：小学教师小麦 116 市斤，中学教师小麦 136 市斤。1951 年起，教职员工资实行按“工资分”折实发放的办法，即以当地几种主要生活用品价格折算每个“工资分”的值，再以每人的分数折合人民币或粮食发给。1951 年 12 月，每个工资分值为 2707 元（旧币），折合小麦 2 斤 11 两。1952 年 1 月，蓝田县教师每月工资分标准是：小学校长 125 分，主任 105 分，教员 90 分，助教 45 分，工友 70 分。1955 年 7 月，全县教职工改行货币工资制。1956 年，提高教职工工资标准，教师平均工资中学 51.14 元，小学 33.10 元。1960 年，中小学 25% 的教职工升资；1963 年，中小学教职工 40% 升资。是年，教师平均工资中学 53.38 元，小学 40.31 元。1969 年，公办小学下放大队管理后，教师工资实行“工分加补贴”。至 1971 年又恢复工资制。1972 年，公办教师 40% 调升工资。全县 730 名教师升资，其中 238 人晋升两级。1977~1979 年，先后 4 次升资，提升面分别为 30%、40%、2% 和 40%。1980 年起增发“节资奖”。初为年 60 元，1985 年升至 120 元，1988 年又升至 180 元，按月随工资发放。1981 年，本县始执行班主任津贴规定，其标准为：中学班主任月 5~7 元，小学班主任月 4~6 元。1981 年给教师普调工资，有 2087 人升一级，433 人升两级，升级后全县月增资额 18968 元，同时提高了中小学教师部分级别的工资标准。1985 年，改革理顺工资，教师的工资由基础工资（中小学均为 41 元）、职务工资、工龄工资（每年以 0.5 元计）、教龄工资（按年限 5~9、10~14、15~19、20 年以上分别为 3、5、7、10 元）四部分组成，理顺套改后，教师的月工资平均增加 20 多元。

1986 年，为 1972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教职工提升一级工资。为中小学校长、主任按职务套改工资，中心小学校长月职务工资 84 元；初中校长 99.50 元；高中校长 107.50 元；中心小学主任 72 元；初中主任 78 元；高中主任 84 元。1985 年，鼓励科技人员到边远山区、集体企业工作，给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凭的教师向上浮动一级工资（不含县城）。同时，给在山区工作的教师每月增发 5 元山区补助费。

1987 年，为解决教师工资偏低问题，又给教师提高基础工资的 10%，称为“行业工资”。是年，首次给教师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职务工资下限：中学高级教师 125 元，中学一级、小学高级教师 99.50 元，由 1988 年 10 月 1 日始发。1989 年，给 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教职工统一提升一级工资。该年，中学教师人均月基本工资 111 元，小学教师 89 元。

教师的工资虽经多次调整，增长幅度也不算小，但由于物价上涨，教师的实际收入并非与工资的增长成正比。

表 19-10

蓝田县中小学教师 1985 年后工资标准（七类地区）

单位：元

基础职务 工资之和	53.50	59.50	65.50	72	78	84	91.50	99.50	107.50	116	125	134.50	143.50	154	164
1987 年加 10% 后工资数	58.50	65.50	72.50	79	85.50	92.50	100.50	109.50	118.50	127.50	137.50	148	158.50	169.50	180.50

民办教师的报酬，实行民筹公助。1956 年，由办学单位负担。1957 年，除由社队记工分、参加生产队分配外，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少量工资补贴。“文革”期间，一律改为“工分加补贴”，即生产队按中上劳力记工分，国家每月发给补贴：高中教师 5~6 元；初中 4~5 元；

小学3~4元。从1981年起,国家每年发给民办教师补助费:中学每人210元,小学每人170元。1982年,农村实行责任制后,民办教师同样承包责任田,工资除国家补助外,其余由办学单位支付。1985年元月1日,根据省、市规定,给在职民办中小学教职工每人每月增加津贴14元。1988年,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给民办教师全年增加工资补贴30元。由于办学单位的补贴工资往往不能兑现,后又改为乡(镇)统筹统管统发,一般多在夏粮征购中抽留,另外,中小學生每学期都要交纳民办教师工资款1.5~2元。1989年民办教师工资:中学,国家补贴40.5元,乡镇统筹38元,月薪78.5元;小学,国家补贴375元,各乡镇统筹工资数不尽相同。许多民办教师是教学骨干、业务尖子,但他们与公办教师之间尚存在同工不同酬的问题,工资收入相差2~5倍,福利待遇微薄,即使如此,有的乡镇尚不能按月兑现工资,甚至拖欠达数年之久,致使一些民办教师自动离职,另谋出路。

三 福利

公费医疗 从1952年起,公办教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医药费实报实销。“文革”后一直实行每人每月2元的标准,拨给指定的医院,教师持证就诊。改革开放以来,由于药价提高,公疗费用超支,改为将全年医疗费24元分次发给教师,就医超支药费由自己垫付,虽有报销政策,但名存实亡。教师有病得不到及时治疗,导致体质下降,影响工作。

福利费 1956年为总工资额的5%,1965年省财政厅规定福利费全年人均17元。由于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1988年起,改为按上年全年平均工资总额的2.5%计提,人均36元,其中1.5%用于职工集体福利,1%用于个人生活困难补助。

冬季取暖费 1956年起,每年按两月计发6元。1978年改为3个月12元。1988年增至24元。

其它 书报费,1985年起,给具有大、中专文凭的教师每年发30元。1988年增至60元。洗理费1986年始发,每月3元,1987年改为4元,1988年增至6元。副食补贴,1980~1985年每月发5元。1985年工资改革后取消。1988年起,又每月发1.6元,1987年改为3元。1988年提高为10元。水、电、煤气补助费,1988年7月始发,每月6元。护理费,1986年起,给离、退休教职工年龄80岁以上的,每月发护理费40元。1987年提高为54元。

民办教师的福利,仅节资奖一项,数额为公办教师的一半。1989年时全年90元。

第四章 教育管理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明清时,县设教谕、训导各1名专管教育。清末废科举设劝学所,由劝学总董1名、劝学员4名组成。

民国元年(1912),改劝学所为学务局,设局长1名,视学员4名。旋即,改局长为学董。不久将学务局归并于县署教育实业科,由科长代行学董职务,科员代行视学员职务。3年(1914),复设劝学所,另有县视学2名。11年(1922),增设学务委员5名,办理义务教育,

负责调查学龄儿童。13年(1924),改组劝学所为教育局,设局长1名,视学2名,事务员3名。另设董事会,公议教育经费筹集及各项教育设施。16年(1927),更县视学为教育视察员,并将全县划为3个学区,每学区设教育委员1名,办理本区教育事项,又将董事会更名为教育行政会议。18年(1929),改教育视察员为县督学,民国20年(1931),裁撤教育局,在县政府内设教育助理员1人,又设教育基金保管委员会,管理教育基金。24年(1935)8月,又恢复教育局,设局长1人,督学2人,教育委员4人。29年(1940),裁局设科,合署办公。教育局改为教育科,其后将教育科改称三科,未几,复更名为教育科。33年(1944),教育科设科长1人,科员3人,督学4人,事务员1人。36年(1947)11月,又增编额督学3人。37年(1948)9月,裁员减薪,将督学减为2人,并裁减额外督学编制。

1949年5月蓝田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设科长、副科长各1名。干部4名,管理全县文教卫生工作。此后,文、教、卫三项业务及其机构屡有分合。1989年,教育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教研员2名,干部18名,局内设秘书、人事、教育、计财4个科,各科设科长1名,分管各项教育行政业务。

第二节 业务机构

一 教学研究室

1957年10月,县文教科始设教学研究室,配研究员3人,负责小学各科教学研究工作,总结推广教学经验。1960年教研室设主任1人(由局长兼)、副主任1人,研究员6人。1962年撤销教研室,留观察员2人。1963年又恢复教研机构,设负责人1人。“文革”中停止工作。1972年教研室又开展业务活动,此后,组织机构日趋健全。1989年,教研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专职研究员12人,设中教、小教、电教、行政、后勤5个组。主要职责是:组织教育理论、各科教学大纲、教材教法的学习与研究;检查指导中、小学教研活动,提供教研信息;组织编写教学参考资料及教研刊物等。

二 成人教育办公室

成人教育始于民国,但形同虚设。建国后的相当历史阶段,成人教育以扫盲为主。1980年成立县工农教育委员会。1988年更名为成人教育委员会,由县级13个有关单位领导组成,主任委员由主管教育的副县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由宣传部、教育局、工会1名领导兼任。下设成人教育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局1名领导兼任,并配专职副主任1人。其主要任务是指导全县职工、干部、农民教育和社会办学工作,管理电大、技校,培训教师,安排教学活动,组织教材供应等。

三 函授部

1959年,本县在县师范学校内附设教师函授站。1964年,成立蓝田县文教局函授部。“文革”期间停止工作。1979年5月又恢复函授业务。主要职责是组织管理教育系统中、高师函授教育招生、辅导、考试等工作。

四 招生办公室

自1955年开始,县上先后成立过临时性的招生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当年的招生工作。1977年11月,成立蓝田县招生委员会,由主管教育的副县长兼任主任委员,纪检委、宣传部、教育局各1名领导兼副主任委员。下设招生办公室(系常设机构)。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局1名

领导兼任，并设专职副主任1名。主要任务是组织、检查、指导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体检、考试、填报志愿、建立档案等工作。

五 勤工俭学公司

1984年成立。1987年又成立蓝田县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同勤工俭学公司一套班子。主要职责是：制定实施全县勤工俭学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检查指导学校的勤工俭学工作；支持学校开设校办工厂、农场和相关企业；组织校际之间、地区或部门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产品交流；总结交流经验，推动勤工俭学活动不断发展。

第三节 学校管理

一 管理体制

明、清时县学系县署官办。清代玉山书院受县学督导。清末废科举后，高等官小学堂，初等小学堂及实业学堂，由县劝学所领导。

民国元年（1912）至12年（1923），县立高等（级）小学、初等（级）小学及专业学校，初由劝学所领导，后由学务局领导。13年（1924）以后，县立各类学校，由县教育局（科）领导。民国期间，私立学校由校董会管理，受县教育行政部门督导。

解放初，蓝田县立初级中学隶属渭南行政专员公署领导，县教育科协助管理。完全小学和初小由教育科管理。1952年8月，县初中改为陕西省蓝田中学，直属省教育厅领导。同年新建的北关中学由地区领导。1955年，根据省人委有关决定精神，北关中学（初中）改由县领导，陕西省蓝田中学（完全中学）改为省领导，县代管，1959年学校管理权力进一步下放，陕西省蓝田中学改名为蓝田县城关中学，归县文教科直接领导。同年，将公办小学下放公社管理（公社设文教干事），民办小学由生产大队管理。1960年后，管理权限适当上收，公办中、小学又由县管理。民办中、小学及农业中学由公社管理。

“文革”期间，学校领导体制遭到严重破坏。1968年11月14日，山东省嘉祥县侯振民、王庆余“把公办小学下放生产大队的建议”在《人民日报》发表后，本县1969年把398所公办小学全部下放生产大队由贫下中农管理，并将初中下放公社管理，公办教师大多数回原籍任教。同时，工人阶级、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粉碎“四人帮”后，撤销工宣队和贫宣队，各级学校基本上恢复了“文革”前的领导体制，1970年，教育局给各公社派出教育专干1人，1980年，乡镇成立教育组，负责管理乡镇中小学教育。1984年后，实行分级办学，分工管理：完全中学，单设高中、职业中学和县幼儿园县办县管；初级中学和中心小学由乡（镇）主办，县乡共管；小学由行政村主办，乡（镇）、村共管。

二 领导体制

清代，管理县学的学官为教谕、训导，玉山书院设山长，主持院务，县立高等官小学堂设讲席1名，后将讲席改为堂长。

民国元年（1912），县立高等小学堂设校长1名，后增设教务、训育、事务等职，抗日战争时期，县初级中学设校长1名，下设教育、训育、事务三处，各处设主任1名，各乡镇中心国民学校设校长1名，下设教导主任、事务员各1名。

建国后，中学设校长1名，副校长1至2名，下设教导、总务两处，各设主任1名。小

学设校长、教导主任及事务员各 1 名。

“文革”期间，学校行政机构被“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代替。

1981 年，各校又恢复了“文革”前的组织机构。完全中学、单设高中，设校长 1 名，副校长 1 至 2 名。下设教导处和总务处，各处设主任 1 名，中心小学设校长、教导主任、事务员各 1 名。完全小学设校长 1 名，班级多的增设教导主任 1 名。

1980 年，文教局发出《关于建立全日制中小学校务委员会的通知》，规定本县中小学实行教育部《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规定的“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要求各中小学建立以校长领导下的由各方面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校务委员会，定期研究解决学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国家及地方投资

明、清时期，蓝田县级官办教育经费支出范围只限于儒学教谕、训导等人员俸薪和廩膳生饩粮银项，其来源为田赋。据民国《蓝田县志》记载，清道光十九年（1839）县田赋内拨教育经费为年银 2492 两 796 厘。官助的社学、义学和书院，经费除地方筹集外，学田收入为其主要来源。清乾隆十一年（1746）县册义学田坡地 11 亩 2 分，每年秋夏收租 8 石；后又充给绝军地每年租钱 1800 文和租粮秋夏各 1 石，俱由义学馆师讨收。同治四年（1865），县拨白鹿原大亮村等处叛产地 20 顷，为书院每岁延请山长、生童膏火之费，年收租 1400 串文。又有刘家坡等处学田地 106 亩 4 分，年收租钱 95 串 400 文。清末罢书院办官小学堂，其经费来源依旧。

民国初期，蓝田教育经费仍以地方自筹为主，其来源为基金生息、学田款项以及契税附加和地方税附加。以后虽有政府拨款，但主要用于县初级中学、简易师范和各乡、镇中心小学；私立小学和各保国民学校经费，系由所在地自己筹措，政府只给予少量的补助。教育经费由县政府劝学所或教育局筹管。民国 15 年（1926），政府划拨全部杂税作地方教育专款，私立学校从杂税附加项下领取补助费。民国 20 年（1931）又于县政府内设立教育基金保管委员会管理基金，后又设立教育经费稽核委员会监督各校经费的使用。各保国民学校和私立小学的经费收支由学校董事会负责。是年，全县教育经费 36806 元，平均每生占 4.224 元。民国后期，教育投资一年不如一年。32 年（1943）全县教育经费预算支出为 625998 元，占全县财政总预算的 20.2%，33 年（1944）1257957 元，占 16.5%，34 年（1945）为 4061620 元，仅占 13.6%。加之物价暴涨，钞票贬值，教育经费拮据，办学步履维艰，其景况如蓝田县府当时一文件所称：各保国民学校补助费“为数甚微”，“百里外之学校所领之费尚不足来县旅费之用”；公立学校经费也远远不够人员开支，“教师待遇微薄，致优良师资纷改他业”。蓝田县立东街小学教职工由于生活无着曾被迫集体罢课。

建国以后，蓝田教育经费主要由政府财政拨款（以下简称“国拨”），同时大力提倡和鼓

励地方自筹办学资金，多渠道解决办学经费问题。国拨经费的支出，分教育事业费与教育基本建设投资。教育事业费又分公用经费（办公费、业务费等）与个人经费（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等）。随着国家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本县教育投资基本上逐年有所增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育更受党和政府的重视，教育经费有了较大的增加。1986年以后又增添了城镇教育费附加和农村教育费附加，由税务部门征收转拨教育部门专用。1989年蓝田教育经费总支出达到946万元，占县财政总支出的39.9%。但由于本县财政困难，教育投资还远远低于全国和省、市平均水平，如本县1988年每个小学生平均教育经费为56.9元，比全市平均数79.3元低22.4元，比全省平均86元低29.1元；每个中学生平均教育经费141元，比全市平均177.7元低36.7元，比全省平均222.6元低81.6元。且近年来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工人数不断增多，“人头费”激增，公用经费所占比例由1978年的42.8%下降到1989年的7.1%，加

表 19—11

建国以来蓝田县教育经费情况统计表

年度	教育支出（万元）	占财政支出%	年度	教育支出（万元）	占财政支出%
1953	32	34.9	1972	164	26.6
1954	36	40.6	1973	213	35.4
1955	34	34.0	1974	250	39.0
1956	60	39.8	1975	262	41.0
1957	79	47.3	1976	217	28.5
1958	76	27.9	1977	225	24.1
1959	105	21.3	1978	257	21.5
1960	170	26.8	1979	281	23.9
1961	113	21.2	1980	306	28.5
1962	87	43.8	1981	283	29.0
1963	82	26.4	1982	318	33.6
1964	91	30.7	1983	359	35.0
1965	93	26.5	1984	406	37.4
1966	138	48.9	1985	528	41.8
1967	106	41.9	1986	619	44.1
1968	96	50.3	1987	647	44.9
1969	100	30.2	1988	848	42.2
1970	126	29.1	1989	946	39.9
1971	143	29.7			

注：建国初1949~1952年，系国家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蓝田教育经费统计资料不全，故未能列入此表。

上 10 余年间物价上涨的因素，实际利用率更低。因此，本县改善办学条件，普及义务教育，教育经费的不足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表 19—12 蓝田县 1978~1989 年教育公用经费占教育总支出比重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总支出数	公用经费	占总支%	年度	总支出数	公用经费	占总支%
1978	257	110	42.8	1984	406	83	20.4
1979	281	106	37.7	1985	528	81	15.3
1980	307	92	30.0	1986	619	68	11.0
1981	283	55	19.4	1987	647	54	8.3
1982	319	45	14.1	1988	848	85	10.0
1983	359	78	21.7	1989	946	66.8	7.1

第二节 群众集资

蓝田民间素有集资兴学的传统风尚。明代县学 70 余亩学田，有 62 亩是万历二十七年（1593）锡山（今名待考）人李文宗捐银 100 两买到的。清代创立玉山书院，本县士民捐银 2838 两修建，知县阮曙捐俸解决延师及生童膏火、奖赏等项开支。道光十四年（1834），知县胡之瑛劝谕绅士李继广捐地 28 亩，训导孙祖耀捐地 40 亩，曾促使书院一度振兴。民国时期新式小学蓬勃发展，多数由地方知名人士及群众捐款献料、出工兴建和维修。民国 4 年（1915），县城东关银匠蔡忠恕将一生辛苦置得的 2 亩水地捐给村上办学校。民国 21 年（1932）到 32 年（1943），村办初小教师的俸薪（包括乡中心国民学校部分教薪）也由地方群众筹集、分摊。从民国 21 年度省教育厅的统计数字看，蓝田学生数居全省前几位，小学教育质量在关中地区属比较高的县份。这和蓝田地方群众的重教兴学是分不开的。前卫街王铭轩先后为前卫学校、巩村学校和蓝田中学捐资 306000 元和 40000 斤小麦。（1985 年和 1987 年，其妻马纯惠遵夫生前嘱托，又两次共捐人民币 13500 元，为前卫小学作奖学金）。

1985 年本县开展普及初等教育宣传活动，动员群众筹集资金，改善办学条件，采取“国家财政支一点，乡镇企业留一点，公产处理投一点，公共基金提一点，群众投工献料添一点，集体个人捐一点，机关单位筹一点，在外职工寄一点，勤工俭学拿一点，师生义务劳动省一点”的“十个一点”办法，全县各乡镇集资办学成果显著。灞源乡饮食个体户葛凤莲捐资 2200 元，巩村乡沙发专业户吴清珍捐资 1800 元，焦岱镇水泉村人均捐资 40 元，该村老红军向世富尽管生活困难，也拿出 100 元捐款献给教育事业，三里镇青羊庄群众集资 13 万元。全县各地学校教师普遍捐了款。1985~1986 年，全县共集资 936 万元，包括土地折价 240 万元，公产折价 174 万元，投工献料折价 216 万元，乡镇企业提留和干部职工捐款 24 万多元。这个数字占这两年全县教育总支出的 81.6%。华胥乡群众积极捐资、投工献料新建成一所占地 48 亩，建筑面积 4027 平方米，有教室 72 间，教工宿舍 34 间，师生食堂、开水灶 13 间、理化实验室 15 间、会议室 3 间及门楼、门房、小卖部、花园、厕所等设施比较齐全的初级中学。1987 年，全乡原来的 4 所初中，从旧庙破房中迁出合成一校而迁入新校园。由于集中使用现

有师资力量和教学设备，便于统一管理，教育质量明显提高。

第三节 勤工俭学收益

民国32年（1943），在当时教育经费异常拮据的情况下，蓝田县教育局行政会议曾经拟定，各学校选择公有山坡或租赁私人山坡，由学生种植杂树，名曰：“某校森林”，以其生产充作学校基金，但并未完全付诸实施。建国后，特别是在1958年“大跃进”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时，本县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开展了以工农业生产为主的勤工俭学活动。全县仅公办中小学就开设校办工厂（小组）共计531个，土法上马炼钢铁，造菌肥，烧石灰、砖瓦、水泥，编席子，缝衣服，制教具等；有校办农（林）场322个，耕地153209亩，种植小麦、杂粮、蔬菜、棉花、果树等；还有校办牧场、饲养场等。1959年全县公、民办中小学勤工俭学收入共63611元。这些收入，除部分留作扩大再生产外，其余用于发展教育、师生集体福利、个人奖金和补助等，给教育经费以有效的补充。“文革”中，学校搞开门办学，校（班）队挂钩，师生的实践活动主要是走出校门到生产队义务劳动，勤工俭学经济收益不多。1977年校办工厂、农（林）场收入为19.39万元。后来，又由于受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影响，学生参加体力劳动和实践活动被轻视，不少校办工厂、校办农（林）场遭遗弃，勤工俭学收益下降，1980~1981年，全县仅为7.6万元。

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入，勤工俭学逐步恢复。1986年县教育局成立了勤工俭学服务公司，指导和管理全县各地学校勤工俭学活动。1989年，全县323所学校开展了勤工俭学活动，开展面在71%以上。

北关中学校办工厂是1969年遵照毛泽东“五七”指示创建起来的，师生从附近工厂拣回下脚料，利用废铁板、旧齿轮设计制造了球磨机、液压机、铸塑机、充磁机等，先后办起舌簧喇叭、砖瓦、木工和三相变压器、光学仪器厂等。20多年来，已发展成为一个以生产教学光学仪器为重点及对学生进行劳动生产技术教育的基地。该厂设计制造中小学光学实验仪器20多种，产品畅销国内27个省、市、自治区，年产值达120万元。校办工厂提供资金，先后为学校打机井，修建大礼堂、学生食堂、科技楼等，投资建起可容纳全校24个班学生的教学大楼，并每年用于补助学校教育经费12万多元，办师生个人福利2.4万多元。

第四节 学校设施

民国时期，蓝田乡间多利用祠堂、庙宇设学，课桌凳由学生自带，几无图书、仪器及体育器材设施，也没有关于学校设施的全县统计资料。据县立高级小学民国18年（1929）档案记载，该校有教室5座，住室及其它房舍78间，自然生化仪器110件，图书132种346册。民国29年（1940）创建蓝田中学，占地27亩，校舍44间。民国10年（1921）成立的师范讲习所和35年（1946）成立的简易师范讲习所，一直借文庙为校舍。35年（1946）简师工作报告述：校舍“破烂不堪”，“教室、宿舍等门窗亦残缺甚多”，“几无一座不漏之屋”，“教具、图书、仪器、学生床板均甚简陋”。至建国初1953年小学教育检查登记，全县513所中、小学校共占地558.53亩，校舍2826间，窑洞53孔，桌子8665张，凳子6455条，仪器29件，图书19156册。

建国后，中小学校舍建设发展很快。1953年到1958年，由国家投资陆续新建7所县办中学。1973年建成城关镇西街学校教学楼，这是全县第一座教学大楼。1981年，全县普通中学占地1116.6亩，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小学占地482.2亩，建筑面积20.8万平方米。学校的体育器材、图书仪器等设施也有一定改善。但由于本县经济贫困，教育设施投资远远低于学校数量和规模的发展速度，校舍和其他设施等物质条件一直很差，不少农村学校多年仍是“黑屋子、土台子、泥孩子”，借用破旧民房、窑洞或库房作教室，学生自带桌凳，冬天悬挂塑料膜、草帘的情况比较普遍。

1984年以后，开展普及小学教育工作，全县小学设施有很大改善。1985年，市、县财政拨款12万元，群众集资936万元，新建校舍1995间，新制课桌5100张，课凳7300条，维修课桌凳1万多套，新修围墙5.9万米，实现了“一无两有”（即校校无危漏房屋，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木制课桌凳）的目标。1986年至1990年继续投资449万元新建和维修小学校舍，又投资143.2万元为小学购置图书资料、教学仪器和体育卫生器械，使全县所有乡办中心小学和村办小学，按市颁标准建起“一部三室”（即少先队大队部、图书室、仪器室和体育器材室）。1991年11月蓝田县通过了西安市普及六年制义务教育检查验收。

高级中学多系“文革”前的县办初中，设施情况较初中、小学为好。近年来通过财政拨款有重点地加强学校的设施建设。城关中学现占地面积74.26亩，建筑面积12799平方米；图书14623册（卷），理化仪器740套（件）；固定资产110万元。北关中学除具有可容24个教学班、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的教学大楼外，现有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的三层理化、生物实验楼1栋、藏书数万册的图书阅览室1座和拥有80万元固定资产的校办工厂等。

1985年至1991年，西安市政府拨款22万元帮助蓝田县先后建起蓝关镇初中、马楼乡初中、汤浴乡高堡初中、巩村乡初中、洩湖镇初中、华胥乡初中、大寨乡初中、灞源乡初中、孟村乡初中、九间房乡初中等10个理化中心实验站。实行乡镇财政包干后，初级中学基本上得不到财政拨款，除少数乡镇动员群众集资捐资修建校舍外，多数学校设施水平较之高中、小学为差。据1988年调查统计，全县中小学尚有危漏房屋6.7万平方米，其中初中占70%。县城仅有的一所初级中学，校舍严重不足，学生班额超员至80余人，教师宿办用房面积人均不足5平方米。全县56所初中仅洩湖、普化、三官庙三校有学生保健室和专职卫生保健人员。为改善初中办学条件，蓝田县通过“普六后，正积极实施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二十编 文化 体育 科技

据考古发现，蓝田为人文始祖之地。刀耕火种的创造性劳动孕育着人类文化的产生。从神话时代到传说时代，民间的口头文学如三皇旧居、黄帝梦游华胥之国、女娲补天等故事流传久远，且有文字记载流传于后。历代王朝多在长安定都，蓝田属京畿之地，文人学士、达官显贵往来游览者甚多，从而促进了文化的繁荣。王维的田园诗作和辋川图著称于世；韩干画马名噪京都；吕氏兄弟的金石、哲学闻名遐尔。受其影响，民间文化、音乐舞蹈、绘画、戏曲、社火在明清较为活跃。“五四”新文化运动后，蓝田始设通俗图书馆，传播文化科学知识，由于民国期间内忧外患，政治腐败，文化和科学知识的传播收效甚微。传统的意识形态如封建礼教和迷信，束缚着新知识的传播和一些有益活动的开展，体育活动仅限于学校，且为单一的田径赛和篮球活动。解放后，文化事业有了较大的进展，文艺创作、体育比赛、科研活动在城乡普遍开展，培育了人才，获得了成果，促进了社会生产的发展。

第一章 文 化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前，蓝田县无文化管理机构，民间的迎神赛会，唱戏娱乐，多为群众自发组织。民国13年（1924），县教育局筹建通俗图书馆，18年（1929）易名大同图书馆。21年（1932）成立蓝田县民众教育馆，开展图书阅览业务，宣传国民党的政治主张及其政训法则，进行所谓平民教育。抗日战争期间，民众教育馆组织歌咏队，宣讲团，在本县城乡演唱抗日歌曲；宣传时事新闻与战争常识；号召民众募捐、服役。29年（1940），民众教育馆有馆员9人，增添图书室、阅报室、儿童运动场、游艺室、武术训练所、民众学校等设施。36年（1947）民众教育馆停办。

1949年5月蓝田解放，县人民政府即设立文化管理机构（第三科）主管文化教育工作，先

后成立文化馆、新华书店、电影站（院）、剧团等文化事业单位。至1989年，文化系统多次与教育、卫生、体育、广播、文物、旅游等部门合并分设，管理机构12次易名，现为蓝田县文化局。

第二节 文化馆（站）

1949年5月县文化馆成立后，配合当时的清匪反霸、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农业合作化等运动，编写板报墙报，举行绘画图片展览，组织业余剧团排演节目深入城乡进行宣传。1955年以后，文化馆相继调入专业干部，开设了书报阅览、文物管理、培训文艺创作人员和放映幻灯影片业务。1958年“大跃进”时期，本县开展全民文化运动，县、区、社均成立文化运动指挥部，全县建有民办文化馆29个，业余剧团253个，图书馆（室）658个，业余创作组550个，俱乐部498个。60年代初三年困难时期，各种文化活动处于低潮。“文革”中，文化馆更名“工农兵文化工作室”，重点进行“文化大革命”，馆内6名干部，4名被开除公职，2名被审查批判。1972年，复名文化馆，文化工作仍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重点进行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宣传，文艺创作坚持所谓“三突出”的原则。

80年代初，本县相继建立乡（镇）文化站29个，各站设专干1人，组织指导农村开展文化活动。1989年，县文化馆共有16名干部，中级职称（馆员）者3人，馆内设有文艺组、文学创作组、美术摄影组和行政组，分别承担组织、辅导全县的群众文艺创作和民间文艺活动。文化馆现在西街住房20间，1988年县财政拨款3万元，修建280平方米宿办楼1座。

第三节 图书阅览

民国12年（1923），本县创建通俗图书馆。至民国36年（1947）馆藏有《经》、《史》《子》、《集》、《万有文库》、《医药》等书籍2045种，5349册。蓝田解放后，文化馆设图书阅览室。1956年，借阅图书2000余册，1957年增长为3000多册。1958年“大跃进”期间，全县建立图书馆658个，图书阅览面扩大，对扫盲、普及初等文化教育起到促进作用。“文革”中，以批判和清理所谓“四旧”为借口，图书室被查封，部分藏书被销毁，图书借阅仅限于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以及当时的报刊杂志。1974年后，文化馆曾组织力量，分类整理幸存书籍。

1984年10月1日，蓝田县图书馆正式成立。于县东街新建图书楼一座，建筑面积751平方米，图书馆占用面积406平方米，其中图书库使用面积111平方米，设图书借阅室、报刊阅览室、儿童读物阅览室。馆藏综合书籍17800册，征订杂志刊物188类，报刊32种。1989年办理借书证340个，借阅书籍3600余人次，阅读量达32000多人次。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导下，近年来，本县亦有个体买卖租借图书活动兴起，这对活跃群众文化生活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一些非法印刷品时有出现，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文化管理部门开展了扫除黄色书籍活动，使之有所收敛，但尚未绝迹。

第四节 图书发行

民国期间，蓝田有5个私人书局，即文志成书局、悦仁书局、复盛书局、益智书局、景信书局。这些书局的主要业务是代销民国时期印刷的一般图书，如《三字经》、《百家姓》等。民国末年主要经营文具、纸张，同时代销年历、古典剧本等。

蓝田解放后，图书发行始由文化馆承担，馆内工作人员徒步西安购书，挑担下乡售卖。1950年5月28日，成立蓝田县新华书店，经营的主要书籍有中小学课本，小画册和鲁迅、郭沫若、茅盾等作家的文学书籍。1951年为扩大售书范围，满足城乡群众买书看书的需要，在普化乡、孟村乡、汤峪镇等地常驻图书代销员，走村串乡深入学校和农村流动销售新书。1952年以后，新华书店扩大业务，建门市部、库房、办公室及职工宿舍等房屋20间，增加发行科技、史集和政治理论书籍，发行量逐年递增。1956年在14个乡镇基层供销社代销图书。年底，基层供销社销售额达36660元，新华书店总销售额为113507元。1958年“大跃进”中，增加民办书店15个，图书室658个，当时在“左”倾思想指导下，不切实际地追求发行数字，发行书籍实行按队按人摊派，使年图书发行量达1701926册，致各农业社图书大量积压。以后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各农业社退还积压图书，使大量图书报废，造成经济损失。

“文革”中，县新华书店执行上级指令，古典文献、文艺和科技书籍被查封，专门经销毛泽东著作，书店又按户按人摊派，并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敲锣打鼓，走街串乡送“红宝书”上门，仅1966年发行《毛泽东选集》和各种单行本约达50万册。1974年6月，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图书发行意见》的精神，全县29个公社办起了文化站和图书室。

1976年以后，图书发行工作出现生机，县新华书店除发行中小学课本，学生考试复习资料外，还大量发行古今中外文学名著、科技书籍、生活杂志和各种儿童读物等，其中科技、专业书籍畅销不衰。根据上级的品种对路、数量适当、注重实效的指示精神，每年购进书籍5000~6000种，新画200多种。为适应图书发行业务的需要，县新华书店内设政办组、业务组、大专教材图书发行组、农村流动发行组。还在薛家村、辋川、前卫和汤峪设立4个图书发行门市部，26个乡（镇）供销社设立图书代销点，年销售额10万元以上。1989年底，全县图书销售额达110万元，图书发行量达157万册。

第五节 戏剧演出

蓝田的民间戏剧活动始于明清，据民国续修《蓝田县志》载：清代县署东南隅建有戏楼；道光六年（1826），肖家坡村戏楼落成，有本村艺人骆班长、肖彩大领班唱破台戏三日三夜；光绪二十五年（1899），蓝田知县周之济发告示：“严禁迎神赛会演剧唱曲”，可见当时演戏之盛。本县流行的剧种有秦腔、眉户、二黄、道情、花鼓、碗碗腔等，其中以秦腔为主。在演出层次上又有大戏、小戏之别，所谓大戏即由演员扮演角色登台演出，所谓小戏便是木偶、皮影等民间艺术。自清代起，本县从艺名流不乏其人，光绪年间的万林子，民国时期的王月华，建国后的樊新民、周辅国等，均堪称秦腔名流，誉满三秦。此外，本县民间业余剧团于农闲季节也比较活跃，尤以焦岱、汤峪和史家寨一带为最。肖家坡的土著戏班剧社自清代起，久演不衰，持续多年。解放后，县人民政府重视戏剧文化，1955年举行群众文艺会演，以肖家

坡业余剧团为基础组建蓝田县民光剧团，主演秦腔兼及眉户等剧种。为了培养新秀充实剧团，从1956年到1960年先后招收三批学员进行培训。1959年，民光剧团由民间职业团体转为地方国营艺术团体，县财政按年度拨付事业经费。1960年西安市财政局拨款12万元在县北街征地修建人民剧院。此间，民光剧团排演剧目百出以上，其中享有盛誉的传统剧目有：《法门寺》、《白玉楼》、《游西湖》、《双母记》、《火焰驹》、《三滴血》、《杨门女将》、《铜台破辽》、《血泪仇》、《梁秋燕》以及折子戏《辕门斩子》、《八腊庙》、《花蝴蝶》、《看女》等。1963年7月4日，陕西省文化厅指示，蓝田县民光剧团与临潼县华清剧团合并组成渭南专区秦腔二团。1969年3月9日，渭南专区秦腔二团解散，原蓝田剧团人员被下放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971年，蓝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蓝田县文工团，主要任务是普及所谓样板戏，同时以“三突出”原则编排了《红色通讯兵》、《横岭战歌》等剧目。此间，民间业余剧团亦大量排演“革命样板戏”。1975年，县文工团开办文艺训练班，招学员50余名。次年，训练班学员脱颖而出，相继排演了《三打白骨精》、《白蛇传》等剧目，受到观众普遍好评。1976年，蓝田县文工团更名为蓝田县秦腔剧团。1981年文艺训练班解体，归并剧团。1982年1月，本县创作眉户剧《接班之前》由县剧团排练，参加渭南地区戏曲观摩评比大会，荣获剧本创作和音乐设计奖。1984年以后，观众上座率下降，县财政对剧团实行定额补贴。随着体制改革，县剧团推行个人承包，团长负责制，但秦剧的衰落局面终难改变。1988年3月以后，又恢复原管理体制，但仍难奏效。1988年11月剧团在个人承包期间，排演了王小玲创作的《丁家院》剧本，上座率空前，经济效益较好。1989年9月，《丁家院》参加陕西省第二届艺术节观摩演出，荣获演出综合奖。是年，中共蓝田县委书记王学民创作的古典秦腔剧《种玉缘》由县剧团排练演出，省电视台录像播放，并于1990年第3期《当代戏剧》发表。

第六节 电影放映

解放前，蓝田县无电影发行放映机构。民国32年（1943）12月26日，基督教在县体育场首次放映无声电影，宣传教会和介绍外国农业情况。吸引观众达千人之多。1952年，陕西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第二十八队巡回本县区乡放映电影，交通方便的区乡每年可放映电影两次，交通不便的地区每年5月放映一次。当时使用的是匈牙利P型16mm放映机，发电机为美国造，机器笨重，需民工20人搬动，全县每年放映约200场次。1956年省文化局将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第二十八队下放到本县，改名蓝田电影队，在编人员2名。1956年11月，组建蓝田县电影放映第二队，配备国产EL—16mm放映机和1101型发电机。两队巡回本县城乡放映，年放映300余场次。1958年，派20多名学员参加陕西省电影放映干部学校培训。1959年5月成立蓝田县电影放映站，始用35mm电影放映机，同时又组建华胥、巩村两社集体所有制放映队。1964年5月，接收华胥、巩村两个放映队为蓝田县电影放映第三和第四队，分别承担西川和鹿原地区的放映任务。1966年2月，陕西省放映训练班调入4名放映员，组成蓝田县电影放映第五和第六队，至此，蓝田有16mm电影放映队16个。“文革”中，乡村电影放映停止，县城只放映“样板戏”和毛主席接见红卫兵等纪录片。1972年吸收部分合同工，组成蓝田县电影放映第七队，同时华胥又成立起公社放映队，因活动困难仅1年停止。1974年8月，陕西省电影放映公司配拨本县一套8.75mm放映机。为解决山区群众看电影难，组建了红星公社电影队。1975年9月，根据中央关于普及农村放映网的精神，举办蓝田第一期放映员培

训班，参加学员 29 人，为 14 个公社组建了电影放映队。1976 年 11 月，举办第二期放映员训练班，又组建灞源、厚镇、金山、蓝桥、草坪、葛牌、玉山电影放映队。另有部分工矿也成立了放映队。1976 年 5 月 23 日，蓝田县电影院在县门街落成，内设 1174 座，使用国产松花江 35mm 座机。1985 年，玉山镇以贷款自筹的办法修建一座集镇电影院，建筑面积 800 多平方米，内设 945 座。此后，焦岱镇、普化乡也先后建立了相当规模的电影院。改革开放后，个体电影放映活跃全城乡。截止 1989 年底，全县有各类放映队（组）73 个，拥有 35 mm 放映机 12 个；电影放映员 150 名，发行放映公司管理人员 19 名，下设四股一室，即发行股、宣传股、财务股、器材维修股和办公室，四股一室具体负责技术管理、影片鉴定、设备维修及财务行政等工作。

蓝田电影发行放映系统曾多次出席渭南地区电影发行放映表彰会，幻灯表演队获全区调演第一名。1978 年，改装松花江放映机自动化控制器成功，获蓝田十大科技奖。1984 年 5 月，各放映单位进行光源改革，提高了银幕亮度，受陕西省文化厅嘉奖。同年开展影片评论活动，参加影评 300 多人次。1985 年，影评队伍发展到 3200 人，写影评文章 3000 多篇，有 17 篇获市一等奖。是年，西安市文联、影评办公室和电影公司领导及著名电影演员孙飞虎等亲临蓝田县参加影评颁奖大会。

第七节 地方报刊

《蓝田周报》创办于民国 34 年（1945）10 月，国民党蓝田县党部主办。周报为 8 开版面，楷书，石印，由县益智书局印刷。内容为宣传报导蓝田党政会议精神和重大新闻；进行反共宣传。县党部向全县各乡保摊派定购。因发行困难，后改为不定期。民国 35 年（1946）10 月停刊。

《蓝田报》创办于 1956 年 10 月 1 日，中共蓝田县委主办。8 开版面，仿宋体铅印，5 日刊。报社初建时仅有干部职工 9 人，有对开印刷机 1 部。1958 年，报社逐步扩大，设编辑室、记者组、排字室、印刷车间等机构，干部职工 33 人，有对开印刷机 2 部，圆盘印刷机 1 部，铸字机 1 部。为适应社会需求，曾变 5 日刊为日刊及 3 日刊。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新闻报导、民俗掌故。题材广泛，形式多样，生动活泼，深受读者喜爱。除专职编辑记者外，各公社、管区和大队还设通讯组，有骨干通讯员 100 人以上。发行远至北京、上海、新疆、吉林等地，日发行量达 12000 份。1962 年经济困难时期停刊。

从 1970 年起，县文化馆先后创办过《蓝田文艺》、《蓝田歌声》、《辋川》专集等不定期刊物，内容多为小说、散文、诗歌、音乐、戏剧、故事等艺术作品。1989 年，县内计有 3 种内部发行铅印刊物，即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编的《蓝田文史资料》、蓝田县志办公室主编的《蓝田县志通讯》和中共蓝田县委党史研究室主编的《蓝田党史资料通讯》。均属不定期刊物，以资料性为主，供内部使用。

第八节 广播电视

民国 29 年（1940），蓝田县民众教育馆始有 1 台直流收音机，供地方党政要员收听新闻和欣赏音乐歌曲。未几，因部件损坏闲置。1950 年 12 月，陕西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发给本县 1

台干电池收音机，定期收录中央与省广播电台新闻节目，将有关资料加工整理后，油印《广播新闻简报》发送有关单位进行宣传。1956年8月，蓝田县广播站成立。编制5人。当年架设由县站（县城东街）通往城关、大寨、普化、三里镇等地区的广播干线192公里，开始举办本县广播节目。1965年，县境内广播线路基本形成网络。建立8个基层广播放大站，架设广播专线2178公里。当时全县28个公社、453个大队、1666个生产队接通了有线广播。装置扩大机8部，广播喇叭8738只。“文革”期间，县办节目停止，主要转播中央和省台节目。1971年，大搞载波化，致部分广播专线损毁。1979年后，收音机和电视机用户迅速增加，据1984年统计，城乡约有各种收音机57250多台，农户拥有量占总农户数的80%左右。1985年，全县电视机拥有量4000多台。同时，还呈现出8个“电视村”。

1989年，广播电视系统共有干部职工68人。设广播电台、电视转播台、广播电视服务部、电视录像放映队等机构。广播电台有编辑6人，播音员2人，各乡镇广播通讯员180多人。广播电台年均征用稿件3400多篇，使县办广播节目日益丰富多彩。全县架设广播线路2793公里；其中县城至乡镇主干线253公里；乡镇至村组支干线2558杆公里；大寨、普化、孟村等14个乡镇的网络线路建设实现了水泥杆化。全县已有小喇叭78798只，入户率达全县总户数的68%；全县先后创建小功率电视差转台12个；1985年5月1日，与向阳公司在大寨乡风门子联合修建的50瓦发射功率电视转播台落成。目前：县电视覆盖率达75.6%，覆盖人口为413385人。

第九节 民间艺术

二黄戏 别名土二黄，清初流行于灞源一带。时有戏班班主黄亮子领班演出，上演剧目较丰，有《木柯寨》、《战秦琼》、《二天门》、《敬德还朝》、《收岑彭》等。解放后，虽无登台演出，其板腔唱段亦有流传，灞源乡河东村李永清加入陕西省二黄戏曲协会，参与挖掘研究工作。

花鼓戏 别名打花鼓，明末清初流行于葛牌、蓝桥等山区，今仍有业余演出，其乐器单一，表演形式类似二人台，唱腔兼蓄湖南花鼓与商洛花鼓。以葛牌米汤河流行最盛。解放后，地方政府和县文化馆支持花鼓戏演出，传统剧目有《三娘年磨》、《张德河进殿》、《夫妻观灯》、《刘海戏金蟾》等。

道情戏 蓝田的道情戏在华胥乡上许村延续时间较长。1960年，挖掘民间艺术遗产中，县民光剧团团长韩辅华曾蹲点搜集整理，排练上演了蓝田道情《槐阴媒》和《卖华山》。蓝田道情与长安道情、商洛道情颇似，但在行腔、拖音、韵味乃至表演上又不尽相同，其唱词前必搭“哎”字，落音收腔急刹紧收尾。伴奏乐器以云锣碰铃为主，时则加以大钹大镲。其风格淳朴，情调豪放。

秧歌剧 亦称对对戏、地摊子、地游子。明清流行于蓝田普化乡赫张村，民国期间曾一度活跃，多为农妇喜爱，时有大姑娘小媳妇皆习秧歌之说。常以自乐班演唱，无丝竹管弦，只配以大鼓、铙钹和铜锣，表演者就地载歌载舞。其唱腔曲调兼及山歌、民歌和情歌，无拘无束，自然通俗。流传剧目有《黑宝打草鞋》、《来宝吃面》、《蓝桥会》、《绣荷包》、《打补丁》、《货郎担》、《抬牛老爷》等。1980年以后，县文化馆收集蓝田秧歌剧本26个，曲牌43调。

水会音乐 源于隋，盛于唐，原囿于寺庙。演奏乐器以笙、管、笛、箫为主，击节伴奏

用木鱼、铁磬和碰铃。所奏乐曲细腻委婉，清雅悦耳，故而也称细乐。传入民间后，有两种用途，一种为取水耍马角利用。其演奏为适应路途活动，遂形成路拍。本县曾有普化乡全家岭水会乐社、楸树庙水会乐社、西川田家村水会乐社，此3家乐社于民国时期活动频繁，每遇干旱要到本县的锡水洞、周至县的太白山、洛南的黄龙庙（黄龙洞）取水，水会乐社随行演奏，即使行程百里，也须吹奏不息，乡民称此路拍为“取水经”。其主要曲牌有《清江颂》、《敢中砂》和《小曲子路拍》。另一种为坐夜曲，多在过庙会或民间做佛事念经时演奏。主要曲牌有《粉红莲》和《散拍坐夜》。解放后，破除封建迷信，取水耍马角绝迹，水会音乐濒临失传。近年文化馆音乐干部着手抢救这一古老音乐遗产，经挖掘整理，由邓印海等整理创作《韩愈蓝关走雪》等水会音乐曲牌。

跑佛 属祭佛舞蹈活动，原出水陆庵庙会，多由妇女参加。舞队以偶数组列，舞前，有2人持碰铃和木鱼击奏吟歌（绣荷包调）；舞队遂按其节奏踏步起跑，继而手舞足蹈。开始常为单队跑8字型，后陆续加入双队（或四或六）则由各领队示意指点，相互变幻排列组合，跑双8字或X字型亦曰套锁链，届时伴唱声亢，舞蹈者大汗淋漓。反复循环数遍后，即告段落。再由领舞者各带队回归。至今，这项活动仍在庙会中流行。

社火 俗称“底子”，源于春社祭祀迎神赛会，盛行于明清时代。社火由2~4人扮作春梦婆、春娣或春吏、春皂，手持捧槌之类物器，在锣鼓的伴奏下扭怩作态，滑稽可笑，惹人发笑。此形式常与高跷、芯子、竹马、旱船、狮子、龙灯联袂表演。解放初期，这些民间热闹遍及城乡，成为本县群众庆丰收、贺新春、闹元宵的主要娱乐活动形式。较以肖家坡的芯子，布村的高跷，冯家村的桌头“掏肠换肚”，柳家村的竹马旱船，霖霖村和灞源的狮子龙灯驰名。近年来，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民间热闹形态亦有大的革新和发展，社火底子遂被鼓号仪仗队所代替，桌头芯子进化为车载芯子。由扮装传统的戏曲人物发展到扮装近现代人物故事，同时集彩车装饰、传播经济信息、宣传科技成果、颂扬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为一体。其队伍浩浩荡荡轰轰烈烈，热闹非凡。1989年，灞源的传统龙灯以其奇特的造型、精湛的表演为观众所叹服，省市电台曾录像介绍。1990年春节，应邀参加西安古城焰火节，获表演奖。

第十节 文艺创作

蓝田的文学创作唐以前无考，而唐代传世佳作皆出仕门墨客之手。特别是王维隐居辋川之后，创立田园诗派。一代诗坛名流往来于京都与蓝田之间，如裴迪、白居易、钱起、韦应物、温庭筠、耿讳、芦纶、韩愈等，他们触景生情，感慨万千，吟诗赋词抒发情怀，为今人留下宝贵的文学艺术遗产。相传王维指教韩干习画，使其成为宫廷画家。唐之后，历代王公、官吏、文人、学士，多莅蓝境，凭吊王维，忆昔怀古，作诗赋词，也多有流传。宋代的吕氏四兄弟，吕大忠、吕大防、吕大均、吕大临，明代的荣家父子荣清、荣华、荣察，王之土，清末民初的阎甘园、牛兆濂等均有传世之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蓝田的文艺工作者在“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文艺方针指导下，坚持文艺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开展社会主义的文艺创作。县文化馆配合各大政治运动，组织广大业余文艺工作者进行诗歌、绘画、音乐和戏剧创作。1955年，组织城乡文艺骨干584人，分期分批轮流培训，传授文艺创作基本知识，指导文艺创作活动。相继创作和改编上演了《王贵与李香香》、《二巧离婚》、《穷人恨》等秦腔、眉户剧本和大量的秧歌节目以及曲艺作品。1958年“大跃进”时期，本县在“全民文化

运动”的影响下，大搞“家家门上有诗歌，户户墙上有创作”、“诗化环境”、“打擂台”、“赛诗会”。当时建立业余创作组织 550 个，创作人员 18736 人。据资料统计，1958 年收集各类文艺作品 203907 件，其中剧本 142 个，诗歌 89762 首，诗集 416 本；各类体裁的文章 18443 篇，辑书 94 册。华胥乡张家斜村农民诗人张凤翔创作的诗歌《养猪谣》曾轰动诗坛，为中央广播电台连续播放，并发表于《人民文学》。60 年代初蓝田文艺创作活动处于低谷，“文革”期间，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高潮，一些神化领袖人物的诗歌、绘画、剧本、歌曲和文艺节目风靡一时。此间，美术创作尤为活跃。仅鹿原三社就有业余美术创作者 22 人。1969~1975 年间，有 23 件美术作品发表于省以上刊物。县文化馆美术组曾被评为 1975 年渭南地区先进单位。1976 年又获得陕西省美术业余活动第 4 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蓝田的文艺创作呈现出新的局面，各类体裁的文学艺术作品如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戏剧、音乐、故事、杂文、小品、绘画、书法、摄影、雕刻、工艺等见诸报刊杂志。据统计：发表在市级以上刊物的作品 600 多件，出版专著 25 部；获奖作品 58 件，其中文学类 13 篇；美术类 20 幅；摄影 5 件；书法 14 件；有 7 件作品不仅在国内展出，而且还远展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其中有 2 件为日本收藏，1 件入选德文画册，1 件为日本精印书册。同时，司法、计划生育、卫生、工商、税务、土地管理等部门，也结合业务开展文艺创作，进行专业宣传。

第二章 体 育

第一节 管理机构与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蓝田无专业体育管理机构。学校体育和全县运动会由县教育主管部门承办。建国初期，仍由文教部门主管。1956 年 9 月 23 日成立蓝田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体委）。1959 年 10 月 1 日，成立国防体育俱乐部，分管射击、航模、无线电、摩托车等活动。1962 年 6 月体育俱乐部撤销，1972 年恢复体委。1987 年设专职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业务干部 6 人。民国时期蓝田更无体育设施和场所，学校体育活动也多利用空闲地进行，全县除几副木制篮杆外，再无它物。建国初期，在公安局门面积仅 300 平方米的场地架设两副篮杆，既是演戏、放电影、集会的场所，又是体育活动场所。全县性的体育运动会和各项体育比赛均借用城关中学操场。1959 年 9 月体委在灞河桥北征地 34 亩，建平房 11 间，初建田径场 1 处，篮球场两处。1962 年 7 月体委迁至县委大门前西边，将所征用的 28 亩田径场地退还生产队，所建房屋和篮球场所占用的 4 亩地移交给县物资局使用。1973 年县体委迁至县城北门外，盖楼房两层 12 间，占地 7 亩。1977 年下半年至 1979 年 6 月修建了一座可容纳 6000 名观众的灯光球场。

第二节 传统体育

蓝田的传统体育，以娱乐为主，其中以下棋、蹴方最为普遍，下棋多在机关、工厂、学

校，蹴方则多在农村。每逢过节集会，一些季节性的体育活动，如荡秋千、社火、跑竹马、耍龙灯、摆场子等开展较为活跃，不但增进了人民健康，而且充分洋溢着人民欢庆丰收的喜悦心情和与大自然作斗争的乐趣。

蹴方：此种活动极为方便，就地划盘，用树枝、草节、土块、石子等均可作方卒，有两人即可对阵。蹴方的方格有七格五格，蹴法有长腿（跨数格为一步）、短腿（限一格一步）之分，多在农闲、雨天和工余饭后时进行。

武术：在蓝田一直为广大群众喜爱，其中基础较好的有县城地区及东川的烟粉台、穆家堰，西川的郑家沟、张家斜、惠家斜，鹿原的蒋寨、石官寨、康禾村、龙村等地，这些地方都不乏武术高手。如郑家沟的郑老二、龙村的刘八群、石官寨的王东曹、烟粉台的方老二、方老四等。1959~1965年间武术活动普及全县，到处都有武术锻炼、表演、比赛的场面出现。武术活动有场地小、花钱少，能单练且不受年龄、性别限制等优点，深受群众喜爱。武术活动普及后，水平也得到很大提高，遂出现不少后起之秀，在对外比赛中常载誉而归。

踢毽子：毽子用鸡毛、铜钱和一块布做成。踢法有单脚踢、双脚踢、轮换踢、跳起用脚跟踢、膝盖踢等，双方根据自己的技术商议规则，以谁踢的次数多者为胜，这种活动多在青少年中开展，且女多于男，是一种安全简便的健身活动。

打柶：多为两人对打或多人分组对打，开始甲乙双方议定输赢规则，就地划一个见方1尺左右的方框或圆圈，称为“柶窝”（又称“月”），把一寸多长，两头削尖的柶放入月内，由甲方用一尺多长的木板（叫柶板），将柶打起后，尽量用力向远方抽打，打得越远越有利，然后让乙方将柶向月内投掷，若投入月内，则由投入者打，若未投入，则由甲方继续打，然后从柶落地处，以木板为尺丈量，量一下为一尺，量至柶窝为止，然后记住尺数继续循环打下去，谁达到预先约定的尺数，谁为胜。输了要受罚，罚的方法是胜者再打一次，落到什么地方，罚输者由这个地方跑步呼“呜”将柶捡起送至柶窝，中途不许换气，这种活动在秋冬季于室外宽敞地方进行，现已较为少见。

荡秋千：建国以前极为普遍，主要在清明前后，各村都有此活动，村大者各街巷专门缚一架秋千，其缚法是用一根长约数丈较为结实的麻绳，把两头拴在树的横股上，另端分头系紧木板两端，距地面约两尺左右，没有大树的可立木架栓好绳索即成。荡秋千多为青年男女，有单人蹬、双人对面蹬、一人蹬一人坐，胆大力强者能蹬得与树股成一直线，这是农村一种节令性传统活动。秋千的种类还有轮子秋千、过梁秋千、猴上杆等。

第三节 学校体育

清光绪年间，蓝田高等小学始设体育课，添置木马、浪板、木枪、哑铃等器械。

民国期间，小学始设体操、游戏，中学组织登山、远足，体育教学多呈随意性教法。任课教师以个人爱好安排，有教队列训练的，有教体操的，有练跑步、跳高、跳远的。一些条件较好的学校上篮球、乒乓球课，而多数是引导学生玩老鹰抓小鸡、遗手帕、瞎子逮跛子等游戏。每逢四月四日儿童节，高级小学都组织一些小型体育比赛。民国33年（1944）四月四日县文教科在灞河滩举行一次规模较大、有各个高小参加的学生运动会，比赛项目为体操和田径。

建国后，所有小学都开始设立体育课，教学逐步正规化。广泛推行广播体操，不少学校

都按学年度举行校内运动会。东街小学、西街小学都开展武术活动。1960年华胥乡第一次召开全乡少年学生运动会，竞赛项目有：田径、篮球、拔河、垒球、跳绳、自行车等。为培养体育师资，1960年8月县上举办第一期体育教师训练班。1965年5月，东街小学武术队应邀为渭南专区运动会表演，深受赞扬。1982年县教育局为8所小学配备了专职体育教师。

民国后期，蓝田仅有一所中学，其篮球、足球活动较为盛行，业余篮球活动比赛频繁，实力较强的篮球队有“五虎”、“新生”、“终南”等队。1945年冬季举行第一次越野赛跑，参加比赛者50余人。建国后，中学的体育活动日益正规化，普遍推行“劳卫制”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坚持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操（早操、课间操）和课外体育活动制度，县上各类代表队人选基本上由中学生中选拔。1989年全县青少年锻炼达标人数为12034人，其中中学7667人，小学4367人。

第四节 职工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蓝田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职工在业余时间积极参加篮球活动，年龄较大者参加下棋、散步、打扑克等，随着各级工会的建立，职工中逐步开展广播操、晨跑、篮球、乒乓球、象棋、太极拳和气功等活动项目。还经常举办职工运动竞赛和定期召开规模宏大的职工运动会。1956年5月举行了蓝田县首届职工运动会。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文体活动衰落，随着经济的逐步好转，文体活动渐萌生机，后因社教“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搞得人人自危，职工体育活动处于停滞状态。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政治生活恢复正常，经济形势好转，职工体育又活跃起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除坚持早操活动外，业余时间普遍开展篮球、乒乓、象棋、拔河等活动。1985年县传动轴厂被评为陕西省职工体育活动先进单位。县老干局、县体委每年分别举行老年人运动会和一、二次单项体育比赛，每天清晨在机关院落、游乐园；体育场所、市郊公路都可以看到打拳、舞剑、练气功等各种健身、抗病的男女职工。1989年兴起厂矿企业捐资举办各种奖杯的体育比赛，既宣传了企业厂家的主要产品，扩大销路提高经济效益，又促进了体育活动的开展。

第五节 农村体育

蓝田的农村体育多为群众自发开展，传统体育活动居多。1956年县体委成立后，农村业余体育活动开始有组织地逐步普及。1957年1月14日，大寨乡召开全乡农民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拔河、田径等。到1958年，各乡建立体育协会，9月，陕西省体委宣布蓝田为全省4个体育普及县之一，同年11月18日县体委主任在大荔县召开的农村体育现场会作经验介绍。1959年1月1日西安市农民体育现场会在蓝田召开。1月19日，《西安晚报》发表题为“学蓝田赶蓝田大搞群众运动，把体育红旗插遍全市农村”的消息。以后华胥乡又被树为陕西省农村业余体育活动先进典型。其农民田径、举重队代表蓝田县参加全国农村基层田径、举重通讯赛，获得举重第三名、田径第六名的好成绩，国家体委颁发给奖杯两尊。“文革”前，全县共举办有农民参加的运动会7次，出席地市级运动会3次，分别取得较好成绩。1958年在咸阳赛区运动会上，举重队获第二名，武术队获第三名。1959年在西安市农民运动会上，射击队获第三名，渭南专区运动会上，武术队获第一名。60~70年代，农村业余体育活动基本

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体育活动又始有生机。1984年11月在西安市农民“丰收杯”篮球赛中，获第二名。1986年元月，县体委举办农民篮球运动会，参赛队员100名。1989年，乡镇企业捐资筹办职工篮球赛以及农民运动会，农村体育有所发展。

第六节 幼儿体育和老年体育

1979年以后，幼儿学前教育始得重视，幼儿体育也逐步发展。1981年六一国际儿童节时，举行首次幼儿运动会。参加比赛的运动员150多人，竞赛项目有骑小三轮车、夺红旗、团体操等。近年来，各幼儿园、学前班在儿童节前后都分别举行一些小型多样的体育比赛。

老年体育始于80年代，1980年元旦举行第一次越野赛时，设有老年人比赛组。1986年成立蓝田县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老年人开展体育活动，每年举行一次离休干部运动会。城镇的老年人经常参加太极拳、太极剑、长跑、气功、象棋等活动。

农村老年人对体育活动尚认识不足，以为体力劳动就能代替体育运动，故仅限于开展一些下棋、蹴方、打牌等活动。

第七节 竞技体育

民国期间，蓝田县的竞技体育运动仅限于团体操、赛跑和“童子军”大操比赛，一般都在儿童节举行。33年（1944），县文教科主办全县高等小学运动会（在灞河滩举行），比赛项目有田径和团体操。34年（1945）冬，举行越野赛跑，参加人数寥寥无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体育竞赛活动蓬勃兴起，校际之间、师生之间经常开展以篮球为主的体育比赛，从而带动了社会各个方面体育活动的开展。至1987年底，蓝田县共举行了17次规模较大的各类运动会，竞赛项目有：篮、排、足、乒乓、手、垒、羽毛球、田径、举重、武术、体操、自行车、象棋、游泳、射击、航空模型、无线电、摩托车等，向上级输送运动员5人。

第八节 代表队、运动会

代表队 蓝田县没有专业性体育队伍，参加上级比赛都是以业余代表队参加。一般代表队是经过举办运动会进行选拔组队，个别项目的代表队也是经过集中训练组成的。由于队员们刻苦训练、努力钻研技术，在历次比赛中取得较好成绩，为蓝田获得荣誉。1952年9月28日蓝田县田径代表队参加渭南专区首届运动会，运动员26人，其中男19人，女7人。参加比赛项目多，运动员人数最多的代表队是1958年9月3日参加陕西省咸阳赛区运动会代表队，拥有队员177人，参加了篮、排、足、垒、乒乓、羽毛球、象棋、举重、自行车、田径、武术、游泳、射击等13个项目。1959年1月29日，农民代表队首次参加西安市农民运动会，有队员58人，比赛项目有田径、举重、拔河、自行车、射击。1984年参加市一届青少年运动会。1986年参加西安市第二届青运会，所参加项目全部获奖。

运动会 建国前，蓝田县仅举行过一次完小学生运动会和中学生越野赛，项目单一，规模甚小。建国后，体育事业发展较大，全民运动会、农民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学生运动会、

老年人运动会、幼儿运动会多次举行。详见下表：

蓝田县历届运动会一览表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比赛项目	主办单位	备 注
蓝田县小学生运动会	民国 33 年 (1944)4	田径、团体操	文教科	
蓝田县中学生越野赛	民国 34 年 (1945)1	公路长跑	同上	
蓝田县首届运动会	1956. 5. 1	田径、篮球、自行车	县工会县体委	
蓝田县第一届全民运动会	1958. 8. 27	篮、排、足、乒乓、垒、羽毛球、体操、举重、象棋、游泳、武术、射击	县体委	参加 753 人选拔 177 人
蓝田县第二届全民运动会	1959. 3. 1	同 上	同 上	参加 553 人选拔 91 人
蓝田县中学生运动会	1959. 3	篮 球	同 上	参加 7 个队 129 人
蓝田县首届农民篮球赛	1959. 12. 4	篮 球	同 上	参加男 8 队,女 3 队
蓝田县第三届全民运动会	1960. 7. 23	田 径、武 术、篮 球、手球、航模	同 上	
蓝田县首届乒乓球运动会	1963. 11	乒乓球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双打	同 上	参加代表队 17 个
蓝田县乒乓球冠军赛	1963. 5. 1	男女团体、男女单打、男女混合双打	同 上	参加 21 队 107 人
蓝田县第四届运动会	1964. 7. 29	篮 球、乒 乓、武 术、射 击、航 模、体 操、足 球、田 径	同 上	
蓝田县首届武术运动会	1964. 5. 16	武 术	县体委	参加 40 人其中女队 10 人
蓝田县中学生运动会	1965. 5. 1	田径、乒乓球、射击	县体委	参加 293 人
蓝田县第二届职工运动会	1965. 7	篮球、游泳、军用步枪	县体委	参加男 18 队、女 13 队
蓝田县首届越野赛	1980. 元旦	男女中年组、老年组五千米	县体委	
蓝田县中学生篮球运动会	1982. 5	篮 球	教育局 县体委	
蓝田县中学生排球运动会	1983. 5	排 球	文教局 县体委	
蓝田县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1985. 4	田 径	县体委 教育局	参加运动员 400 人
蓝田县职工篮球运动会	1985. 11	篮 球	县体委 县工会	运动员 130 人次
蓝田县农民篮球运动会	1986. 1	篮 球	县体委	运动员 100 人次
蓝田县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1986. 4	田 径	县体委 教育局	参加运动员 437 名

续表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比赛项目	主办单位	备 注
蓝田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7.4	田 径	县体委教育局	运动员 210 人
蓝田县中小学田径运动会	1988.3.25	田 径	县体委教育局	
飞天杯篮球拔河运动会	1989.3.15	篮球、拔河	县体委纤维板厂	干部、职工、农民
园丁杯篮球赛	1989.9.11	篮 球	县体委教育局	教职工
森林杯篮球赛	1989.11.13	篮 球	体委林业局	县级机关干部职工

参加省地（市）运动会获前三名运动员

时 间	运动会名称	运动队	名 次
1958.8	咸阳赛区运动会	举重队	第二名
1958.8	同 上	武术队	第三名
1958.8	同 上	女子排球队	第三名
1958.8	同 上	男子篮球队	第三名
1959.1	西安市农民运动会	射击队	第三名
1960.8	西安市航模运动会	航模队	第三名
1960.3	西安市少年武术运动会	队员：林保安、叶永乐 田仓国、庞国栋、王芳兰	第一名
1960.4	陕西省航模分区赛	航模队	第二名
1964.8	渭南专区第四届运动会	武术队	第一名
1965.7	渭南专区无线电锦标赛	无线电队	第三名
1979.5	渭南专区乒乓球运动会	乒乓球队（团体）	男甲第二名 女甲第二名
1982.8	渭南专区第五届运动会	乒乓球（团体）	男甲第一名 女甲第二名
1984.11	西安市农民丰收杯篮球赛	男子篮球队	第二名
1986.9	西安市基层中学田径运动会	洩湖镇中学队	第一名
1986.9	同 上	洩湖中学队	第三名

参加省、地（市）运动会获前三名运动员名录

姓 名	时 间	地 址	运动会名称	比赛项目	成绩名次
赵植森	1952.8	渭南	渭南专区首届运动会	10000米赛跑	第一名 37'19"
赵植森	1953.8	渭南	渭南专区田径运动会	10000米赛跑	第一名 36'41"
沈菊芹 (女)	1953.8	渭南	渭南专区田径运动会	标枪	第一名
赵植森	1953.9	西安	陕西省首届田径运动会	10000米赛跑	第三名 36'7"

续表

姓名	时间	地址	运动会名称	比赛项目	成绩名次
李夏琴 (女)	1956.9	渭南	渭南专区体操运动会	体操(全能)	第一名
王宏	1958.8	长安	陕西省咸阳赛区运动会	举重	第一名
王东曹	1958.8	长安	陕西省咸阳赛区运动会	武术(全能)	第一名
魏柄炎	1959.3	西安	西安市第二届全运会	十项全能	第一名
周望	1964.8	渭南	渭南专区全运会	乒乓球男子单打	第二名
周望 王广健 (女)	1964.8	渭南	渭南专区全运会	乒乓球混合双打	第二名
张惠民	1964.8	大荔	渭南专区全运会	跳远	第一名 6.90m
张福民	1964.8	大荔	渭南专区全运会	马拉松	第二名 2.59'
刘玉惠 (女)	1964.8	大荔	渭南专区全运会	铁饼	第三名 23.69m
王愿年	1964.8	大荔	渭南专区全运会	鞍马	第二名
赵秀英 (女)	1965.7	渭南	省二届中学生运动会渭南赛区	(高中组)标枪	第一名 23.90m
崔志孝	1965.7	渭南	同上	跳高	第一名 1.5m
刘清朗	1965.7	同上	同上	铁饼	第三名 26.80m
李润生	1965.5	同上	渭南专区无线电报务比赛	无线电全能赛	第一名 总分 326.2分
李润生	1965.5	同上	同上	收报	第一名 得分 253分
杨保印	1965.5	同上	同上	发报	第二名 得分 73.32分
王相兰 (女)	1965.5	同上	同上	发报(女子组)	第一名 得分 71.56分
刘武	1982.5	蒲城	渭南专区运动会	乒乓球少年男子乙组单打	第三名
田小兵	1982.5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名
兰向英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乒乓球少年女子乙组单打	第二名
宋卫勤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年男子甲组单打	第二名
李敏亭 (女)	1986.4	西安	西安市第一届青年运动会	少年女子甲组 400米赛跑	第一名 1'2"8
刘新荣	1986.4	同上	同上	少年男子甲组 400米赛跑	第一名 55"6
王新民	1986.4	同上	同上	少年男子甲组 1500米赛跑	第二名 4'33"6
刘琪 (女)	1986.4	同上	同上	少年女子甲组 1500米赛跑	第三名 5'23"7
李红选	1986.4	同上	同上	少年男子甲组 400米赛跑	第二名 58"3
罗淑荣	1986.4	同上	同上	少年女子甲组标枪	第二名 27.10m

附：

达到国家等级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名单

一 等级教练员：

中级乒乓球教练员 杨国政

中级田径教练员 赵植森

二级裁判员：垒球一级裁判员 李夏琴（女）

篮球二级裁判员 阎军成 陈振英 刘文章

闵保证 陈冀南

乒乓球二级裁判员 杨国政 王生才

射击二级裁判员 赵植森

二 等级运动员：

自行车运动健将 韦振亚

垒球一级运动员 李夏琴（女）

体操二级运动员 王愿年

田径二级运动员 赵植森 王生岐

乒乓球二级运动员 杨国政 田小兵

荣获新中国体育开拓者荣誉证书章证书者：赵植森

第三章 科 技

第一节 科技队伍

明清时代，蓝田即有兴水利农之举，民国期间也曾创建过蚕桑职业学校，传播蚕桑专业知识，发展蚕丝业，不久停办。一些造纸、医疗、铁木匠工都散居于乡间，土生土长，自生自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重视科技事业，科学技术得到逐步发展。1953年10月始建农业技术工作站，在农村普遍推广农业先进技术，如革新农具、精耕细作、培育、种植良种、改革耕作制度、粮食储存等。1956年12月，召开蓝田县第一次科学技术工作者会议，成立蓝田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次年7月，成立蓝田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加强科技队伍的组建和科技知识的推广普及，对发展生产起到了一定作用。60年代，全县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32人。“文革”后，科协、科委相继恢复。1984年4月，科委又分设出经济技术开发中心，开展科技培训咨询业务，沟通科研与生产之间的联系，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和地方经济开发。1987年全县各乡镇组建科普协会29个，科普小组512个，吸收会员7426人。1989年已设有中医学会、中华医学会、林业学会、农业学会、畜牧兽医学会、农机学会、教育学会、水电学会、土木建筑学会、摄影学会、养兔学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珠算协会等 15 个群众学术组织。

1978 年对科技人员进行全面普查,计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743 人。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选拔 317 名科技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1989 年,始设科技副县长。首任为西安地质学院刘建朝。全县是年有各类自然科学技术人员 3044 人,其中大学本科毕业 159 人;大专毕业 36 人;评定技术职称的 604 人;工程师 22 人;助理工程师 177 人,技术员 405 人。

第二节 科普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科技工作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大力宣传科技知识,推广先进技术,研究和应用科技成果,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县科委、科协和各个学会、协会组织,根据经济建设和农事活动,开办科技讲座,举办培训班,向广大群众宣传讲授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等基本知识。1979 年举办专业技术培训班 52 期,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1000 人次。县畜牧学会于 1985 年举办短期培训班 10 期,培训养殖专业技术人员 2400 多人次。自 1978 年蓝田科学大会之后,采取请进来派下去的方法,组织科技人员巡回报告,传授专业技术。1979~1980 年,先后请陕西农林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小麦专家龚仁德、蒋代章在全县设点巡回报告,又请大专院校及科研单位的专家教授向群众传授家畜饲养、土豆高产、天麻和黑木耳等食用菌的栽培管理技术。县科委还以县城东街小学、汤峪巨庆学校为普及点,开展青少年科普宣传教育。举办夏令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给学生讲解蓝田的文物历史、生物进化、自然资源、地质地貌等科学知识。1982 年后,科委、科协先后编印科技刊物《科技动态》和《蓝田科技》。此外,农业、林业和卫生部门也编印了各种专业性的科技知识小册子,年印发量均达万份以上。1984 年全县开展青少年爱科学活动月,次年组织 3000 多名中、小学生开展以小发明、小创造、小论文为中心的“三小”活动,向西安市青少年科技作品展览提供优秀作品 36 件,受到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1980 年 7 月,县科教电影队成立,年巡回放映科教影片 180 场次。1981 年,科委投资 1.8 万元在县政府大门右侧修建成科技画廊,围绕中心工作,以图片文字宣传工农业生产、计划生育、医疗卫生、防震抗震等科学技术知识,报导科技活动。

第三节 技术推广

山区三熟套种 蓝田山区的 8 个乡,位于秦岭山地,海拔 1000 米以上,无霜期短,气温低,主产秋粮,一年一熟,生产水平低下。县农科所从 1975 年起,在山区 8 个乡进行间作套种试验,获得成功,后在山区大面积推广,成果显著,1983 年获渭南地区农技推广奖。1989 年全县共推广三熟套种面积 93500 亩,三熟套种亩产达 300 公斤以上,亩产提高了 25%,平均每年增产粮食 112 万公斤,产值效益 16.8 万元。灞源乡自 1979 年以来推广面积逐年扩大,1983 年以后,三熟套种面积每年都稳定在万亩以上,仅此项技术的推广,年增产粮食 50 万公斤以上。

岱字 16 号棉种 是县种子公司 1977 年从外地引进的新品种。通过三里镇、白羊寨、南阳村、城关镇西寨等地 3 年试验,平均亩产增长 17% 左右。1979 年以三里镇公社为基地大面积推广,全社种植 3200 亩,平均亩产 93.2 斤,比 1977 年种植的鄂光棉平均亩产 56 斤增产

37.2斤,增产率35.2%。此后,岱字16号棉种在蓝普遍推广种植,亩产百斤棉的社队不断涌现。

板栗嫁接 本县山区有野生板栗林1.8万亩,主要分布在海拔800~1200米的水源涵养林区,多与松栎混交或呈小片纯林分布,长期处于野生状态,栗果产量低,品质差,结果晚,虫害多,经济效益差,群众当作山柴砍伐。本县林业系统科技人员为充分利用这一野生资源,从1974~1980年,采取以野板栗作砧木,嫁接改良品种红明栗。经7年努力,改变了野板栗品质,增强抗逆性,提高了产量。1985年全县嫁接板栗10300亩,32.5万株,挂果面积近6000亩,占嫁接面积57.3%,年产板栗14万多斤,价值17万多元。经调查对比,未嫁接林亩产0.74斤,每斤110粒左右;嫁接园林亩产41.5斤,每斤50粒左右,产量相差56倍,栗重相差1倍。获1980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杂交改良奶山羊 蓝田山区草源丰富。建国前,全县仅养羊13只。建国后饲养业大有发展。1961年全县养羊38222只,但羊群质量差、体形小、产奶量低。1978年,畜牧系统科技人员开展奶山羊杂交改良试验推广,以西农沙能羊为父本,采取级进杂交法进行杂交育种,引进纯种沙能羊112只,分布于全县22个公社配种点。1978年在玉山公社兽医站建立第一个奶山羊人工授精站,通过人工授精改良杂交本地奶山羊,经350只母羊人工授精,受胎率达97%,经检验,杂交的母羊产羔多,体重大,产奶量高质好,泌乳期长,杂交改良奶山羊取得成功,广泛推广。

密闭自然缺氧储粮法 由粮食局保防组试验成功,1979年在山外10个粮站全面推广。密闭自然缺氧储藏小麦不用药物,具有费用小、无毒副作用的特点。是年夏季,以此法保管的1030万斤小麦全部达到储藏标准。

第四节 科研成果

复方丝瓜络注射液 是华胥乡卫生院医疗工作者在运用祖国医学治疗常见病、多发病,以丝瓜络炭治疗子宫脱垂,枳实治疗胃下垂的启示下,试验制成复方丝瓜络注射液,对患者进行肌肉注射、宫旁主韧带注射两种治疗方法。经分组临床观察105例,治愈率和有效率分别达到65%和91%以上。治疗效果显著,无明显毒副作用,且具有药源广、成本低、操作简便、病人痛苦小等优点,宜在农村基层医疗单位推广使用。经宝鸡地区和蓝田县药检所检验,所检项目均符合规定。这一成果解决了目前国内无理想治疗劳动妇女常见病子宫脱垂的方法,获1983年渭南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栗瘿蜂的研究与防治 栗瘿蜂在县内板栗资源分布地区危害严重,被害株达80%,虫口密度在25个以上,减产率达25%左右,县林业局科技人员经4年探索,基本摸清了栗瘿蜂的生活史和习性,查清了栗蜂的产卵部位,捕捉得雄虫,弄清了其成虫的性比例和栗瘿蜂天敌的种类、总寄生率以及优势蜂种的特征等。在此基础上,对受害的嫁接果树,采取剪除栗瘿、药剂防治,结合整形修剪,剪去有虫枝条的方法进行对照试验。试验证明,以上方法效果甚佳,具有简便、易掌握、投资少并可促进栗树发育旺盛的特点。以5月中旬再次剪除新虫瘿。丢入栗园,使虫瘿失去水份,致幼虫不能孵蛹羽化为成虫,而天敌仍可蛹化出蜂,既有效地防治了虫害,且保护了天敌,此方法较对照区提高产量83.8%,当年即可获得高产。此项研究和防治获1984年西安市科技成果奖。

光的干涉衍射偏振演示器 为一套组合教学仪器,可以演示物理光学中 10 多个实验。按教育部的要求,用普通光源,在半遮光的情况,8 米距离(教室最后一排)能看到单缝衍射、双缝干涉、薄膜干涉等明显演示效果。蓝田县北关中学校办工厂厂长,工程师段稼祥经过百次以上试验获得成功。光的干涉衍射偏振演示效果不低于激光光源,而设备价格仅为激光光源设备的五分之一。此仪器于 1981 年通过技术鉴定投入批量生产,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眼睛光路原理演示器 亦是北关中学仪器厂坚持教学、科研与生产相结合,研制成功的光学教学仪器。眼睛光路以往在教学中是用图片进行的,较抽象,不易理解。1980 年,北关中学开始仿照眼球的构造进行研制获得成功。眼睛光路原理演示器主要用于中学物理几何光学、眼睛构造、远近视眼的形成及矫正等直光教学演示,也可供医疗单位使用,这项成果问世,填补了国家教学仪器上的空白,1982 年获得陕西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全脂豆奶粉 是蓝田县奶粉厂 1984 年科研产品,是充分合理地利用大豆和鲜奶资源,生产的高蛋白、高热量类营养滋补品。为城乡人民提供物美价廉、经济方便之食品,同时还解决了奶粉厂的季节性生产问题,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和生产能力。这一产品的研制成功,填补了陕西省食品工业一项空白,1984 年获得西安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第五节 地震测报

蓝田地质构造复杂,断层纵横交错,地质支离破碎。秦岭北麓大断裂带和铁炉子断裂带由东到西横贯全境,华山西北侧大断裂带也从北东向伸入本境。此三条大断裂带活动比较明显,均属多期活动大断层。蓝田地区存在着发生地震的地质因素。按照国家地震局《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工作报告》所指:蓝田也位于“西安—运城—灵宝 6—6 $\frac{1}{2}$ 级地震危险区”,地震裂度为 8 度。据资料记载:蓝田有史以来先后发生过 19 次地震,但都记述不详。1976 年 7 月 28 日唐山地震后,蓝田组织医疗队赴灾区参加抢救,并准备 300 张病床接待灾区伤病员。1976 年 8 月,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全县搭盖防震棚 2300 余所,同时又于当年设立群测点、哨 158 个,配备观测工作人员 534 人。8 月 16 日四川松潘强震波及蓝田,本县遂于 9 月设立地震办公室,配备事业干部 7 人,加强地震测报工作。1981 年以后,地震办公室本着充实、提高、巩固的原则,固定地震微观站 6 个,即县中心站,向阳 17 号站、794 矿站、211 部队站,汤峪矿泉和洩湖中学站,宏观哨为一库(白马河水库)、两场(种鱼场和畜牧场)、两井(华胥惠家斜村井和三官庙新房街村井)。同年蓝田的地震测报设施趋于完备,基层站、哨配设各种仪器 29 台,其中土地电 4 组;地应力 5 台;地磁、水氢仪、检流器各 2 台;报警器、地倾斜、磁偏角、电子平冲仪各 1 台;县中心测报站配有仪器 21 台,且修建专用观测室一座,建造 4.1×3.1, 14 平方米地下室装置地磁。

第二十一编 社 会

第一章 宗 教

蓝田的宗教活动历史悠久，从西晋永平元年（291）始至清末，相继传入本县的宗教主要有道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历代统治者都将宗教作为维护其统治的工具，大力提倡，因而发展较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对天主教、基督教，实行了“自治、自养、自传”方针，开展反帝爱国运动，驱逐了披着宗教外衣的反动分子。1960年，宗教界内部废除了压迫剥削，活动趋于正常化。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宗教界人士被视为牛鬼蛇神遭到批斗、关押，宗教活动基本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宗教活动恢复正常。1985年，宗教信徒有1295人。

第一节 道 教

道教在蓝田何时兴起，无考。据民国《续修蓝田县志》记载，本县境内碧天洞为韩湘子修行仙蜕之地。据此，唐代以前本县已有道教活动，而且修造了兴国观、白鹿观、朝阳观、锡水洞等宫观。清同治十三年（1874），蓝田有道士39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碧天洞道士赵理田被推举为道教代表。“文化大革命”中，赵理田亡故，各道士先后还俗，道教活动无存。80年代，落实宗教政策，每年古历2月初，在锡水洞旧道教遗址，以古会形式进行活动，尚有一定规模。

第二节 佛 教

佛教何时传入蓝田，无考。据民国《续修蓝田县志》载，晋永平元年（291）建造圣寿寺；西魏大统十二年（546）清凉寺建造像碑。据此推知佛教传入在西晋初年。唐朝建都长安后，佛教盛行，本县佛教亦发展很快。至明、清时，全县已有寺庙120所，僧人近100名。民国18年（1929），旅省人士阎培棠（字甘园）倡议成立蓝田佛教协会，会址选设县城白云寺巷，后迁东街松云宫、城隍庙，首任会长为邓禹铭居士，副会长为水陆庵主持本空方丈，会员100

多人。民国 20 年（1931）后，会长为傅孟五，副会长隆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信奉佛教的人日益减少。傅孟五死后，佛教协会有名无实，逐渐解体。80 年代落实宗教政策，佛教活动恢复，有神职人员 1 名，居士数无考。佛教活动主要是利用庙会、古会和香火会进行。特别是一年一度的正月二十五的水陆庵庙会规模较大，前三两日起会，会期有戏曲、电影、录像、马戏、杂耍等助兴；各种地方小吃、旅游业服务、商业贸易、工艺品销售的摊点到处密布，每日到此参观游览、求神拜佛的人络绎不绝。据 1989 年三天庙会统计，参观游览、求神拜佛的人达 10 万人次，门票收入 2.7 万元。

第三节 基督教

清同治四年（1865），美国传教士义恩称来蓝田传教。同治六年（1867），在焦岱设立教堂 1 座。光绪二十二年（1896），在县城南街设立教堂，后又于城隍庙巷开设务本小学。当时全县挂名教徒 3000 余人，日常教务由会长蔺天成、崔安仁主持。继而兴办禁烟局、天足会、施粥厂等社会慈善事业。民国 4 年（1915），又在县城北街设立教堂，把宗教活动深入农村，先后在吴村庙、余家沟、洪家寨、娘娘庙、洩湖、厚镇、杨家寨等地设支堂七所，和一所孤儿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感召下，本县基督教开展了“自治、自养、自传”革新运动，坚持独立自主办教，800 多名信徒在宣言书上签名，“蓝田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同时成立，下设“蓝田县基督教董事会”，尤信德为主任委员，有 7 名委员，负责教会日常事务。“文化大革命”中，基督教活动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基督教活动恢复，发展较快。至 1989 年，本县基督教有 5 名神职人员，356 名教徒，妇女约占 80%。

第四节 天主教

清雍正年间，任陕西主教的西方传教士方启升往商县途经蓝田，曾在普化一带传教。鸦片战争后，在普化赫张村建立教堂及学校。民国 19 至 34 年（1930~1945 年），在县城北街设天主教堂 1 所。神父有安少怀（西班牙）、沈神父（荷兰）、贾伯奇（意大利）、高启知（意大利）、胡济民（西安）、陆热勒弥亚（意大利）、安乐毅（意大利）、李济民（临潼）、董伯左（临潼）。安乐毅是天主教最后一个外国籍神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被驱逐出境。其他神职人员从事医疗卫生工作。1966 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及“文化大革命”中，神职人员被关押、劳教。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天主教恢复正常活动，董伯左为神父，教堂设在县城南街，并在普化乡赫张村和辋川乡毛家窝设支会点，1989 年底，全县有教民 300 余人。

第二章 民情风俗

蓝田是人类发祥地之一。人民勤劳憨厚，淳朴善良，热情好客，笃行信义，酷爱家乡，具有浓厚的乡土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优良传统发扬光大，陈规陋俗多被革除，一代新风逐渐形成。

第一节 节日习俗

春节 古历正月初一，俗称过年，是最隆重的传统节日，从腊月中旬起，人们开始置办年货，扫尘刷墙，布置室内。二十三日“祭灶爷”（亦有二十四日），让灶爷“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三十日安神敬祖，张贴春联，日落前在门内横放一棍棒或刀片之物，意为拒邪入户。当晚，称“除夕”，送旧迎新，讲究通宵不眠，谓之“熬年”。全家团聚，欢庆喜闹，长辈给晚辈发“压岁钱”。三更时辰，敞开门户，鸣放鞭炮，点烛焚香，祭祖祀神，祈福求财。初一黎明，更换新衣，先给祖宗烧香，再给长辈“拜年”。日出前吃饭，这是全年第一顿饭，宜早不宜迟，宜剩不宜歉，一般讲究吃饺子。饺子如有破绽，只许说“挣”，不许说“烂”。（剩意丰收有余，歉意歉收无饱。“挣”为赚钱，“烂”为赔本）饭后，户族间相互拜年，庆贺祝福。初二起“出门”（走亲戚，又称拜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春节习俗除叩头作揖，敬神拨火等陋俗被废弃外，其余都沿袭下来，并增添了新的健康内容：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举办球类、象棋比赛和书法、绘画展览；演出文艺节目；师生、师徒、朋友之间互赠年画、贺年片等。

元宵节（农历正月十五日）本县俗称“过小年”、“过十五”。从正月初五起，舅家给外甥、干大给干儿、奶妈给奶儿开始送灯笼。一般送一对灯笼、十根蜡烛、十根麻花，连送12年。孩子接到灯后，每晚打（挑）灯成群结队玩耍嬉闹，直到十五后。十五这天，燃放鞭炮，敬神祭祖。晚饭后门首挂灯，屋里院内杵晃拐角燃烛照明，给祖先坟上烧纸送灯。然后外出看热闹（焰火、狮子、龙灯等），或聚集玩耍娱乐。元宵节的特色是花灯，灯的式样繁多，人物花卉，飞禽走兽，应有尽有。孩子长到12岁就停止打灯笼，叫“完灯”。新婚第一年的青年，岳丈家在十五前送给宫灯一对，叫“追灯”，元宵夜挂于门首。新婚夫妇接到灯后，即随送灯人去岳丈家“躲灯”（一般十四去，十六归）。追灯送灯要选择好日子。立春前日、后日和正月十三日都属禁忌日，除这几个日子外，均可追灯、送灯，逢六适九更为合意。“文化大革命”中，送灯、追灯被视为“四旧”一度禁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送灯习俗。人民政府为继承民族文化传统，倡导自制各种花灯，举办灯展、灯会、灯谜和文艺演出，丰富了灯节内容。

清明节 清明是二十四节气之一，前一日为寒食节，距先年冬至刚好105天，因之本县民众叫“一百五”。这天人们虽不食冷，但习惯吃野菜（相传这天吃蒸菜不头疼）。午后，普遍去祖先坟上烧纸。妇女这天禁忌做针线活及捶布洗衣。清明节群众还习俗打秋千，一些地方还设有“秋千会”。如今除沿袭旧习俗外，祭扫烈士墓，缅怀先烈，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新风俗普遍兴起。

端午节（农历五月初五）本县俗称“端午节”。清晨，人们在门道插艾蒿，给小孩佩戴各种样式的“香包”。“香包”用棉布做成，外面绣花，样式繁多，内装雄黄、丹砂、香料等。有人还给孩子耳、鼻涂抹用酒调合的丹砂、雄黄，并在当日采集百草、艾蒿，妥善存放，配制药剂疗疾治病。端午节讲究吃粽子，已婚妇女节前给娘家送粽子、油糕、绿豆糕等食品。婚后头年，娘家给女儿送竹门帘、凉席等。有些家庭经济状况较好，还给女儿送蚊帐、电风扇等高档家用电器。叫“送时节”或“追端午”。

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日）本县人多称“八月节”或“八月十五”。节前外甥要向舅家、

姨家，女婿要向岳丈家送“节礼”。十五日夜，在庭院摆香案，供糖果月饼，家人一起拜月、祭月、赏月。之后家人分食果品，对远离未归的人，留下或寄给一份。现在送节礼已不限于月饼一种，特别是新婚夫妇给岳丈家送，一般为四样，多至六到八样。师徒、师生、朋友间亦始盛行馈赠节礼。

重阳节（农历九月初九日）亦称“重九”或“重阳”。在蓝田，九月为舅家给外甥送花糕的月份。花糕是菊花糕的简称，是圆菊花形状用麦面蒸成的糕食。九月九日，新婚妇女的娘家还要给女儿“追节”，也叫“追九月九”。节礼为全副花糕12个，或半副花糕6个，婆家只收一半，并设宴款待。以后，国家把这天定为“老年节”，把九月定为敬老月，届时组织老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娱乐活动，继承和发扬了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

腊八节（古历腊月初八日）这天早饭，人们用多种蔬菜、副食混煮成“腊八粥”，除自食外，还相互馈赠。中午讲究吃“腊八面”，加入用蔬菜、鲜肉、大豆烹制成的“腊八臊子”。臊子以多为好，当日食用后要相继吃到春节前，以示家境殷实富裕。

第二节 日常风俗

饮食 蓝田大致分为川、原、岭、山四类地区，物产有别，饮食相异。主粮，旧时川原以小麦、玉米为主，岭区以加麦、豆类为主，山区以玉米、土豆为主。全县各地习惯日食三餐。早、午两餐，以稀饭和面食为主，俗称“吃饭”。晚餐主食汤（白开水或茶水）、馍，俗称“喝汤”。富户吃饭讲究围桌而坐，配几盘菜，主杂搭配。一般人家早晚无力配菜，以醋和辣子蘸馍或就自腌酸菜吃为主，午餐面食，拌入少许炒熟的菜，不少地方的群众喜欢端碗串门或聚集一处，边吃边谰，人称“老碗会”。建国后，人们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吃饭主副食搭配，荤素菜调节。除山岭部分地方外，城乡终年以小麦、大米为主食，副食蔬菜随时购买。日食三餐基本未变，早、晚餐仍以稀饭、馍为主，佐菜始向炒菜发展。午餐多为面食、米饭，隔三间四以面皮、煎饼、饺子、臊子面等调剂。逢年过节或来客，一般都炒菜上酒。过去吃饭用的方桌高凳普遍改为低桌矮凳，副食、蔬菜渐见丰富。

服饰 辛亥革命后，废弃清朝的马蹄长袖，兴起上下两段服装，上为大襟袄、褂，下是长、短裤。男以黑、蓝、白色为主，女以红、蓝、绿等色兼以印花、花格居多，布料多为家织棉布。有地位、有学识的人士和商人、郎中着长袍，布料有棉布、绸缎之别。中青年时兴对襟衣、中山装，先讲究宽、大、短，不久又兴窄、长、紧。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50年代机制棉布（俗称洋布）逐步由城市向农村发展，县城及乡镇服饰多以机制布料为主，干部以灰色中山装、列宁服为主，学生以蓝色学生装，农民多以黑色为主对襟装，广大农村多以家织粗布为装，冬春为黑，夏秋上衣为白色对襟装，喜好穿红袄绿裤。60年代初国家实行了布票供应制。70年代后期废止，此期间机制棉布、毛料、化纤等产品逐步占领市场，家用粗布除边远山岭地区尚使用外，多已不用，颜色以青灰、蓝红绿为主，款式以军干服、中山服、红卫服为多。80年代服饰逐渐自由化，初期以西服为新潮，后期向高档美观发展，以夹克、猎装、风衣、尼料大衣，套装为主；特别是女性服装以色彩艳丽，款式繁多趋于向个性化发展，而且每隔一年都以不同的款式和流行色占领市场，耳环、戒指、手镯也相继进入生活，手表已相当普遍，成为人们社交美化生活的重要装饰品。

发型 明代及以前，女性皆为长发，男性束发于顶。清代改为剃发垂辮。民国初提倡剪

辫子，头顶留发，四边剃光，人称为“菜碟子”。以后乡村男性多数剃成“光秃”，小孩留“囟门头”。姑娘们留长发、垂单辫，出嫁时将发辫挽成发髻，配以钗环、首饰，发式先后有马鞍条、泡泡头、麻花头、罐罐头等。老年妇女盘旋旋外罩丝络。现在，农村老年男性多剃“光秃”，留发者甚少，中青年一般都留平头、圆头、“一边倒”、背头、中、偏分头等。城镇男性都留发。城乡妇女发型大体一致，多留双辫、剪发、烫发，发式多样。

居住 蓝田旧时民间住房为土木结构，家境稍好用焦胡基或砖包墙根、墙稍，个别富户墙面全包，有钱人家讲究住三合院、四合院、全院房（门房、厅房、退厅、厢伙房）。因分家形成大多数农户都是一间或两间住房，相当部分无院落。岭区沟岔住窑洞的人为多，山区住草棚、草房的人很普遍。建国后，经济发展，住房变化迅速。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城乡兴起建房热。城镇居民拆旧房建楼房，农村建房统一安排，除城镇地区因土地狭窄，每户批给两间宽庄基（0.14亩）其余地区均给每户批三间宽庄（0.24亩）房屋多为砖木结构、高大宽敞，在农村修建三间两层或两间两层楼房的也相当普遍。

用器 旧时人们日常用器偏重结实、耐用。普通人家多用木板柜、箱子放衣物，零星物品置放架格，梳妆品放于木匣。摆设家具有方桌、圆圈椅，炕上铺芦席，被子多用家织粗布做，色泽图案多为蓝、绛、带花、格子等。灶具以陶器居多，烧饭铁锅分大凡、二凡、小黑、车轮等型。案板以梨木最佳，多为皂角、杏木、柳木等。盛汤用陶盆、陶罐。1949年后，日用器具变化很大。50年代热水瓶、手电、雨鞋、雨伞普遍进入农户。60~70年代，自行车、架子车、缝纫机、钟表、收音机、鼓风机、收录机、电视机、大衣柜、高低柜、沙发、茶几等进入大批人家。洗衣机、电风扇、彩色电视机也开始风行。

代步工具 民国时期，人们外出以步行为主，只有婚娶、请医，才不得不使用轿子和牲口。当时在一些乡村大道上行驶畜力拉硬轮轿车，因数量极少，要价昂贵，除个别年长者外，一般人都不乘坐，往返西安，皆为徒步。建国后，自行车、公共汽车逐渐普及。现在，人们外出乘坐公共汽车很方便，摩托车等代步工具也遍布城乡。

第三节 婚、丧、喜、庆

婚娶 蓝田旧的婚娶程序遵循“六礼”之轨，历代虽有演变，但至民国仍存在不少清规戒律。(1)媒妁之言，父母之命。(2)合婚。(3)押贴。(4)介礼。(5)封礼。(6)出嫁，本县人俗称“起发娃”、或“打发娃出门”。女子出嫁前一日，亲戚朋友前往赠礼，其家设宴款待，称“饯行”。同时，确定次日送女人选，由3名不同姓氏的“命强”妇女为出嫁女剔眉、刮脸、上头（挽发髻）。出嫁女要按当年喜神的所在而坐梳妆。晚上，仍由“命强”妇女把嫁妆纳入箱内。在箱子四角放些果品、糕点、馍食之类，供出嫁女在婆家头一天暗中充饥。再按出嫁女的年龄包饺子（一岁一个），次日天明前让出嫁女一次吃完。婚娶男方叫“娶媳妇”。“接媳妇”前两天就宴请户族、朋友和乡邻，商议置办酒席、搬嫁妆、待宾客等事宜，名曰“请执事”。前一日执事上门安排各干其事。当日清晨，搬嫁妆的人进餐后（讲究空肚搬不得嫁妆）同新郎和作伴人前往迎娶，去时，要带12个硬盘，（即礼馍或曰大馍），三副红帖（敬请女方三辈人送女登程）和一副冠婚吉书（说明一些禁忌事项）。女方家设宴招待时，搬嫁妆的人有意将碗盏、酒杯之类盗走，作为取闹媳妇的实物，嫁妆起程时，每个箱柜、花架后，女方都有护嫁人。新妇上轿时须嚎啕大哭，同胞哥背进轿门（无胞哥同辈他人亦可）。轿到男方

家门口，按冠婚书上书写的方位搁，随之放花炮，礼宾先生撒草料，喝令引媳妇的将新妇扶出轿门，新娘脚踩红布行进。新郎在门口换上趂脚鞋，与新妇并肩同行至祖先堂前，先拜天地，次拜祖先，三拜父母，再拜媒人、客卿，然后海拜 24 拜。拜毕入洞房，新郎抢前登床，待新妇近前，跷起腿在其头上左右绕 3 次，称之“跷尿臊”，然后取掉新妇盖头，跳下床便走，之后新郎的弟妹借端水、挂门帘讨“份”嬉闹。午宴前，新郎新娘同出洞房，到祖先堂前拜罢天地、祖先、红爷、父母、老小外家、客卿、执事，再海拜。主婚人这时告杯，礼宾先生唱礼单，新郎披红、命名、加冕、入席就餐。新婚夫妇要到席间为新客、乡客、执事敬酒。宴罢，女方客人请公婆到洞房商定新妇在家第一次应待天数及往来事宜，然后告辞。当晚洞房灯火彻夜不息。新郎的友好、嫂嫂、弟弟和一些长辈人都去“耍媳妇”（有十天内无大小风俗）。闹洞房内容繁多，戏逗取闹至深夜后，由新郎新娘吃馄饨，掰硬盘，同样戏耍欢闹一阵而散。婚后第二天，女婿到岳丈家认亲，俗称“回门”，也要被耍闹一番，婚后第三天，女方要带上糕礼探望新妇，俗称“看三”。此后，按原先双方商定的时间，新妇第一次回娘家，在夫家待几天，在娘家亦待几天，按时即回（待几天叫“宁几”，按时往返叫“回十”）。此后转入正常，新妇承担家务开始干活。建国后，婚姻自主，废除了陋俗。订婚一般是经人介绍，双方互相接触了解后，互送彩礼衣物，逢年过节相互往来，增进感情。结婚时职工、干部较简单，有的选择节假日举行婚礼，设宴招待主要亲朋。有的旅行结婚，简单文明。农村一般都择日（多在春节期间）举行婚礼，设宴待客。结婚当天早上，新郎由人作伴同搬嫁妆人一起前往迎娶。午宴前举行仪式，仪程主要为：宣布结婚仪式开始；新郎新娘就位；鸣炮；宣读结婚证书；宣读礼单；新夫妇向领袖像敬礼；向双方父母、来宾及介绍人敬礼；新郎新娘互相敬礼；主婚人讲话；证婚人讲话；新郎新娘介绍恋爱经过；来宾讲话；礼成。近些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结婚大操大办之风露头。各级组织则大力倡导集体婚礼和旅行结婚，制止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讲排场。

丧葬 蓝田的丧葬礼俗，历代虽有增减和变革，但主要习俗一直沿袭。旧时，人死之前，一般要制作棺板、寿衣（俗称老衣，指人去世时穿的衣服），购置孝布、纸盆等殉葬品，棺材就页数可分为四页瓦、十大块、十二圆、十六络，页数越少越好，柏木最佳，多为松木；厚度有七寸、五寸、三寸半、二寸半、二寸之分，越厚越好。寿衣一般为 5 到 7 件，成单不成双。贫者多为 3 到 5 件，临终前，要给剃头、梳头（男剃女梳）、洗脚、穿老衣。断气后，烧“倒头纸”，献“倒头饭”，烙打狗饼。在门前挂“纸刷”（告示已死人），将死者放在木板上，用纸或白绫蒙面，将打狗饼装在袖筒内，再用白布或纸绳把脚手捆在木板上，献上“倒头饭”，点燃“照尸灯”。子、女、侄、孙戴重孝，重孝头布与棺盖等长，一般孝子头布 3 到 5 尺。接着，向亲朋报丧。入殓，分大殓小殓，一般在死后 3 日内进行，入殓时儿女孝子要基本到齐。入殓前，要给棺材底铺土、柏朵，四角放置六曲丝麻、铜钱等。小殓是用麻纸将尸体一层层掩盖周密后，将灰倒入，以纸卷灰镶实镶紧。一切就绪后，用酒精或白酒擦洗面部，然后合好棺盖。大殓是富户用棉花、灯芯、锯末等如前法入殓。老丧灵柩要在家设灵堂，少则放置七天，多则数月或一年后埋葬。此期间请鼓乐、礼宾、僧人念经作道场，请阴阳先生看穴砌墓。女婿外甥还要挂给名旌，上书死者生前品行或功绩。多数家庭在人死后 3 天或 7 天就简单埋葬。葬埋前一天晚上，主要亲朋必至，家堂设祭，请灵、稳柱、奏戏、升座、行四拜礼、报鼓、挥旗、鸣炮、三献、省食、和羹焚化。时至天明，女孝子前往扫墓，后起柩送葬。起柩时间川道为卯明时，原区为午时。一些地方送葬中途还要露祭，行礼拜、奏戏乐，然

后鼓乐开路至墓地下葬。人死后每七天为“一七”，规定过七个“七”。前五个七孝子按“七”烧纸祭奠，后两七不祭，祭奠方法各地大同小异。人死后一百天过“百日”，一年过“周年”，连过三个周年。一、二周年祭奠简单，三周年隆重，习惯称守孝三年期满，属喜事，操办程度过于送葬。现在，丧葬中的封建礼俗多被废弃，殉葬品差异不大。送葬、过“七”、过周年依旧待客，操办的规模有升格。多数人在给爹（读 duō）人“过三年”时请鼓乐、包电影，以示尽孝和酬谢乡邻。各级政府倡导成立“红白理事会”，杜绝旧风滋长，制止大操大办，但收效不大。80年代后期，农村三周年孝满为已故祖先立碑镌文纪念逐渐抬头，不仅耗费大量资金，而且占用了大量土地，造成了很大浪费。

祝寿 本县亦称“贺寿”、“过生日”，个别地区称“上墙”。旧时祝寿，一般都是富户和官绅。生日这天，子女及重要亲戚备办糕点、果品前往祝贺，主家摆宴相待，欢聚喜庆，多数民众只是在“生日”那天换换衣服，调剂一下饮食。建国后，人民生活逐步富裕，一般家庭对60岁以上的长者都祝寿，虽不大操大办，却也很讲究，子女亲朋相至，并送以寿糕、糕点、水果、酒、肉之类食品，或适合嗜好的工艺品等。

生子 妇女生子，本县俗称“坐月”。过去，婴儿降生后是男孩，给门外撒白灰，是女孩，则撒草木灰，示意外人不要随便进入。建国后，医疗事业发展，妇女生孩子多去医院，此俗革除。妇女产后3日，女婿携礼品去向岳丈家报喜，10日内岳丈家前往看望。一月满后，择一吉日设宴待客，叫“待满月”或“做满月”。本县东乡一带兴“待二十天”，每个孩子都待。西乡、北乡则兴“做满月”，且限于头生子。“待满月”或“待二十天”，孩子的外婆家为主宾客，赠礼也较其它宾客丰厚，除面食糕馍外，还有帽子、鞋袜、衣服、抱褥、风衣等。其它宾客赠以布料3到5尺或少量衣物。宾客回家时，主人给宾客回赠所带糕礼。给孩子的舅家不回赠。现在，这些风俗仍沿袭，而且在待客时朋友、乡邻也前往祝贺“喝喜酒”，规模加大，新生儿满月后第一次同其母去舅家叫“挪窝”，一般只待两三天。回家时，舅家要给孩子赠送曲链馍，用麻丝或棉线拴在脖项，并在拴馍处插些货币，初生儿首次去其他亲戚家，回家时亦如上承赠曲链馍。

建房 旧时建房要先请风水先生看穴，以期宅地风脉好，人财两旺，五世昌盛。之后择吉日破木动工，这天要盛情款待匠工。木料将做好时破土挖基，亲邻前往帮工助力。立木上梁之日，村里乡党帮忙，亲友携礼“醮梁”。屋柱上写红对联，中梁上贴八卦太极图，中间钉一双红筷和顺治铜钱。上中梁时燃烛焚香、鸣炮跪拜，祭礼鲁班神灵。立木完毕摆酒席酬谢匠工乡亲。现在，建房不清风水先生，但上梁（上楼板、打现浇）仍有贴八卦太极图者，贴红对联，鸣放鞭炮。施工方式有两种：一是请工匠，乡亲帮忙，主人家管饭；二是由建筑队承包施工，主人家付施工费，只是开工、立木、完工时设宴款待匠工。

第四节 民间会社

民国时期及以前，人民为了生产、生活，自行组织了不少“会”、“社”。建国后，各级政府加强治安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村规民约，保障了生产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生活的安全，旧有的民间“会”、“社”逐渐自行消失。

羊头会 民国以前，本县农村每到收获之季，普遍成立“羊头会”维护治安。据传成立这一组织时宰羊挂头酒肉犒众，因名。民国时虽不宰羊犒众，而“羊头会”之名一直沿用。会

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制定章程，公布罚规，选举“罚头”。“罚头”负责会内有关事宜，系义务之职。经费由会员中筹凑。会章在论述社会公德、做人处世之理后，又对偷盗和牛、羊、猪等牲畜毁坏庄稼制定出进行经济制裁的条例。“羊头会”铁面无私，任何人违章犯规，一概处罚，起到了保护农作物生长、维护公众利益的积极作用。

钱会 钱会亦称储金会，是由数个有威望的公正人士倡导而组成的群众互济性组织。其组建过程是：倡导者向公众发请帖，申明钱会的意义、便人利己作用、会期间隔时间、会员人数、会费定额、首会具体时间、东道主姓名及约会地点等，同时提出本会规章制度和中途退会、违约退会和已得会款的处理办法等。每次聚会，东道主须备筵席款待会员，每次聚会筵席标准基本相同，所以也叫“吃会”。第一次吃会叫“吃首会”，所以会员带上足额会费，前往聚会，承办首会者全部得之（如会员50人，会费定额为10元，办首会者所得490元）。得过会者即为黑名字会员，以后每次吃会都得带足额会费。未得会者为红名字会员，有递价买会的权利，而且赴会时所带款额为本会会费定额减去得会人所递买会价之差额。在首会筵席日，由会员递价投买决定下届得会人（递价最高者为得会人，如张三递1元，李四递8角，王五递1元2角，则王五得会，会员在王家吃会时，除得首会者系黑名字会员带10元外，其余会员只交8元8角）。以此类推直至第49会。越往后黑名字会员越多，得会者得钱越多。末会不再递价投买，同吃首会一样进行。在整个吃会中，只有“首会”和“末会”得钱多，称为“吃满串子”。此种钱会虽有互济作用，但实际有利于家境宽裕者。因他们多不指望得会解决急需而递大价买会，或待后期黑名字会员多时以低价买会，或待到最后“吃满串子”。

孝义会 亦称“孝衣会”。清代至民国期间，本县孝义会相当普遍，是群众互助互济送葬老人的组织。孝义会入股人员一般都是家有老人者，每老一股，随其自愿。事前议定会费、仪物、推选有声望的正直人士为会首。凡某会员老人死亡，就报知会首，由会首通知全体会员按所议定的会费或粮米交于主丧人，协助办理丧葬。会期无定，有丧即会。

灶猪会 亦称“年猪会”，一般以10至12户组成，也有5~6户、7~8户组成的。入会户每次交1斗豌豆或大麦，由1户会员喂猪，年初购小猪价由会员中摊筹。过年前，喂猪户付给其他会员户大肉10斤、大油1斤，盈余归己，不足垫补。如途中猪死，系人力不可抵抗的原因者，由会员摊款另购同样大小的猪填槽；若因管理不善而致死者，由喂猪户赔偿。

第五节 民间信仰

旧时，蓝田保留众多带有原始色彩的民间信仰和习俗，盖因科学技术不发达，人们对一些自然现象无法解释，认为是神灵在主宰，因之生出许多迷信活动，以求消灾免祸，平安康乐。

一 日、月蚀

遇日蚀或月蚀，视为天狗吃日头或月亮，敲铜盆、铜锣、铜器，放土炮，大动喧闹之音，以吓走天狗。日蚀、月蚀过后，日、月如果从影子前边透出，说是天狗吐出，则为吉祥；日、月如果从影子后边透出，说是天狗屙出，则人间将有灾异。

二 祈雨

民国及其以前，每逢旱灾，人们烧香叩头，祭天求雨，其形式繁多，仅举数例。

囤坛 一般是三个、五个或七个虔心的男女鳏寡（必须是奇数），挨家串户收凑香火钱，

到庙内洒扫后焚香点蜡、跪拜、祈祷。在庙门前放一盆水，内插五色纸旗，上书“国泰民安”、“风调雨顺”、“由然作云”、“沛然降雨”等祈词，日夜不断香火，以7日为期。如7天无雨，还可续坛一期。若降雨则酬神谢坛。

取水 意为向神要水。取水前把男性青壮年集中于庙内，昼夜敲锣打鼓吵“马角”，吵得神情恍惚，发呆颤抖，认为神已入身。此人就为“马角”。神头（也叫香头）即开始吊表烧香，要求“出潮”。然后由“马角”发话表明身份，有的说是齐天大圣，有的说是顶金童、黄鹿、杨四将军、黑虎、灵官等。在议定取水地点后马角头包蓝巾，戴上用裱褶叠的黄绫角，脚穿麻鞋，腿缠蓝毡子，手持与身份相符的器械，带上“香头”等人前往祈雨。到达祈雨地后，打起佛号，烧香、吊表，“香头”等人跪列两行，将一小瓷瓶放在水面让其自行洩水，然后以香探入观看神灵赐雨多少，再用柏朵扎成水楼，把瓷瓶悬挂于内，由属龙的人背上起驾返回。起驾后要通知歌架的村、社搭法台接驾。接驾时人山人海，敲锣打鼓，“马角”跑步登上法台，用5尺长的铁丝，捅穿两面腮部，用牙咬紧。名曰“带印”，其意是替民受刑，以祈上帝怜悯，早赐甘霖。回庙后将水楼寄在神堂高处，除马角和侍神者外，闲人不得轻易入内，也不得在神前喧哗、谩闲。这样持续7天为1坛，如仍不下雨，叫“干坛”，马角、香头、侍神者扫兴出庙“散坛”。如下雨，还得唱大戏酬神谢坛。在蓝田，取水规模较大、时间长、路程远、耗费较大的数县城南蒋家寨，取水点在眉县太白山，取一次水需一月有余。

晒湘子 民国及其以前，每逢大旱，县衙派人把韩湘子偶像由锡水洞抬入衙内，放在烈日下暴晒，得雨请鼓乐送还，无雨则让卖柴山民捎抬回去。

三 驱邪

旧时人们不懂科学，加之缺医少药，视生病为鬼怪作祟，采用一些迷信方法图以解除，往往贻误人命。

收惊 小孩生病，请一老妪用手帕包上装小米的小盅，盅口朝下，在小孩头上左右各转三匝，边转边念咒语，然后检查，米量有减则继续添补再转，直到一点不缺，则孩子惊恐已降，魂魄归来，病将告愈。

起送 家人有病，认为是鬼邪缠身，把用黄白纸做的钱，晚上星星全后带到野外或十字路口，焚香化纸以送鬼驱邪。

摸量 认为人生病是因某亡人指责所致，备1碗水3支筷，将筷作拢直立在水碗中，边立口中边念叨亡者姓名（或称谓）。念到某人筷子直立不动时，则误为病人即为此亡魂所说。给水碗里撒点面粉，让病者向碗内吹3口气，然后把水泼到大门外，往回走时不能回头看，回家将碗筷反扣在水缸旁，则邪去病除。

请关公像和抬杨四将军 民国及其以前，在县川一带，妇女坐月期间有病，疑是鬼神所为。便将关公像请至其家，镇邪保平安。南山一带则抬上杨四将军偶像直跑不停，抬不动时便为邪已抓住，即鸣枪鸣炮，然后在地上挖，如挖出虫、卵、怪石等，则为鬼邪化身，带回用锅干焙，以治病医患。

绞柱 把几支竹筷交错用麻丝绑扎，口念其亡者姓名。如果竹筷点头，就为说中，随用纸钱送到野外。否则，另换亡者姓名，直到竹筷点头方休。

冒壶 在酒壶或瓦罐内点燃纸裱，倒扣在水盆内，某方冒泡，就为鬼在某方，用黄白纸钱送之大吉。

第六节 革除陋习

禁烟 清末民初，鸦片使蓝田人民受害甚惨。民国8到14年（1919~1925），国民政府方始发令禁烟，并于省、县设立禁烟机构。民国10年（1921），李惟人知蓝田事，发出禁烟布告，晓以大义教育百姓，内容如下：

照得鸦片，	禁令森严。	督道各究，	申令再三。
屡经布告，	分谕各团。	倘有偷种，	决不容宽。
按规治罪，	以惩奸贪。	为此晓谕，	其各凛遵。

15年（1926年），镇嵩军困西安城历时8个月，蓝田人民支应浩繁，本已疲弊，又遭溃军抢劫，致令市场萧条，商业倒闭，加之秋旱粮食歉收，当时“讨贼联军陕甘军总司令部”以国困民竭无款粮可筹形势所迫为由，复令群众种烟藉以收厘金弥补军需，欲医微患，贻祸深巨。民国《续修蓝田县志》载：“……至若害人之种，则罌粟为大。本花类以其结果似罌子、似粟酥子，由谓其可做粥，故有粟名。至取汁为膏，本草谓之阿芙蓉，初则以为药饵，继而挑灯吸食，则创于印度，道光中始流毒中国，土人遂亩种而取利焉，以其别于洋药，故称土药，久则省药字直呼为土矣。考俞越丛书，据佛经所载：则吸食之具自唐已然，而病国病民竟成不治之痼疾，故忧世者必以禁绝根株，为第一义。谓：若不禁绝数年之后我国且无人矣。今细察贫弱之故，什九在此，上地种烟，薄地种谷，多一亩烟则少一亩谷，西府贾轍可为借鉴。吾县自去年罗县长绵急于见功，而三万之款顿加之二十万以上；赖王文伯县长为民力争，始减至十四万，乡民一亩烟款有派至百元者，民力不支时，方有严禁之令，是以万众决议不愿种烟，要求今县令王绍沂面请上台，实行禁绝，履亩搜查，一亩不留，从此多年水害一旦廓清”。无奈民国时期贪污风行，邪气旺盛，国家禁烟却是有令无禁，禁而不行，行而不决。至抗日战争起无暇下顾，吸食贩卖毒品者比比皆是，本县民国30年后曾枪毙吸食烟民十数人，但有些是被栽赃陷害，对那些真正吸食鸦片的官僚、豪绅、军阀、地痞、流氓却奈何不得，使禁烟仍流于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采取果断措施，使鸦片流毒很快根绝。近年，随着改革开放大潮，鸦片毒祸乘机而入在本县极个别地方出现，人民政府以强硬措施杜绝。

剪辮 清时，倡导男子蓄发垂辮。辛亥革命后大力清除封建陋习，严令剪辮，思想先进人士拍手赞好，但一般劳动人民积习源久，对于革新事物接受较慢，不忍心与长辮割爱。集镇也没有剪辮组织，迨至民国10年（1921）之后，推光头剃光头才形成风气。个别老年人剪去辮子后，留上“短刷刷”，群众称为“菜碟碟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乡青年留起时兴发式，农村少数人们剃光头。

放足 缠足是封建社会一种陋习，据传起于五代，宋时尚流行于上层社会，清时大力提倡，致使缠足陋习遍及城乡，严重摧残妇女健康。蓝田县亦如此，妇女无不受害，皆以布帛束足，压缩筋骨，使足变为弓形，走路摇摇晃晃，痛苦不堪。辛亥革命后，为解除妇女这一痛苦，民国政府三令五申禁止缠足，对已缠足的妇女勒令放足。民国初年本县成立天足会，集

镇设立放足组织，开展放足运动，一边正面教育，一边强制放足。至民国后期，妇女缠足陋习基本革除。

第三章 社会新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各级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新道德的倡导，人民群众觉悟逐渐提高，一代新风日益形成。

建国初期，干部到基层做调查、搞蹲点，徒步背铺盖，白天和群众同劳动，晚上熬夜干工作，艰苦朴素，兢兢业业，赢得了群众信赖，带动了社会新风的出现。60年代初，开展学雷锋和焦裕禄活动，邻里互助，强弱相帮，扶贫济困，敬老爱幼，社会新风进一步普及。“文化大革命”中，社会风尚每况愈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重视物质文明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即：“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讲秩序；心灵美、语言美、环境美、行为美；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活动，使50年代的优良风尚得到发扬光大，新事物不断涌现，特别是1988年大水灾中，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一县有难，全省全国支援，使共产主义思想得到很好的体现。

第一节 尊老爱幼

尊老 尊老敬老为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历代都有一些尊老典范流传于世。建国后的50年代，各地兴办了一些敬老院，对一些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人，生产队实行五保（保吃、穿、零用、医疗、死后安葬）照顾，60年代中小学生学习雷锋，为五保户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使老人安度晚年。1979年以后，党和人民政府大力提倡尊老敬老美德，本县敬老蔚然成风。1985年，红门寺、普化、鞞川、灞源等乡先后办起了敬老院，20多位孤寡老人在院内幸福安度晚年。全县各地出现了许多主动为孤寡老人担水劈柴、打扫卫生、拆洗衣服被褥的事迹。对老寿星、离退休干部，人民政府十分关怀，定期给他们检查身体，组织旅游参观，逢年过节登门赠礼慰问，帮助解决一些日常生活问题。

爱幼 民国及以前，由于贫穷落后和统治者的横征暴敛、拉丁抓夫、按丁征赋，蓝田城乡溺婴弃婴现象严重。1949年解放后，人民当家作主，婴幼儿童受到法律保护，溺婴、弃婴现象逐步杜绝。人民政府兴办了妇幼保健设施，重视幼儿保健工作，据统计1989年底，全县设立学前班203个，幼儿园15个，村村都有学前班。每逢儿童节，社会各界纷纷向儿童捐款赠物，商店、书店向儿童减价出售书籍和玩具。

第二节 拾金不昧

拾金不昧，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之一。历代在民间得到倡导和推崇，但也有以“非偷非抢”为由据为己有者。解放后，这一美德得到发扬光大，一度形成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良好社会风气。人们以拾物归主为荣，归己为耻。能找到失主的，直接送还失主，一时找不到

失主的，则送交当地人民政府或派出所，然后发布招领启事。冯家村乡簸箕掌老妇马玉兰，因盖房去亲戚家借款，因故未借到。在返回路上拾到500元钱，她四处寻找到失主，把500元钱交给失主。失主面赠酬礼，以表感谢，她分文不收。北关中学高二级学生王安民，拾到110元的存款折，设法交给了失主，蓝关镇贾宝英拾到100元钱找不到失主，就主动交到公安局，华胥乡杨庄学校学生杨稳利拾到一块手表，当即交给老师，由老师归还失主。

第三节 助人为乐

建国后，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产生和巩固，助人为乐的新习俗蔚然成风。50年代初期，人民群众在政府的号召下，组成互助组同帮共济，搞好生产。60~70年代，干部、工人下乡帮助农民夏收、秋收、播种、施肥。1982年本县组织青年服务队及学雷锋小组852个，1万多名青少年投入活动，帮助缺劳户种地，帮军烈属干活，为行路人帮忙，共做好事1万2千多件。九间房乡5年级学生王耀轩，每天背送瘫痪同学王西峰上学，坚持三年期满。1983年，安康发生大水灾，本县职工群众纷纷捐款捐物支援。1985年，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授予的“三八红旗手”和“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全国商业劳动模范洪梅英，1980年至1985年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地为顾客服务，为群众免费裁剪衣料3500件，制做成衣600多件，缝补旧衣300多件，仅1983~1984两年主动放弃节假日70多天，为群众无偿服务。1988年，本县山区遭受特大水灾，全县群众自觉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冯家村乡骞湾村74岁的老农乐生明背着几十斤麦子翻山越岭赶了十多公里路，交给县政府请求转交灾区。全县机关干部为灾区捐献现金4.15万元，粮食41.7万斤，粮票4.02万斤，面粉800斤，衣物4490件。帮助灾民渡过难关。

第四节 舍己为公

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雷锋精神鼓舞下，本县舍身救人、舍身保护国家财产的先进人物，屡见不鲜。1986年10月28日，马楼乡信用社18岁的女职工李凤莲，在手持钢刀的歹徒面前，英勇顽强搏斗，用生命保住了钱库钥匙，保护了国家财产。玉山镇玉山村复员军人贾年娃，见一青年落水，奋不顾身跳入水库营救，光荣牺牲。冯家村乡簸箕掌村17岁的姑娘马粉惠，为抢救两名落水女孩献出了宝贵的生命。1988年8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84807部队战士张旭东，在董家崖抢修水毁公路险段，拆除一堵残墙时，发现险情，他边跑边喊，用力猛推开临危的两个战士，保护了战友安全，而他却壮烈牺牲。

第五节 五好家庭

建国后，党和各级人民政府重视美德教育，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历史遗留下来的男尊女卑陋俗逐渐革除，坚持男女平等、互敬互爱、尊婆爱媳、敬老扶幼、睦邻相助，涌现出大批五好家庭。1983年本县有4户五好家庭受到国家表扬，5户受到省上表扬，11户受到市上表扬。其中有贤惠媳妇、贴心婆婆、善良继母、模范丈夫。华胥乡支家沟村女青年李秀荣和残废军人安改社结婚后，尊敬翁姑，侍候残夫，无微不至，村人翘指以赞，被评为陕西省“三八红旗手”。玉川乡冷水沟村妇女耿安琴，主动赡养侍奉91岁的五保老人周安旺，尽

心竭力体贴照顾，坚持8年如一日。尤其是在遭受自然灾害生活困难的情况下，她宁自己受饿也不为难老人一点。鞞川乡女教师王旺雪对身残容毁的丈夫照顾备至，同公婆小姑和睦相处，人们无不赞扬。普化乡王玉桂老人，同儿媳相处25年，老慈小敬，和睦团结，互相体谅，关系融洽，被评选为全国五好家庭。鞞川乡白家坪何秀兰，不但对前子如己生，经管细心，施教耐心，而且对丈夫前妻的母亲也亲如生母，冬夏按时备齐衣服，细致入微地照顾生活起居，荣获“好继母”光荣称号，政协干部周斯瑞的妻子程西霞1958年患病身残，周斯瑞在认真搞好工作的同时，对妻子精心侍候，殷勤关注，端吃端喝，熬药煎剂，悉心护理，30多年如一日。洩湖镇杜家坪杜少斌，照顾护理残疾妻子近10年，无怨言无愠色，始终如一，受到群众赞扬。

第六节 文明新俗

随着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普及，80年代，本县城乡普遍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活动。

文明村的条件是：一、思想教育成绩显著，领导班子团结一致威望高，婚丧事简办新办，计划生育率达80%以上，五好家庭占40%以上，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二、建有文化室或青年民兵之家，配有书报，经常活动。三、村容整齐卫生，并有总体规划，禽有舍畜有圈，防疫灭鼠及植树绿化成绩显著。四、村规民约家喻户晓，实施认真，干部带头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村风根本好转。五、生产责任制较完善，产业结构调整 and 横向联合成绩显著，生产发展，村民共同富裕，无贫困户。

在开展创建文明单位和文明村（组）的活动中，各单位根据本部门、本行业的实际，分别制定了创建文明单位的具体措施，在农村普遍制定村规民约，共产党员和干部模范执行，带动群众自觉遵守，为发展经济、改变村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起到了良好作用。

附：焦岱镇张家村村规民约。

一、坚持社会主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二、争团结守纪律，树立好村风，人人争光荣。

三、努力学习文化，实行科学种田。

四、说话要文明，待人要客气，不偷拿，讲卫生，尊重干部，爱护群众。

五、左邻右舍不分家，遇见困难大家帮，老弱病残有痛苦，人人分担解忧愁。

六、街道要卫生，家庭要干净，实现鸡有笼，狗有绳，羊有栏，猪有圈，牛、驴牲口家中拴。

七、不吵嘴，不打架，精耕细作做庄稼，商品生产要发展，因地制宜齐铺下。

八、老爱幼，小尊老，婆媳关系要处好。计划生育莫要忘，一孩化千万要记牢。不虐待、遗弃老人，不强迫儿女婚事，家庭内男女平等。

九、不信神，不信鬼，科学文化是真理。有病请医生，气候看气象，听广播，看报纸，破除迷信是主意。

十、反铺张搞节约，商品生产没有错，多余资金存银行，支援国家搞建设。实现喜事节约，婚事新办，丧事从简，自觉同旧观念决裂。

十一、热爱教育事业，投资投劳建设学校，尊师重教培养千秋万代，想教师辛苦，急教师所急，维护教师光荣职责，保证教师人身健康，为四化献力量。

第四章 方 言

蓝田方言，属北方方言（即北方话）西北方言区，它和普通话比较，语法结构和声韵系统大部相同，而声调多有差异。蓝田话发音咬字重，声音短促，调子低沉，缺乏普通话那种轻盈、委婉、抑扬之感。

蓝田是秦、汉、唐历代京畿之地，古都门户，文人云集，保留了许多古汉语词汇，其语法结构简练，生动幽默。这一特点集中反映在谚语和歇后语中。

县内语音，存在着地区差别，大体可分三个方言小区：一、鹿原小区（包括安村、孟村、巩村、焦岱、汤峪、史家寨）。二、县川小区（包括城关、三里镇、洩湖、华胥、普化、李后、大寨）。三、横岭小区（包括金山、三官庙、厚镇、马楼、许庙等）。其中县川话为本县代表方言，本章记叙的就是这一小区的方言。县川话同另两小区的方言没有太大的差异。鹿原话与县川话的差异，表现在一句顺口溜上：鹿原话说：“原上娃，不念书（fu¹），上树（fu⁴）耍（fa³）水（fei³）逮老鼠（fu）。”县川话说：“原上娃，不念书（su¹），上树（su⁴）耍（sua³）水（suei³）逮老鼠（su）。”横岭话同鹿原话、县川话的差异是鼻音较重。县东部、南部山区（如红门寺、葛牌等地）与临县接壤，与柞水、镇安方言相近；灞源和北部岭区与商县、临潼、渭南接壤，受其影响，形成一个语音过渡地带。

第一节 语 音

蓝田话的音韵系统和普通话基本相同，略有差异。为便于印刷，本章使用汉语拼音字母注音；在首次记述声、韵时，加注国际音标。

一 声母：蓝田话共有 25 个声母，包括零声母在内。

b [p] p [p'] m [m] f [f] v [v] d [t] t [t'] n [n] l [l]
g [k] k [k'] ng [ŋ] h [x] j [tɕ] q [tɕ'] n [ŋ] x [ç] zh [tʂ]
ch [tʂ'] sh [ʂ] r [ʐ] z [ts] c [ts'] s [s]

（零声母）

二 韵母：蓝田话共有 30 个韵母。

a [a] o [o] e [ə] i [i] u [u] ü [y] ai [ai] ei [ei] ui [uei]
ao [au] ou [ou] iou [iou] ie [iɛ] üe [yɛ] er [ər] an [an] en [ən]
in [in] un [uən] ün [yn] ia [ia] uan [uan] üan [yan] ang [aŋ]
eng [əŋ] ing [iŋ] ong [uŋ] iong [yŋ]

-i [ɿ] 系 zh、ch、sh、r 的韵母。

-i [ɿ] 系 z、c、s 的韵母。

三 声调

蓝田话分为四个声调（轻声除外），跟普通话的调类相同，即阴平、阳平、上声、去声，统称四声。蓝田方言调值图示为：

调 类	调 值	例字
一声阴平	31	诗
二声阳平	24	时
三声上声	42	使
四声去声	55	是

其特点是：一声向下轻且短，二声抬起快到点，三声从高向低降，四声高平能延长。其轻声，基本上和第一声混而为一。

为便于印刷，调号采用阿拉伯数字 1、2、3、4 分别标在一个间节的右上角，轻声不标。例如：

一 yi¹ 移 yi² 椅 yi³ 义 yi⁴
 妈 ma¹ 麻 ma² 马 ma³ 骂 ma⁴
 欢 huan¹ 迎 ying² 改 gai³ 进 jin⁴

蓝田方言中的少数词语，分文读和白读（口语）两种。如：“尾巴”，文读为 wei³ba；白读为 yi³ba。

四 蓝田话与普通话的对应规律。

蓝田话与普通话比较，声母和韵母多有转化，其对应规律主要表现为：

(1) 普通话中声母 zh、ch、sh 的字音，在蓝田话中有一部分读为 z、c、s。如下表所示：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zhā	za ¹	扎、渣	zhá	za ¹	札
zhà	za ⁴	闸、炸、柵	zhāi	zai ¹	斋
zhāi	zei ¹	摘	zhǎi	zei ²	翟、宅
zhǎi	zei ¹	窄	zhài	zai ⁴	寨、债
zhǎn	zan ³	崭、斩、盏	zhàn	zan ⁴	站
zhī	zi ¹	之芝支只枝脂	zhǐ	zi ³	旨至
zhì	zi ⁴	志痔	zhōng	zong ¹	中衷忠钟盅终
zhōng	zong ³	种、肿	zhòng	zong ⁴	众、重
zhōu	zou ¹	烛、粥	zhǔ	zou ¹	嘱
zhù	zou ¹	祝	zhù	zou ⁴	助
chā	ca ¹	差、插、杈	chá	ca ²	茶搽查察
chà	ca ⁴	沓、岔	chái	cai ²	豺
chān	can ¹	搀	chán	can ²	馋、谗

续表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chǎn	can ³	产	chāo	cao ¹	抄
cháo	cao ²	巢	chǎo	cao ³	炒吵钞
chèn	cen ⁴	衬	chōng	cong ³	充
chōng	cong ¹	冲	chóng	cong ²	虫崇重
chǒng	cong ³	宠	chēng	ceng ¹	撑
chī	ci ¹	嗤	chí	ci ¹	痴
chǐ	ci ¹	齿	chì	ci ⁴	翅
chóu	cou ²	愁	chǒu	cou ³	瞅
chū	cou ¹	初	chú	cou ²	锄
chú	cu ²	除	chū	cou ³	楚
chuài	cuai ³	揣	chuān	cuan ¹	川、穿
chuán	cuan ²	传、椽	chuǎn	cuan ³	喘
chuāng	cuang ¹	窗	chuāng	cuang ³	创
chuáng	cuang ²	床	chuǎng	cuang ³	闯
chuī	cui ¹	吹、炊	chuí	cui ²	垂
chūn	cun ¹	春	chún	cun ²	纯
shā	sa ¹	沙砂杀煞	shá	sa ⁴	啥
shà	sa ³	霎、厦	shāi	sai ¹	筛
shài	sai ⁴	晒	shān	san ¹	山、珊、珊
shāo	sao ¹	捎、稍	shéi	sei ²	谁
shèn	sen ⁴	渗	shēng	seng ¹	生、牲
shěng	seng ³	省	shī	si ¹	师狮尸
shí	si ²	施、时	shǐ	si ³	史屎始
shì	si ⁴	市视试士事是	shòu	sou ⁴	瘦

(2) 普通话零声母中的 ai、an、ang、ao、ou、e、en 等韵，蓝田话大部分要带声母 ŋ (ŋ)。如下表所示：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āi	ŋai ¹	挨、哀	āi	ŋai ³	碍蔼挨矮
ài	ŋai ⁴	爱艾	ān	ŋan ¹	安氨鞍
ān	ŋan ⁴	案	àn	ŋan ⁴	岸
āng	ŋang ¹	肮	áng	ŋang ¹	昂
àng	ŋang ⁴	盎	āo	ŋao ⁴	傲

续表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áo	ŋao ²	熬翱	ào	ŋao ³	袄
ōu	ŋou ¹	欧讴鸥	ǒu	ŋou ³	偶藕
òu	ŋou ¹	伧	é	ŋe ²	俄峨讹噩
é	ŋei ¹	额	ēn	ŋen ¹	恩

(3) 普通话中声母 z、c、s 与单韵母 e 相拼时，蓝田话一律把 e 读为 ei。如下表所示：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zé	zei ²	泽择
zé	zei ³	责
zè	zei ³	仄
cè	cei ¹	测侧厕策册
sè	sei ¹	色涩塞瑟嗑讷

(4) 普通话声母中的 k、h 与单韵母 e 相拼，在蓝田话中读 e 为 uo 或 ei。如下表所示：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kē	kuo ¹	科
kē	kuo ³	棵
kè	kei ¹	客克刻
kè	kuo ⁴	课骡
hē	huo ¹	喝禾鹤
hé	huo ²	河合荷和

(5) 普通话声母 z、c、s、d、t、n、l 与单韵母 u 拼读时，蓝田话把 u 读作 ou。(例外有 sù→xu¹ 肃、粟、宿；sú→xu² 俗) 如下表所示：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zū	zou ¹	租	zǔ	zou ³	祖阻
cū	cou ¹	粗	cù	cou ¹	促
cù	cou ⁴	醋	sù	sou ³	诉
sù	sou ⁴	素塑	dū	dou ¹	都
dú	dou ²	毒读独	dǔ	dou ³	睹堵赌
dù	dou ⁴	杜度肚妒	tū	tou ¹	秃
tū	dou ³	突	tú	tou ²	徒屠图涂
tǔ	tou ³	土吐	tù	tou ⁴	兔

续表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nú	nou ²	奴	nǚ	nou ³	努
nù	nou ⁴	怒	lú	lou ²	卢
lù	lou ¹	录禄	lù	lou ⁴	路

(6) 普通话声母中的舌尖中音 d, 遇韵母 i 和以 i 起头的韵母相拼时, 在蓝田话中读为舌面声母 j。如下表所示: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dī	ji ¹	低	dī	ji ⁴	滴
dí	ji ²	敌笛	dǐ	ji ¹	抵
dì	ji ⁴	弟缔帝第递地	dì	ji ³	底
diē	jie ¹	跌	dié	jie ²	碟谍
diān	jian ¹	颠	diān	jian ⁴	垫佃
diǎn	jian ³	点	diàn	jian ⁴	淀奠电甸
diāo	jiao ¹	凋貂	diào	jiao ⁴	吊
dīng	jing ¹	丁钉	dǐng	jing ³	顶
dìng	jing ⁴	定			

(7) 普通话声母中的舌尖中音 t 遇韵母 i 和以 i 起头的韵母时, 在蓝田话中读为舌面音声母 q。如下表所示: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tī	qi ¹	梯踢	tiǎo	qiao ³	挑
tí	qi ²	提	tīng	qing ¹	听
tì	qi ⁴	惕剔涕	tǐng	qing ³	挺
tiān	qian ¹	天	tìng	qing ⁴	停
tián	qian ²	田甜填	tiē	qie ¹	铁贴
tiáo	qiao ²	条调迢迢			

(8) 普通话中不送气声母 b, 在个别情况下, 蓝田话读为送气声母 p。如下表所示: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bēi	pei ¹	杯	bì	pi ³	鄙避庇
bèi	pei ⁴	倍	bō	po ¹	波
bì	pi ²	痹	bǔ	pu ³	捕哺

(9) 普通话声母 b、m 与 ai、ei 相拼，在蓝田话中分别读成 b、m 与 ei、i 相拼。如下表所示：

普通话	蓝田话	汉 字	普通话	蓝田话	汉 字
bāi	bei ¹	筭	bèi	bi ⁴	备惫被
bái	bei ²	白	mài	mei ¹	麦脉
bǎi	bei ¹	柏	méi	mi ²	眉楣
bēi	bi ¹	卑			

(10) 普通话声母 sh，遇韵母 u 或以 u 为韵头的音节，在蓝田话中分成鹿原小区与县川小区两种音系：鹿原小区变 sh 为 f；县川小区变 sh 为 s。这是蓝田话方言小区间语音的突出差异。如下表所示：

普通话	鹿原小区话	县川小区话	汉 字
shū	fu ¹	su ¹	输书
shū	fu ²	su ²	殊
shū	fu ³	su ³	抒枢
shú	fu ²	su ²	术
shǔ	fu ³	su ³	鼠暑署
shù	fu ⁴	su ⁴	树
shuā	fa ¹	sua ¹	刷
shuǎ	fa ³	sua ³	耍
shuāi	fai ¹	suai ¹	衰
shuān	fan ¹	suan ¹	拴
shuāng	fang ¹	suang ¹	双霜
shuǐ	fei ³	sui ³	水
shuì	fei ⁴	sui ⁴	税睡
shuō	she ⁴	suo ¹	说
shùn	fen ⁴	sun ⁴	顺舜瞬

(11) 零声母的音节 ua (wa)、uan (wan)、uang (wang)、uei (wei)、uen (wen)、u (wu)，在蓝田话中变 w 为 v；若遇 ru 时，变 r 为 v。如下表所示：

普通话	蓝田话	汉 字	普通话	蓝田话	汉 字
wà	va ¹	袜	wú	vu ²	无
wǎn	van ³	晚挽	wǔ	vu ³	武舞侮

续表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wàn	van ⁴	万	wù	vu ⁴	务
wáng	vang ²	亡	wù	ve ¹	物勿
wǎng	vang ³	往网妄	rú	vu ²	如儒
wàng	vang ⁴	望忘	rú	vu ³	乳
wéi	vei ²	维唯惟微	rù	vu ¹	入
wèi	vei ⁴	味未	ruǎn	van ³	软
wén	ven ²	文纹蚊闻吻	rui	vei ⁴	锐
wèn	ven ⁴	问	rùn	ven ⁴	闰润

(12) 普通话声母 x, 遇韵母 ia、ian、iang、ing 时, 蓝田话变 x 为 h。如下表所示: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xiā	ha ¹	瞎	xiàng	hang ¹	巷
xià	ha ⁴	下	xiàng	hang ⁴	项
xián	han ²	闲	xìng	heng ⁴	杏

(13) 普通话中 ya、yang、yao、ye、yi、ying 等音节, 蓝田话将零声母改为 n。如下表所示: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yā	nia ¹	押	yǎn	nian ³	眼
yā	nia ⁴	压	yè	nie ¹	业
yá	nia ²	牙芽	yí	ni ²	谊
yǎ	nia ³	哑	yìng	ning ⁴	硬

(14) 普通话与蓝田话相对比, 还有少数常用字在声韵上有转化。如下表所示:

音变部分	普通话	蓝田话	汉字
ei→uei	léi	luei ²	雷擂
ian→uan	lián	luan ²	联
	liàn	luan ²	恋
ou→u	móu	mu ²	谋牟某
n→l	nèi	luei ⁴	内
	nóng	long ²	农浓
r→i (y)	róng	yong ²	容榕蓉

第二节 方言词汇

一 人事称代类

(一) 人事称代

例词	蓝田话读音	释 义	例 句
我	nge ³		
俺	ngai ¹	①我；②我们（不包括听话的人。）	
咱	zai ²	①我；②我们（包括听话的人。）	
佢	nja ¹	①他；②他们；人家	①病刚好，叫佢歇几天，佢就是不听。②十多亩麦子，一天就割完咧，佢人多手快。
恁	tan ¹	他；他们	恁不来，硬叫我来了。

(二) 指示称代

哦（儿）	wo ⁴ (r)	①那；那儿；②那些；那件，那位（指代人、事、物）。	①我了解哦人，正直善良。②他在哦儿锄地呢。③把哦些活儿干完再走。
哦	wai ⁴	义同哦（wo ⁴ r）	
都浑	du ¹ hun ²	全部，统统，一起。	听说这场电影很好，我们几个都浑去看。

(三) 疑问称代

阿达	a ⁴ da	代处所：那儿；哪儿；何处；处处。	①你到阿达去？②这条街上，阿达有卖玉器的？③终南山下，阿达都有数不清的柿子树。
多咱	duo ¹ zan ¹	代时间：什么时候。	
咋	za ³	代性状：多么；怎么；怎么样的。	①他咋咧？②我咋说他也不听。③这东西咋好，我也不要。

(四) 关系称呼

大	da ²	父亲或叔父。
娘	niang ²	母亲或婶母。
老爷	lao ³ ye ⁴	祖父的父亲、曾祖父。
老太	lao ³ tai ⁴	祖父的母亲、曾祖母。
先后们	xian ⁴ hou ¹ men	弟兄们的妻子间的互称、妯娌。

(五) 性状称代

外头人	wai ⁴ touren ²	①泛指成年男子；②妻子特称自己的丈夫。
-----	--------------------------------------	---------------------

屋里人	wu ¹ liren ²	①泛指已婚妇女；②丈夫特称自己的妻子。
木孩娃	mu ² dou ¹ wa ⁴	指称出生半岁左右的小孩。
娃子娃	wa ² ziwa ⁴	幼小的男孩子。
主儿家	zu ³ rjia ¹	指称初生的男孩。
客(油包子)	kei ¹ (you ² bao ¹ zi)	指称初生的女孩。
愣娃	leng ⁴ wa ⁴	言行鲁莽的人，愣精。
二杆子	er ⁴ gan ³ zi	头脑简单、鲁莽冒失的人。
半卯子	ban ⁴ mao ¹ zi	与“二杆子”义同。
麻迷子	ma ² mi ² zi	心胸窄狭，计较小节，好任性恚气的人。
腻脖子	ni ⁴ zeng ¹ zi	不明事理，处事胡搅蛮缠的人。
诡头	gui ¹ tou ¹	奸诈耍滑的人。
尖颡	jian ¹ sa ²	颡，头。喻指削尖脑袋钻空子，投机取巧的人。
失处怪	shi ¹ cu ¹ guai ⁴	要小心眼，好说谎骗人的人。
鬼秧子	gui ¹ yang ¹ zi	行为鬼祟，不光明正大的人。
驴失处	lü ² shi ¹ cu ³	骂词：不是东西；不像样儿；不讲道理。
丢底孙	jiu ¹ ji ¹ sun ¹	办错了事，自认没理可辩，没话可说的人。
窝圪崂	wo ¹ ge ¹ lao ³	不开朗大方、言行拘谨的人。
尖尻子	jan ¹ gou ¹ zi	尻子，屁股。喻指性格好动不易安静下来的人。
窑婆子	yao ² pe ¹ zi	对虐待子女的继母的谑称。

二 生活事件类

例词	蓝田语读音	释 义	例 句
打发娃	da ³ fa ¹ wa ⁴	送姑娘出嫁。	对门子 <u>打</u> 发娃哩!
上炕	shang ⁴ kang ¹	妇女生小孩(坐月子的)婉称。	
后走	hou ⁴ zou	寡妇改嫁。	
好日子	hao ³ er ¹ zi	老年人的寿诞日。	
老咧	lao ³ lie	老年人逝世的讳称。	
冒风咧	mao ⁴ feng ¹ lie	伤风、感冒了。	
失诀	shi ¹ jue ¹	批评、指责、训斥。	
课当	kuo ³ dang ¹	①小心；当心。②思虑，估量，斟酌。	①一再劝告，就是不听，以后该怎么办，你 <u>课</u> 当着。②天这么晚了，我 <u>课</u> 当他不会回来咧。
想蔓	xiang ³ van ⁴	出坏主意整治人。	
撂擻人	liao ⁴ zhi ¹ ren ²	整治人，使人难堪。	
打捶	da ³ cue ²	打架斗殴。	
言传	nan ² cuan	说话；应声；吭气。	
塞黑食	sei ¹ hei ¹ shi ¹	暗中行贿。	
哄娃	hong ³ wa ⁴	看管，照应小孩。	妈妈给姐家 <u>哄</u> 娃去咧。

瘫咧	dan ¹ lie	身体跌倒或从高处摔下而致痛、致伤。	孩子从炕上掉下去咧，头上瘫咧个大包。
烂菜	lan ² cai ⁴	把大葱、蒜苗等类蔬菜在锅里加油小炒。	
喝汤	huo ¹ tang ¹	农村人指称吃晚饭。	
溲柿子	luan ⁴ si ⁴ zi	把柿子放在温水中去涩味儿。	
上后	shiang ⁴ hou ⁴	上厕所大小便。	
跑圈	pao ² juan ¹	母猪发情。	
赶圈	gan ³ juan ⁴	给母猪配种。	

三 饮食名目类

例词	蓝田话读音	释 义	例 句
捞饭	lao ² fan ¹	把大米先煮半熟，捞出来蒸熟的大米干饭。	
调和米饭	qiao ² huo ¹ mi ³ fan ⁴	煮大小米干饭，同时加上肉类或菜蔬及作料的饭食。	
碎面儿	sui ¹ main ⁴ r	切成窄而短的面条煮熟和汤吃。	
面片子	mian ⁴ pian ¹ zi	切成五、六公分长宽的面页，煮熟不带汤，拌调料吃。也叫“biang ² biang ² rmian ⁴ ”。	
粘面	ran ² mian ⁴	细而长的面条，吃时不带汤，只拌调料。	
臊子面	sao ⁴ zimian ⁴	长而细的面条，吃时浇上荤或素的卤汁。	
圪塔子	ge ¹ da ¹ zi	饺子	
糊汤	hu ⁴ tang ¹	细玉米楂子煮成的稠粘稀饭。	
搅团	jiao ³ tuang ¹	细玉米面煮成的稠粥，吃时浇调料。	
麦仁	mei ¹ ren	去皮的大麦和玉米粒煮在一起的稀饭。	
水饭	suei ³ fan ¹	加上菜蔬和佐料的大米粥。	
死面饼	si ³ mian ⁴ bing ³	未经发酵的面团烙成的饼子。	
蛤蟆鼓肚儿	hang ² ma ² gu ¹ dou ¹ r	用淀粉煮成的糊状稠团，舀入多眼漏器，漏入盆水中，形成许多两端小中间大的个体，捞出加调料食用。	

麻食子	ma ² shi ¹ zi	把面团切成蚕豆大小的块儿，用大拇指在案板上用力搥搓，便成许多空卷状个体，煮熟，拌肉菜等作料食用。
九碗素	jiu ¹ wan ³ sou ⁴	宴席的一种，共九碗菜食，无荤腥，全是素菜。
泼汁子	pe ¹ zhi ¹ zi	素菜上面加盖少量肉片，也称“猴带帽”。
八大碗	ba ¹ da ⁴ wan ³	四个荤菜、四个素菜的宴席。
十全	shi ² cuan ²	以荤菜为主的十碗菜的宴席。
二十件子	er ⁴ shi ² jian ⁴ zi	煎、炒、焖、炸共二十碗（碟）的较高级的宴席。

四 情态描状类

例词	蓝田话读音	释 义	例 句
	laio ²	好、美、漂亮	
的太太	liao ² jitai ¹ tai	“太太”是形容词“嫫”的程序补语，表示好（美）极了。	
长的稀	zhang ³ jixi ¹	长相漂亮、俊俏。	
谄和	chan ³ huo ¹	舒适、自在。	
恁谄	nen ⁴ chan ³	那么好；那么美；那么叫人感到舒服。	这片麦子长得恁谄，黑乌乌、齐刷刷的。
受和	shou ¹ huo ¹	与“谄和”义同。	
吴棘	wu ² sou ¹	①触及腋窝等处肌肉而发痒；②看或听到某些不忍看、听的事物，心情悚然。	
锃儿亮	zeng ⁴ rliang ¹	物体（器物）亮得发光。	
黢黑	qu ¹ hei ¹	形容物体或天色很黑。	
土马失脚	tou ³ mashi ¹ jue ¹	①衣物沾满灰尘不干净；②人或东西样子土气。	
细法	xi ⁴ fa ¹	①勤俭节约（是挥霍浪费的反义词）。②做事仔细（是粗糙的反义词）。	
严盖	yan ² zan ¹	①对容器或门窗封闭严密。②借喻生活过得殷实。③借指性格内向不轻露心迹的人。	

庄子深	zuang ¹ zishen ¹	本意指深宅大院的住房,借喻思想不露言表、感情深沉内向的人。	
乞丧	qi ¹ sang ¹	见到别人的好东西,表现出眼馋、口馋的神态。	
浑货	hun ² huo ¹	骂词:糊涂、愚蠢的家伙。	
万货儿	van ⁴ huo ¹ r	骂词:轻浮不正经的东西。	
串	cuan ¹	形容烹调菜饭时散发出的香味儿。	
馊气	si ¹ qi ¹	食品变质发臭。	馊馊气了,吃不成了。
瞎咧	ha ¹ lie	①食品变质了。②把事情办坏了。③庄稼受灾歉收了。④思想品德不正了。	这人以前很老实,可最近多次说假话,变瞎咧。
仄楞儿	xei ¹ len ² r	①器物摆放不正。②侧着身子。	
仰板子	ŋang ⁴ ban ¹ zi	摆放东西或人摔倒了,正面朝天(上)。	
圪蹴	ge ² jiou ¹	蹲着。	
难	nan ⁴	地面路面因受水浸渗而泥泞。	
尻子蹲	gou ¹ zidun ¹	跌倒了,屁股蹲地。	雨大路难,滑倒我好几个尻子蹲。
翻乱	fan ³ luan ¹	胡乱折腾。	大人不在家,几个孩子把屋里翻乱得一塌糊涂。
龇拉	ci ¹ la ¹	惊讶于某种事物,表现出咀嚼牙毗的神情。	见了那条蛇,他龇拉着转身就跑。
唏合	xi ¹ huo ¹	浑身受冷冻或味觉受强烈刺激时,咀嚼唏嘘的样子。	
声唤	sheng ¹ huan ¹	呻吟。	
胡吹	hu ² tai ³	说话没事实根据地胡扯。	这些话不能听,全是胡吹呢。
逞搬	cheng ² ban ¹	吵嚷,咋呼。	小伙子,不要逞搬,今年年纪小当不上兵,明年再来嘛。

卯掰咧	mao ³ bei ¹ lie	事情没办成, 挫伤了面子。	年龄明明不够规定, 偏要去报名, 没验收上, 卯掰咧吧。
丢散咧	jiu ¹ san ¹ lie	说错话, 办错事引出不好后果而丧气的样子。	深更半夜划拳行令, 四邻不安。他爸起来骂了一顿, 这才丢散咧。
失塌咧	shi ¹ ta ¹ lie	把东西弄坏或把事情办糟了。	本来一台很好的机器叫他一拨弄, 给弄失塌咧。
屙下咧	ba ³ halie	本指拉屎了, 借喻闯下祸、惹出乱子了。	这下可屙下咧——电视荧光屏我给撞碎咧!
窝筋头咧 训咧	wo ¹ gen ¹ tou ¹ lie xun ¹ lie	与“丢散咧”同义。 厌烦了, 讨厌了。	对这人, 我可训咧, 尽说空话, 大话。
愤咧	fen ² lie	运气不好, 倒霉, 遭遇坏。	今儿愤透咧, 钓了一天, 没碰到一条鱼。
马眼 躁咧 失火咧	ma ¹ nan ³ cao ⁴ lie shi ¹ huo ¹ lie	糟糕, 义同“马哈”。 耍性子, 发脾气了。 形容感情不能自控, 态度急迫, 手忙脚乱的样子。	该锄的时候不锄, 等草埋严了庄稼, 这才失火咧, 起早贪黑地干。
掰乎咧	bai ¹ hulie	①把东西弄坏了。②把事办糟了。	
不卯	bu ¹ mao ³	关系不协调, 感情有隔阂。	我们不卯, 叫我去说, 他不会听的。
捣嘴	dao ¹ zui ³	不吃亏, 好找岔子打嘴仗, 寻毛病。	这人捣嘴, 同他打交道可得仔细些。
骚情	sao ¹ qing ¹	谄媚、轻薄、卖弄风骚。	这小子不正道, 见了能给自己带来便宜的人, 光给人家骚情。
咬	nao ³	痒痒(皮肤因病情或蚊虫叮咬引起想挠的感觉)。	一看见臭虫虱子, 我浑身就发咬。
悬会儿	suan ² hu ¹ r	几乎, 差点儿。	他推了我一下, 悬会儿掉到河里了。
稀会儿 榜尖儿	xi ¹ hu ¹ r bang ² jian ¹ r	与“悬会儿”义同。 不错; 挺好。	这孩子真榜尖儿, 在全班老是考第一、二名。

捏个儿	nie ² ge ² r	①正好, 恰好。②刚才 (见天象时态类)	推了两袋麦子, 到粮站一过磅, 捏个儿四百斤。
一些	yi ¹ xie ²	不定量的量词: 好多, 许多。	他回来探亲, 带了一些水果糖分给全村孩子们。
谝	pian ³	拉闲话, 随便谈谈。	这会儿没啥事, 咱俩谝一谝。
啞	die ²	①饱吃一顿。②打或被打。③受到疑难。	①他一顿啞了四个大馒头。②狠狠啞了他一个耳光子。③这问题可把我啞住咧, 回答不了。
麻搭	ma ² da ¹	麻烦; 有问题。	这事交给他办, 没麻搭, 一定会办好。
暮囊	mu ⁴ nan ¹	行动拖拉, 疲沓。	
麻利	ma ² li ⁴	干脆、利索。	
奘	bao ³	否定副词: 不用; 不必。是“不要”的合音字。	①在展览室里看看就是了, 奘动手乱摸。②你奘下去, 马上就开车了。
凜	lin ⁴	高傲自大, 目中无人的样子。	赚了几个钱回来, 看他凜的, 不跟凡人搭话。
张	zhang ²	好卖弄、夸耀自己的优长而表现出狂妄的样子。	急着把猪卖了, 买了一套西服穿着, 整天在村上摇头摆尾瞎转游, 张的过头咧。
碎犊儿	sui ⁴ du ¹ r	相比较, 个儿最小或年纪最小的。	①买了二十多个苹果, 只有三个碎犊儿。②他家三个孩子, 碎犊儿都二十多岁了。
燎宝宝	liao ² bao ² bao ¹	形容年轻妇女姿容美好。	他媳妇是个劳动能手, 还是村上的燎宝宝。
拆	che ⁴	①神态傻气。②穿着打扮土气; 言谈举止很不得体。③品等低劣。	①别看他样子拆, 本事可大呢。②买了那么一大堆, 尽是些拆货。
毕图	bi ¹ tu ²	介词: 等到, 及至。	……毕图医生一到, 老人就咽气了。
打木讷儿	da ³ mu ¹ ne ¹ r	短暂的朦胧小睡。	整夜没睡着, 天亮时刚打了个木讷儿, 就听人叫门。
摠比	ngei ¹ bi ¹	估计, 揣度; 思虑, 掂量。	①价钱就这么定了, 你摠比买不买。②这么晚了, 我摠比他不会来咧。

恒末儿 heng²me¹r 副词：刚；恰好，正巧。①盼呀盼，恒末儿盼来了好日子，她老人家走（死）了。②病恒末儿好，就急着干活儿去咧。

五 天象时态类

例词	蓝田话读音	释 义	例 句
白雨	bei ² yu ¹	大雷阵雨。	
霖雨	lin ⁴ yu ¹	连下多日的雨、霪雨。	
冷子	leng ³ zi	冰雹。	
虹	jiang ⁴	雨后空中从太阳相对方向出现的拱形彩霞。	
天烧咧	qian ¹ shao ⁴ lie	早、晚天空中出现的红色云霞，标示天要放晴。	
前日个	qian ² erge	前天。	
夜日个	yie ¹ erge	昨天。	
后日	hou ¹ er	后天。	
夜黑呢	yie ⁴ hei ¹ ni	昨天晚上。	
见天儿	jian ⁴ qian ¹ r	每天；天天。	
日每	er ¹ mei ³	经常；常常。	
拉常	la ¹ chang ²	经常；时常。	
后晌	hou ⁴ shang ¹	下午，一天的后半天。	
捏个儿	nie ² ge ¹ r	①刚才；不大一会儿。②你找他晚来了一步，他捏个儿正好，巧恰（见情态描状类）	走咧。

六 体物名称类

例词	蓝田话读音	释 义
耩子	jiang ³ zi	播种用的只安装犁铧，不带逼土的轻便开沟犁。
逼土	bi ¹ dou ¹	耕地时安装在犁铧左侧的能把开沟土逼向侧方的扁圆状铧。
杪子	zao ¹ zi	带钉齿的长方形耙，耕作时用来碎土。
軛头	gei ¹ dou	耕作时架在牛领革上的木制八字形的牵引器具。
车鞢	che ¹ pan ⁴	推拉小车时系在车把上、套在人肩上的皮带或绳索。
笼嘴	long ² zui ¹	耕畜劳作时为防止乱吃东西，套在嘴上的罩器。
颡	sa ²	头（脑袋）。
捶头子	cui ² tou ¹ zi	拳头。
脯脐窝儿	bu ¹ ji ⁴ wo ¹ r	肚脐。
尻子	gou ¹ zi	屁股。
垢痂	gou ³ jia ¹	身体或物体上的污垢。

搋子	qie ¹ zi	尿布。
什牌儿	shi ² pai ² r	镶有铁或木齿的长条木板, 安置在墙壁上的挂衣物的用具。
窑窝子	yao ² wo ¹ zi	在屋子里墙壁上的适当处砌成放东西的方形或拱形洞。
委洞子	wei ³ duong ¹ zi	火炕一侧填燃料烧火的洞。
背墙子	bei ⁴ qiang ² zi	炕侧砌的高于炕面的矮墙, 一般设在炕和锅台之间, 可靠背或放东西。
夹夹儿	jia ¹ jia ¹ r	没有袖子的上衣。
裉裉儿	lian ² lian ¹ r	围在小孩胸前使衣服保持清洁的, 用布或塑料制成的东西。
裹肚子	gue ³ dou ¹ zi	贴身护在胸部和腹部的像菱形的布制品, 用带子套在脖子上, 左右两边钉带子束在背后, 以护腹防病。
帽梗儿	mao ⁴ ge ¹ r	头上的发辫儿。
腌水	nge ¹ sui ¹	洗过锅碗的水。
茅子	mao ² zi	厕所。

七 谷物草木类

例词	蓝田话读音	释 义
包谷	bao ¹ gu ¹	玉米(玉蜀黍)。
红苕	hong ² sao ²	甘薯(番薯、山芋)。
洋芋	yang ² yu ⁴	土豆(马铃薯)。
杏	heng ⁴	杏树的果实。
椿头	cun ¹ tou	红椿树生长的新芽, 可食用。
人含菜	ren ² han ¹ cai ¹	野生蔬菜, 茎叶可食用。
猫儿眼	mao ² rnan ³	甘遂(可利尿的中草药)。
金刚刚	jin ¹ gang ² gang	蒲公英。
刺筋	ci ⁴ jin ¹	小蓟。
马刺筋	ma ³ ci ⁴ jin ¹	大蓟。
刺林狗儿	ci ⁴ lin ¹ gou ³ r	蒺藜。
猪耳朵草	zu ¹ er ³ duo ² cao ³	车前草。

八 牲畜禽虫类

例词	蓝田话读音	释 义
头牯	tou ² gu ¹	通常单指耕牛, 也有统称牛、马、驴、骡等役畜的。
犍牛	jian ¹ niou ²	公牛。
乳牛	vu ³ niou ²	母牛。
儿马	er ⁴ ma ¹	公马。
骡骡	kuo ⁴ luo ²	母骡子(一般不生殖)。
叫驴	jiao ⁴ lu ²	公驴。

角猪	juo ¹ zu ¹	种公猪。
奶条	nai ³ qiao ¹	小母猪。
克郎子	ke ¹ lang ¹ zi	尚未成肥的大猪，也称架子猪。
伢狗	ŋa ² gou ³	公狗。
黑老娃	hei ¹ lao ¹ wa	乌鸦。
野雀	yie ³ qiao ¹	喜鹊。
饿老鼠	nge ⁴ lao ¹ su ¹	老鹰。
咕噜雁	gu ¹ lou ¹ yian ⁴	大雁。
黄瓜丽儿	huang ² gua ¹ li ² r	黄鹌。
算黄算割	suan ⁴ huang ² suan ⁴ ge ¹	杜鹃鸟。
姑姑等	gu ¹ gu ¹ deng ³	斑鸠鸟。
长虫	chang ² cong ¹	蛇。
蚰肚子	jie ⁴ dou ¹ zi	旱蛤蟆。
醋蛛蛛	cou ⁴ zu ² zu ¹	蟋蟀的一种。
麻郎儿	ma ² lang ¹ r	蜻蜓。
腻虫	mi ⁴ cuong ¹	蚜虫。

九 其它

(一) 语气助词

蓝田方言里的语气助词，除啊、呀、吗、啦、吧等与普通话相同或相近外，还有下面几个常用的（用在词尾或句尾，一般读轻声）：

例词	例 句
咧 lie	这盆饭瞎 (ha ¹) 咧， <u>蛋</u> (bao ²) 吃咧。
	要下雨咧，俺 (ngai ¹) 回去 (qi) 咧。
	谁把粮食撒咧一地，快捡起来。
	糟咧，我把书包丢咧。
些 xie	快走些，不要迟到了。
	去 (qi ¹) 些，去些，我才不相信呢。
	你站到那儿干啥呢些，还不快走。
家 jia	你做 (zou ⁴) 啥 (sa ⁴) 家？(你干什么去呀?)
	天这么早，庄稼都蔫咧，可咋处家！(……可怎么办呢！)
	咱问心无愧，他能把咱咋家！

(二) 镶嵌词

词语中的成分镶嵌，蓝田话同普通话基本一致。常有的一种是在名词、动词和形容词词组里。如：胡闹、难办、闲事、不管等，中间嵌入“求 (qiu)”，成为：胡求闹、难求办、闲求事、不求管之类的镶嵌词语，表轻松、轻蔑等语气。

(三) 变音字

有一些语音环境里，有变音字，如下表所举：

例字	普通话读音	蓝田话变音	字(词)境例举	说明
家	jiā	a	冯家村、李家坪、吴家坟、马家山	表地名、村名、人家。
			谁家娃(谁家的孩子)	
			我跟王家人交情最深。	口语中特指某个、某几个不言自明的王姓或张姓的人。
			张家来了六个人。	
上	shàng	hang	岭上、墟上、房上、炕上、头上	表方向处所
			穿上衣服、背上行李	表趋向成果
下	xià	hà	下乡、鸡下蛋、下雨、下世(死去)	表动作行为
			下头(下面)、下巴(下颌)、下身(人体阴部)	表方位
			下半夜、下半年、下半生	表时间
			结下冤咧、柿子掉下来咧	表趋向成果
低	dī	jiá ³	手底、山底、房底、天底	是“底下”的合音字
去	qù	qi ¹	快去、上学去咧	
巷	xiāng	hang ¹	吴家巷、大街小巷	

(四) 儿化词

同普通话一样，蓝田方言词汇中有不少词语后缀“儿(er)”字音，同前头的音节合在一起说(读)，把前一部分的韵母读成卷舌韵母，使语态显出轻盈、优美、活泼的感情韵味。这些儿化词大多后缀在名词上，有下面几种类型：

1. 表形态轻细小巧，如：棍儿(gun³r)、盆盆儿(pen²pen²r)、门缝儿(men²feng¹r)、窟窿眼儿(ku¹long¹nan³r)、圆脸蛋儿(yuan²lian³dan¹r)，等等。

2. 表词性转化，有两种类型：

① 动词名物化，如：(他爱)说笑儿(suo¹xiao⁴r)、(沿门)卖唱儿(mai⁴chang⁴r)、(卖)小吃儿(xiao³chi¹r)，等等。

② 形容词名物化，如：(看)热闹儿(re¹nao¹r)、(收拾)零碎儿(ling²sui¹r)、(屋里黑，点上)亮儿(liang⁴r)，等等。

3. 表具体事物抽象化，如：(那会儿想念书)没门儿(me¹men²r)、(想捞)油水儿(you²sui¹r)、(找找问题的)根儿(gen¹r)，等等。

此外，也有少数动词后缀的，如：(一听这话，他)火儿咧(huo⁴rlie)、(听到骂声，他撒腿)溜儿咧(liou⁴rlie)、(早晨在公路边)慢跑儿(man⁴pao²r)，等等。

第三节 谚 语

一 天象类

△早烧不出门，晚烧晒死人。(烧，指天上的火烧云)

△云往东，刮狂风；云往南，水漂船；云往西，老爷骑马披蓑衣；云往北，晒干麦。

△王顺山戴帽，伙计在屋睡觉。（王顺山，终南山峰之一，在蓝田东南；戴帽，指山上有乌云笼罩）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呼噜大白雨。

△瓦碴云，晒死人。

△老云接爷，等不得半夜。（日落西天时，西天有黑云，不等半夜就会下雨）

△初三初四不见月，连阴带下半个月。

△十四、十五月不明，一月只有九天晴。

△水瓮哭（水缸外壁湿润），盐罐潮，天雨不久就来到。

△燕子低飞，鸡不上架，天爷要下（雨）。

△蚂蚁搬家，长虫过道，大雨就到。

△狂风不过午，过午连夜吼。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冬走十里不明（夜长），夏走十里不黑（昼长）。

△吃了腊八，长一杈把（白天渐渐长了）。

△吃了“五豆”，长一骨头。

△星星眨眼，离雨不远。

二 农事类

△干锄谷子湿锄花（棉花），蒙蒙雨里锄芝麻。

△锄谷一寸，强如上粪。

△要拾花，早五、八（五月八月要旱）。

△正月怕暖，二月怕冷，三月怕旱，四月怕涝。

△伏里戳个皮（指浅锄）强似秋后犁几犁。

△浇不死的白菜，旱不死的葱。

△庄稼要打粮，全靠肥为王。

△庄稼要使牛，一月一两油。

△冬月上金，腊月上银，正月上粪白哄人。

△麦收八、十、三场雨（这三个月需要下雨）。

△麦种泥条，谷种尘，黄墒的豌豆爱死人。

△庄稼要吃面，立夏十日旱。

△枣芽发，种棉花。

△三月廿八，麦子豌豆乱开花。

△四月“芒种”刚搭镰，五月“芒种”不见田。

△养猪养羊，本短利长。

△麦要种成，谷要锄成。

△立秋不见耙，误了来年夏。

△耙耱不早，浮墒难保。

△立夏不下，锄头高挂。

△秋耕深，春耕浅，旱涝不用管。

- △伏里深耕田，赛过水浇田。
 △犁地不带耱，不如在家坐。
 △麦熟八成收十成，麦熟十成收八成。
 △人哄地一天，地哄人一年。
 △寸草铡三刀，无料也上膘。
 △有料没料，四角搅到。
 △水草喂到，胜似吃料。
 △牲口要好，夜草要饱。
 △牛要长，草要穰。
 △桃三杏四梨五年，枣树当年能赚钱。
 △立夏不光场，麦在土里扬。
 △庄稼要吃面，“九九”雪不断。
 △庄稼汉要吃米，一伏三场雨。
 △伏旱不算旱，秋旱连根烂。

三 持家养性类

- △勤快勤快，有饭有菜。
 △懒惰懒惰，受冻挨饿。
 △要知父母恩，怀中抱儿孙。
 △家中有个嚷嚷神，强似使金银。（注：嚷嚷神即婆婆嘴，看见就说之意）
 △三勤加一懒，想懒不得懒；三懒加一勤，想勤不得勤。
 △指亲戚，靠邻里，不如自己学勤勤。
 △话有三说，巧说为妙。
 △满瓶子不响，半瓶子咣当。
 △不怕人老，就怕心老。
 △铺路趁天晴，读书趁年轻。
 △饥时给一口，胜过饱时给一斗。
 △活着孝顺吃一口，胜过死后献一斗。
 △男人是个耙耙子，女人是个匣匣子；不怕耙耙没齿儿，就怕匣匣没底儿。

第四节 歇后语

-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着。
 △西瓜地里的梨瓜子——瓜娃。
 △碗大的西瓜——榨厚的皮——瓜严了。
 △由耀州过来的——瓷货。
 △皇上他妈拾麦——为了散心。
 △红萝卜调辣子——吃出看不出。
 △头上安电泡——自亮。
 △鸡啼起来搂豌豆——根根筋筋都抓着了。

- △云缝子的日头，窑婆子的指头——毒。
- △皇上吹的玉石喇叭——君子喷号（所好）不同。
- △大年三十不吃黑馍——穷讲究。
- △推磨子吆驴——图邻家好听。
- △荞麦地里刺荆花——人家不夸自己夸。
- △丈母娘夸女婿娶了好媳妇——看谁夸谁呢。
- △张飞卖毛栗子——人硬货扎手。
- △张飞的胡子——楂楂子。
- △客店里的臭虫——吃客。
- △十一个人排两行——人五人六（自满得意）。
- △康老五的牛——好吃头。
- △尿巴牛哭他妈——两眼墨黑。
- △蜗蜗牛犁地——白受苦。
- △尿巴牛翻跟头——显自己的咧黑尻子。
- △老鼠抠猫的尻子——寻死呢。
- △老鼠拉锨把——大头在后。
- △老鼠的尾巴砸七十二棒锤——肿不了多大。
- △瞎雀碰上好谷穗——把运气当本事。
- △蛤蟆过门槛——既蹲尻子又伤脸。
- △太岁头上动土——寻着挨挫。
- △打的鸭子上架——实在勉强。
- △法儿他妈把法儿死了——没法了。
- △石灰窑里撇一砖——白气冲天。
- △十亩地里一苗谷——独苗。
- △鸭子下蛋——不照后。
- △土地爷哄吃娃的馍——没神气。
- △尿罐拴铁线——硬系。
- △河道里扎墙——没鳖走的路了。
- △雀窝里戳了一杆子——乱吱哇。
- △瞎子打娃——搂住一顿是一顿。
- △纸糊的背墙——靠不住。
- △猪尿泡比刀子——把气放。
- △棉花籽的眼窝——有油没光气。
- △头上生疮，脚底流脓——瞎透了。
- △瞎瞎莲菜——坏心眼。
- △一个驴驮了两簸箕——走到那扇到那。
- △胳膊窝生疮——阴毒。
- △阎王爷拉家常——尽是鬼话。
- △火神庙祈雨——找错了门。

- △脱了裤子放屁——多一番手续。
- △坐轿打瞌睡——不识抬举。
- △精尻子撵狼——胆大不嫌羞。
- △猪笑老鸦黑——一样货色。
- △出檐的椽头——先孽（烂）。
- △鸭子煮了七十二滚——光是嘴硬。
- △大年三十看历头——没日子了。
- △雨后送伞——落空人情。
- △端的梯子上天——不知高低。
- △五州加一州——溜（六）走（州）。
- △死人欠帐——活该。
- △猪八戒背稻草——要人没人，要行李没行李。
- △瞎子夹的毡——胡铺（扑）。
- △狗吃粽子——不解腰儿。
- △锤子打磨扇——石（实）打石（实）。
- △炒面捏的娃娃——熟人。
- △老和尚饮驴——过道数。
- △狗喝面汤——耍舌头。
- △爷孙俩逛集——一大一小。
- △两个和尚打架——谁也抓不住谁的辫子。
- △老婆婆算帐——节节清。
- △背的麸子上集——祟（调）皮。
- △瞌睡遇见枕头——碰了个好向。
- △胸膛上挂笊篱——劳（捞）心过余。
- △红萝卜敲磬——不是正经锤锤子。
- △尿巴牛跌到尿罐里——活受罪，还当漂洋过海哩。
- △墙肚里的柱子——暗出力。
- △六月的萝卜——少教（窖）。
- △麦杆吹火——小气。
- △裁缝的尺子——量人不量己。
- △吃了秤锤——心重。
- △弹棉花的娶婆娘——非一日之功（弓）。
- △下巴底下支砖——张不开口。
- △吃了包子混面钱——混帐。
- △狗揭门帘——凭嘴呢。
- △长虫的尻子——深洞洞。
- △驴粪蛋子——外面光。
- △披的被子上天——狂的没领。
- △鼻子大把嘴压住了——有口难张。

△木匠带枷——自作（做）自受。

第五章 歌 谣

△麻野雀，尾巴长，娶下媳妇不要娘，把娘背到山背后……。割肉肉，割豆腐；赶忙吃，赶忙咽，小心老娘回来见。

△小白菜，地里黄，三岁离了我的娘，最怕爹爹娶后娘。后娘来了三年整，生个弟弟比我强。弟弟上学我放羊，弟弟睡炕我睡床，弟弟吃面我喝汤，端起碗来泪汪汪，长声短声哭亲娘！亲娘想我一场风，我想亲娘一场空。

△懒婆娘谣

正月不是做活天，	人来客气把茶端。	出门走亲忙过年。
二月不是做活天，	龙抬头来停针线，	装上炒豆把门串。
三月不是做活天，	清明上坟戏秋千，	手提篮篮把菜剜。
四月不是做活天，	赶集上会把心散，	饴饴粽子凉又甜。
五月不是做活天，	光场转罢地里转，	摘嫩豆角尝个鲜。
六月不是做活天，	日焦汗流擦不干，	荫凉树下把扇搵。
七月不是做活天，	乞巧彩棚跑个欢，	穿红着绿把戏看。
八月不是做活天，	买包月饼把娘看，	过了中秋盼过年。
九月不是做活天，	蒸上花糕把女看，	韭菜饺子神仙饽。
十月不是做活天，	天短做饭费时间，	阳坡拐角晒暖暖。
冬月不是做活天，	风雪寒冷把门掩，	棉被热炕少动弹。
腊月不是做活天，	眨眼之间到年关，	磨面蒸馍他爸干。

△月亮爷，明晃晃，我在河里洗衣裳。洗的净净的，捶的硬硬的，打发娃子上学去，打发女子做活去。娃子得了状元郎，女子学成巧姑娘。

△小小猪，胖嘟嘟；吃的饱，睡呼呼，谁懒惰，是小猪。

△咪咪猫，上高高；上树去，逮雀雀，雀雀飞了，把老猫气死了。

△九九歌

一九二九，关门抄手；三九四九，冻破砖头；五九六九，阳坡看绿；七九八九，燕子戏柳；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九九再九九，镰把不离手。

“七九”六十三，皮袄叫驴穿。

“九九”八十一，穷汉顺墙立；盼的暖和了，肚内又发饥。

△饿死饿活，别给地主家熬活；深坷篓子锅，短把子勺，舀得饭咧够不着。虫虫辣子凉水，黑豆面煮馍，一人五个，吃的多了还怕掌柜的打着；要得钱了推推挪挪；要的紧了，耳把子招祸。

△差人下了乡，百姓遭了殃；鞭子一响，银子花了几两；鞭子一弹，花钱就得几串。

△鸡也飞，狗也咬，县上差役又来到； 派款项，要粮草，苦害百姓活不了；
快快躲，快快跑，让他逮住命难保。

△骂差吏歌

常说苛政猛如虎，差吏更比猛虎凶； 猛虎作恶吃人肉，差吏吃人不吐骨；
进门咧嘴又瞪眼，开口声声骂祖先； 饭毕茶罢过烟瘾，临走还要索脚钱；
路程谁管多少里，脚钱至少一块钱； 娘生两脚为生计，他长两脚把人欺；
进村害村村不宁，串户骚户户不安； 倾家荡产母子散，穷人心里似油煎；
今日不消心头恨，枉披人皮在世间； 提斧握镰起来干，旋转乾坤闹翻天。

△东方发了白，山王村出了一股贼； 秦培太，刘汉一，横行东乡把人欺；
名义为民团，实比豺狼残； 若要把命活，扛着长茅捣贼窝。

△钢刀嚓嚓寒光闪，血泪滚滚流不干； 贪官污吏心太残，那怕死骨堆成山；
千里乌云遮地暗，农民苦处说不完； 泪水流得涝池满，池满时节就换天。

△没有神，没有鬼，不信命好八字美； 将相本来没有种，墙倒全靠众人推；
大家拾柴火焰高，大胆能让鬼求饶； 今日打跑秦培太，明日收拾刘汉妖。

△提起旧社会，叫人心发抖， 从小做牛马，苦日咋到头。

△不怕山高险，何惧狗贪官， 穷人闹翻身，决心闹共产。

△他们有钢枪，我们有长矛， 民团不可怕，只要心一条。

△灞河水，弯又弯，穷人卖柴难上难， 脚无鞋，衣裳单，忍饥受饿叫熬煎；
起鸡啼，熬半夜，布袋装个冷饭团。 婆娘哭，娃叫唤，一担能卖几文钱！
一天天，一年年，这样日子几时完！? 咬紧牙关紧腰带，盼望共产早到来。

△穷人终年进南山，身上穿的烂衫衫； 肚内饥饿实难忍，家里娘哭娃叫唤；
黑暗社会快点完，早盼共产党坐江山。

△哪怕乱垒铁墙，哪怕铡刀架脖子上！ 革命好象通天柱，天高地厚无阻挡。

△刘志丹带兵七百多，南征北战过渭河； 日行千里不知累，夜走八百不歇脚；
神出鬼没天兵降，专打贪官掏贼窝； 大营扎在张家坪，红旗飘飘唱欢歌。

△打土豪，除劣绅，分田地，做主人， 穷人为啥腰杆硬，穷人伙里有能人。

△斗地主，分田地，有粮吃，有房住，从此不受狗的气。

△生下娃是老蒋的，挣下钱是保长的，你若不信，请问联保主任。

第六章 民间传说

蓝田县历代为京畿名邑，是通往江楚之要冲，自古以来流传着许多脍炙人口的故事和传说。

裴航与云英

唐穆宗长庆年间，秀才裴航京考落选，云游鄂渚（今武昌境内）一带，赋诗饮酒，消愁解闷。

一日，同舟有一女子，自称樊夫人，天姿国色，妍丽无比。裴航心生爱慕，赂买侍女袅烟传诗寄情，女子正色告之曰：“妾为有夫之妇，不得轻薄无礼，但亦小有姻缘，日后为姻戚”。答诗于航曰：“一饮玉浆百感生，玄霜捣尽见云英，蓝桥便是神仙窟，何必崎岖上玉京”。

几年之后，裴航再次上京应考，路经蓝田境内的蓝桥驿，饥渴交加，来到路旁一草棚人家讨水解渴。老姬呼曰：“云英，擎一碗浆来”。裴航接饮，真玉浆也。又见云英艳丽惊人，愿纳厚礼请婚。姬曰：老身久病，身边只此孙女侍候，昨日神仙遗灵药一刀圭，但需玉杵臼捣之，百日方可驱除，君如诚意求婚，必得玉杵臼为聘。”裴航怅然而去，四处寻找，数月后终于带来玉杵臼，如法捣治，老姬服药病愈后说道：“我为裴郎具帷帐”。俄见大第，仙童侍女引裴航入内，有一女子自称是云英的姐姐，问裴航：“可记鄂渚舟中之言乎？”航始知其为樊夫人云翘也，前说“小有姻缘，后为姻戚”，今日大白。裴航再三致谢，欢喜不尽，婚后，裴航、云英伉俪和睦，相敬如宾，功名之心遂泯，皆同入玉山洞修道成仙，羽化而去。

尾生抱柱

很古的时候，玉山脚下，有一对勤劳善良的青年，男叫尾魁元，女的叫兰玉莲。两人青梅竹马，相亲相爱，多少次花前月下海誓山盟，要结成百年夫妻。终因尾生家贫，无力请媒纳礼，兰玉莲被父母亲许给一户姓周的人家作了童养媳。

周家虽然家财万贯，但是丈夫却是个又痴又呆，穿开裆裤拖鼻涕的小孩子，想想自己的尾郎，她眼泪便如断线珠子滚洒下，白天她要打柴挑水、喂猪做饭，还得受公婆的白眼和打骂；晚上侍候公婆外还要侍候不懂事的丈夫。夜里思念尾生，多少次眼泪洒湿枕头。

自从玉莲进入周家后，尾生痛不欲生，他决心出外学好本领，谋个一官半职，再与周家较量。第二年夏天，他向老师告假回来探望玉莲，二人在泉边相见，抱头痛哭，各人都有一肚子委屈要向亲人倾诉，但又怕人多眼杂，说长道短，便约定黄昏以后，月上柳梢的时候，在

蓝桥之下相会。

好不容易盼到天黑，尾生来到桥下，皎洁的月亮挂在柳树上，一眼便可看见周家的门楼，就是不见玉莲出来。夏天的黄昏，本是乘凉的好时机，但此时却闷热难熬，他把双脚伸进水中，等啊等啊，霎时雷鸣电闪，想回去躲雨，又怕玉莲来了，不忍离去。忽然传来可怕的吼声，山洪下来了，他死死抱住桥柱，在洪水中挣扎，无情的山洪越来越大，刹那间淹没了蓝桥。

雨过天晴，星月又明，兰玉莲来到桥下，只见尾生的衣服挂在桥柱上，不见人影，一切都明白了，她对着蓝溪河哭诉：“尾郎呀尾郎，可恨公婆管得太紧，我不能脱身，害得你为我而死。我怎能一个人活在世上……”最后她高喊一声：“尾郎慢行！”便一头扑进蓝溪河里。

“人约黄昏后，月上柳梢头”，情意缠绵的传统秦剧《蓝桥相会》歌颂了他们的坚贞爱情。古老的蓝溪河水至今还呜呜咽咽，似在向人们诉说着它的内疚。

嘛哈老爷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至宣统元年（1909），恒良知蓝田事。他是汉军正白旗人，本姓李，出身望族书香门弟，与下层社会不常接触，对民间语言和民俗了解甚少，就任蓝田知事后，理想做一员清廉直正的好官，曾布告士民说他“幼读古人书，秉赋本直正，详审民间事，处断如水清，言行若相违，仰面回古城”。他在审阅前任积案时，发现有兄弟二人为争一眼水井、一具碌碡，互不相让而诉讼到衙的案子，便亲自升堂当众审理，他劝慰那兄弟二人说：“既属兄弟，一父所养，一母所生，平分遗产，情在理中，人各半片，何须争讼”。旁边的录事急忙对他耳语说：“那两件东西分不成两半片”。恒良说：“每人执半段好吧”。旁观群众听了哗然大笑，笑声中杂有“这个老爷真嘛哈”的责怪话语，恒良不懂“嘛哈”何意，转问录事，录事为替民解脱，回答说：“嘛哈就是赞扬老爷断的好”。恒良听后哈哈大笑说：“这才是首次嘛哈，今后再看老爷嘛哈。”

无米稻的传说

“三太白”，兄弟三人，以孝闻名，因修道于太白山，故名“三太白”。

据说“三太白”原是蓝田华胥一带的穷苦农民，自幼父母双亡，家贫如洗，以打柴为生。

一日入山，遇一老妇在崖边哭啼，弟兄三人上前打问。老妇言道：“老年无子女，无法生活，不如坠崖一死！”弟兄三人一商量，愿收养老妇以母仪侍奉。老妇听了十分欢喜。老人提出一条：“即为尔母，事无巨细，须得服从于我，否则宁死不为。”三人满口答应，遂领母同返。

有一天，母令诸儿于后岭巅头种稻谷一分，日日担水浇灌，不得违命。三人对此反常耕作本不情愿，唯以母命难违，只得照办，好不容易等到稻谷拔节抽穗之际，母令割回晾干，束捆储存，三子又只得照办。

后来朝庭公主病危，百医无效，一野医献方：须“无米稻”方可奏效。皇上四处张榜求药。三子遵从母命，将草献出。公主服后，药到病除。皇上龙心大悦，诏三人进宫，赐以黄金百万，封给高官显位，三人一概谢绝，皇上责曰：“你们三人也太得！”（过份任性之意）三

人误听为“敕封太白”，连忙口称“谢主龙恩！”便一起向太白山扬长而去，务道练丹，后修成了“太白神”。

“太白”的舅家，据传在灞水南岸的蒋家寨，因此该村人解放前天旱祈雨的地点就在太白山的太白洞，规模之大，时间之长，为蓝田所仅有。当地俗谚说：“蒋家寨捎话，三太白就下；蒋寨人烧香，三太白发慌”。

女 媧 补 天

相传混沌初开，地陷东南，天倾西北。西北天际有一大漏洞，时有倾覆的危险，人们望而生畏，忧心忡忡，谁也无心生产。女媧看了，决心把天上的漏洞补起来。她夜以继日，废寝忘食，四处选取精石，辛勤磨炼，终于把天上的漏洞补好了。

因为补天的时间是农历正月二十日，后人便于这一天烙锅盔，烧干锅，以纪念女媧“补天”。另一种说法：“女媧为了补天，从北海捞取巨大冰块，补于漏洞之上。所以西北严寒，每年西北风刮来，寒冷刺骨，原因就在这里。”

今天，蓝田境内还有许多女媧补天的“遗迹”。孟村乡的李华村，据说是女媧村的误传；华胥乡的阿氏庄；县东北有女媧补天台；马楼乡的姻粉台，传说是女媧补天时的建筑；油坊街孟家崖有一土冢，传说是羲母陵。庖羲氏母即华胥，她的女儿就是女媧。据此传说，伏羲女媧当是兄妹或姐弟关系，华胥便是他们居住之处。

荆峪沟的传说

相传远在长安古城筹建之前，当时的统治者选拔全国高手风水先生四处观察看穴，把白鹿原地下的鲸鱼误看为龙脉，确定在这一面依山，三面环水，居高临下，攻守兼宜的地方建立都城。遂在白鹿原四角埋石以作标志，不日择吉动工。鲸鱼得此消息，连夜奔逃，致使平坦坦的白鹿原陷出一条鸿沟。统治者大失所望，只好把城址改移到现在的西安。后来，菩萨也为此遗憾，便用衣襟包些黄土向幼童讨风说：“孩子，你看这些土能不能将此沟填满？孩子说“不行不行，差的远着呢！”菩萨生了气，把那些土向北一甩，甩出一条岭怅然而去。因此传说，人们才将荆峪沟称为鲸鱼沟。

玉 种 蓝 田

相传很早以前，蓝田山下有一名叫杨伯庸的青年，遭遇不幸，父母双亡。他遵从遗言，葬二老于蓝田山北边的大路之旁，虽然过完了祭期，但仍然思亲情切，遗恨绵绵，便变卖家产，在父母坟旁搭棚守墓，以尽儿子孝心。却说那儿地势高耸，就近没法打井，自然泉水也离得很远，每当炎夏酷暑，过往行人口渴舌燥，求水不得，有的昏晕而倒，有的中暑毙命，杨伯庸看在眼里，急在心中，他想“我为何不担水舍茶，救人急需，若能这样也算是为二老积德行善，超度亡灵，胜如拜佛念经。”主意既定，他便每日起早睡晚，从数丈深沟把水担回，为过往行人舍汤施茶，拒受报酬，就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助人为乐，从此大孝大德之名，

誉满秦川。

一日，一位童颜鹤发的老太太来到棚前，连喝几碗，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一把石子赏给伯庸说道：“你孝敬父母意诚心虔，施茶舍汤方便行人，好事多为自有益处，我今赠你之物乃是玉种，不要看作碎石，如能埋种好，日后先得美玉，后得美妻”。伯庸听后，慌忙叩谢，并问老人仙居那里，高名上姓，老太太应声答道：“东土唯吾长，离开在华胥”。一语未了已不见人影。

伯庸瞅着手中玉种心想：“神仙所赠，必有妙用。”依言将玉籽种在坡上，绝密看管，不让外人知道。几年后伯庸赶会骊山，看见骊山老母貌相慈祥，酷像赠玉的老太太，他恍然大悟，叩拜再三。

庙会上伯庸听到渭北徐氏生个好女，年已十六不曾许配，纨绔公子、高人名士愿赠厚礼求婚，徐公均不理睬，伯庸央媒求婚，徐氏笑以为狂，故意刁难他说：“如能纳璧玉一双，当即为婚。”伯庸回到山中，刨出五色美玉，请来玉匠赶制璧玉五双，托媒人交送徐家，徐氏一见美玉大吃一惊，但一言既出，难以悔婚，只好允了这门亲事。

消息很快传入京都，皇上为之惊异。御旨召见杨伯庸夫妇，杨、徐二人奉旨上殿，禀明前情献上玉璧，皇帝敕封伯庸上大夫之职，徐女为一品夫人；赠赐种玉之山名“玉山”。又令杨徐二人当殿结为百年之好。从此“玉种蓝田”作为美满婚姻之象征，在民间广泛流传。

牛兆濂的传说

一、游 华 山

清末民初，陕西出了四大才子。其中之一就是蓝田华胥乡鸣鹤沟的牛兆濂。牛兆濂字蓝川，老百姓称他“牛才子”。

牛才子自幼刻苦好学，热爱祖国山川。一天，他同几位同窗好友去游华山，适逢几日天雨，几个人身上的盘费都花光了。天晴以后又不甘心半途而废，便硬着头皮向山上爬去。忽然抬头一看，有一老道飘然而至。牛才子等人上前叩拜，请求老道解囊相助，老道原是翰林出身，看着面前这一少年风流俊秀，定是博学之士，心中暗喜，便向牛才子等人道：“贫道虽无万贯积资，但身上零星，也足够尔等三五日用度，但我得出个题目，答对了，解囊相助；否则，萍水相逢，各自西东。”牛才子等饥饿难挨，只得答应。老道开言：“啥啥喜？啥啥恼？啥啥多？啥啥少？”几个同窗好友，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无言以对。只见牛才子不慌不忙，上前施礼答道：“借钱喜，还钱恼，小人多，君子少。”老道听了“抚掌大笑，赞不绝口。立即拿出数十枚铜钱，赠给他们，牛才子智破谜底，得到资助，便与他的同窗好友兴致勃勃地游览了西岳华山。

二、待 客

民国十五年（1926）农历二月间，北洋军督军刘镇华，起兵围攻西安，直困得古城西安方圆四十里水泄不通，但驻守西安的国民革命军在杨虎城、李虎臣指挥下，森严壁垒，众志

成城，拼死固守，决心与古城共存亡。

刘镇华把部队由河南开到陕西，折腾了数月，未能攻下西安。眼看粮草难以接济，急得他如坐针毡，肝火上升，动不动就发脾气。他有个副官，是他的堂弟，原来在牛才子跟前念过几天书，见哥哥为攻城不下而焦急，建议他去向牛才子请教。

刘镇华对牛才子原来久已仰慕，近日一心只想着如何攻打，忘了这位足智高人，经副官一提，一下子从太师椅上跳起来，大喊：“备马！”

刘镇华带领随从直奔蓝田，到了吕祠庵，学生说：先生回去了，他调转马头，又赶到鸣鹤沟，来到牛家门前，一只黄狗蹲在门道，见来生人，倏地立起来，呲牙咧嘴，猖狂吠；刘镇华瞅瞅院内，空无一人；喊人挡狗，不见应声，只好站立门外，耐心等待，权当学一回他的先祖刘备，也来个“三顾茅庐”。

等了两个时辰，一个农夫挑担而过，一打听，说牛才子在窑背地里哩，刘镇华又赶忙来到地里。一见面，牛才子就问他：“将军驾临寒舍，为什么不去家里，却跑到这儿来了？”刘镇华笑着答道：“贵府大门，有恶犬守卫，我等不得入内，才寻到这里。”牛才子连连打躬：“不知大驾光临，有失远迎，万望海涵！”刘镇华陪笑说道：“只因求教心切，未曾事先通报，乃卑职之过。”牛才子接过话在问道：“将军这么急着见我，不知有何见教？”刘镇华一听，连忙叩问：“先生能掐会算，料事如神，请问我军何日能克西安？”牛才子一笑答曰：“我一土窑，仅一犬守之，将军尚不得入，而西安砖城高垒，又有二虎守卫，君何能入焉？”刘镇华一听，心先凉了半截，半天说不出话来。但攻占西安、独吞中华的野心不甘就此罢休。又央求道：“先生通晓天文地理，兵法对策，若能助我攻克西安，当以重金酬谢！”牛才子见他心无灵犀点不通，便不从正面回答，只说：“将军远道而来，总不能站在这荒坡野岭说话，请到寒舍一叙。”

到了家里，刚吃毕茶，饭就端上来了。牛才子招待的不是山珍海味，也非几盘几碗，而是当地家常便饭“米儿面”。

牛才子端起碗，呼噜呼噜往肚里倒，刘镇华的一碗饭却只吃不见少，一来是他心中有事，二来是他这么大的官，那里吃过这种饭。好容易吃完，牛才子叫人给他再添，他连忙摆手说：“好了！好了！”牛才子风趣地说：“不是我今日慢待将军，这家常便饭有——意——思！”虽然牛才子将“有意思”三字间得很开，咬得很重，怎奈刘镇华一介武夫，那能品出话中之意？忙客客气气地说：“很好很好！如今茶足饭饱，请先生收拾，随我启程。”牛才子见他仍未醒悟，说了声：“将军少坐！”抱拳一揖，走出门去。

刘镇华只等不见牛才子回来，便吩咐副官：“快去请你先生！”副官说：“启禀兄长，我先生可能不回来了。”刘镇华“啊”了一声问道：“为什么？”副官说：“兄长知道先生为什么给我们吃这种饭吗？”刘镇华摇摇头，副官说：“我跟先生读书时，常听学童们喊：糝面，大家饭，米儿面，大家散……”还没等副官把话说完，刘镇华“唉”了一声，命令：回营！

后来，刘镇华用尽了千方百计，终于没有攻开西安，牛才子“米儿面待客”的故事从此也就传开了。

第二十二编 艺 文

蓝田的艺文辑录始自明弘治创修之《蓝田县志》，以后各代县志沿袭增补，或归类于文章、诗赋、文集、题咏，或设文征、艺文、辋川等篇卷，专志有关文人名仕颂咏蓝田山水之诗词文章，索引蓝境名流大儒的著述文选。计经类目录有：宋吕大防录《周易古经》二卷，吕大临撰《六易图象》、《芸阁礼记解》十卷、《礼记传》十六卷、《论语解》十卷、《编礼》二卷、《大学》一卷、《中庸》一卷、《孟子讲议》十四卷，明王之士撰《诗传》。史类目录有：宋吕大忠撰《前汉论》三十卷，吕大防《长安图记》一卷，吕大临《考古图》十卷，明荣华撰《南巡西巡录》一卷，《蓝田县志》、《辋川志》。子类目录有：宋吕大临撰《老子注》二卷、《东见录》一卷、《入关语录》一卷、《西铭集解》一卷，吕大钧附说《张氏祭礼》一卷，吕大防、吕大临撰《吕氏家祭礼》一卷，吕大钧撰《吕氏乡议》一卷、《乡约》一卷，明王之士撰《正裕乡约》一卷，庞居珍撰《大六壬兵机百练金》。集类目录有：宋吕大忠撰《辋川集》五卷、《奏议》十卷，吕大钧撰《诚德集》三十卷，吕大临撰《玉溪集》二十五卷、《玉溪别集》十卷，明王之士撰《秦关全书》、《关洛集》，荣察撰《辋川文集》、《步声集》、《病齐诗》、《习堂稿》，清胡卫巨撰《定静轩眼科四种》，民国时期牛兆濂著《吕氏遗书辑略》四卷、《云阁礼节目要》、《秦观拾遗录》、《蓝川文抄》等等。

各代艺文志中，尤以实录历代诗人讴歌蓝田的佳山胜水诗词见长，卷帙恢宏，篇幅浩大。这些丽词佳句于蓝田世代流传，脍炙人口。清末至民国时期，蓝田的艺文形态又有所拓宽发展，部分书法、绘画作品陆续出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蓝田的文艺事业发展较快，广大的专业、业余文艺工作者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文艺方针指导下，深入生活，辛勤创作，积累了大量的文艺作品，得到了社会的肯定与赞许，更有旅居县外的诸多蓝田籍作家、画家、摄影师等颇大建树，创作了很多小说、诗歌、戏曲、散文、绘画、摄影作品，且有部分获得各级奖励，受到专家学者和观众、听众的肯定与好评。80年代后，县文化部门、文史研究部门对昔日的艺文资料作过整理、编辑，相继刊印了《历代蓝田诗辑注》、《历代诗人咏蓝田汇编》等，使蓝田的艺文史料得以辑存、弘扬。今之艺文编在传统的基础上以时有序，分类辑录有其代表性的诗、文、游记、书法、绘画、摄影、方志序言等惠存于后。

第一章 诗、文、游记

第一节 古体诗 散文诗

别之望后独宿蓝田山庄

〔唐〕 宋之问

鹤鸽有旧曲，	调苦不成歌。	自叹兄弟少，	常嗟离别多。
尔寻北京路，	余卧南山阿。	泉晚更幽咽，	云秋尚嵯峨。
药栏听蝉噪，	书幌见禽过。	愁至愿甘寝，	其如乡梦何？

蓝田山庄

〔唐〕 宋之问

宦游非吏隐，	心事好幽偏。	考室先依地，	为农且用天。
辋川朝伐木，	蓝水暮浇田。	独与泰山老，	相欢春酒前。

见南山夕阳召监师不至

〔唐〕 宋之问

夕阳黯青暮，	山翠互明灭。	此中意无限，	要与开山说。
徒郁仲举思，	拒回道林辙。	孤兴欲待谁，	待此湖上月。

奉使自蓝田玉山南行

〔唐〕 张九龄

征骖入云壑，	始忆步金门。	通籍微躯幸，	归途明主恩。
匪帷徇行役，	兼得慰晨昏。	是节暑云炽，	纷吾心所尊。
海县且悠缅，	山邮日骏奔。	徒知恶器事，	未暇息阴论。
峽武经陈迹，	衡湘指故园。	水闻南涧险，	烟望北林繁。
远霭千岩合，	幽声百籁喧。	阴泉夏犹冻，	阳景昼方暾。
懿此高深极，	徒令梦想存。	盛明期有报，	长往复奚言。

望韩公堆

〔唐〕 崔涤

韩公堆上望秦川，	渺渺关山西接连。	孤客一身千里外，	未知归日是何年。
----------	----------	----------	----------

京 还 赠 王 维

〔唐〕 孟浩然

拂衣何处去？ 高枕南山南。 欲徇五斗禄， 其如七不堪。
 早朝非晚起， 束带异抽簪。 因向智者说， 游鱼思旧潭。

留 别 王 侍 御 维

〔唐〕 孟浩然

寂寞竟何待， 朝朝空自归。 欲寻芳草去， 惜与故人违。
 当路谁相假， 知音世所稀。 祇应守寂寞， 还掩故园扉。

春夜竹亭赠钱少府归蓝田

〔唐〕 王 维

夜静群动息， 时闻隔林犬。 却忆山中时， 人家涧西远。
 羨君明发去， 采蕨轻轩冕。

蓝田山石门精舍

〔唐〕 王 维

落日山水好， 漾舟信归风。 玩奇不觉远， 因以缘源穷。 遥爱云木秀，
 初疑路不同。 安知清流转， 偶与前山通。 舍舟理轻策， 果然惬所适。
 老僧四五人， 逍遥荫松柏。 朝梵林未曙， 夜禅山更寂。 道心及牧童，
 世事问樵客。 暝宿长林下， 焚香卧瑶席。 涧芳袭人衣， 山月映石壁。
 再寻畏速误， 明发更登历。 笑谢桃源人， 花红复来覩。

山 居 秋 暝

〔唐〕 王 维

空山新雨后， 天气晚来秋。 明月松间照， 清泉石上流。
 竹喧归浣女， 莲动下渔舟。 随意春芳歇， 王孙自可留。

赠 刘 蓝 田

〔唐〕 王 维

篱中犬迎吠， 出屋候柴扉。 岁晏输井税， 山村人夜归。
 晚田始家食， 余布成我衣。 诤肯无公事， 烦君问是非。

与卢员外象过崔处士兴宗林亭

〔唐〕 裴 迪

乔柯门里自成阴， 散发窗中曾不簪。 逍遥且喜从吾事， 采芡从来非我心。

夏日寻蓝田唐丞登高宴集

〔唐〕 储光义

东望春明门，	驾言聊出游。	南行小径尽，	绿竹临清流。
君出罢六安，	居此澹忘忧。	园林与城市，	间里随人幽。
披颜辟衡闱，	置酒登崇丘。	山河临咫尺，	宇宙穷寸眸。
是时春载阳，	佳气满皇州。	官殿碧云里，	鸳鸯初会俦。
良晨方在兹，	志士安得休。	成名苟有地，	何必东陵侯。

辋川二十咏

〔唐〕 王维

余别业在辋川山居。其游址有孟城坳、华子冈、文杏馆、斤竹岭、鹿柴、木兰柴、茱萸泚、宫槐陌、临湖亭、南坨、北坨、欽湖、柳浪、栾家濑、金屑泉、白石滩、竹里馆、辛夷坞、漆园、椒园等，与裴秀才迪闲暇各赋绝句云：

孟城坳

新家孟城口，古木余衰柳。
来者复为谁？空悲昔人有！

华子冈

飞鸟去不穷，连山复秋色。
上下华子冈，惆怅情何极？

文杏馆

文杏栽为梁，香茅结为宇。
不知栋里云，去作人间雨。

斤竹岭

檀栾映空曲，青翠漾涟漪。
暗入商山路，樵人不可知。

鹿柴

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
返景入深林，复照青苔上。

木兰柴

秋山敛余照，飞鸟逐前侣。
彩翠时分明，夕岚无处听。

茱萸泚

结实红且绿，复如花更开。
山中倘留客，置此茱萸杯。

宫槐陌

仄径荫宫槐，幽阴多绿苔。
应门但迎扫，畏有山僧来。

临湖亭

轻舸迎上客，悠悠湖上来。
当轩对尊酒，四面芙蓉开。

南坨

轻舟南坨去，北坨淼难即。
隔浦望人家，遥遥不相识。

欽湖

吹箫凌极浦，日暮送夫君。
湖上一回首，青山卷白云。

柳浪

分行接绮树，倒影入青漪。
不学御沟上，春风伤别离。

栾家滩

飒飒秋雨中，浅浅石榴泻。
跳波自相溅，白鹭惊复下。

白石滩

清浅白石滩，绿蒲向堪把。
家住水东西，浣纱明月下。

竹里馆

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
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

漆园

古人非傲吏，自阙经世务。
偶寄一微官，婆娑数枝树。

金屑泉

日饮金屑泉，少当千余岁。
翠凤翔文螭，羽节朝玉帝。

北垞

北垞湖水北，杂树映朱栏。
逶迤南川水，明灭青林端。

辛黄坞

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
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

椒园

桂尊迎帝子，杜若赠佳人。
椒浆奠瑶席，欲下云中君。

田园乐（七首）

〔唐〕 王 维

一

出入千门万户，经过百里南邻。
官府鸣珂有底，崆峒散发何人？

三

采菱渡头风起，策杖林西日斜。
杏树坛边渔父，桃花源里人家。

五

山下孤烟远村，天边独树高原。
一瓢颜回陋巷，五柳先生对门。

七

酌酒会临泉水，抱琴好倚长松。
南园露葵朝折，东谷黄粱夜舂。

二

再见封侯万户，立谈赐璧一双。
讵胜耦耕南亩，何如高卧东窗。

四

萋萋春草秋绿，落落长松夏寒。
牛羊自归村巷，童稚不识衣冠。

六

桃红复含宿雨，柳绿更带朝烟。
花落家僮未归，莺啼山客犹眠。

与卢员外象过崔处士兴宗林亭

〔唐〕 王 晋

身名不问十年余，老大谁能更读书。 林中独酌邻家酒，门外时闻长者车。

崔九欲往南山马上口号与别

〔唐〕 裴 迪

归山深浅去，须尽丘壑美。 莫学武陵人，暂游桃源里。

九月蓝田崔氏庄

〔唐〕杜甫

老去悲秋强自宽，兴来今日尽君欢。羞将短发还吹帽，笑倩旁人为正冠。
蓝水远从千涧落，玉山高并两峰寒。明年此会知谁健，醉把茱萸仔细看。

解 闷

〔唐〕杜甫

不见高人王右丞，蓝田丘壑蔓寒藤。最传秀句寰区满，未绝风流相国能。

山 家

〔唐〕张 继

板桥入渡泉声，茅檐日午鸡鸣。莫嗔焙茶烟暗，欲喜晒谷天晴。

蓝 田 精 舍

〔唐〕韦应物

石壁精舍高，排云聊直上。佳游惬始愿，忘险得前赏。
崖倾景方晦，谷转川如掌。绿林含萧条，飞阁起宏敞。
道人上方至，深夜还独往。日落群山阴，天秋百泉响。
所嗟累已成，安得长偃仰。

采 玉 行

〔唐〕韦应物

官府征白丁，言采蓝溪玉。绝岭夜无家，探桥雨中宿。
独妇饷粮还，哀哀舍南哭。

蓝 溪 与 渔 者 宿

〔唐〕钱 起

独游屡忘归，况此隐沦处。濯发清冷泉，月明不能去。
更怜垂纶叟，静若沙上鹭。一论白云心，千里沧洲趣。
芦中野火尽，浦口秋山曙。叹息分枝离，何时更相遇。

酬元秘书晚出蓝溪见示

〔唐〕钱 起

野兴引才子，独行幽径迟。云留下山处，鸟静出溪时。
拙宦不忘隐，归休常在兹。知音倘相访，炊藜扫茅茨。

白 鹿 原 晚 望

〔唐〕 马 戴

浣曲雁飞下，秦原人葬回。 丘坟与城阙，草树共尘埃。

望 商 山 路

〔唐〕 司空曙

南山见青道，依然去国时。 已甘长避地，谁料有还期。
雨霁残阳薄，人愁独望迟。 空惭华发在，前事不堪思。

蓝溪期萧道士采药不至

〔唐〕 卢 纶

春风生百药，几处术苗香。 人远花空落，溪深日复长。
病多知药性，老近忆仙方。 清节何由见，三山桂自芳。

题 悟 真 寺

〔唐〕 卢 纶

万峰交掩一峰开，晚色常从天上来。 似到西方诸佛国，莲花影里数楼台。

酬蓝田崔丞立之咏雪见寄

〔唐〕 韩 愈

京城数尺雪，	寒气倍常年。	泯泯都无地，	茫茫岂是天。
崩奔惊乱射，	挥霍讶相缠。	不觉侵堂阶，	方应折屋椽。
出门愁落道，	上马恐平鞮。	朝鼓矜凌起，	山斋酩酊眠。
吾方嗟此役，	君乃咏其妍。	冰玉清颜隔，	波涛盛句传。
朝餐思共饭，	夜宿忆同毡。	举目无非白，	雄文乃独元。

题皇甫荀蓝田厅

〔唐〕 贾 岛

任官经一年，县与玉峰连。 竹笼拾山果，瓦瓶担石泉。
客归秋雨后，印锁暮钟前。 久别丹阳浦，时时梦钓船。

雪后寄崔二十六丞公斯立

〔唐〕 韩 愈

蓝田十月雪塞关，我兴南望愁群山。攒大嵬嵬冻相映，君乃寄命于其间。
秩卑俸薄食口众，岂有酒食开容颜。殿前群公赐食罢，骅骝踏路骄且闲。
称多量少鉴裁密，岂念幽桂遗棒管。几欲犯颜出荐口，气象矜兀未可攀。
归来郎涕掩关卧，心之纷乱谁能删。诗人憔悴鬣荒棘，清玉刻佩联玦环。
脑脂遮眼卧壮士，大弨挂壁无由弯。乾坤惠施万物遂，独于数子怀偏悭。

朝欷暮喟不可解，我心安得如石顽。

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

〔唐〕 韩 愈

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州路八千。 欲为圣朝除弊政，肯将衰朽惜残年。
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 知汝远来应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

言 志

〔唐〕 韩 湘

青山云水窟，此地是吾家。 后夜流琼液，凌晨咀绛霞。
琴弹碧玉调，炉炼石朱砂。 空鼎存金虎，元田养白鸦。
一瓢藏世界，三尺斩妖邪。 解造逡巡酒，能开顷刻花。
有人能学我，好去看仙葩。

答 从 叔 愈

〔唐〕 韩 湘

举世都为名利醉，伊予独向道中醒。 他时定是飞升去，冲破秋空一点青。

蓝溪元居士草堂

〔唐〕 孟 郊

市井不容义，义归山谷中。 夫君宅松桂，招我栖蒙笼。

补 青 石

〔唐〕 白居易

青石出自蓝田山，兼车运载来长安。 工人磨琢欲何用？石不能言我代言。
不愿作人家墓前神道碣，坟土未干名已灭。 不愿作官家道旁德政碑，不镌实录镌虚辞。
愿为颜氏段氏碑，雕镂太尉与太师。 刻此两片坚贞质，状彼二人忠烈姿。
义心如石屹不转，死节如石确不移。 如观奋击朱泚日，似见叱咤希烈时。
各于其上题名谥，一置高山一沉水。 陵谷虽迁碑独存，骨化为尘名不死。
长使不忠不烈臣，观碑改节慕为人。 慕为人，劝事君。

人 商 山

〔唐〕 杜 牧

早入商山百白云，蓝溪桥下水声纷。 流水旧声入旧耳，此回呜咽不堪闻。

玉 山

〔唐〕 李商隐

玉山高与阆风齐，玉水清流不贮泥。 何处更求回日驭，此中兼有上天梯。
珠客百斛龙体睡，桐拂千寻凤要栖。 闻道补仙有才子，赤箫吹罢好相携。

蓝 田

〔宋〕 欧阳修

归轩才入蓝田关，逢人先问蓝田山。右丞旧墅已陈迹，荒途虎迹稀人烟。
 古城尚照古时月，但有辋口无沦涟。宫槐文杏总芜没，畴复知有开元年。
 浮方变灭一转眼，古今同尽谁愚贤。驻颜餐玉亦虚诞，祇今何处求琼田！

送皇甫寺丞穆知蓝田

〔宋〕 司马光

南山三辅剧，百里古诸侯。谁谓弦歌小，可分宵肝忧。
 烟横辋川暝，云照武关秋。安得无羈连，从君一纵游。

送 刘 户 曹

〔宋〕 吕大临

学如元凯方成癖，文似相如反类俳。独立孔门无一事，唯传颜氏得心斋。

克 已

〔宋〕 吕大临

克已功夫未肯加，吝骄封闭宿如蜗。试于夜气深思省，剖破藩篱即大家。

辋 川 即 事

〔元〕 张 讷

霜寒木落千崖枯，山穷水尽行人孤。探奇浪迹辋川上，别是乾坤一画图。

辋 川 歌

〔元〕 张 讷

终南山色多奇好，辋峪林峦深杳杳。良岫岵峤断复连，周回路环相围绕。
 宠宠积翠半空来，朵朵奇峰插天表。纚霭横障猿呼雏，白云满林迷归鸟。
 红尘不到此山间，唯见日月相缠绕。中有千派激石泉，百转聒耳声浩浩。
 初疑隐士鼓瑶琴，转听流水触怒涛。极目多佳趣，一一陈不了。
 东瞻崔子之洞泉，西踏王维之故阡。二仙渺邈已陈迹，往往故老相递传。
 幽哉招提几千古，梅林蓊郁含苍烟。宝塔亭亭伴朝暮，精舍寂寂僧恭禅。
 钟鼓香灯礼至尊，岁复岁今年复年。老师德尊神气清，僧侣质朴真天然。
 二陵峪口多胜境，东坡先生留数年。我今策杖来此山，无弦曲调心独闲。
 石人唱歌木人舞，泥牛铁马俱欢颜。明月娟娟即澄潭，玻璃莹彻清光寒。
 虚岩万籁响凄寂，暮林宝鹤归巢安。龙蟠谷口虎踞关，谁将此景传人间。

题辋川图

〔元〕 贡师泰

开图纵奇观，江山郁相繆。	两瓮轟茗茗，重湖渺悠悠。
邃宇抗疏颠，危亭俯园流。	春坞辛夷发，夏陌高槐稠。
竹馆翠阴晚，萸泚红实秋。	远墅漆未割，近园椒欲收。
惊鸟避溪泉，野鹿逐岩幽。	日暮川上归，凉飙荡孤舟。
霭霭云气合，漠漠烟光浮。	顾思天室初，纲纪坏不修。
霓裳按妖拍，鼙鼓起好谋。	岂无匡济术，乃为闲旷留。
菱歌自来往，已辞更倡酬。	遂令摹写间，意度犹可求。
乾坤多变态，江海生暮愁。	白鸥飞不去，千载空悠悠。

秋日怀蓝田

〔明〕 荣华

思乡怀古正难任，又听高城急暮砧。	青嶂雨余秋色回，碧天露重月华深。
陶潜五柳终成隐，杜甫孤舟一系心。	应是眼前同调少，病来三月不闻琴。

人蓝田望芸阁吕氏祠作呈李两峰二兄在嘉靖丁酉七月

〔明〕 吕楠

自昔爱山生性偏，不辞泥雨入蓝田。	玉峰翠耸凌霄汉，辋谷寒流锁雾烟。
故有宋朝鸣四吕，宜于此日见双贤。	野人梦寐多年所，便觅幽居秦岭巅。

四吕遗祠

〔明〕 王云凤

万山交翠水施蓝，纵马录幽兴欲酣。	秦岭雪残云未扫，辋川诗在画仍堪。
林深颇怪传仙洞，地好偏憎有佛龛。	独仰高风芸阁下，当年乡约至今谈。

三皇故居

〔明〕 荣察

蓝岭东来绣岭前，乾坤万古旧山川。	春风人在江湖渚，朴俗时还浑沌天。
画挂台荒留鸟迹，纪功碑断续蜗涎。	行人驻马风光里，老树寒烟咽暮蝉。

辋川怀古吟

〔明〕 许孙荃

有幽其山，载曲其水。	我怀古人，筑室于此。
其人伊何？实始宋公。	右丞别墅，风光不同。
亦有钱裴，过而咏歌。	温白继起，梦想岩阿。
伊予小子，数公而后。	结庐何时，于川之右。

梁日缙为言辋川雪中之游

〔明〕 王之士

少志爱山水，梦想怀蓝田。	终南西峰下，水石余清妍。
忆昔维摩诘，于今曾挂冠。	挥手谢时辈，草堂常宴眠。
辋川绕舍下，湖光明月端。	绳床间药铛，清斋日萧然。
春鸥渐矫翼，夏木纷绵芊。	时寻名僧会，自泛湖中船。
叹息古人没，风物随变迁。	仙会妙文笔，慨然追昔贤。
积雪耀崖陂，秀色暖林峦。	数里入谷口，石流已溅溅。
水鸟相哀鸣，双坳渺人烟。	却登华子冈，辋水犹沦涟。
花竹散已久，亭馆供诸天。	王裴杳千载，丘壑亦凋残。
来者复为谁，斯人良足叹。	

游 辋 川

〔清〕 胡元瑛

平生颇爱溪山游，苍翠到处皆淹留。	迩来尘事苦牵率，脚跳手版无时休。
今春省亲来此邑，惠连相约探青幽。	出城八里来谷口，两岸壁立芙蓉浮。
行尽嵌崎忽开朗，花明柳暗还瀛洲。	散路诘曲南北坳，天风飒飒鸣飕飕。
跳珠喷雪发天籁，涓涓竹里寒泉流。	院宇重新还旧景，右丞故址穷雕搜。
此间小住亦仙境，画图岂易千金求。	吊古徘徊日易暮，归来山月已当头。

秦岭韩文公祠

〔清〕 谭嗣同

绿雨笼烟三四围，水山千顷画僧衣。	我交亦有家园感，秦岭梨花似雪飞。
------------------	------------------

四 献 祠 白 菊

〔民国〕 牛兆濂

一	二
亭亭玉立树秋风，一笑相逢野寺中。	三径归来头已白，桃源近在帝王州。
君是何年归旧隐，可怜霜雪满飞蓬。	何因又上芸香阁，晚节寒花许唱酬。
三	四
扶老一枝仗短筇，瑶台月下笑龙钟。	榛莽荒祠一旦开，数枝斜映雪成堆。
秋心赖有风霜助，留得须眉照玉峰。	东篱刺史多情甚，惭愧白衣几度来。
五	六
映阶金色退深黄，一夜西风两鬓霜。	白莲落后雁飞声，别有奇花照眼明。
老恨异书浑未见，餐英今此得奇方。	瘦影偏宜秋水共，冰心澈底印双清。

登 华 山

〔民国〕 牛兆濂

踏破白云千万重，仰天池上水溶溶。 横空大气排山去，砥柱人间是此峰。

我 明 告 你

〔民国〕 牛兆濂

中国唯有你和我，今天你打我， 明天我打你，你我互相争夺，
外侵敌人消灭你和我。 你不打我，我不打你，你我团结如一人，
你我共同打敌人，中国一定能胜利。

（民国二十年十月）

芸 阁 楹 联 擷 录

（四献祠联）

自蓝田置县以来，若伯、若仲、若叔，尽剩水残山到此日犹传四献。
是芸阁闻风继起，立德、立功、立言，问维桑与梓更何人独有千秋。

（中 堂 联）

本小学以训蒙，明吾伦，敬吾身，果下学有成，自可循循期上达。
景乡贤而讲约，过相规，德相劝，幸群贤毕至，莫教事事让前人。

（坐风斋联）

夙 兴 夜 寐

砥遂非长傲之愚，看户牖有铭，慎尔一言动。
竭人十己千之力，果气质能变，自然必明强。

（立雪斋联）

日就月将

身任乎继往开来，主善是吾师，期无负伊洛渊源横渠礼教。
学本于存心养性，顶顽达天德，更何论元凯成癖相如类侔。

（大门联）

官墙为宋献重新，缅当年棠棣春风一旦有人开鹿洞。
书院继王公再建，喜今日蒹葭白露千秋绝响振龙门。

（兴平张果斋赠联）

公元乃万世礼教之宗，在昔二千年开启有圣继续维贤衍述倡行，独为三秦绵钜典。
横渠是重兴关学之祖，迄今八百载组豆伊师官墙其弟馨香展拜，愿从四献溯心源。

（高陵白悟斋赠联）

教尊孔孟，续衍程朱，薪待后以守先，仰企高山乡贤四献。
效极治平，功根成正，由下学而上达，益资丽泽盛业千秋。

（山东孙迺琨赠联）

究极天人，讲述圣道，绍横渠正传，关辅至今存礼教。
祖述孔孟，宪章程矢，守清麓遗矩，师门终古有光辉。

(蓝田县长李惟仁赠联)

蓝川流滚滚，远连伊洛，近接横渠，万里黄河贯洙泗。
芸阁壮巍巍，东望云台，南瞻岳麓，千秋鲁殿矗灵光。

(陕县白椿令赠联)

神州礼教倡自周公三千年，遗泽未湮，今存芸阁。
关内儒风开从张子五百岁，直传克绍，共仰蓝田。

(宝丰县卢厂居赠联)

四献礼文今从芸阁闻德遥瞻华岳肃
三原教泽独有蓝川绍行直与横渠齐

(长安寇卓赠联)

克己希颜想天下归仁四物渊源溯伊水
约章遵吕看乡人感化千秋风范著蓝田

随霍松林、傅璇琮、周祖撰诸先生及王维研讨会诸公游辋川

王文学

良辰值春暮，烟雨访名川。 缥缈群峰幻，纡徐一水旋。
修篁牵旅影，银杏谒先贤。 笑会诸公意，桃源觅昔年。

昔年不复见，淳朴至今传。 女浣蒲边石，樵攀峰上巅。
残砖寻古坳，春鸟入遗篇。 摩诘仍如在，松风聆七弦。

雨后自金山山麓至谷口复由谷口至文杏馆

(二首)

雨余群峭洁，缘涧独留连。 壑变秦人渡，云飞粟里田。
羊肠笼碧树，鹅卵涤清泉。 绿暗红楼处，南垞正午烟。

谷口风束畅，川间雨过明。 重重螺髻出，曲曲锦屏迎。
傍舍花成阵，临流鸟竞声。 右丞遗馆近，一步一心清。

1989.12

过蓝关秦始皇驰道有感

樊维岳

祖龙劈壑开蓝塞，错怒湘君蓝关归。 壮哉驰骋天子道，横扫六合功赫赫。

1989.12

· 现代诗 ·

蓝 玉 魂

献给家乡的英雄——李凤莲

李小茹

那一个该诅咒的清晨，
昏暗伙同寂寒，
将山村锁进凶恶的梦境。
只有苍老的玉山目睹了，
没有硝烟炮火的小院，
那场悲壮的斗争。

英雄呵，倒在血泊中，
生长蓝田玉的土地，
一片殷红，殷红！

那是一段不寒而栗的记忆，
风呜呜地哭啼着，
铅云尸布一样裹住天空。
只有永恒的霸水，拍摄了
那鲜红的一百五十尺，
艰难如一个世纪的里程。

英雄呵，倒在血泊中，
生长蓝田玉的土地，
一片殷红，殷红！

蓝田有玉，宁碎不折。
英雄呵：面对豺狼，
有人象刺猬缩成一团，
你却用柔嫩的身体，
筑起一道铁壁铜墙！

蓝田有玉，质地纯朴。
英雄呵：直面人生课堂
有人高谈阔论，哗众取宠，
你却抛洒一腔热血，
刷亮了几代人的目光。

少女的血，
渗进生长蓝田玉的土壤，
蓝田玉吐出奇异的芳芬。
英雄的血，
渗进生长蓝田玉的土壤，
蓝田玉迸射出壮丽的光芒。
因为生长在这样一片神奇的土地，
蓝田玉获得了灵秀之精英，
因为生长在这样一片神奇的土地，
蓝田玉将美名四海，万代传扬。

1987.9.28

哦，星 星

杜万潮

在那浩瀚的夜空，
闪耀着灿烂的繁星。
星光迷人象嫦娥的眼睛，
激起我多少美好憧憬。
那盏盏明灯挂天边，
照亮了黑夜奉献光明。
早出晚归含笑去，

迎来了万道晨曦太阳升。
哦，星星 星星，
美好的未来，光明的象征。
留在我童年的梦境。
在那浩瀚的夜空，
闪耀着灿烂的繁星，
星球神奇，多令人迷恋，

激励我架设飞天彩虹。
那八十八个星座里，
有我研制的人造卫星，
金辉闪烁赛北斗，

凝聚着航天儿女的无限深情。
哦。星星 星星，
祖国的身影，希望的象征，
永远闪耀在我的心中。

1987

· 散文诗 ·

童 年 的 歌

李文雅

童年，我有无数支快乐的歌，我问祖母，我的歌是从哪儿来的？祖母说，我的歌是从天上那美丽的云彩飘来的，是从轻捷的燕翅上剪裁的，是从村口那高高的古槐树上滴落的，那上边，迷人的童话可多哩。

我说，我的歌是从祖母的脊背上长出来的，你说是吗？祖母。

童年，我有无数支稚嫩的歌，我问妈妈，我的歌是从哪儿来的？妈妈说，我的歌是从车轱辘草那圆润的韵律中旋转来的，是从傍晚稻田里的蛙声中跳蹦出来的，是从打水漂的水塘穿梭来的，那潭水多莹澈，能映出太阳的光华呢。

我说，我的歌是从妈妈的眼睛飘来的，你说是吗？妈妈。

童年，我有无数支纯洁的歌，我问老师，我的歌是从哪儿来的？老师说，我的歌是从野天鹅湖上飞来的，是用红军叔叔的金色小鱼钩钓出来的，是从我捡到一枚硬币交给老师的微笑里绽开的，那莹洁的花，飘着醉人的馨香呢。

我说，我的歌是从老师弯弯的皱纹里走出来的，你说是吗？老师。

当我告别童年时，我才知道，我童年的无数支歌，是祖母，是妈妈，是老师童心的旋律的变奏呀，他们却说，你就是我们心中童年的歌呢。

1987.6.3

· 散文诗组 ·

蓝 田 玉 抒 怀

李建邦

从历史的夹层中，从古装的书页里挤出。

一旦挤出，便把和氏璧的传说、秦玉玺的传说、杨妃罄的传说，等等，等等，一股脑儿地讲述给外宾、古董商、收藏家……

那柔润的光、陆离的色、纯美的质地，使多少人为之倾倒。

李贺《老夫采玉歌》中的老夫激动了！

韦应物《采玉行》里的白丁破涕为笑了！

经过雕琢，那反弹琵琶的唐仕女，那笑容可掬的老寿星，携带着熏香炉、夜光杯，以及众多的花鸟虫鱼，走向耀眼的柜台，走向豪华的馆舍，宣扬着开发人的心血和骄傲。

一堆被摔碎了的记忆粘合了，一段被斩断的艺术接茬了。

让酒家女子胡姬继续头戴蓝田玉吧。

让项羽的亚父范增继续佩带玉玦吧。

蓝田玉要陈列进艺术之宫，这是时代的需要，也是历史的必然。

1988.12

山的传说

山的传说很多，多得像天上的星星，多得像河里的浪花。

这些传说，有的甜蜜，有的苦涩，有的美丽动人，有的惊心动魄……

如今，传说还在继续增多。

那些憨厚的乡亲，正将那众多的传说筛选、删节，留下了真善美，去掉了假丑恶。

而且那些最美最美的，正在责任田里生长，正在房间院落闪烁，正从乡亲们的心头，撒向山乡的各个角落。

愿那些美的传说，别化作清风流水，它应变为实实在在的生活。

1983.11

女儿出山

母亲留给她的是一团混沌的雾，她回报母亲的是一片晴朗的天。

那弯弯的山道，潺潺的溪流已不是束缚她的绳索，锅碗瓢盆的叮咛声也敲不碎她的梦。她不甘于那浑浑噩噩的生活，她要做个“女丈夫”。

是从书报中汲取了力量？还是从广播里得到了启示？在一个明媚的早晨，她出山了，把背后那一串风言冷语，叹息误解深深地扔进了谷底。

一去就是三年。

当公路修进深山，她坐着卡车回来了。那流行款式的衣着，那从车上卸下的机械设备，使多少男子汉惊讶，羡慕。

她心中的那张蓝图终于公之于众：山间将有火花飞溅，机声轰鸣……
她将和深山父老一起，打开走向世界的大门。

1988.10

毛丫头

真是高山出俊秀！她原是个毛丫头，如今出脱得脸如花，身似柳。今秋又拿上了中专文凭，消息传遍山沟沟。

有人说，这么漂亮个姑娘，天生着要在城里住高楼，吃香的，喝辣的，保准看不起山里的大老粗。

谁知她背着行李回山村，说要扎根山沟沟，育什么菌，养什么鹿。人问图的啥，脆生生活话出口：“咱是山里娃，爱的是山沟。要给乡亲们闯富路，要让荒山披锦绣！”

一席话，说得大伙笑呵呵，热乎乎：到底是土生土长，心里牵着咱山沟，细瞧她，还像当年那个毛丫头，可英姿飒爽，更风流！

1986.10

山 乡 集 镇

从东岭，背来一篓篓板栗，核桃；

从西峰，挑来一筐筐药材，皮毛；

从南峪，提来一篮篮蘑菇，木耳；

从北坡，扛来袋袋山芋，红苕……

连同那惊险的故事，离奇的传说，把个山乡集镇，挤得又窄又小。

远望那弯弯山路上，红男绿女络绎不绝，调笑嬉闹声在峰峰岭岭飞飘。山乡人，要给三日一次的集日，再添半山香甜，半山富饶。

乐得收购站的秤杆儿尾巴高翘。

乐得城里来的大卡车呜呜直叫。

山乡集镇哟，敞开胸怀，亮着山乡的奇珍异宝，亮着山乡人的幸福欢笑，供那些从四面八方赶来的外地人尽情地选，尽情地挑。

山乡集镇哟，是山乡人的骄傲。

1986.11

第二节 散文、杂文、游记

山中与裴秀才迪书

〔唐〕 王 维

近腊月下，景气和畅，故山殊可过。足下方温经，猥不敢相烦。辄往山中，憩感配寺，与山僧饭讫而去。北涉元灞，清月映郭。夜登华子岗，辋水沦涟，与月上下。寒山远火，明灭林外，深巷寒犬，吠声如豹。村墟夜春，覆与疏钟相间。此时独坐，僮仆静默，多思曩日，携手赋诗，步仄径，临清流也。富待春中，草木蔓发，春山可望，轻儻出水，白鸥矫翼，露湿青皋，麦陇朝雉。斯之不远，倘能从我游乎？非子天机清妙者，岂能以此不急之务相邀，然是中有深趣矣。无忽。

蓝田承县厅壁记

〔唐〕 韩 愈

承之职所以贰令，于一邑无所不当问。其下主簿、尉。主簿、尉乃有分职。承位高而偏，例以嫌不可否事。文书行，吏抱承案诣承，卷其前，钳以左手，右手摘纸尾，雁鹜行以进，平立，睨承曰：“当署”，承涉笔占位，署惟谨，目吏，问：“可不可”？吏曰：“得”。则退，不敢略省，漫不知何事。官虽尊，力势反出主簿、尉下。谚数慢，必曰：“承”，至以相訾訾。承之设，岂端使然哉！博陵崔斯立，种学绩文，以畜其有，泓涵演迤，日大以肆。贞元初，挟其能，战艺于京师，再进，再出于人，元和初，以前大理评事言得失黜官，再转而承兹邑。始至，喟曰：“官无卑，顾材不足摄责。”既嚙不得施用，又喟曰：“承哉！承哉！予不负承，而承负予。”则尽辞去牙角，以躐故迹，破崖岸而为之，承厅故有记，坏漏污不可读。斯立易

桷與瓦，墁治壁，悉书前任人名氏。庭有老槐四行，南墙钜竹千挺，俨立若相持，水泚泚循除鸣。斯立痛扫溉，对树二松，日哦其间，有问者，辄对曰：“余方有公事，子故去。”考功郎中，知制诰韩愈记。

穿井说

〔民国〕 牛兆濂

汤旱七年，而民无捐瘠者，以其有备也。畎会沟洫，舜禹、周公早尽力而经书之。夫曰：“尽力则不徒，恃河渠通流自然之利可知矣。”故历代水利皆为备荒设，郑白之沃，增修罔替，扩而充之，则水利不可胜用矣。兴安张补山先生关中水利议，至详悉矣。然争水之案，层见叠出，使享其利者，子子孙孙恒有性命之忧、縲线之苦，利未得，而害随之。则养人之适以害人也。余家滨灞水，不三十年必以争水凶殴致讼，其他或酿命案无处无之。乃编告邻人，各于地内穿井，沙石之壤一旦变膏腴，资深居安，左右逢源，永杜争端。遗子孙以安，令子孙抱瓮终身，聊以免死，则苦且乐矣。顷阅报章，秦省凿井之调查，表中所列几乎无地不有，皆以重价觅技师于外洋而后得利者也。唯吾蓝不与焉，则以地方贫瘠所致，然而利权在我，坏则修之易易耳。若仰给外人，一坏而不可用，则前功尽弃。吾安得如许之金钱为外人吸取哉！故曰：“求人不如求己。”为子孙计，久远者可不作民劳，则思机事机心之想哉。

辋川游记

〔明〕 陈文烛

蓝田有辋川庄，盖造自王维云。余登华山，华州王连洲愚长与其弟太史谓余曰：“兹行无意摩诘哉？”时有教官王元吉、任庐，皆余所校蜀士，请余游，且曰：“先生尝爱右丞诗。”因许纳焉。

翌日，出县南门，行八里，饶佳山水。至川口，两山壁立，下即辋峪河也。蓝水东南发源，北合灞水，达于渭河，蜿蜒数十里而下，如车辘然。其路凿山麓为之，有甚险者，俗号三里匾。徒步依匾而行，过此则豁然开朗，山峦掩映，似若无路，良田美地，鸡犬相闻，可渔可樵可牧。此第一区也。沿岸而南，有茅屋数家，黄发垂髻，携酒以迎，就石间饮之，欢甚。问东西南北，若不知者，以日影为度焉。稍南而东，转而西行数里，有人家，如南再转而北行数里，有人家，如东而西，野老乘新雨躬耕。余呼问之，自言生平未出辋口，长在宏治，无论庆历年号，即正德，嘉靖不知也。草荣为春，叶落为秋，真无怀葛天之民欤。行至飞云山，山前数里，为清凉寺，后改鹿苑寺，有右丞像，即故宅也。振衣拜焉，二子觴，余谈青城故事，恍如在浣花溪上。“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右丞佳句，千载如新。二子唯唯。老僧三四人，导出寺门，西数百步有坟，为母塔，右丞筑也。水浒有方石，其平如案，四角有孔，相去各数尺，或曰欽湖亭；石洞残缺者数处，或曰孟城坳。问南坨、北坨、文杏馆、斤竹岭，淹没不知，所游皆北岸也。望南岸，青林茂盛，多系桑柘桃竹之属。往往猿啼虎啸。林前有圣灯崖，老僧见一二次，欲过南岸，而归路险不可行，人家亦如北岸，或隐或露，难以名状。大都为区者十三，计路二十余里，环岸者水，环川者山，乃庄在山水之间耶。寻旧路出辋川，夕阳在道，白云护之，若不知其处者。二子请余记，陈子曰：“王右丞“诗中有画，画中有诗”，果地灵耶。”

余爱白司马庐山草堂故址，乐天又爱乎此泉石膏肓同右丞焉。宋之问、钱起与王家邻，竟

无遗迹，岂右丞专其胜与秦关览《辋川图》，可谓愈疾心窃过之，今爽然自失矣。

注：陈文烛，陕西布政司。

葛天氏，传说中的先民领袖。

白司马、即白居易，字乐天，曾为江州司马，故此称白司马。

游 辋 川 记

洛 阳 周 煥 寓

道光戊戌春（即道光十八年，1838），魏任轩大令将谒选北上，知余性癖林泉，走书约为辋川之游。余曰：此素志也，况阳春招我，何可负此韶华，徒令石笑人顽，花憎我懒。爰订期上巳，并驾蓝田。时邑宰为同乡旧友胡君筱碧，相见忻然曰：“不图两君果能偷闲寻此雅乐也。”

越日，同乘肩舆，出南关八里，至谷口，即蕢山口，两峰对峙，危耸摩天，水声潺潺从山隙中奔出。筱碧曰：“此蓝水也，一名渥水，自商岭过蓝桥入辋谷，出谷北流而注于灞，环湊沦涟如车辘，故曰辋川。”余踌躇四顾，直疑无路通幽。稍折而东，则随山麓高下，凿石为径，约五六里，旧名三里廛，盘折崎岖，怵心骇目。过廛豁然开朗，“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逼肖斯景。此第一区也。村居数十家，护一乔木，杏红梨白掩映。颓坦门巷，询之，土人云即北坨。筱碧先至，沦茗以待，就茅店促膝纵谈，不禁心旷神怡，低徊不忍离去。沿溪旋转，或北或南，澈底清波，荡漾人影。滩际多奇石，五色灿然，碧者尤光润可爱，倘蓝玉之遗种欤？又有白石数堆，不间他色，意即白石滩也，溪水萦回，跳珠溅玉，如无数钟磬，发清响于丛石间，令人应接不暇。

过北岸官上村，高平宽敞，旧志云即孟城口右丞居第也。过南岸新村，以地势度之，当为南坨。又北过周家滩，两岸夷旷处，各有小家居落，曼藤桃柳映水敷荣，鸡犬牛羊依人自适，红尘飞不到，一步一清心。拟诸山阴道上行，殆有过焉。居民无男女老少，类皆淳朴，炊黍蒸藜，聚餐石上，目数游人，若不识冠盖为何物。问之，竟有终岁未出谷口者。余因叹曰：“花开为春，叶落为秋，浑浑噩噩，无乐无忧，”始信裴迪诗“出入唯山鸟，幽深无世人”。字字真实，觉此身亦在桃源，不必更从渔父，向武陵深处访无怀葛天之民矣！任轩曰：“昔若輩牧、竖樵夫，日居画图中，未必能知此间乐。”余曰：“正唯不知乐，此其所以为至乐也。”

行过山坳，瞥见古木撑空，孤烟直上，从者曰：“鹿苑寺在望矣。”未几，抵寺门，倚飞云山之麓，叠嶂如屏，流泉作带。云濡履迹，翠染人眸。因忆右丞诗“行到山穷处，坐看云起时”，又云：“白云回望合，青霭入看无”。论者谓“诗中有画”。而今知非诗中画，乃直写画境耳。鹿苑寺本名清源寺，为别业旧址，崔太君及右丞兄弟皆坚心奉佛。因表别业为佛寺。寺壁旧有右丞所画《辋川图》，久归乌有。院宇圯废，筱碧捐俸，葺而新之，供俸右丞。游者始得栖息之所。当门设座俯仰，流连寺外，群峰四合，献笑争奇。三人静对无言，但觉万虑皆空，飘飘乎！浑忘我相。门前文杏株，围可数抱，苍茫陆离，相传右丞手植，即文杏馆也。东去数十步，溪畔磐石一方，云是欽湖亭故物。西为母塔坟并右丞墓，丰碑仅存。按图，谷内为区十三，佳景二十。今仿佛可寻者数处，其余浦汀湖泚，尽为田畴。亭泚馆园，沦没于荒烟蔓草，唯青山绿水，接应游踪而已，任轩颇兴今昔盛衰之感！余曰：胜也因人为胜，衰究不随人为起灭；现有青山留客，绿水送行，何灭当年胜慨；至于朱阑画栋，不过点缀片时，

原与海市蜃楼无异，岂足为鞞川损益哉！右丞不云乎“来者复为谁，空巷昔人有。”盖当极盛时，而已存必衰之见矣！且不独地之盛衰有幸有不幸也。前右丞而居鞞川者，有宋之问；比邻而居鞞川者有崔兴宗；而传鞞川者专属之右丞，几不知有宋、崔之人者，人以地传欤？！然地以人传欤？！此甚幸又不幸又如何者，余更为之慨然矣。鞞川之得名也，以右丞，右丞则不免为名所累”，天宝之末，禄山迎置洛阳，迫受伪职，颇有《凝碧》诗章，得邀昭雪。假令当日目击时事，入山早深，何致论古昔扼腕于高人之玷乎！须臾，日光西跌，归鸟迷林。筱碧曰：兴无尽时，不如归去。少迟，则匾路萧森，云封谷口。仍沿溪循径而归。

筱碧履任四年，百废俱举，近复修葺鹿苑寺，并请工临摹鞞川图旧本，泐诸石，又编《鞞川志》六卷，考据精瞻，俾陈迹不致久湮，且使风人雅士，玩图徵集，踵此而增美焉。安见衰于昔者，不再见于今。筱碧真右丞之贤主人哉！

增修四献祠芸阁学舍记

李惟人

世道人心之安危，一视学术之邪正，学术者，治术之本原也。邪说作于其心，则害事政，其祸甚于洪水猛兽而莫知所及。近世以来，西力东侵，我国以学术不振，国势积弱之故，一与外接触而相形见绌。有志者思以转弱为强，乃昌新学以变法，取人之长，补我之短，未始非救国之计。不为用夏者反变于夷，图新者竟舍其旧，直欲举数千年来文明古国立国之精神而毁弃之，甚至侮圣灭伦而不惜。呜乎，古之为天下也，将以求治；今之为天下也，则惟恐其不乱；古之为天下也，则教以让，今之为天下也，则惟恐其不争，狂澜莫挽，将伊胡底。此诚有志世道人心者所不容一日安也！蓝川先生，闲先圣之道，绵将坠之绪，当邪说诬氏之时，亟亟也以维持世教、保存国粹自任，远近人士望风景从，请业请益者踵相接。先生设讲坛于四献祠，至庠舍为之不容。四献祠者，先贤四吕先生祠宇，四吕当年读书地也。惟人筮仕秦土，夙仰蓝川先生之风，承乏蓝田，敬礼四吕先贤之祠。念名教之大防将溃，而中流之砥柱在望，因为扩充斋舍，改修四间，增修十间，于八年四月兴工，十一月下旬竣事。新四献之宫墙，扩三秦之文化，蓝川先生守先待后，诸生习礼有地，讲约依时，即谓四吕至今尚存可也。前庭尚拟添设讲堂数椽，以便会讲。连年以地方多故，未遑顾及，此心时以为歉。然人之欲善，谁不如我？后之关怀世道人心者，其必有力崇正学而匡所不逮者矣。

芸阁学舍记

牛兆濂

天地之心寄乎人者也。然必其人之学，有以深得乎天地之心，斯其人足量，即其所居之地；天地之心且因是而传之，此芸阁学舍所以至今存也，芸阁者，乡贤宋吕与叔先生号也。吕氏昆仲祀乡贤者四人，而与叔光绪中且升祀孔庭。其学渊源程张，深见许于朱子，不可谓非得天地之心者。明成化十九年，巡抚阮公勤奏建专祠，著为令典祠，后芸阁寺。弘治中，王提学风撤佛像，建芸阁书院，以提倡正学，盖特举也。惜继起无人，旋就倾圮，碑志无考，识者憾焉，有清重道，列在祀典，缮葺罔替。官斯土者，展祠而后入，视事尊礼，亦云至矣。而书院卒未复，犹阙典也。政变后，吾友茂陵张君元际会讲过此，谓：“此祠乃关学所系，不可缓。”偕季弟元熏，昌捐督修即祠宇，为兴学地，美哉，始基之矣！己未岁，兆濂伴读其中，而李知事惟人莅止，慨然以兴学为先务，为自捐廉俸，又请之上台陈督军树藩为拨款。未

及兴工,刘省长镇华继之,先后拨款又倍焉。于是添建庠舍,式廓崇基,而芸阁学舍于焉。坵始逊书院之名谦也。又将大癖门堂,为谋经久,未及讫工而解组以去,今且十余年矣。时事变迁,孔子之言为司教育者所不敢道。学舍一椽,赖先贤在天之灵岿然如故,俾来学于此者有所籍,以诵法孔子而存天地之间,夫非其厚幸欤!则且进诸生而告之曰:学者所以学,为人也;人道非圣人不能尽为圣,非孔子不能至其礼”天生孔子,以明人道,此天地之心也。今孔子学为世诟病,天地之心几乎息矣!意者留此先贤读书讲约寻丈之地,为中原绵一线人道之传,慎勿谓一二书生无与于家国存亡之故也。尚其抱孔子之经,日夕熟诵而身体之,以淑诸身,以教诸人,期不失圣人立言之本意,庶经存,斯道存,天地之心于是乎立焉。此吕氏之灵所默佑,亦肇事增新诸贤达所祷祀而不与必者。尔诸生勉乎哉!

第三节 著述目录

历代蓝田志均设艺文卷,关于地方人的著述如北宋四吕之经、史、子、集、图多录名目,但按注多言佚散,故本志不再赘述,兹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著述目录及建国以来获奖文艺作品列表如下:

建国后蓝田籍及涉蓝田著述目录

作品名称	类 别	作 者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备 注
历代蓝田诗辑注		王明德	蓝田县文化馆	1985	
历代诗人咏蓝田			政协文史资料四辑		1985
触 礁	诗 集	李小茹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0	
开 路	小说集	秦生贤	华岳文艺出版社	1988	
泉水清清	散文集	秦生贤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异彩·灵音	散文集	李建邦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9.8	
散文三家	散文集	李建邦	西安市作家协会	1986.12	
大潮浪花	报告文学	秦生贤	华岳文艺出版社	1988	
玉山蓝水	文学著述	黄建军	中国旅游出版社	1989.3	
秦汉宫廷故事	文学著作	张来斌	陕西旅游出版社	1986	获省出版社二等奖
秦汉风俗	丛 书	张来斌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风流皇帝	历史小说	张来斌	陕西旅游出版社	1989	
中华妙语大辞典	工具书	张来斌	陕西教育出版社	1990	
1985年高考 优秀作文选评	教学书	张来斌	陕西教育出版社	1986	
1986年高考 优秀作文选评	教学书	张来斌	陕西教育出版社	1987	
鲁艺史话	著 作	张来斌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0	

续表

作品名称	类别	作者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备注
共青团干部必读	教材	张来斌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彩色学	单行本	任国钧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1963	
李自成	连环画	任国钧	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	1974	
陕西历代碑石文选辑	版本	赵敏生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79.7	
西安碑林书法艺术	版本	赵敏生	陕西美术出版社	1983.10	获陕西省科协优秀奖
九成宫礼泉铭刻	楷书版本	赵敏生	河北省美术出版社	1982.11	
胡茄十八拍	草书版本	赵敏生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9	
名联行书集锦	书法	赵养科	陕西出版社	1991.1	
摄影家的眼睛	摄影	胡武功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6	
摄影作品集	摄影	胡武功	浙江摄影出版社	1990	

建国以来蓝田获奖文艺作品一览表

作品名称	类别	作者	获奖情况	备注
蓝玉魂	诗	李小茹	1987年9月28日载《陕西农民报》获1987年首届“丰收杯”农民诗赛一等奖	
为伊消得发斑白	报告文学	李小茹	获咸阳市1988—1989年评比一等奖	
盼来了， 腾飞的时代	报告文学	秦生贤	获全国13城市工人文艺刊物《建设者》征文创作优秀奖	
红蜡烛	报告文学	田宝奇	1990年5月19日《陕西电台》征文，获好作品奖	
山路崎岖	小说	秦生贤	获1987年西安广播电台《古都新声》征文三等奖	
蛮哥与芳嫂	小说	田宝奇	获1987年《古都新声》征文三等奖	
雄性的魅力	纪实文学	田宝奇	1989年发表《人民邮电》获好作品二等奖奖励	
垂直绿化好	科学散文小品	杜万潮	获全国“我爱中华绿化城市”征文三等奖	1987年11月27日《西安晚报》
能生吃则生吃	科学散文小品	杜万潮	获全国“健力宝杯”营养科学征文一等奖	1988年7月29日《西安晚报》
水中不见月亮	科学散文小品	杜万潮	获全国环境保护科学小品征文二等奖	1990年10月28日《西安晚报》
浅谈选题管理	论文	赵养科	1989年9月获北方15省编辑业务优秀论文奖	1981年9月20日《西安晚报》

续表

作品名称	类别	作者	获奖情况	备注
开会之前	小说	孙兴盛	获 1981 年渭南地区优秀短篇小说一等奖	
真正的进步在于自我批判	讲演稿	李文雅	1980 年获西安市总工会举办纪念西安解放 40 周年演讲比赛第一名	
评《丝路》	评论	马士琦	1989 年 9 月获陕西日报书评协会三等奖	
有你一半	国画	聂 皎	获 1988 年晋陕豫鲁四省青年美展二等奖	
算算咱村新添多少拖拉机	国画	聂 皎	获陕西省前进《轩辕杯》文学书画摄影大奖赛优秀作品奖	
你才走了两年多	国画	聂 皎	获 1988 年陕西《支部生活》优秀作品奖	
智慧之火	国画	聂 皎	获 1989 年《共产党人》优秀作品奖	
听听社论讲些啥	国画	寻秀琳	获 1973 年省美展优秀作品奖	
春风送暖	国画	刘子泽	获 1983 年市美展优秀奖	
乐在其中	国画	刘子泽	获 1987 年市美展优秀奖	
古洞逢春	国画	刘子泽	获 1988 年省美展优秀奖	
玉山观瀑图	国画	刘子泽	获 1989 年西安市艺术节展览优秀奖	
冬 林	国画	戴 畅	参加西北五省区美展获奖	
农家小影院	木刻	聂 皎	陕西省美展二等奖	1984 年参加第六届全国美展展览
《槐 乡》	油画	李相虎	1980 年 9 月《陕西青年》发表, 获陕西省青年美展一等奖	
《习》	油画	李相虎	获 1982 年陕西省群众美术展览优秀作品奖	
《马兰花》	油画	李相虎	获 1984 年陕西省美展二等奖	
《复 甦》	油画	李相虎	获 1987 年省群众美术干部美展二等奖	
《山谷奏鸣》	油画	李相虎	获 1987 年省群众美术干部美展二等奖	
《编 织》	年画	寻秀琳	获 1980 年 12 月建国三十周年美展三等奖	曾参加全国农民画展
六月六赛丝绸	装饰画	寻秀琳	1982 年发表在九期《群众艺术》封底获优秀作品奖	
为社会主义祖国服务	宣传画	张学武	获 1984 年陕西省美展优秀作品奖	
做花灯	年画	张学武	获 1984 年西安市美展优秀作品奖	

续表

作品名称	类别	作者	获奖情况	备注
行书条幅	书法	王安国	获1990年老年书画展一等奖	
草书条幅	书法	王安国	获1988年全国首届“神龙杯”书画篆刻评选大展优秀奖	
行书条幅	书法	王安国	获1990年于右任书法协会作品优秀奖	
楷书硬笔书法	书法	王安国	获1987年6月“文明杯”钢笔圆珠笔书写大赛优胜奖	
九州生气	书法	马士琦	获1984年国庆节省政协首次书画大展优秀奖	
战士万岁	书法	马士琦	获《解放军报》优秀书画作品奖	
梅花樱花并重香	书法	马士琦	1988年5月参展中日硬笔书法展览获二等奖	赴日展出
临池无岁月 挥毫有春秋	书法	马士琦	1988年参展“屈原杯”海内外书画艺术大奖赛获优秀奖	
泉石临水朝磨剑 明月当窗夜读诗	书法	马士琦	获1988年全国“金龙杯”书法决赛二等奖	
山光清眼界 书味涌心田	书法	马士琦	获1989年于右任书法大赛优秀奖	
正气歌	书法	赵敏生	获1988年中国书法“金龙杯”优秀奖	
硬笔书法作品	书法	赵养科	获1990年国际硬笔书法展赛优秀奖	
源远流长	书法	孙文雅	1986年8月获省一等奖	
鸡鸣陈仓	书法	孙文雅	1988年10月获九成宫国家级三等奖	
山娃子赶集	摄影	李晓明	获西安青春风采职工艺术节奖	
山村恋侣	摄影	胡武功	1982年获香港摄影艺术金牌奖	
洪水袭来之际	摄影	胡武功	1983年获中国摄影学会最佳新闻照片, 奖全国好新闻特别奖	
新 郎	摄影	胡武功	1985年获《中国摄影》一等奖	
灭 虫	摄影	王安国	1979年获建国三十周年影展三等奖	1980年陕报发表
小帮手	摄影	王安国	1984年12月《大众摄影》比赛三等奖	1985年3月发表
啊! 洁白的云	歌词	杜万潮	1991年获全国综合大奖赛歌词类三等奖	
我爱伟大的 社会主义祖国	歌词	杜万潮	1981年获陕西省优秀歌曲创作奖	
丁家院	戏剧	王小玲	获1989年西安市艺术节二等奖, 陕西省艺术节银奖	

第二章 书法 绘画 摄影

第一节 书 法

太華夜碧大河前橫

牛兆濂书

玉壺買春金尊滿酒

牛兆濂书

明珠能照

侯大受书

不食爾腐具文

閻甘園书

我有金尊酒

人怀宝鼎文

閻甘園书

張安民 篆刻

閻甘園 篆刻

雪净胡天牧马远
 月明羌笛戍楼间
 借问梅花何处落
 风吹一夜满关山

唐高适行军志

贺伯忍 书

雄山風雨起
 危石
 壁
 峭
 通
 大
 江
 氣
 脈
 流
 經
 今
 津
 苦
 之
 類
 地
 震
 快
 而
 城

王安國

王安国 书



张安民 篆刻



詩
魏敬伯書
聖芳茂而幽香佳木秀而繁
陰風露高潔水落而石出
者山之四時也
敬伯識

魏敬伯書

安永亮書

芳草自開
敬伯親書

安永亮書

一片雲山摩詰畫
四時花鳥杜陵詩

趙敏生書

八十七支坊如生



第二节 绘 画



指笔 红梅图

阎甘园



樊昌哲



《远眺金顶》

刘鸿培

故情
戴畅



故情

戴畅



水粉画——甘蔗田

任国钧



驰骋千里不停蹄
赵石



巍巍南天柱

聂皎



学友

寻秀琳



月夜

刘子泽

做花灯



张学武



则天出家 田婕 画

第三节 摄 影



雪压龙头松 李晓朋 摄



飞 播 王安国摄



小帮手 王安国摄



闹元宵

赶集 李晓明 摄

山娃子 李晓明 摄



第三章 方志序言辑存

第一节 明 代

隆庆《蓝田县志》序

李 东

蓝田志，侍御荣双溪先生尝修之，未及成书。后先生之子荣察君为举子时，偕县尹任君又尝考订之。今三十余年矣，散逸遂为邑之缺典。予惧而作于嘉靖己丑春正月之中旬，成于二月之初旬也。

隆庆《蓝田县志》序

赵贞吉

古列国各有史，郡邑有志，即列国之史也。故今天下郡邑多阙志。夫文献不足言礼者，无不微郡邑之志，君子可视为末务哉？蓝田志侍御两峰李公撰，有遗稿，安岳令冢子进思足成之。乡进士王之士、谢子明教，偕公季子舟思，白于提学曾君侵梓以传。予，侍御公按蜀所校士也，旌以编修归者，取道会公于家，曾托作《可以亭记》，出入史馆，未遑酬答。兹过临潼，进思又托序其邑志之首。予览志目，固知一邑之文献有徵矣，因书帙以贻进思，且以答公畴昔付托之意云。

隆庆五年岁次辛未春正月内江赵贞吉序

隆庆《蓝田县志》序

(无署名)

夫志，记也。凡记载之书，均之为治天下国家而作也。予为蓝田志，首以沿革、建置诸条，自堂室以达于四境，粲然明备，政教于是乎施，若格局。然作治局篇则弛（弛）也。治不可无法，田赋诸条皆切于民，施为缓急，厚生化遵之术寓焉。作治则篇次之。有治法，无治人，则徒矣。官师、人物、选举诸条，虽出处显晦不一，均之，为有补于治也。作治人篇又次之。华国垂远，非辞翰其奚以托志？文章、诗赋皆邑之故治之迹也，俾千万世有所证尔。作治迹篇又次之，以隐括焉。是为志。

第二节 清 代

顺治《蓝田县志》序

郭显贤

余闻之：上古结绳之风既邈，而书契遂兴。厥后著述渐繁而经史继之矣。故左史记事右

史记言。下至晚近，稗官、野史、杂说亦各纷纷纪载，将以垂志不朽也。矧县志为国家著述之要，用以稽古而证今者乎！是以县之志在在有之。蓝邑为秦地辟壤，骚人韵士遑遑皆托足焉。其俗尚朴，其气多抗，三古之风犹存。若称隽于文坛者，寥寥数人而已。故百年以来从无振奋于天衢者，岂天独啬此一方乎？亦由人文之率不先而凋敝，遂至于此也？其于不朽事业谁起而继之耶？独吾清朝御极，百度维新，人文丕变，俗尚士风，駸駸大有起色，于是百年名世遂应运而兴矣。殆亦元会运数之否极而泰来者也。

余于己亥八月单骑就邑，晋见山水之秀，风俗之雅，大慰昔之想。第以簿书猥琐，不得与间云野鹤同作飞观，惟询之高贤，访之耆老，仅识某里某镇为本邑之疆圉，某山某川为本邑之瞻望，终属攀索，未能扶筇蹑履，使佳山胜水灿若列眉、判若指掌也。会许秦台有重修秦省之举，檄取续志。余躬亲乡先生与诸君子酌议，但必求之旧志，久已湮没而无遗，使博古者无所徵，而握管者靡所藉矣。于庚子春，扫间轩于张氏艺圃，其间名花异卉之植，干霄蔽日之枝，纡洄曲折之致，亦足以发人幽趣、动人逸兴者。爰质之一二同志，相与朝夕晤言，搜访群籍研精汰浊，斥陈引新，与夫名胜之奇观高贤之芳躅，悉为拈补而图绘焉。余向之醉心于蓝水玉山者，披览一过，扞卷巡思，恍若桃源乍归，华胥初觉，云山草树都堪记忆也。兹特授之剞劂集为四卷，传之当世皆曰《蓝志》。盖令可传者，不致遗珠，而可略者，无容涵璞。虽不得与大人先生金钩玉勒妣美芳踪，而亦大有益于国计者耳。后之续是编者，或得与史职方并垂不朽哉！然为之考较而续述者，杨君衷朴、周君定候也，相与咨访取裁则张子文运、文进、我颖博学、谢子家驹、孙子一鹏诸生也，余则总其大概云。

顺治《蓝田县志》序

周良翰

邑有志如国有史也。地理则志，风物则志，政事沿革则志，历世忠孝节义则志，昆虫草木凡可以适用者，事虽细则又志。盖大之等其图于迁亳营洛，小之备其理于山经水注；上以考治而下以维俗。志之作也顾不重哉！是以前人有志于斯者，极意经营而恐其不可信，可信矣，恐其不能遍及于世。于是乎身之所履，目之所见，耳之所闻，藏书之所记载，长者之所诵说，博访之，互订之，需之岁月，始获完集。然后登之于板，以代笔墨所不周。而又惧后此莫继，终于归于尽，往往以纂述之事，更俟诸后之君子。作者之虑，盖若斯其深且远也。使处其后者，享其逸不念其劳。任其或存或亡，而阙残不理，不亦守者之过欤？即如蓝之名始于秦汉，隶京兆；晋城之，至后魏而更为郡，此后又几变；迨贞观三年仍为县，元明迄今未有改也。而邑之有志自宏（弘）治中，始自任公，同其事者，实双溪、辋川两荣先生为著。万历年间复修于沈公，而邑之缙绅大夫与其多闻之士又复有劳。自宏（弘）治至万历百余年而志凡两易。自万历及今，历代二，历年六十，其间轶闻懿事无所续列犹可言也；而且前所为递相著述者，渐为泯没，可胜悼哉！余尝游名山大川，所过都邑，一切风景人物，可寄赏慕，每凭吊之，不能云云。况生长斯土，感怀愈切，即不敢谬附作者之林，而又奈令古今名胜煌煌典册，至此而竟任其淹没不彰也！

己亥北归，搜遗书，访诸故老家，仅得旧志数页；浹日月而集之，有出一二副者，有一半副者，重则去，缺则补，失次则序，终祇乎其不能无阙遗之忧矣。乃邑侯天孙郭公，自下车即殷然以邑志为念，盖亦同慨古道之失传而往集之难覩也。越明年，春日于张子艺圃，偕衷朴杨君，复问愚，并属愚共作修，愚谢不敏，归而掇筮中所畜，与张子文运、文进、谢子

家驹、张子博学、孙子一鹏，次以应，抑以此求不失作者之志乎？若夫编其集，新其制，易俸以赏其梓人，令前美重光于星日，后芳共昭于云汉，继太史之遗，而应采风者之所求，固吾邑侯郭公事也。

增刻顺治本《蓝田县志》序

李元升

余僻居顿邱，固陋寡闻，举凡名山之胜大川之广，复未一寓目阅历。于乙巳岁奉命来蓝，抵孟津见黄河之曲折，过函谷睹华岳之巍峨，不禁低徊者久久。缘到任期迫，每以未获游观为恨。未几，入蓝境界：见夫玉山两峰竞秀，直与华岳并其崔巍，灞水一脉常流，堪与黄河同其浩荡。白鹿之迹已往，即丛木繁荫、嘉禾满目，犹有绣岭之休风；辋川之故址无存，而田飞白鹭、树啭黄鹂，不减唐人之雅韵。以至高崖滴露、野花出香，真令人如历山阴道中也。因思山明水秀，必有达人哲士挺生其间。爰取志而披览之，其间名垂竹帛、功著史册者，固代有伟人。即草野之中，型仁讲义、节孝堪传者，亦指不胜数。余不禁喟然叹曰：“地灵人杰，亶其然乎”。奈此志之休至顺治庚子而止。由庚子至今已七十余年矣，而此七十余年中，岂无功业可传、懿行可发者？及今不修设，一旦老成凋谢，史册无存，则此七十年之忠臣孝子、义夫节妇必且泯没于荒烟蔓草中，可胜悼哉！余于是急欲增修而补葺之，夫何逆虏蠢动西陲，办理军需孔亟，兼以簿书鞅掌日无余晷，遂有志而不逮。兹于龙飞之八年，我皇上表彰懿行，加意搜罗，命修一统通志，而三秦各宪大人，仰体圣心，开馆纂修。噫，各宪大人当军兴旁午之际尚不惮显微阐幽之劳，予小臣守兹百里，讵敢辞修废补缺之瘁哉！蓝志增修实余之责也，夫实余之责也。夫适同宗之明经讳大捷，字月三者，自幽西来，今于道故之暇，酌酒共商。月三氏告余曰：“否否，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也，史必核其实，志岂可徒循其名乎？必博采故老，访问兴评而后其行为有据，其事为足徵，固不徒以文词见长也。必令邑之缙绅先生谋之而后可。”予曰：“唯唯。”遂诣邑之缙绅周君婉、孝廉张君士淳、王君有翼、明经韦君益溥、以及文学士若孙子乃驹、周子盛嗣、王子于京，与之共相商榷。而诸君子亦与余同心，或访之故老，或询之舆情；旁搜记载，不辞风雨之劳；广求懿行，歌尽心志之苦，举凡七十余年之皇恩惠泽，赋税之酌盈剂虚，以及县治中之或创或因，无不一一毕具焉。岂曰余敢妄作以自取罪戾哉！正以仰我圣天子表彰，至意各宪台开馆盛心更望后之君子接踵其事，遗者补之，新者序之，共成一邑之典籍，以相传于不坠云尔。时雍正八年七月也。

乾隆续修《蓝田县志》序

马学赐

余以草茅新进，荷蒙圣恩，遽膺民社，惟是谨守儒素，勉勉勤勤，敬与出作入息之侣，共安耕田凿井之常，以仰副圣天子子惠元元之意于万一云尔，岂敢妄言考求典则，博征文献哉！乃前官高公昱以莅任八载，政治优闲，因与邑之人士修葺旧志，卷帙已成，付梓未就而去。迄余到任，中间已历两官。甲寅之春，余来于此，与兹事者以续刊属，余今志已成矣。比较旧志，删节繁芜，而于忠孝节义、仕官科名，不特备允，足垂信后来，而动人以为善之心，于风土民情大有裨益。非徒以考山川矜物产集文藻见长也。余读圣记载长史名姓处，尤不禁蹙然有感曰：嗟乎可不慎哉！其平庸无善恶者，记其姓名乡贯而已，无论矣，其贤者则必志其下曰其贤。何如未贤者，竟志其下曰某事某事为人所不足词，虽不甚，而贬刺之意较然可睹。

使余少有不慎，而为后之修者著一二言于下，岂不贻羞于来祀耶？此余所展卷而不敢不惕然者也。自高公既修之后，数年间事，谨与邑人按实补之，其赞修人姓名亦并补列，以为后来急公者劝焉。曰贡生王君开沃、曰教育王君志灏、曰训导司君康、曰典史范君世业、曰把总黄君天禄、曰玉山书院山长王君芾、曰候选训导王君有造。

道光《蓝田县志凡例》序

胡元瑛

关中名志有八，而武功朝邑为尤著。尊之者，直欲拟诸马、班，贬之者，又为诋其芜秽，皆未免稍过也。南宋以来，图经之法久失，俗下志乘庸陋芜杂，康、韩二君起而矫之。叙次雅洁，是其所长，破坏体例，是其所短，不得不约省篇卷，遂足以俯视一切矣。夫州县方志，于古属外史，所掌其在史部也，属地理门。图经者，地理门中之一种也。方志之例，宜以图经为主，而参用史法，俾纪纲法度，与凡忠孝节义之行，无不灿然毕具。尔雅于古，润泽于今，图表志传者，缺一不可，夫然后可为信史哉。蓝田前志，修于乾隆之季，杂而多越，今整齐次，俾归条理，先为发凡，以引览者。

道光《蓝田县志文徵录》序

胡元瑛

道光十九年七月编《蓝田县志》十六卷，既成。复取杂家所记与旧志之被删者，条次为之四类：曰掌故、曰叙述、曰诗赋、曰杂识。与先编之《辋川志》同附于正志之后，而为之叙曰：志者史也，史之体贵洁。柳宗元与韦中立所谓：“参之太史，以著其洁是也。”洁之道如何？曰：不芜恶而已矣。何以谓之芜恶？曰：叙次不文一也；征引小说二也；冒史中艺文志之名而以流连景物之诗辞当之三也。是故，修志在于别伪体，别伪体在于知史法也。然则一切文字皆可废也。刘知己尝患史传载文繁富，欲取诏令章奏等，仿表志专门之例，别辑为类，其法甚善。而惜乎后之修史者无有用之者也。一县之中有猷即有文。其文有关乎政事者，非考其文则原委不知；有关乎人物者，非据其文则事实不著；有刻画山水、吟弄风月者，足以供陶情之资；有诸于寓言、齐谐、志怪，足以备适野之乐也。如之何其可废哉？乾隆中章进士学诚撰《永清志》，始则为文征录，而志书世不概见，今之所编未知同否？要非空袭之也。新建胡元瑛撰。

光绪《蓝田县志》序

吕懋勋

古者列国皆有史官，掌记时事，匪直为书美恶、施褒贬已也，人阅人而成世，凡其政理谣俗，与夫人材之消长，物产之盈虚，靡不笔之于册，所以成一国之掌故，而上继往昔，下开来今也。自秦罢封建而置郡县，郡县之职其专且久，不能埒古诸侯，又例不得立史官，而其抚百里之封，膺社稷民人之寄，论者谓实与古列国相等。则夫后世府县之有志，非即古者记时事之意乎？蓝田县志修于道光十九年新建胡令元瑛。自时厥后，中更四朝，历年四十，可记之事指不胜屈。又自同治初元，粤逆回匪更迭，蹂躏蓝邑东西北三乡，离祸尤酷，室庐焚荡，户口凋残，而一时膺锋刃、赴鼎镬、视死如归之士女尤多，深明大义，足彰国家风数之盛者。使不迨今编辑，或放轶而无闻，或讹舛而不信，是谁之过欤？余承乏斯土，六易寒暑，

大惧继往开来之任隳于我躬，是用与郡人士商榷重修。适农曹袁君廷俊读礼家居，道合同志，既然身肩其责，又复博延才学李孝廉甲王广文之埽李广文时雍，相与钩考旧闻，网罗近事，焚膏继晷，不逾年而告厥成焉。自道光十九年以前，守旧志而遵循之，道光十九年以后，续新志而附益之。卷帙此（次）第、条例先后，一仍其故。譬彼承家，旧志垂为典章，而新志奉为约束者也。譬彼行远，旧志遵夫先路，而新志步夫后尘者也。袁君生长乡邦，谙练故实，病夫瀟沪各源，旧说糅，已乃徒步裹粮，蹇裳被莽，由委穷源而正之。昔人云百闻不如一见，此尤足信。今传后补前志之未详也。余不敏，幸藉诸贤之力，坐使数十年之逸事及身而搜辑完备，俾后之莅斯土者展卷了然，不至有前无可继之叹。是则余之心亦以少慰也。夫遂序而刊之。

第三节 民 国

民国《续修蓝田县志》序

牛兆濂

续修者，续吕志（光绪蓝田志）而修也。吕志起道光十九年，迄同治末。造则同治以前所宜志者，悉具于其中而无遗憾也。欲考古者，第质之吕志可也，若并吕志而修之，则有新志，吕志可废矣。故续之光绪以来迄宣统三年而止，一省通志馆例也。惜吕志存本殊不易得，且板遭焚毁，重刻为难。兹虽续自吕志以后，并非吕志而重修之，无以存吕志也。故光绪以前，一以吕志为本而稍加芟润，阙者补之，略者详之，误者证之，其名称不能循用，体例亦无变更。故引用旧志，亦不更识别，以从省便。不敢妄拟古人班之于马，考之于通志、通典也。濂老年昏聩，动多遗忘，承诸友之公推，谬膺总纂。赖同事诸君，不惮险远，四境所及，几乎无所不到。非徒侈参稽之勤，矜搜访之富也。共绘图若干幅，新增山名若干，水若干，又境外之水发源县境者若干，又续增山内村名若干，物产若干，山脉水道均犁然可指，足补前人所未至，则诸友之力也。惜一篑功亏，奉文中止，今县长以功败垂成，慨拨公费，招集抄胥，诸友唯润生、茂珊身任赞助，竭日夜之力编纂校阅。诸生亦皆勇跃效力，克期蒞事，夫尔后吾邑之掌故、疆域、建置、田赋、户口、土地、山川、风俗、物产，凡关于考据者，均不难展卷而寻，按图而索。而教化所施，赋敛所出，丁中之徭役，控扼之险要，皆了然于中，不难取怀而予也。殆所谓一劳永逸之一事欤！疏漏讹谬之失，知所不免，惟有心人不惮烦颐，而一一赐教焉，则不胜幸甚。

附志《续修蓝田县志》始末

邵泽南

此次续修邑志，自辛酉后屡有斯议，未克实现。庚午秋，县长范慕庭始聘蓝川先生纂修，旋范卸任，继之者，曹县长汉英。辛未二月，始成立志局，然以无经费不能从事。夏五月，先生以志成恐难合时代性，辞聘书，南多方劝慰，始蒙俯允。经罗县长锦，再奉聘书于冬十二月，王县长文伯始拨经费得开办。初，南代表范县长意来恳先生，先生初不允，继谓必南襄助而后，先后县长又均相强，弗获。遂随王君海珊后，而滥芋焉。又以经费艰难，采访只任三人，知不能周详，仿报馆投稿法，定酬金、出公启、专函请合邑人士投采稿冀，收费少

功倍之益乃至再至三，终属寥寥。翌春，停止经费，许以义务成编，以缮写乏人，致稽时日，王海珊躬履四境，考查水利，因劳致疾，竟至不起。去春，县长郝，助纸墨、缮写费将成编。而先生适遁病，缠绵年余，仍不能握管。以上宪催志急，不可再延，谨就初成者交印，恐未详尽，愿读者谅焉。邵泽南谨识。

历代《蓝田县志》纂修一览表

修志时间	纂修者	志书名称	存佚
明弘治十八年(1505)	荣华、荣察、任文献		
嘉靖八年(1529)	李东		
隆庆五年(1571)	李进思、王之士	隆庆《蓝田县志》	北京图书馆有存 县志办影印二册
万历四十一年(1613)	沈国华		
清顺治十七年(1660)	郭显贤、周良翰	顺治《蓝田县志》	北京 上海 图书馆有存
雍正八年(1730)	李元升	增刻顺治本《蓝田县志》，俗称李志	北京 上海 南京 陕西 图书馆有存
乾隆五十四年(1789)	高昱		
嘉庆元年(1796)	马学赐	乾隆续修《蓝田县志》 俗称马志	北京 西北大学 北京大学 县档案馆 图书馆有存
道光十九年(1839)	胡元瑛	道光《蓝田县志》 俗称胡志	北京 北大 图书馆有存 陕师大
光绪元年(1815)	吕懋勋、袁廷俊	光绪《蓝田县志》 俗称吕志	北京 北大 图书馆有存 陕师大
宣统二年(1910)		乡土志	南京大学 陕西师大 图书馆有存
民国二十四年(1935)	牛兆濂	民国《续修蓝田县志》 俗称牛志	民族学院 蓝田县 图书馆有存

第二十三编 文 物

以公王岭、陈家窝“蓝田猿人遗址”为代表的旧石器遗物，构成了“蓝田猿人文化”。县境已发现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新石器遗址 26 处，较全面地保存了先民们的生产、生活用具和文化面貌。孟村乡怀珍坊发现的商代早期冶铜遗址和出土的青铜器是陕西省迄今发现最早的冶铜作坊和青铜器；洩湖乡兀家崖出土的以西周共王时《永孟》为代表的 3 批青铜器；大寨乡寺坡出土的弭叔青铜器；草坪乡出土的《猷叔鼎》；红门寺乡出土的《应侯钟》，辋川乡先后出土的《弭伯簋》、《仲其父》器 10 件、车马具等青铜器，焦岱出土的秦、楚、巴蜀青铜兵器等。数量大，类型多，铭文长，为考古工作和历史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孟村乡樊家村出土的战国时铁农具，双水村出土的一批西汉早期铁器，汤峪镇杨家沟出土的唐代金银器以及明清时期摹刻的唐代诗人王维的传世作品《辋川真迹》、《辋川集》石刻，已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蓝田对文物的搜集管理与保护做了大量工作。初期由文化馆负责，以后设文物管理委员会和文物管理所，对重点文物如蓝田猿人遗址、水陆庵分别设立专门管理机构。

县文管会对水陆庵几经修复保护。新建了蓝田猿人遗址管理所和陈列室。同时对县境内存的文物曾多次进行普查、收集和保护，使文物保护与旅游业密切结合起来。

第一章 古 遗 址

建国以来，蓝田县境已发现古遗址 101 处，从旧石器遗址到隋唐遗址主要有 39 处，其中：旧石器遗址 9 处，新石器遗址 9 处，商周遗址 6 处，秦汉遗址 6 处，两晋南北朝遗址 3 处，隋唐遗址 6 处。

1. 蓝田猿人遗址

位于蓝田县城东 20 公里九间房乡的公王岭，1964 年 5 月发现“蓝田人”头盖骨。同年，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以下简称古脊所）等 11 个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组成

发掘队，在贾兰波教授带领下，对公王岭遗址进行了发掘，发掘出一具中年女性头盖骨化石。这具头盖骨，眉峰粗壮硕大，而两侧端明显向外侧延伸，额骨非常低平，头骨高度只有78毫米，脑量780毫升左右。1964年，古脊所吴汝康根据地层关系及同时出土的哺乳动物群化石测定为60万年左右。1983年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西安黄土及第四纪地质研究室、西安地质学院的科研人员，在公王岭蓝田猿人头骨出土处采取了200多块古地磁样品，进行磁性测量。又将部分样品送瑞士苏黎士高工地球物理研究所进行磁性检验，测定结果表明：蓝田猿人头骨的地层年代为110~115万年。科学家把这具头盖骨化石和陈家窝旧石器遗址出土的下颌骨化石凑在一起复原，按国际惯例，命名为“蓝田亚种直立人”，俗称“蓝田猿人”或“蓝田人”。

从1965年4月到1966年6月，考古工作者先后在公王岭进行多次发掘工作。发掘出蓝田猿人用火的黑色粉末物质和200多件大尖状器、刮削器、砍砸器和石球，丰富了蓝田人文化的内涵。同时发掘出与公王岭蓝田猿人共同生存的哺乳动物化石42种，这个动物群不仅有生存在华北中更新世常见的三趾马、大角斑鹿、葛氏斑鹿等，而且有一批南方动物如大熊猫、东方剑齿象、华南巨猫、中国貉、中国爪兽、秦岭苏门羚、硕猕猴、黑熊、巨剑虎、毛冠鹿、杨氏虎、犀牛、李氏野猪、东方剑齿象、丽牛等，都是华南及南亚更新世动物群的主要成员。证明蓝田当时的气候带有南方色彩。科学测定，蓝田猿人时代，蓝田处于古纬30度36分，比今天所处的34度12分，靠近3度46分。

2. 陈家窝蓝田猿人遗址

位于县城西北11公里。洩湖镇陈家窝村南约100米冲沟的左侧，属灞河右岸第四级阶地。其时代属新生代第四纪中更新世（a²）。遗址保护面积为1000平方米。

1963年7月19日，蓝田县人委派员协助古脊所野外工作队，在该遗址发现了一具完整的老年女性下颌骨化石，几件旧石器和几种与古人类共生的哺乳动物化石，从而引起了科学界的重视。1964年经古脊所等11个单位组成考古队进行了发掘。陈家窝蓝田猿人下颌骨化石，经科学家研究认为属于一个老年女性个体。下颌骨倾角为55°，齿面耗损为2°，具有多颞孔，有明显的联合部突起和联合棘，二复肌窝全位于下颌体粗壮度及其形态，与北京猿人下颌骨化石标本大体一致。不同之处是蓝田标本前部倾角度小，联合部高度与颞孔高度差别极大，经用古地磁测定的年代数振一是距今约65万年，二是距今约50万年。科学家建议命名为“陈家窝亚种”，俗称“陈家窝人”。

陈家窝出土的旧石器种类有：砍砸器、刮削器和有人工打制痕迹的石核、石片等。其打制石器的材料主要是石英岩和脉石英。石器具有交互打击和二次加工的痕迹。较公王岭蓝田猿人遗址出土的旧石器，具有较大的进步性。与古人类共生的哺乳动物化石，都属北方动物群类型；其软体动物也基本上都是现代生活于华北地区的种类。

3. 涝池河沟遗址

位于厚镇乡涝池河沟一带，西距三官庙约2公里。该遗址分三个点：第一点位于涝池河沟东岸龙潭沟出口处的64091地点。第二点位于涝池河沟西岸陈家村南约半里，淡水沟出口处的64092地点。第三点在涝池河沟西岸，南距陈家村约500米的64095地点。其中以64095号遗址最大，面积南北800×东西200米，内涵比较丰富。三个点均为新生代更新世的旧石器文化遗址。1957年，曾在这里发现一些哺乳动物化石和用石英岩打制的大型砍砸器等旧石器。1963年至1964年，古脊所对涝池河沟遗址进行了两次发掘，曾出土了一段人类的肱骨化石。

先后出土旧石器材料 2000 多件，其中成形的石器有 160 多件。主要材料是石英岩、脉石英、乳状脉石英、石项砾石，也有少量石片系用燧石或砂岩打制成。石器的类型有刮削器，砍砸器等，其中有一件打制规则的月牙状凹刃刮削器，其原料为乳状脉石英，刃缘由劈裂面向背面作过仔细加工。石器大部分是用“锤击法”制成。

出土的哺乳动物化石有：斑鹿、野牛、东北麝子、野马、野驴、虎、狼、狐、獾、鬣狗和麝等十三种，这些哺乳动物化石属新生代晚更新世北方动物群成员。涝池河遗址晚于蓝田猿人文化。

4. 洩湖一号遗址

位于洩湖村北灞河二级阶地，西临沙河沟，东至兀家崖，南至洩湖街后崖背，北至乡办砖厂。遗址呈南北阶梯形，文化层厚 3 至 6 米，面积约为 1.5×1 公里。1958 年发现，1985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曾进行了两次发掘，出土器物有陶器、骨器、石器。可见器形有：彩陶盆残片、泥质红陶交错纹残片和夹砂灰陶、泥质灰陶、杯、缸、纺轮等；石器以磨制为主，也有部分打制石器。骨器比较精制，有针、笄、椎等，骨针比较细小，可能用于医疗。该遗址为仰韶文化半坡类型至龙山文化的聚落遗址。

5. 商代遗址

怀珍坊遗址 1973 年发现，位于孟村怀珍坊东南，南到荆峪沟岸，北至村南耕地，东至巩孟公路，西侧西至村南耕地，面积东西 400 米×南北 125 米，文化层厚 0.40~1.40 米。1987 年 10 月进行了科学试掘，试掘面积 282 平方米。出土有冶铜炉灶、木炭、铜饼、铜刀、铜锯、铜戈、卜骨、面刀、石锄、骨锄、骨椎等大量文物。陶器有夹砂灰陶、泥质灰陶、泥质黑陶三种。夹砂灰陶占多数，黑陶较少，制法多为轮制，也有模制及手工制作者。纹饰以粗绳纹为主，有圆圈纹、同心纹、涡纹、麻点纹、蓝纹，指甲纹较少，有两件饕餮纹。器形有：鬲、罍、鼎、盆、缸、甗、瓮、碗、豆、簋及大口尊等。经过科学试掘证明系商代早期冶铜作坊及村落遗址。

郝家河遗址 1987 年发现，位于孟村郝家河村，遗址面积为：东西 250 米×南北 100 米，文化层厚约 0.8~1.00 米，出土有青铜钺、铙。陶器有：盆、缸、豆等，属商代早期居住遗址，该遗址与怀珍坊遗址属一个遗址的两个部分。属商代早至中期居住遗址。

房家村遗址 1981 年发现，位于三官庙乡房家村，面积东西 150×南北 125 米，文化层厚约 0.5~1.00 米，发出有泥质灰陶、泥质红陶等，纹饰多为粗、细绳纹，可见器物有甗、灰陶三足器、鬲、纺轮、缸等，为商代居住遗址。

6. 汉唐遗址

鼎胡延寿宫遗址：1958 年发现，位于焦岱镇西南，面积为东西 1500×南北 1000 米，文化层厚 1~4 米。出土有泥质红、灰陶绳纹布板瓦、筒瓦、条砖、方砖、子母砖、回纹大空心砖，几何单云纹瓦当 6 式，“鼎胡延寿宫”字纹瓦当 3 式，和石柱础及路面等文物。据《三辅黄图》载：“鼎湖宫在蓝田，相传黄帝采首山铜铸鼎，汉武帝于此建宫”。

空寂寺遗址：唐初敕建，宋元祐二年、清康熙四十五年均重修。位于厚镇东咀村北，面积为东西 100×南北 120 米，文化层厚约 0.4~0.8 米，遗址内有《唐大福和尚碑》，系唐宝应 2 年立，现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出土有白玉石仰覆莲瓣柱础 5 个、灰陶绳纹手印条砖、莲花纹瓦当、琉璃彩釉佛座、琉璃瓦片等文物。唐代名僧大福和尚曾在此讲经。为空寂寺遗址。除以上遗址外，还有下表所列遗址 26 处。

表 23-1

蓝田主要古遗址一览表

年 代	名 称	地 址	面 积 (平方米)	发现和发 掘 时 间	出 土 文 物
新生代更 新世早期	水子沟遗址	九间房公王 村西南约 200 米	80000	1964 年发现	石英岩、盘状刮削器、砍砸 器数件。
旧石器时代	安沟遗址	马楼乡安 沟村	1200	1963 年发现	石英岩砍砸器两件。
旧石器时代	红河遗址	华胥乡支家 沟村北约 250 米	20000	1964 年发现	石英岩砍砸器两件、石英岩 石核、哺乳动物化石。
旧石器时代	余家沟遗址	冯家村乡余 家沟村东南	60000	1964 年发现	脉石英石核、哺乳动物化 石、剑齿象腿胫骨化石一段
旧石器时代	沙河遗址	洩湖镇沙河 村东约 200 米	30000	1964 年发现	石英岩石核、砍砸器、刮削 器。
旧石器时代	毛家坪遗址	三里镇乡 毛家坪村	150	1964 年发现	脉石英、石英岩制作的砍砸 器、刮削器。
新石器时代	黄沟遗址	大寨乡黄 沟村	12000	1988 年发现	红陶片、石器、骨器、少量 灰陶和彩陶。
新石器时代	小寨村遗址	大寨乡小 寨村	12000	1988 年发现	陶器以泥质红陶和夹砂红 陶为主。
新石器时代	阎家村一号 遗址	辋川乡阎 家村东	2500		陶器以泥质灰陶、磨光黑陶 为主，有少量红陶及石器。
新石器时代	嘴头遗址	焦岱镇嘴 头村	160000		陶器以泥质灰陶、黑陶为 主，少量彩陶和石器。
新石器时代	孟家岩遗址	华胥乡孟 岩村北	60000		陶器以泥质陶、夹砂红陶为 主，有少量彩陶和石器。
新石器时代	李华村一号 遗址	孟村乡李 华村南	80000		陶器、夹砂灰陶占大多数， 泥质红陶很少。
新石器时代	新街遗址	华胥乡新街 村至东邓村	150000	1956 年发现	
新石器时代	史家寨遗址	史家寨乡 史家寨村北	30000	1984 年发现	陶器以泥质红陶、夹砂红 陶、泥质灰陶、夹砂灰陶为 主及石器。
新石器时代	侯家村遗址	史家寨乡 侯家村北	100000	1982 年发现	陶器以灰陶、夹砂灰陶和黑 陶为主，石器以磨制为主。
西 周	阎家村二号 遗址	辋川乡 阎家村东	250	1988 年 10 月 发现	青铜大铜泡、月牙形铜泡、 铜铃及马甲百余片。
战 国	兀家岩遗址	洩湖镇兀 家岩村北	150000	1988 年 8 月 发现	泥质红陶、夹砂红陶、灰陶 残片。
秦 汉	十里铺遗址	洩湖镇十 里铺村东	36000	1989 年 10 月 发现	泥质绳纹灰红陶鬲豆。

续表

年 代	名 称	地 址	面 积 (平方米)	发现和发 掘 时 间	出 土 文 物
西 汉	西寨窑场遗址	蓝 关 镇 西寨村北	14400	1988 年 10 月 发现	出土有：回纹灰陶缸、云纹瓦当，以及椽瓦、筒瓦、铁镞、陶窑、水井、炉渣等。
秦 汉	李华村二号 遗 址	孟村乡李 华村西南	1500	1988 年 10 月 发现	泥质灰陶绳纹板瓦。
秦 汉	文刘坡遗址	大寨乡刘 家坡西南	20000	1988 年 11 月 发现	出土有灰陶水坡、绳纹瓮、绳纹大缸残片及夯土层。
汉	将帅堡遗址	巩村乡将 军坨塔村北	300	1988 年 10 月 发现	遗址断面有厚 20 厘米的夯土层。
北 魏	无名寺院 遗 址	玉山镇玉 山村东	900	1988 年 8 月 发现	北魏佛造像一座，龟座及大量砖瓦残片。
唐	许庙遗址	玉山镇许 庙村北	200000	1973 年 11 月 发现	泥质灰陶圆形水道、手印纹砖。
唐	悟真寺遗址	普化乡悟 真峪山坡	60000	1975 年	喇嘛塔 8 座、泥质黑陶筒瓦及手印纹条砖和塔基数处。
宋	三里头冶铁 遗 址	三里镇乡 三里村南		1973 年发现 1974 年发掘	出土有北宋“提举司银铤，”铁铤范、铁铤、铁钟、宋钱、及窑址数孔。

第二章 古 墓 葬

根据史志记载和考古调查，县境内共有古墓葬 36 座，其中有姓名者 22 座，无名氏墓 14 座。

荆轲墓：古《长安志》载在县西北三十里。今位于华胥乡支家沟西北约 300 米处，墓为覆斗形，高 11 米，长宽各 30 米。战国时荆轲为燕太子丹客卿，受命刺杀秦王，事败，被肢解而死，秦人怜之而葬于此。

秦昭襄王墓：位于华胥乡老冢湾村南，占地面积 10 亩。《史记·秦本纪》：“昭襄王享国五十六年，葬茝阳”。据民国《续修蓝田县志》载：《旧志记》在县西三十里，今其地名老冢湾。

汉孝宣霍皇后墓：位于焦岱乡贵人坨西北，依山为墓，高 20 米，长 60 米，宽 60 米，覆斗形。霍皇后为汉宣帝刘询的皇后，霍光的女儿。立后五年，废于昭台宫，后自杀，葬昆吾亭。《汉书·外戚传》颜师古注：“昆吾，地名，在蓝田”。《蓝田县志》载：“在县西南三十五里贵人坨”西北。

蔡文姬墓：三里镇乡蔡王村西北约 300 米处，墓高 8 米，直径约 50 米。文姬名琰，东汉著名的文学家蔡邕女儿。博闻强识，擅长诗文，身世坎坷。据邕随董卓迁献帝入长安，卜筑

於邑于县东 20 里悟真峪口蔡府村，“邕寄家于蓝田焉”。初嫁河东卫仲道，夫死归宁。汉末大乱，琰没入匈奴十二载，嫁匈奴左贤王生二子，建安十三年曹操遣使用金璧赎回，后嫁董祀。继父志修汉史，曾作《悲愤诗》和《胡笳十八拍》，相传死后葬蓝田，有王姓人为其守墓，发展为今蔡王村。1957 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公布文姬墓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王维墓：位于辋川乡，白家坪村东 60 米处，墓地前临飞云山下的辋川河岸，原墓地约 13.3 亩。西起向阳公司 14 号储蓄所，东至公路下，前至 8 号车间，现被压在向阳公司 14 号厂房下。墓前遗物有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督邮程兆声和陕西巡抚毕沅竖立碑石两座，“文革”中被毁。其母亦葬在此地，《新唐书·王维列传》：“母亡，辋川第为寺，终葬其西”。交通部六处修辋川公路时将王维母坟塔所毁，发现有三彩陶片、白瓷碗、碟、壶、孟等文物。

吕氏墓葬：为北宋太常博士吕通、比部郎中吕贲、宝文阁直学士吕大忠、宣义郎吕大钧、秘书省正字吕大临等的墓地，共 15 座，位于三里镇乡五里头村西北。面积东西 150×南北 150 米，墓前原有碑石、牌楼等。现被夷为平地，碑石、牌楼等构件流散于周围各村。

除以上古墓葬外，另有列表所列古墓葬 9 处。

表 23—2

蓝田县古墓一览表

年代	名称	地址	墓高（米）	面积（平方米）	官职或封号
西汉	刘荣墓 (世名燕子冢)	李后乡陈家岩村东 20 米处	150	35×35 米，覆斗形，现 已平毁	西汉临江王刘荣墓
隋	李安墓	三里镇乡乔村东 150 米处	11	面积 900 平方米，现已 平毁	隋柱国右领军大将 军、宁州刺史
唐	卢钧墓	三官庙乡卢家坡村 北 300 米处	4	墓原高丈余，面积三 亩。现已平毁	唐检校司空、同中书 门下平章事
唐	柳公权墓	李后村	8	原 30×30 米，覆斗形	唐代大书法家
明	李思齐墓	李后乡焦庄村北 200 米处			明中书平章事
明	荣华墓	蓝关镇西南		已平毁	湖广监察御史
明	李东墓	蓝关镇东城墙外	13	原面积 35×36 米，现 已平毁	巡按使
明	封贵墓	三官庙乡封家村西 100 米处	15		御史
清	周良翰墓	冯家村乡簸箕掌			山东省高密知县

第三章 碑碣石刻

第一节 碑 碣

1. 唐大福和尚碑

该碑为唐代宗宝应二年（763）刻，原在厚镇乡东咀村唐空寂寺内，于宋代出土。1956年修建碑房保护，后碑房倒塌，1989年12月，迁至水陆庵。

碑为螭首龟趺，碑身长方形无收分，通高4.65米，宽2米，厚0.40米，碑身高2.4米。圭形碑额内篆刻“大唐空寂寺故大福和尚之碑”十二字。圭额上方正中刻双螭捧摩尼宝珠，宛转承媚，交错有致。碑首阴面线刻释迦牟尼造像，边栏刻浅浮雕忍冬纹。碑身正面刻文21行，行约60字，全文共1228字，记载着大福和尚的生平事迹。碑阴刻渭南、蓝田知县将寺院附近土地，划归空寂寺所有的告文和七十多个立碑人的姓名，尚书主客员外郎陆海撰，安国寺沙门惟嵩书。附现抄碑文如下：

唐大福和尚碑

尚书客员外郎陆海撰

安国寺沙门惟嵩书

水之流也激风以成其道人之生也霑行以成其道木有火石有金火非燧而莫出金非炼而莫见
 则知定以慧发觉为行光得之本□□□□传达摩末传于我大师矣师族於张家于丰
 含育在胎异气所感诞厥弥月其目犹闭有异僧见而惊曰此西□□圣者当度众累以弘大乘双眸忽
 开兄符授记其北也识泯智□意裁道牙其□也行苦业净福薰果孰初於西明寺精五分律後於南荆
 州□大通师默领法师墙通幽键大通谓师曰萌乃花花乃实可不勉矣师闻之惕息言下而悟以为不
 生者生起心即妄无说是说对境皆空师得法而还大通承□□□诏而至虽有灵山之别不异龙花之
 会无何大通□东洛师师偕往大通锡以如意杖曰吾道尽在于兹以为如意杖者此如意珠也用之不
 尽可教西土之众於是师遂留施物以安诱物以渐慈摄神鬼威伏虎狼昆虫草木风不霏润景龙岁
 □□敕授□山寺上座尝有神僧宴居日後四十年间当有胜士继体是处事由买契因以宿感我师应
 焉又授荐福庆山龙兴山寺上座皆承□□□矣□□後人□时之径名于我何有後径行于□浮东山
 日恩公有记生之石岂惟南岳古犹今也此地吾可终焉开廿八年五月五日果□□□□□□敕置空
 寂寺泉生意中花雨蒙外我师来地而见亦先天而不违岑岭回□川原沃□□□□□□□□□□
 □□安国寺□□□□□睿宗旧邸□□□肃宗跃龙之所资于法器以住持也（此处12字乃可辨
 认）及圣□□□□贵久而谓门人曰理本无碍宁系我身物皆有终宁住于世以天宝二年二月廿二日
 右肋乃（此处15字不可辨认），十九甲子矣尔十三僧□矣精气已去容状不改眉生长与世殊
 异其□□□□□□□□□□乃来（此处12字不可辨认）也□□□□□□国人哀□□□□□□
 空法身不灭且（此处29字不可辨认）僧□所焉师之教也不可以智知师之道也不可（此处34字

不可辨认)独澄如□□弟子大雄(此处39字不可辨认)佛入室弟子上(此处34字不可辨认)存于宁□□□塔犹儒士之(此处33字不可辨认)沙教常存□刻见石记其铭(此处37字不可辨认)我师□□□尚资于学(此处41字辨不清)腾猿□定(此处42字辨不表)松柏苍然(此处35字不可辨认)国天王寺主志澄等建

刻字比丘实悟

2. 宋蓝田县重修孔子庙记

蓝田县重修孔子庙记,现存蓝关镇城隍庙巷文庙内。碑立于北宋嘉祐八年(1063年),六螭首,身首一体,圭形碑额内篆刻“蓝田县重修孔子庙记”。两侧为浅浮雕二龙戏珠。碑身为长方形,边栏刻蔓花纹,碑文楷书共16行,行36字,记载了殿中丞济南袁庭之治蓝田时,重修京兆府蓝田县孔子庙的原因和经过,会稽关景仁撰文,陇西李宗篆额,梁文演刻石。

3. 陈养虚墓表碑

1988年文物普查中发现,现存于蓝田县孟村乡姚村。

碑通高196厘米,碑首高35厘米,宽75厘米,厚20厘米。中篆刻“陈养虚墓表碑”,两侧为浅浮雕。碑文楷书共20行,行37字,邢延伟撰文并书,范紫东篆额,郭希文刻字。陈养虚,本县孟村乡姚村人,事迹见《人物表》。

4. 牛兆濂墓碑

1967年出土于三里镇乡五里头村。1984年迁入蓝田县文管会。碑身为长方形,长182,宽80,厚16厘米。边栏线雕阴刻蔓草花纹,现已断成两截,碑立于民国27年(1938),碑文楷书,共20行,计1349字。张元勋书丹,孙道琨撰文,刘守中篆额,郭希安刻字。牛兆濂,本县华胥乡新街镇人,事迹见《人物志》。

第二节 墓 志

1. 宋王人奉买地券

1957年孟村乡怀珍坊出土,券文刻于灰陶砖上,砖长36、宽36、厚4厘米。全文为:“券文□□乡耳,维大宋永兴军京兆府蓝田县白鹿原下乡怀珍坊,税户王众奉为先亡父母今□迁葬,用钱九万九千九十九贯文,买到墓一段,周流一顷,东至青龙,西至白虎,南至朱雀,北至玄武。见保人李定度、张坚固,如有先居者,避千里之外,下引券文不侵乱,恐有侵夺,故立券文照对为赁凭。元符二年己卯岁仲秋八月二十日庚时葬下,为期如律令救摄。”此乃阴间仿阳间土地买卖券的写照。颇有研究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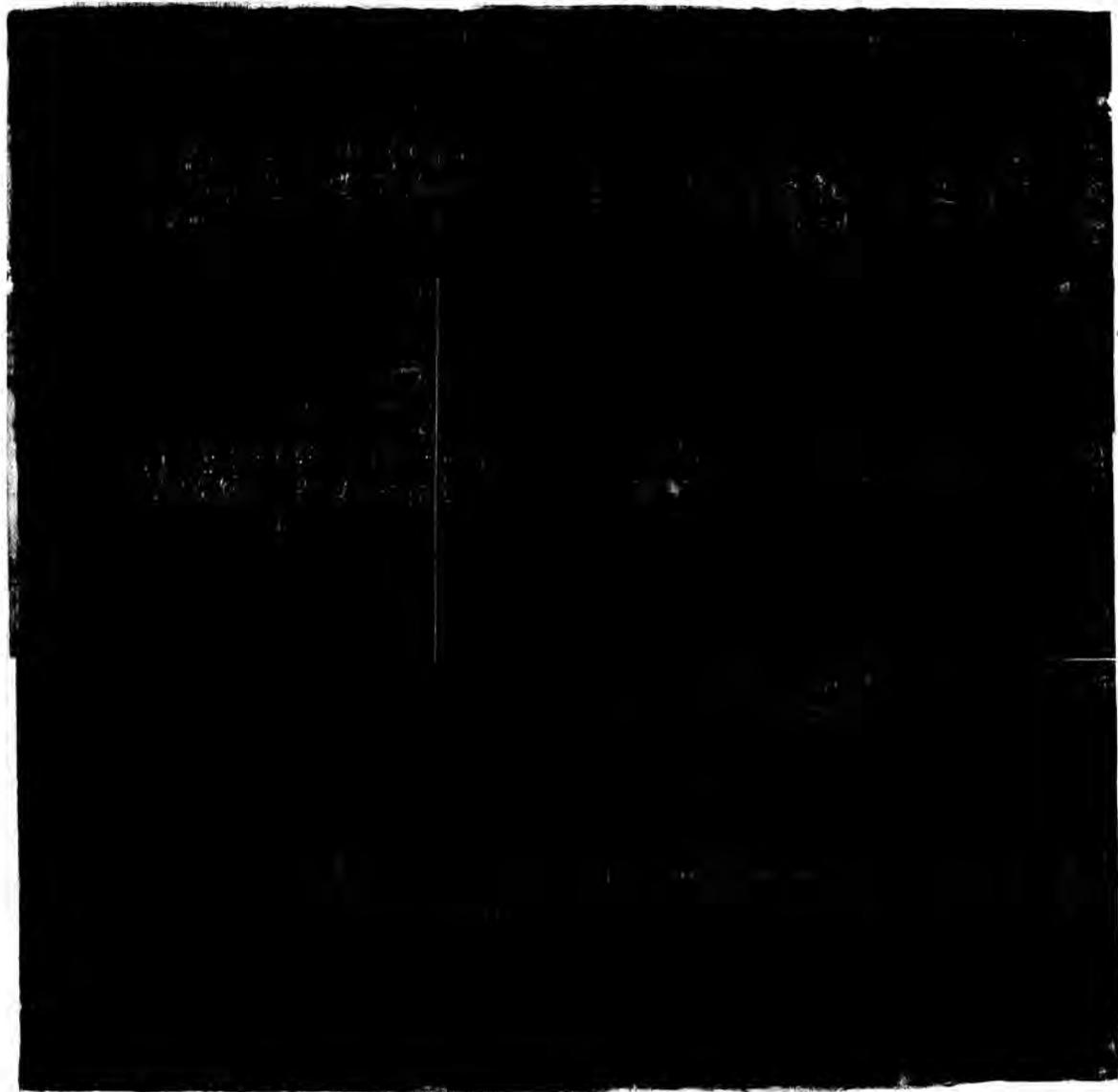
2. 杨仁天墓志

1967年出土于三里镇乡北杨村杨仁天墓葬中,志为石灰岩石,长宽均为75厘米,厚10厘米。民国29年(1940)刻,草书17行,行25字,于右任撰文并书,张继篆盖,郭希安刻石,保存完好。志盖已破碎成五块。杨仁天,本县三里镇乡杨村人。事迹见《人物志》。

3. 唐邓温墓志

1986年孟村乡田禾村唐邓温墓出土,覆斗形志盖,盖四面斜杀刻云纹。盖中双线楷书阴刻“大唐故邓府君墓志铭并序”11字,志和盖间有子母扣,碑长70、宽72厘米。邓温,河南南阳邓县人,在唐曾任太子千牛、游击将军、定远将军、朝议大夫,金谷、怀阴等府折冲都尉,西州、贝州、杭州、秦州使持节都督诸军事及刺史,忠武将军右卫率。太极元年

(712) 5月12日死于万年县安兴里，享年56岁，同年葬蓝田县白鹿原田禾村。志文并序共29行，行28字，记述邓温及其祖先在陈、隋、唐三朝任官情况，史料价值较高，书法亦佳。其墓志铭如下：



4. 赵国宾墓志

赵国宾墓志一共八幅，现有拓片，由蓝田县志办公室保存。墓志正文65行，行16字，共1086字。为吴江柳亚子撰文，于右任书丹，杨仁天篆盖。赵国宾，本县孟村乡北水磨村人，事迹见《人物志》。其铭译文如下图

蓝田靖君次庭墓誌銘

吳江柳亞子撰文

三原于右任書



王人楊仁天篆蓋

藍田靖君既歿之逾年其姪配汪夫人好
為篆隸克期撰誌乞誌銘於吳江柳亞子
按狀君姓靖氏隸國賓史次庭陝西藍
田孫白鹿原水磨村人也曾祖葆志公妣
于太君祖仁山公妣辛太君父和庭先生

母親太夫人君生而岐嶷甫能言三子李
上口如乳智仁山公酷愛之使為大家後
年九齡隻身赴西安入師範學校附屬小
學師長歲暮無恙嗣以父和庭先生督辦
州秦州促班肄業不至輒冠其有歸陝入
省立第三中學旋應清華大學幼童試以
第一名入學居二年轉入北京大學習採
礦冶金既畢業得工學士學位歷任中央
研究院實業部陝西實業廳建設廳各要

趙國寧墓誌銘(一)

趙國寧墓志銘(二)

幾嘗經理長石油者厥予亦敗壞幾
 不可收拾君殫心經營三年乃出資去
 存油十餘萬斤貯銀數千圓又鑿井四口
 悉以厥中俸給為之未費公家一文可以
 規其功績矣其出外工必不至皆在窮山
 出水中陟降危車不能倚君其躡羊及
 曳鐵杖凡霜冷寒不弗避公失足墜崖又
 遭寇盜家更重倚君怡然弗自怯也調查
 岩礦通歷蘇皖鄂魯冀以及陝之西北山

各和值中央組織陝西實業考察團君以
 本籍並充主任現瘁途恒其積勞損體為
 自中始弱以陝海路將通車至西安需煤
 於朔城沈門甚取乘凡疎濶之航運之疏
 涓之輕便鐵道在、為刻不容緩之乘君
 則往西測量日有規劃其設計之精悉見
 於電服悉詳計劃之內中并及團二十三
 年以陝西建設廳薦任技正代表本廳登
 甘肅建設廳出席洽有黃河水利委員會

子畢以卦井陘礦務局及正望煤礦公司
 用查採礦梓善乃進勞却遂乃退熱友旬
 後不地時五月二十五日詎生於光緒二
 十五年二月初七日乃年僅三十有六配
 胡夫人志賢繼配張夫人也錦益畢業陝
 西必立女子師範再繼配汪夫人石震畢
 業江蘇第一女子師範曾任中國、民光
 元江孫、光緒執行政員並為女部長子
 二人賦煊賦湘賦湘為弟團昌後皆張

出女三人中孝張出中寧中建汪出葬西
 安東園東南籍門外劉家莊之南子巽山
 乾向即君不治張夫人新室也君若去茲
 十種已印行其子通似地質學家亦收國
 方業地種之其生物之進化鄂城靈鄉鐵
 鑛江寧鳳凰山鐵鑛鳳陽懷遠地質概況
 延壽石油古原檢充大綱石炭紀地質概況
 煤礦石炭之設計等二十六種未印行其
 有煤煤枕炭油礦叢後陝西煤礦概況

趙國寧墓志銘(四)

凡子等一十五種情十未幾而貴志以
 可忘地之君任將中央研究院時始以
 汪夫人夜蒙被其禮於上海五婚也三原
 于先生大任禮婚也紹興蔡先生子及皆
 益世鉅人其德而君与夫人能同心協
 力夫志地流於此獨創與此得志一
 如存南等事此也汪夫人既吳江上亞
 子同室同天同十七年以前有走並命官
 兵艱零君之輕重亞子處空執皮途禮思

志二十二年五月偕汪夫人返訪蹟以
 皮褥欲為生至是冬又請志其夫父墓祀
 意需家甫更君已奄然玄壤而汪夫人以
 以藏其之文相存邪疑生其潤之或竟以
 不能自探其性甚不文又定思辭爰乃之
 誌而系以銘曰銘功一賈夫天年君抱才
 智若弗近祀妻恻失崩城堅執君粉血
 淚達如皇有石疑補天精矣况瘁东海填
 赤文不弟石可鑄千秋為歲藏茲以

第三节 石 刻

1. 北魏四面造像碑

出土于马楼乡仓底村，为四面造像碑，螭首龟座，通高1.20、宽0.68、厚0.45米。碑身分上下两层，上层高0.72米、宽0.68米，正面佛龕内刻一佛二菩萨，背面龕内刻一佛三僧。下层高50厘米、宽68厘米，正面龕内刻一佛二菩萨，背面内刻一佛二僧，左右两侧上下层佛龕内均刻释迦牟尼造像。佛龕均为尖拱帷幔形，正龕两侧似有刻字，已漫漶无法辨认，现存水陆庵。

2. 西魏张海珍四面造像碑

出土于汤峪乡杨家沟村。由首、身、座三部分组成。身下有榑，座佚。碑首高53、宽67、厚30厘米。六螭圆首，碑额正中为一佛龕，龕为帷幔式，内螭圆首，碑额正中为一佛龕，龕为帷幔式，内雕一佛二菩萨，佛龕左侧阴刻“兵槽越主赵□□”。右侧阴刻“佛造像主张海珍□□”等字样。碑顶为五脊单檐歇山仿木结构建筑。碑呈长方形无收分，身首一体素边，碑首身以阴界隔。碑文魏体16行，行23字，共328字。刻于西魏大统十四年（548），1983年发现，1985年迁入水陆庵。

3. 北魏交足弥勒造像

本县安村乡代家寨出土。细砂石圆雕，身高73、厚35厘米。座长64、宽40、厚35厘米，身座一体，正面有浅浮雕回纹图案。造像背部为一平面原石，有阴刻铭文3组，上组6行，行19字，中组似为正文，共10行，行10~14字不等。下组为人名。有“乾”“邑”等字样。由于字迹漫漶不清，不可卒读，据造型及文字应为北魏造像，现存水陆庵。

4. 唐康黄头造像碑座

康黄头造像碑座，雕于唐宪宗元和年间五月，此碑座原为孟村乡蒋家寨村唐代清源寺的遗物。碑座为石灰岩，共有两部分，座底为方形，长57、宽53、高16厘米，底座上部为一仰覆莲瓣圆雕，正中有榑孔，底座上部二台之四角，圆雕二狮二虎，一卧一蹲，形象逼真生动，雕工精细。碑底座三面有魏体铭文，正面10行，行7字，刻康黄头、康贵妃等十三人，记述建造佛像，祈护国主、大王、师僧、父母及一切众生邑子之事。

左侧为12名捐款邑子名，左侧文字漫漶不清，现存水陆庵。

5. 悟真峪佛爷腰唐摩崖造像

位于普化乡河湾村东南约四公里的王顺山脉佛爷腰峰上，海拔约850米。

佛龕高3.5、宽4、深12米，内刻一佛二菩萨，佛座于正中须弥座上，身高3米，左为文殊菩萨，右为普贤菩萨，均高2.5米。为唐代造像。

6. 永昌元年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幢

1985年蓝关镇白马坡县砖瓦厂出土，首座俱失，身高0.95米，八棱形，每棱面宽0.13米，经咒文字因磨损已不全，尚可辨认者共56行，行50字，共约2800字。欧体楷书，刻于武周永昌元年（689）8月，为我国经幢雕刻较早的一座。

7. 盪顶舍利石函

1989年12月21日，蓝关镇蔡家拐出土。舍利石函为盪顶式，汉白玉雕凿，函刹刻斜列

式如意云头各四朵，石函叶方形，各边长 32 厘米，盖与身之间有子母扣，上下子母扣唇均宽 2 厘米，四周有浅浮雕人物图 4 幅，均高 21.5、宽 31.5、边宽 1 厘米。1. 迎送舍利图。2. 高僧说法图。3. 迎宾图。4. 安葬图。

此盃顶舍利石函出土于法池寺遗址，图中所刻：“舍利华拳”据专家称，国内已罕见。国外据知在英国大不列颠博物馆存有一件。

8. 《王维辋川图》石刻

共 12 块，《辋川集》石刻两块，跋六块。原放置于唐代诗人王维辋川别墅的“鹿苑寺”内，后迁至县城。1957 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第一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辋川真迹》横幅六块（包含郭忠恕《辋川真迹》题字），每幅均宽 1.02、高 0.36、厚 0.07 米。以线雕形式表现王维辋川别墅的“孟城坳”、“华子岗”、“文杏馆”、“竹里馆”等二十个景观，北宋画家郭忠恕临王维辋川图真迹，明代郭漱六刻镌。

《王摩诘辋川图》总图一块。图高 1.73、宽 1、厚 0.15 米，图分上下两层。上层为辋川总图，下图为明万历年间蓝田县令王邦才所作的《辋川赋》。有“横图以考古，总图以正今”之称。

《王摩诘辋川四季图》四块。此图系明嘉靖年间蓝田县令韩瓚临王维为薛元隐所绘的四季图而成。图高 60、宽 51、厚 18 厘米，平面阴刻，下部刻《辋川集》二十首五言绝句诗，明监察御史李东题。

《辋川集》石刻两块，横幅阴刻，宽 1.02、高 0.36、厚 0.17 米。此图有王维为《辋川集》写的序言，以及王维与裴迪各以辋川二十景为题，所写的五言绝句《辋川集》。

第四章 古代建筑

1. 水陆庵古建筑群

水陆庵古建筑群是唐代悟真寺建筑群的一个组成部分。位于本县普化乡河湾村西的小岛上。南依秦岭，四面环水。宋元明清以及民国各代均曾维修。建国后，多次维修并设立专门管理机构。

（一）大殿是主体建筑，保存有明代壁塑群，屋面建筑为硬山顶。面阔七间，进深三间，五架梁。屋面施灰布板筒瓦，五脊六兽，前后檐均施勾头滴水，南北山墙有排水沟。1959 年在左右山墙外加修耳房一间。

（二）中殿原为弥勒殿，“文革”中佛像被毁，现存殿堂，面阔三间，进深两间，屋架为五架，前后檐均有单步梁。屋顶为硬山顶。屋面施灰布筒板瓦，屋脊施龙吻，为明末清初建筑。

（三）前殿是 1983 年按原貌重修，现有前殿五间，进深三间，五架梁，前后檐均带单步梁。屋顶为歇山顶，屋面施灰布筒板瓦，檐部施勾头滴水。花脊龙吻，脊角施小五兽。前檐殿中悬挂着中国佛教协会会长赵朴初所题《水陆庵》匾额。

（四）厢房配殿，两厢共有厢房 26 间，南北原各 13 间，相对称。其中各有 5 间，进深两间。屋顶均为硬山顶，施五脊六兽，灰布筒瓦，东南厢房画旋子彩绘。

（五）水陆庵壁塑

水陆庵壁塑群，是陕西省最完整的明代壁塑群，由明代乔仲超等雕塑，分布在诸圣水陆殿内。

中隔正壁雕塑着“横三世佛”，佛身高3.5、宽2.5米，中为释迦牟尼，左为西方净土阿弥陀佛，右为东方琉璃世界药师佛。

中隔正壁间背面有身高2.3米高的三尊大菩萨像，中间乘龙者观世音菩萨，左边骑狮者为文殊菩萨，右边骑象者为普贤菩萨。

北山墙最底层为色欲界二十四诸天。北山墙的第二层，为五百罗汉过海塑像。三层以上，为释迦牟尼传略的连环壁塑故事，有“降生”、“出家”、“逾城”、“成道”等释迦八相之前四相。

南山墙最底层为北山墙十二诸天之延续，第二层变为“五百罗汉过海”之延续，第三层以上为“释迦八相”之中“涅槃”等后四相。

东檐墙左边是佛的报身像卢舍那，右边是佛的应身像，西檐墙并列着众多佛教人物像，名为“兜率天”。也叫“千人听经图”。

中隔北墙正面是地藏菩萨，左侧为闵公，右侧为阎老，后背墙上是“地藏变”。北壁间背面壁相塑是十六臂观音。

中隔南壁间正面是药王菩萨，背后墙上是我国历史上有名的雷公、岐伯、仓公、黄帝、王叔和、扁鹊、华佗、葛洪、陶弘景、张仲景十位名医的塑像。中隔南壁间的背面是孔雀灵王的塑像，其后墙壁上部雕塑着“孔雀灵王变”。

水陆庵壁塑群，除上述诸佛菩萨、天王、力士、罗汉、居士组像和单身像外，还有佛教故事和“经变故事”，以及形式多样金壁辉煌的殿宇、宝塔、亭台楼阁和飞龙、舞凤、奔麟、跃虎、江河湖海、古代乐器，是研究我国古文化艺术和宗教史的重要资料。

2. 悟真寺古建筑群

悟真寺位于县悟真峪内。为隋代高僧净业、慧超等于开皇初年（581~585）所建。唐代扩建成可容纳僧侣千人的佛教寺院。净土宗二祖善导曾锡住悟真寺。悟真寺，原分上下两寺。唐代下寺称华严堂，于“文革”中被县财政卖给向阳公司，后被拆毁。上悟真寺，宋代称崇法寺，后又改称悟真寺。现存前殿三间，配殿三间，大殿三间，藏经楼三间。元、明、清墓塔8座，唐代摩崖造像一处，宋苏子美摩崖题名一处，宋太宗赵匡义曾赐《多佛宝塔》亲笔题字。悟真寺建筑群，殿宇现多已破烂不堪，唯藏经楼与大殿保护尚好。据记载始建于隋代，上层为三间楼阁，进深二间，五架梁，硬山顶，施灰布板筒瓦，檐部施勾头滴水，已残缺，下层因山势开凿石洞三孔，面阔三间（包括隔洞壁），进深一间，石洞用青砖砌卷。下层有石踏步作上下楼梯，原有彩绘，现已脱落，大殿面阔三间，进深两间。关檐有单步梁，硬山顶，施布灰板筒瓦，檐下有勾头。

3. 文庙建筑群体

文庙位于蓝关镇城隍庙巷，创建年代不详。庙内保存有北宋、明、清诸朝重修记事碑十一座。

该建筑群原包括“崇圣祠”，左右配殿、“大成殿”、“戟门”及左右“乡宦祠”等房屋26间。“大成殿”，面阔五间，进深四间，柱径0.5、高4米，台基宽23、深17米，廊深2米，七架梁，前后檐均有单步梁，无廊，殿周四个挑角下各有角柱一根。四面均有单翘双昂头拱，

十字歇山顶，原脊兽均为琉璃构件，现为琉璃和灰布脊兽交杂使用，屋面施灰布板筒瓦，加杂有少量琉璃筒瓦，檐部施勾头滴水。除大成殿外，其它房屋均被拆毁。

第五章 馆藏文物

本县文物藏品丰富，不仅在发掘蓝田猿人的过程中得到了大量的古人类化石、动物化石以及旧石器，而且在县境内经过发掘、清理、调查征集，收藏到各时代的文物 1480 件，主要有：石器、骨器、卜骨、瓷器、青铜器、金银器、玉器、铁器等。

一 商周青铜器

(一) 1972 年大寨乡黄沟村出土青铜器一批有：云雷饕餮纹簋：通高 16.5、口径 24.7、腹深 14 厘米，高圈足、侈口、直腹，圈足饰云雷饕餮纹，口径下饰连云雷珠纹一周，中有牺首相隔。羽纹戈：通长 21、援长 15、内长 6 厘米，援呈等腰三角形，中有脊，脊两边铸羽状花纹，穿两侧各镶绿松石一颗，旁饰细雷纹，内长方形，前有截去两角的方穿，后饰细云雷填地饕餮纹。垂叶纹斧：正面呈长方形，刀部有弧度，侧视为三角形，方孔，体饰垂叶纹。后调存陕西省历史博物馆内。

(二) 1975 年怀珍坊出土青铜器一批，计有：弦纹鼎：通高 18、口径 15.8、腹深 10 厘米，锥足、直耳、直腹、敛口、平沿，口沿下有三道弦纹，内有补铸痕迹三处。两耳与三足不对称。青铜锯两件：一件通长 18.2、齿部长 12.5、宽 4.7，柄长 5.7、齿背厚 0.1 厘米。另一件通长 27、齿部 17.5、宽 6.1、柄长 9.5、齿背长 0.4 厘米。是迄今在本省发现最早的青铜锯。青铜刀：通长 27.5、柄长 6.2、背厚 5 厘米，刃部稍凸呈弧形，背部平直。直内戈：援长 21、宽 2.3~2.5，内宽 3.5、长 7 厘米，直援直内，援内间以栏相隔，上下有齿，援面有脊。剖面菱形。

这批商代青铜器，与中原商代同代器物相同，没有较大的地域性区别。

匊簋：1959 年 6 月，蓝田县大寨乡寺坡村出土，同坑出土的还有弭叔诸器，匊簋高 21.5、口径 24、腹周 94.5 厘米，为低体宽腹式。鼻口有盖，圈足极低且向外撇，兽首衔环耳，通体饰瓦纹。盖内铸铭文 129 字。与传世的师匊簋铭文体例相似。郭沫若定为宣王时期，唐兰定为厉王时期，还有定为夷王和孝王时期。现收藏于陕西省历史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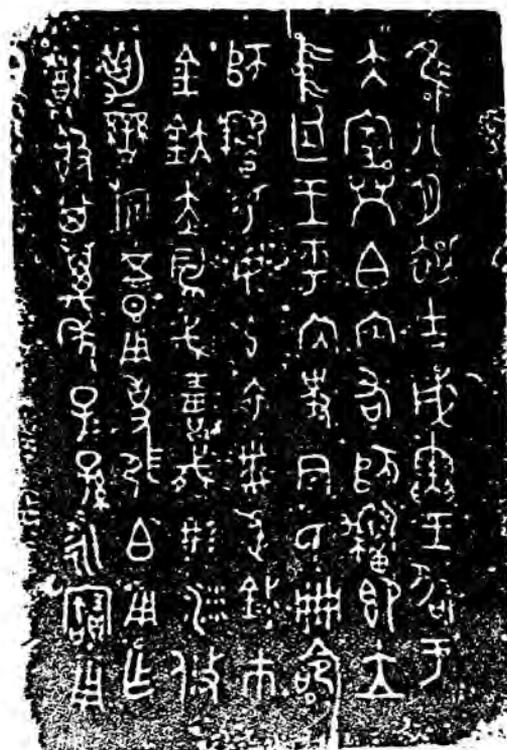
匊簋铭文

其铭文如图：

匄簋铭释文

王若曰匄，不（丕）显文武受令（命），则乃且（祖）莫周邦。今余令（命）女（汝）商官嗣（司）邑人，先虎臣后庸：西门夷、春夷、京夷、彘夷、师等侧新、□华夷、由□夷、射人，成周走亚、戍秦人、降人、眼夷。易（锡）女（汝）玄衣黼屯，戡市同黄、戈瑁或编必彤沙（纱）、纛纛旂攸（鑿）勒、用事。匄颀首对扬天子休令（命），用乍（作）文且（祖）乙白（伯）同姬尊餼。匄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佳（唯）王十又七祀，王才（在）射日宫，旦、王各（格）益公入右匄。

（四）弭叔诸器：1959年本县寺坡村出土弭叔器共10件。弭叔簋2件，形制、纹饰、铭文、大小均相同。通高27.5厘米，斝口鼓腹，腹饰瓦纹，盖缘及口缘下饰窃曲纹，圈足下有三个附足，盖内铸铭文72字。弭叔鬲2件，一件仅存盖，通高21厘米，体叶椭圆形，附耳、圈足，盖上有矩形短扉，通体饰瓦纹，盖和器同铭，各11字。弭叔鬲4件，高13.2厘米，束项宽缘，平档，三足似蹄形，肩施两道弦纹，腹饰直线纹，口缘铸铭文7字。周懿王时器。其铭文：



弭伯簋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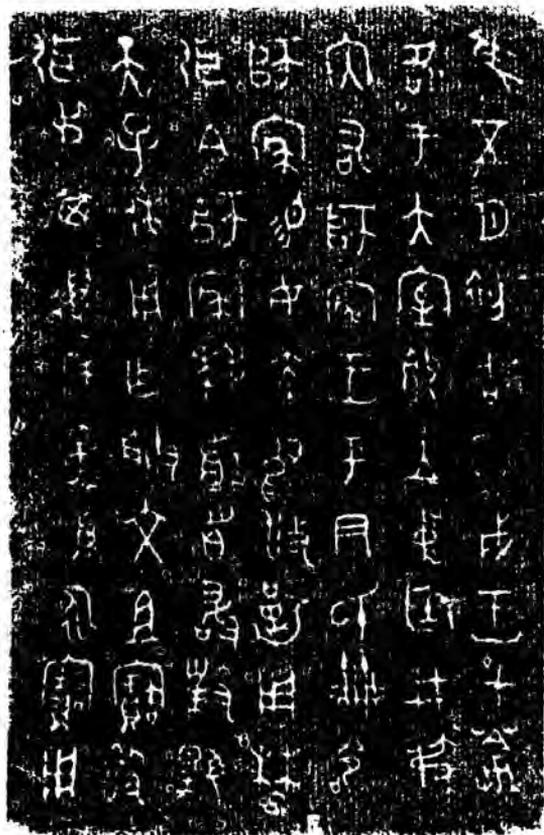
弭伯簋铭释文

佳（唯）八月初吉戊寅，王各（格）于大（太）室，柴白（伯）内（入）右师籍，即立（位）中廷。王乎（呼）内史尹氏册命。

师籍：易（锡）女（汝）玄衣 黼（纯）、鉞市、金钗（鉞）、赤舄、戈珣戠彤沙（纱）、攸（簋）勒、纒（纒）旂五，日用事。弭白（伯）用作郟（尊）殷（簋）。其邁（万）年，子子子孙永宝用。（此文物现存县文管会）

弭叔簋铭释文

佳（唯）五月初吉甲戌，王才（在）蒞（丰），各（格）于大（太）室，即立（位）中廷。并（邢）叔内（入）右师察。王乎（呼）尹氏册命师察：易（锡）女（汝）赤舄攸勒，用楚弭白（伯），师察拜頤（稽）首敢对扬天子休，用作（作）朕文且（祖）宝殷（簋）。弭叔其万年子子子孙永宝用。



弭叔簋铭文

（五）应侯钟：目前发现两件，一件是1974年本县红门寺村出土。另一件早年出土，现藏日本书道博物馆，两钟形制，花纹相同，大小相次。铭文连续，蓝田出土通高24、高8.5厘米，篆间饰例“S”云纹，鼓部饰“T”字形云纹和鸾鸟，钲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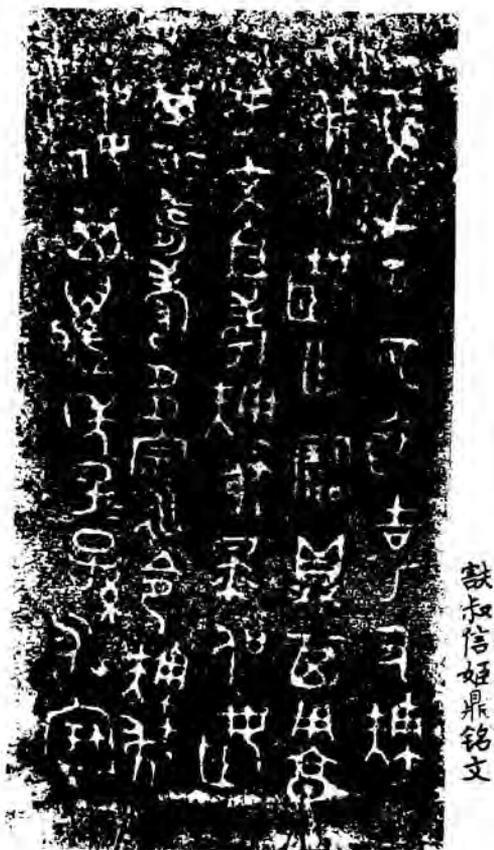


应侯钟铭文

(七) 四字铜戈：1978年，焦岱乡吴家寨出土，通长25、内长7、宽4、援18厘米，栏部上下有齿，齿前有穿，内上饰弦文一周、中有一穿，上有铭文“𠄎JUE E。文字不识，因与一批战国楚器同时出土，故断为楚国兵器。现存于文管会。

西周猷叔信姬鼎

1976年，草坪乡、草坪村出土，鼎高50、口径48厘米，重39公斤，平沿方唇，偏耳，兽蹄足鼓腹、唇下饰饕餮纹一周，壁内有铭文5行共48字。其铭文如下图



猷叔鼎铭释文

佳（唯）王正月初吉乙丑，猷叔信姬乍（作）宝鼎，其用享于文且（祖）考，猷叔暨信姬，其易（锡）寿考，多宗永令（命），猷叔信姬其迈（）万年子子孙孙永宝。

二 唐代窖藏金银器

1980年12月汤峪乡杨家沟平整土地时，发现船形银链3件、金银器41件，马蹬跨具45件。

(一) 鸳鸯绶带纹银盘：口径20.3、高3厘米，重262克，圈足脱焊丢失，盘面呈四瓣，每瓣有以四出折枝花为中心的团花一朵，每朵各有一对展翅鸳鸯，鸳鸯口衔绶带团花四朵，绶带首呈三出花状，绶带饰以“卍”字纹，象征人丁兴旺的方胜，盘口缘以34只翱翔的鸿雁组成周边，内外刻花全部鎏金，且衬以鱼子纹。盘底圈足内鑿“桂管臣李杆进”六字，并刻画

有“七两半”、“捌两”、“捌”、“步”、“小贞”等字。现存于县文管会内。

(二) 凤衔绶带五瓣鎏金银盒：汤峪乡杨家沟出土，径15、高3.5厘米，重500克，盒身五瓣，盖部隆起，盖面正中为双凤衔四出绶带纹，余白填以蔓草，周边按五瓣为界，两瓣以一双鸿雁为中心，底饰蔓草忍冬纹。盒口上下唇均为绶带鸳鸯、蔓草组成二方连续图案，盖身中间有子母扣，盒身通体鑿有鱼子纹，花纹全部鎏金，盒底鑿“内园供奉合(盒)、咸通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使臣田智，重一十五两五钱一字“等字样，是唐代有年号的标准器物。现存于陕西省历史博物馆内。

(三) 银裹铁马镫一副：汤峪乡杨家沟出土，通高27、柄高7、镫孔高20、宽14厘米，重3375克，镫孔上圆下方，镫心铁质，外裹银，保存极完好，是一副实用的马镫，也是我国至今发现最大的一副银裹铁马镫。(现存县文管会)

(四) 船形螭腿银铤：1980年汤峪乡杨家沟出土，铤长18、首宽7、厚1.4厘米，重1825克，仰置似船，俗称“筏铤。”这批文物的出土：(一)纠正了船形银铤是宋代产物的传统看法。(二)“桂管臣李杆进”，证明中宗景云元年(710)在广州设有经略使，补史书之阙。(三)银裹马镫是迄今发现最早的实用马镫。(其它器物见附表)现存蓝田县文管所内。

三 瓦当、印章、玉器、铜镜

(一) 鼎胡延寿宫瓦当：1988年9月焦岱村汉鼎胡延寿宫遗址出土，瓦当与半圆形筒瓦连在一起，中心有篆书“宫”字，四周篆书“鼎胡延寿”四字。据《汉书》、《三辅黄图》记载，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试掘证实；瓦当为汉鼎胡延寿宫遗物。

(二) 三水县信：1957年蓝关镇出土，铜质椭圆柄钮，长宽各6.9、厚1.4、柄高7.1厘米，印面篆书阴文“三水县信”四字，印背右刻“三水县信”、左刻“礼政府造”及“永昌元年拾贰月日”，左侧刻“安字壹百号”。此印为李自成成大顺政权永昌元年颁发给三水县的印信，为避李自成父讳，故改印为“信”，现存中国历史博物馆。蓝田文管会存复制品。

(三) 新石器时代玉璧：1988年文物普查中在大寨乡文刘坡新石器时代(仰韶——龙山文化)遗址中发现，直径9.3~10、中心直径0.8、厚2.5厘米，磨制璧孔，周边较薄，呈坡状，为翠绿色，据称为本省发现最早的玉璧。

玉圭七件：1980年洩湖战国墓出土，最大的长6.1、宽12、厚0.2厘米，最小的长3.6、宽约0.7、厚约0.1厘米，与玉圭同时出土的陶器上戳有“菑”字印文，按“菑”同“芷”，说明与秦芷阳有关。

(四) 汉东王父西王母铜镜：1958年发现方形素面铜镜，圆钮浅浮雕，钮周饰连珠纹，铭文与圆周纹之间分8格，中间以连珠纹相隔，分4格，上一格为东王父像，下格为西王母像，东王父头上有一“王”孕字，左格为蟠桃，右格为神兽，铭文有：“东王父西王母”等32字。东王父座下铭刻“吕氏铸造泡换清镜”。西王母座下铭文不清，直径19、厚0.4厘米。

(五) 三国魏蒂蕤神兽铜镜：1968年普化乡楸树庙村出土，圆钮，钮边双线四方框内有蒂蕤形纹饰，四边各饰神兽一只，图有腾云纹、外边为水波纹，内边为连珠锯齿纹，内边外间有正楷“昭仁丙德益寿延年”等36字，直径18.7、边宽0.8厘米，边厚0.4厘米。

(六) 隋灵山孕宝铜镜：1968年发现，圆钮，钮周饰连珠纹，正中在连珠锯齿纹圈内饰六个连珠纹圆圈，圆圈中饰花云纹，衬以云纹底，正中边缘饰锯齿连珠，外边饰锯齿纹，边内有“灵山孕宝神使观炉全录”等33字，直径18.2、边宽1、厚0.3厘米。除以上文物外还有下表所列馆藏文物76个。

表 23—3

重要文物藏品

类别	年代	名称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尺寸及特点	收藏单位
骨	商	卜骨 17 片	孟村乡怀珍坊	1983 年	系牛肩胛骨、有钻、有灼、无凿、多单孔。	陕西省博物馆
	商	卜骨 3 片	孟村乡邨家河	1988 年	系牛肩胛骨、有钻、有灼、无凿、正面似有文字,但漫漶不清	蓝田县文管所
青 铜 器	商	直内戈	孟村乡怀珍坊	1975	援长 21 宽 2.3、2.5 内宽 3.5 长 7 厘米 援内以 相隔,上下有齿,横剖面菱形	蓝田县文管所
	商	羽纹戈	大寨乡黄沟村	1972	通长 21、援长 15、内长 6 厘米,略呈等腰三角形,中脊铸羽状花纹前中大圆穿两侧各镶嵌绿松石一颗旁饰细云纹	蓝田县文管所
	商	垂叶纹斧	大寨乡黄沟村	1972	正面呈长方形,刃部凸有弧度,侧面为三角形,方孔体饰垂叶纹	县文管所内
	西周	夔龙纹壶	大寨乡寺坡	1959 年	通体夔龙纹、细颈、高圈足、鼓腹。高 58、口径 16.5 厘米。	蓝田县文管所
	西周	纹高	洩湖镇洩湖村	1985 年	侈口圆唇,直耳,腰有肥大款足,分档明显圆柱状,高 19、口径 14.9 厘米,口缘内铭文卣字	蓝田县文管所
	西周	云雷饕餮纹簋	洩湖镇洩湖村	1985 年	通高 14.5、口径 19、圈足,深腹兽耳,侈口,折沿。	蓝田县文管所
	西周	青铜觚	华胥乡孟家崖	1956 年	口与底为喇叭形,束腰、腰上部有三道弦纹,束腰中有四个乳钉。	蓝田县文管所
	西周	饕餮纹鼎	洩湖镇兀家崖	1982 年	敛口,平沿,柱足,直耳,通高 20.5、口径 17、柱高 7.5 厘米	蓝田县文管所
	西周	云雷饕餮纹簋	洩湖镇兀家崖	1982 年	侈口平沿、颈部圈足、饰云雷饕餮纹	蓝田县文管所
	西周	透雕双虎钺	洩湖镇兀家崖	1982 年	通长 15.3、援宽 9.1 厘米,援部透雕双虎。	蓝田县文管所
	西周	车马饰——当卢	洩湖镇洩湖村	1985	通高 16、角高 8 厘米,共四件。	蓝田县文管所
	西周	喜并辖	洩湖镇洩湖村	1985	筒形,大头直径 5.5、小头直径 4.2 厘米。	蓝田县文管所
	西周	釜铃	洩湖镇洩湖村	1985	内有铃铎,通高 17.1、铃首直径 5、厚 2.7、座高 7.5 厘米	蓝田县文管所
铜 镜	战国	三弦纽连弧镜	县城北门	1976	直径 14、厚 0.11 厘米,三弦纽,体薄,边窄,内饰双弦圆圈,圈外为八角连弧纹	蓝田县文管所
	战国	连弦弧细云镜	洩湖镇兀家崖	1982	直径 23、厚 0.2 厘米,三弦纽,镜面饰浮雕细云纹	蓝田县文管所
	汉	千秋万岁镜	县城西街	1983	直径 18、边宽 1、厚 0.2 厘米,外为连弧纹圆轂有“千秋万岁”等 57 字铭。	蓝田县文管所
	唐	八瓣鸾鸟菱花镜	华胥乡张河湾村	1962 年	直径 23.5、内径 16、厚 0.4 厘米,边由八瓣菱花组成,粉饰花鸟纹	蓝田县文管所

续表

类别	年代	名称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尺寸及特点	收藏单位
铜镜	宋	八菱花卉镜	孟村乡李华村	1967年	边为缺角八方菱形,圆钮,钮周饰连珠纹,正中为团花四组。直径18、边宽2、厚0.3厘米	蓝田县文管所
	宋	龟鹤齐寿带把镜	孟村乡张家河	1963年	镜柄有“龟鹤齐寿”四字,镜面有一长髯老者,前面有一龟一鹤,右方立一少年,手指龟鹤。	蓝田县文管所
	唐	金绘镜			正中有金绘折枝花一组,直径10、边长0.5厘米	蓝田县文管所
	唐	鸚鵡葡萄云头盒	汤峪乡杨家寨	1980年	两件盒面饰鸚鵡葡萄纹。	蓝田县文管所
	唐	鸚鵡团花银盘	汤峪镇杨家寨	1980年	口径21厘米,花鸟饰纹鎏金,盘形为五瓣状	蓝田县文管所
	唐	五瓣素面银碗	汤峪镇杨家寨	1980年	素面,口径18、高8厘米,重5.50克。	蓝田县文管所
金器	唐	双凤金饰	汤峪镇杨家寨	1980年	共两件,长9厘米,双凤比翼飞翔,口衔绶带。	蓝田县文管所
	唐	立凤鎏金银饰	汤峪镇杨家寨	1980年	高3厘米,镶白色珧珠,形似立凤鼓翼。	蓝田县文管所
	唐	鎏金白釉鸳鸯银饰	汤峪镇杨家寨	1980年	高2厘米,镶白色珧珠,两双鸳鸯并栖花朵上,咀唇相交。	蓝田县文管所
	唐	鎏金立鹤银饰	汤峪镇杨家寨	1980年	高18厘米,鎏金,形似立鹤停立回首张望,顶有毛冠。	蓝田县文管所
	唐	白釉莲花银饰	汤峪镇杨家寨	1980年	形似莲花、花蕊为白包釉质。	蓝田县文管所
	唐	折枝花银饰	汤峪镇杨家寨	1980年	形为两朵折枝花,高2.5厘米	蓝田县文管所
	唐	鎏金观世音菩萨像	普化乡河湾村	1958年	高14.5厘米,右手持杨柳枝,左手持净水瓶。跣足立于仰覆莲瓣座上。	蓝田县文管所
	唐	鎏金释迦牟尼像	普化乡河湾村	1958年	高24厘米,施无畏与愿印。跣足立于仰覆花瓣台上	蓝田县文管所
唐	鎏金菩萨插花像	普化乡河湾村	1958年	高15厘米,头戴花蔓宝冠,宝缡垂于肩,身佩缨络。	蓝田县文管所	
玉器	商	玉刀	孟村乡张家河		高17、宽7.7厘米,蓝田玉	蓝田县文管所
	汉	玉珎	李后乡新庄村		蝉形,长7、尖宽2、头宽4厘米	蓝田县文管所
	汉	铜镂玉衣片	洩湖镇薛家河	1967年	共7块、长方、梯形,孔内有氧化铜锈痕迹	蓝田县文管所
铁器	战国	铁铍	孟村乡东香村	1960年	铍头呈V字形,两端有翼、翼长36、宽9、深19.5厘米。	蓝田县文管所
	汉	铁锄	孟村乡双水村	1960年	通长20.5、刃宽8、背宽4、尾端有孔,孔长5、宽2厘米	蓝田县文管所
	汉	左字铁铍	孟村乡双柏树村	1980年	铍穿左有铭“左”字,铍上有铭“圣”字。	蓝田县文管所
	汉	铁齿轮	孟村乡双柏树村	1980年	2件每轮16斜齿,向右旋转,排列整齐,直径4.6厘米中方孔,孔边长2.5、厚1.5厘米	蓝田县文管所

续表

类别	年代	名称	出土地点	出土时间	尺寸及特点	收藏单位
陶 瓷 器	唐	小白瓷坛		1967年	圆口,折沿,鼓腹,短颈,施白釉。	蓝田县文管所
	五代	长颈短流瓷壶	巩村乡吴村庙	1978年	敞口,长颈,鼓腹,平底,有把,口为喇叭状	蓝田县文管所
	宋	天蓝釉海碗	蓝关镇南寨	1958年	圆口,小圈足,天蓝釉,唇边有白里泛黄釉一周。	蓝田县文管所
	宋	青瓷影花碗	蓝关镇南寨	1958年	敞口,斜腹,碗内有四子戏莲图。	蓝田县文管所
	宋	青瓷素面洗	蓝关镇南寨	1958年	敛口,鼓腹,浅圈足,底露胎。	蓝田县文管所
	宋	青釉八瓣瓷碟	蓝关镇南寨	1958年	平底,斜腹,唇为八瓣变形莲花。	蓝田县文管所
	宋	青釉束腰镂空灯	蓝关镇南寨	1958年	共四层,高15.5厘米,通体施青釉。	蓝田县文管所
	宋	莲瓣青瓷盒	蓝关镇南寨	1958年	六瓣莲花形,遍体施青釉。	蓝田县文管所
	宋	青瓷影花三角炉	蓝关镇南寨	1958年	口径17.8、通高18厘米,直口,鼓腹,青釉闪褐	蓝田县文管所
	金	白瓷铁绘鸡腿缸	安村乡新华村	1973年	通高43、口径5.5厘米,缸呈鸡腿状。	蓝田县文管所
	元	钧窑大圈足碟	蓝关镇南寨	1979年	口径15,高3.5厘米,深蓝釉泛白点。	蓝田县文管所
印 章	汉	别部司马印	三里镇乔村	1979年	铜印桥钮,阴文“别部司马”四字	蓝田县文管所
	汉	部曲将铜印	大寨乡黄沟	1976年	铜印桥钮,阴文“部曲将印”四字	蓝田县文管所
	汉	张碧之印	洩湖镇洩湖村	1983年	铜印桥钮,朱白相间,“张碧之印”。	蓝田县文管所

第六章 革命旧址

中共鄂豫陕省委扩大会议旧址

位于葛牌街南部西侧,1935年4月,中共鄂、豫、陕省委扩大会议在此召开。此次会议组成新的省委领导班子。选出徐宝珊为书记、吴焕先为副书记。该旧址现有房舍8间,长22.7、宽9米,解放后大门外悬挂“中共鄂豫陕省委扩大会议旧址”大牌一块。

中共蓝田支部旧址

位于孟村乡郗家河村郗波亭故居。1927年6月,中共蓝田支部在郗波亭家召开成立会议。

会议选举侯德普为支部书记，刘肇沛为组织委员，陈子敬为宣传委员。参加会议的有张允吉、胡子祺、郝波亭、屈光。是蓝田县第一个中国共产党组织，隶属陕甘区委领导。

李先念住址

位于灞源乡青岗坪村芋子沟。1946年9月30日，原中原军区司令员李先念，奉命回延安时路过灞源。由蓝田县中共地下党组织护送到芋子沟陈启文家中居住。当晚召开区长和游击队长会议，李先念作了重要指示，次日由穆继曾带路北上。

红二十五军军部旧址

位于葛牌乡葛牌街南部街东侧（现葛牌小学内）。1935年，红二十五军在军长程子华、副军长徐海东率领下，进驻葛牌，军部设于此屋。原有房舍14间。现有前房5间，解放后在门外挂有木牌，上书“红二十五军军部旧址。”

葛牌镇区苏维埃政府旧址

位于葛牌街中部西侧（现为葛牌秦岭木器厂）。1935年，鄂豫陕边区五星县葛牌区苏维埃政府曾设于此，辖葛牌、草坪、玉川、蓝桥、红门寺、秦岭口、西牛槽、万灯寺8乡294村，作为游击队根据地，历时二年之久。现存当时办公桌、椅、铜火盆等用具。1991年在旧址树立了由程子华题名的“鄂豫陕边区葛牌镇区苏维埃政府纪念碑。”

胡达明烈士陵园

位于孟村乡胡家村西北200米处。1950年在墓周围砌围墙，直径13米，内有墓葬、墓碑及碑楼一座。墓碑呈圆首、方座，身首一体，无收分。正中楷书“胡达明烈士之墓”，额刻“浩气长存”。碑文记载了胡达明的生平事略。

表 23—4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序号	名称	时代	公布时间 文号	保 护 级 别	文 化 类 型	范围与尺寸	所 在 地
1	蓝田猿人遗址(一)	旧石器	1982年 2.23国发 (82)34号	国家级	古人类活动遗址	东西 100×南北300米	蓝田县九间 房乡公主岭村
2	蓝田猿人遗址(二)	旧石器	1983.4	国家级	古人类活动遗址	东西100×南北 100米	蓝田县洩湖镇陈家窝村
3	水陆庵	明	1956.8.6	省 级	佛 教 塑 像	东西170×45米	蓝田县普化 乡河湾村
4	辋川图石刻	明	1957.5.3	省 级	石 刻	20块	蓝田县文管所
5	大福和尚碑	唐	1957.5.3	省 级	石 刻	首1.5×2.2米， 碑身4.2×2米， 座1.9×2.6米	水陆庵文管所
6	蔡文姬墓	汉	1957.5.3	省 级	墓 葬	东西70×南北80 ×高4.5米	蓝田县三里 镇乡蔡王村
7	新街遗址	新石器	1956.8.6	省 级	聚 落 址	东西500×南北 300米	蓝田到华胥乡新 街村至东邓村

续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公布时间 文号	保级 护别	文类 化型	范围与尺寸	所在地
8	鼎胡延寿 宫遗址	西汉	1992.6	省 级	宫殿遗址	东西 1200×南北 1000 米	蓝田县焦岱镇焦 岱村
9	怀珍坊 遗址	商		省 级	冶 铜 作 坊	东西 250×南北 200 米	蓝田县孟村乡怀 珍坊村
10	悟真寺	隋唐		县 级	宗 教 寺 院	东西 300×南北 200 米	蓝田县普化乡悟 真峪
11	宋苏舜卿 题名龕	北宋		县 级	石 刻	东西 10×南北 8 米	蓝田县普化乡悟 真峪
12	摩崖石 刻佛造像	唐		县 级	石 刻	南北 40×东西 40 米	蓝田县普化乡佛 爷腰
13	牺母冢	原始		县 级	墓 葬		华胥乡孟家崖村
14	烟粉台(相传 女娲炼石补 天处)	原始		县 级			马楼乡
15	郝家河遗址	商		县 级	遗 址		孟村乡郝家河村
16	洩湖一号	新石器		县 级	遗 址		洩湖镇洩湖村
17	吕氏墓群	宋		县 级	墓 葬		三里镇乡五里头 村
18	王维墓	唐		县 级	墓 葬		辋川乡白家坪村
19	县城南街 四合院	清		县 级	近现代 文 物		南街 77 号
20	苏维埃葛牌 区政府旧址	现代		县 级	革 命 旧 址		葛牌乡葛牌街
21	红二十五军 军部旧址	现代		县 级	革 命 旧 址		葛牌乡葛牌街
22	中共鄂豫 陕省委扩大 会议旧址	现代		县 级	革 命 旧 址		葛牌乡葛牌街
23	中共蓝洛县 政府旧址	现代		县 级	革 命 旧 址	灊 源 乡	
24	胡达明墓	现代		烈士墓		孟村乡胡家村	

第二十四编 人物

蓝田县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早在 115 万年以前。先民为开拓这块土地，与洪水猛兽搏斗，创造文化，建设家园，有史以来，更是英才辈出。他们以丰功伟绩、高风亮节惠及后世。本志收录自西晋惠帝以来 443 人的事迹，以对历史有推进和阻碍作用的本籍已故人物为主。兼传对本县有贡献的外籍已故人物，不以等级、地位为立传标准，求实地记述其主要思想和事迹。同时，也选录一些贪官奸佞之徒。载其恶以为鉴戒，融褒贬于记叙之中。立传者 77 人。其中古代人物 18 人，近现代人物 59 人。遵循略古详今的原则，对 369 名现代英烈、模范人物列表录载入志。

第一章 人物传记

第一节 古代人物

张辅（？～305）西晋南阳西鄂（今河南南阳北）人，字世伟。东汉河间相张衡之后。惠帝时，历任蓝田令，山阳令，尚书郎，御史中丞，冯翊太守等职。辅少有才干，为世人敬仰，后补为蓝田令，执法如山，不避权贵。强弩将军庞宗，西州大姓豪强，护军张浚乃庞宗妇族姻亲，放纵僮仆家奴，横行乡里，残害百姓，鲸吞田产，草菅人命，百姓如临水火，叫苦不迭，辅为蓝田令，不阿权贵，将二奴依据罪证依法绳之梟首示众，并以放纵罪夺将军庞宗田地二百余顷，分给贫苦百姓，蓝田百姓颂声载道。

辅好学，喜评论历史人物，认为管仲不若鲍叔，曹操不及刘备，乐毅莫如诸葛亮。又论班固不如司马迁，认为迁叙三千年事仅五十万字，而固记二百年事乃八十万字，烦省不同一不如也；良史应记善足以奖劝，记恶足以鉴诫之大事，而固则于人道之常，中流小事亦书之，二不如也；固毁贬晁错，伤忠臣之道，三不如也。又迁为创造，固为因循，难易不同。迁“述辩士则辞藻华靡，叙实录则隐核各检，”亦固所不及。

王维（701~761）字摩诘，唐代诗人，画家。祖籍祁（今山西祁县）人。开元九年进士，调大乐丞。历任右拾遗，监察御史，库部郎中，文部郎中，累官至给事中。安禄山陷长安，玄宗幸蜀，王维扈从不及为叛军所俘。迫受伪职服药称瘖被拘于菩提寺。裴迪探望，维作《凝碧池》诗一首：“万户伤心生野烟，百姓何日再朝天，秋槐叶落空宫里，凝碧池头奏管弦”。乱平本应重罪，因其弟王缙请削己刑部侍郎官以赎兄罪故得从轻处分，责授太子中允迁太子中庶子，中书舍人，复拜给事中。后官至尚书右丞，故世称王右丞。他首创宣晕画法，被称为南宗画派之祖，晚年隐居于蓝田辋川别墅，拜佛、念经，弹琴、赋诗、绘画。过着半官半隐的生活。上元二年病死，前期在政治上颇有报负，写过一些情调激昂、气势奔放的边塞诗，其送别诗情意深长，余味无穷。以阳关三叠为代表。但一生中以描写幽栖生活和自然景物的山水田园诗最多，成就也较大，被称作“诗佛”。他兼通音乐，善画山水与松石。北宋诗人苏轼称他“诗中有画，画中有诗”。明董其昌推他为“南宗绘画之祖”。存世“雪溪图”、“写济南伏生像”相传是他的画迹。今存《王右丞集》、《蓝田辋川全图》等。

韩干 蓝田人，唐代名画家，官至太府寺丞。少时家贫，在酒店当佣工，常去王维家送酒或收酒钱。某次，在王维门外地上用手指画人画马，被王维发现。王维见韩干有此志趣，遂每年赐约2万钱资助学画，达十余年。韩干发奋用功，逐渐画技精熟，善画人物、花竹、菩萨、鬼神，特别擅长画马，被传为画马神手。

韩干画马，初以曹霸为师，但重视写生，遂自成风格。天宝中，唐玄宗召入宫廷为供奉。当时陈闳画马有名，玄宗命韩干拜陈闳为师。韩干拒不奉命。玄宗问其故，韩干说：“臣自有师，今陛下内厩之马，皆臣师也”。于是取材于内厩名马，画《玉花骢图》、《夜照白图》、《拳毛騧图》。皆骨肉停匀，健壮雄骏，形神毕似，超过陈闳，因而名重当时。他的松石画别具一格，画古松挺拔雄劲。枝干鳞纹可似往年。生平所作名画有《五王出游图》、《宁王打球图》、《对鉴仕女图》、《明皇射鹿图》、《明妃上马图》等，皆以写真出名。

柳宗元：(773~819) 唐河东解（今山西运城解州镇）人，字子厚，贞元进士，又以制举博学弘辞科高选授校书郎，调蓝田县尉。顺宗时参加王叔文、王伾革新集团，升礼部员外郎。革新失败后贬为邵州刺史，又贬永州司马。元和十年（815）迁柳州刺史。在柳州任中，他创立新法，使贫民能赎回沦为奴婢的子女，为百姓所称颂，他与韩愈共同倡导古文运动，并称“韩柳”，后被列为“唐宋八大家”之一。所作散文峭拔矫健，说理透彻。哲学上有《天问》、《天对》、《非国语》、《封建论》等重要论著，为中国古代卓越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家，著作有《柳河东集》。元和十四年（819）死于柳州。清代在蓝田县城北关建有韩柳祠，并添柳子厚像，有碑记。

钱起（722~780?）字仲文，吴兴人，天宝十年进士，初授蓝田县尉，后历任秘书省校书郎，终至尚书考功郎中。起能诗，少以孝闻名，天宝三年在蓝田寓居，同王维关系甚佳。学诗于王维，相互又以诗唱和会友，天宝十年进士及第，初授蓝田县尉。曾作《初黄绶赴蓝田县作》内有“一叨尉京甸，三省惭黎元……眼中县胥色，耳里苍生言”等诗。县尉官小职微，为县令佐吏，职务为管理治安，催收赋税。钱起以大量的机会接近百姓，并畅游了蓝田名山大川，丰富了生活，为以后诗作奠定了生活基础。在蓝田多次与王维唱和赋诗，留下了数十首赞美蓝田玉的诗句。其中《白石枕》诗中：“琢珉胜水碧，所贵素且贞，曾无白圭玷，不作浮磬鸣，捧来太阳前，一片新冰清。”把蓝田玉的形态描述得维妙维肖。高仲武《中兴问气集》诗评钱起曰：“员外（钱起）诗体格新奇，理致清澹。起从登第，挺冠词林，文宗右丞，

许以高格，右丞没后，员外为雄。”代宗时与卢纶、韩翃、李端、吉中孚、夏侯审、苗发、司空曙、耿伟、崔峒等合称“大历十才子”。官至尚书考功郎中，有《钱考功集》于世。

卢 钧（775~862）字子和，祖范阳（今河北涿县）人，后迁居京兆蓝田，唐德宗贞元年间中第，补秘书正字。历任山南府推官，长安尉，太原观察支使，监察御史等职，以审冤狱而知名。后任吏部郎中，常州刺史，升迁至给事中。皇帝下达诏令，卢钧反复审查，驳奏无私。后拜华州刺史，升岭南节度使。唐时岭南节度府驻地（今广州），商贾云集，海道商舶来往频繁，帅府人员争先购买海货，巧取豪夺，中饱私囊，卢钧廉洁坚不取一，并请监军任市舶使，专管此事，商贾人士无不称颂于道。

唐时五岭以南，经济文化尚未开发，外籍人与华人错居，相互婚嫁，多占田地房舍，并与地方吏绅相互勾结，败坏国家纲政。卢钧下令蕃（外籍人）华不得通婚，禁止购置田产，使朝廷政令得以贯彻。贞元年间，官吏犯罪，往往连同家人一起被流入岭南，有的客死异乡，有的虽经大赦，其子孙穷弱无力还乡。卢钧扶危济困。为其营棺还葬，有病则接济医药，无力婚嫁的稚子孤女，卢钧为其择偶，先后资助有数百家。卢钧又奏请朝廷废除了百姓难以承担的采金税，当地民众（汉人及少数民族）数千人，奔走于官府门外，请求为卢钧立生祠，刻石颂德，钧坚决予以谢辞，后被朝廷召为户部侍郎。

唐武宗会昌年间，汉水泛滥，多次危害襄阳，朝廷调卢钧任山南东道节度使，他率领襄阳民众修筑河堤六千步，防止了汉水对襄阳的危害。潞州刘稹背叛朝廷，武宗以卢钧善得民心，下诏令卢兼任昭义军节度使。不久刘稹死，朝廷又晋升卢钧为检校兵部尚书，专领昭义军，卢钧抵潞地，节度石雄已派兵攻潞，而刘稹部将白惟信率残兵三千死守，石雄久攻不下，派人招降，先后有十余名使者被杀。卢钧到高平，以仁慈先声夺人，石惟信感悟派人找卢谈判献城，并说：“不降是因为害怕石雄的缘故”。卢钧与惟信使者相约并送返潞城。而石雄欲将潞州叛兵全部杀死，卢钧不允至石府，石府左右皆石雄亲信，击鼓传漏，杀气腾腾，而卢始终稳坐公堂，神态自若，雄无奈引兵退去。卢钧召白惟信到来，送往朝廷，而其余士卒赦免仍为戍卒。保留了3000余名士兵的性命。不久，朝廷派遣5000名昭义军守卫代北，卢钧犒军，戍卒骄横，恋家不思远离，酒酣，反群起攻城，胁迫大将李文矩为元帅，卢钧仓卒奔回路城，文矩躺卧于地，警告教育叛军，众军悔悟，感谢文矩，谢罪迎还卢钧，钧斩其首恶，平定了叛乱。

唐大中九年（855），卢钧被调入朝廷任左仆射，而比他年轻而资历尚浅，功业逊色者多已任宰相。卢钧为此郁郁不乐，多日称病不朝，又如闲云野鹤浪迹林泉，多日一归。令狐绹厌恶他，罢免了左仆射，改任空有虚名的检校司空，太子太师。春节元日，皇帝在含元殿赐宴诸臣，卢钧80高龄，起止行动完全依照朝仪，博学宏畅，谈吐不俗，为诸大臣所叹服，并认为卢钧为朝廷宿臣柱石，德威卓著，而任所非任，谴责令狐绹妒贤嫉能，令狐绹迫于舆论压力，奏知皇帝，即升任卢钧为中书门下平章事，山南西道节度使。不久又任检校司徒，东都留守。唐懿宗初年，复任宣武节度使，而卢钧谢辞，以太保致仕，卒年87岁，朝廷追赠太傅，谥曰元。卢钧三世老臣，与人相交淡若秋水，但愈久愈坚。一生为官，政绩卓著，廉洁自守，死后家无余财，为世人所敬仰叹服。

吕大忠 北宋京兆蓝田人。字进伯，原籍汲郡（今河南汲县）。祖父吕通，曾任太常博士。父吕贲，曾任比部郎中。皇祐（1049~1054）年间考中进士，任华阴县尉、晋城县令。熙宁中出任陕西转运副使，受命提举永兴军路（今西安市）义勇军，后又改为秘书丞，检校枢密

院使，兵房文字。辽国要求北宋割代州（今山西代县）以北地域，吕大忠奉命出知代州、石州（今山西离石），多次同辽使谈判，据理力争，使其理屈辞穷。元丰年间，调任河北路转运判官（治所在今河北大名东），针对当时弊政，就如何生财，养民问题向朝廷进献了12条建议，元祐初知秦州（今甘肃天水）。力主对西夏用兵。绍圣二年（1095）加宝文阁直学士，知渭州（今甘肃平凉），后因与宰相章惇、曾布等人不和，被调知同州（今陕西大荔），不久降待制致仕。终年70余岁。

大忠一生为政清廉，言行诚恳大雅，著有《前议论》、《鞞川集》、《奏议》等。

吕大防（1027~1095）字微中，京兆蓝田人。北宋皇祐元年考中进士、出任冯翊主簿，迁永寿县令。永寿城内无井，食用水须到城外山涧去汲。大防赴任后，四处勘查，找到两眼泉源，参阅《考工记》亲自主持设计施工渠成，百姓受益，称“吕公泉”。以后他又任青城（四川灌县）知县，针对封建官僚出佃政府拨赐的祭田，以大斗进小斗出盘剥佃农，佃农苦不堪言的弊端。他统一收租标准量具，减轻了对农民的剥削。下令祭佃收租一律归地方官府，祭祀所用再由官府拨给，避免了不法官吏从中侵吞。青城是防御外族侵入的前哨。大防加强防务，组织巡逻。并禁止人们进入边境山区打柴。“以严障蔽”。韩绛高度赞扬他的守边措施，称其有“王佐之才”，并极力保荐，不久被提升为负责财政的盐铁判官。

嘉祐八年（1063）宋仁宗死，英宗即位。命吕大防为太常博士、监察御史。他接连上书揭露时弊，陈述改革，认为朝纲不振的原因有五：一、大权不在皇帝手中。二、老朽之臣不能退位。三、对外用兵不择将帅。四、直谏之士日益减少。五、功过不分赏罚不明。接着又提出“八事”，即“主威不立，臣权太盛，邪议干政，私恩害公，辽夏连谋，盗贼恣行，群情失职，刑罚失平”。但是他的进谏并未引起英宗重视。英宗登基后，打算把生父濮王追谥为先皇，大防认为英宗既承统于仁宗为父，于是连上十多道奏章进行劝阻，遭英宗不快，贬为休宁（今安徽境）知县。1067年神宗即位，大防先后任淄州（山东）、泗州（江苏）知州、河北转运副使。韩绛任陕西宣抚使时请他当宣抚判官。熙宁四年（1071）兼任延州知州。延州是防西夏入侵重镇，大防亲自考察，加强设防，增加实力。当时又逢宋军兵变，韩绛被撤职，大防受牵连，改知临江军（江西），不久又改任华州、秦州知州。

元丰初，大防改知永兴军，对熙宁以来的王安石变法持怀疑态度。他上书言“三说九宜”，主张发展农业，养抚百姓，治理边防，整顿军队，改良政治，采纳各种有益建议，使宋朝中兴。元丰四年（1081），北宋乘西夏内乱，发兵数十万，分五路进攻，战役旷日持久，大防辖永兴军，日夜策划，精心调度，既保证粮秣辎重的供给，又不妨碍农事生产，战后因功被推升为直学士，元丰末年改任都知府。

哲宗即位，仁宣太后垂帘听政，大防被召为翰林学士，开封知府，元祐元年（1086）提为尚书右丞，参与司马光废除元祐新法的“元祐更化”。司马光要将从西夏手中收复的兰州、米脂等城送还西夏，大防极力反对，认为司马光“虑之不熟”。并建议哲宗选良将驻该地，加强新收边地的防御力量，此后他屡经升迁官至尚书左仆射门下侍郎。后与范纯仁、刘摯等人共掌朝政。其时“元祐党”分化为许多派系，争权夺利，唯吕大防铮铮正气为官处事，“厚朴纯直不植党朋”。

绍圣元年（1094）哲宗亲政。重新启用变法派，大防被罢左相，改知永兴军。因此遭到变法派相继弹劾，一再被贬。四年（1097）被贬至循州（今广东龙川县）。途中病死。

吕大防曾与其兄大忠、弟大钧大临共同研讨《周礼》之学，并倡行《乡约》。著有《朝吏

斋文公年谱》等。

吕大钧 字和叔，大防之弟。嘉祐二年进士，授秦州司理参军兼延州折博务，改光禄寺丞，知事三原。移巴西（今四川省西北部）又移知涇阳，以父丧丁忧均不赴任，居家数年。大钧初学于横渠张载，继又卒业于二程门下，服孝期满后，自认“道不明，学不优，不足以仕禄位”，甘居中讲道，曾与诸兄弟率乡人为“乡约”。号召乡民：“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以正乡俗，使关中风俗为之一变，张横渠颂其“秦俗之化，和叔有力”；程正公亦称其“任道担当，风力甚劲”。久之，以大臣荐为诸王宫教授。未几。兼凤翔船务改制宣义郎。时朝廷用兵西夏，转运使李稷馈饷不济，主将种谔欲斩之，大钧劝曰：朝廷出师去塞未远，若斩转运使诸多不妥，种谔采纳其议，李稷免死。未几，因病死于官邸，时年 52 岁，著有《四书注》、《成德集》、《乡约》、《乡仪》等。

吕大临（1042~1090）字与叔，号芸阁，大忠之四弟，北宋时哲学家和著名的金石学家。“关学派”起家的重要人物之一。先师从张载，张载死后又拜程颐为师，进修古典文献。博览群书，泛采众长，潜心研究掌握了《六经》要义，对“三礼”尤为精通。在程氏门徒中与谢良佐、游酢、杨时号称为程门四大弟子。其文章挥洒自如，功力深厚，他写的《横渠先生行状》和“哀词”行文婉约有致，哀思沉痛之情溢于文中。《克己铭》用辞典雅，寥寥百四十四字蔚成大观。程颢称赞吕大临的学问“深潜缜密”，朱熹称他的成就高于宋代理学诸公。

吕大临对青铜器及铭文颇有研究，他的金石著作《考古图》（十卷）体例严谨，收录了当时秘阁、太常内藏等宫廷和民间 38 家收藏的青铜器、石器、玉器共 238 件，而且大都是价值极高、造型精美的青铜器精华。他还对《考古图》收有铭文青铜器 96 件，除其中个别文字简略者外，对其它 85 件上所刻文字都进行了详尽的考释，即《考古图释文》。吕大临的著作尚存《考古图》和《考古图释文》两部书。著录铭文，摹写青铜器图及尺寸大小，注明收藏之家与出土地点，已成为珍贵的文物资料，为我国现代考古学、古文字学奠定了基础。

吕大临毕生致力学术研究，无心仕途，仅以门荫得太学博士。后做过秘书省的正字。范祖禹以其勤奋好学人品出众向哲宗推荐，任他为太学讲官，但未及抵任而逝，终年 48 岁。

荣华 字公美，号双溪，祖籍焦岱镇荣家沟，后迁居县城西关，明成化十七年（1481）进士。任巩县知县时，动员民众筑堤堵堰，兴修水利；完课兴学。后改任洛阳，巩民感其德政，挽留不舍，两县民众相兢于庭，道尹难于处理，只好改派嵩县。嵩县盗匪如毛，社会秩序不宁。他到任后。除盗安民，教化大行，功绩卓著，继因丧父丁忧，服满出任无锡。锄强扶弱，崇儒薄赋，兴水利，毁淫祠。县内有四害绰号“四虎”害民，华一日捕三，其一自首，民相谓曰“猛虎犹受约束，况吾民也。”后升任湖广监察御史，巡按两淮，除奸革弊，洗冤泽物，建树很多，被称名御史。擅长诗文，著有《双溪小草洗冤录》、《南巡录》、《两巡录》、《两巡奏议》、《蓝田县志》、《辋川集》及校正《史鑑提纲》、《王右丞辋川集》等。

王科 字晋卿，河北涉县人。明正德十一年（1516）进士，嘉靖元年（1522）任蓝田县令。劝课农桑，重视教育，扶弱锄暴，风俗大变。城隘无水，导西山水入城。毁淫祠，改城郭内外官房庙宇为学堂，多方修建，规模焕然，后升工部给事，入乡祀名宦，北关有祠，群众逢年过节，入祠致祭。

王之士（1529~1591）明代学者。字欲立，号秦关，世称秦关先生。县城西关人。明嘉靖三十八年（1558）乡试中举，后屡试未第，放弃仕途。专研孔孟之学，以修身养性定气为“座右铭”，闭户不出 9 年之久。以蒿草为床，俭朴为尚，约己厚人，一时学者喻为蓝田吕

氏复出，慕名前来学经问道者迹满户外。他为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订立《乡约》12条，宣传讲解，规劝履行，并率宗族人先行立模，于是蓝田美俗复兴，万历二年（1574）其母病逝，服孝期满入京，讲学于都门，又亲赴孔孟故乡谒圣习礼。他一生好施济贫。置义仓、义田、泽润乡里。万历十三年（1585）受许敬庵之聘，讲学正学书院，后又出武关，南游武昌江西，东渡浙水，从游者甚多。逝后，朝廷下诏追授为国子监博士。著有《理学续言》、《信学私言》、《大易图象》、《道学考源录》、《易传》、《正世要言》、《正俗乡约》、《王氏族谱》、《正学签蹄》、《阙里瞻思》、《关洛集》、《京途集》、《南游稿》等书流传于世。

王承恩 汤峪川聚庆村人。明崇祯时宫廷宦官，司礼秉笔太监。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十九日，李自成兵临城下，皇帝命承恩总管京城兵事，是时大势已去，守城官兵寥寥无几，农民军架云梯进攻西直、平则、德胜三门，承恩见农民军越墙命令发炮击之，农民军勇往直前，皇帝见状，急召承恩，令整内官以备亲征之，是夜内城陷，黎明时帝死于万寿亭，承恩即自缢其下，南明福王时谥忠愍。

刘宗敏（1607~1645）字捷轩。孟村乡大王村人。明末农民起义将领。父母被官府逼死。由舅父韩清收养。后习铁匠。艺成后，立炉造卖铁器。相传今县文物管理所收藏的一对铁质九莲灯，就是他亲手所制。

明末，政治黑暗，官贪、赋重，各地农民纷纷起义，刘宗敏加入农民起义军李自成部。作战英勇屡建战功，成为李部第一员骁将。明崇祯十一年（1638），起义军在潼关原遭到明兵部尚书洪承畴、陕西巡抚孙传庭的合击，伤亡甚重，刘宗敏随李自成以十八骑突围到商洛山中，重整旗鼓。在李自成赴各地联络期间，由他主持军务大事，当时不仅为自成东山再起创造了条件，也进一步锻炼了他的军事才干，崇祯十三年（1640），明军四路围剿商洛，刘宗敏随李自成出武关至白河县。义军遭伏击，宗敏率军英勇作战，保护李自成渡过汉江。是年八月，起义军被围困巴西鱼腹山中（今四川绵阳），全军面临覆灭危局，宗敏身处绝境难保妻室，挥泪杀二妻，随自成突围进入郟均山中，11月入河南，攻洛阳杀福王，下项城杀傅宗龙，杀汪乔年取襄阳，建立临时政府等重大活动中，宗敏不但担任主要战斗任务，歼敌主力，威震敌胆，而且每项重大决策，都参与帷幄运筹，宗敏治军极严，如规定：“有一马剽行列者斩之，马腾入田地者斩之”，深得民心，军队迅速发展一百多万。

崇祯十六年（1643）4月，自成在襄阳建立临时革命政权，称“新顺王”。授刘宗敏权将军，掌握军事大权。10月，刘宗敏随大军西破潼关，克渭南，击毙孙传庭。明军西安守将率众来降，义军进入西安。次年正月初一，自成在西安建立“大顺政权”，改西安为长安，刘宗敏授封为“汝侯”。

崇祯十七年（1644）二月，刘宗敏同刘芳亮率部东渡黄河，从山西引军出固关（今河北井陘西南）入河北，再由南面进逼京师，与李自成会师。3月19日义军攻克北京。崇祯自缢于后苑煤山。明朝宣告灭亡。进京后，封宗敏为汝侯，节制文官，主持“比饷镇抚司”。严厉打击了明朝罪大恶极的官吏、勋戚、厂卫、武将，释放关押囚犯。“追赃索饷”中获银7000余万两。车载归西安国库。但失之严猛，激化了矛盾。

吴三桂引清兵入关，北京失陷，后李自成又听信牛金星谗言，错杀了李岩，使起义军离心离德，节节失利，清顺治二年（1645）9月刘宗敏在撤退时，于湖北阳新县富池口战斗中牺牲，年仅38岁。

周良翰 字定安，号玉山。县城周家巷人。清顺治十四年（1657）中举，十六年

(1659) 进士。1659 年大比之典，其父患病，良翰侍奉汤药，衣不解带。不拟参与京试，父亲促之再三，试期将近不得已而哽咽就道，进京后考中进士。这时，其父病逝，良翰返乡安葬，服孝期满，被任命山东高密县令。高密农民因苛捐重债所迫，历年多半逃亡，田亩荒芜，世风日下。人多谓高密瘠贫，劝其奏上另调。良翰曰：“天下无难治之地，特患无能治之人”，欣然往之。到任后，单骑察访，亲自招抚流亡，时当隆冬，须眉皆冰，仍遍访寻招。百姓感德，纷纷返乡。旬月垦荒百余顷，百姓自命其村为周家庄，地为周家地。次年东鲁蝗灾遍地，田禾遭损，唯高密田禾无恙，收成不减，人多谓盛德感天。在任时，他访察到一管姓衙役，敲诈勒索，奸淫妇女，无恶不作，前任县令欲除反被其害。良翰到任不久，将其依法拘捕惩办，百姓一时欢呼称快。由于他治密政声远闻，内议迁升，时遇继母丧，丁忧归里。服满考选内阁中书未仕。居乡 20 余年，每日教诸生读书，治学严谨，受业者多有登科。曾纂修县志，邑人皆称先生而不呼名字。

李元升 字东杲，清直隶清丰举人。顺治年间任蓝田县令。慈廉勤慎，表节孝，举乡欵，纂县志，旷典俱兴，修仓廩、先农坛、节孝祠，及办理军需，多用募捐支付，不向里卫（征田税的编制）百姓摊派。后调署高陵，蓝田民众挽留不舍，两县民众争送境上。在高陵任内亦如既往，洁己爱民，颂声乡里。到任满归乡时，士民攀留哭送数十里。

马学赐 字葵园，号德人，河北省迁安县人。乾隆五十三年（1788）中举，1792 年进士，任蓝田县令三年，后历任泾阳知县、渭南知县、商州知州。每到一任积极兴办教育，发展农业生产，勤政廉洁，为民办事，被群众称之为“马青天”。

乾隆五十九年（1794），马任蓝田知县，他拿出自己俸银重修空废的玉山书院，并审定教学科目，挑选教师主持编写教材，亲为学生讲课。他主编的《纯孝录》、《劝孝歌》等编成小曲，由民间艺人传唱，起到很好的教化作用。一青年因父年老而分居不管，听了《劝孝歌》深受触动，接父回家居住，一日三餐，嘘寒问暖，成为当地孝子。

马学赐公正廉明，执法办案，重视深入调查研究。一妇女状告丈夫前妻儿子不孝，虐待她。马学赐对当事人逐个询问，明查暗访，弄清死者族弟，从中作祟，唆使其子虐待后母，离间关系，并利用管家的条件，已鲸吞此家田产半数以上。马学赐秉公执行，追还了被侵吞的田产，惩罚了教唆犯，并劝谕其子辛勤耕作，孝敬后母，其子亦幡然悔悟，母慈子孝，在蓝田传为佳话。

马在渭南任代理县令时，驻西安八旗军将军侍从，依仗权势，横行乡里，经常在群众地里放马，百姓深受其害，敢怒而不敢言。马得知此事，命令拘捕侍从和马，侍从骄横扬言：“马是将军让放的”。学赐怒斥说道：“将军让你放马，是让你放马吃百姓庄稼？”并喝令将马偃脊杖四十，从此恶奴敛迹，再也不敢扰害百姓。

马学赐不仅执法如山，而且才华出众，学识渊博，他主修《蓝田县志》，著有《玉照轩诗文集》。连任乾隆末年和嘉庆初年四科陕西分试同考官。对陕西关中一带文化事业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马学赐一生清廉正直，勤政爱民，为蓝田、泾阳、渭南等地百姓，办了许多好事，官场多年，两袖清风，死后竟无钱出殡归葬，上僚怜其清正，查知在泾阳任职中应领的七百元马价未领，利用此款得以归葬故里，四乡群众闻知，纷纷捐资，徒步数百里为其送葬，清声播满三秦。陕西著名学者、状元、大学士王杰，称马学赐为“陕西第一好官”。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周之济 广西苍梧人，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以拔贡提补蓝田县令，清廉勤慎，一丝不苟。凡重要案牍必亲自处理，不经幕宾胥吏之手。在任五年中节俭自奉，从无宴会挥霍之举。每逢大旱禾苗枯萎之际，与百姓一道进山祈雨，烈日之下光头赤脚，长途跋涉，与民同甘共苦。光绪二十六年（1900）关中大灾，他尽心安民，严禁迎神赛会、演剧唱曲以正旧俗。凡经他擢拔之士，唯才唯德不循私弊，后多通显。告退之日士民攀辕留靴，以表示追念不忘。

冯克治（1837~1902）安村乡宋家嘴人。农民出身，稍识字，性刚毅，有豪侠之风。深恶清政府的贪污腐败。清光绪三年（1877）。蓝田荒旱严重。众百姓剥食树皮、草根。当时县令陈熊虚报蓝田无灾。西安府亦无视人民生死，反将蓝田常平仓粮食调拨临潼。消息传出，民怨沸腾，冯克治组织数十人由鹿原赶到三里镇附近，将粮车全部挡回。陈熊上奏西安府，指控冯等为刁民造反，要求“严以正法，以儆来兹”。西安府派员调查，至五里头一带，见有父子、夫食妻之类事件发生，冯才免于受害。

光绪年间，蓝田农民交纳田赋时，要用手推车将粮食运往西安西仓。当时仓库验收人员索贿成风，贿则顺利入仓，不贿则百般刁难。冯克治将粮食送到西安后，倡议拒贿交粮，一唱百合。粮食在露天搁放数日，时逢阴雨连绵，粮粒涨大，口袋崩裂，损失严重。冯深知控诉无效，采取果断措施，东西大街逢轿便拦，告诉粮仓索贿恶习。一时满城风雨，广传粮吏索贿，粮食霉坏之事。在舆论压力迫使下官府不得不下令急收，西仓行贿积弊得以革除。为在西仓交粮的18县农民办了一件大好事，于是冯克治名声大噪于三辅。事后，官府借故将他拘审，在法庭上他毫无畏惧，对答如流，嘲讽尖刻，使审讯者尴尬不堪。光绪二十八年（1902），冯克治终于被县令周之济以“莫须有”罪名收监，当年死于狱中。

余成龙（？~1911）原名余家学，县城南关余家巷口人，农民出身。开过店，当过衙役，是蓝田“哥老会”领导人之一。

辛亥武昌举义，陕西响应，余成龙领导蓝田“哥老会”起义。十月二十三日晚，百余名“哥老会”会员在余成龙家集合，余宣布起义命令，起义军以头裹红巾为标记，整队出发至西门，守城营士兵邓天宝（哥老会员），打开城门。义军入城高呼“复汉灭清，治国安邦”，枪声喊声响彻云霄。警察局、县衙、商店的哥老会员，闻声即动，迅速占据县署、里卫局，劫狱放囚。余命令张建魁、翁谋娃去杀绅士阎毓棠，火焚其房。同时派人巡回戒严，维持秩序，昭告群众“耕市不惊，无犯秋毫”的纪律。次日捉拿县官王溶，王溶先已剃掉胡须隐藏在李家巷的夹墙之中，后被拿获。余主张将王溶枭首示众，由于哥老会头目李胜山出面讲情，再加上王溶医术高超，故免于死刑，充任军医。王溶伪装积极，殷勤谄媚，骗取了余成龙的信任，将其发展为哥老会员，并保荐仍做县官。

二十四日，余成龙在里卫局召开起义首脑会议，组建军政机构，宣布新政权建立。改编起义军为自卫营，余自任管带（总领），下设左右中前四哨分管各项事宜。为了取信于民，研究决定，把二十三日晚抢贡寿当银号的首犯杨某正法示众，赃物退还原主。并即布告：一、军需费用不向群众摊派，全由大户分担。二、惩治贪官污吏，立即逮捕劣绅朱向南、李芝等。三、战士们有吃无酬，凡拿群众东西一律返还。三大措施深得民心，商民百姓各安其业，秩序井然。

后因余把政权交给清废县官王溶，官绅、富户遂密谋反扑，造谣中伤，进行诬告。且义军士兵无粮无饷亦生抱怨，致使余成龙处境日益困难。省哥老会派丘战彪、雷占鳌等十二骑，以让余赴省开会为名，将其杀害于县城北门外。余成龙从举义到遇害历时仅45天。

赵丕衡（1883~1911）字规生，孟村乡水磨村人，西安府中肄业，一年后转入陆军小学。时值辛亥革命，他联合同志首先参军。继因西路告急，晋谒当局面陈抵御之法，奉派为秦陇复汉军西路前营总教官。到彬州遇清军，他向主将献西路攻敌之策，未被采纳。冉店桥败后，回省求援，联络同志组成练炸弹队，自任总教练兼右队队长。与清军战于乾州薛禄镇，建议攻敌粮秣所在地，主将又不听，兵败被围。他十分愤慨骂到：“败国事者，必贪兵畏死之徒也，此后军事可知矣”。遂同王干臣、晁孟侠、任新斋率本队士兵百余人，纵横奋击，致敌伤亡甚重，后因弹尽被害，年仅29岁。事后，入祀忠义祠。

李惟人字芸生，河南巩县举人。民国8年（1919）任蓝田县长，疏素自甘，公庭如水，早起晚睡，勤奋政务。每因公下乡，匹马单身，不随衙吏，乡人多不知其为县长。青衫布袄，布履布袜，水烟袋，墨头火，本分清雅，平易近人，百姓乐于接近。夜晚私房读书，油火自费，公私界限极严。曾奏上司拨款重修吕氏祠，更增建库房，兴复云阁书院，公款不足，自捐薪俸以补。每会祭讲必率僚躬临，苦口婆心教人以劝善规过之意，听者无不佩服，认为他是一位好父母官。

李芹溪（1862~1927）曾用名松山，号泮林，洩湖乡薛家河村人。原姓薛，襁褓中丧父，母改嫁青羊庄村李家，薛随至李家改姓李。清同治十三年（1874）因遭继父责打，投奔兴平给知县做饭的舅父厨下学技。一年后，在知县请客的筵席上，常有这位年仅十四岁的厨夫烹制的菜肴。3年后，他辞别了舅父，走遍陕甘两省的大中城市和集镇，学习各地名特小吃和民族风味的烹调技艺。不仅向名师求艺，同时摆摊点，实习操作，听取吃家评价。他还到许多州县衙门做饭，曾为刑部尚书薛允升、赵舒翘执炊。他不仅精通陕甘名食，还旁通豫、鲁、京、川等名菜小吃，人称他是“全呱呱把式”。光绪二十三年（1897）回陕专门承办高级宴席，是西安市出名的“行厨”。

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攻陷北京，慈禧太后同光绪皇帝西逃，在临潼零口行宫停辇，陕西支应局将其介绍临潼知县施绍祥，他做的菜肴得到慈禧的夸奖，次日随驾入西安，为行宫主要厨师之一。次年受慈禧召见，将亲笔写的“富贵平安”中堂一幅赐给他。

1911年辛亥革命张凤翔在西安领导起义，李芹溪率先响应。带领一批厨子与清兵勇猛拼杀，人们送给他一个绰号“铁腿铜胳膊的火头军”。陕西军政府成立，给有功人员封功授职，并委任他主管渭北棉花税的征收事宜，他坚辞不受。只求支援他一批资金在西安开个饭馆，军政府答应他的要求。民国元年（1912）在西安钟楼东南开设了“曲江春”饭馆，关中名士宋伯鲁为其题匾额。于右任得知其在辛亥起义中战功显赫，非常钦佩，结为朋友。并取《诗鲁颂泮水》和杜甫《崖氏东山草堂》诗意，为其取名芹溪，号“泮林”，从此改松山为“芹溪”。于右任并为“曲江春”两个餐厅题名“晋卧刘居”、“唐醉白处”。芹溪喜欢传艺于人，是一位桃李满天下的烹饪教师。一生培育的名厨200多人，受他指点出名的不下千人，他还出资在西安劳务巷创建蓝田会馆，自任董事长，主要接待来西安谋业的炊事人员，成为陕西烹饪史上的名人。

侯智荣（1869~1928）字仲仁，号玉智，马楼乡人。早年因家贫，在西安以修鞋为生，后与人合资在涝巷开设“济生饭店”。薄利多销，誉美信立。光绪十二、三年间，已成为闻名

关中的餐馆。后为陕西巡抚执炊，在此期间培训出侯忠效、刘会林、侯德学、方荣荣、刘万子等名厨。后到布政司当厨头，不久升任布政司总务。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逃往西安，他操作的五凤碰寿、八仙过海、八仙庆寿、孔雀展屏、嫦娥奔月、八宝稀饭等饌形、色、味均佳。又创造了泡油糕，受到太后赏识，被赐他朝珠1串、女花笺1件。此后任陕西鸿宴店的经理。智荣一生乐于助人，当时蓝田做小生意的人，东川贩卖鸡蛋的人都得到他的资助。同时还介绍许多人到各地当厨工，因他排行为五，故被乡党尊称为“侯五哥”。1919年他取得陕西督军陈树藩的资助，回县与亲友杨瑞驹、邵熙令等人筹划重修水陆庵，他带头捐款。民国17年（1928）逝世时，孙继武在送的挽联上写道“本清囊以教子孙在昔令德耀间里，毛餐术以待君民迄今芳名播乡区。”

陈养虚（1904~1932）字龙光，孟村乡姚村人。西安府中毕业，入保定军官学校工兵科学习，后参加胡景翼的国民第二军，历任连长、副官、营长等职，是二军中有名的青年军官之一。民国13年（1924）10月，他随部参加了北京革命。15年（1926）春、夏，国民第一军为奉系、直奉联军步步所逼，全军面临覆没。当时陈在二军田毅民部任营长，田毅民叛变，投奔直系军阀。二军驻河北的史可轩、贾玉斋、马子和三个团，与南下二军主力失去联系。陈因乡党关系被田部改编，成为直军中协同奉系进攻南口的主要兵力。这时，陈以一营兵力，联合贾马二团及史团一部分与二军取得联系，复举二军旗号与直军相对抗，相持二十余日，使一军安全转移陕甘。陈亦随贾、马二团另道经绥远、榆林南返渭北。民国16年（1927）3月，岳西峰任国民联军南路总司令，委陈为工兵营营长，旋擢升为团长。6月，西北国民联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由冯玉祥率领参加北伐，杨虎城的第十路军亦随同出关（民国18年改编成第十七路军）。陈应杨虎城之约，出任五十旅副旅长，后升任陕西警备师第一旅旅长。在平卢氏、抚龙南戡定西北的作战中屡建战功，成为杨虎城麾下青年高级指挥官之一。民国20年，蒋介石鼓动杨虎城部马青苑叛杨投蒋，因副师长、第二旅旅长韩世本不随，被马扣押。杨虎城派陈养虚前往做马的工作，马假意应允，但在陈返回时，以兵相逼，坠金而死，时年29岁。

杨珊（1909~1933）字荫川，乳名福堂。出生于县城南关的一个小康农家。幼读私塾。民国16年（1927）秋考入省立第一师范，同年加入了共青团，次年转为中共党员。民国18年（1929）杨珊因思想进步被开除学籍。后入陕西省国民党党务训练班学习（此班实由共产党主持）。毕业后分配到凤翔县，任国民党县党部党务指导员。后到宝鸡任中共党支部书记，因遭追捕返回蓝田，任中共蓝田特支书记。1930年8月领导了蓝桥暴动，赶走匪首刘汉三。不久被捕入狱，受尽严刑拷打，但拒不吐实，是年冬季砸镣越狱，返回蓝田。1931年春，杨珊奉调到中共陕西省委工作，先为团委负责人，后为省委秘书长。在任期间曾跟杜衡、王蒂南去天津参加中共北方局会议，又出席了省委第四、五次全体会议。1932年3月，根据省委指示，与李志安一起到白水县进行党的整建和发动抗粮抗款斗争，发动了万余人的“交农运动”。迫使国民党县政府免去了农民两年的尾欠粮款，撤走了下乡的催粮委员，同时成立了白水县地下党支部。不久被调回省委工作，公开身份是早慈巷小学教员，其妻贾玉秀为地下交通员。22年（1933）1月，省委派杨珊到汉中，先后任陕南特委组织委员、陕南特委书记。主要任务是配合红二十九军在陕南建立革命根据地。杨珊一到汉中，与特委同志一道加强党的建设，开展群众工作，发动工人运动，组建秘密情报点，建立了3条中共地下交通线和3个游击中心，组成了3个游击中队。为建立城（固）、洋（县）、西（乡）和南（郑）、褒（城）

等4个革命根据地打下了基础。是年4月陕西省委再次遭大破坏，陕南特委面临严峻考验，在艰苦环境中推动特委工作，积极筹备建立第三游击大队，筹划安康起义。但派往与川北联系的人均无消息，紧要关头，杨珊亲赴川北，途中被张国焘的手枪队以“白区奸细”软禁杀害，时年25岁。

解放后，在蓝田召开万人大会，追认杨珊为革命烈士。

赵国宾（1899~1934）字次庭，孟村乡北水磨村人，14岁应清华大学童子试，以第一名入学。因对当时封建教育制度不满，被校方开除。后转入北京大学，学习采矿冶金专业。得益于著名地质学家李四光的教诲，获工学学士学位。“五四运动”中，他积极参加火烧赵家楼、曹汝霖住宅和痛打章宗祥的爱国斗争。又与刘天齐、李子洲等人创办《共进》刊物。他投稿快而多，文风纯朴，笔锋锐利，被誉为“杨龙赵虎”。毕业后，初任陕西延长石油官厂经理，在任三年开凿油井4口，并撰写《延长石油官厂历史概况及将来规划》一书。离厂后历任陕西省建设厅技正，中央地质研究院研究员，为当时地质调查所所长翁文灏所器重。他为勘察国内矿产资源，不避严寒酷暑，走遍江苏、安徽、湖北、山东、河北及陕南陕北山区各县，数次遭到匪劫，并曾坠崖负伤。但他不屈不挠，坚持实地考察，亲自取得第一手资料。1933年，赵国宾任中央实业考察团主任。当时陇海铁路将通西安，急需韩城龙门的煤炭，赵国宾负责交通测量任务，经过反复勘察，作出的规划设计书，被认为是既精确又经济的设计方案。23年（1934），赵国宾又任陕西省建设厅技正，代表陕、甘两省建设厅出席济南黄河水利委员会。会后去河北并径矿务局及正丰煤矿公司调查采矿机器，归途劳累，染病逝世，时年36岁。柳亚子为他撰墓志铭，于右任亲笔书丹。生前著有《通俗地质学》、《地质与其生物进化》、《韩城灵乡铁矿》、《江宁凤凰山铁矿》、《凤阳怀远地质概况》、《延长石油官厂扩建大纲》、《开发韩城龙门煤矿石炭之设计》等二十六种；未出版的还有《说煤挖炭》、《油矿丛谈》、《陕西煤矿概况》、《应用力学》等15种。

方毅民（1908~1934）马楼乡雷家河人。曾任中共汉中地区组织部干事等职。1925年，毅民考入县立高小，后担任学生会主席，在校内组织学生反对法西斯教育制度，在校外宣传、动员农民组织“农民协会”，1928年考入西安中山中学，相继加入共青团和中国共产党，并担任学生会主席和该校中共党总支创办的《民先月刊》总编辑。自购油印机，在家里设暗室彻夜刻版印刷。1928年至1932年间，每逢节假，他和同乡同学回乡。利用出画报、编歌谣等各种形式宣传革命道理，启发农民觉悟。开始以4个村为据点组建“穷人会”，后很快发展到20余村。1930年至1933年，各地军阀、土匪作乱，蓝田的大团阀勾结官府，横行乡里，农民背井离乡，毅民又同进步学生采用各种形式唤醒民众。后来国民党县政府下令通缉他，中共陕西省委派他去汉中地委组织部工作。1934年在柞水县九间房作战时牺牲，时年27岁。

侯德普（1902~1934）又名侯启仁，安村乡新华村人。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蓝田党组织创始人之一。1926年8月，中共西安地委派他回蓝田，同赵伯平等人组织农民捣毁了镇嵩军设在狄寨的粮台。1927年春，在蓝田组建了蓝田农民协会，任执行委员。先后介绍胡子祺等人加入中国共产党，创建了中共蓝田第一个党组织中共蓝田支部，并任书记。1928年，在西安崇道中学任教，从事地下革命活动。是年6月学校中共党组织被破坏，同杨晓初等人去邓宝珊部从事兵运工作，任学兵队队长。1932年任澄白保卫团副总指挥，开辟中共澄白地区党的工作。1934年3月因病逝世。

赵恩普（1919~1934）蓝田县人，孤儿，流落安康，为生活所迫，去安康绥靖军司令

部手枪连当勤务兵。他聪明好学，后入安康县城南井小学，半兵半学。1933年5月初，中共安康军特支成立，经王辛德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2月22日安康起义爆发，被任命为汉江苏维埃参谋。下午6时，同安绥军司令部特务三连的起义士兵一起英勇攻打安绥军军械科和司令部，并查抄手枪连连长私藏的武器。是日晚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军第一纵队成立。还是少年的赵恩普随军连续行军五天六夜，行程600华里，至紫阳县毛坝关营盘大梁激战后被俘。在国民党的法庭上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法官问：“你十四、五岁的小孩子，当参谋有何计划？”赵说：“被你们捕捉了，我无计划；如未被捕捉，当然有我的计划。”敌问：“谁叫你这样？”赵答：“人民”。是年3月就义。

白耀亭（1910~1935）又名耀庭，化名老马，辋川乡白家坪村人。1927~1930年在西安省立一中就读，先后加入共青团和中国共产党。一次他由学校回家，因南山团阀王老九（王延年）名借暗摊，向其父强派20石玉米，逼使他的父亲数日寝食不安，耀亭即找王说理，弄得王无言诡辩，答应不再借粮。又有一次国民党部派两个便衣特务到学校捕捉耀亭，他镇定自若，巧妙应付然后越窗逃走。

1930年耀亭在中共陕西省委工作期间，和杨珊、林子屏、齐振国等人组织和领导了蓝桥农民武装暴动。为反对蓝田国民党教育局对教师的甄别考试，他组织青年教师，当场撕毁试卷，进行公开斗争。1932年在东乡元君庙一带组织“穷人会”，反对敌政权。是年，耀亭到西安向省委提出在商（县）蓝（田）建立武装力量。省委指示他设法进入杨虎城在西安的兵工厂，一方面宣传共产党政策，建立党的组织；一方面搞些枪械零件，耀亭接受任务后，在该厂内建立了党组织，并搞了不少枪械零件。1933年他受省委指示，带领陕西一批青年，参加吉鸿昌、许权中在张北组织的抗日同盟军。同盟军失败后返陕，时值中共省委遭到破坏，他在西安太阳庙门24号秘密召开会议，安排布署中共党的地下工作。会后偕同方毅民赴陕南洋县、西乡组织红二十九军，配合红四方面军开展工作。1934年任中共汉中特委组织部部长，后负责特委工作。当时汉中环境险恶，在整顿组织中，清除了不纯分子，纯洁了组织。他往往装扮成“货郎”、“农民”，游四乡、卖日工，向农民宣传革命道理，号召农民起来斗争。两个月中，发动了杜家湾周围的五、六百户农民，组织和巩固了农民协会、妇女会、红军之友社，反帝大同盟等进步群众组织。在此期间，国民党军队先后两次围剿杜家湾，7人遇难，他领导脱险人员隐蔽到山中，继续坚持斗争，先后处决了国民党便衣队队长及密探若干人。同年腊月，白耀亭回到西南区，做迎接红四方面军的准备工作。接着，在川陕省委谢富治、张德生的领导下，同陈小屏、杜捷如等成立川陕省南褒勉中心县委和独立团。次年1月随红四方面军北上，光荣牺牲，时年25岁。

张静雯（1911~1935）女，曾用名秀云，出生于安村乡宋家嘴村一个富裕家庭。因父亲信奉基督教，1934年送她进陕西省教会学校读书，1928年到陕西省女子师范深造。

1931年9月18日，日本侵占东北三省。张静雯积极投入抗日救亡运动，她领导女师学生，上街散发传单、出版报，宣传抗日，揭露蒋介石的投降政策，领导同学一起捣毁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烧毁了反动人员住宅。1932年4月，陕西省教育厅在民乐园礼堂举行所谓“扩大纪念周”大会，戴季陶发表反共媚外的谬论。静雯和同学们纷纷递纸条质问：“日本侵占东北大片国土，为什么不抵抗？”，“学生抗日救国，政府为什么要镇压？……”，当戴无言对答准备退入后台时，张静雯高喊：“打”，顿时一伙女学生手拿铜板钱、石块、瓦片向戴打去，又焚烧了戴季陶的汽车。次日清晨，军警包围了学校，张静雯领导女师学生与军警展开了激烈搏

斗，即被捕入狱。警察局软硬兼施，许愿先释放她，她坚定地说：“要放就一齐放”。由于她继续坚持斗争，终于取得胜利，获释出狱。1934年春，静雯和丈夫徐国连，丢下自己年幼的孩子赶赴陕甘苏区，静雯当时是陕西女师第一个到苏区去的女性。静雯夫妇到南梁后，刘志丹、习仲勋等负责人热情接待，立即分配他们搞政工宣传。静雯写一手好字，能讲、善歌，被称为“女中状元”。在她的带动影响下，姑娘、婆姨也走出家门参加革命。陕甘宁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张静雯担任苏维埃政府妇委会委员长，并兼列宁小学教员。她为了提高教学效果，把教材编成通俗的诗歌或顺口溜，使学生普遍感到好记易懂。1935年秋，由于王明“左”倾错误路线的影响，西安到南梁的干部都被视为肃反对象，静雯被诬陷为“奸细”遭受杀害，年仅24岁。至今南梁人民还记得她唱过的一首“信天游”：“婆姨女子放开脚，长头发剪成短毛盖。男当红军女宣传，革命势力大无边。”

杨江（1912~1936）幼名三保，本名文贤，化名杨秀碧、李养南，小寨乡岱峪人。自幼读书，因家贫辍学，受中共地下党员李敬业的启发，立志革命。1931年秋，安家山一个财主来村逼债，殴打商姓佃农，他义愤填膺，抱打不平，将财主狠揍一顿。为了避免暗算，第二天到西安参加了杨虎城的宪兵营。1933年经谢华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因身份暴露，组织派他到陕北苏区工作。1935年从苏区回到西安，化名李养南，在执行任务时被捕。在狱中他面对严刑，据理抗争。出狱后化名杨秀碧，仍回宪兵营工作。1936年改名杨江，奉中共西北局指示，带杜瑜华、沈敏到陕南，策划安康保安司令部特务大队何振亚部起义。6月中旬，杨江和梁中信回西安，向西北局特支负责人谢华、徐彬如等汇报了何振亚及其部队情况。特支领导对他们的工作非常满意；此后中共西北特支命名何部为“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何振亚任军长，杨江任政委，杜瑜华任参谋长，徐海山任政治部主任。并在部队建立陕南抗日救国联合会。第二天成功地奇袭了安康重镇五里铺。1936年8月13日，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在镇安县（今属安康）紫荆河召开成立大会，会上宣布了中共西北特支的各项事宜，通过了《宣言》，宣读了《告民众书》。此后杨江为这支部队的发展四处奔走，得到郑位三、陈先瑞等领导和陕南人民的大力支持，使部队在两个月就扩充到六、七百人。1936年11月，杨江回西安汇报工作后，在返回陕南途中遭到杀害，年仅25岁。

1984年省政府追认杨江为烈士。

牛兆濂（1867~1937）字梦周，号蓝川，华胥新街镇人。9岁入塾，17岁补郡庠博士弟子员，22岁中举，工于诗文，有“牛才子”之称。后因父丧母病不赴京试，按清制例应削名。陕西巡抚端方重其才，以孝奏请，免于削名。奏加“内阁中书”之衔，濂以书坚辞，迄不邀准。1893年赴三原拜贺复斋为师，投身程朱理学。曾任蓝田里卫局负责人。1900年岁逢大饥，兆濂主持全县赈恤，其子清德想容身赈局，以薄薪济家，濂不同意，以安贫乐道责之以大义。陕西巡抚升允以其才德奏闻朝廷，上命“经济特科”促赴京召对，濂坚辞不往。翌年废科举设学堂，陕西创办师范学堂，受聘为总教席。1906年，兆濂携友游太华，登南峰仰天池有诗云：“踏破白云千万重，仰天池上水溶溶，横空大气排山去，砥柱人间是此峰。”1907年任蓝田劝学总董兼高等小学堂长。秋，被选为省咨议局议长。1909年应省存古学堂之聘，分管教务。后又当选为省咨议局常住委员。1911年赴西府一带密查烟苗，七月辞去咨议局职务。辛亥武昌起义，西安响应，濂携眷入山。兆濂对此缺乏认识，认为“三纲五常之废弛，乃旷古之奇变也”。省府当局屡书相诏，兆濂认为他与大清君臣之分早定，故称病谢绝。1912年，清帝逊位前，陕西巡抚兼办军事前陕甘总督升允由陇东率军反扑西安，兵至咸阳。西府激

战三个月，次年清帝逊位仍战火不息。秦陇复汉军大统领张凤翔派郭希仁请兆濂与张仁斋等德劝。兆濂等冒枪林弹雨至乾陵十八里铺与升允相晤，为衣裳之会，即日罢兵息战。1913年起，他在三原清麓书院主讲达五年之久。1917年春偕同张果斋、米养纯等同道出游各地，赴山东曲阜邹县拜谒孔孟庙林，以偿平日仰止之忱，并有祭孔《曲阜告至圣文》，祭孟《邹县告孟子文》，慨然以扶危济倾自任。南至金陵，东抵上海，溯江而上。至武汉，以装饰违时，为世人讥笑匆匆返里。此后主讲于芸阁学舍，尊儒崇礼，不遗余力，桃李满天下。有秦、晋、豫、鲁、冀、皖、陇、鄂、苏、滇以及朝鲜等国学生，受先生教诲。

1926年刘镇华围西安，数月不下，亲访兆濂请教。兆濂预知其来，避于窑背上，一犬守之，刘至不得入。寻于窑后揖问：“西安城何日可克？”兆濂笑答：“我土窑一犬守之，将军尚不得入，今二虎（李虎臣、杨虎城）把城，君安能入也？”刘镇华颓丧而去。他对于军阀强拉民夫、扛抬军人深恶痛绝，曾写到：“哀哉国民，日日作牛马。”对于军阀酷吏欺压良民十分愤懑，以打油诗进行讽刺：“大祸中原小祸秦，自微亦足祸相邻，苍天若念黎民苦，莫更等闲出伟人。”他目睹社会现实，斥责弊政：“侈费一也，冗员二也，苛敛三也，贪污四也，人不知学，可为奢情，人人皆待食之人，以百姓为鱼肉，生之者一，而食之者千百不止，民力其能堪乎？”民国18年（1929）年关中大饥，兆濂每饭以藜藿充饥，门人劝加餐，曰：“饿殍遍途吾忍饱乎！”且终身不服外货。1930年东北三省沦陷，兆濂减膳数月，并在报上发表《闻墙谣》一诗。号召国人团结共御外侮，言辞恳切，激昂感人。1933年日寇进占山海关，承德失守。兆濂忧愤国事，与兴平张果斋纠合同义勇五百通电全国出师抗日，慨切陈词，决心殉国，其爱国忧民之志殊堪嘉许。1937年芦沟桥事变，国家危如累卵。兆濂寝食不安，病情剧增，于榻上口授完成了《续修蓝田县志》的编纂工作。于七月二十一日终于芸阁学舍，年70岁。著有《吕氏遗书辑略》四卷、《吕与叔云阁礼记传》十六卷、《近思录类编》十四卷、《云阁礼记缘要》、《吕氏礼记传序》、《秦观拾遗录》、《蓝田吕氏遗书辑略序》、《秦观先生拾遗录序》、《续修蓝田县志》、《蓝川文钞》12卷、《续钞》76卷，歿后，民国省政府主席孙蔚如致奠仪500元，并由省库筹赠治丧费2000元，以示哀悼。

王月华（1920~1938）安村乡人，幼年考入陕西易俗学社（第九期）学艺，工花旦。师承于清末名旦、易俗社戏曲教育家陈雨农，后又得戏剧家封至模的教诲，所演《烛影斧声》、《蝶哭花笑》，名噪西京。民国23年（1934），上海百代唱片公司灌其与名须生雒秉华合演的《走雪山》，与萧润华合演的《藏舟》以及《绿波修书》，至今流传秦苑。其扮相俊美，演技柔腻，唱腔甜脆清丽，是易俗社继刘箴俗、王天民之后的花旦佼佼者。1936年，因与外界纠葛被社长胡文卿列队除名。出社后搭班演出，亦红极一时。曾私约易俗社须生赵柱国（满族），在西安南大街演了一出《走雪山》，赵又被胡文卿除名。王月华因自玩枪走火毙命。时年19岁。

杨仁天（1880~1939）原名寿昌，号仁山，三里镇北杨村人。十九岁入府庠，继选优贡。曾授业于关中理学名士牛兆濂。学理精邃，志向宏远。早岁经井勿幕介绍加入中国同盟会，是蓝田第一个同盟会会员，指导县“哥老会”活动。在县立小学教书时，给学生灌输革命道理。

辛亥革命西安光复后，豫、甘两地清军夹攻，形势危急，仁天与曹寅侯起兵渭南，并任敢死军标统；礼泉甘河之战，挥军前进勇不可当，力挫清军。讨袁护法之役，仁天团结同志密谋抵抗，两次被迫出走，家产被抄。于右任任陕西靖国军总司令时，仁天任第三路军副官长、简练队队长等职，训练干部，传播革命理论，艰苦奋斗，达五年之久。

民国 11 年 (1922), 靖国军解体, 仁天归里。翌年, 由蓝田选为陕西省议会议员, 并组织正义社, 不畏权势, 抨击时弊, 声名颇著。民国 15 年 (1926) 镇嵩军围困西安时, 仁天居西安, 参与坚守机谋, 为革命军北伐竭尽股肱之力。西安解围后, 疮痍满目, 继之以关中大饥, 尸骸遍野。仁天主持赈灾事宜, 命收骨掩埋葬之于城东北隅, 军民数万负土成坟, 即今之所称“负土坟”。民国 19 年 (1930), 南北用兵, 仁天与甄寿山、牟文卿等人密组民军, 冒生命之危, 实现保国救民之志。民国 22 年 (1933) 任监察院监察委员, 历经七载, 考察施政, 不憚辛劳, 纠弹失职, 不避权贵。抗战军兴, 驻节西安巡察庶政, 慰劳伤兵难民, 均悉力从事。28 年 (1939) 秋赴渝述职, 9 月 4 日晨在重庆小龙坎遭日机轰炸殉国。民国政府曾明令褒扬, 拨给治丧费 5000 元, 并入忠烈祠以彰其行。

穆志贤 (1908~1940) 又名东善, 九间房乡穆家堰村人。7 岁入塾, 17 岁考入西安职业学校, 积极投身学生运动。1925 年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27 年转入中山军事学校继续学习, 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7 月返回家乡, 在农村发展党员, 建立党的组织, 并与王兴槐、王敬夫、尹耕莘等积极组织地方武装, 打击地方反动势力。1927 年他动员同乡的爱国青年一同参加许权中部。次年随许权中部由河南回到陕西, 参加了“渭华起义”。暴动失败后, 又回许家庙一带进行地下斗争。1932 年在蓝田简师任教时, 县警察局长任意强拉百姓的马, 他书写标语进行揭露, 使警察局长狼狈不堪。1933 年 5 月他奔赴张家口, 参加抗日同盟军十八师, 任副官兼副营长、营军官党小组组长。1936 年“西安事变”中, 随杨虎城将军领导的十七路集团军许权中部参加了西安方面扣押国民党军政大员的行动。后留蓝田开展地下活动。1938 年年底, 党组织派他到流峪口担任护路大队长, 在护路队积极发展党员, 建立党支部, 使护路队成为蓝田县党组织领导的一支重要武装力量。在此期间, 除利用合法身份保护地下交通人员外, 并两次去灞源开辟革命根据地, 消灭了反动民团李林荣的武装, 同时在长坪公路沿线多次截击国民党军队。1940 年 8 月被谢辅三部队杀害, 时年 33 岁。

1984 年省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穆增华 (1917~1942) 曾用名陈克, 化名王喜田, 九间房乡穆家堰村人。6 岁丧母, 靠兄嫂抚养, 自幼好学, 性格刚强。1928 年三兄穆增举因资助渭华起义部队, 被民团头子岳文绪关押, 增华大怒, 亲手扭送岳到法庭, 在法庭上痛诉了岳的土匪行为。西安新闻界对他的正义斗争曾予以报导声援, 因此他被以“私通共党”而收监。1935 年, 增华在陕西第二师范上学期间, 因组织学生反对校方抑制学生抗日救亡活动, 及克扣学生伙食, 被校方开除。后回乡任代理教师, 给学校师生教唱抗日救亡歌曲, 从事抗日救亡活动。同年年底到县民教馆工作, 经郝执中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36 年春经人周旋复学, 回校后他奋笔疾书, 借用曹植的七步诗, 指斥蒋介石的卖国求荣, 围剿红军的勾当。大声疾呼: “国家兴亡, 匹夫有责”。同年毕业回县, 在民教馆协助郝执中搞救国会工作, 西安事变后, 许权中旅和红十五军团进驻蓝田县城, 增华代表学生在欢迎大会上致欢迎词, 受到军团政治部主任王首道称赞, 介绍他在军团政治部地方工作部工作。1937 年“七七事变”后, 增华任一一五师政治部民运部干事。同年 8 月奔赴抗日前线, 曾参加平型关等战役。先后转战于河北、绥远、晋南等地区。1938 年初夏, 增华先后到抗大四期第一大队, 第五期敌工参训队学习, 担任支部委员和区分队指导员, 负责民先工作, 还被评为劳动模范。1939 年增华被派往山东八路军一一五师政治部、三四三旅、鲁西军区、冀鲁豫军区、一一五师教三旅, 历任科长、部长等职, 化名“王喜田”。1942 年春, 他从旅政治部下到八团加强敌工工作。在参加袭击日伪军戴家庙一个顽固据点时

壮烈牺牲，时年 25 岁。

阎甘园（1865~1942）名培棠，字甘园，县城北门人。18 岁进秀才，为陕西近代书画、金石学家。清光绪十七年（1891），甘园入关中书院求学。光绪二十三年（1897），维新志士兴办学社，宣传变法，甘园在西安会同毛昌杰、王立斋、阎培芝等人，首创陕西第一家私人报纸《广通报》，自任总编兼社长，宣传维新，在社会上影响极大。二十四年（1898），接受陕西兵备道陈兆横的聘请，出任陕西中学堂斋长。二十六年（1900），关中饥，他返蓝田办理赈灾事宜，以“以工代赈”之法，亲自勘测、组织施工，完成了两条引水渠道工程（一为引县东白马河水流经县城入西郊，二为在县北自王沟筑坝堵白牛河水入济北新渠）。可灌地近千亩。二十九年（1903），赴三原参加县试，因其有维新观点遭清廷忌讳，仅考中“副贡”。但因才华出众，又被特准赴京会试，打破了“唯贡生才能进京会试”的常规。会试后，吏部委以“府经历”职，派往山西太原候差。此间，结识英国传教士敦崇礼，后随之赴日本考察政教。回国后，辞去山西候差之职，走教育救国之路，在西安南院门开设“教育用品商馆”，又在小车家巷创办“绅立蒙学堂”，次年改为“甘园学堂”，后又增设高级班。亲自编写《新知识三字经》一书木版印刷，成为当时各学堂蒙学部的基本教材。为了提倡女学，他以其夫人杨雅阁之名，在学堂附设雅阁女校，从而成为陕西教育史上私人办学的首创者，开创陕西办女学之先声。13 年（1924），鲁迅先生来西安讲学，参观了他收藏的金石字画，赞叹不绝。甘园向鲁迅及一行详细介绍了《续兰亭修楔图》的创作过程。鲁迅感慨地说：“阎甘园先生避官不就，爱画成癖，悟出了如何做人的道理……，炎夏遇知己，可算同路人。”临别时互赠礼物作为纪念。民国 17 年（1928），冯玉祥率部入陕，拜甘园为师学习书画，以后冯赴南京政府，约甘园同往。甘园不仅多才多艺，且急公好义，热爱家乡。18 年（1929），陕西遭遇灾荒，他在上海发起赈济陕灾义演，并邀电影演员袁美云姊妹、夏佩珍和他的四子阎重楼义演，将义演和私人美展、撰稿等收入，悉数汇回家乡，作为救灾之需。陕西当局授予先生以“扶危助难，不忘家乡”的美誉。20 年（1931），东京举办“中日书画联合会”，国民政府派甘园与王一亭、钱瘦铁等 21 人前往，甘园为代表团中唯一的西北籍书画家。在日期间，他多次应日本人之邀作书画表演。因他擅长以指代笔写字作画，山水、人物、花卉、鸟兽无一不精，其真、草、隶、篆无一不能。使日本观者无不骇异，求者甚多。

甘园对《说文解字》颇有研究，并著有《六书讲义》及《晚照楼说文阶梯》。甘园寓居上海期间，曾在沪举办两次个人书画展，博得东南各省书画界行家高手的称誉，曾应邀在上海美术专科学校作“关于中国绘画”的学术讲座，被上海美专校长刘海粟聘为名誉校董及金石考古顾问。甘园晚年，时值日寇侵略，国无宁日，他痛心疾首，埋头书案，夜以继日地撰写《史籍篇》、《古籍标准》、《晚照楼书画集》。正当准备付梓发行之时，突然患脑溢血病，医治无效，与世长辞。

丁基（1917~1944）原名李百岑，巩村乡吴村庙人，自幼随母读书。“九一八”事变后，他在校积极投入抗日救亡活动。1935 年在上海大厦大学参加地下学联（学生救国会前身）。后又去北平，曾参加“一二·九”学生运动。1936 年 3 月 27 日，上海学联发起各大学师生在大厦校园集会，抗议“三二五”国民党当局逮捕复旦大学抗日学生。国民党出动大批军警冲击会场，百岑发现后立即在“天台”敲钟报警，使集会师生安全疏散，而他被捕入狱。在刽子手压杠子、灌辣椒水的酷刑折磨下，他坚贞不屈，回答只有一句话：“抗日无罪”。后被关进苏州反省院，中共地下党组织通过冯玉祥出面说情营救出狱。上海“八一三”全面抗

战开始，百岑被迫返陕入西安临时大学，适逢上海救亡演剧一队来陕，他便投入演剧活动，很快成为演唱骨干。由于他揭露国民党当局的卖国罪行，动员全民抗日，1937年又被捕入狱，后经韩兆鹗保释。次年北上延安，先后在陕北工学、鲁迅艺术学院学习，改名丁基。是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分配到华北联合大学文艺团，从事文艺创作及演出工作。1940年，丁基被派到一二〇师任《战斗报》编辑和记者，随军转战晋西北一带。此间，他经常到连队放哨、站岗、做饭，到村上帮助老百姓排忧解难，深入生活实际，密切了军民关系。1946年6月，丁基随政训团到三分区实习，突遇敌人袭击，丁基紧密配合指挥员指挥，使部队冲出了火力圈。丁基在战地采访期间，注重体验战地生活，经常投入激烈的战斗。在赤尖岭埋伏战中，他孤身直入，捣毁日寇据点，后又随军占领北山头，牵引敌人火力。在身负重伤情况下，又替一小战士背地雷，终因负伤落于队尾，遭敌围击而牺牲。他在战地采写的“在敌人的门口打敌人”的稿件，全被鲜血染红。晋绥军区为他立了墓碑，《战斗报》出专刊颂扬他的英雄业绩和精神。

1955年他的骨灰移葬于西安烈士陵园。

胡达明（1913~1946）乳名寿祺，原名治安，曾用名胡寿、胡通、胡亦然、胡平甫、吴刚。孟村乡胡家村人。7岁入私塾，后入巩村小学。1928年，中共地下组织在县东举办青训班，胡达明受革命思想影响，积极参加革命活动。1929年，他加入青年团，任本校团支部书记。1931年考入省立一中，因家贫去省机械局工厂当工人，继续从事革命活动。是年夏转为中共党员。他在工人中发展党员，建立党支部，并任支部书记。1932年，胡达明因坏人告密而被捕。在敌人的严刑拷打下，坚贞不屈，被判刑5年，胡达明在狱中组织党员建立支部；领导大家痛打叛徒蔡鸣歧、李含英，继续宣传革命道理，粉碎了狱方以讲佛经麻醉“政囚”意志的阴谋。1933年赵伯平被捕入狱，达明与赵伯平一起领导政治犯开展了要求改善生活的斗争，并取得胜利。狱方曾利用监狱医师——胡达明的伯父胡凤轩多次劝告达明改变立场，达明拒不交谈。他伯父无奈说：“朋友有厚薄，亲戚有远近。且当我不是你伯父，是个朋友谈谈吧”。达明仍不答言，使敌一无所获。他母亲探望时，泣不成声，达明微笑着对母亲说：“我在这里和外边一样，可以读书学习”。1935年夏因病经人周旋保外就医。胡达明出狱后，在汽车厂当工人。后与共产党员王力接上组织关系，继续宣传革命道理，在《工商日报》上发表揭露厂方压迫工人的文章，又引起当局注意，密谋逮捕。他闻讯逃回蓝田。从1936年2月起，达明在石官寨小学任教，积极从事党的地下工作。曾与驻终南山的红军七十四师陈先瑞取得联系，在农村恢复和发展党的组织。宣传党的纲领和抗日救国主张，为绥远抗日军队募捐。还曾以开药铺为名，在九间房（现属柞水县）建立党的交通站。“西安事变”期间，十七路军许权中独立旅驻蓝田，胡达明到该旅政治处工作，负责蓝田抗日救国会的武装工作。在此期间，他和汪锋、赵伯平一起举办蓝田抗日人员训练班，并亲自讲课。“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独立旅离蓝田时，他在留守处负责处理地方武装。后率蓝田义勇队60余人，随红十五军团南路军移驻礼泉赤桑镇。1937年2月至1945年，胡达明先后在独立旅、沿河（合阳、韩城一带）地委、陕西省委和西北局工作，曾任地委副书记、省委委员、省委民运部部长、职工部部长、干部科副科长等职，并以正式代表参加过第一次苏区代表会和党的“七大”。1946年，被派往鄂豫陕边区，担任一分区地委副书记、军分区副政委。在商县黑山战斗中，敌强我弱，枪支弹药不足，胡达明和军区司令员亲自守住机枪射击，掩护队伍顺利前进。一次、行军至毛坪，发现柞水凤凰嘴驻有国民党正规军，敌众我寡，不易通过。于是他指挥部队趁天黑绕一个小镇，

由上街到下街，由街前到街后，盘旋长达六个小时，使敌误以为解放军兵力强大，龟缩而退，确保军队顺利通过。1946年农历12月，胡达明率部行到商县杨斜麻池沟，遭敌包围，身负重伤，把自己随身带的文件全部撕碎，吞进肚中，壮烈牺牲。时年33岁。

1951年2月20日，蓝田县人民政府由商县移灵柩于他的故乡安葬，生前战友汪锋、赵伯平和四乡千余名群众冒雨到县城参加追悼大会。1956年7月1日，蓝田党政组织在他的墓前树立了“浩气长存”的墓碑。

杨天智（1918~1948）幼名拴娃，灞源乡青岗坪南谷庄人。自幼读书，因困阨苛诈盘剥，家境困难而辍学从教。结识了曾参加渭华起义，后隐蔽在本地区教书的薛增平，接受了先进思想的熏陶，懂得了贫民要解放，必须抓起枪杆子的道理。随即弃文从武，暂栖于李林荣民团。1937年，他经李林荣推荐，到杨虎城主办的特种保甲干部训练班培训。后担任了灞龙庙乡联队副兼副乡长。1944年农历八月十五，他率五、六百农民军，高举大刀、长矛、锄头，冲进了灞龙庙乡公所，烧毁了公文、档案，活捉了国民党乡长张德山，取得了抗粮、抗租、抗款、抗丁的胜利。后来蓝田县政府一连给灞龙庙派了几任乡长，没有一人敢去。1946年6月4日，共产党商洛武装指挥部巩德芳与杨天智取得联系。5月，他和巩德芳在尚村合演了一场“擒纵计”。6月下旬，汪锋派刘安华从陕北回来与杨天智联系，要他利用自己的合法身份，购置枪支弹药扩大武装。8月17日，汪锋从陕北回来，杨天智也公开拉出武装，接受蓝洛游击队的领导。此后，他为蓝洛革命根据地新政权的建立日夜奔走。9月，蓝洛县民主政府在青岗坪老爷庙成立，他被任命为青岗坪区区长。当时胡宗南部和国民党地方武装，对新政权进行疯狂的军事清剿和经济封锁，部队供给极为困难。杨天智一面组织群众分散出山运粮，购买棉花、布匹，缝做军衣，安排护理伤员。一面率领游击队在公路上截击国民党军车。10月，杨天智被任命为蓝洛武装大队长。12月，部队配合五师主力转入外线作战，杨天智留下继续坚持武装斗争。1948年被青岗坪保长周孝宽杀害。

1951年县政府追认他为革命烈士。

郑郊仁（1894~1950）号寿轩，蓝田县草坪乡庙砭人。西安师范毕业。民国21年（1932）在葛牌杀害共产党员陈振华，在曹家坪杀害许寿高、许孝昌、张老四等五人。23年（1934）杀死无辜农民杜占魁，在阴坡一次枪杀群众20余名。24年（1935）受训于西安第三军讲武堂，曾历任国民党军营长、参谋、商蓝清剿专员、军事科长、自卫团长、保安团长、自卫队总队长、镇安县长等职。27年（1938）在灞源杀害共产党员和进步人士穆云青、闾汉良、龚化吉、蓝占生等10人。29年（1940），以成军为名，变相贪污汤峪、焦岱、四贤乡小麦44000斤。在镇安任职期间，以捕烟民为名榨取民财45亿元。他一贯仇视革命，残害百姓和地下共产党人达40人之多。30年（1941）加入国民党，成为南山一带无恶不作的反动团阀，惯用明抢暗诈、栽赃陷害、敲诈勒索的卑劣手段，以“通共”、“不规”等罪名，诈取农民宋岳祥、史中怀、史宗正、郑先长等60余户共33000大洋。35年（1946）在镇安杀害共产党人李明山。同年伙同田云汉和国民党17师在流峪口和灞源一带与解放军作战，烧毁民房500余间。从民国21~35年（1932~1946）间，共抓捕北上红军、徐海东部战士和游击队员29名，杀死2名，缴枪45枝。1946年因“剿共”有功，受蒋介石嘉奖。36年（1947）在镇安又杀害革命人士熊启烈、朱安贵、杨鸣均。蓝田解放后，因其罪大恶极，1950年在葛牌街召开万人公判大会，被人民政府枪决。

田云汉（1910~1950）字方正，吉林省方正县人。民国23年（1934）于北京朝阳大学

法科毕业。是年8月加入国民党CC特务组织，10月，到戴笠特务机关接受特工训练，为军统在陕西的重要分子。历任军统局渝总台书记、褒城检查站站长、麟游、蓝田、蒲城三县县长等职。田云汉一生反共反人民。同年冬在天津参与刺杀北上抗日的吉鸿昌将军活动。1942~1944年先后3次在褒城、广元等地检查周恩来的汽车，监视周恩来的活动。在麟游组织情报网，先后枪杀30余人。1946年多次逮捕赵伯经将军的工作人员，缉拿李先念、王震等中央领导人。在蒲城代胡宗南押解所俘解放军战士180余名。在蓝田县任职期间尤为凶残，非法摊派加重人民负担共计57案，合法币9000余万元。残杀、逼死革命人士秦生文、李双计等10余人。1946年11月派保警兵一分队，同国民党军17师一个团在流峪口与解放军作战，以“坚壁清野”为名，烧毁民房五、六百间，使灞源至玉山40里庄园化为灰烬。老幼流离失所，无家可归，百姓切齿痛恨。

1949年2月蒲城解放，田云汉被捕入狱，押解至蓝田，1950年11月7日判处死刑，执行枪决。

魏 恭 (1900~1956) 字敬伯，小寨乡关庙村人。西安实业学校毕业，曾任西安区立巩村小学校长，鼎湖小学校长，蓝田县建设科长、总团团长、同官（今铜川市）县主任秘书、洛南知县、西安市参议员等职。解放后历任县一、二、三届人代会代表。

敬伯宦海浮沉数十年，退任时一领青衫半肩行李，两袖清风一尘不染。民国22年（1933）在洛南知县任内，曾为一苦大仇深的贫民彻底申冤，并馈赠钱钞以安其家，人颂“明镜高悬”。未几因不满时势挂冠归田。王友直任西安市长时，邀敬伯出任相助，他效陶渊明不为“五斗米折腰”，坚辞不往。后因盛情难却，遂提出条件：一、不接官应对。二、不阿谀奉承。三、不涉及政治活动。据此派其管理莲湖公园兼市参议员。25年（1936）敬伯任县总团团长。盘踞汤峪的团阀岳耀堂叛乱。烧杀掳掠，为民切齿痛恨，岳又贿求他相助，敬伯怒斥其寇匪行为，并奏请县长力剿以平民愤。他擅长书法，泼墨潇洒，雄劲有力。乡长李玉田曾求其笔墨，他愤然赋诗成书：“贪污风气遍角落，层层剥削奈如何？大鱼吃下不费力，且看大鱼几个活。”发泄胸中郁怒，启示对方弃恶从善。敬伯热心教育，筹建巩村、鼎湖等小学时，为管理理事之一，募捐奔波备受艰辛，为给关庙小学增设高级班，多次赴县商议，并慷慨解囊捐赠木料，地方群众感德称颂。在闲居期间，乡里每逢丧葬，常常请他作大宾为死者颂德荣主，而他对生前身份不明者不去，为乡里群众唾弃者不往。其理由：若贤愚不分，臧否无别不合世理。

敬伯晚年，精于岐黄之学，针灸技术高超，医德高尚，救死扶伤，造福于民。群众赠牌挂匾，以表彰其恩泽。

李培基 字养初，冯家村东李坪人，辛亥革命入同盟会，投入甘省新军周务学营学习军事。辛亥革命陕西光复，投敢死队任队官，与敌战于南场、甘河，颇著功绩。他积极参与“护国之役”。民国6年（1917）靖国军兴，任三路营长，敌人侵犯关山，他与王祥生防御于清寺。国民二军时，参加冯子明军，后归家务农。蓝田解放前夕，县长田云汉血腥屠杀，他忧心忡忡，曾赋对联一副：“想昔日上傲朝廷下傲士，到今天怕老虎后怕狼”，以表示不满情绪。建国后曾参加蓝田县各界人士代表会议。

白粹庵 (1897~1958) 又名纯学，巩村乡白家小村人，出身于岐黄之家。高小毕业后，边教书，边习医，擅长外科。民国21年（1932）“虎烈拉”（霍乱）疫病流行，前来求医者接踵相继。粹庵便弃教从医，日夜奔走，多日不归，经他医治的患者多痊愈，众称“神医”。他

注重医德，患者不论贫富，一视同仁。每天按求诊者的不同病情和居住村庄，安排路线逐个登门问诊。即使一些捎话求医者，也风雨无阻，给予及时治疗。并随身自带药，遇有家贫者则分文不收，慷慨施药。有些病愈后重礼酬谢者，念其盛情难却，略收一、二。辋川乡安家山一患者登门求医，他闻其困窘深表同情，手术后分文未收，临走时除给数日药物外，并送锅饼一个，钱5元，糝子五升，亲自送到吴村庙。后因患者刀口过大，登门求诊不便，他则长途跋涉往返80余里，数次上门换药，使病者康复。小寨乡下湖滩一老妇有病，家庭贫寒，儿媳又不孝，为了使患者增加营养，他再次去给治病时，便给带了一锅馍和一口袋麦面及零用钱，又知病人想吃粽子，他便在焦岱镇给买些粽子托人捎回。邻村陈生瑞患黑斑病，无人照管，他每日送吃、送喝，上门熬药3月之久。在给大寨乡淘峪河一患者诊治时，听说他种地无麦种，第二次去时给背了一斗麦种。

为了表彰他的医德，四乡群众集资，在他的村庄唱戏、过会，送柴、送菜的人络绎不绝，远者百里以外。1958年病故时，数千人赶至送殡，并赠“医义长昭”大匾一面。1986年2月，东巩、西巩、前卫、徐河、杨孔寺等6村群众为他立碑，并举行了隆重的立碑仪式。

胡敬明（1883~1960）字敬斋，马楼乡胡家村人。幼年拜关中名儒牛兆濂为师，后师于名医董兆源。早年时值军阀割据，内忧外患，又遇荒灾瘟疫，民不聊生。他与地方爱国志士联办一所私塾，志在培养一批爱国青年。并约邵泽南、方厚庵等参加辛亥革命，密谋反袁（世凯），因泄密出逃，隐身行医。民国9年（1920），被任为陕西靖国军军医。讨袁胜利后，他返乡继续行医。25年（1936），应于右任、杨仁天邀请赴南京，被陈立夫聘为中央国医馆名誉理事，被中央国医馆馆长焦易堂聘为特约撰述员。此时，蓝田瘟疫流行甚盛，众乡亲书信纷至，请求他返里救死扶伤。陈立夫、焦易堂恳意挽留，均被谢绝。翌年春返家为人治病，故里四社群众赠予马匹，以代徒步之劳。36年（1947）当选为蓝田中医会理事长。解放后曾当选为县人民代表、玉山区卫生协会主席等职。1957年冬受赵伯平之约赴西安，被聘为陕西省中医研究所通讯研究员。胡敬明毕生以救死扶伤为己任，在年老体衰之际尤尽力奉献，著有《医学选粹二十三种》，并在1958年陕西中医研究所的“验方新编”上献有8剂。1960年正月初七到下杨寨出诊时，因重病在身，刚给患者诊断后，疾病突发，当夜去世。

邵泽南（1883~1965）字润生，玉山镇谢寨村人。陕西省高等学堂毕业，曾任小学教师、校长、教育局长、县参议员、副议长、省议会议员等职，解放后曾任县政协委员。

民国初（1912~1916），泽南曾两度被推选为省议会议员。当时，窃国大盗袁世凯积极准备称帝，授意其爪牙陈树藩贿选陕西省长。布置武警巡回监视，要挟议员为陈投票，在剑拔弩张的情况下，泽南气势轩昂，在选票上愤书“于右任”三字，在场的武警目瞪口呆，无可奈何。颓丧地责斥他：“真是一个蛮牛”，一时“邵蛮牛”便成了他的绰号。袁称帝后，反袁人士多遭杀害。当时他在县立高小任教，人皆劝其远走避难，他说：“为正义为共和甘心献身，死何惧！”

泽南在任县立高小校长、教育局长期间，致力教育改革，为发展蓝田教育竭尽其力。民国19年（1930），《蓝田县志》局成立，牛兆濂任主任，他任副主任。兆濂中途病倒，再加上地方政府不重视修志，修志人员工资停发。他义务主持修志，勉励同仁艰苦奋斗，终于使《蓝田县志》付梓成书。

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腐败，敲诈贪污，鱼肉国民，泽南曾多次在孙文像前哭诉时弊，发誓退居山舍。其恩师邵力子莅陕任省长，曾专函请他出任相助，他避而不见。逢抗战开始，泽

南忧国忧民，出而设馆施教，讲授《正气歌》、《满江红》等名篇，以激发学生爱国之情。又同故人杨权吉联系，愿率学生赴前线抗日，组织王敬贤、孙大任等十余人去抗日战地医院服务。

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泽南目睹国民党政府的独裁专制，祸国殃民，忧心忡忡。再度应邀出任县参议会副议长、财委主任。在议会上不避风险，对国民党政府胡摊滥派据理斥责，有位同事相劝，他严肃批评：“都照你这样，谁来替百姓说话！”

建国后，泽南对共产党赞口不绝，曰：“文武成汤盛世亦难与新中国相比”，“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临终之前于病榻上勉励诸孙勤奋工作，报效国家。

何子云（1899~1966）又名何天龙，蓝田李后乡焦王村人。幼时就读于私塾，习孔孟之道，对“四书、五经”背诵如流，且才思敏捷，文章出众。

民国初年，他只身赴省城西安投考省立一中，因其布衣农装为众考生所蔑视和讥笑，待名列前茅，众考生惊讶。就读期间以数学秉赋崭露头角，为学校的佼佼者，后考入天津北洋大学。

民国15年（1926）父丧归故里，时值军阀刘振华围西安城达8个月之久，他中途辍学，后转入北京大学。毕业后鄙弃仕途，立志献身教育事业。先后在蓝田高级小学、西安民立中学、陕西省一中、长安二中、蓝田中学等校执教。在教学实践中，他反对教条式的教学法和死记硬背的学习方法，主张运用理论联系实际和因材施教的灵活教授法，所以他在讲授数学时无不引起学生对数学之兴趣。从而以教授数学名重陕西，被誉为“西北教育界数学家之一”，成为数学教学中的传奇人物。

抗日战争期间，祖国大好河山惨遭日寇蹂躏，民族教育受到摧残，何子云积极拥护共产党的“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鼓励学生参加抗日救亡运动，他的学生孙生贤、李国瑞、傅西荣等奔赴延安参加了革命。在省一中任教时，日机屡屡轰炸西安，为学校免受敌机破坏，他随校迁往陕南洋县教学。

他热爱故乡，力图以教育来拯救穷困的家乡。民国29年（1940）从西安又返回蓝田，与一些名流志士同心协力兴建蓝田第一所初级中学，此后在蓝田中学任教务主任兼授数学。他热心教育，呕心沥血培育英才，深得师生爱戴。30年（1941）三青团陕西省支团派文化特务南光照充任蓝田中学训育主任，监视学生的进步活动。何子云对国民党特务在校的所作所为深恶痛绝，在他的策划和支持下，蓝田中学掀起“驱南”学潮，南光照被驱离校。

他恃才傲物，刚正不阿，常针砭时弊，冷嘲热讽国民党官场丑态。他见“县参议会”只是一个国民党的附庸机构，不过用来欺骗老百姓罢了。他用诗句痛快淋漓地骂道：“地痞劣绅巍巍参议，大嚼民膏尽放空屁。”解放前夕，县长刘仲郊贪污腐化，鱼肉百姓，他编写秦腔“刘仲郊逃跑记”，揭穿刘的丑恶面目。并以课堂为战场，在授课之余进行演唱，激起了全校师生对国民党政府的愤恨，此举当时轰动县城，盛传一时。

解放后，何子云历任蓝田中学校长、县土改委员会委员、县政协委员等。新中国建设飞跃发展，科技人员需求日益迫切，见此，他积极支持和帮助政府在蓝中开办了蓝田唯一的高中班，1955年蓝田为大学输送了一批学员。

何子云是中共的诤友，敢于直言劝谏。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文化大革命”初，他又遭迫害，被打成“反革命”，遣返回乡。于1966年10月含冤溘然与世长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得以平反昭雪。他为蓝田教育事业做出了显著的贡献。被赞为青年的良师益

友，蓝田教育界的楷模。

阎茂三（1897~1967）又名儒林，号翰苑、餐雪斋主人，孝泉居士，县城北门人。同州师范毕业后，长期从事执教工作。是蓝田三青团的创建人。他在任教期间，编写乡土教材，向学生进行热爱家乡教育。民国21年（1932），牛兆濂主编《蓝田县志》，他应邀参与县志的采访、制图和校对等工作。为了掌握第一手资料，他身背干粮，足登草鞋，跋山涉水，走村串乡，亲自考察山川河流、文物古迹、风土民俗，为县志编写搜集了大量的资料。27年（1938）任县教育局长。29年（1940）倡导并主持创办蓝田第一所初级中学。31年（1942）8月又在该校附设四年制简师一班，办完小28所，初小60余所，为蓝田教育作出了贡献。建国后，他年事已高，闲居家中，“文革”中受到批斗，1967年病逝。

田伯荫（1897~1969）又名毓藩、伯英，孟村乡田禾村人。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毕业。1920年夏，同进步青年刘子南、胡子祺、张允吉、赵秉彝等人在孟村街成立“勉学会”，学习《共进》刊物，宣传共进主张，是最早在蓝田传播马克思主义者，为中国共产党在蓝田的建立奠定了思想基础。1923年经魏野畴介绍加入共进社。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在就学期间，利用假期回乡向亲友宣传新文化、新思想。1924年毕业后，受李子洲邀请到绥德四师任教，先后担任学校党小组长、支部书记和绥德特支书记。1926年出席北京共进社代表大会，会后回蓝田，组织群众开展反围城斗争。是年秋返回绥德，任中共绥德地委书记。1927年初，参加了陕甘区委第一次代表大会，2月调任延安四中校长和中共延安地委书记。8月，陕北镇守使井岳秀部强行解散延安四中，大肆搜捕共产党人。从此，田伯荫同党组织失掉联系，继续从事教育工作。30年代积极协助李仪祉兴建泾惠渠灌溉工程。同于右任、杜斌丞等创建仪祉农校。解放后，先后在陕西省水电厅和水文总站工作，1969年病逝。

陈固亭（1902~1970）原名保安，县城西关人。同州师范毕业。曾任县单级师范校长，国民党蓝田县党部书记长等职。大革命时期参加中国共产党，参与领导了农民运动和学生爱国运动。民国19年（1928）考入中央政治大学，后赴日本明治大学学习，毕业后在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新闻室任研究员，并创办《留东学报》，任国民党驻东京支部常委。26年（1937）携眷回国。先后任西安师范校长、中央政治学校新闻系教授。30年（1941）任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常务监察委员、陕西省政府委员兼社会处处长。34年（1945）被选为国民党中央委员。36年（1947）将母丧聘仪全部收入捐赠蓝田县立中学，获兴学奖状及勋章。1949年冬去台湾。在台一直从事教育研究工作，初任教于大学。1953年春至1954年秋出使日本，征集到孙中山先生及革命先烈亲笔起草的文件、照片、函电、遗著、刊物等珍贵史料文物353件，对于研究孙中山革命思想作出重要贡献。1954年8月受命出任台湾第二届考试委员，连任两届，其间担任高考、特考典试委员72次。1959年应邀赴日本考察。1965年应亚细亚大学之聘，赴日讲学。同时在台湾大学新闻研究室、外交研究所、台湾大学历史系、文化学院东语系、日本研究所兼任教授、主任及所长等职。他的编译和论著有：《孙中山先生学术思想研究集》、《华侨志》、《日本新闻史》、《中外报业史》等18册。发表于海内外报刊杂志的论述文章180余篇，均已整理出版。台湾各界公认陈固亭是研究孙中山思想和日本问题的权威人士。1970年6月病逝于台北。

田涛（1925~1971）原名詹树轩，孟村乡康禾村人。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期从事地下工作，先后担任中共西安力行、菊林等中学总支部书记、关中分区淳耀县乡党支部书记兼文书、淳耀县区组织委员、中共西山区委书记等职，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作出了积极

贡献。全国解放后，投身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历任中共安康地委组织部组织科长，纪检委办公室主任、中共汉阴县委书记、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部二处处长、中共西北局农村工作部处长等职。1965年下放到宁夏贺兰县四十里店公社任党委书记。

“文化大革命”期间，他认为1967年12月下发的中央解决宁夏问题的（67）407号文件是错误文件。对到处揪斗“走资派”，全面夺权，大搞打砸抢抄抓，用大字报阐述自己的看法：“407号文件是由窃据中央文革要职的康生搞出来的，亲了少数派，疏了多数派，有问题，应该修正”。先后给毛泽东、周恩来和党中央写信，并上访北京反映宁夏问题。1969年8月16日，当时区革委会主要负责人，以“恶毒攻击”、“右倾翻案”等帽子，将其赶出会场。其后他6次自费上访国务院、中央文革接待站，要求首长接见，达不到目的，坐着不走”。结果被扣上“冲击中南海”、“无理取闹”等罪名，将其拘留，交群众批斗。并连续5次被关押。1970年2月12日，被定为死不悔改的走资派，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逮捕法办。13日，又改判为“现行反革命分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依法逮捕，判处有期徒刑5年，收监执行”。接着又重判：“判处有期徒刑8年”。后又决定，由8年刑提到20年刑，并戴反革命分子帽子。3月15日，按某领导意图，上“纲”上“线”，由判20年刑改为死刑，缓期2年执行。田涛在狱中，由一名杀人犯看管，稍有半点不服，就由杀人犯惩罚殴打。尽管这样，他没有被征服，先后6次冲出监狱二道门，两次跑出门，要求释放他，还他自由。曾进行过3次绝食抗议，当他发现爱人探监留下的“只有保住生命，才能继续斗争”的字条后，才恢复进食。他在给妻的信中说：“……我坚信党和群众总会弄个水落石出正确处理的”。狱中光线昏暗，他仍坚持每日给毛主席、周总理和党中央写信。1971年11月9日，其妻突接监狱电话：“田涛上吊”。时年46岁。1974年9月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先后在银川市和贺兰县召开了追悼大会，为田涛平反昭雪。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判，宣布田涛无罪，恢复党籍，恢复公职。

周铸九（1894~1971）又名周鼎，草坪乡阳坡村人。早年毕业于西安单级师范，曾在玉川、蓝桥、西安模范小学等校教书。

民国初年，军阀混战。某军郭坚（字金榜）撤军路过草坪，将草坪至葛牌一带民房多数烧毁，百姓叫苦连天。周铸九目睹家乡惨况，气愤填膺，与周文化等人上书督军府，状告郭坚罪行。

民国16年（1927）北伐胜利，民主革命烈火如炽，周铸九考入省立中山学院。毕业后到河南省工作，时值冯玉祥驻军河南，周被任命为孟津县长，后调任上蔡县长。

20年（1931）回陕西，任省民政厅视察员，巡视陕西各县政情。22年（1933）王延年民团盘踞葛牌地区，横征暴敛，放匪绑架，民不聊生。周铸九遂商同郑效仁、齐振国组织山区地方民团，将王延年赶出南山。

抗日战争时期，共产党提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共产党员孙生贤、张景文（周至人）等人经常往来其家，他的子女周斯侠、周斯瑞都参加了共产党，积极从事抗日宣传工作。35年（1946）他任蓝田县参议会参议员，其子周斯瑞被捕，他亦受株连，数次被抄家。他曾和邵泽南、牟文卿、孙柳桥、王益之等地方乡绅，在参议会内反对国民党的苛捐杂税和特务暴政。县长田云汉为巩固其统治，打击地方势力，采取杀一儆百的手段，以吸毒罪名杀害了王益之、李玉田、李明山。将参议会控制在特务暴政手中，此后周铸九不再参加参议会。

1949年解放前夕，周铸九召集齐振国、史省三、吴泽民等人在他家开会，对他们说：“现

在你们除了起义投诚共产党外，别无出路”。3人接受了他的忠告，后来齐、史等人宣布起义。

蓝田解放后，周铸九积极协助人民政府工作，在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彻底肃清特务，剿除残匪等建议，深受党政领导支持，被选为人民政府委员，后又任卫生科长。为了广泛团结各界人士，他建立了蓝田民盟支部，任主任委员，组织各界人士学习党的政策，积极参加政协活动。在土改、查田定产运动中，他深入群众宣传政策，积极工作，和群众同吃同住，共商工作，曾多次受到地、县领导的鼓励和表彰。1957年反右运动中，周铸九被错定为极右分子，受到撤职降级处分。1966年“文革”中遭到迫害、批斗、游街，又被定为反革命分子，开除公职，押送回草坪乡老家，管制改造。1971年含冤而死。

1980年春，中共蓝田县委为他平反昭雪。

萧润华（1921~1972） 史家寨乡萧家坡人。幼年考入陕西易俗社工小生，拜师呼延甲子学基本功，后毕业于第十期戏曲专科文史进修班。民国23年（1934）上海百代唱片公司灌有其《折桂斧》的唱片。26年（1937）赴北平演出；30~31年（1941~1942）两次赴宁夏演出。当冯居易、康顿易离社后，他艺才大展，成为配扶王天民的主要文小生。代表戏有《范雎相秦》、《吕四娘》、《自媒洞房》、《少华山》、《怨日行》（自编自演）等。

27年（1938）辅助丁玲率领的《西北战地服务团》排演抗日救亡戏曲，同时参加“民先队”。29年（1940），得到地下党员张天祺、张登赢的帮助，思想进步，经常阅读有关苏联革命和鲁迅的书籍。积极倡导易俗社学生民主运动，创办“学生励进会”。自任书记长，张镇中、王嵩民任正、副会长。采取“民主自治”的合法手段与社方涉商，为学生争取参加“社政”及生活福利作出努力。又创刊了《易俗杂志》，刊有自己及范紫东著写的秦腔艺术研讨文章。1949年领导了护社、迎解放的活动。解放第三天，就以“励进会”名义召开西安戏曲界大会，表示迎接解放，带头开锣演出，安定社会民心。次日“易俗社”就在其倡导、组织下，演出《吕四娘》一剧，招待了贺龙、习仲勋、王维舟、贾拓夫等人。1950年，进工人干部学校进修，毕业后主持市总工会文艺分会的工作。后文艺工会解散，被调到市文联、省文联、省剧协从事编辑工作，著述论文颇丰。“文化大革命”中以“莫须有”的罪名被打入“牛棚”，与柳青、杜鹏程、胡采等一起劳动，随时受审挨批。后被下放到周至县。1972年病逝。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得到平反昭雪。

萧润华生前编写有《怨日行》及改编传统剧，都具有推陈出新之风采。

曹秉钧（1903~1974） 城关镇北窑村人。少时家境清贫，1917年14岁从艺于西安市曲江春饭馆，出师后在曲江春红案炉灶主厨操作，并能独立地制办高档宴席。1931年，曹秉钧接受西安饭店（今西安饭庄）邀请主厨红案。在制办高档宴席的同时，精心制作红肉煮馍等大众菜肴，以肉香味美，诱人食欲深受市民和顾客青睐。并对传统陕菜进行研究改进，使之日臻完美，赢得了社会的赞许，西安饭店遂成为西安饮食名店。1936年西安事变后，张学良、杨虎城、周恩来、叶剑英都先后光临西安饭店，设宴款待宾客，每次宴席都离不了曹秉钧亲自烹菜。1949年解放后，西安饭店改为市级国营饮食企业，曹秉钧担任主管业务的技术的副经理。在50~70年代，省市政府经常在该店接待国内外重要客人，每次大型宴会上都由他掌勺亲自烹调，饭菜精美色味俱佳，受到外宾多次赞许。西安饭庄也成为名扬海内外的中国饮食名店。曹秉钧烹饪知识丰富，基本功扎实，技能全面，菜路很宽，对畜、禽、海鲜、山珍、蔬果诸类菜肴，都有丰富的烹调经验。他能制作600余种美味菜肴，绝大多数入陕菜系列，从营养、色、香、味、形均达到新的水平。西安饭庄十大传统看家菜和数百种名菜，大都是曹

秉钧和他的助手徒弟研制而成。《陕西菜谱》中，曹秉钧及其门徒所设计研制的名菜占有很大的比重，这些名菜已成为陕菜教材的重要组成部分。曹秉钧甘当伯乐，一生关心陕西烹饪事业的发展，经他培养的高徒不下百人，大多数已成为陕西烹饪界的技术骨干。有的成为出色的烹饪教师，有的进京进行烹饪技术比赛，荣获各种奖励。出国担任驻外使馆烹饪师的有周有堂、翟旭民、秦崇九、李生智、贺美玉等，现都成为陕西烹饪名流。并使陕菜在三秦内外和海内外遍地开花。曹秉钧及其徒弟还先后为苏联、日本、朝鲜等国的烹饪人员传授中国菜烹制技艺，促进了中外烹饪文化的发展和交流。1974年，71岁高龄的曹秉钧病逝于西安。

王铭轩（1901~1977）原名王德新，巩村乡前卫镇人。幼年家贫，13岁出外学生意，遵守信义，生意日渐兴隆。在西安开设的企业有：德秦祥银号、秦华印刷厂、大千贸易公司国药改进社、大千制药厂、合和面粉厂、华兴面粉厂等十余家。在此期间曾参加过世界红十字会、民主建国会、工商业联合会。

王铭轩致富后，虽巨资百万，但平常衣食简朴，谦虚谨慎，同情党的革命事业，对社会公益、扶贫济困极为热心，素有百年树人之志。民国22年（1933）回家探亲，目睹本村学校设在庙宇，不利教学，他即捐资一千元，在村东另修学校一所。32年（1943）又见学校设在村东，过于偏僻，不便幼童上学，又捐资五千修建教室5间。27年（1938）为八里坡高桥年久失修，出资500元，雇工修复。同年又给巩村小学捐麦200大包（计4万斤），修建该校礼堂。29年（1940）家乡差徭繁重，村民生活困难，他出资杂粮十五大石（计6700余斤），作为村上济贫粮，分济村上贫困人家，不计利息。31年（1942）因蓝田县中学资金缺乏，他即出资30万元制做桌凳200套。

解放初，他开办建国医院，支持院长抗美援朝。后因院务乏人主持，将医院全部财产移给西北印染厂医务所。又将兴华面粉厂和西北局合办的西北新华石棉建筑器材公司及私人所有的200余两黄金悉数资助。解放后他还经习仲勋、汪锋介绍在北京开办清真西安食堂。

1962年，王铭轩被以“反动资本家”罪名逮捕入狱，“文革”中被诬陷为“习仲勋反党集团西北交通员”，含冤10年。1972年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无罪释放。1977年病逝。临终时还一再眷念桑梓，嘱夫人马纯慧以后经济好转，对故乡要多多帮助。夫人马纯慧贤淑开朗，深明大义，不忘丈夫遗嘱，在1985年蓝田倡导集资办学时，专程返里为前卫小学捐资3500元。1987年又捐资1万元作为奖学金，用以发展教育。巩村乡党委、政府、前卫党支部、村委会，为表彰王铭轩遗德，启迪来者，于是年10月1日为其修陵园，立碑碣以志纪念。

杨良才（1920~1978）史家寨乡侯家村人。小学毕业后以务农为生。1950年任村主任，195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当选县人代会及陕西省第二届人代会代表。1954年任初级社主任。1956年任农先农庄主席。1958年任火箭公社（辖汤峪、史家寨两乡）副社长兼农先大队支部书记。1962~1966年任大队党支部书记、公社党委委员。1951年冬，他组织7户贫困户成立了互助组，自任组长，当年小麦亩产503.2斤，玉米亩产462斤，比当地亩产分别高出66.7%和71%。次年冬他又把三个互助组联合成互助联组。1954年春，他在中共蓝田县委工作组的协助下，建立了全县第一个初级社——农先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冬又组织侯家村、田家村、小寺、史家寨、刘家桥的南桥等4个半村，21个组，2000余户，成立了万人农先农庄。他带头把自家的牲口、农具、轧花车全部交归集体，并号召大家有钱出钱，有物捐物，壮大集体经济。当时农户投入的钱物约达40万元。杨良才任农庄主席期间，办起了农庄农学院，研究高产措施，培育农技人才。同时抓工副业生产，21个小组都办起豆腐房、养

猪场，年出栏肉猪四、五百头。农庄也办有粉房、豆腐房、养猪房、孵化厂、铁匠组、缝纫组，特别是运输队拥有骡马108头，马车四辆。1956年即农庄成立的第一年，人均口粮由过去的300多斤增加到600~700斤，每个工日价值8元，户户增收，家家余粮，一半农户脱贫翻身。是年杨良才获得“陕西省农业爱国丰产模范奖章”，农庄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爱国丰产奖章”。为发展再生产，他将自己1956~1959年4年应分得数千元余粮款，全部捐赠给农庄。社教运动中，他被以“混入党内的富农分子清洗出党”，并戴上富农分子帽子。

杨良才在含冤受屈期间，仍始终把心放在群众身上。1968~1970年连续3年伏旱，他向大队提出了“发展农业生产的十条建议”。当时支部领导未采纳，但他仍不灰心，借休息、雨天对全村几千亩农田随时查看，发现问题及时找小队队长面谈，一同研究补救措施。1970年汤峪水库工地大战结合槽，他在“四类分子”中任组长，每逢下雪，他主动上山砍柴，两年从汤峪河往返万余里，砍柴25000斤，人们称赞他“还是办农庄时的老样子”。

1974年，党组织为杨良才平反，恢复党籍。1975年再任村中共党支部书记。1977年带领全村在八里原开展农田基建大会战，平整土地1000余亩，并修建1200余亩。严冬施工，他日夜吃住在工地，操劳成疾，1978年春病故。临终时嘱咐把蓄水池维护好，并要抓紧原上的辐射井、大河的截渗工程。逝世后，群众按照他生前的遗嘱，将他埋葬于蓄水池旁南侧。

赵子和（1920~1979） 曾用名赵芝清，化名张孟素，孟村乡康禾村人。1933年，赵子和在迷村小学读书时，受班主任郝德仁（共产党员）的思想影响。参加了反对校方贪污教育经费的斗争。1935年，在巩村高等小学就读，组织建立学生自治会，后被选为蓝田县抗日救国会常委。1937年考入西安师范，积极参加各项抗日活动。演出《放下你的鞭子》、《最后一课》和歌曲《义勇军进行曲》、《松花江上》等节目，宣传中共抗日主张，揭露国民党的消极抗日的阴谋，使群众深受鼓舞。

1938年春，其父病故，因家庭经济拮据辍学，从教于康禾小学，结识了在一起教书的蓝田地下党负责人屈光，阅读了许多革命书籍。1939年2月，经屈光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担任康禾村党支部书记。举办共产党员训练班、妇女识字班，进行党的地下活动。同年10月，陕西政治局势恶化，省委任命赵子和为蓝田工委副书记。1940年8月，商县党组织遭破坏，白鹿原成了商洛通往陕北的中转站。他与县委负责统战武装的陈正志，建立地下交通站，爱人王秀宁常为过往的同志做饭、放哨，此期间先后接待地下工作人员40多人次。1946年6月，赵子和在商县、蓝田、山阳一带打游击，后经关中地委批准，在长安、蓝田交处的柿园村建立中共蓝田县工作委员会，并任书记职务。在极其艰难的条件下，埋名隐姓，担上货郎担游街串村，恢复和发展中共党组织，到1948年共建党支部9个，发展党员113名。当国民党追捕时，他白天藏在窑洞，晚间外出工作。

1949年5月，蓝田解放，赵子和任中共蓝田县委副书记。他经常深入实际，体察民情，调查研究，亲自写报告。1951年7月，奉调新疆，先后任团省委组织部长、南疆区工委书记。1954年4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临时纲领“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自治”的规定，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筹委会成立，赵子和任筹委会书记。同年7月，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正式成立，他任州委书记，兼州政协主席。1962年11月，克孜勒苏军分区成立，他兼任军分区第一书记，直至1966年6月。赵子和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做出了大量工作，为自治州选拔培养了一批地县级少数民族干部。

“文化大革命”中，赵子和被打成“叛徒”、“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受到严重的迫害。1972

年8月，重新恢复工作，出任克孜勒苏州委副书记、州革委会副主任。1974年11月，调任中共阿勒泰地委书记，为加强民族间的团结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1979年7月21日因病去世，终年59岁。

屈光（1908~1979）又名培植、清辉，孟村乡屈家坡头人。1925年在渭北中学上学期间加入共青团。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同侯德甫、陈志敬等人在孟村郝家河创建中共蓝田第一个支部。同年9月他又同赵伯平等人在孟村建立中共蓝田特别区委，任特别区委员，负责交通工作。1929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被破坏，中共蓝田党组织暴露，他被迫离开蓝田。中共陕西省委恢复工作后，他奉命回蓝田。与杨荫川、杨宗楷、林志屏等人建立了中共蓝田特别支部。1930年8月，他同杨荫川、白耀亭等人策划了蓝桥暴动。9月被捕入狱。经党组织营救出狱。后以教书为掩护，按照省委指示，秘密地进行发动群众工作。

1934年8月，他同蔡存堂、徐国连联系，又受到胡达明的协助，建立抗日游击队，担任队长。“西安事变”后改编为抗日救国军，他任指导员。1935年5月屈光调到马栏工作。1937年，抗日救国军更名为抗日义勇军。他带领部队先后到礼泉、淳化训练。4月回蓝田，在鹿原地区建立中共蓝田区委，并任书记。1938年任中共蓝田县委委员。1946年边区开展返乡运动，他回到蓝田参加谢华领导的游击队，配合主力开展游击斗争。后潜入大峪开展地下活动。1947年同赵子和、田涛在长安魏寨重建中共蓝田区工委，11月经刘华介绍到郃西黄云铺一带开辟工作。

建国以后，屈光在安康、紫阳、蓝田等地任职，积极投入社会主义建设。“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得到平反。1978年病逝。

周辅国（1925~1978）安村乡周家庄人。民国25年（1936）入西安三意社学艺，专工大净，兼习“二花”（架子花脸）。拿手戏有《火焰驹》、《铡美案》、《昊天塔》、《黄河阵》、《斩单童》、《苟家滩》、《荆轲刺秦》等。尤在秦腔《火焰驹》艺术片中扮演的艾谦一角，工架、唱腔，广泛饮誉。他的嗓音宏亮，吐字清楚，道白见功，唱、做激情，尤其善“哀”音行腔和大净的“犟音”殊调，更富情见彩。1954年陕西省第一届戏剧会演，荣获表演二等奖。在现代剧《杜鹃山》中饰雷刚一角，英雄气概，赤胆忠勇，均达情见性，亦受到报刊、广播、电视的播放评赞。他的《火焰驹》、《铡美案》中艾谦与包拯唱段已录入《百名秦腔演员唱集集锦》。

王力（1912~1979）原名刘秉坤，曾用名百年、刘恒益、刘湘卿，焦岱街人。早年在巩村小学读书时，为配合发展农民运动，晚间到焦岱农民夜校讲课。“九一八”事变后，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小学任教期间与进步人士，开展了反封建迷信、反法西斯教育和反团阀斗争，并掩护汪锋及红二十六军负伤战士安全转移。

1935年在杨虎城勉县警卫团、宪兵营工作，积极发展党员，建立中共特支，并任特支书记。“双十二”事变后，中共陕西省委对他在宪兵营的工作给予很高的评价，后因身份暴露，改派他领导陕西警一旅中共的工作，随旅三团到达安康。在兴安师范建立了第一个党支部，并担任支部书记。6月回省委参加积极分子会议，向省委提出了建立中共陕西东南工作委员会的建议，被采纳。在他的积极努力下，陕西东南工委成立，由他任书记。1939年5月，王力以中共陕西省委巡视员身份派往商洛指导工作。是年秋，担任省委商、洛、蓝特派员，回蓝田组建地下联络站，争取岳耀堂一同抗日。

1940年初，他兼任中共蓝田县委书记，4月回省委任军事科长，负责做陕西保安队及胡

宗南新二十七师的兵运工作。长期活动在宝鸡、乾县、凤翔、商洛、蓝田、安康一带，同敌人开展各种形式的斗争。

1946年3月，王力到商洛地区开展游击活动，重新组建商洛工委，成立了商洛游击指挥部，任工委书记兼游击指挥部政委，后任三分区书记、政委。在国民党实行“三光”（烧光、杀光、赶光）政策的艰苦岁月，王力带领游击队员隐蔽在深山峻岭之中，吃野果、野菜，风餐露宿，迂回作战。虽病魔缠身，藏在腰间的活动经费一分不用。

解放后，王力先后任商洛地委书记，中央轻工部地方工业司司长、西北建工局党组书记兼局长、西北局经委副主任等职。1979年病逝。

胡子祺（1895~1980）又名景寿，孟村乡胡家人。自幼入塾，先后在县立高小、省第三中学、三原清麓书院、西安东关毓化学校读书，后因家庭经济拮据，辍学投身教育。又因生活所迫赴洛南烟酒公司支卖栈担任栈长。民国12年（1923）应聘为区立巩村高小校长。15年（1926）国共合作时期，任县单级师范主任，不久加入中国国民党，与陈固亭、阎茂三、王周之等人发起成立国民党县党部，担任宣传部长。动员群众庆祝北伐军占领武汉，组织农民协会开展抗捐抗租活动。16年（1927）经侯德甫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县农民群众打击土豪劣绅，反对贪官污吏，反对苛捐杂税，戒烟抓赌，反对封建迷信，提倡婚姻自主和妇女放足剪发，反对封建礼教。蒋介石背叛革命后，大肆捕杀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县当局借故撤销了胡子祺县单级师范训育主任职务，后赴武功驻军党仲潮骑兵营任少尉书记，从此脱离了国共两党的组织关系。

17年（1928）被聘为巩村高小校长。21年（1932）在县教育局任督学。后任县东街小学校长。在此期间因聘用徐国连（烈士）、张静雯（烈士）、林之屏、屈光、张允吉等地下党员和进步青年被解职。25年（1936）任孟村中心小学校长时，曾先后聘用胡达明、朱平介绍来校任教的于萍、王珊、王雨逢、肖秀珍、高鑫恩等地下共产党人。

解放后他出任县政府三科（文科）副科长、科长。1952年加入民盟，历任民盟主任委员、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政协副主席、副县长等职。“文革”期间遭到迫害。1982年病逝。蓝田各界人士和其生前好友在他的故居集会哀悼，原全国政协常委赵伯平赠送挽词，赞颂他是青年一代的良师，蓝田人民群众的好公仆。

靳宣敏（1901~1982）三里镇乡靳家湾人，14岁入饭馆当学徒，劈柴磨刀，跟着师傅处处留心学艺。下班后，铁瓢中放沙子苦练颠翻，练就了运瓢自如的好腕力。18岁出师，已单独制作高档菜肴。长期的实践中，他摸索出飞火炒菜的规律，将用绍酒、酱油、淀粉、蛋清浆好的原料，投入少量的油炒瓢中划散，去余油，烹入绍酒或熏醋，炒瓢中顿时窜起一条1米高的火苗，快速颠翻几下即成。他擅长用飞火炒菜，创造了“珍珠倒卷帘”和“花打四门”的技法。火苗忽高忽低忽强忽弱，忽聚忽散活象火树银花在炒瓢中开放，行家无不叫绝。“飞火”炒菜使原料质地脆嫩、色泽鲜美、洁白如雪、绿似翡翠，色味香形都妙不可言。靳宣敏对于蒸、炸、拌、溜、煨、炖、炆、扒等烹调方法，极其娴熟。他能用不同技法做出300多种陕西地方风味菜肴。西安饭庄十大传统名菜：鸡米海参、葫芦鸡、余双脆、煨鱿鱼丝、温拌腰丝、奶汤锅子鱼、酿金钱发菜、三皮丝、莲菜饼、枸杞炖银耳等看家菜，他都能烹调到高标准要求。他创制和改进的龙井余鸡丝，金边白菜，滑溜里脊丝，干煸鳝丝，爆肚仁，糖醋面筋，炸香椿鱼等，均有独到之处，受到宾客的高度评价。另外，他还擅长做数十种花色冷盘和高级细点。刀工精细，造诣很深。切的火腿片薄如纸，丝细如线，因此，被行业誉为

“全呱呱”把式。晚年参与《陕西菜谱》的编纂和烹饪教学工作，既讲理论又教实践和厨德，并身体力行，严格示范要求，受到同行和宾客爱戴和好评，也多次荣获省、市政府的嘉奖。1962年西安市人民委员会授予他“烹饪师”称号，1978年被陕西省政府授予“特级厨师”职称。1982年，靳宣敏病故于西安，他执厨58年的丰富经验和崇高的品德，为西安饭庄所做的贡献，常常让人怀念。

樊新民（1923~1984）孟村乡樊家村人。民国24年（1935）考入“陕西易俗社”第11期学艺，从师于名丑马平民，有“樊博士”之称。得田畴易艺教，在秦腔“方巾丑”、“彩旦”以及现代剧的表演上造诣丰硕。代表戏有《盗书》、《十八扯》、《庚娘传》、《三滴血》、《炼印》、《夺印》、《大家喜欢》等。1952年被调入“西北演出团”，参加首届全国戏曲会演，扮演《游龟山》中董威一角，又为刘毓中配演《卖画劈门》中胡公子，1953年赴朝鲜火线慰问演出，获二等功。1958~1960年赴北京及全国13个省市巡演，1957年拍艺术影片《火焰驹》时扮演王良，1960年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电影《三滴血》，扮演晋信书，曾获陕西省戏剧会演表演二等奖，又多次在北京和陕西电台、电视台录音录像。其唱段选入《秦腔百名演员演唱集》。曾任“秦腔一团”副团长，全国剧协会员，“陕西省秦腔研究会”理事等职。1984年病故。

张诚志（1913~1984）华县侯坊镇人。1933年参加杨虎城军队，先后任司药。1944年参加中国共产党，从事地下工作。1949年任宝鸡军分区门诊部主任，1952年任渭南县长卫生院院长。1953年4月调到蓝田，先后任卫生院院长、党支部书记、县防疫站站长、党支部书记、兼县卫生协会主任、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曾当选为中共蓝田县第四、五、六届党代会代表，第1~6届县人民代表。1976年离休，1984年2月26日因心肌梗塞逝世。

张诚志在从事地下工作时期，积极为中共地下党筹集活动经费，传递情报，为解放凤翔等地做出了贡献。从事医务工作后，认真贯彻党的卫生工作方针，重视预防，关心群众。1957年在蓝田，同各联诊所所长在华胥蹲点，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除四害，搞卫生。为在农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取得了经验。1959年倡导各公社中心医院集资，创办蓝田县卫生学校。经常深入农村，检查防疫工作，整顿基层组织，为建立健全疫情网，做出了显著成绩。对县医院的建设，他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带头参加劳动，在医疗技术和服务态度上抓得具体实在。“文化大革命”中，他虽被“夺权”，仍坚持按时上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了工作，锐气不减，工作严肃认真。离休后，仍关心蓝田县卫生事业，受到群众好评。在蓝田工作30多年中，他走遍全县，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勤奋工作，为人坦诚耿直，作风正派严谨，勇于坚持原则，热爱本职工作，受到全县卫生人员的敬仰和尊重。

李崇实（1894~1985）字伯纯，冯家村李家湾村人。北京中国大学毕业后赴日本留学，获东京庆应大学经济学学士。民国12年（1923）回国，在中国大学及北京朝阳大学等校任教，讲授财政及经济思想史。15年（1926）弃文从政，任国民革命军19路军政治部主任。18年（1929）任湖北省政府秘书兼民政科科长。20年（1931）任国民党政府审计部秘书长。22年（1933）升任主任秘书。24年（1935）调任国民政府检察院机要秘书。32年（1943）任国民政府审计部次长，兼国民政府最高委员会委员，检察院秘书长，获三等景星勋章。35年（1946）获胜利勋章。任财政经济审查委员会委员。37年（1948）当选为国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一届国民大会主席团主席，继任监察院秘书长。1950年在台湾辞去检察院秘书长职务。1951年任台湾糖业公司董事长，为振兴台湾蔗糖事业多有贡献。1956年获特颁奖状。1967年任台

湾肥料公司董事长，建立台湾新竹氮肥厂。1971年因年事已高，辞去董事长职务，台湾国民政府授予景星勋章一枚，并聘为行政院经济顾问。1985年在台病故，享年九十一岁。

齐振国（1907~1986）字子华，草坪乡黄沙岭高砭人。解放前先后在陕西省农会、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渭南粟行事务所、蓝田县党务委员会工作，后解职归田。

1929年，他和白耀亭、林之屏在草坪街联合创办一崇光小学，并以此为阵地进行革命活动。共青团陕西省代表大会在此校召开，他尽力提供方便，确保了会议安全，接着又参与领导蓝桥暴动，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因身份暴露，曾几次去商洛联系地方武装都不成功，藏身于郑效仁民团，从西安买弹药运往南山，后立即告知焦岱镇地下党负责人王力，在百神洞被顺利截获。他利用担任民团大队长之便，将1932年红四方面军路过时留下的数名伤员接回隐蔽治疗。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他筹备了路费、证件护送伤员归队。

1937~1939年，郑效仁民团不断转移改编，他先后赴洛南、商县、户县历任连长、大队长、营长之职。1940年，部队驻防耀县、牛村、小丘镇一带，执行对共产党边区封锁任务。他利用职务之便，掩护王力接送干部，汪锋在小丘镇对齐说：“你留在国民党军队工作，比到边区更有利于革命”。

1945年3月，齐振国受王力指示，利用山内“弟兄”之称，在吴村庙采取武装竞选镇长成功，从而控制了南山通往西安的交通线。同年7月，党组织派人与他联系起义，他慷慨回答：“党啥时通知，我啥时起义”。1949年元月，齐振国任红崖寺保警局长，积极准备起义。6月16日接中共葛王区委指示，他率部300多人，集中葛牌街参加起义大会。起义后，县人民政府任命他为蓝田县游击队第二大队长，率队参加南山剿匪。6月底奇袭商县牧护关，迫使王义汉民团倒戈。10月正式参加人民解放军。

解放后，齐振国在陕西、新疆、西北军区历任营长、团副官、干部休养团供给处主任等职。1954年10月转业，先后任蒲城县油脂公司经理、县联社采购部、供销部经理等职。1986年病逝。

郑生和（?~1986）三里镇乡圪塔村人，特级烹调师，少时家道贫寒，入私塾就读3年。经人介绍入西安厚德福饭馆学艺（北京厚德福饭馆分馆），每天起早贪黑，认真学艺，苦练过硬本领，出师后炒菜色香味佳受到顾客欢迎。解放后，郑生和被调至人民大厦，在高手如林，名师荟萃的烹饪殿堂，他如鱼得水、刻苦钻研，广学博览，融贯诸家，切磋技艺，烹调技术日臻成熟。50~60年代，已成为陕西烹饪有名的烹饪高手。经常主厨陕西接待国际友人、国家政府首脑、社会名流的大型宴席。他烹饪陕菜不仅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而且精通鲁、豫、京、吴、粤、川菜，制出的菜肴色香味俱佳，深受宾客欢迎。他擅长烹饪刀雕，普通的土豆萝卜，几刀下去，迅速制成蓓蕾初绽的鲜花，展翅欲飞的孔雀，憨态十足的骆驼，还有梅花报春，凤穿牡丹，一帆风顺等令人耳目一新，充满着吉祥如意气氛的艺术品。1980年，郑生和被陕西省政府授予特级烹调师。为了发扬光大传统名贵菜肴，郑生和呕心沥血，历时数载，整理并写出400多种菜点，20多万字的迎宾菜谱，开创了陕西厨师著书立说之先河。全国人大大会委员长习仲勋写了“博采众家之长，保持地方特色”的题记。郑生和晚年不顾年迈体弱，病魔缠身，以顽强毅力发掘传统仿唐菜。他反复试验研究，挖掘出失传了一千余年的唐代宫廷菜：“驼蹄羹”、“白龙脯”、“乳淪鸡”、“丁子香淋脍”等名贵佳肴，一经问世，轰动大陆及香港，美国报刊竞相刊登专题文章。这些稀世佳肴，立即受到国际友人的青睐，先后用以招待的国家元首有朝鲜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法国总统密特朗，西班牙首相岗萨雷斯，巴基

斯坦总统卡斯腾斯，还有丹麦首相等外宾。1983年受托进京汇报表演，中央领导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认为唐菜比海参鱿鱼燕窝鱼翅味好，四菜一汤可作国宴。郑生和先后受到赵紫阳、万里、王震、习仲勋、李先念、叶剑英等接见和鼓励，并和邓小平等国家领导人合影留念。

1986年，郑生和因病不幸去世，然而他的精湛技艺得到广泛传播，1988年他的高徒王省田继承技艺，在中国第二届大赛上，以“白龙骧”独特的唐韵秦风为陕西夺得一枚奖牌。郑生和为陕菜的发扬光大，付出了毕生的心血。

隆升法师（1914~1988） 俗姓王，蓝田县普化乡清灵寺村人，农家出身。民国22年（1933年），因爱妻病故而厌世出家，投身悟真寺，皈依于临济派昌度大师，赐法号隆升。

隆升法师识字不多，但能熟颂《阿弥陀佛经》、《西天净土》等佛学经卷，并身体力行，为人勤劳而节俭，心地良善慈悲而不畏强暴。先后在悟真寺、水陆庵主持寺事达数十年之久，是一位爱国爱教的知名僧侣。

40年代，国民党部别司令驻扎于蓝田东川一带，横征暴敛，勒索百姓财物，砍伐寺庙林木，东川百姓怨声载道。隆升联合当地群众、僧侣，阻挡驻军恶行，驻军士兵弹压，用枪托殴打百姓，并对空鸣枪威胁，隆升以佛子身份托住枪托，保护百姓，后又在当地百姓和乡绅支持下，赴西安告状，敦促当局将别部调出蓝田。

建国后，隆升法师拥护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并提出：“爱教必须爱国，爱国才能爱教”的主张。并多次被选为蓝田县人民代表，并被推荐为县政协委员，陕西省和西安市佛教协会理事。并且被派往北京佛学院学习。毕业后，回到蓝田，以佛学为己任。

“文革”中，宗教政策遭到破坏，隆升法师亦被打成“牛鬼蛇神”，逐出水陆庵，勒令还俗，强迫回乡改造。隆升走后，水陆庵壁塑数千尊佛像，时刻有被毁灭的危险，无人看管。隆升自动又回到水陆庵，抱着对佛院的宗教虔诚，日夜守护这些艺术珍品。“文革”后期，上级决定，隆升又回到水陆庵重管壁塑。他严格遵守制度，严肃认真，一丝不苟。有一次兰州军区政委肖华上将，由临潼疗养院专程来蓝田参观水陆庵，因未带来县上信件，虽经陪同人员一再解释，被婉言谢绝。蓝田原县委书记刘凤鸣和姚世平，也因同样原因被拒之门外。隆升法师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受到了肖华将军和刘、姚两位书记的表扬。

隆升法师，老诚练达，一生清贫，以苦为乐，乐于助人，解放后水陆庵多次修葺，他既是佛学顾问，又默默地劳作，从不计报酬，表现了一个虔诚的佛教徒的献身精神。1988年正月16日，隆升圆寂于水陆庵，享年75岁，死后未发讣告，送葬数千人，鼓乐喧天，完成了隆升法师一生献佛的夙愿。

李文（1906~1988） 原名李彦炳，曾用名荣文斌，小寨乡大寨村人。幼年入私塾，后因家贫辍学到西安鞋铺当徒工。1926年回家务农。

李文急公好义，对当时苛捐杂税、横征暴敛极为不满，曾因“言行乖张”被通缉。1932年经本村教员李时新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担任地下交通员。独居荒岭深沟，开荒种地，隐蔽身份，完成了中共交给的联络任务。1934年7月因叛徒李玉田告密，被捕入狱。他在老虎凳、坐飞机、烫烙铁的严刑折磨中，视死如归，大义凛然。后逢大雨，带镣越狱，“西安事变”后回蓝田。在许权中部培训后，担任游击队班长。1937年同屈光组建大寨党支部，他任中共大寨村支部书记。1938年6月到陕北学习，参加了延安整风和大生产运动。

1946年，李文随赵子和、屈光、田涛等返回蓝田，参加十五支队开展游击活动。1947年在长安、蓝田边界的魏家寨建立了蓝田工委。

解放后，李文历任焦岱区委书记兼区长，蓝田县委副书记，政协主席，县政府顾问。1957～1963年担任副县长期间，实事求是，抵制极“左”路线。在反右中，他多次指出：整风必要，但不能犯“宗派主义”，为此被斥为“思想右倾”，受到批判。1958年大跃进时，浮夸风、高指标泛滥，他多次提出，要实事求是，“不要打肿脸装胖子”。发现劳力都去大炼钢铁，农田荒芜，他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建议要重视农业，注意群众吃饭问题。1959年李文对吃食堂饭提出异议。此年，在反“右倾”整风时，他被以“右倾”给予警告处分。1961年在农村检查工作，发现一些单位将群众卖的草帽、鸡蛋、旱烟没收了，他指出“这是群众贸易，不是投机倒把，不应视为阶级斗争，更不能说是资本主义进攻和经济上的反革命”。要将没收群众的东西归还群众。

“文革”期间，李文遭受迫害，但坚持真理，不说违心话。粉碎“四人帮”后，他担任县政府顾问，经常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议。离休后写了《初到延安》、《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个法宝彻底摧毁反动派的封锁线》等回忆录，分别在《支部生活》和县《文史资料》上发表。经常向青年一代进行革命传统教育。1980年到引岱工地视察，临走时再三叮咛“要抓工程进度、可不能损害当地群众利益，砍了果树当柴烧”。1988年9月李文因病逝世。中共蓝田县委、蓝田县人民政府召开追悼大会，他的生前好友及县级各部门负责人近千人参加了追悼会，并送了花圈挽联。

朱平（1920～1988）孟村乡石官寨人。1934年朱平参加革命工作，先后在西安、临潼等地从事地下活动。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支部书记、民先地方队部组织部长、代队长、关中分区青救会主席、关中报社副社长。解放后，历任蓝田县委书记、中共西北局组织部副处长、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省委常委、省顾问委员会常委（副省级）等职。

1940年到延安学习，1941年至西安解放在关中地委工作。在任关中报社副社长的3年多时间里，紧紧围绕党的各项中心工作，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采写了大量通讯报道和评论文章，使《关中报》成为中共战争时期的一个重要刊物。1944年在边区劳模大会上，“关中报社”获集体奖。蓝田解放后，他首任县委书记，带领全县人民胜利完成了民主建政、恢复和发展生产等任务。

朱平在西北局、省委政策研究室、农工部任职期间，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合作化期间，他反对盲目冒进，“反右”斗争时反对扩大化，因而受到审查。虽然使他在思想上和精神上受到很大挫伤，但仍一如既往，勤勤恳恳工作。在任农工部长期间，重视调查研究，向省委反映了农村的真实情况，提出了不少建设性意见。

“文化大革命”中，朱平遭到批斗，被长期关进“牛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他彻底平反。后担任省农工办副主任、省委常委、省顾委等职。他调查研究，为纠正农村工作中一套“左”的作法，对改革农村人民公社体制，减轻农民负担，发展农村经济等问题，提出了一些正确的见解和建议。他提出，加快乡镇企业的发展等，为深化农村改革，解决农村产业结构起到积极作用。

朱平一生主张“要做干实事的憨憨，不做图谋私利的精精”，“凡事亲自动手，不当甩手掌柜”。他主编了《调查研究概论》一书，临终前还进行着《蓝田地下党史》、《西安青运史》、《合作化史的研究》及主持《工作辩证法》一书的编写。病榻上，曾吟诗“晴空万里秋阳艳，斗室困居思翼迁，欲去民间访冷暖，病魔缠我志难展。”盼望自己早日康复再为人民工作。当他弥留之际，闻悉家乡蓝田遭受水灾，惦念灾民生活，立即寄去100元、200斤粮票，9件衣

服。1988年9月因病逝世，终年69岁。

孙尊武（1916~1988） 县城北街人。民国23年（1934）在上海音乐专科学校主修钢琴和指挥。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辍学返陕，先后在陕西省立一中、同州师范学校、兴国中学、振国中学、尊德中学任教。期间，他以音乐为武器，教育学生爱国抗日，多次组织学生在街头演唱爱国抗日歌曲。29年（1940），他组织指挥爱国师生在西安为抗日募捐义演《黄河大合唱》轰动古城。每当唱到“保卫黄河”四部轮唱时，观众激动得和演员一起唱“保卫黄河，保卫华北，保卫全中国”。著名女作家冰心观看演出后，到后台握着他的手激动地说：“你们演的真好，真成功啊！”同年在西北军政大学、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工作。1950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会。1951年1月，任西安尊德中学教育主任、副校长。1952年10月，尊德中学改西安市第三中学，他任校长。1956年元旦，市教育局组织两千多名中学生和教师，演出了大型舞蹈史诗《东方红》。他任总指挥兼乐队合唱队指挥。在一无乐谱，二无舞蹈资料的情况下，经他精心编排，首场演出成功，得到中央首长、省、市领导及专家们的一致好评。同年全市中学生数学竞赛，前5名全被该校夺得。他被评为陕西省和西安市先进教育工作者。十年动乱后，他拄着拐杖，忍着病痛，深入班级，了解教学情况，为党的教育事业竭尽全力。他曾任陕西省民盟副主席、西安市民盟主任委员、西安市教育学会副会长、政协西安市第七、八届常委、西安市第1~7届人大代表。1988年5月因病逝世。享年72岁。

李仁轩（1905~1989） 原名庆寿，本县玉山镇玉山村人。7岁入私塾，民国16年（1927）毕业于华县咸林中学。考入“西安中山学院”，正值国共合作之际，经中共党员刘含初、杜松寿、岳炳光的教育培养，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同时，又加入国民党。同年，蒋介石叛变革命，大肆搜捕共产党人。此间李仁轩出任国民党兴平县党部常务委员、中共兴平县委宣传委员，积极从事中共地下党活动。同年7月，被调任蓝田师范学校训育主任，组织领导各界人士进行驱逐教育局朱忠云的斗争，被省教育厅革职。由于同陈国亭关系甚好，在蓝田师范继续任教，又推荐为该校校长，后任澄城县师范校长、蓝田县玉山小学校长等职。22年（1933）他任国民党南郑县县党部干事，三十八军特党部助干、队长。9月，经汪锋指派，到进步刊物《迈进》任编辑，在极危险情况下，营救汉中地下党的负责人白耀亭出狱。23~25年（1934~1936），任蓝田师范校长。后由南郑县党部委员曹绍文（咸林同学）介绍去西安《民意》报社任编辑。26年（1937），回蓝田代理教育局局长，创办“抗日民族训练班”，进行抗日宣传活动。不久，又在北同官任三十八军教导队政治教官。28年（1939）回蓝田，任玉山小学校长。31年（1942）任“民众教育馆”馆长，利用社会职业之便，掩护营救中共地下人员。32年（1943），在西安劳工食堂任经理，后又回蓝田兼任国民党县党部常务监察、县参议会参议员等职。37年（1948）回家务农。

蓝田解放后，他长期从事学校的总务工作。“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打击迫害，被下放到马楼、白马河等地劳动改造。1972年退休，后主动向组织提出，发挥余热，先后在北关中学管理学生灶，在公王岭蓝田猿人遗址管理所工作，为人民无偿服务十多年。80岁高龄时曾赋诗一首：“八十犹能登岭头，余热未尽不肯休，振兴中华匹夫责，奋蹄甘作老黄牛。莫道夕阳黄昏近，红霞满天乐悠悠，待到四化建成日，九泉含笑庆硕收。”

1989年9月6日因病逝世，享年85岁。

蔡子伟（1908~1990） 蓝关镇蔡家拐人，少聪颖有大志，学生时期曾参加收回旅大反帝爱国学生运动。在省立师范学校读书时，阅读《共产党宣言》、《中国青年》等进步刊物，思

想转入革命。192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先后在蓝田、河南、北平从事中共地下工作。后任杨虎城教导队中共地下党支部书记、京汉特委军委组织部长、巡视员、反帝大同盟宣传部长。

1934年回陕甘边苏区，任特委组织部长兼秘书长，陕甘边苏维埃政府秘书长兼文化委员长，为发展边区经济、文化，巩固革命政权，作了大量工作。1935年秋，受王明“左”倾路线影响，在陕甘边区肃反扩大化中，他与刘志丹一道被迫害关押，中央红军长征到陕北，得以重新工作。后任苏维埃西北边办事处经济部秘书长。1938年任陕甘宁边区中学第一任校长。1939年受国民党胡宗南特务诬陷，而遭到长期审查，蒙受不白之冤。他始终忠贞不渝，后被恢复了工作。1946年任延安大学高中部主任，以后在抗击胡宗南军队进攻陕甘宁边区的斗争中，他带领学生多方转移，培养了大批干部，为收复苏区和土改工作，作出了贡献。1948年以后，他先后任西北局秘书处，军政委员会农林部部长、农林局长、西北财经委员会副主任。特别是建国后，他积极地贯彻中央政策，开展生产自救，劳模运动，在修农田水利，互助合作化运动，推广科学技术、优良品种、植树造林等运动中，付出了大量心血，为西北经济恢复，农业生产发展作出了一定的成绩。

1954年后，历任中央农业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党组副书记，中共八大代表，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他身居要职，一贯实事求是，作风严谨认真，反对浮夸和形式主义，主管全国畜牧业工作时，针对当时经济工作中“一大二公”等“左”倾错误和形式主义倾向。他提出发展国营集体畜牧业同时，鼓励农民家庭养猪、养畜、养禽；奖励繁殖牲畜等具体经济政策，缓解了供需矛盾，弥补了经济的不足。他作风扎实，曾三下新疆牧区，四下内蒙古草原，调查研究，提出推广绵羊良种改良，加强牧区建设的具体办法。在工作中集思广益，注意发挥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的作用，关心老专家、老教授的工作。为发展畜牧业，他整理大量的国内国际农业和畜牧业科学技术资料，主持编写了农牧业科技专著文章，并收集了西方国家农业发展的资料。

“文革”中，他遭到迫害，身处逆境，刚直不阿，实事求是。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他任农业部副部长、顾问、六届政协常委、兼农业组组长。1979年抱病在湖南省主持了全国畜牧业、草山利用建设、发展草食动物会议。1980年被推选为中国农业经济学会理事长。组织农业经济专家，进行全国农村联产承包制的调查，推动了农村经济责任制的发展。他在指导中国农业经济的同时，并注意和总结了国内外农业发展的经验教训，探讨解决农村经济改革中的难题，为中央决策提供了依据。1982年他退居二线后还亲自指导成立了全国畜牧业研究会。不顾年迈体弱，多次到西北贫困山区考察，解决困难。最后积劳成疾，躺倒病床，弥留之际，仍告诉家属将一生收藏的图书资料捐赠给家乡，用于发展故乡的经济，亦示对故乡眷恋怀念之情。

1990年1月7日蔡子伟在京与世长辞，终年83岁。家乡政府和人民，送去挽联、挽帐、花圈以示对他的怀念。

第二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吴景玉	蓝田县		1927年	江西省		
杨善义	蓝田县		1933年		青年团陕西省委	
岳高俊	九间房乡岳家岩村	1912年	1934年	镇安县	地方游击队	连干部
阎润祥	蓝田县		1935年	蓝田县	陕甘工农红军队委会	委员
岳 涛	蓝田县		1935年			营负责人
马宗仁	普化乡马湾村	1911年 6月	1935年	四川省巴 西	陕南军区	连干部
张跃武	普化乡黑张村	1906年		山西省	山西省地下党	工作人员
王好勤	洩湖镇洩湖村		1936年	陕甘宁边 区	陕甘宁边区	工作人员
肖平致	史家寨乡肖家坡	1918年	1936年		红15军团	战 士
方凤玉	焦岱镇水泉村	1919年 2月	1937年 6月		红15军团	战 士
平长寅	汤峪乡薛家庙村	1909年 9月	1937年 11月		八路军115师	战 士
张培娃	城关镇张庄	1916年 5月	1938年 4月	山西马庄	八路军129师385 旅	战 士
尹建堂	九间房乡大寨村	1908年	1938年 4月	平那	八路军115师	司号员
张自强	安村乡张坡村	1916年	1938年 4月	山西马庄	八路军129师385 旅	班 长
雷有田	安村乡雷家村	1912年 12月	1938年		八路军115师	
孙宝山	小寨乡小寨村	1905年 7月	1938年 8月		八路军115师	
项致恭	小寨乡小寨村	1905年 11月	1938年 8月		八路军115师687 团	
李景毓	大寨乡胡家巷	1908年	1938年 9月	山西省垣 曲县	八路军115师某政 治部	主 任
李同娃	三官庙乡火杖村	1916年	1938年	山西省马 庄	八路军115师389 团	战 士
陈振华	李后乡陈岩村	1903年	1939年	蓝田县	地方游击队	连 长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张景汉	华胥乡水磨村	1908年	1939年	山西省	山西屯留公安局	指导员
黄日元	汤峪乡聚庆村	1904年 11月	1939年		八路军115师	
李存有	蓝田县	1909年	1940年 8月	磨窑村	129师1旅1团	班长
王肃斋	洩湖镇洩湖村	1887年	1941年	山西省长 治县	国民革命军6军42师	少将参谋长
陈克	九间房乡穆家堰	1917年 8月	1942年		旅政治部	干事
郝德仁	孟村乡郝河村	1911年 11月	1943年	延安	中共中央办公厅	秘书
陈志荣	巩村乡陈家庄	1914年	1943年	河北省南 官县	八路军115师宣传队	副队长
侯克前	安村乡新华村	1920年	1943年 4月	河南林县	抗大六分校八路军 129师	政治教员
郝晓峰	孟村乡郝河村	1914年 9月	1944年	河北省唐 县	河北省唐县地委	书记
赵伯盛	孟村乡康禾村	1918年	1944年			组织干部
胡振海	小寨乡滩子村	1914年 3月	1944年		八路军115师1团1 营	指导员
孙德胜	小寨乡小寨村	1905年			红15军团	战士
褚应春	辋川乡白家坪		1944年	延安地区	八路军389旅8团纺 织厂	指导员
罗景明	焦岱镇大洋峪村	1912年	1945年	蓝田县		地下工作者
范文杰	大寨乡榆林村	1923年 12月	1945年 7月	蓝田县	新四军	连长
张仕杰	汤峪乡石家坡		1945年 12月	蓝田县	晋绥军区	运输员
王平天	汤峪乡聚庆村				担架队	民工
马步云	九间房乡公王村	1925年 6月	1946年	蓝田县	地方游击队	战士
王顺禾	厚镇乡秦岔村	1922年	1946年	秦岭	陕南游击大队3中队	战士
孟同才	灞源乡阴坡村	1925年 2月	1946年 8月	蓝田县	地方游击队	战士
张忠孝	城关镇东场村	1916年2 月	1946年8 月	平原省安 阳市	安阳军分区	团长
申均祥	玉山镇潭沱村	1913年 10月	1946年 10月	蓝田县	地方游击队	战士
王印娃	玉山镇曲子村	1926年 9月	1946年 10月	蓝田县	陕南游击2大队	战士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许海生	玉山镇玉山村	1927年 10月	1946年 10月	蓝田县	陕南游击1大队	战 士
张德学	葛牌乡呼沱村	1922年	1946年 10月	蓝田县	陕南游击大队15支队 5中队	战 士
郑崇绪	九间房乡漫道村	1917年	1946年 10月	蓝田县	新四军洛南支队	战 士
穆明志	九间房乡冯湾村	1920年			红15军团	战 士
陈周娃	玉山镇姜家山	1926年 4月	1946年 11月	蓝田县	地方游击队	分队长
彭新治	厚镇乡东山村	1923年	1946年 11月	蓝田县	陕南游击大队3中队	战 士
李祖学	灞源乡郝印村	1929年	1946年 11月	渭南县		战 士
郝金水	灞源乡郝家村		1946年 12月	蓝田县	地方游击队	班 长
郝义法	灞源乡郝印村	1926年 6月	1946年 12月	蓝田县	地方游击队	班 长
王善有	灞源乡沙沟村	1918年 5月	1946年 12月	商 县	新四军5师22支队	中队长
李竹林	葛牌乡米汤河村	1923年	1946年 12月	商 县	陕南游击大队15支队	战 士
华罗庄	灞源乡铁铜沟	1929年 10月	1947年	大华山	新四军	战 士
田振英	孟村乡田禾村	1921年	1947年	西安市		情报员
阮进华	蓝田县		1947年	商县	陕西游击队	
田振西	孟村乡田禾村		1947年	西安市		
康 峰	李后乡杨坡头村	1905年	1947年	四川省江 安县	江安县	县 长
李元堂	厚镇乡碾盘村	1923年	1947年	蓝田县	陕南游击大队3中队	战 士
侯生有	葛牌乡沙帽沟村	1924年	1947年 3月	商县	陕南游击大队15支队	分队长
杜福堂	玉川乡两河桥	1919年	1947年 8月	商县	陕南游击大队15支队	战 士
樊茂娃	九间房乡冯湾村	1915年	1947年 8月	蓝田县	地方游击队	连 长
潘葫芦	灞源乡万军回村	1925年 8月	1947年 8月	蓝田县		地下工作者
贺应坤	厚镇乡刘村	1931年 5月	1948年	黄龙县瓦 子街	西北野战军1纵队	战 士
刘振兴	蓝田县		1948年	合阳县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朱根稳	灞源乡西寨村	1929年 2月	1948年 5月	河南省西 峡县	晋冀鲁豫军区某部	战士
王大仙	蓝田县		1948年 6月	河北省丰 润县	中原军区2纵队4旅	战士
王丙银	灞源乡清峪面村	1912年	1948年 8月	商县	地方游击队	战士
李安福	蓝田县	1924年	1948年 10月	大荔县	5团3营 机枪连	战士
雷克芳	安村乡雷家村	1915年	1948年 11月	西安监狱		地下交通员
李生荣	玉山镇庞家村	1917年 6月	1948年 12月	江苏省双 堆集	中原军区67旅50团	营长
戴云翼	安村乡代家寨	1923年	1949年	大荔县	渭南军分区23团	副营长
王隋记	巩村乡吴村庙村	1928年	1949年	甘肃省狗 娃山	1野6军工兵连	战士
汪志忠	巩村乡香村		1949年	甘肃省	2军15师	班长
康永祥	巩村乡康家庄	1909年	1949年	河南省五 庆关	担架队	民工
田丙均	孟村乡田禾村	1907年	1949年	山西省平 陆县	山西省平陆县武委会	主任
贺来根	孟村乡赫家村		1949年	甘肃省张 良庙	担架队	民工
祝庆峰	厚镇乡寇岭村	1906年	1949年	辽宁省通 化县	3旅8团11营炮兵连	
吴良祥	灞源乡尚村	1928年	1949年	山西省	太岳军区	战士
代永义	蓝田县		1949年 2月		新支部22团	指导员
李平安	安村乡李家坡	1924年	1949年 4月	山西太原 市	华野粟兵团8纵队23 师	战士
刘吉庆	蓝田县	1909年	1949年 4月	山西太原 市	564团6连	战士
汪改玉	小寨乡牛心峪	1915年	1949年 5月	蓝田县	地方游击队	战士
庞岐娃	玉山镇露瓷村	1930年 4月	1949年 5月	蓝田县	蓝田县2大队	战士
张吉民	安村乡宋家嘴村	1926年	1949年 6月		40军118师354团	战士
韩文仁	焦岱镇焦岱街	1919年	1949年 6月	眉县	2军4师10团3营7 连	战士
王高保	玉山镇潘家村	1927年 10月	1949年 6月	蓝田县		民兵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陈培信	九间房乡大寨村	1915年	1949年 6月	眉 县	2军4师11团2营6连	副班长
何刚建	厚镇乡王家岭	1926年 7月	1949年 7月	扶风县	6军161师47团2营4连	战 士
王汉亭	蓝田县	1922年	1949年 7月	安康县	164团1营2连	副班长
乔杜炳	蓝田县	1918年	1949年 7月	安康县	164团1营3连	战 士
魏仁德	蓝田县		1949年 7月	安康县	164团2营5连	战 士
项生福	蓝田县		1949年 7月	眉 县	4军11师32团	
袁志有	蓝田县	1920年	1949年 7月	眉 县	4军10师30团2营4连	战 士
刘振才	蓝田县	1920年	1949年 7月	眉 县	4军10师30团2营五连	战 士
李振学	蓝田县		1949年 7月	眉 县	4军11师31团	战 士
王须生	汤峪乡聚庆村				红15军团	
李根拴	蓝田县		1949年 7月	眉 县	4军10师	
冯占堂	玉山镇冯家湾	1925年	1949年 7月	眉 县	4军10师29团	班 长
康长才	巩村乡康家庄	1924年 9月	1949年 8月		1野17师	战 士
翟根彦	玉山镇下翟村	1929年 9月	1949年 8月	甘肃省皋 兰县	6军16师46团	战 士
刘计生	九间房乡冯湾村		1949年 8月	蓝田县	渭南军分区独3团	战 士
雷学禄	葛牌乡小梨园村		1949年 8月	蓝田县		民 工
李贵朱	蓝田县	1928年	1949年 8月	甘肃省兰 州市	63军189师566团2营6连	战 士
黄德高	葛牌乡米汤河村	1919年	1949年 10月	商 县	陕南游击大队5支队	班 长
吴志德	汤峪乡高堡村	1933年	1949年 10月	福建省厦 门市	31军93师227团1营2连	战 士
姜长生	厚镇乡姜家村	1928年	1950年	朝 鲜	志愿军21团侦察2连	排 长
谢生春	蓝田县		1950年			战 士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吴新海	焦岱镇柳家湾	1925年 5月	1950年		34师106团	战士
张占魁	三里镇乡南阳村	1918年 5月	1950年 3月		202师48团	战士
赵立仓	大寨乡薛家山村	1931年 9月	1950年 3月		11军31师92团2营 4连	战士
刘敬生	玉山镇山王村	1931年 7月	1950年 3月	四川省什 邛县	18兵团302师	战士
林中智	三官庙乡冯岭村	1918年	1950年 3月	贵州省金 沙县	47师139团	战士
程维亚	葛牌乡葛牌街	1927年	1950年 4月	甘肃省贺 兰山	60军194师	战士
刘有堂	安村乡杨刘坡村		1950年 4月	四川省	川北军区549团	战士
宋飞	三里镇乡沈家寨 村		1950年4 月	新疆哈米 尔	48团	战士
韩兴恺	汤峪乡聚庆	1931年	1950年 6月		1野18兵团186师	战士
胡同庆	玉山镇沈家河		1950年 6月	渭南县	渭南军分区独立3团	战士
惠振民	孟村乡新庄		1950年 7月	蓝田县	军大西北分校军教科	干事
李启娃	孟村乡姚村			朝鲜	志愿军101团	战士
马永护	汤峪乡马原村	1917年	1950年 7月		38军122师336团	班长
任有金	焦岱镇任家庄	1927年 7月	1950年 7月	四川省兴 文县	16军48师114团2营 6连	战士
李恩虎	蓝桥乡潘坪村	1927年 3月	1950年 7月		12军35师警卫连	战士
蒋兴正	大寨乡蒋寨村	1933年	1950年 8月	四川省	川南军区101部队	战士
樊建齐	普化乡贺家山	1914年 3月	1950年 8月	甘肃省天 水市	6军17师教导3队	战士
赵进才	普化乡马湾村		1950年 8月	四川省汶 川县	茂县军分区2连	战士
崔新民	洩湖镇柴寨村		1950年 9月	四川省	61军43师5大队	战士
张振华	蓝桥乡蓝桥街	1927年 3月	1950年 9月	蓝田县	蓝田县铁索桥乡	乡长
宋克芳	洩湖镇小寨沟村				独立旅3中队	战士
曹金义			1950年 9月	四川省	四川某军分区独立团 9连	战士
韩发信	洩湖镇巩阳村	1911年	1950年 10月		西南军区34师101团 7连	战士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李金堂	蓝桥乡北沟		1950年 10月	蒲城县	渭南军分区独1团	战 士
孟继贤	蓝田县		1950年 11月		步兵210师	战 士
王生华	三里镇乡王沟村		1950年 12月		川北军区543团2营2连	战 士
王志贤	玉山镇雷家嘴	1928年 5月	1950年 12月	贵州省常 顺县	47师104团	战 士
韩善良	巩村乡香村		1951年 1月	西康省盐 土门	12军	战 士
李尚荣	华胥乡新街村	1910年	1951年 2月	朝鲜	志愿军371团3营	军械员
汤建林	汤峪镇汤庄村	1932年	1951年 2月	朝鲜	志愿军12军34师	战 士
石有泉	焦岱镇董家沟	1929年 10月	1951年 2月	朝鲜	志愿军60军	战 士
王兆贤	厚镇乡梁峰村	1923年	1951年	朝鲜	志愿军607团1连	排 长
李跃华	玉山镇尹沟村	1930年	1951年 2月	朝鲜	志愿军60军63部队	战 士
李根娃	马楼乡仓底村	1930年 7月	1951年	朝鲜	志愿军60军	战 士
李兴华	小寨乡关庙村	1928年	1951年 3月	河北省深 县	34师100团	战 士
王化隆	华胥乡洞子沟村	1922年 7月	1951年 3月	朝 鲜	志愿军63军189师 567团	供给员
王志汉	三官庙乡石板头村	1931年 7月	1951年 3月	四川省懋 功	绵阳534团1营	战 士
陈忠堂	玉山镇刘家寨	1927年	1951年 3月	朝 鲜	志愿军12军35师101团	战 士
任志书	三官庙乡阳坡	1929年 3月	1951年 4月	朝 鲜	志愿军106团	战 士
孙长印	三官庙乡马湾村	1918年	1951年 4月	朝 鲜	志愿军192师576团	战 士
阎民志	城关镇北门村	1919年 3月	1951年 4月	朝 鲜	志愿军65军193师 579团5连	战 士
庞安彦	城关镇西寨村			朝 鲜	2野84团	战 士
贺德玉	马楼乡贺家坡	1927年	1951年 4月	朝 鲜	志愿军35师105团1营1连	战 士
樊守谦	三里镇乡樊家沟	1931年	1951年 5月	朝 鲜	志愿军64军政治部	战 士
赵汉杰	华胥乡赵沟	1916年	1951年 5月	朝 鲜	志愿军542团6连	班 长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马志彬	冯家村乡牛家口	1925年	1951年 5月	朝鲜	志愿军31师	副连长
寇明喜	安村乡寇家坡村		1951年 5月	朝鲜	志愿军202信箱	战士
李志杰	安村乡郭村	1926年	1951年	朝鲜	志愿军70部279部队	副班长
李志吉	孟村乡李家村	1925年	1951年	朝鲜	志愿军18师54团	战士
屈文俊	孟村乡屈家坡头	1931年 7月	1951年 5月	朝鲜	志愿军179师37团9连	战士
安忠友	小寨乡滩子村	1929年 5月	1951年 5月	朝鲜	志愿军15军29师87团	战士
李生智	小寨乡牛心峪村	1922年 9月	1951年 5月	朝鲜	志愿军542团	班长
王善君	普化乡清凉寺村	1926年	1951年	朝鲜	2野机枪连	战士
刘生才	普化乡普化村			朝鲜	志愿军35师104团3营4连	战士
王根歧	九间房乡公王村	1922年	1951年 5月	朝鲜	志愿军179师537团6连	战士
王文学	普化乡石头滩	1930年 3月	1951年 6月	朝鲜	志愿军33师	战士
薛味仁	普化乡窑底村	1930年 4月	1951年		61军181师541团2营4连	战士
吴庆余	小寨乡牛角沟村	1926年 10月	1951年 7月	朝鲜	志愿军34师106团	班长
张潮	玉山镇尹坪村	1930年 7月	1951年 7月	四川省懋功	62军186师558团1营2连	战士
王祥绪	九间房乡峪口村	1931年	1951年 7月	朝鲜	志愿军93团后勤处	战士
王志贤	巩村乡大亮村	1923年	1951年 9月	朝鲜	志愿军64军政治部	战士
庞树科	城关镇西寨村	1931年 9月	1951年 9月	朝鲜	志愿军汽车6团	战士
张文彬	华胥乡磨坊	1932年	1951年 10月	朝鲜	志愿军202师605团	战士
杨满仓	华胥乡西沟村	1931年			6军540团	战士
袁鹏	城关镇西寨村	1929年 7月	1951年 12月	朝鲜	志愿军汽车6团4连	战士
肖胜生	史家寨乡肖家坡	1929年 3月	1951年 12月	辽宁省绥中县	30师侦察连	战士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吴志正	小寨乡小寨村	1922年 9月	1951年 12月	朝 鲜	志愿军 35 师 103 团	
代志高	普化乡岱底村	1930年	1951年 12月	河北省仓 县	60 军	战 士
穆文杰	九间房乡穆家堰	1918年	1951年 12月	朝 鲜	志愿军 35 师 103 团	战 士
刘中华	焦岱镇祝旗寨	1932年	1952年 1月		华东军事大学警卫连	
田从学	巩村乡田家湾	1920年 3月	1952年 4月	朝 鲜	志愿军 12 军 34 师 100 团	战 士
蒋拴锁	小寨乡下湖滩村	1933年	1952年 4月	朝 鲜	志愿军独 3 旅 2 支队 9 分队	汽车司机
肖致义	史家寨乡肖家坡	1931年 1月	1952年 5月	朝 鲜	志愿军 181 师工兵连	副班长
毛克礼	红门寺乡七安子村	1929年	1952年		西南军区 100 团 2 连	战 士
韩生启	草坪乡贺门村	1919年	1952年 5月	朝 鲜	志愿军后勤 1 分部 5 大站 12 分站	战 士
张克明	草坪乡化坪村		1952年		安东部队 38 师 8 中队 11 分部	战 士
崔光生	汤峪乡石门村	1928年 7月	1952年 7月	朝 鲜	志愿军 35 师 103 团	战 士
胡中科	汤峪乡胡家坡	1918年 7月	1952年 8月	朝 鲜	志愿军炮兵 20 团 1 营 1 连	班 长
朱安民	安村乡尚寨	1926年	1952年 9月	朝 鲜	志愿军 101 团	战 士
韩金定	安村乡韩寺村		1952年	河北深县	21 部队 04 部 6 区队 5 分队	
潘连成	蓝桥乡鹰嘴石村	1926年 6月	1952年 9月	朝 鲜	志愿军 203 师 609 团 3 营 7 连	排 长
李光玉	蓝桥乡鸭峪村	1923年	1952年 10月	朝 鲜	志愿军 543 团 3 营 7 连	战 士
侯所志	马楼乡北侯村	1919年	1952年 10月	朝 鲜	志愿军 34 师 101 团 2 营 4 连	战 士
李彬生	马楼乡蓝门寨村	1930年	1952年 11月	朝 鲜	志愿军 584 团	民运干事
胡生田	马楼乡胡家村		1952年	朝 鲜		战 士
杨均汉	厚镇乡边庄村	1926年	1952年	朝 鲜	志愿军 34 师 101 团	战 士
郭中林	张家坪东沟村	1923年 3月	1952年 11月	朝 鲜	志愿军 102 团 1 连	战 士
黄鸟升	蓝田县		1952年	朝 鲜	志愿军 541 团	战 士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程志均	蓝田县		1952年	朝鲜	志愿军某部	
王振山	蓝田县		1952年	朝鲜	志愿军某部	
祝培贤	玉山镇艾底村	1925年 5月	1952年 12月	朝鲜	志愿军34师警卫连	战士
刁根柱	玉山镇姜家山	1923年	1952年 12月	朝鲜上甘岭	志愿军102团8连	战士
刘来娃	普化乡刘家梁村		1952年	朝鲜	志愿军30师工兵连	战士
张生财	普化乡宝兴寺村	1924年 5月	1952年 12月	朝鲜	志愿军34军	战士
滕瑞亭	史家寨村龚家村	1928年	1952年	四川省重庆市	18兵团97部队	战士
樊念先	城关镇西寨村	1923年	1952年 12月	朝鲜	志愿军192师575团1营	文化教员
寻青树	安村乡聚仙坊村	1933年			西南军区34师	战士
田尚志	巩村乡田家湾	1922年 5月	1953年 1月	朝鲜	志愿军60军180师540团	副班长
党兴治	冯家村乡党家山村	1926年 6月	1953年 1月	朝鲜	志愿军17师139团	战士
李英杰	马楼乡仓底村	1928年	1953年 2月	朝鲜	志愿军汽车6团4连	战士
韩忠孝	金山乡韩家村	1931年 6月	1953年 2月	朝鲜	志愿军191师542团6连	副班长
张丙辉	张家坪乡韩家坪	1932年 12月	1953年	朝鲜	志愿军后勤1分部5大站13分站	班长
赵长均	李后乡罗李村	1923年	1953年 3月	朝鲜	志愿军34师3团8连	战士
李光华	李后乡焦庄村	1917年	1953年	朝鲜	志愿军炮兵11团4连	战士
杨富强	史家寨乡小寺村	1932年 12月	1953年 3月		川北军区81师54团	战士
齐敬远	李后乡后沟村	1930年	1953年 3月	西安市	西北财委会	干部
毛建有	鞞川乡尧坡村	1924年 7月	1953年 3月	朝鲜	志愿军47军422团	班长
王建有	蓝田县	1928年	1953年 3月	朝鲜	志愿军422团	班长
靳进隆	普化乡西梁村	1926年 5月	1953年 3月	朝鲜	志愿军汽车3团	战士
王长志	蓝田县		1953年	朝鲜	志愿军后勤1分部	
李海才	三官庙乡房家村	1931年 5月	1953年 4月	朝鲜	志愿军541团	班长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王伍金	蓝桥乡薛房村		1953年 4月	广东省	65军31师101团7连	战 士
成志海	华胥乡下村	1935年	1953年 5月	朝 鲜	志愿军汽车11团	战 士
丘永才	瀛源乡郝印村	1920年 7月	1953年 5月	朝 鲜	志愿军政治部	战 士
徐怀儒	普化乡徐军寨	1914年 5月	1953年 6月	朝 鲜	志愿军535团	班 长
宋旺才	普化乡苇家村	1927年 5月	1953年 6月	朝 鲜	志愿军1军7师	班 长
曹会功	大寨乡新寨村	1928年	1953年 6月	朝 鲜	志愿军7师19团	战 士
王德仁	大寨乡大寨村	1919年	1953年 6月	朝 鲜	志愿军61军181师	班 长
韩志学	巩村乡徐家祠村	1922年 7月	1953年 7月	朝 鲜	志愿军98团3营10连	战 士
张双智	城关镇东场村	1931年 5月	1953年 7月	朝 鲜	志愿军步兵4团	战 士
朱有信	洩湖镇洩湖村	1927年	1953年 10月	西安市		战 士
韩振英	蓝田县		1953年 12月	新 疆	16军46团4连	战 士
王马娃	厚镇乡张岭村	1929年	1954年	新疆天山	16军47团4连	战 士
曹志发	鞞川乡西下店		1954年 1月		64部队新9师1大队	
张建堂	孟村乡双柏村		1954年 3月	朝 鲜	志愿军野字信箱2091号5队	战 士
代玉杰	汤峪塘子村	1926年	1954年 7月	安徽省宿 县	3151部队	战 士
项福祥	洩湖镇小寨沟村	1930年	1955年 4月	辽宁省旅 大市海面	2747部队	飞行员
侯汉歧	马楼乡北候村	1927年 4月	1955年 4月		西北军区建3师机械队	战 士
韩喜娃	汤峪镇聚庆村	1930年	1956年 3月		61军新43师	
李自立	安村乡偏坡	1933年	1956年 4月	青海省刚 察县	西北地质局普查队	练习生
贺文贤	玉山镇后车贺村	1932年	1956年 8月	青海省民 和县	0075部队	副连长
肖志歧	汤峪镇石佛寺村	1933年	1958年 4月	甘肃省夏 河县	9021部队	战 士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聂根毛	汤峪镇尖角村	1934年7月	1958年5月	甘肃省夏河县	0031部队	班长
侯治良	史家寨乡侯家村	1934年11月	1958年5月	甘肃省夏河县	0031部队	班长
崔记娃	金山乡核桃园村	1933年	1958年5月	甘肃省夏河县	0031部队	副班长
吴汉儒	李后乡苟家村	1933年	1958年6月	甘肃省兰州市	3350部队	班长
谢吉安	城关镇西街庙道	1936年	1958年6月	青海省贵德县	贵德县大仓乡	干部
王振兴	三里镇乡三里头村	1935年7月	1958年	青海省清水河	青海省公安学校	学员
魏清俊	三里镇乡白羊寨	1934年9月	1958年7月	青海省果洛县	青海省果洛军分区	班长
蔡景州	汤峪镇高堡村	1935年8月	1958年8月	甘肃省北山嘴	11师高炮1连	班长
赵自立	李后乡罗李村	1926年	1959年	青海省	青海省地质局	干部
李卷玉	安村乡腰道村	1938年	1959年	青海省	0075部队	战士
张志堂	汤峪镇聚庆村	1933年8月	1959年4月	青海省	0075部队	战士
刘玉成	蓝田县	1924年	1959年	青海省大通县	1军2师6团1连	战士
孙凤岐	厚镇乡上官道村	1938年	1959年7月	西藏	0075部队	战士
余金玉	冯家村乡余家沟村	1939年	1959年8月	青海省兴海县	0075部队	战士
马富民	洩湖镇漫道村	1940年9月	1959年8月	青海省	0075部队	战士
杜志安	大寨乡营上村	1931年	1960年5月	西藏	9547部队	副排长
张青合	安村乡田坡村	1942年	1960年6月	青海省天峻县	9714部队	战士
侯德华	史家寨乡陈家山	1940年10月	1960年7月	西藏	0075部队	战士
崔应财	史家寨乡孙家坡	1939年5月	1960年7月	青海省兴海县	8714部队	战士
沈思岐	玉山镇翟家村	1938年7月	1960年7月	甘肃省玛曲河	兰州军区牧场	副班长
田德勇	安村乡田坡村	1932年	1960年8月	西安市	空军西安医院	管理员
李万学	汤峪镇老凹沟	1939年10月	1960年10月	青海省兴海县	7914部队	战士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寇世成	安村乡寇家坡	1918年	1960年 11月	辽宁省辽 中县	辽宁省辽中县兵役局	
詹志勋	普化乡秦家村	1936年	1961年 8月	甘肃省	兰州军区测绘队	副区队长
刘茂臣	大寨乡段庄	1943年	1962年 4月	北京市	7652部队	战 士
郝恩锁	孟村乡郝河村	1939年	1962年 11月	中印边界	8031部队	班 长
樊缠虎	城关镇西街村	1937年 11月	1962年 11月	中印边界	8031部队	班 长
余孟祥	巩村乡余家坡	1937年	1963年 3月	青海省西 宁市	8062部队	班 长
王百万	蓝田县		1963年 4月	蓝田县		副县长
李旺歧	玉山镇曲子村	1943年 3月	1963年 8月	甘肃省碌 曲县	8071部队	战 士
吴生民	焦岱镇吴寨	1940年	1963年	福建省同 安县	6606部队	战 士
任文颜	焦岱镇鲍寨村	1941年	1963年 9月	青藏公路	8066部队	战 士
杨春发	焦岱镇候坡村	1940年 7月	1963年 11月	西 藏	7903部队	副班长
李西峰	城关镇东杨村	1946年 2月	1964年 4月	新疆江布 尔	7977部队	战 士
王恩福	大寨乡贾河滩	1930年	1964年6 月	四川省	四川省涪江机械厂	仓库组长
杨志安	蓝田县				西南军区	
魏西平	蓝田县			新 疆	新疆阿勒泰军分区	班 长
任宏谋	九间房乡大寨村	1941年	1965年 7月	青海省西 宁市	汽车76团3营11连	战 士
王致义	巩村乡安岱村	1944年	1966年 4月	四川省闵 中县	海字445部队	排 长
惠宏有	华胥乡甘峪村	1944年	1967年 7月	新疆布尔 津县	7977部队	战 士
张广印	大寨乡榆林村	1942年 1月	1967年 11月	新疆霍城 县	7974部队	战 士
龚文智	史家寨乡龚家村		1968年 6月	勉 县	8084部队	战 士
陈养贤	巩村乡吴村庙	1948年	1968年 6月	勉 县	8084部队	战 士
乔西治	巩村乡布村	1942年	1968年 7月	辽宁省	3129部队	副指导员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刘五娃	史家寨乡刘家桥	1947年 9月	1968年 8月	宝鸡市	8143部队	战士
焦哲民	洩湖镇皂角树村	1943年 10月	1968年 12月	北京市	8088部队	参谋
金中义	汤峪镇金家庄	1944年	1969年 1月	宁夏银川市	银川市消防大队1中队	副班长
张乾昌	孟村乡北水磨	1945年 9月	1969年 2月	宁夏省石嘴山	8129部队	战士
陈西运	华胥乡水磨村	1951年 6月	1969年 10月	西藏郎中县	5935部队	战士
郭建华	葛牌乡夏家村	1952年	1970年 1月	西藏	7886部队	战士
张增安	安村乡杨孔寺村	1949年	1970年 1月	四川省	7937部队	战士
崔拴民	洩湖镇崔坪村	1949年 12月	1970年 3月	西藏林芝县	7888部队	战士
侯悦英	华胥乡东岭村	1951年	1970年 7月	甘肃省玉门农场	5387部队	副班长
李斌才	李后乡李后村	1950年	1970年 8月	安徽省庆安市	7323部队	战士
孟新民	大寨乡韩寨	1946年	1971年 2月	西藏比如县	7889部队	战士
张志清	辋川乡沙渠村	1929年	1971年 6月	辽宁省金县	893团	营教导员
洪买虎	巩村乡徐家河	1951年	1971年 10月	西藏	7888部队	班长
赵胜民	汤峪镇洪家寨	1952年 4月	1971年 11月	山西省岢岚县	8041部队	副班长
尹世宽	灞源乡沙沟村	1951年 1月	1972年 7月	甘肃酒泉	5283部队	战士
王武歧	普化乡宝兴寺村	1943年	1973年 1月	四川省	汽车27团	战士
赵争伦	孟村乡北水磨	1953年	1973年 7月	宁夏固原县	63师188团	战士
侯忠仁	华胥乡冯家嘴村	1955年	1973年 7月		5283部队	班长
刘歧	焦岱镇董沟	1953年 12月	1974年 9月	甘肃省酒泉县	5283部队	战士
徐拴尧	焦岱镇老源村	1953年	1974年 10月	甘肃省临潭县	3738部队	战士
周启明	安村乡下白村	1940年	1975年	甘肃省兰州市	84511部队	连长

续表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刘平义	洩湖镇洩湖村	1953年 9月	1976年 5月	宁夏机场	86405部队	战 士
程广娃	小寨乡三道水	1956年	1976年 6月	凤 县	59205部队	战 士
段建军	玉川乡核桃沟	1955年 6月	1976年 6月	凤 县	59205部队	战 士
王启泉	安村乡邵家寨	1934年	1976年 7月	河北省唐 山市	52847部队	机要科长
武东海	鞞川乡西干庙	1945年	1976年 8月	青海省湟 源县	89349部队	营教导员
胡启民	孟村乡樊家村					飞行员
李春康	孟村乡姚村	1955年	1976年 11月	新疆乌鲁 木齐	86889部队	战 士
王云腾	洩湖镇唐沟村	1958年 2月	1977年 5月	宁夏宁中 县	84808部队	战 士
王启民	安村乡北张村	1927年	1977年 9月	西安市	西安市和平餐厅	副主任
金来运	汤峪镇聚庆村	1953年 6月	1978年 4月	甘肃省	36853部队	战 士
赵跃利	李后乡李后村	1958年 4月	1979年 3月	中越边界	56043部队	班 长
王余科	李后乡涝池庄村	1960年 6月	1979年 3月	中越边界	56043部队	战 士
李会安	李后乡罗李村	1959年 3月	1979年 3月	中越边界	56043部队	战 士
刘建都	李后乡刘家独庄	1959年 4月	1979年 3月	中越边界	56043部队	战 士
杨占强	红门寺乡赵沟	1960年 12月	1979年 3月	中越边界	56043部队	战 士
钱记昌	李后乡小寨沟村	1958年 6月	1979年 3月	中越边界	56043部队	战 士
牛社利	华胥乡新街村	1959年	1979年 3月	中越边界	56043部队	战 士
马永伟	华胥乡水磨村	1958年 2月	1979年 3月	中越边界	56043部队	战 士
王广厚	华胥乡王斜村	1960年	1979年 3月	中越边界	56043部队	战 士
云西成	华胥乡吊庄	1959年	1979年 3月	中越边界	56043部队	战 士
孟伟民	华胥乡孟家岩村	1959年	1979年 3月	中越边界	56043部队	战 士

续表

姓名	籍贯	出生年月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薛应欵	冯家村徐良坡小沟	1958年1月	1979年3月	中越边界	56043部队	战士
冯军让	冯家村乡冯家村	1958年8月	1979年3月	中越边界	56043部队	战士
刘红利	冯家村乡铎嘴坪村	1959年9月	1979年3月	中越边界	56043部队	战士
李凤莲	冯家村乡李家坪村	1968年5月	1986年10月	马楼乡信用社	马楼乡信用社	合同工
宋红义	华胥乡宋家村	1963年8月	1987年7月	潼关县	47集体工兵团	排长
张旭东	甘肃省镇源县	1963年	1988年8月	蓝田县董家岩	47集团军84807部队	战士

第三章 建国后模范人物表

蓝田县建国后模范人物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	何时因何种原因获何种称号	批准机关
牟俊英	女		孟村乡	赫家村	在农业合作化初期带头组织互助组, 1951年, 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政府
臧淑女	女	1931	普化乡	石头滩村	带头组织妇女成立互助组, 1951年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政府
李旺曹	男	1930	普化乡	民李村	在组织互助组中成绩显著, 1951年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政府
杨培福	男	1916	大寨村	大寨村	领导群众走农业合作化道路成绩显著, 1956年荣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政府
杨志清	男	1923	三里镇	南杨村	带头走农业合作化道路成绩显著, 1956年荣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政府
张逢敏	男	1923	华胥乡	张斜村	植棉成绩优异, 1957年授予省劳模称号。1960年在文艺创作中评为省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魏景荣	男	1914	蓝关桥	新城	实行科学种田, 1958年获全国先进生产者称号, 1980年授予省劳模称号。	国务院 省政府
麻福珍	女	1920	三里镇	南杨村	植棉成绩优异, 1958年授予省植棉能手称号, 1959年获省劳模称号。	省政府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	何时因何种原因获何种称号	批准机关
杨悦仁	男		马楼乡	紫家村	农业生产成绩显著,1958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政府
党金声	男	1923	玉川乡	核桃沟	农业生产成绩显著,1958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处政府
王永杰	男	1926	华胥乡	王家庄	进行农具科研改革,1958年被命名为陕西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辛元堂	男	1921	厚镇乡	清峪庙	护林工作成绩显著,1958年被授予优秀护林员。	省政府
姜松芳	女	1926	长安县	邮电局	积极为用户服务,态度热情,1958年荣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政府
张生勇	男	1941	李后乡	洩湖铁木业社	围绕农业办工厂,1959年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政府
杜悦秀	男	1933	河南濮阳	城建局	在建筑技术革新中成绩优异,1959年授予省劳模称号。	省政府
贾秋香	女	1931	三官庙	高坪	植棉成绩优异,1959年被评为西北五省先进工作者,60年省政府授劳模。	西北局 省政府
李恒太	男	1910	大寨乡	大寨乡	带领群众搞丰产试验成绩显著,1960年荣获陕西省劳模称号。	省政府
张凤翔	男	1931	华胥乡	张斜	利用文艺创作宣传党的政策,1960年省政府授予省劳模称号。	省政府
王玉惠	女	1938	孟村乡	李华村	为群众治病服务周到,态度热情,1960年被命名为省劳动模范。	省政府
胡景让	男	1914	蓝田县	县医院	为病人治病周到热情,1960年被命名为省先进工作者。1982年被评为省劳模。	省政府
周志兴	男	1926	华胥乡	惠家斜	带领群众兴修水利,1963年荣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政府
陈殿新	男	1930	厚镇乡	陈家村	农业生产中成绩显著,1963年荣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政府
栗悦仁	男	1938	蓝田县	邮电局	在修理车辆中吃苦耐劳,1977年被命名为“模范修理工”	省政府
孙年章	男	1930	三里镇	县联社	在供销工作中表现突出,1983年授予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政府
张治芳	男	1913	蓝田县	洩湖供销社	深入村、户收购农副产品,1983年荣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省政府
孙培乾	男	1947	玉山乡	许庙小学	在教育工作中精心治学,1984年被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省政府
臧宽民	男	1942	蓝田县	公安局	在打击刑事犯罪中成绩显著,1984年省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省政府
黄福兴	男	1939	商县	检察院	在打击刑事犯罪中成绩显著,1984年省政府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省政府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	何时因何种原因获何种称号	批准机关
王相民	男	1947	蓝田县	公安局	在打击刑事犯罪中表现突出, 1984年省政府授予劳模称号。	省政府
李有恒	男	1936	巩村乡	西街小学	在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 1985年被授予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	国家教委
魏德运	男	1945	长安县	北关中学	在教学改革中成绩显著, 1985年被授予优秀教师称号。	省政府
洪梅英	女	1939	灞源乡	灞源供销社	数十年扎根山区, 肩挑送货下乡, 在柜台为顾客义务裁剪, 1983年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又被评为全国工会积极分子, 1985年获全国商业劳动模范称号。	全国妇联 全国总工会 商业部
田根生	男	1933	蓝田县	县医院	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成绩优异, 1979年省革委会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1986年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省革委会 国家计生委
马俊	男	1946	蓝田县	汤峪卫生院	在卫生文明建设中成绩显著, 1987年被命名为先进工作者。	国家卫生部
岳少鹏	男	1938	蓝关镇	纤维板厂	在创办纤维板厂中成绩显著, 利税贡献大, 1987年授予省劳模称号, 1938年被命名为农民企业家。	省政府

第二十五编

社教与“文化大革命”

第一章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5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即《前十条》），中共蓝田县委决定在农村推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当时强调阶级斗争观点，着重解决农村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问题，虽出现过“左”倾偏差，但总的效果较好。1966年在蓝田开展的三期社教^①，重点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进行民主革命补课^②。4月22日社教工作团进驻蓝田，5月，“文化大革命”在全国开始。从而两个运动交织结合在社教工作团领导下同步进行，“左”倾错误愈演愈烈。三期社教在“文化大革命”的氛围中历时7个月，几乎将蓝田各级干部及多数群众都作为批判斗争对象，严施逼供信，造成思想上，政策上的混乱，炮制大量冤假错案，其实质是蓝田“文化大革命”内乱的开端。

第一节 点面社教

1963年7月，蓝田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在洩湖公社进行3个月的社教试点。同年11月，在汤峪、史家寨两个公社进行3个月的第一期社教，12月，在大寨公社进行面上社教试点。1964年春，在安村、巩村、孟村3个公社进行第二期社教。同年3月，在山区8社（葛牌、草坪、玉川、红门寺、蓝桥、鞞川、灞源、张家坪）开展面上社教；8月贯彻中央5月会议精神，抽调大批干部到长安搞社教，并在县级机关进行社教补课。

① 1960年蓝田县隶属渭南地区，1966年前陕西省在该地区已分批开展过两期社教，故1966年4月22日在蓝田开展的社教排序为第三期。

② 民主革命补课是中央修改《后十条》时提出的。西北局对此极为重视，且主要领导错误的认为陕西民主革命不彻底，根子“是彭德怀，习仲勋等反党分子作怪”，即于1965年4月6日发出《关于民主革命补课几个问题的规定》（草案），亦于同年7月决定在蓝田开展三期社教，重点进行民主革命补课。

12月，中共中央颁布《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即《后十条》），蓝田县普遍开展面上社教。1965元月，中共中央下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提出运动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中共蓝田县委在华胥公社进行试点，11月上旬，开始在汤峪、鹿原两片开展“四清（即：清思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当时提出社教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党在农村依靠贫下中农的阶级路线；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斗争牛鬼蛇神和各种歪风邪气；清理农村财务帐项；整顿党、团、妇女和民兵组织；改善农村经营管理制度。

从1963年7月起，先后8次抽调数百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组成社教工作团、分团、工作队（组），进驻农村生产队。经过宣传政策、组织动员、组建积极分子队伍、开展忆苦思甜、举办各种类型干部会、动员群众揭发检举、干部洗手洗澡（即自我检查）、批判斗争、组织处理等环节。1963年冬，汤峪，史家寨两个公社同时开展社教。社教运动着重对社员中的投机倒把、弃农经商、侵占集体耕地、赌博、盗窃进行批评帮助，对农村干部贪污私分、多吃多占、搞特殊化的人与事进行清算退赔；对不法分子的雇工剥削、放债获利、出卖、出租庄基、自留地及装神弄鬼、算命卜卦、买卖婚姻等行为展开批判斗争，乃至捕办拘留。运动期间，由于掌握政策欠妥和客观形势影响，其斗争扩大化间或有之，如本次社教工作总结所记载的：“四不清”的问题很突出，就其人数来说，从大队到生产队，从党内到党外，凡当过干部的人，几乎没有两袖清风、一尘不染的，两社共搞出贪污盗窃、瞒产的干部951人（其中现任干部677人），多吃多占干部961人，占干部总数的65.6%。这些问题经民主处理后，共应退赔现金和物资折价109478元，平均每户可得现金14.8元，粮食1767斤，现已退赔现金和物资，折价57097元。”1964年3~4月，山区8社进行为期一个月社教，在三级干部会上有2200名干部作检查，占到会人数的92.6%。1964年12月1日到1965年元月25日，历时35天的全县农村面上社教，批判斗争19人，捕办拘留53人，开千人万人说理斗争大会12次，清理有大小经济问题的大队干部和生产队干部9055人，占农村干部总数的56%，清理出贪污盗窃、多吃多占、挪用借支的粮食、粮票196738斤，现金226572元，棉花379斤，劳动日120980个，公物1161件。累计补订地富成份96户。同时在孟村公社康禾村大队和厚镇公社官道生产队进行了所谓夺权斗争。

全县两年半的点、面社教，按照中共中央有关政策规定，侧重解决干部作风和农村经济问题，对巩固集体经济、端正干部作风起到一定作用。但由于过分强调以阶级斗争观点看待一切，在个别地区进行所谓夺权斗争，打击迫害了一些基层干部和民主革命时期的老党员。

第二节 三期社教

一 社教始末

1965年7月，西北局兰州会议决定，冬季在蓝田城乡进行三期社教，随即成立中共陕西省渭南地区社教工作团蓝田县团委员会（以下简称社教县团），由18人组成，常委有凌志耕、苗鹏飞、张守智、白宗信、侯忠魁、张俊远、孙宏录、史永兴、郭忠信等9人，凌志耕任团长，苗鹏飞任政委。1965年12月7日派先遣队92人，进驻蓝田县级机关，先走一步搞“四清”，盲目查找领导权不在或者不完全在无产阶级的单位，清理修正主义分子。运动一开始就从抓县委领导核心入手，大揭所谓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的盖子；领导骨干人人

洗手洗澡，一般干部个个过关放包袱。然后集中一个月时间，重点批判县委书记孙步治和围攻县委5名常委中的4名常委。在县属8个单位搞夺权，清理出所谓地富反坏分子41人。运动的对象长期检查、交待、接受批斗，等候处理。1966年4月22日，号称“万名社教大军”（实际为9744人）进驻蓝田城乡各地，其中军队系统875人，中央文化部423人，西北局、省级机关干部918人，区县干部3223人，农村借用干部2629人，大专院校师生、剧团演员1676人。农村每个生产队平均住社教干部4.9人，机关单位平均15名职工配备1名社教干部，各中学配备5名社教干部。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六》通知后，社教与“文革”结合进行。

历时8个月的社教运动，重点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同时进行所谓民主革命和镇压反革命补课（以下简称两个补课），提出在蓝田要重新土改，重新镇反，重新建党的口号，组成所谓以贫下中农为主的积极分子队伍，开展“对敌斗争”。在农村普遍建立贫下中农协会，名曰树立贫下中农优势，贫下中农户数占到总农户的60%，参加贫协人数占应入会人数的77%。对运动对象采取查上当、放包袱、挖思想、追根子的办法，全面进行四清，全县清出贪污盗窃、多吃多占、投机倒把牟利现金533.3万元，粮食918.57万斤。同时进行所谓民主革命补课。全县共补订地主、富农4326户，加上土改时原订的，占土改时户数的7.97%。挖出所谓反坏分子904人，党内有981人以所谓地富反坏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被清除，其中67人被戴上各种“帽子”。不少地方发生打人骂人、刑讯逼供、逼死人命事件，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

二 社教举隅

三期社教伴随着“文革”，“左”倾路线的表现是多方面的，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

整“当权派”

社教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运动一开始，上自县委书记，下至企事业单位领导和农村生产队队长，都被视为“当权派”。工作组号召群众大搞揭发检举活动，责令“当权派”坦白交待，低头认罪，家属子女被列入另册，动员与其划清界限。运动中期，一部分人被解脱，但多数人被上挂下联而订为阶级异己分子、叛徒、特务等罪名，横遭折磨，大小会批斗，“小战斗”^①接触，刑讯逼供，长期关“牛棚”^②罚苦役，侮辱人格，株连子女，不堪忍受者自杀。

据社教县团对全县受处分干部情况统计：

县委书记、县长6人，受处分5人。

公社书记、社长98人，受处分78人，占总数79.6%（编者注：29个公社书记，受处分26人，占总数90%）。

累计农村大队、生产队干部18601人，受处分10553人，占累计总数57%；其中农村现任干部10878人，受处分8073人，占总数80%。

农村党支部书记515人，受处分377人，占总数73%。

县委书记孙步治被当作蓝田最大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其主要“罪状”是将个人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心得结合工作实际归纳的“五个思想”（即政治挂帅一分为二的辩证思想；抓主要矛盾，工作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的思想；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的思想；被坏人反对是

① 运动中对被整对象单独进行围斗。

② 集中关押所谓牛鬼蛇神的地方。

好事而不是坏事的思想；防止好事里边出坏事和把坏事变好事的思想。）、“一个方法”（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一个决心”（积极摸索规律，坚持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过度的决心），和总结蓝田社会形势的“五兴五败”（即社会主义革命正气大兴，反社会主义的歪风邪气之风大败；巩固发展集体经济之风大兴，破坏削弱集体经济之风大败；四个第一、三八作风的革命化之风大兴，反四个第一、三八作风的不革命之风大败；高举革命红旗当革命促进派之风大兴，作官当老爷、固步自封之风大败；移风易俗之风大兴，封建迷信之风大败）。被视为打着毛泽东思想红旗，反对毛泽东思想，散布阶级斗争熄灭论，与中央相对抗，被长期揪斗，监督劳动达8年之久。

副县长陈鑑生，家系小土地出租，学生出身，时年36岁，柞水县人。蓝田社教工作团给其家订为地主成份，本人被订为“阶级异己分子”而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遣送回原籍，蒙冤8年之久。柞水县不承认蓝田社教县团越县越权所订“地主成份”，亦不承认其人是“阶级异己分子”。后于1978年彻底平反。

辋川公社五星大队支部书记韩××，土改时订为贫农。为整这个所谓的党内走资派，将其继母土改时带来年仅4岁的小孩按长工计算剥削量，补订为地主成份，本人被戴上地主分子帽子。

玉川乡魏家村党支部书记张世恒，解放前参加游击队，解放后任乡长，1961年响应党的号召，回村任支书，领导群众造林、修地，使本村生产大发展。社教工作队进村第三天就将其撤职，关进“牛棚”，水里泡，晒太阳，几天不给吃饭，被打得遍体鳞伤，把当了5年支书的误工补贴、自留山收入以及救济款订为贪污，合计1220元，并逼供承认与18名妇女发生关系。全家6口人被扫地出门，房屋、农具、衣物、粮食全部被没收抵帐。最后亲戚给租了一间磨房，刚住进去，又被挖掉炕和锅灶。张世恒含冤上诉，省军区多次行文派人给张世恒返还房屋。后又以反攻倒算罪拘留两年零九个月，在此期间，不准孩子上学，不准妻子看病，全家8年无被子盖。

“两个补课”

社教县团认为：蓝田县位于秦岭北麓，山峦重叠，横岭起伏，解放前是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主任胡宗南的重要据点。解放后，由于民主革命和镇反极不彻底，漏划、漏网了大批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阶级阵线混乱，干部队伍严重不纯，17年来蓝田的贫下中农在政治上、生活上一直没有得到翻身。基于这个认识，社教运动把整“走资派”与“两个补课”紧密联系在一起，整走资派的着眼点先看家庭成份，凡地、富家庭出身，必在打倒之列，不是地富出身，则千方百计给订上地富成份，或者以怀疑为漏划而订为阶级异己分子。对一些资历较深的老党员，则深挖历史，搜罗资料，栽赃陷害，冠以叛徒、特务、历史反革命、托派的罪名。这样一举三得：整垮走资派；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完成镇压反革命任务。原中共陕西省委第二书记、省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赵伯平，中共西北局第三书记、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汪锋，中共新疆克孜勒苏自治州党委书记赵子和等早年参加革命的人，家庭都被补订为地主、富农成份，家属受批斗，刑讯逼供，有的被逮捕法办。西北局住康禾村工作组有93人（其中常驻35人），平均两户半住一个工作队员，与西北局直通专线电话，主要任务是：“重新建党”，进行“两个补课”。运动中补订地主20户；富农7户；反动富农2户；农村商业家1户。累计地主富农30户，占总户数的12.7%。其中戴各种帽子10人，逮捕3人。在西北局领导挂帅、抓点带面的驱使下，全县各地无视政策法规，无中生有，以小划大

拼凑事实，冠以罪名，无休止地大搞“补课”。

社教初期，社教县团为激发、培养群众的阶级感情，普遍开展忆苦思甜活动，在全县培养了葛牌公社大梨园大队贫农社员张山虎控诉所谓恶霸张思仁残害其全家的典型“苦苗”，在全县各地到处控诉什么恶霸张思仁杀害其父，霸占其母，强奸两个姐姐，残杀其妹，气死祖父、祖母等罪恶事实。要求与会者要以深厚的阶级感情，流着热泪听诉苦，否则，是没有阶级感情。但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假典型，真实情况是：张山虎的父亲死后，其母改嫁与张思仁结婚，是合法的夫妻关系，根本不是什么霸占；张思仁是贫农成份，解放前后并无恶迹，根本不是恶霸。张思仁与张山虎之母成婚后，产生一些家庭纠纷，关系有些激化。工作组物色培养张山虎为积极分子，鼓动张山虎揭露张思仁的罪恶，张山虎只能捏造谎言，编造事实。后被社教县团树为典型，一时轰动全县。社教县团以张山虎的假控诉为依据，认为葛牌尚未解放，社教来了，葛牌人民才获得彻底解放，故将葛牌公社改为“解放公社”；将张山虎家原中农成份下降为贫农成份，将张思仁家订为地主成份并将其逮捕法办，判处死刑，因多次上报未批，后改判3年徒刑。在审理期间，张思仁不服，多次提出上诉，并要求与张山虎其母对质。法庭在核对事实过程中，真象渐明，最后将张思仁无罪释放，张思仁不服，要求澄清事实真象，为自己恢复名誉，最后又以大闹法庭为由，认定判刑3年是应该的，将张思仁强行送回葛牌公社。

灞源公社副书记杨中文，解放前其家与别人合股做小生意，社教时给其家订为“资本家兼地主”，本人订为“资产阶级分子”，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妻被整死，长子在边防站做翻译被下放到工厂当工人，儿媳气成精神病。

安村公社杨孔寺六队梁启轩，解放前仅有1.6亩地，社教开始是积极分子，为取得工作组信任，说谎话整人。被整干部解脱后合谋报复，借口他家有6分芋园，以打席卖钱算剥削，工作组给梁订上地主成份，虽上报未批而报复者竟公布定案，一哄而起分掉其房屋财产。

大寨公社~~李~~大队李世昌，解放前家有10.5亩地，因曾任过保长，便以反革命定性其家为地主成份，房屋被分，无奈用玉米杆搭小茅庵住了数年。

九间房公社街子大队穆志贤，土改时家有10多亩地，9口人，订为中农成份。社教前担任生产队长，由于平时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得罪了一些人。社教时工作组利用这些人给其家订上地主成份，将其夫妻在附近各村游斗。社教后，本人不服上诉，被定为翻案罪，坐监两年。其大儿在宁夏工作被降职使用；二儿在西安市房地局工作被开除；三儿在西北农学院上学被遣送回家服毒自杀；穆妻忧愤而死。

九间房公社街子村王金茂，其长子王军智（又名汪锋，时任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早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期从事地下工作。家居半山地区，解放前一家人靠种地为生，土改时订为中农成份。社教中将山坡全部丈量计为耕地，以拥有土地而订为半地主式富农，其二儿王军宏在县文教局工作，运动中回家，被驻队工作组拉去戴高帽、画黑脸、系铜铃在周围各村巡回游斗。

“反右倾”

社教期间，根据中共西北局指示，社教工作团内部先后两次集中整训，主要任务是反右倾，纯洁工作队队伍。据社教团资料记载：“社教工作队员被打成反革命的77人（其中抽调的农村积极分子23人，大专院校师生24人，演员7人，教职工23人，接受大会批斗45人，接受小会帮助120人，被开除社教工作团的115人）”。草坪公社工作队整训期间，共有97名

队员，其中47名被打成“黑帮”，占参加整训队员总数的48.4%。工作队内部反右倾，目的在于追求高指标。衡量思想是否右倾的标准是：把当权派是否打成“走资派”；揪斗“牛鬼蛇神”是否态度坚决，措施得力；清理出的经济数额是否与日俱增。清查四不清中，一些地方和单位大体有三个步骤：第一，估计指标，以所谓四不清的家庭经济状况、工作职务等分别规定要搞出的钱、粮数量，内定“百字号”、“千字号”、“双千号”等。第二，下达任务，指标已定，必须完成。第三，个人交待，群众检举，小会揉够，大会批臭。并提出“大放钱粮卫星”的口号。据社教县团有关资料统计：全县有经济问题22714人，平均每20个人中就有一个四不清；共清出贪污现金533.3万元，平均每人贪污235元；共清出贪污粮食918.57万斤，平均每人贪污404.4斤，清出“千字号、万字号卫星”共计1079人，清出千斤粮以上“卫星”2546人。马楼公社韩门寨工作组，在反右倾的思想指导下，提出“突击10天，搞出10个千字号”的口号。大寨公社陶峪河大队工作组，为了给“走资派”、“四不清”、“牛鬼蛇神”定案，指定人员写好证明资料，指示积极分子把全村的私人印章收了一大碗，由工作组任意在证明材料上加盖。党支部书记逼迫自尽。巩村公社大亮村工作组副组长××因在看大字报时，对一些大字报内容有反感，自言自语地说：“我不信咱这基础都坏了”，在工作组整训时以反革命揪出，戴上高帽游村，回到住室自缢而死。这种倒行逆施的作法，导致社教团自身的混战。1966年8月24日，社教县团团长凌志耕被以三反分子（即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罪名揪出，各工作队内部也先后出现互揪互斗的局面。在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浪潮冲击下，学生纷纷起来“造反”，闹得难以收场，10月中旬以后社教县团、工作队、组陆续悄然离去。

“清经济”

社教期间，清经济与清政治同时进行。当时工作组认为：农村的主要矛盾是社员和“四不清”干部的矛盾，经济清彻底，运动才有成绩。所以一切问题的重点都在清经济上。“四不清”的对象不仅是搞财会业务的人，而且把党支部书记、大队长、队长、会计、保管员、出纳员、饲养员、记工员、副业组长等，都作为清查对象。采取清理帐目、内查外调、算帐外帐、检举揭发、背靠背交待、树立样板、现身说法、刑讯逼供等手段，片面追求经济成果，把搞出钱、粮多少，作为衡量运动成绩大小的标准。有的地方出现了给干部定案落实的贪污偷盗粮食比该队全年的总产量还多。农村干部80%被赶下台。到了经济退赔阶段，有钱的退钱，有粮的退粮，多数干部无粮食退赔则按议价折算现金，现金退赔不起，用家产抵帐，有的将房屋抵押，被扫地出门，不堪忍受者自杀。

大寨公社陶峪河大队在批斗贫农干部阎××时，给脖子上挂几十斤重的石磨盘，令其交待贪污罪行，将磨盘朝下一压，阎交待偷粮一袋，再一压，又交待一袋，如此一场批斗会逼成“万字号”的贪污罪。

大寨公社宣堡大队贫农田××，解放前讨过7年饭，给地主扛过3年长工，解放后当过1年保管员，工作组怀疑其贪污盗窃，连斗五昼夜，并以逮捕威胁，田被逼吓跳涝池自杀。死后又不许家属哭丧，还对尸体开会批斗。

马楼公社韩门寨二队，共有13名干部，工作组给定了8个“千字号”。开批斗会时组织几个年令不过10岁的小学生证明保管员韩正柱一晚上入库偷了8袋稻子。韩不服，被打得鼻青脸肿，遂被迫承认一晚上偷了10袋稻子（折1200斤）。对其他干部同样如此，一场斗争会搞出十家院一夜偷了12000斤稻子的大案。群众背后议论说：“除过社员自留地里的，韩门寨

二队一料庄稼总共也打不下 12000 斤稻子。”

三 留下隐患

三期社教在“左”倾路线指导下，交织在“文革”造反有理的恶浪中，县、社、大队、生产队各级领导干部统统被当作“走资派”揪斗；历任会计员、保管员、出纳员以至饲养员，都被视为“四不清”。在进行“两个补课”时，追求高指标，造成大批冤假错案。据有关资料记载：全县社教中清除所谓混入党内的地富反坏右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 981 人；国家干部受处分的 612 人，占总数的 29.5%；县部局和区社领导干部受处分的 82 人，占总数的 50.3%；农村现任干部 80% 被赶下台。土改、合作化以来的老党员、老模范杨良才、杨志清、杨培福等人的家庭都被订为地主、富农成份，有的被戴上地富分子帽子，有的家属被逮捕法办。大批干部群众被视为牛鬼蛇神，横遭迫害。社教中致死 7 人，致残 12 人，逼死 257 人。社教运动利用贫下中农出身的所谓积极分子，大整贫下中农出身的干部，造成大分裂、大破坏，这种矛盾，发展成为“文革”中两大对抗派系的斗争，由棍棒相加到武斗残杀，矛盾极端激化。1967 年 12 月 6 日，马楼公社发生了社教下台支书李孝经伙同李广才、李相其杀死社教运动积极分子李西明一家 6 口人的特大凶杀案及一系列深夜入户暗杀、会场用石头砸死活人等案件。

社教结束后，农村基层干部没人当。一是没人敢当，怕以后挨整；二是除过下台干部和地富反坏右不能当干部外，无可靠人选。此种现象在一些地方持续 10 年之久。普化公社任家坡 27 户中只剩下 7 户没问题，但谁也不愿当干部，只得摊派轮流。大寨公社大队没有一人愿当支书和大队长，公社只好派妇联主任兼任大队支书。厚镇公社 16 个大队，有 10 个大队没人当干部。小寨公社小寨村三队社教后，贫协主任项致华主动承担队长、会计、保管三职，因本人不识字，也就不记帐，年终无决分决算。分粮时先按每人一斗、再按每人一升、最后剩下的再按每人一碗分，分完了事。收入的现金口袋一装，需要支出时再从口袋掏出，就这样搞了一年。小寨公社牛角沟四队，22 户中只有两户贫农，干部资格人不够，即用 3 户地富从外队兑换 3 户贫农来当干部。李后公社贾沟二队，社教时 20 户，其中 18 户被整，原任干部全部下台，无人再当干部，1967 年选了一名女队长，因经常不能同男社员一起干活，社员只上工不出力，连续 3 年每人只分七八十斤口粮，劳动日值 1 角 5 分钱。地里不打粮，群众心不安。有的倒贩木料换粮，有的变卖家产买高价粮，有的买不起粮食到外地讨饭。人们整天为吃饭问题奔波，谁也无心在田间耕作，这样年复一年，形成恶性大循环。当时在蓝田普遍流传着“户口在蓝田，口粮在泾（阳）、高（陵）、三（原）”的顺口溜。这种现象一直持续到实行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后，才得到基本解决。

社教中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为平反“三案”，蓝田在“文革”后经济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抽调数百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集中 10 多年时间，花费近 300 万元资金，进行落实政策工作，全力挽救社教所造成的严重损失。但蓝田人民在精神上的创伤尚未愈合。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

1966 年 5 月，社教运动在蓝田刚刚进行 20 多天，全国“文化大革命”即轩然兴起。初期，

由社教县团统一领导社教与“文革”，所谓革命、运动两不误，以“文革”的错误指导思想乃至残暴手段有组织有领导地自上而下整干部整群众。8月，“十六条”^①发布，社教部署大乱，“左”倾错误愈演愈烈，所谓的群众组织纷纷成立，对干部群众的斗争，打击面肆意扩大，酿造成敌对性的阶级阵线，迫害与反迫害的矛盾、保卫与否定社教成果的斗争，极其尖锐激烈。从而使蓝田人民群众在“文革”内乱中倍受创伤。

第一节 “文革”开始

1966年5月上旬，社教县团发布《迅速掀起一个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的新高潮》的动员令。在县百货公司和学校示范性地召开声讨所谓“黑帮”大会，掀起全县范围的批判“三家村”、“四家店”，揭“黑帮”、挖“黑线”，横扫“牛鬼蛇神”的高潮。以“小战斗队”的形式，开展对所谓“走资派”、“牛鬼蛇神”、“四不清”的批斗、体罚和迫害，使本来左倾的社教运动左得更加出奇，数以万计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遭受残酷打击。中央公布《十六条》后，蓝田城乡普遍召开万人以上庆祝大会，“红小兵”、“红卫兵”、“赤卫队”、“战斗队”等造反组织应运而生。8月8日在学校社教工作队的操纵下，红卫一中（县城关中学）“文革筹委会”成立。8月19日县级机关“文革领导小组”成立。8月24日，社教县团在红卫一中操场召开数万人的庆祝《十六条》发布大会，会上红卫一中教师王愿年与社教县团干部冯侃良因呼口号发生争执，形成工作队围斗师生的事件，将参与事件的干部交给学生批斗。当晚，社教县团内部起哄，用大字报揭露县团团长凌志耕（蒲城县委书记）的所谓“三反”罪行。9月4日，红卫一中“毛泽东主义红卫兵大队”成立，社教县团派联络员韩××任政委。这个红卫兵大队以“文革”急先锋自居，横冲直闯，无视法规，擅自发布倡议：（一）扣发“走资派”和“牛鬼蛇神”的工资；（二）下放所谓的“黑五类”子弟回家接受“社教”；（三）清除初中一年级新招收的所谓“走资派”、“牛鬼蛇神”的狗崽子出校。遭到部分师生的抗议和抵制，随即形成相互对立的造反组织。9月12日，红卫一中学生杨禾年贴出第一张《炮轰西北局、陕西省委》的大字报，被工作队定为“反革命事件”，激起学生不满，走出校门，四处串连，煽风点火，鼓动造反。在学生的无政府主义“抗议”下，蓝田街头搭起张贴大字报的苇席墙，各种形式的所谓“控诉”、“最新消息”、北京快电、“告急”以及声讨性的大字报，贴满县城大街小巷的墙头，全县遂处于无政府主义状态。红卫一中师生冲击社教县团，声讨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随即工作队、组撤销，改派联络员控制运动。11月初，“造委会”、“临委会”相继产生，与社教工作队扶植组建的“毛泽东主义红卫兵大队”分庭抗礼。

第二节 揪斗“牛鬼蛇神”

1966年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全城乡到处抓“三家村”、“四家店”、“小邓拓”、“小吴晗”。文化教育系统表现尤为突出，把一些长期从事文化教育工作而学有专长的业务骨干和威望较高的干部和教师，一律视为“反动学术权威”、

^① “十六条”即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

“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牛鬼蛇神”，进行残酷批斗。大造“知识越多越反动”、“越有名气越修正”的谬论。随着形势的发展，打击面更加扩大。把一些所谓有“历史问题”或说错了一句话，向工作组提了一条意见的地富和走资派”家庭出身的子女以及爱好花木虫鸟、生活方式比较讲究的人，都统统定为“牛鬼蛇神”，戴高帽、挂牌子、带袖筒，游街示众，罚站亮相，会上挨批斗，会后罚劳动。在一些单位，开批斗会时，“牛鬼蛇神”排一长串，少则五、六人，多则十几人、几十人。即便是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得罪了工作组，或者扑风捉影发现一点问题，一夜间也会变成“牛鬼蛇神”。

全县中小学教师 2024 人，被整 1621 人，占教师总数的 80%。受处分或长期审查的 427 人，占教师总数的 36%；期中被开除公职 267 人，法办 21 人，受迫害自杀 6 人。

孟村中学有教师 42 人，被打成“牛鬼蛇神”25 人，占教师总数的 59.5%（其中逮捕 3 名，开除 11 名，准备逮捕 7 名）。

县文化馆 6 名干部，4 名被定为“牛鬼蛇神”（其中 3 名反革命，1 名走资派），开除公职。剩下的 2 人，工作组认为只有一个半好人，其中一个出身不好，工作表现可以，只能算半个好人。批斗会没法开，从县电影站借两名积极分子搞运动。

大寨公社联诊所共 7 名人员，除一名女积极分子外，其余 6 人都被订为“牛鬼蛇神”，受到处分。其中：4 名被开除公职（有 1 名自杀），1 名“四不清”1 名留党察看）。

孟村公社跃进大队两名社员因给工作组提意见，被打成“三家村黑店”、“反革命黑帮”，整天挨批斗，两人同时自杀而死。

大寨公社露露大队团支部，是团县委命名的五好团支部，举办学习毛泽东思想民校的优秀团支部，棉花试验田亩产达 146.8 斤，是出席县棉花会议的红旗单位。而工作组把团支部书记订为“团内走资派”，把团支部订为“黑色团支部”，5 个团支委有 4 个被打成“黑色团支委”，9 个团员被订为“黑色团员”，其中有的被拉上大会批斗达 30 多次。

洩湖中学学生成××，因给工作组提意见，强加书写反动标语罪名，打成“反革命”，逮捕法办。关押 7 个月之久。

第三节 派系斗争

蓝田的“文革”紧跟中央部署，把“誓死捍卫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打倒党内最大的走资派”等口号，当作大方向，坚信无疑。但相对立的派系组织形成，则主要是对社教运动的看法。以社教中工作组依靠的积极分子为主体组成保卫四清运动伟大成果派（“文革”中被对方诬为“保皇狗”），以社教运动中受打击迫害和受株连者为主体组成否定社教运动派（“文革”中被对方诬为“翻案狼”）。1966 年 12 月 5 日，红卫一中“临委会”串联县百货公司临委会、县医院东风造反派、县银行造反委员会、县农机造反兵团、352 工地等造反组织，结成“蓝田地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联合指挥部”（简称县联指）。红卫一中“临委会”派员到农村调查社教运动情况，形成一个揭露社教运动的《斑斑血泪、血泪斑斑》的调查报告，并制作了《社教中施用的 22 种刑罚图片》，公之于众，大造否定“社教”舆论。红卫一中的对立组织“造委会”，也深入农村联络贫协组织，提出“坚决站在贫下中农一边，誓死保卫社教运动伟大成果”、“只许贫下中农造反，不许地富反坏右翻天”等口号，使蓝田的两派斗争更加明朗化。1967 年 3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蓝田县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县人武部）奉命三

支两军（即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总揽全县党政大权，公然支持县百货公司“驱虎豹战斗队”、县广播站“红波战斗队”等造反组织，并宣布解散红卫一中“临委会”，强调集中火力，对准大方向，揪斗县级走资派。县委书记、县长都被强加上“走资派”、“叛徒”、“特务”等莫须有的罪名，天天被造反派抓来抓去批斗。各派互不示弱，你揪斗谁，我也揪斗谁，你明揪暗保，我也明揪暗保。只要那个“当权派”表态支持我，我就暗保那个“当权派”，否则一律狠批猛斗。4月下旬，名亡实存的红卫一中“临委会”更名为红卫一中无产阶级红色革命造反总委员会（简称红总会）与红卫二中（即北关中学）“红总部”等相同观点的造反组织联合，于5月16日集会纪念“文革”一周年，向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静坐示威，宣告成立“蓝田五一六”组织，并于5月20日，公开表态支持“农总司”，从而形成全县性的否定社教派系的造反组织。红卫一中“造委会”、“造反派”于5月下旬也成立“红卫一中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红色革命委员会”（简称红革会），联络“贫下中农联合会”、县委机关“筹委会”、人委机关“造反纵队”等造反组织，于8月8日在县联社举行“蓝田八八革命造反派、西安农总会蓝田分会联合指挥部”成立大会，遂结成誓死保卫社教伟大成果的八八派系造反组织。蓝田地区的五一六与八八两大对立派系形成后，相互争斗愈演愈烈。各派为表现自己是“文革”的左派，紧跟中央部署，狠批猛斗所谓的“走资派”、“牛鬼蛇神”，采取一切法西斯手段，绑架、游斗、审讯各级领导干部，以示自己是最最革命者。1967年7月，江青的“文攻武卫”谬论公之于世，各造反派都以此为理论根据，企图用武力征服对方，纷纷组建武斗专业队，到处抢劫武器弹药，由数以千计的队伍扛着棍棒、长矛、大刀在大街示威声讨，冲击会场，抓人打人，升级为大卡车满载全副武装的人员搞武斗。两派均视对方为敌，施以消灭之计策。在孟村、大寨、马楼等地出现揪回社教干部，迫使否定社教运动所订的案件，使社教中的一些积极分子也受到围攻、谩骂、毒打。更使一些社教中受迫害的干部群众，在“文革”中再次被专政，有的被批斗，有的被暗杀，有的被枪决。无政府主义泛滥，群众相互残杀，打、砸、抢、抄、抓，猖獗一时。据不完全统计：1967年7月至1968年9月，全县共发生打、砸、抢大案184起，脱离工作生产岗位的专业武斗人员近700人，抢劫、摊派粮食216.4万余斤，抢劫枪支1809支，大炮7门，弹药9.5万发，炸药1.6万多公斤。1968年元月13日晚，造反派学生王佛涛等蒙面越墙，抢劫县城关粮站库存粮票12万余斤，后被处决。蓝田陷入一片恐怖的“文革”内乱之中。

第四节 “镇反公告”与滥杀无辜

1967年，蓝田的两大造反派系形成后，在江青的“文攻武卫”蛊惑下，各造反派都组建武装，妄图以武力消灭对立面，在各自的控制地盘内，对不同观点的人施行血腥镇压。当时八八派武力占据横岭地区，多次出击县城，抢劫县档案馆部分档案，挟持县委、县人委机关搬上横岭，妄图把二委机关控制在他们手里，实行一派专政。1967年9月25日《人民日报》报道了毛泽东视察大江南北的一系列谈话，其中有“专政是群众的专政，靠政府捉人不是好办法”。八八派利用这个最新指示，酝酿实行群众专政，指示该派成员张克勋起草所谓“镇反公告”。1967年12月20日，八八派在三官庙召开常委会议，通过这个“公告”，决定先在他们武力控制的横岭地区实施，随着武力的扩张、地盘的扩大而在全县实施。1968年5月2日，八八派在县公安局会议室召开“镇反动员会”，八八派政委郭政权作“镇反”动员报告，煽动

派性。他在报告中提出：“各分部要武装配合，武卫部要具体督促，搞一次镇反周运动，让贫下中农有冤申冤，有仇报仇，对民愤极大的，群众愿怎么斗就怎么斗”。会后有17个公社先后召开“镇反大会”，实施“镇反计划”。《镇反公告》原文如下：

蓝田地区八八革命造反派、西安农总会蓝田分会联合指挥部公告全县人民：

我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全国一样，形势大好。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在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的亲自领导下，大造党内走资派的反，坚决保卫四清运动的伟大成果，狠抓革命，猛促生产，取得了伟大胜利，五一六一小撮坏头头听命于四清中下台的走资派，效忠于地、富、反、坏、右分子，抹杀社教运动的伟大成果，翻四清运动的案，自我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打击残害贫下中农，进行阶级报复；复辟资本主义制度，自绝于人民，目下，他们已陷于人民群众的包围之中，受蒙蔽的群众纷纷反戈，土崩瓦解，众叛亲离，贼头匪首，四处逃窜，如狼鼠犴，革命群众无不欢欣鼓舞。

但是，地富反坏右分子，四清运动下台的走资派，仍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近来，他们或勾结农总司匪首，或自己建立组织，自立非法武装，挑动武斗，打击贫下中农，残害革命群众，妄图东山再起，卷土重来，复辟资本主义制度，而公、检、法一小撮混蛋又置党纪国法于不顾，或姑息养奸、或暗中支持操纵，甚至悍然参加农总匪和地富反坏右分子的破坏活动，使蓝田境内无产阶级专政陷于瘫痪，地富横行，总匪流窜，革命群众受害者众矣！

中共中央《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中，明文规定，“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必须加强对敌人的专政，保障无产阶级的革命秩序。”

我八八革命造反派捍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保卫人民群众的利益，以及自己的生命。鉴于目前地富反坏右分子猖狂活动不法，公检法一小撮混蛋放弃职责，姑息养奸，我指挥部认为：镇压反革命，保障无产阶级的革命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在当前是我指挥部义不容辞、责无旁贷的义务，为此，我指挥部坚决镇压一切现行反革命分子。对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现行反革命分子，民愤极大、不严惩不足以平民愤者，坚决实行镇压。

按《中共中央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我指挥部认为：

地富反坏右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敌伪军、政、警、宪特分子，被关、被管和外逃反革命分子及坚持反动立场的家属，反动会道门的中小道首和职业办道人员，劳动教养人员和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但改造不好的分子，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以及流氓赌棍，凡改名换姓，伪造历史，混入、操纵革命群众组织，进行翻案，挑动武斗，残害贫下中农，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者，均在我镇反之列。

为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维护无产阶级革命秩序，希全县革命群众对上列不法分子予迅速检举之。

蓝田八八革命造反派
联合指挥部
西安农总会蓝田分会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廿日

这个《镇反公告》的出笼，开创了蓝田解放以来乱杀人的先例。一些在“社教”中被错订的地主、富农户，被错整的所谓“走资派”、“四不清”和有“历史身份”的人，都在被杀之列。1968年5月1日晚，八八派出动3支暗杀队，分头在鹿原几个村庄，破门入户，把赵

希光、侯邦佐、韩立杰、刘生辉、刘中才等5人抓到野外杀死。相继将小寨公社仙启明、王应先拉到老虎沟口枪毙，将巩村公社吴西仁、陈汉文、吴定义枪杀。

其后八八派还改变“镇反”手段，于1968年7月20日，在孟村公社召开“镇反”大会，宣布段生翊、屈永华、赫生春3人的所谓罪状后，当场用砖头、石头把此3人砸死。又在安村公社龙村大队将牟清贤（女）用枪托当众活活打死。如此无视国法，草菅人命，致全县35人丧生于《镇反公告》之下。

第五节 武斗升级

1967年9月10日，八八派总指挥郭政权勾结空字002部队中的造反派“红造司”头头王志中，带领100余名武斗人员抢走人武部7卡车武器弹药；10月13日，又在东方红（三官庙）公社组建武斗专业队，抢走横岭地区民兵武器，向所控制地区摊派粮款。10月27日，八八派设立作战部（后改名武卫部），并制定武斗计划。五一六派也先后多次集会，预谋组织人员武斗，相继抢夺胜利（孟村）公社民兵武器及县公安局、检察院、人武部的枪支弹药，于11月20日在大寨村召开会议，决定更名为“联合指挥部”（简称县联指），在安村公社支尚村成立武斗机构——参谋部。从此两大派系都把力量集中在所谓抓武装上，蓝田地区枪声四起，武斗黑风弥漫。从县内打到县外，两派不但都同渭南地区13县的武斗队挂勾结伙，而且与毗邻市、县武斗队实行“联防”。从1967年至1968年5月，蓝田境内先后发生大型武斗8次。

(1) 1967年10月19日，农总司文艺宣传队赴渭南途经卫东（厚镇）公社，八八派扣车抓人。20日，农总司组织鹿原数百名农民手持棍棒赶至，讨车要人。八八派亦组织数百名农民持木棍、步枪与之武斗。格斗中，双方伤100余人，死亡1人。八八派王学益鸣枪示威，五一六败退逃离。由此，打响蓝田武斗第一枪。(2) 1967年11月2日，普化公社两派在宝兴寺持刀矛、步枪、雷管武斗，八八派投扔雷管，开枪射击，五一六死亡3人。(3) 1967年11月5日晚，郭政权带武斗队夜袭五一六农总司指挥部，在县大礼堂和红卫一中，打死农总司2人，把小学教师王志学拉到三官庙打死。6日凌晨，五一六败退上原。逃离时将对方1名武斗人员打死西河滩。八八派抢夺大批武器及粮食、被褥返回三官庙。(4) 1967年11月19日郭政权、王学益带领武斗队袭击洩湖中学，打死五一六红光指挥部王俊德，打伤数人。(5) 五一六派田文学、徐宏勋带武斗队进攻冯家村公社小寨村，双方激战，五一六派死3人，八八派死1人。(6) 1968年1月4日，王学益指挥八八派在县拖拉机站抢劫汽油，双方在县农械厂开枪武斗，五一六派死4人，重伤数人，八八派死1人。至此，五一六派败退鹿原，指挥部移驻安村公社龙村大队。八八派占领县城，指挥部设在县人委。(7) 1968年3月5日，五一六派田文学、张振计带人攻打八八派洩湖分部，郭政权带部反击，双方在新王庄桥头遭遇，轻重机枪齐发。五一六派企图炸桥未遂，这次武斗，八八派死1人，而将受伤被俘的五一六派武斗队员4人枪毙。(8) 1968年5月11日晚，八八派出动300多人的武斗队伍，分5路进攻鹿原，先后控制了孟村、康禾村、聚东、龙村、巩村等地。双方对打至翌日12时，八八派死3人，夺得大量武器弹药、粮食、面粉、现金和其他物资，五一六派被赶出蓝田县境。

两派在蓝田展开全面武斗的同时，彼此都积极的与外县、外地的“造反派”联系，极力扩大势力，建立武斗统一战线。他们分别与渭南、大荔、合阳、华县、白水、商县、兴平、西安等地的武斗组织建立关系，互相支援，助纣为虐。两派先后外出参加武斗6次：(1) 1967

年11月14日，八八派头头郭政权带领20余名武斗队员支援渭南红联指在渭南通用机械厂、毛巾厂、纺织机械厂与渭工联武斗，将渭工联赶出渭南。(2)同年12月12日，攻打大荔联指羌柏分部，抢夺枪支20余支。(3)1968年1月10日，王学益带领200多名武斗队员，伙同渭南、大荔、合阳等同派武斗大队去合阳县泰山庙发动大规模武斗。武斗中，八八派夺得汽车2辆和大批枪支弹药、粮食、面粉及日用物资，于11日晚返回时，途经金水沟，遭对方伏击，从当晚直打到翌日中午，伤亡惨重，八八派死亡8名武斗队员，王学益丧生。(4)同年1月14日，五一六派刘堂印等40余人协助渭工联反攻阳郭镇。(5)同年5月19日，两派参加渭南火车站武斗。(6)同年5月21日两派参与渭南阳郭镇武斗。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有专业武斗人员600~700人之多，武斗中死亡105人，其中抓捕打死41人。1968年6月15日，五一六派抢劫临潼新丰驻军武器弹药未遂，首犯李乾生被捕入狱。同年7月，中央发布“七三”和“七二四”布告，急令停止武斗，恢复生产，恢复工作，双方仍处于临战对峙状态。八八派的武斗人员固守厚镇，五一六派妄图从渭南花园及石鼓山一带发动总攻。8134部队奉命收缴武器，制止武斗，两派仍拒不缴枪，相继发生武力抗拒事件。

第六节 建立革命委员会

1968年8月22日，陕西省军区和蓝田县人武部，召集两派头头在丈八沟宾馆磋商收缴武器和实现联合的问题，两派吵嚷不息，讨价还价互不相让。省军区认为蓝田的“大联合”和“三结合”迟迟不能实现，主要是坏人作梗，便在各派中寻找坏人，将五一六派要求结合的“文革”前原县委副书记吴衍，以商谈结合的名义，从西安健康旅社用车接到丈八沟宾馆，当即以插入群众组织的黑手，破坏大联合的罪名逮捕。在武力威逼下，最后达成所谓“大联合协议”，报经省革命委员会9月3日批准，成立有军代表、领导干部、造反派头头参加的“三结合”班子。于9月4日举行蓝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嗣后，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公社大队、生产队都相继建立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名曰实现“全县一片红”。蓝田县革命委员会由71名委员组成，其中：领导干部15人（暂缺12人）；军队代表9人；群众代表（即造反派的头面人物）42人；机动名额5人。委员中推选出29名常委（暂缺4名）。14名副主任中，军代表2人，领导干部2人，造反派8人（暂缺2人）。即主任刘凤鸣、副主任郭中信、张银、杨宏俊、孙凤亭、李旺民、张魁元、周建华、钱惠君、张玉芳（女）、王斌珍（女）、郭政权、赵宏谭等。蓝田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取代了原县委、县人委一切权力。

蓝田县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革委会）下设：政工、办事、生产、政法4大组，总揽全县党、政、财、文大权。按照中共“九大”以后提出的“斗批改”任务——“建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精简机构，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下放科室人员”。1969年1月9日成立“斗批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派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县区社机关、学校、事业单位、商店，开展“以阶级斗争为纲”，以“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为中心的“斗、批、改”运动，斗走资派、阶级敌人，批修正主义、资本主义，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县革委会认为：蓝田存在着5条“黑线”，即（1）国民党、三青团和各种特务组织；（2）现行反革命分子；（3）反动会道门组织；（4）地富反坏右分子；（5）叛徒集团。基于这个认识和估计，主张“抓阶级斗争，多比少好，严比宽好，左比右

好”。清队的重点对象是地、富、反、坏、右、军、警、伪、宪、特、叛徒、走资派12种人。

县上组建了1176个贫宣队、工宣队，队员达12837人，先后进驻586个所谓老大难单位，共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3605期，参加29253人次。这些学习班，实为审查班。对一大批在社教中被错整，“文革”中被视为翻案的人，再次实行专政。把社教与“文革”中被诬陷为“叛徒”、“特务”、“走资派”的人又当作上挂下联的黑靶子，七斗八斗，无限上纲。一些单位规定，专政对象要戴白袖筒，胸前挂牌，手提铜锣，自行游街，边走边敲，声告路人自己是“走资派”、“××特务”、“三反分子”，违者惨遭毒打。有的把“专政对象”集中看管。称为“关牛棚”，有的送到农场、水利工地监督劳动。为了深挖暗藏的所谓阶级敌人，采取抓线打点，旧案重查，穷追不舍，一查到底。提倡“忆怪事”、“查坏事”、“顺藤摸瓜”、“端窝窝”、“找线线”、“刨黑根”、“察颜观色”、“提疑点”、“攻重点”等战略战术。据统计，全县清理出所谓的阶级敌人5876人，挖出“反革命集团”99个，清理出各种案件168起，召开全县范围的批斗会100余次。受迫害的干部622人，其中开除23人，捕办21人，在“清队”中，虽清理出为数极少的坏人，在客观上抑制了无政府主义，但由于指导思想的“左”倾、政策界限的模糊和派性的严重干扰，错清了数以千计无辜者，一些人在“清队”中因不堪忍受其蹂躏而自杀。在清队中将1926年创建中共蓝田支部的刘兆沛，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一直担任蓝田地下党领导职务的屈光都诬陷为“鹿原叛徒集团的首领”。将解放前长期在蓝田坚持革命活动的216名地下党员和游击队员，订为“叛徒”或“有变节行为”的人。县革委会举办“二委”干部学习班。名为“斗私批修”，实为以派性划线，整训干部。多数干部在接受所谓洗刷灵魂的整训后，被下放到各公社（镇）当生产干事，取名“三年不变”干部。部分干部被长期遣送到水利工地劳动锻炼，或送“五七干校”继续接受思想改造。在整党阶段，实行开门整党，美其名曰“群众整党”，大搞“吐故纳新”，有31名党员被清洗出党，突击“纳新”党员91名，有211人被录用为国家干部。在此期间，县革委会在洩湖中学举办“武斗人员学习班”。重点清查重大武斗事件和“武斗黑手”，落实武斗案件，逮捕了郭政权，钱惠君等参与武斗的派性头头。

1971年3月1~22日，中共蓝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以刘凤鸣为书记，吴瑞高、高育哲为副书记的中共蓝田县第六届委员会，同革委会两个牌子，一套班子，实行一元化领导，继续执行“左”倾路线。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国外逃，机毁人亡，客观上宣告“文革”的理论和实践的失败。但江青反革命集团又掀起所谓“批林批孔”、“反击右倾回潮”、“评法批儒”、“评《水浒》”、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反击右倾翻案风”等一系列运动，中共蓝田县委和县革委会跟着不断变化的形势，按照中央的部署，惯例性地传达贯彻。先后抽调机关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6677人，组成基本路线宣传队，在城乡进行7次整顿和4次路线教育，开展大批判，学习“继续革命理论”，围剿“资本主义”。因人们厌恶这类形式主义的政治活动，迫于形势，只得空对空、开空炮式地“上挂下联”。仅1976年统计，农村办政治夜校1198所，接受整训的基层干部4442人；办路线教育学习班902期，开批判会8260场；“拼刺刀”斗争“阶级敌人”392人；收回外流劳力4088个。取缔传统的节日、集市贸易，硬性推行10日制式的“社会主义大集”，强迫农民把农副产品（鸡、鸭、禽、蛋、猪、羊、蔬菜等）交售给国家，不许自由交易，有违者按投机倒把论处，一律没收归公，并给以罚款，名曰：“割资本主义尾巴”。当时，

因社教和“文革”造成群众普遍没粮吃，时有滥砍山林、倒贩木料、长途贩运、买卖粮食的现象，多数确为糊口度日。但当时却无视实际情况，不加区别，均以投机倒把对待，立岗设卡，盘查没收，多次发生逼死人命事件。1975年2月，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后，贯彻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人大四届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第一，学习理论，反修防修；第二，要安定团结；第三，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以毛主席三项指示为纲，实行全面整顿，使各条战线的形势有了转机。蓝田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出现高潮。县、社、队三级干部赴大寨参观学习，以大寨的艰苦创业精神为榜样，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平整土地，兴修水利，日上劳力达3万人次，同时组建整顿宣传队，一方面抓斗争，一方面抓落实政策。在江青反革命集团刮起的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冲击下，蓝田整顿工作受到限制。1975年初，推广江青炮制的“小靳庄”经验，把蓝田的农村经济工作引向歧途。村村办政治夜校，进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继续革命理论”教育，批判“小生产者产生的资本主义倾向”，“唱样板戏”，开“赛诗会”，推行“政治标兵工分制”，使农村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在以后的“评《水浒》、批宋江”、“评法批儒”中，影射周恩来和邓小平，引起人们的不满，遂流于形式。周恩来总理逝世，蓝田人民沉浸于悲痛之中，县革委会奉上级指示，不举行悼念活动，但许多单位和地方，群众纷纷自发组织不同形式悼念周总理的活动。

第七节 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代表人民的意志，一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新闻发布后，蓝田人民欢欣鼓舞，纷纷集会，庆祝这一伟大胜利。历时十年的“文革”至此结束。1978年开始，蓝田复查社教和“文革”造成的冤假错案，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量冤假错案很快得到解决。经过8年落实政策工作，为578名国家干部和职工安排工作，恢复职务，纠正错划地富成份4392户（其中地主3061户，富农1376户），摘掉3835人的地主富农分子帽子，平反冤、假、错案19148件，解脱对9495人的怀疑审查，返还所谓赃款184.3万元，所谓赃物粮食311.8万斤，化肥5853斤；给391人补发2017617元工资；为48人恢复党籍，32人减轻处分，167人撤销处分；对受迫害致死的52人召开追悼会，补发丧葬费和抚恤金，对一些符合条件的子女及时安排工作。同时还集中复查了“文革”前的历史老案267件，改变敌我定性6人，恢复党籍、公职5人，恢复公职19人，恢复公职按离、退休处理41人，恢复党籍38人，撤销处分21人。

与此同时，进行揭批查运动，清查与江青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据1979年5月24日统计：全县共清查处理打砸抢分子124人（其中处死刑4人，死缓1人，有期徒刑76人，教育释放22人，逮捕16人，死亡3人，待处2人。）清查出各级领导班子中“闹派人物”47人，其中：县革委会中层干部1人，企事业单位干部5人，公社干部9人，生产大队干部26人，社属企业单位6人。对这些人分别调离、教育或拘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摆脱“两个凡是”的精神束缚。1981年1月，召开蓝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规定，取消革命委员会建置，恢复各级人民政府。从此，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推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89年农业产值达12077.0万元，比1976年增长86.9%。1982年粮食总产由1976年的25165万斤增长到34177万斤，工业生

产出现新的转机，县办工业、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逐年有所发展，1982年县工业总产值由1976年的949.93万元，上升到1598.00万元，1989年上升为10963.7万元。交通邮电、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旅游等各项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全县人民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共同努力。

附 录

第一章 碑 记

创建玉山考院碑记

粤自乡举里选之法废，而历朝选士，由县而府、而省，以递贡于礼部。唐宋以来，取士之法，靡不由之。故夫县试者，进身之初，而为异日大廷抡材之本，典至重也。蓝邑旧无考院，遇童试，则就里卫局而将事焉——浅露器隘，栉比市廛，殊不足以昭慎重。我邑侯阳湖吕公，既莅事，则属其耆老而告之曰：“试事，以严肃为尚，今以差徭之地，而为考试之场，是直以传舍视士也。夫以传舍视士，士亦将以传舍视试事也，奚可乎？”因欲专建考院，而以度支告匱，旋寢其谋。越明年，大兵过境，向例责成四乡，垫购薪刍，照章归款。公以发给零星，爰为集腋之计。益以米价赢羨，共得钱千缗，延邑绅拔贡孙思沛、举人李甲、贡生陈惟休、从九职衔张文元，会商售买。是时邑西门内新义号，变卖五间五进住宅一所，悬价一千七百贯。公以前积余钱尚不及额，复劝谕捐助钱七百贯，如其值而归之于官。又因玉山书院密迹公廨，讼庭之鞭朴与书室之弦歌声相闻也，爰即互易其地。书院地稍远，诵读易专；考院地稍近，防范较便。一转移间，而各得其宜。于此，见公之于事，知明而处当也。抑公之意，又有进于是者？国家养士二百余年，深仁厚泽，沦浃肌肤，非第欲以科举荣士也。盖将期以有体有用之学，进而为当代伟人，退不失一乡善士，皆自此县试肇其端也。今而后应是试者，毋优越，毋怠慢，毋蹈剿袭之羞，毋舞顶替之弊，就乃位，竭乃心，敬乃事，罢选举之法而存选举之心，是则公之深有望于多士，而多士不可不善承斯意者也。爰勒贞珉，昭兹来许。同治十年冬十月蓝邑绅耆公立。

谨按此，以旧书院为考院，而新书院之所以立也。

四吕先生祠记

张元际

天地清淑、纯粹之气，彼苍不轻以予人。成周祖孙、父子、兄弟尚已遥遥数千载。在宋，河南兄弟祇有二人。蔡氏九儒，尚历四世。其同道同胞，则有蓝田吕氏兄弟四人。噫，难矣！进伯先生，质直好学，从明道游，称其理会，直是到底。微仲先生，身伟声洪，燕居如对宾客，翼如也。和叔先生，从学于横渠，毕业于二程，任道之勇，人方之子路。至殫力经学，于礼尤邃。初学横渠，既见二程，张天祺谓颜回为婿者，与叔先生也。德宗朝奉旨入祀东庑，四先生之道德，裕于平时有如此者！及召举而出，或据主席夺代北之地，或佐元祐之治，比隆嘉祐，或转运折种谔之剑，或闢郑公为佛氏之学，明体达用，辉耀当时。兄兄弟弟，所立乡约，至今垂为令甲。此皆本天德，为王道。视世之兄弟，讲学明德而不能新民，同列仕版；能新民而不衷于明德者，侷乎远矣。宋、明为建祠，额曰“四献”。后屡圯屡修。丁未冬，予访友东至蓝田，偕牛征君梦周谒祠，见祠宇倾圯。甲寅，谋诸邑士，于冬月起工，享殿讲堂各四楹，对宇厢厦各三楹，前为门楼，计费二百余金。落成，官绅同祭，冠裳楚楚，礼乐秩然。定为每年十月望日致祭，牛征君主焉。提倡宗风，旧有讲会，继此即以会祭者会讲，是役也，督工者：王海山、宋子嘉、杨仁天、张伯康，例宜书。夫彰往，所以劝来也。予亦兄弟四人，德未明，业未建，逝者已二人，予又昏耄，岂能忍此终古？对此祠，为此记，滋愧深矣！

先兄为此记，十余年于兹矣。癸酉春，吾友蓝川嘱书刻石，先兄不得而见也！怅前型之日远，慨天显之弗敦。芸阁在望，景行维殷；元公横渠之遗绪，益愿与蓝川共勛焉。元勋识。

蓝田均平卫粮碑记

邵琨

盖军田者，起自汉之屯戍。嗣后唐之府兵，宋之营田，明之卫所，皆以卒伍垦种自给，兼纳籽粒草束。本朝裁卫所并归州县，其蓝田分为五卫，而粮亦照旧科则征收。至所谓王粮地亩者，系明时各省所册建藩封，置有王庄以及勋戚赐田等项。至本朝近畿地土，分圈八旗，其畿南與属他省者，俱招民佃种。自康熙八年间，易为更名地亩，原设都司征收。雍正八年，裁汰都司，其粮亦归州县管理。蓝田更名分为玉山、白鹿、故城三川，此军粮之所由来也。我国家培养元元，深仁厚泽，旷代之恩，古今无比。而作养卒伍，给粮饷以足衣食，军民分亩耕种，舒展其力，兴利除弊，相安于太平之秋，自有生民以来，未有如此之盛者也。乃尔军民人等，遭逢圣世，素蒙庥祐，竟不知军田更地系国家佃种之区，折色完粮，为旗标兵食之供，势不能不按年清款。查从前五卫未立，甲分三川，亦无总旗。迨乾隆三十六年，卫民王润等因艰于催办，稟请始立甲总。旋分二十七分。其实，一村之内兼有五卫之粮，一分之粮或散于四乡之内，并未将五卫分立畛界。且彼此私相当卖，粮户散漫难稽，以致新充旗总不

识花户住处，往往身受赔累。殷实之户畏避当总，申书诡寄隐匿；而奸恶棍徒，钻谋代办，任意包收鬼名朦混，其弊百出。本县莅任以来，查军粮连年拖欠，即新征亦不能按时清款，特请上宪遴员，前来协同清办。遵照雍正八年间大学士鄂条奏：民间私相典当军田之例，稟恳大宪准其过割，以归划一。并仿照里粮成规，为挨里顺甲均平粮石之法，五卫共额征市斗粮八千三百五十三石四斗五升，挨顺村庄逐一过拨。东南乡地少，将前、左卫整顿于东南。西北乡地多，将右、中、后安排于西北。每卫分为四分，共分为二十分，每分各设十甲。至三川之玉山川额，征市斗粮一百四十三石一升，白鹿川一百一十一石九斗五升，故城川一百四十四石五斗一升，并固原镇养廉地额，征市斗粮五十五石五斗，仍另派总旗管理，务使隐名毕露，弊混无由。设稍有未协，一经稟到，亦必悉心查确，派拨停妥，不使尔民稍有郁抑。历经数月，煞费苦心，现在粮已团聚，此后易于催办，于官民两有裨益。诚恐日久废弛，仍乱旧章，不可不示立条规，以垂久远。尔等军民，各具天良，共相劝勉，按时输纳，以副本县为尔等调济均平之意，是为记。嘉庆十八年。

灞水建渡记

蒋文祚

灞水源出秦岭，北行百里许，折而西，经邑之南郭，不数里又折而北，迤迤以达于渭。凡商旅人民之往来者，南抵商洛，西出鹿原，皆所必涉焉。河自山而泻，俯眺邑居，势若建瓴。又石累累然，狼籍没底，喷薄冲涌，涉者靡不心悸色移，稍遇涨溢，则行旅阻绝，甚或漂溺不免。大中丞榕门陈公既开道南山，商旅络绎，因思造桥跨水，使行者不复阻碍。委员相度，而水底尽属乱石漂泊，莫不可根据；且河流峻急，挟浅冲突，即桥成亦易坏，遂以势不可而止。余忝牧兹土，仰承陈公淳切至意，每详睇水滨，相厥机宜。见其浅滩急濑，诚难负舟，而滌涸停蓄之处，未尝不可以舟济也。爰捐俸募助，庀材鸠工，造船二，一置南郭外，一设西原麓，招舟子以渡，蔑不利焉。自是负者、担者、乘载者、徒步者如游康庄，如履平地，相率而忘其昔之险也。夫陆用车马，水需舟楫，此本寻常事耳，然灞水之用舟，自昔不一闻。是余今日之举，有似于创。夫创而继之，后将遂以为常矣。余甚不欲今兹独居于创也，而深愿后之人视以为常也，踵而修之，永矢勿替。上不负中丞公惠爱之心，下不使吾民有病涉之叹，此则余之志也。夫因其事记之石，并泐助者姓名于左。

乾隆十二年（1747）春

青泥坊渠口碑

蒋文祚

从来足民不外重农，劝农莫先水利。盖水利兴而乘天因地，以备荒旱，功甚钜也。是以国家惠养斯民，尤加意於水利。而专责水司，俾不时劝，相以康济群黎。况陕省幅员辽阔，其需水利较之他省为更急。凡有川泽溪涧所属州县，督抚大宪无时不以兴水利殷殷下询。揆厥盛心，务期因势乘便，使利无遗利也。余甫莅蓝邑，窃忆幼读杜诗，有“饭煮青泥坊底芹”之

句。游览其地，抚兹村墟，距灞水不远，引流堪成膏腴，而竟石田弃之。询诸耆老，金云：旧有渠口，淤塞久之。遂与周生蕃嗣暨乡约樊瑞龙等谋：顺其水势，自蔡家湾小河口开凿，由河心引流至袁家巷南依红崖，系李化民地，仅三分，年公捐给租小麦一斗五升，稻六斗。经栗家村李国寿地，渠底阔三尺，口阔一丈五尺，其深浅或五六尺、七八尺不等，至栗君柱等地共一亩，年公捐给租小麦五斗、稻二石。其余地均系青泥坊旧渠，并无租粒。虽公费无多，而利赖实大。遂莫不踊跃趋公，事在乾隆十二年春。及夏，而已灌田二十亩，越一年而倍之；迄今甫三载，又倍之；计其田共数顷有奇。村中周生、居民颇获其益。愚为文泐石，以志不朽。余念此举不过因利利之，何功德足云；但恐年湮日久，或豪强从中阻挠，或复渐就淤塞，使万世乐利仍弃诸草莽，诚可惜也，姑为之记。

重修蓝田县青泥坊渠碑记（道光乙未）

胡元瑛

青泥坊在县东三里许，俗名土胶河，又名白马谷水。明嘉靖二年王公科所凿也。引水入城中，民享田园之利，日久渠废。国朝顺治间，苏公就大顾公其言，郭公显贤继修之。嘉庆间，庄公逵吉复修之，不数年旋圯。余莅玉山之次年，偏历原隰，得故渠遗址。偕邑绅张翰仙、廩生王日升等谋：顺水势自蔡家湾小河口疏凿，横筑渠堰，甃以石板，中开渠口。当伏秋盛涨之时，启板洩水，不致冲激损堰，水落则闭板蓄水，导致入城，较从前堵塞之法颇善。以下依崖疏凿，于韩家村破高崖二百三十六丈，迤杜家村，入城东南隅，出西北隅。渠底阔六尺，口阔一丈五尺，深或五六尺、七八尺不等。灌田七顷有奇，利赖实大。且是秋，张生四美以第八人举于乡。咸称修渠之举，于风水尤有裨焉。邑人士力愚为文记之，爰述颠末，以示来者。时道光十五年岁次乙未九月九日也。

重修蓝田县城碑记

胡元瑛

道光甲午春，余莅斯土。阅城垣倾圯过甚，亟思修葺，下众议，不果行。旋调入闾，理分校归举试事。匆匆岁暮，而城工之议遂寝。越明年，乙未春，集绅士议，咸有难色。并以乡贡寥落，请先修青泥渠、文昌庙暨南北街道各工，余允其请。以三月朔兴工，首渠工、次庙工、次南北街道工，讫六月以次告竣。私冀城工可徐图也，詎意七月二日，天降猛雨，冲没七盘坡等处二十八村庄，淹毙男妇大小四百五十名口，漂失房屋牲畜无算。余捐廉抚恤，兼捐给复地亩工本钱。文请免民屯更粮。日劳劳于履勘清丈间，而城工之议又寝。当是时，岁比不登，饥民攘窃，东街铺户王怀欣不戒于盗，居民恐。余修城之志益决，弗询弗谋，倡捐一千二百金，修北门城楼并砖墙一百七十丈，费不足则称贷益之。工未讫功，又以岁歉救饥，集捐银万五千金。亲历四百八十七村庄，散给一万五千七百七十八户；兼奉檄堵御商蝗、创建刘猛将军庙。竭四十五日之力，沿乡搜查，并无飞蝗窜入。自春徂秋，刻无暇晷，而城工

之议又寝。至九月，庙工告成，人和年丰，爰定修城之议。广谕劝捐，复自捐银二千金，集捐一万八千余金。分段兴修，共补筑坍塌城垣六百五十八丈六尺，垛墙九百丈，马道坡四道，城楼六座，卡房四座。始于道光十六年九月，讫工于道光十七年八月。并恐岁修不继，因于县治公费项下，每年拨出大钱二百五十千文，以为随时粘补之资。交轮年里卫，按段报估，核修余存者，发商生息；设统计无需动用，即一并发商生息；将见日积日多，不特修葺易以为力，即城身可全用砖矣。顾兴修造于殷富之地易，而兴修造于瘠苦之区难。以玉山连年荒歉，晨烟冷落之乡，一旦城社告成，焕然改观。不知费几许图度，受几许劳勩，即木头竹屑、断瓦残砖，无一非手足口耳目心思之所寄也。然则后之处斯城而乐乐利利者，其亦毋忘修造之艰，遇有缺损而即为补葺欤。爰为之记。

道光十七年（1837）

蓝田赵君次庭墓志铭

吴江柳亚子撰文
三原于右任书丹
里人杨仁天篆盖

蓝田赵君既歿之逾年，其继配汪夫人将为茔葬，先期撰状，乞志铭于吴江柳亚子。按状，君姓赵氏，讳国宾，字次庭，陕西省蓝田县白鹿原水磨村人也。曾祖葆真公，妣于太君。祖仁山公，妣辛太君。父和庭先生，母魏太夫人。君生而岐嶷，甫能言，三千字上口，如夙习。仁山公酷爱之，使为大宗后。年九龄，只身赴西安，入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师长咸器重焉，嗣从父和庭先生官兰州、秦州，随班肄业，所至辄冠其曹。归陕，入省立第三中学。旋应清华大学幼童试，以第一名入学。居二年，转入北京大学学习采矿冶金，既毕业，得工学士学位。历任中央研究院、实业部、陕西实业厅、建设厅各要职。尝经理延长石油官厂。厂事故败坏，几不可收拾。君殫心经营，三年有成。暨去职，存油十余万斤，贮银数千元。又凿井四口，悉以厂中馀款为之，未费公家一文，可以觐其功绩矣。其出外工作，所至皆在穷山幽谷中，陟降非车马所能济。君每蹶履，曳铁杖，风霜险巖所弗避。数失足坠崖，又遭寇盗，累受重伤，君怡然弗自怯也。调查岩矿，遍历苏皖鄂鲁冀以及陕之南北山各县。值中央组织陕西实业考察团，君以本籍兼充主任，况瘁逾恒，其积劳损体盖自此始。嗣以陇海路将通车至西安，需煤于韩城、龙门甚殷，举凡韩潼之航运与韩渭之轻便铁道，在在为刻不容缓之举。君则往返测量，日夜规划，其设计之精密，见者詫服，悉详计划书内。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以陕西建设厅荐任技正，代表本厅暨甘肃建设厅出席济南黄河水利委员会。事毕后，赴井陘矿务局及正丰煤矿公司，调查采矿机器。归途劳顿，遂得温热疾，旬余不起，时五月二十五日，距生于光绪二十五年二月初七日，得年仅三十有六。配胡夫人志质，继配张夫人云锦，并毕业陕西省立女子师范。再继配汪夫人履震，毕业江苏第一女子师范，曾任中国国民党吴江县县党部执行委员兼妇女部长。子二人，赋宣、赋湘。赋湘为从弟国昌后，皆张出。女三人，中孝，张出；中宁、中建，汪出。葬西安东关东南稍门外刘家庄之南阡，巽山乾向，即君所治张夫人新茔也。君著书数十种，已印行者有《通俗地质学》、《民众救国方案》、《地球与其生物之进化》、《鄂城灵乡铁矿》、《江宁凤皇山铁矿》、《凤阳怀远地质概况》、《延长石油官厂扩大大纲》、《启发韩城龙门煤矿石灰之设计》等二十六种，未印行者有《说煤挖炭油矿丛谈》、《陕

西煤矿概观》、《应用力学》等一十五种。怀才未尽而赍志以终，可哀也已！君任职中央研究院时，始识汪夫人履震，旋成礼于上海，主婚者三原于先生右任，证婚者绍兴蔡先生子民，皆并世钜人长德。而君与夫人又能同心协力，矢志弗渝。论者谓刘樊仙侣无以逾之，非仅兰若翡翠比也。汪夫人籍吴江，与亚子同里柩，民国十七年以前奔走革命，曾共艰虞。君亦雅重亚子虚望，执后进礼甚恭。二十二年夏五月偕汪夫人过访，馈以皮褥，欢若生平。是冬又请表其大父墓。诂意霜露甫更，君已奄然玄壤，而汪夫人复以藏幽之文相属邪！频生契阔之感，盖有不能自释者，虽甚不文，又悉忍辞？爰为之志而系以铭曰：

雒阳一贾天天年，君抱才智命弗延。杞妻恸哭崩城坚，觥觥君妇血泪连。娲皇有石难补天，精禽况瘁东海填，我文不华石可镌，千秋万岁藏兹阡。

杨仁天先生墓志铭

刘守中题签

先生讳仁天，陕西蓝田县杨氏。年十九，入府庠，继选优贡；受业于牛梦周先生。清末，入中国同盟会。辛亥，西安举义。随曹寅侯先生起兵渭南，任敢死军标统，参与礼泉甘河之役。陆建章入陕，大杀党人；渭北逐陆军起，先生多所尽力。陕西靖国军时，先生在第三路历任队长、参谋，遇事识大体。十五年，西安被围八个月，先生时居城中；围解后，予入城，先生述市中饿死者尸骸多未掩埋，乃命其收骨数千具，葬之城东北隅，军民数万负土成坟，即今所称之负土坟也。十九年，南北用兵，先生与甄士仁等密组民军。廿二年，任监察院监察委员。抗战军兴，派驻西安，於抚伤兵，慰难民及调查政治，均悉力从事。近以来院述职，九月四日晨，在渝西郊小龙坎遇敌机轰炸，受伤逝世！享年六十。子五：大乾、永乾、远乾、笃乾、振乾；女二：绿竹、惠侠；孙女一：端容。先生生性果毅，弱冠为政，亲承关学，以道自任，不尽其用。哀哉！

中央念其效忠革命，明令褒恤，并给治丧费五千元。十月六日，大乾扶柩归里。十二月十八日，安葬于宋吕氏四献祠北。铭曰：抱义戴仁，肫肫儒行；关学之功，著于革命。小龙坎之血殷，四献祠之风劲；迓灵爽兮来归，示民族之真性。

于右任撰文并书

张继篆盖

中华民国廿九年

牛蓝川先生行状

张元勋撰

先生姓牛氏，讳兆濂，字梦周，号蓝川，陕西蓝田县新街镇人。系出宋司寇牛父。曾祖讳明杰，号过亭。妣氏孟，敕旌节孝。祖讳必道，字正夫，妣氏王李氏。考讳文博，号约斋，少读，以贫改业商，少有得于穷戚多所周恤，妣氏周，相夫教子，以纺织助堂甘旨。先生于同治六年丁卯九月二十七日生，时约斋公已四十余矣。幼颖异，教之读数过，辄成诵。九岁

入乡塾，读唐诗，曾欲为诗人。十岁读大学、孝经、论语，塾师为讲解，多有领悟。十一岁读四书集注及诗经，渐及书、礼、易经。十七补郡庠博士弟子员，甲申肄业关中书院，时巡抚冯公誉骧，设立志学斋，以经义课士，所拔皆三辅英俊，先生被选，因得读《近思录》及钦定各经，深有默契，而诗文延誉关辅，有才子之名。丙戌补廩膳生，丁亥柏洋西先生主讲关中书院，始得闻濂洛关闽之学，洋西恒道贺复斋先生不去口，同时李菊圃为方伯，黄观察小鲁，闢鲁斋书院，延复斋会讲，先生闻其讲论，遥瞻德辉，独心慕焉。戊子登贤书，以亲老承欢膝下，不赴公车，己丑腊月丁外艰，哀毁逾恒，自复殓以至祥谭，一本家礼，孝子之名由此大著。庚寅高陵白悟斋先生主关中书院讲席，稔先生贤，荐充白水彭衙书院山长，历二年，诸生多循循雅饬，有苏湖安定之风。癸巳春三月之望，谒复斋先生，于三原朱子祠会祭行礼。翌日，谒于家，问为学大要？复斋曰：程朱是孔孟嫡派，合于程朱即合于孔孟，不合于程朱即不合于孔孟，能熟读《近思录》则自见得。又问：居常动念非全无所知，往往明知明昧不能自克，如之何？曰：既是自欺，便不要自欺。问学规？曰：有学规七种在谈。次复斋问：何以不赴公车？对曰：慈亲之命，但欲某学为好人，他非所望。复斋喟然叹曰：贤哉毋也！因举先生名字训曰：大莫大于太极一图，精莫精于通书四十章，子其勤诸，先生再拜受教以归，由此专心于圣贤为己之学，熟读精思，身体力行，毅然亦道自任。丁酉冬十月，丁周孺人忧，一切礼节，与前丧悉同。己亥馆薛氏，常约友会讲。庚子岁荒家居，邑中官绅，以賑务孔急，非先生不可，坚约襄办，先生痲瘵在抱，遂允焉。有呼賑诗数首，江南义賑得诗，登时付数千金，全活甚众，仁人之言其利溥哉。辛丑讲学芸阁精舍，慨然以圣道为己任，遐迩从游者多，一时知名之士至，庠舍不能容，朔望讲约习礼，观者如堵，有携去礼籍以各演行于本校者，横渠礼教之风，畅然满三辅矣。巡抚端公方，以先生孝行可风，奏加“内阁中书”衔，先生以书坚辞，迄未邀准。壬寅迁学舍于栖母庙。巡抚升允创办师范学堂，请任总教，具书固辞，公牍往返至六七次，后学堂总办毓俊，奉命造门亲赍书币，迎以肩舆，且谓：省中大猷，同心一志，力尊程朱，先生以正学之名拭目可俟，乃先一行。不及三月，诸生中少有违言，即日解馆辞归。先生难进易退之节，于斯概可见矣。甲辰受黄小鲁先生之托，主讲鲁斋书院，未几，咸宁舒令欲借书院改办学堂，并聘先生为教习，先生力持不可，曰：彼若以官力来则且夺之矣，吾如彼何哉。若利诱货取则不能，乃却其聘，且具书当道力争。小鲁由鄂来书，劝先生不必与争，易地讲学。乃率诸生仍归芸阁。以书报小鲁有：“道之兴发在天而不在人，学之存亡，在人而不在地”之语。丙午游太华，从者数人，登南峰仰天池，有诗曰：“踏破白云千万重，仰天池上水溶溶，横空大气排山去，砥柱人间是此峰”。不啻自写照也。可见先生砥柱狂澜之概。丁未任本邑劝学总董，兼县高小学堂堂长，本孟子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默化潜移，学风不变，成德达材，他邑莫之及也。芸阁春秋会讲，历久弥盛，费以浩繁，邑人士为集养正仓以补不足。戊申先生手辑吕与叔《芸阁礼记传》，根据朱子临漳本，又借得通志堂及卫氏集说，以至义疏芸庄各本，爰集同志，谒数月之力，缮写成帙。临潼张令瑞玘捐资付印。时诏开经济特科，陕甘总督升允，以先生志虑忠纯，规模宏远，学问淹通，洞达时务闻于朝，并馈赉促行。先生具函力辞。己酉应存古学堂高总教恩赓之聘，兼约勋与雷立夫，分掌教事，官场讲学，趋重文字，且以高不满清麓，与勋力辞解馆，高有精一辩与紫垣不合，先生云：圣经言简意赅，一个精字，一个一字，用力处在此，究竟处亦在此。察者所以精之，守者所以一之。朱子《戊申封事》言精之一之是也，此就用力言者也。精之而至于不杂，方到精字地头，一之而至于不离，方到一字地头，此以究竟言者也，

高就用力边说，故有精而益精之语。紫垣就究竟处说，故以训择守者为不然，实各说得一边，必如朱子察夫二者之间而不杂，守其本心之正而不离，方为完备。先生穷理精密，类如此。解馆后率诸生共学爱日堂，时先兄仁斋辞邑事亦归，兼约马杨村聚讲一堂，共治论语，时助于巧笑章人之过章、宰我问仁、民之于仁诸章注语，有疑质诸先生，先生告以尊朱子自不会错。凡论学到疑难处，咸折中于先生，先生每于人曰，会讲之乐，千载一时，旷代难忘。秋九月被选为咨议局议员，事事认真，恒饔尸素之戒。辛亥春正月，临令张公瑞玘，以王零川配享横渠，特请先生主持礼节，兼习饮冠各礼。是礼也，倡之于渭令张世英，继之以兴令朱蕃甫，化民成俗，莫善于礼，先后诸贤令之举此旷典，必首推先生。秋七月重修鲁斋祠享殿五间，八月下旬落成。以贺征君复斋、黄观察小鲁附祀，会祭会讲，名公钜卿，通儒贤士，翩然莅止。勋亦得与其盛，俎豆干戈，恒相倚伏。九月朔，陕变起矣，壬子清室逊位，下诏停战，时升允帅兵攻咸阳甚急，生民涂炭，人心惶恐。先生不忍人民空遭蹂躏，省中亦欲为弥兵之计，门下郭希仁、刘守中，东至蓝田，西至兴平，请先生及先兄仁斋同诣乾陵，为衣裳之会，即日罢兵息战。此一行也，救亿万生灵于水火，人咸多其功，而先生从未道及。癸丑主讲清麓，连任五年，力维先师门户，远接紫阳之绪，近恢清麓之传，凡先师手序校刊之全书六十九种，键闭于刘氏者已二十余年，先生商诸同门，筹二千金取还，使先师遗泽绝而复续，而传经堂剞劂之功，亦不至永殁于天壤。孔孟程之学日再中天。先生洵清麓后第一功臣也。甲寅迁芸阁学舍于四献祠，先生祖述孔孟，宪章程朱，即以此二语镌为石章，常以自励。丁巳春赴山东谒孔孟庙林，以偿平日仰止之忧。戊午归讲芸阁。己未以还，赓续增修讲堂五间，颜曰克复堂。后东西厢厦十间，门房五间，曾泐石记其兴末。自先生讲学芸阁，来学之士与年俱增，秦、晋、豫、鲁、冀、皖、陇、鄂、苏、滇，以及朝鲜，靡不有人。可钦者，有年高于先生者，犹循循执弟子礼。先生晚年不喜远出，惟各方会讲之请，则欣然前往。所过之地，老幼妇孺，争瞻丰采，途为之塞。先生德教之盛，有如此者。甲子蓝田绅团与军队冲突，刘督派兵，意在屠戮，经先生一言，祸乃得解。己巳与浙江夏灵峰辩未发不合，朋友中有代申辩者，皆立止之，先操同室之戈，而学术所关，又不得不剖判分明。先后致书孙灵泉、张范卿、白寿庭、李习斋，大意谓，圣凡同人皆知之，自不待言。惟圣凡所异，亦须提及。盖气质能昏性，不能灭性，此理确不可易。既不能灭性，则虽昏蔽之极，而介然之顷，一有觉焉。则性之本善即此可见。而孟子之言信矣，虽谓之未发无不中可也，若第执此一语，遂谓言气质者，皆不识性，则非平情之论。先生此等辩论，完密周备，为朱子以后所仅见，惜灵峰莫之省也。甲戌山西任君正卿，建守谦精舍落成，延会讲。历秋徂冬，有讲语汇集。先生虽居林下，而无一念不在斯世斯民。己巳岁大饥，先生每饭，藜藿充饥而已，门人劝加餐，曰：饿殍载途，吾忍饱乎，终身不服用外货。闻东三省失陷，泫然流涕，并减膳数月，时用攘夷之说，启发诸生，及成为篇什播之遐迩，以激励国人，其民胞物与之怀回，非高卧林泉隐维风化者，所得比拟。先生教人遵守鹿洞揭示，正谊训辞，以《小学》、《近思录》、《四书集注》为根抵。其它经史子集，随其性之高下分别施读。以身作则，动静语默，学者皆有所取法。乙亥春以讲学有二曲之行，感劳成疾，夏五月右半不仁，虽起居维艰，犹手不释卷。平津危急，先生以忧国病剧，竟于丁丑夏历六月二十一日辰时，寿终芸阁学舍，享年七十有一。嗟呼！少微星陨，太华峰摧，同人更不能不为关学痛也。窃维关学自横渠而后，代不乏人，综其本末，惟蓝为盛，自伏羲肇娠华胥，进伯、微仲、和叔、与叔诸先生继起，而少墟之编，丰川之续，独以羲圣、秦关为始终，然则集关学之大成，其惟先生乎。凶闻所传，识与不识，莫不震悼。省

府主席孙蔚如，致送奠仪五百元，并由省库筹赠治丧费二千元，葬礼有赖以成。兹择于夏历十月初三日巳时，卜葬芸阁后罔，丑山未向。呜呼恸已！先生所著有《吕氏遗书辑略》四卷，《芸阁礼记传》十六卷，《近思录类编》十四卷，《芸阁礼节录要》、《秦关拾遗录》、蓝田新志各若干卷。《蓝川文钞》十二卷，《续钞》六卷。先生原配张孺人，早歿。继配支孺人，歿亦二十余年矣。子四：长清渊，张孺人出；次清濫，早卒；次清璋、清德，支孺人出；女一，适宋继昌，支出也。孙三：瑶田、新田，清濫出；宝田，清璋出。孙女六，长适吴，次字子安，三字张，余幼。呜呼！勋与先生交四十余年，谊虽朋友，情如兄弟，一旦木坏山颓，是乃斯世斯文之不幸，岂仅予一二人悲悼于不已耶。惟先生一生志事，不可不闻于时，而垂诸后。谨就平日见闻，随笔书出，至先生造诣之深，精微之蕴，非浅学所及，尚赖当代大人君子，鉅制鸿篇，以传盛德于无既焉！

同学弟兴平张元勋谨撰

注：据牛兆濂孙牛新田供稿时作注云：我祖父年谱中记载，丁巳年五十一岁。三月二十四日，与张果斋、米文卿诸先生，及数生徒往山东谒孔孟庙林，以偿平日祖述仰止之忱。二十八日至华阴，登太华绝顶，有诗如下：……。四月七日至曲阜，八日谒衍圣公，九日谒圣庙，十日谒复圣庙，十一日至邹县谒亚圣庙，有祭文存。……。上述说明，登华山与谒孔孟庙林，是一次出游。而“行状”中称：丙午登太华，丁巳谒孔孟庙林，分两次述。看起来，是以前的错误，但行状材料，是出自张果斋先生之手，张是这次出游的偕同者，情况是完全了解的。当时为什么分两次叙述？不知是何用意？今天，这们只好原文照抄，无权改正。特此说明。

第二章 重要文献

书院规条摘要

——每月大课两次。定于每月初二日师课，十六日官课，扃门课试，兼课生童。每课四书文一篇，五言排律诗一首，申刻交卷。如有继烛及携卷出做者，定置末卷。

——每月师课两次，定于每月初八、二十二日专课童生。凡在书院肄业者当日交卷，其有离城稍远者领题外作，次日清晨交卷。如有过辰交卷者，置末。

——科场年每月加课一道，官师分校。定于每月初十、十一、二十一、三日专课诸生，照科场出题作文，次日申刻交卷，日入不完者不阅。

——诗文中字样如犯科场贴例者，一照科场贴例榜示讲堂。

——诗中失粘为科场大病。课卷如有失粘者，每一字罚钱五文；出句用平声住脚者，罚钱二十文。至一三五如不调谐，即是失粘。俗称所为“一三五不论，二四六分明”者，断不可从。

——应课生童于大课日期或有事故不能到者，须先期或亲身或遣人于书院山长处告假。

——大课诸生取在前五名者，给银五钱；六名至十名者，给银三钱；童生取在前五名者，给银三钱；六名至十名者，给银二钱。

——每课设午饭一顿，款待诸生，每六人饭一桌。每饭一桌，两素，六晕，饭米二升，酒一壶。山长特自一桌于讲堂齐集共食。诸生分生、童，各以齿序，不得凌乱。

——凡品行不端者，不得肄业书院。

——书院原有方桌一张，长桌六张，板凳六条。乾隆五十九年，岁贡王有造捐置长桌七张、板凳十条，课期均匀共坐，不得占据，有伤恕道。

——书院未设膏火以养诸生，难以强人住宿，其愿来居住者听。

——凡应课之人，往者不追，来者不拒。惟告假三课而复收到者，即算初到，虽文佳前列，亦将奖赏扣下，以与最不间断者。

道光二十年（1840）知县胡元瑛定

信 函^①

蓝川先生大人函丈，现与同人组织图书馆已一月之久，搜集公私所藏约百余度。今年开研究会，至者十数人共推先生为馆长。仁玉，孝伯为编辑。其他职员亦甚繁多，不引赘。此馆性质公而不官，正拟作公启简章、捐款千金之谱，众命中修拿清。先生进省主持，望梦周老先生阁下昨读。

手书敬悉一切，即搜行篋，仅得济众录一册，内载治鼠疫请论呈。

阅烟苗一事，仍当严禁搜查，此请升安。

恒良顿首上巳

救灾报告^②

蓝田位于终南山麓，绵亘于县西者曰白鹿原，支出于东北者曰横岭，壤地坎坷，饶瘠不平，仅沿灞河两岸之冲积地层，宜秋宜夏，号称腴田。然以村庄栉比，耕地有限，若以全县人口比例，合平沙坡田统计，每人不足二亩，非终岁勤劳，无法糊口。野无空白之地，民鲜隔岁之粟。一遇歉收，便成凶年。抗战军兴，壮丁被征，田畴收获，较前锐减。惟以民风驯良，输纳踊跃。如一年屯粮，五个月给养二百万包等案，军粮交纳成数，均为优异。三十一年开始征实，完纳之数，几届九成；倾箱倒囤，以济军食，如果丰收，十足何难。入春以来，雨水及时，禾苗畅茂，农民欢欣。詎料四月之初，夏行冬令，玄阴晦冥。雪花共柳絮齐飞，树芽与禾苗尽萎。哀我农氓，整年耕耘，毁于一旦。天实为之，为唤奈何。业将此种灾况，摄成影片，分呈列宪，并经派员勘验属实有案。自四月一日大雪之后，若能逐渐放晴，气温之变化不剧，既残禾苗易苏，而祸不单行，未及三日，东风嘘拂，片云不留，凝露成霜，其气惨毒，二麦成不（注，此字读如桩，即“光不”），十仅三穗，余尽枯亡。即此灾余之子遗，若克顺自然，至于成熟，亦不至完全绝望。而天有连三之灾，迨至忙种，飘风破终朝之例，动

注：①此信函为宣统元年（1909）知县李恒良给牛兆濂的信，题目为编者所加。

②此文为1943年蓝田县署呈省主席的一份灾情报告，题目为编者所加。

草摇杖，号怒万窍，将收之粒，吹落殆尽，夏收之量，仅有十分之一、二，灾情重大，远于民国十八年，若不预为之计，则军糈民食，两感困乏，幸值钧团莅蓝视察，披沥上陈，伏乞鉴核。详呈主席，将随赋征购之军粮，另行设法，以维军餐；对本县待赈之哀鸿，速赐急赈，以资安辑。

自卫团起义解放蓝田 本市军管会电勉努力进步

（本报讯）^①前国民党蓝田县自卫团团长李震^②，于5月23日率部200余人在蓝田起义，蓝田宣告解放。西安军管会贺龙主任等已接获李氏来电，并即去电表示慰勉。原电称：李震团长：接读辰寝^③来电，欣悉贵部在蓝田起义，从此贵部官兵走向光明大道，殊堪祝贺，尚望努力进步，为彻底解放大西北，解放全中国而奋斗到底。

贺龙、贾托夫、赵寿山、甘泗淇、赵伯平

五月廿七日

电 函

彭、贺书记

党政军领导：

当此纪念“七·一”、“七·七”这两个伟大节日的时候，我们谨以快乐兴奋的心情。向你们致以亲切的敬意和慰问。

自蓝田解放之日起，蓝田人民真正开始翻了身，真正看见了光明，看见了晴天，吃人肉喝人血的反动统治政权，被打烂了，被取消了。屠杀人民的反动武装，已大部被肃清，伪政府苛重的陈欠款项，如壮丁费、月分费等，被宣布废除了，今天真正人民掌了权，一切事情都是为着人民。

这些幸福，都是共产党给我们的，都是各位首长领导西北人民解放军英勇善战，西北人民艰苦奋斗的结果，我们除向你们表示感谢外，并向你们坚决宣誓：我们一定永远跟随着共产党，继续胜利前进。我们誓愿在各位首长的领导下努力协助政府，肃清特务土匪，巩固后方秩序，发展生产支援前线，以求彻底消灭胡马残匪，早日解放大西北。

蓝田县各界人民纪念 ^{七·一}大会启
_{七·七}

民国卅八年七月一日

注：①原载1949年5月29日《群众日报》。

②李震，即李思庸。

③辰寝，即五月二十六日。

蓝田县农民协会简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蓝田县农民协会（简名农会），区叫区农民协会，乡叫乡农民协会。

第二条 本会宗旨是团结全体劳动农民，保护农民利益，逐步消灭封建制度，完成土地改革，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提高农民政治觉悟和文化水平，并和工人联合，和一切劳动人民联合，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将革命进行到底。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 凡雇农、贫农、中农、农村手工业，工人和一切真心为人民服务的农村革命知识分子，不分民族性别、籍贯、宗教，赞成本会会章，自愿入会者，都可以当本会会员。

第四条 愿意加入本会的人，可自动向当地农民协会报名，经过当地农会小组讨论通过，即可入会。会员入会、退会一概自愿。

第五条 本会会员有以下的权利：一、有参加会议、讨论本会一切主张和工作，以及批评本会任何工作人员之权。二、有选举和被选举权。三、有享受本会所办的各种福利事业之权。

第六条 本会会员有以下的义务：一、有宣传本会主张之责。二、有切实执行本会一切决议和遵守本会规定之责。三、有协助人民政府推行各种政策和工作之责。

第七条 本会会员有违犯本会会章的，按照情形分别给以批评、警告以至开除出会的处分。会员工作有成绩的给以表扬奖励。

第三章 组 织

第八条 本会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各级领导机关由选举制产生。会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农会服从上级农会。

第九条 本会是按照地区组织起来的，乡有乡农会，区有区农会，县有县农会。本会最高领导机关，在全县是全县农会代表大会；在区是区的农会代表大会；在乡是乡的农会代表大会或乡农会会员大会。在各级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出的各级农会委员会，就是各级农会最高领导机关。

第十条 全县农会代表大会，半年开会一次；区农会代表大会，三个月开会一次，由县或区农会委员会召集，必要时可以临时召开，代表由各区和各乡农会代表大会选举出来，名额由县或区农会委员会规定，但每乡都要有一个以上的代表。

第十一条 乡农会是农会的基层组织。乡农会代表大会，一般一个月开会一次，并可按照工作需要，随时由乡农会委员会召集之。代表由各村农民大会选举出来。名额大致在 30 至 50 人左右，代表任期半年。不称职的，可由原来选出的村的农民大会撤销重选。凡关于全乡农民运动和本乡应兴应革事项，都要经过乡农会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并经过代表们去向农民群众传达，团结农民群众共同推行。

第十二条 为了便于工作，在乡农会下，各村可以分别组织村农会分会，由村农民大会选出正、副主任各一人，负责和乡农会以及各小组联系，督促本村工作和办理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农会委员会人数，乡 7 人至 9 人；区 11 至 15 人；县 35 人左右。各乡农会委员会，可互推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并依照工作需要，设立若干部门，例如，组织、文

教、生产、武装、青年、妇女等。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会费由县代表大会规定数目，每年征收一次或二次，以户为单位交纳。

第十五条 本简章决定和修改之权，属于县农民代表大会。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放宽政策的十二条规定

蓝发（1884）47号

（一）因地制宜地搞好“五荒”开发性承包。在不破坏水土保持的前提下，对荒山、荒坡、荒沟，根据群众的要求和经营能力，可以全部或部分划给群众做自留，由县政府发给使用证，土地集体所有；划定自留山后，其余的荒山、荒坡、荒沟要统一规划，采取多种形式，承包给联户小组或专业户作为责任山，五十年不变，地权归集体，所种树、草，可以继承，可以折价转让。对河滩地可以由县、乡、镇统一规划，统一质量标准，群众自愿承包，谁修谁种，地权归队，十年不算包产，十年后仍由修地户承包耕种，鼓励群众垒硷修地，变石滩为良田。“四旁”空地、荒地，可采取谁家责任田头归谁植树，谁管理，谁受益，子女有权继承，允许折价转让，鼓励群众放手植树。对荒水，可承包给联户小组或专业户养鱼。

（二）实行让利于民政策，调动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对林特产品集中的山区八乡。公粮交代金、购粮任务全免。在不超过县上下达的木材控制生产指标，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木材收购计划后，其余木材（包括抚育间伐材、困山材、小径材等），由乡、镇掌握加工，自用或持县林业部门的证明，同外地换粮、换物。允许山区每一个乡有计划地办好一个木器加工厂，利用计划内的小材、小料和木材下脚料加工木制品，搞多层次增值。林区木材加工和棍把、木炭等，一律由林业局会同计委，从实际出发，下达计划，各乡按规定有组织地生产。原木、抬杠、木板、棺材、车辕、桌椅、床凳、床板、门窗、药材等大宗商品，由林特产品公司统一经营。其余林副产品、木制成品、半成品等在计划内，可由林业部门委托供销社经营，也可经林业部门检验后，发给证件，由乡、镇企业经营，产销见面。育林基金，只能按原木价值收一次，不能重收、滥收。

（三）群众养牛、猪、羊、鸡圈舍有困难，需修建或扩建圈舍占用非耕地五厘以下的，由农牧局委托乡、镇审批。“两户”发展生产需要场（厂）地，经乡、镇勘察后，可耕地全部，非耕地五厘以上的报县农牧局审批。以上用地，均为有偿占用；不需用时，应予收回，不准私自转让。在审批时，要坚持集体研究，严格把关，防止多占、乱占。

（四）对联合体和个体户开业的审批手续要简化。除特种行业外，申请开业人员持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证明，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所审查批准，发给营业执照。个体户可以一人开业全家经营，可以自产自销，就地经销、代销，也可以游村串乡，流动服务。允许个体工商户自理口粮到城镇摆摊设点开店营业。对农村工匠外出经营的，可发给临时许可证明。

（五）乡镇企业局、工商管理局和城建局，对建筑队进城的审批手续要简化。一般经过考察，按技术设备分等，如建平房、楼房、安装、修堤、砌坡等，办执照，限定项目的方法，及时审批，并要加强建筑队的技术培训，提高技术素质。技术提高后，可增加项目。此工作由

县建筑企业所承办，并从建筑队提取百分之二的管理费。

(六) 农业银行要简化贷款手续，千方百计扶持商品生产。乡镇企业挖、革、改贷款五千元以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一万元以下，由营业所或信用社直接解决。

(七) 扩大企业人事管理自主权。乡、镇级国营企业和县属集体企业的厂长（经理），可由县委决定，县政府直接任命，也可以由职工民主选举，组织人事部门考察，报县委审定，政府批准。副厂长（副经理），由厂长（经理）提名，主管委局考察，报县委分管部门审定，由行政主管部门任命。企业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由企业自定。干部配备由厂（经理）提名，企业任命。股组级企业的厂长（经理），由主管委、局任命。县办企业可以实行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等多种形式并存的用工制度。在国家计划和规定范围内，企业有权择优录用职工，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厂。企业使用季节工，由企业根据需要，灵活掌握，自行安排，报劳动部门和银行备案。集体企业只要生产经营需要，新增人员不受计划和数额限制，由企业造册登记，县劳动部门办理手续。企业对职工的奖惩，按职工奖惩条例规定办。厂长（经理）有权按照工作需要，从企业内部选用干部。不需要或不适用时，再回去当工人，不保留干部待遇，能工能干。厂长（经理）有权在外地招聘人才，聘请顾问，报酬由企业自定。任用干部必须严格掌握干部条件，绝对不准用“三种人”和有严重问题的人。如有违反要追究政治责任。企业在优质、低耗、安全、适销、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成绩突出的，要对厂长（经理）进行表彰、奖励。厂长（经理）任职一年以上，完不成主要经济指标的，应主动辞职或由上级就地免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并给予必要的处罚。

(八) 扩大企业的奖金和工资支配权。实行企业奖金与生产经营成果挂钩，随上缴税（指所得税）利增减浮动。由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以上缴税利计划和议定的奖金基数核定利润发奖率计奖，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企业实发奖金超过职工两个半月标准工资的，分档次征收奖金税，没有全面完成考核指标的，按规定扣减奖金。完不成税利计划，或实现税利低于上年实绩的企业，原则上不发奖金。企业内部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企业有权自主决定企业内部的工资和奖金分配形式。在工资总额和奖励基金范围内可以实行浮动工资，计件工资、浮动升级等。部分企业可用企业留利对各级领导干部、班组长实行职务津贴，对特殊岗位或繁重体力劳动岗位的职工，实行岗位津贴（具体方案由企业提出意见，报主管委、局审批）。企业还可以实行优质名牌和技术改造单项奖，对有特殊贡献的，给予奖励。

(九) 改善经营管理。企业有权自主决定联营联销，跨行经营。可以与本县或外地企业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县属集体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办法，工资高不限，低不补。国营大中型企业实现的利润，超过计划指标部分，税后利润百分之八十留企业，百分之二十上缴财政；超过增收计划部分，税后利润百分之八十留企业，百分之二十留主管部门。国营小型企业可以实行“全民所有，集体承包，民主管理，自负盈亏”的办法，企业在保证完成上缴财政税利承包额后，剩余利润在留足公积金，公益金后，由企业自行分配。乡、镇企业可以从实际出发命名，允许小厂挂大牌，一厂挂多牌；在经营形式上允许多层次经营，多层次联合；允许在银行、营业所、信用社开户，办理信贷，计款结帐手续，允许跨年度使用贷款。要搞好经营承包责任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和浮动工资制。在产品结构上，广开门户，开拓新的生产领域，可以跨省、跨地区、跨县投资办厂，联合经营企业；在分配上克服平均主义，分利于民。企业实现的利润，除按规定留足和上交外，不允许乡、镇、村乱摊乱派，刮共产风，强行预支或中途加码。允许乡、镇企业到大、中城市和

农村集镇开办商店，设立供销机构，代购代销、代储、代运，批零兼营。

(十) 扩大企业财务管理自主权。企业有权使用自有的生产发展基金更新生产设备，引进先进技术；有权处理确已陈旧，必须淘汰的旧设备；有权处理经过技术鉴定确属落后的滞销积压产品。

(十一) 税收部门，要在税收上给企业以适当照顾。贷款进行技术改造的企业，允许税前还贷。允许集资兴办的企业税前付股息，税后分红。乡、镇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县上审批，酌情减免。新办的企业，从投产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起，免征工商税一年，工商所得税二年。县办集体企业，比上年实际增长的利润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和合作事业基金，集体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后，不再缴纳城建费和人防工程费。企业试制的新产品，按规定报经批准，投产后免税一年。

(十二) 企业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外，自己组织的议价原材料、燃料生产的产品，可以自销，价格允许高进高出，低来低去。企业开发的新产品，经过鉴定批量投产后，可由企业试销一年，价格自定。本地工业产品，被评为“国优”、“部优”、“省优”的，可实行优质优价，一般可在百分之十的幅度内向上浮动，质次产品，实行劣质低价，乡、镇企业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可以随行就市，允许一定幅度的价格浮动。完成征派购任务的农副产品和三类农副产品，可以议购议销，价格应按市场情况，灵活掌握。

中共蓝田县委 蓝田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

关于蓝田县葛牌等五乡划为革命老根据地的通知

陕民发(1985)004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政发(84)136号报告悉。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划分革命老根据地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蓝田县葛牌、草坪、玉川、蓝桥、红门寺五个乡，二百零四个村，四万零九百多人，面积为五百一十九平方公里，划为革命老根据地范围，并享受老区有关待遇。关于蓝田县灞源等三个乡，因当时虽坚持游击战争，但尚未建立革命政权，不符合划为老区的规定，故不同意划为革命老根据地范围，特此通知。

陕西省民政厅

一九八五年元月八日

关于蓝田县灞源等三个乡划为革命老区的通知

陕民发(1985)108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政发(84)136号报告关于提请将蓝田县灞源、张家坪、九间房三个乡划为革命老根据地的问题，根据你们补报的材料，经复议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以上三个乡，五十

二个村，三万四千多人，面积三百零三平方公里，划为革命老根据地。特此通知。

陕西省民政厅

一九八五年八月廿九日

关于开放和加强木材市场管理的通告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发（1985）1号文件和县委（1985）28号文件精神，实行“山上管严，山下放活”，现就木材市场开放及管理的有关问题作如下通告：

一、为了便于交易和加强市场管理，报经省政府批准，我县在蓝关镇、玉山镇、焦岱镇、高堡、吴村庙等五个集市，开设木材市场，其它地区的木材市场，一律予以取缔。

二、凡上市交易的木材（包括竹木制品），必须持自产证、采伐证、或运输证明，无证者按乱砍滥伐论处。

三、凡上市木材，都必须到指定的木材市场内交易，不准在场外进行交易活动。对不服管理、不听劝阻者，一律按非法经营论处，管理人员有权对其罚款、以至没收木材。不准松、漆、杨、桦木抬杠和带皮松木材上市，违者亦按非法经营论处。

四、凡上市交易木材，都必须按政策规定向税务、工商和林业部门分别缴纳税金、市场管理费和育林基金，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其它费用。

五、严格市场管理。严禁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对不服管理、扰乱市场秩序、刁难围攻、殴打村政、市管、税收人员的，必须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惩处。

六、外地单位和个人在我县市场购买木材出境者，要经县林业局办理运输证件，凭证运输。否则，市管人员和林政人员有权扣压、罚款、以及没收。

以上各条，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执行。

蓝田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

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蓝发（1987）62号

（主送单位略）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从严从紧控制人口增长的指示，结合我县实际，现对计划生育若干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认真贯彻落实晚婚晚育政策。提倡男二十五周岁、女二十三周岁结婚，确因实际情况需要照顾结婚的，须交晚育保证金200元；婚后能按晚育要求生育，退还保证金，否则，作为罚款，予以没收。严禁低于法定婚龄的男女青年登记结婚，如有违反，除废止其非法婚姻外，对经办人员罚款300元，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者要追究责任。不足晚婚年龄，因实际困难照顾结婚者，不能享受晚婚晚育假。

二、凡女方年龄在四十周岁以下，已生过两个或两个以上孩子，且最小孩子年龄在七周

岁（含七周岁）以下的，除经县或县以上节育技术小组证明夫妇双方均不宜手术外，必须有一方作绝育手术。如双方均因有禁忌症不能绝育者，可采取放环措施，签订不育合同，并交不育押金 200 元，如违反合同超生，没收押金，加倍征收超生子女费，履行合同者，待女方年龄到四十五周岁，退还押金。

三、已有一个孩子的育龄妇女，在产后一百天内必须落实上环措施。因禁忌症不能放环的，须交不育押金 150 元。同时签订不育合同，待治愈放环后，退还押金。治疗期间未经批准生、怀二胎者，按计划外生、怀处理，对无任何理由，经教育仍拒绝落实上环措施者，可处 200 元以上罚款。

四、干部、职工（含民办教师、合同工、副业工、乡镇八大员）计划外怀二胎、多胎者，一经发现，一律停职停薪，令其采取补救措施。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的，可恢复工作。造成计划外生育的，属领导干部，一律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并开除公职或辞退；属干部、职工的开除公职或辞退；是党、团员的，同时开除党籍、团籍，双方都是干部、职工的均受同样处分。凡干部、职工在此规定下发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必须坚决于十一月底全部按原政策规定处理结束。逾期不处理的，对抢生者个人一律按本规定有关条款处理。对单位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下浮一级工资，直到全部处理结束，方可恢复原工资级别（下浮部分不补）；半年后仍不处理者，给予行政处分。

五、农民计划外怀二胎、多胎且不采取补救措施者，二胎征收超怀费 200 元，三胎和三胎以上，每胎加征超怀费 100 元。交超怀费后落实补救措施者，超怀费如数退还；造成计划外生育者，除超怀费不予退还外，二胎征收超生费 1000 元，其余每增加一胎，加征 1000 元，一次结清。同时没收超生夫妇承包地各一半，超计划生育的小孩不予划分自留地、承包地，超生户家庭不予划批庄基地。今后，庄基申请必须由乡镇主管计划生育的领导、专干签字把关并报计生委复核。因弄虚作假出现问题的，对超生户收回庄基地，同时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工商、运输、服务等行业的个体经营户，凡一九八四年以来超计划生育的，由工商、公安、农机监理部门按照县委（1986）68 号和（1987）45 号文件的规定，在一月内处理结束。否则，对超生者吊销营业、行驶执照。今后凡农民或无业人员超怀超生者，一律不予办理个体营业执照。有关部门因把关不严，或徇私舞弊，每查出一起，对主办人员酌情处以 50~100 元罚款。

七、凡申请照顾独女户生二胎的行政村，由乡镇政府书面报告。县政府进行验收，对符合标准的发证“开小口”。“开小口”后如果出现计划外生育或独女户不符合间隔年限生二胎的，三年内不再照顾该村独女户生育二胎。

因小孩残疾要求生育二胎的，必须由女方向所在单位或村委会提出申请，经调查核实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主管部门或乡镇，然后交县残疾儿诊断小组检查，集体会诊，并由诊断小组组长签名承保，计生委发给准生证，否则一律无效。对不经县残疾儿诊断小组检查所取的医院诊断证明一律不予承认。

八、自一九八八年起，要逐步实行乡、镇、部门领导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县与乡、镇（县级部门、系统与蓝关镇）逐年签订年度人口控制指标合同。每年第二季度末进行检查，对几项主要指标突破半年计划的乡镇（部门系统）由县政府亮出黄牌警告，限期改变面貌。年终乡镇仍有两项以上主要指标不能达标，部门、系统出现计划外生育的，扣部门、主管局主

要领导和乡（镇）长及乡（镇）主管领导半年节支奖，四项指标均未达标的，除扣发全年节支奖外，给予一定行政处分。

九、各级、各部门的领导都要主动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今后，凡发现本单位有超怀超生问题，且不主动按照本规定有关条款上报处理意见的，对单位、部门、主管局主要领导一律按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对处理超生问题涉及到的有关部门，应在接到上报意见后十五日内按有关规定处理结束。县计生委除做好全县计划生育的宣传、组织发动工作外，对群众反映干部职工超怀超生的问题，要及时通知、督促所在单位进行处理。否则，要酌情扣除计生委所有领导半年至一年节支奖。

上述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往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低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共蓝田县委、蓝田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日

**批转县土地局
《关于蓝田县村民建房用地报批公开监督实施办法》
的 通 知**

蓝政发（1990）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县政府同意县土地局《关于蓝田县村民建房用地报批公开监督实施办法》，现批转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蓝田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蓝田县村民建房用地报批公开监督实施办法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为了深化廉政制度建设，纠正宅基地分配不公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并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制定蓝田县村民建房用地报批公开监督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 实行村民建房用地指标的分配公开

1. 市上下达给我县的村民建房用地指标（包括耕地和非耕地）由我局会同县计委提出初步方案，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以县计委和县土地局联合发文的形式，分解到各乡镇，并通告公之于众。一九九〇年全县村民建房占用耕地的指标782亩，非耕地指标91亩，分给各乡（镇）的指标只能节余，不能突破。

各乡（镇）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由乡（镇）土地管理、监察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根据各村群众住房困难的大小，将县上分配的指标一次明文分配到村委会，同时报县土地局备案，并以通告公布给各村群众，在分配指标时，各乡（镇）一律不得截留。

村级耕地指标,要由村土地管理,监察领导小组根据申请户的住房困难和宅基地的紧张程度,逐户查看、核实。按申报的五个条件反复比较后,落实到户并张榜公布,不准将指标平均分配给村民小组,更不准由个别村、组干部私自发放。

非耕地指标的安排,要坚持非耕地的标准(一是原有村内的空庄基、空院落;二是在查田定产时确定的,到现在一直不能种植农作物的空闲地),经乡、村、组干部实际勘察,凡符合标准的,发给非耕地审批表,逐级严格审查后,上报县土地管理局审批。

2. 对因地基塌陷、滑坡、河流改道等灾害需要迁建房屋的,一律纳入村民建房用地指标内优先报批。在遇到严重的自然灾害需要集体搬迁的,须报县政府批准,核发专项指标,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二 村民建房用地的申报条件公开

1. 村民建房用地的申报依据。主要应以家庭人口的数量、结构、住房困难的大小,宅基地的窄狭程度确定;只有在条件基本相似的情况下,才能以申请先后次序而定。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方可分配给建房用地的指标:

- (1) 人均住房不足半间,宅基地不足七厘的;
- (2) 几代同居,子女年龄符合法定结婚年龄需分居且无宅基地的;
- (3) 回乡落户的离退休干部、职工、退伍军人、侨胞无住房或宅基地确有困难的;
- (4) 因影响村镇规划和建设,需要搬迁的;
- (5) 原宅基地因灾,失去继续使用价值,需要搬迁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建房用地:

- (1) 原有宅基地能解决子女分居建房的;
- (2) 不合理分户提前申请建房的;
- (3) 不符合法定结婚年龄和非农业户口的;
- (4) 男到女家落户已有宅基地的;
- (5) 出租、出卖住宅或改为经营场所的;
- (6) 超计划生育,又不落实节育措施的。

以上条件,乡(镇)、村要层层向群众反复宣传,使群众知道政策条件。

三 村民建房用地的报批程序公开

1. 村民建房用地的上报。村民需要宅基地的,须由本人向村、组提出书面申请,由村土地管理领导小组进行逐户审核安排对象,派员协助村民小组长召开群众会议讨论通过,并负责申请户如实填写建房用地审批表,经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填清审核意见和具体的建房间数、占地类别、用地数量及原宅基地处理等各项内容后,上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土地管理领导小组要认真审查、讨论、填注意见后,专文报县土地管理部门审批。

2. 村民建房用地的审批。各乡(镇)的建房指标,必须在十一月月上旬落实到户,报县土地局,逾期不报的用地指标作废。坚持集体审批制度,坚持审批条件,坚持申请户建房和原有房屋每人不得超过一间,用地不得超过现行标准,防止错批多批。对国家干部职工申请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兴建私房的,一般不予申报。少数有特殊情况的要执行“双重审批”,即先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建房理由,拟建房屋规模、占地面积、资金、建材来源以及用工办法等,经所在单位审查,张榜公布,按干部管理权限报送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房用地手续。

3. 村民建房用地的划拨。各乡（镇）在接到建房用地批复，并按规定收清耕地占用税，管理费和宅基地使用证工本费后，要派员协助村、组干部和四邻到场，严格按照宅基地证和批复的地址、地类、数量及村、组规划划拨宅基地，对批原宅基地交组的，要在建房前拆除旧房或履行宅基地使用权转让和办理买卖房屋印契纳税手续。否则，不予划拨，建房竣工后，由乡（镇）政府组织，协同村组干部检查验收，防止乱占多占土地。

四 村民建房用地的收费公开

1. 凡批准建房占用耕地的，必须交纳耕地占用税，其标准为蓝关镇每平方米 2.90 元；其他乡镇每平方米 2.25 元。非耕地不征收占用税。

2. 凡报建建房用地的，不论占用耕地或非耕地，均应按规定交纳土地管理费和宅基地使用证费。其标准为：金山、三官庙、厚镇、辋川、玉川、草坪、红门寺、蓝桥、张坪、灞源、葛牌等十一个乡，每户交纳十三元，其余各乡（镇）每户交十五元。

五 开展对村民建房用地报批的全面监督

1. 村、组要严格执行村民建房用地公开监督办法，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群众对村、组不执行《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可越级向乡（镇）政府举报，乡（镇）政府要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向群众公布。

2. 乡（镇）要组织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土地监察人员，深入村组，对当年建房用地的申报情况进行一次普遍检查，坚决纠正不合理现象。

3. 县土地局、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公开监督办法，要对全县三分之一村民建房用地指标的报批收费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增强报批透明度，推进廉政建设。

六 对违反本《实施办法》的，必须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凡不按本《实施办法》实行公开的，要追究直接领导的责任，并处 50 至 100 元罚款。

2. 对不坚持建房用地申报条件、报批程序，骗取批准和私自改变规划及建房地地点，造成土地浪费的，宣布建房批复无效。并对当事人处以每亩地 500 到 2000 元的罚款，对参与的有关负责人员处以 50 至 300 元的罚款。

3. 对将耕地报非耕地或批非耕地占耕地的除补交耕地占用税外，处以应纳税额三至五倍的罚金，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50 至 300 元的罚款。

4. 对违反政策规定，借机乱摊派乱收费的，由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对违反者，除责令退还非法收费外，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决定人的经济、行政责任，并给予必要党纪政纪处分。

5. 对在用地报批和审批过程中，受贿、贪污、敲诈勒索的要没收全部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

6. 对在用地审批过程中，违反政策规定的，每错批一户可处以 10 元罚款，情况严重的应追究责任，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7. 本《实施办法》由县土地管理局实施，由县监察局监督执行。

8. 我县以前的有关规定凡于本《实施办法》有低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以上实施办法如无不妥，请批转各乡镇、各部门执行。

蓝田县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杨献珍与蓝田县志》节录

……1961年11月7日，“戴罪参观学习”从外地归京的杨献珍，在给中央党校59班学员讲课时，第一次提到“合二而一”。他说他出去参观了七个月，在西安时借阅了几本志书。在《蓝田县志》中他发现有这样的记载：宋朝有一位思想家名叫吕大临，著有《老子注》两卷。据说此著已经遗失了。一位名晁公武^①的人大约读过此书，他介绍说书的大意是“盖以老聃之学，合有无谓之元，以为道所由出，盖至于命矣”。^②这句话很有意思，讲的是有和无的对立面的统一，这是中国古代光辉的辩证法思想。他说他还读到明代思想家方以智^③于1652年著作的《东西均》一书，方在该书的《三征篇》中写道：“虚实也，动静也，阴阳也，形气也，道器也，昼夜也，幽明也，生死也，尽天地古今皆二也。两间无不交，则无不二而一也。……交也者，合二而一也”。这便是“合二而一”的出处。方以智和吕大临所讲的这些都是“对立统一”思想。

摘自1991年陕西《报刊荟萃》

第三章 文 告

劝 捐 社 谷 示

蒋 文 祚

岁书大有，劝捐余粟，设立社仓，以济贫农缓急事。照得蓝邑比岁丰登，今年较为更稔。凡我绅民，莫不欢乐，共庆升平。但趁此耕九余三之候，正当撙节备贮，以防水旱不齐。而备贮之法，莫善于社仓。陕省社仓废置已久。雍正二年，钦奉上谕，令直省督抚董率有司，酌量设立。前抚图公，首创捐银，通飭劝捐。于雍正七年，前督岳公奏请：将五分耗银买谷，分贮各县。动用帑金，修建社仓。至雍正八年，始得立定规条，相沿到今。蓝田已立七社，现在资借源源。惟石佛寺旧仓，未经举复。附近居民，不能于青黄不接之时，借领接济，深为

- ① 晁公武，钜野（山东曹州府）人，字子止。初为四川总领财赋司，干办公事，乾道中以敷文阁直学士，为临安府少尹，人以良吏称之，著有《昭德文集》，《郡齐读书志》。
- ② 民国《蓝田县志》第三册第十六卷艺文志载：《老子注》二卷，宋吕大临撰，佚。晁公武曰：吕大临撰其意，盖以老聃之学，合有无谓之元，以为道所由出，盖至于命矣，其言道礼非独智之见，孰能臻此，求之终篇，谬於圣人者盖寡，但不当以圣智仁义为可绝弃耳。
- ③ 方以智，明桐城人，字密之，号曼公，方称为明末四公子之一，崇祯进士，官检讨，博学工诗，晚为僧，名弘智，字无可，别号药地和尚，有《浮山全集》。

扼腕。本县久有成心，欲为兴复。惟以贮谷非千石以上，不敷出入资借。自揣力绵，恐貽道旁作室之消。今岁幸各村田地丰收，逾于他处，昨本县亲诣该所，邀集绅士乡耆，告商其意。忻得诸贤义一仁同，咸相踊跃，各愿捐输，落成斯事。正毅气之可嘉，乐善之可敬，不胜为之忻愉。即捐谷五十石，以为之首创。第所籍甚多，非数绅士乡耆力能擎此巨任，犹赖吾民各破慳囊，共襄义举；庶可告竣于今冬，出借于来春也。除出示劝谕外，合给印簿，送交首善，分村广劝。如在糊口维艰，家无余粟者，不必勉强。其他则挨户劝输，自二三斗起至数斗一石，及数石至数十百石，各随其力量，在丰裕之家，不可慳吝，致貽鄙吝之讥。乐善之人，须当自量，万物有登而无给。务期颗粒合勺，俱归实在，毋使千百石斗，纸上空谈。又当知今日输之仓者，明年即领食于家，名曰好施，实乃自备。如此名实，兼收之善举，谅吾民无有不乐从。所有社仓条约，给发存公，以便出借收入时，遵照办理。所有捐谷至条约各等数目者，本县自当分别奖励，以风乐善好施，决不没人之德也。幸共体余诚，勿辜所望。

吕氏乡约

——宋吕大钧和叔甫著

德业相劝

德谓：见善必行，闻过必改，能治其身，能齐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僮仆，能事长上，能睦亲故，能择交游，能守廉介，能广施惠，能受寄托，能救患难，能规过失，能为人谋事，能为众集事，能解斗争，能决是非，能兴利除害，能居官举职。凡有一善，为众所推者，皆书于籍，以为善行。

业谓：居家则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则事长上，接朋友，教后生，御僮仆。至于读书、治田、营家、济物、好礼、乐射、御书，数之类皆可为之，非此之类皆为无益。

过失相规

过失谓：犯义之过六，犯约之过四，不修之过五。

犯义之过

一曰鬪搏斗讼。鬪谓恃酒宣兢，博谓赌博财物；斗谓斗殴骂詈；讼谓告人罪恶，意在害人者。若事干负累，及为人侵损，而诉之者非。

二曰行止踰违。踰违多端，众恶皆是。

三曰行不恭逊。侮慢有德有齿者，持人短长，及恃强凌犯众人者，知过不改，闻谏愈甚者。

四曰言不忠信。为人谋事陷人于不善，与人要约退即背之，及诬妄百端皆是。

五曰造言诬毁。诬人过恶，以无为有，以小为大，面是背非，或作嘲咏，匿名文书，及发扬人之私隐，无状可求，及喜谈人之旧过者。

六曰营私太甚。与人交易伤于掎克者，专务进取不恤余事者，无故而好干求假贷者，受人寄托而有所欺者。

犯约之过

一曰德业不相劝。

二曰过失不相规。

三曰礼俗不相成。

四曰患难不相恤。

不修之过

一曰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恶及游惰无行，众所不齿者，若与之朝夕游从，则为交非其人，若不得已暂往还者非。

二曰游戏怠惰。游谓无故出入，及谒见人止务闲适者，戏笑无度，及意在侵侮或驰马击鞠之类，不睹财物者。怠惰谓不修事业，及家事不治，门庭不洁者。

三曰动作无仪。进退太疎野，及不恭者，不当言而言，当言而不言者，衣冠太饰，及全不完整者，不衣冠入街市者。

四曰临事不恪。主事废妄，期会后时，临事怠慢者。

五曰用度不节。不计家之有无，过为侈费者，不能安贫而非道营求者。

以上不修之过，每犯皆书于籍，三犯则行罚。谨按以上不修之过，六字与上不一，例因原本有此仍之。

礼俗相交

凡行婚姻葬祀之礼，礼经具载，亦当讲求，如未能遽行，且从家传旧仪。甚不经者，当斩去之。

凡与乡人相接，及往还书问，当众议一法共行之。

凡遇庆吊，每家只家长一人，与同约者皆往，其书问亦如之，若家长有故，或与庆吊者不相识，则其次者当之。所助之事，所遗之物，亦临时聚议，各量其力裁定名物，及多少之数，若契分浅深不同，则各从其之厚薄。

遗物婚姻及庆贺，用币帛、羊酒、蜡烛、雉兔、果实之类，计所直多少，多不过三千，少至一、二百。丧葬始，丧情用衣服或衣段，以为槨礼，以酒脯为奠礼，计直多不过三千，少至一、二百。至葬，则用钱帛为赠礼，用凡猪羊酒蜡烛为奠礼，计直多不过五千，少至三、四百。灾患如水火、盗贼、疾病、刑狱之类，助济者，以钱则帛米谷薪炭等物，计直多不过三千，少至二三百。

凡助事谓，助其力所不足者，婚嫁则借助器用，丧葬则又借人夫，及为之营斡。

患难相恤

患难之事七：

一曰水火，小则遣人救之，大则亲往多率人救之，并吊之耳。

二曰盗贼。居之近者同力捕之，力不能捕则告于同约者，及白于官司，尽力防捕之。

三曰疾病。小则遣人问之，甚则亲为博访医药，贫无资者，助其养疾之费。

四曰死丧。阙人干，则往助其事，阙财则赠物，及与借贷吊问。

五曰孤弱。孤遗无所依者，若其家有财，可以自贍则为之处理，或闻于官，或择近亲邻里可托者主之，无令人欺罔。可教者，为择人教之，及为求婚姻。无财不能自存者，叶力济之，无令失所，若为人所欺，同众人力与办理，若稍长而放逸不检，亦防患约束之，无令陷于不义也。

六曰诬枉。有为诬枉过恶，不能自申者，势可闻于官府则为言之，有方略可以解则为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众以财济之。

七曰贫乏。有安贫守分，而生计大不足者，众以财济之，或为之假贷置产，以岁月赏之。

凡同约者，财物、器用、车马、人仆皆有，无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妨者亦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逾期不还，及损坏借物者，皆有罚。

凡事之急者，自遣人遍告同约，事之缓者，所居相近及知者告于主事，主事遍告之。

凡有患难，虽非同约，其所知者，亦当救恤，事重则率同约者共行之。

罚式

犯义之过，其罚五百，轻者或损至四百三百。

不修之过，及犯约之过，其罚一百，重者或增至四百三百。

凡轻过规之而听，及能自举者，止书于籍，皆免罚，若再犯者不免。其规之不听，听而复为，及过之大者，皆即罚之。其不义已甚，非士论所容者，及累重罚而不悛者，特聚众议，若决不可容，则皆绝之。

聚会

每月一聚具食，每季一会，其酒食所费，率钱令当事者主之，遇聚会则书其善恶行赏罚。若有不便之事，共议更易。

主事

约正一人或二人，众推正直不阿者为之，专主平决赏罚当否，直月一人，同约中不以高下，依长少轮次为之，一月一更，主约中杂事。

人之所助于邻里乡当者，犹身有手足，家有兄弟，善恶利害，皆与之同，不可一日而无之，不然则秦越其视何异与我哉。大忠素病于此，且不能勉，愿与乡人共行斯道，惧德未信，动或取咎，敢举其目，先求同志，苟以为可，愿书其诺，成吾里仁之美，有望于众君子焉。熙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汲郡吕大忠白。

禁烟章程

一、本章程按照《禁烟罂粟条例参酌地方情形规定切实办法》，以期达禁绝目的。

二、此次查禁事宜由本局按照各县情形分别派委派员一员或数员分赴各县，会同各县知事办理，并将委派员名呈报督、省两署备案。

三、委员到县会同知事，分别区村，切实查勘，如有民人偷种烟苗，即将烟地充公，以示惩儆。

四、前项充公烟地每到一村，应将查获烟地亩数，一面向各该烟犯当场宣布，一面将烟犯姓名、地点、亩数分别填造清册，送县公署备案。

五、查获偷种烟地亩数，将照上条将烟犯花名、烟亩清册由县备案外，每五日应将查获烟亩由印委会衔盖章报告本局一次，俟全县查竣后，并将全县烟亩总数汇报本局。

六、委员下乡查烟，务须会同乡董，按亩履勘，期得真象，如有安居署中或下乡仅据乡董报告，甚或受贿以多报少，及有滥索支应等情一经告发查实除将委撤换外，并呈请督、省两署从严惩处。

七、委员下乡应由该处乡董将村人偷种烟苗地点据实指出姓名、亩数，报告并导引委员履查以凭当面共同登记，各乡董如敢受贿，代为隐匿或藉供支委员用费向乡人摊派款项者，查实从重惩罚。

八、委员下乡所需夫、马、伙食等费应由县知事先行垫发，不准需索乡民支应，所有垫

过款项，将由本局设法归还。

九、委员旅费自本委起程之日起，每月按六十元支领，除由省酌给若干，行县照扣外，余俟到各县后，由知事先垫付，将来由本局设法归还。

十、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须随时令节遵照。

禁烟总局

民国七年（1918）12月26日

抗日人民红军前敌总司令部
政治部 布告第 号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亡国灭种的大祸，迫在目前。屈辱就是死亡，抗战才能生存。红军是人民的军队，主张全国工农商学军政不分党派，不分民族和性别，不分阶级和信仰，一致团结，停止内战，组织国防政府抗日联军，成立中华民主共和国。一致抗日，收复失地，还我河山。

爱国军人张学良、杨虎城两将军及其所属将士举行双十二起义抗日义旗飘扬西北，全国各省纷起响应，抗日救亡运动已进入一个崭新的局面。

红军为了援绥抗日，保卫中国，保卫西北抗日根据地，协同抗日友军，东北军十七路军，坚决打击和消灭发动内战破坏抗日的军队。号召全国同胞，一致起来，拥护红军，拥护双十二起义，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枪出枪，有智识出智识，同心协力，为停止内战，统一全国，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而斗争。尤望爱国志士，加入红军，帮助红军和抗日军队，组织抗日团体和抗日义勇军，增强国防力量，保卫民族生存。

凡红军所到之处，绝对保护爱国同胞的生命财产，不拉夫、不派款、不抽丁，不损害同胞一点利益。红色军人纪律严明，买卖公平，讲话和气，借东西要还，损坏东西要赔，严禁酗酒嫖赌，严禁借名敲诈。凡有不肖之徒违犯红军纪律，任何同胞都可向政治机关报告，以便查明处罚。

红军实行抗日救国十大政纲。没收日本帝国主义汉奸卖国贼的财产，分给抗日军人，贫苦同胞及作抗经费。提倡爱国运动，保卫人民民主权利。废除苛捐杂税，减低田租利息，增加薪饷工钱，解决劳资冲突，以求民众生活之改善，与工商各业之发展。凡有无耻汉奸，甘为日本帝国主义走狗，破坏红军及抗日运动者定予严惩不贷。爱国志士或有救国良策，或有奇材异能，或抱毁家纾难之志，或具舍身救国之心，凡愿对于抗日救亡之大业，有所贡献者，请与各级政治机关接洽，不胜欢迎。

前敌总指挥彭德怀

政治委员任弼时

总政治部主任王稼蔷

副主任杨尚昆

公历一九三七年一月

国民政府褒扬令

国民政府令

监察院监察委员杨仁天，持躬廉介，历志坚贞，早岁加入同盟，效忠革命辛亥光复及讨袁靖国变法诸役，或倡率义军，或参赞戎幕，卓著劳绩。比年膺风宪之任，建言持正，匡益尤多，不幸被敌机炸伤逝世，良深悼惜，应予明令褒扬，交考试院转饬铨叙部议恤，并著行政院转饬财政部拨给治丧费五千元用彰勋尽。此令。

民国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国民党陕西省执行委员会

民国三十三年七月一日令

蓝田县党部：据报，查奸伪嫌疑分子屈培直（屈清华），年卅岁，民国十六年加入共产党，迄今仍未脱离关系且负蓝田共党重责，目前无职业，家住孟村乡西二里之屈家村。赵子侃，卅八岁，孟村乡属之康禾村人，现充孟村乡五保保长，乃共党在孟村乡之武力领袖，有长短枪枝约廿余支，历任孟村乡长皆以其为首是瞻。

其胞兄赵伯平乃西北共党要人，在陕北工作。王志杰、詹树勋、赵子和、惠春波等均系共党分子，因暴露身份已在逃，惟屈培直、赵子侃二人尚积极活动，请查究为禱。

编 后 记

蓝田是人类发祥地之一，自秦汉以来，历代编写地方志书成为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蓝田编修县志有12次之多，刊印出版成书8次，较为详细地记述了蓝田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和社会风俗等大量史实，成为后人运用和研究的宝贵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修志工作又被列入议事日程，1961年修志，国民经济暂时困难而未果。此次修志始于1983年，至今已有10年了，经历了两个大阶段。第一阶段（1983~1985），县志工作处于筹备阶段，附设于县政府办公室内，主要任务是宣传动员，培训修志人员，学习修志理论，安排修志任务。第二阶段（1986~1992）县志办公室正式成立，属县部局级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制定县志纲目，向各有关部门下达编写任务，组织修志人员搜集资料进行编写。

新编《蓝田县志》共42个分志，涉及54个部门和单位，篇目经过7次更易，逐步完善。各分志都经过起草、修改、评议、局级审定，编辑室再组合、修改、召开评稿会，吸收意见再修改后，方能形成“送审稿”。1986~1991年历时六载，各分志稿按上列程序基本完成编写任务。简单统计：1987年编成2部志稿（交通、商业）；1988年编成7部志稿（社会、建置、人口、农业、科技、金融、文化）；1989年编成11部志稿（卫生、林业、邮电、文革、体育、工业、工商、水利、政权、人物、军事）；1990年编成9部志稿（大事记、自然地理、自然灾害、概述、审计、政党社团、物资、粮食、税务）；1991年编成13部志稿（乡镇企业、土地、文物、财政、物价、城建、供销、教育、计划经济、计量、统计、档案、信访）。在此期间，同时进行总纂志稿，总纂中将42部分志按类归纳为25个编，再加上序、凡例、县情述略、大事记、附录、后记共31部分，约计120万字。1991年8~11月县级初审结束。对志稿提出意见和建议1003条次，其中被采纳821条次，待查核72条次，未采纳110条次。县志办公室利用一个月时间，集中人力，落实任务，进行修订。12月26日召开了新编《蓝田县志》初审通过会，并报市复审。1992年5月市级复审结束，共提出意见和建议186条，纲目调整更易6处，经修订补充完善后，于11月报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至1993年2月省级终审完毕，依照终审意见修改，再经验收，7月交陕西人民出版社及印刷厂。

新编《蓝田县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着重记载本县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社会主义时期的社会物质生产，体现人民群众的伟大作用，体现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及方针、路线、政策的巨大功绩。当然也记述失误和教训用以借鉴，使蓝田人民因“左”倾错误带来的深重灾难不再重演。新编《蓝田县志》是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以及鲜明的时代特点和蓝田地方特色而编写成的社会主义新方志。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有机统一。其体例结构是，卷首大事记纵向顺时贯通，从一至二十五编横向分类详志，县情述略宏观分层提挈，序、凡例、编后记前后牵线呼应，希冀构成既有总体概念，又有详备史实的立体结构，力图真实完整地反映本县的古往今来。

全县编采人员在搜集资料中，以实事求是，广征博采，按纲目采集的基本要求，采取五

结合的方法，即：广征与特约相结合，专门工作与有关部门编采相结合，查档与口碑采访相结合。个别访问与集体座谈相结合，块块与条条相结合。先后组织 40 余人次，赴北京档案馆，国家测绘局陕西分局，省、市档案馆，省、市地方志编委会资料室，及省、市地震局、图书馆、文管会、政协文史资料室查阅复印资料，组织人力去县档案馆及有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先后征集复印旧县志明、清、民国三种版本 30 册。计查档案约 6500 余卷次，获得资料 400 余万字。对这些资料经过分析、鉴别、考证、整理、编目、纂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编成 130 余万字的送审稿。再经总纂、初审、复审、精炼成 120 万字的志稿。

本志正式编纂，时近七载，七易纲目，五易其稿，油印复印先后 4 次，大的总纂 4 次。通过此次修志，使广大修志人员明确认识到，编纂地方志是时代赋予我们这代人义不容辞的光荣任务，是一项造福人民存史资治的伟大事业，是一项资治当代，惠及子孙，继往开来的宏大工程。所有从事修志工作的同志，工作中不畏困难，不讲条件，不记得失，埋头书案，刻苦实干，饮艰辛，奉赤诚，呕心沥血，献身修志。县志主编、办公室主任贺民贤除组织督促编写部门分志，搞好总纂修改等日常工作，还亲自外出查阅档案，收集资料，编排纲目，统览县志稿。同时赴北京特约汪锋，登门请赵毓华为县志作序，聘请省、市 11 名专家、学者、教授为《蓝田县志》的特约编审。多年来他大都是白天忙公务，晚上笔耕至鸡啼，待本志稿送省终审时，肝病已困扰得他住院治疗于西安，在病榻上他仍关心安排志稿的终审、出版等事宜，直至生命最后一刻，真正竭尽忠诚，任劳任怨，一心扑在修志工作上。

新编《蓝田县志》在编纂及出版的全过程中，倾注着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关怀，历任编委会主任周长民，赵国欣，李志学都亲自动员部署督促检查，及时解决修志中的人员、资金缺乏等问题。凝聚着县级各有关部、局、委、办的领导和广大群众的热情关怀与支持，集结着专家、学者、教授的悉心指导，启蒙者有之，提供资料者有之，勘误纠错者有之，捐献珍藏字画，金石拓片者有之，批拨巨款者有之，行家把关者有之。在这里要感谢汪锋、赵毓华、陈元方、解师曾、董健桥、赵璧、王效增、樊光春、张培礼、王翰章、张远广、王明德、张来斌、秦生贤、胡武功、曹占泉、杨永乾、周希瑄、童宝隆、孙哲斋、侯中信、赵养科等有关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教授，给予我们的各种支持和援助。值此，谨向关心、支持和参与本志编修工作的所有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囿于我们水平有限，学识浅薄及资料的局限，疏漏错讹难免，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县志编辑室

1993 年 7 月

《蓝田县志》特约编审

- | | |
|-----|--------------------|
| 王明德 | (西安市地方志馆副编审) |
| 王翰章 | (原陕西省文管会主任) |
| 胡武功 | (《陕西日报》摄影副总编) |
| 樊光春 |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
| 秦生贤 | (西安市总工会技协办公室主任) |
| 张远广 | (陕西师范大学地理系教授) |
| 张来斌 | (陕西省团校副教授) |
| 张培礼 | (陕西省文史馆副馆长) |
| 曹占泉 | (陕西省建设厅研究室副主任、副编审) |
| 赵养科 | (陕西人民出版社总编办公室副主任) |

参与《蓝田县志》分志初审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 | | | | | | | | |
|-----|-----|-----|-----|-----|-----|-----|-----|
| 王学民 | 王丙军 | 王培谦 | 王兆年 | 王振宏 | 王志孝 | 卞答顺 | 车志云 |
| 马志英 | 叶淑芳 | 田文杰 | 孙广田 | 任文斌 | 任建国 | 乔作忍 | 刘培玉 |
| 刘春荣 | 李田 | 李宝升 | 李文科 | 李广毓 | 邵廷智 | 范克轩 | 罗静远 |
| 郑丙旭 | 陈鑑生 | 陈志杰 | 陈世义 | 张书功 | 张志华 | 张自新 | 张志民 |
| 张彦斌 | 张世锋 | 张巨锐 | 周庆昌 | 贺文夏 | 贺增民 | 晁静之 | 杨发民 |
| 孟远盛 | 侯宝池 | 侯生哲 | 武学科 | 夏淑英 | 惠凤荣 | 樊武智 | 蔡启民 |
| 蔡树勋 | 韩平治 | 韩仰愈 | 魏兴才 | | | | |

参与《蓝田县志》编采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 | | | | | | | | |
|-----|-----|-----|-----|-----|-----|-----|-----|
| 兀清顺 | 卞克勤 | 王长生 | 王大伟 | 王克俊 | 王志中 | 王宏恩 | 王景文 |
| 朱谦 | 刘建昌 | 刘双虎 | 刘下棋 | 寻润虎 | 阎润西 | 田蕴宪 | 李昌荣 |
| 李祥瑞 | 李均让 | 李东让 | 李永顺 | 李养轩 | 李蔚伯 | 李明福 | 李家华 |

李渡楼	吴健夫	吴永平	吴守仁	邵新昌	孙军宏	孙胡栓	沈巩利
杜志刚	杜志义	辛力	陈科民	陈治华	陈治发	陈卉芳	杨培发
杨景峰	杨强民	杨景哲	杨毓敏	杨长德	张志发	张剑云	张品静
张江鱼	张有才	张美期	张效东	侯润科	胡金贤	胡安祥	胡致荣
贺奋民	贾陆养	樊民杰	樊维岳	梁景文	唐世广	祝维基	康强华
崔群主	程西庆	靳瑞刚	钱志民	寇如学	薛攀武	臧缠新	龚孝芳
赵植森	赵世忠	雷杰茂	韩立虎	韩占奇	韩志刚	韩智英	穆广元
穆清乾	魏清民						

(陕)新登字 001 号

陕西地方志丛书

蓝田县志

蓝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印刷技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2.75 印张 26 插页 1323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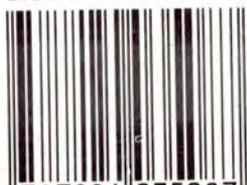
ISBN 7-224-03508-4/K·481

定价: 65.00 元

责任编辑 曹秀君
封面设计 曹 刚
封面题字 赵养科



ISBN 7-224-03508-4



9 787224 035087 >

ISBN 7-224-03508-4/K·481

定价:65.00元